影响世界的

著名文献

法律·军事卷

顾问　费孝通

主编　邢贲思　孙尚清　江　平

何祚庥　汤一介

新华出版社

494607

494607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

法律·军事卷

顾问　费孝通
主编　邢贲思
　　　孙尚清
　　　江　平
　　　汤一介
　　　何祚庥

1997.9.9
藏书专用章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法律·军事卷/邢贲思等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3

ISBN 7-5011-3214-3

Ⅰ.影… Ⅱ.邢… Ⅲ.①著作-简介-世界②法律-著作-简介-世界③军事科学-著作-简介-世界 Ⅳ.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969 号

G2??
XBS
3
1273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

法律·军事卷

顾问 费孝通

主编 邢贲思 孙尚清 江 平 汤一介 何祚庥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0.25 印张 插页 6 张 1010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3214-3/D·538

定价:72.00 元

序

1995年至1996年冬春，新华出版社约请了邢贲思、江平、汤一介、何祚庥和当时尚健在的孙尚清等著名学者、专家，共商编辑一套《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现在，这套5卷本的巨著就要与读者见面了，值得祝贺。

值此世纪之交，我国人民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正如小平同志多次指出，关键在人。要提高广大干部和青年一代的思想文化素质，最根本的，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此同时，还要弘扬祖国传统文化，吸收外国优秀文化成果。古今中外几千年来的重要文献浩如烟海，广大读者，尤其是身居实际工作岗位的各级干部，从何读起呢？在这一点上，《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作了有益的尝试。

这套书的编者经过反复多次的细心筛选，从哲学、政治、法律、军事、自然科学、社会和经济等七个方面，选编了上自我国春秋时期和古希腊、下迄当代的中外名著35

部(篇)。这些著作都属于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对世界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而且有助于我们认识现在和探索未来。他们还为读者着想，对篇幅巨大的著作摘其精萃，对不易懂的古文和典故加了注释，并请专家对每篇著作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意义作了简介。可以看出，编者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本国，放眼世界，使这一套书具有较高的实用和参考价值。

我希望，《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的出版将有助于促使一批经典名著走出专家学者的书斋课堂，而为广大干部和青年读者所熟悉。

DM13/03

费孝通

1997年2月14日

出版者的话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是新华出版社献给读者的一份厚礼。这套文化精品，对当今和未来具有适用、借鉴和参考价值。《文献》辑入了 35 部（篇）名著，荟萃了古今中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精华。这些著作具有深邃的洞察力和深刻的思想性，反映了数十位思想家寻求真理的足迹和他们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不懈探索的成果。他们卓越的发现和理论创造曾不同程度地改变了人类的社会生活，而且其影响超越国界，超越时代。《文献》概略展示的人类精神财富为我国读者特别是干部和青年一代拓展视野、提高文化素质、培养人才提供了阶梯。

我们在编辑工作中，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内容的适用性和参考性。《文献》选目以近现代为主，对不同观点的代表作画龙点睛地予以辑录。二是便于一般读者阅览的导引性。每部书首有简要的内容介绍和作者简介。对中国古典文献《道德经》、《论语》等加强了注释。篇幅巨大的著作，如《资本论》选录了其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其三是阅读与研究的便捷性。《文献》按学科分卷，可系统扼要地获取广博知识，也可根据不同需要和兴趣分卷购阅。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由于有我国学术界前辈费孝通同志担任顾问，著名学者邢贲思、孙尚清、江平、汤一介、何祚庥鼎力负责主编工作，龚育之、魏宏森、叶笃庄、牟以石、刘善继、张耿光等 50 多位专家教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使我们较为顺利地解决了选目、

编辑、翻译、注释、简介和版权等方面的困难。选目过程中，北京图书馆熊道光和罗霞同志多次提供书目资料和名著样本，为我们打下选目的基础。在版权方面，商务印书馆等兄弟出版单位也给予了有力的合作。《文献》经过两年的努力，现在能够同读者见面，是与有关单位和学者热情的投入分不开的。在此表示我们深深的谢意。

用前人和当代人创造的精神财富丰富人们的头脑，启迪思考，起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推进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的效果，这是我们出版本文献的初衷。但是，《文献》所收入的名著因其时代的局限性，难免在思想内容和语言表达方面有不尽人意之处，相信读者会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去研读这些作品，取其精华，剔其糟粕，使之起“他山之石”的作用。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按学科分为哲学、经济、自然科学、政治·社会、法律·军事五卷，并按作品诞生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节选的著作保持原章节序号和原注释，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涉及众多的领域和学科，囿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加上版权与财力等因素的制约，有的名著未能入选；编校印制也难免存在不妥或错漏之处，祈望各方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中绝大多数作品已获得版权许可。个别作品因多方查询仍找不到译者及其继承人的下落，仅获得原出版单位的证明或认可。我们将继续查找有关著作权人，以保证其应享有的权利。

新 华 出 版 社

1997 年 1 月

文 献 编 委

邱永生　许　邦

张首第　孙维熙

程克雄　赵　奇

韩舞凤　蒋茂兰

戴阿弟

本卷执行编辑

程克雄

谭东白

蓝　强

影响世界的著名文献

法律·军事卷

目　次

法国民法典

简　介 ………………………………………………（3）
译者序 ………………………………………………（5）

总　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16）
第一编　人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17）
第二章　身份证书 ……………………………（20）
第三章　住所 …………………………………（30）
第四章　不在 …………………………………（31）
第五章　结婚 …………………………………（35）
第六章　离婚 …………………………………（44）
第七章　父母子女 ……………………………（54）
第八章　收养与非正式监护 …………………（58）
第九章　亲权 …………………………………（62）
第十章　未成年、监护及亲权的解除……………（63）
第十一章　成年、禁治产及裁判上的辅助人……（77）
第二编　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第一章　财产的分类 …………………………（81）

第二章　所有权 …………………………………（ 85 ）
第三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89 ）
第四章　役权或地役权 …………………………（ 97 ）
第三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总则 ……………………………………………（107）
第一章　继承 …………………………………（107）
第二章　生前赠与及遗嘱 ……………………（130）
第二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157）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 ………………（194）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 …（197）
第六章　买卖 …………………………………（227）
第七章　互易 …………………………………（241）
第八章　租赁 …………………………………（242）
第九章　合伙 …………………………………（257）
第十章　借贷 …………………………………（263）
第十一章　寄托及讼争物的寄托 ……………（267）
第十二章　赌博性的契约 ……………………（273）
第十三章　委任 ………………………………（275）
第十四章　保证 ………………………………（279）
第十五章　和解 ………………………………（283）
第十六章　民事拘留 …………………………（285）
第十七章　质押 ………………………………（287）
第十八章　优先权及抵押权 …………………（290）
第十九章　对于债务人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及债
　　　　　权人间受分配的顺位 ……………（311）
第二十章　时效 ………………………………（313）

论法的精神(节录)　　[法国]孟德斯鸠

简　介 …………………………………………………… (323)
编者的话 …………………………………………………… (325)

《论法的精神》著者原序 ………………………………… (326)
著者的几点说明 ………………………………………… (329)
第一卷
第一章　一般的法 …………………………………… (331)
第二章　由政体的性质直接引伸出来的法律 … (337)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 (348)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358)
第五章　立法应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 (370)
第六章　各政体原则的结果和民、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刑等的关系……………………… (401)
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节俭法律、奢侈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 ……………………………… (424)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 (440)
第二卷
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 (458)
第十章　法律与攻击力量的关系 ………………… (465)
第十一章　规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关系 (480)
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公民的关系 (514)
第十三章　赋税、国库收入的多寡与自由的关系 (539)
第三卷
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 (553)
第十五章　民事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略)
第十六章　家庭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略)
第十七章　政治奴役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略)

第十八章　法律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567）
第十九章　法律和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
风俗与习惯的那些原则的关系 ……（590）
第四卷
第二十章　从贸易的本质和特点论法律
对贸易的关系 ……………………（616）
第二十一章　从世界贸易的变革论法律
与贸易的关系 ……………………（627）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使用货币的关系(略)
第二十三章　法律和人口的关系 ………………（671）
第五卷
第二十四章　从宗教惯例和宗教本身考察各国国家建立
的宗教和法律的关系(略)
第二十五章　法律和各国宗教的建立及
对外政策的关系 …………………（692）
第二十六章　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707）
第六卷
第二十七章　罗马继承法的起源和变革(略)
第二十八章　法国民法的起源和变革(略)
第二十九章　制定法律的方式 …………………（732）
第三十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和
君主国的建立(略)
第三十一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对他们的君主国
的革命的关系(略)
原编者注 ………………………………………（749）

联合国宪章

简　介 …………………………………………………………（767）
联合国宪章 ……………………………………………………（769）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770）
第二章　会员 ……………………………………………（771）
第三章　机关 ……………………………………………（772）
第四章　大会 ……………………………………………（773）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777）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780）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782）
第八章　区域办法 ………………………………………（786）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787）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89）
第十一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793）
第十二章　国际托管制度 ………………………………（794）
第十三章　托管理事会 …………………………………（797）
第十四章　国际法院 ……………………………………（799）
第十五章　秘书处 ………………………………………（800）
第十六章　杂项条款 ……………………………………（802）
第十七章　过渡安全办法 ………………………………（803）
第十八章　修正 …………………………………………（803）
第十九章　批准及签字 …………………………………（804）

孙子兵法　［中国］孙　武

简　介 …………………………………………………………（809）

说　明 …………………………………………（811）

计　篇 …………………………………………（813）
作战篇 …………………………………………（818）
谋攻篇 …………………………………………（822）
形　篇 …………………………………………（827）
势　篇 …………………………………………（831）
虚实篇 …………………………………………（836）
军争篇 …………………………………………（842）
九变篇 …………………………………………（848）
行军篇 …………………………………………（852）
地形篇 …………………………………………（859）
九地篇 …………………………………………（864）
火攻篇 …………………………………………（874）
用间篇 …………………………………………（878）
附　录　孙子传 ……………………………（883）
　　　　译　文 ……………………………（884）

战争论（节录）　［德国］克劳塞维茨

简　介 …………………………………………（889）
节选说明 ………………………………………（891）

初版序 …………………………………………（892）
说明 ……………………………………………（897）
作者自序 ………………………………………（901）

第一篇　论战争的性质

　第一章　什么是战争 …………………………（903）
　第二章　战争中的目的和手段 ………………（925）

第三章　军事天才 …………………………… (940)
第四章　战争中的危险 ………………………… (960)
第五章　战争中的劳累 ………………………… (962)
第六章　战争中的情报 ………………………… (964)
第七章　战争中的阻力 ………………………… (966)
第八章　结束语 ……………………………… (970)

第二篇　论战争理论

第一章　军事艺术的区分 ……………………… (972)
第二章　关于战争理论 ………………………… (981)
第三章　军事艺术或军事科学 ………………… (1000)
第四章　方法主义 …………………………… (1003)
第五章　批判 ………………………………… (1009)
第六章　关于史例 …………………………… (1028)

第三篇　战略概论

第一章　战略 ………………………………… (1035)
第二章　战略要素 …………………………… (1044)
第三章　精神要素 …………………………… (1045)
第四章　主要的精神力量 ……………………… (1047)
第五章　军队的武德 ………………………… (1048)
第六章　胆量 ………………………………… (1052)
第七章　坚忍 ………………………………… (1057)
第八章　数量上的优势 ……………………… (1058)
第九章　出敌不意 …………………………… (1064)
第十章　诡诈 ………………………………… (1069)
第十一章　空间上的兵力集中 ………………… (1071)
第十二章　时间上的兵力集中 ………………… (1072)
第十三章　战略预备队 ……………………… (1079)
第十四章　兵力的合理使用 …………………… (1081)

第十五章　几何要素 …………………………… (1083)
第十六章　军事行动中的间歇 ………………… (1085)
第十七章　现代战争的特点 …………………… (1090)
第十八章　紧张与平静——战争的力学定律 … (1092)
第四篇　战　斗
第一章　引言 …………………………………… (1093)
第二章　现代会战的特点 ……………………… (1096)
第三章　战斗概论 ……………………………… (1098)
第四章　战斗概论(续) ………………………… (1103)
第五章　战斗的意义 …………………………… (1111)
第六章　战斗的持续时间 ……………………… (1114)
第七章　决定战斗胜负的时刻 ………………… (1116)
第八章　战斗是否需经双方同意 ……………… (1123)
第九章　主力会战——决定主力会战胜负的时刻(1126)
第十章　主力会战(续)——胜利的影响 ……… (1132)
第十一章　主力会战(续)——会战的运用 …… (1138)
第十二章　战略上利用胜利的手段 …………… (1145)
第十三章　会战失败后的退却 ………………… (1155)
第十四章　夜间战斗 …………………………… (1158)
第五篇　军　队(略)
第六篇　防　御(略)
第七篇　进　攻(略)
第八篇　战争计划(草稿)
第一章　引言 …………………………………… (1162)
第二章　绝对战争和现实战争 ………………… (1165)
第三章　一　战争的内在联系 ………………… (1169)
二　关于战争目的的大小和使用
力量的多少 …………………………… (1172)

第四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打垮敌人(1186)
第五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续)
　　　　——有限目标 …………………………… (1195)
第六章　一　政治目的对战争目标的影响 …… (1198)
　　　　二　战争是政治的一种工具 ………… (1200)
第七章　有限目标的进攻战 …………………… (1208)
第八章　有限目标的防御战 …………………… (1211)
第九章　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计划 ……… (1216)
注　释 …………………………………………… (1246)

法国民法典

译者　李浩培　吴传颐　孙鸣岗

简　介

《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也是影响最深远的一部民法典。

1799年拿破仑发动政变，在法国建立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后，一方面竭力强化中央集权的军事官僚国家机构，坚决镇压复辟势力；一方面则欲通过颁布《法国民法典》，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当时法国民法繁多，不利于发展资本主义。为了消除封建性的分散的地方习惯法，实现法律的统一，1800年拿破仑任命法学家组成委员会，负责起草法国民法典。在该委员会讨论修改民法典的过程中，拿破仑不仅积极参与，还多次亲自主持会议。1804年3月14日，《法国民法典》获正式通过、颁布实施。鉴于拿破仑对制定《法国民法典》所起的决定性作用，1807年和1852年曾先后两次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晚年的拿破仑曾引为殊荣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40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的核心，在于明确规定了资本主义的财产制度，保证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同时稳定了小农土地所有制，保证农民利用自己的小块土地的权利；而法典中规定的公民的所谓"平等"和"契约自由"等原则，则是资产阶级人权最早的法律反映。

《法国民法典》在历史上首先明确提出了资产阶级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对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当时,拿破仑的权势向外扩展和延伸到哪里,这部法典也就实施到哪里,无情地摧毁着那里的封建制度,催促着那里发展资本主义。它对19世纪大部分欧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很大影响。恩格斯在1886年写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提到,《法国民法典》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它成为世界上各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基础和最早的蓝本。同时,由于这部法典在立法技术上体系严谨,言简意赅,表达明确,它也是上承古代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体系的一个近现代法律体系的基础。近现代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均把它当作基础来参考使用。这部法典经过一些修改后,至今仍然施行于法国。《法国民法典》在法律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芮　文

译 者 序

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是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产物。它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经过一些修正后，它现在仍然施行于法国。

法国在大革命后之所以亟欲制定民法典，是由于两个主要的原因。第一，在此以前，法国的民法是不统一的，因而它需要一部统一的民法典。第二，革命既已成功，必须除旧布新，即通过成文法的制定来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法律上奠定基础。

（一）统一的民法典的需要：

在法国大革命以前，尽管法国在政治上已经统一了很久，在法律上却是很不统一的。那时，法国的法律界线，自纪龙德河口向东把法国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是成文法地区，施行着罗马的《优斯蒂宁法典》。北部是习惯法地区，施行着渊源于法国人民的法律传统而经官方文件予以记录的一般习惯和地方习惯，主要是1580年修正的1510年的巴黎习惯，及1509和1583年的奥雷昂习惯。而且，这两部分地区所施行的罗马法和习惯法在内容上也是各种各样的。不仅如此，在施行罗马法的南部地区，罗马法已经地方习惯法加以补充；而在适用习惯法的北部地区，罗马法作为成文的理性至少也渗入了习惯法的罅隙中。所以，法国的民法处于很为纷歧的状态，既难以了解，就难以适用，对法国人民很为不便。因此，法国1791年的《宪法》即已明文规定："应制定一部共同于整个王国的

民法典”。正是《法国民法典》统一了法国的民法，该法典的主要组成部分仍然是上述罗马法的习惯法。但是，在该法典内，在这两个法律渊源中，习惯法处于优势，因为法典编纂人主要来自习惯法地区。有时，该法典的条文把罗马法的习惯法和不同规定加以折衷，但是折衷得不够完善，从而造成了不协调，例如在继承法中就有这样的情形。

（二）巩固革命胜利的需要：

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翻天覆地的革命。革命的结果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样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在法律上不可能没有反映。在民法上的反映就是《法国民法典》。

在这方而，1791年的《宪法》所规定的制定统一民法典的计划虽然在此后多年革命动荡的时期未能完成；几个草案，特别是所谓《国民议会的草案》，都没有超过草案的阶段；然而许多单行法却具有重要的意义。1791年宪法议会的法令废除了长子的一切特权，及继承法上基于年龄或性别的一切其他区别，并规定了子女间或其他法定继承人间对遗产的完全平等的分配。同时废除了指定世袭财产补充继承人的制度。这两项改革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此外，1791年《宪法》把婚姻宣告为纯粹的民事契约，从而为婚姻法的世俗化提供准备；接着，在1792年的法律中，创行了国家民事身分登记制度和强行的民法婚姻制度以及完全创新的离婚制度。不仅如此，亲权的行使被限制于未成年时期，而成年年龄被降低到21岁。但是，最重要的是废除了土地上的封建权利，而不予补偿。在以后的几年中，即使在民法问题上，革命的发展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为了将数量巨大的财产分裂成许多小额财产，几乎完全废止了遗嘱自由和赠与自由；为了便利离婚，许可了只在身分官员前作离婚表示的离婚；为了解放非婚生子女，把他们置于几乎和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

但是，这些以单行法规定的民法上的改革还不够。为了巩固革

命的成果，为了发展资本主义，有必要制定一部崭新的民法典，以为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想的上层建筑。

《法国民法典》的草拟和制定，主要是在1799年执政官制度确立以后。1800年，任命了以法律家组成的四人委员会，赋予起草民法典的任务，其中一人包塔利斯(Portalis)出自成文法地区，另一人特朗舍(Tronchet)出自习惯法地区，其余两人是比戈-普勒阿默纳(Bigot-préameneu)和马勒维尔(Maleville)。翌年，委员会以四个月的期间草成了全部民法典的初稿。第一执政拿破仑和第二执政冈巴塞莱斯(Cambacérès)亲自参加了该法典的制定。冈氏原是《国民议会法典》的起草人，所以对民法典的编纂很有经验，对于它的制定有不少贡献。但是，拿破仑的积极参加制定，对于该法典的胜利草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在法国枢密院中对草案讨论的积极参与，大大地影响了很多条文的形成。草案除了经过枢密院的仔细审议外，还送请法国各法院征询意见，然后逐渐分为36个单行法(相当于该法典现有的36章)，得到法国国会的通过，而在帝国建立以后，被综合成为《法国民法典》，于法国革命纪元12年的风月30日，即1804年3月21日，最后以法律通过。1807年和1852年，该民法典曾先后两次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以纪念他的贡献。拿破仑也曾自夸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40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除开头的《总则》章外，分为三编，第一编是人法，包含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二编是物法，包含关于各种财产和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在静态中的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第三编称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编，其规定的对象颇为庞杂：首先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其次规定了债法，附以质权和抵押权法，最后还规定了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实际上，该编是关于民

事权利客体从一个权利主体移转于另一个权利主体的各种可能性的规定。

这三编法律规定可以三个原则予以概括：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所有权原则、契约自治原则。

（一）就自由和平等原则来说，该法典包含两个基本的规定。第 8 条规定："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民事权利是指非政治性权利，包括关于个人的权利、亲属的权利和财产的权利。这就是说，在原则上，每个法国人，毫无例外，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第 488 条规定："满 21 岁为成年，到达此年龄后，除结婚章规定的例外外，有能力为一切民事生活上的行为。"这就是说，在原则上，每个人从成年之日起都享有平等的民事行为能力，虽然关于这种能力的享有，法律定有某些限制。人人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所以人人在民法上都是自由和平等的。

这个原则初看起来似乎是尽善尽美的，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首先，这个原则以理论上不能成立的个人主义作为它的哲学基础。按照个人主义，个人被想象为在自然状态中是自由和平等的，享有各种自然权利。它认为，虽然社会是必要的，可是社会的最后目的是个人。所以，不论在公法或私法上，法律都应当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平等，保护个人的与生命同来的自然权利。而且，个人还被想象为孤立和独立的人，并且只是为自己利益而行动。然而，它主张，正是由于每个个人为自己的利益行动的结果，就对社会的利益作出了贡献。因此，国家虽然可以对个人进行干涉，可是国家干涉的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保证个人的才能的发展。但是，个人的利益必然同其他个人的利益相对立，所以法律一面固然应对个人的利益加以保障，而另一面也须加以界限，以使各个个人可以共同存在。因此，该法典第 6 条规定："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我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中存在着孤立和独立的个人，这种个人

在社会存在以前已享有一些自然权利，而在组成社会时把它们随同带进社会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孤立和独立的个人是纯粹的虚构，这种个人从未存在过。人是社会的动物，只是生存在集体中，而且总是作为一个集体的成员而存在的。任何个人的享有权利，以另一个人的负担义务为必要条件。所以，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个人是毫无权利可言的。这个原则以虚构作为基础，其出发点就是错误的。

其次，该法典所规定的自由和平等只是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掩盖了实质上的不自由和不平等。例如，按照该法典，人人都可以享有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然而无产阶级除了极少数的生活资料以外，一无所有。人人都有为任何有关民事生活的行为的能力，然而一个赤贫的工人实际上除了能为出卖其劳动力以供资本家剥削的行为能力以外，它的其他有关民事生活的行为的能力是微不足道的。所以，该法典是阶级的立法，只是保护了有产者。虽然法国大革命的一些宪法规定人有生存权和工作权，然而该法典并未保障这些基本权利。当然，对于这一评论可以提出反对意见，说这些是行政法的问题，而不是民法的问题。可是，即使在法国行政法上，这些权利也是不存在的。

最后，在《法国民法典》上，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享有，即使是形式上的平等也没有完全实现。例如，在夫妻关系和亲子(女)关系上，该法典规定了夫(父)是一家之长的原则。按照第213条，丈夫有保护其妻的义务，妻子有服从其丈夫的义务。该法典虽然规定夫妻间可以自由选择夫妻财产制，然而在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就应适用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而按照后一制度，丈夫不仅有权管理共同财产，而且就对第三人的关系而言，他还有权作为共同财产的所有人，出卖、让与或抵押这种财产，而不以其妻作为当事人的一方。妻子虽然在法律上受到一些保障，然而她依法没有行为能力，绝对不能自行处分她的财产(第142条以下)。即

使在离婚的法定原因方面，夫妻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按照该法典第 230 条的原文，妻子只是在其夫将姘妇留在夫妻共同家宅时才得要求离婚，而按照第 229 条，丈夫在妻子通奸的场合即可要求离婚。

在亲子(女)关系上，未成年子女虽然处于其父母双方的亲权之下，但在婚姻存续期间，只是父亲有权行使亲权(第 372、373 条)。父亲对于其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力是很广的：例如，甚至有权将他们拘禁(第 375 条以下)。父亲在夫妻婚姻存续期间对其 18 岁以下子女的财产享有使用收益权(第 384 条)。而母亲对于其子女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力只能在父亲死亡后行使(第 381 条、384 条)。

同样，非婚生子女也是受到歧视的，按照该法典，他们的继承权就大大低于婚生子女(第 756 条以下)。

从此可见，《法国民法典》，较多大革命时期的立法，在亲属法方面显然是后退了。然而总的说来，这个自由平等原则的一些规定消灭了封建桎梏，使个人有积极发挥其能力的可能性，从而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在当时是有巨大的进步意义的。而且，夫为一家之长的规则已为 1970 年 6 月 4 日的法律所废除；1972 年 1 月 3 日的法律也已确立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平等的地位。

(二) 就所有权原则来说，该法典第 544 条至 546 条给与动产和不动产所有人以充分广泛的权利和保障。所有权被定义为“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国家征收私人财产只能根据公益的理由，并以给与所有人以公正和事先的补偿为条件。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人都有权得到该财产所生产以及添附于该财产的一切东西。这样，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既可以完全自由地使用、收益和出售，又不愁被国家征收而得不到补偿，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然可以迅速发展。另一方而，农民的私有

土地也得到了保障，借以安抚他们。此外，该法典还规定了对他人财产的用益物权(第578条以下)和地役权(第637条以下)，这对小农经济是重要的。

(三)契约自治，或契约自由原则，规定在第1134条："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换句话说，当事人之间的契约，对于当事人就等于法律，除非该契约违反了该法典第6条所说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其目的在于产生某种法律上的效果，即或者将所有权从一人移转于他人，或者产生某些债务，或者解除当事人先前所缔结的债务，或者只是改变已经存在的一些约定。该法典赋予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的意思表示的一致以等于法律的效力，来使他们以自己的行为产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从而改变其原有的法律地位。所以，契约自治，也称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契约一经合法成立，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善意履行，非经他们共同同意，不得修改或废除。契约当事人的财产，甚至人身(该法典第2059条以下原来规定了对违约债务人的民事拘留)都作为履行契约的保证。基于这些观念，立法者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契约义务的强制履行、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履行迟延、债务人破产的程序等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契约有非常巨大的意义：原料的取得，商品的流通，工人的雇用，都必须通过契约。确立了这个契约自治原则，资本主义社会就可以自动地运行和发展。从该法典用1000多个条文来规定契约之则，就可见契约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性。契约自治也是在形式上平等和自由的名义下实行的，并且是自由和平等原则的逻辑结果。对于这个原则，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中予以精辟的批判(《资本论》第1卷，第2编，第4章，第3节)。实际上，这个原则是资本主义制度"弱肉强食"原则的必要条件，而其必然结果是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

《法国民法典》对于世界上各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典有巨大的

影响。

在1804年原属法国因而自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属于它的效力范围的一些国家中，比利时和卢森堡现在仍然把它作为自己的法典。在其他从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予适用或经拿破仑强行施加的那些国家里，它后来先后被废除而由其他立法替代，但是关于这方面的发展，各国的历程在细节上并不相同。

在德国，曾适用该法典的地区占其总面积的1/6，其人口约800万。随着1900年1月1日《德国民法典》的施行，该法典在德国的效力即告终止。但是，在起草《德国民法典》时，曾经仔细参考了该法典，并斟酌采用了它的个别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的第831条，以该法典的第1384条为蓝本；前者关于亲笔遗嘱的规定（第2231,2267条）以后者的第970条为蓝本。

在瑞士，日内瓦郡和贝尔纳·茹拉郡于1804年属于法国，因而自该法典施行之日起即适用该法典。此后，19世纪时法典编纂的需要使瑞士法语地区的一切郡逐渐都以该法典为蓝本来制定自己的民法典。但是，自1907年统一的《瑞士民法典》施行之日起，上述各仿效该法典的郡民法典都已废止。《瑞士民法典》是独立的新创，然而也受到了该法典的影响。例如，它的关于继承人特留分权利和失踪宣告的规定都来自该法典。

与《德国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只受了该法典的若干影响不同，该法典在有些国家里被接受为母法，并通过其子法现今正在那里发生效力。例如，1838年的《丹麦民法典》并非独立的新创，而是依据该法典制定的；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在体系和原则上也是以该法典为基础的；1946年的《希腊民法典》也是以该法典为模范的。

至于1888 1889年的《西班牙民法典》，虽然它在外表的体系上接受了该法典，然而除了债法及其他类似问题的很多规定采用该法典以外，其他问题都经过独立的研究，并按照本国的传统予以

规定。1867 年的《葡萄牙民法典》则更不能被认为是它的子法，因为，尽管它的很多个别规定采自该法典，但是总的说来，它是新创的。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些民法典的编纂，则是从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民法典出发，折衷地进行的，所以也不能说是一般采纳了《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对于拉美各国民法典的影响，按其程度，首先是 1855 年的《智利民法典》，其次是 1869 年的《阿根廷民法典》，最后是 1916 年的《巴西民法典》。

最后，该法典在法国的某些前殖民地中仍在施行。例如，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现行的民法典，部分地以该法典为基础，部分地以巴黎习惯法为基础。美国的路易斯安纳州自 1825 年起采取了该法典，虽然加以若干修改和补充。

总之，从以上概括而尚非详尽无遗的叙述看来，《法国民法典》对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民法的发展显然是很有影响的。其所以如此，原因在于：第一，法国在 19 世纪是一个强国，它的力量使该法典易于影响外国。第二，该法典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有其优越性，这也使它易于影响外国。就形式说，该法典文字简单明了，逻辑谨严，体系完整。就实质说，该法典不仅折衷了法国习惯法和罗马成文法，使它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废除了一切封建特权和桎梏，它的一些原则使其他资产阶级国家把它评价为发展资本主义的最良好的上层建筑。第三，19 世纪的各资产阶级国家大都急需编纂统一的民法典，而该法典是现成的模型。《法国民法典》既有上述重大的意义和影响，我国的社会科学家显然不能予以无视。同人等爰忠实译出，以供研究。错误之处，甚望阅者指正。

李浩培

1979 年 1 月 21 日于北京

法 国 民 法 典

1803－1804 年公布

总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

第1条　经国王公布的法律，在法国全境内有强行力。在王国各部分，自公布可为公众所知悉之时起，法律发生强行力。

国王所为的公布，在首都，视为于公布的次日为公众所知悉，其他各省于上述日期届满后，按首都与各省首府间的距离每百公里增加一日。

第2条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追溯力。

第3条　有关警察与公共治安的法律，对于居住于法国境内的居民均有强行力。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个人身份与法律上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第4条　审判员借口没有法律或法律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受理者，得依拒绝审判罪追诉之。

第5条　审判员对于其审理的案件，不得用确立一般规则的方式进行判决。

第6条　个人不得以特别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第一编　人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享有

第 7 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不以按照宪法取得并保持的公民资格为条件。

第 8 条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

第 9 条　外国人在法国所生的子女，得于其成年后之一年内，请求取得法国人资格，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如该子女居住于法国时，声明其有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意思；如居住于外国时，订立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承认书，并于承认书作成后之一年内在法国设立住所。

第 10 条　所有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一律为法国人。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得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方式，随时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

第 11 条　外国人，如其本国和法国订有条约允许法国人在其国内享有某些民事权利者，在法国亦得享有同样的民事权利。

第 12 条　外国妇女与法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第 13 条　外国人经政府许可设立住所于法国者，在其继续居住期间，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第 14 条　不居住于法国的外国人，曾在法国与法国人订立契约者，因此契约所生债务的履行问题，得由法国法院受理；其曾在外国订约对法国人负有债务者，亦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 15 条　法国人在外国订约所负的债务，即使对方为外国人的情形，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 16 条　一切诉讼，除商事外，由外国人为原告者，应提供支付诉讼费用及因诉讼所生损害赔偿的担保。但如在法国占有不动产足够保证此项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丧失

第一目　因丧失法国人资格而丧失民事权利

第 17 条　法国人资格因下列原因而丧失：

一、入外国国籍者；

二、未经国王准许，接受外国政府所授与的公职者；

三、在国外建立事业，无意返国者。

第 18 条　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且声明其有意在法国定居并放弃一切与法国法律相违反的特殊称号者，得请求恢复此种资格。

第 19 条　法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如该妇女成为寡妇，得要求恢复法国人资格，但以其居住于法国，或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并声明有意定居于法国者为限。

第 20 条　依第 10 条、第 18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情形，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者，仅于完成各该条所定的条件后，始得主张此种资格，并始得行使其自此时起开始享有的权利。

第 21 条　法国人未经国王的许可，服务于外国军队或参加外国军事团体者，丧失法国人资格。

前项之人仅于取得国王准许后，始得重返法国，并须完成外国人成为公民的条件，始得恢复法国人资格；以上一切，对于刑法就法国人过去或将来持有武器反抗祖国所定的刑罚，不生影响。

第二目　因法院判决而剥夺民事权利

第 22 条　受刑罚的宣告，其效果为剥夺受刑人享有下述规定的民

事权利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23条 受死刑宣告者，并发生民事死亡。

第24条 其他终身身体刑，仅法律定有民事死亡的效果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25条 民事死亡，使受刑人丧失其对于全部财产的所有权；其财产继承为其继承人的利益而开始，与其自然死亡而并未立有遗嘱因此遗产归属于继承人的情形相同。

民事死亡人不再继承任何财产，亦不能以此名义移转其此后所取得的财产。

民事死亡人不能以生前赠与或遗嘱的方式，处分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除受扶养的原因外，亦不能以赠与或遗赠的名义有所受领。

民事死亡人不能被指定为监护人，亦不能参与有关监护的行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要式行为或公证书的证人，亦不许为诉讼上的证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诉讼上的原告或被告，仅得由受诉法院所任命负担特别财产管理人职务之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为之。

民事死亡人不能缔结产生任何民事效果的婚姻。

民事死亡人以前所缔结的婚姻，就一切民事效果说，视为消灭。其配偶与继承人就其自然死亡开始的权利与诉权得互相行使之。

第26条 几个宣告互有出人时，民事死亡仅从真正的或假想的刑之执行日开始。

第27条 在缺席宣告刑罚的情形，民事死亡仅自判决经假想的执行满五年时开始，且在此期间内受刑人得自行到案。

第28条 缺席受刑人，在五年内，或迄至其到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捕为止，一律剥夺其民事权利的行使。

其财产的管理与权利的行使与不在人同。

第29条 缺席受刑人，自执行之日起算，在五年内自动投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扣押监禁时，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被告重新占有其财产，并重新予以审理；如新判决处以同样刑罚或不同刑罚，并同样附带宣告民事死亡时，民事死亡自新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

第30条 缺席受刑人，如在五年内既未投案亦未被监禁，而经新判决赦免或改处不附带宣告民事死亡的刑罚时，自被告重行投案之日起，完全恢复其民事权利；但第一判决自执行满五年时起直至被告重行投案时止对于民事死亡所产生的效果，仍保持其效力。

第31条 如缺席受刑人在五年恩惠期间死亡，既未到案，亦未被捕，视为其死亡时保有完全的权利。

缺席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但不影响民事部分的诉权，此项诉权得依民事程序对受刑人的继承人提起之。

第32条 在任何情形，刑罚因时效而消灭时，受刑人的民事权利，对将来仍不恢复。

第33条 受刑人在民事死亡存续中取得并于其自然死亡时仍占有的财产，由国家按无人继承的权利取得之。

但国王得为受刑人的寡妇、子女或父母的利益为适应人道主义的决定。

第二章 身份证书

第一节 总则

第34条 身份证书应记载作成的年、月、日、时，以及所有证书上涉及之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

第 35 条　身份吏不得在其作成的证书中以注解或叙述插入当事入应声明以外的事项。

第 36 条　利害关系人在并无亲自出席义务的情形，得以特别委任书或公证委任书，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 37 条　身份证书的证人，须至少年满二十一岁的男性，不问是否为亲属，并由利害关系人选择之。

第 38 条　身份吏应对出席的当事人、代理人及证人宣读证书。前项方式的履行应记载之。

第 39 条　证书应由身份吏、当事人及证入签名，或记明当事人和证人不能签名的理由。

第 40 条　在各区、乡，身份证书应登录于一种或数种登记簿，此种登记簿应备正副本二份。

第 41 条　登记簿应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理其职务的审判员，在首页及末页记明页数，并于每页上签名。

第 42 条　证书应依次登录于登记簿，不许留有任何空页。涂改或添注应按照证书本身同样方法签证之。不得为任何简略的记载，且任何日期不得以号码数字记载之。

第 43 条　登记簿于每年终了由身份吏截止记载，并于一个月内，以复本中的一份送存当地记录保存所，另一复本送存第一审法院书记课。

第 44 条　添附于身份证书的委任书与其他文件，经提出入及身份吏签名后，送交保管复本登记簿的第一审法院书记课一并保存。

第 45 条　任何人得请求身份登记簿保管入交付登记簿的节要。交付的节要如与登记簿相符合，并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认证后，在经过诉讼确认登录系出于伪造前有证据力。

交付日期应以文字记载之。

第46条 登记簿不存在或遗失时，其证明得以文件或证人为之；在婚姻、出生、死亡的事件，得以已故父母的登记簿及文件或证人证明之。

第47条 一切在外国作成的法国人或外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系按照该国通常方式作成者，有证据力。

第48条 旅外法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经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依法国法作成者，一律有效。

第49条 有关身份证书的记载，应记入已经登录的另一证书的备注栏内时，基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由身份吏记入现用的登记簿或已送存当地记录保存所的登记簿，并由第一审法院书记员记入送存书记课的登记簿；为郑重计，身份吏应于三日内通知当地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请其查阅二份登记簿的记载是否一致。

第50条 上述公务人员如违反前数条的规定时，应在第一审法院予以追诉并处以不超过一百法郎的罚金。

第51条 一切登记簿的保管人对于登记簿上发生的变造负民事上责任，但对于变造的行为人有求偿权。

第52条 身份证书的变造、伪造，在活页上或登记簿以外的文书上登录身份证书，对当事人均负赔偿损害的责任，并不妨碍刑法规定刑罚的成立。

第53条 第一审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在登记簿送存书记课时，负责检查登记簿的状态；检查结果应作成检查书，对身份吏的犯罪应予揭发，并请求判处罚金。

第54条 第一审法院关于身份证书为认定时，在任何情形，当事人均得对判决提起上诉。

第二节 出生证书

第55条 出生应于分娩日起三日内向当地身份吏提出申报，并向

其提出婴儿。

如出生不于法定期间内申报时，身份吏仅得依儿童出生地法院的判决补记于登记簿，并摘要附记于出生日的备注栏内。如出生地不明时，声请人住所地的法院有管辖权。

第 56 条　婴儿的出生，由父，父不在时，由内科或外科医生、助产士、医疗工作人员或其他分娩时在场之人进行申报；如母于自己住所以外分娩时，由分娩地点的主人进行申报。

出生证书，经二位证人到场，应立即作成之。

第 57 条　出生证书应记载出生日期、时间与地点；婴儿的性别与所给与的名号，父母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以及证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

第 58 条　婴儿的发见人，应将婴儿连同其衣服及随身物件送交身份吏，并陈述发见地点及发见时的一切情况。

发见人应作成详细报告书，记明婴儿的大概年龄、性别、所给与的名号，以及送交的户籍当局。此项报告书应登录于登记簿。

第 59 条　如婴儿在海洋旅行中出生时，出生证书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作成，如其父在船上，由父到场，并于该船的官吏中邀二人为证人，如无官吏，则邀请船员担任之。

如在国王的船舶上，证书由海军行政官吏作成之；如船舶属于私人船主或商人时，由船长或船主作成之。出生证书应登录于船员名簿的末尾。

第 60 条　船舶或由于停泊，或由于解除航行设备以外之目的到达第一港时，作成证书的海军行政官吏、船长或船主，应将出生证书之公证抄本二份送存下列机关：如在法国港口，送存海军登记处，在外国港口时，送存领事馆。

上述抄本的一份留存于海军登记处或领事馆；另一份寄交海军部，海军部应将经签证之证书的抄本，送交婴儿之父住所地

的身份吏，如父不明时，送交母住所地的身份吏，该抄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61条　船舶到达解除航行设备的港口时，船员名簿应送达于海军登记处，海军登记处将经其签名的出生证书抄本一份送交婴儿之父住所地的身份吏，如父不明时，送交母住所地的身份吏，该抄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62条　非婚生子女认领证书应于作成证书日登录于登记簿；如有出生证书，应将认领附记于其备注栏内。

第三节　婚姻证书

第63条　婚姻仪式举行前，身份吏应于区、乡政府的门前，揭示两次公告，前后两次公告须隔八日，包括一个星期日在内。公告及以后须作成的证书应记明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住所、成年或未成年，以及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该证书并须记明公告的日期、地点与时间。该证书应登录于唯一的登记簿，该登记簿应依第41条规定记明页数并签名，且在每年年终，送存于当地法院的书记课。

第64条　公告证书的正本，应揭示于区、乡政府的门前，第一、二两次公告，应相隔八日。婚姻仪式，自第二次公告的后一日起，至少须经过二日，方得举行。

第65条　如婚姻仪式于公告期满后一年内未举行，婚姻仪式须经依上述方式为新的公告后，始得举行。

第66条　婚姻异议证书由异议人或其具有特别和公证委任书的代理人签名于原本和抄本；异议证书连同委任书抄本应送达于身份吏、当事人本人或其住所，身份吏应在证书的原本上签证。

第67条　身份吏应立即将异议概要记载于公告登记簿；如判决或取消异议证书的正本送达时，该判决或取消异议亦应记载于

登录异议的备注栏内。

第 68 条　在发生异议的情形，身份吏于收受取消异议证书前，不得主持举行婚姻仪式，违反时应处三百法郎罚金并负一切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 69 条　如无任何异议，应将无异议的事实记载于婚姻证书；且如公告在数个区、乡揭示时，当事人应提交各区、乡身份吏所交付证明并无异议的证书。

第 70 条　身份吏应使未婚夫妻双方各提交其出生证书。夫妻的一方不能提交此项证书时，得提交其出生地或住所地治安审判员所交付的公证证书替代之。

第 71 条　公证证书应记载证人七人——不问男女性别、亲属或非亲属——的陈述，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与住所；如其父母存在时，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未婚夫妻的出生地点及其时间；以及妨碍提交出生证书的原因。证人与治安审判员共同签名于公证证书；如有人不能签名时，应附记之。

第 72 条　公证证书应提交于婚姻仪式举行地的第一审法院。法院于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后，依其认为证人的陈述以及妨碍提交出生证书的原因是否充分，为认可与否的裁定。

第 73 条　父母或祖父母（如无此等人时，家属）表示同意的公证书，应记载未婚夫妻的姓名、职业与住所，以及参与作成证书人的姓名、职业、住所，与其亲属的亲等。

第 74 条　婚姻仪式应于夫妻一方有住所的区、乡举行之。该住所须于结婚前经过在同一区、乡继续居住满六个月时，始得认为设定。

第 75 条　经过公告期间以后，依结婚人指定的日期，身份吏在不问是否亲属的证人四人面前，在区、乡政府向结婚人朗读下列文件：有关他们身份和有关婚姻仪式的文件，及结婚章第四节有关夫妻相互权利义务的规定。

(1850年7月10日法律)对于结婚人以及同意该婚姻并在场的人,应询以已否订立夫妻财产契约,如已订立,其订立的日期以及作成此项契约的公证人的姓名与居住地点。

身份吏于逐一听取结婚人双方分别表示愿为对方之夫或妻的陈述后,以法律的名义宣告双方的婚姻已经成立,并立即作成证书。

第76条 婚姻证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夫妻的姓名、职业、年龄、出生地点及住所;

二、夫妻成年或未成年;

三、父母的姓名、职业及住所;

四、在成立婚姻需要父母、祖父母、家属同意的情形,他们的同意;

五、如曾作成尊敬证书时,其证书;

六、在不同住所所为的公告;

七、如有异议时,其异议;异议的取消或并无异议的记载;

八、结婚人表示愿为夫妻的陈述以及身份吏关于婚姻成立的宣告;

九、证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及住所,以及有关其属于结婚人何方的血亲、姻亲乃至亲等的陈述;

十、对于依上条规定所询曾否订立夫妻财产契约所为的陈述,如存在此项契约时,订约日期以及作成此项契约的公证人的姓名与居住地点;违反以上规定时,身份吏处第50条所定的罚金。

如陈述有省略或错误时,有省略与错误的证书的订正,得由检察官请求之,但不妨碍利害关系人按第99条所有的权利。婚姻仪式的举行应附记于夫妻出生证书的备注栏。

第四节 死亡证书

第77条 埋葬，非经身份吏以不定式用纸并免费作成的许可证许可，不得为之；身份吏须亲赴死者处所，确认其已死亡，并于死亡二十四小时后始得交付许可证；但警察法规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78条 死亡证书，由身份吏基于证人二人的陈述作成之。此种证人，如属可能，须为最近的亲属或邻居二人，如于自己住所以外死亡时，须为死亡地点的主人与亲属或非亲属一人。

第79条 死亡证书记载死亡者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如死亡者已经结婚或系鳏寡，其配偶的姓名；申报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如申报人为亲属时，其亲等。

该证书应尽可能记载死亡者父母的姓名、职业与住所以及死亡者的出生地点。

第80条 死亡发生于军人医院、市民医院或其他公共场所时，其首长、管理人或主人应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身份吏，身份吏亲赴死者场所，以便确认其死亡，并于听取申报搜集情报后，依前条规定作成证书。

在上述医院或场所，应备置登录申报与情报用的登记簿。

身份吏将死亡证书寄交死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后者应登录于登记簿。

第81条 如死亡有原因于暴行的现象、痕迹或其他可疑的情况时，须于警察官吏会同内科或外科医生就尸体的状况，周围环境，以及可能搜集关于死者姓名、年龄、职业、出生地和住所的情报作成调查笔录后，始得埋葬。

第82条 警察官吏应立即以调查笔录所记载的情报通知死亡地的身份吏，死亡证书应基于调查笔录的记载作成之。

身份吏如知悉死亡者的住所时，应以死亡证书公证抄本一份

寄交死亡者住所地的身份吏。该项公证抄本应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83条 刑事庭的书记员,应于死刑判决执行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负责以有关第79条所规定事项的情报寄交死刑执行地的身份吏,死亡证书即基于此种情报作成之。

第84条 在监狱、看守所或拘留所发生死亡时,监狱员或看守人员应立即通知身份吏,身份吏应依第80条的规定亲赴死亡处所,并作成死亡证书。

第85条 因暴力死亡,在监狱或看守所死亡,或因执行死刑而死亡时,此等事实在登记簿上不作记载,死亡证书亦仅依第79条规定的方式作成之。

第86条 如死亡发生于航海旅行中,死亡证书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作成,在船舶官吏中邀二人到场作证,如无官吏,则邀请船员。此项证书由下列人员作成:如在国王船舶上,由海军行政官吏作成之;如船舶属于私人船主或商人时,由船长或船主作成之。死亡证书应登录于船员名簿的末尾。

第87条 船舶或由于停泊,或由于解除航行设备以外的目的到达第一港时,作成死亡证书的海军行政官吏、船长或船主,应依第60条的规定送存公证抄本二份。

船舶到达解除航行设备的港口时,船员名簿应送存海军登记处;海军登记处将经其签名的死亡证书正本一份寄交死亡者住所地的身份吏。此项正本应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五节 关于在王国领土外军人的身份证书

第88条 关于军人或在军队中服务之人在王国领土外作成的身份证书,除以下各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外,依上述各条规定的形式作成之。

第89条 由一个或数个步兵队或骑兵队组成的每一部队的军需

员和其他部队的队长执行身份吏的职务;对于不带军队的官吏以及军队中的雇员,上述职务由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担任之。

第 90 条 在每一部队中,应置备有关其部队人员的身份证书登记簿一份,并在参谋处另置备有关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身份证书登记簿一份;此项登记簿应与部队和参谋处的其他登记簿以同一方式保存之,并于部队返至王国领土时,送存军事记录保存所。

第 91 条 登记簿在部队中应由司令官,在参谋处应由参谋长记明页数并签名。

第 92 条 在军队中出生的申报,应于分娩后十日内为之。

第 93 条 负责管理身份登记簿的官吏,在登录出生证书于登记簿后之十日内,应将节本一份寄交婴儿之父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如其父不明时,寄交其母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4 条 军人或军队雇员婚姻的公告,应于此等人的最后住所为之;此等公告,如有关军人的婚姻,并应于举行婚姻仪式前二十五日载入部队的每日命令书,如有关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婚姻,应在同一时期载入一军或一部队的每日命令书中。

第 95 条 负责管理登记簿的官吏,于婚姻证书登录于登记簿后,应立即寄送公正抄本一份于夫妻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6 条 死亡证书,在每个部队中,由军需员作成之;关于不带军队的官吏及雇员的死亡,由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基于证人三人的证明作成之;且登记簿的节本应于十日内寄交死亡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 97 条 死亡发生于军队的流动或固定医院时,证书由医院院长作成之,并寄交死亡者所属部队的军需员或附属于部队的阅兵检查员;此等官吏应将证书公证抄本一份寄交死亡者最后住所地的身份吏。

第98条 当事人住所地的身份吏，收到军队寄交的身份证书公证抄本后，负责立即登录于登记簿。

第六节 身份证书的订正

第99条 发生订正身份证书的请求时，由管辖法院基于王国初级检察官的结论决定之，但得对之提起上诉。审理中如有必要，应传讯利害关系人。

第100条 订正判决，在任何时间，对从未请求订正或未经传唤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主张。

第101条 订正判决，应由身份吏于收到判决后立即登录于登记簿，并于经订正的证书的备注栏内附记登录的事实。

第三章 住 所

第102条 关于法国人民事权利的行使，其住所认为设立于本人的生活根据地。

第103条 住所的变更，以居住于另一地方的事实以及在该处设立生活根据地的意思为之。

第104条 前条意思的证明，以向迁出区和迁入区的行政机关所为之明示的声明为之。

第105条 缺乏明示的声明时，此项意思，以各种情况证明之。

第106条 市民被任命担负临时的公职时，保有其原来的住所，但以无相反的意思表示为限。

第107条 受任终身职的公务人员，其住所应立即移至执行公务的地点。

第108条 妻除有夫的住所外，不得有其他住所。

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以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成年的禁治产人以其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 109 条　经常受雇或为他人服劳役的成年人，如与其主人居住于同一房屋时，即以其主人的住所为住所。

第 110 条　继承开始的起点，依住所定之。

第 111 条　法律行为当事人的双方或一方，在证书中载明选择其实在住所地以外的另一住所，以履行该法律行为时，关于该行为的通知、请求或诉追，得向双方合意的住所为之，并得在该住所地审判员前进行之。

第四章　不　在

第一节　不在的推定

第 112 条　被推定为不在的人(推定不在人)，如并无任何授权的代理人而其所遗财产的全部或一部有任命管理人的必要时，第一审法院得基于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决定之。

第 113 条　法院依最热心的当事人的声请，任命公证人，就与推定不在人有利害关系的财产的编目、计算、分配与清算等事项，代理推定不在人。

第 114 条　检察官对于推定不在人的利益有特殊注意的职责；一切有关推定不在人的请求，应听取检察官意见。

第二节　不在宣告

第 115 条　如某人停止出现于其住所或居所且经过四年毫无音信时，利害关系人得诉请第一审法院，宣告其不在。

第 116 条　法院基于提出的证件，命令在不在人住所地，如住所外尚有居所时，并在其居所地，在检察官到场辩论下，进行调查，以资确定其不在。

第 117 条　法院就请求为决定时，应斟酌推定不在人不在的动机

以及通信遭受阻碍的原因。

第118条 王国初级检察官于接受判决时，不问此项判决为准备判决或终结判决，立即寄送司法部，司法部应公告之。

第119条 宣告不在的判决，非于命令进行调查的判决经过一年后，不得为之。

第三节 不在的效果

第一目 不在对于不在人开始不在时所有财产的效果

第120条 不在人并未委托代理人管理其财产时，其行踪不明时或最后音信时的假定继承人，依据宣告不在的终结判决，暂时占有不在人在出走日或最后音信日所有的财产，但为保证管理的妥善，有提供担保的义务。

第121条 不在人委托有代理人时，其假定继承人，仅从其行踪不明或最后音信时起经过十年以后，始得诉请宣告不在并暂时占有其财产。

第122条 代理权消灭时，仍适用前条的规定；在此情形，并得依本章第一节的规定，任命管理人管理不在人的财产。

第123条 假定继承人经判决许可其暂时占有不在人的财产时，如有遗嘱，经利害关系人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请求，于法院启视之；且受遗赠人、受赠人以及一切对不在人的财产享有以不在人死亡为条件的权利人，得提供担保，暂时行使其权利。

第124条 共有财产制下的配偶，如选定继续共有财产制时，得阻止暂时占有以及以不在人死亡为条件的权利人之暂时行使权利，并优先取得或保有管理不在人财产的权利。如选定暂时解散共有财产时，就应返还的财产提供担保后，得行使取回其自己财产的请求权以及法律上和契约上的一切权利。

妻如选择继续共有财产制时，保留以后放弃的权利。

第125条 暂时占有只是一种寄托，付与占有人以管理不在人财

产的权利;不在人重返故乡或其音信有人收到时,占有人有向其提出管理帐目的义务。

第126条 经许可的暂时占有人或选择继续共同财产制的配偶,应在第一审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或检察官邀请的治安审判员到场时,作成关于不在人所有动产及债权证书的目录。法院于必要时,得命令出卖动产的一部或全部。在出卖的情形,卖得价金与到期的果实应运用之。

经许可的暂时占有人,为保障自己,得请求法院任命鉴定人视察不动产并证明其现状。鉴定人的报告应由法院经王国初级检察官到场批准之;所有费用由不在人财产中支付之。

第127条 经许可的暂时占有人或法定管理人将不在人的财产使用、收益时,如不在人于行踪不明后十五年内重返故乡,应对不在人返还财产收益的五分之一;如不在人于行踪不明经十五年以后重返故乡时,应返还财产收益的十分之一。

行踪不明经三十年后,收益全部均归暂时占有人或法定管理人。

第128条 仅依据暂时占有而享有使用与收益权之人,不得出卖或抵押不在人的不动产。

第129条 不在人的财产经许可暂时占有后,或经共有财产制下的配偶管理已满三十年时,或不在人自出生起已满一百年时,提供担保的义务应予解除;一切权利人得要求分割不在人的财产,并请求第一审法院宣告确定的占有。

第130条 不在人财产的继承,从证明其死亡之日,为当时最先顺位继承人的利益开始之;一切对不在人财产享有使用与收益权之人,除依第127条规定取得收益外,应负责归还不在人财产于其继承人。

第131条 在暂时占有时期中,不在人重返故乡或其存在经证明时,宣告不在的判决停止其效力。但依本章第一节关于财产管

理所为的保全处分，如有必要，仍不生影响。

第132条　不在人重返故乡或其存在经证明时，即使已经判决宣告确定的占有，其本人得要求返还其现存状态的财产、已出售财产的价金，或利用此项价金所取得的财产。

第133条　不在人的直系卑血亲，自判决宣告确定占有时起三十年内，亦得依前条规定要求返还其财产。

第134条　经宣告不在的判决以后，所有对不在人行使权利之人，仅得对暂时占有人或法定管理人主张其权利。

第二目　不在对于可能归属于不在人的期待权的效力

第135条　任何人主张属于生死不明人的权利时，应证明后者于权利产生时确实生存，如不能提出此项证明时，其请求即不予受理。

第136条　继承对生死不明人开始时，其应继财产即归属于其共同继承人或归属于生死不明人不在时得承受该财产之人。

第137条　前二条规定并不妨碍属于不在人或其代位继承人或其权利承继人的请求回复继承权以及其他权利的诉权；此项诉权仅经过时效期间而消灭。

第138条　不在人未重返故乡或未以其自己的名义行使诉权时，继承财产承受人应取得善意收取的果实。

第三目　不在对于婚姻的效力

第139条　不在人的配偶重行结婚时，仅不在人本人或持有其生存证据的代理人有权攻击此新婚姻。

第140条　如不在人并无亲属可以继承其财产，其配偶得请求暂时占有不在人的财产。

第四节　父行踪不明时关于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

第141条　父与母在婚姻关系中所生的子女尚未成年而父行踪不明时，母即监护其子女，并行使父所有的权利，不问关于子女

的教养以及关于子女财产的管理。

第142条 父行踪不明后的六个月，如母于父行踪不明中死亡或于宣告父不在前死亡，子女的监护应由亲属会议委托最近直系尊血亲担任之，如无此项尊血亲时，委托一临时监护人担任之。

第143条 配偶的一方行踪不明，遗有前婚所生的未成年子女者亦同。

第五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的资格与要件

第144条 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五岁，不得结婚。

第145条 但基于重大原因，国王有权免除年龄的限制。

第146条 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

第147条 第一次婚姻解除前不得再婚。

第148条 子未满二十五周岁、女未满二十一周岁，非经父母的同意不得结婚；父母意见不一致时，有父的同意即可。

第149条 如父母的一方死亡或处于不能表示其意思的状况下，有他方的同意即可。

第150条 如父母双亡或处于不能表示意思的状况下，由祖父母（包括父系和母系）替代之；如同系的祖父母意见不一致时，有祖父的同意即可。如不同系的祖父母意见不一致时，此项不一致仍发生同意的效力。

第151条 子女已达第148条规定的年龄时，在举行婚姻仪式前，应以要式的尊敬证书，请求父母提供意见；如父母已死或处于不能表示意见的状况时，向祖父母请求之。

第152条 子自到达第148条的年龄至三十岁止，女自到达第

148 条的年龄至二十五岁止，经作成前条所定的尊敬证书而未取得婚姻的同意时，应按月再作成新的尊敬证书两次；第三次尊敬证书作成经一个月后，得即举行婚姻仪式。

第 153 条 三十岁后，作成尊敬证书而并未取得同意时，作成经一个月后，得即举行婚姻仪式。

第 154 条 尊敬证书由公证人二人或公证人一人与证人二人送达于第 151 条规定的尊血亲；在应作成的记录中，并应记载尊血亲的答复。

第 155 条 应向其送达尊敬证书的尊血亲不在时，得于提出宣告不在的判决后，如无此项判决，则于提出命令进行调查的判决后；或者如尚无任何判决时，于提出不在人最后住所地治安审判员所给与的公证证书后，即举行婚姻仪式。上述公证证书记载由该治安审判员依职权传唤的证人四人的陈述。

未婚夫妻的父母的死亡，如经各该祖父母证明时，即无提出死亡证书的必要；在此情形，应记载其证明于婚姻证书。

如应给与同意或意见的尊血亲死亡，而不能提供其死亡证书或行踪不明的证明，且不知其最后住所时，成年人得以宣誓方式声明其尊血亲的死亡地和最后住所地均不明了后，即举行婚姻仪式。

此项声明须经婚姻证书证人四人同样以宣誓方式证明；他们虽认识未婚夫妻，但不知其尊血亲的死亡地及最后住所地。身份吏应于婚姻证书中记载上述声明。

第 156 条 身份吏并未在婚姻证书上记明未满二十五岁的男子或未满二十一岁的女子曾得父母、祖父母的同意，或于必要时家属的同意，而为之举行婚姻仪式者，经利害关系人或婚姻仪式举行地第一审法院国王检察官的请求，应判处第 192 条规定的罚金并至少六个月的监禁。

第 157 条 未经依法作成尊敬证书而为举行婚姻仪式的身份吏，

应处同样的罚金并至少一个月的监禁。

第 158 条　第 148 条与第 149 条的规定，以及第 151 条、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与第 155 条关于应向父母致送尊敬证书的规定，对经合法认领的非婚生子女适用之。

第 159 条　未经认领的非婚生子女、或虽经认领而父母已死亡或处于不能表示其意思的状况时，如并无为其任命的特别监护人的同意，于未达二十一周岁前不得结婚。

第 160 条　如无父母，亦无祖父母，或父母、祖父母均属于不能表示意思的状况时，未满二十一岁的子女，无亲属会议的同意，不得结婚。

第 161 条　直系尊血亲与卑血亲间，不问其为婚生或非婚生，禁止结婚。直系姻亲间亦同。

第 162 条　旁系血亲兄弟姊妹间，不问其为婚生或非婚生，禁止结婚。同亲等的旁系姻亲间亦同。

第 163 条　伯叔与侄女间，舅父与外甥女间，姑母与内侄间，伯、叔母与侄间，姨母与姨甥间，舅母与外甥间，禁止结婚。

第 164 条　但基于重大原因，国王有权取消前条规定禁婚的限制。

第二节　结婚的仪式

第 165 条　婚姻仪式，于当事人一方的住所，在身份吏前公开举行之。

第 166 条　身份证书章第 63 条所规定的两次公告，应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的区、乡为之。

第 167 条　但如现在住所仅依居住六个月的事实而设定，公告应同时于最后住所地的区、乡为之。

第 168 条　结婚人或其一方在婚姻事项方面处于他人亲权之下时，公告并应在对结婚人具有亲权的直系尊血亲住所地的区、乡为之。

第169条 基于重大原因，国王有权免除第二次公告；官吏亦得为此目的，提出建议。

第170条 法国人与法国人或法国人与外国人在外国缔结的婚姻，如按照当地通行仪式举行婚姻仪式，并依身份证书章第63条规定事先进行公告，且法国人不违反前节的规定时，其婚姻有效。

第171条 在返回法兰西王国领土后的三个月内，在外国缔结婚姻的证书应登录于其住所地的婚姻公共登记簿。

第三节 婚姻异议

第172条 对举行婚姻仪式提出异议的权利，属于与结婚人的一方有婚姻关系之人。

第173条 父、如无父时，母、父母俱无时，祖父与祖母，得对其子女或卑血亲的婚姻提出异议；即使子女已满二十五周岁者亦同。

第174条 无直系尊血亲时，成年的兄弟姊妹，伯、叔、舅父母，姑、姨母，嫡堂或亲表兄弟姊妹，仅得于下列二种情形下提出异议：

一、结婚未依第159条规定取得亲属会议的同意时；

二、未婚夫妻有精神病时。此项异议，仅在异议人于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声请禁治产并取得宣告的情形，始予接受，否则法院得无条件取消之。

第175条 在前条规定的二种情形下，监护人与财产管理人在监护或管理财产关系存续中，得召集亲属会议，取得其同意后，提出异议。

第176条 所有异议证书应记载异议人因而取得提出异议权的资格；并记载在婚姻仪式举行地所选定的住所；除异议证书系根据直系尊血亲的请求而作成者外，并应记载异议的理由：违反

以上规定时,其证书无效,司法助理工作人员签名于此种异议证书者,停止其执行职务。

第177条 第一审法院于十日内就取消异议的请求进行判决。

第178条 如有上诉时,于传唤后的十日内进行判决。

第179条 异议被取消时,直系尊血亲以外的异议人得被判令赔偿损害。

第四节 婚姻无效之诉

第180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并非出于自由意志而结婚者,仅未经自由表示同意的一方或双方有权提出攻击。

如关于婚姻当事人有错误时,仅夫妻中受诈欺而陷于错误的一方有权对婚姻提出攻击。

第181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中,如夫妻于完全取得自由或发现错误后继续同居满六个月时,无效之诉不予受理。

第182条 在须经父母、祖父母或亲属会议的同意始得结婚的情形,未取得同意的结婚时,有同意权之人或夫妻中须取得同意的一方有权对婚姻提出攻击。

第183条 夫妻或有同意权的血亲,在有同意权之人对婚姻已有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认,或自该夫妻或血亲知悉结结婚的事实经过一年不提出攻击时,不得再行提起无效之诉。夫妻于达到其本人得表示同意的年龄经过一年未提出攻击时,亦不得再行提起无效之诉。

第184条 违反第144条、第147条、第161条、第162条及第163条的规定的结婚,夫妻、利害关系人与检察官均得提出攻击。

第185条 夫妻一方或双方虽未达必要的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再提出攻击:

一、夫妻一方或双方到达必要年龄经过六个月时。

二、未达此项年龄之妻,于六个月届满前怀孕时。

第 186 条 父母、直系尊血亲与家属对前条的结婚曾经同意时，其无效之诉不予受理。

第 187 条 依第 184 条所有利害关系人均得提起无效之诉时，旁系血亲，或前婚所生的子女，于夫妻均生存中，不得提起；如此等人对于提起诉讼有现实与即受的利益，不在此限。

第 188 条 因再婚而受损害的配偶，即使在与自己结婚的配偶生存时，亦得提起再婚无效之诉。

第 189 条 新配偶对前婚提起无效之诉时，对于该前婚的有效无效，应先进行判决。

第 190 条 王国初级检察官，于适用第 184 条的情形，除第 185 条的限制外，在夫妻均生存中，应提起婚姻无效之诉，且请求判令其分离。

第 191 条 结婚未经在有管辖权的公务员前举行公开仪式者，夫妻本人、父母、直系尊血亲和有现实与即受利益的一切人与及检察官均得提出攻击。

第 192 条 婚姻如未事先进行两次必要的公告，或未依法取得免除，或未遵守公告与举行仪式的法定期间，王国初级检察官对该公务员处以不超过三百法郎的罚金，并对结婚人或对结婚人行使亲权之人，处以与其财产相称的罚金。

第 193 条 违反返第 165 条的规定时，虽其违反不足构成宣告婚姻无效的理由，但前条所列举之人应处以前条所定的刑罚。

第 194 条 无论何人，如不提出经登录于身份登记簿的婚姻证书，不得主张夫妻的名义及民事上婚姻的效果。但身份证书章第 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 195 条 自称为夫妻者，于相互主张其配偶身份时，并不能以表现的夫妻身份的具有，免除其在身份吏前提出婚姻证书。

第 196 条 有具有表现的夫妻身份的事实，并在身份吏前提出婚姻证书者，夫妻相互间主张该证书无效的请求，不予受理。

第197条　在第194条、第195条规定的情形，如男女双方公开地共度夫妻的生活，死亡后遗有所生子女，其婚生子女的资格，不能以未经提出婚姻证书为唯一借口而予以否认，其婚生子女的资格，得以表现的夫妻身份的具有及出生证书无反对的记载证明之。

第198条　婚姻仪式的合法举行，经刑事诉讼结果证明，且该刑事判决经登录于身份登记簿者，从举行婚礼之日起，不问对于夫妻，或对于因婚姻所生的子女，该项登录确保婚姻的一切民事上效果。

第199条　如夫妻双方或一方未发见诈欺(例如关于婚姻证书的变造或毁损)而死亡时，一切对宣告婚姻有效具有利害关系之人以及王国初级检察官得提起刑事诉讼。

第200条　有关公务员于发见诈欺时已死亡者，王国初级检察官得以其继承人为被告提起民事上的诉讼，由利害关系人到场，并听取其陈述。

第201条　善意缔结的婚姻，虽经宣告无效，对于夫妻及其所生的子女，发生民事上的效果。

第202条　如善意仅存在于夫妻一方时，婚姻的民事上效果仅对善意的一方与其所生的子女发生。

第五节　婚姻所生的义务

第203条　夫妻基于结婚的事实，负抚养、教育其子女的义务。

第204条　子女不能因婚姻或其他原因，诉请父母给与资金。

第205条　父母与其他直系尊血亲有受扶养的必要时，子女负扶养的义务。

第206条　女婿与媳妇，在同样情况下，对岳父母与公婆，亦负扶养的义务。但此项义务因下列情形而终止：

一、岳母或婆母再婚时；

二、产生姻亲关系的夫妻一方及其与他方在婚姻中所生的子女均死亡时。

第207条 前数条规定的扶养义务，为扶养人与被扶养人双方对待的义务。

第208条 扶养义务，应斟酌扶养请求人的需要与扶养义务人的资力，适当履行之。

第209条 如扶养义务人与扶养请求人情况变更，致一方无力再行负担，或他方需要减低一部或全不需要时，得请求免除扶养义务或减低其数额。

第210条 如扶养义务人证明其无力支付扶养定期金时，法院作事实调查后，得判令其接纳扶养请求人于其居住处所赡养之。

第211条 如父母建议接纳其应扶养的子女于其居住所抚养、教育时，法院应为与前条同样的判决并免除其支付扶养定期金。

第六节 夫妻相互的权利与义务

第212条 夫妻负相互忠实、帮助、救援的义务。

第213条 夫应保护其妻，妻应顺从其夫。

第214条 妻负与夫同居的义务并应相随至夫认为适宜居住的地点；夫负接纳其妻，并按照其资力与身份供给其妻生活上需要的义务。

第215条 即使妻经营商业，或不在共有财产制下，或采用分别财产制，未经夫的许可，亦不得进行诉讼。

第216条 妻受刑事或违警事件的追诉，无须取得其夫的许可。

第217条 即使妻不在共有财产制下或采用分别财产制，未得其夫之参与于行为或书面同意，不得为赠与、依有偿名义或无偿名义转让、抵押以及取得行为。

第218条 如夫拒绝许可其妻进行诉讼时，审判员得给与许可。

第219条 如夫拒绝许可其妻为法律行为时，妻得直接向共同住

所地的第一审法院请求传唤其夫，该法院于合法传唤其夫至非讼事件审理庭听取其意见后，或经合法传唤而其夫不到时，为许可或拒绝的决定。

第220条　妻为商人时，有关其业务事项，未经夫的许可，亦得负担义务；且在此情形，如夫妻间有共有财产时，夫对于上述义务同样负责。

如妻仅就夫的商业作商品的零售经营时，不得视为商人；妻独立经营时，始得成为商人。

第221条　夫受身体刑与名誉刑的宣告，但其宣告仅系缺席判决时，妻虽已成年，在夫受刑的期间，非经审判员的许可，不得进行诉讼或订立契约；在此情形，审判员给与许可时，无须传唤夫，亦无须听取其意见。

第222条　如夫系禁治产人或不在人，审判员于调查事实后，许可其妻进行诉讼或订立契约。

第223条　一般的许可，即使订定于夫妻财产契约，仅关于妻的财产的管理有效力。

第224条　如夫为未成年人，不问关于进行诉讼或订立契约，妻必须取得审判员的许可。

第225条　基于缺乏同意而发生的无效，仅妻、夫及其继承人得主张之。

第226条　妻未经夫的许可，得为遗嘱。

第七节　婚姻的解除

第227条　婚姻因下列事项而解除：

一、夫妻一方死亡时；

二、合法判决离婚时；

三、夫妻一方受民事死亡宣告的判决确定时。

第八节 再 婚

第 228 条 妻仅于前婚解除后满十个月，始得再婚。

第六章 离 婚

第一节 离婚原因

第 229 条 夫得以妻通奸为理由，诉请离婚。

第 230 条 妻亦得以夫通奸且于夫妻共同居所实行姘度的理由，诉请离婚。

第 231 条 夫妻双方，均得以他方对自己有重大暴行、虐待与侮辱为理由，诉请离婚。

第 232 条 夫妻双方，均得以他方受名誉刑的宣告为理由，诉请离婚。

第 233 条 夫妻双方于法定的条件下，并经过法定的考验后，依法定的方式表示之相互的且坚定的同意离婚，充分证明他们的共同生活已不能容忍，并证明他们已有决定性的离婚原因。

第二节 离婚诉讼程序

第一目 离婚的方式

第 234 条 不问构成离婚请求原因的事实或犯罪的性质如何，离婚请求仅得向夫妻住所地的法院为之。

第 235 条 原告配偶论证事实中的一部分事实，构成检察官方面的刑事追诉时，离婚之诉中止至重罪法院判决以后；凡从该判决中不能作出任何不受理的理由或对原告配偶为预审的临时判决时，离婚诉讼得重行进行。

第 236 条 所有离婚请求应详述事实；请求连同其所依据的证件，

由原告配偶亲自送交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如原告配偶因病不能亲往，基于其请求并内科或外科医生二人或医疗工作人员二人的证明，院长或审判员亲赴原告住所，以便接受其请求。

第237条 审判员于讯问原告并对其为必要的指示后，在请求书与附件上签名，并作成讯问笔录一份，载明所收到的各件。该讯问笔录由审判员与原告签名，在原告不会或不能签名的情形，应于笔录上记明之。

第238条 审判员应于讯问笔录的下端注明命令当事人在其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亲自到庭；且为此目的，其命令的抄本应送达于被请求离婚的被告。

第239条 审判员于指定日期，向到庭的当事人进行其所认为可达重归于好的规劝；如不达目的，即作成笔录并命令以请求书及附件送交检察官并报告一切于法院。

第240条 法院基于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的报告以及检察官的结论，于三日内，决定准许传唤或暂缓传唤。暂缓传唤的期间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241条 原告根据法院的准许，依普通方式传唤被告在法定期间亲自出席不公开审理的法庭；除传票外，并应给与离婚请求书及其所附证件的抄本。

第242条 上述期间届满后，不问被告出席与否，原告本人及其所认为适宜的律师应详述请求的理由；提供其依据的证件并指出证人，以便讯问。

第243条 被告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时，对于原告请求离婚的理由，原告所提出的文件及指出的证人，得提出其自己的论述。被告亦得指出证人，以便讯问；对于此种证人，原告同样得提出其自己的论述。

第244条 应作成庭讯笔录，记载到庭的当事人及其陈述与看法，

以及一方或他方可能的自认。此项笔录应向上述当事人朗读，并由其签名；笔录上应明白记载当事人的签署或其不能签署不愿签署的声明。

第245条 法院订定日期与时间将当事人送回公开庭审理；同时命令将该诉讼程序通知检察官并任命一报告人。被告未出席时，原告负责在法院命令所规定的期限内将法院命令送达于被告。

第246条 在指定日期与时间，基于受命审判员提出的报告，检察官的意见，如有不受理的提议时，法院应首先考虑不受理的理由，进行决定。在不受理理由充分的情形，离婚请求即行驳回。在相反的情形或并无不受理的提议时，离婚请求应予受理。

第247条 在受理离婚的请求后，基于审判员提出的报告，检察官的意见，法院应即审理离婚事件的实质，进行判决。法院如认为请求已经证明，得准予离婚；否则，得准许原告提出其所主张的有关事实的证据，并由被告提出反证。

第248条 在诉讼事件的每一审理中，当事人得在审判员报告后，检察官陈述意见前，各自主张其理由，首先关于不受理问题，其次关于实质问题；但在任何情形，如原告未亲自出席，原告的律师不得出席。

第249条 法院书记员，在宣布命令进行人证调查的裁定后，应立即朗读记载关于当事人建议应予传讯的证人的部分笔录。当事人由法院院长告知尚得提出其他证人，但过此时期，即不得提出。

第250条 当事人对于其所反对的证人，应各立即提出反对。法院对于此项反对，在听取检察官意见后，进行裁定。

第251条 对于当事人的血亲——除当事人的子女及其他直系卑血亲外——不得以有血亲关系为理由，反对其作证；对于夫妻的佣仆，亦不得以有佣仆身份为理由，反对其作证。但法院对

于血亲与佣仆的证言，应予以合理的斟酌。

第252条　一切准许传讯证人的裁定，应载明所传证人的姓名，并指定当事人应出席的日期与时间。

第253条　证言在法院不公开的法庭上听取之，由检察官、双方当事人及每方不超过三人的律师与朋友出席参与。

第254条　当事人及其律师，得就证言提出其所认为适当的论述及质询，但在陈述证言过程中，不得插口。

第255条　每一证言辩论，应作成笔录，包括当时发生的陈明与论述。调查证人笔录，应向当事人与证人朗读之；当事人与证人均应于笔录上签名；笔录上应记载其签署或其不能签署不愿签署的声明。

第256条　在两次调查终结后，如被告未提出证人，则对原告的一次调查终结后，法院订定日期与时间，将当事人交回公开庭审理；法院命令将该诉讼程序通知检察官并任命一报告人。此项命令，依原告的请求，在该命令决定的期限内，送达于被告。

第257条　在指定宣告终结判决的日期，由受命审判员报告，当事人或其律师继之陈明其认为有利于诉讼事件的论述，最后，由检察官陈述其意见。

第258条　终结判决应公开宣告，如判决准予离婚时，原告应至身份吏处，请其宣布。

第259条　如离婚之诉基于有重大暴行、虐待与侮辱的原因而提出时，即使原因业经成立，审判员得不立即准许离婚。在此情形，得于判决前准许妻离开其夫，并准其于自己不认接纳其夫为适当时，不必接纳其夫；如妻无充分收入足以供给其自己的需要时，并命令其夫按照资力给与妻扶养定期金。

第260条　经过一年的考验期间，如当事人不能重归于好，原告配偶，得于法定期限内，传唤配偶他方到庭，听取终结判决。此时该终结判决，即准许离婚。

第 261 条　如离婚之诉基于配偶他方受名誉刑的宣告时，唯一应遵守的方式为以依式缮整的处刑判决正本一份，连同书记员证明该判决依一般法定程序不能变更的证书一份，一并送交第一审法院。

第 262 条　对第一审法院就离婚诉讼所为准许离婚判决或终结判决的上诉，由王家法院作为紧急事件审理判决之。

第 263 条　上诉仅得自经辩论或缺席的判决送达后三个月内提出之。对第二审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亦为三个月，从送达时起算。上诉发生停止执行的效力。

第 264 条　根据准予离婚的第二审法院所为的判决或已发生确定判决力的判决，胜诉的配偶应在两个月期间内，合法召唤对方赴身份吏处，请其宣告离婚。

第 265 条　两个月期间的起算，为：关于第一审判决，上诉期届满后；关于第二审所为的缺席判决，异议期届满后；关于第二审经辩论所为的判决，向第三审上诉期届满后。

第 266 条　原告配偶在以上规定期间内未召唤对方赴身份吏处时，丧失其从判决所取得的利益，除由于新的原因外，不得再提起离婚之诉；但根据新的原因提起离婚之诉时，仍得主张旧的原因。

第二目　离婚请求中发生的临时措施

第 267 条　子女的临时管理，由夫——不问其在离婚诉讼中为原告或被告——担任之；但法院基于母、家属或检察官的请求，为子女最大的利益，得为与此不同的处分。

第 268 条　妻在离婚之诉中为原告或被告时，在诉讼进行中，得迁离夫的住所，并请求按照夫的资力，给付扶养定期金。法院应指定妻的居所，如有必要，并确定夫应支付的扶养定期金。

第 269 条　妻被请求证明其居住于指定的地点时，必须为此项证明。缺乏此项证明时，夫得拒绝支付扶养定期金；妻如为离婚

诉讼的原告时，夫并得请求宣布不许其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第270条 采共有财产制之妻，不问为原告或被告，自第238条规定的命令发布日起，在全部诉讼过程中，为保全自己的利益，得请求封存属于共有制的动产。这种封存，仅于制成经过估值的财产目录，并由夫负责提出财产目录上的财产，或作为裁判上的管理人负责保证该财产的价值时，始得取消。

第271条 在第238条规定的命令发布以后，所有夫以共有财产偿付的契约债务，所有属于共有财产的不动产的让与，如证明其让与或订约系意在诈欺妻的权利时，应宣告无效。

第三目 离婚诉讼不受理的理由

第272条 准许提起离婚诉讼的事实发生后或请求离婚之诉提出后，夫妻重归于好时，离婚诉权消灭。

第273条 在前条所定的两种情形，原告之诉均宣布不予受理；但基于重归于好后发生之新的原因，得提起新的离婚诉讼，此际并得主张旧的原因以支持其新的请求。

第274条 如原告否认有重归于好的事实时，被告得依本章第一节规定的方式，以书证或人证证明之。

第三节 协议离婚

第275条 如夫不满二十五岁，或妻不满二十一岁，夫妻的离婚协议，不应准许。

第276条 离婚协议，非于结婚两年后不应准许。

第277条 结婚后经过二十年，或妻超过四十五岁者，亦不准为离婚协议。

第278条 夫妻的离婚协议，在任何情形，如未依结婚章第150条规定经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许可者，不得成立。

第279条 夫妻决定协议离婚时，负责先行将其所有动产与不动产作成财产目录并予估价，并处理其相互的权利，但在处理

时，得自由协商之。

第280条 夫妻两方同样负责以书面证明以下三点的协议：

一、婚姻中所生的子女，在考验期间或宣布离婚后，要由何方照管；

二、在考验期间，妻应迁出并居住于何一房屋；

三、在同一期间，如妻无足够收入供给自己的需要，夫应对妻支付的数目。

第281条 夫妻共同亲自至其所在区域民事法院院长前或代行职务的审判员前，经双方邀请的公证人二人到场，向院长或审判员声明其意思。

第282条 审判员，经证人二人在场，同时对夫妻双方并分别向夫妻一方，进行其认为适当的劝导与告诫；且向其朗读本章第四节关于离婚效果的规定，并阐明双方所采措施的一切后果。

第283条 如夫妻双方坚持其原决定，审判员即给与请求离婚并已获致协议的证书；同时，双方除提出第279条和第280条规定的证书外，并应将下列证书提出，暂时寄存于公证人：

一、出生证书及婚姻证书；

二、婚姻中所生子女的出生证书与死亡证书；

三、夫妻双方的父母或其他生存的直系尊血亲的公证声明书，载明自己的子女或孙子女某姓某名，前经与某姓某名的人结婚，现在依据自己所知悉的原因，许可其要求离婚，并予以同意。在提出死亡证书证明夫妻双方的父母、祖父母死亡以前，推定其为生存。

第284条 公证人就执行前数条规定所为的陈述和行为，作成详细的笔录正本，连同经提出黏附于笔录的文件，由公证人二人中较年长者保存。在笔录中，记载下述通知：妻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迁至其夫妻协议的居所，并在该处居住至宣布离婚为止。

第285条 上述声明，在声明后的第一个十五个月期间内的第四、

第七、第十三个月，应依同样方式更新之。当事人每次声明时，负责提出证明其父母或其他生存的直系尊血亲坚持其最初决定的公证书；但当事人无须再提出其他任何证书。

第286条　在第一个声明满一年后的第十五日，夫妻双方各由其当地著名人士年龄达五十以上的友人二人辅助，共同亲自向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报到；夫妻双方向其递交记载协议离婚的四次笔录的缮整正本，以及一切附入的证书，同时双方各自分别地，当对方与四位友人在场时，要求准予离婚。

第287条　在审判员和辅助人对夫妻陈述他们的观点后，如夫妻仍坚持其意见，应给与证书，证明其声请及其所递交的证件。法院书记员应作成笔录，由当事人（除其声明不会或不能签名外，在此情形，应记明其事由）、辅助人四人、审判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288条　审判员应即在笔录下端载明其命令于三日内将该案交由法院非讼事件审理庭基于检察官的书面结论；迅速审理；为便利结论的作成，书记员应将证件移送于检察官。

第289条　如检察官在证件中获得下列证明时——即在第一次声明时，夫已满二十五岁，妻已满二十一岁；并在此时，结婚已逾两年，结婚后尚不足二十年，妻尚在四十五岁以下；离婚协议曾在一年期间内表示四次，而且其表示是在前数条所规定的前提完成以后，并在依照本节所规定的一切方式之下，特别是在具有其父母的许可之下，父母死亡时，则在其尚生存的直系尊血亲许可之下——应给予“法律准许协议离婚”的结论；在相反的情形，结论应为“法律禁止协议离婚”。

第290条　法院在迅速审理中，仅得按前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如按照法院意见，当事人已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完成法律规定的方式，应准许离婚并使当事人至身份吏处请其宣布离婚；在

相反情形，法院宣示不能准许离婚，并阐明其判决的理由。

第291条 对于宣示不准离婚的判决的上诉，仅当事人双方均为上诉但以各别的文书提出时，始予受理。上诉期限自第一审法院判决日起，最早在十日以内，最迟在二十日以内。

第292条 上诉文书应互相送达，送达于配偶的他方以及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

第293条 第一审法院检察官在接到第二上诉文书送达后十日内，将判决正本与有关文件汇送上诉法院的检察长。上诉法院检察长在收到文件后的十日内提出其书面结论；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向上诉法院不公开合议庭提出报告，同时，不公开合议庭应于接到书面结论后十日内为终结的判决。

第294条 根据第二审准许离婚的判决，自判决日起算，在二十日以内，当事人应共同亲自至身份吏处请其宣布离婚。不遵守上述期间时，判决视为无效。

第四节 离婚的效果

第295条 离婚的夫妻不问其离婚基于何种原因，不得重行结合。

第296条 基于一定的原因宣告离婚时，离婚之妻非于离婚宣告经十个月后，不得再婚。

第297条 协议离婚的夫妻双方均须于宣告离婚后经过三年始得再婚。

第298条 基于证明通奸而准许离婚时，有罪的配偶决不许与相奸者结婚。通奸之妻基于检察官的请求，在离婚判决内判处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二年的轻惩役。

第299条 除协议离婚的情形外，不问何种原因发生离婚时，离婚诉讼败诉的一方，丧失他方依夫妻财产契约或于结婚后给与的利益。

第300条 离婚诉讼胜诉的夫妻一方，对于他方所给与的利益，即

使给与时曾约定以互惠为条件，而该条件并未满足，仍得保持之。

第 301 条　如夫妻并未相互给与任何利益，或约定给与的利益不足保证离婚诉讼胜诉一方的生活时，法院得以不超过他方收入三分之一的金额作为扶养定期金给与胜诉的一方。此项定期金在不需要时，得取消之。

第 302 条　子女托付离婚诉讼胜诉的夫妻一方监护之。但法院基于家属或检察官的请求，为子女最大的利益，得命令将全体子女中或其数人托付他方或第三人监护之。

第 303 条　子女不问其托付于何人监护，父母均保有对于子女抚养与教育的监督权，且按其资力负分担出资抚养与教育的义务。

第 304 条　婚姻因裁判上离婚而解除时，从该婚姻所生的子女依法律或其父母的夫妻财产契约所确保的利益不受任何影响；但子女权利开始的方法和情况与未发生离婚时同。

第 305 条　在协议离婚的情形，夫妻双方在作第一次声明时所有财产的半数依法当然由该婚姻所生的子女取得；父母在子女未成年前对该半数财产仍保有使用收益权，但负责按照其资力与身份，对子女供给抚养与教育。以上规定对该子女由父母夫妻财产契约所确保的其他利益，不生影响。

第五节　别　　居

第 306 条　在有一定的原因可据以提起离婚请求的情形，夫妻一方有权提起别居的请求。

第 307 条　别居诉讼的提起、审理与判决，与一般民事诉讼同；别居不得因夫妻相互的协议而发生。

第 308 条　别居之诉如因妻通奸而宣告，基于检察官的请求，在同一判决中，应判处妻不少于三个月不超过二年的轻惩役。

第309条　夫同意仍收留其妻时，保有停止判处效果的权力。

第310条　别居如基于妻通奸以外的原因而宣告后经过三年时，原为被告的配偶得向法院请求离婚；如原为原告的配偶到场或经合法传唤而不同意立即停止别居时，法院得准行离婚。

第311条　别居必然发生分别财产。

第七章　父母子女

第一节　婚生子女

第312条　子女于婚姻关系中怀孕者，夫即取得父的资格。但夫如能证明自子女出生前的第三百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的期间，有远离他乡或某种生理上不能与妻同居的原因时，得否认其子女。

第313条　夫不得以自然不通人道为理由，提起否认子女之诉；夫同样不得以通奸为理由，提起否认之诉，但子女出生的事实对夫曾经隐瞒时，夫得提出所有有关的事实，以证明其本人并非该子女之父。

第314条　结婚后一百八十日以内所生的子女，夫于下列情形不得诉请否认：

一、夫在结婚前知妻怀孕时；

二、夫参与出生证书的作成，并签名于证书或证书上记有其不能签名的声明时；

三、出生婴儿无生活力时。

第315条　婚姻解除后经过三百日所生的子女，其婚生子女的资格得否认之。

第316条　夫在各种许可提起否认之诉的情形，如其在子女出生地时，应于一个月内提起之。

在子女出生时夫不在的情形，应于夫归来后两个月内提起之。在子女出生时夫被隐瞒的情形，于夫发现诈欺后两个月内提起之。

第317条　如夫于提起否认之诉前死亡，而当时提起否认之诉的期限尚未届满时，继承人于该子女占有夫的财产或阴挠继承人占有夫的财产时起两个月的期间以内，得对该子女的婚生子女资格提起否认。

第318条　夫或其继承人所有在裁判外表示否认的行为，如未经于表示后的一个月内在母的到场下对于子女的特别监护人提起诉讼者，视为无效。

第二节　婚生子女关系的证明

第319条　婚生子女的身份，依登录于身份登记簿的出生证书证明之。

第320条　如无上项证书时，继续占有婚生子女身份的事实，亦可证明婚生子女身份。

第321条　婚生子女身份的占有，由于充分具备足以说明个人与其主张所隶属的家庭间有亲子关系存在的各种事实而成立。

此种事实主要为：

个人经常使用其所主张为其父母的姓氏；

其所主张为其父者以对待子女的方式对待之，并以此种资格供给其抚养、教育与成家立业；

社会上对该个人经常认为其所主张为其父者的子女；

家庭中对该个人经常认为其所主张为其父者的子女。

第322条　凡出生证书所赋与以及依该证书所占有的身份，任何人不得为相反身份的主张。反之，任何人亦不得对依出生证书所占有的身份，提出争议。

第323条　如无出生证书及继续占有身份的事实时，或子女曾以

虚伪的姓名登录，或其父母不明时，父母子女的关系，得以证人证明之。

但此项证言，只在有书面证据的端绪时，或从子女出生后常见的事实征象，及从此所得的推定，相当有力，可以说明其大概具有婚生子女的身份时，始得予以采取。

第324条　书面证据的端绪，根据父或母的家族证书、家庭记录簿或家事书类，以及与争议有关或尚生存而对争议有利益的当事人所提出的公证书或私证书。

第325条　反证，得以凡能证明主张者所主张之母实在并非其母，或即使母与子女的关系已经证实，但母之夫实在并非其父的一切方法为之。

第326条　民事法院对于有关身份的诉讼，有专属管辖权。

第327条　关于湮灭身份证据罪的刑事追诉，仅得于有关身份问题的判决确定后开始之。

第328条　子女关于主张身份的诉权，不因时效而消灭。

第329条　子女的继承人，仅于子女未及主张其婚生子女的身份，即子未成年前死亡，或成年后不足五年死亡的情形，得提起确认婚生子女身份之诉。

第330条　子女已开始的确认婚生身份的诉讼，除子女正式撤回或自为最后诉讼行为后经过三年未续为诉讼行为的情形外，其继承人得继续进行之。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第一目　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

第331条　非婚生子女，除乱伦或通奸所生的子女外，如其父母事后结婚，于结婚前合法予以认领或在婚姻证书中认领时，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

第332条　非婚生子女虽已死亡，仍得为其直系卑血亲的利益，取

得婚生子女的资格；在此情形，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由其卑血亲享受利益。

第333条 因父母事后举行婚姻仪式而取得婚生子女资格的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权利。

第二目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第334条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不在出生证书上作成的，应以公证书为之。

第335条 认领不得为乱伦或通奸所生子女的利益为之。

第336条 父为认领时，如未经母的指明与承认，仅对于父发生效力。

第337条 夫妻的一方，为婚姻前与他方以外之人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的利益，于婚姻中认领时，其认领不得妨害该他方以及该婚姻所生子女的利益。

但认领于该婚姻解除并未遗有子女时发生全部效力。

第338条 经认领的非婚生子女不得主张婚生子女的权利，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于继承章中规定之。

第339条 对于父或母的认领以及子女的请求认领，一切利害关系人均得提出争议。

第340条 非婚生子女不得请求其父认领。在其母被略诱的情形，如略诱时间与怀孕时间相合时，略诱人得因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被宣告为子女之父。

第341条 请求其母认领，为法所许。

请求母认领的子女，应证明其自己即为母所分娩的婴儿。

在此情形，证人证言的采取，以已有书面证据的端绪为限。

第342条 依第335条不许认领的情形，非婚生子女，不问对于其父或对于其母，均不得请求认领。

第八章 收养与非正式监护

第一节 收 养

第一目 收养及其效果

第343条 收养，仅五十岁以上的男子或女子，于收养时并无婚生的子女或直系卑血亲，且至少大于拟收养之人十五岁者，始许为之。

第344条 任何人不得被数人同时收养，但收养人为夫妻时不在此限。

除第366条的情形以外，夫妻一方须取得他方的同意始得收养。

第345条 收养的权利，仅得对于在未成年时且至少在六年的期间内不断给与援助和照顾的个人，或对于援救收养人生命或在战斗中或从水、火中救出收养人的个人行使之。

在前项第二种情形，收养人如已成年，并较长于被收养人，且无婚生子女或直系卑血亲，如已结婚，并取得其配偶的同意时，即得成立收养。

第346条 收养，在任何情形，不得于被收养人未成年时举行。如被收养人未满二十五岁，尚有父母或父母中的一人时，须得其父母或父母中生存的一人对于收养的同意；如其已满二十五岁时，须经征求父母或父母中生存的一人对于收养的意见。

第347条 收养使被收养人取得收养人之姓，以收养人之姓加于其本姓之上。

第348条 被收养人留于其出生的家庭并保有其在出生家庭中的一切权利。但下列各人相互间不得结婚：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及其直系卑血亲间；

同一人的养子女间；

收养人所生的子女与被收养人间；

被收养人与收养人的配偶间，同样，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配偶间。

第349条　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提供扶养的自然债务仍继续存在于被收养人和其父母相互间；此项债务，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相互间，亦视为存在。

第350条　被收养人对于收养人的父母的遗产不能取得继承权利；但被收养人对于收养人的遗产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即使收养人于收养后生有其他子女时亦同。

第351条　如被收养人死亡，并未遗有婚生的直系卑血亲时，收养人所给与的财物或从收养人遗产中承受的财物，如于被收养人死亡时原物尚存在时，除分担被收养人债务且不妨碍第三人的利益外，重归收养人或其直系卑血亲。

被收养人的剩余财产，属于其本生的血亲，且此等血亲，即使关于本条所规定的财物，除不得排除收养人的直系卑血亲而优先取得外，得排除收养人的一切其他继承人而优先取得。

第352条　如在收养人生存中，被收养人死亡时，被收养人所遗子女或直系卑血亲亦死亡而无后裔时，收养人依前条规定，继承其所给与的财物。但此项继承权利专属于收养人本人，且不得移转于其继承人，即使该继承人为其直系卑血亲时亦同。

第二目　收养的方式

第353条　拟议中的收养人与同意被收养的被收养人，应在收养人住所地的治安审判员前，作成相互同意的证书。

第354条　此项证书的公证抄本，在十日内由最热心的当事人送交收养人住所地的第一审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并请求该法院认许。

第355条　法院应组成不公开合议庭开庭，并于为必要的调查后，

确定下列两点：

一、所有法律条件是否具备；

二、拟议中的收养人是否享有良好的声誉。

第356条 法院在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后，不必经过其他程序，即宣告收养成立或不成立，亦无须说明理由。

第357条 在第一审法院判决后一个月内，基于最热心当事人的控诉，该判决由上诉法院按照第一审法院同样形式审理之，并宣布维持该判决或改变该判决，无须说明理由，从而发生收养成立或不成立。

第358条 上诉法院认许收养的判决应公开宣告之，并以法院认为适宜数量的复本揭示于相当的地区。

第359条 判决后的三个月内，依当事人一方或他方的请求登录于收养人住所地的身份登记簿。

此项登录仅须审阅按上诉法院判决形式的复本；如超过此期限未登录时，收养不发生效果。

第360条 如收养人在证明订立收养契约意思的证书经治安审判员作成并向法院提请认许后，在法院确定宣告前死亡时，如有必要，案件审理得继续进行并得认许收养。

收养人的继承人如确信收养不应认许时，得将关于此问题的一切备忘录及意见，递交王国初级检察官。

第二节 非正式监护

第361条 所有年在五十岁以上且无婚生子女与直系卑血亲之人，愿意使一个未成年人以法定的名义依附于己时，得经该未成年人的父母同意或父母中尚生存的一方同意后，或父母俱无时，经其亲属会议同意后，最后，如该未成年人并无亲属时，经原保育该未成年人的救济院管理人或其居住地行政当局同意后，成为该未成年人的非正式监护人。

第362条 夫妻一方仅于取得他方的同意后始得成为非正式监护人。

第363条 儿童住所地的治安审判员作成有关非正式监护的请求与同意的笔录。

第364条 此种监护仅得为年在十五岁以下儿童的利益为之。此种监护当然发生供养、教育、并培植其使能自谋生活的义务，对于任何特别约定不生影响。

第365条 如被监护人有若干财产，且原处于监护之下，其财产的管理，连同其本人的照管均归非正式监护人担任，但非正式监护人不得以被监护人的收入移作其教育费用。

第366条 如非正式监护人，于监护满五年后，预感其本人将在被监护人成年前死亡，而以遗嘱证书收养被监护人时，如非正式监护人无任何婚生子女，此项遗嘱得认为有效。

第367条 非正式监护人于监护满五年前或在此期间后死亡而未收养被监护人时，应于被监护人成年以前供给其生活资料，其数额与范围，如以前并无明确约定时，由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代表友好协议决定之，如不能协议，由裁判确定之。

第368条 在被监护人成年时，如非正式监护人拟收养被监护人，而被监护人同意时，即进行前节所规定的方式并发生完全相同的效果。

第369条 在被监护人成年后三个月内，如被监护人向非正式监护人要求收养的请求并无效果，且被监护人处于不能自谋其生活的境地，得判令非正式监护人向被监护人赔偿。此种赔偿应为可以解决其职业问题的援助；以上规定对于以前预见此种情况所为的约定不生影响。

第370条 非正式监护人曾管理被监护人的若干财产时，在不论何种情形，均应作成计算。

第九章 亲 权

第371条 子女不问其年龄如何，对父母负尊敬的义务。

第372条 子女在成年或亲权解除前，均处于父母权力之下。

第373条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中，亲权由父单独行使之。

第374条 子女除于十八周岁后为志愿兵入营外，非得其父的许可不得离开其父的家庭。

第375条 父对于子女的行为有重大不满的原因时，得以下述方法矫正之。

第376条 如子女的年龄在十六岁开始以前时，父得在一个月以下的期间内拘留之；且为此目的，当地法院院长应基于父的请求交付逮捕令。

第377条 自子女十六岁开始至成年或解除亲权，父仅得请求拘留至多六个月；父应向当地法院院长提出请求，院长经向王国初检级检察官征询意见后，发给逮捕令或拒绝其请求，在发给逮捕令的情形，仍得缩短父所要求的拘留期间。

第378条 除逮捕令本身外，不问在何种情形，无须裁判上形式的文书，在逮捕令中，亦无须记明理由。

父单独负责签署支付一切费用并供给相当扶养费的承认书。

第379条 父经常有权缩短其所决定或要求的拘留期间。如子女于释放后，故态复萌，拘留得依前数条规定的方式再次请求之。

第380条 如父再婚，要求拘留前妻的子女时，即使该子女不足十六岁，亦应按照第377条的规定办理。

第381条 未再婚的寡母，须经父系最近血亲二人的协力并依第377条的声请程序，始得拘留其子女。

第382条 如子女有个人财产或职业时，即使年龄不足十六岁，其

拘留仅得依第377条规定的声请程序为之。

被拘留的子女得向上诉法院检察长致送备忘录。检察长应令第一审法院检察官报告并应向上诉法院院长提出报告；上诉法院院长，在通知子女之父并为一切调查后，得取消或变更第一审法院院长所发给的命令。

第383条　第376条、第377条、第378条和第379条对于合法认领非婚生子女的父母适用之。

第384条　父在婚姻关系存续中，或婚姻解除后尚未死亡的父或母，对十八岁以下未经解除亲权或未满十八岁子女的财产，有用益权。

第385条　此种用益权的负担如下：

一、用益权人应负担的费用；

二、与子女资力相当的生活、教育费用；

三、已到期年金与利息的支付；

四、最后疾病治疗费及丧葬费。

第386条　此种用益权，不得为离婚诉讼中败诉之父或母的利益而发生；此种用益权，在母再婚时，对母即行停止。

第387条　此种用益权不得扩张至子女因独立劳动与经营业务所取得的财产，并不得扩张至子女因赠与或遗赠所取得的财产，如果此种赠与或遗赠明白附有父母不能享有用益权的条件。

第十章　未成年、监护及亲权的解除

第一节　未成年

第388条　男或女未满二十一岁者，为未成年人。

第二节 监 护

第一目 父母的监护

第 389 条 父于婚姻关系存续中,管理其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

父应就不享有用益权的财产本身及从该项财产所得的收入,以及享有用益权的财产本身,作成计算。

第 390 条 因夫妻一方自然死亡或民事上死亡而婚姻解除时,未成年并未解除亲权的子女,法律上当然由生存之父或母监护之。

第 391 条 父对于生存且担任监护人之母,得为其指定特别辅助人,非得该辅助人的同意,母不得为任何有关监护的行为。

如父特别就一定行为指定辅助人时,前项监护人无须辅助人的辅助,得为其他行为。

第 392 条 辅助人的指定,仅得依下列方式为之:

一、遗嘱;

二、在有书记员协助的治安审判员前,或在公证人前所为的表示。

第 393 条 如夫死亡时,妻怀有身孕,亲属会议应任命胎儿的财产管理人。

子女出生时,母成为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法律上当然成为监护监督人。

第 394 条 母并无必须接受监护任务的义务;但母拒绝为监护人时,应履行监护义务至其促成任命监护人之时为止。

第 395 条 担任监护人之母企图再婚时,应于婚姻行为前,召开亲属会议,由其决定母是否继续保留监护职务。

未召开此种会议时,母在法律上当然丧失监护权;如母不正当保留监护时,其新夫对于因此引起的后果负连带责任。

第 396 条 如亲属会议经合法召开后决定由母保留监护职务时,

其新夫必须被指定为共同监护人，新夫与妻对婚姻后的管理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二目 父或母指定监护

第397条 个人选择亲属或非亲属为监护人的权利，仅属于后死之父或母。

第398条 此种权利，仅得依第392条规定的方式及本条以下所定的例外与变更行使之。

第399条 再婚且未保留对前婚子女监护之母，不得为前婚子女选任监护人。

第400条 再婚且保留监护之母为前婚子女选任监护人时，其选任须得亲属会议的认可，始生效力。

第401条 父或母选任的监护人并无必须接受监护任务的义务。但此种被选任人如属于虽未经此特别选任，亲属会议亦可能选任其担任监护的一类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目 直系尊血亲的监护

第402条 后死之父或母，未为未成年人选任监护人时，监护权依法即属于父系祖父，无父系祖父，即属于母系祖父，并依此类推，但如亲等相同，父的直系尊血亲经常较母的直系尊血亲有优先权。

第403条 如未成年人既无父系祖父又无母系祖父，而有属于父系较高亲等的尊血亲二人并存时，监护权依法应归属于未成年人之父的父系祖父。

第404条 如母系曾祖父同时并存时，由亲属会议指定监护人，亲属会议仅得就该尊血亲二人中指定其一人。

第四目 亲属会议指定的监护

第405条 如未成年且未解除亲权的子女，既无父母，亦无父母选任的监护人，又无男性直系尊血亲，或以上规定有监护人资格之人处于下述应排斥的情况，或已经合法排斥时，亲属会议应

为指定监护人一人。

第 406 条　亲属会议，基于未成年人的血亲、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召开之，或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治安审判员依取权自行召开之。无论何人均得向治安审判员报告须要指定监护人的事实。

第 407 条　亲属会议除治安审判员外，由男女两性血亲或姻亲六人组成之；就居住在监护开始地二十公里范围内的父母两系亲等最近的亲属中各邀请三人。

血亲较同亲等的姻亲有优先权；同亲等的血亲中，年长者有优先权。

第 408 条　未成年人的同胞兄弟，及同胞姊妹之夫，为前条所定人数限制的唯一例外。

如前项列举之人共为六人或六人以上，均成为亲属会议的成员，并由此等人单独组成亲属会议，但未成年人如有直系尊血亲的寡妇及合法免除监护责任的直系尊血亲时，仍应与此等直系尊血亲共同组成之。

如第一项的人数不足六人时，仅得邀请其他亲属以补充亲属会议成员不足之数。

第 409 条　如在第 407 条规定地区内的父系或母系血亲或姻亲的人数不足时，治安审判员得召集居住于较远地区的血亲或姻亲，或与未成年人父母有经常友好关系并居住于监护开始地的公民充任之。

第 410 条　治安审判员，即使在当地的血亲或姻亲人数足够的情形，得召集居住于较远地区、亲等较近或亲等相同的血亲或姻亲；但此际须减少若干当地的亲属，且不超过前数条规定的人数。

第 411 条　出席日期，由治安审判员指定，但开会通知送达的日期与指定开会的日期，如出席人居住于监护开始地或二十公里

以内者，一般至少须有三日的间隔。

但出席人中如有居住于上述地区以外者，上述间隔期间每二十公里增加一日。

第412条　被召集的血亲、姻亲或朋友，应亲自出席，或派遣特别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不得代理一人以上。

第413条　所有被召集的血亲、姻亲或朋友，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席时，得处以不超过五十法郎的罚金，由治安审判员宣告，并不得提起上诉。

第414条　如不出席有充分的理由，且斟酌情况宜等待缺席人或以他人代替时，在此情形，以及在未成年人的利益要求暂停或延期开会的一切其他情形，治安审判员得将会议暂停或延期。

第415条　此种会议，除治安审判员本人指定另一举行地点外，当然在治安审判员处所举行之。会议至少须有被召集会员的四分之三出席，方得举行讨论。

第416条　亲属会议由治安审判员任主席，治安审判员有表决权，且于意见相等的情形，有决定权。

第417条　如未成年人在法国有住所，而在殖民地有财产时，或在相反的情形，为其财产的特别管理，应指定副监护人一人。

在前项情形，监护人与副监护人均为独立的，对于各自和管理行为，彼此不对他方负责。

第418条　如监护人曾经出席于指定其为监护人的会议时，自指定日起，如未出席时，自接受其被指定为监护人的通知之日起，应以监护人的资格，进行活动与管理。

第419条　监护为个人的义务，不得转移于监护人的继承人。该继承人仅对于其被继承人的管理行为负责；如继承人为成年人时，应负责维持监护至新监护人任命之日为止。

第五目　监护监督人

第420条 在各种监护，亲属会议均须指定监护监督人一人。监护监督人的职能为：当未成年人的利益与监护人的利益相抵触时，代表未成年人的利益进行活动。

第421条 监护人的职务归属于具有本节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规定资格之一的任何人时，该监护人在执行职务前，应召开依第四款规定组织的亲属会议，请其指定监护监督人。

如监护人于未完成此种形式即进行管理活动时，基于血亲、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治安审判员的职权而召开的亲属会议，如认为监护人有诈欺时，得剥夺其监护权，但不妨碍未成年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422条 在其他监护，在指定监护人后应立即指定监护监督人。

第423条 在任何情形，监护人不得参与于指定监护监督人的表决；监护监督人，除同胞兄弟的情形以外，不得在监护人所属的系统（父系或母系）中指定之。

第424条 如监护人有空缺或因不在而放弃其职务时，监护监督人在法律上并不当然代理监护人；但监护监督人，在此情形，应提议指定新的监护人，否则应负责赔偿未成年人因此所受的损害。

第425条 监护监督人的职务与监护人同时终止。

第426条 本节第六目与第七目的规定对监护监督人适用之。

但监护人不得提议罢免监护监督人，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亲属会议中亦不得参与表决。

第六目 免除监护的原因

第427条 下列各人免除监护的职务：

1804年5月18日条例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列举之人；

最高法院院长及审判员，最高检察署检察长及检察官；

省长；

在行使监护地以外之省从事公职之人。

第428条 现役军人以及一切在王国领土外执行国王所任命的公务之人同样免除监护的职务。

第429条 如任命并非正式且有争执时，经声请人提出该公务主管部的证明书，以证明构成免除理由的公务业经任命后，始得宣告免除。

第430条 有前数条规定资格的公民，在担任构成免除理由的公职、军役或公务后接受监护职务者，不得再以此原因请求卸除其监护职务。

第431条 在与前条相反的情形，于接受监护职务后，始担任公职、公务或军役之人，如不愿继任监护职务时，得在一个月之内，请求召开亲属会议，以指定新监护人接替其职务。

如旧监护人的公职、军役或公务满期后，新监护人请求卸职，或旧监护人请求复职时，亲属会议得许旧监护人恢复监护。

第432条 所有既非血亲亦非姻亲的公民，仅于在四十公里距离内无适宜于担任监护职务的血亲或姻亲时，始得强使其接受监护职务。

第433条 所有年龄满六十五岁之人得拒绝担任监护人。如监护人的指定在此年龄以前，达七十岁时，亦得请求卸除监护职务。

第434条 所有身患重病并经合法证明之人，免除其监护职务。如重病发生于指定监护之后，同样得请求卸除其职务。

第435条 已担任两个监护职务之人，合法免除其接受第三个监护职务。

配偶或父，已担任监护职务时，不得强使其接受第二个监护职务；但对于其自己子女的监护，不在此限。

第436条 有五个婚生子女之人，除对于其自己子女的监护外，免除一切监护职务。

在国王军队服役中死亡的子女，在决定前项免除时，得经常计算在内。

其他已死亡的子女，仅于其自己遗有子女现尚生存的情形，始得计算在内。

第437条 监护人于监护中出生子女时，不得以此辞去监护。

第438条 被选任的监护人，如在决议选任其为监护人时曾经到场，应当场立即提出免除监护职务的理由，否则以后的请求即不予受理；亲属会议就免除监护职务的理由进行表决。

第439条 被选任的监护人未出席选任会议时，得请求召开亲属会议讨论其免除监护职务的理由。

为此目的应进行的手续，应自接到选任通知起三日内为之；此项期间得按监护开始地与监护人住所地的距离每三十公里增加一日，超过此项期间，免除监护职务的请求即不予接受。

第440条 免除监护职务的请求被否决时，监护人得请求法院决定之；但在诉讼进行中，监护人仍负临时管理之责。

第441条 如监护人达到免除监护职务的目的时，对免除监护职务的请求予以否决之人得被判令负担诉讼费用。

如监护人的请求被驳回时，诉讼费用由其自行负担。

第七目 无监护能力、排斥监护及免职

第442条 下列各人，不得为监护人，亦不得为亲属会议的成员：

一、未成年人，但父或母不在此限；

二、禁治产人；

三、妇女及女性直系尊血亲，但母不在此限；

四、凡自己或其父母正与需要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有关该未成年人身份、财产或其重要部分财产的诉讼者。

第443条 受身体刑或名誉刑的宣告者，依法当然排斥监护的职务。如在此等刑宣告以前已开始担任监护职务时，当然予以免职。

第444条　下列各人，同样排斥监护职务；如其正行使监护时，得予以免除：

一、公认为行为不检之人；

二、其管理已证明为无能力或不忠实之人。

第445条　所有排斥监护职务或免职之人，不得为亲属会议的成员。

第446条　如有将监护人免职的必要时，依监护监督人的声请，或依治安审判员的职权召开亲属会议宣告之。

如经未成年人的嫡堂或亲表兄弟或较嫡堂或亲表兄弟更近亲等的血亲或姻亲一人或数人正式请求时，治安审判员不得拒绝召开亲属会议。

第447条　亲属会议所有宣告排斥监护职务或免职的决议，应阐明理由，且非经传唤并听取监护人意见，不得作出决议。

第448条　如监护人同意决议，应记明其事由，同时，新监护人立即执行职务。

如提出异议时，监护监督人得诉请第一审法院认可决议，对此项判决得提起上诉。在此情形，被排斥或免职的监护人，得声请传唤监护监督人，以期取得维持其监护职务的宣告。

第449条　请求召开亲属会议的血亲或姻亲得参加该诉讼，此项诉讼作为紧急事件进行审理与判决。

第八目　监护人的管理

第450条　监护人应照顾未成年人的身体，并代理其一切民事行为。

管理财产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并对于管理失当所生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

监护人不得买入未成年人的财产，除监护监督人依亲属会议的授权，将未成年人的财产租赁于监护人外，不得租赁未成年人的财产，亦不得从被监护人接受权利或债权的让与。

第451条 自正式知悉选任之日起十日以内，如财产上盖有封印时，监护人应声请解除封印，且立即在监护监督人的监视下，进行作成未成年人财产目录的手续。

如未成年人对监护人负有债务时，监护人应于财产目录中为此项事实的声明，否则即丧失其权利；同时，作成财产目录的公务员负责要求监护人作上述声明，并记载其要求于笔录。

第452条 在财产目录作成后的一个月内，未成年人的一切动产，除亲属会议指定保存原物的动产以外，应经揭示或公告并以笔录载明曾经揭示或公告的事实后，由监护人在监护监督人的监视下，交由公务员主持的拍卖出卖之。

第453条 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享有法定用益权的父母，如宁愿保存动产以便返还原物时，免除出卖动产的义务。

在此情形，父母应以自己的费用，请由监护监督人选任并在治安审判员前宣誓的鉴定人，对其所保存的动产，评定适当的价额。如将来不能将原物返还时，即由父母按动产的评定价额偿还其价额。

第454条 在监护开始时，除父母担任监护外，亲属会议，应根据估计和斟酌所管理的财产的数量，规定每年度未成年人的费用及财产管理费用的总额。

在上述决议中，得决定是否许可监护人邀请特别并有给的管理人一人或数人，在监护人负责的条件下，协助其进行管理行为。

第455条 亲属会议应明确规定收入在支付费用后剩余达一定数额时，监护人负有利用的义务；此项利用须于六个月内为之，超过此项期间时，监护人因未予利用负赔偿利息的责任。

第456条 如监护人未请求亲属会议确定利用开始额时，逾越前条所定利用期间后，不问数额如何微小，监护人对未利用数额的利息，均负赔偿的责任。

第457条　监护人未得亲属会议的同意时，不得为未成年人借入款项或出卖、抵押不动产。监护人纵使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时亦同。

前项同意，仅于有绝对必要的原因或显明的利益时，始得给与。

在前项第一种情形，亲属会议，依监护人提出的概算，证明未成年人的现款、动产及收入不足后，始得给与同意。

在一切情形，亲属会议应指示应予尽先出售的不动产，及其认为有益的一切条件。

第458条　亲属会议关于此项问题的讨论，仅于监护人向第一审法院请求并取得认许后，始得举行之。第一审法院由不公开合议庭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后判决此项请求。

第459条　出卖由第一审法院人员或受委托的公证人主持，且于当地通行地区连续三个星期日揭示三次后，在监护监督人监视下，公开进行之。

每个揭示由揭示地区的行政首长检查并证明之。

第460条　第457、第458条所定出售未成年人财产的方式，对于依共有人之一的请求判令拍卖共有物的情形，不适用之。

但在此情形，拍卖亦仅得依前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之；其他人的进入拍卖场所必须予以准许。

第461条　监护人如未经亲属会议事先的同意，不得承认或拒绝归属于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承认遗产继承，仅得在限定继承的条件下为之。

第462条　曾经以未成年人名义拒绝的遗产继承并无他人承认时，监护人基于亲属会议新决议所为的同意，或未成年人于到达成年后，得回复继承。但应依回复当时的现状进行回复，且不得取消无人继承时期所为的合法出售或其他行为。

第463条　他人对未成年人所为的赠与，监护人非得亲属会议的

同意,不得予以承认。

对于未成年人所为的赠与,发生与对于成年人所为的赠与同等的效果。

第464条 任何监护人未得亲属会议的同意,不得提起有关未成年人不动产物权的诉讼,亦不得对于他人就此种权利所为的请求迳予认诺。

第465条 监护人主张分割财产,同样须得上述的同意;但虽无上述同意,亦得承认第三人对于未成年人所为分割财产的请求。

第466条 分割财产应经继承开始地第一审法院选任的鉴定人评价,并依裁判上的方式进行,始能对于未成年人产生成年人间分割财产应有的效果。

鉴定人在上述法院院长或其委任的审判员前,进行忠实并竭力完成其任务的宣誓后,分割继承财产并组织抽签。抽签在法院人员或其所委托的公证人前进行,并由其分发抽得份额。一切其他的分割,一律视为临时而非确定的。

第467条 监护人取得亲属会议的同意,及征求第一审法院王国初级检察官所指定司法人员三人的意见后,得以未成年人名义进行和解。

和解经第一审法院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意见而予以认许后,始生效力。

第468条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行为有重大不满的事由时,得向亲属会议提起控诉,如取得会议的同意,并得依亲权章关于此问题的规定,请求拘留未成年人。

第九目 监护的计算

第469条 一切监护人在其监护终了时,均应为管理的计算。

第470条 父母以外的一切监护人,虽在监护关系继续中,负责于亲属会议认为适当的期间,向监护监督人提出管理状态报告书。但亲属会议不得强使监护人每年作一次以上的报告。

管理状态报告，作成于不须加贴印纸的纸上，无须任何费用，亦无须经任何裁判上的方式，其提出亦同。

第471条　监护的确定计算，在未成年人到达成年，或解除亲权时，得以未成年人的费用为之。监护人应预支此项费用。

监护人所支出的一切有益费用，经充分证明后，应承认之。

第472条　监护人与到达成年的未成年人间所为的一切约定，非经事先作成详细的计算书并交付证明文件，均属无效；上述各项，应至少于约定前十日，以计算书审核员的收据证明之。

第473条　如计算发生争执时，此项争执的审理与判决，和其他民事争执的审理与判决同。

第474条　监护人所欠的余额，自计算终了日起，无须请求，应即加算利息。

未成年人对监护人所欠款项，仅自计算终了后催告支付之日起，加算利息。

第475条　未成年人对监护人关于监护行为的一切诉权，自其到达成年后，经过十年时效期间而消灭。

第三节　解除亲权

第476条　未成年人依法当然因结婚而解除亲权。

第477条　未成年人虽未结婚，年龄满十五岁后，得由其父，无父时，得由其母，宣布亲权的解除。

此种亲权的解除，经治安审判员，由书记员协助，接受父或母所为的声明而生效力。

第478条　无父母的未成年人年龄满十八岁后，如亲属会议认为其已具有能力，亦得宣布亲权的解除。

在此情形，解除亲权，经亲属会议决议，并经作为亲属会议主席的治安审判员在该证书中宣告“该未成年人已宣布解除亲权”而生效力。

第 479 条 关于前条规定未成年人的解除亲权，如监护人未作声请，而未成年人的嫡堂或亲表兄弟姊妹或亲等较近的血亲或姻亲一人或数人认为未成年人具有解除亲权的能力时，此等亲属得请求治安审判员召开亲属会议，以便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治安审判员依此请求，应召开亲属会议。

第 480 条 监护计算书，应提交于经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该未成年人并由亲属会议所选任的男或女财产管理辅助人协助之。如女财产管理辅助人已结婚时，该财产管理辅助人须得其夫的许可。

第 481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得缔结不超过九年的租赁契约；得受领其收益并交付受领凭证及进行一切纯管理性质的行为；关于此等行为，在成年人不得请求回复原状的一切情形，未成年人亦不得请求回复原状。

第 482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未经财产管理辅助人的协助，不得提起有关不动产的诉讼，亦不得对此种诉讼进行防御，且不得受领动产原本及给与受领凭证；在后一情形，财产管理辅助人应监视受领原本的利用。

第 483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除根据第一审法院于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意见后所认许的亲属会议决议外，不得以任何借口借入金钱。

第 484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不遵守对于未经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所规定的方式，不得出卖或转让其不动产，亦不得为纯管理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依买卖或其他方法订立契约所生的债务，如有过重的情形，得减轻之。关于此问题，法院应斟酌未成年人的资力，契约相对人的善意或恶意，其所出代价有无使用价值。

第 485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其债务依前条减轻时，其解除亲权的利益得予取消；取消解除亲权的方式与准许解除亲权的方式相同。

第 486 条　自取消解除亲权之日起，未成年人再次交付监护，直至成年时为止。

第 487 条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经营商业者，关于商业的行为视为已达成年。

第十一章　成年、禁治产及裁判上的辅助人

第一节　成　年

第 488 条　满二十一岁为成年；到达此年龄后，除结婚章规定的例外以外，有能力为一切民事生活上的行为。

第二节　禁治产

第 489 条　成年人经常处于痴愚、心神丧失或疯癫的状态者，即使此种状态有时间歇，应禁止其处理自己的财产。

第 490 条　一切血亲有权请求宣告其血亲的禁治产；夫妻一方对于他方亦同。

第 491 条　在疯颠的情形，如配偶与血亲均未请求宣告禁治产，王国初级检察官应请求之，在痴愚或心神丧失的情形，如无配偶亦不知其有血亲时，检察官亦得请求之。

第 492 条　所有请求宣告禁治产之诉，应向第一审法院提起之。

第 493 条　痴愚、心神丧失或疯颠的事实以书面列举之。诉请宣告禁治产之人，应提出证人与证物。

第494条 法院命令依未成年、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第二节第四款规定方法组成的亲属会议，就被请求宣告禁治产人的状态，提供意见。

第495条 请求宣告禁治产人不得为亲属会议的成员，但被请求宣告禁治产人的配偶及子女得准许出席亲属会议而无表决权。

第496条 法院于收到亲属会议意见后，应于不公开合议庭讯问被告；如被告不能出席，受命审判员一人由书记员协助至其居住地点讯问之。在一切情形，王国初级检察官应出席参与讯问。

第497条 经最初讯问后，如有必要，法院得任命一临时管理人，以便照顾被告身体与其财产。

第498条 关于请求禁治产的判决，须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传唤当事人后，于公开庭宣告之。

第499条 在驳回禁治产的请求时，如情况需要，法院得命令被告今后非得依该判决指定的辅助人的协助，不得为诉讼、和解、借款、受领动产原本并交付受领凭证、让与及就财产订定抵押权的行为。

第500条 对第一审法院判决经提起上诉的情形，上诉法院认为必要时，得再度讯问，或由受命审判员一人讯问被请求宣告禁治产人。

第501条 宣告禁治产或任命辅助人的第一审和第二审判决，基于原告的声请，应作成并送达于当事人，且在十日的期间内，揭贴于公判庭及当地公证人事务所悬挂的揭示牌。

第502条 禁治产的宣告与辅助人的任命，即在判决日发生效力。此后禁治产人所为的一切行为，如无辅助人的协助，依法均归无效。

第503条 宣告禁治产前的行为，如禁治产原因在行为当时已显

著存在时，得请求取消。

第504条　个人死亡后，仅在其死亡前已被宣告禁治产或已被提起宣告禁治产之诉的情形，他人得以其心神丧失为理由，攻击其生前的行为；但如该被攻击的行为即可证明其心神丧失时，不在此限。

第505条　如未对第一审宣告禁治产的判决提起上诉，或上诉后维持原判决时，应按照未成年、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的规定为禁治产人任命监护人和监护监督人各一人。临时管理人即终止其职务，如其并不担任监护人，并应向监护人提出计算。

第506条　夫依法为被宣告禁治产之妻的监护人。

第507条　妻得被任命为夫的监护人。在此情形，亲属会议订定管理的方式与条件，但妻确信因亲属会议的决议而发生损害时，得请求法院救济。

第508条　除配偶、直系尊血亲和卑血亲外，任何人无义务维持对禁治产人的监护职务至十年以上。届满十年时，监护人得请求并应获准由他人更替其职务。

第509条　禁治产人关于其身体及财产，视同未成年人。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法律适用于禁治产的监护。

第510条　禁治产人的收入应主要用于缓和其生活上的痛苦并加速其痊愈。

按照禁治产人疾病的性质及其资力，亲属会议得决定禁治产人留居家中疗养或送精神病院、医院治疗。

第511条　禁治产人的子女结婚时，嫁资、应继分的预付及其他夫妻财产契约的问题，由亲属会议决议，经第一审法院根据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认许后实行之。

第512条　禁治产宣告，因其原因终了而终止，但禁治产宣告的取消应遵守关于禁治产宣告所规定的方式；且仅于判决取消禁治产宣告后，禁治产人始得行使其权利。

第三节　裁判上的辅助人

第 513 条　浪费人如无法院为其任命的辅助人的协助，得被禁止为诉讼、和解、借款、受领动产原本并交付受领凭证、让与和就其财产订定抵押权的行为。

第 514 条　请求禁止浪费人在无辅助人协助下为法律行为，由有权请求宣告禁治产之人为之；其请求依与请求宣告禁治产同一的方法审理并判决之。

此项禁止非遵守同一方式，不得取消。

第 515 条　任何关于宣告禁治产或任命辅助人的判决，不问为第一审或第二审，非经听取检察官的意见，不得为之。

第二编　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第一章　财产的分类

第 516 条　财产或为动产，或为不动产。

第一节　不动产

第 517 条　财产之作为不动产，或依其性质，或按其用途，或依权利的客体。

第 518 条　土地及建筑物依其性质为不动产。

第 519 条　风磨或水磨固定于柱石并作为建筑物的一部分者，依其性质为不动产。

第 520 条　尚未刈取的收获物，以及尚未摘取的树上果实，均为不动产。

已刈取的收获物与已摘取和果实，虽未移动地点，仍为动产。

如收获物仅部分刈取，则仅此部分为动产。

第 521 条　定期采伐的大小树木，陆续因树木的伐倒而成为动产。

第 522 条　土地所有人对佃农或小佃农为耕作而交与的家畜，不问其曾否评价，在依据契约此种家畜仍留置于该土地上时，视为不动产。

土地所有人贷与于佃农或小佃农以外之人的家畜为动产。

第 523 条　房屋及其他不动产所设置用以导水的小管，为不动产，并构成其所附着的不动产的一部分。

第 524 条　不动产所有人为不动产的利益及利用所设置之物，依其用途，为不动产。

因之，下列各物如所有人为不动产的利益及利用而设置时，依其用途为不动产：

耕作用家畜；

农业用具；

供给佃农或小佃农的种子；

鸽舍中的鸽；

兔园中的兔；

巢中的蜜蜂；

池沼中的鱼类；

压榨器、釜、蒸溜器、桶及大桶；

铸造场、制纸场及其他工场必须利用的器具；

稻草及肥料。

经所有人永远附着于不动产的一切动产，依其有途，亦为不动产。

第525条　动产如以石膏、石灰或水泥附着于不动产时，或如非破坏或毁损该动产本身或其所附着的一部分不动产，不能与之分离时，视为所有人以该动产永远附着于不动产。

房屋中的镜子，如其所附着的框子与板壁成为一体时，视为永远的附着。

画额及其他装饰品亦同。

雕像安装于特备的墙壁之凹处，虽不破坏或毁损亦能移动者，仍为不动产。

第526条　下述权利，依其客体，为不动产：

不动产的使用收益权；

以土地供役使的权利；

目的在请求返还不动产的诉权。

第二节 动 产

第 527 条 财产之作为动产,依其性质,或依法律的规定。

第 528 条 可以移转场所的物体,不问如动物以自己的移动,或如无生物依他力变换位置,均依其性质为动产。

第 529 条 以请求偿还到期款项或动产为目的之债权及诉权,金融、商业或产业公司的股份及持份,即使隶属此等公司的企业拥有不动产,均依法律规定为动产。此种股份与持份,当公司存续中,对每一股东而言,视为动产。

对国家或个人所有永久定期金或终身定期金收受权,依法律规定亦为动产。

第 530 条 凡以不动产的买价,或作为有偿或无偿转让不动产的条件,所设定的永久定期金收受权,债务人得当然一次还清其本金而赎回之。

但债权人得规定赎回的约款与条件。

债权人并得订定经过一定期限后,如得赎回定期金收受权,但此项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一切相反的约定无效。

第 531 条 小艇、渡舟、舰艇、船内的风车及沐浴设备以及一般不以柱定着及不构成房屋一部分的制造工具,均为动产;但由于上述物件的重要性,其扣押应依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的方式。

第 532 条 拆卸建筑物所取得的材料,为从事新建筑而集中时,直至工人使用于建筑时为止,仍为动产。

第 533 条 法律规定中或人们行为中仅使用"动产物件"一词,而不加他词,亦无说明时,不包括现金、宝石、债权、书籍、勋章、科学及工艺器具、衬衣、马、车、兵器、谷类、酒类、干草及其他食物;同样不包括作为商业客体的货物。

第 534 条 "动产家具"一词,仅包括供房屋使用或装饰用的动产,

如：毛毯、床、椅、镜、钟、桌、瓷器以及其他同一性质的物件。

构成房屋家具一部的图画与雕像，亦包括在“动产家具”之内；但搜集的图画贮藏于陈列室或特别室者，不在此限。

关于瓷器亦同；仅作为房屋装饰的瓷器包括于“动产家具”的名称内。

第535条 “动产”一词，一般指前数条规定视为动产的一切财产。

关于家具的出卖及赠与仅包括“动产家具”。

第536条 房屋连同屋内物件出卖或赠与时，不包括保管于屋内的现金、债权及其他权利的证券；一切其他动产包括在内。

第三节 财产与其占有人的关系

第537条 除法律规定的限制外，私人得自由处分属于其所有的财产。

不属于私人所有的财产，依关于该财产的特别规定与方式处分并管理之。

第538条 国家管理的道路、巷、市街，可以航行的河道、海岸、海滩、港口、海港、碇泊场以及一般不得私有的法国领土部分，均认为国有财产。

第539条 一切无主或无继承人的财产，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财产，均归国家所有。

第540条 要塞和堡垒的门、壁、壕、垒，亦构成国有财产的一部分。

第541条 现已不作为要塞的地方所有土地、城堡和壁垒亦同；如国家并未将此项财产合法转让，或其所有权未因时效而丧失，仍归国家所有。

第542条 区、乡公有财产，为一个或数个区、乡居民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出产物有既得权的财产。

第543条 对于财产，得取得所有权，或取得单纯的用益权，或仅

取得土地供自己役使之权。

第二章 所有权

第544条 所有权是对于物有绝对无限制地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法令所禁止的使用不在此限。

第545条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出让其所有权；但因公用，且受公正并事前的补偿时，不在此限。

第546条 物之所有权，不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得扩张至该物由于天然或人工而产生或附加之物。

此种权利称为添附权。

第一节 关于物所产生之物的添附权

第547条 以下权利依添附权归属于原物所有人：

土地产生的天然果实或人工果实；

法定果实；

家畜繁殖的小家畜。

第548条 物所生的果实归属于原物所有人，但所有人负责偿还第三人支出的耕作、劳动及种子的费用。

第549条 占有人仅于善意占有的情形，取得占有物的果实；在恶意占有的情形，占有人负责对请求返还的所有人返还占有物及其果实。

第550条 占有人不知所有权移转行为的瑕疵，而根据该所有权移转行为以所有人的资格占有时，为善意占有。

自占有人知悉瑕疵时起，其中有即中止为善意。

第二节 关于物的附加及组合的添附权

第551条 一切附加及组合于原物之物，依以下规定的原则，归属

于原物所有人。

第一目 关于不动产的添附权

第552条 土地所有权并包含该地上空和地下的所有权。

所有人得在地上从事其认为适当的种植或建筑。但役权或地役权章规定的例外,不在此限。

所有人得在地下从事其认为适当的建筑或发掘,并采取掘获的产物,但矿山法规及警察法规所定的限制,不在此限。

第553条 地上或地下的一切建筑物、植物及工作物,在无相反证据前,推定土地所有人以自己费用所设置并归其所有;但第三人对于在他人建筑物的地下或任何其他部分因时效而已经或可能取得的所有权,不受影响。

第554条 土地所有人以不属于自己的材料从事建筑、种植及施设时,应支付其代价;如有必要,所有人并得被判令赔偿损害,但材料所有人无拆取之权。

第555条 如第三人以其材料种植、建筑及施设时,土地所有人有权保存此等种植物、建筑物及施设物,或要求该第三人拆除之。

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种植物及建筑物时,拆除的费用由该第三人负担之;如有必要,该第三人并得被判令赔偿土地所有人所受的损害。

土地所有人愿保存此等种植物及建筑物时,应返还材料的价值与人工的代价,不问土地增值额的大小。但如此项种植、建筑及施设系由不判令返还果实的善意占有土地的第三人所为时,在该第三人返还土地后,土地所有人不得要求拆除此等施设物、建筑物、种植物;但所有人有权就下列两种办法选择其一:或者返还材料的价值与人工的代价,或者返还相当于土地增值的价额。

第556条 河川的沿岸地渐次且自然产生的冲积地及增积地称为

涨滩。

涨滩，不问河川是否有航行的便利，归沿岸地所有人；如有航行的便利时，该所有人负依照规则供步行路或牵船路用的义务。

第557条 流水侵蚀河岸的一方，在对岸增积而成的滩地亦同：涨滩归沿岸地所有人所有，受侵蚀而丧失土地的所有人不得请求返还其土地。

沿海涨滩不发生上述的权利。

第558条 涨滩不发生于湖泊及池塘；湖泊及池塘的所有人，虽在水量减低时，仍保有满水时湖泊及池塘所占的土地。

另一面：池塘所有人，在异常增水的情形，对于塘水所淹没的沿岸地不能取得任何权利。

第559条 不问有航行的便利与否，河川因急激水力割除沿岸地重大的且显著的一部分而移着于下流或对岸时，割除地所有人得主张其所有权；但此种请求之诉应于一年内提起之；超过此项期间，其请求即不予受理，但割除地所附着土地的所有人尚未占有割除地时，不在此限。

第560条 有航行便利的河床中所形成的岛或洲，归国家所有，但有依相反的权利根源或时效主张权利时，不在此限。

第561条 不便航行的河川中形成的岛或洲，归属于该岛近旁的沿岸地所有人；如该岛并不偏于两岸的任何一岸，以河中央划线为标准，分属于两岸沿岸地所有人。

第562条 河川发生新分流，割除沿岸地所有人的土地并围绕该土地而形成岛屿时，该沿岸地所有人保有该土地的所有权，即使岛屿形成于有航行便利的河川中亦同。

第563条 河川不问通航与否，如放弃旧河床，改取新水道时，被新水道割除土地所有人，以补偿的名义，各按被割除土地的比率，取得旧河床的土地。

第564条 鸽、兔、鱼移居他人的鸽舍、兔园或池塘时，除以诡计诱致者外，归属于移入的鸽舍、兔园或池塘的所有人。

第二目 关于动产的添附权

第565条 关于分属于不同所有人的两个动产的添附权，应完全依照自然平衡原则处理之。

以下规定，供审判员作为在法律无规定时按照特殊情况作出判决的范例。

第566条 分属于不同所有人的两个物体附合而构成一个整体时，如该两个物体尚能分离，即其中任何一个物体脱离另一个物体尚能独立存在，则该整个合成物归属于构成其主要部分的物体的所有人，但该所有人应对他方负担偿还后者原有物体的价值。

第567条 乙物仅为甲物的使用、装饰或补成而附合于甲物时，甲物视为主要部分。

第568条 但如附合物的价值远高出主要物的价值，且该物被用作附合物时，附合物所有人并未知悉，该所有人得请求分离附合物，并予归还，即使主物可能因分离而受损害时亦同。

第569条 二物附合成为一体，不能区别其主从时，价值较大之物视为主物，如价值相等时，容量较大之物视为主物。

第570条 手工工人或其他人以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材料制成新的物体时，不问能否回复材料的原状，材料所有人偿还工作的代价，即有权请求取得制成的新物。

第571条 但如工作的重要性远超过使用材料的价值时，加工应视为主要部分，因此，加工人偿还材料的代价，即有权保有其加工物。

第572条 如某人使用属于自己所有一部分材料及属于他人所有一部分材料以制成新的物体，虽二部分材料均未完全丧失其原形，但非忍受损失不能分离时，加工物归两位所有人所共

有，其应有部分：一方应为其所有材料的价值，他方应为其所有材料的价值及加工的代价。

第573条 属于不同所有人的几种材料混合而制成一新物体，其中各种材料均不能视为主要材料的情形，如各种材料可能分离时，不知自己材料与他人材料混合的所有人得请求分离。如各种材料不能无障碍地分离时，各所有人按各自所有材料的分量、性质及价值的比率共有该合成物。

第574条 属于所有人中一人的材料，如其分量及价值远超过其他所有人的材料时，材料价值高昂的所有人，得偿还其他所有人材料的价值，而取得该合成物。

第575条 如合成物属于构成该物的几种材料的所有人数人所共有时，该合成物应为共同利益拍卖之。

第576条 一人使用他人材料以制成新的物体，为材料所有人所不知，因此该材料所有人得主张该新物的所有权时，并有权选择要求返还与自己材料同种、同量、同重、同长及同质的材料或其价值。

第577条 任何人使用他人所有的材料而为他人所不知时，并得被判令赔偿损害；如有必要，亦不防碍依非常程序进行刑事追诉。

第三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第一节 用益权

第578条 用益权为对他人所有物，如同自己所有，享受其使用和收益之权，但用益权人负有保存该物本体的义务。

第579条 用益权依法律规定或人的意思而设定。

第580条 用益权的设定，得为无条件的、附期限的或附条件的。

第581条 用益权得就各种动产或不动产设定之。

第一目 用益权人的权利

第582条 用益权人就用益权的客体所产生的一切果实,不问为天然的、人工的、法定的,均有享受的权利。

第583条 自然果实为土地自然产生之物。动物的产物及其所繁殖的小动物亦为自然果实。土地的人工果实为由耕种而取得的果实。

第584条 法定果实为房屋的租金、到期原本的利息、分期支付的定期金。

土地租赁的地租亦列入法定果实的范围。

第585条 用益权发生时,附着于枝或根的自然及人工果实,归属于用益权人。

用益权消灭时,附着于枝或根的自然及人工果实,归属于所有权人,不问用益权人或所有权人均无须偿还人工与种子,但用益权发生或消灭时,有应取得一部分果实的佃农存在时,不妨碍该佃农的取得其部分果实。

第586条 法定果实视为逐日取得,按用益权存续期的比率,归属于用益权人。此项规定,对于土地租赁的地租,房屋租赁的房租,以及其他法定果实适用之。

第587条 如用益权包括非予消费不能使用的物体,例如金钱、谷类、饮料,用益权人有权使用之,但应返还同量、同质及同值之物,或在用益权消灭时,按评定价值偿还之。

第588条 终身定期金的用益权人,在用益权存续期中,有权按期受领定期金,不负返还的义务。

第589条 如用益权包括虽不立即消费但使用中逐渐耗损的物体,例如衬衣、动产家具,用益权人有按其用法使用的权利,在用益权消灭时,用益权人仅负按现状返还的义务;但有恶意或过失毁损的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590条　如用益权的客体为小树林的采伐，用益权人应按照所有权人经常采用的方法与习惯，遵守采伐的顺序及分量；但在用益权存续中，用益权人未刈取小树、幼树、大树时，用益权人及其继承人并无按通常采伐受补偿的权利。

不毁损苗床即可拔取的树木，在用益权人负责按照地方习惯补充树苗的条件下，得作为用益权的一部分。

第591条　用益权人，对于定期采伐的大树木，不问此种采伐在一部分土地上定期采伐，或在全部土地上随意采伐一定数量的树木，如遵守旧所有权人的期限与习惯，享有收取的权利。

第592条　在一切其他情形，用益权人不得采伐大树木；但用益权人负有修缮的义务时，仅得使用因灾变摧折的树木，以供修缮之用；同样，为此目的，如有刈取摧折树木的必要，亦得刈取之；但在此情形，用益权人对所有权人负有证明此种必要的责任。

第593条　用益权人得因供葡萄架用的材料而采取树木，并得在树上收取每年或定期的产物；但一切须遵守所有权人的惯行或当地的习惯。

第594条　枯死的果树及因灾变摧折的果树，归属于用益权人；但用益权人负担补植此种果树的义务。

第595条　用益权人得由自己享受，或租赁于他人，或出卖以及无偿让与其权利。在出租其权利时，关于租赁契约的更新时期及存续时期，应适用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章中有关夫对于妻的财产所定的规则。

第596条　用益权人对于其权利客体所发生的添附权，享有用益的权利。

第597条　用益权人享有地役权、通行权及一般所有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且其享有的方法与所有人本人同。

第598条　用益权人对于用益权发生时正在采掘中的金属矿及石

矿，有以与所有权人同一的方法收益的权利；但关于非经特许不得采掘的情形，用益权人于取得国王许可后，始得使用收益。

用益权人对于尚未着手采掘的金属矿及石矿，尚未开始采掘的泥炭矿，及在用益权存续期中发见的埋藏物，均无权利。

第599条　所有权人不得以自己的行为或任何方法，损害用益权人的权利。

在用益权人方面，虽由于其改良而增加物的价值，在用益权消灭时，亦不得请求补偿。

但用益权人及其继承人，得收回其所装置的镜、画额及其他装饰品；惟负担回复其场所原状的义务。

第二目　用益权人的义务

第600条　用益权人按受领时的现状收取用益物；但用益权人须经在所有权人面前，或经合法传唤所有权人后，作成作为用益权客体的动产目录及不动产现状书，始得享有其用益权。

第601条　用益权人应提供作为善良管理人从事用益的担保，但如依设定用益权的行为免除该项提供担保的义务时，不在此限。对于子女财产有法定用益权的父母，以及保留用益权的出卖人与赠与人，亦不负提供担保的义务。

第602条　如用益权人不能提供担保，应将不动产出租或寄托；包含于用益权的金额，应为增殖利息而存储；

出卖日用品所得的代价，亦应为增殖利息而存储；

此等金额的利息及出租所得的租金，在此情形，归属于用益权人。

第603条　用益权人不能提供担保时，所有权人得请求将因使用而消耗的动产，比照日用品，予以出卖，而存储其价金；在此情形，在用益权存续期中，用益权人享受其利息；但用益权人得请求，同时审判员亦得按照情况命令用益权人在依单纯的宣

誓提供保证、并负责于用益权消灭时返还原物的条件下，保留必要使用的一部分动产。

第 604 条　提供担保迟延时，并不影响属于用益权范围的果实；此等果实，从用益权开始时起归属于用益权人。

第 605 条　用益权人仅负担为保存用益权客体所必要的修缮的义务。

大规模修缮仍由所有人负责；但自用益权开始时起，用益权人未进行为保存所必要的修缮因而引起大规模修缮的必要时，用益权人亦负担该大规模修缮的义务。

第 606 条　大墙壁及屋顶的修缮，栋梁及全部屋盖的改造为大规模修缮。

堤坝、护墙与围墙的全部改造亦同。

一切其他修缮均系为保存所必要的修缮。

第 607 条　所有权人与用益权人均无义务重建因朽废而崩溃或因事变而破坏之物。

第 608 条　用益权人，在用益权存续期中，应负责支付一切不动产上的每年负担，如：租税及其他依习惯应以果实支付的捐税。

第 609 条　在用益权存续期中，关于所有权的负担，按下述方法由用益权人及所有权人分担之。

所有权人负责支付前项负担的费用，用益权人负责支付此项费用的利息。

如用益权人垫付此项负担的费用时，在用益权消灭时得请求返还其原本。

第 610 条　遗嘱人〔对他人〕所为终身定期金或扶养金的遗赠，由〔对遗赠人财产全部〕享有用益权的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支付其全部，或由〔对遗赠人财产的一定部分〕依包括遗赠享有用益权的受遗赠人，按其收益比率支付其一部，此项支付，不得〔向所有权人〕要求返还。

第611条 根据遗赠就特定不动产享有用益权之人，对于该不动产所负担的抵押债务，不负清偿之责；如用益权人被迫清偿此项债务时，得对所有权人请求偿还，但生前赠与及遗嘱章第1020条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612条 全部遗赠的用益权人或包括遗赠的用益权人与所有权人间，按下述方法分担债务的清偿。

先评定作为用益权客体的不动产的价额；然后按照评定的价额，确定分担债务的数额。如用益权人垫付该不动产应负担的金额，用益权消灭时应受原本的偿还，但不得计算利息。

如用益权人不愿垫付时，所有权人得在下列两种办法中选择其一：或清偿此项金额，在此情形，用益权人在用益权存续期中应支付〔所有权人〕此项金额的利息；或将作为用益权客体的财产中适足供清偿债务的一部分出卖之。

第613条 用益权人仅负担有关收益诉讼的费用，以及因此种诉讼而被判令负担的其他费用。

第614条 用益权存续期中，如第三人侵夺不动产，或以其他方法损害所有权人的权利，用益权人负担将此项事实通知所有权人的义务；用益权人怠于为此种通知时，对于所有权人因此所生的损害负全部的责任，与用益权人应为其自己造成的损害负责，正属相同。

第615条 用益权就个别家畜设定时，该家畜如非由于用益权人的过失而灭失，用益权人无须返还另一家畜，亦无须偿付其评定价额。

第616条 用益权就兽群设定时，该兽群如非由于用益权人的过失，而由于事变或兽疫，全部灭失，用益权人仅负责以皮革或其代价返还于所有权人。

如兽群并未全部灭失，用益权人应以该兽群繁殖的头数，补充灭失的头数。

第三目 用益权的消灭

第617条 用益权因下列事由而消灭：

用益权人自然死亡及民事上死亡；

约定用益权的期间终了；

用益权人与所有权人二种资格集中于一身；

经过三十年期间不行使权利；

作为用益权客体之物全部灭失。

第618条 用益权人毁损用益物或不修缮用益物而任其灭失，因此滥用其用益权时，用益权亦得因而消灭。

用益权人的债权人得为保全自己的权利而参加诉讼；并得修缮毁损的部分和提供此后不毁损的担保。

审判员得按照情况严重的程度，或宣告用益权绝对消灭，或命令所有权人于用益权消灭以前，在对用益权人或其继承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条件下，仅恢复其对于作为用益权客体物收益的权利。

第619条 非授与于私人的用益权，以三十年为限。

第620条 用益权以第三人达一定年龄为止，为其存续期间时，虽第三人在到达此年龄前死亡，用益权仍按原定期间继续存在。

第621条 作为用益权客体之物出卖时，对用益权不生影响；用益权人如未明示抛弃其权利，仍继续享有用益权。

第622条 用益权人抛弃用益权，致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时，债权人得请求将该抛弃行为取消。

第623条 如作为用益权客体之物一部灭失，用益权仍就其余部分继续存在。

第624条 如用益权仅就建筑物设定，且此建筑物因火灾或其他灾变而毁灭，或因朽废而崩溃，用益权人对土地及材料均无使用收益的权利。

如用益权就土地和房屋包括设定，建筑物仅为用益权的一

部，用益权人对土地及材料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节 使用权及居住权

第625条 使用权及居住权依用益权同一的方法设定与消灭。

第626条 使用权及居住权，与用益权的情形相同，非事先提供担保，并作成现状书及目录，不得享受其利益。

第627条 使用权人及居住权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享受其权利。

第628条 使用权及居住权依设定行为的规定，其范围的广狭，亦依设定行为的约款决定。

第629条 如设定行为未订定权利的范围，依以下各规定决定之。

第630条 对不动产果实有使用权之人，仅得在其自己及其家属需要的限度内，要求其果实。

使用权人并得为其在使用权设定后所生子女的需要，要求果实。

第631条 使用权人不得出租或出让其权利于他人。

第632条 对房屋有居住权之人，虽此项权利授与时尚未结婚，得偕同其家属居住于此项房屋。

第633条 居住权以权利取得人及其家属居住所必要为限。

第634条 居住权不得出让或出租。

第635条 如使用权人收取不动产的全部果实，或占用全部房屋，应与用益权人相同，负担耕作的费用、为保存所必要的修缮及支付租税的义务。

如使用权人仅收取果实的一部，或仅占用房屋的一部，应按收益的比率分担其义务。

第636条 森林使用权依特别法的规定。

第四章 役权或地役权

第 637 条 役权系指为供他人不动产的使用或便利而对一个不动产所加的负担。

第 638 条 役权并不为某一不动产对另一不动产建立优越的地位。

第 639 条 役权发生于地点的自然情况，或法律所定的义务，或数个所有权人间的契约。

第一节 从地点情况所发生的役权

第 640 条 低地对高地须接受从高地不假人力、自然流下之水。

低地所有人不得建立妨碍流水的堤坝。

高地所有人不得为加重低地负担的行为。

第 641 条 在自己土地上拥有水源之人，得按自己的意思使用此种水源，但低地所有人依法律行为或时效曾取得权利者，不在此限。

第 642 条 在前条情形，自低地所有人在自己土地上作成用以便利水降落或流行于其土地上的显著工事时起，经过三十年期间的不断享用，始完成因时效而取得权利。

第 643 条 如水供给区乡、村落居民的需要时，水源地所有人不得变更其水道；但如居民未经依法律行为或时效取得用水权，所有权人得请求用水的偿金，其数额由鉴定人定之。

第 644 条 不动产坐落流水旁侧的所有权人，如该流水依财产分类章第 538 条规定不属于国的财产，得利用流过之水，作为灌溉自己土地之用。

不动产所有人，对于经过其不动产的水流，亦得于水流经过的处所使用之；但应负责于水流的出口处，回复其通常的水流。

第 645 条 如利用水的数个所有权人间发生争议时，法庭于判决

时应就对于农业利益的照顾与对于所有权的尊重互为调和；同时，在一切情形，有关水的流行与使用的地方特别规则均应予以遵守。

第646条　任何所有权人得要求其邻人于双方所有邻接土地建立界石。建立界石的费用由双方共同负担。

第647条　任何所有权人得在其不动产的四周建筑围墙，但第682条规定的例外，不在此限。

第648条　在土地四周设围的所有权人，按照其收去土地的比率，丧失其在共同土地上通知与放牧之权。

第二节　法律规定的役权

第649条　法律规定的役权，得为公共的或地方的便宜，亦得为私人的便宜而设立。

第650条　为公共的或地方的便宜而设立的役权，得以沿通航河川的通道，公共或地方道路的建筑或修缮，以及公共或地方其他工事的建筑或修缮为客体。

一切有关此种役权的事项，由特别法令规定之。

第651条　法律规定数个所有权人相互间不同的义务，无须任何契约。

第652条　此种义务的一部由乡村警察法规规定之。

其他义务为：有关共有分界墙与分界沟的义务，有关设置副壁的义务，有关容许邻人眺望的义务，有关檐滴的义务，有关他人通行权的义务。

第一目　共有分界墙及分界沟

第653条　在城市及乡村，两个建筑物间作为分隔用的墙壁〔如两个建筑物的高度不同时，该墙仅分隔该两建筑物的部分称为共有分界墙，该墙自低建筑物顶点的高度起至墙顶止的部分并非共有分界墙。〕或庭院与花园间以及田野中的围场间作为

分隔用的墙壁，如无相反的证件或标志，视为共有分界墙。

第654条 如墙顶与墙的一面成垂直形，同时与他面成倾斜形时，即为非共有分界墙的标志。

又当筑墙时，仅墙的一面设置有墙檐，石嵌线和托石者亦同。

在此等情形，墙视为专属于设置有檐沟或托石和石嵌线一面的所有人。

第655条 共有分界墙的修缮与重建由一切有权利之人负担，且按各人权利的大小定其比率。

第656条 但共有分界墙的共有人抛弃其对于共有分界墙的权利时，得免除分担修缮与建筑，但以共有分界墙不支持其所有的建筑物为限。

第657条 一切共有人得依靠共有分界墙进行建筑，且就共有分界墙全部厚度，惟除去五十四公厘（两英寸）以外架设梁椽，但如邻人意欲在同一位置架设梁椽或设置壁炉时，得将已架设的梁椽削短至墙厚之二分之一。

第658条 一切共有人得加高共有分界墙；但应独立负担加高工程的费用及共有分界墙原有高度以上的保存修缮，此外并对于因加高而增加的负担，按其价值，负赔偿的责任。

第659条 如共有分界墙无力支持加高时，企图加高之人，应以自己的费用全部重建，且所需增加的厚度应占用自己方面的土地。

第660条 未分担加高费用的邻人，得于支付加高费用的半数，及因增加墙的厚度而可能占用的土地价值的半数后，取得分界墙的共有权。

第661条 与一个墙壁相邻接的财产的所有人，于偿还墙所有人该墙价值的半数，或其希望成为共有分界墙部分的价值的半数，及筑墙所用土地的价值的半数后，有同样权利使该墙全部或一部成为共有分界墙。

第662条 相邻人的一方，如未经他方同意，或经他方拒绝后未经请鉴定人规定必要方法使新工作物不损害他方的权利，不得在共有分界墙上挖凿洞穴，亦不得将工作物附着或支持在墙上。

第663条 在城市与市郊，相邻人的一方均得强制他方分担分隔双方所有坐落上述城市与市郊的房屋、庭院及花园的围墙的建筑及修缮；围墙的高度依特别法规或经常且公认的习惯的规定；如缺乏此种法规与习惯时，一切尚待建筑的分隔墙，在五万人及五万人以上的城市，包括墙顶在内，至少应高三十二公寸（十英尺），在其他城市，至少应高二十六公寸（八英尺）。

第664条 一座房屋的数层楼分属于数个所有人时，如所有权契据中未规定修缮或重建的办法，修缮或重建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大墙及屋顶，由全体所有权人，各按照其所有某层楼价值的比率，分担费用。

每层楼的所有人各负责修建其在上面步行的地板。

一层楼的所有人负责修建上升至一层楼的楼梯；二层楼的所有人，负责修建从一层楼上升至二层楼的楼梯，并依此类推。

第665条 如房屋或共有分界墙重建时，积极与消极役权对于新墙或新屋继续存在，但不得加重，且以在时效完成前进行重建者为限。

第666条 两个不动产中间之沟，如无相反的权利根源或标志时，视为共有分界沟。

第667条 如土堤或土堆仅存在于沟的一方时，即为非共有分界沟的标志。

第668条 沟视为专属于土堆所在的一方。

第669条 共有分界沟的保存，应由共同费用担负之。

第670条 一切分隔不动产之篱，视为共有分界篱；但仅一方的不

动产设置围篱时，或有充分或相反的权利根源或占有时，不在此限。

第671条 高树仅准许按照现行特别规则或经常且公认的习惯所规定的距离种植；缺乏规则与习惯时，高树仅准许于距离两个不动产分界线两公尺以外种植，其他的树及活树编成的篱仅准许于距离分界线半公尺以外种植。

第672条 邻人对于种植于较短距离内的树木及篱，得要求拔除之。

邻人的树枝越界伸至本人不动产上时，得强制邻人刈除其树枝。

如邻人的树根，越界展延至本人的地下时，本人有权自行刈除之。

第673条 间杂于分界篱中的树木，与篱相同，视为共有，且各该所有人均有权要求采伐。

第二目 某种工程所需的距离与中间工作物

第674条 下列之人应按照关于各该客体的特别规则和习惯的规定保留一定的距离，或按照同一规则和习惯的规定设置一定的工作物，以免加害邻人：

在接近墙——不问其是否共有分界墙——的地点，挖掘井或粪沟者；

在接近墙壁处，建造烟囱或壁炉、灶或熔炉者；

倚靠墙壁，建造家畜棚者；

或在墙壁傍建立盐栈或腐蚀性原料的堆栈者。

第三目 对于邻人所有不动产的眺望

第675条 相邻人的一方，未经他方的同意，不得在共有分界墙上装置窗户，不问其用何种方法，即使装置不开启的玻璃窗亦同。

第676条 紧接他人不动产的非共有分界墙的所有人，得在该墙

上装置有铁格和不开启的玻璃窗。

此种窗户所装铁栏的每个格子至多一公寸宽，并装配玻璃和不开启的框子。

第677条 此种窗户的装置，在地面层，应在企图取得光线的室内距土地或地板二十六公寸（八英尺）以上，在以上各层楼，应在距地板十九公寸（六英尺）以上。

第678条 对邻人的不动产，不问该不动产是否设有围墙，不得直线眺望，亦不得有眺望的窗户、晒台或其他类似的外凸工作物；但设置有上述工作物的墙与邻人不动产间的距离达十九公寸（六英尺）者，不在此限。

第679条 对上述邻人的不动产，不得有横视或斜视的窗户，但距离达六公寸（二英尺）者，不在此限。

第680条 前两条规定的距离，自开辟窗户之墙的表层起算，如为晒台或其他外凸工作物时，自其外线算至两个不动产的分界线。

第四目 檐 滴

第681条 一切所有人应设置屋檐，使雨水流注于自己土地或公共道路；所有人不得使雨水倾注于邻人的土地。

第五目 通行权

第682条 自己的土地被他人的土地围绕，且并无通道通至公路时，土地所有人得为自己不动产的便利，要求在邻人土地上取得通行权，但负担与通行所造成损害相当的赔偿。

第683条 通道一般应在被围绕的土地与公路间距离最短的线上开辟。

第684条 但路线应选定对授与通行权的土地损害最少的处所。

第685条 第682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诉权，得因时效而消灭；但即使损害赔偿之诉已不能提起，通道仍应继续存在。

第三节 由人的行为设定的役权

第一目 得在财产上设定的各种役权

第686条 所有人得在其所有权上或为其所有权的利益设定其认为适当的役权,但此种役权既不得加义务于个人,亦不得为个人的利益,仅得加限制于土地且为土地的利益,且此种役权决不许违反公共秩序。

依上述方法设定的役权的使用与范围,以设定行为规定之;无设定行为时,依下述的规定。

第687条 役权,或为建筑物的便利,或为土地的便利而设定。

前一种役权,不问取得役权利益的房屋坐落于城市或乡村,通称城市役权。

后一种役权,称为乡村役权。

第688条 役权得为继续的或不继续的。

继续的役权,为无须人的积极行为即可继续行使的役权,例如:水管、檐滴、眺望及其他类似的役权。

不继承的役权,为必须人的积极行为始得行使的役权,例如:通行、涉水、放牧以及其他类似的役权。

第689条 役权得为表现的或不表现的。

表现的役权,为有外部工作物,例如:门、窗、沟渠等向外表现的役权。

不表现的役权,为其存在并无外部标志的役权,例如:禁止在一定土地上建筑,或建筑不得超过一定的高度。

第二目 役权如何设定

第690条 继续的且表现的役权,依设定行为,或依三十年的占有而取得。

第691条 继续的但非表现的役权,以及不继续的役权——不问其是否表现的——仅得以设定行为设定之。

即使为期遥远的占有，亦不足以设定前项的役权；但在过去准许依占有取得此种役权的地区已因占有而取得此种役权时，现在不得对之提起攻击。

第692条 前所有人的指定〔一个不动产供另一个不动产利益之用〕，关于继续且表现的役权，视同设定行为。

第693条 经证明目前分离的两处土地，过去属于一人所有，且即由于此人造成产生役权的情况时，前所有人的指定，始得成立。

第694条 所有人有两个不动产，其间有役权的标志存在，所有人处分其中之一而未于契约中记载有关役权的约款时，役权仍消极地或积极地继续存在于出让的土地上或继续为出让土地的利益而存在。

第695条 关于不能依时效取得的役权，役权的设定行为，仅得以负担役权地所有人所作成的承认役权行为替代之。

第696条 设定一个役权时，视为授与行使该役权所必要的一切便利。

例如从他人水源汲水的役权，当然包括通行的权利。

第三目 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的权利

第697条 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为使用或保存此种权利，有权建造一切必要的工作物。

第698条 此种工作物，由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以自己的费用，并非以负担役权的土地所有人的费用建造之，但役权设定行为有相反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699条 即使负担役权的土地所有人依设定行为应负责支付费用以建造为使用或保存役权所必要的工作物时，该所有人仍得将其负担役权的土地给与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而免除其义务。

第700条 如享有役权的土地分割时，役权仍为各该部分继续存

在，但负担役权的土地的负担，不得因而加重。

例如：关于通行权，一切共有人应就同一路线行使其通行的役权。

第701条　负担役权的土地所有人不得为任何行为以减少役权的行使或使役权的行使较不方便。

例如：该所有人不得变更土地的状况，或移动原指定行使役权的位置。

但如此种原指定变为对负担役权的土地所有人较不便利，或妨碍其进行有利的修缮时，该所有人得向享有役权的土地所有人提供同样便于行使役权的另一地点，且后者不得加以拒绝。

第702条　享有役权的一方，仅得依设定行为行使其权利，不得在负担役权的土地，或享有役权的土地，进行某种加重前者负担的变更。

第四目　役权如何消灭

第703条　役权于情况变为不可能行使的情形，归于中止。

第704条　役权于情况再度成为可以行使时，即行恢复；但时间经过相当久远，依第707条足以推定役权已经消灭时，不在此限。

第705条　如负担役权的土地与享有役权的土地同归一人所有时，役权归于消失。

第706条　役权因经过三十年期间不行使而消失。

第707条　三十年期间的起算，因役权种类的不同而亦不同：如系不继续的役权时，自停止行使役权之日起算；如系继续的役权时，自进行与役权相反的行为之日起算。

第708条　行使役权的方法，与役权本身同，得同样因时效而消灭。

第709条　如享有役权的不动产属于数人共有时，其中一人的行

使役权，对其余之人产生时效停止进行的效果。

第710条　如对共有人中之一人，例如因其为未成年人而时效不能进行时，其余的共有人因而均保持其权利。

第三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总　则

第711条　财产所有权，因继承、生前赠与、遗赠以及债的效果而取得或移转。

第712条　所有权亦因添附或混合以及时效而取得。

第713条　无主的财产，归国家所有。

第714条　不属于任何人的物件，其使用权属于大众。

警察法规规定此等物件使用的方式。

第715条　渔猎的特许亦由特别法规定之。

第716条　埋藏物的所有权，属于在自己土地内发现之人；如埋藏物发现于他人土地内时，其半数属于发现人，半数属于土地所有人。

一切埋藏或隐匿的物件，任何人不能证明其所有权，且其发现纯出偶然者，称为埋藏物。

第717条　对于海上飘浮物及飘浮至岸上之物——不问其为何种性质——的权利，及对于生长在海滨的树木和草类的权利，均由特别法规定之。

所有人不明的遗失物亦同。

第一章　继　承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继承人的占有遗产

第718条　继承因自然的死亡和民事上的死亡而开始。

第719条 因民事上的死亡而开始的继承，依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章第二节第二目规定受此种死亡判处时开始。

第720条 有相互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而何人死亡在先无法辨明时，死亡在后的推定，依事实的情况定之；如无此种情况时，依年龄或性别的体力定之。

第721条 如在同一事故中死亡之人均不足十五岁时，年龄最长之人推定为后死之人。

如均在六十岁以上时，年龄最小之人推定为后死之人。

如若干人不足十五岁而若干人超过六十岁时，前一种人推定为后死之人。

第722条 如同时死亡的数人，年龄均在十五岁以上、六十岁以下而年龄相等或相差不超过一岁时，应推定男性为后死之人。如同时死亡之数人为同一性别时，死亡在后的推定，应使继承能按照自然的程序开始：例如，年龄较低之人应推定为死亡于年龄较高者之后。

第723条 法律规定法定继承人间的继承顺序：无法定继承人时，遗产归非婚生子女，无非婚生子女时，归未死亡的配偶；如此等继承人均无时，遗产属于国家。

第724条 法定继承人，在负担清偿一切遗产债务的条件下，依法当然占有死亡者的遗产、权利与诉权；非婚生子女、未死亡的配偶和国家，应按规定的方式，经裁判许可，始得占有遗产。

第二节 取得继承的资格

第725条 必须于继承开始时生存之人，始能继承。因之，下列之人不得继承：

一、尚未受胎者；

二、出生时无生活力的婴儿；

三、受民事上死亡宣告之人。

第726条 依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章第11条的规定，外国人继承其亲属（不问是法国人或外国人）在王国领土上的财产，仅于法国人得继承其亲属在该外国人国土上的财产的情形下，始予准许。

第727条 下列各人认为不适宜继承之人，因此不得继承遗产：

一、因杀害被继承人既遂或未遂而被判处罪刑者；

二、诬告被继承人以应受死刑之罪者；

三、成年的继承人，知被继承人之被故意杀害而不向司法机关告发者。

第728条 被故意杀害人的直系尊血亲、卑血亲、同亲等的姻亲、夫或妻、兄弟姊妹、伯叔父母、舅父母、姑母、姨母、侄子女、甥子女等，虽不告发，不得对他们主张告发的欠缺。

第729条 继承人由于不适宜继承的原因不得继承遗产时，应负责返还自继承开始时起所收益的果实与收入。

第730条 不适宜继承人的子女，不依代位继承，而以其自己的名义继承财产时，并不因其父的过失而遭摈斥，但其父无论如何不得就该子女所继承的财产主张法律所定父母对其子女财产的用益权。

第三节 继承的各种顺序

第一目 通 则

第731条 遗产，依下列规定的顺序和规则，归属于死者的子女及其直系卑血亲、直系尊血亲及旁系血亲。

第732条 法律之规定财产的继承，不考虑财产的性质与来源。

第733条 一切归直系尊血亲或旁系血亲继承的遗产，应分作两个相等部分，一部分归父系血亲，另一部分归母系血亲。

父系血亲或母系血亲并不为兼属父母两系的血亲所排除继承；但除第752条的规定外，此等血亲仅自其所属系统取得应

继份。兼属父母两系的血亲则同时自两系统取得其应继份。

两系中的任何一系无直系尊血亲或旁系血亲时，原归该系继承的财产始移归他系继承。

第734条 继承人按父系与母系作第一次分类后，不再就不同的分支再作分类；归属于每系的半数遗产，由亲等最近的继承人一人或数人继承之，但依下述规定有代位继承的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735条 血亲关系的远近以代数定之，一代为一亲等。

第736条 一联串的亲等构成一个亲系。数人间的亲等互相连续，其中一人自另一人出生者为直系血亲；数人间的亲等互相连续，其中一人并非自另一人出生而该两人均自同一祖先出生者为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分直系尊血亲与直系卑血亲。

前者为联系己身所从出的血亲之亲系；后者为联系从己身所出的血亲之亲系。

第737条 直系血亲间亲等的计算，亲等数相当于代数：因之子对父言，为一亲等；孙对祖父言，为二亲等；反之，父对子言，祖父对孙言，亦同。

第738条 旁系血亲间亲等的计算，从血亲的一方按代数数至共同的祖先，再从共同的祖先按代数数至血亲的他方，以代数的总和作为亲等数。

因之，兄弟为二亲等；伯、叔、舅父与侄儿、甥儿为三亲等，从兄弟为四亲等，依次类推。

第二目 代位继承

第739条 代位继承为法律的拟制，其效果在使代位继承人取得被代位人的地位、亲等与权利。

第740条 直系卑血亲均得代位继承，并无代数的限制。

代位继承，不论被继承人的现存子女与较之被继承人先死的

子女所遗下的直系卑血亲共同继承的情形，或被继承人的子女均较被继承人先死，而此等子女所遗下的直系卑血亲不问亲等是否相同，共同继承的情形，均准许之。

第 741 条　直系尊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在父母两系的血亲中，亲等近者排除亲等较远之人而继承。

第 742 条　关于旁系亲属，被继承人的兄弟姊妹的子女及直系卑血亲，不论在与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共同继承的情形，或在被继承人的兄弟姊妹均已死亡时，遗产归属于该兄弟姊妹所遗下的亲等相同或不同的直系卑血亲的情形，均准许代位继承。

第 743 条　在一切准许代位继承的情形，遗产依房数分配之：如同一房有几个支房时，每一支房亦依该支房所有的房数再分配之；而不再分支的同一支房中的几个继承人，依人数分配之。

第 744 条　任何人不得替代生存之人，而取得其继承的地位，代位继承人仅得替代自然的或民事上的死亡者的地位。

某人曾抛弃其对于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者，并不妨碍其替代该被继承人的地位。

第三目　归属于直系卑血亲的遗产

第 745 条　子女与其他直系卑血亲，不问性别与长幼，亦不问其是否出生于同一的婚姻，得继承其父母、祖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的遗产。

如继承人均为被继承人的一亲等直系卑血亲，且以自己的名义继承时，应依人数平均继承；如继承人全部或一部代位继承时，应依房数继承。

第四目　归属于直系尊血亲的遗产

第 746 条　如死亡之人既未遗有直系卑血亲，亦无兄弟姊妹与后者的直系卑血亲时，遗产由父系尊血亲与母系尊血亲各分半数。

亲等最近的尊血亲，排除其他尊血亲，取得归属于该亲系的半数遗产。

同亲等的尊血亲，按人数继承。

第 747 条　子女或其他直系卑血亲受领直系尊血亲的赠与后死亡而未遗有后裔，且该赠与物在遗产中仍保持原状时，该直系尊血亲得排除其他亲属而继承该物。

如该赠与物已经出卖时，该直系尊血亲继承尚未收取的卖价；〔死者对第三人有回复诉权时〕并继承应属于受赠人的回复诉权。

第 748 条　死者未遗有后裔，而其父母尚生存，同时并遗有兄弟姊妹或后者的直系卑血亲时，遗产分为两个相等的部分，其中仅半数归属于父母，由父母平均分配之。

其他半数依本节第五目的规定，归属于兄弟姊妹或其直系卑血亲。

第 749 条　死者未遗有后裔而遗有兄弟姊妹或后者的直系卑血亲时，如死者的父母早已死亡，按前条原应归属于父母的半数，依本节第五款的规定，并入应归属于兄弟姊妹或后者的代位继承人的半数。

第五目　旁系继承

第 750 条　死者未遗有后裔，而其父母早已死亡时，死者的兄弟姊妹或其直系卑血亲，得排除直系尊血亲或其他旁系血亲而继承。

死者的兄弟姊妹或其直系卑血亲，依本节第二目的规定，或以自己的名义或替代他人的地位而继承。

第 751 条　死者未遗有后裔而其父母尚生存时，死者的兄弟姊妹或其直系卑血亲仅取得遗产的半数。如死者之父或母一人生存时，死者的兄弟姊妹或其直系卑血亲取得遗产的四分之三。

第 752 条　依前条规定归属于兄弟姊妹的半数或四分之三的遗

产，如此等兄弟姊妹均出生于同父母时，平均分配之；如非出生于同父母时，死者的父系血亲与母系血亲各分得半数；其中同父母兄弟姊妹在两系均取得其应继份，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仅自其所属亲系中取得其应继份；如仅一系有兄弟姊妹时，该系的兄弟姊妹得排除他系的其他亲属，继承全部遗产。

第 753 条　死者无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早已死亡而无直系卑血亲，且其父母两系中有一系无直系尊血亲时，遗产半数归属于尚生存的直系尊血亲，半数归属于他系亲等最近的血亲。同亲等的旁系血亲共同继承时，遗产依人数分配之。

第 754 条　在前条的情形，生存之父或母，就死者遗产中不归其继承所有权的财产的三分之一有用益权。

第 755 条　十二亲等以外的血亲无继承权。

如一系中并无血亲属于可以继承的亲等时，他系的血亲继承全部遗产。

第四节　不正常的继承

第一目　非婚生子女对父母遗产的权利和非婚生子女死亡而无后裔时的遗产继承

第 756 条　非婚生子女决不得为继承人；法律仅对于经合法认领的非婚生子女，授与其承受死亡父母遗产的权利。关于其父母的血亲的财产，法律并不授与非婚生子女以任何权利。

第 757 条　非婚生子女对于死亡父母遗产的权利，依下列的规定：如父母有婚生子女时，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为婚生子女应继份的三分之一；如父母无婚生子女而有多数直系尊血亲或兄弟姊妹时，为二分之一；如父母既无直系卑血亲亦无直系尊血亲且无兄弟姊妹时，为四分之三。

第 758 条　如父母并无按亲等计算有继承权的血亲时，非婚生子

女有取得遗产全部的权利。

第 759 条　非婚生子女先于父母而死亡时，非婚生子女的子女或其他直系卑血亲，得主张前数条规定的权利。

第 760 条　非婚生子女或其直系卑血亲，对于在父母生前从父母受领而于父母遗产继承开始时依本章第六节第二目的规定应扣算的财物，应从其得主张的权利中扣算之。

第 761 条　如父母生前，对非婚生子女已赠与依前数条规定非婚生子女应得部分的半数，且明白表示其意思系将该非婚生子女的应得部分减少至赠与部分时，非婚生子女不得为其他的主张。

如父母的生前赠与不足非婚生子女应得部分的半数时，非婚生子女仅得请求补足此半数为止。

第 762 条　第 757 条及第 758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奸生子女或乱伦子女。

法律仅赋与此等子女以受扶养的权利。

第 763 条　前条的扶养权利，应斟酌父或母的资力及法定继承人的人数与资格定之。

第 764 条　奸生子女或乱伦子女之父或母已使此等子女从事学习工艺，或父母的一方已使此等子女获得终身扶养费的保证时，此等子女对父母的遗产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第 765 条　非婚生子女死亡而未遗有后裔时，其遗产归属于认领之父或母；如父母均认领时，各继承遗产的半数。

第 766 条　在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先于非婚生子女死亡的情形，非婚生子女于生前自父母处受领的财产，如在遗产中保持原状时，归属于婚生的兄弟姊妹；关于该财产，有回复诉权时，其回复诉权，或该财产已经出卖时，其尚未收取的卖价，亦归属于婚生的兄弟姊妹。一切其他财产，归属于非婚生的兄弟姊妹及其直系卑血亲。

第二目 生存的配偶及国家的权利

第767条 如死者未遗有按其亲等得为继承的血亲，亦未遗有非婚生子女，遗产归属于未离婚而尚生存的配偶。

第768条 无生存的配偶时，遗产归属于国家。

第769条 主张就遗产取得权利的生存配偶和国有财产管理人，应依法律所定限定承认继承的方式，负责将遗产封存并作成目录。

第770条 前条规定之人，应向继承开始地的第一审法院申请许可其占有遗产。法院经以通常方式进行三次公告与揭示，并听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意见后，始得为许可占有与否的决定。

第771条 生存的配偶，并负担运用动产的义务，或负担因确保三年内如死者的正常继承人出现时自己必将返还动产而提供充分保证的义务；三年的期间经过后，保证即行免除。

第772条 生存的配偶与国有财产管理人未履行其应遵守的义务时，如正常继承人出现，得被判令对该正常继承人赔偿损害。

第773条 第769条、第770条、第771条及第772条的规定，于死者无血亲而由非婚生子女继承的情形，对于该非婚生子女亦适用之。

第五节 继承的承认与抛弃

第一目 继承的承认

第774条 对于遗产继承，得为单纯的承认，亦得为限定的承认。

第775条 任何人对于应归其继承的遗产，不负承认的义务。

第776条 妻未经依结婚章第六节的规定征得其夫的同意或裁判上的同意时，对于继承，不得为有效的承认。

应归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继承的遗产，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非依未成年、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的规定，亦不得为有效的承认。

第777条 承认的效力追溯至继承开始之日发生。

第778条 承认得为默示的，亦得为明示的。如继承人的公证书或私证书中用继承人的名义或资格时，即为明示的承认。如继承人从事于某一行为，而从此行为，显然得推定其有承认的意思，且此种行为，非有继承人的资格亦无权进行时，即为默示的承认。

第779条 单纯的保存行为、监视行为以及暂时管理行为，如未以继承人的名义或资格进行时，不能认为承认继承的行为。

第780条 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以自己的继承权利赠与、出卖或移转于外人，或全体其他共同继承人，或其中数人时，就其本人而言，即为继承的承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同：

一、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为其他共同继承人数人或一人的利益，抛弃(不问此种抛弃有无代价)其继承时；

二、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即使无区别地抛弃其权利于全体其他共同继承人，但收受代价时。

第781条 如继承人未抛弃其继承亦未为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认而死亡时，该继承人的继承人得代为抛弃或承认。

第782条 如该继承人的继承人数人对于承认或抛弃继承未互相合意时，仅得为限定的承认。

第783条 成年人对于其所为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认，除承认系由于其受诈欺的结果外，不得提出攻击。又成年人绝不许以有失公平为借口，对于承认主张异议；但承认承继时所不知的遗嘱以后被发现，因而遗产已无剩余或减少至半数以上时，不在此限。

第二目 继承的抛弃

第784条 继承的抛弃不得推定。抛弃以登记于继承开始地第一审法院书记课为此目的备置的登记簿为之。

第785条 抛弃继承的继承人视为自始即非继承人。

第786条 抛弃的应继份归属于其他共同继承人；无其他共同继承人时，归属于按亲等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

第787条 抛弃继承的继承人，其子女不得替代其地位：抛弃人按其亲等为唯一的继承人，或共同继承人全体抛弃时，其子女以自己的名义继承遗产，并按人数均分。

第788条 继承人的抛弃继承，有损债权人的权利时，债权人得请求法院许可其以债务人的名义承认继承，并替代其地位。

在此情形，抛弃应仅在债权额的限度内，并仅为债权人的利益，予以取消。此种取消并不因而使债务人的继承人获得利益。

第789条 承认或抛弃继承的权能，经过法律为不动产物权所定最长的时效期间而消灭。

第790条 抛弃继承的继承人，在其承认继承的权能未因时效完成而消灭以前，如该遗产的继承尚未为其他继承人承认时，仍有权承认继承；但如第三人对于遗产已因时效或因与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的管理人成立有效行为而取得权利时，其权利不受影响。

第791条 虽以夫妻财产契约，亦不是预为抛弃对于现尚生存之人将来的遗产继承；更不得出让此种将来可能取得的继承权利。

第792条 挪用或隐匿一部分遗产的继承人，对于该遗产丧失抛弃继承的权能；此等继承人，即使为抛弃继承的表示，仍为单纯承认的继承人，但对于挪用或隐匿的物件不得再主张应继份。

第三目 限定承认、其效果以及限定承认继承人的义务

第793条 意图为限定承认的继承人，应向继承开始地的第一审法院提出声明。此项声明应登录于为受理抛弃继承声明书而

置备的登记簿。

第794条 前条的声明，应在下述规定期间内依程序法所定的方式，于声明以前或以后提出忠实并正确的遗产目录，始生效力。

第795条 继承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应于三个月内作成遗产目录。

自编制遗产目录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如遗产目录在不满三个月的期间内作成时，自作成之日起算，再给与四十日的期间，以便继承人考虑承认或抛弃其继承。

第796条 但如遗产中有易于败坏或需要多量费用始能保存的物品，继承人以得为继承人的资格，得请求法院许可其变卖此项物品，惟不得因此即推定其承认继承。

此项变卖，于依程序法为揭示及公告后，由公务人员为之。

第797条 在编制目录和考虑期间，不得强制继承人承认继承，亦不得对其为不利的判决，如继承人在上述期间内或期间届满时抛弃继承，直至抛弃时止所支出的合法费用，由遗产负担。

第798条 前述期间届满后，继承人在被〔他人〕提出诉讼的情形，得再要求考虑期间；对于该项要求是否准许，由受诉法院斟酌情况决定之。

第799条 在前条情形，继承人如能证明其不知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或者证明由于遗产的所在地点或由于争执发生的关系，而犹豫期间不够充分时，诉讼费用由遗产负担；继承人如不能作上述证明时，诉讼费用应由其个人负担。

第800条 在第795条规定的期间届满后，甚至在审判员依第798条给与的期间届满后，如继承人尚未与基于继承人资格的行为，亦未经确定判决确认其为单纯承认的继承人时，继承人仍保有作成遗产目录，且声明为限定承认的权能。

第801条 继承人将属于遗产的财产隐匿，或故意并恶意漏不记

入遗产目录者,丧失限定承认的利益。

第 802 条 限定承认的效果为给与继承人以下列的利益:

一、仅就其所受遗产的价额限度内负清偿遗产债务的义务;并得委付全部遗产于债权人及受遗赠人而免除其清偿债务的义务;

二、不以自己个人财产和遗产相混合,且对于遗产保有请求清偿自己债权的权利。

第 803 条 限定继承人负管理遗产的义务,且对于债权人及受遗赠人应提出管理的计算。

限定继承人,仅在经对其提出计算的催告而仍未履行此项义务的情形,始负责以其个人的财产清偿遗产债务。

计算终了后,限定继承人仅就其取得剩余遗产的限度内,负责以其个人的财产清偿遗产债务。

第 804 条 限定继承人于其负责管理〔遗产〕中仅对于重大过失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 805 条 限定继承人非于拍卖场所,经公务人员根据职权并按照惯例为揭示或公告后,不得出卖属于遗产的动产。

限定继承人提出原物给付时,仅因其不注意而发生的贬值或败坏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 806 条 限定继承人非依程序法规定的方式,不得出卖属于遗产的不动产。如限定继承人经抵押债权人通知其有抵押存在时,应移交价金于抵押债权人。

第 807 条 如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要求时,限定继承人应就遗产目录中动产的价值以及不动产价金未移交于抵押债权人的部分,提供可靠且有力的保证。

限定继承人未能提出前项保证时,动产应予出卖,其卖得价金,以及不动产价金未移交于抵押债权人的部分,应一律予以寄托,以供清偿遗产负担之用。

第 808 条 如债权人声明异议时,限定继承人非依审判员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不得进行清偿。如无债权人声明异议的情形,限定继承人应债权人和受遗赠人的要求,依次清偿之。

第 809 条 债权人既未声明异议,而于计算终了并剩余遗产清偿后始主张其权利时,仅能对于受遗赠人要求返还遗赠。

在一切情形下,要求返还遗赠的权利,自计算终了并以剩余遗产清偿之日起算,经过三年的期间因时效而消灭。

第 810 条 作成遗产目录和计算的费用,如有封印时,以及封印的费用,均由遗产负担。

第四目 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

第 811 条 在作成遗产目录与考虑期间届满后,无人主张继承遗产,亦无已知的继承人,或已知的继承人抛弃继承时,此项遗产认为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

第 812 条 继承开始地的第一审法院得依据利害关系人或王国初级检察官的请求,选任财产管理人。

第 813 条 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的管理人,应首先作成遗产目录以确证遗产的状况。财产管理人行使属于遗产的权利并以诉讼方法主张此项权利,且答辩并防御对于遗产的请求。管理人管理遗产,并为保存权利起见,负责以遗产中的现金以及出卖动产、不动产的价金存储于国立信托局的保管人员,并负责向遗产应归属之人提出报告。

第 814 条 本节第三目关于限定继承人作成遗产目录的方式,管理遗产的方法以及计算报告的规定,对于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的财产管理人亦适用之。

第六节 遗产的分割及返还

第一目 分割请求权及其方式

第 815 条 任何人不得被强制维持遗产共有的状况,即使有相反

的合意与禁止，仍得随时请求分割遗产。

但继承人间得成立在一定期间内不分割的契约；此项期间，不得超过五年，但无妨予以更新。

第816条　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即使对于一部分遗产独立地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除已有分割证书存在或经长期的占有已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的情形外，对于该项遗产仍得请求分割。

第817条　分割诉权，对于未成年或禁治产的共同继承人，由亲属会议特别授权的监护人行使之。

关于不在的共同继承人，诉权属于经法院许可占有不在人财产的血亲。

第818条　妻继承的动产及不动产，如该财产构成夫妻共有财产时，夫得不经妻的同意请求分割；如不构成夫妻共有财产时，夫非经妻的同意不得请求分割；夫如对此等财产享有用益权时，仅得请求临时的分割。

妻的共同继承人非对夫与妻同时提起诉讼，不得请求确定的分割。

第819条　共同继承人均已成年且全体到场时，属于遗产的财产无须经封印的手续，并得以关系当事人认为适当的方法与证书进行分割。

共同继承人中有人不在场，或有人尚未成年或被宣告禁治产时，因继承人的申请，或经第一审法院王国初级检察官的请求，或由继承开始地治安审判员依其职权，于最短时期内将遗产加以封印。

第820条　债权人亦得根据执行名义或审判员的许可请求将遗产加以封印。

第821条　在遗产已加封印以后，任何债权人，虽无执行名义或审判员的许可，得提出异议。撤销封印与作成遗产目录的程序，依程序法的规定。

第822条 分割之诉和分割进行中发生的争执，归继承开始地的法院管辖。共有物的拍卖，和共同分割人间有关分配部分担保的请求，以及取消分割的请求，均专归上述法院处理。

第823条 如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拒绝同意分割，或对于进行分割的方式或结束分割的方法发生争执时，法院依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如有必要，法院得指定审判员一人，进行分割，并根据其报告，作出有关争执的裁判。

第824条 不动产的评价由关系当事人选任的鉴定人为之。如关系当事人拒绝选任时，鉴定人依职权指定之。

鉴定人的笔录应记明评价的基础；指出评价客体是否便于分割；分割的方法；最后，并确定分割时应组成各分配部分的客体及其价值。

第825条 动产，如正规的遗产目录未记载评定价额时，应由具有此种知识之人，按照适当的价额且不作任何增加，进行评定。

第826条 各共同继承人，就其应继份，得要求取得属于遗产的动产或不动产的现物。但如有债权人声请扣押或提出异议，或过半数的继承人认为有出卖〔现物〕以清偿遗产债务的必要时，动产依通常方式公开出卖之。

第827条 如不动产不便进行分割时，应由法院以拍卖变卖之。但如当事人均达成年时，得协议拍卖，由共同选任的公证人进行之。

第828条 动产与不动产于评定价额并变卖后，如有必要，受命审判员通知当事人前往公证人处所。此种公证人，为双方合意选任的公证人；如双方就选任未能达成合意时，则为经法院依职权指定的公证人。

在此种公证人前，共同分割人进行其相互间的计算，组成分割财产的总体，然后组成分配份，并分别移交于每一共同分割人。

第829条　共同继承人，应依下述规定，以其自己过去所收受的赠与物和借入的款项返还于分割财产的总体。

第830条　前条共同继承人如不能以现物返还时，其他共同继承人得于遗产总体中先取相等的一部。

先取尽可能就与不能返还物在种类、质量、完好程序上相同的物品进行之。

第831条　先取后，遗产总体中的剩余部分，应按共同继承人的人数或房数划作均等的分配份。

第832条　分配份的组成与构成，应尽可能避免不动产的细分和经营的割裂；且如有可能，在每一分配份中应划入同一数量的动产和不动产、同一性质和价额的权利或债权。

第833条　以现物组成的分配份不相均等时，多得者应予少得者以年金或现金，以资补偿。

第834条　组成分配份的任务，如共同继承人间合意选任其中一人担任，且此人接受此项任务时，即由其主持进行之；在相反的情形，分配份由受指定的审判员选任的鉴定人主持组成之。

此后各分配份分别依抽签决定应归属何人。

第835条　各共同分割人，于抽签之前，对分配份的组成得提出异议。

第836条　关于遗产总体分割的规定，对于共同分割的各支房间的再分割亦适用之。

第837条　在公证人前进行的手续如发生争执时，公证人就当事人的争点和各自的陈述作成笔录，并将当事人送还受指定处理分割的审判员处理；其他事项，应依程序法规定的方式处理之。

第838条　如共同继承人中有不出席者时，或有禁治产人或不问解除亲权与否的未成年人时，分割应依第819条以下至前条止的规定，于裁判上进行之。如未成年人数人在分割中有利益

抵触的情形时，应为其各任命特别监护人一人。

第839条 在前条情形发生拍卖的必要时，必须按照出卖未成年人财产的规定程序，于裁判上进行之。局外人经常准许进入拍卖场所。

第840条 依上述规定，由监护人经亲属会议同意后，或由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在财产管理人协助下所进行的分割，或以不在人或未到场人的名义所进行的分割，为确定的分割。未遵守上述规定的分割，只是临时的分割。

第841条 不论何人，即使是死者的血亲，其本人并无继承权而受让某一共同继承人的继承权利时，得由其他共同继承人全体或一人偿还其所支出受让的价额而排除其参与分割。

第842条 分割后，属于各该共同继承人的分割物的单独证书应分别移交其本人收执。

分属数人所有物的证书，由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管；有利害关系的共同分割人需用此项证书时，保管人应予以协助。

共同继承人全体共有的证书，交由全体合意选任之人保管，并由其负责就共同分割人对于该证书的一切需要，予以协助。如保管人的选任发生困难时，由审判员决定之。

第二目 返 还

第843条 一切继承人，包括限定承认的继承人在内，承认继承时，应对其共同继承人返还死者生前直接或间接赠与的一切财产；继承人不得保持死者生前的赠与物，亦不得主张死者对其所为的遗赠；但赠与或遗赠明示地予以应继份以外的特别利益或免除返还者，不在此限。

第844条 即在赠与和遗赠予以应继份以外的特别利益或免除返还的情形，继承人参与分割时，仅得在〔死者〕有权处分部分的限度内保持其赠与或遗赠；其超过部分仍应返还。

第845条 抛弃继承的继承人，得在〔死者〕有权处分部分的限度

内，保持生前的赠与，或主张对其所为的遗赠。

第846条 受赠人在受赠时并无继承人资格而于继承开始时取得此种资格时，除赠与人免除其返还外，同样应返还其赠与。

第847条 对继承开始时继承人之子所为的赠与或遗赠，视为免除返还的赠与或遗赠。

受赠人之父承认赠与人的继承时，不负返还赠与的义务。

第848条 同样，子以自己名义继承赠与人的遗产时，即使其已承认对于其父遗产的继承，亦不负返还赠与人对其父所为赠与的义务。但子如仅代位其父继承时，即使其已抛弃对于其父遗产的继承，应返还其父所受领的赠与。

第849条 对继承人的配偶所为的赠与或遗赠，视为免除返还的赠与或遗赠。

对于夫妻两人所为的赠与或遗赠，如其中一人为继承人时，应由其返还半数；对于夫妻两人中有继承权的一人所为的赠与或遗赠，应由其返还全部。

第850条 返还仅对于赠与人的遗产为之。

第851条 为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建立家业或清偿债务所付的费用，应返还之。

第852条 供养、教育、学习技艺的费用，通常服装、婚礼的费用，以及礼节上的赠送，无须返还。

第853条 继承人从其个人与死者生前所订立的契约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此种契约在订立当时并未予继承人以任何间接的利益，亦无须返还。

第854条 死者生前和继承人中的一人所为的正当合伙，如其条件以公证书订定时，亦不发生返还问题。

第855条 受赠的不动产因偶然事故且受赠人并无过失而灭失时，即无须返还。

第856条 应返还物的果实和孳息，仅从继承开始时起算，应予返

还。

第857条 返还只是共同继承人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所负的义务;对于遗产的受遗赠人或债权人,均不发生返还问题。

第858条 返还以现物为之,或以在应继份中扣除应返还物的价额为之。

第859条 关于不动产,如受赠人并未出售其受赠的不动产,且在遗产中别无性质、价额、完好程度相同的不动产足以组成作为其他共同继承人大体相等的分配份时,得要求现物返还。

第860条 如受赠的不动产在继承开始前已出售时,返还只得以在应继份中扣除应返还物的价额为之;受赠人应返还继承开始时不动产的价值。

第861条 在任何情形,均应计算受赠人改良受赠物所为的支出,计算时应斟酌受赠物因经改良而在分割时所增的价额。

第862条 即使受赠人未改良受赠物本身,但受赠人为保存受赠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同样应予以计算。

第863条 在受赠人一方,由于其个人的行为或由于其过失和不注意以致不动产毁损和败坏因而减低的价额,应计算之。

第864条 在受赠人已出卖受赠的不动产的情形,买受人所为的改良或毁损,其计算适用前三条的规定。

第865条 在现物返还时,返还的财产归人遗产的总体,不受受赠人在此财产上所设定的任何负担的拘束;但抵押债权人得干预分割,以反对借返还以诈害其权利。

第866条 赠与于继承人中的一人并免除其返还的不动产,超过死者有权处分的部分时,此种超过部分如易于与其他部分分离,应以现物返还。

在相反情形,如超过部分多于受赠的不动产价额半数以上时,受赠人应返还不动产全部,但得在遗产总体中先取死者有权处分部分的价额:如死者有权处分部分超出受赠的不动产价

额半数以上时，受赠人得保持其不动产全部，但应在其应继份中扣除超过部分的价额，或以现金或其他方法补偿其共同继承人。

第867条 以不动产现物返还的共同继承人，直至现实补偿其所支出或改良的费用时止，得保持其占有。

第868条 动产的返还只以在应继份中扣除应返还的价额为之。返还的价额，以赠与时动产的价额为基础，按照附于证书的评价计算之；如缺乏此种评价时，按照鉴定人评定的适当且无增加的价额计算之。

第869条 受赠款项的返还以在应继份中扣除应返还的款项为之。

如在遗产中现金不足时，受赠人得按应返还款项的数额，放弃对于遗产中动产的取得，遗产中无动产时，放弃对于遗产中不动产的取得，以免除返还现金的义务。

第三目 债务的清偿

第870条 共同继承人各按其分得遗产的比率，分担清偿遗产的债务和负担。

第871条 包括遗赠的受遗赠人，按其获得利益的比率，与共同继承人分担遗产的债务和负担；但特定财产的受遗赠人，除关于受遗赠的不动产上抵押权的请求权以外，对遗产的债务和负担不负义务。

第872条 如遗产中的不动产负担支付年金的特别抵押时，每一共同继承人得要求于组成分配份前偿还年金并解除不动产的负担。如共同继承人在遗产原有状态下进行分割，有负担的不动产应与其他不动产依同一的标准评价后，在总价值上减去年金的原本；承受的分配份包括此项不动产的继承人，单独负担支付年金的义务，且应向其他共同继承人提出支付的保证。

第873条 共同继承人对于遗产的债务和负担，各按其分配份的

比率，负清偿的义务，同时各自对于其分得的遗产上的抵押债务和负担，负全部清偿的义务；但清偿后得对于其他共同继承人或包括遗赠的受遗赠人，就其应分担的部分，行使求偿权。

第 874 条 特定财产的受遗赠人清偿其受遗赠的不动产所负担的债务后，得对于继承人以及包括遗赠的遗产承受人代行债权人的权利。

第 875 条 共同继承人或包括遗赠的遗产承受人，由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结果，清偿共同债务超过其应分担的部分时，即使在其得代行债权人权利的情形，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或包括遗赠的遗产承受人，仅得就各自应分担的部分行使求偿权。但此项规定，对于共同继承人中因享有限定承认的利益，和一切其他债权人相同，得保持其求偿个人债权的权利，不生影响。

第 876 条 共同继承人或包括遗赠的遗产承受人中的一人无力清偿时，其应就抵押债务分担的部分，由其余各人按分配份的比率分担之。

第 877 条 债权人所取得对于死者的执行名义，对于继承人同样有执行力；但债权人仅得在送达此项名义于继承人本人或住所经过八日后始得对继承人实施执行。

第 878 条 前条的债权人，在任何情形，且对于全体其他债权人，均得请求将继承人的财产和死者的遗产分离。

第 879 条 如对于死者的债权，因接受继承人为债务人而发生债之更新时，债权人不得再行使前条的分离财产请求权。

第 880 条 关于动产，请求分离财产的权利，经过三年的期间因时效而消灭。

关于不动产，当该不动产在继承人手中的期间，均得行使请求权。

第 881 条 继承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遗产的债权人请求将遗产和继承人的财产分离。

第882条 共同分割人的债权人，为防止分割诈害其权利，得就不经其到场而进行的分割，提起异议。债权人有以自己的费用参与分割的权利。但除共同分割人不顾异议的提起且不经债权人的到场径自完成的分割以外，对已完成的分割不得攻击。

第四目 分割的效果和分配份的担保

第883条 每一共同继承人视为单独的并直接的承受包括于其分配份的财产，或单独的并直接的承受经裁判上拍卖而归属于自己的财产；且视为对于遗产的其他财产从未享有所有权。

第884条 共同继承人仅就分割财产基于分割前的原因所发生的纠纷和追夺，相互负担保的责任。

如被追夺的事由经分割证书以特定且明示的条款免除担保时，不发生担保责任；如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因自己的过失而被追夺时，担保即行终止。

第885条 每一共同继承人各按其分配份的比率，负责偿还其他共同继承人因被追夺所受的损害。

如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无清偿能力时，其应负担的部分由被担保人与全体有清偿能力的共同继承人分担之。

第886条 对于年金债务人清偿能力的保证，仅得于分割后五年内主张之。无清偿能力的事实仅发生于分割完成以后时，不发生对于债务人清偿能力的保证责任。

第五目 分割的取消

第887条 分割得以胁迫或诈欺的原因而取消。

如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证明其分配份较之其应得数量减少四分之一以上时，亦得请求取消。遗产中某一物体仅被遗漏时，不发生取消请求权，仅得要求补充分割。

第888条 对于目的在结束共同继承人间共有状态的一切行为，即使用买卖、交换、和解或任何其他行为的名称，均得诉请取消。

但分割行为或有分割作用的行为完成后，因该行为发生实际争执，即使并未发生诉讼，而成立的和解，不得再行诉请取消。

第889条 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从其他共同继承人全体或一人，买受继承的权利，由自己负担危险，且无任何诈欺情形时，对于此种买卖行为，不得行使取消诉权。

第890条 为确定有无显失公平的情形，按分割时的价值评定遗产的价额。

第891条 取消之诉的被告，或以款项或以现物，提供并交付原告作为分配份的补充后，即得停止取消之诉的进行并阻止新的分割。

第892条 共同继承人出让其分配份的一部或全部时，如其出让在发现欺诈或停止胁迫以后，即不得基于欺诈或胁迫诉请取消。

第二章 生前赠与及遗嘱

第一节 通 则

第893条 无代价处分自己的财产，仅得依下述规定的生前赠与和遗嘱为之。

第894条 生前赠与为法律行为的一种，依此行为，赠与人为受赠人的利益，现实的且不可反悔的赠送财物于承诺赠与的受赠人。

第895条 遗嘱为法律行为的一种，依此行为，遗嘱人得处分其死亡后遗产的一部或全部；且此种行为，遗嘱人得取消之。

第896条 赠与或遗赠附有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死亡后，赠与物或遗赠物应归特定第三人承受的条款者禁止之。

一切约定由受赠人、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负责保全其受赠财

物并于其死后转归特定第三人承受的条款无效，即对于受赠人、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而言亦同。

第897条 本章第六节准许父母和兄弟姊妹约定转归第三人承受的条款，为前条规定的例外。

第898条 约定如受赠人、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并不接受赠与、遗产或遗赠时，由第三人受领赠与、遗产或遗赠的条款，不得认为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死后转归特定第三人承受的条款，此种条款应属有效。

第899条 生前赠与或遗嘱约定以用益权赠与于一人，而以除去用益权的所有权赠与于另一人者，亦同。

第900条 在生前赠与和遗嘱的所有条款中，不可能的条件、违反法律和善良风俗的条件，视为未订定。

第二节 为生前赠与和遗嘱的能力以及接受赠与和遗赠的能力

第901条 约定生前赠与或订立遗嘱之人必须精神健全。

第902条 除法律宣告为无赠与能力及受领赠与能力、遗嘱能力及受领遗赠能力之人以外，任何人均得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其财产，亦得基于生前赠与或遗嘱而受领财产。

第903条 除本章第九节的规定以外，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为任何财产的处分。

第904条 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仅得以遗嘱处分其财产，且其处分的限度仅为法律许可成年人处分限度的半数。

第905条 妻非依结婚章第217条和第219条的约定，经其夫的协助或特别同意，或经法院的许可，不得为生前的赠与。妻以遗嘱处分其财产，既无须其夫的同意，亦无须法院的许可。

第906条 胎儿于赠与时已存在者，有受领生前赠与的能力。胎儿于遗嘱人死亡时已存在者，有受领遗赠的能力。

但赠与或遗赠仅对于婴儿出生时能生存者，发生效力。

第 907 条　未成年人，纵已年满十六岁，亦不得为监护人的利益，处分其财产，即使以遗嘱为处分时亦同。

已达成年的未成年人，在监护的确定计算尚未提出或终结前，不得为该监护人的利益，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其财产。

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如监护人为未成年人的直系尊血亲时，不适用前两项规定。

第 908 条　非婚生子女，不问依生前赠与或遗嘱，不得受领超过继承章所规定的限度。

第 909 条　病人于患病过程中，为治疗其疾病的内科或外科医生、医疗或药剂人员的利益，所为的生前赠与或遗赠，如病人由于该病而死亡时，此等人员不得受领此种赠与或遗赠的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特定财产为报酬的约定，相当于处分人所有的资力和受益人所提供的劳务者；

二、死者无直系的继承人，而上述人员为死者四亲等以内的血亲时，对此等人为包括的赠与或遗赠者；但受赠人或受遗赠人如为死者直系继承人之一时，虽死者尚有其他直系继承人，亦得受领此项赠与或遗赠。

对于宗教师，适用前二项的规定。

第 910 条　对于区、乡的救贫院或公益事业所为的生前赠与或遗赠，须经国王命令许可，始生效力

第 911 条　对无受领赠与或遗赠能力之人所为的赠与或遗赠无效，即使利用有偿契约的形式，或假借第三人的名义亦同。

使用无受领赠与或遗赠能力人的父母、子女、直系卑血亲及配偶的名义，视为使用假借的名义。

第 912 条　法国人仅于某一外国人得为法国人的利益赠与或遗赠的情形，得为该外国人的利益赠与或遗赠。

第三节 有权处分部分和减除

第一目 有权处分部分

第913条 不问生前赠与或遗赠，如处分人（即赠与人或遗赠人）仅有婚生子女一人时，其赠与或遗赠不得超过其所有财产的半数；如有婚生子女二人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如有婚生子女三人或三人以上时，不得超过四分之一。

第914条 直系卑血亲不问其亲等如何，作为前条的子女计算；但作为子女计算的直系卑血亲由其代位子女继承处分人的遗产者为限；且如子女一人由直系卑血亲数人代位继承时，只以子女一人计算。

第915条 不问生前赠与或遗赠，如处分人并无子女，而在父系和母系各遗有直系尊血亲一人或数人时，其赠与或遗赠不得超过其所有财产的半数；如仅一系遗有直系尊血亲时，不得超过四分之三。

前项为直系尊血亲的利益保留的财产，应按法律规定继承的顺序由此等直系尊血亲受领；此等直系尊血亲，对于前项保留的财产，为唯一享有利益之人，在其和旁系血亲共同分割的任何情形，法律规定为其保留的部分不得分配于旁系血亲。

第916条 无直系尊血亲与卑血亲时，处分人得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其全部财产。

第917条 处分人如以生前行为或遗嘱设定用益权或终身定期金，其价值超过有权处分部分时，享有法定保留利益的继承人得就下列两办法中选择其一：或者履行上述处分，或者将处分人有权处分部分的财产所有权委弃于用益权人或终身定期金权利人。

第918条 处分人以其财产让与于直系继承人之一，而约定由后者对前者支付终身定期金，或由前者保留用益权时，此种财

产，仍应依处分人具有完全所有权时的价额，在有权处分部分中扣算之；且如此种财产的价额超过有权处分的限度时，其超过部分应返还于遗产的总体。此种扣算或返还，其他直系继承人如曾同意此项让与者，不得主张；旁系继承人在任何情形，一概不得主张。

第 919 条　处分人得以生前行为或遗嘱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全部或一部赠与于其子女或其他继承人，如处分人明白予以应继份以外的特别利益时，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承认继承时即无须返还。

赠与或遗赠系在应继份以外予以特别利益的声明，或当时记明于处分行为中，或事后以生前行为或遗嘱的方式补记之。

第二目　赠与和遗赠的减除

第 920 条　在生前行为或遗嘱的处分超过有权处分部分的情形，继承开始时应减除至有权处分的部分。

第 921 条　赠与或遗赠的减除，仅得由法律赋予保留遗产利益之人及其继承人请求之；死者的受赠人、受遗赠人或债权人既不得请求此种减除，亦不得享受其利益。

第 922 条　减除于总计赠与人或遗嘱人死亡时所遗全部财产后确定之。生前赠与所处分的财产，按赠与时的状态及赠与人死亡时的价额假设的加入遗产的总体。在此总体内，减去遗产的债务后，以其余额，按死者所遗各继承人的资格，计算死者有权处分部分的数额。

第 923 条　对于生前赠与的减除，须经先将遗嘱所处分的一切财产，尽量减除后，尚有减除生前赠与的必要时，始得为之；且如有减除赠与的必要，应先减除最后的赠与，依次推及较前的赠与。

第 924 条　在对继承人中的一人减除其生前赠与的情形，如赠与财产与该继承人应继财产系属同一性质时，该继承人得就赠

与财产中保持其以继承人资格应归其继承部分的价值，虽死者对于该部分财产无权处分。

第 925 条　如生前赠与的价额超过或相等于有权处分部分时，一切遗嘱上的处分条款均不发生效力。

第 926 条　如遗嘱上的处分超过有权处分部分时，或减除生前赠与后超过残余的有权处分部分时，应不问全部遗产或特定财产的遗赠，按比例减除之。

第 927 条　但在遗嘱人明示的声明某一遗赠应较其他遗赠优先给付的一切情形，此种优先权即行成立；而作为此种遗赠客体的财产，仅于减除其他遗赠的价值后法定保留额尚不足时，始予减除。

第 928 条　受赠人应返还超过有权处分部分的赠与财产所生的果实，此项果实，如请求减除在赠与人死亡后一年内提出时，自赠与人死亡日起算，否则自请求日起算。

第 929 条　因减除而须返还的不动产，如受赠人就此财产已设定负担或抵押权时，应将此项负担或抵押债务清偿后返还之。

第 930 条　受赠人将受赠的不动产让与于第三人时，继承人对于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所得行使的减除或返还的诉权，依其对于受赠人本人行使减除或返还诉权的同样方式与同样次序行使之，但应首先就受赠人的财产诉请返还。〔如对数个占有人有〕此种诉权时，应按照让与日期的先后，自最近的让与开始行使之。

第四节　生前赠与

第一目　生前赠与的方式

第 931 条　一切生前赠与行为应以通常契约的方式，在公证人前作成之；且应在公证人处留存契约的原本，否则赠与契约无效。

第932条　生前赠与在受赠人以明白的文字表示承诺前不约束赠与人，亦不发生任何效力。

承诺得于赠与人生前，以事后的公证书为之，并应〔在公证人处〕留存此项证书的原本；但在此情形，赠与对于赠与人仅自其接到证明承诺的证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933条　如受赠人为成年人时，承诺应亲自为之，或由经其特别授权得对于该赠与为承诺的代理人以受赠人的名义为之，或由经其一般授权得对于已发生或将发生的赠与为承诺的代理人以受赠人的名义为之。

前项委任书，应于公证人前作成之；且应以正本一份附入于赠与证书的原本，或附入独立作成的承诺证书的原本。

第934条　妻非依结婚章第217条和第219条的规定经其夫的同意，或夫拒绝同意时，经裁判上的许可，不得承诺赠与。

第935条　对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所为的赠与，应依未成年人、监护及亲权的解除章第463条的规定，由监护人代为承诺。

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得经其财产管理人的协助，承诺对其所为的赠与。

但不问未成年人已否解除亲权，其父母，或——即使其父母尚存——其他直系尊血亲，虽非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得为未成年人承诺赠与。

第936条　能书写的聋哑人，承诺得由其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为之。

如其不能书写，承诺应由依未成年人、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的规定所任命的财产管理人为之。

第937条　为区、乡救贫院或公益事业的利益所为的赠与，经正常手续许可后，由区、乡或事业的行政管理人员承诺之。

第938条　经正式承诺的赠与依当事人间的合意而即完成；赠与

物的所有权因此即移转于受赠人，无须再经现实交付的手续。

第939条 如赠与物为可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时，赠与和承诺的证书，或单独作成的承诺证书的通知，应登录于财产所在地的抵押权登记机关。

第940条 夫如赠与财产于其妻时，前项登录应依夫的请求为之；而如夫不履行此种程序时，妻得不经夫的许可径自申请登录。如财产赠与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公益事业时，登录依监护人、财产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请求为之。

第941条 每一利害关系人，除负责申请登录之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和赠与人外，均得主张登录的欠缺。

第942条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妻，对于赠与的欠缺承诺或登录，不得请求回复原状，但如有必要，得请求其监护人或夫赔偿损害，惟即使其监护人或夫无清偿能力，仍不得请求回复原状。

第943条 生前赠与仅得包含赠与人现有的财产，如包含有将来的财产时，关于此部分的赠与无效。

第944条 生前赠与附有条件而该条件的履行完全以赠与人一方的意思为转移者，生前赠与无效。

第945条 如赠与以清偿赠与时尚未发生的债务或负担为条件，或以清偿并未记明于赠与证书或其附属文件的债务或负担为条件者，赠与同样无效。

第946条 赠与人就赠与财产中的某一物件或定额金钱，保留处分的自由时，如赠与人未处分而死亡，上述物件或金钱应归属于赠与人的继承人，即使有任何相反的约定和条款时亦同。

第947条 前四条的规定，对于本章第八节和第九节规定的赠与不适用之。

第948条 一切动产的赠与，仅对于经赠与人和受赠人或代受赠人承诺之人签名并附入于赠与原本的评价单上所记载的物件

发生效力。

第949条 赠与人得为自己的利益或为第三人的利益，保留或处分所赠与的动产或不动产上的用益权。

第950条 对于赠与的动产如经保留用益权时，受赠人应取得的赠与物，为在用益权期满时所现存之物；如赠与物已不存在时，受赠人得以此为理由，诉请赠与人或其继承人赔偿损害，但以载明于评价单的评定价额为限。

第951条 赠与人得约定，在受赠人本人，或受赠人及其直系卑血亲较赠与人先死的情形，赠与人有取回赠与物的权利。

前项权利仅得为赠与人本人的利益而约定。

第952条 行使取回权的效果，该赠与物解除一切转让，并解除一切负担和抵押权而返还于赠与人；但如赠与人将不动产赠与于夫的一方，载明于婚姻契约，而依同一婚姻契约，妻的一方就此不动产取得关于奁产和夫妻财产契约的抵押权时，该项抵押权，如夫的财产不足清偿，不在此限。

第二目 生前赠与不得取消规定的例外

第953条 生前赠与仅得因不履行赠与的条件，受赠人有负义行为，以及赠与人事后生有子女而取消。

第954条 在以不履行条件为理由而取消赠与的情形，赠与财产应重归赠与人之手，并解除受赠人就此财产所设定的负担和抵押；同时赠与人对于占有赠与不动产的第三人具有得向受赠人主张的一切权利。

第955条 生前赠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以有负义行为为理由而予以取消：

一、如受赠人谋害赠与人的生命时；

二、如受赠人对赠与人成立虐待罪、轻罪或侮辱罪时；

三、如受赠人拒绝扶养赠与人时。

第956条 基于不履行条件或负义行为的取消赠与，不能依法当

然发生。

第957条　因负义行为取消赠与的请求权，应于受赠人对赠与人犯罪之日或赠与人应能发现犯罪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之。

赠与人不得对受赠人的继承人主张此种取消，赠与人的继承人亦不得对受赠人主张此种取消；但在后一情形，诉讼已由赠与人提起，或赠与人于受赠人犯罪后一年内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958条　因负义行为取消赠与的请求，对于受赠人所为的出让，及其就赠与物设定的抵押权或其他物权的负担，如此等出让和设定行为早于取消请求的抄本登录于依第939条规定所为登录的备注栏内时，不生影响。

在赠与取消的情形，受赠人应返还出让的赠与物于请求取消赠与时所有的价值，以及从请求日起的果实。

第959条　因婚姻所为的赠与，不得基于负义行为而请求取消。

第960条　赠与时无现时生存的子女或直系卑血亲之人，所为的生前赠与，不问其赠与的价值如何，亦不问所为赠与的原因，且不问为相互的或有偿的，即使赠与是直系尊血亲以外之人因他人结婚而对于夫妻所为的赠与，或夫妻一方对于他方所为的赠与，一律因赠与人在赠与后生产婚生子女、遗腹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但该非婚生子女因父母事后结婚而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而依法当然取消。

第961条　前条的取消，即使在赠与时男赠与人或女赠与人的子女已在母胎内的情形亦得成立。

第962条　赠与，即使于前条子女产生后受赠人仍占有赠与物且赠与人容许其占有时，亦同样发生取消；于此情形，受赠人无须返还其收取的任何种类的果实，但如前条子女产生的日期或非婚生子女因其父母事后结婚而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的日期经以裁判上文件或其他正式证书通知时，自上述日期起的

果实，不在此限；且即使返还赠与物的请求，于经此种通知以后始行提起时，关于果实，仍适用但书的规定。

第963条 包含于依法当然取消的赠与中的财物，应解除受赠人所设定的一切负担和抵押权，返还于赠与人的财产，不得供偿还受赠人之妻的奁产、妻的取偿权或其他夫妻财产契约之用，且不得作为偿还的担保品；此项规定即对于赠与是为受赠人婚姻的利益并载明于其夫妻财产契约，且赠与人负担以赠与保证夫妻财产契约的履行者，亦适用之。

第964条 依前数条取消的赠与，不得因赠与人子女的死亡或以任何承认证书而恢复或从新发生效力；如赠与人在因产生子女而取消赠与后，于该子女生存时或死亡后有意赠与同一财产于同一受赠人时，只得以新的处分为之。

第965条 赠与人放弃因产生子女而取消赠与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视为无效，且不发生任何效力。

第966条 受赠人、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或受赠物持有人，自赠与人的最后子女——包括遗腹子——产生日起经过三十年的占有后，始得主张时效以对抗因产生子女所发生的取消；但此项规定对于法律上的时效中断，并不影响。

第五节 遗嘱处分

第一目 关于遗嘱方式的一般规定

第967条 任何人均得或以指定继承人的名义，或以遗赠的名义，或以其他适于表示自己意志的名义，以遗嘱处分其遗产。

第968条 二人或二人以上不得以同一文件订立遗嘱，不问为第三人的利益，或为相互的遗产处分。

第969条 遗嘱得以亲笔的，公证的或密封的方式为之。

第970条 亲笔遗嘱，如其全部内容、日期与签名非由遗嘱人亲笔书写者，不发生效力；亲笔遗嘱无其他任何方式。

第971条　公证遗嘱，为经证人二人到场，由公证人二人作成的遗嘱，或经证人四人到场，由公证人一人作成的遗嘱。

第972条　遗嘱由公证二人作成时，由遗嘱人口授遗嘱的内容，并应由公证人之一人按口授的内容纪录之。

如由公证人一人作成时，遗嘱同样由遗嘱人口授，并由该公证人纪录之。

在上述两种情形，遗嘱均应在证人面前，向遗嘱人宣读。

以上事项，均应明白记载。

第973条　公证遗嘱应由遗嘱人签名，如遗嘱人声明不会或不能签名时，应在证书内明白记载其声明以及阻碍其签名的原因。

第974条　遗嘱应由证人签名；但在乡村，如证书由公证人二人作成时，得仅由证人二人中之一人签名，如由公证人一人作成时，得仅由证人四人中之二人签名。

第975条　受遗赠人或其四亲等以内的血亲或姻亲，以及作成证书的公证人的书记，不得为公证遗嘱的证人。

第976条　如遗嘱人有意订立密封遗嘱时，不问其为亲笔，或他人代写，遗嘱人应签名于其遗嘱；记载遗嘱的文件或套有封皮的文件，应予密封，并加封印。遗嘱人提示密封和封印的遗嘱于公证人和至少六人的证人，或在此等人前进行密封和封印；遗嘱人声明文件内容为其亲自书写并签名的遗嘱或由他人代写经其亲自签名的遗嘱；公证人应就遗嘱作成纪录证书，此项纪录即书写于该文件或用作封皮的纸张上；此项证书应由遗嘱人、公证人及证人共同签名。以上一切事项应连续为之，并不间杂以其他事件；在遗嘱人于签名遗嘱后发生障碍以致不能签名于纪录证书的情形，证书上应纪载遗嘱人就此事实所为的声明，在此情形，无须增加证人的人数。

第977条　在遗嘱人原来不会签名，或于请他人代书遗嘱后自己不能签名的情形，作成纪录证书时，应在前条规定证人人数以

外，再邀请证人一人，此人和其他证人共同签名于证书；并应记载邀请该证人的原因。

第 978 条 凡不能诵读之人，不得以密封的方式订立遗嘱。

第 979 条 在遗嘱人不能说话只能书写的情形，此种人得订立密封遗嘱。遗嘱全文、日期和签名均应由其亲自书写后，提交于公证人和证人，并在公证人和证人前，于纪录证书的开端，记明其提交的证书是其本人的遗嘱；此后，公证人作成纪录证书，在证书上应记明遗嘱人已在公证人和证人前记明上述字样；除此以外，并应遵守第 976 条规定的一切事项。

第 980 条 遗嘱的证人应为男性、成年人、享有民事权利的王国臣民。

第二目 关于某些遗嘱的方式的特别规定

第 981 条 军人或军队中雇用人员的遗嘱，不问在何地区，得由其步兵大队长或骑兵大队长或其他高级官长，经证人二人到场作成之，或由军事委员二人或一人，经证人二人到场作成之。

第 982 条 如遗嘱人患病或受伤时，遗嘱得由医疗主任，会同负责医院治安的军官作成之。

第 983 条 关于前二条的规定，仅出征、驻屯或戍守于法国领土以外的军人或被敌人俘虏的人员，始得享有此便利；驻屯或戍守于国内之人不得援用，但如屯守于被围攻的地区、城堡或其他处所，其门户或交通由于战争的原因被封锁或断绝者，不在此限。

第 984 条 依上述方式订立的遗嘱，在遗嘱人回至得自由按照通常方式订立遗嘱的地区六个月后，丧失效力。

第 985 条 在一切交通因鼠疫或其他传染病而切断的地区订立遗嘱时，得在治安审判员或区、乡行政人员一人之前，经证人二人到场订立之。

第 986 条 前条规定对于上述疾病的患者，及居住于上述疾病侵

袭地区而目前尚未传染之人，均适用之。

第987条　前二条的遗嘱，在遗嘱人居住地区的交通恢复经六个月后，或在遗嘱人迁往交通并未断绝的地区经六个月后，丧失效力。

第988条　在海上航行过程中订立的遗嘱，得由下列人员作成之：

在王家船舶上，由船舶指挥人员，无此等人员时，由按职位的顺序代理其职务之人，会同船上管理人员或代理管理人员作成之；

在商业船舶上，由船上的经理人员或执行此项职务之人，会同船长、船主或其代理人作成之；

前二项的情形，遗嘱的作成均应有证人二人到场。

第989条　在王家船舶上，船长或管理人员的遗嘱，在商业船舶上，船长、船主或经理人员的遗嘱，得由按职位的顺序仅次于上述人等之人员作成之，并遵守前条的规定。

第990条　在任何情形，前二条规定的遗嘱应作成原本二份。

第991条　如船舶到达驻有法国领事的港口，主持作成遗嘱的人员负责将遗嘱原本一份，密封或加印后，递送于领事之手，领事应寄呈海军部，海军部应送交遗嘱人住所地的治安司法机关书记课保存之。

第992条　船舶回至装置该船航行设备的法国港口或其他法国港口时，遗嘱的原本二份，同样予以密封加印，如原本一份已依前条规定在航行过程中送存，则以余留的一份密封加印，并送交海军登记处的负责人员；该负责人员应立即送交海军部；海军部依前条规定，命令予以保存。

第993条　遗嘱原本送交于领事或海军登记处的负责人员后，应记载其事于海员名簿遗嘱人姓名的备注栏内。

第994条　遗嘱虽在航行过程中订立，但如订立时船舶已到达外国领土或法国属地而当地有法国官吏者，遗嘱不得认为订立

于海上；在此情形，遗嘱须依法国规定的方式或当地通用的方式订立，始生效力。

第 995 条　不属于船员范围的单纯旅客所为的遗嘱，亦适用上述规定。

第 996 条　依第 988 条规定方式在海上订立的遗嘱，仅遗嘱人死于海上或在其着陆并前往得按照通常方式重订遗嘱的地区后三个月内死亡时，始生效力。

第 997 条　海上订立的遗嘱，除船舶官吏是遗嘱人的血亲外，不得包含为船舶官吏利益的处分。

第 998 条　本目前数条规定的遗嘱，应由遗嘱人及主持作成人员签名。

如遗嘱人声明不会或不能签名，应记载其声明及阻碍其签名的原因。

在必须证人二人到场的情形，遗嘱至少应由二人中之一人签名，并记载另一人不能签名的原因。

第 999 条　在外国的法国人，得按第 970 条的规定，以私证书为遗嘱的处分，或按行为地通用的方式，以公证书为遗嘱的处分。

第 1000 条　在外国订立的遗嘱，如遗嘱人在法国留有住所时，经向住所地登记机关登记后，如在法国未留有住所，则经向遗嘱人在法国最后住所地登记机关登记后，始对于其在法国的财产发生执行力。在遗嘱包含有处分在法国的不动产的条款时，并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但无须征双重的赋税。

第 1001 条　本目及前目规定的各种遗嘱方式，必须遵守，否则遗嘱无效。

第三目　指定继承人和一般遗赠

第 1002 条　遗嘱处分得为对于遗产全部的处分，或为对于遗产中一部分但不特定的财产的处分，或为对于遗产中特定财产的处分。

每一处分，不问其用指定继承人或用遗赠的名义，均依下列关于全部遗赠、一部财产的包括遗赠和特定财产的遗赠的规定发生效力。

第四目 全部遗产的遗赠

第1003条 全部遗产的遗赠为遗嘱人以遗嘱将其死后所遗的财产全部赠与一人或数人的处分。

第1004条 如遗嘱人死亡时遗有依法得保留部分遗产的继承人，此种继承人，因遗嘱人死亡，依法当然占有全部遗产；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应向此种继承人要求移交包括于遗嘱中的遗赠财产。

第1005条 但在上述情形，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如于遗嘱人死亡后一年内要求移交包括于遗嘱中的遗赠财产时，自遗嘱人死亡之日起，对于此项财产享有用益权；否则仅自向法院起诉之日或自继承人承诺移交之日起，始得享有用益权。

第1006条 如遗嘱人死亡时并无依法得保留部分遗产的继承人时，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依法当然因遗嘱人的死亡而占有遗产，无要求移交的必要。

第1007条 一切亲笔遗嘱，在执行前，应提交于继承开始地第一审法院院长。此项遗嘱倘经封缄，应予开启。院长应就遗嘱的提交、开启及其状态作成笔录，并命令将遗嘱保存于其所选任的公证人之手。

密封遗嘱的提交、开启、其状态的叙述及其保存，依同样方式为之；但其开启须在曾经签名于纪录证书且当时在场的公证人和证人的面前为之，或经传唤此等人后为之。

第1008条 在第1006条的情形，如遗嘱为亲笔的或密封的遗嘱时，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须经院长在和遗嘱提交证书同时提出的申请书下端签署许可的命令，始占有遗产。

第1009条 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和依法得保留部分遗产的继承

人一人同时继承时，受遗赠人对于遗产的债务和负担，按其分配份的比率，负清偿的义务，对于受赠财产上的抵押债务和负担，负全部清偿的义务；该受遗赠人且负责支付一切遗赠，但第 926 条和第 927 条规定减除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目 一部遗产包括的遗赠

第 1010 条 包括遗赠为遗嘱人以法律许可其处分的遗产的一部——例如：半数或三分之一、全部不动产或全部动产、不动产或动产中的一部分——赠与他人的处分。

一切其他遗赠仅构成特定财产的遗赠。

第 1011 条 包括遗赠的受遗赠人，应向依法得保留部分遗产的继承人，无此等人时，向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无此等人时，向依继承章规定的顺序应继承之人，要求移交遗产。

第 1012 条 包括遗赠的受遗赠人，和全部遗赠的受遗赠人相同，对于遗产的债务和负担，按其个人分配份的比率，负清偿的义务，并对于受赠财产上的抵押债务和负担，负全部清偿的义务。

第 1013 条 如遗嘱人仅处分其有权处分财产的一部，并以包括遗赠方式遗赠时，该受遗赠人应和法定继承人共同负责支付特定财产的遗赠。

第六目 特定财产的遗赠

第 1014 条 一切单纯的遗赠，为将遗赠物的权利，从遗嘱人死亡之日起，赠与于受遗赠人的处分；此项权利，受遗赠人得移转于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

但受遗赠人，仅从其依照第 1011 条规定的顺序请求移交遗赠物之日起，或从协议移交之日起，始得占有遗赠物或要求遗赠物的果实或孳息。

第 101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遗赠物的果实或孳息，从遗赠人死亡之日起，即归受遗赠人，且无须向法院提出请求：

一、关于此点，遗嘱人在遗嘱中有明白的声明时；

二、以扶养名义遗赠终身定期金或扶助金时。

第1016条　请求移交遗产的诉讼费用，由遗产负担，但不得因之减损法定保留部分的财产。登记税由受遗赠人支付。

以上规定，如遗嘱有不同规定时，不适用之。

每一遗赠得分别登记，此项登记对于受遗赠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以外之他人，不发生任何利益。

第1017条　遗嘱人的继承人或遗赠的其他债务人，各按其承受遗产的比率，负责支付遗赠。前项继承人等，就其所持有遗产中的不动产的价值限度内，视为对于遗赠负有抵押债务，应全部支付之。

第1018条　遗赠物应按遗赠人死亡日的原状并连同必要附属物交付之。

第1019条　凡以不动产所有权遗赠之人，事后因遗嘱人又有取得而该不动产有所增益时，即使此种取得邻接该不动产，如无新的处分，不得视为遗赠的一部。

但遗嘱人在遗赠的土地上进行改良或新的建筑，或扩大其遗赠的设围地者，不在此限。

第1020条　在订立遗嘱以前或以后，遗赠的不动产如为遗产的债务或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抵押权或用益权时，支付遗赠之人，除遗嘱人明白加以解除此等负担的义务者外，不负解除此等负担的义务。

第1021条　遗嘱人以他人的物件遗赠时，不问其是否知悉不属于自己所有，遗赠均属无效。

第1022条　如遗赠物为不特定的物件时，继承人无须支付质量最高的物件，但亦不得支付质量最低的物件。

第1023条　对债权人所为的遗赠，不得认为抵偿其债权；同样，对佣仆所为的遗赠，不得认为抵偿其报酬。

第1024条 特定财产的受遗赠人无须清偿遗产的债务,但关于上述遗赠的减除和抵押债权人的请求权,不在此限。

第七目 遗嘱执行人

第1025条 遗嘱人得选任遗嘱执行人一人或数人。

第1026条 遗嘱人得授权遗嘱执行人占有其遗产中动产的全部或一部;但此项占有自遗嘱人死亡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又一日。如遗嘱人未授权遗嘱执行人占有时,遗嘱执行人不得要求占有。

第1027条 继承人得提供足够支付动产遗赠的数量于遗嘱执行人或证明其业已支付而要求终止占有。

第1028条 不能负担债务之人不得为遗嘱执行人。

第1029条 妻非取得其夫的同意,不得接受执行遗嘱任务。

妻和夫分别财产时,不问此种分别由于夫妻财产契约或由于判决,妻须经其夫的同意,如夫拒绝同意时,依结婚章第217条和第219条的规定经法院的许可,得为遗嘱执行人。

第1030条 未成年人,即使经其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的许可,亦不得为遗嘱执行人。

第1031条 如继承人中有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不在人时,遗嘱执行人应将遗产加以封印。遗嘱执行人,应经假定的继承人到场或经对其为合法的传唤后,作成遗产目录。如无足够现金以支付遗赠时,遗嘱执行人应出卖动产。

遗嘱执行人应监督遗嘱的执行;且在执行有争执的情形,得参与诉讼,以支持遗嘱的效力。

遗嘱执行人,于遗嘱人死亡届满一年后,应提出其执行的计算。

第1032条 遗嘱执行人的权力不得移转于其继承人。

第1033条 遗嘱执行人如有数人且均已承诺担任时,每一遗嘱执行人得独立执行其职务;且此等遗嘱执行人,就受委托动产的

计算，负连带的责任。但遗嘱人划分各人的职务，且各人的实际执行限于其自己的职务时，不在此限。

第1034条　遗嘱执行人所为的封印、财产目录、计算以及其他有关其职务的费用，应由遗产负担。

第八目　遗嘱的取消及失效

第1035条　遗嘱，仅得以日后重订的遗嘱或在公证人前作成证书，记载变更意志的声明，取消其全部或一部。

第1036条　日后重订的遗嘱未明白取消以前的遗嘱时，以前的遗嘱仅关于和新遗嘱不相容或抵触的条款无效。

第1037条　日后重订的遗嘱对以前的遗嘱所为的取消，虽新遗嘱由于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受领能力或此等人拒绝受领而未能执行，仍发生全部效力。

第1038条　遗嘱人就遗赠物全部或一部所为的一切出让，即使是约定买回或交换的出让，即使该出让行为无效且出让客体重返遗嘱人之手，均对出让部分，构成遗赠的取消。

第1039条　如遗嘱处分的受益人于遗嘱人死亡日已不生存时，全部遗嘱处分失其效力。

第1040条　凡遗嘱处分以不确定的事件为条件，依遗嘱人的意思，仅于该事件发生或不发生时，该遗嘱处分始应予以执行者，如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于条件完成之前，遗嘱处分失其效力。

第1041条　凡条件，依遗嘱人的意思，仅暂缓遗嘱的执行者，并不阻碍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取得可以移转于自己的继承人的权利。

第1042条　如遗赠物在遗嘱人生前全部灭失时，遗赠失其效力。如遗赠物非由于继承人的行为或过失，而在遗嘱人死后灭失，即使继承人负迟延移交该遗赠物的责任，但在受遗赠人手中该物亦无法避免灭失时，遗赠失其效力。

第1043条 如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受领遗赠，或处于无受领能力的情形时，遗嘱处分失其效力。

第1044条 前条情形，如遗嘱为对于数人的联合遗赠，共同受遗赠人中一人所未受领的部分应由他人分受之。

遗嘱人在同一处分中对于数人为遗嘱而未就遗赠物指定各共同受遗赠人的受益部分时，遗赠应认为联合的遗赠。

第1045条 以同一遗嘱，将非毁损不能分割的物件遗赠于数人，即使分别指定各该人所应得的部分时，亦认为联合的遗赠。

第1046条 第954条和第955条前二款关于许可请求取消生前赠与的原因，亦为许可请求取消遗嘱处分的原因。

第1047条 如此种取消遗嘱处分的请求基于重大毁损遗嘱人身后声誉的原因时，应自行为日起一年内提出之。

第六节 赠与人或遗赠人为其孙子女或为其兄弟姊妹的子女的利益所得为的处分

第1048条 父母得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将其有权处分财产的全部或一部赠与于其子女一人或数人，而使此种受赠人负责将此项财产转交于自己已生或未生的子女。

第1049条 在死亡而未遗有子女的情形，死者如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将不属于法律保留遗产的全部或一部，赠与或遗赠于其兄弟姊妹一人或数人，而使此种受赠人——兄弟姊妹——负责将此项财产转交于自己已生或未生的子女时，此项赠与或遗赠应认为有效。

第1050条 前二条规定的处分，只在订定受赠人应转交财产于其全体已生和未生的子女，而并不订定年龄或性别的例外或优先时，始为有效。

第1051条 在上述情形，如负责转交财产于其子女之人死亡，而其子女有生存者，亦有死亡在前而遗有直系卑血亲时，此种直

系卑血亲代位死亡在前的子女而受领后者的应得分。

第1052条 子女或兄弟姊妹已接受不负转交义务的生前赠与后，又接受新的生前赠与或遗赠，而该新的生前赠与或遗赠以负责转交前次赠与的财产为条件时，此等受赠人不得再区分为其利益所为的两次处分，而企图保持第一次赠与，抛弃第二次赠与，即使此等受赠人愿转交第二次受赠的财产时亦同。

第1053条 负有转交义务的子女或兄弟姊妹所享有的用益权终止时，不问其终止的原因如何，应受转交人的权利应即开始；上述子女或兄弟姊妹如为应受转交人的利益先期抛弃其用益权时，不得损害先期抛弃以前自己的债权人已取得的利益。

第1054条 负责转交人之妻，在其夫财产不足清偿奁产的情形，仅就其奁产的原本，并在遗嘱人明白许可的条件下，对于应转交的财产，有补充的求偿权。

第1055条 依前数条规定为处分之人，得以同一证书或日后以公证证书选任监护人一人，负责执行此项处分；此种监护人仅得根据未成年人、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第二节第六目规定的原因免除其职务。

第1056条 此种监护人未经选任时，应基于负责转交人的请求，如此人为未成年人时，基于其监护人的请求，选任监护人一人；此种请求，应自赠与人或遗嘱人死亡之日起，或于其死亡后记载此种处分的证书发现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为之。

第1057条 负责转交人未履行前条规定时，应丧失赠与或遗嘱处分的利益；同时，在此情形，应受转交人为成年人时，其权利得基于其本人的请求而宣告开始，如其为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时，得基于其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的请求而宣告开始；且不论应受转交人为成年人、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其权利亦得基于其任何血亲的请求，宣告开始，或基于继承开始地第一审法院检察官的请求，依职权宣告开始。

第1058条 处分人将其财产为附有转交义务的处分后死亡时，其全部遗产应依通常方式作成目录；但关于特定财产的遗赠不在此限。此种遗产目录应记载对于一切财产所评定的正确价额。

第1059条 前条目录，基于负责转交人的请求，于继承章所规定的期限内，在选任执行的监护人面前作成之。作成目录的费用由处分的财产中支付之。

第1060条 如目录未在上述期限内基于负责转交人的请求作成时，应于次月内，基于选任执行的监护人的请求，经负责转交人或其监护人到场而作成之。

第1061条 如未依前二条办理时，应基于第1057条列举之人的请求，传唤负责转交人或其监护人以及选任执行的监护人，作成上述目录。

第1062条 负责转交人应以揭示和拍卖的方式，出卖包括于处分内的全部动产，但以下二条规定的动产不在此限。

第1063条 包括于处分内的动产家具和其他动产，附有保存现物的明示条件时，应按转交时的现状移交之。

第1064条 供土地耕作用的家畜及工具，应认为赠与或遗赠土地的一部分；负责转交人仅负责评定其价额，以便转交时返还相等的价值。

第1065条 自遗产目录作成日起六个月内，负责转交人应将现金、出卖动产和证券所得的现金和其所收受的资产运用之。前项期限，如有必要，得予延长。

第1066条 负责转交人并应运用从收取的债权和赎回的年金项下所得的现金；且此种运用应于收得现金后三个月内为之。

第1067条 此种运用，如赠与人或遗嘱人曾指定应购入财产的种类时，应依照其指示为之；否则，只能用于购入不动产或在不动产上有优先权的权利。

第 1068 条 前数条规定的运用，应基于选任执行监护人的请求并经其到场，始得为之。

第 1069 条 附有转交义务的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应基于负责转交人或选任执行监护人的请求，公开之；例如：关于不动产，登录其证书于不动产所在地抵押权登记机关的登录簿；关于现金购入在不动产上有优先权的权利，登录于附有优先权的不动产。

第 1070 条 包括于生前赠与或遗嘱处分中的财产未经登录时，债权人和取得该财产的第三人，即使对于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亦得主张其权利；但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其他被转交人得向负责转交人及执行监护人行使求偿权；即使负责转交人及执行监护人处于无清偿力的状况，该未成年人等对于登录的欠缺，亦不得要求回复原状。

第 1071 条 登录的欠缺，不得因债权人或取得财产的第三人得通过登录以外的方法获悉赠与或遗嘱处分的内容，而认为获得补正或挽救。

第 1072 条 受赠人、受遗赠人和处分人的法定继承人，以及此等人的受赠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在任何情形，不得对被转交人主张登录的欠缺。

第 1073 条 选任执行监护人，如对于财产的确定、动产的出卖、现金的运用、不动产的登录，未能完全遵照上述规定，以及一般地说，如未能尽一切必要的注意使转交义务得以完善并忠实的履行者，应由其个人负责。

第 1074 条 如负责转交人为未成年人，即使其监护人处于无力清偿的状况，亦不得以其未履行本节各条的规定而请求回复原状。

第七节　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就自己财产为其直系卑血亲进行的分割

第 1075 条　父母和其他直系尊血亲，得将自己的财产，为其子女和直系卑血亲进行分配和分割。

第 1076 条　此种分割，得按照生前赠与和遗嘱所定的方式、条件和原则，以生前赠与行为或遗嘱为之。

以生前赠与行为所为的分割，以现有财产为限。

第 1077 条　如直系尊血亲死亡日所遗的财产并未全部包括于上述分割中时，不包括于上述分割中的财产应依法分割之。

第 1078 条　如直系尊血亲死亡时，其子女和死亡在前的子女有未参与上述分割者，分割全部无效。不问未收受何种分配的子女或直系卑血亲，或曾经参与分割的子女和直系卑血亲，均得要求依法定方式进行新的分割。

第 1079 条　对于直系尊血亲所为的分割，得因有失公平致共同分割人中的一人遭受损失超过四分之一而提出反对；直系尊血亲所为分割或予以特益处分的结果使共同分割人中的一人获得法律许可以外的利益时亦同。

第 1080 条　子女根据前条规定的原因之一，反对直系尊血亲所为分割时，应预付估价的费用；如反对不能成立时，该子女应最后负担此项费用与有关诉讼的费用。

第八节　以夫妻财产契约对夫妻和婚后新生子女所为的赠与

第 1081 条　一切现有财产的生前赠与，即使以夫妻财产契约赠与予夫妻或其中一人，应遵从本章关于赠与的一般规定。

为未生子女利益的赠与，如不属本章第六节规定的情形，不得成立。

第1082条　夫妻的父母、其他直系尊血亲、旁系血亲或无亲属关系之人，得以夫妻财产契约，为夫妻的利益，如上述人等后于夫妻死亡时，则为该夫妻婚后所生子女的利益，处分其死后所遗财产的全部或一部。

前项赠与，虽当时仅约定为夫妻或其中一人的利益，在赠与人后于夫妻死亡的情形，经常推定其为该夫妻婚后所生子女或直系卑血亲的利益。

第1083条　依前条规定的方式所为的赠与不得取消，此处不得取消的意义仅指：赠与人除得以有偿或其他原因处分微小的数目外，不得以无偿名义再度处分包括于上述赠与中的财产。

第1084条　以夫妻财产契约所为的赠与包括现有的和将来的财产全部或一部时，应开列赠与日赠与人现有的债务和负担清单附入于证书；在此情形，赠与人死亡时，受赠人得保留赠与人赠与时原有的财产，而抛弃赠与人赠与后取得的财产。

第1085条　如赠与证书载明赠与包括现有的和将来的财产而未附人前条规定的清单时，对于此项赠与，受赠人只得全部接受或全部抛弃。在接受的情形，受赠人仅取得赠与人死亡日所有的财产，并应清偿遗产的全部债务和负担。

第1086条　为夫妻和其婚后所生子女的利益以夫妻财产契约所为的赠与，不问赠与人为何人，得附以受赠人须无区别的清偿遗产的全部债务和负担的条件，或附以履行赠与须完成以赠与人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条件；如受赠人不放弃此种赠与时，应完成所附的条件；赠与人在夫妻财产契约中就包括于现有财产的赠与中的某一物件或就该财产中的一定金额保留自由处分的权利时，如赠与人未作处分而死亡，该物件和金额视为包括于赠与财产中，属于受赠人或其继承人所有。

第1087条　对于以夫妻财产契约所为的赠与，不得借口未经接受而提出反对或宣告无效。

第1088条 一切为婚姻利益所为的赠与，如婚姻未成立，即失其效力。

第1089条 依第1082条、第1084条和第1086条对夫妻一人所为的赠与，如受赠人及其直系卑血亲先于赠与人死亡时，失其效力。

第1090条 一切以夫妻财产契约对夫妻所为的赠与，于赠与人的遗产继承开始时，应减除至法律许可其处分的限度。

第九节 夫妻间以夫妻财产契约或在婚姻关系存续中的赠与

第1091条 夫妻得以夫妻财产契约，相互的或一方对于地方，依下述规定的限制，约定其认为适当的赠与。

第1092条 夫妻间以夫妻财产契约就现有财产所为的生前赠与，如未经明白记载以受赠人后于赠与人死亡为条件者，不得认为附有此种条件，并应遵从上述关于此类赠与的一切规则和方式。

第1093条 夫妻间单纯的或相互的以夫妻财产契约约定将来财产的赠与或现有财产并将来财产的赠与者，适用前节关于第三人对夫妻所为同类赠与的规定；但赠与财产，在受赠人先于赠与人死亡时，不得移转于婚姻中所生的子女。

第1094条 在未遗有子女或直系卑血亲的情形，夫妻一方得以夫妻财产契约，或得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就其有权为无亲属关系人的利益而处分的财产的全部所有权，以及就其依法为保护继承人利益而无权为所有权处分的财产的全部用益权，为他方的利益处分之。

在遗有子女或直系卑血亲的情形，夫妻一方得以其财产中的四分之一的所有权和另一四分之一的用益权，或其全部财产之半的用益权赠与于他方。

第 1095 条 未成年人仅于取得对某个人婚姻有同意权之人的同意和协助,始得以夫妻财产契约对配偶为单纯的或相互的赠与;且一经取得此种同意,凡成年人得赠与于其配偶者,未成年人亦得赠与。

第 1096 条 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间所为的一切赠与,即使是生前赠与,得予取消。

妻得取消赠与,无须其夫或法院的许可。

此种赠与不因赠与后生产子女而取消。

第 1097 条 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不得以生前赠与或遗嘱,在同一证书中约定任何相互的赠与。

第 1098 条 夫或妻在前婚中生有子女而再婚时,仅得以相当于婚生子女中应得财产最少者所得的份量赠与于其新配偶,且在任何情形,此种赠与不得超过其财产的四分之一。

第 1099 条 夫妻不得以间接的方法,超过上述规定许可赠与的范围,而为赠与。

一切伪装的或假借他人名义的赠与均无效。

第 1100 条 夫妻一方,对于他方前婚的子女数人或一人所为的赠与,以及对于他方的血亲所为的赠与,如赠与时该他方为该血亲的假定继承人者,此种赠与均视为假借他人名义而为的赠与;在后一情形,即使该他方先于受赠人——即该他方的血亲——死亡者亦同。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通 则

第 1101 条 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

第 1102 条　如契约当事人相互负担债务时，此种契约为双务契约。

第 1103 条　如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债务，而后者不受约束时，此种契约为单务契约。

第 1104 条　如当事人双方互相负担大体相等的给付或作为债务时，此种契约为等价契约。如契约以当事人各方依据不确定的事实而获得利益或遭受损失的偶然性作为代价，此种契约为赌博性契约。

第 1105 条　当事人的一方无代价给与他方以利益时，此种契约为恩惠契约。

第 1106 条　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担给付与作为的债务时，此种契约为有偿契约。

第 1107 条　契约不问有名契约或无名契约，均适用本章所定一般的规定。

某些契约的特别规定包含于有关各该契约的各章中；有关商事交易的特别规定则包含于商事法规中。

第二节　契约有效成立的要件

第 1108 条　下列四条件为契约有效成立的必要条件：

负担债务当事人的同意；

订立契约的能力；

构成约束客体的确定标的；

债的合法原因。

第一目　同　意

第 1109 条　如同意由于错误、胁迫或诈欺的结果，不得认为同意已有效成立。

第 1110 条　错误仅于涉及契约标的物的本质时，始构成无效的原因。

如错误涉及当事人一方愿与之订约的他方当事人个人时，错误不成为无效的原因，但他方当事人个人被认为契约的主要原因时，不在此限。

第 1111 条 对债务人行使胁迫为无效的原因，纵使胁迫的行使出于取得合意利益人以外的第三人者亦同。

第 1112 条 凡行为的性质足使正常之人产生印象，并使其发生自己身体或财产面临重大且迫切危害的恐惧者，构成胁迫。

关于此问题，应考虑受胁迫人的性别、年龄及个人的情况。

第 1113 条 胁迫为契约无效的原因；不仅对于缔约人行使胁迫，即对于缔约人的配偶、直系卑血亲或尊血亲行使胁迫时亦同。

第 1114 条 对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仅心怀敬畏，而未受胁迫时，不得主张契约的无效。

第 1115 条 如胁迫停止后，契约经明示或默示的承认，或在法定要求取消的期限内未采取行动时，对契约不得再以胁迫的原因提出攻击。

第 1116 条 如当事人一方不实施诈欺，他方当事人决不缔结契约者，此种诈欺构成契约无效的原因。

诈欺不得推定，应证明之。

第 1117 条 因错误、胁迫、诈欺而缔结的契约并非依法，当然无效，仅依本章第五节第七目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发生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的诉权。

第 1118 条 当事人双方债务有失公平因此一方遭受损失的事实，依本章第五节第七目规定，仅关于一定的契约和对于一定的当事人，得构成取消契约的原因。

第 1119 条 任何人，在原则上，仅得为自己接受约束并以自己名义订立契约。

第 1120 条 但一人得接受使第三人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如第三人拒绝履行此种行为时，约定使第三人为一定行为之人，或约定

使第三人接受此项义务之人，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1121条　一人为自己与他人订立契约时，或对他人赠与财产时，亦得订定为第三人利益的约款，作为该契约或赠与的条件。如第三人声明有意享受此约款的利益时，为第三人订立契约之人即不得予以取消。

第1122条　订立契约之人，应认为为自己并为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而订立契约；但契约有相反的记载，或契约的性质显示相反的意义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契约当事人的能力

第1123条　凡未被法律宣告为无能力之人均得订立契约。

第1124条　无订立契约能力人为：

未成年人，

禁治产人，

在法律规定一定情形下的已婚妇女，

以及法律一般地禁止其订立某些契约之人。

第1125条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以及已婚妇女对于其自己以契约订定的约束，仅于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得以无订立契约能力的理由提出攻击。

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已婚妇女订立契约的有订立契约能力人，不得以其相对人无订立契约能力而主张契约无效。

第三目　契约之标的与客体

第1126条　一切契约以当事人担负给付、作为或不作为标的。

第1127条　关于某一物件的单纯使用或占有，和物体本身一样，得成为契约之标的。

第1128条　得为契约标的之物件以许可交易者为限。

第1129条　债之标的物至少应为种类上特定的物件。

物件数量，如有确定的方法时，得为不特定的数量。

第1130条　未来的物件得为债之标的物。

但人们不得放弃尚未开始的继承，或就尚未开始的继承订立任何契约，即使取得被继承人同意时亦同。

第四目　原　因

第1131条　无原因的债、基于错误原因或不法原因的债，不发生任何效力。

第1132条　原因即使未经载明，合意仍不能认为无效。

第1133条　如原因为法律所禁止，或原因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时，此种原因为不法的原因。

第三节　债的效果

第一目　通　则

第1134条　依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

前项契约，仅得依当事人相互的同意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取消之。

前项契约应以善意履行之。

第1135条　契约不仅依其明显发生义务，并按照契约的性质，发生公平原则、习惯或法律所赋与的义务。

第二目　给付的债务

第1136条　给付的债务为交付某一物件并于交付前加以妥善保存的债务，如不履行此债务，对债权人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1137条　负担注意保存物件的债务之人，不问契约的内容仅为当事人一方的利益或为双方共同的利益，应为善良管理人的一切注意。

前项债务的范围，因契约种类的不同而有某些差别，其效果于有关各章中规定之。

第1138条　交付标的物的债务依缔约当事人单纯同意的事实而完成。

交付标的物债务的成立从标的物应交付之时起，即使尚未现实移交，使债权人成为标的物所有人，并负担标的物的危险，但在债务人迟延交付(现实移交)的情形，危险由债务人负担之。

第1139条 债务人的迟延责任，经接到催告或其他类似证书而成立，如契约载明无须上述证书，仅有到期不履行的事实，债务人即成立迟延责任时，则依契约定之。

第1140条 给付或交付不动产债务的效果于卖买章与优先权和抵押权章规定之。

第1141条 如对于二人负担先后给付或交付同一动产物件的债务时，二人中已得该物交付之人，虽其取得权利在后，但如其占有为善意的占有时，应认其权利优先于另一人的权利，并应认其为该物的所有人。

第三目 作为及不作为的债务

第1142条 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在债务人不履行的情形，转变为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1143条 但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废除违约而进行的工作，并得请求许可其以债务人的费用废除之；如有必要，债权人仍得请求损害赔偿。

第1144条 在债务人不履行的情形，债权人亦得请求许可其以债务人的费用，自行完成契约所订定的债务。

第1145条 如债务为不作为的债务时，违反义务之人因单纯违反义务的事实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四目 因不履行债务而发生的损害赔偿

第1146条 损害赔偿仅于债务人经催告履行债务时发生；但债务人所负担的给付或作为仅能在一定时期内履行而债务人未在该时期内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1147条 凡债务人不能证明其不履行债务系由于不应归其个

人负责的外来原因时,即使在其个人方面并无恶意,债务人对于其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债务,如有必要,应支付损害的赔偿。

第1148条 如债务人系由于不可抗力或事变而不履行其给付或作为的债务,或违反约定从事禁止的行为时,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

第1149条 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除下述例外和限制外,一般应包括债权人所受现实的损害和所失可获得的利益。

第1150条 如债务的不履行并非由于债务人的诈欺时,债务人仅就订立契约时所预见或可预见的损害和利益负赔偿的责任。

第1151条 不履行债务即使由于债务人的诈欺,关于债权人因不履行而遭受现实的损害和丧失可获得的利益所受的赔偿,应以不履行契约直接发生者为限。

第1152条 如契约载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应支付一定数额的损害赔偿时,他方当事人即不应取得较大于规定数额或较小于规定数额的赔偿。

第1153条 关于支付一定金额的债务,基于迟延所生的损害赔偿,除有关交易和保证的特别规定外,仅得判令支付法定利息。

前项损害赔偿的成立,无须债权人证明其曾受损害。

第一项的利息仅自催告清偿之日起算,但法律规定依法当然进行计算利息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1154条 原本所生利息到期未付时,得依裁判上的请求或特别的约定而产生复利;但在任何情形,此项产生复利的利息以满足一年者为限。

第1155条 但到期未付款项,如地租、房租、永久或终身定期金的各期应付金额,自请求或约定之日起产生利息。

前项规定并适用于返还果实及第三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利息的情形。

第五目　契约的解释

第 1156 条　解释契约时，应寻求缔约当事人的共同意见，而不拘泥于文字。

第 1157 条　如一个条款可能作两种解释时，宁舍弃使该条款不能产生任何效果的解释，而采取使之可能产生某些效果的解释。

第 1158 条　文字可能作两种解释时，应采取最适合于契约目的的解释。

第 1159 条　有歧义的文字依契约订立地的习惯解释之。

第 1160 条　习惯上的条款，虽未载明于契约，解释时应用以补充之。

第 1161 条　契约的全部条款得相互解释之，以确定每一条款从整个行为所获得的意义。

第 1162 条　契约有疑义时，应作不利于债权人而有利于债务人的解释。

第 1163 条　契约所用文字不问如何广泛，契约之标的应仅限于可推知当事人有意订定的事项。

第 1164 条　如契约中记载一种情形以说明债之标的时，不得以此认为当事人意在限制该项债务的范围，该项债务应包括而未列举的各种情形仍应包括在内。

第六目　契约对于第三人的效果

第 1165 条　契约仅于缔约当事人间发生效力；双方的契约不得使第三人遭受损害，且只有第 1121 条规定的情形下，始得使第三人享受利益。

第 1166 条　但债权人得行使其债务人的一切权利和诉权，惟权利和诉权专属于债务人个人者，不在此限。

第 1167 条　债权人并得以自己的名义攻击债务人所为诈害其权利的行为。

但关于继承章与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章所规定

的权利，债权人应遵从各该章规定的规则。

第四节 债的种类

第一目 附条件的债

第一分目 条件通则及条件的种类

第1168条 债务的履行系于将来不定的事件；或者于事件发生时始履行债务，或者于事件发生或不发生时解除债务者，为附条件的债。

第1169条 偶然条件为系于偶然事故，而非债权人或债务人之力所能支配的条件。

第1170条 任意条件为使契约的履行系于当事人一方或他方有权使其发生或不发生的事件的条件。

第1171条 混合条件为同时系于当事人的意志又系于第三人的意志的条件。

第1172条 以不可能发生的事件为条件，或者以违背善良风俗或以法律所禁止的事件为条件者，无效；以此种条件为基础的契约亦同。

第1173条 以不为不可能的事件为条件之债，并不因此条件而归无效。

第1174条 凡附有债务人的任意条件之债，一律无效。

第1175条 条件的成立，应依可以推知为当事人所意欲并希望的方法为之。

第1176条 以在一定期间发生一定事件为债的条件时，如此事件于该期间内不发生，其条件认为不成立。如未指定一定的期间，条件应认为可于任何时候成立；在此情形，非事件已确定不发生时，不得视为其条件不成立。

第1177条 以在一定期间不发生一定事件为债的条件时，如此事件于该期间内不发生，其条件认为已成立。如于该期间终了前

确知此事件将不发生者，其条件亦为已成立。如未批定一定的期间者，须确知此事件将不发生时，条件始为已成立。

第1178条 附条件之债的债务人阻止该条件的成立者，视为条件已成立。

第1179条 条件成立时，其效力溯至契约订立之日发生。如债权人于条件成立前死亡者，其权利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1180条 债权人得于条件成立之前为保全其权利的一切处置。

第二分目 停止条件

第1181条 附停止条件之债，或者以将来未定的事件为条件，或者以实际上虽已发生但尚未为当事人所知的事件为条件。

在第一种情形，债务非于事件发生后，不得履行之。

在第二种情形，债务自契约订立之日起发生拘束力。

第1182条 当事人订立附停止条件之债时，契约标的物由债务人负危险责任，债务人仅于条件成时始负交付其物的义务。如非由于债务人的过失而其物全部灭失时，债的关系随之消灭。

如非由于债务人的过失而其物遭受损害时，债权人有选择之权：或者解除债的关系，或者要求交付已受损害之物，而不减低价金。

如因债务人的过失而其物受损害时，债权人除得解除债的关系，或者请求交付已受损害之物外，并得请求赔偿损害。

第三分目 解除条件

第1183条 解除条件为于条件成立时使债的关系归于消灭，并使事物回复至订立契约以前状态的条件。

解除条件并不停止债务的履行；该条件仅使债权人于条件所预定的事件发生时有返还其所已收受之物的义务。

第1184条 双务契约当事人的一方不履行其所订定的债务时，应视为有解除条件的约定。

前项情形，契约并不当然解除。债权人有选择之权：或者如给

付可能时，请求他方当事人履行契约，或者解除契约而请求赔偿损害。

债权人的解除契约，必须向法院提起之。法院依情形对于被告得许以犹豫期间。

第二目 附期限的债

第1185条 期限不同于条件，并不停止债的效力，而只延迟债的履行期。

第1186条 定期的债，于期限届至前，不得请求履行，但于期限前已为的清偿不得请求返还。

第1187条 债的期限推定为债务人的利益而订定，但依契约或依当时情形可知双方曾同意亦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订定者，不在此限。

第1188条 债务人破产时，或债务人依契约给与债权人的保证因其行为而减少时，不得主张其期限的利益。

第三目 选择的债

第1189条 选择之债的债务人，于交付契约中所定二物之一后，解除其义务。

第1190条 选择之权属于债务人，但契约明定属于债权人者，不在此限。

第1191条 债务人得交付契约中所定二物之一，而解除其义务，但债务人不得以一物的一部分与另一物的一部分强迫债权人受领。

第1192条 任何债虽以选择的方式订定，但如契约中所定二物之一不能成为债之标的物时，仍为通常的债。

第1193条 选择的债如所约定的二物之一灭失而不能交付时，即使其灭失由于债务人的过失，亦变成通常的债。于此情形，债务人不得交付灭失物的价金以代该债的履行。

如所约定的二物均已灭失，其中一物是由于债务人的过失而

毁灭时，债务人应交付灭失在后之物的价金。

第1194条 前条情形，债权人依契约有选择之权时：

在二物中只有一物灭失的情形，如债务人无过失者，债权人应受领未灭失的一物；如债务人有过失者，债权人得请求给付余存之物，或灭失之物的价金。

在二物均已灭失的情形，如债务人对于二物的灭失均有过失者，或即使仅对其中一物的灭失有过失者，债权人得选择其中一物而请求给付其价金。

第1195条 如二物均非因债务人的过失而灭失，且均在债务人未迟延给付时灭失者，依第1302条的规定，债的关系认为消灭。

第1196条 选择的债包含两个以上之物者，亦适用以上各条的原则。

第四目 连带的债

第一分目 债权人间的连带关系

第1197条 几个债权人，如依文书的明文规定，就同一债权各得向债务人为全部清偿的请求，而其中一人受领清偿后债务人的债务即消灭者，即使债权利益须由各债权人分受，该债权在多数债权人间为连带债权。

第1198条 连带债权的债务人，在未经债权人中一人起诉以前，得随意向任何一个债权人为清偿。

但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对债务人免除债务时，只免除该债权人应分受的部分。

第1199条 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有使时效停止进行的行为时，对于其他债权人有同一的效力。

第二分目 债务人间的连带关系

第1200条 几个债务人就同一债务对于债权人各负全部清偿的责任，而其中一人为清偿后，其他数人亦免除其责任者，该债务在多数债务人间为连带债务。

第1201条　多数债务人所负的同一债务，虽然其中一人的清偿方法与他人不同，仍得为连带债务，例如其中一人的债务附有条件而他人的债务为通常债务，又如其中一人的债务附有期限而他人的债务无期限者，仍得为连带债务。

第1202条　连带责任必须明白约定，不得推定之。

前项规则于依法律规定当然成立连带责任的情形，不适用之。

第1203条　约定为连带债务的债权人，得依其选择而向债务人中的一人为清偿的请求，债务人不得提出与其他债务人分担债务的抗辩。

第1204条　债权人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提起诉讼时，并不妨碍其对于其他债务人提起同样的诉讼。

第1205条　如应交付之物因连带债务人中一人或数人的过失而灭失，或于连带债务人中一人或数人迟延给付后灭失者，其他债务人不得免除给付其物价金的义务，但不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债权人仅得向债务人中因有过失而致该物灭失者，及迟延给付者，请求赔偿损害。

第1206条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提起诉讼时，停止时效进行的效力及于全体债务人。

第1207条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为给付利息的请求时，全体债务人均负给付利息的义务。

第1208条　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在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得提出本于债务性质的抗辩，亦得提出专属于自己以及共同于全体连带债务人的抗辩。

前项债务人不得提出专属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抗辩。

第1209条　债务人中的一人成为债权人的唯一继承人时，或债权人成为债务人中一人的唯一继承人时，混同所消灭的连带债权只以有关该债务人或债权人的部分为限。

第1210条 债权人同意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分割债务时,仍保有使其他债务人连带负责的诉权,但经其免除连带责任的债务人的分担部分应自连带债务中扣除。

第1211条 债权人单独受领债务人中一人应分担的部分,而未于其受领证书中保留连带责任或自己的一般权利时,只免除该债务人的连带责任。

债权人向债务人受领等于该债务人应分担部分的金钱时,如受领证书上未表明该债务人应分担的部分已经如数清偿,不得认为债权人免除该债务人的连带责任。债权人对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就该债务人应分担的部分起诉时,如该债务人不认诺其债务,或法院尚未对其为不利的判决,前项规定亦适用之。

第1212条 债权人并无保留而分别受领连带债务人中一人所付自己应负担的一部分年金或利息者,只丧失使该债务人就已到期的年金或利息连带负责的权利,而不丧失使该债务人就未到期的年金或利息或就本金连带负责的权利,但债权人在不间断的十年期间连续受领分别的清偿者,不在此限。

第1213条 几个债务人依约定对于一个债权人连带负责的债务,由该几个债务人分担之,债务人相互间各就其分担额或部分负责。

第1214条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清偿连带债务的全部时,只得向其他债务人请求偿还各自的分担额或部分。

如其他债务人中的一人不能偿还其分担额或部分时,因其不能偿还所生的损害由其他有偿还能力的债务人及为清偿的债务人按照比例分担之。

第1215条 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中的一人放弃其连带的诉权的情形,如其他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成为无清偿能力时,其不能偿还的分担额或部分,由所有债务人,包括债权人原先已解除

连带责任的债务人在内，按照比例分担之。

第 1216 条　发生连带债务的事件只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有关时，该债务人对于其他债务人应负全部债务的责任；其他债务人，对于该债务人而言，应仅认为该债务人的保证人。

第五目　可分的债与不可分的债

第 1217 条　可分的债与不可分的债，依作为其标的之物件在交付时，或作为其标的之行为在履行时，是否可以在物质上或想象上分割而定之。

第 1218 条　作为债之标的之物件或行为，依其性质虽可分割，但如依债务的本旨不能分割履行者，仍为不可分的债务。

第 1219 条　约定成立连带之债时，并不使该债取得不可分的性质。

第一分目　可分之债的效果

第 1220 条　可分之债，在债权人与债务人间，应视同不可分之债而履行之。可分性只在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继承人不止一人时，对于各该继承人有其效力，各该继承人代替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地位，只能就其有权利请求的部分为清偿的请求，或只须就其有义务清偿的部分清偿之。

第 12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前条原则的规定对于债务人的继承人不适用之：

一、其债务系有抵押担保者；

二、其债务系关于特定之物者；

三、在债权人有权选择二物之一的选择之债，其中一物为不可分割者；

四、依照文书，仅债务人的继承人中的一人负履行债务的义务者；

五、依约定的性质，依债务的标的物，或依契约的目的，可知当事人的意思认为该债务不能分成几部分清偿者。

在前三款情形，债权人对于占有应给付之物或占有供债务抵押之物的继承人，得就此等物诉请清偿全部债务，但继承人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有求偿之权。在第四款情形，对于独负清偿债务的继承人，在第五款情形，对于各继承人，均得诉请清偿全部债务，但继承人对其他共同继承人亦有求偿之权。

第二分目 不可分之债的效果

第1222条 数人共同订立不可分的债务者，虽非连带的债务，各就债务的全部负责。

第1223条 一人订立前条的债务，其继承人有数人者，对于继承人亦适用前条的规则。

第1224条 债权人的继承人有数人时，各继承人均得请求不可分债务的全部履行。

各继承人不得单独免除全部债务，亦不得单独受领价金以代原物。如继承人中的一人已单独免除债务或受领原物的价金时，其共同继承人只得于扣除曾经免除债务或受领价金的继承人所应得的部分后，请求为不可分之物的给付。

第1225条 债务人的继承人之一被诉请清偿全部债务时，得请求给予期限使其共同继承人参与诉讼，但依债务的性质，只能由被诉的继承人清偿者，不在此限。于此情形，法院得判令该继承人单独清偿全部债务，惟该继承人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有求偿之权。

第六目 附违约金条款之债

第1226条 违约金条款为契约的一方当事人为担保契约的履行，而承诺于不履行契约时支付违约金的条款。

第1227条 主债务无效时，违约金条款亦无效。

违约金条款无效时，主债务并不因而无效。

第1228条 债务人负履行迟延的责任时，债权人得不请求给付约定的违约金，而提起请求履行主债务之诉。

第1229条　违约金为债权人因主债务不履行所受损害的赔偿。债权人不得同时为给付主债务与违约金的请求，但违约金系纯为履行迟延而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1230条　无论主债务的履行附有期限与否，须交付或受领一定之物或为一定行为的债务人，负履行迟延的责任时，始应支付违约金。

第1231条　主债务已经一部履行者，审判员得酌量减少违约金。

第1232条　附有违约金条款的主债务以不可分之物为标的物时，如债务人的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违反约定，即应支付违约金；债权人得请求该继承人给付全部违约金，或请求各共同继承人给付其分担额或部分，或就抵押的财产请求给付全部违约金，但未违反约定的继承人对违反约定的继承人有求偿之权。

第1233条　附有违约金条款的主债务可分时，在债务人的继承人中，仅不履行债务者应负担违约金，并仅就其在主债务中应分担的部分负责；债权人对于其他已履行债务的继承人不得请求给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条款的订定如以防止给付的部分履行为目的，而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阻止债权的全部履行时，不适用前项的规定。于此情形，债权人对该继承人得请求为全部违约金的给付，对其他继承人仅得就其分担部分为给付的请求，但其他继承人对该继承人有求偿权。

第五节　债的消灭

第1234条　债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消灭：

清偿，

更新，

自愿免除，

抵消，

混同，

标的物灭失，

取消，

解除条件成立，此项情形已于前节规定，

时效完成，此项情形规定于第二十章。

第一目 清 偿

第一分目 通 则

第1235条 清偿以有债务为前提；无债务而为清偿者，得请求返还。

对于自然债务自愿为清偿者，不得请求返还。

第1236条 债务的清偿得由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为之，例如共同债务人或保证人。

债务亦得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二人清偿之，但以该第三人以债务人的名义并以消灭债务人的债务为目的而为之者为限，或者，如该第三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清偿时，以其非为代位行使债权人的权利者为限。

第1237条 以债务人的一定行为为内容的债务，如债权人认为以由债务人亲自履行为宜时，不得违反债权人的意思而由第三人履行之。

第1238条 为使清偿有效，清偿人必须为给付物的所有人，并有让与该物的能力。

给付物为金钱或其他消费物，且给付后已为善意的债权人所消费时，虽清偿人并非其所有人或无让与的能力，不得请求返还。

第1239条 清偿须向债权人或其委任之人，或经法院授权或依法律有权代其受领之人为之。向无权代债权人受领之人为清偿时，如经债权人承认，或债权人受到利益者，亦为有效。

第1240条 善意向占有债权之人为清偿者，即使占有的人占有嗣

后被他人追夺，清偿亦为有效。

第 1241 条　向债权人为清偿，而债权人不能受领清偿时，其清偿无效。但债务人能证明债权人已受领清偿物的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1242 条　甲的债权人乙曾经诉请法院扣押甲对于债务人丙的债权后，或曾经向债务人丙表示反对其对于该甲为清偿后，如债务人丙仍置之不顾，而对于该甲为清偿时，此项清偿对于诉请扣押或提出反对的债权人乙不发生清偿的效力，该债权人乙得根据其权利强迫债务人丙为第二次的清偿，但于此情形，债务人丙对甲有求偿之权。

第 1243 条　债务人不得给付约定以外的其他物品，而强迫债权人受领，虽该他物的价值等于或大于约定之物时亦同。

第 1244 条　债务人不得强迫债权人受领债的一部清偿，虽该债系可分时亦同。

审判员斟酌债务人的境况后，得许其于适当期限内暂缓清偿，并暂停诉讼程序的进行，一切仍维持原状。但审判员行使此项权限时须尽力审慎。

第 1245 条　应给付特定之物的债务人按该物于交付时所有的状况交付后，其债务消灭，但以该物所已受的损害非由于其自己的行为或过失所致，亦非由于应归其负责之他人的行为或过失所致，且在损害发生之前债务人未负履行迟延责任为限。

第 1246 条　如债务的标的物仅以种类指示者，债务人为消灭债务，并无给付最上等品质之物的义务，但亦不得给付最劣等品质之物。

第 1247 条　债务的清偿必须于契约中指定的地点为之。契约中未指定地点时，如给付物为特定之物，清偿须于契约订立时债务标的物的所在地为之。

除前项所定的两种情形外，清偿于债务人的住所地为之。

第 1248 条 与清偿有关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之。

第二分目 代位清偿

第 1249 条 第三人向债权人为清偿后，得代位行使债权人权利的情形，以契约有订定或法律有规定者为限。

第 1250 条 下列两种情形为契约上的代位清偿：

一、债权人受领第三人的清偿时，即以其权利、诉权、特权或抵押权使第三人代位对债务人行使者。于此情形，代位必须以明示并于清偿的同时为之；

二、债务人向第三人借款，以清偿其债务，并使该第三人代位行使债权人的权利者。为使此种代位有效，借贷证书及受领证书必须于公证人前为之；借贷证书中应说明借款系供清偿债务之用，而在受领证书中应说明债务的清偿系以新债权人所供给的金钱为之。此种代位的成立，无须债权人的同意。

第 12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三人为清偿后，依法当然有代位权：

一、自己为债权人之人，对于因享有特权或抵押权而权利优先于自己的其他债权人为清偿者；

二、购买债务人的不动产之人，以价金向在不动产上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为清偿者；

三、有义务与他人共同清偿债务之人或有义务为他人清偿债务之人，对于清偿有利害关系并已向债权人为清偿者；

四、限定以继承所得的遗产清偿债务的继承人以自己的金钱清偿遗产的债务者。

第 1252 条 依前两条第三人对于债务人行使的代位权，对于保证人亦得同样行使；但债权人仅受部分的清偿时，代位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于此情形，债权人就其未受清偿的部分不得优先于其所自受领部分清偿之人而行使其权利。

第三分目 清偿的指定

第1253条 负有数宗债务的债务人，于清偿时有权指定其欲清偿的债务。

第1254条 债务负担利息或年金时，债务人如未得债权人的同意，不得指定以其给付先偿本金，后偿利息或年金；对本金与利息为偿还而不足清偿全部时，应尽先清偿利息。

第1255条 负有数宗债务的债务人为一部的清偿时，如债权人于受领证书中记明其所受领的给付系充作其中一宗债务的清偿，该证书并经债务人收受者，债务人不得更行指定其给付系充作另一债务的清偿，但债权人有欺诈或胁迫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1256条 如债权人的受领证书未记明其所受领的给付系充作何宗债务的清偿者，该项给付应先清偿当时已届清偿期的数宗债务中债务人因清偿而获最大利益的债务，其次清偿已届清偿期的债务，虽该债务较之未届清偿期的债务对债务人负担为轻时亦同。

如数宗债务性持相同时，应先清偿其中最先届清偿期的债务；如各种情况均相同时，各债务按比例偿还其一部。

第四分目 提出清偿与提存

第1257条 债权人拒绝受领清偿时，债务人得提出现实的清偿；债权人仍拒绝受领时，债务人得将提出的金钱或物提存之。债务人提出现实的清偿后又提存者，其债务消灭；合法的现实清偿的提出与提存对于债务人有清偿的效力。提存物的危险责任由债权人负担之。

第1258条 提出现实的清偿须依下列各规定，始有效力：

一、提出现实的清偿须向有受领能力的债权人为之，或向有代理债权人受领权限之人为之；

二、提出现实的清偿须由有为清偿能力之人为之；

三、提出现实的清偿须为对于已届清偿期的全部债务的清偿，连同已届清偿期的利息、收益及已经清算的费用，清算未毕时，其估计的费用数额，估计不足时，以后补足之；

四、如为债权人的权益而订有清偿期者，须清偿期已届至；

五、如债务附有条件者，须条件已成就；

六、提出现实的清偿须于约定的清偿地为之，如关于清偿地无特别的约定者，须向债权人本人或于其住所或经选定履行契约的住所为之；

七、提出现实的清偿系由具有作成此种证书资格的公务员为之。

第1259条　提存，不必经审判员允许，只须依照下列各规定，即为有效：

一、提存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应记载于书状，先期通知债权人；

二、债务人应将清偿之物，连同算至提存日止的利息，交存于依法律接受提存的处所；

三、公务员应将提出之物的性质、债权人拒绝受领提出之物或债权人不到场以及将物提存的事由作成笔录；

四、在债权人不到场的情形，应将提存笔录连同通知其领取提存物的书状送达于债权人。

第1260条　提出现实的清偿以及提存，如依法律为有效者，其费用由债权人负担之。

第1261条　债务人于债权人未领取提存物以前，得将提存撤回之。债务人撤回提存时，其共同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债务不消灭。

第1262条　债务人本人如诉经法院确定判决认其提出清偿与提存为有效时，不得损害其共同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利益而撤回其提存，虽经债权人同意撤回时亦同。

第1263条　债务人所为的提存经确定判决认为有效后，债权人如同意其撤回时，不得为求清偿其债权而就该已撤回的提存物行使其原有的特权或抵押权。但债权人于同意债务人撤回其提存的证书上附记设定抵押权并完成必要的方式者，自完成必要的方式之时起，得享有抵押权。

第1264条　如已届清偿期之物为特定物而须于其所在地交付者，债务人应以书状送达于债权人本人或债权人的住所或选定为履行契约的住所，通知债权人搬走。书状送达后，如债权人不将物搬走，而债务人需用存放此物的地点时，得声请法院准许将物存放于其他地点。

第五分目　全部财产的让与

第1265条　全部财产的让与指债务人于不能清偿债务时，以其全部财产委弃于债权人的行为。

第1266条　全部财产的让与得自愿为之，亦得依裁判为之。

第1267条　自愿的全部财产让与为各债权人自愿接受的让与，除发生各债权人与债务人间所订契约本身的效力以外，不发生其他效力。

第1268条　裁判上的全部财产让与为法律对不幸而且善意的债务人所给与的利益。不问有如何相反的契约，为保障债务人的身体自由，法院得以判决准许其将全部财产委弃于债权人。

第1269条　债权人并不因裁判的让与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惟取得为自己的利益而出卖财产并收取至出卖时止从财产所生的一切收益的权利。

第1270条　债权人非于法律有除外规定的情形，不得拒绝裁判上的让与。

债务人为全部财产的让与后，应免受民事拘留。

除前项规定外，债务人为财产的让与后，其债务于委弃的财产的范围内归于消灭；委弃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以后

取得其他财产时，亦应委弃，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第二目 债的更新

第1271条 债的更新限于下列三种情形：

一、债务人与其债权人缔结新债务以代替旧债务，因而旧债务消灭者；

二、债权人解除旧债务人的债务而由新债务人代替之者；

三、由于订立新契约，新债权人代替旧债权人而取得债权，债务人对于旧债权人的债务因而消灭者。

第1272条 债的更新只于有订立契约能力之人的相互间有效。

第1273条 债的更新不得推定之。为债务更新的意思，在证书中必须有明白的表示。

第1274条 未得旧债务人的同意而由新债务人代替之者，亦发生债的更新的效力。

第1275条 债务人使他人对债权人承担其债务者，非经债权人明示解除债务人的债务，不发生债和更新的效力。

第1276条 债权人对债务人表示解除其债务后，如债务承担人无清偿能力时，对债务人无求偿权。但契约有明白的保留者，或承担人于承担时已公开破产或已处于无支付能力的状态者，不在此限。

第1277条 债务人单纯表示由他人代其清偿者，不发生债的更新的效力。

债权人单纯表示由他人代其受领清偿者，亦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1278条 新债权代替旧债权时，属于旧债权的特权及抵押权并不移转，但债权人明示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1279条 因新债务人代替旧债务人而发生债的更新时，属于债权的原有特权与抵押权不适用于新债务人的财产。

第1280条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债的更新时，属于旧债权的特权与抵押权只得保留适用于归属新债务之人的财

产。

第1281条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债的更新时，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均因而消灭。

对主债务人发生债之更新时，保证人的债务随之消灭。

但在第一项情形，债权人要求其他连带债务人均承诺债的更新时，或在第二项情形，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诺债的更新时，如其他连带债务人或保证人拒绝承诺者，原有债权仍应继续存在。

第三目 债务的免除

第1282条 债权人自愿以私人署名的证书原本交还于债务人者，为免除债务的证明。

第1283条 债权人自愿以具有执行力的债务证书公证大字抄本交付于债务人者，推定为债务已清偿或已免除，但有相反的证明者，不在此限。

第1284条 债权人自愿以私证书原本或具有执行力的债务证书公证大字抄本交付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者，为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利益亦有同一的效力。

第1285条 债权人为连带债务人中一人的利益而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时，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亦归消灭，但债权人明示保留其对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权利者，不在此限。

前项的后一情形，债权人所能请求清偿的债权，仅为减去其已免除债务之人原应负担的部分后的债权。

第1286条 退还已设定质押之物不足以推定为免除债务。

第1287条 债权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人的债务者，保证人的债务亦归消灭。

如对保证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者，主债务人的债务不消灭。

如对保证人中的一人以契约免除或解除其债务者，其他保证

人的债务不消灭。

第 1288 条 保证人为解除其债务而提出的给付，经债权人受领时，其给付应充当债务的清偿，并于清偿限度内解除主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的债务。

第四目 抵 消

第 1289 条 二人互负债务者，依后列各条的规定，各得以其债务互相抵消。

第 1290 条 债务人双方虽均无所知，依法律的效力仍可发生抵消；两个债务自其同时存在之时起，于同等数额的范围内互相消灭。

第 1291 条 抵消只于两个债务的标的物同为一定数额的金钱或为同种类的消费物，而且均已确定并已届清偿期者，始得为之。

应付之物为谷物或食品，如双方均无争执，而且其价额可依时价确定时，得与已届清偿期并已确定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抵消之。

第 1292 条 履行债务的犹豫期间不妨碍债务的抵消。

第 1293 条 两个债务不问其原由如何，均得互相抵消，但下列三种情形不在此限：

一、物的所有人因物被不法侵夺而提起返还之诉者；

二、请求返还寄托之物或返还使用借贷之物者；

三、一方抚养他方的债务依规定不提扣押者。

第 1294 条 主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有债权者，保证人得主张抵消。但保证人对债权人有债权者，主债务人不得主张抵消。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对于债权人有债权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不得主张抵消。

第 1295 条 债务人无保留同意债权人以债权让与第三人者，其同意前对让与人所得主张的抵消不得对受让人再行主张。

债务人曾收到债权让与的通知但未表示同意者，于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所发生的债权不得主张与其债务抵消。

第1296条 两个债务的清偿地不同者，一方须将运送的费用补偿他方，始得主张抵消。

第1297条 一方负担数宗债务而各该债务均可与其对于债权人的债权抵消时，适用第1256条关于清偿的指定的规则以决定应抵消的债务。

第1298条 抵消如有害第三人的既得权时，不得为之，例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经第三人对债务人为扣押后，债务人始对债权人取得债权者，债务人不得损害该第三人即扣押债权人的利益而主张抵消。

第1299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有债权，该债权依法本可与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互相抵消，但债务人不为抵消而清偿其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者，债务人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而再行使该未曾用以抵消的债权所附有的特权或抵押权，但如债务人不知其有可以抵消债务的债权存在，且其不知具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目 混 同

第1300条 同一人就同一个债兼有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资格时，依法律发生混同，债以债务均归消灭。

第1301条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混同时，解除保证人的债务。

保证人与债权人混同时，主债务不因而消灭。

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混同时，只于其一人应负担部分的范围内，解除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务。

第六目 标的物灭失

第1302条 为债务标的之特定物毁坏或不能再作交易之用，或遗失后不知其是否存在时，如此物并非因债务人的过失而毁坏或遗失，而且其毁坏或遗失发生在债务人负履行迟延的责任

以前者，债的关系消灭。

债务人虽已负履行迟延的责任但并未约定负意外事故的责任时，如此物即使已交付债权人而归其所有，亦仍不免毁坏者，债务亦消灭。

债务人对其所主张的意外事故应负举证的责任。

窃取之物，不问其如何毁坏或遗失，窃者并不因而免除偿还其价值的义务。

第 1303 条 非因债务人的过失而物遭毁坏，或不能再作交易之用，或遗失时，如债务人就此物对于他人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诉权者，应将其权利让与其债权人。

第七目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

第 1304 条 请求宣告契约无效或取消契约之诉，应于十年内提起之，但特别法律有较短期限的规定者，从其规定。

在有胁迫的情形，十年期间自胁迫终止之日起算；在有欺诈或错误的情形，自发现欺诈或错误之日起算；关于已婚妇女未经许可的行为，自解除婚姻之日起算。关于禁治产人订立的契约，自禁治产的宣告取消之日起算；关于未成年人订立的契约，自未成年人成年之日起算。

第 1305 条 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因订立的任何一种契约有失公平而受损失者，得取消之；又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因订立第一编第十章所规定逾越其能力的契约而受损失者，亦得取消之。

第 1306 条 未或年人因订立的契约有失公平所受的损失，如系由于偶然及不能预见的事故所致者，不得取消其契约。

第 1307 条 未成年人于订立契约时自述其已成年者，不妨碍其取消契约。

第 1308 条 未成年人为商人、银行家或工人者，因其业务或因其工作而订立的契约，不得取消。

第1309条　未成年人经获得依法对其婚姻有同意权之人的同意和协助而订定于其夫妻财产契约中的条款，不得取消。

第1310条　未成年人因其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所发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不得取消。

第1311条　于未成年时期所订立的契约，不问其因不合方式而无效或只得取消，如于成年后已予承认时，不得再予取消。

第1312条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已婚妇女依前述各条取消其所订立的契约时，在其未成年期间，禁治产期间或婚姻期间内，他方当事人依契约对其所为的给付不得请求返还，但能证明未成年人、禁治产人或已婚妇女从此项给付受有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1313条　成年人因订立的契约有失公平而受损失，合于本法特别规定的情形及条件者，始得请求取消其契约。

第1314条　关于不动产的移转，或遗产的分割，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如已完成法律为其所定的方式时，此种行为，视为与未成年人于已成年后或禁治产人于受禁治产宣告前所为者同。

第六节　债务及清偿的证明

第1315条　凡请求履行债务者，应证明该债务的存在。

凡主张债务已消灭者，应证明已清偿或使债务消灭的事实。

第1316条　关于书证、人证、推定、当事人的自认及宣誓，于下述各目规定之。

第一目　书　证

第一分目　公证书

第1317条　公证书为有权制作证书的公务员于其制作证书的场所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所作成的证书。

第1318条　公务员制作的证书，如因该公务员欠缺资格，或因证书方式不合规定，而不能认为公证书时，当事人双方如已签名

于该证书者，仍有私证书的效力。

第 1319 条　公证书于契约当事人双方及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之间，应作为其中所记明的约定事项的确证。

但遇有以伪造证书为主诉而起诉的情形，应停止该证书的执行；偶有以伪造证书为附带之诉而起诉的情形，法院得根据情形暂停该证书的执行。

第 1320 条　不问为公证书或私证书，即使其记载仅为解说的性质，只须与约定直接有关者，于当事人间有证据力。如其记载与约定无关者，只得作为证明的端绪。

第 1321 条　订有变更或废除契约的秘密附约者，只于当事人间有效，对于第三人不发生效力。

第二分目　私 证 书

第 1322 条　某一私证书对某人不利，而该人已承认其为真正，或法律视为该人已承认其为真正者，该私证书对于曾经签名其上之人及后者的继承人和权利继受人有与公证书相同的证据力。

第 1323 条　当事人一方经他方提出私证书作为对其进行攻击或防御的方法时，对于该私证书究竟是否系其手写或是否经其签名的事实问题，该方必须或者正式承认，或者正式否认。该方的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得仅作不知本人的笔迹或签名的声明。

第 1324 条　如当事人一方否认其笔迹或签名，而且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声明不知其笔迹或签名者，法院应命令鉴定之。

第 1325 条　私证书载有双务契约时，以按照具有不同的利益的当事人的人数，每人制作原本一份者为限，始为有效。

具有相同利益的数人合有一原本，即已足够。

每一原本应记载同时制作原本的份数。

但原本未记载制作同式的份数者，已履行该证书中所载契约

之人不得据以取消其证书。

第1326条 一方以私人签名的期票或约据订定由自己向他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能定价的物件者，其期票或约据全部应由签名之人书写，或除签名外至少应由其亲自书写"有效"或"同意"字样，并于其下记明金额或物的数量。

前项情形，如证书为商人、工人、农业劳动者、葡萄园丁、按日的雇工及仆人所制作者，不在此限。

第1327条 证书中所记载的数字与加注"有效"两字之后所记载的数字不一致时，即使证书与"有效"等字均系债务人本人所写，推定以较小的数额为债务额，但能证明错误究在何方时，不在此限。

第1328条 私证书应以登记于政府机关之日、签名人死亡之日、或其内容记于公务员制作的文书(如关于加盖封印或编制财产目录的官方记录)之日为可以对于第三人主张的日期。

第1329条 商人账册所载供给商品的账目，除后述关于宣誓的规定外，对于非商人不得为不利的证明。

第1330条 商人账册得用作不利于其本人的证明，但希望账册为有利于自己的证明者，不得分割帐册的记载而将不利于自己的权利的记载除外。

第1331条 家庭簿册或私人文书不得作为制作人享有某一权利的证明。但在下列两种情形，此种簿册或文书应为不利于制作人的证明：一、于簿册或文书中正式记载曾自他人收受某项给付者；二、于簿册或文书中记明自己对某人负有某项债务，而此记载即作为该某人对自己享有债权的证据，别无其他证据者。

第1332条 债权人于其经常持有的证书的末尾、边缘或背后记明债务人的债务已消灭者，虽该项记载并未经其签名或附注日期，应认为债务消灭的证明。

债权人于证书的复本或受领证书的复本的末尾、边缘或背后有前项的记载时，以该复本系在债务人持有中者为限，亦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三分目 符合物

第1333条 符合物的两部分互相符合者，于惯常以符合物计算零星买卖之人相互间即为证据。

第四分目 证书的抄本

第1334条 原本存在时，抄本为原本所含内容的证明，但得随时要求提出原本。

第1335条 原本不复存在时，抄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原本的证明：

一、经公证的最初大字抄本或最初抄本与原本有同一的证据力；依审判员的命令，有当事人在场或曾依法传唤当事人而制作的抄本，或在当事人面前而且得双方同意而制作的抄本，亦有同一的证据力。

二、接受原本的公证人，或继任其职务之人中的一人，或有保管原本职务的公务员，于交付经公证的最初大字抄本或最初抄本后，未得审判员的命令亦未经当事人的同意而根据原本所作的抄本，已经陈旧者，则原本遗失时亦有与原本同一的证据力。

抄本历时已有三十年以上者，应以陈旧视之。

抄本历时不足三十年者，只得作为书证的端绪。

三、根据存于公证人处的原本所作的抄本，非由收受原本的公证人或继任其职务之人或有保管原本职务的公务员所作成者，不问历时若干年，只得作为书证的端绪。

四、根据抄本作成的抄本，得依情形，认为只提供消息。

第1336条 证书登录于政府机关的登记册时，登记册的记载只得作为书证的端绪，但仍须合于下列两条件：

一、经证明所有与该证书同年作成并由该公证人登录的证书原本均已遗失者，或经证明该证书的原本因意外的事故而灭失者；

二、公证人依式编订的证书登录目录记载该证书作成的日期与本人所述的日期相符者。

具备前列条件而得以证人证明时，如证书作成时的证人犹生存者，必须传询之。

第五分目　承认或确认义务的证书

第1337条　虽有承认义务的证书，仍应提出证写的原本，但承认证书已明白记载原本的内容者，不在此限。

承认证书的记载为原本所无或与原本所载不一致者，无效。但如承认证书有数份，均相符合，并由债权人经常持有，而且其中有一份已逾三十年以上者，债权人提出证书原本的义务得免除之。

第1338条　对于依法律得提起请求宣告无效或取消之诉的债务，以证书确认或追认之者，须其证书重述债务的要旨，取消之诉的理由，以及将形成此种理由的缺点予以补正的意思者，其证书始为有效。

虽无确认或追认的证书，但自依法律得为确认或追认之时起，自愿为债务的履行者，亦与确认或追认其债务同。

依法律所定的方式与期限而确认、追认或自愿履行债务时，应视为抛弃对于此种证书原可提出的一切攻击和抗辩，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第1339条　赠与人所为赠与因违背方式而归无效时，不得以确认行为补正之；赠与人应重行完成法律的方式。

第1340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于赠与人死亡后确认或追认赠与，或自愿履行赠与者，应视为抛弃因违背方式或其他事由得而提出的一切攻击和抗辩。

第二目 人 证

第1341条 一切物件的金额或价额超过一百五十法郎者，即使为自愿的寄托，均须于公证人前作成证书，或双方签名作成私证书。证书作成后，当事人不得更行主张与证书内容不同或超出证书所载以外的事项而以证人证之，亦不得主张于证书作成之时或以前或以后有所声明的事项而以证人证之，虽争执的金额或价额不及一百五十法郎者，亦同。

前项规定不妨碍商法所定规则的适用。

第1342条 提出请求本金与利息的诉讼时，本金与利息合计超过一百五十法郎者，亦适用前条的规定。

第1343条 提出请求超过一百五十法郎的诉讼者，以后虽减少其数额，亦不得以证人为证。

第1344条 即使诉讼所请求的数额在一百五十法郎以下，如其数额为并无证书证明的一宗较大数额的余欠或一部分者，不得以证人证之。

第1345条 如一方当事人在同一诉讼中请求数宗债权，其合计的数额超过一百五十法郎，而且并无证书为凭者，不得以证人证之，即使当事人主张其数宗债权的原由不同，而且成立的时间有先后者，亦同；但其权利系因继承、赠与或其他行为而自不同之人所获得者，不在此限。

第1346条 数个请求，不问基于何种原由，如并非完全以证书证明，应在同一诉讼中提起之，以后不准再提起无证书证明的请求。

第1347条 有书证的端绪时，不适用前数条的规定。

诉讼被告或其所代表之人所立的证书，倾向于证实原告所主张的事实者，称为书证的端绪。

第1348条 债权人不可能取得债权的书面证明时，亦不适用前数条的规定。

前项例外于下列情形适用之：

一、因准契约、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而发生债权者；

二、于火灾、崩溃、骚乱或破船的情形而仓促成立寄托，或旅客留宿旅馆时成立寄托者，但应依有关各人的地位与当时情况认定之；

三、于有不能预见的意外事故的情形成立债务而不能制作证书者；

四、债权人本有证书为凭，但因不可抗力所生的意外事故而灭失者。

第三目 推 定

第1349条 推定为法律或审判员依已知的事实推论未知的事实所得的结果。

第一分目 法律上的推定

第1350条 法律上的推定，为特别法所加于一定的行为或一定的事实的推定。下列情形为法律上的推定：

一、法律根据某种行为的性质，推定其有违法律的规定而认为无效；

二、法律规定在某种特定情况发生时成立所有权或解除债务；

三、法律对于确定的裁判所规定的效力；

四、法律对于一方当事人的自认或宣誓所规定的效力。

第1351条 确定裁判的效力只及于曾经判决的事件。〔前后两件诉讼，必须合于下列条件，后诉始因前诉的确定裁判而不得提起：〕起诉请求之物必须为同一之物；诉讼必须基于同一的原由，当事人须为同一的当事人，而且须由同一的原告向同一的被告以同一资格提起之。

第1352条 有法律上的推定者，受其利益的当事人一方免除举证的责任。

依法律上的推定，一定的行为应视为无效，或应视为不发生诉权者，不得提出证明以推翻之，但法律许可提出反证者，不在此限。又后述关于宣誓及裁判上自认的规定，亦为例外。

第二分目 非法律上的推定

第1353条 非法律上的推定由审判员根据学识与智虑定之，但审判员只得为真诚、正确而且前后一致的推定，并且只于法律许可用人证的情形如得为之，但在以诈欺为原因而提起取消证书之诉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目 当事人自认

第1354条 对于当事人一方不利的自认，得于裁判上或裁判外为之。

第1355条 当事人一方于不许可用人证的诉讼中，主张他方在裁判外曾仅以言词为自认者，其主张无效。

第1356条 裁判上的自认为当事人或经当事人特别委任的代理人于法院所为自认的表示。

对于为自认之人，裁判上的自认有充分的证据力。

对于为自认之人，裁判上的自认不得分割。

裁判上的自认非经证明系因事实错误而为之者，不得撤回。裁判上的自认亦不得以法律错误为理由而予撤回。

第五目 宣 誓

第1357条 裁判上的宣誓为下列二类：

一、当事人一方对他方要求宣誓，据此即可以定双方诉讼的判决。此种宣誓称为结局宣誓；

二、审判员依职权命当事人一方宣誓。

第一分目 结局宣誓

第1358条 不问何种争讼，均得为结局宣誓的要求。

第1359条 只以有关对方本人的事实为限，始得向对方为宣誓的要求。

第 1360 条　不问诉讼至何程度，而且即使请求或抗辩并无证据的端绪，亦得就该请求或抗辩向对方为宣誓的要求。

第 1361 条　受应为宣誓的要求而拒绝宣誓，或不同意由原要求宣誓之人为宣誓者，或原要求宣誓之人被对方反要求宣誓而拒绝宣誓者，其请求应予驳回，其抗辩不予采取。

第 1362 条　如与宣誓有关的事实并非与双方当事人有关，而纯与受应为宣誓的要求之一方有关者，不得反为宣誓的要求。

第 1363 条　一方因受他方应为宣誓的要求或反要求而既为之者，他方不得提出证明谓其宣誓为虚假。

第 1364 条　一方要求或反要求他方宣誓者，于他方表示准备宣誓后，不得反悔。

第 1365 条　宣誓仅对于要求宣誓之人及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为有利益或不利益的证明。

但债务人因连带债权人中一人的要求而宣誓者，只消灭该债权人对其所享债权的部分。

主债务人因债权人的要求而为宣誓者，保证人的债务亦消灭。

连带债务人中一人因债权人的要求而为宣誓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亦同受利益。

保证人因债权人的要求而为宣誓者，主债务人亦同受利益。

前两项情形，如所要求的宣誓系关于债务，而非关于连带责任或保证的事实者，连带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宣誓始对于其他连带债务人或主债务人发生利益。

第二分目　法院依职权处理的宣誓

第 1366 条　审判员为判决诉讼案件，或为确定判决中的数额，得依职权命当事人的一方宣誓。

第 1367 条　审判员对于诉讼请求或抗辩，非合于下列条件，不得依其职权命为宣誓：

一、请求或抗辩尚不能认为已完全证明者；

二、请求或抗辩并非全无证明者。

不合于前列条件者，审判员应径直照准或驳回原告的请求。

第 1368 条　审判员依职权命当事人一方宣誓时，受命宣誓的一方不得反要求他方宣誓。

第 1369 条　关于诉讼请求之物的价值，如不能依其他方法确定时，审判员始得命原告宣誓。

即使在前项情形，审判员亦应自定一数额范围，如原告的宣誓在此范围之内，始得采信。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

第 1370 条　有些义务或债务，无论在义务人或债务人一方或在权利人或债权人一方，并非因合意而发生。

前项义务或债务中，有些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发生，有些则由于义务人或债务人的行为而发生。

因法律规定而发生的义务为非由己意而发生的义务，例如相邻土地所有人间的义务，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不得不担任法律所定职务的义务。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而发生的债务，为由准契约、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债务。本章所规定者，即为此种债务。

第一节　准契约

第 1371 条　准契约为因个人自愿的行为而对第三人发生的债务，有时于双方之间发生相互的债务。

第 1372 条　自愿管理他人的事务者，不问所有人知悉其管理之事与否，管理人应视为订有默认的债务，约定继续管理该事务，直至所有人能自行管理之时为止。管理人对于与管理有关的一切事务亦应管理之。

管理人应负担的债务与受所有人明示委任时所应负担者同。

第1373条 管理人有继续管理的义务，即使所有人于事务结束之前死亡，亦应继续管理至继承人能承担管理其事务之时为止。

第1374条 管理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管理事务。

但管理人对于因过失或懈怠所生损害的赔偿，审判员得根据其开始管理事务时的情况而减轻之。

第1375条 所有人的事务经适当管理者，管理人以所有人名义所订立的契约，所有人应履行之。所有人并应补偿管理人因管理而负担的一切个人债务，对于管理人所支出的有益或必要费用亦应偿还之。

第1376条 因错误或故意而受领不当受领之物者，对给付人负返还其物的义务。

第1377条 因误认自己对他人负有债务，而清偿之者，对债权人有请求返还的权利。

前项情形，如债权人受清偿后将其书证销毁者，清偿之人不得向其请求返还，但对于真实的债务人有求偿权。

第1378条 如受领清偿之人有恶意者，应返还原本及自受领清偿之日起的利息或果实。

第1379条 在不当受领之物为不动产或有形动产的情形，如原物尚存在时，受领人应返还原物，如原物因其过失而已毁灭或损坏者，应返还价金。恶意受领人对于因意外事故致原物灭失的情事亦应负责。

第1380条 如善意受领人已将受领之物出卖者，只须返还出卖所得的价金。

第1381条 收受返还之物者，对于占有人为保存返还物所支出的有益并必要费用应偿还之，即使对于恶意占有人亦同。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

第1382条 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

第1383条 任何人不仅对其行为所致的损害，而且对其过失或懈怠所致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

第1384条 任何人不仅对其自己行为所致的损害，而且对应由其负责的他人的行为或在其管理之下的物件所致的损害，均应负赔偿的责任。

父，或父死后，母，对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所致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主人与雇佣人对仆人与受雇人因执行受雇的职务所致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学校教师与工艺师对学生与学徒在其监督期间所致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前述的责任，如父、母、学校教师或工艺师证明其不能防止发生损害的行为者，免除之。

第1385条 动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其使用动物的期间，对动物所致的损害，不问是否系动物在管束之时或在迷失及逃逸之时所发生，均应负赔偿的责任。

第1386条 建筑物的所有人对建筑物因保管或建筑不善而损毁时所致的损害，应负赔偿的责任。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

第一节 通 则

第 1387 条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仅在无特别约定时，始适用法律的规定；夫与妻只须不违背善良风俗，并依后述各条规定的限制，得随意订立契约。

第 1388 条 关于夫对于妻和子女人身的权利，夫作为家长所专有的权利，依亲权章与未成年、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的规定属于夫妻中生存一方的权利以及本法典的禁止规定，夫与妻不得以契约变更之。

第 1389 条 法律所定的继承顺序，不问是关于夫与妻对子女或直系卑血亲的遗产继承或关于子女相互间的遗产继承，夫与妻不得以契约变更或抛弃之；但本规定不妨碍依本法典所定方式及条件所成立的赠与或遗赠。

第 1390 条 夫与妻不得再以契约笼统规定其财产关系应依照过去在法国某些部分曾经有效，但已经本法典废止的习惯、法令或地方法规的规定。

第 1391 条 夫与妻得笼统表示依照共同财产制或奁产制结婚。

在第一种情形的共同财产制，夫与妻及其继承人的权利依本章第二节的规定。

在第二种情形的奁产制，夫与妻及其继承人的权利依第

的规定。

第 1392 条 仅约定妻以财产为自己设定奁产，或约定他人以财产为妻设定奁产者，尚不足以使该财产属于奁产制；但夫妻财产

契约明定该财产应适用奁产制者，不在此限。夫与妻仅表示其婚姻中应无共同财产，或二人的财产应分别者，亦不得认为成立奁产制。

第1393条 除夫妻间有特别约定变更共同财产制以外，第二节第一部分所定的规则为法国的普通法。

第1394条 一切夫妻财产契约应于结婚前在公证人前以证书订立之。

第1395条 夫妻财产契约于结婚后不得变更。

第1396条 举行结婚前变更夫妻财产契约者，应将其变更记载于与夫妻财产契约用同样方式作成的证书。

任何变更或取消，非经签订夫妻财产契约的当事人全体到场并同时同意者，无效。

第1397条 依前条规定所为的变更或取消，如未记载于夫妻财产契约原本的末尾者，对于第三人不发生效力；而且夫妻财产契约的公证最初大字抄本或其他公证抄本，如未于末尾记明变更或取消的事由，公证人不得交付，否则，公证人对当事人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或依其他规定应受更重的制裁。

第1398条 未成年人有能力结婚者，亦有能力订立结婚所容许的一切契约；未成年人在婚姻中所订立的契约及赠与，如于订约时曾获得对其婚姻有同意权之人的协助者，亦为有效。

第二节 共同财产制

第1399条 不问为法定的或约定的共同财产制，均自双方在身分吏前结婚之日开始，不得约定自其他时日开始。

第一部分 法定的共同财产制

第1400条 仅表示依共同财产制而结婚，或未订夫妻财产契约而结婚时所成立的共同财产制，依后述六目规定的规则。

第一目 构成共同财产的资产和债务

第一分目　共同财产的资产

第1401第　属于共同财产的资产如下：

一、夫与妻于结婚时所有的一切动产，及结婚期间因继承或赠与所取得的一切动产，但关于赠与，如赠与人有相反的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夫与妻于结婚时所有的财产及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因任何名义归属于夫妻的财产所产生的并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到期或收取的果实、收益、利息和欠款，不问其性质如何。

三、结婚期间所取得的一切不动产。

第1402条　任何不动产均为共同财产的财产，但如证明为夫妻的一方于结婚前所有或依法占有的不动产，或系结婚后夫妻的一方因继承或赠与所取得的不动产者，不在此限。

第1403条　森林的伐木，石矿或其他矿的产物，依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章规定的规则应认为收益者，均为属于共同的财产。

在共同财产期间依该章规定可以砍伐的木材未经砍伐者，夫妻的一方对于非森林所有人的地方或其继承人有补偿的义务。

如石矿或其他矿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开采者，其产品归入共同财产时，应由共同财产对应得产品的夫妻一方补偿之。

第1404条　夫妻双方于结婚时所有的不动产或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继承所取得的不动产，不属于共同财产。

夫妻的一方于订立共同财产制的夫妻财产契约后但在结婚前取得的不动产，应属于共同财产，但如该不动产的取得系履行夫妻财产契约的个别条款者，应依契约的规定处理之。

第1405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对于夫妻的一方所赠与的不动产，不属于共同财产，专属于受赠人，但赠与人明示其赠与物属于共同财产者，不在此限。

第1406条　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以偿还其对夫妻一方所负的

债务为目的，或以夫妻一方为其清偿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为条件，而委弃或让与于夫妻一方的不动产，不属于共同财产，但该方对于共同财产有补偿的义务。

第1407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以夫妻一方所有的不动产交换所得的不动产，不属于共同财产，而抵补因交换所失的不动产，交换的差额如以共同财产支付时，该方对共同财产有补偿的义务。

第1408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依拍卖或其他方法买入原为夫妻一方与他人共有的不动产的一部分，不属于共同财产，但因买入该不动产而由共同财产支出的金额，应向共同财产补偿之。如夫单独并以其自己名义买入原为妻与他人共有的不动产的一部或全部，或为最高的出价人者，妻于解散共同财产时，得就下列两种办法，选择其一：或将该不动产委弃于共同财产，于此情形，共同财产就妻对该不动产应有的部分，负有债务；或取得该不动产，于此情形，妻应以夫所支出的价金偿还于共同财产。

第二分目 共同财产的债务与因债务而对共同财产提起的诉讼

第1409条 共同财产的债务如下：

一、夫妻双方于结婚时所负的动产债务，及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继承而负担的动产债务，但关于夫妻一方的不动产债务如有应向共同财产补偿者，应补偿之；

二、共同财产期间夫以契约所负的债务，或妻得夫同意以契约所负的债务，包括本金、利息与欠款，但有应向共同财产补偿的情形时，应补偿之；

三、属于夫妻双方一身的定期金的利息及收益；

四、因对于不包括在共同财产内的不动产享有用益权，而由共同财产负担的不动产修缮费用；

五、夫妻双方的生活费用，子女的教育及抚养费用，以及婚姻中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第1410条 妻在结婚前所负的动产债务，如有结婚前所作的公证书为证明时，或该证书虽系私证书，但因经登记或因签名于证书上的一人或数人死亡而该证书的日期已于结婚前确定时，始由共同财产负责清偿之。妻的债权人根据结婚前无确定日期的债务证书，只得对妻起诉，请求以属于妻本人并除去用益权的不动产供清偿。

夫主张曾为其妻清偿此种债务者，不得请求妻或其继承人补偿。

第1411条 夫妻双方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纯粹动产继承所负的债务均由共同财产清偿之。

第1412条 夫妻一方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因纯粹不动产继承所负的债务不得由共同财产清偿之，但债权人得诉请以所继承的不动产清偿之。

但如夫继承不动产者，遗产的债权人得诉请夫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清偿债务，或者甚至请求以共同财产清偿债务。但在后一情形，妻或其继承人有请求补偿的权利。

第1413条 如妻得夫的同意而承认纯粹不动产的继承时，遗产的债权人得诉请以妻的全部个人财产清偿债务。但如妻因夫拒绝同意，而经法院的许可，始承认该不动产继承时，在遗产的不动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只得诉请以妻所有除去用益权的其他个人财产清偿债务。

第1414条 夫妻一方所继承的遗产一部分为动产、一部分为不动产时，遗产的债务应根据遗产中动产价值和不动产价值的比率，以债务中应由动产负担清偿的部分为限，由共同财产清偿之。

遗产的债务中应由动产负担清偿的部分，应依遗产目录定之。

遗产目录，如夫为继承人时，应由夫为其自己作成之，如妻为继承人时，应由夫作为指示及允许其妻的行为而作成之。

第 1415 条 如遗产目录并未作成，且因未作成而致妻遭受损害时，妻或其继承人于共同财产解散时，得诉请夫补偿之，并得以证人、家庭证书和文件，必要时亦得以人所共知的事实证明未记入遗产目录的动产的性质和价值。

夫不得为前项所述的证明。

第 1416 条 一部分为动产、一部分为不动产的遗产，不问系由夫继承或系由妻得夫同意而继承时，虽有第 1414 条的规定，遗产的债权人仍无妨诉请以共同财产清偿债权。但于此种情形，夫或妻有应补偿共同财产者，应补偿之。

如妻仅得法院的许可而承认继承时，因事前未作成遗产目录，致动产和共同财产相混者，亦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 1417 条 妻因夫拒绝同意，仅得法院的许可而承认继承时，如有遗产目录者，遗产的债权人仅得诉请以遗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清偿债务，但不足清偿时，仍得请求以妻所有除去用益权的其他个人财产清偿之。

第 1418 条 第 1411 条及以下各条所定适用于因继承而负担债务的规定，于因接受赠与而负担有关赠与财产的债务者，亦适用之。

第 1419 条 妻得夫的同意以契约所负的债务，其债权人得诉请以一切共同财产以及夫或妻的财产清偿之，但妻对于共同财产或对于夫有补偿的义务。

第 1420 条 妻就一般事项或特定事项经夫委任，而以契约所负的一切债务，应由共同财产清偿之，债权人不得诉请妻清偿，亦不得诉请以妻个人的财产清偿。

第二目 共同财产的管理，及夫妻一方或他方的行为对共同财产的效果

第1421条　共同财产由夫一人管理之。

夫得不经妻的同意而出卖或让与共同财产，或以之抵押。

第1422条　夫不得于生前无偿处分共同财产中的不动产，或动产的一部或全部，但为双方的共同子女拨赠成家立业的资金者，不在此限。

但夫得以共同财产的动产中的个别物品无偿赠与任何他人，惟以夫不为其自己保留对该赠与物的用益权者为限。

第1423条　夫所为的遗赠不得超过共同财产中夫应得的部分。如夫以共同财产中的物件为遗赠者，只于该遗赠物因共同财产分割而属于夫的继承人应得的部分时，受遗赠人始得请求给付现物，如遗赠物不属于夫的继承人应得的部分时，受遗赠人得请求就共同财产中夫的继承人应得的部分及夫的个人财产，受取遗赠物的全部价金。

第1424条　夫因犯未至于引起宣告民事上死亡之罪而被判处的罚金，得就共同财产追缴之，但妻对于夫有请求补偿的权利；妻被判处的罚金，在共同财产期间，应就妻所有除去用益权的个人财产追缴之。

第1425条　夫妻一方因犯引起宣告民事上死亡之罪而被判处的罚金，仅得就其在共同财产中应得的部分及其个人财产追缴之。

第1426条　妻未得夫的同意所为的一切行为，即使曾经法院许可，并不影响共同财产，但妻作为商人并为其商业目的的所为的行为，不在此限。

第1427条　妻即使营救其夫出狱，或于夫不在时为其子女拨赠成家立业的资金，如未经法院的许可，亦不得为使自己负债务或使共同财产负债务的行为。

第1428条　妻的一切个人财产由夫管理之。

属于妻的一切动产诉讼及占有诉讼，夫得单独提起之。

夫未经妻的同意，不得以其妻的个人不动产出让他人。

夫因为不适当的保存行为致其妻的个人财产受损害者，应负赔偿责任。

第 1429 条　夫单独以妻的财产出租他人，订立期限九年以上的租赁契约者，于共同财产解散时，不问该契约系在第一个九年的期间内，或第一个九年已过，而在第二个九年的期间内等等，均只就共同财产解散当时该约的某一个九年期间中的残余期间对于妻或其继承人有约束力，因此承租人亦仅能就此残余期间，继续享有租赁权利。

第 1430 条　夫单独以妻的财产出租于人后，如租赁物为乡村土地者，于租赁期届满前三年以上，或如租赁物为房屋者，于租赁期届满前二年以上，夫又将原租赁契约更新为以九年或九年以下为期的租赁契约时，其更新的租赁契约无效；但该新约于共同财产解散前已开始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 1431 条　妻就共同财产的事务或就有关夫的事务，使自己与夫负连带债务者，就其与夫的关系言，应推定其仅负保证人的债务，但妻因负担该项债务而受的损害有受补偿的权利。

第 1432 条　妻以其个人所有的不动产出卖，而由夫负连带保证债务或负其他保证债务者，如债权人对夫起诉时，夫亦得就妻在共同财产中应得的部分或就妻的个人财产行使求偿权。

第 1433 条　如夫妻一方因将其不动产出卖而得的价金，或夫妻一方因其所继承的遗产上享有的地役权经义务人赎取而得的价金，已加于共同财产中而未以其任何部分运用者，原有上述不动产或地役权的夫妻一方有自共同财产取回其价金的权利。

第 1434 条　夫于买入财产时，表示系以出卖其个人所有的不动产所得的金钱支付买价，且该财产的买入系为其自己利益的运用者，应认该财产的买入系为夫的利益的运用。

第 1435 条　夫表示财产的买入系以妻出卖不动产所得的金钱为

妻的利益所为的运用者，非经妻正式承诺后，不得认为妻的运用。如妻不承诺者，在共同财产解散时，妻只有请求补偿其不动产的卖价的权利。

第 1436 条 属于夫的不动产的价金，应只以共同财产中的资产补偿之；属于妻的不动产的价金，如共同财产不足时，应以夫的个人财产补偿之。上述两种情形，不问夫或妻对其不动产的价值有如何主张，补偿的数目应以该不动产的卖价为根据。

第 1437 条 凡以共同财产清偿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时，例如，支付属于其个人的不动产的一部或全部价金，或赎取地役权的价金，或因有关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回复、保全或改良而支出费用等，或者夫妻一方一般地自共同财产有所得益时，夫或妻有补偿的义务。

第 1438 条 父母联合以财产赠与双方的共同子女为婚资而未说明各自分担的部分时，不问系以父母双方的共同财产或系以一方的个人财产赠与或为赠与的约定，应视为双方各自赠与其子女一半。

前项第二种情形，如一方个人的不动产或动产被拨作子女的婚资时，该方得诉请他方按财产赠与时的价值偿还一半。

第 1439 条 夫单独以属于共同财产的财产赠与共同的子女作为婚资者，应由共同财产负担之。如妻承认共同财产时，应由妻负担婚资的一半，但夫明示由其负担全部或一半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 1440 条 赠与婚资者，就该婚资有保证的义务；即使定有给与婚资的期限，如在子女结婚之日尚未给与，赠与人应自该日起负担利息，但有相反的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目 共同财产的解散及其效果

第 14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共同财产解散之：

一、死亡；

二、民事上死亡；

三、离婚；

四、别居；

五、分别财产。

第1442条 夫妻的一方死亡或宣告民事上死亡后，虽未作成财产目录，共同财产不得继续维持。但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得就何种物件构成共同财产的问题提起诉讼，并得以证书及人所共知的事实证明之。

如有未成年的子女时，夫妻中生存的一方因未作成财产目录，丧失对子女财产的用益权。监护监督人如未催促夫妻中生存的一方作成财产目录者，就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一切判决，与夫妻中生存的一方负连带责任。

第1443条 分别财产的诉讼，只得于夫经营其事业甚为紊乱，有理由可认为夫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妻的权利和取回权，因此妻的夜产有受损失的危险时，由妻向法院提起之。夫妻自愿分别财产者，一律无效。

第1444条 法院虽已为分别财产的判决，未经实际上以夫的财产清偿妻的权利和取回权并记载于公证书者，或至少未曾于法院为判决后十五日内开始执行判决的程序而且此后并不中断执行者，判决无效。

第1445条 分别财产的判决应于执行以前揭贴于第一审法院的大厅内专为此目的而设的布告牌上公告之。如夫为商人或银行家时，上项布告并应揭贴于其住所地的商事法院。如未依此方法公告者，判决的执行无效。

分别财产判决的效力，回溯至开始诉讼之日起发生。

第1446条 妻的债权人非经妻的同意，不得诉请分别财产。

惟于夫破产或非商人破产的情形，妻的债权人得于债权数额范围内代行妻的权利。

第1447条 如分别财产的判决或判决的执行对债权人的权利有诈欺情事者，夫的债权人于判决时及执行时均得提起异议之诉，并得参加关于分别财产的诉讼而反对之。

第1448条 妻经判准与夫分别财产后，应按照其自己财产与夫的财产的比率，负担家庭费用及双方的共同子女的教育费用。如夫全无财产，前项费用全部由妻负担之。

第1449条 妻与夫别居或只分别财产者，对其财产重行取得独立的管理权。

妻得处分其动产，并以之出让他人。

妻未经夫的同意，或于夫不同意时未经法院的许可，不得处分其不动产。

第1450条 妻与夫分别财产后，经法院的许可而以不动产出让他人所得的价金，虽未利用或运用，夫亦不负责任。但夫如曾参与于出让契约，或证明夫曾受领价金或受有利益者，不在此限。

如妻当夫之面并得夫的同意而出卖其不动产者，夫未将出卖所得的价金利用或运用时，应负责任。但夫对利用的是否适当，不负责任。

第1451条 共同财产如因居或分别财产而解散时，得依双方的同意而恢复。

恢复共同财产，应于公证人前作成证书原本，另以公证抄本一份依第1445条所定的方式揭贴之。

依前项规定恢复共同财产时，其恢复应追溯至结婚之日起发生效力；一切事物回复至恰如从未分别财产的状况，惟妻于分别财产期间依第1449条所订立契约的履行不受影响。

夫与妻在契约恢复共同财产时所订定的条款与以前订定共同财产的条款不同者，其契约无效。

第1452条 在因离婚、别居或分别财产而发生共同财产解散的情

形，夫死亡时妻作为后死的一方可以享受的权利并不因而开始，但此种权利，妻仍保留于夫死亡时或宣告民事上死亡时享受之。

第四目　共同财产的承认和抛弃及其有关的条件

第1453条　共同财产解散后，妻或其继承人及权利继受人有承认或抛弃共同财产的权利。契约有相反的规定者无效。

第1454条　妻曾干预属于共同财产的财产者，不得不承认共同财产。

妻仅为管理或保全的行为者，不得认为对于共同财产的干预。

第1455条　成年的妻于证书中有承认共同财产的旨趣者，不得再行抛弃共同财产，亦不得取消其承认，即使妻在财产目录作成前为此项承认者，亦同；但夫的继承人有欺诈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1456条　夫死后，妻欲保有抛弃共同财产的权利者，须于夫死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在夫的继承人面前或经合法传唤该继承人而不出席之后，作成真实而且正确的财产目录。

财产目录完成时，妻应于制作财产目录的公务员前承认其为真实而且正确的目录。

第1457条　妻抛弃共同财产时，应于夫死后三个月又四十日内至夫的住所地第一审法院的书记课以证书为之。此项证书应登录于抛弃继承登记簿。

第1458条　前条所定得为抛弃的期间，寡妇根据情形得声请第一审法院延展之。法院于听取夫的继承人的意见或夫的继承人经合法传唤而不出席之后，认为必要时得延展之。

第1459条　寡妇虽未于前述期间内抛弃共同财产，但如不干与共同财产，并已作成财产目录者，仍不失其抛弃的权利。惟在寡妇抛弃之前，他人对于寡妇得假定其承认共同财产，而向法院起诉，寡妇并应负担对其所提起的诉讼的费用，直至其抛弃之

时为止。

如寡妇于三个月内完成财产目录者，自财产目录完成之日起满四十日后，亦得对寡妇提起诉讼。

第 1460 条 寡妇挪移或稳匿属于共同财产的财产者，虽有抛弃的表示，亦应宣告其为承认共同财产。本条规定并应适用于寡妇的继承人。

第 1461 条 如寡妇于三个月期满之前死亡而未制作或完成财产目录者，其继承人自寡妇死亡之日起应有三个月的新期间以制作或完成财产目录，而于财产目录完成后有四十日的考虑期间。

如寡妇于完成财产目录之后死亡者，其继承人自其死亡后应有四十日的新考虑期间。

寡妇的继承人得依前述各规定的方式抛弃共同财产。第 1458 条及第 1459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寡妇的继承人。

第 1462 条 第 1456 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对于受民事上死亡宣告者之妻，自民事上死亡开始之日起，应适用之。

第 1463 条 与夫离婚或别居之妻，自离婚或别居确定判决之日起三个月及四十日内不承认共同财产者，应推定为抛弃共同财产；但于上述期限内，经夫到场，或夫经合法传唤而不出席之后，妻已由法院许可延展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1464 条 妻或其继承人之抛弃共同财产有欺诈债权人、损害债权的情事者，妻的债权人得诉请将抛弃取消，并得以自己的名义，承认共同财产。

第 1465 条 寡妇不问承认或抛弃共同财产与否，于法律许其作成财产目录及考虑的三个月和四十日期限内，有自现存的饮食物内取用自己及雇工的饮食物的权利，如无现存的饮食物时，得借用相当数额的金钱以购买饮食物，其借款归共同财产负担，但寡妇行使此权利时应注意适度。

寡妇于前项所述期限内居住属于共同财产或属于夫的继承人的房屋者，不负支付租金的义务；如共同财产解散时夫与妻居住的房屋系向他人租赁者，妻于上述期限内不负分担租金的义务，全部租金应由共同财产支付之。

第1466条 如因妻死亡而共同财产解散时，妻的继承人得依法律规定夫死后妻得为抛弃的期间与方式而抛弃共同财产。

第五目 承认共同财产后，共同财产的分割

第1467条 妻或其继承人承认共同财产后，依后述各规定分割资产与分担债务。

第一分目 资产的分割

第1468条 夫妻双方或其继承人依本节第一部分第二款所定的规则，须将其应向共同财产补偿的款项，返还于现存的财产总体中。

第1469条 夫妻一方或其继承人，因以资产赠与前婚的子女或单独赠与双方的共同子女而由共同财产中取用的金钱或取用的财产的价值，亦应返还之。

第1470条 夫妻一方或其继承人得由共同财产总体中先行取回下列财产：

一、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未曾归于共同财产，而且存有现物者，如未存有现物时，其因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二、共同财产期间属于夫妻一方的不动产因出让而已变价，但未运用时，其原来所得的价金；

三、共同财产对夫妻一方应为的补偿。

第1471条 关于先行取回财产，妻应先于夫为之。

先行取回财产时如未存有现物者，先由现金提取，其次由动产提取，再次由共同财产中的不动产提取。在最后一种情形，选择不动产的权利属于妻或其继承人。

第1472条 夫只能就共同财产中的动产与不动产行使其取回的

权利。

如共同财产中的动产或不动产不足时，妻与其继承人得就夫的个人财产行使其取回的权利。

第 1473 条　共同财产应返还于夫或妻的运用款项和补偿款项，以及夫或妻应返还于共同财产的补偿款项，自共同财产解散之日起依法当然计算利息。

第 1474 条　夫妻双方先行取回的权利全部自共同财产总体中获得满足后，剩余的财产，夫妻双方或其代位人各得其半。

第 1475 条　如妻的继承人有数人而意见分歧，其中一人承认共同财产而另一个抛弃共同财产时，承认共同财产者只能就妻应得的财产中取得自己应继承的部分。

其余经继承人抛弃的部分属于夫。夫对于表示抛弃共同财产的继承人，就妻如为抛弃时妻所得行使的权利，应负担义务，但其范围以表示抛弃的继承人自己应继承的部分为限。

第 1476 条　关于分割共同财产的其他方面，包括有关程序的一切事项，必要时不动产的拍卖，分割的效力，因分割而发生的担保，及差额的补偿等，应依照本编继承章中关于共同继承人间分割遗产的规定。

第 1477 条　如夫妻的一方曾有挪移或隐匿属于共同财产中的任何物品者，应剥夺其分享此项物品的权利。

第 1478 条　分割完毕后，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享有个人债权时，例如因以夫妻一方的财产清偿他方的个人债务，或因其他原因一方对于他方享有债权时，享有债权的一方得诉请他方以后者在共同财产中的应得份或以个人财产清偿债务。

第 1479 条　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享有的个人债权，应自起诉之日起计算利息。

第 1480 条　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所为的赠与，应由赠与人以其在共同财产中的应得份及其个人财产给与之。

第1481条 妻为其故夫服丧的费用，应由其故夫的继承人支付之。

前项费用的数额，应视其故夫的家产而定之。

即使妻抛弃共同财产时，其服丧的费用亦应由其故夫的继承人偿还之。

第二分目 共同财产的债务及债务的分担

第1482条 共同财产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其继承人各分担一半。关于财产的封印、财产目录、动产的出卖、清算、不动产的拍卖以及共同财产的分割等费用为共同财产的债务的一部分。

第1483条 妻分担共同财产的债务，不问对于其夫或对于债权人，均以其在共同财产中的应得份为范围，但以立有真实而且正确的财产目录，并说明目录内所包含的一切财产及因分割自己所获得的财产者为限。

第1484条 夫应清偿自己以契约所负担的共同财产的全部债务，但对于妻或其继承人有请求偿还此项债务一半的权利。

第1485条 妻的个人债务已成为共同财产的债务者，夫只负分担一半的责任。

第1486条 妻所负的债务已成为共同财产的债务者，债权人得诉请妻清偿债务的全部，但妻对于夫或夫的继承人有请求偿还此项债务一半的权利。

第1487条 属于共同财产的一个债务，即使由妻个人负责，债权人只得诉请妻清偿债务的一半，但妻对于债务应负连带责任者，不在此限。

第1488条 妻清偿共同财产的债务虽超过其应负担的半数，不得请求债权人返还其超过之数，但债权人的受领证书记明其所偿者为共同财产的债务中应归其负担的半数时，不在此限。

第1489条 夫妻的一方因分得的不动产上设有抵押权，经债权人诉请清偿共同财产的一个债务的全部者，对于他方或其继承

人有请求偿还此项债务一半的权利。

第 1490 条　夫妻于分割共同财产时约定一方清偿共同财产的债务半数以上或甚至全部者，不因前述各条的规定而受妨碍。

夫妻的一方清偿共同财产的债务超过其应分担的部分时，对于他方有求偿权。

第 1491 条　以上各条关于夫或妻的规定应适用于其继承人；其继承人与夫或妻本人享有相同的权利，负担相同的诉讼。

第六目　抛弃共同财产及其效力

第 1492 条　妻抛弃共同财产者，丧失其对于共同财产中财产的一切权利，且对于其自行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亦丧失一切权利。

妻只能取回其自己使用的衣著及麻布制品。

第 1493 条　妻抛弃共同财产者，有取回下列财产的权利：

一、属于妻的不动产，如现尚存在者，其原来的不动产，否则因运用而取得的不动产；

二、由于出让妻的不动产而收得、但并未依前述规定经妻同意而运用的价金；

三、妻应自共同财产得到的一切补偿。

第 1494 条　妻抛弃共同财产者，不问对于夫或债权人，均免除其分担共同财产的债务的责任。惟妻有应与夫连带负责的债务时，或共同财产的债务原来为妻所负时，妻对债权人仍应负责；但在此种情形，妻对于夫或其继承人有求偿权。

第 1495 条　妻抛弃共同财产者，不问对于共同财产或对于夫的个人财产，得依前数条的规定提起一切诉讼，并主张其取回的权利。

妻的继承人，除有关取回衣著和麻布制品，及有关在法律所定制作财产目录及考虑的期间内膳宿等权利均属妻一身以外，有与妻同一的权利。

夫妻的一方或双方有前婚所生的子女时，关于法定共同财产的规定

第 1496 条　夫妻的一方或双方有前婚所生的子女时，亦应依前数条所定的规则。

如因动产与债务的混同，而夫妻的一方获得的利益大于本编生前赠与和遗嘱章第 1098 条所定的利益者，他方前婚所生的子女得诉请获益的一方减少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部分　约定的共同财产，及变更或排除法定共同财产的契约

第 1497 条　夫妻双方得以不违背第 1387 条至第 1390 条规定的契约，变更法定的共同财产。

主要的变更为以下列事项之一订为契约：

一、共同财产仅包含收益的财产；

二、现有或将来所有的动产不加入共同财产，或只一部分加入共同财产；

三、视不动产为等于动产，而将现有或将来所有的不动产全部或一部加入共同财产；

四、夫妻双方各自清偿结婚前所负担的债务；

五、妻子抛弃共同财产时，得取回其加入于共同财产的财产，免除一切负担；

六、夫妻的一方死亡时，生存的他方有先取权；

七、夫与妻有不相等的应得份；

八、夫妻间应有包括全部财产的共同财产。

第一目　只以收益的财产为限的共同财产

第 1498 条　夫妻双方约定只以收益的财产为共同财产者，应视为双方现有或将来的债务及现有或将来的动产均不包括在共同财产之内。

前项情形，共同财产解散时，夫妻双方各举出适当的证明而分别取回其加入于共同财产的财产后，只分割夫妻双方因共同工作、或因双方财产上的利息或收益所形成的积蓄而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共同或各自取得的财产。

第1499条　如结婚时现有的动产或结婚后取得的动产未记明于财产目录或无适当形式的证书证明时，视为收益的财产。

第二目　不以动产的全部或一部加入共同财产的条款

第1500条　夫妻双方得不以其现有或将来所有的动产全部加入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约定互以一定数额或价值的动产加入于共同财产中者，有此事实即应视为双方分别保留其余的动产为自己所有。

第1501条　有前条所述的条款时，夫妻的一方有交付其允诺加入于共同财产的一定数额动产的义务，并有证明其已将动产加入于共同财产的义务。

第1502条　夫于夫妻财产契约中记明其动产价值若干者，为夫已以动产加入共同财产的充分证明。

妻或赠与资产于妻之人取得夫的受领证书者，为妻已以动产加入共同财产的充分证明。

第1503条　夫妻一方于结婚时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价值，或结婚后夫妻一方所取得的动产价值超过约定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价值者，于共同财产解散时，有取回其超过的价值数额的权利。

第1504条　婚姻关系存续中夫妻一方所取得的动产，应以财产目录证明之。

如动产为夫所取得，而未作成财产目录或未作成足以证明该动产现尚存在的事实及扣除债务后的价值的证书者，夫不得行使其取回该动产的权利。

如属于妻的动产未作成财产目录者，妻或其继承人有权利以

书证或人证或以人所共知的事实证明其动产的价值。

第三目 不动产视为动产的条款

第1505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约定以其现有或将来所有的不动产的全部或一部加入共同财产者，其条款称为不动产视为动产的条款。

第1506条 不动产视为动产的条款或为确定的，或为不确定的。

夫妻一方表示以某项不动产的全部或一定数额为范围加人共同财产者，为确定的不动产视为动产条款。

夫妻一方只表示以其不动产的一定数额为范围加入共同财产者，为不确定的不动产视为动产条款。

第1507条 确定的不动产视为动产条款有使其所指定的不动产与动产同样加入共同财产的效力。

妻约定以某项不动产或某数项不动产的全部视为动产时，夫得视同共同财产中的其他财产同样处分之，并出让其全部。如视为动产的不动产仅以一定数额为范围者，夫未经妻的同意不得出让之；但夫得不经妻的同意以约定视为动产的部分设定抵押权。

第1508条 不确定的不动产视为动产条款无须以其所指定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加入共同财产；惟承诺此项条款的夫妻之一方，于共同财产解散时，有以与其所承诺的数额相等的某数项不动产加入于共同财产的义务。

如前条的规定，夫未经妻的同意，不得将不确定的不动产视为动产条款所指定的不动产的全部或一部出让之，但得于妻所承诺的数额范围内设定抵押权。

第1509条 承诺以不动产视为动产的夫妻一方，于共同财产分割时，得自其应得份中扣除不动产当时的价值而保留该不动产为己有；其继承人亦有同一的权利。

第四目 分别清偿债务的条款

第1510条　夫妻双方有分别清偿各自债务的约定者，于共同财产解散时，如一方或他方个人所欠的债务已经共同财产代为清偿而有证明者，有互为补偿的义务。

不问有无作成财产目录，夫妻双方仍应负前条的义务。但如夫妻双方于结婚时加入共同财产的财产未经以财产目录或结婚前所作成的公证书证明者，夫妻一方或他方的债权人得不顾双方曾有分别清偿的约定，对一切未作成财产目录的动产视同共同财产中的一切其他财产，起诉请求偿还。

债权人对于夫妻双方于共同财产存续期间所取得的动产，如亦未能以财产目录或公证书证明者，亦有同一的权利。

第1511条　夫妻双方以一定数额的金钱或特定的物件加入共同财产时，就此项金钱或物件应认为附有不负担结婚前任何债务的默示约定。如夫妻一方因欠有债务致其承诺加入共同财产的金钱或物件价值减少时，应向他方补偿之。

第1512条　分别清偿债务的条款不妨碍共同财产负担结婚后到期的利息与余欠。

第1513条　夫妻双方曾于夫妻财产契约记明婚前全未负担债务，嗣后夫妻一方的债权人起诉请求以共同财产清偿夫或妻的债务者，他方有请求补偿之权，并应就负债一方在共同财产中的应得份或以其个人财产补偿之，如不足时，得向保证负债一方确无债务负担的父、母、直系尊血亲或监护人起诉求偿之。

如妻负债者，夫得于共同财产存续期间向妻的保证人（父、母、直系尊血亲或监护人）起诉求偿之；但于此情形，在共同财产解散后，妻或其继承人有偿还于保证人的义务。

第五目　妻不负担债务，而取回其财产的权利

第1514条　妻得约定在抛弃共同财产的情形取回其结婚时或以后加入于共同财产的财产的全部或一部，但此项约定不得适用于指定以外的财产，亦不得使指定以外之人享有利益。

例如妻取回其于结婚时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的权利，不适用于妻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取得且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

同样，妻得享有的权利，其子女不得享有之；妻与子女得享有的权利，直系尊血亲或旁系继承人亦不得享有之。

不问何种情形，妻的个人债务经共同财产代为清偿者，须扣除代其清偿的债务后始得取回其加入共同财产的动产。

第六目 先取权的约定

第1515条 夫妻双方约定一方死亡时，生存的他方得于分割共同财产前先取一定数额的金钱或一定数量的动产者，妻仅于其承认共同财产时，始有此项权利，但夫妻财产契约规定即使妻抛弃共同财产时仍保留此项权利者，不在此限。

除前项的但书规定以外，先取权的约定仅应就共同财产中应分割的资产上，且不应就先死亡的夫妻一方个人财产上发生效力。

第1516条 先取权不得视为应适用赠与方式的一种利益，但应视为夫妻财产契约中的一项约定。

第1517条 先取权的约定于一方自然死亡或宣告民事死亡时发生效力。

第1518条 因离婚或别居而共同财产解散时，有先取权的一方不得现实受取属于先取范围的利益，但获得离婚或别居胜诉的夫妻一方于他方死亡时仍保有先取权，如妻获得离婚或别居胜诉时，属于先取范围的利益通常暂存于夫处，但夫有提供保证的义务。

第1519条 共同财产的债权人在任何情形下就属于先取范围的财物均有强使其出卖的权利，但有先取权的一方依第1515条的规定对他方有请求补偿的权利。

第七目 夫与妻有不相等的应得份的条款

第1520条 夫妻双方得约定不依照法律所定平等分割的方法，而

使双方中生存的一方或其继承人的应得份少于共同财产的半数，或给与上述生存的一方一定金额以代替其在共同财产中应得的一切权利，或约定于某种情形下将共同财产全部归于夫妻中后死的一方或夫妻中特定的一方。

第 1521 条　如约定夫妻的一方或其继承人只应得共同财产的一部分，例如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者，夫妻的一方或其继承人应按其所得财产部分的比率分担共同财产的债务。如约定使前项所述的夫妻一方或其继承人分担较多的债务，或免除其与应得的财产部分相等的债务者，无效。

第 1522 条　如约定夫妻的一方或其继承人只能请求一定金额以代替其在共同财产中应得的一切权利者，此种约定性质上相同于由买受人承担损失或盈余的买卖，因之，不问共同财产的情形是否良好，是否足以支付此项金额，他方或其继承人应依约定金额如数给付之。

第 1523 条　如前条所述的约定只约束夫妻一方的继承人者，夫妻中生存的一方于分割共同财产时应有分得一半的权利。

第 1524 条　夫或其继承人依第 1520 条的规定而保有共同财产的全部时，应清偿共同财产的一切债务。

不问何种情形，债权人不得向妻或其继承人请求清偿债务。如夫死后，生存之妻因应向夫的继承人给付约定的金额，而始得保有共同财产全部的权利者，妻得选择：或给付上述约定的金额而负担全部债务，或抛弃共同财产而将资产与债务全部委之于夫的继承人。

第 1525 条　夫妻双方得约定以共同财产的全部归于双方中生存的一方或特定的一方，但于此种情形，他方的继承人有取回被继承人结婚时加入共同财产中的财产和婚姻关系存续中加入于共同财产的原本的权利。

前项约定，不问关于其内容或方式，不得视为适用有关赠与规

定的利益，而应视为结婚双方间有关夫妻财产契约的一项约定。

第八目 包括全部财产的共同财产

第 1526 条 夫妻双方得以夫妻财产契约约定以全部现有的或将来所有的动产与不动产全部加入共同财产，或仅以现有的动产与不动产全部加入共同财产，或仅以将来所有的动产与不动产全部加入共同财产。

适用于以前八目的规定

第 1527 条 关于共同财产制具体的条款不限于前述第一目至第八目的规定。

按第 1387 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得约定任何其他的条件，但应受第 1388 条至第 1390 条规定的限制。

如夫妻的一方有前婚的子女时，任何约定给与夫妻一方的财产超过本编生前赠与及遗嘱章第 1098 条规定的数额者，其超过数额的部分无效；但夫妻双方以共同劳动所得的报酬，以及双方自日用节约所得的积蓄〔即使此种节约所得并不相等〕所为的财产给与，不得视为有害于前婚子女的利益。

第 1528 条 关于并未以契约明示的或默示的表示变更法定共同财产制的规定的一切情形，约定的共同财产制仍适用法定的共同财产制的规定。

第九目 不采用共同财产的约定

第 1529 条 夫妻双方未采用奁产制，又表示其结婚将不设立共同财产或将分别其财产时，此种约定的效力应依下述各条的规定处理之。

第一分目 夫妻结婚约定不设立共同财产的条款

第 1530 条 夫妻间结婚虽有不设立共同财产的约定，但妻并不因而取得管理其财产或收取其果实的权利；此项收益应归于夫，作为维持家庭的费用。

第1531条 夫有管理妻的动产与不动产的权利，因之，有收受妻携作奁产的动产以及妻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取得的动产的权利，但此项动产，夫于解除婚姻或法院判决分别财产后应返还之。

第1532条 如妻携作奁产的动产或于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取得的动产，包括有不消费即不能使用的物品者，应添具清单及评价书附于夫妻财产契约，或附于取得上述物品时作成的财产目录，以后夫应返还评价书或财产目录所载的价金。

第1533条 夫负担关于财产用益权所生的一切义务。

第1534条 本分目规定的条款，并不妨碍妻为维持其生计及个人的需要，每年以自由的受领证书收受收益的一部。

第1535条 于本分目所述情形作为奁产的不动产，并非不得让与。但前项不动产非经夫的同意，或于夫拒绝同意时非经法院许可，妻不得让与之。

第二分目 分别财产的条款

第1536条 夫妻双方于夫妻财产契约规定采用分别财产制者，妻有完全管理其动产与不动产及自己享用其收益的权利。

第1537条 夫妻双方均应依夫妻财产契约的订定，分担家庭的费用；如夫妻财产契约无订定时，妻应负担的家庭费用以其收益的三分之一为范围。

第1538条 不问在何种情形，亦不问依据何种约定，妻未经夫的明示同意，或于夫拒绝同意时未经法院的许可，不得出让其不动产。

夫于夫妻财产契约或以后概括地同意其妻得随意出让其不动产者，无效。

第1539条 采用分别财产制之妻以其自己财产的用益权给与其夫时，夫仅在妻向其请求的情形，或在解除婚姻的情形，有返还妻现存收益的义务，至于请求或解除婚姻以前已经消费的

收益，夫不必返还之。

第三节 奁产制

第1540条 在奁产制下及在第二章规定制度下的奁产为妻携交于夫充作家庭费用的财产。

第1541条 妻自行设置的一切财产，或因夫妻财产契约给与妻的一切财产，均为奁产；但有相反的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目 奁产的设立

第1542条 奁产的设立得包括妻现有与将来所有的财产的全部，或仅包括妻现有财产的全部，或妻现有与将来所有的财产的一部，或甚至仅限于某项物件。

仅概括地以妻全部财产设立奁产者，不包括其将来取得的财产。

第1543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不得设立奁产，亦不得增加奁产。

第1544条 如父与母共同设立奁产而未明定各自分担的部分者，应认为双方各负担平等的部分。

如父单独以父与母的名义设立奁产者，即使母于成立契约时在场，亦不负担义务；全部奁产应由父一人负担设立。

第1545条 如父母中生存的一方以双方的财产为其女设立奁产而未明定其分担部分时，首先应从先死的父母一方的财产中将其女应得的部分作为奁产，其不足之数以设立奁产的一方的财产补足之。

第1546条 受父母赠与奁产之女，即使其有个人的财产而由其父母享有用益权时，奁产仍应由设立奁产的父母的财产中取出之；但有相反的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1547条 设立奁产者，就其给与的财产负担保的义务。

第1548条 承诺给与奁产之人应自结婚之日起就奁产负支付利息的义务，即使关于奁产的给付，曾经另定给付期日者，亦同；

但有相反的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夫对于奁产的权利以及奁产的不可让与性

第1549条 婚姻关系存续中，奁产由夫一人管理之。

仅夫具有对奁产的债务人及持有人提起诉讼，收取奁产的利息及收益，以及受领原本偿还的权利。

但夫妻双方得以夫妻财产契约约定，妻为维持其生计及个人的需要，每年以自己的受领证书收受其收益的一部。

第1550条 夫于收受奁产之时并无提供保证的义务，但依夫妻财产契约夫应提供保证者，不在此限。

第1551条 如奁产的全部或一部为动产，并在夫妻财产契约中记明价值，而未表示此种评价目的不在出卖者，夫应取得上述动产的所有权而负返还其价金的义务。

第1552条 就作为奁产的不动产评定价值时，不动产的所有权并不移转于夫，但有移转其所有权于夫的明白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1553条 如夫妻财产契约并未规定奁产中的现金的运用条件时，以奁产中的现金买入的不动产并不成为奁产。

以金钱设立奁产，而给与不动产以代支付时，此项不动产亦不成为奁产。

第1554条 奁产为不动产时，夫妻的一方或双方不得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出让或抵押之；但有下述各条规定的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1555条 妻经夫的同意，或于夫拒绝同意时经法院的许可，得以其奁产为前婚的子女拨赠成家立业的资金；但如妻只取得法院的许可时，应为夫保留此项财产的用益权。

第1556条 妻经夫的同意，亦得以其奁产为双方的共同子女拨赠成家立业的资金。

第1557条 奁产中的不动产，如夫妻财产契约规定得以出让者，

得出让之。

第1558条 奁产中的不动产，在下列情形下亦得依法院的命令经三次布告后以拍卖出让之：

为使夫或妻脱离监狱时；

为依第一编结婚章第203条、第205条、第206条规定的情形，供给亲属以抚养费用时；

为清偿妻的债务，或赠与奁产之人的债务，而此种债务有确定日期发生在夫妻财产契约以前时；

为保全奁产中的不动产需进行重大的修理时；

奁产中的不动产系与他人共同所有，尚未分析，且显然认为不能分割时。

前述各种情形，拍卖不动产所得的金钱超过认可的需要额的部分应仍归于奁产，并为妻的利益而运用之。

第1559条 奁产中的不动产，如证明与其他不动产相交换确属有利，须经妻的同意，法院的许可，并由法院依职权指定鉴定人的评价，始得与价值相等或至少达原有不动产价值五分之四价值的另一不动产交换之。

前项情形，交换所得的不动产应属于奁产；如原有不动产的价值超过交换所得的不动产而有价金余额时，此项价金余额亦应属于奁产，并为妻的利益而运用之。

第1560条 除前述各种特别情形外，如夫妻的一方，或双方共同出让奁产者，于婚姻解除后，妻或其继承人得取消其出让契约，相对人不得以婚姻存续期间作为时效期间对妻或其继承人主张之。又妻在与其夫分别财产后亦有同样的权利。

夫本人得于婚姻关系存续中取消出让契约，但如未于出让契约中声明出让的不动产为妻的奁产者，对于买受人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1561条 奁产中的不动产未经夫妻财产契约约定得以出让者，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时效不得进行；但时效于结婚前已开始进行者，不在此限。又时效不问于何时开始，在夫妻分别财产后，应照常进行。

第1562条 夫对于奁产应负担用益权人的一切义务。

夫对于因其懈怠致使时效完成以及财产遭受损坏时，均负赔偿责任。

第1563条 如奁产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妻得依第1443条及以下数条的规定对夫提起分别财产的诉讼。

第三目 奁产的返还

第1564条 奁产为不动产，或为未于夫妻财产契约上评定价值的动产，或虽为于夫妻财产契约上评定价值的动产但载有评价并不取消妻的所有权的声明时，夫或其继承人于婚姻解除后应立即返还之。

第1565条 奁产为一定的金额，或为曾经夫妻财产契约评定价值的动产而未规定其评价不移转所有权于夫时，返还仅在婚姻解除一年后，始得请求之。

第1566条 如妻保留所有权的动产非因夫的过失而因使用致有所损坏者，夫只负返还现在残存在部分并按现在的状况返还的义务。

不问何种情形，妻因现实的需要得取回其衣著及麻布制品，但如衣著及麻布制品早已评定价值者，其价值应于夫返还奁产时扣除之。

第1567条 如奁产中的债券或年金设定书非因夫的过失而有灭失或减低价格的情事时，夫不负赔偿责任；夫于缴回债券或年金设定书后，其义务应即消灭。

第1568条 如奁产中有用益权时，夫或其继承人于婚姻解除后只负返还用益权的义务，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取得的果实不必返还之。

第1569条 如约定给与奁产的期限届满以后，婚姻关系存续已经十年之久者，妻或其继承人于婚姻解除后无须提出夫曾收到奁产的证明，即得向夫请求返还奁产，但夫证明其曾采取措施以期取得奁产而无效时，不在此限。

第1570条 如因妻死亡而婚姻消灭者，为妻的继承人的利益，应返还的奁产应自婚姻消灭之日起计算利息与果实。

如因夫死亡而婚姻消灭者，妻得选择：或者请求给付其服丧的一年中的奁产利息，或者请求自其夫的遗产中取得其在此期间的生活费用；不问为何种情形，在此一年期间妻的住房费用及服丧费用应由夫的遗产支付，不得自妻应得的奁产利息中扣除之。

第1571条 婚姻解除时，最后一年奁产中不动产的果实应按照最后一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姻解除期间的比率，由夫与妻或其继承人之间分割之。

一年的期间自举行结婚之日起算。

第1572条 妻及其继承人请求取回奁产时，对于在妻〔设立奁产〕前的抵押债权人并无优先的权利。

第1573条 如父以奁产赠与其女时，夫已无清偿能力亦无技艺、职业者，〔妻因继承其父遗产而发生返还赠与问题时〕妻仅负以其向夫请求返还奁产的诉权返还于其父遗产的义务。

但如夫系于结婚后始成为无清偿能力者，或夫虽无财产但有一定的营业或职业者，奁产的损失应由妻一个负担之。

第四目 奁产外的财产

第1574条 凡不属于奁产范围的妻的一切财产，均为奁产外的财产。

第1575条 如妻的财产全部为奁产外的财产，而夫妻财产契约亦未规定妻应分担家庭费用者，妻应以其收入的三分之一为范围，负担家庭的费用。

第1576条　妻对其奁产外的财产享有管理权及用益权。

但妻未经夫的同意，或于夫拒绝同意时未经法院的许可，不得以前项财产出让于人，亦不得为前项财产而涉讼于法院。

第1577条　如妻以管理其奁产外的财产的委任书授与其夫，并使其经理财产的果实者，夫对于妻应与其他一切的受任人负同一的责任。

第1578条　如夫未经委任而享有妻的奁产外的财产的使用收益，妻亦未表示反对者，夫于婚姻解除时，或于妻第一次请求时，仅负返还现存果实的义务，对于直至此时止已消费的利益不负返还的义务。

第1579条　如夫不顾其妻的明示反对而享有奁产外财产的使用收益者，夫应将现存的和已消费的一切果实返还于妻。

第1580条　如夫享有奁产外财产的使用收益者，应负用益权人的一切义务。

特别规定

第1581条　夫妻双方采用奁产制时，亦得约定就婚姻关系存续中取得的财产成立收益共同制，此种约定的效力应依第1498条至第1499条的规定。

第六章　买　卖

第一节　买卖的性质及形式

第1582条　称买卖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物交付于他方、他方支付价金的契约。

买卖得以公证书为之，亦得以私证书为之。

第1583条　当事人就标的物及其价金相互同意时，即使标的物尚未交付、价金尚未支付，买卖即告成立，而标的物的所有权亦

于此时在法律上由出卖人移转于买受人。

第1584条 买卖契约，得为单纯的买卖，亦得为附停止条件或解除条件的买卖。

买卖得以两个或数个可替代之物为标的。

在所有情形，买卖的效力依契约的一般原则处理。

第1585条 商品不按整批而按重量、数量与度量出售时，在商品尚未称重量、计数目或量长度前，买卖并未成立，因之，标的物的危险仍由出卖人负担；但在契约不履行的情形，如有必要，买受人得请求交付标的物或赔偿损害。

第1586条 反之，商品如按整批出售时，即使商品尚未称重量、计数目或量长度，买卖即告成立。

第1587条 酒类、油类及其他物品依习惯应先经品味而后购买者，于买受人尚未品味和同意前，买卖并未成立。

第1588条 试验性买卖通常推定为附停止条件的买卖。

第1589条 双方当事人就标的物及其价金相互同意时，买卖预约即转化为买卖。

第1590条 如买卖的预约以定金为之者，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解除之：

交付定金者，抛弃其定金；

收受定金者，加倍返还其所受的定金。

第1591条 买卖的价金应由双方当事人确定并表示之。

第1592条 但价金得听任第三人公断之：如该第三人不愿或不能评价时，买卖关系不成立。

第1593条 买卖证书及其他有关买卖的附属费用，由买受人负担之。

第二节 有买卖能力之人

第1594条 一切法律并未禁止其为买卖行为之人，均得买受或出

卖。

第1595条　除下列三种情形外，夫妻间不得缔结买卖契约：

一、经裁判宣告采用分别财产制的夫妻的一方，对于他方，为履行其义务而让与财产于他方时；

二、如有正当理由，夫得对于不采分别财产制的妻，让与其财产，例如属于妻个人的不动产出卖所得的价金或〔作为奁产〕的现金，不归入共同财产，而夫有运用此项价金或现金〔以购置不动产的义务〕时；

三、在夫妻约定不采用共同财产制的情形，妻因偿付预约奁产的金额而让与其财产于夫时。

在上述三种情形，如对于缔约当事人双方的继承人有间接利害关系时，不在此限。

第1596条　下列各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假借他人的名义，对下列财产为公卖竞买人；如有违反，其竞买无效：

监护人，对于其被监护人的财产；

受任人，对于其受委托出卖的财产；

公有财产管理人，对于其管理的区、乡财产及公共团体财产；

官吏，对于职权上归其出卖的国家财产。

第1597条　审判员、代理审判员、行使检察职务的司法官、书记员、执达员、律师、公设辩护人及公证人在其任职法院管辖范围内不得为已发生的诉讼，或行将涉讼的权利和诉权的受让人；违反时，其受让无效，并应负担费用的损失。

第三节　得为买卖标的之物

第1598条　交易范围内的物品，除特别法禁止出让者外，均得为买卖的标的。

第1599条　就他人之物所成立的买卖，无效；在买受人不知标的物属于他人的情形，出卖人负损害赔偿之责。

第1600条　对于现尚生存之人的遗产，虽经其同意，亦不得买卖。

第1601条　如买卖标的物于买卖时全部灭失时，买卖即归无效。

如标的物仅灭失一部时，买受人有选择权：或抛弃此项买卖，或请求依分别评价的方法确定剩余部分的价额而买受之。

第四节　出卖人的义务

第一目　通　则

第1602条　出卖人负明白解释其所担负债务的责任。

凡买卖契约有隐晦歧义的条款，应从不利于出卖人方面解释之。

第1603条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有二：其一为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的义务，其二为对其出卖物负担保责任的义务。

第二目　交　付

第1604条　交付为移转买卖的标的物，使出卖物归买受人支配和占有。

第1605条　不动产交付的义务，在出卖人交付所有权证书时即认为履行；关于建筑物，则于其交付钥匙时即认为履行。

第1606条　动产的交付可依下列方式之一为之：

动产实物的交付；

存放动产的建筑物之钥匙的交付；

在买卖当时不能将动产移转，或买受人已由另一种名义占有此项动产的情形，仅依当事人双方的同意为之。

第1607条　无形权利的交付，或以所有权证书的移转为之，或由买受人基于出卖人同意直接取得权利的行使权为之。

第1608条　交付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运送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契约中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1609条　交付应于买卖时标的物所在地为之；但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第1610条　出卖人未能于双方协议之时间交付标的物时，在迟延原因单纯由出卖人造成的情形，买受人得依其选择，要求将买卖解除，或请求取得标的物的占有。

第1611条　在一切情形，因前条的不能按时交付，致买受人遭受损害时，出卖人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1612条　在买受人未支付价金且出卖人并未同意于一定期间后支付价金的情形，出卖人不负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第1613条　若买卖后，买受人陷于商事上或非商人的破产状况，以致出卖人有丧失价金之虞时，即使在出卖人曾同意于一定期间后支付价金的情形，出卖人亦不负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但买受人提供到期支付的保证者，不在此限。

第1614条　交付的标的物应按照买卖时的原状交付之。

自买卖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果实，均归买受人享有。

第1615条　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包括标的物的从物和一切经常归其使用之物在内。

第1616条　出卖人负有按契约记载的面积交付标的物的义务，但并不妨碍下述各条规定的限制。

第1617条　不动产的买卖按单位价的比率，指示面积时，出卖人依买受人的请求，负依照契约记载数量交付标的物的义务。

在不可能依照契约记载数量交付标的物或买受人未提出此项请求的情形，出卖人应按比率减少其价金。

第1618条　在相反的情形，标的物的面积超过契约记载面积时，买受人依其选择，提供超过单位的价金，或于超过面积达契约记载面积二十分之一时，得将契约解除之。

第1619条　于前二条以外的其他情形：

买卖以一个特定的、限制的物体为标的时；

或以独立的及隔离的土地为标的时；

或于买卖标的物指定前进行度量、或于买卖标的物指定后进

行度量时；

此种度量的结果，如实际数量与契约记载数量有出入，而比照买卖标的物总价额相差二十分之一上下时，实际数量较高，出卖人不得请求追加价金，实际数量较低，买受人亦不得请求减少价金；但当事人有相反约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20 条　在依前条规定的情形，因实际度量的数量超过契约记载的数量而有请求追加价金的必要时，买受人得依其选择，或将契约解除，或提供追加的价金，且在买受人占有不动产的情形并应支付追加价金的利息。

第 1621 条　在买受人有权解除契约的情形，出卖人除已收取的价金外，并应返还契约的费用于买受人。

第 1622 条　出卖人关于追加价金的诉权，及买受人关于减少价金或解除契约的诉权，应自契约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之；否则，即丧失此项诉讼的权利。

第 1623 条　如依同一契约以同一价金出卖两方土地，而度量每方土地的结果，表示一方的土地面积较契约记载数量为少，另一方土地的面积较契约记载数量为多时，应于相应的限度内抵消之；关于追加价金或减少价金的诉权，仅得依前数条规定行使之。

第 1624 条　交付前买卖标的物灭失或毁损的责任应由出卖人或买受人负担的问题，依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章的规定。

第三目　担　保

第 1625 条　出卖人对于买受人所负的担保，其目的有二：一为保证买卖标的物的安全占有，一为保证买卖标的物并无隐蔽的瑕疵或得据以解除买卖的瑕疵。

第一分目　买卖标的物被追夺情形的担保

第 1626 条　买卖当时即无关于担保的任何约定，如买受人被追夺买卖标的物的全部或一部，或标的物尚负有买卖当时未声明

的负担时，出卖人依法当然对买受人负有担保的义务。

第1627条　当事人得以特别约定，增加或减轻出卖人依法所负担保的义务；当事人并得以合意免除出卖人全部担保的义务。

第1628条　即使依特约免除出卖人全部担保的义务的情形，出卖人对于因其个人行为引起的结果仍负担保的责任；一切相反的约定无效。

第1629条　在依特约出卖人不负担保责任的情形，买卖标的物被追夺时，出卖人仍负返还价金的义务；但买受人于买卖当时明知标的物有被追夺的危险或约定买受人自负标的物危险的责任者，不在此限。

第1630条　在出卖人向买受人承当担保或契约中并无关于担保规定的情形，买卖标的物被追夺时，买受人对于出卖人有下列请求权：

一、价金的返还；

二、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所生的果实于行使追夺权的所有权人时，此项果实的返还；

三、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担保的诉讼费用和所有权人请求追夺的诉讼费用；

四、最后，损害赔偿以及契约的费用和正当手续的费用。

第1631条　在买卖标的物被追夺时，由于买受人的疏忽或不可抗力的意外致使买卖标的物价值减少或遭受重大破坏的情形，出卖人仍负担返还全部价金的义务。

第1632条　但如买受人由于自己行为损毁买卖标的物从而获得利益时，出卖人有从返还价金中扣除与此项利益相等数额的权利。

第1633条　在买卖标的物被追夺时，标的物虽非由于买受人的行为而增加价值时，出卖人应以超过原卖价的现值价额返还于买受人。

第 1634 条 买受的土地被追夺时，出卖人负有偿还或要求〔土地所有人〕偿还买受人在土地上所作一切有益的修缮及改良的费用于买受人的义务。

第 1635 条 如出卖人恶意出卖他人的土地时，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在买受的土地上所为奢侈或安乐设备的一切费用，亦负偿还的义务。

第 1636 条 如买受人仅被追夺买卖标的物的一部分，而该部分的被追夺，对标的物整体发生严重的影响，以致买受人不可能缺乏该部分而买受此项标的物时，买受人得解除其买卖。

第 1637 条 在买受土地被追夺一部分而未解除买卖的情形，既非按买卖总价额的比率，亦不问土地价格的涨落，出卖人均应按照被追夺时被追夺部分土地的评价返还于买受人。

第 1638 条 如出卖的土地上设有不表现的地役权而未经声明，且此种地役权的影响严重，足以推断买受人如知有此种地役权存在即不可能买受此项土地时，买受人如不以损害赔偿为满足，得请求解除契约。

第 1639 条 买受人因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契约而发生的其他损害赔偿问题，依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章的一般规定。

第 1640 条 买受人在终审判决或不得上诉的判决前，不告知出卖人要求其参加诉讼，如出卖人证明其有充分的防御方法足以挫败原告的追夺请求时，买受人基于追夺理由的担保请求权即归消灭。

第二分目 买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第 1641 条 因买卖标的物含有隐蔽的瑕疵，致丧失其通常效用或减少通常效用，如达买受人知其情形即不愿买受或必须减少价金始愿买受的程度时，出卖人应负担保责任。

第 1642 条 出卖人对于明显的且买受人自己得以辨认的瑕疵，不负担保责任。

第1643条 出卖人即使不知标的物含有隐蔽的瑕疵，仍负担保责任；但在此情形，契约规定出卖人不负任何担保责任者，不在此限。

第1644条 在第1641条及第1643条的情形，买受人得依其选择，返还标的物并要求返还其价金，或保有标的物并依鉴定人的评价，要求返还其价金的一部。

第1645条 在出卖人明知标的物有瑕疵的情形，除返还其收取的价金外，并应赔偿买受人的全部损害。

第1646条 在出卖人不知标的物有瑕疵的情形，除返还价金外，并应偿还买受人因买卖契约所支出的费用。

第1647条 含有瑕疵的标的物，因其品质恶劣而灭失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出卖人应返还价金于买受人并依前二条规定偿还买受人的其他损害。

但如灭失系出于偶然的情形，损害由买受人负担。

第1648条 关于得据以解除买卖的瑕疵的诉讼，买受人应于最短期限内提起之，此项期限应依得据以解除买卖的瑕疵的性质及买卖的习惯。

第1649条 前条的诉讼，关于依审判机关的命令所为的买卖，不得提起之。

第五节 买受人的义务

第1650条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为按照买卖契约规定的时日及场所支付价金。

第1651条 如买卖时关于前条的事项无任何规定时，买受人应于标的物交付的场所及时日支付价金。

第1652条 买受人于下列三种情形，应支付买卖价金的利息，直至价金的原本清偿之时为止：

买卖当时有此项约定者；

出卖及交付的标的物产生果实或其他收益者；

买受人受支付价金的催告者。

在最后一种情形，利息仅自催告之日起算。

第1653条 买受人因第三人基于抵押权或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提起诉讼而遭受妨害，或根据正当理由有受上述诉讼妨害的可能时，得停止支付价金，直至出卖人排除此种妨害时为止；但出卖人愿提供保证，或契约规定不拘有无妨害，买受人均须支付价金者，不在此限。

第1654条 如买受人不支付价金，出卖人得请求解除买卖。

第1655条 如不动产的出卖人有丧失标的物及价金的危险时，应立即宣告买卖的解除。

如此种危险并不存在，审判员得酌情形给与买受人以相当的期限。

如逾此期限仍未支付时，应即宣告买卖的解除。

第1656条 在不动产买卖当时约定如不能于协议期限支付价金，则买卖当然解除的情形，买受人在未受支付价金的催告前，仍得于期限届满后支付；但已受此种催告后，审判员即不得再给与买受人以期限。

第1657条 关于商品及动产的买卖，逾协议期限买受人未受领其买受物者，为出卖人的利益，不经催告，买卖即当然解除。

第六节 买卖的取消及解除

第1658条 除本章规定的取消的解除买卖的原因以及契约共同适用的取消的解除原因外，买卖契约并得因买回权的行使而解除，及价金过低的原因而取消之。

第一目 买回权

第1659条 买回权为出卖人保留依返还价金及第1673条规定的各种费用的方法买回标的物的条款。

第1660条 买回期间的约定不得超过五年。

如约定期间较长者，应缩短至五年。

第1661条 买回的期间为严格的，审判员不得延长之。

第1662条 出卖人不于约定期间内行使买回诉权时，买受人即成为标的物的确定所有人。

第1663条 约定的买回期间适用于一切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但未成年人如因此遭受损害时，得向其法定代理人请求赔偿。

第1664条 转卖契约内虽无关于买回权的声明，订有买回条款的出卖人对于转买人得行使其诉权。

第1665条 订有买回条款的买受人得行使出卖人的全部权利，买受人得对于真正所有人以及就标的物自称有权利或抵押权之人主张时效的利益。

第1666条 买受人，在出卖人的债权人对于买卖标的物主张权利时，有要求先向出卖人请求追索的权利。

第1667条 在不可分割的不动产的共有人为进行分割向订有买回条款买受该不动产共有部分的买受人请求拍卖，而此买受人成为全部不动产的拍定人的情形，如出卖人行使买回条款时，买受人得请求其买回不动产的全部。

第1668条 数人以同一契约共同出卖其共有的不动产时，各出卖人仅得就其个人所有部分行使买回诉权。

第1669条 在单独出卖不动产的出卖人有继承人数人的情形，适用前条的规定。

各共同继承人仅得就继承财产中应取得的部分行使买回诉权。

第1670条 但在前两条的情形，买受人得要求共同出卖人或共同继承人全体参加诉讼，以便他们之间达成买回全部不动产的协议；如不能达成此种协议时，单独请求买回之诉〔因不合程序〕，应予以驳回。

第 1671 条　属于数人的不动产如非共同并全部出卖，而由各人出卖其所有部分时，各出卖人得就其所有部分分别行使买回诉权；

买受人不得强制依前项规定的方式行使买回诉权之人买回不动产的全部。

第 1672 条　如买受人有继承人数人时，在买卖标的物尚未分割或已经分割的情形，买回诉权仅得对各继承人就其应有部分行使之。

但如遗产已分割，而买卖标的物全部归入继承人中之一个的分配份时，得对该继承人就标的物全部行使买回诉权。

第 1673 条　出卖人行使买回条款时，除返还价金外，并应偿还契约的费用和正当手续的费用、必要的修缮费用以及以增加价值为限度的增加标的物价值的修缮费用。出卖人非于其履行上述义务后，不得受领标的物。

出卖人因行使买回条款而受领不动产时，对于买受人就此项不动产设定的一切负担及抵押权，不负责任；但对于买受人非由于欺诈而订立的租赁契约，出卖人负有执行的义务。

第二目　出卖人受低价的损失而取消买卖

第 1674 条　如出卖人因买卖有失公平所受低价损失超过不动产价金十二分之七时，即有取消买卖的请求权；即使出卖人于契约中有抛弃此项请求权的明白表示且已声明赠与此项超过价金的价值者，亦同。

第 1675 条　为认定所受低价损失是否超过十二分之七，须就买卖时不动产的状态及其价值进行评价。

第 1676 条　取消买卖的请求，自买卖之日起满二年后即不受理。

前项期限同样适用于已婚妇女、不在人、禁治产者及继承成年出卖人权利的未成年人。

前项期限，于买回条款所定的买回期间内，照常进行，并不停

止。

第1677条 受低价损失的证据，仅在举证的事实有充分真实性及可靠性足以推定有低价损失的情形，始得以判决确认之。

第1678条 前条的证据须依鉴定人三人的报告提出之。鉴定人应作成一共同调查书，并依多数表决的结果表明意见。

第1679条 如有不同意见时，调查书应记载其理由，但不得记明某种意见为某鉴定人所发表。

第1680条 前述的鉴定人三人应〔由审判员〕依职权选任之；但当事人就选任此三人共同达成协议时，不在此限。

第1681条 取消买卖之诉成立的情形，买受人得依其选择，或返还标的物而取回其已支付的价金，或在减去正常价金总额十分之一后，支付正常价金的不足额而保有不动产。

第三人占有标的物者，除得向自己的出卖人请求担保外，亦有前项的权利。

第1682条 买受人依前条规定愿支付不足额而保有不动产时，应负担自请求取消之日起不足额的利息。

如买受人愿返还标的物而收回价金时，应返还自请求取消之日起标的物产生的果实。

买受人支付价金的利息，亦自请求取消之日起算；如买受人未就标的物收取何种果实时，则自支付价金之日起算。

第1683条 买受人不得基于买卖有失公平因此遭受高价损失的理由而请求取消买卖。

第1684条 一切根据法律依法院的命令进行的买卖，不得以低价损失为理由而请求取消。

第1685条 在数人共同或分别出卖及出卖人或买受人遗有继承人数人的情形，前款〔关于行使买回权〕的规定，于取消诉权的行使，同样适用之。

第七节　共有财产的拍卖

第 1686 条　共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卖应以拍卖的方式为之，其价金由共有人分配之：

属于数人的共有物不易分割且分割即将发生损害时；

在协议分割共有财产的情形，对共有财产任何共同分割者均不能或不愿取得其所有权时。

第 1687 条　各共有人均有请求第三人参加拍卖的权利；共有人中之一人为未成年人时，拍卖必须第三人参加之。

第 1688 条　共有财产的拍卖应遵守的方式及手续，由继承章及民事诉讼法规定之。

第八节　债权及其他无形权利的转让

第 1689 条　在债权、对于第三人的权利及诉权的转让中，让与人向受让人交付权利证书时，即认为已履行交付的义务。

第 1690 条　受让人，仅依对债务人所为关于转让的通知，始对于第三人发生权利占有的效力。

受让人亦得依记载于公证书中的债务人对于出让的承诺，发生权利占有的效力。

第 1691 条　债务人如在收到让与人或受让人关于转让的通知前，已向让与人清偿其债务者，其所负义务即有效免除。

第 1692 条　债权的买卖或让与，其标的包括保证、优先权及抵押权等从属于债权的权利。

第 1693 条　债权或其他无形权利的出卖人，虽无担保的特别约定，对于转让时此等权利的存在，应负担保的责任。

第 1694 条　出卖人仅在有特别约定的情形，始对于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负担保责任，且此种担保责任以其出让权利所得的价金为限。

第1695条　出卖人约定就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负担保责任者，此种约定仅适用于转让当时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而并不包括债务人将来的清偿能力；但让与人明白约定就债务人的将来清偿能力负担保责任者，不在此限。

第1696条　继承人未列举继承财产的细目而出让其应继份时，仅对于其继承人的资格负担保的责任。

第1697条　除在买卖当时订有保留的明白规定外，前条的出卖人如于出卖前已自应继份中的土地收取果实，或受领属于应继份的某项债权的清偿，或出卖应继份中的某些动产时，应将此等利益返还于买受人。

第1698条　如无相反的约定时，买受人方面，并应以出卖人为清偿遗产的债务及负担而支出的款项以及出卖人以〔遗产的〕债权人资格应取得一切款项返还于出卖人。

第1699条　受追诉的债务人，对于讼争权利的受让人，得偿还其受让的实际价金、受让费用及正常手续费用以及自支付价金之日起的利息，以消灭此项诉讼。

第1700条　关于某项权利，就其实质发生诉讼及争议时，视为讼争权利。

第1701条　第1699条的规定，在下列三种情形不适用之：

一、出让的权利让与于共同继承人或共同所有人之一时；

二、因清偿所欠债务以权利让与于受让人时；

三、将以不动产为标的的讼争权利让与于该不动产的占有人时。

第七章　互　易

第1702条　称互易者，谓当事人双方约定互相以一物交换他物的契约。

第 1703 条 互易与买卖同，得仅依当事人双方的合意为之。

第 1704 条 如互易人的一方已收取互易物而嗣后证明他方非该互易物的所有人时，互易人一方即不负交付其约定交换的互易物的义务，仅有返还其收到的互易物的义务。

第 1705 条 互易人被追夺其收取的互易物时，得依其选择，请求赔偿损害，或请求返还其已交付的互易物。

第 1706 条 基于交易有失公平因此遭受损失的理由而取消契约，于互易不适用之。

第 1707 条 关于买卖契约的其他规定，均适用于互易。

第八章 租 赁

第一节 总 则

第 1708 条 租赁契约可分为两种：

物的租赁契约；

劳动力的租赁契约。

第 1709 条 称物的租赁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在一定期间内以物租与他方使用并收益，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约。

第 1710 条 称劳动力的租赁者，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约定支付报酬的契约。

第 1711 条 以上两种租赁可再分为下列几类：

房屋租赁指房屋及家具的租赁；

土地租赁指农村土地的租赁；

雇佣即劳力或服役的租赁；

畜类租赁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分享畜类产品的租赁。

为完成一定的工程而支付一定报酬的包工、承揽契约，如材料由工程定作人供给者，亦为租赁。

后三类租赁应依特别的规定。

第1712条 国家、区、乡与公共团体所有财产的租赁，适用特别的规定。

第二节 物的租赁

第1713条 各种动产或不动产均得为租赁的标的。

第一目 房屋及乡村财产租赁的通则

第1714条 租赁得以书面或口头为之。

第1715条 非以书面所为的租赁尚未开始执行而当事人一方否认租赁存在时，不问其租金如何低微，亦不问他方主张业已交付定金，租赁事实概不得以证言证明之。

在此情形，仅得要求否认租赁的一方举行宣誓。

第1716条 以口头所为的租赁开始执行后，发生关于租金的争议而并无租金收据时，承租人如不要求选任鉴定人评价，得依出租人的宣誓为凭；如〔承租人要求〕评价，而评价超过承租人声明租金的情形，评价费用应由承租人负担。

第1717条 承租人有转租或以租赁权让与于他人的权利，但租赁契约有禁止的约定者，不在此限。

前项权利得为全部或一部禁止的约定。

此等约定在任何情形下均有绝对约束力。

第1718条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章关于已婚妇女财产租赁的各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财产的租赁适用之。

第1719条 即使无特别的约定，出租人依租赁契约的性质应负下列各项义务：

一、交付租赁物于承租人的义务；

二、为承租人保持租赁物正常使用状态的义务；

三、保证承租人于租赁期间内安全使用收益租赁物的义务。

第1720条 出租人交付的租赁物，应作各方面的修缮以保持其良

好状态。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应支付不归承租人负担的一切修缮费用。

第1721条 出租人就租赁物妨碍使用的瑕疵，对于承租人负担保的责任，即使在租赁时出租人不知此种瑕疵的存在者，亦同。

如承租人因瑕疵而发生某种损失时，出租人负赔偿损害的责任。

第1722条 在租赁期间，如租赁物因意外事故全部毁灭时，租赁契约即当然解除；如租赁物仅一部毁灭时，承租人得斟酌情形：或请求减少租金，或请求解除契约。于上述情形，均不发生损害赔偿问题。

第1723条 出租人不得于租赁期间改变租赁物的形式。

第1724条 如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急需修理，不能迟延至租赁期间终了时，不拘对承租人有何不便，甚或在修理期间被剥夺租赁物一部的使用，承租人均须忍受之。

但修理之期间在四十天以上时，租金应按租赁物被剥夺期间的长短与被剥夺部分大小的比率减少之。

如因修理的结果，致使承租人及其家属必要居住部分的房屋不适居住时，承租人得解除其租赁契约。

第1725条 未就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的第三人以实际行为妨碍承租人享用租赁物时，出租人不负担保责任；承租人得以自己名义提起排除妨碍之诉。

第1726条 在相反情形，如因对于租赁物所有权发生诉讼的结果，致使承租人的用益权遭受妨碍时，以此种情况通知出租人后，房屋承租人和土地承租人有按比率减少租金的权利。

第1727条 如以实际行为妨碍租赁物使用之人，〔经承租人诉请排除妨碍后〕主张就租赁物有某种权利者，或出租人本人被诉请放弃租赁物全部或一部的占有，或被诉请忍受地役权的行使者，承租人应要求出租人实行担保，〔以权利所有人资格，进

行排除妨碍之诉〕;必要时,承租人得说明其代出租人占有的事实,〔使第三人原告向真正占有人—出租人诉请放弃占有〕而摆脱诉讼。

第 1728 条 承租人负有两个主要义务:

一、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并依照租赁契约规定的目的使用租赁物;在契约无规定时,依照当时情况所推定的目的使用之;

二、依约定日期支付租金。

第 1729 条 如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于非约定的目的,或其使用的方法可能对于出租人发生损害时,出租人得斟酌情形,请求解除契约。

第 1730 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间如曾作成关于租赁物的状态说明书,承租人应按照此种说明书记载的原状返还其所收受的租赁物于出租人;但因年久腐朽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者,不在此限。

第 1731 条 如无状态说明书,应推定承租人收受的租赁物具有适于使用的完整状态,并应按照原状返还之;但有相反的证据时,不在此限。

第 1732 条 承租人对于承租期间发生的灭失或毁损,应负赔偿的责任;但如承租人能证明灭失或毁损的发生非出于其过失者,不在此限。

第 1733 条 承租人如不能证明下列情形之一存在时,对于火灾应负赔偿责任:

火灾系由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或建筑的瑕疵而引起者;

或火灾系由毗邻房屋延烧而造成者。

第 1734 条 在承租人为数人的情形,承租人全体如不能证明下列情形之一存在时,对于火灾应负连带的责任:

火灾系由承租人中之一人住所开始者,在此情形,应仅由该承

租人负责；

或承租人中某数人仅证明火灾非由彼等的住所开始者，在此情形，此等人不负火灾的责任。

第1735条 承租人对于因其同居人或次承租人的行为而发生的毁损或灭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1736条 非以书面所为的租赁，当事人的一方仅得依照当地习惯所规定的期限向他方发出租赁终止的通知。

第1737条 以书面所为的租赁，于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当然终止，无须再发出租赁终止的通知。

第1738条 如以书面所为的租赁满期后承租人仍占有租赁物而出租人未予反对时，即认为新租赁契约的开始，此种新契约的效力依关于非书面租赁各条的规定。

第1739条 出租人通知终止租赁后，承租人虽继续享用租赁物，亦不得主张已成立默示的新租赁。

第1740条 在前两条的情形，租赁契约保证人的义务，不因租赁契约的延长而延长。

第1741条 租赁契约，因租赁物的灭失及现租人与承租人不履行彼此的义务而解除。

第1742条 租赁契约并不因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死亡而解除。

第1743条 如出租人出卖租赁物时，买受人不得辞退经公证作成或有确定日期的租赁契约的房屋或土地承租人；但于租赁契约中保留此项权利者，不在此限。

第1744条 如租赁时当事人双方协议，在租赁物出卖的情形，买受人得辞退房屋或土地承租人，而无关于损害赔偿的任何约定时，出租人应依以下数条规定的方式对房屋或土地承租人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1745条 租赁物为房屋、住宅或铺面时，出租人向被剥夺租赁物的承租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额，应相等于依当地习惯所许可

的自通知终止租赁起直至迁出为止的期间内的租金。

第1746条 租赁物为乡村财产时，出租人对承租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额应为租赁期间残余部分租金的三分之一。

第1747条 租赁物为企业、工厂或迁移需预支大量款项的其他建筑物时，损害赔偿额由鉴定人鉴定之。

第1748条 买受人在买卖租赁物的情形，决定行使租赁契约保留的辞退承租人的权利者，应按当地关于通知终止租赁的习惯先期通知承租人。对于乡村财产的承租人，至少应于一年前通知之。

第1749条 出租人或租赁物买受人，非支付上述损害赔偿后，不得辞退承租人。

第1750条 如租赁契约非由公证书作成，或无确定日期者，买受人不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1751条 附有买回条款的买受人，直至约定买回期限届满因而取得确定的所有人资格前，不得辞退承租人。

第二目 关于房屋租赁的特别规定

第1752条 承租人不在租赁的房屋内陈设相当的家具者，得成为辞退的原因；但就租金的支付提供有清偿能力的保证时，不在此限。

第1753条 次承租人对于房屋所有人仅就扣押当时所应付的次承租租金的限度内负支付义务，且不得主张租金已先期支付相抗辩。

次承租人按照转租契约的规定或当地习惯支付的租金不得视为先期支付的租金。

第1754条 除有相反的约定外，应归承租人负担的修缮或所费不大的修缮，其项目依当地习惯的规定，主要包括下列各种修缮：

炉灶、壁炉的底部、壁炉架及壁炉上小台面的修缮；

房屋及其他住屋场所墙壁的下端在一公尺高的限度内的粉饰；

房室内一部分破碎的铺砖、铺石的修缮；

窗上玻璃的修补；但因霰雹或其他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力等不应由承租人负责的事由而破坏者，不在此限；

门、窗、间隔木板或铺面的门板、铰链、锁键及锁的修缮。

第1755条　应归承租人负责的修缮，如因年久腐朽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者，承租人不负担修缮的费用。

第1756条　如无相反的约定时，水井及水沟的修浚由出租人负担。

第1757条　供给整所房屋、一所房屋的全部、铺面或其他公寓的家具的租赁，其租赁期间视为相同于上述各种房屋依当地习惯规定的通常租赁期间。

第1758条　有家具设备的公寓租赁契约，规定一年租金为若干时，其租赁期视为一年；

规定一月租金为若干时，其租赁期间视为一月；

规定一日租金为若干时，其租赁期间视为一日。

如未定一年、一月、一日之租金为若干时，其租赁期间依当地的习惯。

第1759条　如房屋承租人在书面契约满期后，仍继续享用租赁物而出租人亦未反对时，此种事实视为以相同的条件并依当地习惯所定的期间继续承租；除经依当地习惯所定的期限通知终止租赁外，承租人不得径行迁出，出租人亦不得任意辞退。

第1760条　在因承租人的过失而解除契约的情形，承租人应支付再出租前的租金；上项规定并不妨碍因承租人的不当行为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1761条　如无相反约定时，出租人即使声明拟收回房屋自住，亦不得因之解除契约。

第 1762 条　如在租赁契约中订有协议，出租人得收回房屋自住者，出租人仍应按当地习惯规定的期限，先期通知承租人终止契约。

第三目　关于土地租赁的特别规则

第 1763 条　依契约规定耕种他人土地以与出租人分享收获物为条件的承租人，不得转租土地亦不得让与其租赁权于他人；但租赁契约明白授与承租人以此项权利者，不在此限。

第 1764 条　违背前条的规定时，土地所有人有收回其土地的权利，承租人并应负担因不履行契约而发生的损害赔偿。

第 1765 条　关于土地租赁，如实际使用面积较契约所定面积多出或不足时，仅得依买卖章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承租人的租金。

第 1766 条　如土地的承租人不具备耕作必需的家畜与工具，或抛弃耕作，或不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事耕作，或以租赁物用于契约所定的用途以外的用途；且一般地说，如不执行契约条款，致出租人遭受损害时，出租人得依据情况，请求解除租赁契约。

因承租人的行为而解除契约的情形，承租人应依第 1764 条的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 1767 条　乡村财产的承租人应依契约指定的地点贮存其收获物。

第 1768 条　乡村财产的承租人遇有侵夺其承租土地的情事发生时，应通知土地所有人；否则应负赔偿损害及一切费用的责任。

前项通知，应与根据地点远近所规定的传唤期限相等的时限内为之。

第 1769 条　以数年为期的土地租赁，在租赁期间内收获物全部或至少二分之一因意外事故而丧失时，承租人得请求减少租金；但其已从以前的收获物取得补偿者，不在此限。

如承租人未取得补偿时，减租的评价须于租赁期间终了时始得为之，此时租赁期间各年中的收获应合并计算，以确定收获物的丧失是否达二分之一。

但审判员得根据承租人遭受的损失，暂先免除其一部分租金的支付。

第 1770 条　如租赁期间为一年且损失达收获的全部或至少二分之一时，应按比率免除承租人一部分租金。

如损失不足二分之一时，承租人不得请求减少租金。

第 1771 条　如收获物在收割完毕后发生损失时，承租人不得请求减少租金；但租赁契约规定支付土地所有人以收获物的一部作为实物租金时，不在此限；在此情形，如承租人未经催告已交付土地所有人以应得收获物时，土地所有人应分担其应分担部分的损失。

如产生损失的原因在订立租赁契约时已存在并已发现时，承租人不得请求减少租金。

第 1772 条　如契约有明确的规定时，承租人对于意外事故亦应负担责任。

第 1773 条　前条契约规定应仅限于通常的意外事故，如霰雹、闪电、霜或早熟等。

上述约定不得包括非常的意外事故，如兵燹、洪水等使乡村受非常灾难的事故；但承租人如有对于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负责任的约定时，不在此限。

第 1774 条　非以书面所为的土地租赁，推定以承租人收获其全部作物所必需的时间为租赁期间。

如饲养场、葡萄园及一切其他需一年时间收获其作物的土地租赁，应推定其租赁期间为一年。

按年头或季节轮耕土地的租赁，应以全部轮耕所需期间推定为租赁期间。

第1775条　虽非依书面订立的土地的租赁，在前条推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当然终止。

第1776条　如以书面所为的土地租赁满期后，承租人仍占有土地而出租人予以默许时，即成立一新的租赁契约，其效力依第1774条的规定。

第1777条　离开土地的承租人对于替代其耕作之人，应为其留下翌年耕作所需适用的房舍及其他便利的设备；在替代其耕作之人方面，亦应为其留下贮存草料和残余收获物所需适用的房舍及其他便利的设备。

在前一情形或后一情形，均应从当地的习惯。

第1778条　离开土地的承租人如承租时曾收受一年的禾杆及肥料，并应留下一年的禾杆及肥料；且，即使未曾收受上述禾杆、肥料时，土地所有人亦得以评价的方法留置之。

第三节　劳动力的租赁

第1779条　劳动力的租赁主要可分为三类：

一、约定为他人提供劳务的劳动力租赁；

二、水陆运送旅客和货物的劳动力租赁；

三、依包工或承揽从事工程建筑的劳动力租赁。

第一目　仆人及工人的租赁

第1780条　人们仅得就一定的期限或一定的工作，负担对他人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1781条　雇主得以誓言证明下列事项的真实：

工资的定额；

过去一年工资的支付；

本年一部分工资的支付。

第二目　水陆运送的租赁

第1782条　水陆运送人，关于保全受托运送物的责任，与寄托及

讼争物的寄托章规定旅店主人的义务同。

第 1783 条 水陆运送人不仅对于已装人船、车的货物应负保全的责任，对于已存于港口或栈房待装人船、车的货物亦同。

第 1784 条 水陆运送人应负受托运送物灭失及毁损的责任；但其证明灭失或毁损系出于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第 1785 条 公用的水陆运送业及马车运送业的承揽人，应置备簿册，记载其受托运送的款项、物件及包裹。

第 1786 条 公用的水陆运送业及马车运送业的承揽人及经理人、船主，并应遵守规范他们与其他公民间关系的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三目 包工和承揽

第 1787 条 约定为他人完成一定的工程时，承揽人得依协议，仅供给劳动力，或并供给建筑材料。

第 1788 条 在建筑材料由承揽人供给的情形，如此等材料在交付前灭失时，不论其处于何种状况，由承揽人承担灭失的责任。但定作人对接收建筑物负迟延责任者，不在此限。

第 1789 条 在承揽人仅供给劳动力或操作的情形，材料灭失时，承揽人仅对于其本身的过失负担赔偿责任。

第 1790 条 在前条的情形，虽非出于承揽人的过失，且在交工前未经催告定作人验收而建筑物灭失时，承揽人不得请求任何工资；但建筑物因材料的瑕疵而灭失时，不在此限。

第 1791 条 如工程包括数个建筑物或按度量计算时，定作人得逐步验收之。如定作人就已完成的工程按比率支付报酬时，其已支付报酬的工程部分视为已经验收。

第 1792 条 如按一定报酬完成的建筑物因建筑工程或地基的瑕疵致建筑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时，建筑师及承揽人应于十年期间内负担赔偿责任。

第1793条　建筑师或承揽人以契约承包一定工程，按照与地基所有人协定的计划进行工作时，建筑师或承揽人不得借口劳动力或材料涨价，亦不得借口计划有变更或增加而请求追加价金；但计划的变更或增加为文书所认可，且就价金与地基所有人达成协议者，不在此限。

第1794条　建筑工程虽已开始，定作人亦得根据其单方的意思，于赔偿承租人一切费用、劳动力及此次承揽可得的利益后解除契约。

第1795条　劳动力的租赁因承揽人、建筑师的死亡而解除之。

第1796条　如已完成之工程及备妥的材料对于定作人有用时，定作人应依契约所定的价金按比率支付已完成工程的报酬及备妥材料的代价于前条各人的遗产。

第1797条　承揽人对于其雇用人的行为自行负责。

第1798条　根据承揽契约，泥水匠、木匠及其他受雇从事房屋建筑或其他工程的工人对于定作人所有的诉权，以定作人于诉讼开始时所欠承揽人的债务为限。

第1799条　以约定的价金直接承包工程的泥水匠、木匠、锁匠及其他工人，应遵守本目的规定；上述工匠对于其承包的工程为承揽人。

第四节　畜类的租赁

第一目　通　则

第1800条　称畜类租赁者，谓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一方交付畜群于他方，他方为之看管、饲养、照顾的契约。

第1801条　畜类的租赁契约有下列几种：

通常的畜类租赁；

合伙的畜类租赁；

土地所有人对于土地承租人或分享果实耕作人所为的畜类租

赁。

此外尚有第四种契约通常可称之为不完全的畜类租赁。

第1802条 所有可以繁殖或有益于农业或商业的各种畜类，均得租赁于他人。

第1803条 如无特别约定时，畜类租赁应适用以下的规定。

第二目 通常的畜类租赁

第1804条 称通常的畜类租赁者，谓当事人双方约定承租人在享受繁殖利益的半数并负担损失半数的条件下，出租人交付畜群于承租人，承租人为其看管、饲养、照顾的契约。

第1805条 租赁契约中关于畜群的评价，并不发生将畜群所有权移转于承租人的效力；评价之目的仅为确定租赁终了时计算损失或利益的便利。

第1806条 承租人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全承租的畜群。

第1807条 承租人对于意外事故招致的损失，仅在意外事故发生前其个人有过失，如无此种过失，损失即不致发生的情形，始负赔偿责任。

第1808条 如有争执时，承租人应就意外事故提出证明，出租人应就承租人的过失提出证明。

第1809条 承租人就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免除责任时，应向出租人提出关于畜皮的计算。

第1810条 如租赁的畜群非因承租人的过失而全部灭失时，损失由出租人负担。

如租赁的畜群部分灭失时，损失应按租赁时的评价与租赁终了时的评价由当事人双方分担之。

第1811条 畜类租赁契约不得订定下列条件：

即使由于意外事故且非由于承租人的过失而畜群全部灭失时，仍由承租人负担损失的条件；

承租人分担损失的部分大于分享利益的部分的条件；

出租人于租赁终了时在租赁契约所提供的利益中先提取若干利益的条件；

此类约定，均属无效。

承租畜群的乳汁、畜粪及畜力，完全归承租人享受其利益。

羊毛及畜群繁殖的利益，由当事人双方分享之。

第1812条　承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处分任何一头承租或繁殖的家畜，出租人亦不得不经承租人的同意而为上述的处分。

第1813条　租赁畜群于他人的土地承租人时，应通知该土地所有人；如不〔为上述〕通知时，土地所有人得扣押租赁的畜群且予以出售，以抵偿其土地承租人所欠的债务。

第1814条　承租人在未经通知出租人前不得剪取羊毛。

第1815条　畜类的租赁未定期限时，视为以三年为期。

第1816条　如承租人不履行其义务时，即在三年期限届满前，出租人得请求解除契约。

第1817条　畜类租赁契约期满或解除时，应对租赁的畜群重新评价。

出租人得先就每一种畜类取回一定的数量，直至与第一次评价的价额相等；其余由当事人双方平分之。

如所存畜群不足抵第一次评价的价额时，出租人取回现存的畜群，不足之数由当事人双方分担之。

第三目　合伙的畜类租赁

第1818条　称合伙的畜类租赁者，谓当事人双方各出半数畜类，共同放牧，平均分担利益和损失的契约。

第1819条　合伙租赁畜群的乳汁、畜粪及畜力，与通常的畜类租赁同，完全归承租人享受其利益。

出租人仅就羊毛及繁殖的利益有享受半数的权利。

相反的约定，均属无效；但出租人为土地所有人而畜群承租人为土地承租人或为分享果实耕作人时，不在此限。

第1820条 通常的畜类租赁的一切其他规定，于合伙的畜类租赁均适用之。

第四目 土地所有人对土地承租人或分享果实耕作人所为的畜类租赁

第一分目 土地所有人对土地承租人所为的畜类租赁

第1821条 本目的畜类租赁(又称严格的畜类租赁)，系指土地所有人对于土地承租人约定后者在租赁终了时归还相等于其所收受畜群评价的畜群条件下，出赁其畜群的契约。

第1822条 关于对土地承租人出赁畜群的评价，并不发生将该畜群所有权转移于承租人的效力，但加以负担危险的责任。

第1823条 如无相反约定时，租赁期间内承租畜群所生的一切繁殖的利益，均归土地承租人享受。

第1824条 租赁畜群于土地承租人时，畜粪并不归属于承租人个人享受，但归属于承租的土地，应完全作为该项土地施肥之用。

第1825条 如无相反约定时，前条畜粪即使全部且由于意外事故而丧失时，由土地承租人负完全的责任。

第1826条 租赁终了时，土地承租人不得支付原评价的价额而保有承租的畜群；但应返还与其所收受 的畜群价值相等的畜群于出租人。

如现存畜群不足应返还的数目时，应支付现金以补足其差额；仅超过部分的畜群，归承租人所有。

第二分目 土地所有人对于分享果实耕作人所为的畜类租赁

第1827条 非由于承租畜类的耕作人的过失而租赁的畜群全部灭失时，由出租人负担其损失。

第1828条 租赁契约得约定下列事项：

承租畜类的耕作人以低于普通市价的价格让与其应得的羊毛

于出租人；

出租人较承租人取得较大部分的利益；

出租人享有半数的乳汁；

但不得约定损失完全由承租畜群的耕作人负担之。

第1829条　本分目的畜类租赁，随土地的租赁期间届满而告终。

第1830条　关于通常的畜类租赁的一切规定，对于本分目的畜类租赁均适用之。

第五目　不完全的畜类租赁

第1831条　以母牛一头或数头交付于承租人看管及饲养者，出租人保有其所有权，承租人仅取得其生产的牛犊。

第九章　合　伙

第一节　通　则

第1832条　合伙为二人或数人同意将若干财产共集一处，而以分配其经营所得利益为目的的契约。

第1833条　合伙契约应有合法的标的，并为当事人的共同利益而订立之。

合伙人应以金钱或其他财产，或其劳务为出资。

第1834条　合伙契约，如其标的价值超过一百五十法郎时，应作成书面。

不得以证人的证言主张和合伙契约内容相抵触或契约未记载的事项，亦不得声称此类事项发生于契约订立前、订立时或订立后而以证言证明之；即使其标的总额或价值在一百五十法郎以下者，亦同。

第二节 合伙的种类

第1835条 合伙为两种：一为包括合伙，一为特别合伙。

第一目 包括合伙

第1836条 包括合伙分为两种：一为现有全部财产的包括合伙，二为收入的包括合伙。

第1837条 现有全部财产的包括合伙为合伙人将其现有全部动产及不动产，以及此种财产可能产生的利益，均归属于合伙。此种合伙亦得包括其他种类的利益，但继承、赠与或遗赠所取得的财产，只能以其收益作为合伙财产；如将其所有权约定作为合伙财产时，除夫妇间并依有关规定办理外，应禁止之。

第1838条 收入的包括合伙为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不论何种原因，由劳力所得的任何利益，均归属于合伙；合伙人在合伙契约成立当时所有的动产亦包括于上述收入之内；但不动产则仅以其收益为限。

第1839条 单纯的包括合伙的约定而未作其他说明时，应视为收入的包括合伙。

第1840条 任何包括合伙〔均含有赠与性质，因之，〕必须合伙人间彼此有赠与和受领赠与的能力，且须此等人间相互赠与以致损害他人的情形未被禁止者，始得订立之。

第二目 特别合伙

第1841条 特别合伙为仅以特定财产的使用或其所产生的利益所成立的合伙。

第1842条 数人为特定的企业或经营某种工艺或职业而缔结合伙契约者，亦为特别合伙。

第三节 合伙人间的义务以及合伙人对于第三人的义务

第一目 合伙人间的义务

第1843条 合伙,如契约上未指定其他日期时,自契约成立时开始。

第1844条 合伙存续期间如无合意时,除第1869条所规定限制外,应以全体合伙人的生存期间为其存续期间;或其事业有存续期间者,应以其事业存在期间为存续期间。

第1845条 合伙人关于其约定对合伙的出资,对合伙负债务人的责任。

以特定物出资而被他人追夺时,合伙人应负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同一担保的责任。

第1846条 合伙人以一定金额出资而不缴纳时,虽未经诉讼请求,依法当然自应付金额之日起负支付利息的义务。

合伙人如由合伙会计内挪用金额时,应自为其个人利益而挪用金额之日起负支付利息的义务。

以上规定,如有其他情节时,并不影响较多的损害赔偿。

第1847条 合伙人约定以劳务出资时,应将其作为合伙标的之劳务所发生的一切利益,归入合伙名下。

第1848条 某一合伙人为他人的债权人,同时该他人亦为合伙的债务人,其债额均已到期时,合伙人应将由债务人所收取的款项依照合伙的债权与自己债权的比率均分之,即使在其收据上记明完全偿还自己的债额时亦同;但在其收据上如记明完全偿还合伙的债额时,应从其所定。

第1849条 合伙人中的一人在合伙的共同债权上已收取其应得部分的偿还而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应将其所收取部分还返于合伙,即使已开具受领应得部分偿还的收据时亦同。

第1850条 合伙人因自己过失致使合伙受有损失时,应负赔偿之责;不得以其劳务的结果在其他事务上所提供的利益与此损失相抵消。

第1851条 仅以特定物的收益为合伙的出资,而该物虽经使用并

不消费时，该物灭失的危险仍由所有人负责。

如该物因使用而消费时，或因保存致生损坏时，或决定将其出售时，或将该物存放于合伙而记载其评价于财产目录时，该物灭失的危险应由合伙负责。

如该物经评价后而灭失时，合伙人只能请求返还其评价的总额。

第1852条 合伙人不仅对于为合伙所垫支的费用，且对于为合伙事业善意缔结契约所发生的债务，及因处理业务所生不可避免的损失，对合伙有请求权。

第1853条 合伙章程如未规定合伙人分配利益或损失的成数时，应依各合伙人加入合伙的出资额的比率定之。

以劳务出资的合伙人，其分配利益或损失的比率应与出资额最少的合伙人的比率相同。

第1854条 合伙人如同意由合伙人中的一人或第三人决定其分配利益或损失的比率时，此项决定，如未显失公平时，不得予以攻击。

主张受有损失的合伙人由得知此项决定时起经过三个月后，或在其本人方面已开始执行此项决定时，任何有关此问题的请求不予受理。

第1855条 对于合伙人中之一人约定给与合伙全部利益者，无效。

对于合伙人中之一人或数人投资于合伙中的金额或物件，约定免除其分担合伙损失者，亦应无效。

第1856条 依合伙章程的特别条款规定负责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就执行业务有关的一切行为，纵其他合伙人提出反对，除有欺诈情形外，均得为之。

此种权限在合伙存续期中，不得无合法原因予以取消；但此种权限仅在合伙章程订立后授与时，得比照普通委任取消之。

第1857条 合伙人数人负责执行业务，如未确定其职权范围时，或未约定其一人非得他人协助不得执行时，各合伙人就执行业务有关的一切行为，均得单独为之。

第1858条 如约定执行业务的合伙人中之一人非得他人的协助不得执行者，其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在无新约定时，未取得他人的协助即不得单独执行业务，即使他人实际上不可能参加执行业务时，亦同。

第1859条 关于执行业务的方法如无特别约定时，依下列各款的规定：

一、合伙人被认为其彼此互相授与执行业务的权力。各合伙人的行为，即使有关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而未取得后者的同意，亦属有效；但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中之一人在该合伙人所为的行为尚未结束前，有声明异议的权利；

二、各合伙人得为其个人使用属于合伙的物件，但以其使用目的符合于经常使用的方式，且其使用不抵触合伙的利益或其使用并不妨碍其他合伙人使用的权利者为限；

三、各合伙人为保全合伙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对于其他合伙人有请其共同负担之权；

四、合伙人中的一人，非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不得以处分变更属于合伙财产的不动产，即使此种变更对于合伙有利时，亦同。

第1860条 不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对于合伙财产，不得出卖或设定负担，即使动产亦同。

第1861条 各合伙人就自己的股份，得不经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而以第三人为其自己的合伙人；但合伙人如未经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为合伙的合伙人，即使该合伙人为执行业务的合伙人时亦同。

第二目 合伙人对于第三人的义务

第1862条 在商业合伙以外的合伙，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不负连带责任，且合伙人中之一人非经其他合伙人授权时，不得使其他合伙人负担债务。

第1863条 各合伙人对于与合伙缔结契约的债权人，应按照〔合伙人数〕，各负担相等数额或相等部分的债务，即使合伙人中的一人在合伙中的股份较小者亦同；但在契约上如约定依股份的比率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时，不在此限。

第1864条 为合伙的计算订定债务的契约，仅拘束订约当事人而不拘束其他合伙人；但经其他合伙人授权时或该事件有利于合伙时，不在此限。

第四节 合伙解散的方法

第1865条 合伙因下列情形而解散：

一、合伙契约规定存续期限届满者；

二、特定物的消灭或合伙目的事业已成就者；

三、合伙人中之一人自然死亡者；

四、合伙人中之一人受民事死亡、禁治产或非商人破产的宣告者；

五、合伙人中之一人或数人表示退伙者。

第1866条 定有存续期限的合伙于期满后展延存续期限时，仅得依具有原合伙契约同一方式的书面证明之。

第1867条 合伙人中之一人预约以物的所有权为合伙出资，该物在交付前丧失时，对于全体合伙人应解散合伙。

合伙人中之一人仅以物的收益权为出资而保留其所有权者，如该物丧失时，亦应解散合伙。

但物的所有权已移转于合伙后而丧失时，不得解散合伙。

第1868条 约定在合伙人中之一人死亡的情形由其继承人继续合伙，或仅由现存的合伙人继续合伙者，应从其约定；但在第

二种情形，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仅依照死亡当时的合伙情况，有分配合伙财产之权，对于死亡后合伙的财产，仅限于死亡合伙人死亡前的行为所产生的利益，始得主张分配。

第 1869 条　因合伙人中之一人退伙而解散合伙的情形，只适用于未定存续期限的合伙。退伙人应将其退伙事实通知其他合伙人，其退伙须出于善意并且非于不适时宜时提出，始得准许之。

第 1870 条　合伙人中之一人企图独自取得各合伙人均得主张共同享受的利益而退伙者，即系非善意的退伙。

合伙事业尚未完成且有暂缓解散的必要时，退伙即系不适时宜的退伙。

第 1871 条　定有存续期限的合伙，非有正当理由，合伙人中之一人不得在其期限届满前请求解散之；所谓正当理由，例如其他合伙人不履行义务，或长期患病以致无法参与合伙事业，或其他相类似的事由。关于理由的正当性或必要性，由审判员斟酌定之。

第 1872 条　关于遗产的分割，分割的方法及因分割而在共同继承人间所发生义务的一切规定，对于合伙人间的分割适用之。

有关商业合伙的规定

第 1873 条　本章的规定仅限于与商事法及商事习惯不相抵触的各点，对于商业合伙适用之。

第十章　借　贷

第 1874 条　借贷分两种：一为供使用而不毁损物的借贷，一为因使用而消费物的借贷。前者称为使用借贷，后者称为消费借贷或单纯借贷。

第一节 使用借贷

第一目 使用借贷的性质

第1875条 使用借贷为当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完毕后,负返还其物的义务的契约。

第1876条 使用借贷,按其性质为无偿契约。

第1877条 贷与人仍为借用物的所有人。

第1878条 任何得为买卖标的且不因使用而消费的物品,得为使用借贷契约的客体。

第1879条 使用借贷契约的效果及于贷与人的继承人,并及于借用人的继承人。

但借贷如仅约定为借用人本人的利益时,其继承人不得继续使用借用物。

第二目 借用人的义务

第1880条 借用人应与善良管理人同样负注意及保管借用物的义务。借用人只能依适合于物的性质或约定的目的而使用借用物;违反以上规定时,如有必要,应负赔偿损害之责。

第1881条 借用人如为其他目的或超过约定时间而使用其物致发生损失时,应负赔偿的责任;损失虽由于事变,亦同。

第1882条 在因事变而毁损借用物的情形,借用人在当时如使用自己的物件即能保存借用物,或借用人只能保存二者之一时,保存自己物件的借用人,应对借用物的损失负赔偿的责任。

第1883条 借用物在借用时曾经评价,日后发生损失者,即使损失由于事变,应由借用人负责,但有相反的约定时,不在此限。

第1884条 借用物纯因借贷目的使用的结果而发生损坏,且在借用人方面并无任何过失者,借用人不负损坏之责。

第1885条 借用人不得留置借用物,以抵消贷与人对自己所负的债务。

第1886条 如借用人为使用借用物而支出费用时，无请求偿还之权。

第1887条 数人共借一物时，对贷与人应负连带责任。

第三目 使用贷与人的义务

第1888条 贷与人在约定期限前不得收回借用物，如无约定期限时，应于该物依借贷目的使用完毕后收回之。

第1889条 在借贷期间，或在借用人不需要借用物以前，如贷与人对于该物有紧急及意外的需要时，审判员得依具体情形，责令借用人返还之。

第1890条 在借贷期间，为保存借用物起见，借用人不得不支出非常和必要的费用，且因情形急迫致不及通知贷与人时，贷与人应负偿还之责。

第1891条 借用物有足以损害借用人的瑕疵，如贷与人明知其瑕疵而不告知者，应负赔偿之责。

第二节 消费借贷或单纯借贷

第一目 消费借贷的性质

第1892条 消费借贷为当事人一方交付因使用而消费的物品的一定数量于他方，他方负返还同一种类、同一品质的同数量物品于贷与人的义务的契约。

第1893条 因消费借贷的结果，借用人变为借用物的所有人；在任何情形下发生损失时，其损失由借用人负担。

第1894条 种类虽同而个体上有区别的物品，例如兽类，不得依消费借贷的名义贷与之；其借贷应为使用借贷。

第1895条 由金钱借贷所发生的义务，通常为偿还契约上所记载的金额。

在偿还金额前，如货币价格有涨落时，债务人应返还其所借的金额，并仅负担以偿还时通用的货币支付此项金额的义务。

第1896条　前条的规定，对于以金银条块为借贷者，不适用之。

第1897条　借用金银条块或商品时，不问其价格的涨落，债务人应返还同一质量、同一数量的物品，且仅负返还此种物品的义务。

第二目　贷与人的义务

第1898条　消费借贷的贷与人负第1891条使用借贷所规定的义务。

第1899条　在约定期限届满前，贷与人不得请求返还借用物。

第1900条　如未定返还期限时，审判员依据情形得允许借用人以适当的期间。

第1901条　借贷契约如只约定借用人能偿还时或有偿还能力时即行偿还者，审判员得依据情形指定偿还期间。

第三目　借用人的义务

第1902条　借用人应负担在约定期日返还与借用物同一数量、同一质量的物品的义务。

第1903条　借用人如不能以同一质量、同一数量的物品返还时，应按照契约规定应返还该物的时间与地点的价格，偿还其价金。

如未约定返还时间与地点者，按照该物借贷时及借贷地的价格，偿还其价金。

第1904条　借用人在约定期日不返还借用物或前条的价金时，从贷与人提起诉讼之日起，负支付利息的义务。

第三节　有利息的借贷

第1905条　对于金钱、商品或其他动产的消费借贷，得为支付利息的约定。

第1906条　借用人已支付未约定的利息者，不得请求返还，亦不得在原本内扣除之。

第1907条 利息有法定的利息或约定的利息。法定利息为法律所规定。约定利息可超过法定利息，但以法律未禁止者为限。约定利息的利率，应在书面上订定之。

第1908条 给与原本的收据而未载明利息尚未支付的保留者，认为利息已经支付且免除其支付的义务。

第1909条 人们得约定贷与人不得请求返还原本而以利息并入原本分期支付。

此类借贷称为定期金契约。

第1910条 前条定期金得依两种方式订立：一为永久定期金，一为终身定期金。

第1911条 永久定期金按其性质可以买回。

当事人只能同意在不超过十年的一定期限内不得买回，或同意非在预先约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后，不得买回。

第1912条 永久定期金债权人在下列情形下，得向债务人买回之：

一、债务人已二年不履行其义务时；

二、债务人未依契约所定，向贷与人提供担保时。

第1913条 永久定期金的原本，在债务人破产或非商人破产时，应认为债务到期。

第1914条 关于终身定期金的规定在本法赌博性契约章定之。

第十一章 寄托及讼争物的寄托

第一节 寄托的通则及其种类

第1915条 寄托，一般为当事人一方收受他方物品，负责保管并返还原物的行为。

第1916条 寄托有两种：一为通常寄托，一为讼争物寄托。

第二节 通常寄托

第一目 寄托契约的性质

第1917条 通常寄托本质上为无偿契约。

第1918条 通常寄托的标的物，只以动产为限。

第1919条 通常寄托只以寄托物的现实交付或虚拟交付而发生效力。

受寄人以其他原因业已持有寄托的标的物时，只须为虚拟的交付。

第1920条 寄托有任意寄托与紧急寄托两种。

第二目 任意寄托

第1921条 任意寄托，依寄托人与受寄人的双方同意而成立。

第1922条 任意寄托仅限于寄托物所有人所为之寄托或经其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为之者，始成立合法的寄托。

第1923条 任意寄托应以书面证明之。其价值超过一百五十法郎以上时，不得以证言证明之。

第1924条 寄托物超过一百五十法郎且不能以书面证明时，被攻击的受寄人得以声明证明寄托的事实，寄托的标的物，或返还寄托物的事实。

第1925条 任意寄托仅限于有缔结契约能力人相互间，始得为之。

但如有缔结契约能力人收受无缔结契约能力人的寄托者，前者负有效寄托受寄人的一切义务；寄托人的监护人或财产管理人得对其提起诉讼。

第1926条 如有缔结契约能力人寄托物品于无缔结契约能力人时，寄托人仅对于尚在受寄人手中的寄托物，有请求返还的诉权，或在受寄人获得利益的限度内，有请求偿还利益的诉权。

第三目 受寄人的义务

第1927条 受寄人应以与保管自己财物同一的注意，保管寄托物。

第1928条 前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形，应严格适用之：一、受寄人自己请求担任寄托者；二、受寄人保管寄托物有报酬者；三、寄托仅为受寄人的利益而为之者；四、受寄人有负担一切过失责任之明示的同意者。

第1929条 受寄人不问在任何情形下，对于不可抗力的事变，不负责任；但受寄人如迟延返还寄托物时，不在此限。

第1930条 受寄人非经寄托人明示或默示的许可，不得使用寄托物。

第1931条 寄托物存放于锁闭的箱柜或密封的包袋中而寄托于受寄人时，受寄人不得设法侦知寄托物为何物。

第1932条 受寄人应返还受寄的原物。

因之，货币寄托，不问其价额的涨落，应返还原货币。

第1933条 受寄人仅负担按照寄托物在返还时的状态返还寄托物的义务，非因受寄人的行为而发生的损坏，由寄托人负担其损失。

第1934条 受寄人因不可抗力丧失其寄托物后，如收受金钱或其他物品作为补偿时，应将所收受的补偿返还之，以代替寄托物的返还。

第1935条 受寄人的继承人，不知物品为寄托物而善意出售时，仅负返还其收取价金的义务；如尚未收取价金时，仅负移转其对买主请求交付价金诉权的义务。

第1936条 如受寄人收取寄托物所生的果实，应返还其收取的果实。受寄人对于受寄的金钱不负担任何利息，但自负迟延返还责任之日起，不在此限。

第1937条 受寄人仅对于寄托人，或以寄托人的名义而为寄托之人，或寄托人所指定的受领寄托物之人，负返还寄托物的义

务。

第1938条 受寄人对于寄托人,不得请求其证明为寄托物的所有人。

但受寄人如发现寄托物为窃盗的赃物,并知该物的真正所有人为何人时,应将自己接受某人寄托的事实通知真正所有人,并催告所有人在相当期间内,请求返还寄托物;受通知者如怠于为此种请求时,受寄人得将该物交付于原寄托人而免除其责任。

第1939条 寄托人自然死亡或民事上死亡时,寄托物只能返还于其继承人。

继承人有数人时,应依其继承份而分别返还于各继承人。

如寄托物不可分时,应由继承人相互间协议之人收取之。

第1940条 寄托人的身份变更时,例如妇女在寄托时具有独立的能力,结婚后应受夫权的支配,寄托人为成年人于寄托后受禁治产的宣告时,凡此一切情形及其他相同的情形,只能返还寄托物于管理寄托人的权利及财产之人。

第1941条 监护人、夫或财产管理人,以此类资格而为寄托者,在其任务或管理事务终了后,寄托物只能返还于监护人、夫或财产管理人所代理的本人。

第1942条 寄托契约如指定返还处所时,受寄人应将寄托物携带至该处所。如因运输有支出费用的必要,由寄托人负担。

第1943条 契约未定返还处所时,应即在寄托地返还之。

第1944条 契约虽定有返还时期,如寄托人请求返还时,应立即返还寄托物;但受寄人收到扣押命令或禁止命令以阻止寄托物的返还及移动时,不在此限。

第1945条 恶意的受寄人〔因不履行返还义务,被处分民事拘留时〕,丧失裁判上让与其财产〔而免除拘留〕的利益。

第1946条 受寄人如发现并证明其本人为寄托物的所有人时,有

关寄托的一切义务即行终止。

第四目　寄托人的义务

第1947条　受寄人为保管寄托物所支出的费用，寄托人应负偿还之责；受寄人因寄托所发生的一切损害，寄托人亦应负赔偿之责。

第1948条　寄托人因寄托对受寄人所负的债务如未全部清偿时，受寄人得留置寄托物。

第五目　紧急寄托

第1949条　紧急寄托是因逃避火灾、崩坍、抢夺、船难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为之寄托。

第1950条　紧急寄托，虽其价值超过一百五十法郎，亦得以人证证明之。

第1951条　以前各条的规定对于紧急寄托适用之。

第1952条　旅馆或旅店主人对于寄居旅客携带的物品，负受寄人的责任；此种物品的寄托视为紧急寄托。

第1953条　如旅客的物品被盗或损害时，不问出于旅馆仆人或雇用人的行为，或出于其他出入旅馆之人的行为，旅馆或旅店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1954条　旅馆或旅店主人对于携带武器或以其他不可抗拒的手段所造成的损害，不负责任。

第三节　讼争物寄托

第一目　讼争物寄托的种类

第1955条　讼争物寄托有两种：一为合意的讼争物寄托，一为裁判上的讼争物寄托。

第二目　合意的讼争物寄托

第1956条　合意的讼争物寄托为一人或数人将讼争标的物，寄托于第三人，第三人在诉讼终结后，对于因判决而取得该物之

人,负返还的义务。

第1957条 讼争物寄托,得为有偿的寄托。

第1958条 讼争物寄托如为无偿时,除下述不同的规定外,适用普通寄托的规定。

第1959条 讼争物寄托,不但动产得为寄托的客体,不动产亦得为寄托的客体。

第1960条 讼争物寄托的受寄人,在诉讼终了前,不得免除其责任,但经全体利害关系人的同意,或经判决认为有正当理由时,不在此限。

第三目 裁判上的强制寄托

第1961条 法院对于下列物件得为强制寄托的命令:

一、债务人已被扣押的动产;

二、二人或数人间对于所有权或占有发生争执的不动产或动产;

三、债务人为清偿所提供之物。

第1962条 裁判上财产管理人的指定,在扣押人与财产管理人间发生相互的义务。财产管理人对于被扣押物件的保管,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

财产管理人因扣押人的出售而免除义务时,应交出扣押物;或因解除扣押时,对受强制执行者,应交出扣押物。

扣押人对财产管理人应支付法定的报酬。

第1963条 裁判上强制寄托的财产管理人或为当事人相互间同意之人,或为审判员依其职权所指定之人。

在前述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财产管理人应负合意的讼争物寄托所生的一切义务。

第十二章　赌博性的契约

第 1964 条　赌博性契约为当事人全体或其中一人或数人从此获得利益或遭受损失的效果，系依不确定的事实为转移的相互合意。

赌博性契约如下：

保险契约；

航海危险的借贷；

博戏及赌博；

终身定期金契约。

前二款应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第一节　博戏及赌博

第 1965 条　法律对于博戏债务或赌博债务的偿还，不赋与任何诉权。

第 1966 条　关于练习使用武器的博戏、竞走、竞马、竞车、赛球及其他目的在锻炼并增进健康的同类博戏，约定赌注者，不适用前条的规定。

但法院认为其金额过大者，得驳回其请求。

第 1967 条　在任何情形下，败者不得请求返还其自愿支付的金额，但胜者如有欺诈、欺瞒、或骗取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二节　终身定期金契约

第一目　契约的有效条件

第 1968 条　终身定期金，得以一定的金额，或以可估价的动产或不动产，为有偿的设定。

第 1969 条　终身定期金，亦得由于生前赠与或遗赠而为无偿的设

定;在此情形,终身定期金应具备法律所定的方式。

第 1970 条　在前条的情形,如终身定期金超过处分人有权处分部分者,得减少之;如终身定期金为无受赠能力人设定者,无效。

第 1971 条　终身定期金,得就支付代价人的生命存续期或就无权享受定期金的第三人的生命存续期为标准而设定之。

第 1972 条　终身定期金,得就一人或数人的生命存续期为标准而设定之。

第 1973 条　终身定期金,虽由他人提供代价,得为第三人的利益而设定之。

在前项情形,终身定期金虽有赠与的性质,不适用有关赠与法定方式的规定;但第 1970 条规定的减少或无效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 1974 条　终身定期金契约以订约时已死亡之人的生命存续期为标准而设定者,不发生任何效力。

第 1975 条　终身定期金契约以身患疾病于契约成立后二十日内死亡之人的生命存续期为标准而设定者,亦同。

第 1976 条　终身定期金,契约当事人得任意约定每期应付金额,而设定之。

第二目　契约当事人间的契约效果

第 1977 条　有偿定期金债权人,在债务人不提供为履行所约定的担保时,得请求解除契约。

第 1978 条　因终身定期金的设定而受利益之人,不得仅以未付定期金,而请求返还原本或重行占有其出让的土地;受益人仅有权扣押和出卖其债务人的财产,并依裁判或合意就出卖财产的卖价内提取足够支付各期定期金的金额。

第 1979 条　设定人不得以返还原本并抛弃已付各期定期金的返还请求权,而免除终身定期金的支付;设定人对于以一人或数人生命存续期为标准所设定的定期金,在此等人生存期间内,

不问生存期间如何久长及给付定期金的负担如何沉重，应负支付的义务。

第1980条 定期金受益人按自己生存的日数取得定期金。

但有预付的约定时，其应受预付期间的定期金，在应预付定期金之日取得之。

第1981条 终身定期金，除其设定为无偿的情形以外，不应为不得扣押的约定。

第1982条 终身定期金不因受益人的民事死亡而消灭；在其自然生存期间，应继续支付之。

第1983条 终身定期金的受益人，非证明自己的生存，或证明终身定期金依其生命存续期为标准而设定之人的生存时，不得请求定期金。

第十三章 委 任

第一节 委任的性质及方式

第1984条 委任或委任书为一方授权他方以委任人的名义处理其事务的行为。

委任契约须经受任人的承诺而成立。

第1985条 委任得以公证书、私证书或书信为之；亦得依言词成立。但只在依照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章的规定下，始许以人证证明。

委任的承诺得依默示并基于受任人执行委任事务而成立。

第1986条 委任在无相反的约定时，为无偿的。

第1987条 委任或为关于委任人的一项或数项事务的特别委任，或为关于委任人的一切事务的概括委任。

第1988条 以概括词句委任者，仅包括管理行为。

委任如有关所有权的出让、抵押权或其他有关所有权行为的设定时，应以明示的授权为之。

第 1989 条　受任人不得在委任书所记载的范围以外处理任何事务；因之，和解权限的授与并不包括公断的权限。

第 1990 条　已婚妇女及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得被选任为受任人；但委任人对于未成年的受任人，只依有关未成年人义务的一般规定而有诉权，对于未得其夫许可而承诺委任的已婚妇女，只依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章的规定而有诉权。

第二节　受任人的义务

第 1991 条　受任人在委任存续时，负履行其义务的责任，并对于因其不履行所生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

如因迟滞而有发生不利的情形时，受任人应完成委任人死亡当时已着手的事务。

第 1992 条　受任人不仅对于欺诈负责，并应对于处理事务中的过失，负其责任。

但关于过失责任，无偿的受任人应较受领报酬的受任人为轻。

第 1993 条　受任人应将处理的事务向委任人报告，并交付基于委任所取得的一切之物于委任人，即使其所取得不属于委任人应得之物时，亦同。

第 1994 条　受任人对于他人代自己处理委任事务，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应负其责：一、受任人未取得委托他人为复代理人的权限时；二、授与受任人此种权限并未指定人名，而受任人所选之人显无能力或无资力时。

在任何情形下，委任人对于受任人的代理人，有直接请求之权。

第 1995 条　以同一证书选任的数个受任人或代理人，仅在有明白

记载的限度内相互间负连带责任。

第1996条　受任人对于其个人挪用的金额，应自挪用之日起负担利息；对于债务残额，应自催告之日起负担迟延利息。

第1997条　受任人以受任人的资格与第三人缔结契约而使该第三人充分了解自己的权限时，对于权限以外的行为不负担保责任，但受任人保证委任人追认而委任人拒绝追认时，不在此限。

第三节　委任人的义务

第1998条　委任人对于受任人依授与的权限所缔结的契约，负履行的义务。

委任人对于受任人权限外的行为，仅在其为明示或默示追认时，始负责任。

第1999条　受任人因履行委任所垫付的款项及费用，委任人应偿还之，如定有报酬时，委任人应支付之。

受任人如无任何过失时，即使事务未完成，委任人不得免除其偿还及支付的责任；委任人亦不得以费用及垫款原可较少为理由而减少其数额。

第2000条　受任人因处理委任事务，非由于自己过失致受损失时，委任人应负赔偿的责任。

第2001条　对于受任人垫付的款项，委任人自经证明垫付之日起负偿还利息的责任。

第2002条　数人为共同事务选任受任人者，各委任人对于受任人因委任所发生的一切效果，负连带责任。

第四节　委任终止的各种事由

第2003条　委任因下列的事由终止：

一、受任人的解任；

二、受任人的抛弃委任；

三、委任人及受任人的自然死亡(或民事死亡)、禁治产或非商人的破产。

第2004条 委任人得任意解除其委任，在必要时，得请求受任人返还其记载委任的私证书；如委任书的交付为公证书的原本时，得请求返还其原本；如交付委任书而保存原本时，得请求返还其公证抄本。

第2005条 仅通知受任人解任的情形，不得以此种解除对不知解任而与受任人缔结契约的第三人提出主张，但委任人对受任人有求偿权。

第2006条 关于同一事务选任新受任人时，自通知旧受任人之日起即发生解除旧受任人委任的效力。

第2007条 受任人得以其抛弃通知委任人，而抛弃其委任。

但抛弃如对委任人发生不利时，受任人对委任人应负损害赔偿之责，但受任人非受显著的损失即不能继续其委任时，不在此限。

第2008条 受任人于不知委任人的死亡或其他委任终止的事由所为的行为，仍属有效。

第2009条 在前条的情形，对于善意第三人，受任人应履行所约定的义务。

第2010条 受任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必须通知委任人，在委任人收到通知、采取必要措施前，并应为委任人的利益处理紧急的事务。

第十四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的性质及范围

第 2011 条　债务的保证人，在债务人自己不履行其债务时，对债权人负履行其债务的责任。

第 2012 条　保证仅得就有效的债务提供之。

但对于仅债务人个人有取消债务抗辩权的债务，例如未成年人订立的债务，仍得提供保证。

第 2013 条　保证不得超过债务人负担的范围，亦不得约定较重的条件。

保证得约定仅担保债务的一部，并得约定较轻的条件。

超过债务的保证，或约定较重条件的保证，并非无效，仅应减缩至主债务的限度。

第 2014 条　虽无主债务人的委托，甚至未为主债务人所知悉，亦得提供保证。

不仅得为主债务人的保证人，亦得为保证人的保证人。

第 2015 条　保证不得推定；保证应以明示为之，并不得扩张至超过契约所定的限度。

第 2016 条　对于主债务的无限制保证及于该主债务的一切附带债务，即使最初的诉讼费用及通知保证人以后的一切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第 2017 条　保证人的义务得移转于其继承人，但保证人如负民事拘留的义务时，不在此限。

第 2018 条　负提供保证人义务的债务人，应提供有缔结契约的能力、有担保债务充分的财产并在国王法院（上诉法院）管辖区内有住所之人为保证人。

第 2019 条 保证人的资力仅以其不动产所有权为标准，但关于商事事件或小量债务，不在此限。

讼争的不动产，或其所在地距离遥远难以行使追索者，不计人前项不动产之内。

第 2020 条 债权人自愿接受或裁判上接受的保证人，如以后无资力时，债务人应提供其他保证人。

前项规定，对于依同意而由债权人所指定的特定人为保证人时，不适用之。

第二节 保证的效果

第一目 债权人及保证人间的保证效果

第 2021 条 保证人仅在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时，始对于债权人负履行债务的责任，债权人应先就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追索，但保证人抛弃此种抗辩的利益，或保证人与债务人负担连带债务时，不在此限；在后一情形，关于保证人义务的效果，应适用连带债务的规定。

第 2022 条 保证人在最初被诉而主张应先向主债务人追索时，债权人应负追索主债务人财产的义务。

第 2023 条 请求先向主债务人追索的保证人，应将主债务人的财产指示于债权人，并预支为追索所必要的金额。

保证人，对于主债务人在履行地国王法院（上诉法院）管辖外的财产，或讼争中的财产，或为主债务设定抵押权而现不在主债务人占有中的财产，不得指示之。

第 2024 条 保证人指示前条规定的财产并预付为追索所必要的金额时，债权人如不为请求而日后主债务人发生无资力的情形，对于保证人在其指示财产的限度内，自行负责。

第 2025 条 数人为同一债务及同一债务人的保证人时，保证人各自负保证全部债务的责任。

第2026条 但各共同保证人，除抛弃分担保证的利益外，得请求债权人预先分割其诉权并缩减各保证人负担保证的部分。

因保证人中一人的请求而为分割宣判的当时，如保证人中有无资力者，此保证人应就无资力者所负担的部分，按比率负保证责任。但分割后发生无资力的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2027条 如债权人自愿分割其请求权时，即使在其同意分割前有无资力的保证人，亦不得请求取消其分割。

第二目 债务人及保证人相互间的保证效果

第2028条 已为清偿的保证人，不问其提供保证是否为债务人所知悉，得向主债务人请求偿还。

前项求偿权包括原本、利息及费用；但保证人仅限于将自己被诉的事实告知主债务人以后所支出的费用，始有求偿权。

保证人如受有损害时，对损害赔偿亦有求偿权。

第2029条 已清偿债务的保证人，代位债权人取得其对于债务人的一切权利。

第2030条 同一债务有数个主债务人负连带债务时，保证全体债务人的保证人，对于各连带债务人，有请求偿还其所支付金额的权利。

第2031条 已为第一次清偿的保证人未将其清偿通知主债务人，而主债务人为第二次清偿者，保证人不得向主债务人请求偿还；但对于债权人得行使请求返还的权利。

在保证人未经债权人诉追且未通知主债务人而为清偿的情形，如在清偿当时主债务人有请求宣告债务消灭的防御方法时，保证人对主债务人无求偿权；但对于债权人得行使请求返还的权利。

第2032条 保证人在下列情形下，即使在为清偿以前，得对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一、保证人被追诉清偿时；

二、债务人陷于破产或非商人的破产时；

三、债务人负担义务在特定期间内免除保证人的责任时；

四、债务因约定期间的到来而达清偿期时；

五、主债务未定有清偿期而经过十年时；但主债务在特定时期以前依其性质不得消灭者，例如监护人的义务，不在此限。

第三目 共同保证人间的保证效果

第2033条 数人对同一债务、同一债务人为保证时，其已为清偿的保证人有向其他保证人依各自负担部分，请求偿还之权。

但此项求偿权仅限于保证人依前条规定情形之一而为清偿时，始得行使之。

第三节 保证的消灭

第2034条 由保证所生的债务，因与其他债务同一的原因而消灭。

第2035条 主债务人和其保证人，如一方为他方的继承人时，因两种资格集中于一身而发生混同；在此情形，债权人对于保证人的保证人的请求权并不消灭。

第2036条 保证人对于债权人得主张属于主债务人和主债务的一切抗辩。

但保证人不得主张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抗辩。

第2037条 因债权人的行为，致保证人不能代位债权人行使属于债权人的权利、抵押权和优先权者，保证人应免其责。

第2038条 债权人同意接受不动产或某种动产抵偿其债权时，保证人即免除责任，即使日后债权人接受的财产被追夺时，亦同。

第2039条 债权人如单纯允许主债务人延期清偿时，并不免除保证人的责任，在此情形，保证人得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强其偿

还。

第四节　法定保证人及裁判上的保证人

第2040条　依法律或裁判负有提供保证人义务之人，其提出的保证人应具备第2018条及第2019条所定的条件。

裁判上的保证人除依前项规定外，并应为依法得处民事拘留之人。

第2041条　如未能提供保证时，得代之以相当的动产质押。

第2042条　裁判上的保证人不得为先向主债务人进行追索的请求。

第2043条　单纯为裁判上的保证人之保证人者，不得为先向主债务人及保证人进行追索的请求。

第十五章　和　解

第2044条　和解为当事人以终止已发生的争执或防止将发生的争执为目的之契约。

和解契约应以书面作成之。

第2045条　和解当事人，应对于和解标的物，有处分的权利。

监护人仅得依未成年人、监护及亲权解除章第467条规定，为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缔结和解；关于监护的计算，监护人仅得依同章第472条规定，于未成年人达成年后，与之缔结和解。

区、乡及公共机关非经国王的明示许可时，不得缔结和解。

第2046条　关于由侵权行为所生的民事利益，不妨成立和解。

前项和解并不阻止检察官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第2047条　在和解上，对于不履行和解者，得为违约金的约定。

第2048条　和解仅对于其标的物发生效力：在和解上所为一切权利、诉权及请求权的抛弃，仅以有关争执发生的原因者为

限。

第 2049 条 和解仅处理和解中所包括的争执，关于争执的范围，或以当事人特定的或概括的言词表达的意思，或依其表示的必然结论得以认定的意思为准。

第 2050 条 凡就自己个人的权利缔结和解者，以后又由他人取得同类权利时，其所取得的权利不受以前和解的拘束。

第 2051 条 利害关系人中之一人所缔结的和解，不得拘束其他关系人，并不得对其他关系人主张和解。

第 2052 条 和解在当事人间有终审判决的效力。

和解不得以法律错误或有失公平为理由提出攻击。

第 2053 条 但关于争执的当事人或标的物有错误时，和解得取消之。

在任何情形下，如有欺诈或胁迫时，其和解亦得取消之。

第 2054 条 就无效的权利证书的履行缔结和解者，亦得诉请取消；但当事人如明知其无效而缔结和解时，不在此限。

第 2055 条 基于以后证明为伪造的权利证书而缔结和解者，应全部无效。

第 2056 条 如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知诉讼经确定判决而取得判决拘束力时，其对于诉讼所缔结的和解无效。

如当事人不知其判决有上诉可能时，其所缔结的和解有效。

第 2057 条 当事人对于相互间所发生的一切争执而为概括的和解时，权利证书在当时为当事人所不知而在以后发现者，不得作为取消和解的原因；但权利证书由当事人一方留置时，不在此限。

如依新发现的证书确认当事人一方对于和解的标的物并无权利时，关于该标的物所缔结的和解，无效。

第 2058 条 和解如有计算的错误时，应订正之。

第十六章 民事拘留

第2059条 在民事上有假冒情形时,得处以民事拘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假冒:

一、明知不属于自己的不动产而以之出售或抵押时;

二、设有抵押权的不动产而诡称并未设有负担时;或诡称不动产上设定的抵押权小于其实际负担时。

第206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处以民事拘留:

一、在紧急寄托的情形〔受寄人有恶意时〕;

二、在以暴行夺去所有人的不动产,经法院判决恢复原状,返还在不法占有期中所收取的果实,并偿还所有人所受的损失时〔为保证判决的执行,应拘留侵夺占有的行为人〕;

三、对于负责受寄金钱的官吏,请求返还金钱〔而拒绝返还〕时;

四、对于讼争物受寄人,或法院所任命的其他保管人,请求返还寄托物〔而拒绝返还〕时;

五、对于裁判上保证人和得处以民事拘留的保证人〔因其不履行保证义务时〕,但在后一情形,以保证人曾承诺此种执行方法者为限;

六、对于官吏,因其违背命令而不交出所保存的原本时;

七、对于公证人、律师及执行员,请求返还其在职务上代诉讼人收受的权利证书和款项〔而拒绝返还〕时。

第2061条 关于确认不动产所有权之诉,败诉人经确定判决判令其迁离不动产而拒绝履行时,法院在送达第一次判决于败诉人本人或其住所十五日后,得为第二次判决,处以民事拘留。如土地或不动产距离败诉人住所地在五十公里以上时,前项十五日的期间,应按每五十公里增加一日。

第 2062 条　对于承租人，关于乡村财产租金的支付，除租赁契约明白约定外，不得为民事拘留的判决。

乡村财产租赁的承租人和约定分享果实的承租人在租赁契约终止时不交还所使用的牲畜、种子及其他农具者，除证明此种财物的缺损非由于承租人的行为外，得处以民事拘留。

第 2063 条　在以前各条规定的情形或在将来以其他法律明白规定的情形以外，审判员不得为民事拘留的判决；公证人或书记员不得作成有关此类约定的证书，又此类证书即使已在外国订立，法国公民亦不得承诺此类证书；如违背上述规定者，无效，并负担费用和损害赔偿。

第 2064 条　虽在前数条规定的情形，对于未成年人，不得为民事拘留的判决。

第 2065 条　在三百法郎以下的金额，不得为民事拘留的判决。

第 2066 条　对于七十岁老人及已婚或未婚的妇女，除假冒的情形外，不得为民事拘留的判决。仅须七十岁开始，即得享受关于七十岁老人所享受的利益。

对于已婚妇女在结婚期间，仅关于其分别财产制的财产或保留自由管理的财产，且以此等财产名义设定〔假冒〕的负担的情形，始得基于假冒的原因而为民事拘留的判决。

采用共同财产制的已婚妇女，应与其夫负共同的或连带的责任，不得因此种夫妻财产契约而视为假冒。

第 2067 条　民事拘留，虽在法律上有规定的情形，亦只能依判决为之。

第 2068 条　因提供保证而准予暂先执行的判决所宣告的民事拘留不因上诉而停止。

第 2069 条　民事拘留的判决，并不阻止或停止对于其财产的追索和执行。

第 2070 条　本章规定并不变更特别法律中有关商事的民事拘留

的规定，或有关违警罚的法律或有关管理公款的法律中此类的规定。

第十七章 质 押

第2071条 质押契约为债务人将作为担保债务的物件交付于其债权人的契约。

第2072条 动产质押契约称为“动产质权”。不动产质押契约称为“不动产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2073条 动产质权赋与债权人在质物上优先于其他债权人而受清偿的权利。

第2074条 此种优先权仅限于合法登记的公证书或私证书所记载主债务的数额以及作为担保品物件的性质、种类或黏附于证书的记录所载该物件质量、重量、及长度的范围内发生。

但价值超过一百五十法郎时，始有作成证书和登记的必要。

第2075条 前条的优先权如以无形动产一例如有关动产的请求权一为标的，仅得以公证书或私证书作成且经登记并通知设定质权的请求权的债务人时，始得成立。

第2076条 在任何情形下，如质物仅在债权人或经当事人同意的第三人手中并继续占有时，其优先权始存在于质物之上。

第2077条 第三人亦得为债务人而提供质物。

第2078条 债权人在债务不清偿时，不得处分质物；但债权人得请求法院准其依照鉴定人的估价，在债务的限度内，将质物作为代物清偿而归属于自己，或以拍卖方法，将质物出售之。

凡允许债权人不具备前项方式而取得或处分质物的约款无效。

第 2079 条　债务人在其质物所有权被剥夺(强制执行)以前,仍保有质物的所有权;在债权人占有中的质物,亦仅寄托于债权人以确保其优先权。

第 2080 条　债权人依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章的规定,对于因自己过失所发生质物的灭失或毁损,负赔偿责任。

但债权人为债务人保存质物所支出有益并必要的费用,应由债务人偿还之。

第 2081 条　在以债权作质时,该债权如订有利息,质权人得由该债权的利息内取偿自己债权的利息。

如以债权作质所担保的债未订有利息时,质权人得由该债权的利息取偿自己债权的原本。

第 2082 条　债务人仅于以质权担保的债务的原本、利息及费用已全部清偿时,始得请求返还质物,但质物占有人滥用质物时,不在此限。

同一债务人于设定质权后又对同一债权人约定负担其他债务,而该债务在第一债务清偿前到期者,债权人在两个债权未受到完全清偿前,不负交还质物的义务,即使并无特约以质物担保第二债务的清偿时,亦同。

第 2083 条　债务纵在债务人的继承人和债权人的继承人间可以分割,质权不得分割。

债务人的继承人已清偿其负担部分的债务,如全部债务未完全清偿时,不得请求返还其在质物上的应有部分。

同样,债权人的继承人已受领其应分配部分的债权的清偿时,不得返还质物以损害其他共同继承人未受清偿的应分配部分的债权。

第 2084 条　关于商事及核准设立的质当借贷业,应依其他有关法律及规则的规定,不适用前数条的规定。

第二节 不动产质权

第 2085 条 不动产质权仅得以书面设定之。

债权人依此契约仅取得收取不动产果实的权利,债权如应付利息时,此项果实每年应先抵偿利息,其次即抵偿原本。

第 2086 条 债权人对于因取得不动产质权而占有的不动产,除另有约定外,应负支付每年租税及负担的义务

债权人应负保存不动产并为有益及必要的修缮之责,其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得由收益中扣除之;不为上述行为致发生损害者负赔偿之责。

第 2087 条 在债务未完全清偿前,债务人不得请求享有设定质权的不动产的用益权。

但债权人如愿解除其前条义务时,得强迫债务人回复对于该不动产的用益权;但债权人曾抛弃此项权利时,不在此限。

第 2088 条 债权人不得仅因达到约定期日未为清偿而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任何相反的约定无效。在此情形,债权人得依法请求按强制执行程序剥夺债务人的所有权。

第 2089 条 当事人约定以果实抵偿利息的全部或一部时,该约定的执行与其他为法所不禁的约定同。

第 2090 条 第 2070 条及第 2083 条关于动产质权的规定,对于不动产质权适用之。

第 2091 条 本章的规定并不妨害第三人在设定质权的不动产上的一切权利。

不动产质权人如在不动产上合法地成立或保存优先权或抵押权时,得与其他债权人同样地依照顺位而行使此等权利。

第十八章　优先权及抵押权

第一节　通　则

第 2092 条　负担债务的人，负以现在所有或将来取得的一切动产或不动产履行其清偿的责任。

第 2093 条　债务人的财产为其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抵押品；因此其财产的价金应依债权人债权额平等分派之，但债权人中如基于合法原因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存在时，不在此限。

第 2094 条　合法的优先受偿权利的原因为优先权的抵押权。

第二节　优 先 权

第 2095 条　优先权为依债务的性质而给予债权人先于其他债权人甚至抵押权人而受清偿的权利。

第 2096 条　优先权债权人如有数人时，依优先权的性质而定其优先权的顺位。

第 2097 条　同一顺位的优先权人，依其债权额平等受偿之。

第 2098 条　国库的优先权及其行使的顺位应依其有关法律的规定。

但国库不得因取得优先权以损害第三人早先取得的权利。

第 2099 条　优先权得对于动产或不动产行使之。

第一目　关于动产的优先权

第 2100 条　优先权得就一般的动产，亦得就特定的动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一分目　动产的一般优先权

第 2101 条　下列债权对于债务人一般动产上有优先权，并依下列顺位行使之：

一、诉讼费用；

二、丧葬费用；

三、受雇人过去一年的报酬及本年到期的报酬；

四、供给债务人或其家属的生活资料，即面包铺、肉铺或其他零售商人在前六个月供给的物品，寄宿舍及批发商人在前一年供给的物品。

第二分目 动产的特定优先权

第 2102 条 下列债权于债务人的特定动产上有优先权：

一、房屋或土地租赁的租金就本年度收获的果实和租赁房屋中或土地上一切设备的价金以及用作耕种土地的工具的价金有优先权；即如租赁契约以公证书或日期已经确定的私证书作成者，关于一切已到期及将来到期的租金有上述优先权；且在此两种情形，其他债权人在土地或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前，有权为自己的利益转租土地或房屋于他人时，应偿还出租人尚未受偿的债权；

如土地或房屋租赁契约非以公证书作成或以私证书作成而日期并未确定时，出租人对于从本年终起算一年间的租金，有本条本款第一段的优先权；

关于承租人所负修缮房屋的义务或一切有关违反租赁契约的履行所发生的债务，亦有本条本款第一段的优先权；但关于种子或本年度收获费用所欠的金额，就收获物受偿，以及关于农具所欠的金额，就农具价金受偿，不问前一情形或后一情形，均有优先于出租人受偿的权利；

土地或房屋的所有人在承租人未得其同意而将土地或房屋中设备迁出时，得扣押此种设备，且如关于土地上的设备在四十日内行使追还权，关于房屋中的设备在十五日内行使追还权者，对于此种设备仍保有优先权；

二、质权债权人就其占有中的质物有优先权；

三、为保存物件支出的费用，就该物件有优先权；

四、购买动产未支付的价金，如该动产仍在买受人占有中者，不问其为现金买卖或赊欠买卖，出卖人就该动产有优先权；

如为现金买卖，在买受人占有该动产时，出卖人并得请求返还该动产，且如于交付该动产之日起八日内诉请返还而该动产仍保持交付时的原状者，并得阻止买受人转卖该动产；

出卖人的行使优先权，应在土地或房屋所有人的优先权之后，如能证明所有人已知土地或房屋所备置的动产不属于承租人时，不在此限；

以上规定并不变更商事上的法规及习惯有关追还所有权的规定；

五、旅馆主人对旅客的供给，就旅客搬运于旅馆的动产有优先权；

六、动输费用及附带费用，就运输物品有优先权；

七、关于官吏在职务上因擅权和渎职所发生的债权，就其出具的保证金及利息有优先权。

第二目　关于不动产的优先权

第2103条　在下列情形下，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不动产有优先权；

一、出卖人关于不动产价金的清偿，就其出卖的不动产有优先权；

如有连续数次的买卖而其价金的全部或一部尚未清偿时，第一出卖人优先于第二出卖人，第二出卖人优先于第三出卖人，并以此类推；

二、为购买不动产而贷与金钱的贷与人，如经公证的借贷契约证明其贷与金钱目的为购买不动产，且在出卖人的收

据上亦载明买受人所付的价金为贷与人所贷与时，就该不动产有优先权；

三、共同继承人〔即不可分物的共同分割人，因其分配份被追夺〕，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有求偿权，以及〔因其分配份有失公平〕，对其他共同继承人有要求返还超过额或补偿权，为保证此等权利，就遗产中的不动产有优先权；

四、建筑人、承揽人、泥水工以及其他为建筑、重建或修缮建筑物、沟渠或其他工程的工人，如具备下述程序，对不动产有优先权：1. 工程开始前，由建筑物所在地区的第一审法院指派鉴定人作成所有人计划与工地有关建筑物状况的记录，2. 工程完毕后至多六个月内，由法院指派鉴定人为验收工程作成的记录；但优先权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二次记录认定的价值，并限于出让不动产时因工程所增加的价值；

五、为支付或偿还有优先权的工人而贷与金钱的贷与人，如经以公证作成的借贷契约和工人收据均证明其金额为供此项用途时，与前述为购买土地而贷与金钱的贷与人就买受的不动产有优先权相同，就前款建筑物的优先权。

第三款　关于动产及不动产的优先权

第 2104 条　关于动产及不动产的优先权为第 2101 条规定的各种优先权。

第 2105 条　前条规定的优先权，在无动产可资受偿而与对不动产有优先权的债权人共同就不动产的价金行使时，应依下列顺位清偿之：

一、第 2101 条规定的裁判上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第 2103 条规定的各种请求权。

第四目　保持优先权的方法

第 2106 条　不动产的优先权非经法定方式登记于抵押登记机关

的登记簿册者，在债权人间，不发生效力，且登记效力仅自登记之日起发生，次条规定为唯一例外。

第 2107 条　第 2101 条规定的请求权免除登记的手续。

第 2108 条　出卖人得将其出让所有权于买受人并证明其应得价金全部或一部尚未支付的证书登记，以保全其对于不动产的优先权；关于此点，买受人登记其买卖证书，和出卖人或在买卖契约中供给买价而取得出卖人权利的贷款人的登记有同一效力；但抵押权登记机关的登记员对于产生于移转所有权证书的债权，不问为出卖人或贷款人的利益，应自行登录于登记簿，否则对第三人负赔偿一切损害的义务；登记员在买卖契约未进行登记的情形，亦得命令其登记以便据以进行保全未付价金的登记。

第 2109 条　共同继承人或依拍卖方法对不可分物进行共同分割之人，为保全其要求返还〔分配〕超过额或补偿权或拍卖的价金，在作成分割证书或拍卖拍定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登记时，就各分配份的财产或拍定财产有优先权；在上述六十日的期间内，就负担返还〔分配〕超过额或补偿权或拍卖卖价的财产，不得成立抵押权，以损害债权人关于要求返还〔分配〕超过额或补偿权或拍卖卖价的权利。

第 2110 条　建筑人、承揽人、泥水工及其他为建筑、重建或修缮建筑物、沟渠或其他工程的工人，及为支付或偿还上述工程费用而贷与金钱，其用途已经证明的贷与人经进行两次的登记——建筑物状况记录的登记，和验收记录的登记——而保全其权利，且自第一次记录登记之日起取得优先权。

第 2111 条　债权人及受遗赠人如依继承章第 876 条规定请求分离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财产，并自继承开始六个月内对于遗产的各种财产进行登录时，对于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和代位继承人的债权人而言，即就遗产中的不动产保有优先权。

在六个月期限内，继承人或被继承人的代理人不得就该财产有效地设定抵押权以损害债权人或受遗赠人的权利。

第 2112 条 各种优先权债权的受让人，取得让与人的地位，得行使让与人的一切权利。

第 2113 条 应完成登记手续的优先权未依照上述法定要件以保全其优先权者，并不停止其保有抵押权，但对于第三人，抵押权仅自依下述规定登记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三节 抵押权

第 2114 条 抵押权为保证清偿债务而在不动产上设定的物权。

抵押权在其性质上为不可分的，并就设定抵押权的数个不动产的全部，和每一不动产的每一部分上存在之。

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不问归何人所有，抵押权跟随该不动产而存在。

第 2115 条 抵押权仅依法律许可的情形以及法定方式设定之。

第 2116 条 抵押权分为下列三种：法律上的抵押权、裁判上的抵押权、契约上的抵押权。

第 2117 条 法律上抵押权为依据法律规定所发生的抵押权。裁判上抵押权为依据裁判或司法行为所生的抵押权。契约上抵押权为依据合意及由一定方式的证书和契约所生的抵押权。

第 2118 条 抵押物以下列财产为限：

一、得为买卖的不动产及其视为不动产的附属物；

二、收益期内同一不动产及其附属物的收益。

第 2119 条 动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第 2120 条 本法典的规定不变更海商法有关船舶及航海船舶的规定。

第一目 法律上抵押权

第 2121 条 赋与法律上抵押权的权利和债权如下：

一、已婚妇女的权利和债权对于其夫的财产；

二、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的权利和债权对于其监护人的财产；

三、国家、区乡、公共机关的权利和债权对于税收人员及会计人员的财产。

第2122条 有法律上抵押权的债权人，在以下规定的限制下得对于债务人现在的及将来取得的一切不动产行使其权利。

第二目 裁判上抵押权

第2123条 裁判上抵押权因司法上所为的判决—不问曾否经双方辩论或缺席，亦不问其为确定的或临时的—而发生；关于私署债务证书亦得经裁判上取得债务人的承诺或司法上的确认而发生裁判上抵押权。

裁判上抵押权，在以下规定的限制下，得对于债务人现在及将来取得的不动产行使其权利。

公断决定，仅在法院签发执行命令时，始发生抵押权。

在外国法院的判决，亦仅在法国法院宣告其有执行力时始发生抵押权；但政治的法律及条约有相反的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三目 契约上抵押权

第2124条 契约上抵押权，仅由有处分其不动产能力之人，始得设定之。

第2125条 在不动产上有权利之人，如其权利附有条件，或在某种情形下得解除或取消者，仅得在附有同一条件或同一解除或取消原因下，设定抵押权。

第2126条 就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及不在人的财产，当此项财产仅被许可暂时占有的情形，仅依法律所定的原因及方式，或依法院的裁判，始得设定抵押权。

第2127条 契约上抵押权的设定应在公证人二人或公证人一人及证人二人面前按照公证书方式作成之。

第2128条　在外国缔结的契约，不得以在法国的不动产设定抵押权，但政治的法律或条约对此原则有相反的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2129条　契约上的抵押权，仅就在订定债务的公证书或在以后作成的公证书上具体记明现属债务人所有且经其同意作为债务抵押品的各不动产的种类及所在地的各不动产上，始有效成立。债务人得就其现有的每一不动产，个别地设定抵押权。就将来的不动产，不得设定抵押权。

第2130条　债务人现有并得自由处分的不动产如不足担保债务的清偿时，得将其不足之项记载于证书并约定以后所得的不动产应陆续作为抵押物。

第2131条　抵押物如被毁灭或损坏以致不足担保债务的清偿时，债权人得请求立即清偿或增加抵押物。

第2132条　契约上抵押权的设定仅限于所担保债额在证书上已确定时，始生效力；如债权存在附有条件或债额未确定时，债权人仅得就其明白声明估价的限度内依下述规定请求登录，债务人认为有减低的理由时，亦有权请求减低其估价。

第2133条　抵押权的效力，应及于抵押物上所为的一切改良。

第四目　抵押权的顺位

第2134条　债权人间抵押权的顺位，不问其抵押权为法律上的、裁判上的、契约上的，应依债权人按法定方式登录于抵押权登记机关登记簿上的时日先后定之，但有次条规定的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2135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无须经过任何登录，即有抵押权的成立：

一、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因监护人为其处理事务，自监护人接受职务之日起，就监护人的不动产取得抵押权；

二、已婚妇女，因设有奁产及订有夫妻财产契约，自结婚之日

起，就其夫的不动产取得抵押权。

妻关于其由继承所取得的奁产或婚姻关系存续中所受赠的奁产的总额，仅自继承开始或赠与发生效力之日起，就夫的不动产取得抵押权。

妻因与夫共同负担债务而取得的求偿权，或因其个人财产被夫出售而未予运用的价金，仅自债务发生或出售财产之日起，就夫的不动产取得抵押权。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的规定不得影响第三人在本章公布前所取得的权利。

第 2136 条 夫及监护人对于其不动产上所负担的抵押权，负公告的义务，因此应将现在一切的不动产及以后取得的不动产从速登录于抵押权登记机关登记簿上。

夫及监护人不依前项规定请求登录，并不告知其不动产上已负担有其妻或被监护人的法律上抵押权，而同意或允许他人在其不动产上取得优先权或抵押权者，应认为假冒，处以民事拘留。

第 2137 条 监督监护人应注意监护人是否因执行监护职务而立即就自己的不动产进行登录，并应督促其进行登录；监督监护人个人就上述事项负责，如有违反，应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 2138 条 夫、监护人及监督监护人不依前条规定请求登录者，夫或监护人住所所在地或其不动产所在地的第一审法院的检察官应为登录的声请。

第 2139 条 夫或妻的血亲，未成年人的血亲，或无血亲时，其朋友亦得请求此项登录；妻及未成年人亦得自行请求登录。

第 2140 条 成年的夫妇在其夫妻财产契约上如约定仅就夫的某数个不动产为抵押权登录时，其他未为登录的夫的不动产免除作为妻的奁产或取回财产权或有关夫妻财产契约的权利的抵押物。夫妻不得约定不就夫的任何财产进行登录。

第2141条　未成年人的亲属会议决定仅就监护人的某数个不动产为抵押权登录时，其他不动产应适用前条的规定。

第2142条　在前两条所规定的情形，夫、监护人及监督监护人仅对于个别指定的不动产，负请求登录的义务。

第2143条　在选任监护人的证书上并未限定抵押权范围时，如就监护人全部不动产为抵押权登录已显示超过因执行监护所需提供担保的必要者，监护人得请求将其抵押权限定于足以完全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所需的一部分不动产。

此项请求权应向监督监护人提起之，并事先应得亲属会议的同意。

第2144条　夫如取得妻的同意及其最近血亲四人的家庭会议的同意，得请求将妻由于奁产、或取回财产权、或有关夫妻财产契约的权利而就夫全部不动产取得的一般抵押权，限定于足以充分担保其妻的权利的一部不动产。

第2145条　对于夫及监护人所提起的诉讼，仅于听取检察官意见及进行辩论后，始得判决。如法院宣告抵押权仅限于一部不动产的判决时，就其他部分不动产所为的登录应予涂销。

第四节　优先权及抵押权的登录方法

第2146条　登录应在设定优先权或抵押权的不动产所在地的抵押权登记机关为之。如在破产程序开始前一定期间内所为的行为应宣告无效者，在上述期间内所为之登录，不发生效力。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中一人在继承开始后为抵押权的登录者，且继承仅为限定继承的情形，在债权人间亦适用前项的规定。

第2147条　凡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在同日登录者，不分别其在上午登录或下午登录，应取得同一的顺位而平等行使其抵押权，即使登记机关注明此项分别时，亦同。

第2148条　登录应由债权人本人或第三人向抵押权登记机关，提

出产生优先权或抵押权的判决或证书的原本或公证抄本为之。

债权人应附交以印纸作成的详细声请书两份，其中一份得缮写于权利证书的公证抄本上；声请书应记载下列各事项：

一、债权人的姓名、住所、如有职业者其职业，及在抵押权登记机关管辖区内的选定住所（通讯处）；

二、债务人的姓名、住所、如有职业者其职业，以及关于其个人的详细叙述足以使抵押权登记机关识别何人为负担抵押权义务之人；

三、证书的日期及性质；

四、证书上所记载的债务原本总额，或请求登录的债权人对于依规定应估价的终身定期金、金钱以外的给付、期待权、附条件或未确定的权利所为的估价，以及附属于原本的权利的总额和清偿日期；

五、债权人欲保持优先权或抵押权的不动产的种类及所在地。

关于法律上或裁判上的抵押权，最后一款不必记载；无特殊约定的单纯抵押权的登录，其抵押权应及于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内的一切不动产。

第 2149 条　对于死者的不动产为优先权或抵押权的登录时，得依前条第二款规定仅记载关于死者的情况。

第 2150 条　登记机关应将声请书内容登录于登记簿而交还其证书或证书公证抄本及声请书一份于声请人，并应在声请书之末，附记已为登录的证明。

第 2151 条　登录某一产生利息的原本或定期金的债权人，有权以前两年及本年内应付利息和定期金与原本作为同一顺位享受抵押权的利益；但关于受第一次登录保护的定期金以外的定期金以特殊登录取得抵押权者，其抵押权的权利和顺位，从登

记日起算。

第2152条 声请登录人及其代理人，或依公证书而受让其权利的人，得请求变更抵押登记簿上的选定住所，但须负责选择并指定在同一区域内的另一住所。

第2153条 国家、区乡、或公共机关就会计人员的不动产所享有的法律上抵押权，或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已婚妇女就其监护人或夫的不动产所享有的法律上抵押权，得提出记载下列事项的声请书两份，请求登录：

一、债权人的姓名、职业、现在住所及其在抵押登记机关管辖内的选定住所或由他人代为选定的住所；

二、债务人的姓名、职业、住所和关于其个人的详细叙述；

三、债权人受保护权利的种类及确定标的物的价值总额，关于期待权、附条件或未确定的权利，不必估定其价额。

第2154条 抵押权及优先权的登录，自登录之日起十年内保有登录的效力；在十年期满前如不更新登录者，应终止其效力。

第2155条 登录费用除另有约定者外，应由债务人负担之；除法律上抵押权外，由债权人先为垫付；在法律上抵押权的情形，登记机关为登录后得向债务人求偿登录费用。买卖的登录费用，即使出卖人请求登录时，仍应由买受人负担之。

第2156条 对债权人提起有关登录的诉讼，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之，传票应送达于本人，或送达于登记簿上所载的最后选定住所，虽债权人死亡或选定住所的主人死亡时，亦同。

第五节 登录的涂销与减缩

第2157条 涂销登录应依有涂销权的利害当事人的同意为之，或依终审判决或有拘束力的判决的宣告为之。

第2158条 在上述两种情形，请求涂销登录者，应向登记机关呈交记载同意的或判决的公证书的公证抄本。

第 2159 条　因他方不同意涂销登录，而诉请涂销登录者，应向登录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之，但登录如为保证附条件或未确定权利的判决的受偿，而关于该判决的执行及清偿，自称为债权人者及债务人正在或应在另一法院进行诉讼者，应向该法院提起之，或移送其诉于该法院。

但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如有争执应由已经协议的法院管辖时，此项约定，在当事人间发生效力。

第 2160 条　登录不根据法律或同意时，或登录虽系根据证书，但其证书不合法，或已失效，或已清偿，或已依法律上的方法消灭优先权或抵押权的权利时，对于此等登录，法院应为涂销的宣告。

第 2161 条　依法得就债务人现在及将来所有的不动产取得优先权或抵押权的债权人，未有约定的限制，而就债务人数宗不动产进行优先权或抵押权的登录，超过担保自己债权的必要者，债务人得请求法院将其登录减缩至足供担保的不动产，或涂销其超过担保必要部分的不动产登录。此项诉讼适用第 2159 条关于管辖的规定。

本条的规定对于契约上抵押权，不适用之。

第 2162 条　就数个不动产所为之登录，如其中一个或数个不动产的价值以其未设定负担前的价值为标准，超过其担保债权原本及合法附属权利的总额达三分之一以上时，应认为超过必要。

第 2163 条　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如并非由契约所订定而依其性质或为期待权，或为附条件或不确定的权利时，基于债权人的估价所为的登录，亦得依前条规定认为超过必要。

第 2164 条　在前条情形，法院应斟酌情况、条件实现的可能性与事实的推定，既保证债权人上述权利的担保又保障债务人合理地保留其信用的利益，而裁判其登录抵押权是否超过必要；

如因某些事实的实现而使未确定债权大量增加时，不妨碍债权人依新的登录且自新登录之日起取得增加抵押权。

第2165条　在比较不动产的价值和担保债权的价值是否前者超过后者三分之一时，关于不动产价值的计算，先依土地税登记簿或征税通知单所记税率，并按土地税登记簿或征税通知单所记税率和不动产收入的比例，以计算该不动产的收入，再就此收入额，对于房屋以十倍计，对于土地以十五倍计，以确定该不动产的价值。但审判员对于收入额得借助于上述不动产的真实借贷证书或最近作成的估价报告书或其他类似的证书，在此各种材料中取其价值的平均数，以确定该不动产的收入额。

第六节　优先权及抵押权对于占有优先权及抵押权标的物的第三人的效果

第2166条　债权人对于不动产已为优先权或抵押权的登录者，不问该不动产转让于何人，仍保留其权利，并依债权的顺位，或登录的顺位而取得清偿。

第2167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未依下述规定的方式消除其不动产上的负担者，基于登录的效果，仍以占有人资格负责清偿抵押权所担保的一切债务，并享受原债务人所得享受延期清偿的利益。

第2168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不问担保债权总额的多寡，应偿还一切到期的利息及原本，否则须不作任何保留，抛弃其负担抵押权的不动产。

第2169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如不履行上述义务之一时，抵押权人在送达支付命令于原债务人并送达清偿到期债务或抛弃不动产的催告于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三十日后，得请求扣押及出卖该不动产。

第 2170 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其个人并不负担债务，且主债务人一人或数人仍占有担保同一债务的其他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时，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得反对出卖其所受让且设有抵押权的不动产，并依保证章规定的方法主张先就主债务人其他设抵押权的不动产实行追索，在此期中，应暂缓该不动产的出卖。

第 2171 条　主张先就主债务人其他财产实行追索的抗辩，对于有优先权或在特定不动产上有抵押权的债权人，不得主张之。

第 2172 条　第二人占有不动产，其个人并不负担债务而有处分权利能力者，得抛弃其负担抵押权的不动产。

第 2173 条　在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承认债务，或在法院判决其应履行债务后，仍得抛弃其不动产；抛弃并不阻止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在拍卖前，因偿还其全部债务及费用而取回不动产。

第 2174 条　因抵押权而抛弃不动产者，应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书记室为之；法院应给与抛弃的证书。

法院依最有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于已抛弃的不动产应指定财产管理人，关于不动产出卖的诉讼应依法定剥夺所有权的方式，向财产管理人提起之。

第 2175 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因自己的行为或过失致抵押债权人或优先债权人受有损害时，应负赔偿之责；但不动产因改良而发生增值时，该第三人仅在增值限度内得收回为改良所支付的费用。

第 2176 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由其收到请求清偿或抛弃不动产催告之日起，如诉讼开始后停止达三年时，应由其收到新催告之日起，负责交出其在设有抵押权的不动产上所收取的果实。

第 2177 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于占有前已在该不动产上取

得地役权及其他物权者，在其抛弃不动产，或该不动产拍卖拍定后，此等权利应即回复。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的债权人，应次于对以前所有人因登录取得抵押权的一切债权人，依照自己的顺位对于抛弃或拍卖的不动产行使其抵押权。

第2178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如清偿抵押债务，或抛弃设有抵押权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因执行被剥夺所有权时，得依法定担保，对于主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第2179条　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如偿还债额以消除不动产负担时，应依本章第八节规定的方式。

第七节　优先权及抵押权的消灭

第2180条　优先权及抵押权因下列情形而消灭：

一、主债务已消灭时；

二、债权人抛弃抵押权时；

三、占有不动产的第三人为消除其所取得不动产上的负担而履行法定方式及条件时；

四、时效完成时。

债务人就其占有的不动产，因产生抵押权或优先权的请求权时效届满，而取得其时效的完成。

第三人就其占有的不动产，依法律规定取得所有权的时效届满，而取得其时效的完成；在时效以权利证书为根据的情形，应由登录其权利证书于登记簿之日起，开始实施其时效。

债权人所为的登录，并不阻止法律为债务人或占有该不动产的第三人的利益所规定的时效的进行。

第八节　消除优先权及抵押权的方法

第2181条　第三人如拟消除在其不动产上的优先权及抵押权时，

应将取得该不动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契约全部，请求不动产所在地的抵押登记机关登录之。

登录应在登记簿上为之，登记员应给与登录证书于请求人。

第 2182 条　单纯登录不动产出让证书于登记簿者，并不消除不动产上现在负担的抵押权及优先权。

出卖人对于买受人仅移转其在出售的不动产上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出卖人移转不动产时亦一并移转其所负担的优先权及抵押权。

第 2183 条　新所有人有意保证自己免受本章第六节规定诉讼的效力时，应在其被诉前或在其收受第一个催告的一个月内，将下列事项，送达通知于债权人登录时所选定的住所：

一、权利证书的节本，其中仅记载证书的日期及性质、出卖人或赠与人的姓名及详细的叙述、出卖或赠与不动产的种类及所在地；如为一批财产时，不动产的概括指定及其所在地区、价金及构成价金部分的负担，或以不动产为赠与时，其估价额；

二、买卖证书登录的节本；

三、分作三栏的表格，第一栏记载各抵押权设定及登录的日期；第二栏记载各债权人的姓名；第三栏登录债权的总额。

第 2184 条　买受人或受赠人在同一证书上应声明不问债务到期与否，准备在不动产价金限度内偿付债务及抵押权的负担。

第 2185 条　新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上述通知时，所有已将其权利登录的债权人，得按照下列方式，请求将不动产公开竞卖或拍卖：

一、此项请求书应自收到新所有人送达第 2183 条通知之日起四十日内，送达于新所有人，上述期间如各债权人的真实住所与其登录的选定住所有距离时，每五十公里增加

两目；

二、此项请求书应记载请求人的出价，超过契约订定的或新所有人声明的价金十分之一；

三、同一通知在同一期内应送达于前所有人及主债务人；

四、通知的原本及抄本应由为请求的债权人签名，或经其明示授权的受任人签名，在此情形，受任人有提出委任书抄本的义务；

五、债权人应按照价金及负担总额而提供保证。

不具备上列各款的方式者，其请求无效。

第 2186 条 债权人不在前条规定期间和规定方式而请求竞卖、拍卖不动产时，该不动产的价金即按照契约订定的价金，或新所有人所声明的价金最终确定，因之新所有人得依照债权人的顺位支付或提存上述价金，而消除该不动产上的一切优先权或抵押权。

第 2187 条 如依拍卖方式再卖不动产时，应基于为此种请求的债权人或新所有人的请求按照实行抵押权的规定为之。

请求人在公告上应记载约定价金，或新所有人所声明的价金，以及债权人所负责提出或要求提出的增加价金。

第 2188 条 拍卖拍定人，除拍卖价金外，并应将买卖契约的费用、买卖的正当手续费用、登录费用、通知费用及依拍卖方式再卖所支出的费用偿付于因拍定而丧失占有的前买受人或受赠人。

第 2189 条 前买受人或受赠人在拍卖不动产时因支付拍卖价金而保有不动产者，对于许可公开拍卖的判决，不负登录的义务。

第 2190 条 请求拍卖不动产的债权人，如撤回其请求，即使给付其自己竞买的出价，亦不停止公开的拍卖，但其他抵押债权人均明示同意时，不在此限。

第2191条 前买受人如为拍定人时，依法对于出卖人有权请求偿还超过原买卖契约所定价金的增额，及由每次支付此项增额之日起的利息。

第2192条 在新所有人的权利证书中如包括不动产及动产，或数个不动产，其中有设定抵押权或未设定抵押权的，在设定抵押权的数个不动产中，有在同一或不同登记机关管辖地区的，有以同一或各别价金购人的，有隶属于或不隶属于共同经营之用的情形，则关于每一分别登录的抵押权的不动产的价金在新所有人通知上应各别记载之；如有必要，并应根据权利证书上所载的全部价金，估计各不动产的价金。

在任何情形，不得强令竞买债权人出价购买动产，或非为担保其债权而在同一地区的其他不动产；但新所有人对于出卖人得请求赔偿其因分割不动产或割裂共同经营所发生的损失。

第九节 对于夫及监护人的不动产未为抵押权登录时消除其抵押权的方法

第2193条 如因监护事务，或奁产，或取回财产权，或有关夫妻财产契约的权利取得法定抵押权而未就监护人或夫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权登录时，监护人及夫的不动产买受人得消除在其买受不动产上现存的抵押权。

第2194条 为前条的目的，买受人应将其所有权移转契约经合法校正的副本一份，送交不动产所在地民事法院书记处存档，并送达通知书于妻或监督监护人及法院检察官以证明其业已将副本存档。记载订立契约的日期，契约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及住所，不动产的种类及所在地，买卖的价金及其他负担等的本应继续两个月张贴于法院法庭；在此期间内、妻、夫、监护人、监督监护人、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其亲属或朋友及检察官，如必要时得就其所出卖的不动产向抵押权登记机关请求为抵押

权的登录,此项登录与在缔结夫妻财产契约之日或监护人执行其职务之日为抵押权登录者有同一的效力;但如夫及监护人对于第三人设定抵押权而未声明该不动产已因婚姻或监护而负担抵押权时,不得以上述登录而妨碍第三人对于夫及监护人有权提起的诉讼。

第2195条 在张贴证书节本两个月期间内,如未有为妻、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就所出售的不动产请求登录抵押权时,其不动产所有权应完全移转于买受人而消除因夜产,或取回财产权,或有关夫妻财产契约的权利或处理监护事务而发生的抵押权,但对于夫及监护人请求赔偿者,不在此限。

在两个月期内,如有为妻、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就所出售的不动产请求为抵押权登录,而在结婚前或监护开始前的债权人应取得其不动产价金的全部或一部时,其买受人因付价金的全部或一部于有优先顺位的债权人而消除其不动产的负担全部或一部,因之,为妻、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所为的抵押权登录应涂销其全部或一部。

如为妻、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就所出售的不动产所为的抵押权登录为最早的登录时,买受人不得偿付任何部分的价金以损害其登录,此项登录,如上所述,应于缔结婚姻契约之日或开始监护之日发生效力:在此情形下,其他债权人在后的登录不能取得优先顺位,应涂销之。

第十节 登记簿的公开及登记员的责任

第2196条 抵押权登记员对于凡要求取得登录于登记簿上的证书的抄本和现存登录的抄本者,或要求取得并无任何登录存在的证明书者,应交付此种书类。

第2197条 抵押权登记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一、对于在登记簿上权利移转证书的登录和向登记机关要求

进行的登录,未为登录者;

二、在证明书上漏未记载现存的一个或数个登录者,在此情形,因请求人的陈述不充分以致发生错误时,不在此限。

第 2198 条 买受人在登录其买受不动产的权利证书后而请求证明书时,如登记员在其付与的证明书中漏未记载有关设定在该不动产上的负担的一个或数个登录者,除登记员负赔偿责任外,该不动产在新占有人手中即免除未记载的负担;但如买受人未付价金或债权人间的顺位未经法院认可前,不妨碍债权人依其顺位受分配的权利。

第 2199 条 登记员对于权利移转证书的登录、抵押权的登录、或交付证明书的请求,不得予以拒绝或迟延,如有拒绝或迟延时应负赔偿之责;为达到赔偿的目的,请求人得请求治安审判员、初级法院的执行员、其他执行员,或公证人一人加以两个证人的协助,到场作成拒绝或迟延的记录。

第 2200 条 但登记员应备置登记簿,按日期和号码的顺序,登录关于移转权利或设定负担证书的登录声请;并以贴有印花的纸张记明登记簿上声请登录的号数的有关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书给予声请登录之人,且限于依声请登录日期和顺序,登录移转权利或设定负担证书于为此目的所备置的登记簿。

第 2201 条 登记簿应用贴有印花的纸张为之,并由登记机关所在地法院审判员一人在其簿册每一页自第一页起至最末一页上附记号码并签名。其簿册应依证书登记簿册的同一方法,每日终结之。

第 2202 条 登记员应依照本章规定履行其义务,如有违反,初犯时处二百法郎以上一千法郎以下罚金,再犯时撤销其职务;并不妨碍当事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其赔偿应先于罚金给付之。

第 2203 条 登记员在登记簿上为关于书类提出的记载、移转权利和设定负担的登录,应依次登录,不留空白,且不间行;如违背

上述规定时，处一千法郎以上二千法郎以下的罚金，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害，此项赔偿亦先于罚金支付之。

第十九章　对于债务人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及债权人间受分配的顺位

第一节　强制执行

第 2204 条　债权人对于债务人下列财产，得请求强制执行：

一、债务人所有的不动产及视为不动产的附属物；

二、债务人所有在不动产上的用益权。

第 2205 条　但对于其一共同继承人在遗产中不可分的不动产上所有的应有部分，其债权人在自己认为分割适当，请求分割或拍卖不可分物以进行分割前或在分割中依继承章第 882 条参与分割前，不得单独请求强制执行该应有部分。

第 2206 条　对于未成年人一不问其解除亲权与否一的不动产，或禁治产人的不动产，在未先就其动产取偿前，不得强制执行。

第 2207 条　在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共同负担债务的情形，或在债权人先对成年人提起诉讼或在禁治产人未宣布禁治产前向其提起诉讼的情形，债权人即得对此等人共有的不动产请求执行，无须先就其动产取偿。

第 2208 条　对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一部分的不动产请求强制执行时，即使妻为债务人的情形，仅得对于其夫提起追诉。

对于妻不属于共同财产的不动产请求强制执行时，应向夫及妻提起追诉，如夫拒绝与妻共同应诉或夫为未成年人的情形，妻得请求法院许可其自行应诉。

在夫妻均为未成年人，或仅妻为未成年人，夫虽已成年，但拒

绝代妻应诉时，法院得为妻指定监护人，在此情形，强制执行之诉即以该监护人为被告。

第2209条　债权人仅在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价金不足清偿其债权的情形，始得就未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请求强制执行。

第2210条　请求强制执行的数个不动产所在地如在不同的数个地区时，只能陆续请求执行之，但各不动产如为同一经营的一部分时，不在此限。

如各不动产为同一经营的一部分时，应向其主要经营地法院请求之；如无主要经营地时，应依照土地税登记的标准向提供最大收入额的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为之。

第2211条　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与未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或与不在同一地区的不动产，如构成同一经营，而经债务人的请求，其中若干不动产强制出卖时，其他不动产得随同出售；如有必要，按照强制拍卖所得总价金，以确定各不动产的价金。

第2212条　债务人如以公证租赁契约证明其不动产一年内不负有负担的纯收入足够偿还债务原本、利息及其他费用，并提出将此一年收入让与债权人时，法院得停止其诉；但在支付时发生异议或障碍时，仍得回复其诉。

第2213条　为确定的和已清算的债务的清偿，不动产的强制出卖仅得依公证及执行证书为之。

如债务尚未清算，其请求执行的诉讼有效，但强制出卖只能在债务清算后，始得为之。

第2214条　有执行效力的权利证书的受让人，仅在将受让事实通知债务人后，始得请求执行。

第2215条　执行之诉得依据确定或暂先判决为之，暂先执行，即有上诉时亦不停止执行；但强制出卖只能在终审判决或判决发生判决拘束力后，始得为之。

宣告缺席判决后在债务人得声明异议的期间内，不得提起执

行之诉。

第2216条　债权人不得以债权人请求的债额超过其应负的数额为理由，而请求驳回执行之诉。

第2217条　债权人在请求强制出卖不动产之前应先请求执达员送达支付命令于债务人本人或其住所。

请求送达支付命令及强制出卖的方式，依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的顺位及其分配价金

第2218条　分配不动产价金的顺位及其进行分配的方式依诉讼法定之。

第二十章　时　效

第一节　通　则

第2219条　时效谓依法律特定的条件，经过一定的期间，而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免除义务的方法。

第2220条　时效不得预先抛弃；但在时效完成后，得抛弃之。

第2221条　抛弃时效或为明示的，或为默示的；由事实得推定其抛弃既得权者即为默示抛弃。

第2222条　无处分权的人，不得抛弃已完成的时效。

第2223条　审判员不得自动援用时效的方法。

第2224条　无论诉讼进行至何种程度，即使在国王法院（上诉法院），均得主张时效；但依情况对于不为时效抗辩的人应认其为抛弃时效时，不在此限。

第2225条　〔有主张时效权利人的〕债权人或其他一切对于时效完成有利害关系的人，均得主张时效，即在债务人或所有人抛弃时效时，亦同。

第 2226 条　对于不能为买卖的物件，不得适用时效的规定。

第 2227 条　国家、公共机关及区乡与私人同受时效规定的拘束，并得向其主张时效。

第二节　占　有

第 2228 条　对于物件或权利的持有或享有，称为占有；该项物件或权利，由占有人自己保持或行使之，或由他人以占有人的名义保持或行使之。

第 2229 条　为使时效完成，应具有以所有人的名义继续、不断、和平、公然并明显的占有。

第 2230 条　在任何情形均推定以所有人名义为自己而占有，但如证明其开始为他人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 2231 条　占有人开始占有时如为他人占有者，推定其此后亦为他人占有，但有相反的证明时，不在此限。

第 2232 条　如仅系单纯的授与他人为某种行为或容忍他人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行为，不得成立占有或时效。

第 2233 条　胁迫的行为亦不得据以成立主张时效的占有。

有效的占有仅自胁迫停止之时开始。

第 2234 条　现在占有人如证明过去亦有占有者，在前后两时之间，推定为继续占有，但有相反的证明时，不在此限。

第 2235 条　占有人得将自己的占有与让与人的占有合并而使时效完成，不问占有人依何种方式继承让与人的占有：或基于包括的或特定的权利根源，或基于有偿的或无偿的权利根源。

第三节　阻止时效的原因

第 2236 条　为第三人占有者，不论经过任何期限，不得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

因此，承租人、受托人、用益权人及其他一切非以自己作为所

有人占有他人所有物的人，不得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

第2237条　不问依前条规定的何种原因而占有他人财产之人的继承人，不得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

第2238条　如前两条规定之人，基于从第三人受让的原因或自己否认所有人权利而为相反的主张，致使占有名义更改时，亦得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

第2239条　依出让契约由承租人、受托人或其他非以自己作为所有人而占有他人财产之人受让其财产者，得因时效而取得所有权。

第2240条　任何人不得超出其取得占有的行为，依时效而取得权利，亦即任何人自己不得更改其占有的原因的性质。

第2241条　任何人得仅于其设定权利的行为，依时效而取得权利，亦即任何人得依时效而取消其所约定的债务。

第四节　时效中断或停止的原因

第一目　时效中断的原因

第2242条　时效的中断得依自然的原因或法律的原因。

第2243条　占有人被所有人或第三人剥夺其占有物的享用达一年以上者，即为自然的中断。

第2244条　送达法院传票、支付命令或扣押命令于享有时效利益者，即为法律的中断。

第2245条　为和解传唤被告至治安审判员办公场所，并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者，其时效的中断应自和解传唤之日起算。

第2246条　裁判上传唤，即使该审判员无管辖权者，亦发生时效中断效力。

第224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认为时效中断：

一、传唤因欠缺形式而无效时；

二、原告撤回其诉时；

三、原告因不遵守诉讼期间而丧失诉权时；

四、原告之诉被驳回时。

第 2248 条 债务人或占有人对于因时效进行而受不利益之人的权利为承认时，即中断其时效。

第 2249 条 依前数条规定送达传票于连带债务人中之一人，或获得其承认者，对于其他连带债务人，包括他们的继承人，亦发生中断时效的效力。

送达法院传票于连带债务人的继承人中之一人，或获得其承认者，对于其他共同继承人，如债务非不可分割的债务，即使设定有抵押权，不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上述的送达或承认，对于其他共同债务人，仅就该继承人负担部分的债务发生中断时效的效力。

送达传票于已死债务人的全体继承人或得其全体继承人的承认时，对于其他共同债务人全体发生全部中断时效的效力。

第 2250 条 送达传票于主债务人或获得其承认时，对于保证人亦中断其时效。

第二目 时效停止的原因

第 2251 条 时效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于任何人均不停止其进行。

第 2252 条 对于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应停止时效的进行，但有第 2278 条的规定及法律规定其他特别情形时，不在此限。

第 2253 条 夫妇间停止时效的进行。

第 2254 条 即使妻未依夫妻财产契约订定或经法院宣告采取分别财产制，对于已婚妇女由其夫管理的财产，不停止时效的进行，但妻对夫有求偿之权。

第 2255 条 依第 1561 条规定构成奁产制的奁产出卖时，在婚姻关系存续中，时效停止进行。

第 2256 条 在婚姻关系存续中，时效依下列情形停止进行：

一、妻只在其行使承认或不承认共同财产的选择后，始得自行提起诉讼的情形；

二、夫不经妻的同意而出卖其个人财产，夫对此种出卖负担保责任的情形，以及其他妻得转向其夫提起诉讼的情形。

第 2257 条　时效在下列情形下停止进行：

一、条件成就前的附条件债务；

二、追夺之诉提起前的担保请求权；

三、特定日到达前的订有特定日到期的债务。

第 2258 条　关于遗产的请求权，对于限定继承人，其时效不进行。对于无人承认的遗产，虽未指定财产管理人，亦进行时效。

第 2259 条　在开具遗产目录的三个月期间和四十日的考虑期间内，其时效亦进行。

第五节　时效期间

第一目　通　则

第 2260 条　时效应按日计算，并不按时计算。

第 2261 条　经过期限最末日时，即发生时效的效力。

第二目　三十年的时效

第 2262 条　一切关于物权或债权的请求权均经过三十年的时效而消灭，主张时效的人无须提出权利证书，并不得对其援用恶意的抗辩。

第 2263 条　由终身定期金最后证书作成之日起经过二十八年后，债务人应债权人或其权利继受人的要求以自己的费用作成新证书给与之。

第 2264 条　在本章规定以外的客体应适用的时效，应依有关各章的规定。

第三目　十年或二十年的时效

第 2265 条　基于正当权利证书及善意而占有不动产之人，于真正

所有人在不动产所在地国王法院(上诉法院)管辖区域内有住所的情形,经过十年时效而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于真正所有人在管辖区域以外有住所的情形,其时效期间为二十年。

第2266条 在真正所有人于不同的时间在管辖区域内并在管辖区域外有住所的情形,将居住于管辖区域内的年数以一年作为一年计算,加以居住于管辖区域外的年数,以两年作为一年计算,如两数相加凑满十年,即完成十年的时效。

第2267条 违背法定方式而无效的证书,不行据以作为十年或二十年时效的权利证书。

第2268条 在任何情形均推定占有人为善意,主张恶意者,应负举证的责任。

第2269条 在取得占有时系善意者,即为善意占有。

第2270条 建筑人及承揽人,经过十年后,即免除其对于建筑或指导的巨大工程担保的义务。

第四目 若干特别时效

第2271条 下列请求权,经过六个月不得使而消灭:

一、科学及技艺教师每月授课的报酬请求权;

二、旅馆及饮食店主人的住宿费及饮食费;

三、工人及劳动者的每日工资及供给。

第2272条 下列请求权,经过一年不行使而消灭:

一、内科、外科医生、药剂师对于其出诊、手术和制药的报酬请求权;

二、执达员关于送达证书、执行任务的报酬请求权;

三、商人出卖其商品于非商人的请求权;

四、供食宿的私塾的教师,对于其学生食宿的费用和其他教师对于传授技艺的酬金请求权;

五、以一年为期所雇的佣仆对于其报酬请求权。

第2273条 律师对其费用及报酬的请求权,由当事人诉讼裁判宣

告之日，或原被告双方和解之日，或撤销其律师委任之日起经过两年不行使而消灭。关于当事人未终结的诉讼，律师就其费用及报酬的请求权，因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2274条 依前数条的情形，虽在继续供给、交付服务及工作中时，其时效亦进行。

如有公证计算书或私署债务证书，或提起诉讼时，其时效停止之。

第2275条 主张时效的人，应依相对人的请求，对其是否已为真正的偿还以宣誓证明之。

如主张时效人死亡时，相对人得要求主张时效人的孀妇及继承人以宣誓证明其是否知有负债情形；如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时，得要求其监护人以宣誓证明之。

第2276条 审判员及律师由诉讼裁判宣告之日起，经过五年后，应免除其返还所保管文书的义务。

执达员由执行任务或送达其负责的证书之日起，经过两年后，亦免除其义务。

第2277条 下列请求权，因经过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一、永久定期金或终身定期金；

二、作为赡养的定期给付金额；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的租金；

四、金钱借贷的利息及其他一切每年应付或在更短期间内应按期给付的款项。

第2278条 本节规定的时效，对于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亦不停止其进行；但未成年人及禁治产人对其监护人有求偿之权。

第2279条 对于动产，占有有相当于权利根源的效力。

但占有物如系遗失物或窃盗物时，其遗失人或被害人自遗失或被盗之日起三年内，得向占有人请求回复其物；但占有人得向其所由取得该物之人行使求偿的权利。

第 2280 条　现实占有人如其占有的窃盗物或遗失物系由市场、公卖、或贩卖同类物品的商人处买得者，其原所有人仅在偿还占有人所支付的价金时，始得请求回复其物。

第 2281 条　在本章公布前开始时效的进行时，适用以前法律的规定。

时效虽在本章公布前开始并依以前法律尚须经过三十年以上者，本章公布后只须经过二十年期间，即为时效完成。

论法的精神

（节　　录）

［法国］ 孟德斯鸠 著

张雁深 译

简　　介

孟德斯鸠(1689—1755)是18世纪上半叶法国资产阶级著名思想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论法的精神》是他最重要的一部著作,使他因而成为资产阶级法的理论的奠基人之一。

孟德斯鸠出生于一个贵族家庭,年轻时学习法律。1716年起担任波尔多法院院长达10年,这使他深刻了解到法国封建制度的腐朽。1726年他辞去法院院长职位,卖掉男爵封号,埋头进行学术研究。他曾遍游欧洲,实地考察各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情况。1748年,他发表了积20年心血写成的学术巨著《论法的精神》。这部书从探讨法的精神入手,系统地阐发了他的政治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和社会学理论。

他认为,法首先是泛指事物固有的法则、规律,其次才是人们制定的法律。法的基础是人的理性。他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他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类遵循自然法则生活,但过渡到社会状态以后,尽管仍受其固有的法则支配,但人们常凭自己的独立本性行动。这就导致需要制定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而法律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立法者只有认清这些因素的作用,才能制订出适合特定情况的好法律。他在书中分章详细论述了法律同政治制度、气候、土地、人口、宗教、贸易、风俗习惯、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关系。在他看来,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了所谓"法的精神",即支配法律

的客观规则。

孟德斯鸠著书时正处于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他在书中揭露了腐朽的封建等级制度和反动的天主教会，竭力颂扬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度，并阐述了他的著名三权分立理论。他认为：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因此他主张均衡地分配国家权力，即：让议会掌握立法权，君主掌握行政权，民选的法官独立行使司法权，并且互相制衡，公民的自由和权益才有保障，社会才能保证协调一致地运转。

孟德斯鸠反对封建专制和神权的思想，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他的三权分立学说成为 18 世纪和 19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和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他的著作中有许多精辟的论断，例如：他在书中写道："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人们认为他给自由下了最精确的定义。《论法的精神》一书对近代世界法学和社会学有巨大深远的影响。

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言人，由于受到阶级立场和所处时代的限制，他的思想显然有着严重的局限性。他片面夸大了自然地理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认为资产阶级基本制度——私有财产是人的"自然权利"。当然，他更无法看到：他所宣扬的分权学说和法律原则在今日的西方世界已沦为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装饰。

尽管孟德斯鸠的立场观点是资产阶级的，但是，我们批判地研究这部法学著作，从各国法律制度的起源和演变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对我们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着有益的参考价值。

东 白

编者的话

本书是张雁深先生1961年根据法国巴黎加尔涅兄弟出版社1949年版法文本翻译的。全书分6卷共31章，我们采用了书中精粹23章。按原书卷节号标明，未辑入者在目录中注明：(略)。

书末附有卡尔涅兄弟出版社原编者的注释，解释书中某些说法在当时的用意或暗讽，对某些罕见人物、史料的说明或评论家的看法，有助于对书中内容的了解。

孟德斯鸠的原注放在页底，用阿拉伯数字标出。译者注也放在页底，用＊标出。

《论法的精神[①]》著者原序

这本书里无数事物之中如果有一件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而冒犯了人们的话，我至少应该说，那不是我恶意地放进去的。我生来没有一点儿以非难别人为快的性情。柏拉图感谢天，使他出生在苏格拉底的时代。我也感谢天，使我出生在我生活所寄托的政府之下，并且感谢它，要我服从那些它所叫我爱戴的人们。

我有一个请求，总怕人们不允许。就是请求读者对一本20年的著作不要读一会儿就进行论断；要对整本书，而不是对几句话，加以赞许或非议。如果人们想寻找著者的意图的话，他们只有在著作的意图里才能很好地发现它。

我首先研究了人。我相信，在这样无限参差驳杂的法律和风俗之中，人不是单纯地跟着幻想走的。

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的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当我回顾古代，我便追寻它的精神之所在，以免把实际不同的

① 这类号码是法文版原编者注，注文附列书末。——译者

情况当做相同，或是看不出外貌相似的情况间的差别。

我的原则不是从我的成见，而是从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

在这里，有许多真理是只有在看到它们和其他的真理之间的联系时才能被觉察出来的。我们越思考到细节，便会越感觉到这些原则的确实性。我并没有完全叙述这些细节，因为谁能全都叙述而不感到厌烦呢？

在这本书里，人们是找不到奇趣奔逸的笔墨的。这种笔法似乎是今天著述的特色。我们只要把眼界稍微放宽了一些去审察事物，则奇思遐想便将溘然消逝。通常奇思遐想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只把精神贯注到事物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各方面。[2]

我的著作，没有意思非难任何国家已经建立了的东西，每个国家将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的准则所以建立的理由。我们并且将自然地从那里得到一个推论，就是只有那些十分幸福地生来就有天才洞察一个国家的整个政制的人们，才配建议改制。

启迪人民不是无关紧要的事。官吏的成见是从国家的成见产生的。当蒙昧时代，人们就是做了极坏的事也毫无疑惧。在开明之世，即使做了最大的好事也还是要战栗的。我们看到旧时的弊病，并想要如何加以改正，但也要注意改正的本身的弊病。对邪恶，我们不去动它，如果怕改糟了的话。对良善，我们也不去动它，如果对改善有所怀疑的话。我们观察局部，不过是为了作整体的判断。我们研究一切的原因，不过是为了观察一切的后果。

如果我的书提供了新理由，使每个人爱他的责任、爱他的君主、爱他的祖国、爱他的法律的话，使每一个人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政府、每一个岗位，都更好地感觉到自己是幸福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如果我的书能使那些发号施令的人增加他们应该发布什么命令的知识，并使那些服从命令的人从服从上找到新的乐趣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如果我的书能使人类纠正他们的成见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我这里所谓成见，并不是那种使人们对某些事物愚昧无知的东西，而是那种使人们对自己愚昧无知的东西。

我们是在努力教导人类的过程中，才能够实行那个包括“爱一切人”在内的一般德行。人是具有适应性的存在物，他在社会上能同别人的思想和印象相适应。同样他也能够认识自己的本性，如果人们使他看到这个本性的话。他也能够失掉对自己本性的感觉，如果人们把这个本性掩饰起来，使他看不见的话。

这本著作，我曾屡次着手去写，也曾屡次搁置下来。我曾无数次把写好的手稿投弃给清风去玩弄①)，我每天都觉得写这本书的双手日益失去执笔的能力，我追求着我的目标而没有一定的计划。我不性得什么是原则，什么是例外。我找到了真理，只是把它再丢掉而已。但是，当我一旦发现了我的原则的时候，我所追寻的东西便全都向我源源而来了。而且在20年的过程中，我看到了我的著作开始、增长、成熟、完成。

如果这本书获得一些成功的话，那末，主要应归功于主题的庄严性，但是我却不认为我是完全缺乏天才的。当我看到在我之前，法兰西、英格兰和德意志有那样多伟大的人物曾经从事写作，我景慕不止。但是，我并没有失掉我的勇气，我同达·科雷久一样地说：“我也是画家。”[3]

① 拉丁文所谓 Ludibria ventis(这里孟德斯鸠借用维奇利乌斯的话；拉丁原句是：“船被风玩弄着”。——译者。

著者的几点说明[4]

（一）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本书的开头四章，我应该指出，我所谓品德，在共和国的场合，就是爱祖国，也就是说，爱平等。这不是道德上的品德，也不是基督教上的品德，而是政治上的品德。它是推动共和政体的动力，正如荣誉是推动君主政体的动力一样。因此，我把爱祖国、爱平等叫做政治的品德。我有些新的思想，很需要找些新的词汇或是给旧的词汇一些新的涵义。那些不了解这点的人们，竟认为这说了一些荒谬的言论。这些荒谬的言论在世界各国都将令人憎恶，因为无论在世界的哪一个国家，道德都是需要的。

（二）人们应该注意，我们说"某一种品质、意识形态或品德不是推动某一种政体的动力"和我们说"这种政体没有这种品质、意识形态或品德"两种说法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如果我说，这种圆轮子或这种小齿轮不是推动这只表的动力，人们能够由此得出结论说表里头就没有圆轮子和小齿轮么？我们远不能说，在君主政体里是没有道德上的和基督教的品德的，甚至连政治的品德都没有。如果这样说，那是很不对的。简言之，在共和国里荣誉是存在的，虽然它的动力是政治的品德；在君主国里，政治的品德是存在的，虽然它的动力是荣誉。

（三）最后一点是：第三章第五节谈到的"善人"，并不是基督教上的善人，而是政治上的善人，他具有我所说的政治的品德。他是爱他的国家的法律的人，他的行动是出于他爱他的国家的法律。

在这个版本里，我把所有这几点都作了清楚的说明，更确定了它们的意义，而且在我用品德的地方，多半都改成政治的品德了。

第一卷[5]

第一章　一般的法

第一节　法和一切存在物的关系

在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6甲]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①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

有人说，我们所看见的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一种盲目的命运所产生出来的，这是极端荒谬的说法。因为如果说一个盲目的命运竟能产生"智能的存在物"，还有比这更荒谬的么？

由此可见，是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着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

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这便是上帝和宇宙的关系。上帝创造宇宙时所依据的规律，就是他保养时所依据的规律。他依照这些规律行动，因为他了解这些规律。他了解这些规律，因为他曾制定了这些规律。他制定这些规律，因为这些规律和他的智慧与权力之间存在着关系。

---

① 普卢塔克说：法是一切人和神的主宰。见普卢塔克：《论君主必须博学》。

我们看见，我们的世界是由物质的运动形成的，并且是没有智能的东西，但是它却永恒地生存着，所以它的运动必定有不变的法律。

如果人们能够在这个世界之外再想象出另一个世界的话，那末这个另外的世界也必有固定不易的规律，否则就不免于毁灭。

因此，创造虽然像是一种专断的行为，但是它必有不变的规律，就像无神论者的命数之不变一样。如果说，造物主没有这些规律而能够管理世界的话，那是荒谬的，因为世界没有这些规律将不能生存。

这些规律是确定不移的关系，在两个运动体之间，一切运动的承受、增加、减少和丧失，是取决于重量和速度间的关系。每一不同，都有其同一性。每一变化，都有其永恒性。

个别的"智能的存在物"可以有自己创制的法律，但是也有一些法律不是他们创制的。在没有"智能的存在物"之先，他们的存在就已经有了可能性，因此，他们就已经有了可能的关系，所以也就有了可能的法律。在法律制定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可能性。如果说除了人为法所要求或禁止的东西而外，就无所谓公道不公道的话，那就等于说，在人们还没有画圆圈之前，一切半径都是长短不齐的。

因此，我们应当承认，在人为法建立了公道的关系[⑫]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存在。例如：(一) 在人类有了社会的时候，遵守法律是对的；(二) 如果某些"智能的存在物"从另一"存在物"那里接受恩泽的话，就应该有感谢之心；(三) 如果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创造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的话，被创造的存在物，就应该保持原有的依附关系；(四) 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损害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就应当受到同样的损害，等等。这些公道的关系都是在人为法之先就已经存在了的。

但是，这绝不是说，智能的世界和物理的世界是管理得一样好

的。因为虽然智能的世界也有它的规律，这些规律在性质上也是不可变易的，但是智能的世界并不像物理的世界那样永恒不变地遵守自己的规律，这是因为个别的“智能的存在物”受到了本性的限制，因此就会犯错误；而且，从另一方面来说，独立行动就是他们的本性。所以他们并不永恒地遵守他们原始的规律。而且，就是他们自己制定的规律，他们也并不老是遵守的。

我们不知道，兽类到底是受运动的一般规律的支配，还是受个别的动力的支配。不管怎样，兽类和上帝的关系绝不比其他的物质世界和上帝的关系更为亲密。感官对于兽类只有在它们彼此间的关系上、它们和其他个别的存在物之间的关系上、或是它们和它们本身的关系上，是有用处的。

由于欲求的引诱，兽类保存了它们个别的生命。而且，由于欲求的引诱，它们保存了自己的种类。它们有自然法，因为它们是由感官而结合的。它们没有制定法，因为它们不是由知识而结合的。不过它们并不是永恒不变地遵守它们的自然法的。那些我们看不到有知识和感官的植物，倒是较严格地遵守自然法的。

兽类缺少我们所具有的最高级的优点，但是它们有我们所没有的优点。它们完全没有我们的愿望，但是，它们却也没有我们的恐惧；它们同我们一样遭受死亡，但是不了解死亡。它们大多数甚至比我们更会保存自己，并且不像我们那样滥用情欲。

人，作为一个“物理的存在物”来说，是和一切物体一样，受不变的规律的支配。作为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来说，人是不断地违背上帝所制定的规律的，并且更改自己所制定的规律。他应该自己处理自己的事，但是他是一个有局限性的存在物。他和一切“有局限性的智灵”一样，不能免于无知与错误。他甚至于连自己微薄的知识也失掉了。作为有感觉的动物，他受到千百种的情欲的支配。这样的一个存在物，就能够随时把他的创造者忘掉，上帝通过宗教的规律让他记起上帝来。这样的一个存在物，就能够随时忘掉他自

己，哲学家们通过道德的规律劝告了他。他生来就是要过社会生活的，但是他在社会里却可能把其他的人忘掉，立法者通过政治的和民事的法律使他们尽他们的责任。

第二节 自然法

在所有这些规律之先存在着的，就是自然法。所以称为自然法。是因为它们是单纯渊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如果要很好地认识自然法，就应该考察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自然法就是人类在这样一种状态之下所接受的规律。

自然法把"造物主"这一观念印入我们的头脑里，诱导我们归向他。这是自然法最重要的一条，但并不是规律的顺序中的第一条。当人还在自然状态的时候，他应当是只有获得知识的能力，而知识却是不多的。显然，他最初的思想绝不会是推理的思想[7]。他应当是先想如何保存自己的生命，然后才能再去推究他的生命的起源。这样的一个人只能首先感觉到自己是软弱的，他应该是极端怯懦的。如果人们认为这点还需要证实的话，那末可以看看森林中的野蛮人①。什么都会使他们发抖，什么都会使他们逃跑。

在这种状态之下，每个人都有自卑感，几乎没有平等的感觉。因此，他们并不想互相攻打。和平应当是自然法的第一条。

霍布斯认为，人类最初的愿望是互相征服，这是不合理的。权力和统治的思想是由许多其他的思想所组成，并且是依赖于许多其他的思想的，因此，不会是人类最初的思想。

霍布斯问[8]："如果人类不是自然就处于战争状态的话，为什么他们老是带着武装？为什么他们要有关门的钥匙？"但是，霍布斯没有感觉到，他是把只有在社会建立以后才能发生的事情加在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的身上。自从建立了社会，人类才有互相攻打和自

---

① 乔治一世时在汉诺威森林中发现被送往英格兰的那个野蛮人，可资证明。

卫的理由。

人类感觉到软弱，又感觉到需要。所以自然法的另一条就是促使他去寻找食物。

我曾说，畏惧使人逃跑，但是，互相畏惧的表现却使人类互相亲近起来。此外，一个动物当同类的另一个动物走近时所感觉到的那种快乐，诱使它们互相亲近。加之，两性由于彼此间的差异而感觉到的情趣也会增加这种快乐。因此，相互之间经常存在着自然的爱慕，应当是自然法的第三条。

人类除了最初的感情而外，又逐渐得到了知识。这样，他们之间便产生了第二种的联系，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因此，他们有了一个互相结合的新理由；愿望过社会生活，这就是自然法的第四条[9]。

第三节 人为法

人类一有了社会，便立即失掉自身软弱的感觉，存在于他们之间的平等消失了，于是战争的状态开始。

每一个个别的社会都感觉到自己的力量，这就产生了国与国间的战争状态。每一个社会中的个人开始感觉到自己的力量，他们企图将这个社会的主要利益掠夺来自己享受，这就产生了个人之间的战争状态。

这两种战争状态使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建立了起来。这么大的一个行星，必然有不同的人民。作为这个大行星上的居民，人类在不同人民之间的关系上是有法律的，这就是国际法[10]。社会是应该加以维持的。作为社会的生活者，人类在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上是有法律的，这就是政治法。此外，人类在一切公民间的关系上也有法律，这就是民法。

国际法是自然地建立在这个原则上的，就是，各国在和平的时候应当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在战争的时候应在不损害自己

真正利益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破坏。

战争的目的是胜利。胜利的目的是征服。征服的目的是保全。应该从这条和前一条原则推出一切构成国际法的准则。

一切国家都有它们的国际法。甚至那些吃战争俘虏的易洛魁人[11]也有他们的国际法。他们派遣和接受使节。他们懂得战时与平时的权利，但是糟糕的是，他们的国际法不是建立在真实的原则上。

除了和一切社会有关的国际法而外，每一个社会还有它的政治法。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个政府是不能存在的。格拉维那[12]说得很好：一切个人的力量的联合就形成我们所谓“政治的国家”。

整体的力量可以放在一个人手里或是几个人手里。有些人[13]认为，自然曾建立了父权，所以单独一人统治的政体是最适合于自然的。但是，父权的例子并不能证实任何东西。因为，如果父亲的权力和单独一人的统治有关系的话，那末父亲死后兄弟们的权力，或是兄弟们死后堂表兄弟们的权力，也与几个人统治的政体有关系了。政治的权力也就必须包括几个家庭的联合了。

还不如说，为一个民族设立的政体，如果该政体的特殊性质和该民族的性质相符合的话，便是最适合于自然的政体了。

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联合的，如果所有的意志没有联合的话。格拉维那又说得很好：这些意志的联合就是我们所谓“人民的国家”。

一般地说，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应该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

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合于该国的人民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竟能适合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

法律应该同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

不论这些法律是组成政体的政治法规，或是维持政体的民事法规。

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规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

这就是我打算在这本书里所要进行的工作。我将研讨所有的这些关系。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我并没有把政治的法律和民事的法律分开，因为我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法的精神，而且这个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所可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所以我应尽力遵循这些关系和这些事物的秩序，而少遵循法律的自然秩序。

我将首先研究法律同每一种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的关系。因为政体的原则对法律有最大的影响，所以我将尽力很好地去认识它。当我一旦论证了原则，人们便将看到法律从原则引伸出来，如同水从泉源流出一样。然后，我便将进而讨论其他看来比较个别的关系。

第二章　由政体的性质直接引伸出来的法律

第一节　三种政体的性质

政体有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14]。用最无学识的人的观念就足以发现它们的性质。我假定了三个定义，或毋宁说是三个事实：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

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

这就是我所谓的各种政体的性质。应该看什么法律是直接从政体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种法律便是最初的基本法律。

第二节 共和政体和与民主政治有关的法律

共和国的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共和国的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贵族政治。

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

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当君主，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志。主权者的意志，就是主权者本身。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建立投票权利的法律，就是基本法律。民主政治在法律上规定应怎样、应由谁、应为谁、应在什么事情上投票，这在事实上和君主政体要知道君主是什么君主，应如何治理国家，是一样的重要。

李巴尼乌斯[15]① 说，在雅典曾有一个异邦人混进了人民议会，被处死刑。这是因为这样的一个人僭夺了主权上的权利。

规定组成议会的公民的数目是最重要的事。要不然，人们便不知道到底是人民或只是一部分的人民说了话。在拉栖代孟，议会要由一万公民组成。在诞生于微小而走向伟大的罗马；在注定要经历命运的一切变幻的罗马；在有时候所有公民都在它的围墙之外，有时候整个意大利和世界的一部分都在它的围墙之内的罗马；议会的公民数目从未曾固定过②，这是罗马毁灭的一个重大原因。

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所能够做得好的一切事情。那些自己做不好的事情，就应该让代理人去做。

---

① 《演说》17、18。

② 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9章。

如果那些代理人不是由人民指派的话,便不是人民的代理人。所以这种政体有一个基本准则,就是人民指派自己的代理人——官吏。

人民和君主们一样需要,或者比君主们更需要,由一个参政院或参议会来指导一切[16]。但是为着可靠起见,它的成员应由人民选择。或者像雅典一样,由人民直接选择,或是像罗马曾几次实行过的一样,由人民指派官员去选择。

人民在选择那些应接受他们某一部分权力的委托的人的时候,真是做得好极了[17]。他们只要依据他们所不能不知道的东西和他们所显然感觉到的事实,去做决定。他们很知道哪个人常出去作战,曾有过这些或那些功绩,因此,他们在选择一位将领的时候,是很有本事的。他们知道哪一个法官是辛勤的,知道很多从法院回来的人对他都感到满意,知道他不曾有受贿的嫌疑。人民知道这些,已足以选择一位裁判官了。某一公民的豪华或财富使人民感到惊异。这已足使他们选择一位市政官了。人民在公共的地方比君主在深宫中更能知道这些事情。但是,他们因此就懂得处理事情,了解地点、机会和时间而加以利用么?不,他们是不懂得的。

如果有人对人民这种鉴别才德的天然能力有所怀疑的话,他只要一看雅典人和罗马人所做的一系列使人惊异的选择就够了。无疑,我们不能把这些选择都说是凑巧。

人们知道,在罗马,虽然人民有权利提升平民[13]去担任公职,但是他们未曾决然选拔过平民。在雅典,虽然按照阿利斯底德的法律,人们可以从任何等级遴选官吏,但是据色诺芬① 说,从来就没有过下层人民竟要求同国家的安全或声誉可能有关的职位。

多数公民有足够的选择能力,而不够被选资格。同样,人民有足够的能力听取他人关于处理事务的报告,而自己则不适于处理

① 《历史》,1596 年魏涉利乌斯版,第 691—692 页。

事务。

事务要办理，又要有一定的进度，不太慢，也不太快。但是人民往往是行动得太多，或是行动得太少。10 万只手臂有时候可以推翻一切；但是 10 万只脚有时候只能像昆虫那样前进。

在平民政治之下，人们把人民分为某些等级。伟大的立法者就是在这种等级区分上出了名。等级区分的方式，常常是同民主政治的寿命和繁荣相联系的。

塞尔维乌斯 · 图里乌斯在他的等级的安排上是遵照贵族政治的精神的。我们从狄德 · 李维① 和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斯②的著作里，看到他如何把选举的权利放在主要的公民手里。他把罗马的人民分成 193 个“百人团”，这些团构成 6 个等级。他把有钱而人数较少的人放在最高的一些团里，把不那么有钱而人数较多的放在其次的一些团里，把全体赤贫的群众放在最后的一个团里。而每团只能投一票③，与其说是人在选举，毋宁说是资产与财富在选举。

梭伦把雅典的人民分为 4 个等级。他是在民主政治精神的指导下，进行等级的划分的，所以目的不是要规定谁应选举，而是规定谁可以被选。他让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他要人们从 4 个等级的每一个等级里选举“法官”④，但是，只能从前三个等级里选择“官吏”[19]。这三个等级是富有的公民。

在共和国里，因为有选举权人的划分是一种基本法律，所以，进行选举的方式也是一种基本法律。

---

① 《罗马编年史》，第 1 卷。

② 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4 卷，第 15 条及以下各条。

③ 关于塞尔维乌斯 · 图里乌斯的这种精神如何保存在共和国里，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9 章。

④ 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斯：《伊苏格拉底赞词》，魏涉利乌斯政，第 2 卷，第 92 页，波留克斯：《名辞集》，第 8 卷，第 10 章，第 130 条。

用抽签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民主政治的性质[20]。用选择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贵族政治的性质。

抽签是不使任何人感到苦恼的选举方式。它给每一个公民以一种为祖国服务的合理愿望。

但是,因为这个方式本身就有缺点,所以伟大的立法者们都特别努力加以整理和矫正。

在雅典,梭伦规定:一切军事的职位都依选择的方式任命,参议员与法官用抽签的方式选举。

他规定那那需要巨额费用的文官职位依选择方式任命,其余职位则依抽签方式授与。

但是,为着矫正抽签选举之弊,他规定:只能从自荐的人们当中挑选,中选人又要经评判人鉴定①。每一个人认为中选人的资格不合②,都可提出控诉。这样既是抽签,同时又是选择。在一个官吏任期届满的时候,他在任内品行如何,又要受到另一次鉴定。没有能力的人,在进行抽签选举的时候,当然是很不愿意提出自己的名字的。

规定投票方式的法律也是民主政治的一种基本法律。选举应该公开或是秘密,是一个重大问题。西塞罗③指出,在罗马共和国的末期,那些规定秘密选举的法律④是共和国灭亡的重大原因之一。但是,秘密投票在不同的共和国里有种种不同的做法,所以我想这正是需要思索的地方。

无疑,人民的选举应当公开⑤,应该把这点看做是民主政治的

① 见德谟斯提尼斯的演讲《论伪钦差》及反第马尔库斯的演讲。

② 人们对每一职位投两票,一为正票,一为候补票,当第一被选人被拒绝时,即由候补人填补。

③ 《法律》,第1、3卷。

④ 这些法律叫做"表法",就是发给每个公民两张表或单子,甲表写着:"我反对",乙表写着:"如你所欲"。

⑤ 雅典用举手方式。

一条基本法律。平民应该受首脑的人物的指导，并应受到某些人物庄严肃穆的态度的约束。所以，当罗马共和国把选举定为秘密的时候，这一切都被破坏了。指导一群迷失方向的民众，已不再是可能的了。但是，在贵族政治的场合，选举由贵族团体举行①。在民主政治的场合，选举由参议会举行②，他们唯一的问题就是预防阴谋诡计，所以选举是不能够太秘密的。

对于参议会，阴谋诡计是危险的。对于贵族团体，也是一样。但是对于人民，却是不危险的。人民的性格是依感情而行动。在人民完全不参与政府的国家里，人民将为一出戏剧的演员而狂热，俨然像为国事而狂热一样。一个共和国的不幸，就是它不再有阴谋诡计的时候。这情形发生在人们用金钱腐化了人民的情况下。这时人民变成冷静了，热衷于金钱而不再热衷于国事。他们不关心政府和政府所打算做的事情，而是安静地等待着报酬。

民主政治还有一条基本规律，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但是，在许多场合，有必要由参议会制定。一种法律在确定以前先试行一下，往往是妥当的办法。罗马和雅典的政制是很明智的。参议会③决议的法律效力只有一年，这些决议要有人民的同意，才能成为永久性的法律。

第三节 与贵族政治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贵族政治[21]最高的权力是掌握在某一部分人的手中。就是这些人制定并执行法律。其余的人民和这些人的关系，最多就像君主政体中的臣民和君主的关系。

那里是看不见抽签选举的，抽签选举只能发生不便。实际上，

---

① 例如在威尼斯。

② 雅典的30个暴君规定，最高裁判所成员的选举要公开，以便随意操纵。黎西亚斯：《反亚果拉特的演说》，第8卷。

③ 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4、9卷。

在一个已经建立了最令人苦恼的爵位门阀的政府，就是进行抽签选举的话，也不能减少人们的憎厌，因为人们所嫉视的是贵族，而不是官吏。

贵族的数目既然很多，就需要一个参议会去处理贵族团体所不能决定的事务，并筹备贵族团体所将决定的事物。在这种场合，我们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在参议会中是贵族政治，在贵族团体中是民主政治，而人民则什么也不是。

如果人们能够通过某一个间接的途径，使人民摆脱这种毁灭的状态，则对于贵族政治将是一件极幸福的事。因此，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主要是由人民中的领袖人物们[①] 来经营，给人民在政府中一定的势力，人民便由此而获得一切幸福。

参议会的参议员绝不应该有补充其成员缺额的权利。没有比这种权利更能使弊端长久存在的了。罗马在初期是一种贵族政体，参议会自己不得补充其成员的缺额，新的参议员要由监察官任命[②]。

在共和国里，如果一个公民突然取得过高的权力，便将产生君主政体或者是更甚于君主政体的情况。在君主国里，有满足政制上需要的法律，或是同政制相适应的法律；君主又受政体原则的控制。但是在共和国里，当一个公民获得过高的权力[③] 时，则滥用权力的可能也就更大，因为法律未曾预见到这个权力将被滥用，所以未曾作任何控制的准备。

这条规律有一个例外。当一个国家的政制本身需要有一个执掌非常权力的长官的时候，就是例外。罗马和它的“独裁官们”，威尼斯和它的“国家审理官们”，就是如此。这些官职是可怕的，它们

① 见阿迪孙：《意大利旅行》，第 16 页。

② 最初是由执政官任命的。

③ 罗马共和国就是这样被推翻的。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14、16 章。

以粗暴的方法使国家重新走向自由。但是，为什么这些官职在这两个共和国之间这样不同呢？这是因为罗马是在保卫它的贵族政治的残余，而和人民作对；而威尼斯则是利用它的"国家审理官"去维持它的贵族政治，而和贵族作对。因此，在罗马独裁不会长久，因为人民是依热情而不是依计划行动的。独裁权力的行使就必须要能够炫人耳目，因为问题是要恐吓人民，而不是要惩罚人民。独裁官必须是为单独一件事而设立的，他又必须只有在这件事上有无限的权威，因为他是专为一件未曾预料到的事情而设立的。威尼斯正相反，它需要一个永久性的官职，这样可以创设、实施、中止或恢复种种的计划。一个人的野心变成了一个家族的野心，一个家族的野心变成了若干家族的野心。这个官职必须是隐蔽的，因为它所惩罚的罪行常常是处心积虑的，是在秘密中、是在不声不响中进行的。这个官职的审理范围必须是普遍的，因为它不是要纠正人们所已知道的恶行，而尤其是要预防人们所不知道的罪恶。总之，威尼斯官职的设立是为着要惩戒所怀疑的罪行，罗马的官职对于罪行——甚至对罪犯所承认的罪行——使用恐吓多于惩罚。

一切官职，如果权力大，任期就应该短，以资补救[22]。多半的立法者把任期规定为一年。长于一年，便有危险；短于一年，便和事务的性质相违背。能有人愿意这样去管理自己家庭的事务么？在腊古札①，共和国的元首每一个月更换一次，其余的官吏每个星期更换一次，城寨的首长每天更换一次。这种情形只有在一个被一些可怕的强国所环绕的小共和国② 才可能发生，这些强国很容易就可以把小官们腐化了。

最好的贵族政治是没有参与国家权力的那部分人民数目很少，并且很穷，那末，占支配地位的那部分人民就没有兴趣去压迫

① 见杜恩福：《旅行》。
② 卢卡的官吏任期只有两个月。

他们了。因为这个缘故，在雅典当安提帕特尔①规定，没有2000得拉姆银币的人，不得有选举权的时候，便建立了可能有的最好的贵族政体，这个选举资格很低，所以被剔除的人很少，城市中略有身份的人也都没有受到排斥。

因此，贵族的家庭应该尽量平民化。贵族政治越是近于民主政治，便越是完善。越是近于君主政体，便越不完善。

最不完善的贵族政治，就是处于服从地位的那部分人民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民的私人奴隶，例如，在波兰贵族政治之下，农民就是贵族的奴隶。

第四节 法律与君主政体性质的关系[23]

君主政体的性质是"中间的"、"附属的"和"依赖的"这些权力所构成。我说君主政体的性质，指的是由单独一个人依照基本法律治理国家的那种政体的性质。我说"中间的"、"附属的"和"依赖的"这些权力，因为实际上，在君主政体里，君主就是一切政治的与民事的权力的泉源。有基本法律，就必定需要有"中间的"途径去施行权力，因为如果一个国家只凭一个个人一时的与反复无常的意志行事的话，那末这个国家便什么也不能固定，结果也就没有任何基本法律了。

最自然的中间的、附属的权力，就是贵族的权力。贵族在一定方式上是君主政体的要素。君主政体的基本准则是：没有君主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24]。但是在没有贵族的君主国，君主将成为暴君。

在欧洲的一些国家里，曾有人妄想要废弃所有贵族的一切司法权。他们没有看到，他们所要做的是英国国会所已经做过了的。请把君主政体中的贵族、僧侣、显贵人物和都市的特权废除吧！你

① 见狄奥都路斯：《历史文献》，罗得曼版，第18卷，第601页。

马上就会得到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或是一个专制的国家。

几个世纪以来，欧洲某一个大国[25]的法院，不断地在攻击贵族关于财产的管辖权，并攻击教会。我们不愿意批评那些如此明智的法官。但是，我们要让大家判断一下，到底人们可能把政制改变到什么程度。

我并不是一定要袒护僧侣们的特权，但是，我总希望人们把僧侣们的管辖权明确地规定一下。问题并不是要知道这种管辖权的设立是否合理，而是要知道这种管辖权是否已经设立，是否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并且是否处处都和这些法律相关连，在人们认为是彼此独立的两种权力之间，是否就不应当有相互的条件。对一个良好的臣民来说，是否也有责任去保卫君主的法权，或是保卫自古以来就被规定属于君主法权的界线。

僧侣权力对于共和国是危险的，但是对于君主国却是适当的，尤其是对那些倾向于专制政体的君主国，更是适当。西班牙和葡萄牙自从它们的法纪败坏之后，如果没有这个唯一能够制止专横的力量的话，它们会变成怎样呢？对于专横既然没有其他阻力，那末这个阻力总是好的，因为专制主义既然给人类带来可怕的危害，那末那个能够约束专制主义的害处本身也是好处了。

汪洋大海，看来好像要覆盖全部陆地，但是被岸边的草莽和最小的砂砾阻止住了。同样，君主的权力似乎是无边无际的，但是他们在最微小的障碍而前停止住了，并且让自己自然的骄横屈服于怨言与恳求。

英国人，为着维护自由，把构成他们君主政体的一切中间权力都铲除了。他们保存这个自由是很对的，如果他们失掉了这个自由的话，他们便将成为地球上最受奴役的人民之一了。

法律先生因为对共和政制和君主政制都蒙昧无知，所以成为欧洲自古以来专制主义的最大倡议者之一。除了在他指导下做出了的很粗暴的、罕见的、前所未闻的变革而外，他还要铲除中间阶

级，并消灭它的政治团体。他收回贵爵们的土地，用不实的钞票作为酬报，这促使君主政体分崩瓦解①，但看来却好像是有心救赎君主政制似的。

一个君主国，只有中间阶级是不够的，还应该有一个法律的保卫机构。担当这个保卫机构的，只能是政治团体。这些团体在法律制定时便颁布法律，在法律被忘掉时，则唤起人们的忘记[26]。由于贵族自然的无知、怠惰和轻视民政，所以必定要有一个团体，不断地把法律从将被掩埋的尘土中发掘出来。君主的枢密院不是一个合适的保卫机构。从它的性质而论，它是执政的君主一时的意欲的保卫机构，而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的保卫机构。加之，君主的枢密院不断地更换，它绝不是永久性的。它的人员不会多，并且缺少人民足够高度的信任，因此在困难的时候它不能教导人民，也不能恢复人民的服从。

专制的国家没有任何基本法律，也没有法律的保卫机构。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宗教通常是很有力量的，它形成了一种保卫机构，并且是永久性的。要是没有宗教的话，专制国中被尊重的便是习惯，而不是法律。

第五节　与专制政体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由于专制权力的性质的关系，施行专制统治的单独个人也同样地用一个单独个人去替他行使他的权力。一个人的五官如果不断地对他说"你就是一切，别人什么也不是"的话，他自然就懒惰、愚昧、耽于逸乐。因此，他把一切事务都放弃不管了。但是，如果他把国家事务交给几个人去办的话，这些人之间就要发生纠纷，都阴谋设法成为他的第一个奴才，而君主便又不得不再亲自执掌国政

① 阿拉贡的王腓迪南极巧妙地掌握了品级门族的事，仅仅这点就改变了政制。

了。所以最简单的办法是把行政委托给一个宰相[①]。首先，宰相要有和他同样的权势。在这种政体的国家里，设置一个宰相，就是一条基本法律。

据说，有一个人被选为教皇，深感自已不能胜任，起初竭力推辞。后来，他接受了这个职位并且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他的侄子去办。就职不久，他惊讶地说："我从来未想到当教皇是这样容易。"这在东方的君主们也是一样。当他们蛰居在像监狱般的深宫里，太监使他们的心思和精神日益颓废，甚至常常使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地位，人们把他们从这个"监狱"拖出来，放到王位上去，他们开始是惊愕的。但是，在他们设立了一个宰相的时候，他们便在后宫放纵最兽性的情欲。在一个颓唐的朝廷里，他们遵循着最愚蠢的反复无常的癖好，他们从来就没有想到当君主是那样容易的。

帝国越大，后宫也越大，因而君主越沉醉于欢乐。所以，在这些国家里，君主应治理的人民越多，便越不想治理。事情越重大，便越少去思索。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第一节　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的区别

在探讨了同各种政体的性质有关的法律之后，我们应该研究同政体的原则有关的法律。

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的区别[②]是：政体的性质是构成政

---

① 沙尔旦先生说，东方的君主们是经常有宰相的。

② 这个区别是极重要的。我将从此做出许多推论来。这些区别是无数法律的钥匙。

体的东西；而政体的原则是使政体行动的东西。一个是政体本身的构造；一个是使政体运动的人类的感情。

法律同各类政体的原则的关系不应少于它们同各类政体的性质的关系。因此，我们应探求原则是什么。这就是我在本章所要论述的。

第二节　各种政体的原则

我说过，共和政体的性质是：人民全体或某些家族，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君主政体的性质是：君主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但是他依据既成的法律行使这一权力；专制政体的性质是：一个单独的个人依据他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爱好在那里治国。这就使我能够找出这三种政体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自然而然地从那里推衍出来的。我先由共和政体开始，并先谈民主政治。

第三节　民主政治的原则

维持或支撑君主政体或是专制政体并不需要很多的道义。前者有法律的力量，后者有经常举着的君主的手臂，可以去管理或支持一切。但是在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便需要另一种动力，那就是品德[27]。

我所说的，所有历史家都已证实，而且是很符合于事物的性质的。因为一个君主国里执行法律的人，显然自己认为是超乎法律之上的，所以需要的品德少于平民政治的国家。平民政治的国家里执行法律的人觉得本身也要服从法律，并负担责任。

由于听信坏的劝告或是由于疏忽以致停止执行法律的君主，能够容易地补救这个过失，这也是显然的。他只要改换枢密院，或改正自己的疏忽就够了。但是平民政治，如果法律被停止执行，这只能是由于共和国的腐化而产生的，所以国家就已经是完蛋了[28]。

在上世纪，英国人要给自己建立民主政治。他们未能获得成效

的努力，可称奇观。因为那些参与政事的人毫无品德；因为那位最大胆的人① 的成功激起了他们的野心；因为宗派主义浸透了一个又一个的得势的党派，所以政府不断地更迭；惊愕了的人民寻求民主政治，但却什么地方也找不到。最后，在经历许多动乱、冲击、震荡之后，他们不能不重新回到他们所废止了的那种政体之下去休息。

当苏拉愿意把自由还给罗马的时候，罗马不能再接受自由了。它只残留着微少的品德。因为它的品德天天在减少着，所以在凯撒、提贝留斯、盖犹斯、格老狄乌斯、尼禄、多米先之后，罗马并没有清醒过来，所受奴役反而日益加深。一切的攻击，全都是对着暴君，却没有一次是对着暴政的。

爱好政治的希腊人，生活在平民政治之中，知道品德的力量是唯一支持他们的力量[29]。今天的希腊人则仅仅同我们谈工艺、贸易、财政、财富，甚至谈奢侈。

当品德消逝的时候，野心便进入那些能够接受野心的人们的心里，而贪婪则进入一切人们的心里。欲望改变了目标：过去人们所喜爱的，现在不再喜爱了。过去人们因有法律而获得自由，现在要求自由，好去反抗法律。每一个公民都好像是从主人家里逃跑出来的奴隶。人们把过去的准则说成严厉，把过去的规矩说成拘束，把过去的谨慎叫做畏缩。在那里，节俭被看做贪婪；而占有欲却不是贪婪。从前，私人的财产是公共的财宝；但是现在，公共的财宝变成了私人的家业，共和国就成了巧取豪夺的对象。它的力量就只是几个公民的权力和全体的放肆而已。

当雅典很显赫地称霸四邻的时候，同它很可耻地遭受奴役的时候，它所拥有的兵力是一样的。当它防卫希腊反抗波斯的时候，当它和拉栖代孟争帝国的时候，当它进攻西西里的时候，它的公民

① 指克伦威尔。

是2万人[①]。当狄米特里乌斯·法列累乌斯稽核它的人口[②]就如同人们在市场上数奴隶一样的时候，它的公民是2万人。当菲利普敢于统治希腊，而出现在雅典人的门前的时候[③]，它仍然坐失了时间。在德漠斯提尼斯的著作里，人们可以看见使希腊清醒过来是如何困难；雅典人怕菲利普，不是因为菲利普是自由的敌人，而是因为他是逸乐的敌人[④]。从前，这个城市曾经抗住了那么多次的失败，人们看见它从毁灭中又复兴起来。但它在凯龙尼亚一败之后，就永远失败了。虽然菲利普把所有的俘虏都遣还了，但是有什么用处呢！他所遣还的并不是战士！这时要战胜雅典的军队总是容易的了，正如要战胜它的品德总是困难的一样。

迦太基怎么能够站得住呢？当汉尼拔任"裁判官"要禁止官吏们掠夺这个共和国的时候，官吏们不是到罗马人那里去控告他么？可怜虫啊！他们不要城市，但又要做公民，并且还要用他们的毁灭者的手去保护自己的财产！不久罗马要求他们用迦太基的主要公民300人为人质，以后又让他们把军械和船只交出来，末后向他们宣战。从被解除了武装后迦太基在绝望中所做的决死战[⑤]去看，人们便能够了解，当迦太基还有军力时，如果再有品德的话，它还能够有多么大的成就！

第四节　贵族政治的原则

平民政治需要品德，贵族政治也需要品德。不过贵族政治不是那样绝对地需要它，这也是真的。

---

① 普卢塔克：《珀里克利斯》；柏拉图：《克里西亚斯》。

② 计公民2.1万人，异邦人1万人，奴隶40万。见雅蒂乃乌斯：《食事大全》，第6卷。

③ 这时希腊公民是两万人。见德漠斯提尼斯：《亚里斯多基敦》。

④ 他们以前曾通过一条法律，规定凡打算把戏剧费用挪作战费的，处死刑。

⑤ 这个战争打了三年。

人民和贵族的关系，正像臣民和君主的关系一样。人民是受法律的拘束的。所以贵族政治下的人民比民主政治下的人民较少需要品德。但是，贵族受什么样的拘束呢？那些执行法律来约束同事的人们，很快将会感到他们的行动也是不利于自己。因此，按照政制的性质，贵族团体是需要品德的。

贵族政治本身具有民主政治所没有的某一种力量。贵族们在那里形成一个团体。这个团体，依据它的特权，并为着私人的利益，抑制人民。只要有法律，并且在这一方面获得执行，就够了。

但是，贵族团体抑制别人容易，抑制自己却是困难的[①]。这种政制的性质就是这样，所以看来就像是把贵族放在法律威权之下，而又使贵族置身于法律之外。

那末，这样一个团体只有两种抑制自己的方法。一个是以高尚的品德，使贵族和人民多少平等些，这可能形成一个大共和国。另一个是以较小的品德，也就是说以某种程度的节制，使贵族们至少在贵族之间是平等的，这样他们就能够存在下去。

因此，节制是贵族政治的灵魂。我指的是那种以品德为基础的节制，而不是那种出自精神上的畏缩和怠惰的节制。

第五节 品德绝非君主政体的原则

在君主国里，人们通过政策经营巨大事业，但是尽可能少用品德。这就像在最美好的机器里，人们通过技术尽可能减少机件、发条和齿轮的数目一样。

君主国家的生存并不依赖爱国心、追求真正光荣的欲望、舍弃自己、牺牲自己最宝贵的利益，以及我们只听说的古人所曾有过的一切英雄的品德。

---

① 在那里，公罪可能受到惩治，因为与众人有关；私罪则不加惩治，因为与众人无关，无须加以惩治。

在君主国里，法律代替了所有这一切品德的地位。人们对品德没有任何需要，国家也不要求人们具备这些品德。在君主国里，一个行为，只要是不声不响地去做的话，多多少少是没有人追究的。

虽然一切的犯罪都是公罪性质，但是人们仍然把真正的公罪和私罪分开。所以叫做私罪，是因为它们对私人的侵犯多于对整个社会的侵犯。

在共和国里，私罪有较多的公罪性质，意思就是说，它们触犯国家的政制多于触犯私人。而在君主国里，公罪有较多的私罪性质，意思就是说，它们触犯私人的幸福多于触犯国家的政制本身。

我请求人们对我所说的话不要介意，一切历史可作证明。我很知道，有品德的君主并不在少数，但是我说的是，在君主国里人民要有品德是很困难的①[30]。

让人们读一读各时代历史家关于君主们的朝廷的记述吧！让人们回忆一下各国的人关于廷臣们的卑鄙性格的谈话吧！这些谈话绝不是臆想[31]，而是来自悲痛的经验。

好闲逸而有野心，骄傲而卑鄙，希望不劳而致富，憎恶真理，谄媚、背信、弃义，不遵守一切诺言，蔑视公民职责，惧怕君主有品德，希望君主有弱点，而且比这一切都糟的是，永远向品德嘲笑——这些东西，我想，构成了各地方、各时代最大多数廷臣的显著性格。那末，在一个国家里，首脑人物多半是不诚实的人，而要求在下的人全都是善人；首脑人物是骗子，而要求在下的人同意只做受骗的呆子；这是极难能的事。

但是如果恰巧在人民中间有某个不幸的诚实人② 的话，应怎样呢？红衣主教李索留在他所著《政约》[32]里婉转地说，一个君主应

---

① 我这里所指的是"政治品德"。——"政治品德"，在它以公共福利为目的这一意义上，是道德上的品德。我所指的，绝少是私人道德上的品德，而且绝不是那种同宗教上"天启的真理"有关系的品德。这在本书第5章第2节可以清楚地看到。

② 这个名词，要用上面的注的意义去了解它。

该小心！不要用这种诚实人[①]。品德不是这类政体的动力，这是如何真实啊！诚然，这类政体绝不排除品德，但品德并不是它的动力。

第六节 君主政体里什么代替了品德

我赶快吧，我跨着大步前进吧，免得人们以为我是在讽刺君主政体。不，我不是在讽刺。君主政体缺少这一个动力，但是它却具有另一个动力，这就是**荣誉**。荣誉就是每个人和每个阶层的成见。它代替了我所说的政治品德，并且处处做品德的代表。在君主国里，它鼓舞最优美的行动；它和法律的力量相结合，能够和品德本身一样，达成政府的目的。

因此，在治理得很好的君主国里，每一个人都几乎是好公民，但是难于找到一个善人，因为要做善人[②]的话，便应该有做善人的意向[③]，并且爱国家是为着国家多，为着自己少。

第七节 君主政体的原则

我们已经说过，有君主政体就要有优越地位、品级，甚至高贵的出身。荣誉的性质要求优遇和高名显爵。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荣誉便在这类政体中获得地位。

在共和国里，野心是有害的。在君主国里，野心却会产生良好的效果。野心使君主政体活跃而有生命。它对这类政体没有危险，这是优点。因为在这种政体里，野心可以不断地受到压制。

你也许要说，这就像宇宙的体系一样，有一种离心力，不断地要使众天体远离中心，同时又有一种向心力，把它们吸向中心去。荣誉推动着政治机体的各个部分，它用自己的作用把各部分连结

---

① 李家留在书里说，不要使用出身卑贱的人；他们太酸涩、太难对付。见《政约》，第4章。

② 这里所谓"善人"，只意味着政治的善人。

③ 见第5节第1注。

起来。这样当每个人自以为是奔向个人利益的时候，就是走向了公共的利益。

从哲学上说，领导着国家各部分的，是一种虚假的荣誉，这是事实。不过，这种虚假的荣誉对公家是有用处的。这和真实的荣誉对获得这种荣誉的私人有用处是一样的。

然而，勉强人们做一切既困难又需要费力气的行动，除了给人们关于这些行动的声誉而外，并不给与其他报酬，这不是太过分么？

第八节　荣誉绝不是专制国家的原则

专制国家的原则绝不是荣誉。在那里，人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人能够认为自己比别人优越。在那里，人人都是奴隶，已经没有谁可以和自己比较一下优越了。

不仅这样，荣誉有它的法则和规律，它不知道什么是屈服。它主要以自己变幻无常的意欲为基础，而不是依从别人的意欲。所以只有在有固定政制、有一定的法律的国家，方才谈得上荣誉。

荣誉怎能为暴君所容忍呢？它把轻视生命当做光荣，而暴君之所以有权力正在于他能剥夺别人的生命。荣誉怎能容忍暴君呢？荣誉有它所遵循的规律和坚定不移的意欲，而暴君没有任何规律，他的反复无常的意欲毁灭其他一切人的意欲。

在专制的国家里，人们不知道什么是荣誉。甚至常常没有文字可以表达它①。然而荣誉却统治着君主国家，在那里，它给整个政治机体、给法律甚至给品德本身以生命。

第九节　专制政体的原则

共和国需要品德，君主国需要荣誉，而专制政体则需要恐怖

① 见裴里：《大俄罗斯的现状》，第447页。

对于专制政体，品德是绝不需要的，而荣誉则是危险的东西。

在专制政体之下，君主把大权全部交给他所委任的人们。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们，就有可能在那里进行革命，所以就要用恐怖去压制人们的一切勇气，去窒息一切野心。

一个宽和的政府可以随意放松它的动力，而不致发生危险。它是依据它的法律甚至它的力量，去维护自己的。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当君主有一瞬间没有举起他的手臂的时候，当他对那些居首要地位的人们不能要消灭就立即消灭[①]的时候，那一切便都完了，因为这种政府的动力——恐怖——已不再存在，所以人民不再有保护者了。

土耳其的法官们所主张的，显然就是这个意思。他们认为，土耳其的皇帝，如果他的约定和誓言使他的权威受到限制的话，就完全没有履行该约定或誓言的义务[②]。

老百姓应受法律的裁判，而权贵则受君主一时的意欲的裁判。最卑微的国民的头颅得以保全，而总督们的头颅则有随时被砍掉的危险。人们谈到这些可怕的政府，不能不战栗。晚近被米利维斯废掉的波斯王所以看到了他的政府在被征服以前就已覆亡，就是因为他不曾使人们流过足够的血[③]。

历史告诉我们，多米先可怖的残酷，使总督们非常畏惧，因而在他的治下的人民的生机略略得到了恢复[④]。这正像洪水毁坏了河岸的一边，而在另一边却留下了田野，远处还可望见一些草原。

---

① 这在军事性的贵族政治下是时常发生的。

② 李果：《奥托曼帝国》，第1卷，第2章。

③ 见杜塞尔梭神父所著关于这一革命的历史。

④ 苏埃多尼乌斯：《多米先》，第8章。多米先的政府是军事性的，是属于专制政体的类型。

第十节　在宽政与暴政国家中服从的区别

在专制的国家里，政体的性质要求绝对服从，君主的意志一旦发出，便应确实发生效力，正像球戏中一个球向另一个球发出时就应该发生它的效力一样。

在专制的国家里，绝无所谓调节、限制、和解、条件、等值、商谈、谏诤这些东西，完全没有相等的或更好的东西可以向人建议。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出意志的生物罢了。

在那里，人们不得把坏的遭遇归咎于命运之无常，也不得表示对将来厄运的畏惧。在那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与惩罚。

人们不必去为自然的感情——对父亲的孝敬，对儿女和妻子的爱怜——以及荣誉的规律或健康的情况等辩说，这是没有用处的。接受命令就够了。

在波斯，如果有一个人被国王判了罪，那末人们就不得再向国王谈到他，也不得请求恩赦。如果国王是在酒醉或是精神失常时做出这个决定的话，他的敕令仍然是要执行的①；要不是这样的话，他便将自相矛盾了，但是法律是不能自相矛盾的。在那里，这种想法总是存在着的。亚休爱露斯因为无法收回灭绝犹太人的命令，所以决定准许犹太人自卫。

不过有一件东西人们有时候可以拿来对抗君主的意志②，那就是宗教。如果君主命令人舍弃他的父亲，甚至杀死他的父亲的话，这是要遵从的。但是，如果君主愿意人喝酒，或是命令人喝酒，人们是不会喝的。宗教的法规是高一级的训条，它们支配着老百姓，同时又支配着君主。但是自然法，就不是这样；按照假定，君主

① 见沙尔旦：《波斯旅行记》。
② 同上。

已不止是一个人了。

在君主的、政治宽和的国家里，权力受它的动力的限制。我的意思是说，受荣誉的限制，荣誉像一个皇帝，统治着君主，又统治着人民。人们绝对不去向君主援引宗教的法规，朝臣知道，这样做的话，自己就可笑了。但是，人们将不断地向君主援引荣誉的法规，因此，在服从上便产生了必要的限制，荣誉在性质上免不了受幻想的支配，而服从，则跟着所有这些幻想走。

这两种政府，虽然服从的方式不同，但是权力是一样的。君主举足轻重，并受到服从。总的区别是：君主政体的君主接受说论的启导，它的臣宰的机敏和对政务的练达，是远远超过专制国家的臣宰的。

第十一节 总 结

三种政体的原则就是这样。这意思并不是说，共和国的人都有品德，而是说，他们应该如此。这也不是要证明，君主国的人都有荣誉，而在某一个个别的专制国家的人都心怀恐怖。我们所要证明的是，应该要有这些原则，否则政体就不完全。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教育的法律

教育的法律是我们最先接受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准备我们做公民，所以每一个个别的家庭都应当受那个大家庭的计划的支配，这个大家庭包含着全体个别的家庭[33]。

如果全体人民有一个原则的话，那末作为全体人民的构成部分的家庭便也要有这个原则。因此，教育的法律在各种政体之下也

将不同。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

第二节 君主国的教育

在君主国里，人们接受主要教育的地方，绝不是教育儿童的公共学校。当一个人进入社会的时候，教育才在某种程度上开始。那里就是教给我们所谓荣誉的学校，荣誉——这个众人的教师——应该在各处都引导着我们。

就是在那里，人们看见并且经常听说三件东西："品德，应该高尚些；处世，应该坦率些；举止，应该礼貌些。"

在那里，人们使我们看到的品德，往往是关于我们对自己所应负的义务，而关于我们对他人所负的义务方面则较少。这些品德，与其说是召唤我们去接近我们的同胞，毋宁说是使我们在同胞中超群出众。

在那里，判断人的行为的标准不是好坏，而是美丑；不是公道与否，而是伟大与否；不是合理与否，而是非凡与否。

荣誉可能在那里找到一些高尚的东西。那末在这种场合，如果不是法官把它们合法化，就是诡辩家替它们提供理由。

对妇女献殷勤，如果是同爱情的思想或征服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这就是君主国的风俗永不能像共和国的风俗那样纯洁的真正原因。

施用权谋术数，如果是同胸襟的伟大或事业的伟大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例如在政治上施用狡诈是无损于荣誉的。

为了求取富贵而去阿谀奉承，这是荣誉所不禁止的。但是，如果不是为求富贵，而是在感情上认为自己卑贱，因而去阿谀奉承的话，那就是荣誉所不许的。

关于处世，我已经说过，君主政体的教育应该让它有几分坦

率。因此，谈话时要有一些真实。这是不是因为爱真实呢？绝对不是。人们所以要真实，是因为一个习惯于说真实话的人，总显得大胆而自由。实在说，这样的一个人便显得他是专以事物为根据，而不是随和别人对事物的看法。

人们越提倡这样的坦率，便越轻视老百姓的坦率。因为老百姓的坦率，目的仅仅是真实与质朴而已。

末后一点：君主国的教育要求人们举止上要有几分礼貌。人类生来要生活在一起，所以生来也就要使彼此喜悦。那些不遵守礼节的人，会得罪一切共同生活的人们，便将失掉社会的尊重，以致不能有所成就。

但是，礼仪的来源通常不是很单纯的。它是来自想出人头地的欲望。我们有礼貌是因为自尊。我们用一些仪表来证明我们不是卑贱，来证明我们从未同各世代所不齿的人们生活在一起过，这就使我们自己感到得意。

在君主国里，礼仪也为朝廷所采用。一个非常伟大的人便使别人都显得渺小。从这里，产生了我们对一切人的尊敬。从这里，产生了礼貌，礼貌使有礼貌的人喜悦，也使那些受人以礼貌相对待的人们喜悦，因为礼仪表示着一个人是朝廷中的人物，或者应当是朝廷中的人物。

朝廷的仪表，在于舍去真正的尊贵，以换取矫饰的尊贵。朝臣喜欢矫饰的尊贵胜于真正的尊贵，矫饰的尊贵在表面上表现某种谦恭而带有傲气。但是，矫饰是朝臣高贵的泉源，朝臣越离开矫饰，便越要在不知不觉间失掉他的高贵。

在朝廷里，各种东西的风味都很讲究。这是由于长期习惯于从巨富而来的浮华，由于逸乐的多样性，尤其是由于对逸乐的烦腻。又由于幻想、嗜癖的纷繁，甚至混乱。一切幻想、嗜癖，只要合意，便老是被欢迎的。

这些东西都是教育的目标，教育就是要培养所谓文质彬彬的

君子，也就是具有这种政体所要求的一切特质与一切品德的人。

在那里，无处不为荣誉所浸渍，它渗入到人们各式各样的想法和感觉中，甚至于指导人们的原则。

这个奇怪的荣誉便按照它的意思规定了什么是品德。它所命令要我们做的一切事情，都是按照它自己的意思设立了种种规则。它按照自己的癖好扩大或限制我们的义务，不管这些义务是渊源于宗教、政治或道德。

在君主国里，法律、宗教和荣誉所训示的，莫过于对君主意志的服从。但是，这个荣誉告谕我们，君主绝不应该命令我们做不荣誉的事，因为这种行为将使我们不能够为君主服务。

克里扬拒绝暗杀基司公爵，但是向亨利三世提出愿和基司公爵决斗。在圣巴多罗买节的屠杀之后，查理九世曾命令全国的督军屠杀新教徒。巴雍纳的司令多尔得伯爵上书国王说①："陛下：我在居民和士兵中所看到的都是善良的公民，勇敢的士兵，没有一个是刽子手。因此，他们和我请求陛下把我们的手臂和生命用到有用的事业上。"这位伟大而仁慈的勇士认为，卑鄙的事是绝对做不出来的。

荣誉所要求于贵族的，莫过于为君主作战。实在说，这是贵族们优越的职业。因为从事这种职业，无论碰到危险、成功甚至厄运，都可以获致显贵。但是荣誉，既给贵族规定了这项义务，这项义务的执行便要以荣誉为判断的准则，如果有人损害了荣誉，荣誉便要求他或准许他引退。

荣誉并且主张我们可以自由寻求或拒绝一种职业。从荣誉来看，这种自由比财富还贵重。

---

① 见多比耳：《历史》。

所以荣誉是有它自己的最高规律的，教育不得不适应这些规律①。主要的规律是：

第一，荣誉完全准许我们重视我们的财富，但是绝对不许我们重视我们的生命[34]。

第二，当我们一旦获得某种地位的时候，任何事情，倘使足以使我们显得同那种地位不相称的话，我们就不应该做，也不应该容忍别人去做。

第三，法律所不禁止而为荣誉所禁止的东西，则其禁止更为严格；法律所不要求而为荣誉所要求的东西，则其要求更为坚决。

第三节 专制政体的教育

君主国家的教育所努力的是提高人们的心志，而专制国家的教育所寻求的是降低人们的心志。专制国家的教育就必须是奴隶性的了。甚至对于处在指挥地位的人们，奴隶性的教育也是有好处的，因为在那里没有当暴君而同时不当奴隶的。

绝对的服从，就意味着服从者是愚蠢的，甚至连发命令的人也是愚蠢的，因为他无须思想、怀疑或推理，他只要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愿就够了。

在专制的国家里，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个别的帝国。那里的教育主要是教人怎样相处，所以范围是很窄狭的。它只是把恐怖置于人们的心里，把一些极简单的宗教原则的知识置于人们的精神里而已。在那里，知识招致危险，竞争足以惹祸。至于品德，亚里士多德不相信有什么品德是属于奴隶的②。这就使这种政体的教育范围极为狭窄。

---

① 这里说的是事实如此，而不是应该如此，因为所谓荣誉不过是一种成见，宗教有时企图消灭它，有时企图限制它。

② 《政治学》，第1卷，第3章。

因此，在这种国家里，教育从某些方面来说，是等于零的。它不能不先剥夺人们的一切，然后再给人们一点点的东西；不能不先由培养坏臣民开始，以便培养好奴隶。

啊！专制国家的教育怎有可能致力于培养一个同公众共疾苦的好公民呢？这样的公民如果是爱他的国家的话，便要企图解放政府的动力。这种企图如果失败的话，他自己便完了。如果成功的话，他便有使自己连同他的君主和帝国同归于尽的危险。

第四节 古今教育效果的差异

古代多数的人民生活于以品德为原则的政府之下，当品德还具有力量的时候，人们做了一些我们今天再也看不见的事情。那些事情使我们渺小的心灵感到惊骇。

古人的教育还有一点优于现今的教育，就是他们的教育从没有被人否认过。爱巴米农达斯在晚年时所说、所听、所见、所做的事情和他幼年开始受教育时并无差别。

今天我们所受的是三种不同或矛盾的教育，即父亲的教育、师长的教育和社会的教育。社会教育对我们所说的，把父亲和师长所教育的思想全部推翻。这多少是由于我们今天的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截然不同，这种事情古人是不晓得的。

第五节 共和政体的教育

共和政体是需要教育的全部力量的。专制政体的恐怖是自然而然从威吓和惩罚产生出来的。君主政体的荣誉，受着感情的激励，同时也激励着感情。但是政治的品德是舍弃自己——这永远是很苦痛的一件事。

我们可以给这种品德下一个定义，就是热爱法律与祖国[35]。这种爱要求人们不断地把公共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它是一切私人的品德的根源。私人的品德不过是以公共利益为重而已。

这种爱是民主国家所特有的。只有民主国家，政府才由每个公民负责。政府和世界的万物一样：要保存它，就要爱它。

从来没听说过国王不爱君主政体，也没听说过暴君憎恨专制政体。

因此，一切的关键就在于在共和国里建立对法律与国家的爱。教育应该注意的就是激发这种爱。但是，要使儿童有这种爱，有一个妥善的方法，就是做父亲的先要有这种爱。

通常父亲就是老师，把知识传给儿童。但是，他更是把感情传给儿童的老师！

假如这个方法没有成功，就是因为在家庭所获得的教育受到了外界思想影响的破坏。

变坏的绝不是新生的一代，只有在年长的人已经腐化之后，他们才会败坏下去。

第六节 希腊的一些制度

古希腊的人，深信在平民政治下生活的人民必须培养品德，所以设立一些奇特的制度，加以鼓励。当我们在莱喀古士的传记里看到他为拉栖代孟人所制定的法律时，我们便仿佛是在读西瓦楠布人的历史[36]。克里特的法律是拉栖代孟法律的蓝本。柏拉图的法律不过是它的改订而已。

我请求人们略略注意一下：这些立法者的天才应该是如何的广阔。他们看到，他们冒犯了人们所接受的旧习俗，把一切品德混合起来，便可以向全世界显示他们的智慧。莱喀古士把偷窃和公道的精神混合起来，把最苦的奴役和极端的自由混合起来，把最残酷的感情和最大的宽和混合起来，这样便使他的城市获得了巩固。他似乎剥夺了这个城市一切的财富、艺术、商业、金钱和围墙；国民有野心，但是没有致富的希望，他们有天然的感情，但是没有所谓儿子、丈夫和父亲；甚至连节操也被剥夺了。斯马达就是通过这些道

路获致强盛与显赫的。这些制度是无往不胜的。所以,同这个共和国打仗,如果不能推翻它的体制的话,就是打胜仗也是毫无所得的①。

克里特和拉科尼亚都实施这种法律。拉栖代孟是最后被马其顿人吞并的,克里特②是最后亡于罗马人的。撒姆尼特人施行同样的制度,罗马人打了24个胜仗才把它消灭③。

希腊法制上所看到的这种奇特的民族性格,在我们时代的渣滓与腐败之中也出现过④。一个贤明的立法者曾经培养了一国的人民。他们把正直看做是当然的事,如同斯巴达人把勇敢看做是当然的事一样。贝恩先生[37]是一位真正的莱喀古士。虽然贝恩以和平为目的,而莱喀古士则以战争为目的;但是在使人民过着奇特的生活方面,在就自由人中树立自己的优势方面,在战胜偏见方面,在克制感情方面,二人是相类似的。

在巴拉圭,我们可以看到另一个例子。宣教会[38]认为指挥命令的快乐,是人生唯一的幸福。曾经有人把这点看做是该会的一种罪恶。不过,治理民众而能给民众增加快乐的话,将永远是一件体面的事情⑤!

耶稣会最先在那些地区示范,把宗教与人道结合起来,这是该会的光荣。对那些受到过西班牙人摧残的地区,耶稣会予以恢复,就这样开始医治了人类所曾受的一项最大的创伤。

---

① 腓罗贝门强制拉栖代孟人放弃养育子女的方法。他很知道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将老是有雄伟的志气和高傲的心思的。普卢塔克:《腓罗贝门传》。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38卷。

② 克里特保卫它的法律与自由达三年之久。见佛洛露斯:《历史概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98、99、100卷。它比那些伟大帝王们进行了更多的抵抗。

③ 佛洛露斯:《历史概要》,第1卷,第16章。

④ 西塞罗:《致阿蒂库斯书简》1,《罗慕露斯的渣滓》。

⑤ 巴拉圭的印第安人不依靠个别的绅贵,只纳五分之一的贡税,并且有火器自卫。

耶酥会对它所谓荣誉的一切东西，怀着美好的感情，对它的宗教抱着热诚。这个宗教的信徒的地位卑微，远不如传教的人。这种感情和这种热诚使该会能够从事伟大的事业，并且获得了成功。它把散居在丛林中的人民吸引出来给他们安稳的生计，让他们穿上了衣服。这样，只要它曾经增加了人类的劳动的话，它的功绩就算是很大的了[39]。

如果有人企图建立同样的法制，他们便应先建立像柏拉图的《共和国》里所描写的那种财产共有制的社会。建立他所要求的对神明的尊敬；与异邦人隔绝，以保存自己的风俗；由城市政府进行贸易，公民则不做买卖；他们有我们的工艺而没有我们的奢华，有和我们相同的需要而没有我们的嗜欲。

他们还应该废除金钱。因为金钱的效果使人的财富日益庞大，超越自然所规定的界限。使人学会毫无用处地保存那些无谓地积聚起来的东西，使人的嗜欲无穷尽地滋生。自然本来给我们很有限的手段去刺激情欲，去互相腐化，但是钱财却增补了自然在这方面的不足。

"爱比淡尼安人觉到他们的风俗由于同野蛮人的往来而逐渐败坏，便选举一位专职官吏，代表城市并只为城市进行一切贸易。"① 因此，贸易不能败坏政制，而政制也不能剥夺社会由贸易而获取的利益。

第七节 这些奇特的法制适合什么地方呢

这种制度对于共和国可能是适宜的，因为共和国的原则是政治的品德。但在君主国家为了策励荣誉，在专制国家为了唤起恐怖，就不需要费这些心思了。

① 普卢塔克：《有关希腊的问题》，第 29 章。

这些奇特的法制只能施行于小国①。国小可以进行普遍的教育，把全体人民都培养起来，像培养一家的子弟一样。

米诺斯、莱喀古士和柏拉图的法律，需要全体公民彼此之间特别互相注意。一个大国，事务错综复杂、种类繁多，就不可能有这种注意了。

上面说到，这些法制应该排斥金钱。但是在大的社会里，由于事务之多、种类之繁，它的困难和重要性，以及购买的便利，交换的迟缓，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衡量标准。如果要使这个衡量标准在各地有权威，或是在各地受到拥护，就应该有各地方的人都承认为有权威的东西。

第八节 为古人关于风俗的一个似是而非的说法进一解

波利比乌斯，明哲的波利比乌斯，告诉我们[40]：亚加底人居住在空气凄怆寒冷的国家里，所以需要音乐，使他们的风俗趋于柔和。西内特人不注意音乐，所以是一切希腊人中最残忍的人。他们的犯罪之多，没有别的城市可与伦比。柏拉图[41]毫无顾忌地说，要改变音乐就一定要先改变国家的政制。亚里士多德写《政治学》一书的目的似乎只在于用自己的意见去反驳柏拉图的意见，但是关于音乐对风俗的影响力[42]这点上，他和柏拉图的意见是一致的。西奥弗腊斯塔斯、普卢塔克②、斯特拉波③ 和所有古人的想法都是如此。这些意见不是没有经过深思就发出的，这是他们的政治原则之一。他们就是这样制定法律，就是这样要求人们去治理城市的。

我想我能够解释这件事。我们应该首先了解，在希腊的城市，

① 犹如从前希腊的城市。

② 《珀罗必达斯传》

③ 《地志》，第1卷。

尤其是在那些以战争为主要目的的城市，一切可以获得金钱的工作与职业都被认为是一个自由人所不应当做的。色诺芬[①] 说，"大多数的工艺使从事那种工艺的人身体败坏，他们不得不坐在阴暗或是靠近火的地方。无论对于朋友或是对于国家他们都没有空闲时间。"只是因为一些民主国家腐化了，所以手艺人才得成为自由人。我们从亚里士多德[②] 知道这点。他主张，一个好的共和国绝不应该把城市的权利给手艺人[③]。

农业在当时还是一种奴隶性的职业，通常是由某些被征服的人民去从事操作的，例如拉栖代孟人使用伊洛底人，克里特人使用珀里埃人，帖撒利亚人使用珀内斯特人，其他共和国使用其他奴隶人民[④]。

最后一点：各种低级的商业对于希腊人来说都是不名誉的。商业使一个公民不能不伺候奴隶、房客和外国人。这是同希腊的自由精神相冲突的。因此，柏拉图在他的《法律》[⑤]里，主张惩罚做买卖的公民。

既然如此，在希腊各共和国里，人们是非常为难的。公民不得经营商业、农业和工艺，但又不许他们闲着[⑥]，所以他们的职业便是体育与军事操练[⑦]，他们的法制不容许他们作其他的事情。因

---

① 《佳言》，第 5 卷（《经济论》，第 4 章）。

② 《政治学》，第 3 卷，第 4 章 。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7 章说，狄欧范梯斯曾经在雅典制定一条法律，规定手艺人为共和国的奴隶。

④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要奴隶耕种土地，见《法律》第 7 卷及《政治学》第 7 卷第 10 章。当时并不是一切地方都由奴隶从事农业，这是真的。反之，据亚里士多德说（《政治学》，第 6 卷，第 4 章），当时最好的共和国是那些公民从事农业的共和国；不过这是在古代的政府腐化为民主政府之后才有的事，因为最初的希腊城市是贵族政体。

⑤ 第 2 卷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0 卷。

⑦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8 卷第 3 章指出，希腊有锻炼身体的艺术，即体育，以及德兰多的各种格斗。

此，不能不把希腊看作是一个运动员与战士的社会。然而，这些训练极容易使人变得冷酷而野蛮[①]，所以需要用他种能使性情柔和的训练，以资调节。因此，音乐是最适宜的了。它通过身体的感官去影响心灵。身体的锻炼使人冷酷，推理的科学使人孤僻。音乐是二者的折衷。我们不能说，音乐激励品德，这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它具有防止法制的凶猛性的效果，并使心灵受到一种只有通过音乐的帮助才有可能受到的教育。

假使有一个社会，那里的人热爱狩猎，因而以此为专业。他们无疑将由狩猎养成一定程度的粗暴性格。如果这些人又沾上了音乐的嗜好的话，我们马上就要看到他们在举止上和在性情上已有所不同。总之，希腊人的训练只能养成一种粗暴、愤激、残忍的感情。音乐能刺激所有这些感情，又能够使心灵有温和、怜悯、仁慈和爱情的感觉。我们时代的道德作家激烈反对戏剧，这就足以使我们了解音乐对心灵的影响力。

假使上述社会的人只是打鼓吹号的话，不是比柔和的音乐更难达到目的么？因此，为着陶冶人们的性情，古人在某些情况下，对音乐的形式有所取舍，这是对的。

但是，人们要问，为什么偏偏要音乐呢？这是因为在所有感官娱乐之中，音乐是最不会败坏人的心灵的。在普卢塔克的著作[②]里，我们羞愧地读到，梯柏人为着要使青年的性格趋于柔和，竟由法律规定了一种世界各国都应禁止的爱情。

① 亚里士多德说，拉栖代孟人极幼年的时候就开始这些锻炼，因而养成了过于凶悍的性格。见《政治学》，第8卷，第4章。

② 《珀罗必达斯传》，第10章。

第五章 立法应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本章的主旨

前面已经指出，教育的法律应该要和各种政体的原则相适应。立法者为整个社会所立的法律也应该如此。法律和政体原则的关系加强了政府的一切动力；反过来，政体的原则也因此获得了新的力量。这就像在物理的运动上，动作的后果必然是反应。

我们现在要探讨每种政体的这种关系，首先从以品德为原则的共和国谈起。

第二节 在政治的国家中品德的意义

品德，在共和国里，是很简单的东西。就是爱共和国。这是一种感情，而不是知识的产物。这种感情，即使国内最卑微的人也和最高等的人一样，都能感觉到。人民一旦接受了好的准则，将比所谓正人君子的人们，更能持久地遵守。腐败往往不是由人民开始。人民正因为自己学识平庸所以对已经确立了的东西便更加强烈地依恋。

对祖国的爱导致风俗的纯良。风俗的纯良又导致对祖国的爱。我们越不能使我们的个人的感情获得满足，则我们便越能够为着公众的感情去牺牲自己。为什么修道士会那样热爱他们的宗教呢？宗教使修道士难以忍受的地方，正是修道士所以爱宗教的原因。他们的教规禁止那些满足普通感情的东西，所以只剩下唯一的一种感情去爱那个给他们以痛楚的教规。这个教规越严厉，也就是说，越压制他们的嗜欲，则他们对于教规所残留给他们的感情便越强烈。

第三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爱共和国的意义是什么

在民主政治之下,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

爱民主政体也就是爱俭朴。在这里,每一个个人既然都应该有同样的幸福和同样的利益,那末也就应该享受同样的快乐,抱有同样的希望。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普遍性的俭朴,是不可能达到的。

在民主政治下,爱平等把人们的野心局限于一种愿望和一种快乐上。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使自己对国家的服务超过其他公民。民主国的国民对国家的服务,在分量上,不能完全相等,但是,他们应该全都以平等的地位为国家服务。人们一出生便对国家负下了很大的一笔债,这笔债是永远还不清的。

所以在民主国里,一切名望也都是由平等的原则产生的,虽然有时候显赫的功绩或优越的才能看来似乎泯灭了平等的原则似的。

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人人只求家庭之所必需,如有所余,则归给国家。财富产生权力,但是一个国民不能用它为自己服务,如果用它为自己服务,便不能平等了。财富也给人欢乐,但是一个国民不应享受这些欢乐,因为这些欢乐也同样完全是排斥平等的。

好的民主国,是由树立家庭的俭朴去供应公共的开支的。罗马和雅典就是这样。这些国家的奢侈和铺张浪费正是从节约的资金产生的。法律要求人们有俭朴的风俗,才能有赢余去献给国家。这正像宗教要求人们要有洁净的手,好去贡献祭物给神明。

个人的明慧和快乐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才干和财产都是中庸的[43]。共和国的法律培养许多中庸的人。它既然有智慧的成员,它的行政也就是智慧的。它既然有快乐的成员,它也将是一个很快乐的国家。

第四节 怎样激励爱平等和爱俭朴

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本身就能够大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

在君主和专制的国家里,没有人渴慕平等。平等的观念根本就不进入人们的头脑里去。大家都希望出类拔萃。就是出身最卑微的人们也希望脱离他原来的境地,而成为别人的主人。

关于俭朴也是一样。如果爱俭朴,就应当以俭朴为乐。那些被逸乐所腐化的人们是不会喜爱俭朴生活的。如果以俭朴为乐是自然的或是平常的事情,那末,阿尔基比阿地斯就不会为全世界所称羡了。那些羡慕或赞赏别人的奢华的人们,也是不会喜爱俭朴的。那些眼里只看见富人或只看见和自己一样的穷人的人们,则憎恨自己的贫困。他们却不爱俭朴,也不了解所以贫困的原因。

因此,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要让人爱平等和俭朴的话,就应把这二者订入法律。这条准则,是很真实的。

第五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建立平等

有些古代的立法者,如莱喀古士和罗慕露斯,规定平分土地。这种办法只能在一个新共和国建立的时候实行。要不然,就应该是因为古老法制业已腐败不堪,所以人们的思想才有了这样一种倾向,就是穷人认为他们不得不要求这样一个补救办法,有钱人则不得不表示同意。

如果立法者采用平分土地而不同时制定法律给予支持,那末,他所建立的政制,不久便要消逝。在法律没有预防的地方,不平等便会乘隙而入,而共和国也就完了。

因此,如果要保持平等的话,关于妇女的妆奁,关于赠与、继承、遗嘱,以及其他一切契约的方式等等,就要订立规章。因为如果我们对自己的财产能够任意给谁,任意处理的话,那么私人的意志

便要扰乱基本法律的秩序。

梭伦准许雅典人在没有后嗣的时候,得以遗嘱将财产留给他们所中意的人[①],这是和古代的法律相违背的。依照古代的法律[②],财产必须留给立遗嘱人的家族。梭伦的这个做法甚至也和他自己所定的法律相违背,因为他曾经用取消债务的办法来求取平等。

禁止一个人继承两个人的遗产[③] 的法律,对民主政治是一条好法律。这条法律渊源于公民土地及分配财产的均分制。法律不许一个人占好几份。

规定女子为继承人时必须与最近戚属结婚的法律,也来自同一渊源。犹太人在采用同样的分配制度之后,也有了这条法律。柏拉图[④] 的法律也是建立在这个分法之上的,所以也有同样的规定。在他以前,雅典曾经有这条法律。

雅典有一项法律我不知有什么人曾经了解它的精神。该项法律准许和同父异母的姊妹结婚,但不许和同母异父的姊妹结婚[⑤]。这个习惯是渊源于共和国的,因为共和国的精神不许可一个人获得两份土地,因此也不许他承受两个人的遗产。一个人和同父异母的姊妹结婚,只能获得一份遗产,就是他的父亲的遗产。但是,如果他和同母异父的姊妹结婚的话,就有可能因为该姊妹的父亲没有男嗣而把财产留给她,结果和她结婚的兄弟便获得两个人的财产

---

① 普卢塔克:《梭伦传》。

② 同上。

③ 哥林多腓罗老斯在雅典〔应为:梯柏〕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土地份额和遗产的数目应该永远相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12章。

④ 柏拉图:《共和国》,第8卷。

⑤ 哥尼利乌斯·尼波斯在《序言》里说:"雅典名人西蒙娶他的亲妹为妻,不算乱伦无耻,因为当地居民有这个习惯,但是按照我们的风俗是不许可的。"这个习惯是很古的。亚伯拉罕在提到撒拉时说:"她是我的妹子;她与我是同父异母"(《创世记》,第20章)。过去各不同民族制定同样的法律时,也是根据同样的理由。

了。

菲洛[①]说，虽然雅典人得娶同父异母的姊妹，不得娶同母异父的姊妹，但是拉栖代孟人则只准娶同母异父的姊妹，而不许娶同父异母的姊妹。对此殊可不必置辩。因为我在斯特拉波的著作[②]里看到，在拉栖代孟一个女子和她的兄弟结婚时则用该兄弟继承财产中的一半作妆奁。显然，制定这项法律的目的是要防止前项法律的恶果。他们把该兄弟财产的一半给姊妹作妆奁，这是要防止姊妹家庭的财产移转到兄弟的家庭去。

塞内加在谈到西拉奴斯和他的姊妹结婚的时候说，这种许可，在雅典是有限制的，但在亚历山大里亚是普遍的[③][41]。在一君统治的政体里，几乎是没有什么财产分配的问题的。

有一种法律是民主政治下保持这种土地分配的好办法。这种法律规定，有几个子女的父亲应选择其中一人继承他的财产，[④]其余的子女则给无子女的人们做养子女。这样，国民的数目就老是可以和分配财产的数目维持均衡。

卡尔西敦人法列阿斯[⑤]为财富极不均的共和国想象出一个平均财富的方法。就是：富人必须出嫁资，但是不得接受嫁资。穷人嫁女儿时要接受聘金而不给嫁资。但是，我不知道曾经有哪个共和国实行过这种法规。这种法律，把国民的生活状况作出显著的区别来，以致国民反而憎恶法律所欲建立的平等。有的时候法律对于它所打算达到的目的，所走的道路还是不要显得太直接才好。

虽然在民主政治之下，真正的平等是国家的灵魂，但是，要建立真正的平等却很困难，所以在这方面，要达到百分之百准确，不

① 菲洛：《关于十戒的特殊法律》。
② 《地志》，第 10 卷。
③ 塞内加《格老狄乌斯的死》中载有"雅典许可一半，亚历山大里亚则完全许可"。
④ 柏拉图也拟定一项类似的法律，见《法律》，第 3 卷。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7 章。

一定总是合适。建立一个人口分级制① 就够了。这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把生活的差别减少或加以规定，然后用特别法征收富人的税，减轻穷人的负担，这样仿佛把不平等给平等化了。只有中等富裕的人才能给与或容忍这类的补偿。因为巨富的人，对于一切不能给他们权力和荣誉的东西，都看做是一种侮辱。

民主政治中的一切不平等都应当以这种政治的性质为依据，甚或以平等的原则为依据。例如，人们可能害怕那些需要经常不断地劳动才能生活的人由于担任公职而更加困穷起来；或是害怕这些人疏忽公职上的责任；人们可能害怕手艺人骄傲起来；害怕被释放的奴隶太多，势力超过原有的公民。在这种情形之下，为着民主政治的利益，民主政治公民间的平等是可以取消的②。不过，这里所取消的只是表面上的平等而已，因为一个任公职而致倾家荡产的人，他的情形将比其他同胞们更坏。当他不得不疏忽他的责任的时候，其他的公民便将因此陷入比他还糟的境地。

第六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培养俭朴

在一个良好的民主国家里，只把土地平均分配是不够的。应该像罗马人一样，把土地分得很小。古利乌斯告诉他的士兵们说③："一个公民对一块足以养活一个人的土地绝不会认为太小。"

财富的平等保持着俭朴，而俭朴保持着财富的平等。二者虽然不同，但是性质如此，因而不能分别存在。它们互为因果，要是民主政治失掉了其中的一个，则其他的一个也必跟着消失。

① 梭伦把人口分四级：五谷或水果的收入达500米那的人为第一级。收入达200米那又有能力养一匹马的人为第二级。收入达200米那的人为第三级。一切靠体力劳动生活的人为第四级。见普卢塔克：《梭伦传》。

② 梭伦不使第四级人任公职。

③ 对征服的土地，士兵们要求更大的份额。普卢塔克：《道德著述；古代君王将相传略》

如果一个民主国家是以经营贸易为基础的话，那末就会真有这样的可能，个人有巨大财富而风俗并不变坏，这是因为贸易的精神自然地带着俭朴、节约、节制、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的精神。这种精神存在一天，它所获致的财富就一天不会产生坏的效果。当过多的财富破坏了这个贸易精神的时候，害处便来了。一向没人感觉到的不平等的纷乱，便产生出来，并立即为人们所看到。

要维持这种精神，就应该由重要的公民亲自经营贸易，应该使这个精神占统治地位，不受他种精神的阻碍，并应该由全部法律加以维护。这些法律应该随着贸易的增加，进行财富的分配，使每一个贫穷的公民获得相当宽裕的生活，可以和别人同样地工作。这些法律又应该使每个有钱的公民的生活维持中等水平，使他不能不用劳动去保持或取得财富。

在经营贸易的共和国里，继承时把父亲的产业平均分给所有的子女，是极好的法律。结果，无论父亲曾有多大财富，他的子女都不能像他那样富有，因此便不得不避免奢侈，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地工作。我这里谈的只是经营贸易的共和国，因为那些非经商的共和国，立法者是要制定许多不同的法规的①。

希腊有两种共和国，一种是黩武的，如拉栖代孟，一种是经商的，如雅典。前一种共和国要公民过闲散的生活，后一种共和国则想法去激发对劳动的喜爱。梭伦把游闲当做一种犯罪，并且让每一个公民说明他是用什么方式谋生的。诚然，在一个好的民主国里，每个人都应该得到生活的必需品。每个人的花费应该以生活必需品为限，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们的必需品将从哪里来呢？

第七节　维护民主原则的其他方法

不是一切民主国家都能够建立土地平分制度。在某些情况之

① 这些法规对妇女的嫁资应多加限制。

下，这类办法是不合实际的、危险的，甚至将震撼政制。我们不是老是非走极端的道路不可。一个民主国所以要平分土地，原是为了保存民风。如果人们看到这办法已经不适合于这个民主国的时候，便应当采用其他方法。

如果要设立一个固定性的团体作为风俗的典范的话，元老院是一个办法。要有年龄、品德、勋绩而庄重的人才能够进元老院。元老们在公众面前就像神明的塑像一样，能够激励人们的道德感情，这种感情将深深地影响到每一个家庭。

这个元老院尤其应当保守旧时的法制，并注意使人民和官吏永不叛离这些法制。

关于风俗，保存旧习惯是很有好处的。腐化的人民是不易做出伟大的事业的，他们几乎未曾建立过会社、建造过城池、制定过法律。反之，多数建设是由风俗朴素、谨严的人民做出来的。所以应当使人们记起古时的箴规训则，这通常就是把他们重新引回到品德的道路上。

除此而外，一个国家的革命和新政体的建立，只有通过无数的困苦与艰难，才能成功，而很少是游闲的、风俗腐化的人民所能做到的。那些进行革命的人们虽曾愿意人民能够享受革命的幸福，但是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这种愿望也是很难实现的。在这种场合，古时的法制通常就可以起矫正作用，新的法制则常常引起弊端。一个政府在漫长的岁月中走向腐化就像走下坡路一样，是在不知不觉中走下去的。如果要恢复良好的政治，那就非付出巨大的努力不可。

有人问，我们所说的元老院的元老们的任期应该是终身的或

是有期限的。无疑，应该是终身的，罗马①、拉栖代孟②，甚至连雅典，都是如此。我们不应该把雅典的元老院和最高裁判所混为一谈。前者是一个三个月更换一次的机关。后者的成员是任期终身的，是永久的典范。

因此，一般的准则应该是：如果设立元老院的目的是为了做国民的典范，仿佛就是风俗的宝库的话，那末，它的成员的任期就应该是终身的。如果设立元老院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事务的话，它的成员便无妨更易。

亚里士多德[45]说，精神像躯体一样也会衰老。这种想法只对于一个官吏个人来说是对的，至于对一个元老的议会，是不能适用的。

在雅典，除了最高裁判所而外，还有风俗保卫员和法律保卫员③。在拉栖代孟，所有的老人都是监察员。在罗马，监察工作由两个特设的官吏担任。元老院监督人民，所以监察员应该既监督人民又监督元老院。监察员的职务是重建共和国内一切被腐化了的东西，警告游惰，谴责疏忽，纠正错误。至于犯罪则依法惩处。

罗马的法律规定，对奸淫的控告应当是公开的[46]，目的在于保持风俗的纯洁，用意至善。这使妇女有所畏惧，也使对她们应当实行监督的人有所畏惧。

年轻的人极端服从年老的人，是维持风俗最好的方法。这样，双方都受到约束：年轻人为着要尊重老人，而老人为着要尊重自己。

---

① 罗马官吏任期一年，元老任期终身。

② 色诺芬在所著《拉栖代孟共和国》第10章第1、2节内说，莱喀古士规定"元老院的成员应由老年人中选出；这样，老年人虽然到了晚年，也不会玩忽自己的职责；他让老年人充任青年人智勇的裁判；这样，他就使老年人的高龄显得比青年人的精力充沛，更为尊荣。"

③ 最高裁判所本身也要受监察。

公民极端服从官吏，是使法律具有力量的最好的方法。色诺芬[①] 说："莱喀古士使拉栖代孟和其他城市大不相同的地方，就是他特别要拉栖代孟的公民服从法律。官吏一叫，他们便跑向前去。但是在雅典，如果有人认为富人们是依附于官吏的话，富人们便将感到苦恼。"

父权对于保存风俗也有很大的作用。我们已经说过，在共和国里，是没有在其他政体下所见到的那种强制权力的。因此，法律必须寻求其他权力，以资弥补。用来弥补的，就是父权。

在罗马，父亲对于子女有生杀之权[②]。在拉栖代孟，每一个父亲都可以教训别人的儿女。

罗马共和国灭亡后，父亲的权力也跟着消失。君主国并不需要怎样纯洁的风俗，它所要求的只是每个人都生活在官吏权威之下。

罗马的法律使青年养成服从的习惯，把未成年期规定得很长。我们沿袭罗马旧法，也许是错误的。君主国并不需要这样多的约束。

共和国的这种服从，可能要求父亲一生都要有管理子女的财产的全权；罗马以前就是这样规定的。不过，这不是君主政体的精神。

第八节　在贵族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在贵族政治之下，如果人民是有品德的话，人民所享受的幸福便将和平民政治差不多，国家也将强盛起来。但是在贵族政治之

① 《拉栖代孟共和国》，第 8 章。

② 从罗马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权力的行使对共和国是如何有利。我下面说的仅仅是它最腐化的时期。奥露斯·富尔维乌斯已启程去找卡蒂林，他的父亲把他召回处死。见撒路斯特：《卡蒂林战役》，第 39 章。还有其他一些公民也有同样的行为。见狄欧：《罗马史》，第 37 章，第 36 章。

下，人们的财富是很不平等的，所以不常看见有多大品德。因此，法律应该尽可能地鼓励宽和的精神，并努力恢复国家在体制上所必然会失去的平等。

宽和的精神在贵族政治下就叫做品德；它的地位就像平等的精神在平民政治中的地位一样。

如果说，环绕着君王们的显赫与豪华就是君王们权力的组成部分的话，那末贵族们仪表上的谦逊与朴实就是贵族们的力量了①。当他们不矫饰任何高贵的样子时，当他们同平民混在一起时，当他们同平民穿相似的衣裳时，当他们让平民共同享受他们一切的快乐时，平民便会忘记自己的贫弱。

每一种政体都有它的性质和原则。所以一个贵族国家就不应该有君主国家的性质和原则。如果贵族们的个人私有特权高于贵族团体的特权的话，那就是君主政体了。元老院应该有特权，元老们则仅仅受到尊敬而已。

贵族政治的国家有两个主要的致乱之源，一个是治者与被治者之间存在着过度的不平等，一个是统治团体成员之间也有同样的不平等。这两种不平等产生怨恨和嫉妒。这二者都是法律应该预防或压制的。

第一种不平等的主要情况是：显要人物的特权的光荣恰恰就是平民的耻辱。罗马禁止贵族和平民结婚的法律② 就是这样。这项法律唯一的效果就是使贵族更为骄傲，更为可厌。人们应该看看，护民官在他们的演说中是怎样从这里获取有利材料的。

这种不平等的另外一种情况是：公民纳税的条件和贵族不同。

---

① 今天的威尼斯人，从许多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都是很有智慧的。曾经有一个威尼斯贵族同一个"陆地"的公民为了争教堂中的位次而发生了纠纷。他们的裁判指出，一个威尼斯的贵族在威尼斯境外不比其他公民的地位优越。

② 罗马的十大官们把这项法律放在最后的两个铜表法内。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0 卷。

有四种不同的情形:(一)贵族有不纳税的特权;(二)贵族用诈欺手段逃避纳税[①];(三)贵族以担任职务的报酬或薪俸名义为借口侵占公款;(四)贵族把平民变成自己的附庸,而分享他们向平民所征收的贡税。最后一种情况是不常有的,有这种情况的贵族政府是一切政府中最残酷的。

当罗马倾向于贵族政体的时候,它很好地避免了这些弊端。官吏们从来不从他们的官职上领受薪俸。共和国内的主要人物和别人一样地纳税,他们甚至比别人纳更多的税,而且有时候就只有他们才纳税。末了一点:他们不但不分享国库的收入,反而把他们所能够从国库取得的一切钱财,把幸运所恩赐给他们的一切财富,全都分散给平民,这样使人们原谅他们所享有的荣誉[②]。

分散钱财给人民,这在民主政治是有害的,但在贵族政治却是有益的。这是一条基本准则。前者使人民丧失公民的精神,后者使人们恢复公民的精神。

如果不把国库的收入分散给人民的话,就应该让人民知道这些收人的管理是很好的。把这些财富让人民看一看就多少等于让人民享受了。威尼斯陈列的那条金链子,历次凯旋式在罗马展览的宝物,在农神庙保藏的财宝,实际上就是人民的财富。

在贵族政治之下,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贵族不征赋税。罗马的第一等贵族,从来不与闻税务。征税的事交由第二等贵族去办理,即使这样,日子久了也会发生巨大的不便。在贵族国家里,如果由贵族征税的话,一切个人都要受税收人员随意摆布,也没有高级的法庭去加以纠正。负责革除流弊的人员,反而愿意享受流弊中的好处。贵族们便要像专制国家的亲王们一样,随意没收人们的财产。

---

① 今天一些贵族国家就是这样。这是最足以使国家衰弱的。

② 见斯特拉波:《地志》,第14卷,这里叙述了罗得人在这方面是怎样做的。

这样取得的利益，不久便将被看做世袭财产，贪婪将随时扩大这种财产的数额。征税将要降低，国库的收入将等于零。有一些国家并没有受到任何显著的打击，却因为这个缘故而衰微下去，不但邻国骇异，就连自己的公民也莫名其妙。

法律也应该禁止贵族经营商业。因为这种有资财的商人，将会垄断一切贸易。贸易是一些平等的人们之间的职业。所以专制国家中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君主自己从事买卖的国家。

威尼斯的法律①禁止贵族做买卖，因为如果贵族做买卖，就是很诚实的话，也可能获得过分的财富。

法律应该使用最有效的手段，使贵族以公道对待人民。如果法律尚未建立护民官的话，法律自己就应该是护民官。

对犯罪行为进行各种庇护，以致连法律也不能执行，这就使贵族政治趋于毁灭，而接近了暴政的边缘。

法律应该时时压制权势上的骄横，应该设立一个临时的或永久性的职官，去威慑贵族，如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和威尼斯的国家检查官。这种官吏不受任何程序上的拘束。这种政治需要很猛烈的"动力"。在威尼斯设置了一个石嘴兽[47]，张着嘴接受一切告密人的告密②。你也许会说，这就是暴政的嘴。

贵族政治的这种专制的官职同民主政治的监察官职有些类似。在性质上，民主政治的监察官也一样是独立的。诚然，在监察官任职期间，对他们的行为不应该追究。对他们应该信任，绝不要挫折他们的勇气。罗马人是值得钦佩的，一切官吏③都要对自己的

---

① 阿末洛·德·拉·乌西：《威尼斯政府》，第3卷。格老狄乌斯法禁止元老院的元老们在海上拥有任何40梅衣以上的船只。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21卷，第63章。

② 告密人投书嘴内。

③ 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69卷。一个监察官甚至不得搅扰另一个监察官。每一个监察官做自己的记录，不必管他的同事的意见如何，否则监察工作就等于被推翻了。

行为负责，只有监察官是例外①。

贵族政治有两件很坏的事情，就是贵族太穷，或太富。要防止他们的贫穷，特别要紧的就是要他们及时偿还债务。至于节制他们的财富，就需要制定明智的、缓和的规章。但是，不要没收财产，不要采用分田的法律，不要取消债务。因为这些做法会产生无穷的祸害。

法律应该废除贵族的长子继承权②，目的是把贵族的遗产不断地分割，使贵族的财富总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应该完全废弃"立承嗣"、"遗产赎回权"、"贵族财产的世袭"和"收养义子"这些东西。君主国家用来使家族的显耀绵延不绝的一切方略，贵族国家是绝不可采用的③。

在法律使家族平等化了之后，它的任务便是保持家族间的团结。贵族间的纠纷应当迅速加以解决，否则个人间的纠纷将会变成家族间的纠纷。公断能够解决争讼，或是防止争讼的发生。

最后，有些家族从虚荣心出发，主张本家族比其他家族更尊贵或年代更古老，以显耀自己。这种主张，不应受到法律的维护，它应该被看做是个人的弱点。

我们只需看一看拉栖代孟就够了。我们将看到，民选长官们是如何善于抑制君主、贵族和平民的弱点的。

第九节　在君主政体之下，法律应如何与原则相适应

荣誉既然是君主政体的原则，那末法律就应该和这个原则相适应。

法律应该努力支持贵族。荣誉可以说就是贵族的产儿，又是贵

---

① 雅典的计政官让所有的官吏都要汇报工作，但自己则对谁也不做报告。

② 威尼斯就是如此。阿米洛·德·拉·乌西：《威尼斯政府》，第30-31页。

③ 一些贵族国家立法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维护他们的国家，毋宁说是为了维持所谓"贵族性"。

族的生父。

法律应使贵族世袭，但这并不是把贵族当作君主的权力和人民的软弱之间的疆界，而是当作二者之间的连锁。

立承嗣以保存宗教的产业，这对君主政体是很有用处的，虽然它对于其他政体并不适宜。

遗产赎回权[48]也是有用处的，它使贵族家庭由于亲长的浪费而致丧失的土地得以恢复。

贵族的土地应该和贵族本人同样享有特权。一个君主的尊严和他的国土的尊严是分不开的。一个贵族的尊严和他的采地的尊严也是分不开的。

这一切特权应该是贵族特有的东西，是不得传递到人民手里的，除非是我们有意违背政体的原则，并减少贵族和人民的力量。

立承嗣会阻碍贸易。遗产赎回权会产生无数的争讼。在王国内所出卖的一切地产，至少在一年的期限内，所有权人不能确定[49]。附着于采地的特权，产生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对容许这些特权的政府是非常麻烦的负担。这些就是由有贵族而产生的特殊的不便。不过这些不便，同贵族一般的作用相比较，便无所谓了。但是，如果把这些特权传递给人民的话，那末，政体的一切原则就都毫无用处地被破坏了。

君主国可以准许一个人把他绝大部分财产留给他的子女中的一个。这种许可只有在君主国是适宜的。

法律应该维护同君主政体的政制相符合的一切贸易①，这样人民才能够满足君主和他的朝廷无厌的欲求，而免于使自己毁灭。

法律在征收租税的方式上应建立一定的秩序，以免手续比租税本身还要烦琐。

---

① 只准许平民经营商业，参看《商业与商人法》第3条，该法的规定是非常明智的。

征税繁重首先使人民愈益劳苦，劳苦产生疲倦，疲倦产生怠惰的心情。

第十节 君主政体施政的敏捷

君主政体比共和政体有一个显著的优点。事务由单独一个人指挥，执行起来，较为迅速。但是，这种迅速就可能流于轻率，所以法律应该让它缓慢一些。法律不但要维护各种政制的性质，同时还要矫正从这种政制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弊端。

红衣主教李索留①劝告君主国要避免由于准许人们集会结社而发生的麻烦。集会结社将在一切事情上造成困难。如果这个人不是心里有专制主义，就是脑子里有专制主义的思想。

由于朝廷对国家法律的无知，以及朝臣会议的迫促匆忙，所以君主的事务几乎得不到慎思熟虑的处理。如果司掌法律的团体能够举步稳当，对君主的事务，又能慎思熟虑，那便是最好的恭顺②。

如果官吏们通过他们的拖延、控诉、恳求等手段，都不能遏止君主即使在品德上的迅速行径。同时，君主又仅仅依靠他们的骁勇，对他们凭着无限度的勇气与忠实所做出来的事情，也给以无限度的报酬，——如果这样的话，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君主国[50]，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第十一节 君主政体的优越性

君主政体比专制政体有一个很大的优点。依照君主政体的性质，在君主之下，有许多阶层，这些阶层是和政制分不开的，所以国家比较长久，政制比较巩固，进行统治的人们，比较安全。

---

① 李索留：《政约》。

② 塔西佗在《史记》第5卷第32章里说："从化外人看来，如果当奴隶的人慢吞吞地干活的话，似乎就应立即实行专政。"

西塞罗①[51]认为，罗马设立护民官保全了共和国。他说："诚然，一个没有首领的人民的冲动力是更可怖的。一个首领知道事情就在他身上，所以他会用心思。但是，人民在激动的时候，是完全不知道他们是在把自己投进危险里去的。"这种说法可以适用于专制的国家。专制的国家就是有人民而没有护民官。这种说法也可以适用于君主国，君主国的人民在一定方式上是有护民官的[52]。

诚然，我们各处看见，当一个专制国家发生骚乱的时候，人民为感情所激动，往往把事情推向极端。他们所做出的一切纷乱都是极端的。但是，在君主国里，事情就常常不会做得过分。首领们为自己着想是有所顾忌的，他们怕被人抛弃。"依附的中间势力"②，不愿意平民太占上风。国内的各阶层完全腐败是不常有的事，君主就依附于这些阶层。谋乱的人既没有意志、也没有希望去颠覆国家，所以他们不能、也不愿推翻君主。

在这种情况之下，明智而有权威的人们便出来了。他们采取温和手段，商议解决的办法，改正弊端，法律重新恢复了效力，受到了人们的遵从。

因此，在我们一切的历史上，都是只有内战而没有革命，但是在专制的国家，却都是只有革命而没有内战。

著述某一些国家内战史的人们，甚或那些煽动这些内战的人们，都能够充分证明，君主可以没有什么疑惧，把权力交给某些阶层的人士，来为自己服务。因为这些人士，就是犯了错误，还是专心致力于法律和义务；他们只能缓和，而不会刺激叛乱者们的激奋和

① 西塞罗：《法律》，第3卷，第10章。他说："护民官的权力是太大么？谁能说不太大呢？但是人民的力量更残暴、更强烈得多，就因为有首领才有时显得温和，好像什么力量也没有似的。因为首领慎思熟虑才进行冒险；人民因感情冲动则不知自己所冒的危险。"

② 见上面第2章第4节第1个注。

猛烈的情绪①。

红衣主教李索留，也许想到他曾经过于贬抑了国家各阶层的作用，所以他企图以君主和臣子② 的美德来维持国家。但是，他对他们所要求的东西太多了，所以实际上除了天使而外，是没有人能够像他所要求的那样审慎、聪慧、果断和富有知识。君主政体存在一天，我们恐怕没有荣幸看见他所要求的那种君主和臣子吧！

在良好的政治下生活的人民，总比那些没有规章、没有领袖、在森林里游荡的人民要快乐些。同样，在国家的基本法律下生活的君主，总要比暴君快乐。暴君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约束他的百姓的心和他自己的心。

第十二节　续　　前

宽宏大量，在专制的国家里是找不到的。君主自己就没有这种伟大的品质，怎样以此影响别人？在专制君主的地方，是找不到光荣的。

在君主国里，我们看见臣民环拱王座，受到他的光辉的照耀。每个人可以说占据了较大的空间，能够锻炼品德。这些品德所给心灵的，不是独立，而是伟大。

第十三节　专制主义的意义

路易斯安纳的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柢砍倒，采摘果实③。这就是专制政体。

第十四节　法律应如何与专制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但是，胆怯、愚昧、沮丧的人民是不需

① 红衣主教雷兹《回忆录》及其他历史著作。
② 李索留：《政约》。
③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2辑，第315页。

要许多法律的。

在专制政体之下，一切事物的运转只取决于两三个概念，所以并不需要什么新的概念。我们训练野兽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不改变它的主人，不改变所教的东西和所教的步法。这样，只通过两三个动作，把印象灌入脑子里就够了。

一个幽居在深宫的君主，倘使他一旦离开他那淫佚的地方，便要引起那些幽闭他的一切人们的忧虑。他们不能容忍君主的人身和权力落到别人的手中[53]。因此，君主很少亲身作战，并且几乎不敢通过他的将官进行战争。

这样的一个君主，在宫中没有任何人敢违抗他，已成习惯，当他看到人们向他进行武装抵抗的时候，他是愤怒的。通常，他就被愤怒或报复的情绪所支配。加之，他不懂什么是真正的光荣。所以他所进行的战争便充满着战争自然具有的狂暴，他所遵循的国际法的范围，比其他国家都狭窄。

这样一个君主的缺点是很多的，所以他左右的人们很怕他的天然的愚蠢暴露在阳光之下。他藏在深宫里，没有人知道他的情形。好在专制国家的人民只需要君主的空名去治理他们。

当查理十二世在本达[54]的时候，他听说瑞典的元老院内有些人反对他。他便写信回国说，他要寄一只鞋去进行监督统率。这只鞋将要像一位专制君王一样，进行监督统率。

如果君主成为俘虏，他就被看作死亡，而另外一个君主便登上王座。这个俘虏所订的条约无效，他的继位者将不批准这些条约。诚然，他就是法律，他是国家，又是君主。所以，当他已不是君主的时候，他便什么也不是了。如果不把他当作死亡，国家就要灭亡了。

土耳其人所以决定和彼得一世单独缔订和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俄罗斯人告诉土耳其的宰相，说瑞典已有另一位君主登极

① 普芬道尔夫：《万国史》续篇，瑞典版，第10章。

了①。

国家的保存只是君主的保存而已，或者毋宁说只是君主所幽居的宫禁的保存而已。不管什么事情，只要不直接威胁这个宫禁或首都，对那些无知、自大、偏见的人们，是不会产生任何印象的。至于事物间的联系，他们是不会探寻、预见，甚至想象到的。政治同它的各种动力和法律，在这种政体之下，必然是有局限性的，政治的治理和民事的治理是一样的简单①。

一切都简化为：使政治、民事的管理和君主家庭的管理相调和，使国家的官吏和君主后宫的官吏相调和。

这样一个国家，如果四面为沙漠所环绕，和它的叫做野蛮的民族相隔离，并能够把自己看做是世界上唯一的国家的时候，那是再好不过的情况了。它不能倚靠军队，所以最好是破坏自己一部分的国土，以资隔离。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恐怖的目的是平静。但是，这种平静不是太平。它只是敌人就要占领的城市的缄默而已。

力量并不在国家，而是在建立国家的军队，所以要防卫国家就必须保有军队。不过军队对于君主是可怕的。那末，我们怎样才能使国家的安全和君主人身的安全相调和呢？

请看，俄罗斯的政府以何等的辛勤，企图脱离专制主义。专制主义对于它要比人民沉重得多了。它解散了庞大的队伍[55]，减轻了刑罚，建立了法院，开始传授法律知识，训育人民。但是，还有一些特殊因素存在，这些因素也许要再把它拖进它企图逃脱的苦难中去。

在专制的国家里，宗教的影响比什么都大。它是恐怖之上再加恐怖。在伊斯兰教诸帝国里，人民对君主非常尊敬，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宗教的关系。

---

① 据沙尔旦说，波斯没有参政院。

宗教纠正了一些土耳其的政制。土耳其的臣民并不以其国家的显耀与强盛而感到光荣，他们和国家的联系是通过宗教的力量和原则的。

如果一个君主宣告自己是一切土地的所有者和一切臣民遗产的继承者的话，那末他的国家便是一切专制国家中最给自己添加烦恼的国家了。农业常常因此而废弛。如果君主又从事买卖的话，则各种工业也都要遭受毁灭。

在这种国家里，什么也不修复，什么也不改进①。盖房子只够居住便罢。不挖濠沟，也不栽树。什么东西都取自大地，但不还给大地任何东西。全都是荒芜的地方，全都是沙漠。

倘使用法律废除土地所有权和财产的继承，你想是不是就能减少大人物们的贪婪和悭吝呢？不能。这种法律反而会刺激这种贪婪和悭吝。大人物们不免要使用千百种的压迫手段，因为他们想，他们所能够据为己有的，只有金和银了。金和银，他们能够掠夺，又能够隐藏。

因此，要防止国家的完全瓦解的话，用一些既成的习惯去节制君主的贪欲，是个好办法。所以土耳其的君主通常只从老百姓的遗产②中抽取3%就认为满足。但是，因为他把绝大部分的土地给了他的军队，自己却有任意处分的权限；因为他在帝国的军官死亡时攫取他们所有的遗产；因为他取得那些死而无嗣的人们的财产的所有权，又因为女子只有用益权；——因为这些缘故，国家大部分财产的占有都是不稳定的。

按照班谭[56]的法律，国王取得遗产，甚至连被继承人的妻子儿女及住宅也在内③。老百姓为着要避免这种法律的最残酷的规定，

---

① 见李果：《奥托曼帝国》，1678年版，第196页。

② 见《拉栖代孟的今昔》论土耳其人的财产继承；又李果：《奥托曼帝国》。

③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1卷。秘古的法律比较不那么残忍，如果有子女时，国王只承继其2/3。见同书，第3卷，第1页。

不得不让他们的子女在八岁、九岁、十岁甚至更小的时候就成婚，以免成为父亲的遗产中不幸的一部分。

在没有基本法的国家，王位的继承是不能固定的。君主从自己家族之中或家族之外选择一个王位继承者。即使建立长子继位制也是没有用的，君主总是可以选择一个别人的。王位的继承者有时是由君主自己宣布的，有时是由他的臣子们宣布的，有时是经过内战宣布的。这就是专制国家比君主国家容易瓦解的一个原因。

王室的每一个太子都有被选择为王的同样资格，所以一个太子登极为君，就首先把兄弟们绞死，土耳其就是如此。或者是把兄弟们的眼睛都挖掉，波斯就是如此。或者是使他们变成疯子，莫卧儿就是如此。如果不使用这些预防方法，——例如在摩洛哥，则王位空缺时，可怖的内乱便跟着到来。

按照俄罗斯的宪法①，沙皇可以从皇室或是皇室之外，选择他所中意的继承者。这样的一种继承制度产生了千百次的革命，并使得帝位颠簸不定，这种帝位的不定性可以和该国传位的武断性相比拟。王位继承的顺序是人民应该知道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所以最好要用最显著的事实为依据，例如依据出生和出生先后的一定顺序。这种办法可以杜绝阴谋，压制野心。一个软弱的君主，将不必再为继承问题而焦虑，临死时人们也不必让他说话了。

王位继承有基本法律规定的时候，便只有一个太子可以继承大统，他的兄弟们无论实际上或表面上都没有权利和他争夺王冠。兄弟们不能假借或利用父亲的私人的意旨。所以国王的兄弟也就不再比其他任何一个臣民更有被逮捕或杀戮的问题了。

但是，在专制国家，国王的兄弟是国王的奴隶，又是国王的劲敌，所以为着谨慎起见，就把国王的兄弟幽禁起来，伊斯兰教国家尤其是如此。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认为，胜利或成功是上帝的裁

① 参看俄罗斯的各种不同宪法，尤其是1722年的宪法。

判。所以这些国家没有法律上的元首，只有事实上的元首。

在那些太子们都知道如果不当皇帝便要被幽禁或被处死的国家里，篡夺王位的野心所受到的激励远远超过我们欧洲各国家。在我们欧洲的国家里，没有当上国王的太子们都享有一定地位。这个地位即使不能充分地满足他们的野心的话，也大可满足他们的不过分的欲望。

专制国家的君主们时常败坏婚姻制度。他们通常娶了许多妻子，尤其是在世界上专制主义可说已经生了根的那块地方——亚洲。他们子女太多，所以几乎不可能爱护他们，儿子们之间也没有兄弟之爱。

帝王的家庭就像国家一样。它本身太软弱，而它的首领太有权力。它看来庞大，但瞬息间就可能灭亡。阿尔达克塞尔克塞斯①把他所有的儿子全都杀光，因为他们阴谋反对他[57]。50个儿子都阴谋反对父亲，似乎是不可能的。要是说这个阴谋是因为他拒绝把他的妃子让给他的长子，那更是不可能的。这样想反而比较合理些，就是：这事件是出于东方的后宫的某些阴谋。这些后宫是诈欺、叛逆和奸计在不声不响中支配着的地方，是黑暗笼罩着的地方。在那里，一个年迈的君主，一天比一天昏庸起来，便是宫中的第一个囚犯。

从上面所说，就好像人类的天性将会不断起来反对专制政体似的。但是，虽然人类喜爱自由，憎恶残暴，大多数的人民却还是屈从于专制政体之下，这是容易了解的。要形成一个宽和的政体，就必须联合各种权力，加以规范与调节，并使它们行动起来，就像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它能够和另一种权力相抗衡。这是立法上的一个杰作，很少是偶然产生的，也很少是仅凭谨慎思索所能成就的。专制政体正相反。它仿佛是一目了然的。它的各部分都是一

① 见查士丁：《世界史纲》。

模一样的，因为只要有情欲，就可以建立专制政体，所以是谁都会这样做的。

第十五节 续 前

气候炎热的地方，通常为专制主义所笼罩。在这种地方，情欲早动而早衰[①]，智力成熟得早，浪费财产的危险较少，使自己成名的便利较少。年轻人就关在家里，彼此之间来往较少。他们比欧洲气候下的人结婚得早，所以也就成年得早。土耳其以15岁为成年[②]。

那里无所谓财产的让与。在一个没有固定财产权的国家，人民依赖自身多于依赖财产。

财产的让与，在政治宽和的国家，自然是许可的[③]。在共和国更是如此，因为它对公民的正直有较大的信任，又因为这种政体激励温仁宽厚。这种政体似乎是每个国民所最喜爱的。

假使罗马共和国的立法者曾经建立了财产的让与制度[④]的话，就不致发生那么多的叛乱和民事纠纷，也就不必经历这些灾祸的危险和补救的困难。

在专制国家，由于人民的贫困与财富的不稳定，自然产生了重利盘剥。每个人的放款所冒的危险越大，他的钱的价值也就越高。因此，这些不幸的国家到处是苦难，一切都被掠夺，甚至告贷的门路也断绝了。

所以在这种国家里，商人不能经营大规模的贸易，他的收入仅仅足以糊口。如果他购进大批货物的话，则购货资金利息上的损失

---

① 参照本书第14章，论《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② 拉基列第埃尔：《拉栖代孟的古今》，第463页。

③ 信用破产的和解金也是如此。

④ 这个制度到了茹利安法（"财产的让与"项下）才建立。人们因此可以免除坐监；财产的让与也因此不是可耻的事了。见《法典》，第2卷，第12章。

将要多于从货物所可赚得的钱。因此，这种国家是几乎没有贸易法律的。法律被减缩到仅仅剩些警察法规而已。

一个政府，如果没有做不正义的事情的爪牙，便不致成为一个不正义的政府。但要这些爪牙不给自己捞一把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专制的国家里，贪污便是当然的现象。

在这种政体之下，贪污是一种普通的犯罪，所以没收财产是有用处的。没收可以安慰人民。没收得到的钱是很可观的贡税，是君主不可能从凋敝不堪的人民征收得到的。而且，在这些国家里，没有一个家庭是君主乐意保护的。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情形是完全不同的。没收会使财产权不稳定，会掠夺无辜的子女，会在应该惩罚一个罪犯的时候摧毁整个家庭。在共和国里，剥夺了一个公民必要的物质生活①，便是做了一件坏事，就是破坏平等，平等是共和政体的灵魂。

罗马法律② 规定，除了最重大的叛逆罪而外，不得没收财产。仿效这项法律的精神，把没收限制在一定的犯罪上，这当然是很明智的事。布丹③很正确地说过，在地方的习惯规定有**夫妻各人的私有财产**的国家，没收应当只适用于**取得的财产**。

第十六节　权力的授与

在专制政体的国家，权力是全部授与了受权力委任的人的。宰相就是专制君主本身，每一个个别的官吏就是宰相本身。在君主政体的国家，权力的行使就比较不那样迅速。君主授与权力，但又加以节制④。他对权力分配的方法是，当他把权力的一部分授与别人时，就必定给自己保留更大的一部分权力。

---

① 从我看来，雅典共和国似乎太爱没收财产了。

② 关于确定了的“犯人的财产”。见《法典，关于充公的财产，即犯人的财产》。

③ 布丹：《论共和国》，第5卷，第3章。

④ 这样经过节制的权力就“犹如太阳神的光辉正在下落时，总是柔和的”[53]。

因此，在君主国里，城市的首长虽由省长管辖，但由君主管辖的地方更多些。军队里个别的军官对将军的服从不能大于对君主的服从。

多数的君主国家都明智地规定，那些指挥权稍稍广泛的人，不得隶属于任何军团，因此，他们要有君主特别的命令才能进行指挥，他们可以被任用，也许不被任用，他们可以说是在役，但也可以说是不在役。

这种情况和专制政体是不相称的。因为，如果没有实际职位的人仍然有特权和头衔的话，那末国里必将有本身就是尊贵的人。这便和专制政体的性质相违背了。

如果一个城市的长官并不受省长的管辖的话，那末每天都需要一些折衷办法使双方能够融洽。这种事情从专制政体来说，是荒谬的。加之，如果这个个别的市长可以抗命的话，省长怎能由他本人来替他的省份负责呢？

在专制政体之下，威权总是反复不定的。最低级的官吏的权威也不比专制君主的权威稳定。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无论在哪里法律都是明智的，并且是家喻户晓的，所以即使是最小的官吏，也能够有所遵循。但是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即使君主是英明的，官吏们也没法遵从一个他们所不知道的意志！那末官吏当然遵从自己的意志了。

加之，由于法律只是君主的意志，君主只能按照他所懂的东西表示他的意志，结果，便需要有无数的人替君主表示意志，并且同君主一样地表示意志。

最后，由于法律是君主一时的意志，所以那些替他表示意志的人们就必然也是像君主一样，突然地表示意志。

第十七节 礼　　物

专制的国家有一个习惯，就是无论对哪一位上级都不能不送

礼物，就是对君王也不能例外。莫卧儿的皇帝①，不接受臣民的任何请求，如果他们不送礼物的话。这些君主，甚至连他们自己所给人的赏赐，也要受贿赂。

但是，这种政体是必然如此的。在这种政体之下，就没有一个人是公民，人人都认为上级对下级没有任何义务，人们认为彼此间唯一的联系就是，这一部分人加给另外一部分人的惩罚。最后，在这种政体之下，事务是很少的。在那里，人民很少有机会去谒见大人物，向他提出自己的要求，提出抗诉就更少了。

在共和国里，礼物是可厌的东西，因为品德不需要它们。在君主国里，荣誉是比礼物更强有力的鼓舞力量。但是，专制的国家，既没有荣誉又没有品德，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而已。

柏拉图②主张，履行职务而收受礼物的人要处以死刑。这是属于共和国的思想。他说："不管是为着好事或坏事，都不应当接受礼物。"

罗马有一项坏法律③，就是准许官吏接受小礼物④，假使这些礼物一年不超过100埃居的话。没有接受过别人任何东西的人，并不期望任何东西。接受过别人一点儿东西的人，马上就想要再多一点儿，接着就想要得更多。不但如此，对一个不应该接受礼物而接受了的人，要使他服罪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对一个可以接受少量礼物却接受多了的人，要使他服罪就不那么容易。他常常可以找到一些借口、一些托辞、一些原因和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为这种行为辩解。

---

①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1卷、第80页。

② 柏拉图：《法律》，第12卷。

③ 《法典》，第6卷，第2节，茹利安法"惩办勒索"项。

④ 拉丁文作 munuscula，即微不足道的赠品之意。

第十八节 元首的恩赏

我们已经说过，在专制的国家，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君主的恩赏，除了金钱而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赏赐。在君主国里唯一占支配地位的是荣誉，所以君主的恩赏原来应该仅仅限于以荣誉为基础的名位。但是，有名位就有奢华，有奢华就必然有需求，所以君主就不得不赏赐一些可以获得财富的名位了。但是，在共和国里，品德占支配地位。品德本身就是一个鼓舞力量，并排除一切其他的力量，所以国家的奖赏只是表扬这种品德而已。

君主国和共和国颁发重赏，就是国家衰朽的标志，这是一般性的规律。因为重赏证明这些国家的原则已经败坏，君主国的荣誉的观念已经失掉了力量，共和国公民的称号已经减低分量了。

最坏的罗马皇帝就是那些赏赐最多的皇帝，例如：卡里古拉、格老狄乌斯、尼禄、奥托、维蒂利乌斯、康莫都斯、海里欧伽巴露斯和卡拉卡拉。最好的皇帝，象奥古斯都、维司巴西安、安托尼努斯·比乌斯、马尔库斯·奥列利乌斯和佩尔提纳克司等，都是节俭的人。当好皇帝在位的时候，国家的原则又有了地位，荣誉的财宝代替了其他的财宝。

第十九节 三种政体原则的一些新的推论

我在结束本章之前，不能不略略应用一下我的三个原则。

第一个问题：法律应不应该强迫公民接受公职？我的意见是：在共和国，应该；在君主国，不应该。在共和国，公职是品德的标志，是国家对公民的信托。公民的生活、行动与思想，都应该完全是为

了国家，所以不得拒绝担任公职①。在君主国，公职是荣誉的标志。荣誉有它自己的奇思异想，只有"时间"和"方式"都适合它的意思，它才能接受。

已故的撒地尼亚王② 对拒绝接受荣衔和公职的人，都处以刑罚。这样，他在不知不觉间遵从了共和政体的思想。他在其他方面的统治方法充分地证明，他并没有这个意思[59]。

第二个问题：强迫公民在军队中接受一个比他从前还低的职位，这是不是一条好的准则？在罗马人中，时常可以看到今年的上尉到下年成了他的中尉的部下③。这是因为在共和国里，品德要求我们必须为国家不断地牺牲自己，并做自己本不愿意做的事情。但是，在君主国里，荣誉——不管是真是假——是不能容忍所谓降格的。

在专制国家里，荣誉、职位、爵位，完全被人滥用，所以它们毫无区别地让君主当臣仆[60]，让臣仆当君主。

第三个问题：同一个人是否可以同时担任文职与武职？我认为在共和国可以同时担任，在君主国就应当分开。在共和国，如果使军职和文职分开，而使军职成为一个特殊身分的话，那是极端危险的。在君主国里，如果把文武两职授与同一个人也是同样危险的。

在共和国里，一个人只是以法律和祖国的保卫者的资格才能拿起武器。因为他是公民，所以在一定的时期内他要去当兵。如果公民和士兵竟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身份的话，那末那些服兵役而自信是公民的人，便要因此感到自己只是士兵。

---

① 柏拉图在所著《共和国》第8卷里，把公民拒绝担任公职列为共和国腐化的标志之一。在所著《法律》第6卷里，主张对拒绝公职者应处以罚金。在威尼斯，则处以流放。

② 维克多·阿麻德乌斯。

③ 有一些百人长向人民呼吁，要求他们担任从前曾经担任过的职位。一个百人长说："伙伴们！你们应该把防卫共和国的一切岗位都看做是光荣的才对。"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42卷，第34章。

在君主国里，军人的唯一目标，只是荣耀。至少是荣誉或财富。对这样的人，应该很小心，不要给与文职。相反地，应该用文官节制他们。应该使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有人民的信任，又有武力去滥用这种信任①。

有一个国家，外表是君主政体，实际上却是共和政体[61]。在那里，我们看到，人们是如何害怕军人成为一种特殊的身份，人们如何把军人的身份和公民和身份，甚至和官吏的身份结合为一，使这些身份成为国家的保证，使人始终不忘掉国家。

罗马人在共和国灭亡之后，把文职和武职分开，这不是武断的做法，而是罗马政制变化的结果，是和君主政体的性质相符合的。奥古斯都朝代才开始有这种划分②，以后的一些皇帝③不得不把它完成，以便和缓军政府的暴戾。

曾经和瓦连图斯竞争王位的普罗哥比乌斯把总督的官职授与波斯王族的一个亲王荷尔米斯达斯④的时候，又恢复了该官职从前所有的军队指挥权。普罗哥比乌斯这个做法，如果没有很特殊的理由，那是完全不合道理的。一个渴望君权的人所追求的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国家的利益。

第四个问题：公职是否可以买卖？在专制的国家里，是不可以的。那里的国民在职或去职，应由君主迅速处置。

但是，在君主国里，出卖官爵却是好事，因为它诱导人从事人们不愿意为品德而从事的事业，并把这事业作为一个家族的职业。它使每个出钱买官的人尽其职责，又使国家的各等级较为稳固持

---

① "伽利耶诺司以武力禁止元老院把军权交给贵族中最显贵的人，也不许他们到军队的地方去。"见奥列利乌斯·维克多《论凯撒》。

② 奥古斯都剥夺元老、总督和省长们携带武器的权利。狄欧：《罗马史》，第33卷。

③ 君士坦丁。见《佐济穆斯》，第2卷。

④ 阿米阿努斯·马尔塞利努斯在《罗马帝国史》第26卷中指出，这是"按照古人的习惯来调解内战"。

久。隋达斯[62]很好地指出，阿那斯塔西乌斯把所有的官职都卖掉，因而把帝国变成一种贵族政体。

柏拉图①不能容忍这种买卖。他说："这就像一只船，收一个人的钱，便让他当舵手或航海员。这条规则在人生的任何一种行业上都是坏的，而只有在领导一个共和国时是好的，有这种事么？"不过柏拉图说的是以品德为基础的共和国。而我们谈的是君主国。在君主国里，出卖官职虽然有时没有公开的条例，但由于朝臣的贫穷与贪婪，也仍然是要卖官职的。偶然的卖买可能比君主的选拔得到更好的人才。简言之，由财富而致显贵，这种方法可以激励并培养人们的勤劳[63]。而勤劳正是这种政体所急需的②。

第五个问题：什么样的政体需要监察官？

共和国需要监察官。共和国的原则是品德。破坏品德的不只是犯罪行为。疏忽、错误、爱国心一定程度的冷淡、有危险性的事例、腐败的种籽，也破坏品德。这些东西并不违犯法律，而是逃避法律。不是破坏法律，而是削弱法律。这一切都应该由监察官加以纠正。

雅典曾经有人把被老鹰追袭而逃入他怀中的一只麻雀打死，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将这个人判处刑罚，这使人们骇异。又有一个儿童把自己的小鸟的眼睛挖掉，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把这个儿童处死刑，这使人们惊愕。我们应该注意，这里的问题不是对犯罪的处罚，而是一个共和国关于风俗的裁判。风俗是共和国的基础。

君主国就不需要监察官，君主国是以荣誉为基础的。从荣誉的性质来说，全世界的人都是荣誉的监察官。任何人有了玷污荣誉的事，便要受到责难，就是自己没有荣誉的人也要责难他。

在君主国，如果设置监察官的话，则腐化监察官的正是监察官

① 《共和国》，第8卷。

② 西班牙存在着懒惰，因为那里所有的公职都是给与的。

所要纠正的那些人。监察官对于君主政体的腐败，是无能为力的；但是君主政体的腐败对于监察官却是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

专制政府不应该有监察官是显而易见的。但中国的事例，似乎破坏了这条规律。在本书后面，我们将看到中国设立监察制度的特殊理由。

第六章　各政体原则的结果和民、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刑等的关系

第一节　各种政体民法的繁简

君主政体的法律不能像专制政体的法律那样简单。君主国必须有法院。法院要做出判决，判决要保存起来，又要加以学习。这样，我们今天的判决才能和昨天的一样，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才能同国家的政制一样地安稳、固定。

在君主国里，司法工作不仅判决有关生命和财产的事，而且也判决有关荣誉的事，所以需要极谨慎的查讯。当法官的责任越大，当裁判所涉及的利益越重要的时候，他便要更加细心。

因此，我们看到这些国家，法律上的规条、限制和引伸极多，产生了浩繁的特殊案例，俨然自成一套推理的艺术，但我们不应当感到奇怪。

君主政体建立了等级、门第、出身的区别，这常使财产的性质也发生差异。和这个国家的政制有关的法律又可能增加这些差异。因此，在我们欧洲的国家，财产有“夫妻各人的私有财产”和“夫妻的共有财产”或“夫妻非继承取得的财产”；有“奁产”及“奁产以外的妻产”；有“父系遗产”和“母系遗产”；有各种“动产”；有“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和“指定继承人继承的不动产”；有“由继承而取得

的财产”，有“由让与而取得的财产”；有“免除课役的贵族财产”[64]和“负有义务的平民财产”；有“在不动产上设定的年金”和“在现金上设定的年金”。每一种财产都设有特别法规，财产的处分都是遵从这些法规。这样，法律就不可能简单了。

在欧洲各国，采地是世袭的，所以贵族必须有固定的财产，意思就是说，采地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稳固性，以便使采地的所有主能够总是有力量去侍奉君主，办法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有的国家，采地不得由兄弟们分割；有的国家，弟弟们得享受较宽裕的生活费用。

熟悉各省情况的君主能够制定不同的法律，或是容许不同的习惯。但是，暴君则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注意，所以他只能采取一般性的措施，并且不论对什么地方都依照同一的、绝对的意志进行统治。一切都在他的脚下压平了。

在君主国里，法庭裁判越多，案例中互相矛盾的判决也就越多。这种矛盾有时候是因为后来的法官想法不同，有时候是因为同一案情，有辩护得好的，也有辩护得不好的。最后，有时候是因为凡是由人们的手经办的事便会产生无数的弊端。判决的矛盾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弊害。立法者时常加以纠正，因为它甚至是和政治宽和的国家的精神相违背的。因为人民所以不能不求助于法院，应该是由于政制的性质，而不是由于法律的矛盾或不确定。

在必须有身份区别的国家，就必定有特权存在。这更减少法律的简单性，并制造出千百种的例外。

有一种特权对社会，尤其是对这个特权的授与者来说，是最无所损的，那就是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法院进行诉讼的特权。但这里也有新的困难，就是应该在哪一个法院进行诉讼成为问题的时候所发生的困难。例如：当有特权的两造选择不同法院时。

在专制国家，人们所处的情况则是迥然不同的。在这些国家里，我不知道立法者有什么法可以订立，法官有什么案件可以裁

判。因为所有土地都属于君主，所以几乎没有任何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民事法规。因为君主有继承一切财产的权利，所以也没有关于遗产的民事法规。还有些专制国家的君主独揽贸易，这就使一切商务法规归于无用。人们通常和女奴结婚，所以几乎没有关于奁产或关于妻的利益的民事法规。又由于奴隶众多，所以几乎没有有个人意志的人，因此也没有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对簿公庭的人。他们的道德上的行动，大半只是父亲、丈夫或主人的意志而已，所以他们的这些行动由这些人决定，而不是由官吏决定。

我忘了说，我们所谓荣誉的东西，在这些国家几乎是没有人懂得的。一切关于荣誉的事情对于我们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但是，在这些国家是没有地位的。专制主义自身就具备了一切，在它的周围全是一片空虚。所以，当旅行家们向我们描述专制主义统治着的国家时，他们很少谈到民法①。

因此，在专制国家里是完全没有发生纠纷和诉讼的机会的。而且一部分的原因是因为那里的诉讼人受到极粗鲁的对待。同时，诉讼人不公道的要求，因为没有繁复的法律可作掩盖、缓冲或保护，所以很快就被人看出来。

第二节　各种政体刑法的繁简

我们听到人们不断地说，我们的司法工作应该处处都像土耳其一样。那末世界最愚昧的人民在人类最应当懂得的一件事情上竟然是明彻的，这有可能么？

如果我们检查一下我们的司法程序的话，我们无疑将看到，这些程序太多，以致一个公民要经过许多麻烦才能重新获得他已失

---

① 在马祖立巴丹，人们未能发现成文的法律。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4卷，第1篇，第391页。印度人的判决，只受一些习惯的约束。《吠拒经》〔应为《吠陀经》〕及其他类似书籍内没有民法，而只有宗教的训条。见《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4辑[65]。

去的财产或是获得损害的赔偿.但是,如果我们从这些司法程序同公民的自由和安全的关系去考虑的话,我们便将感到这些司法程序是太少了,并且将看到我们司法上的麻烦、费用、迟延,甚至危险性,都是每一个公民为着他的自由所付出的代价。

在土耳其,对公民的财产、生命和荣誉是很少关心的,所以一切诉讼,随便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很快就给结束了。结案的方式是无关紧要的,只要结了案就行了。总督草率地讯问一下,随便命令打诉讼人的脚掌几棍子,就把他们打发回去了。

在这种国家里,好讼的性情是很危险的。好讼就一定有获得公平处理的强烈愿望,有憎恨的心情,有灵活的头脑和追示目的的决心。所有这些东西都是这种政体之下所应避免的。在这种政体之下,除了畏惧而外,是不应该有其他感情的。在这种政体之下,一切事情都可以骤然地导致革命,革命是不能预见的。每一个人都应知道,不要让官吏们听到人们谈到他,卑屈微贱就是他获得安全的唯一保障。

但是,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一个人,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剥夺的。他的生命,除了受国家的控诉之外,是不得剥夺的。——国家控诉他的时候,也必定要给他一切可能的手段为自己辩护。

所以,当一个人握有绝对权力[①]的时候,他首先便是想简化法律。在这种国家里,他首先注意的是个别的不便,而不是公民的自由,公民的自由是不受到关怀的。

共和国至少要和君主国有一样多的诉讼程序,这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两种政体之下,对公民的荣誉、财富、生命与自由越重视,诉讼程度也就越多。

---

① 凯撒、克伦威尔和其他许多人。

在共和国政体之下，人人都是平等的。在专制政体之下，人人也都是平等的。在共和国，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是”；在专制国家，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不是”。

第三节 在什么政体与情况之下法官应按照法律的明文断案

一个政体越接近共和政体，裁判的方式也就越确定。在拉栖代孟共和国，民选长官断案是武断的，没有任何法律作依据，这是一个弊端。罗马初期的执政官们的裁判方式也和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一样，但因感觉不便，所以制定了明确的法律。

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君主国是有法律的。法律明确时，法官遵照法律；法律不明确时，法官则探求法律的精神。在共和国里，政制的性质要求法官以法律的文字为依据。否则，在有关一个公民的财产、荣誉或生命的案件中，就有可能对法律作有害于该公民的解释了[66]。

在罗马，法官只能够宣告被告犯了某一罪行，而这罪行的处罚，法律是有规定的。这从当时所制定的各种法律可以看到。同样，在英国，由陪审员根据向他们提出的事实，认定被告是否犯罪。如果他们宣告犯罪属实，法官便按照法律的规定宣布刑罚。做这件事，法官只要用眼睛一看就够了。

第四节 裁判的方式

从上述情形，便产生不同的裁判方式。在君主国，法官们采取公断的方式。他们共同审议，交换意见，取得协调。改变自己的意见，以便和别人的意见趋于一致，而且少数又不能不服从多数。这和共和国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在罗马以及希腊的城市，法官们从来不是共同商议的。每个法官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发表意见，就是：

"我主张免罪"、"我主张定罪"、"我认为案情不明"[①]；因为这是人民在裁判或者人们认为这是人民在裁判。但是，人民并非法学者，关于公断的一切限制和方法是他们所不懂的。所以，应该只向他们提出一个目标，一个事实，一个单一的事实，让他们只须决定应该定罪，免罪或是延期判决。

罗马人仿照希腊的例子，采用了诉讼定式[②]并规定每一个案件必须遵照仅仅适用于该类案件的诉讼进行审理。这在他们裁判的方式上是必要的。他们必须先确定讼争的内容，使人民无论什么时候都看得很清楚。否则，在审理某一重大案件的过程中，诉争内容不断发生变化，终会令人无法辨识。

因此，罗马的法官只准许诉讼人提出明确的要求，不得作任何增减或变更。但是，裁判官们另立一种诉讼定式，叫做"照实定式"[③]，按照这些定式，在宣判的方法上法官有较大的裁量自由。这对君主政体的精神比较适合。所以，法国法学者们有一个说法，就是在法国一切诉讼都是"照实"的[④]。

第五节　在什么政体之下元首可以当裁判官

马基雅弗里[⑤]认为，佛罗棱萨失掉自由是因为人民没有像罗马一样集体地审判反人民的叛逆罪。佛罗棱萨设法官八人，审理的判罪。马基雅弗里说，"但是因为人少，所以腐化他们也用不了多少人。"我很愿意采用这位伟人的名言。但因在叛逆罪案件中，政治上的利益可以说超过了民事上的利益，因为人民当自己的讼案的裁

---

① 拉丁文原文作 Non liquet。

② "他们要使诉讼确定而有常规，不让人民随意确定"。见《罗马法汇编，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6 节。

③ 在这些定式上人们写着 ex bona fide("照实")字样。

④ 在法国，如果一个人对所负债务没有自动提存他所欠的债款，即使起诉人要求他偿还的债务多于他实际所欠债务的话，他也要被判负担诉讼费用。

⑤ 《论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的第一代史》，第 1 卷，第 7 章。

决者常常是不方便的,所以法律就应当尽量有法规保障个人的安全,以资补救。

由于这种考虑,罗马的立法者做了两件事:他们准许被告在宣判以前①,可以自动离开本国②。他们又规定,被定罪的人的财产应受到尊重,以防止财产被人民没收。在本书第十一章里,我们还将看到对人民的裁判权力所加的其他限制。

梭伦很懂得防止人民的刑事审判权力所可能发生的弊端。他规定最高裁判所对这类案子应进行复审,如果它认为被告的免罪③是不公正的话,就应该重新再向人民提出控告。如果它认为被告的定罪是不公正④的话,便应停止判决的执行,并让人民重新审理。这真是良好的立法,它使人民受到他们最尊敬的官吏的审查,而且甚至受到人民自己的审查!

这种案件,迟延些时候总是好的,尤其是在被告已被拘留的场合。这样人民可以安静下来,冷静地进行审判。

在专制的国家,君主可以亲自审判案件。这在君主国是不可以的,如果这样的话,政制便将被破坏,附庸的中间权力将被消灭,裁判上的一切程序将不再存在。恐怖将笼罩着一切人的心,每个人都将显出惊慌失措的样子,信任、荣誉、友爱、安全和君主政体,全都不复存在了。

此外,我们还有一些其他的考虑。在君主国,君主是原告,控告被告,要被告或被处刑或被免罪。如果他亲自审判的话,那末君主既是审判官,又是诉讼当事人了。

在这种国家里,君主常常取得没收的东西。如果他审判犯罪的话,他又将既是审判官又是诉讼当事人了。

---

① 这是雅典的法律,由德谟斯提尼斯可以知道,苏格拉底曾拒绝利用这条法律。
② 这在西塞罗《为该基那辩护》(末尾第c章)的演说里有详尽的说明。
③ 德谟斯提尼斯:《论王冠》,1604年佛兰克福版,第494页。
④ 腓罗斯特拉都斯:《诡辩家传》,第1卷,"伊斯奇因斯传"。

不仅如此，如果君主当审判官的话，他便将失掉君权最尊贵的一个标志，就是特赦①。他做出判决又取消自己的判决，岂不是荒谬么？他一定不愿意如此自相矛盾。

此外，如果他当审判官还会引起一切思想上的混乱，一个人到底是被免罪，还是被特赦，就弄不清楚了。

路易十三世愿意亲自审判德·拉·华烈德② 公爵案，在他的办公室召集最高法院的一些官员和参政院的一些参事咨议讨论这件事。当国王强迫他们对公爵的逮捕令发表意见的时候，院长德·贝列夫尔说："他认为君主对一个臣民的讼案发表意见，是一件奇怪的事，君王们只保留着特赦的权力，把定罪的权力留给官吏。陛下却很愿意亲眼看到一个坐在被告席上的人由于陛下的判决在一小时之内走向死亡！以君主慈祥的容颜是不能容许这样做的，君主唯有在撤销教会的例禁的时候才亲自幸临，不要使人们离开元首座前时心怀不满。"当进行审理的时候，该院长又发表意见说："法兰西的一个国王，以法官的身份，依自己的意见，把一个贵族判处死刑③，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甚至是一个违反从古至今一切惯例的判决。"

不仅如此，由君主做判决将成为不公正和弊端无穷无尽的泉源，朝臣们将通过罗嗦的请求向君主强索判决。有些罗马皇帝有亲自审理案件的狂热，他们的朝代的无可伦比的不公正，使全世界为之惊愕。

塔西佗说④，"格老狄乌斯把案件的审理和官吏的职权都揽在

---

① 柏拉图〔节輸 8〕说，君王就是神的祭司；所以认为君王不应参加处人以死刑、流放或监禁的审判。

② 见审判德·拉·华烈德公爵的记载；载孟特烈佐尔：《回忆录》，第 2 卷，第 62 页。

③ 后来改判，见同记载，载同书第 2 卷第 236 页。

④ 塔西佗：《史记》，第 11 卷，第 5 章。

自己的身上，因此给各种掠夺制造机会。”但是，尼禄继格老狄乌斯帝位的时候，为着怀柔民心，曾下诏说“他绝对不当任何诉讼的审判官，这样可使原告和被告免得在宫廷中受到几个脱离奴籍的人[①]的邪恶权力的侵害”。

佐济穆斯[②]说：“当阿加底乌斯朝代时，诽谤之风，蔓延全国，宫廷被一群诽谤者所包围，变得腐败不堪。一个人死亡的时候，便立即假定他没有子女[③]，因此用一道敕令，就把他的财产赐与别人。君主愚蠢得出奇，帝后的进取心又过分强烈，成了她的家仆和心腹们的无厌贪求的奴隶。这种情况，对于安分守己的人们来说，没有比死更好的了。”

普罗哥比乌斯[④]说：“从前朝廷上的人是极少的。但是在查士丁尼朝代时，由于法官已无司法的自由，他们的法庭已成为人迹罕至的地方，而君主的宫廷内，前来恳求拜托的诉讼人却是吵吵嚷嚷，声音嘈杂。”谁都知道在这个朝廷里是怎样地可以出卖裁判，甚至可以出卖法律。

法律是君主的眼睛。君主通过法律，可以看到没有法律时所不能看见的东西。如果他想行使法官的职权，他将不是为自己而劳碌，而是为那些对他进行欺骗的奸佞之辈而劳碌。

第六节　君主国的大臣们不应审案

在君主国，大臣们亲自审判讼争也有极大的不便。我们看见，今天还有一些国家[67]设有许多法官审理财政诉讼，但是大臣们也要审判这些案子，真是不可思议的一件事！这情况引起我们极多的思考，这里我就只说一点吧。

---

① 同上，第13卷，第4章。
② 《历史》，第5卷。
③ 这种混乱在少提奥多西乌斯朝也同样地存在。
④ 《秘史》。

由于事物性质的关系，君主的枢密院和法院之间有一种矛盾存在。枢密院的人员应该少，而法院的人员应该多。

原因是：枢密院商议与处理事务要具有一定程度的感情，并且要顺从感情，这只能由四五个人负责，否则就恐怕不可能做到。反之，法官需要冷静，对一切讼案多多少少要冷漠无情。

第七节 单一的审判官

这种职官是只有专制政体才会有的。在罗马的历史里，我们看到单一的审判官如何滥用权力。阿庇乌斯在他的法庭里是怎样藐视法律，甚至违背他自己所制定的法律①；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狄特·李维告诉我们这位十大官中的一员对法律所做的不公正的解释。他曾经暗中指使一个人在他面前索回维珍妮为女奴；维珍妮的亲属们主张：按照阿庇乌斯的法律，在判决确定之前，应把维珍妮交给她的亲属。阿庇乌斯宣称，他所制定的法律只是为着父亲的利益，她的父亲维奇尼乌斯既然没有在场，该法律便不得适用②。

第八节 各种政体下的控诉方式

在罗马③，一个公民可以控告另一个公民。这和共和国的精神是相符合的。一个共和国的公民，对于公共的福利应该有无限的热情，并且应当认为每一个公民手里都掌握着国家的一切权利。到了皇帝的时代，共和的准则仍然为人们所遵循，但是，不久就出现一种阴险的人，一大群告密者，全都是凶顽狡黠，人格卑鄙，野心勃勃之辈。他们寻觅犯罪的人，是因为这些人被判了罪，他们便可以取

---

① 参看《罗马法汇编，法律的起源》，第2卷，第24节。

② “女孩的父亲既然没有在场，情况正好可以使她受到羞辱，这是可以意料到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3卷，第44章。

③ 而且在许多其他城市。

悦于君王。这是获得荣耀与财富的道路①。这种事情，在我们的国家里是没有的。

我们现在有一项很好的法律，那就是，根据法律，君主是为着执行法律而设的，所以每一个法庭应由他委派一个官员[68]，用他的名义对各种犯罪提起公诉。因此，我们不知道告密者这种人是谁，如果这位公诉人有渎职嫌疑，人们便将强迫他指出原告发人是谁。

按照柏拉图的《法律》②，凡因疏忽，没有向官吏告发或协助官吏的人，要受处罚，这在我们今天就不那么合适了。国家的检察官密切注意公民的安全。检察官执行职务，公民则获得安宁。

第九节　各种政体刑罚的轻重

严峻的刑罚比较适宜于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体，而不适宜于以荣誉和品德为动力的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爱国、知耻、畏惧责难，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对恶劣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有罪。因此，民事上的法律可以比较容易地纠正这种行为，不需要许多大的强力。

在这些国家里，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施用刑罚。

中国的著述家们老是说，在他们的帝国里，刑罚越增加，他们就越临近革命③。这是因为风俗越浇薄，刑罚便越增多的缘故。

在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欧洲的国家里，刑罚的增减和人民距离自由的远近成正比例，这是不难证明的一件事。

在专制国家里，人民是很悲惨的，所以人们畏惧死亡甚于爱惜

① 参看塔西伦所述这些告密者所得的报酬。见《史记》，第4卷，第30章。

② 第9卷。

③ 我在后面要说明，中国在这点上的情况是等于共和国或君主国。

其生活。因此,刑罚便要严酷些。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人们害怕丧失其生活,甚于畏惧死亡,所以刑罚只要剥夺他们的生命就够了。

极端幸福和极端不幸的人,都同样地倾向于严酷,僧侣们和征服者就是例证。只有处于平凡的地位,再加上命运顺逆的混合,才能有温和、恻隐之心。

个人所看到的东西,在国家也同样可以看到。在野蛮人居住的地方,人们过着艰苦的生活;在专制的国家,只有一个人受到幸运的极端的恩宠,而其他的一切人则受幸运的凌辱;这两种国家的人同样都是残忍的。仁慈仅仅笼罩着政治宽和的国家。

当我们从历史读到苏丹的司法残暴的例证时,不禁以一种痛苦的心情感到人性的邪恶。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对一个好的立法者来说,无论什么都可以用来当做刑罚。斯巴达最主要刑罚之一,是不许一个人把妻子借给别人或是接受别人的妻子,并且只许他和童贞女同室,这岂不是非常奇特的事么?总之,法律认为什么是刑罚,就是有效的刑罚。

第十节 古代法国的法律

在古代法国的法律里,我们很可以看到君主政体的精神。罚金的案子,贵族所受的处罚比非贵族重①。但是刑事案件,则完全相反②,贵族失掉荣誉和在法庭上的答辩权,而没有荣誉可以丢失的平民则只受体刑。

第十一节 人民有品德便可以简化刑罚

罗马的人民性格正直。这种正直有很大的力量,所以立法者常

① "如果破坏法令,平民罚款40铜钱,贵族罚款60镑。"见《乡间事务大全》,第2卷,第198页,1512年哥特版;波马诺亚:《波伏西斯习惯法》,第61章,第309页。

② 见彼得·戴方丹:《劝言》,第13章,尤其是第22条。

常只要向人民指出正当的道路，让人们依从就够了。对他们似乎只要劝告，并不需要命令。

到了共和国的时候，因为有了瓦烈利法① 以及鲍尔西法②，所以君王的法律和十二铜表法所规定的刑罚都被废除了。从来没听说共和国因此而治理得不如从前好；政事也并没有因此受到了损害。

瓦烈利法禁止官吏们对曾向人民提出申诉的公民使用一切暴厉的手段，违反者则被认为是一个凶恶的官吏，加以处罚。

第十二节　刑罚的力量

经验告诉我们，在刑罚从轻的国家里，公民的精神受到轻刑的影响，正象其他国家受到严刑的影响一样。

如果在一个国家里，有什么不便的事情发生的话，一个暴戾的政府便想立即加以消弭。它不想法执行旧有的法律，而是设立新的残酷的刑罚，以便马上制止弊害。但是，因为政府的动力被用尽了，人们对严刑峻法在思想上也习惯了，正如对宽法轻刑也会习惯一样。当人们对轻刑的畏惧减少了，政府不久便不能不事事都用严刑。有的国家时常发生[69]拦路抢劫，为着消除这种祸害，它们便发明了车轮轧杀刑。这个刑罚的恐怖，使抢劫暂时停止。但是不久以后，在大路上拦路抢劫又和从前一样了。

在今天，士兵的逃跑是极常有的事。法律规定对逃亡者处死刑，但是逃亡并没有减少。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士兵往往习惯于冒生命的危险，便轻视生命的危险，或是以轻视生命危险自诩。他

① 该法是瓦烈利乌斯·布不利哥拉在驱逐诸王后不久制定的。它曾经过两次修订，两次的修订工作都由同一家族的官吏们担任。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10卷，第9章。修订的目的并不是要加强法律的力量，而是使条文更加完善。狄特·李维所说的"更加完善"，拉丁文作"Diligentius Sanctum"。

② 即所谓"背着公民而制定的鲍尔西法"。该法于罗马建立454年时制定。

有害怕羞辱的习惯，所以应该给他一种让他终生带着耻辱的刑罚①。说来刑罚是加重了，而实际上却是减轻了。

治理人类不要用极端的方法。我们对于自然所给与我们领导人类的手段，应该谨慎的使用。如果我们研究人类所以腐败的一切原因的话，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因为对犯罪不加处罚，而不是因为刑罚的宽和。

让我们顺从自然吧！它给人类以羞耻之心，使从羞耻受到鞭责。让我们把不名誉作为刑罚最重的部分吧！

如果一个国家，刑罚并不能使人产生羞耻之心的话，那就是由于暴政的结果，暴政对恶棍和正直的人使用相同的刑罚。

如果有一个国家，那里的人所以不敢犯法纯粹是因为惧怕残酷的刑罚的话，我们也可以肯定，这主要是由于政府的暴戾，对轻微的过错使用了残酷的刑罚。

常常有立法者，打算要纠正一个弊端，便只想到纠正这一点。他的眼睛只对于这个目标是睁着的，而对于一切弊害则是闭着的。当弊端纠正了的时候，人们所看见的只是立法者的严酷，但是在国家里却留下一个由于这种严酷而产生的弊害。人民的精神被腐化了，习惯于专制主义了。

里山大②战胜了雅典人。当对雅典俘虏进行审判时，人们控告雅典人曾把两只大划船的俘虏全部扔下断崖去，并曾在议会中决议，凡是抓到俘虏，就把他的手砍掉。因此，那些雅典人，除了曾经反对这一决议的阿迪曼蒂斯而外，全部被屠杀了。在把腓罗克列斯处死之前，里山大责备腓罗克列斯，说他败坏了人民的精神，把残忍教给整个希腊。

---

① 过去人们或是在鼻子上划开一道裂缝，或是割掉双耳。

② 色诺芬：《历史》，第2卷，第2章，第20-22节。

普卢塔克[①]说："阿尔哥斯人把他们的公民1500人处死；雅典人曾经举行赎罪祭，希望神明使雅典人的心永远避开这样残忍的思想。"

有两种腐化，一种是由于人民不遵守法律，另一种是人民被法律腐化了。被法律腐化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弊端，因为这个弊端就存在于矫正方法本身中。

第十三节　日本法律的软弱

过度的刑罚甚至可以腐化专制主义本身，日本就是一个例子。

在那里，差不多所有的犯罪都处死刑[②]，因为不服从象日本天皇那样伟大的皇帝便算是一个大罪。问题不是在惩戒罪犯，而是为君主报仇。这些思想来自奴役制，尤其是来自这一事实：皇帝是一切财产的所有人，所以几乎一切犯罪都直接违背他的利益。

在法官面前撒谎的，处死刑[③]。这是和自卫的天性相违背的。

在那里，甚至不象是犯罪的事情也受到严厉的刑罚，例如，赌钱的人处死刑。

日本人民的性格是使人惊异的。日本人民是顽固、任性、刚毅、古怪的，一切危险和灾难都不放在眼里。乍一看来，似乎这种性格可以使立法者免受责难，不认为他们的法律过于残酷。但是，这些人本来就轻视死亡，并且往往因为最最微不足道的一种幻想就剖腹自杀。不断地让他们看到刑罚就能够改正或阻止住他们么？他们不会司空见惯，不以为意么？

关于日本人的教育问题，旅行家的记述告诉我们，对待日本儿童要温柔些，因为他们对惩罚是顽抗的。旅行家又告诉我们，对待

---

①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第14章"论执掌国政的人们。"

② 见康波弗尔：《日本史》。

③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3卷，第2篇，第428页。

日本的奴隶不要太粗暴，因为他们立即起来自卫。你是不是会认为，他们从家庭事务上应有的这种精神，很容易地联想到应该用什么精神去处理国家政治上与民事上的事务呢？

一个明智的立法者就应当努力，通过适度的刑罚与奖赏，通过和上述性格相适宜的哲学、道德与宗教的箴规，通过荣誉的法规的适当应用，通过羞辱性的刑罚，通过长时期的幸福和太平生活的享受，去教养人民。而且，如果立法者怕人民的精神已经习惯于只有残酷的刑罚才能有所约束，较轻的刑罚已无济于事的话，立法者便要用一种缄默的做法，在不知不觉之间改进[1]，在可以宽赦的特别案件中就宽减其刑罚，直到一切案件的刑罚都可以得到改变为止。

但是，这些方法是专制主义所不能了解的。它不走这些道路，它能够滥用自己的威力，它所能做的，仅此而已。在日本专制主义曾尽力滥用权力，因此变得比专制主义本身还要残忍。

人们的心灵，处处都受到震惊，并变得更残暴了，只有用更严厉的残暴才能驾驭它们。

这就是日本法律的起源。这就是日本法律的精神。但是，这些法律的残暴多于它的力量。日本法律曾经成功地摧毁了基督教。但是它所尽的惊人的努力，适足以证明它的软弱无力。它愿意建立一个良好的体制，却更清楚地暴露了它的软弱。

我们应该谈一下天皇和大老在都城会见的故事[2]。在那个城里被暴汉闷死或刺杀的人多到不能令人置信，每天都能发现暴徒们把年青男女绑走，然后在夜深时把他们遗弃在公共场所。他们赤身裸体，被缝在麻袋里，为的是不让他们知道曾经走过哪一条路。暴徒抢劫所要抢劫的一切东西。他们把马肚子刺破，使骑马的人掉

---

① 我们应当注意：在人民的精神受到过度严峻刑罚的破坏的场合，这是一条适于实践的准则。

②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5卷，第2页。

下来。他们推翻四轮马车，抢劫车里妇女们的衣饰。人们告诉荷兰人不要在露台上过夜，否则将被暗杀，那些荷兰人便从露台上下来……。

我再举另外一个事实。一个日本天皇耽溺于可耻的逸乐，不娶妻室，因此有绝嗣的危险。大老送给他两个很美丽的少女。为着对大老有示尊敬，他娶了其中的一个，但不跟她在一起。他的乳母让人为他遍寻帝国最美丽的女子，但是他都不要。最终有一位兵器工人的女儿中了他的心意①，他决定娶她，生了一个儿子。宫廷中的贵妇们看到这样出身卑贱的人反比她们得宠，极为愤慨，便把那个小孩窒死了。这个罪行曾被隐瞒，不让天皇知道，否则便要使很多人流血。所以法律过于严酷，反阻碍了法律的实施。如果刑罚残酷无度，则往往反而不处刑了。

第十四节　罗马元老院的精神

在阿基利乌斯·格拉布利欧和毕苏执政的时代，制定了阿基利阿法以防止阴谋诡计②。据狄欧③说，元老院让执政官们提出这项法律，因为护民官哥尼利乌斯曾决心要设立可怕的刑罚来对待这种犯罪。人民也很有这种倾向。元老院认为，严刑固然可以使人心恐怖，但是也会产生另外一种结果，就是以后将无人来控告，也无人来判罪了。如果建立适中的刑罚，则将经常有审判官和控告者。

第十五节　罗马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当我发现罗马人的事迹证明了我的看法时，我对我的意见更

① 同上。

② 犯者处罚金；不得再当元老，也不得再担任任何公职。狄欧：《罗马史》，第36卷，第21章。

③ 同上。

加坚定了。当我看到伟大的罗马人民按照他们更改政治法规的比例去更改他们的民事法规时，我便相信刑罚和政体的性质是相互联系着的。

为一个由逃亡者、奴隶和匪徒所组成的民族而制定的“王法”是很严厉的。要是按照共和国的精神，就应该要求十大官们不把这些法律列入十二铜表法内。但是，那些醉心于暴政的人们是无意追随共和国的精神的。

阿尔巴的独裁者梅蒂乌斯·苏腓蒂乌斯被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判处两车裂尸的刑罚。狄特·李维说[①]，这是罗马人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忘掉人道的刑罚。他错了，十二铜表法里是充满着极残酷的条款的[②]。

十大官们的意图，可以在对诽谤者和诗人判处极刑这一事上看得最清楚。这是和一个共和国的精神不相符合的。一个共和国的人民喜欢看大人物们受到贬抑。但是，愿意毁灭自由的人们是害怕那些可能复活自由精神的著作的[③]。

在十大官被驱逐之后，差不多所有规定这些刑罚的法律都被废除了。这并不是由明文废除的，而是由鲍尔西法规定，对罗马公民不得处死刑，所以那些法律便不能再适用了。

狄特·李维论罗马人时说[④]，从来没有人比罗马人更喜爱宽和的刑罚了，他所指的正是这个时代。

罗马于刑罚宽仁之外，被告还有在宣判前离去其本国的权利。因此，我们可以说罗马人所遵循的就是我所说的符合共和国性质的精神了。

---

①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1卷，第28章。

② 其中有火刑，凡是刑罚几乎总是死刑，偷窃也处死刑等等。

③ 苏拉受到十大官们同样的精神的激励，同他们一样增加了对讽刺作家们的刑罚。

④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1卷，第28章。

苏拉把暴政、无政府状态和自由都混淆了。他制定了哥尼利法。他制定法规的目的，似乎只是为了创立罪名而已。因此，他把无数的行为都叫做杀人罪，所以他不论在哪里都看到杀人犯。而且极其惯常做的一件事，就是在全体公民的道路上，设置陷阱，播种蒺藜，开辟深渊。

差不多所有苏拉的法律，都只是规定着准死*或流放等刑罚。凯撒再加上"没收财产"[①]，因为如果富人在流放时仍旧保存他们的财产的话，他们将更加敢于犯罪了。

皇帝们建立了一个军政府，不久便发觉这个政府对于君主和对于人民是一样的可怕。因此，他们便企图使这个政府变得温和些，他们觉得需要设立品爵，并给以应有的尊重。

政府便这样稍为接近了君主政体，刑罚也分做三类[②]，即：（一）对待国家"重要人物"[③]的刑罚相当宽和；（二）对待"品级较低的人"[④]便严峻些；（三）仅仅适用于"身分卑微的人"[⑤]的刑罚，就最为严酷。

那个凶暴而愚蠢的玛克西米努斯本来应当使军政府变得柔和些，但他使它更加严酷了。据加必多利奴斯[⑥]说，元老院获悉，有的人被钉死在十字架，有的人被扔给野兽吃，有的人被包裹在刚屠宰的野兽的皮内，完全不顾他们的品爵如何。他好像是要执行军事的纪律。他宣称要用军事纪律做模范去整饬民政。

---

* 准死，刑名，即剥夺公民权及民事上的权利之刑；今废。——译者

① "因为富贵的人易于犯罪而倾家荡产，所以加重对他们犯罪的惩罚。"见苏埃多尼乌斯：《尤利乌斯·凯撒》，第62章。

② 见哥尼利法"暗杀罪"第3条，以及《罗马法汇编》和《法典》内的极多其他规条。

③ 拉丁文：Sublimiores.

④ 拉丁文：Medios.

⑤ 拉丁文：Infimos. 见哥尼利法"暗杀罪"第3条。

⑥ 加必多利奴斯：《两个玛克西米努斯》，第8章。

在我写的《罗马盛衰原因论》[7] 里，我们看到君士坦丁怎样把军事的专制主义变成一个军事兼民政的专制主义，因而接近了君主政体，这里，我们可以追寻这个国家历次革命的史迹，并且看到这些革命怎样由严酷转到松弛，由松弛转到犯罪不受处罚。

第十六节　罪与刑间的适当比例

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防止大罪应该多于防止小罪，防止破坏社会的犯罪应该多于防止对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

"一个骗子[8] 自称是君士坦丁·杜甲斯，在君士坦丁堡煽起了一个大叛变。他被捕并被判处鞭笞刑。但是，当他告发一些有名位的人物时，他便被当做诬告者判处火烧刑。"他们对叛国罪和诬告罪这样地量刑，真是咄咄怪事。

这使我想起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的一句话。他在路上看见一个人被上枷示众，便问这个人为什么上枷。人们回答说："陛下，他曾经写东西诽谤陛下的大臣们。"国王说："愚蠢的家伙"！为什么不写东西诽谤我。要是诽谤我，大臣们就不会把他怎么样了。"

"70 个人阴谋反对巴吉尔皇帝，皇帝命令鞭打他们，烧他们的头发和胡子。有一天，一只牡鹿的角勾住了皇帝的腰带，他的一位随从拔剑割开腰带救了他。他命令斩这位随从的头，他说：'因为这个人曾经向着他的君主拔出宝剑。'"[9] 同一个君主能做出这样两种不同的决定，真是不可想象的事！

在我们国家里，如果对一个在大道上行劫的人和一个行劫而又杀人的人，判处同样的刑罚的话，那便是很大的错误。为着公共

---

⑦ 第 17 章。

⑧ 《君士坦丁堡》的长老尼塞浮露斯的历史。

⑨ 《君士坦丁堡的长老尼塞浮露斯的历史》。

安全起见，刑罚一定要有一些区别，这是显而易见的。

在中国，抢劫又杀人的处凌迟①，对其他抢劫就不这样。因为有这个区别，所以在中国抢劫的人不常杀人。

在俄罗斯，抢劫和杀人的刑罚是一样的，所以抢劫者经常杀人②。他们说，“死人是什么也不说的。”

在刑罚没有区别的场合，就应该在获得赦免的希望上有些区别。在英国，抢劫者从来不杀人，因为抢劫者有被減为流放到殖民地去的希望。如果杀人的话，便没有这种希望。

罪刑的赦免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是有极大的用处的。君主掌有赦免的权力，如果谨慎地使用的话，是能够产生良好的效果的。专制政体的原则不宽恕人，也不为人们所宽恕，因此就没有这些好处。

第十七节 拷 问

因为人类是邪恶的，所以法律不得不假定人类比他们真实的情况要好些。因此，在处罚一切犯罪时，两个证人的证言就已经够了，法律相信他们，仿佛他们说的都是真实的。因此，每一个在婚姻关系中受孕而生的子女，我们都认为是合法的子女，因为法律信任母亲，仿佛她就是贞洁的本身。但是，对罪犯使用拷问，则与上述情况有所不同，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今天在我们眼前就有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国家③，它禁止拷问罪犯，但并没有发生任何不便。因此可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1卷，第6页。
② 裴里：《大俄罗斯的现状》。
③ 英国。

知，拷问在性质上并不是必要的[①]。

已经有许多聪明而才华卓绝的人著论反对这个习惯，所以我不敢再谈了。我所要说的是，拷问可能适合专制国家，因为凡是能够引起恐怖的任何东西都是专制政体最好的动力。我所要说的是，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奴隶……，但是，我听见大自然的声音呼唤着，反对我

第十八节 罚金和肉刑

我们的祖先日耳曼人只准许罚金，其余一概不许。这些自由而好战的人民认为，除非是手执武器，他们的血是不应流的。日本人正相反[②]，他们反对罚金，他们的借口是：如果用罚金，则有钱人便可以避免处罚了。但是，有钱人难道不怕丧失他们的财产么？罚金不能按照财产的比例科处么？而且在罚金之外不能再加上某种耻辱么？

一个好的立法者是不偏不倚的。他并不老是用罚金，也不老是用肉刑。

第十九节 报复刑*的法律

专制的国家，喜爱简单的法律，所以大量使用报复刑的法律[③]。政治宽和的国家有时候也准许使用这种法律。但是，有不同

① 雅典的公民，除犯叛国罪外，不得拷问（黎西亚斯：《反亚果拉特的演说》）。拷问要在定罪后30天之内进行（古利乌斯·佛都纳都斯：《修辞学》，第2卷）。不得在定罪前作预备性的拷问。至于罗马人，从《茹利安法，婚姻法》第3、4条可以看出，除了叛国罪之外，门第、名位和军职都可使人们免受拷问。请看西哥特人的法律对拷问所加的明智的限制。

*这句话的含意是：如果对希腊、罗马的奴隶施用拷问，政局也许会安定些，但是人道主义不许孟德斯鸠这样说。——译者

② 见康波弗尔：《日本史》。

*即同态复仇，例如："以目还目，以牙还牙"。——译者

③ 这是《可兰经》所创立的。见"论牝牛"章。

的地方；前者是严格地执行，后者则时常加上一些和缓的办法。

十二铜表法采用两种和缓办法：第一是，除非没有办法抚慰被害人，绝不判处报复刑[①]；第二是，在定罪之后，罪犯可以支付损害赔偿金[②]，这样，肉刑就变做罚金了[③]。

第二十节 子罪坐父

在中国，子女犯罪，父亲是受处罚的。秘鲁也有同样的习惯[④]。这个习惯是从专制思想产生出来的。

如果说，在中国子罪坐父是因为大自然建立了父权，法律并加以增益，而父亲却没有使用他的权力，所以才受到处罚，这种说法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子罪坐父这一事实说明"荣誉"在中国是不存在的。在我们的国家，父亲因儿女被判罪，和儿女因父亲被判罪[⑤]所感到的羞耻，就是严厉的刑罚，严厉得像在中国的死刑一样。

第二十一节 君主的仁慈

仁慈是君主的特色。共和国的原则是品德，所以仁慈不那么必要。在恐怖笼罩着的专制国家，仁慈是罕见的，因为对国内的大人物是用严刑的范例加以约束的。在君主国，仁慈比较必要，因为这种国家是用荣誉来治理的，而荣誉所要求的常常正是法律所禁止的。在这种国家里，羞辱就等于刑罚，甚至裁判的形式就是刑罚。在那里，羞辱来自各个方面，形成了刑罚的一些特殊种类。

在君主国里，羞辱和财产、信用、习惯、享受等的丧失——这种

---

① "谁如果打断人们的手足而调解又不能成立时，则应以手足抵偿。"见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20卷，第1章。

② 同上。

③ 参照《西哥特人的法律》，第6卷，第4章，第3、5节。

④ 见加尔基拉梭：《西印度群岛西班牙人内战史》。

⑤ 柏拉图说，不要刑及子女，而应该夸奖他们不像父亲那样（《法律》，第9卷）。

丧失常是想象的——对大人物们已经是很重的刑罚，所以对于他们，酷刑是不需要的。酷刑只能失去臣民对君主的爱戴，失去对职位应有的敬重。

专制政体的性质，使专制国家的大人物们的地位极不稳定；而君主政体的性质却使君主国家的大人物们的地位稳固安全。

君主们可以从仁慈获得许多好处，仁慈的君主得到极大的爱戴和光荣，所以当君主有表示仁慈的机会的时候，他们总认为这是一件快乐的事。这在欧洲是常有的。

人们对君主们的某部分权力也许会有争议，但对君主们的全部权力则几乎是不会有争议的。即使有时候君主们要为王冠而战斗，却不必为生命而战斗*。

但是，人们要问：什么时候应该刑罚？什么时候应该宽赦？这是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的。施仁慈而有危险的时候，是很可以看得出来的。一个君主因为软弱而受到轻蔑，甚至无力执行刑罚，这种软弱和仁慈是容易区别开的。

玛乌列斯皇帝决定永远不流臣民的血。阿那斯塔西乌斯没有惩罚过任何犯罪①。以撒·安吉鲁斯立誓在他在位期间不处任何人以死刑。这些希腊的皇帝忘记了，他们佩剑并不只是为了装饰。

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节俭法律、奢侈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

第一节　奢侈

奢侈和财富的不均永远是成正比例的。如果全国的财富都分

---

* 意思是：争议是不凶猛的，即使君主失掉王冠也没有生命的危险。——译者

① "随达斯断篇"，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捷尼都斯文集》内[71]。

配得很平均的话，便没有奢侈了；因为奢侈只是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取安乐而已。

如果要使财富分配平均，法律就只能给每个人以生活上所必需的。如果超过这个限度，就会有人浪费，有人得利，就会产生不无的现象。

如果生活的必需等于某一个一定的金额，奢侈对于那些仅够维持生活的人们来说就等于零；如果某一个人的财产恰巧等于该金额的一倍，那末他的奢侈便等于一；财产等于后者一倍的人，他的奢侈便等于三；如果再加倍，奢侈便等于七；所以假若后面的人的财产老是加倍于前面的人，奢侈的增加便是“一倍加一”，顺序如下：1，3，7，15，31，63，127。

在柏拉图的共和国里，奢侈是可以准确地计算的，那里所建立的财产等级有四种①。第一种恰好就是那个刚刚越出贫穷境界的等级；第二种加倍；第三种三倍；第四种四倍。第一级，奢侈等于零；第二级等于一；第三级等于二；第四级等于三；就这样地按着数学的比例推进。

如果我们从不同国家人民间的相互关系去考察奢侈的话，我们将看到每一个国家的奢侈是和这个国家的国民之间的财富不均，与不同国家之间的财富不均成复比例的。比方说在波兰，国民财产是极端不平等的，但是，整个国家的贫穷使这个国家不能像较富裕的国家那样的奢侈。

奢侈又和城市尤其是和京都的大小成正比例。因此，奢侈是和国家的财富、私人的财产和集中于某些地方的人口三者成复比例的。

人烟越稠密，居民便越好虚荣，越想要在细小的事情上表示出

---

① 第一种财产是世袭的土地，柏拉图不许他们的其他东西超过这个世袭份额三倍。参看《法律》，第4卷。

与众不同[1]。如果人口很多,以致居民之间多半不相认识,则想出类拔萃的虚荣心就会加倍,这是因为有较多成功的希望。由于奢侈给人以这种希望,所以每个人都装出身分优越的样子,但因为每个人都想要超群出众,结果人人都变成一个样子,就很难显得特殊了。谁都想受到尊敬,所以谁都受不到尊敬。

因为这个缘故,人们便普遍地感到一种不便。那些在某一行业有特殊才能的人,便对自己的技能随意定价,才能较小的人也就仿效他们的榜样。结果需要和财力便失去了协调。当我不得不打官司的时候,我就必须有钱请律师。当我患病的时候,我就必须请得起医生。

有一些人认为,都市人烟稠密,会减少商业的活动,因为居民不再分开居住。我对此不以为然,因为人口集中在一起,便有更多的欲望,更多的需要,更多的幻想。

第二节 民主政治的节俭法律

我刚才提到,在一个财富平均的共和国里,是不可能有奢侈的。我们在第五章看到[2],这种分配的均等是共和政体的优越之点。因此,一个共和国,奢侈越少,便越完善。初期的罗马人不奢侈,拉栖代孟人不奢侈,在平等没有完全丧失的共和国里,商业、劳动和品德的精神使每一个人能够而且愿意依靠自己的财产生活,结果就没有什么奢侈了。

有些共和国热烈地要求重新分配土地的法律。这种法律从性质来说是有益的。这些法律只有在操之过急的时候才会发生危险。突然把某些人的财富减少,突然把另外一些人的财富增加,这就构

① 《蜜蜂的故事》的作者曼德维尔(第1卷,第133页)说,在一个大城市里人们穿着比自己的品级还高的服装,要使群众给他们比自己实际应得的还要多的尊敬。这对一个精神软弱的人,是一种快乐,可以和一切欲望都得到满足的快乐相比拟。

② 第3、4节。

成每一个家庭的革命，也必然产生全国的一般性的革命。

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奢侈之风已经树立了，人心也就随着转向私人利益。如果我们只许享有生活必需品的话，那末我们除自己和祖国的光荣而外便没有什么可以追求了。但是，一个被奢华腐蚀了的灵魂，它的欲望是很多的，它很快就成为拘束它的法律的敌人。列基姆的卫戍部队开始过奢侈生活，是他们屠杀居民的原因。

罗马人一腐化，欲望立即变得漫无边际。这从他们那时所定的物价，便可以想见。一瓶法烈因酒[①]，卖100罗马逮那利。旁都斯王国的咸肉，一桶要400逮那利。一个好厨师的工资400达伦特。青年侍童的工资更没有限量。在一个急趋腐化的情势下，人人都倾向于奢侈淫佚[②]的时候，还有什么品德可说呢？

第三节　贵族政治的节俭法律

在体制不完善的贵族政治的国家有这样一种不幸的事，就是贵族们虽然有财富，但是不许他们任意花费，和节制的精神相违背的奢侈必须摈弃。因此，这种国家只有一种得不到财富的极穷的人和一种很有钱但不得任意花费的富人。

威尼斯的法律强迫贵族过朴素的生活。贵族们便很习惯于吝啬，以致只有那些高等妓女们能够让他们花钱。人们就是用这种方法去支持工艺的。那里最可鄙的妇女花钱而没有危险，但是，那些供给她们挥霍的人们自己却要过着最幽暗的日子。

希腊那些好的共和国在这方面有着优良的法制。有钱的人把钱用在节日、歌咏团、车辆、赛马和开支较大的官职上。所以在那里，富裕和贫穷同样地是一种负担。

---

① 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所引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36卷断篇。

② "一切冲动以淫欲为最大。"同上书。

第四节　君主政体的节俭法律

塔西佗[①] 说："遂安人——一个日耳曼族——崇拜财富，所以他们生活在一君统治的政体之下。"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奢侈对于君主政体特别合适，也可以看到，君主政体并不需要节俭法律。

因为按着君主政体的政制，财富的分配很不平均，所以奢侈是很必要的，要是有钱人不挥霍的话，穷人便要饿死。在这种国家里，财富越不均，富裕的人们的花费就应该越大，又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奢侈也应该按这个比例增加。私人的财富是通过剥夺了一部分公民的生活必需品才增加的，因此必须把剥夺的东西归还他们。

既然如此，要保存一个君主政体的国家，奢侈的程度就应该从农夫到手工业者，到大商人，到贵族，到官吏，到显赫的王公，到大包税人，到君主本身，一层一层地增加。否则一切就都完了。

罗马的元老院是由庄严的官吏、法学家和头脑充满原始时代思想的人所组成的。当奥古斯都在位时，元老院有人建议，应该矫正妇女的风俗的奢侈。在狄欧的著作[②]里，我们看到这位君主那样巧妙地避开了元老们烦琐的要求，不能不感到惊奇。奥古斯都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正在建立君主政体，瓦解共和政体。

提贝留斯在位的时候，市政官们在元老院建议恢复古时的节俭法律[③]。这位有卓见的君主反对这个提议说："有这种法律的话，在目前情形下国家便不能生存。罗马怎么能够生存呢？各省怎么能够生存呢？过去，当我们只是一个城市的公民时，我们是俭朴的。现在，我们消费着整个宇宙的财富，所有的主人和奴隶都在为我们劳动。"他清楚地看到，节俭法律已不再需要了。

---

①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44章。

② 狄欧·卡西乌斯：《罗马史》，第54卷，第16卷。

③ 塔西佗：《史记》，第3卷，第34章。

也是这个皇帝在位的时候，元老院还有人建议应禁止各省长官携带他们的妻室到省里去，因为她们会给省里带来放荡的风气。这个建议未被采纳。据说是“古人严肃的典范已经被改变为较惬意的生活方式”①。人们感到需要另一种风俗了。

因此，奢侈在君主国是必要的，在专制国家也是必要的。在君主国，奢侈是人们享受他们从自由所得到的东西；在专制国家，奢侈是人们滥用他们从奴役中所得到的好处。当一个主人委派一个奴隶去对其他的奴隶进行暴虐统治的时候[72]，这个被派的奴隶对于明天是否还能享受今天这样的幸福是不得而知的，所以他唯一的快乐就是满足于目前的骄傲、情欲与淫佚。

从这一切，我们获得一个看法，就是：共和国亡于奢华，君主国亡于穷困②。

第五节　在什么情况下节俭法律对君主国有用

13世纪中叶，阿拉贡或者是依据共和国的精神或者是由于其他特殊的情况，制定了节俭法律。詹姆斯一世规定，无论是国王或是他的任何臣民，除了自己猎获的东西而外，每餐不得有两种以上的肉食，而且每种肉食只能用一种烹调法③。

在我们今天，瑞典也制定了节俭法律，但是立法的宗旨和阿拉贡不同。

一个政府可以制定节俭法律来达到“绝对的节俭”的目的。这就是共和国节俭法律的精神，从事情的性质本身去看，阿拉贡的节俭法律的宗旨就是这样。

有时候，一个国家看到外国商品的价格很高，就要求输出许多

① “古人许多严厉的规定已经轻松了许多。”见塔西佗《史记》，第3卷，第34章。

② “富贵不久即产生贫穷。”见佛洛鲁斯：《历史概要》，第3卷，第12章。

③ 1234年詹姆斯一世宪法第6条，见《西班牙的痕迹》，第1429页。

本国的商品，以致因本国商品的输出所造成的必需品的缺乏不能由外国商品的输入得到补偿，它便完全禁止外国商品的输入。在这种场合，节俭法律也可以达到"相对的节俭"的目的。这就是今天的瑞典所制定的节俭法律的精神①，这是唯一适合于君主国的节俭法律。

一般地说：一个国家越穷，它的"相对的奢侈"便越能摧毁它，因此它便越需要"相对的节俭法律"。一个国家越富，它的"相对的奢侈"便将使它更富，因此，它应该特别谨慎，不要制定"相对的节俭法律"。关于这点，我们在本书商业章中将要更好地加以解释②。这里只论述"绝对的奢侈"问题。

第六节　中国的奢侈

有些国家，由于特殊理由，需要有节俭法律。由于气候的影响，人口可能极多，而且在另一方面生计可能很不稳定，所以最好使人民普遍经营农业。对于这些国家，奢侈是危险的事；节俭的法律应当是很严格的。因此，要知道一个国家应该鼓励或是应该禁止奢侈，首先就要考查那里人口的数目和谋生的道路二者间的关系。在英国，土地出产的粮食可以供给农民和衣物制造者们食用而绰有余裕，所以它可以有些无关紧要的工艺，因而也可以有奢侈。法国生产的小麦也足以维持农民和工人们的生活。加之，对外贸易可以输入许多必需品来和它的无关紧要的东西交换，所以用不着惧怕奢侈。

中国正相反，妇女生育力强，人口蕃衍迅速，所以土地无论怎样垦植，只可免强维持居民的生活。因此在中国，奢侈是有害的，并

---

① 瑞典禁止美酒及其他珍贵的商品。

② 参看《波斯人信札》，第 106 页。又见本书第 20 章，第 20 节。

且和任何共和国一样,必须有勤劳和俭约的精神①。人民需要从事必需的工艺,而避免那些供人享乐的工艺。

中国皇帝们的美丽的诏书的精神就是如此。唐朝一位皇帝*说:"我们祖先的训诫认为,如果有一男不耕,一女不织,帝国内便要有人受到饥寒。……"② 依据这个原则,他曾命令毁坏无数的寺庙。

第21朝代的第三个皇帝**在位时,有人把在一个矿山获得的一些宝石献给他,他命令关闭那个矿山,因为他不愿意为一件不能给人民吃又不能给人民穿的东西,叫人民工作、劳累。

建文帝③ 说:"我们很是奢华,连老百姓不得不出卖的儿女的鞋子也要绣上花。"④ 用好些人来替一个人做衣服,这是不是使许多人免于缺少衣服的方法?一个人种地,十个人吃土地的出产,这是不是使许多人免于饥饿的方法?

第七节 中国因奢侈而必然产生的后果

中国在历史上有过22个相连续的朝代,也就是说,经历了22次一般性的革命——不算无数次特别的革命。最初的三个朝代历时最久,因为施政明智,而且版图也不象后代那么大。但是大体上我们可以说,所有的朝代开始时都是相当好的。品德、谨慎、警惕,在中国是必要的。这些东西在朝代之初还能保持,到朝代之末便都没有了。实际上,开国的皇帝是在战争的艰苦中成长起来的,他们推翻了耽于逸乐的皇室,当然是尊崇品德,害怕淫佚;因为他们曾

① 在中国,奢侈经常被取缔。

* 唐高祖。——译者

② 谕旨,载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497页。

** 明永乐帝。——译者。

③ 《中国史,第21朝代》,载杜亚尔德的著作第1卷。

④ 《谈话》,载杜亚尔德的著作第2卷第418页。

体会到品德的有益，也看到了淫佚的有害。但是，在开国初的三、四个君主之后，后继的君主便成为腐化、奢侈、懒惰、逸乐的俘虏。他们把自己关在深宫里，他们的精神衰弱了，寿命短促了，皇室衰微下去。权贵兴起，宦官获得宠信，登上宝座的都是一些小孩子。皇宫成为国家的仇敌，住在宫里的懒汉使劳动的人们遭到破产，篡位的人杀死或驱逐了皇帝，又另外建立一个皇室，这皇室到了第三、四代的君主又再把自己关闭在同样的深宫里了。

第八节　妇女的贞操

妇女们失掉了品德，便会有许多的缺点继之而来，她们的整个灵魂将会极端堕落。而且在这个主要之点失掉以后，许多其他方面也会随之堕落。所以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淫乱之风就是这种国家最后的灾祸，它预示该国的政制必将变更。

所以，共和国良好的立法者总是要求妇女要有一定程度的庄重的美德。这些立法者在他们的国家里不但摈斥了邪恶，而且连邪恶的外表也在摈斥之列。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产生怠情，使妇女甚至在自己未堕落之先就成为使人堕落之人。这种交际把一切无聊的东西当做有价值的东西，对重要的东西反而加以贬抑。最后，这种交际使人完全依照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行事。妇女们在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上是非常高明的。良好的立法者是连这种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也全都加以摈斥的。

第九节　各种政体下妇女的身分地位

在君主国里，妇女很少受到拘束，因为爵位品级的关系，她们可以出入宫廷，因而她们在宫廷里采取无拘束的自由风度，在宫廷里，几乎只有妇女的这种无拘束的自由风度是被容许的。每一个朝臣都利用妇女的美色和感情来增进自己的富贵。妇女本身的软弱，不容许她们傲慢，但容许她们有虚荣心，奢侈总是同妇女一道支配

着朝廷。

在专制国里，妇女并不产生奢侈，但她们本身却是奢侈的对象。她们应当绝对地是奴隶。每一个人都遵从政体的精神，并且把他从别处看到的既成的习惯带到家庭里来。因为法律很严厉，并且执行得很急速，所以人们怕妇女的自由放纵会给他们带来麻烦。她们的争吵，她们的轻率，她们的憎恶，她们的爱好，她们的嫉妒，她们的愠怒，以及这些细小心灵所具有的吸引大人物兴趣的那种艺术，在这种国家里，都不能不带来恶果。

不但如此，这些国家的君主玩弄人性，所以拥有好些妇女。由于千百种的考虑，君主们不能不把她们都幽闭起来。

在共和国里，妇女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是受风俗的奴役。那里摈斥奢侈，腐化和邪恶也一齐被摈斥。

在希腊各城市的生活里，宗教并不认为男人之间风俗的纯正也是品德的一部分；一种盲目的邪恶疯狂无羁地支配着这些城市，情爱是用一种我们不敢说出口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婚姻则只是单纯友谊而已①。那里的妇女却很有品德；她们是那样质朴、贞洁，我们几乎从来不曾看到其他民族在这方面有更好的风纪②。

第十节 罗马人的家庭法庭

罗马人不像希腊人那样特设职官来监督妇女的行为。监察官监视她们，和监视共和国内其他的人是一样的。家庭法庭③的制度

① 普卢塔克[73]说："至于真正的爱情，女人是没有份的。"见他的《道德著述》的"论爱情篇"第600页。他是用他的时代的体裁叙述的。参阅色诺芬所著以《希埃罗》为题目的对话。

② 雅典专设一职官，监视妇女们的行为。

③ 罗慕露斯曾建立这种裁判所。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2卷，第96页。

就起着希腊特设职官[1] 的作用。

丈夫召集妻的亲族,在他们的面前审讯自己的妻子[2],这种法庭维持了共和国的风俗。但是,这些风俗又维持了这种法庭。这种法庭不但审判违背法律的问题,而且也审判违背风俗的问题。那末,要审判违背风俗的问题,就必须有风俗的存在。

这种法庭的刑罚就不能不是武断的,而且,实际上就是如此。因为一切关于风俗、一切关于贞洁准则的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用一个法典去包罗净尽的。用法律规定我们对别人应尽什么义务,是容易的。但是,用法律去包罗我们对自己应尽的一切义务,是困难的。

家庭法庭监视着妇女们的一般行为。但是,有一种犯罪,除了受到这种法庭的谴责而外,还要受到公诉。这种犯罪就是奸淫。这或者是因为这样严重地败坏一个共和国的风俗,不能不引起政府的关心;或者是因为妻子的乱行可能使人怀疑丈夫也有乱行;或者是因为人们害怕如果不这样的话,即连诚实人也要隐瞒这个罪行,而不愿使它受到惩罚,或是佯作不知,而不愿进行报复。

第十一节 罗马的法律怎样随着政体而改变

必须先有风俗,然后才有家庭裁判,才有公诉。因此,风俗败坏,家庭裁判和公诉也就废弛了。如果共和国灭亡,这二者也就完结了[3]。

---

① 在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39卷里,可以看见对酒神祭日图谋不轨案就使用过这种裁判所。人们把那些"败坏妇女和青年风俗的聚会"叫做"图谋不轨危害共和国"。

② 从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2卷,可以看见,按照罗慕露斯的法制,普通案件由丈夫单独一人当妻子的亲族面前进行裁判。但是,重罪的案子,丈夫要和妻子的亲族五人会审。因此,乌尔边《法律和拜星教》第6篇第9、12、13各节,关于风俗的裁判,把重案和轻案,即所谓 mores graviores 和 mores leviores 分开。

③ "关于风俗的审判,是旧时法律规定的,因为不常用,就完全废弛了。"《法典,休妻》,第2卷,第2节。

常设的审判制度建立了，也就是说，裁判官们之间划分了管辖权的范围。裁判官们亲自审理一切讼案① 的习惯又日渐地形成了起来。这就削弱了家庭裁判的作用。这种情况的出现曾使史学家们感到惊异。史学家们认为，提贝留斯让这种家庭法庭进行审判是奇怪的事情，是古代诉讼程序的重现。

在建立了君主政体和改变了风俗以后，公诉制度也就取消了，这是由于害怕诡谲之徒因为受到妇女的轻视感到刺激，受到她的拒绝感到气愤，甚至她的品德也激怒了他，便设计要陷害她。茹利安法规定，在控诉丈夫袒护妻子的放荡行为之先，不得控诉妻子的奸淫罪，这个规定大大地限制了这类的控诉，并且可以说，竟是消灭了这类控诉②。

塞克司图斯五世似乎愿意恢复公诉③。但是，如果我们稍为想一下，便将知道这类法律对任何一个君主国都不适宜。对像他那样的君主国更不适宜。

第十二节　罗马对妇女的监护

按照罗马的法制，除了那些处在丈夫权威下的妇女④而外，所有妇女都受着永久性的监护，最近的男性亲属受有这种监护权。从一句粗鄙的俚语⑤来看，这对妇女似乎是很不方便的。这种法制对于共和国是好的，但是，对于君主国则完全没有必要⑥。

从野蛮人的法典来看，古日耳曼的妇女似乎也是受永久性的

---

① 当时叫做"特殊审判"。

② 君士坦丁把这类控诉完全取消了。他说："使安静的家庭受到胆大妄为的外人的搅扰，是不妥当的。"

③ 塞克司图斯五世谕令，凡不将自己妻子的放荡行为向他控告的处死刑。见列地：《塞克司图斯五世传》。

④ 这句话的拉丁原文是："除非她们置身于男子的保护管束之下。"

⑤ 这句拉丁俚语是："我求你不要当我的叔父！"

⑥ 奥古斯都在位的时候，巴比恩法规定，有了三个儿女的妇女则免除这种监护。

监护的①。这个习惯又流传到古日耳曼族所建立的君主国家，但并未长期存在。

第十三节 罗马皇帝所设立的对妇女淫乱的刑罚

茹利安法规定了对奸淫罪的刑罚。但是，这个法律和此后所制定的关于这方面的法律，远远不是风俗纯洁的标志，而是风俗败坏的标志。

到君主政体的时候，关于妇女的整个政治制度改变了。问题已不再是为妇女树立纯正的风俗，而是惩罚她们的犯罪。人们制定新法惩罚妇女的犯罪，只是因为他们不再惩罚那些不属于这种犯罪范围的越轨行为了。

因为风俗已败坏到可怕的程度，所以罗马的皇帝们不得不制定一些法律对淫乱行为略加制止。但是，他们对于风俗无意进行一般性的改革。关于这点，历史家们所叙述的确切事实是有力的证据；所有这些法律虽然可以证明相反的情况，但是这个证明是没有力量的。我们在狄欧的著作里可以看到奥古斯都在这件事上的行动，并且可以看到他在任执政官和监察官的职务时，是怎样巧妙地避开人们向他所提出的要求的②。

我们在历史家的著作中看到，奥古斯都和提贝留斯的朝代曾对几个罗马贵妇人的淫乱行为做出严峻的判决。不过这些判决不但使我们看到这两个朝代的精神，同时也告诉我们这类判决的精神。

---

① 这种监护，日耳曼人叫做 Mundeburdium。

② 有一次人们把一个青年带到奥古斯都面前。这个青年曾和一个同他有过不正当来往的女人结了婚。奥古斯都犹豫了好久，对这种事情既不敢赞同，也不愿加以惩罚。最后，镇定下来说："反乱是这些大坏事的根源。让我们忘掉这些事吧！"（狄欧：《罗马史》，第59卷，第16章）。元老院要求他定些整饬妇女风纪的法规，他巧妙地避开了这个要求。他告诉元老们说，他们应惩戒他们的妻子如同他惩戒自己的妻子一样。元老们请求他说明他怎样对待他的妻子（我想提这个问题是很不智的）。

奥古斯都和提贝留斯主要的意图是要惩罚他们自己的女亲属的淫乱行为。他们所惩罚的并不是风俗的败坏,而是他们臆造的所谓亵渎罪或是大逆罪①。他们想以此来提高帝威,来报私仇。因此,罗马的著作家纷纷起来竭力反对这种暴政。

茹利安法用轻刑②。罗马的皇帝们主张法官在裁判时对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规定的刑罚,须要加重。这是历史家们痛加谴责的主题。罗马的皇帝们所注意的不是这些妇女是否应当处刑,而是她们是否违背法律,以便加以处罚。

提贝留斯最显著的暴政之一,就是滥用古法③。当他想要对某一个罗马贵妇人处以比茹利安法所规定的更重的刑罚时,他便恢复了家庭法庭④。

这些关于妇女的条款只用于元老院元老们的家庭,不适用于普通人民的家庭。要控告大人物们是需要一些借口的。贵妇人的放荡行为可以供给人们无数的借口。

总之,我在前面指出,风俗的纯正不是一君执政的政体的原则,这可以在罗马最初的那些皇帝的朝代获得最好的证明。谁要是有怀疑,只要一读塔西佗、苏埃多尼乌斯、茹维纳尔、马尔西阿尔等人的著作,就够了。

第十四节 罗马人的节俭法律

我们谈过了的淫乱所以成为风气,是因为它和奢侈是不可分

① "对一种已成为男女间很普遍的过错加它以亵渎罪和大逆罪这种严重的罪名,这就越出了我们的祖先们仁慈的界限和该帝自己所定的法律。"[74甲]塔西陀:《史记》,第3卷,第24章。

② 该法在《罗马法汇编》内有引述,但是没有谈到刑罚。据推断,只是"放逐"而已,因为血族相奸的刑罚仅仅是"终身流刑"。参看该法"诉讼"、"谁娶寡妇"等篇。

③ "提贝留斯的一个特色就是用古代的术语,去伪装新的罪行。"[75]塔西佗:《史记》,第4卷,第19章。

④ 同上,第2卷,第50章[76]。

的，奢侈总是跟随着淫乱，淫乱总是跟随着奢侈。如果你随心所欲，又怎能压制思想上的弱点呢？

在罗马，除了一般性的法制而外，监察官们还让官吏制定一些特别法规，以保持妇女俭朴的风尚。法尼安法、利基尼安法、欧比安法，都是以此为目的77。我们在狄特·李维的著作①里，可以看到，当妇女们要求废除欧比安法的时候，元老院非常激动。瓦列利乌斯·马克西穆斯废除了这个法律，给罗马人开创了奢侈的时代。

第十五节 不同政制下的妆奁和婚姻上的财产利益

在君主国里，妆奁应该要多，使丈夫能够维持他的品级和既有的排场。在共和国里，奢侈不得占统治地位，所以妆奁应该适中②。但是，在专制国家里，应该差不多没有妆奁，因为那里的妇女多多少少都是奴隶。

法兰西法律所采用的夫妻财产共有制是很适合君主政体的，因为这种制度使妇女关心家庭的事务，并且使她们仿佛是不得不照料家庭。在共和国，这种制度就不那么合适了，因为那里的妇女有较多的品德。但是，在专制国家，这种制度就是荒谬的，因为在这种国家里，妇女们本身就是主人的财产的一部分。

妇女由于所处的地位，本来就倾心于婚姻，所以法律让她们从丈夫的财产中获取利益，是没有意义的。而在共和国里，妇女从丈夫的财产取得利益则是非常有害的，因为妇女拥有私有的财富，会产生奢侈。在专制的国家，从婚姻所获得的利益，最多只应当是足够维持她们的生活。

---

① 《罗马编年史，第四代史》，第4卷。

② 斯特拉波在他的著作《地志》第4卷中说，当时最明智的共和国是马赛。它规定，妆奁不得超过银元一百、衣裳五件。

第十六节 撒姆尼特人的一种良好习惯[78]

撒姆尼特人有一个习惯。这个习惯在一个小共和国里，尤其是在象他们那样的一个共和国里，一定曾经产生过极好的效果。他们把所有的青年都召集在一起，进行评定。那个被宣布为所有青年中最好的青年便可娶他所喜欢的女子为妻。在他选择以后，得次多数票的青年接着进行选择，这样顺序选择下去①。这种办法是值得赞美的，因为在青年的财产中，人们只看见他们的优良品质和对国家的贡献。那个最富有这种财产的青年便可从全国中选择一个女子。爱情、美貌、贞洁、品德、出身，甚至财富，这一切，可以说全都成为品德的妆奁了。人们很难再想出一个比这更高尚、更庄严的奖励办法了。这种办法对一个小国来说负担很轻，而对男女两性影响却很大。

撒姆尼特人是拉栖代孟人的后裔。柏拉图设定了差不多同样的法律②。柏拉图的法制只是莱喀古士法典的改进而已。

第十七节 妇女执政

按照埃及人的习惯，妇女在家庭当家做主，是违反理性和自然的[79]。但是，妇女治理一个国家则不然。在家庭里，因为妇女体质软弱，所以不能获得优越的地位。但是，在治国的场合，一般地说，妇女正是因为软弱，所以较为仁厚宽和，这比严峻残暴的性格更能施行善政。

印度各地，妇女执政，人们非常满意。那里规定如果男性继承人的母亲不是王族血统的话，便由同王族有血统关系的母亲所生

---

① 《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文集》所辑斯托抱斯的“尼古拉斯·大马塞奴斯断篇”。

② 他甚至准许男女青年时常会面。

的女儿继承王位①。此外，又设置一些人辅助她们担负治国的重任，史密斯说②，在非洲，妇女执政，人们也很满意。如果我们再看看俄罗斯和英国的事例，我们便看到妇女们执政无论在宽政或暴政的国家都一样地获得了成功。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第一节　本章的大意

各种政体的腐化几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

第二节　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

民主政治原则腐化的时候，人们不但丧失平等的精神，而且产生极端平等的精神，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他们的人平等。这时候，人民甚至不能容忍他们所委托给人的权力。无论什么事情他们都想自己去做，要替元老院审议问题，替官吏们执行职务，替法官们判决案件。

这样，共和国里就不再有品德了。人民要执行官吏的职务，官吏不再受尊重了。元老院的审议无足轻重了，对元老们毫不尊重，结果也不尊重老人了。对老年人如果不尊重，也必然不能孝敬父亲。无须再顺从丈夫，也无须再服从主人了。谁都喜欢这种放纵，指挥和服从给人们的拘束同样使人们感到厌烦。妻子、儿女、奴隶，对谁也不服从。不再有风纪，不再爱秩序，最后，也不再有品德了。

在色诺芬的《盛筵记》[80]里，我们看到一段记载，极生动地描写

①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4辑。
② 《几内亚旅行记》第2篇"论黄金海岸上的安哥拉王国"。

一个共和国的人民怎样地滥用他们的平等。每一个客人轮流地叙述自己所以满足的理由。查米德斯说:"我满足,因为我贫穷。当过去我富裕的时候,我不能不阿谀那些告密者,因为我知道被他们陷害的机会多,而陷害他们的机会少。共和国经常向我要求新税,我老也不能走开。我现在已经贫穷,我倒获得了威权。没有人恐吓我,我倒可以恐吓别人。我要走开就走开,要呆着就呆着。有钱的人从他们的席位上站起来,并给我让路。我过去是奴隶,现在是君王,我过去要向共和国纳税,现在共和国要养活我。我再不用怕丢失什么,但希望获得什么。"

当人民所信托的人们为了要隐蔽自己的腐化,而企图腐化人民的时候,人民便陷入这种不幸之中。他们向人民只谈人民的伟大,来掩盖他们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地赞许人民的贪婪,来隐蔽他们自己的贪婪。

"腐化"将要在"腐化别人的人们"之中增长,也将在"已被腐化了的人们"之中增长。人民将要分享一切公共的钱财。他们办事懒惰,他们贫穷,又要奢侈享乐。但是,他们既懒惰又奢侈,那就只有国库可以作为他们追求的目标了。

当我们看到选票可以卖钱的时候,不应当感到惊奇。要向人民进行博施,就得向人民勒索更多的东西;但是,要从人民那里勒索东西,就得颠覆国家。人民从他们的自由中所获得的东西越显得多,他们便越接近应该丧失自由的时候了。于是就形成了许多小暴君,这些小暴君具有单一的暴君所有的一切邪恶。人民残存着的一点自由,不久也成为不可容忍的东西,这时就产生了单一的暴君。人民便将丧失他们的一切,连腐化的好处也丧失了。

因此,民主政体应该避免两种极端,就是不平等的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不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贵族政治或一人执政的政体;极端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就象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是以征服而告结束一样。

诚然，那些腐化了希腊各个共和国的人们并没有都变成暴君。这是因为他们喜爱雄辩甚于喜爱武艺。不但如此，每一个希腊人，在他的心灵中，对那些颠覆共和政体的人们都怀着深刻的憎恨。因为这个缘故，无政府状态便由恶化而走向毁灭。并没有变为暴政。

但是，西拉库赛位于许多小邦之中，这些小邦由寡头政治变为暴政①；西拉库赛有一个元老院②，但历史几乎极少提到它；西拉库赛经历了一般腐化的国家所罕见的苦难。这个城市，一直处在放肆③或压迫之中。它的自由和它的奴役同样地给它痛楚。自由和奴役简直象暴风雨似的，交替地袭击着它。虽然它在外表上像是很有力量，但是，一个最微小的国外的力量却经常能让它发生革命。这个城市拥有众多的人民，残酷的命运只许它的人民就这两条道路之中选择一条，这就是：产生一个暴君，或是自己当暴君[81]。

第三节　极端平等的精神

平等的真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的距离，就象天和地一样。平等的真精神的含义并不是每个人都当指挥或是都不受指挥；而是我们服从或指挥同我们平等的人们。这种精神并不是打算不要有主人，而是仅仅要和我们平等的人去当主人。

在原始时代，人一生出来就都真正是平等的，但是，这种平等是不能继续下去的。社会让人们失掉了平等，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恢复平等。

一个管理得好的民主国家和一个管理得不好的民主国家是很

① 见普卢塔克：《提摩龙与狄欧传》。

② 这就是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19卷第5章所说的“六百人的元老院”。

③ 在驱逐了暴君们之后，他们让外国人和雇佣兵当公民，因而引起了内战。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5卷，第3章。由于人民的力量对雅典战争获得了胜利之后，共和国的体制改变了。见同书，第4章。一个青年的官吏甲把青年官吏乙的小孩拐走，乙则诱奸甲的妻子，甲乙二人纵情之日也就是共和国的体制完结的时候。见同书，第7卷，第4章。

有区别的。在前者，人们只在公民的身份上是平等的；但是在后者，人们还在官吏、元老、法官、父亲、丈夫、主人等各种身份上也都是平等的。

“品德”的自然位置就在“自由”的近旁，但是，离开“极端自由”和“奴役”却都是同样地遥远。

第四节 人民腐化的特殊原因

巨大的成功，尤其是人民有了巨大贡献的成功，将使人民骄傲自满，以至不可能再领导他们。他们嫉视官吏，进而变为对一切官吏的嫉视；他们敌视执政的人，不久又变成了政治制度的敌人。就是这样，沙拉米斯海峡对波斯作战的胜利，腐化了雅典共和国①，就是这样，雅典人的失败毁灭了西拉库赛共和国②。

马赛共和国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从卑微过渡到强盛的巨大事件。所以，这个共和国老是明智地治理着自己，并保持了自己的原则。

第五节 贵族政治原则的腐化

如果贵族们的权力变成了专横的话，贵族政治就腐化了。因为如果这样，无论是治者或被治者就不会再有任何品德可说了。

如果进行统治的各家族遵守法律的话，那就等于一个由好几个君主统治的君主国，并且是一个在性质上极为优良的君主国；差不多所有这些君主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如果这些家族不遵守法律的话，那就等于一个由许多暴君统治的专制国家。

在贵族不守法的场合，只在贵族关系上，只在贵族与贵族之间，才有共和国可说。国家对于治者来说是共和国，对于被治者来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5卷，第4章。
② 同上。

说则是专制国。这就形成了两种最不和谐的集体。

当贵族成为世袭的时候，贵族政治的腐化就已到了极点①；在这时候贵族们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宽和可说。如果他们人数少的话，他们的权力就大些，但是他们的安全就少些。如果他们人数多的话，他们的权力便少些；他们的安全就大些。这样，当权力不断增加，安全便逐渐减少，一直到暴君出现的时候，无限的权力和极端的危险都集中于暴君一人的身上。

因此，在世袭贵族制的国家，贵族多的话，政治就不那么暴戾，但是，由于品德较少，他们的精神便陷于无所思虑、懒惰和疏略，国家便将因此不再有力量与活力②。

一个贵族政治的国家，如果它的法律能使贵族们感到指挥的危险和劳苦多于指挥的快乐的话；如果国家的处境，使它经常有所畏惧，虽无内忧，却有外患的话，那末贵族政治原则的力量就能维持下去。

君主国家需要有一定的自信，才能获得光荣与安全。反之，共和国却需要有所畏惧③。对波斯人的畏惧使希腊的法律得到了维持。迦太基和罗马因互相畏惧而都成了强国。真是怪事！这些国家越安全，就越象死水一样，不能不腐败！

第六节 君主政体原则的腐化

当人民夺去了元老院、官吏和法官的职权的时候，民主政治便归灭亡。当君主逐渐地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君主政

① 贵族政治变成寡头政治。

② 威尼斯用法律去纠正世袭的贵族政治所产生的不便，它是在这方面做得最好的共和国之一。

③ 查士丁认为雅典人品德沦丧是由于爱巴米农达斯的死。他们既不再有好胜之心，便把收入都用在宴会和庆祝等事上，"常常只顾晚饭而不顾营垒"。于是马其顿人就从无声无息之中挺身而出了。。见《世界史纲》，第6卷，第9章。

体也就腐败了。前一种情况导向"多人的专制主义",后一种情况导向"一人的专制主义"。

一个中国的著者说:"秦朝和隋朝灭亡的原因是:君主们不愿象古人一样,仅仅行使一般性的监督——这是一个元首所应当做的唯一事务——,而是事事都要自己直接管理。①"在这里,这位中国的著者几乎把所有的君主国所以腐败的原因都告诉了我们。

当一个君主认为他应该改变而不应遵循事物的秩序,才更能表现他的权威的时候;当他剥夺某一些人的世袭职位,而武断地把这些职位赏赐给另一些人的时候;当他喜欢一时的意欲胜于他的意志的时候;君主政体就要毁灭了。

当一个君主事必躬亲,把全国的事集中在首都,把首都的事集中在朝廷,把朝廷的事集中在自己一身[62]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毁灭了。

最后,还有一种情形,君主政体也要毁灭,就是君主误解了自己的权威、地位和人民对他的爱戴。他不完全相信一个君主应该认为自己是处在安全之中,正如一个暴君应该认为自己是处在危险之中一样。

第七节 续 前

当头等的品爵只是头等奴役的标志的时候,当大人物丧失了人民的尊敬、成为专横权力的卑鄙工具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就已经腐化了。

---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648页,引自明代著述。

当颁发的荣赏和荣誉的性质相矛盾的时候，当恶名①和品爵[33]可以同时放到一个人的身上去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更是腐化了。

当君主把公正变为严酷的时候，当君主像罗马的皇帝们一样，把梅都萨——希腊神话里的魔女——的头颅挂在胸前来恫吓人②的时候，当他做出恐吓和可怖的神气，象康莫都斯让人刻在他的石像上的那种神气③ 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也就腐化了。

此外，当特别卑鄙的人们从奴颜婢膝中获致显贵而引以为荣的时候，当他们认为对君主负有无限义务而对国家则不负任何义务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也就腐化了。

但是，如果君主的权力越大，他的安全便越少的话（各时代的历史都证明是如此），那末，腐化这个权力，直到改变这个权力的性质，这不是轻于背叛君主的大逆罪吗[34]？

第八节　君主政体原则腐化的危险

害处不在于一个国家从一个宽和的政体转变为另一个宽和的政体，例如从共和国转变为君主国，或是从君主国转变为共和国，而是在于一个宽和的政体堕落下来并急转为专制主义。

多半的欧洲国家至今还受着风俗的支配。但是，如果由于长期滥用权力，如果由于进行巨大的征服战争，专制主义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巩固，风俗和气候就都不能和它对抗。在世界这个美

---

① 提贝留斯在位时为告密者雕像，并颁给他们胜利奖饰，而大大贬低了这些荣赏的价值，以致那些真正应得荣赏的人不愿接受荣赏。《狄欧斯篇》，第58卷，第14章，辑自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塔西佗《史记》第15卷第72章里曾记述尼禄在发现并惩罚一个捏造的反叛阴谋的时候，如何把胜利奖饰颁给柏特罗尼乌斯·杜尔比利亚奴斯、涅尔瓦和蒂哲利奴斯。又在第13卷第53章记述了罗马将军们如何因为轻视"世传的胜利勋章"这种荣赏而不愿作战。

② 这个国家的君主很知道他的政府的原则。

③ 见希罗狄恩：《罗马史》。

丽的部分，人性至少在一个时期将要遭受侮辱，象在世界的其他三个部分人性受到侮辱一样。

第九节　贵族如何倾向于拥护王室

英国的贵族把自己和查理一世同葬于王室废墟之下。在那以前，当菲利普二世企图用自由这个字眼为饵去笼络法国人的时候，王室始终获得贵族们的支持。贵族们认为，服从一个君王是光荣的事，同人民共有权力是最大的耻辱。

奥地利的皇室曾经不断压迫匈牙利的贵族。它不晓得那些贵族有一天对它将有莫大的帮助。它用尽方法搜括这些民族的钱财，其实这些民族并没有多少钱财。但是，奥地利皇室却看不见那里的众多的人。当许多王侯起来瓜分奥地利皇室的各邦的时候，这个君主国的各部分竟坐以待毙，毫无动静，以致纷纷瓦解。当时唯一有生命力的就是匈牙利的贵族，他们愤怒了，他们为了战斗而忘掉了一切。他们认为，牺牲性命，不念旧怨，是最大的光荣[85]。

第十节　专制政体原则的腐化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不断在腐化的，因为这个原则在性质上就是腐化的东西。别的政体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某些特殊的偶然变故，破坏了它们的原则。专制政体的灭亡则是由于自己内在的缺点。某些偶然的原因是不能够防止它的原则腐化的。所以专制政体，只有气候、宗教、形势或是人民的才智等等所形成的环境强迫它遵守一定秩序，承认一定规则的时候，才能够维持。这些东西可能对专制政体的性质发生强有力的影响，但是不能改变专制政体的性质，专制政体的凶残性格仍然存在，这种性格只能暂时地被制服。

第十一节　政体原则的健全和腐化的自然结果

政体的原则一旦腐化，最好的法律也要变坏，反而对国家有

害。但是，在原则健全的时候，就是坏的法律也会发生好的法律的效果；原则的力量带动一切。

克里特人使用一种极奇怪的方法，使重要官吏必须守法。这个方法就是叛变。一部分公民可以揭竿而起，赶走官吏，强迫他们恢复平民的身份。人们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法律根据的。这样的一种制度，准许用叛乱去制止权力的滥用，看来似乎可以颠覆任何一个共和国。但是这个制度并没有毁坏克里特共和国。理由是这样[①]：

当古人要谈论一个最热爱祖国的人民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提到克里特人。柏拉图[②]说："祖国这个名字对克里特人是如何甜蜜可爱！"他们用表示母爱的一个名词去称呼他们的祖国[③]。对祖国的热爱矫正了一切。

波兰的法律也有准许叛变的规定，但是，叛变所发生的弊害清楚地说明，惟有克里特人能够成功地使用这个补救方法。

希腊人所建立的体育运动，也同样需要有良好的政体原则。柏拉图说[④]："就是拉栖代孟人和克里特人开始创立那些著名的竞技场，使他们在世界上获得了卓越的地位。最初，人们的廉耻心受到震惊，但是，廉耻心终于向公共的利益让步。"在柏拉图的时候，这些制度是令人景慕[⑤]的，因为它们和一个重要的目标联系着，这个目标就是军事技术。但是，当希腊丧失了品德的时候，这些制度却反而破坏了军事技术。人们出现于決斗场上，已不是为着锻炼，而

① 他们总是首先联合起来反抗外来的敌人，这叫做"联合主义"。见普卢塔克：《道德著述》，第88页。

② 《共和国》，第9卷。

③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中"论老人是否应该参与国政"。

④ 《共和国》，第5卷。

⑤ 体育分成两部门：跳舞和角斗。在克里特，人们可以看到丘列特斯的武装跳舞；在拉栖代孟，可以看到卡斯托尔和波留克斯的武装跳舞，在雅典，可以看到帕拉斯的武装跳舞，这对还没有达到服兵役年龄的青年是很合适的。柏拉图在《法律》第7卷中说，角斗是战争的形象。他颂扬古代只创立两种跳舞：和平舞和剑舞。柏拉图在同书内论述剑舞如何应用到军事技术上去。

是为着腐化[①]。

普卢塔克告诉[②]我们，和他同时代的罗马人认为这些竞技就是希腊人沦为奴隶的主要原因。其实不然，正是希腊人的奴隶状态腐化了那些体育运动。在普卢塔克那个时代[③]，人们在公园里裸体搏斗和角力，使青年精神松懈，使他们倾向于卑污的情欲，使他们成为单纯的卖技者。但是，在爱巴米农达斯那个时代，角力的运动使梯柏人在柳克特拉战役中取得了胜利[④]。

当国家没有丧失它的原则的时候，法律就很少是不好的。这就好象伊壁鸠鲁在谈论财富时所说的："腐败的不是酒，而是酒器。"*

第十二节 续 前

在罗马，法官起初是从元老院的元老这一等级中选出的，格拉古兄弟把这个特权转移给武士们；杜鲁苏斯把它给与元老和武士；苏拉只给与元老们；哥塔给与元老、武士和度支官；凯撒又把后者除掉；安东尼把元老、武士和百人长等编成"十人队"。

当一个共和国腐化了的时候，除了铲除腐化，恢复已经失掉了的原则而外，是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补救所滋生的任何弊害的。一切其他纠正方法不但无用，而且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弊害。当罗马还保持着它的原则的时候，司法权可以放在元老们的手中而不致被滥用。但是，当罗马腐化了的时候，不管司法权力移转给哪一个团体，给元老、武士、度支官也好，给这些团体中的两个团体也好，同

---

① "拉栖代孟体育场的竞技，毋宁说是淫秽的。"马尔西阿尔：《短诗集》，第4卷，讽刺诗第55首。

② 《道德著述》中"有关罗马的问题"第15题。

③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

④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中的"杂谈"第2卷第5题。

* 古代盛酒的器皿常常用能够腐坏的材料如皮革之类制成。——译者

时给三个团体也好，给其中的任何一个也好，事情总是弄不好的。武士并不比元老们有品德，度支官也不比武士们好，武士和百人长一样地缺少品德。

在罗马的人民获得了同贵族一样担任公职的权利而后，人们自然会想，阿谀人民的人们将要变成政府的主人了。但是，事情并不如此。我们看到罗马人民虽然让平民得以担任公职，但是人民却总是选举贵族。因为人民有品德，所以他们宽宏大量；因为他们有自由，所以他们轻视权力。但是，当罗马人民丧失了他们的原则的时候，他们越拥有权力，他们便越不谨慎，最后，他们成为自己的暴君，又成为自己的奴隶，这时他们便失掉了自由的力量，并由于放纵而衰弱无力了。

第十三节　誓言在有品德的人民中的效力

狄特 · 李维说①：罗马人的淫佚之风产生得最迟，罗马人以节制与贫困为光荣的期间也最长，在这两件事上，没有其他人民可以同罗马人相比拟。

"誓言"在罗马人中有很大的力量，所以没有比"立誓"更能使他们遵守法律了。他们为着遵守誓言常是不畏一切艰难的，但是，为着光荣和祖国则不是这样。

执政官古因提乌斯 · 金金纳都斯要在罗马募集一支军队去征伐埃魁人和窝尔西人，但是护民官们反对。执政官说："好吧！让那些去年向执政官立过誓的人们在我的旗帜下前进吧！"[86]② 护民官们呼喊说，这个誓言已经失效，说他们立誓的时候，古因提乌斯只是一个私人而已。但是，这些呼喊是徒然的。因为人民比那些竟想前来领导他们的人们更有宗教的虔诚；他们不理睬护民官们所提

① 《罗马编年史》，第 1 卷，"绪论"。

② 同上书，第 3 卷，第 20 章。

出的区别与解释。

当这些人要退到圣山去的时候，他们感到受着对执政官们所做过的、要跟随执政官们去作战的誓言的约束①。他们便计划把执政官们杀掉，但是人们告诉他们，就是杀死执政官们，誓言仍然是有效。他们便放弃这个计划。现在从他们所要犯的罪行去看，就不难了解他们对违背誓言是抱怎样的一种观念。

坎奈战役之后，人民惊慌了，要退到西西里去[87]。斯基比欧叫他们立誓，决不离开罗马。惧怕违背这个誓言，终于战胜了其他的一切惧怕。罗马如同一只船，在狂风暴雨中有两个锚系着它，一个是宗教，一个是风俗。

第十四节　政制最轻微的变更如何会使原则受到破坏

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88]，迦太基是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共和国。波利比乌斯告诉我们，在罗马和迦太基间发生第二次布匿战争②的时候，迦太基有一个缺点，就是元老院几乎已经完全丧失了它的威权。狄特·李维告诉我们[89]，当汉尼拔回到迦太基的时候，他发现官吏和士绅们将公共的收入攫以利私，并且滥用他们的权力。由此可见，官吏们的道德是和元老院的威权同时丧失了的，因为这一切都是从同一政体原则产生出来的。

谁都知道罗马监察制度的奇迹。有一个时候，监察制度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但是，人们还是支持它，因为当时奢侈的风气甚于腐化。格老狄乌斯削弱了监察制度，这种削弱又使腐化的风气超过了奢侈，而监察制度便彷佛是自己消逝了③。这一制度，曾经被破

① 同上书，第2卷，第32章。

② 约一百年后。

③ 见狄欧：《罗马史》，第38卷；普卢塔克：《西塞罗传》；西塞罗：《致阿蒂库斯书简》，第4卷，第10、15信；阿斯康尼乌斯：《论西塞罗<占卜术>》。

坏过，又经请求恢复。它恢复了，又被抛弃了，然后，便完全停顿下来，一直到成为无用之物的时候为止，——我指的是奥古斯都和格老狄乌斯的朝代。

第十五节 保持三原则极有效的方法

在人们读完了以下四节之前，我没有法子让人了解我的意思。

第十六节 共和国政体的特质

共和国从性质来说，领土应该狭小，要不这样，就不能长久存在。在一个大的共和国里，因为有庞大的财富，所以就缺少节制的精神。许多过分巨大的宝库都交由单独的个人去经管，利益私有化了，一个人开始觉得没有祖国也能够幸福、伟大和显赫，不久他又觉得他可以把祖国变成废墟以获致一己的显赫。

在一个大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就成了千万种考虑的牺牲品，公共福利要服从许多的例外，要取决于偶然的因素。在一个小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较为明显，较为人们所了解，和每一个公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弊端较少，因此，也较少受到庇护。

拉栖代孟的所以能够长久存在，是因为它在所有的战役之后，都维持原有的领土。拉栖代孟唯一的目标就是自由，自由唯一的好处就是光荣。

希腊各共和国的精神，就是满足于自己的领土，如同满足于自己的法律一样。雅典起了野心，又把这种野心传授给了拉栖代孟。但是，这个野心与其说是要统治奴隶，毋宁说是要统治自由人民；与其说是要破坏联盟，毋宁说是要做联盟之主。到了君主政体兴起的时候，一切就都完了。君主政体的精神比较倾向于扩张主义。

除了有特殊情况而外[①]，共和政体以外的任何政体都不容易在一个单独的城市存在下去。如果这么小的一处国家有一个君主的话，他当然要想压迫他的人民，因为他的权力大，而享受权力和使权力受到尊重的方法少，所以，他便要尽量蹂躏他的人民了。在另一方面，这样的一个君主很容易受某一外国的力量、甚或受某一本国的力量的压制，人民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联合起来反对他。一个单一城市的君主被人从城市驱逐出去的时候，混乱就结束了。如果一个元首有几个城市的话，那末混乱就只是开始而已。

第十七节 君主政体的特质

一个君主国的领土的大小应该适中。如果是狭小的话，便将形成一个共和国。如果很广大的话，则国中显要的人物各自拥有相当的权势，他们不把君主放在眼中，他们在朝廷之外各有自己的朝廷。不但如此，他们也深知法律和风纪对他们不能迅速执行，因此可能不再服从君主了。他们对来自遥远而又迟缓的刑罚无所畏惧。

所以，查理曼刚刚建立好帝国，便不得不立即把它分割了。这或者是由于各省总督不服从命令，或者是因为有必要把帝国分割成为几个王国，以便更好地使总督们服从。

在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帝国便被分割了。希腊和马其顿的那些大人物们是自由的人，或者至少是散布在他那广大帝国各地的征服者们的首领，他们怎有可能服从呢？

阿提拉死后不久，他的帝国便瓦解了。那些已经不受拘束的王侯是不能再给自己带上锁链的。

迅速建立无限制的权力是一个补救的方法。它在这些情形之下，可以防止帝国的瓦解。但是，它也是帝国扩张的灾难以后的新

---

① 例如一个小国的元首介于两大国之间，依靠着两大国相互间的嫉妒而生存。不过他的生存是不稳固的。

灾难！

河川的水迅速地流着去同大海汇合，君主政体的国家就这样消失在专制主义的大海里。

第十八节 西班牙君主政体的特殊情况

人们不必拿西班牙的例子来反驳我，西班牙的情况毋宁说恰好可以证实我的说法。为着要保持亚美利加，西班牙做了连专制主义本身都不愿做的事，它把那里的居民摧毁了。为着要保持它的殖民地，它不得不使殖民地连生存也要依赖着它。

西班牙在荷兰，也曾企图实行专制主义。当它放弃了这个企图的时候，它的困难增加了。一方面，瓦龙人不愿受西班牙人的统治；另一方面，西班牙的士兵也不愿意服从瓦龙的军官①。

在意大利，西班牙维持了它的地位，但这也只有把自己弄得精疲力尽，而使意大利日益富庶起来而已。因为就是那些愿意摆脱西班牙王统治的人们也不愿意因此舍弃西班牙王的金钱。

第十九节 专制政体的特质

一个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君主的决定必须迅速，这样才能弥补这些决定所要送达的地区的遥远距离。必须使遥远的总督或官吏有所恐惧，以防止他们的怠忽。法律必须出自单独的个人，又必须按照所发生的偶然事件，不断地变更。国家越大，偶然事件便越多。

第二十节 以上各节的结论

因此，如果从自然特质来说，小国宜于共和政体，中等国宜于由君主治理，大帝国宜于由专制君主治理的话，那末，要维持原有

① 见勒克列尔：《联省的历史》。

政体的原则,就应该维持原有的疆域,疆域的缩小或扩张都会变更国家的精神。

第二十一节　中华帝国

对于我在上面所说的一切,人们可能有所非难。所以,我在未结束本章之前,必须加以回答。

我们的传教士们告诉我们,那个幅员广袤的中华帝国的政体是可称赞的,它的政体的原则是畏惧、荣誉和品德兼而有之。那末,我所建立的三种政体的原则的区别便毫无意义了。

但是我不晓得,一个国家只有使用棍棒[90]才能让人民做些事情,还能有什么荣誉可说呢①。

加之,我们的商人从没有告诉我们教士们所谈的这种品德。我们可以参考一下商人们所说的关于那里的官吏们的掠夺行为②。

我还可以找出知名人士安逊勋爵作见证。

此外,巴多明神父的书简,叙述皇帝惩办了几个亲王③,因为他们皈依基督教,惹起皇帝的不快。这些书简使我们看到那里经常施行的暴政,和依据常例——也就是无情地——对人性进行残害的大略情形。

我们还有德麦兰和巴多明神父关于谈论中国政府的书简。在读了几个很合道理的问答之后,奇异之点便都消逝了。

是不是我们的教士们被秩序和外表所迷惑了呢?是不是因为在那里,不断地行使单一的个人意志,使他们受到了感动呢?教士们自己就是在受着〔教皇〕单一的个人意志的统治,所以在印度诸王的朝廷里,他们也极愿意看到同样的统治。因为,他们到那里去

① 杜亚尔德在其《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134页)中说,统治中国的就是棍子。
② 见郎治及他人的记述。
③ 属苏尔尼阿马〔译者〕家族,《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8辑。

的使命只是要提倡巨大的变革，那末要说服君主们使相信君主自己什么都能够做，总比说服人民使相信人民自己什么都能忍受，要容易些[①]。

然而，就是在错误的认识本身中也常有某些真实存在。由于特殊的情况，或者是绝无仅有的情况，中国的政府可能没有达到它所应有的腐败程度。在这个国家里，主要来自气候的物理原因曾经对道德发生了有力的影响，并做出了各种奇迹。

中国的气候异样地适宜于人口的繁殖。那里的妇女生育力之强是世界上任何地方所没有的。最野蛮的暴政也不能使繁殖的进程停止。在那里，君主不能象法老一样地说，“让我们明智地压迫他们吧！”他只好归结到尼禄的愿望：希望全人类只有一个首领。中国虽然有暴政，但是由于气候的原因，中国的人口将永远地繁殖下去，并战胜暴政。

中国和所有其他产米的国家一样[②]，常常会发生饥荒。当人民要饿死的时候，他们便逃往四方去谋生，结果各地盗贼便三三五五结伙成群了。贼帮多半都在初期就被消灭了，其他的增大起来，可是又被消灭了。但在那么多而且又那么遥远的省份里，就可能有一帮恰巧成功了。它便维持下去，壮大起来，把自己组织成为军事团体，直接向首都进军，首领便登上宝座。

在中国，腐败的统治很快便受到惩罚。这是事物的性质自然的结果。人口这样众多，如果生计困乏便会突然发生纷乱。在别的国家，改革弊政所以那么困难，是因为弊政的影响不那么明显，不象在中国那样，君主受到急遽的显著的警告。

中国的皇帝所感悟到的和我们的君主不同。我们的君主感到，

---

① 在杜亚尔德的著作里，我们可以看到教士们如何利用康熙的权力去塞住官吏们的嘴巴。——官吏们老是说，按照中国法律，外国人不得在帝国内设教。

② 见本书，第23章，第14节。

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则来世的幸福少，今生的权力和财富也要少。但是，中国的皇帝知道，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就要丧失他的帝国和生命。

中国虽然有弃婴的事情，但是它的人口却天天在增加①，所以需要有辛勤的劳动，使土地的生产足以维持人民的生活。这需要有政府的极大的注意。政府要时时刻刻关心，使每一个人都能够劳动而不必害怕别人夺取他的劳苦所得。所以，这个政府与其说是管理民政，毋宁说是管理家政。

这就是人们时常谈论的中国的那些典章制度之所由来。人们曾经想使法律和专制主义并行，但是，任何东西和专制主义联系起来，便失掉了自己的力量。中国的专制主义，在祸患无穷的压力之下，虽然曾经愿意给自己带上锁链，但都徒劳无益。它用自己的锁链武装了自己，而变得更为凶暴。

因此，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在最初的那些朝代，疆域没有这么辽阔，政府的专制的精神也许稍为差些。但是，今天的情况却正相反。

① 见一总督主张开荒的奏议，载《耶稣会士书简集》，第21辑。

第 二 卷

第 九 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共和国如何谋取安全

一个共和国，如果小的话，则亡于外力；如果大的话，则亡于内部的邪恶。

这两种难处，就是民主国家和贵族国家也不能避免，不论这些国家是好是坏。这种弊害出自事物的本性，不是任何法制的形式能够医治的。

要是人类没有创造出一种政制，既具有共和政体的内在优点，又具有君主政体的对外力量的话，则很可能，人类早已被迫永远生活在单人统治的政体之下了。我说的这种政制就是联邦共和国。

这种政府的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更大的国家，并同意做这个国家的成员。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连合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这个新社会还可以因其他新成员的加人而扩大。

就是这种联合使希腊① 那样得到长期繁荣的。罗马人依靠这种联合，向整个世界进攻；而整个世界也就仅仅依靠这种联合来保

① 它是由50个彼此完全不同的共和国组成的。见杰尼逊：《联省之国》。

卫自己，抵抗罗马人。当罗马极盛时代，野蛮人就是依靠这种联合，才能抗拒罗马。野蛮人因惧怕罗马而在多瑙河及莱茵河彼岸结成了联盟。

荷兰、德意志、瑞士同盟在欧洲被认为是永存不灭的共和国，也是由于联合。

城市的联合在古时比在今天更有必要。在过去，一个弱小的城市要比今天冒更大的危险。如果它被征服了的话，它不但要象今天一样丧失它的行政权和立法权，而且还要失去一切人类所特有的东西①。

联邦共和国能够抗拒外力，保持它的威势，而国内也不致腐化；这种社会的形式，能够防止一切弊害。

如果有人想在联邦共和国内篡夺权力的话，他几乎不可能在所有各邦中得到同样的拥护。如果他在某一成员国中获得过大的权力的话，其余诸成员国便将发生惊慌。如果他把一个地方征服了的话，则其余还保有自由的地方就要用尚未被篡夺的那部分力量来和他对抗，并且在他的地位确立以前把他粉碎。

如果联邦的一个成员国发生叛乱，其他成员国可以一起平乱。如果某个地方有某些弊端产生，其他健全的地方则予以纠正。这种国家可以这一部分灭亡，而别一部分生存。联邦可以被解散，而其成员国仍旧保留它们的主权。

联邦共和国既由小共和国组成，在国内它便享有每个共和国良好政治的幸福；而在对外关系上，由于联合的力量，它具有大君主国所有的优点。

---

① 人类所特有的东西即公民自由、财产、妻室、子女、庙宇、甚至于墓地。

第二节 联邦应由同性质的国家尤其应由共和国组成

迦南人遭受毁灭，因为他们是一些小君主国，没有联合起来，没有一致地进行防御。这是因为小君主国的性质不适宜于联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由自由城市和由王侯统治的一些小国组成的。经验证明，这个共和国就不如荷兰和瑞士共和国完善。

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和宽厚。这两种政体，除非在强制的情形下，不能在同一个联邦共和国内并存。

所以，我们在罗马史中看到，在维埃人选出了一个国王的时候，他们就被所有托斯卡那[91]的小共和国所摈弃。当马其顿的君王们在希腊的近邻同盟会议中获得了一个席位的时候，希腊便什么都完了。

由王侯和自由城市组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它有一个首领[92]，在某一方面是联邦的长官，在另一方面是君王。

第三节 联邦共和国的其他要素

在荷兰共和国里，一个省不得其他诸省的同意，不能缔结同盟条约[93]。这项法律很好，就是在联邦共和国，也是必要的。德意志政制中没有这项法律，如果有这项法律的话，它便可以防止一个单独成员的轻率、野心或贪欲可能给全体成员带来的不幸。一个加入到政治性的联邦里去的共和国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别人，没有什么可再奉献的了。

要联合的国家大小相同，强弱相等，那是不容易的。吕西亚[①]共和国是23个城市联合而成的；大城市在公共议会中有三票；中等城市两票；小城市一票。荷兰共和国是大小7省所组成的，每省一票。

吕西亚的城市[②]依照投票的比例纳税。荷兰各省不能依照这种比例；各省要依照它们的权力的比例。

在吕西亚[③]，城市的法官和官吏由公共议会选举，并且依照上述的比例。在荷兰共和国，他们不由公共议会选举，每一城市委派自己的官吏。如果人们要我举出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优良典范的话，我便要举吕西亚共和国。

第四节 专制国家如何谋取安全

共和国互相结合以谋取安全，专制国家则彼此分离，并可以说是孤立自己，以谋取安全。专制国家牺牲国土的一部分，摧毁边境，使成荒漠。这样，就把帝国的腹地和外界隔开，使外界无法去接近它。

几何学中有一条公认的原理，就是：物的体积越大，它的圆周在比例上便越小。所以这种荒废边境的做法在大国比在中等国较可以容忍些。

专制国家做出不利于自己的一切恶事，和一个残酷的敌人——同时也是一个无法制止的敌人——所能做的一样。

专制国家还用另一种隔离方法以谋自保，这就是在辽远的省份设置藩镇来管理。莫卧儿、波斯、中国的皇帝都有自己的藩属。土耳其则把鞑靼人、摩尔达维亚人、瓦拉几亚人和往昔的特兰西瓦尼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14卷。
② 同上。
③ 斯特拉波：《地志》，第14卷。

亚人安置在自己和敌人之间。这对土耳其是很有利的。

第五节 君主国如何谋取安全

君主国不象专制国家那样摧残自己。但是，一个中等大的君主国家可能首先受到侵袭。所以，它设有要塞以保卫国境，驻守军队以保卫要塞。一寸土地也要用技术、勇敢和坚忍去争夺。专制国家彼此进行侵略。唯有君主国家进行战争。

设置要塞是君主国家的事情，专制国家害怕设置要塞。专制国家不敢把要塞交托给任何人，因为任何人都不爱国家和君主。

第六节 一般国家的防御力量

如果一个国家要有强大的国力的话，它的疆域的大小就要适宜，使它受到急袭时，能够急速挫败敌人。当进攻者在各处出现的时候，防御者也要能够在各处出现。因此，国土的大小要适中，方才能够适应人们的天然能力的移转速度。

法兰西和西班牙国土的广袤恰恰适合这种要求。它们的兵力调度灵活，所以想调到哪儿，马上就能够到哪儿。它们的军队集结迅速，并且敏捷地从一个边境移转到另一个边境。它们不怕任何需要相当时间才能做到的事情。

法国有一件极幸运的事，那就是，越是薄弱的国境线，便越近首都；越暴露的国土，君主便越看得清楚[94]。

但是，一个大国，例如波斯，在受到攻击的时候，散在各处的军队集合起来就需要几个月。让军队作这么长时间的急行军是不可能的，这究竟不象半个月的急行军那样还可以做到。如果边境上的军队被打败，就必然要溃散，因为临近没有地方可以退却。胜利者的军队，便碰不到任何抵抗，以破竹之势，长驱直入，进逼京城，实行围攻，这时几乎不可能有时间通知各省总督派兵救援。那些认为革命时机已经临近的人们，便拒绝服从政府，以加速革命的到来。

因为那些仅仅因惧怕近在眼前的刑罚而忠顺的人，在刑罚已达不到的时候，也就不再忠顺了。他们便只顾个人的利益。帝国瓦解了，首都陷落了，征服者便和总督们争夺各省的疆土。

一个君主的真正力量，固然表现在他能够不费吹灰之力而征服别人，但更可显示他的力量的还是在于别人不容易向他进攻——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还是在于他所处的情势的稳定性。但是，当国土扩张的时候，它便要显露出一些可能受到袭击的新地方。

所以，君主们应该有智慧去扩张自己的势力，但同样也应该谨慎限制自己的势力。他们在消除领土过小的不便的同时，也应该时刻注意国土过大的不便。

第七节　一些思考

一个伟大的君主[95]在位极久。他的敌人们曾经多次责难他，说他制定了一个要建立世界性的君主国的计划，并且谋求这个计划的实现。我相信，这个责难是出于惧怕，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这位君主果真实现了这样的一个计划的话，则对欧洲、对他旧时的臣民、对他自己、对他的家庭，都将是最大的不幸。上天晓得真正的利益是什么。它不使他打胜仗，而使他打败仗，用败仗给他带来更大的好处。上天给他的恩赐是，不使他成为欧洲唯一的君主，而使他成为众君主中最强的君主。

他的国民在外国所怀念的只是他们所离弃的东西，他们在离去乡井以后便把获取光荣当作无上的利益。当他们在辽远的国家时，把光荣看作归国的障碍，他们的优良品质甚至也令人生厌，因为这些品质仿佛混杂着对别人的轻视。他们能够忍受创伤、危难和冒险、劳苦，但是不能忍受欢乐的丧失。他们最喜爱性格上的快活逸放，他们打一个败仗时，便以曾经讽咏过他们的将军来宽慰自己。他们对一个事业永远不能贯彻到底。他们的事业，没有在一个

国家失败而不在其他国家也失败的。没有一次失败而不是永远失败的。

第八节　在一个国家的防御力量不及它的攻击力量的场合

库西勋爵曾对国王查理五世说:“英国人在本国最软弱,最易被打败。”关于罗马人,人们也说过同样的话。迦太基人就经验过这点,任何国家都会遭遇同样情况,如果它派军队到遥远的地方去,企图借纪律的力量和军事的威权把因政治利益或社会利益的分歧而分裂的人们重新团结起来的话。国家之所以软弱是因为有弊端经常存在着,虽然加以救治,却反而使它更加软弱了。

库西勋爵的训条是一般规律的例外。一般规律要求人们不要进行远征。而这个例外也很好地证实了这条规律,因为这个例外只适用于那些违背规律的人们。

第九节　相对的国力

一切威势、一切力量和一切权力,都是相对的。应当十分注意,在寻求增加实际的威势的时候,不要减少相对的威势。

当路易十四世在位时期的中叶,法国的相对的威势达到了顶点。德意志还没有产生像后来那样伟大的君主。意大利也是一样。苏格兰和英格兰还没有组成一个联合王国。阿拉贡也没有和加斯提合并为一个王国,同西班牙分离的地区为西班牙所削弱,而这些地区又削弱了西班牙。俄罗斯也是和克里米亚一样,在欧洲还没有被人们所熟悉。

第十节　邻邦的软弱

如果邻邦是一个走向衰微的国家的话[96],我们就要十分小心,不要去加速它的灭亡,因为邻邦衰弱正是我们所可能得到的最幸

运的处境。对一个君主来说，如果在他近傍有另外一个君主可以替他接受命运的一切打击和凌辱，那是再便利不过的了。征服这样一个弱国，虽在实际的国力方面有所增加，但通常是不能够抵偿在相对的国力方面的损失的。

第十章 法律与攻击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攻击力量

攻击力量由国际法加以规定。国际法是国家与国家相互关系的政治性的法律。

第二节 战 争

国家的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人在进行正当的自卫时有杀人的权利，国家为着自己的生存有进行战争的权利。

在自卫的时候，我有杀人的权利，因为我的生命对我来说，犹如攻击我的人的生命对他来说一样。同样，一个国家进行战争，因为它的自卫行为和任何其他国家的自卫行为是完全一样的。

在公民与公民之间，自卫是不需要攻击的。他们不必攻击，只要向法院申诉就可以了。只有在紧急情况之下，如果等待法律的救助，就难免丧失生命，他们才可以行使这种带有攻击性的自卫权利。然而，在社会与社会之间，自卫的权利有时候是必须进行攻击的。例如，当一个民族看到继续保持和平将使另一个民族有可能来消灭自己，这时进行攻击就是防止自己灭亡的唯一方法。

因此，小的社会往往比大的社会较有作战的权利，因为小的社会常常处于害怕被人毁灭的情况中。

所以，战争的权利是出于必要，出于严格的正义的。如果支配

君主们的良心或计策的人们不以这种情况为满足的话，那末一切就都完了。如果他们的行动是以荣耀、尊严、功利等武断的原则为基础的话，那末大地上便将血流成河了。

人们尤其不要谈君主的荣耀。他的荣耀就是他的自尊自大，是一种情欲，而不是合法的权利。

君主以威势著称，诚然可以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然而君主以公正著称，同样也会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

第三节 征服的权利

战争的权利产生征服的权利。后者是前者的结果，所以应当遵循前者的精神。

当一个民族被征服的时候，征服民族对被征服民族所具有的权利应以四种法律为准绳：(一) 自然法——依照这种法律，万物莫不力求保存其种类；(二) 自然理智*法——它规定我们"要人怎样待我，便要怎样待人"；(三) 政治社会的构成法——由于政治社会的性质的关系，大自然对政治社会存在期间的长短并不加以限制；(四) 末后一种法是从征服这件事本身推演出来的。征服是一种取得，取得的精神就包含着保存和使用的精神，而不是破坏的精神。

征服国对待被征服国有下列四种方式：(一) 按照被征服国原有的法律继续治理其国家，而征服国则仅仅行使政治及民事方面的统治权；(二) 在被征服国建立崭新的政治和民事的治理机构；(三) 毁灭这个社会而把它的成员分散到其他的社会里去；(四) 把它的公民全体灭绝。

第一种方式同我们今日遵行的国际法相符合，第四种方式则

---

* "自然理智"在哲学上亦有译作"本然理智"或"直觉理智"的，指人性自然的认识能力。——译者

较符合于罗马人的国际法[97]。在这一点上，我让大家去判断到底我们比从前好了多少。在这里，我们应当赞美我们的时代，赞美我们今天的理性、宗教、哲学和风俗。

我们的公法的著作家们，以古史为根据，不以严格必要的事例为立论的根据，因而陷人重大的谬误中。他们武断从事，他们假定征服者有杀人的权利，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权利。他们从这个原则引伸出同样可怕的推论，并且建立了一些准则。这些准则，就是征服者自己如果稍有一点理智的话也是不会遵行的。显然，在完成征服以后，征服者就不再有杀人的权利，因为他已不处于当时那种需要自卫和自保的情况了。

我们的公法学者所以有这种想法，是因为他们认为征服者有权利毁灭社会。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征服者也有权利毁灭组成该社会的人，这是一个由错误原则得出的错误结论。因为，如果说社会可以灭亡，并不能就说组成该社会的人也应该灭亡。社会是人的结合，而不是人。公民可以灭亡，而人仍然存在。

政治家们从征服的杀人权利引伸出奴役的权利来。但是这个结论也像原则一样，是没有根据的。

只有为了保存征服成果有必要的时候，才能有奴役的权利。征服的目的是保存，奴役绝不是征服的目的。但是，有时候奴役可能是达到保存的一种必要手段。

在这种情形下，永久性的奴役也是违背事理的。应当使被奴役的人民能够变成臣民。在征服上，奴役只是一种偶然的事情。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征服国的各部分和被征服国的各部分因习惯、婚姻、法律、交往和精神上某种程度的一致而完全联合了起来的时候，奴役便应停止。因为征服者的权利是建立在上述这些情况不存在的场合，建立在两个民族之间有距离，彼此不能互相信任的场合的。

所以，把被征服人民降为奴隶的征服者，应该经常保留一些使

被征服的人民得以恢复自由的方法，这些方法是不胜枚举的。

我不是在这儿谈空洞的事情，我们的祖先征服罗马帝国时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在烈火中，在行动中，在急变中，在胜利的傲慢中所制定的法律，以后都变得温和了。他们的法律原来是严峻的，以后趋于公平了。勃艮第人、哥特人、伦巴底人老想以罗马人为被打败的人民，然而欧里克、贡德鲍和罗塔利的法律却都把罗马人和蛮族人民一样当同胞看待①。

查理曼为了制驭撒克逊人，剥夺了他们的自由民身分和财产所有权。"柔懦路易"恢复了他们的自由②；这是他在位时最大的仁政。在这以前，时间和奴役已经使撒克逊人的风俗趋于温和，他们便始终效忠于路易了。

第四节 被征服民族可以得到的一些好处

如果政治家们不从征服的权利引伸出那样可怕的结论，而只论述一下这种权利有时可能给被征服的人民带来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更好了。如果我们的国际法得到严格的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起来的话，人们就越发能够体会到这些好处。

被征服的国家通常都是法制废弛的。腐化已经产生，法律已停止执行，政府变成了压迫者。如果征服不是毁灭性的征服的话，这样一个国家，正可以因被征服获取一些好处，谁会怀疑这一点呢？一个政府如果已经到了自己不能进行改革的地步，人家把它改造一下，于它有何损失呢？如果一个被征服的国家的情况是，富人通过千种诡计，万种技巧，在不知不觉间使用无数手段进行掠夺，而不幸的人们受着压迫，嘘吁叹息，看到他们一向认为弊害的东西已经成为法律，并连感到压迫都被认为犯了错误，如果情况如此，我

① 参看蛮族的法典及本书第28章。

② 见《柔懦路易传》，(作者未详)，载杜深：《汇选》，第2卷，第296页。

认为征服者就应该把该国的一切都推翻掉，而首先以暴力对待那里暗无天日的暴政。

举例说，我们看见过，受包税人压迫的国家从征服者那里得到了宽减，征服者并没有原来的合法君主事情那么多，需要那么多。弊端甚至无须征服者予以革除而已自行消失了。

有时，征服国的俭朴使它有可能把在合法君主统治时期被剥夺掉的民生所必需的东西留给战败者。

征服可能消除有害的偏见，并且把一个国家——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放置到更为英明的人的统治之下。

西班牙人对墨西哥人有什么好事不能做呢？他们本来应该向墨西哥人传布一种慈悲的宗教，而他们却把狂热的迷信带给墨西哥人。他们本来可以把奴隶变为自由人，而他们却把自由人变成奴隶。他们本来可以教化墨西哥人破除祭祀时以人作贡献的恶习，但他们不这样做，反而屠杀了墨西哥人。如果我要把他们所没有做的好事和做了的坏事全都说出来的话，那是永远说不完的。

征服者对所做的坏事应该补偿一部分。因此，我给“征服的权利”下这样的定义：征服的权利是一种必要的、合法的而又是不幸的权利，这种权利老是留给征服者一笔巨债，要他清偿对人性所加的损害。

第五节　西拉库赛王——哲隆

我以为历史所载最高尚的和平条约莫过于哲隆同迦太基人所签订的条约。哲隆要迦太基人废除祭祀时杀子女作贡献的习惯①。这是何等可赞美的事！在打败 30 万迦太基人以后，哲隆要求一个仅仅有益于迦太基人的条件。或是说得确切些，他的订约是为了人

① 见德·巴尔贝拉克：《汇选》（《古代条约史》，阿姆斯特丹，1739 年版），第 112 条。

类。

大夏人把他们年老的父亲喂大狗，亚历山大加以禁止[99]。这是他对迷信的一个胜利。

第六节 共和国进行征服的场合

在联邦政制之下，如果一个成员邦征服另一个成员邦，如同我们今天在瑞士所见到的一样①[100]，那是违背事理的。混合的联邦共和国，是一些小共和国和一些小君主国的联合，如果那里发生这种事情，就比较不致使人惊异。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了一些城市，而把这些城市摈弃在民主范围之外，也是违背事理的。被征服的人民应当享有主权上的特殊权益，如罗马人最初所规定的那样。应当限制被征服的人民的数目，使它不超过为实行民主政治所规定的公民数目。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一个民族，为的是要把该民族当作臣属来治理的话，它便是把自己的自由放置到危险的境地，因为它必须把过大的权力授予派遣到被征服国去的官吏。

如果汉尼拔攻取了罗马，迦太基共和国会处于多么危险的境地呢？他战败后还在自己的城市激起那样的革命，如果他凯旋而归的话，还有什么事情会作不出来呢②？

如果汉诺的演说完全是出于嫉妒心的话，他是绝对不能说服元老院使它不派援军给汉尼拔的。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这个元老院是明智的（关于这点，迦太基共和国的繁荣就是极好的证明）。它如果没有极正当的理由是不会作出决定的。如果看不见 300 里欧③外的军队必然会有伤亡而需要补充，那无疑是非常愚蠢的。

---

① 指的是托堪儒。

② 他是一个派系的首领。

③ 古时法国的里。——译者

汉诺派想把汉尼拔交给罗马人①。当时他们不可能害怕罗马人，所以他们害怕的是汉尼拔。

或者有人要说，迦太基人不能相信汉尼拔的成功。但是，他们怎么能有所怀疑呢？迦太基人散布在世界各处，他们怎么会不知道在意大利发生的事情呢？正因为他们不是不知道，所以才不愿意派援军给汉尼拔。

在特雷比亚、特拉西末奴斯、坎奈诸役之后，汉诺更坚决了。因为不是他的怀疑增长，而是他的恐惧加深了。

第七节 续 前

民主国进行征服还有另外一种不便。它的统治将永远为被征服国所厌恶。这种统治在想象中是属于君主政体性质的，但在实际上则比君主政体还严酷，历代各国的经验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被民主国征服的人民是悲哀的，他们既不能享有共和国的利益，也不能享有君主国的利益。

以上关于平民政治的国家的论断，也可以适用于贵族政治的国家。

第八节 续 前

因此，一个共和国以某一民族为附庸时，应当努力去补救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弊病，为附庸民族制定优良的政治法规和民政法规。

意大利有一个共和国统治了一些岛民，但是，该共和国给岛民制定的政治法规和民政法规都是恶劣的。人们还记得，它的大赦法

① 汉诺想把汉尼拔交给罗马人，就像卡托想把凯撒交给高卢人一样。

规定：不再依据总督私下的情报判处岛民以体刑[①]。我们常常看到各民族要求特殊的权利，但是，这里元首所给予的只是一切民族都享有的普通权利。

第九节 君主国征服邻邦的场合

如果一个君主国能够长期从事活动，而不致因扩张反而削弱自己的话，它将成为一个可怕的强国。如果它周围又为一些君主国紧紧环绕着的话，那末，它将同样长久保持强大的力量。

因此，一个君主国只能在适合它的政体的天然界限之内进行征服扩张。当它逾越这些界限的时候，智虑便立即要求它停止。

在进行这种征服的场合，它所到之处都应该保存当地原有的东西。原有的法院、原有的法律、原有的习惯、原有的特权，都一仍其旧。除了军队和元首的名称而外，什么都不应改换。

一个君主国因征服邻邦的某些省份而扩张了疆土的时候，应该给予这些省份以极为温厚宽仁的待遇。

一个君主国如果长期从事征服，则它旧有疆域内的各省份将要受到沉重的压榨。它们要忍受新的和旧的苛政。而且一个吞没一切的大都城成立后，常常使那些省份人烟稀少。如果君主国征服了旧有疆域附近的民族以后，苛待他们就像待旧有的臣属一样的话，国家就完了：被征服的各省份进贡给首都的东西将不再得到报偿；边疆将被毁坏，因而也更不巩固了；这些民族将萌生反叛的心理；不得不在边疆驻防和行动的军队在生活上更是无法安定了。

一个从事征服的君主国必然是这样的一种情况：首都极尽丑恶的奢华，稍远的省份则过着悲惨的生活，极远的地区则富裕丰

① 1738年10月18日热那亚的佛兰格里版第6条："让我们谕令我们驻该岛的总督，将来不得仅仅依据私下获得的情报科处任何国民以体刑。总督虽然可以把他所嫌疑的人逮捕、投狱，但是在此之后要迅速把案情向我们报告。"又见1738年12月23日《阿姆斯特丹日报》。

足。这正像我们的地球一样:火在中心,绿叶青草在表面,干枯、寒冷、瘠硗的土地介乎二者之间。

第十节 一个君主国征服另一个君主国的场合

有时一个君主国征服另一个君主国。后者越小,便越宜于设置堡垒来管制它;越大则越宜于用殖民地的形式来保住它[101]。

第十一节 被征服民族的风俗

在征服地区,仅仅保留战败的民族的法律是不够的。保留他们的风俗也许更为必要,因为一个民族对自己的风俗总是比对自己的法律更熟悉、更喜爱、更拥护。

法兰西人九次被逐出意大利。据历史家说①,这是由于他们对妇女的粗野无礼。一个民族被迫忍受征服者的傲慢已是难堪,还要尾加上他们的淫佚和轻率,那就更是无法忍受了!轻率无疑更招人愤懑,因为从这里会滋生出无穷尽的暴行。

第十二节 居鲁士的一项法律

居鲁士给吕底亚人制定一项法律,规定他们只能操作下贱的或可耻的职业。我不认为这是良法。他只注意一件急迫的事,就是防止内乱,而没有想到外侮。然而,因为波斯人和吕底亚人连合在一起,互相腐化,外敌不久就入侵了。我宁愿用法律保持征服民族的朴质粗陋,而不愿有法律保持被征服民族的柔弱委顿。

亚里斯托德穆斯是邱麦的暴君②,他竭力使青年人意气消沉。他要男孩子们像女孩子们一样留长发,并簪上花;要他们穿上五颜六色的长达脚跟的长袍;在他们到音乐和舞蹈教师那儿去的时候,

① 参看菩芬道尔夫:《万国史》。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7卷。

要妇女给他们带着阳伞、香水和扇子；在他们洗澡的时候，要妇女给他们梳子和镜子。他们要受这样的教育直到二十岁。这种教育仅仅对于一个为了保全生命可以把主权抛弃的小暴君是相宜的。

第十三节 查理十二世

这个君主，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制订了非进行长期战争不能实现的计划，因而招致了自己的灭亡。这种长期的战争不是他的王国所能够支持得住的。

他企图颠覆的，不是一个走向衰微的国家，而是一个新兴的帝国。俄罗斯人利用他所加于他们的战争，进行学习。每一次的失败使他们更加接近胜利。他们在国外失败了，却学会了怎样在国内防卫自己。

查理来到波兰的旷野，自以为是世界的主人：当他在那里徘徊，瑞典也好像已扩张到了那里的时候，他的劲敌却加强了自己的力量来抵御他，把他紧紧地围住，在波罗的海沿岸确立了脚跟，破坏了或者说占领了里窝尼亚。

瑞典就好像一条河流，人们要它改道而把它的水源切断了。

断送了查理的并不是波尔多瓦[①]战役，如果他不在这个地方覆灭，也必然会在别的地方覆灭。命运中的偶然事故是易于补救的，而从事物的本性中不断产生出来的事件，则是防不胜防的。

但是，这样坚决和他作对的，既不是事物的本性也不是命运，而是他自己。

他所遵循的不是事物当前的情势，而是他所取法的某个模范，就是这个模范他也仿效得很差。他绝对不是亚历山大，但他可以当亚历山大的一名最好的士兵。

亚历山大的计划所以成功，只是因为计划合理。波斯人侵略希

① 原文 Pultava。甲乙本作 Pultova。

腊的失败、阿吉西老斯征战的胜利、波斯一万大军的撤退等事件，已经确切地证明了希腊人在战斗方法和武器的种类方面的优越性，而且人们十分清楚地知道，波斯人因过于高傲，以致难于矫正自己。

他们不能再用分裂的方法削弱希腊，希腊当时正统一在一个首领之下。这个首领要掩盖希腊受奴役的状态最好的方法，就是用消灭希腊长期的敌人并用征服亚洲的希望来迷醉它。

一个帝国，由世界上最勤劳的民族垦植，这个民族又根据宗教的原则耕种土地，而且帝国土地肥沃，百物丰饶，这个帝国就给与敌人一切生活上的便利。

这些国王经常因战败而深感忧郁。但是，从他们的骄傲去看，当时人们已可断定，他们必将老是打仗以加速自己的灭亡。又可以断定，佞臣的谄媚将不容他们对自己的威势有所怀疑。

亚历山大的计划不但是智慧的，而且执行的方式也是智慧的。他在迅疾的行动中，甚至在情绪激动的时候，都受到"理智的光辉"的指导，——如果我可以用这个说法的话。那些想把他的历史写成传奇，而思想比他还要腐败的人们，也不可能把这种"理智的光辉"向我们隐藏起来。关于这点，让我们从从容容地谈一下吧！

第十四节　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是在巩固了马其顿，使它足以抵御邻近的半野蛮民族，并制服了希腊人之后，才去远征的。他仅仅利用制服希腊人来实现他的雄略。他使拉栖代孟人的妒忌无能为力。他攻击沿海的省份。他把陆军部署在靠近海岸的地方，以免同他的舰队分离。他非常奇妙地以纪律的效用去制取数目较多的敌人。他不缺乏粮草，如果说胜利真是给了他一切的话，我们也应该说，他是想尽一切办法去获取胜利的。

在他的事业刚开始的时候，也就是说，在一个挫折就可能毁灭

他的时候，他凡事很少赌运气；当命运使他经过一些事件而享有盛名的时候，卤莽冒进有时便成为他的手段之一。在他出发之前，他先向特里巴利人和伊里利安人进军。你看到，这个战争[①]就像后来凯撒向高卢人所进行的战争一样。当他返回希腊的时候[②]，他就象是不得已才占领并且毁灭了梯柏城的：他扎营在这个城市近郊，等待着梯柏人讲和，然而他们自己却加速了自己的灭亡。当要攻击[③]波斯海军时，显示出勇敢的毋宁说是巴尔美尼欧，而显示出智慧的却是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的机智的地方就在于他把波斯人同海岸隔开。使得他们不得不放弃他们的海军。波斯人在海军方而原是优越的。推罗和波斯人原来是连结在一起的。波斯人如果没有这个城市的贸易和航运是过不了日子的，亚历山大便摧毁了这个城市。当大流士在另外的一个"世界"里集结无数军队，以致埃及兵马空虚的时候，亚历山大把埃及占据了。

格刺奈卡斯河的横渡，使亚历山大成为希腊殖民地的主人。伊索斯战役使他获得了推罗和埃及，阿尔贝拉战役使他获得了整个地球。

伊索斯战役以后，他听凭大流士逃走，而集中精力巩固和整顿他新征服的地方。阿尔贝拉战役以后，他就紧追[④]大流士，使他在他的帝国中找不到退却的地方。大流士刚退人一城一省，就须马上转移；亚历山大进军是那样神速，仿佛这个世界帝国是希腊运动会上竞技的奖赏，而不是作战胜利的成果。

他进行征服的方式就是如此，我们再看看他如何保持住他所征服的地方。

他反对那些主张把希腊人当作主人而把波斯人当作奴隶的人

① 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1卷。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3卷。

们[①]，他只想把这两个民族联合起来，并且把征服民族和被征服民族的界限消除。在完成征服以后，他抛弃了他曾经利用作为进行征服的理由的一切成见。他采用了波斯人的风俗，以免波斯人因须随从希腊人的风俗而感到忧伤。他对大流士的妻子和母亲那样尊重，对自己的情欲那样节制，原因就在于此。当他逝世时，所有被他征服的各民族都哀悼他。这是怎样的一个征服者呢？被他推翻的王室也曾为他的死而落泪。这又是怎样的一个篡夺者呢？这是他生命中的一个事迹。历史家们从没有告诉过我们还有其他征服者能够以这种事迹自诩。

没有比用通婚的方法把两个民族连结起来更能巩固征服的成果了。亚历山大从他所征服的民族中挑选他的嫔妃，并且要他的朝臣[②]也如此；其他的马其顿人都仿效这个榜样。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③]容许了这种婚姻。西哥特人起初在西班牙禁止[④]这种婚姻，以后又予以许可。伦巴底人不只许可，而且加以赞助[⑤]。当罗马人要削弱马其顿的时候，他们规定，各个领地间的人民不得通婚。

亚历山大为了要把两个民族联合起来，便计划在波斯建立许多希腊的殖民地。他建造了无数城市，并且把这个新帝国的各部分团结得非常紧密，所以他死了以后，在最可怕的内战的苦难和混乱中，在希腊人可以说是自取了灭亡以后，波斯没有任何一个省份发生叛乱。

---

① 这是亚里士多德的谏言。参看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中"论亚历山大的命运"。

② 参看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7卷。

③ 参看《勃艮第人的法律》，第12编，第5条。

④ 参看《西哥特的法律》，第3卷，第1编，第1节。

这个法律废止了旧法。据该法称，旧法重视民族的区别，比较不重视社会地位的区别。

⑤ 参看《伦巴底人的法律》，第2卷，第7编，第1、2节。

为了不使希腊和马其顿精疲力尽起见，他遣送了一批犹太人①到亚历山大里亚去侨居。这些犹太人的风俗怎样，那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他们对他效忠就行了。

他不仅允许被征服的人民保留他们的风俗，而且还保留他们的民事法规，常常甚至连他们原有的国王和总督也不更动。他用马其顿人②率领军队，用本地人当政府首长。他宁愿冒个别人对他不忠诚的危险(这有时发生过)，而不冒一般人叛乱的危险。他尊重各民族的旧传统和一切光荣或虚荣的纪念物。波斯的国王们曾毁坏了希腊人、巴比伦人和埃及人的庙宇，他把它们重建了起来③。向他屈服的民族中，很少民族的祭坛他没有去供奉祭品的。仿佛他征服的目的只是要成为每个国家的特殊君主，成为每个城市的第一位公民而已。罗马人的征服一切是要毁灭一切[102]，他的征服一切是要保全一切。不论经过哪一个国家，他首先想的，首先计划的，总是应该做些什么来增进那个国家的繁荣和强盛。他所以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第一，是由于他伟大的天才，第二，是由于他的俭朴和对私事的节约④，第三，是由于他在重要事情上挥金如土。他的手对于私人的开支抠得很紧；而对于公共开支则放得极宽。在管理家务的时候，他是一个马其顿人；但在发放军饷时，在同希腊人分享征服果实时，在使他的军队的每一个人都能致富时，他是亚历山大。

他做过两件坏事：他烧毁了百泄波里，他杀死了克里图斯。二者都因为他的忏悔而出名。所以人们忘记他的罪行，而怀念他对品德的尊崇。把二者视为不幸事件，而不视为属于他个人的行为。后世的人几乎就在他的感情激动和弱点的近旁发现他灵魂的美，人

---

① 叙利亚的一些国王放弃了帝国缔造者们的计划，强使犹太人仿效希腊人的风俗；这件事强烈地震撼了他们的国家。

② 见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3卷等。

③ 同上。

④ 见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7卷。

们觉得应该惋惜他，而不应该憎恨他。

我要把他和凯撒比较一下。当凯撒想仿效亚洲的君王的时候，他单纯为着炫耀夸张而使罗马人感到绝望。当亚历山大要仿效亚洲的君王的时候，他便做一件符合于他的征服计划的事情[103]。

第十五节 保持征服地的新方法

当一个君主征服了一个大国的时候，有一个极好的办法，既可以缓和专制主义，又利于保持征服地。征服中国的人们曾经适用过这个办法。

为了不使被征服的人民感到沮丧，不使胜利者傲慢，为了防止政府军事化，并使两个民族各守本分起见，现在统治中国的鞑靼皇室规定各省的每支军队都要由汉满人各半组成，这样，两个民族间的妒忌心便可得到约束。法院也是汉满人参半。这就产生了几种良好效果：（一）两个民族互相箝制；（二）两个民族都保有军事和民政的权力，谁也不能把谁毁灭；（三）征服民族能够到处扩张而不致变弱或灭亡，能够应付内战或对外战争。这个制度是很明智的。缺乏这样的一个制度，几乎就是一切征服者败亡的原因。

第十六节 专制国家进行征服的场合

如果征服地幅员广大，则一定先有专制主义存在。在此情形下，军队散驻各省感到不足。国王身边经常需要有一支特别忠诚的军队，以便随时可以去平定帝国中发生动乱的地方。这支军队应该箝制其他军队，并使那些在帝国中因有必要而被授予某些权力的人们有所畏惧。中国皇帝身边常常有一支很大的鞑靼军队，以备紧急时调遣。在莫卧儿、土耳其、日本，都有一支由君主给养的军队[104]，它和那些靠土地收入来维持的军队是分开的[105]，这些特殊军队威慑着一般的军队。

第十七节 续 前

我们曾经说过，专制君主应该以所征服的国家为藩属。历史家们曾对征服者把王冠还给被征服的君主这种度量，尽力加以颂扬。罗马人是很大量的，他们到处立王，作为奴役的工具①，这种作法是必要的。如果征服者自己治理被征服国的话，则他所派去的总督将不知如何管束臣民，征服者自己也将不知如何管束总督们。为了保全新领土，他将不得不抽掉他原有疆土内的军队。一切患难将同时波及两国，一国的内战也将成为另一国的内战了。反之，征服者恢复了合法国王的王位的话，他将获得一个他所需要的同盟者，这个同盟者自己的力量将增加他的力量。我们不久以前看到，波斯王那第尔征服了莫卧儿，掠夺了他的财宝，而把印度斯坦留给他。

第十一章 规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旨

我把同政制相关联的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同公民相关联的政治自由的法律区别开来。前者是本章的论题，后者将在下章加以讨论。

第二节 自由一词的各种涵义

没有一个词比自由有更多的涵义，并在人们意识中留下更多

① 塔西佗在《阿格里科拉传》第14章中说："罗马人民，按照奉行已久的古老习惯，有奴隶，而且还有国王做他们的工具。"

不同的印象了。有些人认为，能够轻易地废黜他们曾赋予专制权力的人，就是自由；另一些人认为，选举他们应该服从的人的权利就是自由；另外一些人，把自由当作是携带武器和实施暴力的权利；还有些人把自由当作是受一个本民族的人统治的特权，或是按照自己的法律受统治的特权①。某一民族在很长时期内把留长胡子的习惯当作自由②。又有一些人把自由这个名词和某一种政体联系在一起，而排除其他政体。欣赏共和政体的人说共和政体有自由。喜欢君主政体的人说君主政体有自由③。结局每个人把符合自己习惯或爱好的政体叫做自由。在一个共和国内，人们诉苦时，经常看不见也不十分注意那些痛苦的制造者，而且在那里法律的声音似乎十分响亮，执行法律的人却很少有什么声音，因此，人们通常认为共和国有自由，而君主国无自由。还有一点：在民主政治的国家里，人民仿佛是愿意做什么几乎就可以做什么，因此，人们便认为这类政体有自由，而把人民的权力同人民的自由混淆了起来。

第三节　什么是自由

在民主国家里，人民仿佛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是真的。然而，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106]。

我们应该记住什么是"独立"，什么是"自由"。自由[107]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

---

① 西塞罗说："我效法了斯开沃拉的法令，这种法令允许希腊人依照他们自己的法律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这使他们把自己看作是自由的人民。"

② 俄罗斯人对沙皇彼得让他们剪掉长胡子，感到不能容忍。

③ 卡帕多细亚人拒绝了罗马人提出的共和政体。

第四节 续 前

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是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说也奇怪，就是品德本身也是需要界限的！

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

第五节 各种国家的目的

虽然一般地说，一切国家都有一个相同的目的，就是自保，但是每一个国家又各有其独特的目的。扩张是罗马的目的；战争是拉栖代孟的目的；宗教是犹太法律的目的；贸易是马赛的目的；太平是中国法律的目的①；航海是罗德人的法律的目的；天然的自由，是野蛮人施政的目的；君主的欢乐，一般说来，是专制国家的目的；君主和国家的光荣，是君主国家的目的；每个个人的独立性是波兰法律的目的，而其结果则是对一切人的压迫②。

世界上还有一个国家，它的政制的直接目的就是政治自由。我们要考察一下这种自由所赖以建立基础的原则。如果这些原则是好的话，则从那里反映出来的自由将是非常完善的。

在政制中发现政治自由，并非十分困难的事。如果我们能够看见自由之所在，我们就已经发现它了，何必再寻找呢？

---

① 这是一个没有外来敌人或自信边界已阻住了敌人的国家自然地具有的目的。
② 即由“我否决自由”所产生的弊害。

第六节 英格兰政制[108]

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

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或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称后者的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

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①，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

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

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欧洲大多数王国是政体宽和的，因为享有前两种权力的国王把第三种权力留给他的臣民去行使。在土耳其，这三种权力集中于

① 在英国要是一个人的敌人就像他的头发那么多的话，也不会发生什么事故。这就是不得了的事，因为精神健康与身体健康是同样必要的（《英格兰札记》）。

苏丹一人身上，所以可怖的暴政统治着一切。

在意大利各共和国，三种权力合并在一起，所以自由反比我们的君主国还少。因此，为自保起见，这些国家的政府也需要采用像土耳其政府所采用的那种残暴的手段，国家检察官① 以及密告者随时可以投进密告书的狮子口，这二者的设置就是证明。

试看这些共和国的公民是处在何等境遇中！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可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躏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

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

因此，企图实行专制的君主总是首先独揽各种职权，欧洲就有一些国王独揽国家的一切要职。

我肯定地认为，意大利各共和国的纯粹世袭的贵族政治，并不完全与亚洲的专制主义相同。在这些共和国中，官吏数目众多，有时候就使政治宽和些。所有的贵族也不老是同意相同的计划，而且在那里，因设有各种机关，宽严可以相济。因此，在威尼斯立法权属于大议会，行政权属于常务会，司法权属于 40 人会[109]。但是，缺点在于：这些不同机关都是由同一阶层的官吏组成的，这几乎就形成一个同一的权力。

司法权不应给予永久性的元老院，而应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②。由他们组成一个法院，它的存续期间要看需要而定。

这样，人人畏惧的司法权，既不为某一特定阶级或某一特定职业所专有，就仿佛看不见、不存在了。法官不经常出现在人们的眼

① 在威尼斯。
② 例如在雅典。

前，人们所畏惧的是官职，而不是官吏了。

即使在控告重罪的场合，也应允许罪犯依据法律选择法官；或者至少允许他要求许多法官回避，结果所剩余的审案的法官就像都是由他选择的了。

其他的两种权力则可以赋予一些官吏或永久性的团体，因为这二者的行使都不以任何私人为对象；一种权力不过是国家的一般意志，另一种权力不过是这种意志的执行而已。

但是，法院虽不应固定，然而判例则应该固定，以便做到裁判只能是法律条文的准确解释。如果裁判只是法官的私人意见的话，则人民生活在社会中将不能确切地知道他所承担的义务。

法官还应与被告人处于同等的地位，或是说，法官应该是被告人的同辈，这样，被告人才不觉得他是落到倾向于用暴戾手段对待他的人们的手里。

如果立法机关让行政机关有权利把能够为自己的善良行为提出保证的公民投进监狱的话，自由就不再存在了。但是，如果他们犯了法律所规定的重罪，需要立刻加以逮捕追究刑事责任时，则不在此限。在这种场合，他们只是受法律力量的支配，所以仍旧是真正自由的。

但是，如果立法机关认为由于某种危害国家的阴谋或通敌情事，国家已处于危险境地的时候，它可以在短促的、一定的期间内，授权行政机关，逮捕有犯罪嫌疑的公民；这些人暂时失去了自由，正是为了保持他们的自由于永远[11]。

这是补救拉栖代孟民选长官的虐政和同样专制的威尼斯国家审理官的缺陷的唯一的合理方策。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然而这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

人们对自己的城市的需要比对其他城市的需要，了解得更是清楚。对邻居的才能比对其他同胞的才能，判断起来要正确得多。所以，立法机关的成员不应广泛地从全国人中选举，而应在每一个主要地域由居民选举代表一人。

代表的最大好处，在于他们有能力讨论事情。人民是完全不适宜于讨论事情的。这是民主政治重大困难之一。

已接受选民一般指示的代表不必在每一件事情上再接受特别的指示，像在德意志议会中所实行的那样。事事请示选民，固然会使代表们的发言更能表达国家的声音。但是，这将产生无限的拖延，并使每一个代表都成为其他代表的主人，而且在最紧急的时机，全国的力量可能为一人的任性所阻遏。

悉尼先生[11]说得好，议员们如果是代表人民的一个团体——如在荷兰——的话，他们应对选民负责；如果是代表市邑——如在英国——的话，则是另一回事。

各地区的公民在选举代表时都应该有投票权。但那些社会地位过于卑微，以致被认为没有自己意志的人则除外。

古代的大多数共和国有一个重大的弊病，就是人民有权利通过积极性的、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予以执行的决议。这是人民完全不能胜任的事情。他们参与政府应当只是选举代表而已，这是十分适合他们的能力的。因为，准确了解别人有多少才能的人虽然为数不多，但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在大体上知道他所选举的人是否比其他大多数人更为通达事理。

代表机关不是为了通过积极性的决议而选出的，因为这是它所做不好的事。代表机关是为着制定法律或监督它所制定的法律的执行而选出的。这是它能够做得很好的事，而且只有它能够做得好。

在一个国家里，总是有一些人以出身、财富或荣誉著称。不过，如果他们和平民混杂在一起，并且和其他的人一样只有一个投票

权，公共的自由将成为对他们的奴役，而且他们不会有保卫这种自由的任何兴趣，因为大多数的决议将会是和他们作对的。所以，他们参与立法的程度应该和他们在国家中所享有的其他利益成正比例。如果他们组成一个团体，有权制止平民的侵犯，正如平民有权制止他们的侵犯一样，这点将能够实现。

因此，贵族团体和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平民的团体应同时拥有立法权。二者有各自的议会、各自的考虑，也各有自己的见解和利益。

在上述三权中，司法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不存在的。所余的只有二权了，这二权需要一种权力加以调节，使它们趋于宽和，而立法团体由贵族组成的部分是极适合于产生这种效果的。

贵族的团体应该是世袭的。首先因为它在性质上就是如此。其次，是因为它有强烈的愿望要保持它的特权。这些特权本身就是人们所憎恶的，如果在一个自由国家里，一定会时常处于危险之中。

不过，一种世袭的权力很容易被用来追求私利而忘记平民的利益，所以在人们最想贬损这一权力的事项上，例如关于征收银钱的法案之类，这个世袭权力在立法上应该只有反对权，而不应该有创制权。

我所谓创制权，是指自己制定法令或修改别人所制定的法令的权利。我所谓反对权，是指取消别人所作决议的权利，这是罗马护民官的权力[112]。虽然有否决权的人也就可能有批准权，但是，这种批准只是他不行使否决权的一种表示而已，是从否决权引伸出来的。

行政权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几乎时时需要急速[113]的行动，所以由一个人管理比由几个人管理好些。反之，属于立法权力的事项由许多人处理则比由一个人处理要好些。

如果没有国王，而把行政权赋予一些由立法机关产生的人的话，自由便不再存在了。因为这两种权力便将合而为一，这些相同

的人有时候同时掌握这两种权力，而且无论何时都能够同时掌握它们。

如果立法机关长期不集会，自由便不再存在。因为下列二事之一必将发生。一个是，不再有立法机关的决议，以致国家陷于无政府状态；另一个是，这些决议将由行政机关来做，而行政权将要变成专制的。

立法机关时时集会也不必要。这不但对代表不便，而且将过度地占据行政者的时间与精神。行政者将不关心行政而只考虑如何防护它的特权和它所具有的行政权利。

此外，如果立法机关不断地集会的话，那末我们只能用新议员去补死去的议员的缺而已。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立法机关一旦腐化，那就不可救药了。倘若立法机关可以改选，则对本届立法机关有意见的人便可有理由寄希望于下一届。反之，倘若同一个立法机关永存不变，则人民一旦看见它腐化了，便不再寄任何希望于它所制定的法律。人民或者将愤怒起来，或者是对它漠然不顾了。

立法机关不应自己召集开会。因为一个团体只有在开了会之后才能被认为具有意志。而且，如果它不是全体都参加会议的话，便有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和未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就说不清哪一部分真正是立法机关了。又如果立法机关有自己闭会的权利的话，它就可能永不闭会。在它想侵犯行政权的时候，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此外，立法机关集会的时间，有适宜的，也有不适宜的，所以，行政权应根据它所了解的情况规定会议的召集时间和期限。

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利，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力都授予自己，而把其余二权毁灭。

但是，立法权不应该对等地有箝制行政权的权利。因为行政权在本质上是有范围的，所以用不着再对它加上什么限制。而且，行政权的行使总是以需要迅速处理的事情为对象。罗马护民官拥有

不当的权力，他们不但可以箝制立法而且可以牵制行政，结果造成极大的弊害。

不过，虽然在一个自由国家中，立法权不应有箝制行政权的权利，但是它却有权利并应该有权利审查它所制定的法律的实施情况。英格兰政府比克里特和拉栖代孟优越的地方，就在于此。克里特的国家评议员和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关于他们的施政情况都不必提出报告[114]。

然而，不论是什么样的审查，立法机关不应有权审讯行政者本身，并因而审讯他的行为。他本身应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行政者之不可侵犯，对国家防止立法机关趋于专制来说是很必要的，行政者一旦被控告或审讯，自由就完了。

果真这样的话，国家就不是一个君主国，而是一种没有自由的共和国了。但是，执政者如果没有坏的辅佐人员的话，他的施政是不会腐败下去的。这种坏的辅佐人员身为臣宰，而憎恨法律，虽然他们作为"人"来说，是受法律保护的。这种坏的臣宰应该受到追究与惩罚。英格兰政府优于尼得的政府的地方就在于此。尼得的法律不许传审民政官①，——即使在他们卸任以后② 也是如此，人民所受的冤屈永远得不到伸平。

虽然一般说来司法权不应该同立法权的任何部分结合，但有三种例外，这是根据受审人的私人利益的。

显贵的人容易遭人忌妒。他们如果由平民来审判，就要陷于危险的境地而不能享有一个自由国家最渺小的公民所享有的受同等人裁判的特权。因此，贵族不应该被传唤到国家的普通法院，而应该被传唤到立法机关由贵族组成的那部分去受审。

① 这是人民每年选出的民政官，见伊田·德·拜占庭的著作。

② 在罗马，官吏任期届满后，是可以被控告的，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9卷中的护民官格奴梯乌斯案。

有时会发生一种情形，就是法律既是明智的又是盲目的，因而在某些场合变得过严。但是我们已经说过，国家的法官不过是法律的代言人，不过是一些呆板的人物，既不能缓和法律的威力，也不能缓和法律的严峻。所以，我们刚刚提到的立法机关的由贵族组成的部分即贵族院，在审判贵族的场合是一个必要的法庭，而在缓和法律威力的场合也是个必要的法庭，即它有最高的权力，为着法律的利益，判处较轻的刑罚，从而缓和法律的严峻。

有时会发生另一种情形，就是某个公民在公务上侵犯了人民的权利，而犯了普通法官所不能或不愿惩罚的罪行。但是，一般说来，立法权不能审判案件，尤其在这种特殊的案件里，它所代表的人民就是利害关系的一造，更不能审判了。因此，它只能做原告。但它向谁提出控告呢？它是否要屈尊地向法院提出控告呢？——法院是比它低的机关，而且和它同样是由人民所组成，将要为这样一个有势力的原告的权威所左右。不，它不向法院提出控告，为了保持人民的尊严和被告个人的安全，立法机关代表平民的部分即众议院应向同机关代表贵族的部分即贵族院提出控告，后者和前者既无相同的利益，也无相同的欲望。

这是英格兰政府优于大多数古代共和国的地方。后者的弊病是，人民同时是法官又是控告者。

如上所述，行政应通过它的“反对权”来参与立法。否则，它便将失去它的特权。但是，立法如参与行政，行政也同样要丧失它的权力。

如果国王通过“裁定权”来参与立法，自由就不复存在了。不过，它又必须参与立法以自卫，所以他应当通过“反对权”来参与立法。

罗马政体的变更，就是因为拥有一部分行政权的元老院和拥有另一部分行政权的官吏，都不具有人民所享有的“反对权”。

这就是英格兰的基本政制：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它们通过

相互的反对权彼此箝制，二者全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行政权又受立法权的约束。

这三种权力原来应该形成静止或无为状态。不过，事物必然的运动逼使它们前进。因此，它们就不能不协调地前进了。

行政权仅能通过"反对权"参与立法，而不能参加立法事项的辩论。它甚至无须提案，因为它既然总是可以不批准决议案，它就能够否决它所不愿意人们提出的议案。

在某些古代共和国中，人民集体讨论国事，行政者同人民一齐提案一齐辩论，那是自然的，否则，决议一定混乱不堪。

如果行政者有决定国家税收的权力，而不只限于表示同意而已的话，自由就不再存在了。因为这样的行政权力就在立法最重要的关键上成为立法性质的权力了。

如果立法权不是逐年议定国家的税收，而是一次地作成永久性的决定，立法权便将有丧失自由的危险，因为如果这样则行政权便将不再依赖立法权了。又行政权既取得这种永久性的权利，则这个权力到底是它所固有的，或是他人授与的，对它就无关紧要了。如果立法权不是逐年议定，而交付给行政权以统率陆海军兵力的权限，乃是一次做出永久性的决定的话，结果也是相同。

为防止行政权的压迫行为，交托给它的军队就应该是由老百姓所组成的，并具有老百姓的精神，像马利乌斯以前的罗马一样。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在军队中服役的人要有相当的财产，作为他在行为上应对其他公民负责的保证，服务期间又应以一年为限，像罗马的制度那样[115]；另一种是，在设有常备军而兵士是由国内最卑贱的人充当的场合，立法权应有随时解散军队的权利，兵士应与人民杂居，不另设幕营、兵房和堡垒。

军队一经建立，就不应直接听命于立法机关，而应听命于行政。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军队的事业是行动多于议论的。

人们在思想中总是重勇敢而轻怯懦，重活泼而轻矜慎，重武力

而轻谋略。军队总是轻视元老院而敬重军官。他们不重视立法机关的命令，因为他们认为立法机关是一些懦夫组成的，因此不配指挥他们。所以如果军队完全从属于立法机关，那末政府便将立即变成军事性的了。如果不变成军事性的话，那一定是由于某些特殊的情况。例如，军队经常是分散的；或是分成许多军团，各军团属于不同的个别省分；或是各主要城市形势险要，便于防守，而无需军队。

荷兰比威尼斯更为安全。它可以淹死叛军，可以饿死叛军。因为叛军所占据的城市不能养活他们，因此生活陷于危殆。

如果在军队由立法机关节制的场合，某些特殊情况防止了政府变成军事性质的话，仍旧不免要遭遇到其他困难；即不是军队毁灭政府，就是政府削弱军队。

如果是政府削弱了军队，那必然是由于一种十分不可避免的原因所造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政府本身的弱点产生出来的。

试读塔西陀的伟大著作《日耳曼人的风俗》，就会发现，英国人是从日耳曼人那里吸取了他们的政治体制的观念的①。这种优良的制度是在森林中被发现的。

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有一个终结，我们所谈的这个国家也终于有朝一日会失去自由，也会陷于灭亡。罗马、拉栖代孟和迦太基都已灭亡得干干净净了。当立法权比行政权更腐败的时候，这个国家就要灭亡。

探究英国人现在是否享有这种自由，这不是我的事，在我只要说明这种自由已由他们的法律确立起来，这就够了，我不再往前追究。

我无意借此贬抑其他政体，也并非说这种极端的政治自由应当使那些只享有适中自由的人们感到抑郁。我怎能这样说呢？我

① 塔西佗在《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1章中说："小事问首长，大事问群众；因此，平民作主，首长实行。"

认为，即使是最高尚的理智，如果过度了的话，也并非总是值得希求的东西，适中往往比极端更适合于人类。

汉宁顿[116]在所著《大洋国》一书中，也曾研究过"一国政制所可能达到的最高度自由"的问题。不过，我们可以说，他只是在误认了自由的真面目之后才去寻找自由的。虽然拜占庭的海岸就在他的眼前，他却建造起卡尔西敦[117]。

第七节 我们所熟悉的君主国

我们所熟悉的一些君主国，不像刚刚谈过的那个君主国那样，以自由为直接目的，它们所追求的不过是公民、国家和君主的光荣。然而，从这种荣誉中却产生出一种自由精神，这种自由精神在这些国家里所能成就的伟大事业和所带来的幸福，并不亚于自由本身。

在这些国家中，三权的划分和建立并非以上述那个国家的政制为模范。每一个国家的权力有它独自的分法，依照这分法，三权都或多或少地接近于政治自由。要不这样的话，君主政体便蜕化为专制政体。

第八节 关于君主政体，古人为什么没有很清楚的概念

古人不知道有以贵族团体为基础的政体，更不知道有以全国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为基础的政体。希腊和意大利共和国是一些城邦，各有自己的政府，它们的公民就在自己的城墙内集会。当罗马人兼并所有这些共和国以前，在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德意志，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有国王。这些地方，都是些小民族或小共和国，甚至非洲也从属于一个大共和国，小亚细亚则被希腊居留民所占领。所以，那里找不到城市代表的实例，也找不到国家议会的实例，必须到波斯才能看见君主统治的政体。

当时,的确有过联邦共和国,几个城市选派代表参加同一个议会。但是,我要指出,建立在这种类型的政制上的君主国是不存在的。

我们所熟悉的君主国的最初雏形是这样形成的。大家知道,征服罗马帝国的日耳曼各民族是十分自由的民族。关于这点,只须一读塔西佗的《日耳曼人的风俗》就够了。这些征服者分布到全国各处,他们大都住在乡村,很少住在城市。当他们住在德意志的时候,他们可以召集整个民族的会议,当他们散处在被征服地的时候,便不能再这样做了。但是,全民族仍需要像进行征服前那样讨论国事,于是他们通过代表们做这件事情。这就是我们哥特式政体的起源。它起初是贵族政治和君主政体的混合。当时有一种弊病,就是在那里平民都沦为奴隶。但它是一种好的政体,本身具有变成更好的政体的可能性。颁发奴隶释放书状的习惯刚刚形成,而且不久人民的民事上的自由、贵族和僧侣的特权、国王的权力三者之间便形成了一种高度的协调,所以在上述政体的存续期间,我想世界上没有一个政府能够像欧洲各地的政府那样宽和的了。一个征服民族的政体的败坏,竟形成了人类当时所能够想象到的最优良的政体,真是叫人惊奇!

第九节 亚里士多德的想法

亚里士多德在论述君主政体的时候,显然感到困难①。他把君主国分为五种。他不是按政制的形式来区分,而是按偶然的事情如君主的品德或邪恶,或者是按外在的事件如暴政之被篡夺或被继承来区分的。

亚里士多德把波斯帝国和拉栖代孟王国都列入君主国内。但是,谁不知道,一个是专制国家,另一个是共和国呢?

---

① 《政治学》,第 3 卷,第 14 章。

古人不了解一君统治的政体中三权的分配，所以对君主政体不能够有一个正确的概念。

第十节 其他政治家的想法

为了使一君统治的政体趋于宽和，伊庇鲁斯王阿利巴斯①只想象到共和国。摩洛西人因为不知道怎样限制单一统治者的权力，设立了两个国王②[118]，这样他们削弱了国家，甚于削弱了统治权力。他们想要的是两个国王彼此竞赛，结果是两个国王互相敌视。

两个国王只在拉栖代孟是可以被容许的。这两个国王并不是政制的全部，而只不过是政制的一部分而已。

第十一节 希腊英雄时代的国王

希腊的英雄时代，曾建立了一种君主国。这种君主国③仅仅昙花一现而已。那些曾经在技艺上有所发明，为民族进行过战争，收集流散者并分给他们土地的人，便取得了王位并把它传给子孙。这些人是国王，同时也是僧侣和法官。这是亚里士多德④所谈的五种君主国之一，而且只有这一种君主国能给我们关于君主政制的观念，但这种政制的结构同我们今天的君主国的结构却是正相背驰的。

在这样的君主国里，三种权力的分配法是：人民握有立法权⑤，国王执掌行政权和司法权；而在现代君主国中，君主执掌行政权和立法权（或者至少一部分立法权），但他是不审判的。

---

① 见查士丁：《世界史纲》，第17卷，第3章。“他是第一个制定法律，设立元老院，每年委任官吏，组织共和国形式的人。”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5卷，第9章。

③ 同上，第3卷，第14章。

④ 同上。

⑤ 见普卢塔克：《蒂塞乌斯传》，第8章。又见《杜西狄德斯著作集》，第1卷。

在英雄时代的君主政体中，三种权力的分配是很不适当的。这些君主国都不能长久存在，因为人民有立法权，只要他们心思一动，便可把王权消灭，像他们到处所作的那样。

一个自由的民族，享有立法权而闭塞在城市里，城市里一切可厌的东西就变得更加可厌了。对这么一个民族，立法的巧妙处就应该是要懂得把司法权放置在最适当的地方。但是上述政体把司法权放在已经拥有行政权的人们的手中，这是再坏不过的。从那时起，君主成为可怕的人，但同时，由于君主没有立法权，君主又不能保卫自己，免受立法权的侵犯。因此，君主的权力太多而又不足。

希腊人还没有发现，君主真正的职务是任命审判官，而不是自己当审判官。他们的政策却与此背道而驰，以致单人统治的政体发展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他们所有的国王全都被驱逐了。希腊人没有想象到“单人统治的政体”也可能有三权的真正划分；他们只想“数人统治的政体”才有三权的划分，他们把这种政制叫作“普理斯”①[119]。

第十二节　罗马君王的政体及其三权的划分

罗马君王们的政体，同希腊英雄时代的君王们的政体是有某些关联的。这种政体的消亡也同其他政体一样，是由于它所存在的一般性的缺点，虽然在政体本身，从它的特殊性质来说，是很好的。

为使人们了解这种政体，我将把最初五王的政体、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政体和塔尔克维纽斯的政体区别开来。

王位是由选举产生的。在最初五王时期，元老院享有最多的选举权。

在国王死后，元老院便研究是否要保持原有的政体不变。如果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4卷，第8章。

它认为要保持原有政体，就由元老院从它的成员中选任一个执行官①，由他选定国王。这个选择须经元老院批准，由人民认可，并由占卜者担保。这三个条件如果缺少一个，就必须另行选举。

这种政制具有君主、贵族、平民三种政制的性质。当最初诸朝，权力是非常协调的，既没有嫉妒心，也没有争执。国王统帅军队，主持祭祀。他有权审判民事② 和刑事③ 案件。他召集元老院会议，召集人民开会，将某些事务交付人民审议，并会同元老院决定其他事务④。

元老院享有很大的权力。国王们常常选一些元老院议员让他们参加审判，国王们提交人民批准的事务，没有一件不是预先经元老院讨论过的⑤。

人民有权选举⑥ 执行官，批准新的法律；如果国王同意，人民并且有权宣战和媾和。人民却毫无司法权。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把贺拉西交付人民审判，是有特殊的理由的，这些理由在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的书⑦ 中可以看到。

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统治时期⑧，政制改变了。元老院没

---

①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2 卷，第 120 页；第 4 卷，第 242-243 页。

② 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1 卷所载唐纳吉尔的演讲文和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4 卷第 229 页所载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条例。

③ 参看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2 卷第 118 页和第 3 卷第 171 页。

④ 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令人毁灭阿尔巴，就是根据了元老院的决议。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3 卷，第 167、172 页。

⑤ 同上，第 4 卷，第 276 页。

⑥ 同上，第 2 卷。但是人民不能任命一切职官，因为瓦烈利乌斯·布不利哥拉曾制定一项著名的法律，禁止一切未经人民选举的公民担任任何职务。

⑦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3 卷，第 159 页。

⑧ 同上，第 4 卷。

有参加他的选举，他是使人民宣布他为王的。他放弃了对民事案件[①]的审理，只保留了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他把一切事情都直接交人民公议，减轻了人民的赋税，而把整个重担放在贵族身上。因此，他越是削弱王权和元老院权威，便越是增强了平民的权力[②]。

塔尔克维纽斯不要元老院也不要人民选他为王。他认为，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是一个篡夺者。塔尔克维纽斯夺取了王位。认为这是他世袭的权利。他把大多数元老院议员都杀掉，对残留着的元老院议员，他也不再谘询了，甚至在他审判时也不找他们参加[③]。他的权力增加了，但原已招人憎恶的这个权力变得更让人憎恶了，因为他篡夺了人民的权力。他撇开人民自己制定法律，甚至制定了反对人民的法律[④]。他要把三权集于一身，但是，人民一旦想起他们自己曾经是立法者这一事实的时候，塔尔克维纽斯也就完了。

第十三节　对于驱逐国王后的罗马国家的总看法

我们总离不开罗马人。今天我们在他们的首都也还是要离开新的宫殿去寻找废墟颓垣，就像骋目于万紫千红的草原的双眼，总爱看看岩石和山陵。

贵族世家一向享有极大的特权。这些门阀在国王们统治时期是非常显赫的，在国王们被逐以后变得更为重要。这就引起了平民的嫉妒，平民便想压制贵族。这种纷争只打击了政制而并没削弱政府，因为，只要官吏们保持住他们的权威的话，那末官吏们出身于

①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说，他把自己的王权取消了一半。同上，第4卷，第229页。

② 人们认为，如果他没有被塔尔克维纽斯所阻，他可能已经建立起平民政治。同上，第4卷，第243页。

③ 同上，第4卷。

④ 同上。

哪一家族便是无关紧要的问题了。

像罗马当时这种选举制的君主国，必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贵族团体来支持它。否则，它将立即变成暴政或平民政治的国家。但是，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则不需要家族的显贵来作支柱。因此，在国王时代本来是政制上必要的构成部分的贵族，在执政官时代便成为多余的了。平民就可以压制贵族而不致自遭毁灭，就可以变革政制而不致使政制败坏。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压制了贵族以后，罗马由国王之手落入平民之手是当然的。但是，平民在压制了贵族之后则无需惧怕重新落入国王之手。

一个国家可由两种方式发生变化：一种是由于政制的修改，一种是由于政制的败坏。如果国家保持原则而政制发生变化，那就是政制修改了。如果政制发生变化而国家丧失了原则，那就是政制败坏了。

罗马在驱逐国王以后，按照当时形势本应变成一个民主国。平民已经享有了立法权，因为是平民一致的投票把国王驱逐了的。如果平民不把这种意志坚持到底，塔尔克维纽斯派就随时可以复辟。如果说，平民驱逐国王是为着要受一些家族的奴役，那是不合理的。因此，当时的情势的要求是罗马应成为一个民主国。但是，事实上民主政治并没有在罗马出现。所以，当时有必要削减贵族的权力，法律有必要倾向于民主政治。

一个国家当不知不觉地由一种政制过渡到另一种政制的时候，往往比单纯地在这一种或那一种政制统治下更为繁荣。因为那时政体的一切动力都很紧张，所有的公民都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人们或者是相互攻击或者是彼此结好，而在保卫衰落的政制的人和提倡新政制的人之间则开展着一种高尚的竞争。

第十四节　国王被逐后三权的划分如何开始变化[120]

四件事情严重地危害了罗马的自由：(一) 贵族独占了一切宗教的、政治的、民政的和军事的职位，(二) 执政府拥有过大的权力，(三) 人民受到欺侮，(四) 人民在选举上几乎不发生任何作用。人民所纠正的就是这四种弊端。

(一) 人民要求规定：平民可希望充任某些公职，并一步一步地获得担任除摄政官以外的一切公职。

(二) 人民解散了执政府而代之以几个官职。他们设立了裁判官①，给他们审判私讼案件的权力；他们任命了检察官② 以便对公罪提出审判；他们设立了市政官，掌理民政；他们设立了财政官③，以管理公共财务；他们设了监察官，给以原属执政官们规定有关公民风尚事项及国家各个不同团体的临时体制的立法权。这样，执政官们的主要特权就剩下主持人民大会④、召开元老院会议和统辖军队了。

(三) "神圣的法律"设立了护民官。他们随时可以制止贵族的计谋，不只防止了对某个人的特殊性的侵害，而且还防止了对公共利益的一般性的侵害。

最后，平民在公共的决议上增大了自己的影响。罗马人民是按照"百人团"、"族区"和"部落"这三个方式来划分的。他们进行选举时就按照这三种方式的一种召集会议，组织起来。

在第一种方式下，贵族、要人、富人、元老院——这些差不多是一回事——几乎拥有全部权力；在第二种方式下，他们的权力小一

---

①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6卷。

② 拉丁文原名作 Quaestores parricidii(弑亲罪检察官)，见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2卷，第23节等。

③ 普卢塔克：《布不利哥拉传》，第6章。

④ 拉丁文原名作 Comitiis centuriatis(百人团人民会议)

些；在第三种方式下，他们的权力更小。

按百人团划分，与其说是人的划分，不如说是门第和财产的划分。全体人民分作193个百人团①，每团有一票表决权。贵族和要人们组成了开头的98个百人团，其余的公民组成另外的95个百人团。这样划分的结果，贵族们便成为选举的主人了。

按族区划分时②，贵族就没有同样的好处了。但他们还是有好处的。占卜是必要的事，而司理占卜的是贵族。向人民提出任何建议，都须首先提交元老院，并经元老院通过决议批准。但是按部落划分时，既没有占卜的问题，也没有元老院决议的问题，贵族被排除了。

人民总是力图把习惯上依百人团召开的会议变成依族区召开的会议，把习惯上依族区召开的会议变成依部落召开的会议。这就使公共事务的处理由贵族手中落入平民之手。

所以，当平民获得了审判贵族的权利的时候（这种权利是从科利奥兰奴斯③案件开始的），平民主张依部落④而不依百人团召开会议进行审判。当人们为着人民的利益设立了护民官和市政官等新官职⑤时，人民争得按族区召开会议来任命这些官吏。当人民的权力巩固了的时候，他们便争得⑥按部落召开会议来任命。

① 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1卷，第43章；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4、7章。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9卷，第598页。

③ 同上，第7卷。

④ 这是违背以前习惯的，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5卷，第320页。

⑤ 同上，第6卷，第410-411页。

⑥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9卷，第605页。

第十五节　罗马如何在共和国极盛时期突然丧失了自由

当贵族和平民进行火热的争议的时候，平民要求制定固定的法律，使人们不再凭一时的意想或专横权力进行审判。元老院在抗拒很久以后，终于同意了。人民任命了十大官来制定这些法律。因为十大官要给几乎不能相容的集团制定法律，所以人们认为应该赋予十大官以巨大的权力。人们停止了一切官吏的任命，并在各"人民会"中选出了十大官作为共和国唯一的执政者。于是十大官具有了执政官的权力和护民官的权力。一种权力给他们以召集元老院会议的权利，另一种权力给他们以召集人民会议的权利，但是他们并没有召开过元老院会议，也并没有召开过人民会议[12]。在共和国内这十个人独占全部的立法权、全部的行政权和全部的司法权。罗马发现自己已屈服在同塔尔克维纽斯时代一样残酷的暴政之下了。当塔尔克维纽斯倒行逆施的时候，罗马对他所篡夺的权力感到愤怒。当十大官倒行逆施的时候，罗马对自己赋予他们的权力感到惊讶。

但这是怎样的一种暴政制度啊！这个暴政制度是由一些单凭民政知识而取得军事和政治权力的人们制造出来的。这些人在当时情况之下，需要公民们在国内怯懦，便于统治，但又需要公民们在国外勇敢，好来保护他们！

维珍妮的父亲，把她作为贞节和自由的牺牲品。她死亡时的悲惨景象使十大官的权力宣告消亡。每个人都自由了，因为每个人都曾经受到了侵害。每个人都成为公民了，因为每个人都感到自己是元老。元老院和人民又恢复了过去所交给可笑的暴君们的那种自由。

罗马人民比其他人民更易于为悲惨景象所激动，鹿克里蒂亚染血的尸体的悲惨景象结束了王权制度。债务人遍体鳞伤，出现于

大庭广众之中，便引起了共和体制的变更。目睹维珍妮的死，促使人们驱逐十大官。要把曼利乌斯判刑就必须不让人民观看他曾保卫过的卡比多尔神殿。凯撒沾满了鲜血的长衣，使罗马重新受到奴役。

第十六节 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

在十大官治下，没有可以争执的权利。但是，当自由恢复时，人们看到嫉妒又产生了，只要贵族还剩有什么特权，平民就加以剥夺。

如果平民只满足于剥夺贵族的特权而不侵害贵族的公民资格本身的话，害处还可以少一些。当人民按照族区或百人团召集会议时，元老院议员、贵族和平民都参加了。在争执中，平民争得了一点[①] 就是不需要贵族和元老院，平民可以单独制定法律，即所谓"平民制定法"；制定这种法律的人民会称为部落人民会。因此，在某些场合，贵族[②] 完全不能参与立法[③]，而服从国家另外的一个团体的立法权。这是自由的狂热。人民为了要建立民主政治，反而破坏了民主政治的原则本身。这样过分的一种权力看来必将毁灭元老院的权力。但是，罗马有一些令人赞美的制度，尤其是其中的两种制度：一种调整了人民的立法权，另一种限制了人民的立法权。

监察官和他们以前的执政官[④] 可以说是每五年把人民的整个

---

①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11卷，第725页。

② 依照"神圣的法律"，平民可以不要贵族参加他们的会议而单独制度"平民制定法"。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6卷，第410页；第7卷，第430页。

③ 根据驱逐十大官后制定的法律，贵族须服从"平民制定法"，虽然他们不能参加投票。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3卷，第55章及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11卷，第725页。这项法律又为独裁官普布里乌斯·菲洛在罗马416年制定的法律所认可。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8卷，第12章。

④ 罗马312年，执政官们仍然作人口分级调查，一如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11卷所说。

机构重新组织改建一次，他们对具有立法权力的机关本身也进行立法。西塞罗说："监察官提贝留斯 • 格拉古不用雄辩的力量，而是说一句话，做个手势，就把脱离奴籍的人放进这个城市的部落中去了。如果他没有这样做，那末我们今天勉强维持着的这样一个共和国早就不存在了。"

另一方面，元老院有权力设立一个独裁官，面把共和国从人民手中剥夺了去。在独裁者面前主权者低头，最平民化的法律[①]，也哑然无声了。

第十七节　罗马共和国的行政权

人民对自己的立法权，是那样多疑善防，但对自己的行政权却不那么在意。他们把行政权几乎完全交给元老院和执政官们，他们几乎只保留了选举官吏以及批准元老院和将军们的行为的权利。

罗马的欲望是发号施令，罗马的野心是征服一切。它过去强取豪夺，这时仍然是强取豪夺。它不断有大的事情发生：不是它的敌人阴谋反对它，就是它阴谋反对它的敌人。

罗马在行动上一面要有英雄的勇敢，一面要有极度的智慧，依据情势，国事不能不由元老院管理了。人民在立法权的各方面都和元老院抗争，因为人民生怕失掉自由。在行政权的各方面他们和元老院没有任何争议，因为人民生怕失掉光荣。

元老院握有极大部分行政权，所以波利比乌斯[②]说，外国人都以为罗马是一个贵族政治的国家。元老院处理国家的财政，并且招人承揽租税的征收；它是同盟国间争执的仲裁者；它决定战争与和平，并在这一方面领导执政官们；它规定罗马军队和盟国军队的数目，把领地和军队分配给执政官或统辖军队的执政官们，并在统辖

① 例如那些准许将一切官吏的命令提请人民公断的法律。

② 《历史》，第 6 卷。

期满时任命继任者；它决定凯旋的荣典，接受和派遣使节，它册立各盟国的君王，对他们进行奖惩和审判，授予或剥夺他们作为罗马人民同盟者的称号。

执政官们募集他们应率领作战的军队，他们统率陆军或海军，支配各盟国。他们在各领地握有共和国的全部权力。他们允许战败的人民来议和，强迫被征服者接受条件，或把事情提交元老院处理。

在早期，当人民在某种程度上参预媾和与战争的时候，他们所行使的与其说是立法权不如说是行政权。他们几乎只是批准国王们和国王制以后的执政官或元老院所做的事情。他们远非战争的决定者，我们看到执政官或元老院往往不顾护民官的反对而进行战争。但是，当人民为繁荣所陶醉时，人民便扩大自己的行政权力。于是，人民自己委派军团将校①，这些将校以前是由将军们任命的。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的前夕，人民规定只有他们自己有权宣战②[122]。

第十八节　罗马政府中的司法权

司法权曾经被赋予人民、元老院、官吏和某一些法官。我们应该看一看这种权力是如何分配的。我从民事案件说起。

国王被逐后，执政官们③ 掌理司法。继执政官之后，由裁判官们掌理司法。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放弃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而

---

① 罗马 444 年事，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9 卷，第 30 章。因为对波斯的战争已有危险迹象，所以元老院决议停止这项法律的行使，并得到人民的认可。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五代史，第 2 卷（第 42 卷，第 31 章）。

② 佛兰舍谬斯说，人民从元老院夺得了宣战权。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二代史，第 6 卷。

③ 毫无疑义，在还没有设立"裁判官"之前，执政官们曾经审理民事案件。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2 卷，第 1 章；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0 卷，第 627、645 页。

执政官们除了极少的案件[①]而外，也不审理民事案件，——由于这个缘故，人们称这类极少的案件为"非常案件"[②] ——执政官们满足于仅仅任命法官和组织掌理审判的法庭。从《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全集》中所载[③]阿比乌斯·格老狄乌斯的演说去看，好像从罗马259年起，这已被罗马人视为既定的习惯。人们把它回溯到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时代，它并不太古。

每年大裁判官造一份名单或表册[④]，把他所选定在他任职年内担任法官职务的人员提出。每一个案件，人们就从这个名单或表册中选派相当名额的法官审理。这和今天英国的做法差不多一样。这对于自由是很有利的[⑤]，因为大裁判官所选定的法官是经过当事人们同意的[⑥]，今天在英国诉讼人们在极多的场合可以申请法官回避，这和罗马这个习惯差不多一样。

这些法官只裁决事实问题[⑦]，例如某一笔款是否已还清，人们是否曾经做过某一行为这类问题。但是，关于法律问题[⑧]，因为它们要求一定的裁判能力，所以由"十人裁判所"审理[⑨]。

国王们保留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执政官们继承了这种职务。执政官布鲁图斯就是根据这种权力把他的子女和塔尔克维纽斯派的

---

① 护民官们常常单独进行审判；使他们受人嫌恶的莫过于此。参看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11卷，第709页。

② 拉丁文作 Judicia extraordinaria。见《法制》第4卷。

③ 第6卷第360页。

④ 拉丁文作：Album Judicium。

⑤ 西塞罗《为格路恩西欧辩护》第43章说："我们的祖先不但不愿意未经当事人同意的人担任法官审理有关公民名誉的案件，而且就是最微小的金钱案件也是如此。"

⑥ 参看塞尔维法、哥尼利法及其他法律的断篇内所载这些法律对它们所规定应该惩罚的犯罪，如何委派法官。这些法官通常是用选择方法委派的，有时用抽签方法，或用抽签和选择相混合的方法。

⑦ 赛内加：《论恩惠》，第3卷，第7章结尾。

⑧ 见昆蒂莲：《雄辩论原理》，第4卷，第54页，1541年巴黎版。

⑨ 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2卷，第24节。审判由叫做十人裁判所的法官们主持；但一切由大裁判官一人指挥。

阴谋者们处死。这项权力是过分的。执政官们已经有军事的权力，他们就把这种权力施展到民政上去。他们的审判并没有司法的形式，与其说是裁判，毋宁说是暴力行为。

于是便产生了瓦烈利法。这项法律许可把执政官们危害公民生命的一切命令提请人民公断。执政官们除了依据民意而外，再也不能对一个罗马公民宣告死刑了①。

在塔尔克维纽斯派第一次阴谋复辟的时候，人们看到执政官布鲁图斯审判了罪犯。在第二次阴谋的时候，便召集元老院和人民会进行审判②。

被称为神圣的那些法律，给平民设立了护民官。护民官们组成了一个机构，这个机构开头曾有无限的要求。平民提出要求时的放纵粗暴，元老院许与时的宽松轻易，二者不相上下。过去瓦烈利法曾准许提请人民公断，该法所谓人民便包括着元老院议员、贵族和平民。到这时，平民则规定，请求公断要向他们提出。不久，平民能否审判贵族的问题便发生了，成为一个争论的题目。这个争论由科利奥兰奴斯案产生，并随着该案而结束。护民官在人民面前控告科利奥兰奴斯。科利奥兰奴斯违背瓦烈利法的精神，主张说他是贵族只能由执政官们审判。平民违背同一法律的精神，主张科利奥兰奴斯只能由平民审判，平民并对科利奥兰奴斯进行审判。

十二铜表法改变了这个情况。该法规定，凡涉及一个公民的生死问题时，只能在人民大会③上作出决定。因此，平民团体或是和它同性质的、按照部落的划分而召开的人民会，将只能审判仅仅科

① "因为关于罗马公民的死刑，没有罗马人民的同意，执政官们不得宣布任何法令。"见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2卷，第6节等。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5卷，第322页。

③ 即按照百人团的划分而召开的人民会。曼利乌斯·加必多利奴斯也是在这些人民会里受审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6卷，第20章。

* 原文 parricide，指的是杀父、杀亲人、杀所谓有"神圣"身分的人，以及叛国等重大罪行。——译者。

处罚金的犯罪。判处死刑需要的是“法律”，科处罚金，则只需要“平民制定法”。

十二铜表法的这个规定是非常明智的，它在平民机构和元老院之间建立了一种美好的协调。因为二者的管辖范围既取决于处罚的重轻和犯罪的性质，那末彼此就必须共同协商了。

瓦烈利法清除了罗马政府中一切和希腊英雄时代的君王们的政府有关联的制度的残余。执政官们已不再具有惩罚犯罪的权力了。虽然一切犯罪都是“公”的性质，但是必须把那些对公民彼此间的利害关系较大的犯罪和那些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对国家利害关系较大的犯罪，区别开来。前一种犯罪叫做“私罪”，后一种犯罪叫做“公罪”。公罪由人民亲自审判；如果是私罪，则人民对每一个案件特别任命一个检察官，进行追诉。人民经常从官吏中选派这个检察官，但有时也选派平民来担任。这种检察官即所谓公罪˙检察官。十二铜表法提到过这种检察官[①]。

检察官任命所谓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则依抽签方式选定其他各法官，组织法庭，主持审判[②]。

在这里最好也指出元老院如何参加检察官的任命事项，这样，人们可以看见在这件事情上各方权力如何得到平衡。有时候元老院任命一个独裁官，执行检察官的职务[③]；有时候元老院命令由护民官召集人民开会任命检察官[④]；有时候人民委派一个官吏向元老院作关于某一罪行的报告，并要求元老院任命一个检察官，这在

① 旁波尼乌斯在《法律的起源》汇编第 2 卷里说的。

② 见乌尔边断篇，里头又提到哥尼利法的另一个断篇。乌尔边断篇载《摩西律例与罗马法校勘录》第 1 项“暗杀与杀人”。

③ 尤其是对意大利发生的犯罪案采用这种做法，意大利主要受元老院的监督。见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9 卷，第 26 章“加布亚的阴谋”。

④ 罗马 340 年，卜斯杜谬斯死亡案追诉时就是这样做的。见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4 卷，第 1 章。

狄特·李维的著作中[①]路西乌斯·斯基比欧的审判案[②]里可以看到。

罗马604年，上述各种临时性的任命一部分变成永久性的任命[③]。人们逐渐地把所有刑事的事件分为不同的部类，即分为不同的"永久性的问题"。又设立了不同的大裁判官，每人分掌一类问题。大裁判官在一年期间有权力审判和这类问题有关的犯罪。任满后，他们便出任领地的长官。

在迦太基，百人元老院是由终身任职的法官们所组成的[④]。但在罗马，大裁判官的任期是一年，其他法官的任期甚至还不到一年，因为他们是有案子才选派的。在本章第六节人们已经看到，在某些政府中，这项规定对于自由是如何有利。

在格拉古兄弟当政之前，法官们是从元老院议员中选任的。提贝留斯·格拉古[123]则命令规定从骑士即第二等公民中选任法官。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所以该护民官自夸说，他单只提出一个法律案就斩断了元老院议员们的神经。

应该指出，三权可以依据同政制的自由的关系分配得很好，虽然在同公民的自由的关系上就不能分配得那么好。在罗马，人民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又握有行政权力的一部分和司法权力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巨大的权力，需要有另一种权力来和它相抗衡。元老院虽握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的某一方面[⑤]，但这不足以和人民相抗衡。元老院必须参与司法权。当法官们由元老院议员选任时，它是有一部分司法权的。当格拉古兄弟剥

---

① 同上，第8卷。

② 这案是在罗马567年判决的。

③ 西塞罗：《布路多》。

④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33卷证明了这点。他说，汉尼拔把他们的任期改为一年。

⑤ 元老院法案就是不经人民批准，仍旧有一年间的效力。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9卷，第595页，第11卷，第735页。

夺了元老院议员的司法权力时[①]，元老院就不能再抵抗人民了。他们侵害了政制的自由，为的是要维护公民的自由；但是公民的自由却和政制的自由一起消亡了。

结果便产生了无数的弊害。当内乱方酣，几乎没有政制存在的时候，人们把政制改变了。骑士们已不再是联系人民与元老院的中间阶级，政制的链条被打断了。

那时甚至有一些特殊的理由阻碍着审判工作转入骑士们之手。罗马政制的基础原则是：要当兵就要有相当的财产，以便在行为上向共和国负责。骑士们作为最有钱的人，组成了罗马的“军团”的骑兵。当他们的威望增高的时候，他们就不愿再在这种部队中服务了。因此，就不能不募集另一种骑兵了。马利乌斯就把无论什么人[②] 都征募入“军团”当兵，而共和国也很快灭亡了。

此外，骑士是共和国的租税包收人。他们是贪得无厌的，他们在灾难中播种灾难，他们在社会贫困中制造社会贫困。绝不应给这种人司法的权力，反之，他们应不断受到法官们的监视。我们应当谈这点来夸扬法兰西的古代法律，它们对于事务人员的不信任就和对敌人的不信任一样。当罗马的租税包收人掌理审判的时候，道德、民政、法律、官职和官吏，这一切就全都完了。

关于这点，狄奥都露斯·西库露斯和狄欧著作的一些断篇中有十分率真的描述。狄奥都露斯说[③]，“穆蒂乌斯·斯开沃拉想要恢复古代的风俗并依靠自己的财产过俭省而正直的生活[124]。因为他的前任诸人和当时在罗马掌理审判的租税包收人勾结在一起，所以他的前任诸人使各领地充满了各种的犯罪。但是，斯开沃拉恰如其分地对待这些租税包收人，把那些投他人入狱的人投进了监

① 在630年。

② “无田宅的贫民”。见撒路斯特：《尤古尔塔战役》，第84章。

③ 断篇第36卷，载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内。

狱。"

狄欧[①] 告诉我们，他的副官普布里乌斯·路蒂利乌斯同样为骑士们所厌恶。所以当他回国时，骑士们便控告他曾接受贿赂，因而被判处罚金。他立即变卖了他的财产。人们发现他的财产比人们控告他盗窃的财产要少得多，这时他的洁白无罪已很明显。他并且提出了他的财产的各项所有权证书。他不愿再留在这个城里，和这类的人们在一起。

狄奥都露斯又说[②]，"意大利人在西西里买了大批的奴隶来耕种他们的田地，并照管他们的牲畜。但却不给他们食物。这些可怜的人被迫以长矛和棍棒武装自己，穿着兽皮，四周有大狗随伴，到大路上去抢劫。整个领地都受到蹂躏。当地的人，除了在城郭内的东西而外，不能说有属于自己的东西。没有总督也没有大裁判官能够或愿意反对这种混乱，或敢于惩罚这些奴隶，因为这些奴隶是罗马掌理审判的骑士们的奴隶。"。[③]但这正是奴隶战争原因之一。我只要说一句话，就是：骑士这一行业的人，唯利是图，经常向别人提出要求，而别人却不能向他们要求任何东西。他们冷酷无情，使富人穷困，穷人更穷。这行业的人不应当在罗马掌理审判权。

第十九节 罗马各领地的政府

三种权力在罗马分布的情形就是如此。但在各领地则远非如此。在中央是自由的，在边疆则施行着暴政。

当罗马只统治意大利时，各地人民是作为联盟者被治理的。每个共和国的法律都为人们所遵行。但是，当罗马征服更多地方时，元老院不能直接监督各领地，驻在罗马的官吏就不可能治理这个

---

① 狄欧所著历史的断篇，载《道德与邪恶选录》内。

② 断篇第34卷，载《道德与邪恶选录》内。

③ "行政长官和副执政官的案件，在罗马举行审判，用拈阄的方法从骑士级内抽选审判官，而且是在他们任领地总督期满以后才向他们宣布开审日期的。"

帝国了。这时候，就不能不派遣大裁判官和总督到各领地去。那末，三种权力的这种协调就不再存在了。派出去的官吏拥有一种权力，这种权力是罗马一切职位的权力的综合。我说的是，甚至有元老院的权力，有人民的权力①。他们是专制的官吏，十分适宜于派往遥远地区。他们施行三权，虽在罗马共和国，却无异于土耳其的总督。——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名词的话。

我们在别的地方已经说过②，这些人在共和国内，由于事物性质的关系，是兼有文职和武职的。因此，当共和国进行征服时，几乎就不可能推行共和政体，并依照共和政制的形式统治被征服地。

而且，在实际上，它派去治理被征服国的官吏既拥有民政的和军事的行政权力，他也就很有必要拥有立法的权力，因为除他以外谁能制定法律呢？他也必须有司法权力，因为谁能离开他而独自进行审判呢？因此，共和国所派遣的总督就必须拥有三权，像罗马各领地的总督一样。

君主国比较容易推行自己的政体，因为它所派遣出去的官吏有的拥有民政的行政权，有的拥有军事的行政权，这样便不能产生专制主义。

罗马公民只能受人民的审判，这对罗马公民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特权。没有这个特权的话，在各领地里，罗马公民就要屈服于总督或大裁判官的专横权力之下。这种暴政，罗马是完全感觉不到的，因为这种暴政只施行于被征服的民族。

因此，在罗马的世界里，同在拉栖代孟一样，自由的人极端自由，当奴隶的人受到极端的奴役。

当公民纳税的时候，征税的办法是非常公道的。人们沿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税例，即依据财富的多寡把所有的公民划分

① 他们到达各领地时就颁布自己的法令。

② 第5章，第19节，并参看第2、3、4、5各章。

为六级，并按每个公民在政府所负责任大小的比例规定税额。结果，声望大，便受高额税的苦恼；声望小，便得到少额税的安慰。

还有一件令人叹羡的事情，就是：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等级划分可以说是政制的基本原则。因此，征税上的公平和政体的基本原则连结在一起，不可能取消征税的公平而不取消政体的基本原则。

但是，当罗马纳税可以随意，或是根本就完全不纳税的时候①，各领地却正遭受骑士们的蹂躏，骑士们那时是共和国的租税包收人。我们已经谈到他们扰乱人民的事情，这种事情充满了史册。

米特里达特说②："整个亚洲等待着我做它的解放者。总督们的掠夺③，事务人员的勒索，审判中的诬陷[125]，激起了人们对罗马人无比的仇恨。④"

各个领地的力量为什么丝毫没有增加共和国的力量，反而削弱了它，原因就在这里。各个领地把罗马自由的丧失看做是自己自由的新纪元的建立，原因就在这里。

第十二节　本章结语

我愿意研究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宽和政体三权分布的情况，并根据它来计算其中每一种政体所能够享有的自由的程度。但是，探究一个题目不应穷源尽委到了不留任何事情给读者做。问题不应该是让人去阅读，而应该是让人去思考。

---

① 征服了马其顿后，罗马便停止纳税了。

② 这段演说引自特洛古斯·庞培优斯《世界史》，查士丁《世界史纲》第37卷第4章中也谈及。

③ 见《反维烈斯演说》。

④ 人们知道瓦露斯法庭是怎样的一个法庭，它激起了日耳曼人的叛乱。

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公民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关于政治自由，我们已经从它和政制的关系加以论述，这是不够的。我们还应从它和公民的关系去考察。

我已经说过，在前一种场合，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的某种分野而建立的。但是在后一种场合，就应该用另一种目光加以考虑。政治自由的关键在于人们有安全，或是人们认为自己享有安全。

我们可能遇到两种情况，就是政制是自由的，而公民却毫无自由；或是，公民是自由的，而政制却毫无自由可言。这两种情况：一种是政制在法律上是自由的，而事实上不自由；另一种是公民在事实上自由，而在法律上不自由。

在自由和政制的关系上，建立自由的仅仅是法律，甚至仅仅是基本的法律。但是，在自由和公民的关系上，风俗、规矩和惯例，都能够产生自由，而且某些民事法规也可能有利于自由，这在本章即将看到。

此外，在大多数的国家中，自由所受到的束缚、侵犯或摧残往往超过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所以还是应该谈谈特别法，因为特别法在每种政制下，对每个国家所可能接受的自由原则，能够起支持作用，也能够起摧残作用。

第二节 公民的自由

哲学上的自由，是要能够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至少（如果应从所有的体系来说的话）自己相信是在行使自己的意志。政治的自

由是要有安全，或是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

这种安全从来没有比在公的或私的控告时受到的威胁更大的了。因此，公民的自由主要依靠良好的刑法。

在过去，刑法并不是一刹那之间就达到了完善的境地的。甚至在那些人们最追求过自由的地方，人们也并未立即就找到它。亚里士多德① 告诉我们，在丘麦，控告人的父母可以当证人。在罗马君王的时代，法律极不完善，以致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竟亲自把安库斯·乌尔蒂乌斯的子女判刑。这些子女被告暗杀国王——他的岳父②。在法兰西初期各王时代，格罗大利乌斯制定了一项法律③，规定被告非经审讯不得判罪。这证明曾经有过某些案件做法与此相反，或是某些野蛮人民的做法与此相反。卡龙达斯开创了对于伪证的审判④。当公民的无辜得不到保证，自由也就没有保证。

关于刑事审判所应遵守的最稳妥的规则，人们在某些国家已获得的知识以及将来在其他国家所将获得的知识，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使人类感到关切。

只有在这些知识的实践基础上才有可能建立起自由来。在这方面具有最好法律的国家里，就是一个被控告并将在明天绞决的人，也比一个土耳其的高官还要自由些。

第三节 续 前

单凭一个证人作证，就可把一个人处死的法律，对自由的危害是极大的。依据理性的要求，就应该有两个证人，因为一个证人肯

---

① 《政治学》，第2卷，第8章。

② 塔尔克维纽斯·普利斯库斯，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4卷。

③ 560年。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12章。卡龙达斯在第84个"奥林匹四年纪"期内在杜留姆提出他的法律。

定犯罪，被告加以否认，双方各执一词，所以需要一个第三者出来解决。

希腊人和罗马人① 要求在定罪时要多一票[126]。我们法兰西的法律则要求多两票[127]。希腊人宣称，他们的惯例是神明所建立的②，但这是我们的惯例。

第四节　依犯罪的性质量刑有利于自由

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罚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话，便是自由的胜利。一切专断停止了，刑罚不是依据立法者一时的意念，而是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样，刑罚就不是人对人的暴行了。

犯罪有四个种类：第一种危害宗教，第二种危害风俗，第三种危害公民的安宁，第四种危害公民的安全。应该按照各类犯罪的性质规定所应科处的刑罚。

关系宗教的犯罪，我指的只是直接侵犯宗教的犯罪，如一切单纯的亵渎神圣罪[128]之类。因为那些搅扰宗教的奉行的犯罪，是属于危害公民安宁或公民安全性质的，应该归人危害公民安宁或公民安全的种类内。

如果按照事物的性质处罚亵渎神圣罪③，则对该罪的刑罚应为：剥夺宗教所给予的一切利益，如驱逐出庙宇；暂时或永久禁止与信徒来往；避开罪犯，不和他们见面；唾弃、憎厌、诅咒他们[129]。

在危害国家的安宁或安全的事件里，秘密的行动是属于人类司法管理的范围的。但是，在那些侵犯神明的事件里，只要没有什

---

① 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7 卷，关于科利奥兰奴斯的审判。

② 拉丁原文："智慧女神的主意。"

③ 圣路易制定了极严峻的法律，惩治立誓的人。所以教皇认为有必要加以劝阻。这位国君便不那样过火了，他的法律也宽和了。见该君敕令。

么公开的行动，则不发生犯罪的问题。在那里，一切属于人与上帝间的事，上帝知道应当在什么时候给以怎样的刑罚。如果官吏把二者混淆起来，也要去查察秘密的亵渎神明的行为的话，他便是要查察一种不需要查察的行为。他摧毁了公民的自由，他使懦夫和勇士都一样热心地起来和公民作对。

弊害就是从"应该为上帝复仇"这个思想来的，但是，我们应该荣耀神明，而不应为他复仇。实际上，如果人们按照为上帝复仇的思想行动的话，刑罚能有穷尽么？如果人类的法律要去为一个"无穷无尽的存在物"复仇的话，则人类的法律就应该以它那无穷无尽的性格为指导，而不是以人性的弱点、无知和善变为指导。

普洛温斯有一位史家[①] 谈了一件事实。这件事实很好地给我们描绘出，为神明复仇这个思想能够在精神软弱的人身上产生如何的效果。一个犹太人被控告亵渎了圣母，被判处剥皮刑。有一些戴上假面具的骑士，持刀走上刑台，赶走了执刑人，以便亲自为圣母的荣誉复仇。……我不愿预言读者的想法。

第二类是违反风俗的犯罪，例如破坏公众有关男女道德的禁例或个人的贞操，亦即破坏有关如何享受感官使用的快乐与两性结合的快乐的体制。这类犯罪也应该按照事物的性质加以规定。剥夺犯罪人享受社会所给予遵守纯洁风俗的人们的好处、科以罚金、给以羞辱、强迫他藏匿、公开剥夺他的公权、驱逐他出城或使他与社会隔绝，以及一切属于轻罪裁判的刑罚，已足以消除两性间的卤莽行为。实际上，这类犯罪从它所以产生的原因来说，是存心作恶者少，而出于忘其所以或不知自重者多。

这里谈的是纯粹关于风俗的犯罪，而不是那些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诱奸与强奸之类，那是属于第四类。

第三类是那些危害公民的安宁的犯罪；这类犯罪的刑罚应依

① 布结烈尔神父。

事物的性质规定，并应采取有利于公民的安宁的形式，例如监禁、放逐、矫正惩戒及其他刑罚，使那些不安分子回头，重新回到既定的秩序里来。

关于违反安宁罪，我指的只是单纯的违警事件而已。因为那些搅扰安宁同时又危害安全的犯罪应该放进第四类。

末后一类犯罪的刑罚就是真正的所谓“刑”，是一种“报复刑”，即社会对一个剥夺或企图剥夺他人安全的公民，拒绝给予安全。这种刑罚是从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是从理性和善恶的本源引伸出来的。一个公民应该处死，是因为他侵犯他人的安全到了使人丧失生命的程度，或是因为企图剥夺别人的生命。死刑就像是病态社会的药剂。侵犯财产的安全也可以有理由处以极刑，但是，对危害财产安全的犯罪以丧失财产作为刑罚不但好些，而且也较适合于犯罪的性质。如果大家的财产是公共的或是平等的，就更应当如此。但是，由于侵犯财产的人常常是那些自己什么财产也没有的人，因此就不能不用体刑作为罚金的补充。

我所说的一切是从性质上去探求的，是极有利于公民的自由的。

第五节　某些控告要特别和缓、审慎

有一条重要的准则，就是：对“邪术”和“异端”的追诉，要非常慎重。这两种犯罪的控告可以极端地危害自由，可以成为无穷尽的暴政的泉源，如果立法者不知对这种控告加以限制的话。因为这种控告不是直接指控一个公民的行为，而多半是以人们对这个公民的性格的看法作根据，提出控告，所以人民越无知，这种控告便越危险。因此，一个公民便无时不在危险之中了，因为世界上最好的行为，最纯洁的道德，尽一切的本分，并不能保证一个人不受到犯这些罪的嫌疑。

马奴哀尔·孔尼奴斯朝时，“抗议者[①]”被控告阴谋反对这个皇帝，被控告利用某些秘术使人眼睛失明，以达到这个目的。这个皇帝的传记[②]说，阿伦在读所罗门的一本书时被侦获，读这本书就能叫魔鬼军出现。当人们认为邪术是一种能够把魔鬼武装起来的权力，并由这个想法出发的时候，人们就把他们认为是邪术士的人看做世界上最能够搅乱和颠覆社会的人，因而愿意施以无限度的刑罚。

当人们认为邪术有能力摧毁宗教的时候，人们的忿怒便更增加了。君士坦丁堡的历史[③]告诉我们，有一个主教受到神的启示说，因为某一私人的邪术的缘故，一个神迹停止了，这个人和他的儿子便被处死刑。要有多少不可思议的事情做这项犯罪的依据呢？要有：神的启示不是什么稀罕的事，这位主教受到了这么一个启示，这个启示是真实的。有一个神迹，神迹停止了。有邪术这种事，邪术能够推翻宗教，这个人是个邪术士。末后一点，他做了这项邪术的行为。

梯欧多露斯·拉斯加露斯帝把他的病归咎于邪术。被控告犯有邪术罪的人只有一个方法证明自己无罪，就是手拿热铁而不烧伤。因此，在希腊，要证明自己没有犯邪术罪，就必须先成为一个邪术士。希腊人用最不确切的证据加诸最不确定的犯罪，真是愚蠢之至！

高身菲利普朝时，犹太人因被控告用麻疯病人去毒化泉水，而被驱逐出法兰西。这种荒谬绝伦的控告应该很使我们怀疑一切基于公众仇恨的控告是否属实。

在这里，我没有说绝对不应惩罚异端。我说的是，在惩罚这种

---

① 尼塞达斯：《马奴哀尔·孔尼奴斯传》，第4卷。
② 同上。
③ 梯奥非拉克都斯：《玛乌列斯帝传》，第11章。

犯罪时要非常谨慎。

第六节 男色罪

这是一种宗教、道德和政治同样不断谴责的犯罪。我绝对没有意思去减轻公众对它的嫌恶。这种犯罪把两性一方的弱点给与另一方，以可耻的幼年去为不名誉的老年作准备，仅仅这点，就应该加以禁止了。我这里所要说的将不能去掉这种犯罪的一切丑秽，而是要反对由于滥用人们对于这种犯罪应有的憎恶而产生的横暴。

这种犯罪属于隐秘性质，因此时常看到，立法者们单凭一个小孩的口供就施用刑罚。这就给诬告大开方便之门。普罗哥比乌斯说①："查士丁尼公布了一项惩治这种犯罪的法律，要人搜查这类罪犯，不但要追究该法制定后的罪犯，而且也要追究该法制定前的罪犯。一个证人的口供，有时是一个儿童的口供，有时是一个奴隶的口供，就足以判罪，对富人和青年乱党尤其如此。"

邪术、异端和男色这三种罪，第一种可以证明并不存在；第二种可以有无数的差别、解释和限制；第三种通常是暧昧的。而在我们却都要处以火刑，真是咄咄怪事。

我认为，这种违反自然的犯罪，如果没有在其他方面受到某种特殊风俗的推动，在社会中是绝对不会有大的发展的。所谓特殊风俗，有如在希腊，青年做一切运动时都要裸体；有如在我们之间家庭教育已经废弛[130]；有如在亚洲某些人拥有无数他们瞧不起的妇女，而别的人一个妇女也得不着。让我们不要替这种犯罪准备条件吧！让我们用明确的治安法规加以禁止，像对一切违反风俗的行为一样吧！我们将立刻看到，大自然将要防卫它的权利，或恢复它的权利。温柔、可爱、娇媚的大自然，以它那慷慨的手散布着欢悦，在使我们充满快乐的同时，给与我们子女，宛若使我们重生，就这样

① 普罗哥比乌斯：《秘史》。

给我们准备了比这些快乐本身更大的满足。

第七节 大逆罪

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处死刑。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

有两个编辑邸报的人,因为关于某一事件所述情况失实,人们便说在朝廷的邸报上撒谎就是对朝廷的不敬,二人就被处死①。有一个亲王由于疏忽,在有朱批的上谕上面记上几个字,人们便断定这是对皇帝不敬,这就使他的家族受到史无前例的可怖的迫害②。

如果大逆罪含义不明,便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这点我在"法律的制定"一章中将详加讨论。

第八节 亵渎神圣和大逆两罪名的滥用

把大逆罪名加于非大逆的行为,又是一种极大的流弊。罗马的皇帝们③ 有一条法律规定,凡是对君主的判决表示异议或对君主所任用的人的才能有所怀疑,则以亵渎神圣罪进行追诉④。这个罪名无疑是内阁和宠臣们创立的。另一条法律宣布,谋害君主的大臣和官吏就像谋害君主本身,是大逆罪⑤。我们从两位君主⑥ 看到这条法律。这两位君主的懦弱在历史上是有名的。他们的臣宰牵着他们走就像牧人带领羊群一样。这两个君主在宫中是奴隶,在枢密

---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1卷,第43页。

② 巴多明神父信,载《耶稣会士书简集》。

③ 格拉蒂安、瓦连提尼耶诺斯和提奥多西乌斯三帝。这是"亵渎神圣罪"法典的第三条法律。

④ "怀疑皇帝所选择的人是否称职,是亵渎神圣罪。"这条法律曾成为罗加法律(《那不勒斯宪法》第4篇)的典范。

⑤ 《茹利安法典》,第9卷,第8篇,第5条。

⑥ 阿加庭乌斯和火诺利乌斯。

院是孩童,在军队中是陌生人。他们所以能够保存帝国,只是因为他们天天把帝国断送掉。这些宠臣中有一些人阴谋反对他们的皇帝。他们所做的并不止此;他们甚至阴谋颠覆帝国,把野蛮人引人帝国来。当要阻止他们的时候,国家衰弱已极,以致人们不能不违犯宠臣们所定的法律,冒着犯大逆罪的危险,来惩治这些宠臣。

但是德·珊马尔先生一案的审判,"报告官"① 所依据的却是这条法律。他要证明德·珊马尔打算驱逐红衣主教李索留,使他不能参与国事,是犯了大逆罪的时候说:"这种犯罪触犯君主的臣宰的人身,由皇帝们的宪法看来,则和触犯君主们的人身是一样严重的。一个大臣很好地为他的君主和他的国家效劳。把他从君主和国家剥夺了去,则无异剥夺君主一只手臂②,剥夺国家一部分权力。"当卑屈到了极点的时候,不可能有另外的说法了。

瓦连提尼耶诺斯、提奥多西乌斯和阿加底乌斯还有另一条法律③,宣布伪造货币为大逆罪,这不是把事物的概念混淆了么?对另外一种犯罪也加上大逆的罪名,不是减少了大逆罪的可怖性么?

第九节　续　前

鲍利奴斯上书亚历山大帝[131]说,他准备对一个曾经违背他的敕令宣判的法官,按大逆罪进行追诉。皇帝回答他说:"像他所处的世代,间接的大逆罪是绝对不会发生的。"④

浮士蒂尼安上书给同一皇帝说,他曾以君主的生命发誓,永不饶恕君主的一个奴隶,他觉得自己不得不永久愠怒,否则他将犯大

① 孟特烈佐尔:《回忆录》,1723年柯龙版,第1卷,第238页。

② "因为属于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茹利安法典》内同一条法律。

③ 《提奥多西乌斯法典》第9条"关于伪造货币"。

④ "现今在我的时代已经不能从其他的原因产生大逆罪了。"《茹利安法典》,第9卷,第8篇,第1条。

逆罪。皇帝回答说："你的恐惧是无谓的①，你不了解我的训条。"

一项元老院法案②规定，熔化已废弃不用[132]的皇帝雕像，不犯大逆罪。塞维路斯*和安托尼努斯二帝写信给彭蒂乌斯说，出卖尚未供奉过的皇帝雕像，不犯大逆罪③。这两位皇帝又致书茹利乌斯・卡西安奴斯，凡不是出于故意而投石打中皇帝雕像，不应以大逆罪追诉④。茹利安法需要这些变更，因为该法不但曾以熔化皇帝雕像为大逆罪，即连类似行为⑤亦以大逆罪论处，这就使大逆罪成为可以任意判定的犯罪了。人们所规定的大逆罪种类既多，就有必要对这些犯罪进行区别。因此，法学家乌尔边在指出大逆罪的控告并不因犯人的死亡而消灭之后又说，并不是茹利安法所规定的一切⑥犯罪都是这样，而只有那些危害帝国或皇帝的生命的犯罪才是这样。

第十节　续　前

英格兰在亨利八世时通过一项法律，宣布凡预言国王死亡的人犯叛逆罪，这项法律是很含糊不明的。专制主义已经可怕到连施行专制主义的人也受到害处。在这位国王末后一次患病时，医生们怎样也不敢说他已病危，他们无疑也照此而行动了⑦。

第十一节　思　想

马尔西亚斯做梦他割断了狄欧尼西乌斯的咽喉⑧。狄欧尼西

① "你不懂我的原则而作杞人之忧。"《茹利安法典》，第3卷，第4篇，第2条。
② 见《茹利安法典》，第48卷，第4篇，第4条，第1段等。
* 即"严历亚历山大"。——译者
③ 见《茹利安法典》，第5条，第2段等。
④ 同上第1段。
⑤ "人们认为有些相似的行为"。《茹利安法典》第6条等。
⑥ 《茹利安法典》末一条法律"通奸"。
⑦ 贝尔内：《宗教改革史》。
⑧ 普卢塔克：《狄欧尼西乌斯传》。

乌斯因此把他处死，说他如果白天不这样想夜里就不会做这样的梦。这是大暴政，因为即使他曾经这样想，他并没有实际行动过①。法律的责任只是惩罚外部的行动。

第十二节 不谨慎的言词

如果不谨慎的言词可以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的话，则人们便可最武断地任意判处大逆罪了。语言可以作出许多不同的解释。不慎和恶意二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区别。而二者所用的词句则区别极小。因此，法律几乎不可能因言语而处人以死刑，除非法律明定哪些言语应处此刑②。

言语并不构成"罪体"③。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在大多数场合，它们本身并没有什么意思，而是通过说话的口气表达意思的。常常相同的一些话语，意思却不同，它们的意思是依据它们和其他事物的联系来确定的。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言语表示的意义还要多。没有比这一切更含混不清的了。那末，怎能把它当做大逆罪呢？无论什么地方制定这么一项法律，不但不再有自由可言，即连自由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已故俄后[133]惩办多尔古露奇④[134]家族的谕告，把该族一个王公处死，因为他曾对皇后本身使用下流的言词。另一个王公也被处死，因为他曾恶意地解释她向帝国颁布的明智诏书，并用不敬的言语攻击她神圣的人身。

我并不主张减少人们对那些有意污辱君主名誉的人不能不有的愤怒。但是，我要说清楚，如果要专制主义趋于宽和的话，在上述

① 思想应该和某种行动连结起来。

② 在《茹利安法典》第3段第7条法律里，孟德斯蒂奴斯说："如果罪过不是这样(罪名含不清)，就应当参考法律原文或按律例来治罪。"

③ "罪体"原文le corps de délit，亦有译作"证罪物"或"证罪物件"的。——译者

④ 在1740年。

场合简单地处以轻罪比大逆罪的控诉更为适宜，大逆罪就是对于无辜的人也永远是可怖的①。

行为不是天天都有的。许多人能够把行为具体指出。捏造事实进行诬告是容易被揭发的。言语要和行为结合起来才能具有该行为的性质。因此，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里人们使用了这些言语。言语只有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如果人们不是把言语当做死罪的征兆来看待，而是以言语定死罪的话，那就什么都混乱了。

提奥多西乌斯、阿加底乌斯、火诺利乌斯诸帝致书路非奴斯裁判长说："如果有人说我们个人或我们政府坏话，我们不愿意加以处罚②：如果他是因轻浮而说的话，就应该轻视他；如果是因疯癫而说的话，就应该可怜他；如果是咒詈的话，就应宥恕他。因此，事情发生时完全不要去管它，而要向我们报告，让我们能够按照他的为人去判断这些言语，并好好衡量到底应交付审判或不加理睬。"

第十三节 文 字

文字包含某种比语言较有恒久性的东西。但是如果文字不是为大逆罪作准备而写出的话，则不能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

但是，奥古斯都、提贝留斯却因文字而加人以大逆罪的刑罚③。奥古斯都曾经因某些攻击著名仕女的文字而处人以大逆罪；

① "不确定的言词不要用在刑罚上，"孟德斯蒂奴斯语，见《茹利安法典》第3段第7条法律。

② "假若出于轻率，当轻视之，假若出于疯痫，当怜悯之，假若为咒詈，当恕之。"《法典，单一律》中"假若谁詈人"条。

③ 塔西佗：《史记》，第1卷，第72章。其后诸朝仍如是。见《法典》第I条"关于詈人的匿名帖"。

提贝留斯则因他认为有些文字是为了反对他而写的，便处人以大逆罪。没有比这更使罗马的自由受到致命的伤害了。克雷母蒂乌斯·柯尔都斯因为在他的史书时称卡西乌斯为最下等的罗马人[①]而被控告。

在专制的国家里人们几乎不懂得什么叫讽刺文字。在这种国家里，一面由于软弱，一面由于无知，人们既无才能也不愿意去写讽刺文字。民主的国家不禁止讽刺文字，这和一君统治的政体禁止讽刺文字，理由正是相同的。讽刺文字通常是写来反对有权势的人的，这在民主国家正好宣泄作为统治者的人民的怨愤。在君主国，讽刺文字亦被禁止，然而把它当做行政的问题，而不是犯罪的问题。讽刺文字能够使一般人的怨愤转为嬉娱，使不满的人得到安慰，减少人们对官职的嫉妒，增加人民对痛苦的忍耐，使他们对所受的痛苦，一笑置之。

贵族政治的政府对讽刺性的著作禁止最严。在那里，官吏就是一些小元首，他们不够伟大，以致不能不理睬咒詈。如果在君主国，有箭射君主的话，君主地位崇高，箭也无法一直达到他所在的地方。一个贵族士绅则将处处受到箭伤。因此，构成一种贵族政治的十大官对讽刺文字的作者则处死刑[②]。

第十四节　惩罚犯罪时对廉耻的破坏

关于廉耻，世界上几乎一切民族都有应该遵守的规矩。惩罚犯罪时违背这些规矩是荒谬背理的。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

东方人把妇女交给受过训练的象进行一种骇人听闻的刑罚。他们的意图不是用法律去违背法律么？

---

① 塔西佗：《史记》，第 4 卷，第 34 章。

② 十二铜表法。

罗马人有一个古老的习惯，禁止把未及笄的女子处死。提贝留斯找到了一个计策，就是先让刽子手对她们进行奸污，然后送去处刑①。这个阴险而残忍的暴君毁坏了风俗来保存习惯。

当日本官吏将裸体妇女展示于公共场所，并强迫她们学野兽爬行的时候，廉耻为之震惊②。但是，当他们强迫一个母亲……的时候，当他们强迫一个儿子……的时候，我不能往下说了，即大自然本身也为之震惊③。

第十五节 释放奴隶以控告主人

奥古斯都规定，阴谋反对他的人的奴隶应卖给公家，这样使奴隶能够作不利于他们的主人④的誓证。凡能导致人们发现重大犯罪的东西，分毫也不应疏忽。所以，在有奴隶的国家，奴隶自然可以当告发人。但是，他们不应该当证人。

温得克斯告发了为塔尔克维纽斯的利益而进行的阴谋。但是，在控告布鲁图斯的子女的案件里，他却不是证人。对一个曾经为祖国建树这样伟大业绩的人是应当给他自由的。但是，人们给他自由并不是要使他能够对他的祖国做出这样的伟大的业绩。

因此，塔西佗皇帝下令，奴隶不得当不利于他的主人的证人，甚至大逆罪也是如此⑤。这项法律没有被放进查士丁尼的法令汇编里。

第十六节 大逆罪的诬告

我们应当为罗马诸帝说公道话，他们所制定的那些可怜的法

① 苏埃多尼乌斯：《提贝留斯》，第61章。
②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5卷，第2篇。
③ 同上，第496页。
④ 狄欧：《希费林》，第55卷，第5章。
⑤ 弗拉维乌斯·窝比库斯：《塔西佗皇帝传》，第9章。

律并不是他们首先想出来的。教导他们不要惩罚诬告者的是苏拉①。不久，人们竟进而褒赏诬告者了②。

第十七节 阴谋的揭发

“如果你的兄弟，或你的儿子，或你的女儿，或你心爱的妻子，或你知心的朋友，秘密地告诉你说：让我们到别的神那里去吧！你就应该用石头打死他。首先打击他的是你的手，然后才是全体人民的手。”这条旧约圣经《申命记》的法律是不能作为我们所知道的大多数国家的法律的，因为它给一切犯罪大开方便之门③。

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应揭发阴谋，违者处死，就是没有参与的阴谋亦如此。这种法律的严酷同上述法律几乎不相上下[135]。如果君主国家有这种法律的话，给加上限制是很正当的。

这项法律应该仅仅在最重的大逆罪的场合才可极严厉地加以适用。在这些国家里，不把这项犯罪的各种不同情况，互相混淆，是很重要的。

在日本，法律把人类理性的一切观念都给推翻了，竟对最普通的案件也适用知情不告发的罪。

有一个故事④说，两个少女被禁锢在一个满插尖钉的柜子里，一直到死，一人因搞了什么色情的诡计，另一人因没有加以揭发。

---

① 苏拉制定了一项庄严的法律。西塞罗在《演讲录》里《为格路恩西欧辩护》第3条、《半孙》第21条、《第二次反维列斯》第5条、《朋僚函札》第3卷第2信，均谈及此法。凯撒和奥古斯都把这项法律放进茹利安法中，别的人又作了增添。

② “原告的地位愈高，便愈追求荣誉，就好像神圣不可侵犯一样。”塔西陀《史记》第4卷第36章。

③ 参阅《申命记》第13章，第6、7、8、9节。

④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5卷，第2篇，第423页。

第十八节 共和国对大逆罪惩罚过度是如何危险的事

当一个共和国已经成功地把企图推翻它的人们摧毁了的时候，就应急速终止复仇和刑罚，甚至奖赏也应停止。

如果大权落入几个公民手中，就不可能不滥施重典，因而引起巨大变化。所以，在这种情形之下，还是多赦免比多刑罚好，少放逐比多放逐好，少没收比多没收好。为共和国复仇的借口将建立复仇者的暴政。问题不是要摧毁掌握政权的人，而是摧毁权势本身。政府应尽速重新步入常轨，这时法律便应保护一切的人而不是武装自己去反对任何人。

希腊人对他们认为是暴君或他们怀疑是暴君的人，进行漫无限制的报复。他们把这些人的子女[1]处死，有时候甚至把最近亲属五人处死[2] 他们曾把无数的家族驱逐出境。他们的共和国因而动摇了，放逐或被放逐者归来的时期常常标志着政制的变更。

罗马人较有智慧。卡西乌斯因企图实行暴政而被处刑时，人们提出是否要把他的子女处死的问题。但是，罗马人对卡西乌斯的子女没有给以任何刑罚。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说[3]："有些人在马尔斯战役和内战结束的时候，企图变更这项法律，并要排除被苏拉非法放逐的人们的子女担任公职，这些人是十分有罪的。"

从马利乌斯和苏拉的战争中，我们看到罗马人的心灵日渐堕落已到了如何的程度。这样残酷的事情使人相信不可能重演了。但是在三人执政时期，人们所愿意的是"更残忍"，但又要显示"比较

①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8卷。

② "暴君被杀后，官吏连他的五个亲族也给杀了。"见西塞罗：《论修辞学的发明》，第2卷，第29章。

③ 《罗马古代史》，第8卷、第547页。

不残忍"。因而用诡辩去掩盖残忍，这种情景，令人悲痛，阿兹安的著作[1]中载有非法放逐的文例。你将要说，他们除了为共和国的利益而外没有其他目的，他们的话语如何冷静，他们指出对国家有这么多的好处，他们所采取的手段比其他的手段好得那么多，富人将如何得到安全，下等人将如何平安，他们如何害怕使公民的生命遭受危险，他们如何愿意安抚士兵，结局人们将如何幸福[2]。

当雷比达斯战胜西班牙的时候，罗马血流成河，他却命令人们玩乐，违者处流刑[3]，真是荒谬绝伦。

第十九节　共和国如何停止自由的行使

在极端崇尚自由的国家里，就有法律侵犯一人的自由以保障众人的自由。英国的"议会论处罪人死刑法案"[4]就是这类法律。这些法律和雅典规定一个私人[5]须经6000人一致同意才得定罪这类法律是有关系的。它们和罗马为惩治个别公民而制定的所谓"特有法"[6]这类法律是有关系的。罗马的这类法律仅由人民大会制定。但是，不管人民制定这类法律的方式怎么样，西塞罗主张废

---

① 《内战》第4卷。

② "幸福者必顺利。"

③ "规定一天举行宴会和祭祀，谁不这样说，则予以放逐。"

④ 甲乙本注：《拉赛・多拉斯的延期》的作者给《议会论处罪人死刑法案》下了定义：它是一种判决，经两院批准，并经国王签署成为议会的法案；它宣布被告犯了叛国罪，不再需要其他手续，也无法上诉。第2册，第266页(孟德斯鸠)。后来各版即改为下注：在该王国的法庭，仅仅为法官相信的证据是不足为凭的，证据还必须是公式的，也就是说，法定的。法律规定，控告要有两个证人。他种证明是不够的。那末，假定一个人犯了叛国罪，而找到了排除证人的手段，使法律无法定他的罪，这时议会就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的论处死刑法案。也就是说，专为这犯人通过一条特别的法律。这么一条法律成立的过程也和其他的一切法案一样，要在两院通过，又要国王同意。如果不这样，就不成为法案，也就是说，不成为判决了。被告可以请律师发言反对这条法案，而别人也可以在议会里为这条法案辩护(孟德斯鸠)。

⑤ "不要专为一个私人制定法律，除非有6000人认可。"见安多其代：《论奇事》。这就是所谓"贝壳放逐法"(处流刑时，由众人记名贝壳投票决定——译者)。

⑥ "专为个县人公布的法律。"见西塞罗：《法律》，第3卷，第19章。

止这种法律，因为法律应该是对一切人而制定的①。但是，我应该承认，世界上自古以来最自由的一些民族的做法使我相信，在某些情形之下，人们需要拉下帏幕把自由暂时遮盖起来，象在习惯上遮盖神象一样[136]。

第二十节　共和国中有利于公民自由的法律

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控告常常是公开的，并准许每个人控告他所愿意控告的人。因此，便有必要制定适宜的法律去保卫无辜的公民。在雅典，如果控告者不能获得投票数五分之一，便要处罚金一千得拉姆。伊斯奇因斯控告克节西芬，就被这样判处罚金②。在罗马，对不公正的控告者，则标明他的丑行③，在他的额上印上字母K[137]。对控告者则设守卫以防备他贿赂法官或证人④。

我已经谈到雅典和罗马的一项法律，准许被告在判决前离去。

第二十一节　共和国对待债务人法律的残酷

一个人借钱只是为了花费，结果钱就没有了。因此，一个公民把钱借给另一个公民，就使自己处在比借钱的公民优越得多的地位。如果法律再增加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奴役，则在一个共和国将产生什么后果呢？

在雅典和罗马，起初是准许债权人把无力清偿债务的人出售⑤。梭伦改正了雅典这个惯例。他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以身体

---

① “法律是对每一个人的命令。”见西塞罗同上书。

② 见腓罗斯特拉都斯《诡辩家传》第1卷“伊斯奇因斯传”，又见普卢塔克和浮希乌斯的著作。

③ 依照雷米安法。

④ 普卢塔克论文《如何从敌人得到益处》。

⑤ 有些人售卖自己的子女来还债，见普卢塔克：《梭伦传》。

去清偿民事上的债务。但是，十大官们①没有同样地改革罗马的惯例。虽然梭伦的法规就摆在他们的眼前，然而他们是不愿意仿效的。我们看到十二铜表法里十大官企图损害民主政治的精神，并不仅仅这一个地方而已。

这些对债务人残酷的法律曾有好几次使罗马共和国遭到危险。一个遍体鳞伤的人从他的债权人的家里逃脱，出现在"公会场"②。人民看见这个情景激动了起来。债权人不敢继续拘留的其他公民从地牢里走出来了。他们获得了些诺言，却没有人履行这些诺言。人民退到圣山上去。他们未能争到把这些法律废除，但得到了一个保护他们的官吏[138]。他们从纷乱中走出，而险些掉进暴政里去。曼利乌斯为博取人心，欲从债权人手中放回被债权人降为奴隶的公民③。曼利乌斯的计谋受到了阻抑，弊害依然存在着。有一些特别的法律给予债务人以清偿债务的便利④。又罗马428年执政官们提出一项法律⑤，剥夺债权人拘留债务人在自己家里服劳役的权利⑥. 一个高利贷者名巴比利乌斯想要污辱他所禁锢的一个名叫普布利乌斯的青年人[139]。塞克司图斯[140]的犯罪使罗马获得了政治的自由，巴比利乌斯的犯罪使罗马获得民事的自由。

这个城市的命运就是这样：旧的犯罪使它获得自由，新的犯罪使这种自由得到肯定。鹿克里蒂亚的不幸曾经激起人民反暴君的恐怖。阿比乌斯谋害维珍妮的事件又把人民投进反暴君的恐怖里。

---

① 从历史上看，罗马人的这个惯例似乎在十二铜表法之前就已经形成。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2卷，第23、24章。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6卷。

③ 普卢塔克：《夫里乌斯·卡米路斯传》，第18章。

④ 见本书以下第22章第22节。

⑤ 十二铜表法后120年。"这年对罗马平民来说，好像是新的自由的开始，这也是被害的人所希望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8卷，第28章。

⑥ "负债人的财产，不害其身。"见同上书。

声名狼籍的巴比利乌斯犯罪后37年①的时候,又有一个类似的犯罪事件②使人民退到燃尼丘林③,使那为债务人的安全而制定的法律又有了新的效力。

从此而后,债权人违犯惩治重利盘剥的法律致被追诉的案件要多于债务人偿还不了债务致被追诉的案件。

第二十二节 君主国里破坏自由的东西

世界上有一种对一个君主国的君主最无用处的事情常常把自由削弱了。这种最无用的事情就是有时候为审判一个私人而任命一些委员。

君主从这些委员所获得的用处太少了,所以不值得君主为这种事情而变更事物的常规。我们大概可以肯定,君主比他的委员们更具有正直与公道的精神。委员们由于有君主的命令,由于一种模糊的对国家利益的想法,由于受到选派,甚至由于自己的恐惧,而老是把自己看得十分有理。

亨利八世时,如有贵族被控告,习惯上由贵族院选出的一些委员进行审判。用这个方法,要杀多少贵族就杀多少。

第二十三节 君主国的密探

君主国需要密探么[141]?好的君主通常不用密探。一个人遵守法律,他就已经尽了对君主的义务。至少,他的住宅应该是他的庇护所,而他的其他行为也应该得到安全保障。密探的事情如果真正能

① 罗马465年。

② 即布劳蒂乌斯的犯罪事件。他企图污辱维都利乌斯。瓦列利乌斯·马克西谬斯:《著名作家言行录》,第6卷,第1章,第9条。我们不应当把这两件事混淆起来。二者的人物不同,时间也不同。

③ 参阅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的一个残篇,在《道德与邪恶选录》内,狄特·李维:《史略》,第11卷,佛兰舍谬斯:《补篇》,第11卷。

够由诚实的人去担任的话，那末，这种事情也许可以容忍，但是密探这种人必然是丑恶的，所以我们可以断言，这种事情也必然是丑恶的。一个君主应该以诚实、直爽、信任去对待他的臣民。一个君主充满焦虑、疑惑和恐惧，就像一个演员在扮演角色时感到局促不安一样。如果君主看到法律一般发生效力，受到尊重，他就可以认为自己是安全了。一般人的作风向他保证一切个人的作风。但愿君主无所畏惧！他不能想象，人们是如何必然地要爱戴他。啊！人们为什么不能爱君主呢？几乎一切恩泽都以君主为泉源。几乎一切刑罚都算在法律账上。君主总是仅仅以安详的面貌出现于老百姓面前。他的光荣，我们分享。他的权力，支撑着我们。人们信任君主。当大臣们拒绝给予什么东西的时候，人们常常这样想：要是君主的话是会给予的。这就是人们爱君主的一个证据。即在公共灾害发生的时候，人们也绝不责难君主本身，而埋怨他不知道，或是埋怨他受到了腐败的人们的包围。老百姓说："要是君主知道的话！"这类言词是一种祈求，是人们对君主有信任的证据。

第二十四节　匿名信

鞑靼人必须在箭上记上他们的名字，使人们知道箭是从谁的手射出的。马其顿的菲利普在围攻一个城市时受伤，人们发现掷枪上写着："阿斯德给菲利普这个致命的一击。"① 如果有人为着公共的利益而控告他人，他将不向君主而向官吏控告。君主容易有偏见，官吏则有法律条文，这些法律条文仅仅对诬告者是可怕的。如果控告人不愿意使法律施行于他和被告人之间，那就证明他有原因惧怕法律。我们所可能给他的最低限度的处罚，就是完全不相信他。除了案情急迫，无法忍受普通裁判程度的延宕并且与君主福利攸关的场合之外，人们是不应理睬这种控告的。在理睬的场合，我

①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一些罗马、希腊故事的比较》，第2卷，第487页。

们可以认为控告者是极不得已才不保持沉默而说了话的。但是，在其他场合，我们就应该和君士坦丁帝一样地说："一个人有仇敌，而没有人出面控告他，这个人是不应该受到我们怀疑的。"①

第二十五节　君主国的统治方法

君主的威权是一种巨大的动力，应该能够毫不喧嚣地运用自如。中国人夸耀他们的一个皇帝，说他象天一样地统治着，也就是说，以天为典范。

在一些场合，君权要适用到它的极限；在另一些场合，适用则应有限制。行政的妙处，乃在于十分懂得在不同的情况下应使用哪一部分权力，而且宽猛得宜。

在我们的各君主国中，人民认为政府是宽仁的，这就是一切幸福之所寄。一个极笨拙的大臣老是告诉你，你是奴隶。但如果你真是奴隶的话，他应该想法子让你不知道你是奴隶。他所应对你说或给你写的，只能是："君主不愉快"、"君主感到惊奇"、"君主将安定秩序"这些语气缓和的词句。在发号施令时，要有某种程度的平易轻松。因为君主应该进行鼓励，而进行恐吓的应该是法律②。

第二十六节　君主国的君主应该易于接近

这点从反面去看，要清楚得多。

裴里说③，"沙皇彼得一世发布了一道新敕令，禁止人们直接向他提出请求，人们必须先向他的两个官吏提出。在法官拒绝裁判的场合，人们就可以向皇帝提出请求，但如果请求是错误的话，请求人应丧失生命。从那时起，没有人给沙皇提出请求了。"

---

① 《提奥多法典》第6条"关于瞽人的匿名帖"。

② 塔西佗说，涅尔瓦增加了帝国的轻松气氛。

③ 《大俄罗斯的现状》，1717年巴黎版，第173页。

第二十七节　君主的善行

君主的善行和法律同样有益于自由。君主和法律一样，可以使兽变成人，使人变成兽。如果他喜爱自由性格的话，则普天之下的人都将成为他的臣民。如果他喜爱卑鄙性格的话，则天下人都将成为他的奴隶。如果他愿意知道统治的伟大艺术的话，就应该以荣誉与品德为重，鼓励个人的成就。有时候，他甚至可以垂青天才的人物，绝不应该害怕那些被称为有成就的人和他竞争。他如果喜爱他们，他便和他们平等了。他应该获取人心。不要抑制[142]人们的精神。他要使自己孚众望。臣民中最微小的人们爱戴他的话，他也应当感到喜悦，他们永远是人。老百姓很少需要人们的尊敬，所以应该受到尊敬。君主和老百姓之间存在着无限的距离，这使老百姓很不容易来打扰君主。君主对恳求要宽施，对要求要坚拒。他要做到老百姓满意他的拒绝，朝臣满意他的恩宠。

第二十八节　君主须尊重臣民

君主对于戏言应该极端谨慎。戏言适中可以取悦于人，因为它是与人亲近熟识的途径。但是，尖刻的玩笑出自君主之口，较出自臣民中最微小者之口，远为不可，因为惟有君主能够随时给人致命的伤害。

君主更不应当对他的臣民进行明显的侮辱。设立君主，为的是进行赦免，进行刑罚，绝对不是为了进行侮辱。

如果君主侮辱他的臣民的话，则他比土耳其人或俄罗斯人对待他们的臣民要残忍得多了。当土耳其人和俄罗斯人进行侮辱的时候，他们贬抑了人而不损坏他的荣誉。但是，我们的君主贬抑了人又损坏他的荣誉。

亚洲人把君主的侮辱看做是一种家长式的恩惠的施与。这是亚洲人的成见。我们欧洲人在感到侮辱的残酷之外，又感到终生的

耻辱不能洗雪而失望沮丧。这是我们的想法。

君主们有了把荣誉看得比生命还宝贵的臣民,有了把荣誉当做忠诚和勇敢的推动力的臣民,就应当感到无比喜悦。

我们还能记得,有些君主因侮辱臣民而招来灾祸。我们还能记得凯烈亚[143]、太监纳尔塞斯和茹利安伯爵的报复。我们还记得孟本西埃公爵夫人,因亨利三世暴露了她的一件秘密的过错,她便和亨利三世终生为难。

第二十九节 专制政体下可给与人们少许自由的民事法规

虽然专制政府,从本质来说,到处都是一样。但是,环境、宗教的意见、成见、被采用的范例、思想的倾向、习惯、风俗等等的不同,都可以使它们之间产生极大的差异。

在专制政府之下,建立某一些观念是好的。因此,中国人把君主看做是人民的父亲。当阿拉伯帝国的初期,君主是帝国的宣教师①。

有本圣书做规范是方便的,如阿拉伯人的《古兰经》、波斯人的佐罗亚斯特的经典、印度人的《吠陀经》和中国人的经典。宗教法典补充民事法典之不足,并给专横权力划定范围。

遇有疑难的案件,法官征询宗教的牧师们的意见,这个做法并不坏②。所以在土耳其,卡笛(法官)征询穆勒(法师)[144]的意见。如果遇到应判死刑的案件,一个好办法也许是由特殊法官——如果有这么一个法官的话——征询总督的意见,这样民事的和宗教的权力更进一步受到政治权威的调节而趋于宽和。

---

① 即"哈里发"。

② 《鞑靼史》,第3篇,第277页附注。

第三十节 续 前

父亲获罪要连坐儿女妻室。这是出自专制狂暴的一项法条。这些儿女妻室不当罪人就已经够不幸了。然而君主还要在他自己与被告人之间放进一些哀求者来平息他的愤怒，来光耀他的裁判。

马尔底维亚人有一个良好的习惯[①]，就是倘使有贵族获罪，他便天天去朝见国王，一直到重受恩宠为止。他呆在朝廷就已足以息灭国王的愤怒了。

在某些专制的国家，人们认为向君主为获罪的人求情是对君主的不敬[②]。这些国家的君主似乎是在尽一切努力，把仁慈这种品德抛弃。

阿加底乌斯和火诺利乌斯，在我已谈得很多[③] 的那项法律[④]里宣布，他们绝不宽恕任何敢于在君王面前为罪犯哀求的人。这项法律是极端恶劣的，因为它就是在专制政府之下也是同样恶劣的[⑤]。

波斯准许人随意出国。这是很好的惯例。与此相反，不许人们随意出国的惯例，是渊源于专制主义的。专制主义把臣民当做奴隶看待[⑥]，出国的人则被看做是逃走的奴隶。虽然如此，波斯的惯例对于专制主义本身却是一桩极好的事。因为害怕债务人逃遁或隐匿，将使帕夏（高官）和勒索者的迫害停止或趋于缓和。

---

① 见弗朗西斯 · 贝拉尔：《旅行记》。

② 从沙尔旦的记述来看，就象在现在的波斯一样，这个习惯是十分古老的。普罗哥比乌斯说："人们把卡瓦德斯关进了遗忘的城寨。法律禁止人们谈到那些被囚禁的人，甚至不许说出他们的名字。"

③ 本章第 8 节。

④ 《茹利安法典》，第 5 条。

⑤ 佛烈德利克抄袭这项法律，把它放进那不勒斯的宪法第一篇里去。

⑥ 在君主国里，通常有法律禁止任公职的人员出国，如果他未得君主许可的话。共和国也应该制定这种法律。但是在有特殊法制的共和国，这种禁令应该对一般人全都实施，这样外国的风俗习惯才不会传播到国内来。

第十三章 赋税、国库收入的多寡与自由的关系

第一节 国家的收入

国家的收入是每个公民所付出的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以确保他所余财产的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这些财产。

要把国家的收入规定得好，就应该兼顾国家和国民两方面的需要。当取之于民时，绝对不应该因为国家想象上的需要而排除国民实际上的需要。

想象上的需要，是从执政者的情欲和弱点，从一种离奇的计划的诱惑力，从对一种虚荣的病态羡慕，从在某种程度上对幻想的无力抗拒等等，而产生出来的东西。那些心神不定，在君主手下主持国事的人们，常常把他们渺小的灵魂的需要当做是国家的需要。

没有任何东西比规定臣民应缴纳若干财产，应保留若干财产，更需要智慧与谨慎了。

计算国家收入的尺度，绝不是老百姓能够缴付多少，而是他们应当缴付多少。如果用老百姓能够缴付多少去计算的话，那末至少也应当用他们经常的缴付能力作标尺。

第二节 说重税本身是好的这种推理法是笨拙的

人们看到，在某些君主国中，免缴赋税的小邦和它四周围在苛税重压下的地方同样地困苦。主要的原因是：被包围的小邦不能有自己的产业、工艺和大工厂，因为在这些方面，它受到包围它的大邦千般万样的阻碍。包围它的大邦则有产业、大工厂和工艺，它制定为自己攫取各种利益的规章。小邦便非贫困不可了，不管征收如何轻微的赋税。

但是，有人却从这些小邦的贫困得出结论说：要人民勤劳，就必须征重税。哪里知道，不征税才是更正确的结论呢！周围所有贫苦的人都退到这些小地方来，过着无所事事的生活。这些人既因终日劳苦而感到失望沮丧，他们便把怠惰闲逸当做唯一的幸福了。

一个国家富裕的结果，将使众人有雄心。贫穷的结果，将使众人产生失望心情。雄心从劳动得到激励，失望从怠惰得到慰藉。

大自然对人类是公道的。它按照人类的劳苦给与酬报。它以较大的报酬给与较大的劳动，它就这样鼓励人类勤劳。但是，如果专制的权力把大自然的报酬夺走的话，人们便将憎厌劳动，而怠惰便仿佛是唯一的幸福了。

第三节 有农奴的国家的赋税

农奴制度有时候是在征服战争之后建立起来的。在这种场合，从事耕种的奴隶应当与主人共分收获。只有得失与共的关系才能使那些命里注定要劳动的人和那些命里注定要享乐的人和睦相处。

第四节 有农奴的共和国家

如果一个共和国征服另一民族而使它为自己耕种土地的话，就不应该容许它的国民增加奴隶的贡赋。这在拉栖代孟是不许可的。拉栖代孟人相信，伊洛底人[145]① 将耕种得更好些，如果伊洛底人知道他们所受的奴役将不会增加的话。拉栖代孟人又相信，如果奴隶的主人们仅仅希望得到他们历来所得到的收入的话，他们将成为更好的公民。

① 普卢塔克：《拉栖代孟佳言》。

第五节　有农奴的君主国家

如果一个君主国的贵族为自己的利益而让被征服的人民耕种土地的话，贵族就不应该有权利增加赋税①。此外，如果君主有领土，有兵役，就已感到满足的话，那是很对的。但是，如果他还要向贵族的奴隶征收货币租税的话，那就应该由贵族担保②，由贵族替奴隶纳税，然后贵族再向奴隶们征收。如果不遵守这条规则的话，则贵族和君主的征税人将轮流地困扰奴隶，横征暴敛的人将接踵而至，一直到奴隶死于贫穷或逃亡山林而后已。

第六节　有农奴的专制国家

在专制国家，上述的规则更是必要。那里的贵族随时都有可能被剥夺土地和奴隶，所以他们对于保存土地和奴隶并不是那么热心。

彼得一世想仿效德意志的习惯征收货币租税，创立了一项很明智的条例，至今俄罗斯仍在奉行。就是：缙绅向农民征税，然后缴纳给沙皇。倘使农民的数目减少了，缙绅缴纳给沙皇的税额不得减少。如果农民增多了，他缴纳的数额不用增多。因此，缙绅为着自己的利益自然不去困扰农民了。

第七节　无农奴制度的国家的赋税

如果一个国家所有的个人都是自由的公民，而且每人占有产业就像君主握有君权那样的话，那末就可以征收人身税、土地税或商品税，或是征收其中两类的税，或是三类的税全都征收。

---

① 查理曼就是因为这个理由在这问题上建立起他那些美好的法制。见他的《敕令》，第5卷，第303条。

② 德意志的惯例就是如此。

征收人身税时，如果准确地按照财产的比例征收，是不公道的。雅典把公民分为四个等级①。财产的收益，无论是干的或是液体的*，在500末苏尔以上的，要缴纳给公家一达伦特。收益为300末苏尔的，要缴纳半达伦特。收益为200末苏尔的，要缴纳10米那，即一达伦特的1/6。第四等级则免缴赋税[146]。这种赋税是公道的，虽然在比例上并不匀称，因为它不是按照财产的比例，而是按照需要的比例的。他们认为每个人物质上的基本需要都是一样的，这种物质上的基本需要是不应当课税的。他们认为，其次是有用的财产，这种财产应当课税。但是，要比多余的财产课得少些。又认为，如果对多余财产课重税，则将消灭多余无用的财产。

征收土地税时，通常把地产分级登记。但是，要了解土地各不同等级的差别是极困难的。而且要找到一些不存私心、不故意把土地等级弄错的人，更是困难。因此，便产生两方面的不公道：一种是人的不公道，一种是物的不公道。但是，如果赋税在大体上不过重，留给人民充裕的基本需要物资，这些个别的不公道的事情也就不算什么了。但如果留给人民的物资只够他们勉强生活的话，那末极微小的不恰当就要引起极严重的后果。

如果一些公民纳税较少，害处不会太大。他们的富裕常常会反过来富裕公家。如果有一些个人纳税太多，他们的破产将有害于公家。如果国家把自己的财富和个人的财富的关系调济得相称适宜的话，则个人的富裕将很快增加国家的富裕。一切要看在这些关键的问题上作如何的抉择。国家应该通过使国民贫困的手段来先使自己致富呢？还是等待国民富裕后再由国民来富裕国家呢？国家要的是第一种好处还是第二种好处呢？国家愿意以富始呢？还是以富终呢？

---

① 波留克斯：《名辞集》，第8卷，第10章，第130条。

* 如牛奶、酒精之类。——译者

商品税最不为人民所觉察到，因为征收这种税的时候，国家并不向人民提出正式的要求。这种税可以安排得十分巧妙，让人民几乎不知道他们纳了这种税。由出卖商品的人纳税，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极重要的一个方法。商品出卖人知道，他缴纳的不是自己的钱，而实际纳税的商品购买人却把税金和物价都混淆在一起了。有一些著者指出，尼禄取消了对售卖奴隶所征 1/25 的税，但是他仅仅规定该税不由购买人缴纳，而应由出售人缴纳。这个条例表面上好象是把该税取消了，而实际上该税却依然存在①。

欧洲有两个王国，对酒类抽极重的税[147]。一个国家仅由酒商纳税，另一国家则无区别地向一切饮酒人征税。在前一个国家谁也没感到征税的烦苛；在后一个国家，人们则认为征税繁重。在前一个国家，国民只觉到不纳税的自由；在后一个国家，国民则觉到被强迫非纳税不可。

不仅如此，如果由公民纳这种税，就要不断搜查他们的住宅。对自由的侵犯，没有比这更严重的了。那些制定这类税则的人们，一定是没有幸运地在这方面找到最好的管理方法。

第八节 如何保持这种错觉

要使商品的价钱和税金能够在纳税人的脑子里混淆起来，就应该使商品和商品税之间保持某种关系，而且对没有什么价值的货物不应征收过重的税。有些国家税金超过商品的价值 17 倍[148]。这时，君主消除了臣民的这种错觉，臣民看见自己是处在不合理的统治之下，这使他们深深感到是受着奴役。

不仅如此，如果君主要征收一种和商品的价值极不相称的税，那末这种商品就应该由君主专卖，人民就不能够到别的地方购买

① “买卖奴隶的 1/25 税，表面上似乎未用武力而被免除了，但是当卖主被命令纳税时，则已把这个价钱加给买主了。”见塔西佗：《史记》，第 13 卷，第 31 章。

了。这便要产生无穷的不便。

在这种情况下，走私便大可获利。理性所要求的，当然的刑罚，就是把商品没收。但这个刑罚已不可能制止走私了，尤其是因为这种商品通常是很不值钱的。既然如此，便不能不诉诸过度的刑罚，处以和惩治重大犯罪相类似的刑罚。一切量刑的比例全被破坏了。有些人[149]不应该看做是恶人，但被当做大罪人处罚了。这是世界上最违背宽和政体的精神的事。

我还要再说一句话：人民越受到引诱去偷漏包税人的税，包税人便越发财，人民便因而越困穷。为了制止走私，就不能不赋予包税人以非常的压迫手段，于是一切便都完了。

第九节 一种恶劣的赋税

我们顺便谈一下，某些国家的另一种赋税，就是对民事契约各种条款所征的税[150]。关于这种税，一个人要防卫自己不受包税人的勒索的话，就需要极丰富的知识，因为这类事情需要极精细的讨论。因此，作为君主的法规的解释者的包税人便能够对人们的财富施行一种专断的权力了。经验告诉我们，征收写着契约的那张纸的税要有意义得多。

第十节 赋税的轻重应视政体的性质而定

专制政府的赋税应该特别轻。否则，谁愿意自找麻烦去耕种土地呢？加之，这样的一个政府，对国民所付出的东西从没有以任何东西去补偿，人民怎有能力缴纳重税呢？

在专制政府之下，君主握有惊人的权力，人民则软弱异常，因此，君主与人民之间什么都不应该含混。赋税的征收要简易，规定要清楚，使收税人无法增减。只有土地收益税、人头税和百分之几的商品税这几项赋税对专制政府是适宜的。

在专制政府之下，商人应有人身的保障，社会习惯应使他们受

到尊重。否则，他们和君主的官吏们进行任何交涉时，将过于软弱。

第十一节　没　收

欧洲在税务上的处罚竟比亚洲严酷，这是反乎常例的，是一件特殊的事情。在欧洲，人们没收商品，有时候甚至于连船只和车辆也没收了。在亚洲，这些东西全都不没收。这是因为在欧洲，商人有法官可以保护他们，使免受压迫；而亚洲的专制法官，本身就是压迫者。如果一位土耳其的帕夏(高官)决定没收一个商人的货物，这个商人能有什么办法呢？

但是，横暴压迫的行为是要有克制的，它不能不带几分温仁宽厚。所以，土耳其只收入口税，商人缴纳该税后，全国便可畅行无阻。报关不实，既不没收，也不增税。中国不打开非商人的货包①。在莫卧儿，走私不以没收作为处罚，而是加倍收税。居住亚洲诸城的鞑靼王公对过境商品几乎不征什么税②。在日本，商业上的走私，以死罪论处，这是因为要禁绝同外国的一切交往，在这种场合，走私与其说是违反商业法规，毋宁说是违反了国家的安全法规③。

第十二节　赋税轻重和自由的关系

国民所享的自由越多，便越可征较重的赋税，国民所受的奴役越重，便越不能不宽减赋税。这是通则。过去到现在一直是如此，将来也将永远如此。这是从自然引伸出来的规律，是永恒不变的。在任何国家，从英国、荷兰以及自由正趋于消亡的一切国家，一直到土耳其，都可以看到这条规律。瑞士似乎是违反了这条规律的，

---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37页。

② 《鞑靼史》，第3篇，第290页。

③ 日本愿意和外国通商，但又不愿和它们交往，因此，便选择了两个国家：荷兰和中国，经由前者和欧洲通商，经由后者和亚洲通商。让外国的经纪商人和水手们居留在类似监狱的地方，把他们束缚得好不耐烦。

因为在那里人们不纳税。但是,我们知道这是有特殊理由的。不仅如此,瑞士的情况甚至证实了我所说的规律。在它那土壤硗确的山陵地带,粮食的价格高昂,人烟又很稠密,所以一个瑞士人缴纳给大自然的"赋税"比一个土耳其人缴纳给苏丹的赋税多四倍。

一个征服了他国的民族如雅典人与罗马人,是可以完全不纳税的,因为他们统治着被征服的国家。在这种场合,他们不按照自由的比例纳税。因为在这点上,他们已经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帝王。

但是,上述的通则是永远有效的。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有一种东西去补偿人民所负担的重税,那就是自由。在专制的国家,有一种和自由有对等价值的东西,那就是轻微的征税①。

在欧洲的某些君主国里,人们看到,有一些省份[151]② 情况比其他省份都好。这是由它们的政府的政治性质所产生出来的后果。但是,有人却常常幻想,认为这些省份纳税太少,理由是,它们的政府良好,其所产生的后果使它们有力量多纳一些税。殊不知这就等于要取消这种给人们带来幸福的政府。这种幸福传播各地,广被远方,人们应该好好享受它。

第十三节 什么政体可以增加赋税

大多数共和国可以增加赋税,因为国民相信赋税是缴纳给自己的,因此愿意纳税,而且由于政体性质的作用,通常都有力量纳税。

君主国是可以增加赋税的,因为它的政体宽和,能使国家富饶丰足。君主尊重法律,增加赋税就像是一种酬报。

---

① 在俄罗斯,赋税不轻不重,但是当专制主义宽和了的时候,赋税便增加了。见《鞑靼史》,第2篇。

② 法国建立了三民会议的省份。

专制国家是不能够增加赋税的，因为奴役已经到了极点，无法再增加了。

第十四节 赋税的性质和政体的关系

从性质来说，人头税较适合于奴役。商品税较适合于自由，因为商品税比较同人身没有直接的关系。

最适合于专制政体性质的办法是：君主不发现金给士兵和朝臣，而是分给他们土地，并因此少征赋税。因为如果君主发放现金的话，那末最合适的赋税便是人头税了。人头税只能抽很少很少，因为在这种不公与暴虐的政体之下，是不可能把纳税人分成各种不同等级而不发生流弊的，所以不能不规定一个连最贫穷的人也有能力负担的税率。

最适合于宽和政体性质的赋税是商品税。商品税实际上是买主缴纳的，虽然商人先为支付。所以，这种税是商人为买主支付的贷款。因此，应视商人为国家的总债务人，同时又是每个私人的债权人。商人向国家预缴买主将有一天要纳的税，又商人自己购买商品也要纳税，这税也算是商人先为买主缴纳的。由此可见，政体越宽和，越充满自由的精神，财产越安全，则商人越容易把大宗税款预缴给国家，借贷给私人。在英国，一个商人买进酒一大桶时，实际借给国家五六十镑。在土耳其统治的一个国家里，在商人敢做这种事情么？即使他敢这样做的话，他的财富不可靠、不稳定、无信用可言，他能做得下去吗？

第十五节 自由的滥用

自由有这些巨大的好处，人们便滥用自由。由于宽和的政体产生了令人羡慕的后果，人们便舍弃这种宽和。人们征收到巨额赋税，便想征收过分的赋税。自由的手给了这件礼物，人们不感激它，反而求助于奴役，而奴役是什么都不给的。

自由产生了过分的赋税。但是，过分的赋税将反而产生奴役，引起税收的递减。

亚洲的帝王几乎没有一年不下诏谕宽免他们帝国中某个省份的税①，他们表现赐给人民恩典的心意。但是，欧洲[152]则不然，君主的诏谕在人们还没看到之前就已使人们发愁。因为君主的诏谕通常谈的都是君主的需要，而从来不谈我们人民的需要。

亚洲的国家[153]，因为政体的关系，而且常常因为气候的关系，朝臣们是非常懒惰的，所以懒于毫无间断地向人民提出新的要求，这倒给人民带来好处。因为朝臣们懒于作新计划，所以国家的费用老是不增加。就是偶尔作新计划的话，也是瞬即完结的短暂计划，而不是长期计划的开始。治国者不烦扰人民，因为他们懒于不断烦扰自己。但是，从我们欧洲人来说，我们不可能在财政上有任何定则，因为我们总要干一些事情，而干什么事情却不知道。

我们不再把一个对国库收入能作妥善分配的朝臣叫做贤臣了。我们现在称为贤臣的，是那种富于心机，所谓"办法"多的人。

第十六节　回教徒的征服战争

伊斯兰教徒所以能够征服他国，易如反掌，就是因为他国征收过分的赋税②。[希腊]诸帝王的贪婪是狡巧的，他们想出各种苛捐杂税，困扰各族人民，终无了日。而在伊斯兰教国的治下，各族人民则只负担简单的一种赋税，既易于缴纳，又易于征收。各族人民感到，服从一个野蛮的外国，比服从一个腐败的政府，还要快乐幸福。在这种腐败政府治下，自由已不存在，各族人民要忍受由此所产生的各种弊害，以及当前奴役的悲惨境遇。

---

① 这是中国皇帝的习惯。

② 历史记载，这些赋税不但沉重，而且荒诞，甚至是愚蠢的。阿那斯塔西乌斯竟发明征呼吸税："每人按呼吸的空气纳税。"

第十七节 扩 军

有一种新的疾病在欧洲蔓延，传染了我们的君主们，使他们觉得非维持过分宠大的军队不可。当病情加剧，势必传染，因为一国增加它的所谓部队时，他国便也立即增加它的部队，结局各国将一无所得而同归于毁灭。每个君主尽量养兵，常备部队里各兵种都有，仿佛他的人民已遭遇到绝灭的危险。人们把这种"人人竭力反对人人"的状态①叫做和平。因此，欧洲破产到如此地步：如果私人处境和欧洲某三个国家[154]同样十分富裕的话，仍旧无法生活。我们拥有全世界的财富并掌握全世界的贸易，但却贫穷。由于军队增加，我们全都要变成士兵，而将要和鞑靼人一样了②。

大国的君主，从弹丸小国[155]收买军队，仍不满足，他们还要在各方设法收买同盟国，这就经常要浪费金钱。

这种情况的后果，便是无尽期地增加赋税。而且，这在将来是不可能有任何补救方法的，因为这些君主不再依靠国家的收人，而是向国家的老本钱开仗了。我们不是没听说过，有些国家甚至在和平的时候也把基本资产抵押出去，并使用一些它们叫做"非常"的手段来毁灭自己。这些手段真是够"非常"的，即连最浪荡的败家子也几乎是想象不到的。

第十八节 赋税的豁免

东方各大帝国有一个训条，即豁免受灾省份的赋税。这个训条，各君主国家应好好采用。有好些国家建立了这个制度[156]，但是，人民反比没有这个制度时受到更沉重的压迫，因为君主并不因此

① 国际局势的均衡主要是由于这种"状态"而得到维持，这是真的，因为这种"状态"使大国精疲力尽。

② 这种情况就只差一点点了。只要利用新近发明并在几乎欧洲各地都建立了起来的民兵，并把它和正规军一样无节制地大肆发展一下，我们就和鞑靼人一样了。

而少征税或多征税，而是让全国对所亏税额负连带责任。为着安抚一个无能力纳税的村子，人们让有能力纳税的村子多纳一些。前一个村子并未苏复，而后一个村子却受到损害。人民一面不得不纳税，因为害怕勒索；一面又感到纳税的危险，因为害怕增税。就这样失望沮丧，徘徊在二难之间。

一个治理得好的国家，就应该在开支的第一项目里规定一笔款项，以备意外的需用。公家和私人一样，如果土地收益多少就花多少，一文不差，那是要破产的。

至于使同一村子的居民负连带责任[157]的办法，有人认为是合理的①，因为如果不这样，他们就可能联合起来欺骗国家。难道根据一些假想就可以建立一种在性质上不公道而且危害国家的制度么？

第十九节　包税和国家直接征税，哪种办法最有利于君民

直接征税是一个好父亲的管家办法。他亲自去收租，既不糜费，又不紊乱。

由国家直接征税的话，该催该缓，由君主按照自己或人民的需要自行决定。直接征税，君主可以把包税人[158]所获厚利节省掉。包税人用无数的手段使国家穷困。直接征税，君主可使人民不致因看到一些暴发横财的景象而感到苦恼。直接征税，征收的税银经手人，可以直接落到君主手里去，结果也就能够更快地回到人民手里来。直接征税，君主可以为人民免去无数恶劣的法律。这些恶劣法律通常是包税人贪婪无厌而强求君主颁定的。包税人让人们看到一些法令规章的眼前利益，但这些法令规章却是要给将来带来不幸的。

一个人有钱通常就成为他人的主人，因此包税人连对君主也

① 见《罗马财政论》，1740年巴黎布利亚逊版，第2章。

施行专制了。包税人并不是立法者，但他已是立法的一种力量了。

我承认，一种新设立的赋税先交由包税人征收，有时候是有好处的。要防止偷税漏税是需要技巧和窍门的。包税人由于切身利益的关系是会想出这些技巧和窍门的，而国家的征税人员是怎样也想不出的。因此，在征收的规章法例由包税人建立之后，再实行国家直接征收办法，便可收到圆满的效果。今天英国所实行的消费品税[159]和邮政收入的管理方法就是从包税人那里学来的。

共和国的赋税，几乎都是直接征收的。建立相反的制度成为罗马政府的一大流弊①。在建立直接征税制度的专制国家里，人民幸福得多，波斯和中国就是明证②。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君主把海港和商埠的税收都包出去的国家。君主国家的历史充满了包税人罪恶行为的记录。

尼禄因愤恨税吏的横暴，拟定了废除一切赋税的计划。这个计划是宽仁豁达的，但却是不可能实现的。他完全没有想到直接征税的制度。他发布了四项命令：（一）公布惩戒税吏法——这些法律到那时为止，一直是秘密的；（二）本年因疏忽而尚未征收的赋税，不得再索取；（三）设立裁判官一人，对税吏的要求进行简易裁判；（四）商人的船只不纳税③[160]。这是尼禄皇帝黑暗朝代里的一些春光明媚的日子。

第二十节 包税人

如果包税人厚利的职业因为易于致富竟成为光荣的职业的

---

① 凯撒不得不撤消亚洲领地的税吏，而设立另一种管理制度。这是狄欧（《罗马史》，第42卷，第62章）告诉我们的。塔西伦《史记》第1卷第76章记载，马其顿和阿奇亚是奥古斯都传给罗马人民的两块领地，所以沿习古老的治理方式，后来经过若干困难与努力，才成为直接设官治理的地区。

② 见沙尔旦：《波斯旅行记》，第6卷。

③ 塔西伦：《史记》，第13卷，第1册。

话，一切便都完了。这种事情对专制的国家也许是好的，因为在专制国家里收税的工作常常是总督自身职务的一部分。但这种事情对一个共和国来说是不好的，它毁灭了罗马共和国。它对一个君主国来说也不会太好，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它更违背君主政体的精神了：除包税人以外，其他阶层的人民都表示厌恶；荣誉不再有任何价值；缓慢的、自然的获致显贵的方法不再为人们所重视；君主政体的原则受到打击。

在过去的时代里，人们看到许多可耻的致富的事。这曾经是五十年战役的灾难之一。但是在当时，人们认为这些财富是可笑的，而我们却羡慕这些财富[16]。

各种职业都有它的命分。收税人的命分是财富；财富本身就是酬报。显赫与荣誉是属于贵族的：他们除了显赫与荣誉而外，不懂得、看不见、也觉不到还有什么真正的幸福。尊敬和景仰是属于朝臣和官吏的，他们兢兢业业，日以继夜，为帝国的幸福工作着。

第 三 卷

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如果精神的气质和内心的感情真正因不同的气候而有极端差别的话，法律就应当和这些感情的差别以及这些气质的差别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人怎样因气候的差异而不同

寒冷的空气把我们身体外部纤维的末端紧缩起来①，这会增加纤维末端的弹力，并有利于血液从这些末端回归心脏。寒冷的空气还会减少这些纤维的长度②，因而更增加它们的力量。反之，炎热的空气使纤维的末端松弛，使它们伸长，因此减少了它们的力量和弹力。

所以，人们在寒冷气候下，便有较充沛的精力。心脏的动作和纤维末端的反应都较强，分泌比较均衡，血液更有力地走向心房，在交互的影响下，心脏有了更大的力量。心脏力量的加强自然会产生许多效果，例如，有较强的自信，也就是说，有较大的勇气。对自

---

① 这甚至一望就看得出来：气候寒冷，人就显得瘦些。

② 我们知道寒冷的空气使铁缩短。

己的优越性有较多的认识，也就是说，有较少复仇的愿望。对自己的安全较有信任，也就是说，较为直爽，较少猜疑、策略与诡计。结果，当然产生很不同的性格。如果把一个人放在闷热的地方，由于上述的原因，他便要感到心神非常萎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向他提议做一件勇敢的事情，我想他是很难赞同的。他的软弱将要把失望放进他的心灵中去，他什么都要害怕，因为他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成。炎热国家的人民，就像老头子一样怯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则像青年人一样勇敢。最近的一些战争[①]，我们记忆犹新。在这些战争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辨认一些微细的情况，这些情况如果时代远了是觉察不到的。如果我们注意这些战争的话，我们将要深深地感到，北方的人民被移徙到南方[②]，他们的行动就不像那些在本地气候下作战的同胞们那样豪壮。在本地气候下作战的同胞表现了非常的勇敢。

北方人民身体纤维的力量大，所以从食物吸收较粗劣的液汁，因而有两种结果。一，分泌乳糜液或淋巴液的各器官，因为表面宽大，比较适于纤维，并滋养纤维。二，因为这些器官粗糙，不能把相当精细的液汁给与神经。所以这些人民身体魁伟，但不大活泼。

各处的神经都以我们皮肤的组织为终点，各支神经形成一个神经管束。一般地说，整个神经，除了极微细的一部分而外，是不受触动的。在炎热的国家，皮肤的组织松弛，神经的末端展开，最软弱的东西的最微小的动作也都会感受到。在寒冷的国家，皮肤的组织收敛，乳头状的细粒压缩，小粟粒腺多少有些麻痺。除了极强烈的并且由整个神经传递的感觉而外，一般的感觉是不到达脑子的。但是，想象、趣味、感受性、活泼性，却都要依靠那无数细小的感觉。

我观察过羊舌头的外表组织，用肉眼去看，有一个地方就像是

---

①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② 例如在西班牙。

被乳头状的细粒所复盖。我用显微镜，就在这些乳头状的细粒的上面，辨识到一些细毛，或是一种毛茸。在乳头状的细粒之间有金字塔形的东西，顶端就像毛笔。这些金字塔很可能就是味觉的主要器官。

我让人把这个舌头的一半加以冰冻，并用肉眼观察，我发现乳头状的细粒大量减少；它们中有几行甚至缩入它们的细膜内。我又用显微镜检查它们的组织，却看不见那些金字塔形的东西了。当冰冻消退，乳头状的细粒，从肉眼去看，也逐渐随着隆起；用显微镜去看，小粟粒腺也开始出现了。

这个观察证实了我所说的话。我说在寒冷的国家，神经腺比较不扩张，较深地缩进它们的细膜内，感受不到外界东西的动作，所以它们的感觉就不那样灵敏。

在寒冷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是很低的。在温暖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就多些。在炎热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是极端敏锐的。气候是用纬度加以区别的，所以我们多少也可以用人们感受性的程度加以区别。我曾经在英国和意大利观看一些歌剧。剧本相同，演员也相同，但是同样的音乐在两个国家却产生了极不同的效果：一个国家的观众是冷冷淡淡的，一个国家的观众则非常激动，令人不可思议。

至于疼痛，也是一样。疼痛是由于我们身体某些纤维的撕裂所引起的。大自然的创造者规定，撕裂越多便越疼痛。那末，北方民族魁伟的身体和粗糙的纤维，比炎热国家人民的精细纤维较不容易撕裂，所以北方人的心灵对疼痛的感觉就比较迟钝。你要剥俄罗斯人的皮才能使他有感觉。

在炎热的国家，人们的器官娇嫩脆弱，这使他们的心灵对一切和两性的结合有关的东西，有最敏锐的感觉。那里的一切都指向这个目标。

在北方的气候里，爱情在生理方面几乎没有力量让人感觉到

它。在温暖的气候时，爱情带有成千种的附属物，有些东西乍一看来像是爱情，使人感到喜悦，但是这些东西并不是爱情本身。在更炎热的气候里，人们是为爱情本身而爱爱情。爱情是幸福的唯一泉源，爱情就是生命。

在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纤细、脆弱，但是感受性敏锐。他们或者是耽于一种在闺房中不断地产生而又平静下来的爱情，要不然就是耽于另外一种爱情，这种爱情给妇女以较大的自由，因而也易于发生无数的纠纷。在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健康魁伟，但是迟笨，他们对一切可以使精神焕发的东西都感到快乐，例如狩猎、旅行、战争和酒。你将在北方气候之下看到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的人民。当你走近南方国家的时候[162]，你便将感到自己已完全离开了道德的边界。在那里，最强烈的情欲产生各种犯罪，每个人都企图占别人的一切便宜来放纵这些情欲。在气候温暖的国家。你将看到风尚不定的人民，邪恶和品德也一样地无常，因为气候的性质没有充分的决定性，不能把它们固定下来。

气候有时可能极度炎热，使身体完全丧失力量。这种萎靡颓废的状态将传染到人的精神，没有丝毫好奇心，没有丝毫高尚的进取心，也没有宽容豁达的感情。一切嗜好全都是被动的，懒惰在那里就是幸福，心思的运用比多数的刑罚还要难受，人们可以忍受奴役，但不能忍受精神的动力。这种动力是人类行为所必需的。

第三节　某些南方人民性格上的矛盾

印度人①天生就没有勇气，甚至出生在印度的欧洲人的儿童②也丧失了欧洲气候下所有的勇敢。但是，印度人的这种怯弱，同他

① 塔维尼埃说："100个欧洲兵便可很容易地战胜1000个印度兵。"

② 甚至在印度定居的波斯人，到了第三代也就染上了印度人的懒惰和怯弱。贝尔尼埃：《旅行记：莫卧儿的部分》，第1卷，第282页。

们残暴的行为、他们的风俗、他们野蛮性的修苦行，怎能相调和呢？印度的男人情愿忍受令人难以置信的苦痛，妇女纵火自焚。这里我们看到，他们有极大的毅力，却又非常的软弱。

大自然赋予这些人民一种软弱的性格，所以他们怯弱；同时又赋给他们很活泼的一种想象力，所以一切东西都很强烈地触动他们。这种器官的柔弱，使他们害怕死亡，也使他们感到还有无数的东西比死亡还可怖。这种敏感性使他们逃避一切危险，又使他们奔赴一切危险。

好的教育对于儿童，比对那些心智已经成熟的人们更有必要；同样，这种气候下的人民比欧洲的人民更需要明智的立法者。人们的敏感性越大，就越需要适当的感受方式，不要受偏见的熏染，要受理性的领导。

在罗马人的时代，北欧人民的生活没有艺术，没有教育，而且几乎没有法律。但是，仅仅由于在那种气候下的粗糙纤维所具有的理智，他们便能以惊人的智慧抵抗罗马的权力而存在下去，一直到了一个时候，他们才走出他们的森林，摧毁了罗马的权力。

第四节　东方各国的宗教、风俗、习惯和法律持久不变的原因

器官的纤弱使东方的人民从外界接受最为强烈的印象。身体的懒惰自然地产生精神上的懒惰。身体的懒惰使精神不能有任何行动，任何努力，任何斗争。如果在器官的纤弱上面再加上精神的懒惰，你便容易知道，这个心灵一旦接受了某种印象，就不再能加

以改变了。所以，东方今天的法律、风俗、习惯①，甚至那些看来无关紧要的习惯，如衣服的样式，和一千年前的相同。

第五节　不和气候的弱点抗争的是坏的立法者

印度人相信，静止和虚无是万物的基础，是万物的终结。所以他们认为完全的无为就是最完善的境界，也就是他们的欲望的目的。他们给最高的存在物一个称号，叫做“不动的”②，暹罗人认为最大的幸福③是不必去运转机器或是使身体行动。

这些国家过度的炎热使人萎靡疲惫；静止是那样地愉快，运动是那样地痛苦，所以，这种形而上学的体系似乎是自然的。印度的立法者佛[163]④顺从自己的感觉，使人类处于极端被动的状态中。但是，佛的教义是由气候上的懒惰产生的，却反而助长了懒惰，这就产生了无数的弊害。

中国的立法者[164]是比较明智的；他们不是从人类将来可能享受的和平状态去考虑人类，而是从适宜于履行生活义务的行动去考虑人类，所以他们使他们的宗教、哲学和法律全都合乎实际。物理的因素越使人类倾向于静止，道德的因素便越应该使人类远离这些物理的因素。

第六节　热带的农业

农业是人类最主要的劳动。气候越要使人类逃避这种劳动的

---

① 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所辑《尼古拉斯・大马塞奴斯的断篇》里，我们看到在东方国家派人把讨厌的总督绞死的习惯是很古老的。这个习惯在米太人的时代就有了。

② “巴拿马纳克”，见吉尔奢的著作。

③ 拉卢里尔：《暹罗记事》，第446页。

④ 佛要把心降伏至纯空的状态：“我们有眼睛和耳朵，但是完善的境界不在于看也不在于听。我们有嘴、手等等，但是完善的状态要求四肢五官都不动。”引自一个中国哲学家的谈话，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3卷。

时候，这个国家的宗教和法律便越要鼓励人们去从事这种劳动。印度的法律把土地给了君主，破坏了私人的所有权的思想，增加了气候的不好的影响，就是说，增加了天生的懒惰成分。

第七节 僧侣制度

僧侣制度带来了相同的恶果。这种制度起源于东方炎热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沉思默想的倾向多，而行动的倾向少。

在亚洲，似乎是气候越热，僧侣的数目便越多。印度气候酷热，所以充满了僧侣。在欧洲也可以看到这种差异。

如果要战胜气候产生的懒惰，法律就应该努力消除一切不劳动而生活的手段。但是，在欧洲的南部，法律所做的与此完全相反。法律给那些喜欢无所事事的人们提供了适宜于沉思默想的位置，并且给他们以巨额的财富。这些人生活非常富裕，富有转成为他们的负担，所以他们有理由把他们过剩的东西给微贱小民。微贱小民已经失掉了财产的所有权，这些人就使他们也过着无所事事的生活，用以补偿他们的损失，这样就使微贱小民甚至喜爱他们悲惨的境遇。

第八节 中国的良好风俗

有关中国的记述[①]谈到了中国皇帝每年有一次亲耕的仪式[②]。这种公开而隆重的仪式的目的是要鼓励人民从事耕耘[③]。

不但如此，中国皇帝每年都要知道谁是耕种上最优秀的农民，并且给他八品官做。

---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72页。

② 印度也有几个国王举行亲耕的仪式。拉卢卑尔：《暹罗记事》，第69页。

③ 中国汉朝的第三个皇帝文帝亲自耕种土地，又让皇后和嫔妃们在皇宫里从事蚕织。见《中华帝国志》。

在古波斯[1]每月的第八日——即所谓Chorrem－ruz——君王便放下他们的排场，和农民们一起吃饭。这种制度是鼓励农业的好办法。

第九节　鼓励勤劳的方法

我将在第十九章让人们看到懒惰的民族通常都是骄傲的。人们可以拿结果来反抗"原因"，用"骄傲"去摧毁"懒惰"。在欧洲的南部，人民重荣誉，所以把奖赏给与农业上优秀的农民，或是给与曾经推进了工业的工人，这是好的做法。它甚至将在一切国家获得成功。在今天，这个做法已使爱尔兰建立起欧洲最大规模的麻织工业之一。

第十节　关于人民节酒的法律

在炎热的国家里，血液中的水分因流汗而大大地减少[2]。因此，需要同类的液体来补充。所以人们乐于饮水。烈性的酒会凝结水分渗出后所遗留的血球[3]。

在寒冷的国家里，血液中的水分很少因流汗而排泄的，以致水分在血里积存极多。所以人们可以饮用烈酒而不致凝结血球。那里的人们，体内富于水分，可以加速血液循环的烈性酒对他们是适宜的。

因此，穆罕默德禁止饮酒的法律是出于阿拉伯气候的法律。在穆罕默德以前，阿拉伯人的普通饮料也就是水。禁止迦太基人饮酒

---

① 海德：《波斯的宗教》。

② 贝尔尼埃从拉合尔旅行到喀什米尔时写道："我的身体就像一个筛子，我刚一吞进一品脱的水，我马上看见它就像露珠一样从我的四肢渗出，甚至渗到我的指尖。我一天喝十品脱，对我毫无损害。"贝尔尼埃：《旅行记》，第2卷，第261页。

③ 血中有红血球、纤维部分、白血球和水分，全部都在水分中游动。

的法律① 也是出于气候的法律。这两个国家的气候实际上是差不多一样的。

这种法律对寒冷的国家是不适宜的。那里的气候似乎要强使全国的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有爱好饮酒的习惯,这和个人爱好饮酒的习惯迥然不同。依照气候的寒冷和潮湿所占的比例,爱好饮酒的习惯在全世界都是很普遍的。当你从赤道走向北极,你便会发现,饮酒的嗜好是随着纬线的度数而增加的。当你再从赤道走向南极,便将要发现,这种嗜好也按着同样的比例,向南方发展②。

在酒和气候相抵触,因此,也和身体的健康相抵触的国家,纵饮要比其他国家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这是很自然的。在其他的国家,爱好饮酒的习惯对个人没有多大妨害,对社会的损害也较少。它不使人狂乱,只使人痴呆而已。所以,对醉酒的人既处罚他所犯的错误,同时又处罚他的酒醉的那种法律③,只适合于个人纵饮的场合,而不适合于全民族纵饮的场合。一个德国人喝酒是出于风俗,一个西班牙人喝酒是出于爱好。

在炎热的国家,人体纤维的松弛产生液体的大量排泄,但是固体部分消散得较少。纤维只有极微弱的动作,而且缺少弹性,所以几乎没有什么损耗,只要少量有滋养的液汁就可加以补充,因此,那里的人吃得很少。

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同种类的法律。彼此交往[165]多的民族需要某种法律,彼此没有交往的民族则需要另一种法律。

---

① 柏拉图:《法律》,第2卷。亚里士多德:《家务的处理》,第1卷,第5章。尤塞比乌斯:《传道准备》,第12卷,第17章。

② 在霍屯督人和智利最南边的民族中可以看到这种情况。

③ 例如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3章所说的毕达库斯的法律。毕达库斯住的地方,由于气候的原故,并不是全民族都有爱好饮酒的恶习。

第十一节 关于气候疾病的法律

希罗多德① 告诉我们，犹太人关于麻疯病的法律是来源于埃及人的习惯的。诚然，相同的疾病就需要相同的药剂。希腊人和初期的罗马人就不知道这种法律，也不知道这种疾病。埃及和巴勒斯坦的气候就需要有这种法律，而且这种疾病流布[166]的迅速已足使我们感到这些法律的明智与远见。

甚至我们自己也感觉到这些法律的效果。十字军把大麻疯病带给了我们，但是当时制定的那些明智的法规阻止了它传染广大的人民。

从伦巴底人的法律② 中，我们知道这种病在十字军以前已经传布到意大利，并已引起立法机关的注意。罗塔利规定，一个患麻疯病的人一经从他的住宅赶出去，并放置在一个特殊的地方的时候，他便不得处理他的财产。因为自从他被人从住宅逐出的时候起，就当作他已死亡了。为着防止同麻疯病人的一切交往，所以不给这种病人民事上的行为能力。

我想，这种疾病恐怕是希腊皇帝们征服意大利时带进意大利的，他们的军队当中可能有来自巴勒斯坦或埃及的士兵。无论如何，这种疾病的传布是被制止住了，一直到十字军的时候。

人们说，庞培的士兵从叙利亚回来的时候带来了一种像大麻疯的疾病。我们不知道当时制定了什么法规。但是，他们似乎曾制定了这类的法规，因为这种疾病曾被阻止住，一直到伦巴底人的时候。

我们的祖先所不知道的一种疾病从新世界传来，已经两个世纪了。这种疾病甚至从生命与快乐的最根本的地方，来向人类进

① 《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第2卷。

② 《伦巴底法》，第2卷，第1项，第3节；第18项，第1节。

攻。人们看到南欧最重要的家族多半因为这种疾病而毁灭了。这个疾病传布得很普遍，所以得到这种病也无所谓可耻了，只不过是极为不幸而已。对黄金的饥渴使这种疾病永远传布，欧洲的人不断地到美洲去，并且老是带回来新的感染。

宗教的理由要人们听任这种疾病存在下去，作为对罪恶的一种惩罚，但是这个灾祸已经进入了婚姻关系中，甚至已经摧毁了儿童。

立法者关心公民的健康既然是明智的，那末，用摩西的法律做基础，制定法律，防止这种疾病的传布，乃是十分合乎道理的。

瘟疫这种灾害对人类的摧残更是急激迅猛。埃及是它的主要基地，从那里传布到全世界。欧洲大多数国家都有极优良的法规，防止它的侵入。我们今天已想出了一个防止它的好办法，就是用军队排成一条线，包围感染着这种疾病的国家，断绝一切交通。

土耳其人[①]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规章，他们看着在同一城市里，基督徒们避免了灾祸，而灭亡的只有他们自己。他们购买染有瘟疫的病人的衣服来穿，仍旧按照他们的旧方式生活。命运不可移易的教义支配着一切，这种教义使官吏们成为冷静的旁观者。官吏们想，上帝已经做了一切，他们没有什么可做的事了。

第十二节 反对自杀[②]的法律

在历史上我们从来没看见过罗马人没有原因而自杀的。但是，一个英国人却往往令人完全不解地自杀了，他甚至是在幸福的怀抱中而把自己毁灭了。在罗马人，自杀这个行动是教育的结果，同他们的思想方式和习俗有关系。在英国人，自杀这个行动是疾病[③]

① 李果《奥托曼帝国》(1678年版)第284页。

② 自杀的行为违反自然法和天启的宗教。

③ 这种疾病可以因为坏血症而更加复杂化。坏血症，尤其是在某一些国家，能够让一个人性情乖僻，不能自容。弗朗西斯·贝拉尔《旅行记》第2篇第21章。

的结果，同身体的生理状态有关系，而没有任何其他的原因。

这似乎是因为神经液汁在渗滤上有缺点。身体器官因为机动职能经常停滞，因而自觉疲惫，心灵没有感到什么疼痛，但是觉得生存有某种困难。疼痛是一种局部地方的痛苦，我们只希望把它消灭掉。对生存所感到的重担却是一种没有固定地方的痛苦，它使我们愿意看到这个生命的终结。

有些国家的民法显然有理由对自杀加以诋毁。但是，在英国，如果不肃清精神病的影响，是不可能杜绝自杀的。

第十三节 英国气候的影响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一种气候的疾病影响心灵，致使它厌恶一切事物，甚至厌恶生命。显然，对于这些什么也不能忍耐的人，最适宜的政府，就是这样一种政府：它使这些人不可能把引起他们的烦恼的责任归咎于任何个人，而且在这个政府之下，他们与其说是受人的支配，毋宁说是受法律的支配。因此，他们如果要变更政府，就不可能不推翻法律本身。

如果这个民族也从气候获得了某一种不耐烦的脾气，以致对长期因袭不变的事物不能加以容忍的话，那末上述的政府对他们更是最适宜的了。

不耐烦的性格本身并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东西，但是当它和勇敢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那就不得了啦。

它和轻率不同，轻率使人们无缘无故地从事或放弃一个计划。它和顽固比较接近，因为它来自对苦难极敏锐的一种感觉，所以它甚至不因经常忍受苦难而减弱。

这种性格，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是极适宜于挫败暴政[①]的计

---

① 我说"暴政"指的是图谋推翻已经建立的政权，尤其是推翻民主政治。希腊人和罗马人所给这个名词的涵义就是如此。

谋的。暴政开始时常常是缓慢而软弱的，最后却是迅速而猛烈。它起初只伸出一只手来援助人，后来却用无数只胳膊来压迫人。

奴役总是由梦寐状态开始。但是，一个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安息，时时刻刻都在思考，并且处处都感觉到痛楚的人民，是几乎不可能睡得着的。

政治是一把磨钝了的锉刀，它锉着锉着，慢慢地达到它的目的。我们刚刚谈到的人民对于谈判的迟缓、烦琐和冷静，都不能忍耐，他们在谈判上常常比所有其他的国家成功得少，他们容易在条约上失掉他们从战争所获得的东西。

第十四节　气候的其他影响

我们的祖先古日耳曼人，居住在感情极端平静的一种气候里。他们的法律只规定看得见的东西，并不附加丝毫想象。法律按照创伤的大小去判断男人们所受的侵害的程度。关于妇女们所受的侵害，他们的断处并不更加细致。日耳曼人的法律①在这方面是非常特别的。它规定，裸露妇女头部的，罚金 50 苏。裸露妇女的腿到了膝盖的，罚金同。膝盖以上，罚金加倍。可见这个法律衡量妇女所受的侮辱的程度，正如我们在几何学上测量图形一样。它不惩罚想象的犯罪，只是惩罚眼睛看得到的犯罪。但是，当一个日耳曼民族移入西班牙的时候，那里的气候立即要求不同的法律。西哥特的法律不许医师流自由妇女[167]的血，除非是她的父亲、母亲、兄弟、儿子或舅、叔、伯有人在场。当人们想象燃烧的时候，立法者的想象也同样地热了起来。当人民变得多疑的时候，法律也就对什么东西都怀疑。

因此，这些法律极端关心男女两性。但是，在惩罚上，这些法律似乎是为了要满足私人的报复多，而为了公家进行的报复少。所以

---

① 《日耳曼法》，第 58 章，第 1、2 节。

大多数的案子，法律只把男女两犯交给他们的亲属或被侵犯的丈夫去当奴隶。一个“自由妇女”① 如果和一个已婚的男子发生关系的话，便被交给这个男子的妻全权地随意处置[168]。如果奴隶们②发现他们的主妇和人通奸，他们在法律上有义务把她捆绑起来交给她的丈夫。法律甚至准许她的子女③控告她，准许对她的奴隶进行拷问来定她的罪。因此，这些法律可以极端地满足某种名誉心，但不能达成优良的施政。因此，如果茹利安伯爵认为这样一种凌辱应该用他的君王和国家的灭亡来抵偿的话，我们是不应当感到惊奇的。如果风俗和西班牙异常相同的牟尔人到西班牙去觉得很容易在那里定居，维持自己的生活，并迟延了他们的帝国的复亡的话，我们是不应当感到惊奇的。

第十五节 气候不同，法律对人民的信任程度也不同

日本人的性格很残酷，所以他们的立法者和官吏完全不能信任他们。立法者和官吏所摆在他们面前的东西只是审判、恐吓与惩罚而已。他们做的任何一件事都要受到公安当局的查究。他们的法律，在五个家庭的户主中设置一人为官吏，管理其他四人。他们的法律，因为一个人犯罪而处罚整个家庭或整个坊区。按照这些法律，恰巧有一人犯了罪，全体便没有一个不犯罪了。制定这些法律是企图使所有的人互不信任，使每一个人注视其他每一个人的行为，成为其他每一个人行为的监督、证人和裁判官。

反之，印度人则温和④、软弱，并有怜悯心。因此，他们的立法者对他们有很大的信任。立法者们设定了很少的刑罚，刑罚也不严

---

① 《西哥特法》，第3卷，第4项，第9节。
② 同上，第3卷，第4项，第6节。
③ 同上，第3卷，第4项，第13节。
④ 见贝尔尼埃：《旅行记》，第2卷，第140页。

酷，甚至不严厉执行。他们把甥侄交给舅、伯、叔，把孤儿交给监护人去看管，这和别的地方交给父母一样好。他们依据众所共知的关于继承者的优点去规定继承。他们似乎是认为，每一个公民应该完全信任其他公民的善良本性。

他们很容易把自由给与他们的奴隶。他们为奴隶婚嫁，待奴隶像自己的子女一样。快乐的气候产生了坦率的风俗，带来了柔和的法律！

第十八章 法律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土壤的性质怎样影响法律

一个国家土地优良就自然地产生依赖性。乡村的人是人民的主要部分，他们不很关心他们的自由。他们很忙，只是注意他们自己的私事。一个财富充实的农村所怕的是抢劫，是军队。西塞罗曾对阿蒂库斯说①："这伙善良的人都是些什么人？是商人和农民么？我们不要想象，以为这些人反对君主政体。因为只要给他们太平的话，一切政体对他们都是一样的。"

因此，土地肥沃的国家常常是"单人统治的政体"，土地不太肥沃的国家常常是"数人统治的政体"。这有时就补救了天然的缺陷。

阿提加的土壤贫瘠，因而建立了平民政治。拉栖代孟的土壤肥沃，因而建立了贵族政治。因为在那个时代，希腊反对"单人统治的政体"，而贵族政治和"单人统治的政体"最相近。

普卢塔克告诉我们②，雅典平定了西罗尼安叛乱后，这个城市

① 《致阿蒂库斯书简》，第7卷，第7信。
② 《梭伦传》，第8章。

旧时的纷争便又重演了，并且因阿提加国家土地的种类不同，分成了许多党派。居住在山地的人坚决主张要平民政治，平原上的人则要求由一些上层人物领导的政体，近海的人则希望一种由二者混合的政体。

第二节　续　前

肥沃的地方常常是平原，无法同强者对抗，只好向强者屈服。一经屈服，自由的精神便一去不复返了。农村的财富就成为那里的人们忠顺于强者的担保品。但是，在多山地区，人们能够保存他们所有的东西，同时，他们所要保存的东西也并不多。他们所享有的自由，就是说他们的政体，成为值得他们保卫的唯一的幸福。因此，自由在崎岖难行的多山国家，比在那些得天较厚的国家，更占有重要的地位。

多山国家的人民，保存着比较宽和的政体，因为他们不那么容易被征服。他们容易防御，而很难受到袭击。如果要进攻他们，集中与运送军火和粮草要花费巨资，因为这种国家是不能供给这些东西的。所以要和山区的人们作战是比较困难的，而且也是一个比较危险的企图。在那里，为人民的安全而制定的一切法律，也不是很必要的。

第三节　怎样的国家土地开垦得最好

国家土地的开垦并不是因为土壤肥沃，而是因为国家有自由。如果我们根据想象把世界划分一下的话，我们便要惊奇地看到，土地最肥沃的地方几乎在大多数的时代都是荒芜的，而在那些土壤似乎什么都不出产的地方却出现了强盛的民族。

一个民族总是离开坏的地方去寻找较好的地方，而不是离开好的地方去寻找较坏的地方，这是很自然的。因此，受侵略的多半是那些得天独厚的国家。而且“蹂躏”和“侵略”就像形影之相随，所

以最美好的地方也最是常常被弄得人烟稀绝；而那些北方可怕的地方反而经常有人居住，就因为那些地方几乎是难以居住的。

历史家们向我们叙述斯堪的纳维亚的人民向着多瑙河的两岸移动的经过。我们看到，那并不是什么征略，而仅仅是向一些荒芜的地区移居而已。

可见这些气候优美的地方，从前曾经被其他民族的移动弄得人烟灭绝，而我们不知道这些悲剧经过的情形。

亚里士多德① 说："从古代一些石碑来看，萨地尼亚似乎是希腊的一个殖民地。它从前很富庶，以爱好农业而著名的亚利斯德斯神给它制定了法律。但是，以后便衰微下去，一蹶不振了。因为迦太基人成了他们的主人，把一切可以养活人类的东西都破坏了，并且禁止耕种土地，违者处以死刑。"萨地尼亚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元气完全没有恢复，今天也是如此。

波斯、土耳其、俄罗斯和波兰的最温暖的地区曾受到大小鞑靼人的蹂躏，还不能恢复过来。

第四节 国家土地肥瘠的其他结果

土地贫瘠，使人勤奋、俭朴、耐劳、勇敢和适宜于战争，土地所不给与的东西，他们不得不以人力去获得。土地肥沃使人因生活宽裕而柔弱、怠惰、贪生怕死。

人们曾经指出，在农民富裕的地方(例如在萨克森)所招募的日耳曼军队，就不像别的地方那样好。可以在军法里规定严峻的纪律，来补救这个缺陷。

---

① 《奇事》一书的作者。

第五节 岛屿的人民

岛屿的人民比大陆的人民爱好自由，岛屿通常是很小的①，一部分的人民不那么容易被用来压迫其他部分的人民。海洋使他们和大的帝国隔绝，暴政不能够向那里伸展，征服者被大海止住了，岛民很少受到征略战争的影响，他们可以比较容易保持自己的法律。

第六节 由人的勤劳建立的国家

有的地方需要人类的勤劳才可以居住，并且需要同样的勤劳才得以生存。这类国家需要宽和的政体。主要有三个地方是属于这一类的，就是中国的江南*和浙江这两个美丽的省份、埃及和荷兰。

中国的古代帝王并不是征服者。他们为着增强自己的权势就首先做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最有力地证明他们的智慧。他们平治了洪水，帝国版图上便出现了这两个最美丽的省份。这两个省份的建立是完全出于人力的劳动的。这两个省份土地肥沃异常，因此给欧洲人一个印象，仿佛这个大国到处都是幸福的。但是要使帝国这样大的一块土地不至受到毁坏，就要不断地用人力加以必要的防护与保持。这种防护与保持所需要的是一个智慧的民族的风俗，而不是一个淫佚的民族的风俗，是一个君主的合法权力，而不是一个暴君的专制统治。政权就必须是宽和的，像过去的埃及一样。政权就必须是宽和的，像今天的荷兰一样。大自然给荷兰那样不便的地势就是要它关心自己，而不是要它懒怠或是任性而使土地荒废。

因此，虽然由于中国的气候，人们自然地倾向于奴隶性的服

① 日本地大，且有奴隶制，所以不在此例。

*江南是旧省名，清初置，康熙后，改置江苏、安徽二省。——译者

从，虽然由于帝国幅员辽阔而会发生各种恐怖，但是中国最初的立法者们不能不制定极良好的法律，而政府往往不能不遵守这些法律。

第七节　人类的勤劳

人类的勤劳和优良法律，已经使大地较为适合于居住了。我们看到过去湖泊沼泽之地，现在已经有河溪奔流了。这个幸福并不出自大自然的力量，而是受到大自然的维护。当波斯人①称霸亚洲的时候，他们规定，凡是把泉水引到不曾有水灌溉过的地方的人，便可以五代享受这种利益。当时，有许多溪涧从托鲁斯山流下来，波斯人便不惜任何力量去疏导这些水流.今天，这些水流灌溉着田原与园囿，而人们竟不知道它们是怎样来的。

因此，勤劳的国家创造各种福泽，这些福泽并不随着国家的灭亡而消逝。正如喜好破坏的国家一样，它们所制造的祸害，比国家本身存在的时间还要久长[169]。

第八节　法律的一般关系

法律和各民族谋生的方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个从事商业与航海的民族比一个只满足于耕种土地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范围要广得多。从事农业的民族比那些以牧畜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要多得多。从事牧畜的民族比以狩猎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那就更多了。

第九节　美洲的土壤

美洲之所以有那些野蛮的国家，就是因为土地本身能出产许多果实，供人们生活。妇女只要在她们茅屋的周围开辟一块地，很

①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10卷，第25章。

快便可得到玉蜀黍。男子只要狩猎和捕鱼，生活便很富裕。不仅如此，食草的动物如牛、水牛等等的繁殖，多于食肉的野兽。不像非洲那样，一向为食肉的野兽所盘据。

我想，如果欧洲不耕种土地的话，是得不到这些好处的，而将只有一些橡树和其他不出产什么东西的树木的森林而已。

第十节　人口和谋生方式的关系

让我们看一看，不耕种土地的国家的人口比例是怎样的。没有耕种过的土地的出产和经过耕种的土地的出产的对比，就像一个野蛮国家的人口数目和一个农业国家的人口数目的对比一样。在耕种土地的民族同时也从事技艺[170]的场合，也有一定的比例，但需要详细的计算。

非农业人民几乎不可能形成一个大国家。如果他们是牧民的话，便需要广阔的土地去维持一小群人的生活。如果他们是猎民的话，他们的人数便更少了。他们为着谋生而组成的国家便更小了。

猎民的国家，通常到处林木茂盛，又因这些人从未致力于疏浚水流，所以到处满是沼泽，而每群人自成村落，组成很小的国家。

第十一节　野蛮和半野蛮的民族

野蛮民族和半野蛮民族二者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前者是分散的小民族，因为某些特殊的原因，不能联合起来。后者通常是些能够联合起来的小民族。野蛮人一般是猎人，半野蛮人是牧人。这在亚洲北部是看得很清楚的。西伯利亚的民族不懂得过集体的生活，因为如果这样便无法生活。鞑靼人能够在某个期间内过集体的生活，因为他们的畜群可以在某个期间内聚集在一块。因此，所有部落便可以联合起来。当一个酋长征服了许多其他的酋长的时候，就可以有这种联合。他们在联合后，又必须就这两件事中选择其一，就是：分散开来，或是向南方的某个帝国进行大规模的征服战

争。

第十二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间的国际法

这些民族不居住在一定的、立有边界的土地上，所以彼此之间可以发生纠纷的问题是很多的。他们为荒地争吵，正像我们的公民为遗产争吵一样。因此，他们因为狩猎、捕鱼、牧畜、奴隶的抢夺，便有很多机会发生战争。此外，由于他们并不占有土地，所以按国际法去处理的事情多，而用民法去解决的事情少。

第十三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民法

民法内容的增多，主要是由于土地的分配。在不分配土地的国家，民事法规是很少的。

这些民族的制度，与其叫做法律，毋宁说是风俗。

在这种国家里，那些记得旧时事物的老年人是很有权威的。在这种国家里，人们不能由财富，但可由手腕或计谋，而出人头地。

这些民族漂泊或散居在牧野或森林里。婚姻不像在我们之间那样巩固。我们的婚姻因住所而获得固定，妻子就老在一个家里呆着。这些民族的男人则比较容易更换妻子，或是拥有好几个妻子，甚至有时候像野兽一样满不在乎地混淆不清。

畜牧的民族[27]不能离开他们的牲畜。牲畜就是他们的生活。他们和妻子们也不能分离，因为妻子看顾牲畜。所有这一切就应该老在一起，尤其是因为他们通常是生活在辽阔的平原，很少坚强的防御地势，他们的妻子、儿女、牲畜易于被敌人所掳掠。所以他们更是应当在一起了。

他们的法律规定了掠夺物的分配，并且像我们的《撒利克法典》一样，特别注意偷窃问题。

第十四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政治状态

这些民族享有很大的自由，因为他们既然不耕种土地，就不附着在土地上，他们游荡漂泊。如果有一个酋长企图剥夺他们的自由的话，他们便立即到其他酋长的地方去寻找自由，或是退入山林，和他们的家属住在一起。这些民族享有极大的“人的自由”，这种自由必然产生“公民的自由”。

第十五节　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

阿利斯底普斯因船只失事，便泅水而在最近的海岸登陆。他在沙滩上看到人们所画的几何图形，感到喜出望外，因为他由此判断，他已置身于一个希腊的人民的土地，而不是一个半野蛮的民族的土地[172]。

如果你因某种不测事故而单身到了一个陌生的民族中去，只要你发现一枚钱币，就可以肯定你已来到了一个开化的国家。

土地的耕种需要使用货币。耕种土地就要有许多技艺和知识，我们知道技艺、知识和需要常常是齐步前进的。这一切都会导致一个“价值的标记”的建立。

激流和大火① 使我们发现土地里含有金属，金属一旦被分解出来，便不难加以使用了。

第十六节　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的民法

一个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除了暴力所产生的不公道事情而外，几乎不知道有其他种类的不公道事情，于是软弱的人们便联合起来，抗拒强暴。这种民族除了政治性的协议而外，几乎没有他

① 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5卷第35章中告诉我们，牧人们就是这样在比利牛斯山里发现了金子的。

种解决纠纷的办法。但是，在建立了货币制度的地方，人们就可能遇到出自狡诈的不公道事情。人们可以用千百种方法去做不公道的事情。因此，就不能没有良好的民法，民法的产生就是因为人们用新的方法、用不同的方式去做坏事。

在没有货币的国家，强盗只能拿走实物，而各种实物的样子又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在使用货币的地方，强盗夺走的是"标记"，这些"标记"常常是互相类似的。在没有货币的国家，什么都隐藏不了，因为强盗老带着他的犯罪证据。但是，在使用货币的国家，情形就不同了。

第十七节　不使用货币的民族的政治性的法律

一个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他们的自由最大的保障就是不懂得使用货币。由打猎、捕鱼或牧畜所获得的东西，既不可能大量集中，也不可能大量保存，而使一个人有可能去腐化其他的一切人。但是，如果人们所拥有的是财富的"标记"的话，那末一个人便能够聚集大量的"标记"，并且随意给与别人。

没有货币的民族，每人的需求不多，并且可以平等地、容易地得到满足。因此，平等是必然的，他们的首领也就不是专制的。

第十八节　迷信的力量

如果旅行家们所告诉我们的是真的话，在路易斯安那有一个叫做"纳哲"的民族，他们的政制是上述说法的例外。他们的首领①可以任意处分他的一切臣民的财产，并且可以随意叫他们做任何事情，要他们的头颅也不能拒绝；他就像土耳其皇帝一样。当他的预定继承人出生的时候，在哺乳中的一切婴儿都要奉献给这位继承人，为这人终生服役。人们也许要说，他就是埃及的大皇帝。这

①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20辑。

个首领在他的茅屋里，人们用隆重仪式对待他，像日本或中国对待皇帝一样。

迷信的偏见强于其他一切偏见，迷信的理论强于其他一切理论。所以，虽然野蛮的民族本来不懂得什么是专制主义，但是纳哲人却是懂得的。他们崇拜太阳。他们的首领如果没有想象出自己就是太阳的兄弟的话，人民便要认为他也和他们一样是一只可怜虫而已。

第十九节 阿拉伯人的自由和鞑靼人所受的奴役

阿拉伯人和鞑靼人都是游牧的民族。阿拉伯人和我们以上所说的一般的情况一样，是自由的。但是鞑靼人（世界上最奇怪的民族）则受政治性的奴役[①]。关于这个事实，我已经说过一些原因[②]，现在要再提出一些其他的原因。

他们没有城市，他们没有森林，只有少数的沼泽。他们的河川差不多常年都冻着冰，他们居住在一个辽阔的平原上，他们有草原和牲畜，所以是有财产的。但是，他们没有任何可以隐避或防卫的地方。一个可汗被打败后，胜利者立即斩他的头[③]，对他的子女也是一样。他的臣民便都属于胜利者了。但胜利者对这些臣民并不处以民事的奴役，因为如果这样做，他们将成为这样简单的国家的一种负担。这个简单的国家既没有可耕的土地，也不需要任何家事的服役。因此，这些臣民只增加国家的人口而已，不过，胜利者虽然没有采用民事的奴隶制，但是我们想象，应该是采用了政治的奴隶制的。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各个部落之间不断地战争，不断地互相征

---

① 立可汗时，全民喊道："他的话将是他的剑。"

② 第17章，第5节。

③ 因此，米利维斯征服了伊斯巴汉后，把所有同一血统关系的王公都杀死，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

服。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一个战败了的部落的政治机体常常因首领的死亡而被摧毁。实际上，这样的一个国家通常是不可能有自由的，因为受到无数次征服的，不只是一部分地方而已。

战败的民族，因为所处地势的关系，常常能够在战败之后与战胜者缔结条约，而保持一些自由。但是，鞑靼人，往往没有可守的地势，所以一旦战败，便无法要求任何条件了。

我在本章第二节里说，在耕种的平原上居住的人常常是不自由的。但是，环境却让居住在不耕种的平原上的鞑靼人也不能得到自由。

第二十节　鞑靼人的国际法

鞑靼人在自己之间看来似乎是温和而人道的。但是，作为征服者的时候，他们是极残忍的。他们对被攻占的城市的居民进行杀戮。如果只把居民出卖或是分配给自己的士兵，便自以为是对居民的莫大恩惠。他们摧毁了亚洲——从印度到地中海。他们使波斯东部地区成为荒漠。

我想，大概是因为下面的原因才产生这样的一种"国际法"。鞑靼人没有城市，所以每每以迅速猛烈之势进行一切战争。当他们有征服别人的希望时，他们就去作战。当他们没有这种希望时，他们便参加到更强有力者的军队里去。他们的习惯如此，所以，他们认为，一个城市没有能力和他们抵抗，但却阻碍了他们前进，便是违背他们的国际法。鞑靼人不把城市看做是居民的聚集之地，而认为是专为避免他们的势力而设立的地区。他们围攻城市，但又缺乏一切技术，在攻城时所冒的危险是很大的。他们对所流的血也用血来报复。

第二十一节　鞑靼人的民法

杜亚尔德神父说，鞑靼人常常以最小的儿子为继承人，因为当

其他年长的儿子能够过牧畜生活的时候，他们便带着父亲所分给他们的一些牲畜离开了家，另立新居。最年幼的儿子则继续和父亲住在家里，便自然地成为父亲的继承人。

我听说英格兰的某些小地区也有类似的习惯。这个习惯，今天在布里塔尼的罗汉公国里还可以看见。这种习惯存在于那里的平民之间[173]。这无疑是一种游牧民族的法律，由某一布里塔尼小部族带到那里去的，或是某一日耳曼民族所创制的。凯撒和塔西佗[174]告诉我们，日耳曼人不大耕种土地。

第二十二节　日耳曼人的一种民法

《撒利克法典》中有一项特殊的条文，通常被称为“撒利克法”。我现在要在这里说明这项特殊的法律怎样同一个不耕种土地或者至少是不大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法制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撒利克法”①规定，一个人遗有子女时，由男孩而不由女儿优先承继“撒利克土地”。

要知道“撒利克土地”是什么，首先就应该研究法兰克人在离开德意志以前土地的特点或习惯。

爱卡尔[175]曾经明确地论证过“撒利克”是从“撒拉”这个字来的。“撒拉”是住宅的意思。所以“撒利克土地”就是“属于住宅的土地”的意思。以下我将进一步探究日耳曼人的“住宅”和“属于住宅的土地”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塔西佗说②：“他们不居住城市。自己的住宅和别人的住宅相毗连，也是他们所不能忍受的。每个人在他的住宅周围都留出一小

---

①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62 卷。

② “所谓居住的城市，日耳曼人是谁也不知道的。他们居住的地方，并不连在一起，都是分散着的。哪里有泉水、平原、树林，就在那里设置村庄。也不象我们的风俗把建筑物都联在一起。他们的住宅的四周有很大的空地。”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6 章。

块土地或空隙，并用围障把它围起来。”塔西佗这段叙述是真实的，因为许多野蛮民族的法典[①]都订有各种条款禁止毁坏这种围障或侵入别人的住宅里。

从塔西佗和凯撒，我们可以知道日耳曼人所耕种的土地，期限仅仅一年，期满仍归公有。他们唯一的世代相传的家业就是住宅和住宅周围的那块土地”[②]。专属于男子的，就是这种特殊的家业。实际上，这种家业怎能传给女儿呢？女儿是要嫁到别的住宅去的。

那末，“撒利克土地、就是那块附属于一个日耳曼人住宅的围障内的土地，这是一个日耳曼人唯一的财产。法兰克人在征略战争胜利后，又获得了新的财产，对这种新的财产仍旧沿用“撒利克土地”的名称。

当法兰克人居住在德意志的时候，他们的财富是奴隶、牛羊、马匹、武器等等。他们把住宅和同它相毗连的那小块土地传给男孩子，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因为男孩子永远居住在那里。但是，法兰克人在征略战争胜利后又获得了许多大块的土地，他们觉得，女儿和她们的子女不能分有这些土地，不免太无情了。因此，便产生了一种习惯，准许父亲把遗产安排给女儿和她的子女。这就使撒利克法不再起作用。把遗产这样安排似乎是普遍的，因为这种安排都记录在法式书内[③]。

在所有这些法式书中，我发现了一篇奇特的法式书[④]。一个祖父在遗嘱里要他的孙子、孙女和他自己的子女一同继承遗产。这样，还能有什么撒利克法呢？在那个时代，人们大概已经不再遵守撒利克法，不然的话，就是人们不断地让女儿继承遗产已成惯例，

① 《日耳曼人的法律》第10章和《巴威利亚法》第10项第1、2节。

② 在土地执照里，这个围障叫做“哥尔蒂斯”。

③ 见马尔库尔富斯《法式书》第2卷10、12；同书附录，法式书49；西尔蒙都斯《古代法式书》22。

④ 法式书55，在林登布洛的《选辑》内。

所以她们认为女子具有继承能力已是件普通的事了。

撒利克法并没有重男轻女的目的，更没有使家庭、姓氏或土地的相传永世绵延不绝的目的。日耳曼人的观念里完全没有这些东西。撒利克法是纯粹经济性的法律，这个法律把住宅和附属于住宅的土地给与男子，因为他们需要在那里居住，所以，这些住宅和土地对他们最为方便。

在这里，我们只要把撒利克法关于自由土地这一项抄录下来就够了。这项条文是很有名的，谈过它的人很多，但是读过它的人却很少。

“一、如果一个人死而无嗣，就由父或母做他的继承人。二、如果他无父无母，就由兄弟或姐妹做他的继承人。三、如果他没有兄弟和姐妹，就由母亲的姐妹做他的继承人。四、如果他的母亲没有姐妹，就由他父亲的姐妹做他的继承人。五、如果他的父亲没有姐妹，就由最近的男性亲属做他的继承人[176]。六、撒利克土地的任何部分①不得传给女性；它必须属于男子；也就是说，男子应该是父亲的继承者。”

很明显，前五条是关于死后无嗣时的继承，第六条是有子女时的继承。

一个人死而无嗣，法律规定，除了某些例外，不得偏袒两性的任何一方。在继承的第一、第二两个顺序，男女两性所得的利益是相同的；第三、第四两个顺序，偏重女性；第五顺序，偏重男性。

我在塔西佗的著作里发现了这种奇怪现象的由来。他说②：“日耳曼人爱他们的外甥和外甥女同爱他们自己的子女一样。有的人把外甥、外甥女这种亲属关系看得更亲密，甚至更神圣。在接受

① “对撒利克土地，女子没有任何继承权，只有男性、只有儿子，才有继承遗产的权利。”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67 卷，第 6 节。

②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0 章。

* 原注拉丁文，和正文中的引法文意思基本相同，所以略而不译。——译者

人质时，他们喜欢要这种亲属关系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最古的历史家[①]时常谈到法兰克人的君王是如何喜爱他们的姐妹和外甥、外甥女。如果姐妹的子女在兄弟的家里当做自己的子女看待的话，外甥、外甥女自然也把舅母看做是自己的母亲了。

母亲的姐妹被看得比父亲的姐妹更亲密。这点可以在撒利克法的其他条文里获得解释。一个妇女成为寡妇[②]时，则受丈夫方面亲属的监护。法律规定应由女性关系的亲属优先担任这种监护，其次才由男性关系的亲属来担任。原因是，一个女子来到夫家后，就和同性的亲属团结在一起，所以和女性关系的亲属比和男性关系的亲属较为亲密。不仅如此，一个人因杀人[③]而被判处罚金的时候，如果他无力缴纳，法律准许他交出他的全部财产，不足之数应该由其亲属补足。按次序来说，在父亲、母亲、兄弟之后，就由母亲的姊妹来缴纳，仿佛在这种亲属关系里有比较深厚的感情存在似的，这种亲属关系既然应该负担责任，那末也就应该享有较优的权利。

撒利克法规定在父亲的姊妹之后，应以最近的男性亲属为继承人。但是，如果这个亲属是在五亲等之外，他就不得继承。因此，一个五亲等的女子就有可能比一个六亲等的男子优先继承。这在莱茵河畔法兰克人的法律[④]里可以看到。法兰克人莱茵河畔地区的法律“自由土地”一项是撒利克法最忠实的注释。在这项规定中，该法处处都和撒利克法相吻合。

如果父亲死后留有嗣子的话，撒利克法便不许女儿承继撒利

---

① 见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8卷，第18、20章；第9卷，第16、20章。贡特兰因里欧维季尔德虐待他的外甥女茵果达，异常愤怒，她的兄弟柴尔德柏曾出兵为她报仇。

② 《撒利克法》，第47项。

③ 同上，第61项，第1节。

④ “在五亲等以内的男性亲属是下一顺序的遗产继承人。”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56卷，第6节。

克土地，并规定该土地应属于男子。

我将不难证明，撒利克法并不是毫无区别地排除女儿承继撒利克土地，而是仅仅在有兄弟的场合，她们才受到排除。

（一）这点从撒利克法本身就可以看到。撒利克法首先说，妇女不得占有撒利克土地，只有男子可以占有这种土地。后来该法又进行解释，并对这种说法的意义加以限制。它说："这意思就是说，父亲的遗产将由儿子继承。"

（二）这段撒利克法条文的意义可由莱茵河畔法兰克人的法律得到阐明。后者也有一项关于"自由土地"的规定[①]，它和撒利克法的规定符合。

（三）这些半野蛮民族的法律全都来源于德意志，并且互相阐明，尤其是因为它们的精神差不多全都一样。撒克逊人[②]的法律规定，父母应将遗产留给儿子，而不留给女儿；但是只有女儿时，女儿便将获得全部遗产。

（四）我们有两份古时的法式书[③]，都载有按照撒利克法女儿受男子排斥的情况，就是说，在有女儿又有儿子的时候女儿受到排斥的情况。

（五）另外一份法式书[④]证明，女儿有优先于被继承人之孙继承遗产之权。由此可见，女儿只在有兄弟时才受到排除。

（六）倘使按照撒利克法，女儿一般都不得继承土地的话，那末史书、法式书和文契不断地谈到黎明时代*妇女的土地和财产，便将无法解释。

---

① 第56项。

② 第7项第1节规定："父亲或母亲死后，由儿子而不是由女儿继承遗产。"第4节规定：（但只有女儿时）"死后则由女儿而不是由儿子继承；她们取得一切遗产权。"

③ 马尔库尔富斯：《法式书》，第2卷，法式书12；又同书附录，法式书49。

④ 林登布洛的《选辑》内法式书55。

* 见本章第31节注。——译者

人们[①]曾说，撒利克土地是采地。这是错误的。第一，这一项目的标题是“自由土地”。第二，起初，采地是不能世袭的。第三，如果撒利克土地果真是采地的话，就连男子都不能继承采地，马尔库尔富斯怎么能说排斥女子继承的风俗是亵渎神明呢？第四，那些被人们用来证明撒利克土地是采地的文契，仅能证明撒利克土地是自由土地而已。第五，采地是在征服战争以后才建立的，而撒利克的习惯在法兰克人离开德意志以前就已经存在了。第六，不是撒利克法限制女子的继承而形成了采地的建立，而是采地的建立对女子的继承和对撒利克法的规定，加上了限制。

根据上面所说，人们将不能相信法兰西王位永远由男子继承是渊源于撒利克法了。但是，这种制度毫无疑义是从撒利克法来的。这点，我可以用一些半野蛮民族的法典加以证明。按照撒利克法[②]和勃艮第人的法律[③]女儿没有权利和兄弟们同时继承土地；她们也不能继承王位。西哥特人的法律[④]正相反，它准许女儿[⑤]和兄弟一同承继土地；女子也可以继承王位。在这些民族中，民法的规定对政治性的法律发生了影响[⑥]。

法兰克人的政治性的法律服从于民法，这并不是唯一的事例。依照撒利克法的规定，所有的兄弟都平等地承继土地，而勃艮第人的法律也作同样的规定。所以，在法兰克人的王国里，在勃艮第人的王国里，所有的兄弟都有继承王位的资格，不过在勃艮第人的王

① 杜刚支、毕都等。

② 第62项。

③ 第1项，第3节；第16项，第1节；第51项。

④ 第4卷，第2项，第1节。

⑤ 塔西佗《日耳曼人的风俗》第22章说，日耳曼民族有共同的习惯，但也有各别的习惯。

⑥ 东哥特人的王冠曾有两次由女性传给了男性。一次由阿马拉逊塔传给阿达拉立库斯，一次由阿马拉佛烈达传给梯欧达特。这不是因为女子就不得治国。在阿达拉立库斯死后，阿马拉逊塔执掌国政，甚至在梯欧达特当选之后，她仍然执掌国政，并且和他一道治国。见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10卷，阿马拉逊塔及梯欧达特的书信。

国里曾经因此而发生过几次暴行、暗杀和篡夺。

第二十三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长发

不懂得耕种土地的民族是连奢侈的观念都没有的。在塔西佗的著作里，我们可以看到日耳曼人民朴质可风。技艺不为他们的装饰服务，他们就在天然产物里去寻找装饰品。如果他们的首领的家族需要有什么和别人有所区别的标记的话，也要在天然产物中去寻找。因此，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和西哥特人的君主都以长发当作冕旒。

第二十四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婚姻

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不知耕种土地的民族的婚姻比其他人民的婚姻不固定得多。他们通常有好几个妻子。塔西佗说："在半野蛮人中只有日耳曼人以一妻为满足[①]。不过也有一些例外的人娶了好几个妻子，但那并不是因为他们放荡，而是因为他们身分的尊贵。"[②]

这就足以说明初民时期的君王，妻子所以众多的原因。这些婚姻，与其说是君主淫乱的证据，毋宁说是君主尊贵的标志。如果剥夺君主们这么一个特权，那就等于伤害了他们最感到尊贵的地方[③]。这也足以说明为什么臣民没有追随君王们的榜样的原因。

第二十五节 查尔第立克王

塔西佗说："日耳曼人的婚姻是严肃的[④]。在那里，邪恶不是供

---

① "只有这些半野蛮人才喜欢一妻制。"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8章。

② "有少数例外的人不是为了淫欲，而是为了尊荣而多婚。"见同上书。

③ 见佛烈德加利乌斯：《编年史》，628年条下。

④ "婚姻严肃……那里没有人讽笑缺点。没有人为时代所败坏，也不败坏时代。"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9章。

人讥笑的题材。腐化他人或受人腐化，并不是当时的风尚或生活的方式。在这样人口众多的国家里，违背夫妻信义的事例是很少见的。”①

这就是查尔第立克所以被驱逐的原因，他破坏了他们谨严的风俗。那时，征服战争虽然获得了胜利，但还没得到充分时间去改变这些风俗。

第二十六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成年

不耕种土地的半野蛮民族本来是没有土地的。正如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的一样，他们与其说是受民法的管辖，毋宁说是受国际法的管辖。因此，他们几乎老是带着武器的。塔西佗也说：“日耳曼人②无论处理公事或私事，没有不带武器的。在议事时他们用武器做出的信号来表示他们的意见③。当一个人长大，有力量携带武器的时候④，他便被介绍给议会。人们便把一支长枪交给他⑤。从那时候起，他就是成年了⑥。过去他是家庭的一部分，现在成为共和国的一部分了。”

东哥特的国王说⑦：“当小鹰的翅膀和爪子长好了的时候，大鹰就不再喂它们了。当小鹰自己能够寻找食物的时候，它们就不再需要别人的帮助了。如果我们军队中的青年，竟被人认为年龄幼小不适宜于处理自己的财产和管理自己的生活上的事情的话，那是

---

① “人口这样多，但很少有通奸的事情。”见同上书。

② “他们不论做公事或私事，常常携带着武器。”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3章。

③ “如果不同意，则表示轻蔑。如果同意，便一齐敲击长枪。”见同上书，第11章。

④ “要公民团体认为已经长大，不应再推延的时候，才能取得武器。”见同上书，第13章。

⑤ “在这个议会上，某一首长或父亲或亲属把盾牌和长枪授与青年人。”

⑥ “在那里，这种长枪象征着青年人所得到的第一次的光荣。在此以前，他是家庭的一分子，不久他将是国家的成员了。”

⑦ 梯欧多立克，见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1卷，第38信。

一件丢脸的事。哥特人成年的条件是品德。”

当柴尔德柏二世的叔父贡特兰宣布柴尔德柏二世已成年，并能够亲自治理国事①的时候，柴尔德柏二世是15岁②。

按照莱茵河畔居民的法律，15岁为成年，同时又获得带枪的能力。该项法律规定③，“如果莱茵河畔的一个居民死亡或被杀死，并遗有一子时，其子在满15岁前不得在诉讼上为控告人或被控告人。满15岁后，他便可以亲自抗辩或选择一个决斗人。”他的智力必须已经充分发达才能够在审判时为自己辩护。他的身体必须充分发育，足以在格斗中防卫自己。勃艮第人④在诉讼时也有以决斗证曲直的习惯，他们也以15岁为成年。

阿加提亚斯告诉我们，法兰克人的武器轻，所以才能够以15岁为成年。此后，他们的武器重起来了，在查理曼时代已经重得很。这从当时的勅令和小说中都可以看到。所以那些拥有采地因而必须服军役的人们⑤，不到21岁就不算成年了⑥。

第二十七节 续 前

我们看到，未成年的日耳曼人不得出席议会。未成年人只是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共和国的一部分。因为这个缘故，奥尔良王——勃艮第的征服者——格罗多米尔的儿子们没有被宣布为国王。因为他们太年幼，不得出席议会。他们虽然还不是国王，但是他们一旦能够携带武器，就可以成为国王。那时国事由他们的祖母

①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7卷第33章载：“贡特兰宣布他的侄子柴尔德柏二世成年时，柴尔德柏二世已经是国王了。贡特兰又立柴尔德柏二世为嗣子。”

②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5卷第1章说，柴尔德柏二世在575年继承父位时，年方五岁。这就是说，已经五岁。585年贡特兰宣布他成年，所以是15岁。

③ 第81项。

④ 第87项。

⑤ 平民的成年年龄则没有改变。

⑥ 圣路易21岁才算成年；这是1374年由查理五世颁谕更改的。

格罗底尔德治理①。后来他们的两个叔父格罗大利乌斯和柴尔德柏杀害了他们,分割了他们的王国。因此,在后代,未成年的太子在父亲死后,便立即被宣布为国王。

由于同样原因,贡多瓦尔德公爵救了柴尔德柏二世,使他免受查尔柏立克的残杀,让他在五岁的时候就被宣布为国王②。

但是,虽然有这个变更,人们仍然遵从民族固有的精神。所以,法案的通过不用幼君的名义。因此,法兰克人便有双重的行政行为,一是关系幼君本人方面的,一是关系王国方面的。在采地,"监护"和"监管"是有区别的[77]。

第二十八节 日耳曼人如何收养义子

日耳曼人以接受武器为成年的表征,他们收养义子也用同样的表征。因此,贡特兰要宣布他的侄子柴尔德柏为成年并收养他为义子的时候就告诉他说:"我把这支长枪交给你,作为我把我的王国交给你的表征。"又转向议会说:"你们看见,我的儿子已经成人了。你们要服从他。"东哥特王梯欧多立克有意收黑路里人的国王为嗣子,给后者写信③说:"凭武器收纳嗣子,在我们民族中是一件美事,因为唯有勇敢的人们才配做我们的儿子。这个行为产生巨大的力量,所以任何这样被收养的人都是宁死也不能忍受任何耻辱的。因此,由于你是一个勇敢的人,我们依照各民族的习惯送给你这些手盾、刀剑和马匹,凭这些东西收纳你做我们的义子。"

① 从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3卷的记载去看,似乎是:格罗底尔德选择了两个勃艮第人,要擢升他们到都尔教座。勃艮第是格罗多米尔的一个征服地;都尔也属于他的王国。

②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5卷第1章说:"罗马五年一次的清洁礼日刚过去,就在生日那天登极。"

③ 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4卷,第2信。

第二十九节　法兰克君王的残酷性

在法兰克各王中，计划侵略高卢的，不只是克罗维斯一人。在他以前已经有他的一些亲属带领个别的部落侵入这个地方。但是，因为克罗维斯的成功较大，并且能够把大量的居留地赐给那些跟随他出征的人们，所以各部落的法兰克人都来投奔他，于是其他酋长觉得自己的力量过于薄弱，不能和他抵抗。克罗维斯拟定了一个灭绝自己整个家族[①]的计划，并且成功地执行了这个计划。格列高里·德·都尔[②]说，克罗维斯怕的是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法兰克人也许选择别人做首领。他的儿子和继承人们也都极力仿效他的做法。因此，兄弟、叔伯、侄子，更糟的是连儿子、父亲，都在不断地进行着残害他们的整个家族的阴谋。法律不断地分割王国，而恐怖、野心和残忍却要把王国重新统一起来。

第三十节　法兰克的全国议会

上面已经说过，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享有大量的自由。日耳曼人的情况就是如此。塔西佗说，他们只给他们的国王或酋长们很适中的权力[③]。凯撒[④]又说，在和平的时候，他们没有一般官吏。但是，他们的国王们到各个村子去审理争讼。因此，在德意志的法兰克人是没有国王的。格列高里·德·都尔很好地证明了这点[⑤]。

---

①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2卷。

② 同上。

③ "国王没有自由，也没有无限的权力。他不得刑罚、捆绑、拷打等等。"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22章。

④ "在和平的时候，没有一般的官吏。君王们到各地区或村庄去审理争讼。"见凯撒：《高卢战争》，第6卷，第22章。

⑤ 见《法兰克史》，第2卷。

塔西佗说①："君主们审议小事，全民族审议大事，不过由人民审议的事件也同时提交君主。"他们在征服战争之后，仍然保存这个习惯。这在他们的一切记载中都可以看到②。

塔西佗③说，死罪可以提交议会审议。在征服战争之后仍然如此。直属封臣就由议会裁判。

第三十一节 黎明时代* 僧侣的威权

半野蛮民族的僧侣通常拥有权力，因为一方面他们从宗教得到了威权，另一方面这种民族的迷信使他们获得权势。因此，我们在塔西佗的著作里看到，在日耳曼民族中僧侣受到人们很大的尊敬，并且统辖了人民的议会④。只有他们可以惩罚人、捆绑人、打人。他们做这些事时，不是出于君主的命令，也不是为着惩罚，而是出于神的启示⑤。人们想象神是永远和作战的人们在一起的。

因此，当我们看到，黎明时代开始时，主教们就已经判断争讼⑥，就已经出现在国家的议会里。他们对国王所作的决定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拥有那么多的财产，我们是不应该感到惊奇的。

---

① 小事问君主，大事问群众；由平民作主，君主执行。"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1章。

② "法律依人民公意制定，由国王公布。"见《秃头查理敕令》，864年，第6条。

③ "准许到议会控诉，可以推迟死罪的危险。"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2章。 *指的是初期法兰克君王们统治的时代。——译者

④ "僧侣有控制权，可以制止人们发言。"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1章。

⑤ "国王没有自由，也没有无限的权力。如果没有僧侣们的同意，他不得刑罚、捆绑或拷打。他不是为了刑罚，也不是作为一个首领而发布命令，而是好像奉了神的命令似的。他们相信神帮助这些好战者。"见同上书，第12章。

⑥ 见560年《格罗大利乌斯宪法》第6条。

第十九章 法律和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风俗与习惯的那些原则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的主题

这个题目范围很广。无数的思想呈现在我的脑子里。在这无数的思想中，我将较多注意事物的秩序，而较少注意事物的本身。我将不能不左右探寻、推敲钻研，以发现真理。

第二节 要接受最好的法律，人民的思想准备是如何的必要

在日耳曼人看来，再也没有比瓦露斯的法庭更令人不可容忍的了①。查士丁尼曾在拉济人那里建立了②一个法庭以审判刺杀君王的凶手，拉济人却认为这是一件可怕而野蛮的事情。米特里达特③在演讲反对罗马人的时候，特别谴责罗马人的诉讼程序④。有一个帕提亚的国王曾在罗马受过教育，对民众和蔼可亲，易于接近。帕提亚人竟不能容忍这样一个国王，对于那些从未习惯于享受自由的人，甚至连自由也好像是不可容忍的。同样，新鲜的空气有时候对那些居住在沼泽地带的人们，是不愉快的东西。

一个叫做巴尔比的威尼斯人到了秘古[178]，谒见了国王。当国王听说威尼斯并没有君王的时候，便大笑起来，竟致咳嗽得连和朝臣

① 他们打断辩护士的话，对他们说："毒蛇，停止叫唤吧！"见塔西佗：《日耳曼人的风俗》。

② 阿加提亚斯：《查士丁尼的生活与行动》，第4卷。

③ 查士丁相：《世界史纲》，第38卷。

④ 拉丁原文称"诉讼的把戏"。见同上书。

们说话都说不出来了①。像这样的人民，还有什么立法者能向他们建议平民政治呢？

第三节 暴 政

暴政有两种，一种是真正的暴政，是以暴力统治人民；另一种是见解上的暴政，即当统治者建立的一些设施和人民的想法相抵触时让人感觉到的那种暴政。

狄欧告诉我们，奥古斯都愿意人们称他为“罗慕露斯”。但是，因为听说人们怕他称王，他便变更他的计划。初期的罗马人不愿意有国王，因为他们不能容忍国王的权力。奥古斯都时代的罗马人不愿意有国王，因为他们不能容忍国王的威仪。虽然凯撒、三头执政们和奥古斯都实际上是国王，但是，他们全都保持与人民平等的外表，他们的私生活并不像那个时候外国国王那样豪华奢侈。罗马人不愿意有国王，意思就是他们要保存他们的风俗，而不模仿非洲和东方人民的风俗。

狄欧② 还说，罗马人因为奥古斯都制定了某些过于严峻的法律，对他极为愤怒，但是当奥古斯都让一个被乱党驱逐出城的喜剧演员彼拉德重新回城的时候，他们的不满便消失了。这样的一个民族，在一个优伶被驱逐时比在他们被剥夺一切权力时，对暴政的感觉还要锐敏。

第四节 一般的精神

人类受多种事物的支配，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结果就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

---

① 巴尔比在1596年描述秘古的情况，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3卷，第1篇，第33页[198]。

②* 狄欧：《罗马史》，第54卷，第17章，第532页。

在每一个国家里，这些因素中如果有一种起了强烈的作用，则其他因素的作用便将在同一程度上被削弱。大自然和气候几乎是野蛮人的唯一统治者，中国人受风俗的支配，而日本则受法律的压制。从前，风俗是拉栖代孟的法则。施政的准则和古代的风俗，在罗马就是规范[179]。

第五节 应如何注意不变更一个民族的一般的精神

假如世界上有一个民族，性喜交际，心胸豁达，爱好生活，有风趣，并善于表达思想。他们活泼而娴雅宜人，有时洒脱不拘，经常不谨小慎微，而且勇敢、大量、坦率、有某种程度的名誉心。那末，就不应该企图用法律去束缚他们的礼俗，以免抑制他们的品德。如果性格一般是好的话，那末就是有些小疵也不足为病[180]。

人们也许可以对妇女加以约束，制定法律改正她们的风俗，限制她们的奢华，但是，谁能说得上，这样做不能使她们丧失她们一定的风趣和礼仪呢?她们的风趣可能是民族财富的泉源，她们的礼仪可能吸引外宾到这个国家里来。

在不违反政体的原则的限度内，遵从民族的精神是立法者的职责。因为当我们能够自由地顺从天然秉性之所好处理事务的时候，就是我们把事务处理得最好的时候。

如果把迂腐拘谨的风气给予一个秉性快活逸放的民族的话，则国家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不能获得任何好处。任凭他们用严肃的态度去做琐碎无关紧要的事情，并用轻快放逸的心情去做严肃的事情吧!

第六节 不应该什么都要改正

一个和我们刚刚描述的极相类似的国家有一位先生说:“我们是怎样，就让我们怎样吧!”大自然对一切欠缺都会加以补偿。大自然给予我们活泼的性格，它能够使我们触犯人，又足以使我们怠慢

一切人。但是,这个活泼性格却又给我们带来了礼貌,而礼貌则纠正活泼性格的缺点,激励我们去欣赏这个世界,尤其是欣赏和妇女们的交往。

我们是怎样,就让我们怎样吧!我们不拘谨的素质,再加上我们不存什么恶念,就使那些会约束我们喜爱交际的性格的法律对我们很不适宜。

第七节 雅典人和拉栖代孟人

这位先生又说,雅典人是和我们有些相似的民族。他们把快活的精神放进一切事务里去,在议会的讲坛上和在戏剧舞台上的嘲笑言词同样地使他们高兴。这种活泼精神出现在筹议的时候,也出现在执行的时候。拉栖代孟人的性格则庄重、严肃、干燥无味、沉默寡言。人们用烦扰的方法不能从一个雅典人那里得到好处,人们用玩笑的方法也不能从一个拉栖代孟人那里得到好处。

第八节 社交性格的后果

人民越好交际,便越容易改变他们的风俗,因为每人都有较多的机会成为另一个人观察的对象,因之人们就能更清楚地看到每个人的特点。一个因为气候的影响而喜欢交际的民族,也因气候的影响而喜欢变换。气候使它喜欢变换,也就使它形成它的风趣。

女性的社交破坏了风俗,而形成了风趣。要比别人更能取悦于人的愿望产生了装饰。要悦人多于悦己的愿望产生了时髦。时髦成为人们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由于人们的性情日益趋于轻佻烦琐,便不断地增加他们商业的部门①。

① 见《蜜蜂的故事》[181]。

第九节 民族的虚荣与骄傲

虚荣对于一个政府是一种好的动力，正如骄傲对于一个政府是一种危险的动力一样。要证明这点，我们只需在一方面指出虚荣所产生的无数的好处，如豪华、勤劳、艺术、时尚、礼貌和风趣；在另一方面指出某些民族的骄傲所产生的无数的弊害，如怠惰、贫穷、百事俱废，以及恰巧落入它们手中的民族的毁灭，和它们自己民族的毁灭。怠惰[①]是骄傲的产儿，勤劳是虚荣的结果。一个西班牙人的骄傲使他不劳动，一个法国人的虚荣使他劳动得比别人更努力。

一切怠惰的民族都是庄严肃穆的，因为那些不劳动的人把自己看做是劳动的人们的统治者。

研究一下所有的民族吧！你们便会看到，在大多数民族中，庄严、骄傲和怠惰是形影相随的。

亚金[②]的人民又骄傲又怠惰。那些没有奴隶的人也要雇一个奴隶，哪怕只是为着携带两品脱的米走100步路也好；他们认为如果自己携带的话，那是很不体面的。

世界上有一些地方的人，以留长指甲来表示他们的不劳动。

印度的妇女[③]认为学习读书是可耻的，因为她们说，这是在佛寺里唱法歌的奴隶们的事。有一个部落的妇女们是不懂纺绩的。另一个部落的妇女，除了编筐织席而外，什么都不做，她们甚至不舂米。还有一些部落，甚至认为妇女不应当去汲水。骄傲制定了这些规矩，并使人们遵守这些规矩。不用说，道德的品质和不同的其他

---

① 那些跟随马拉坎巴可汗的人民，即卡尔拿塔卡和柯罗曼德尔的人民，是又骄傲又懒惰的。他们消费很少，因为他们穷得可怜。但是莫卧儿人和印度斯坦的人民是勤劳的，因而享受象欧洲人一样舒适的生活。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1卷，第54页。

② 见唐比埃：《周游世界记》，第3卷。

③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2辑，第80页。

品质相结合，则产生不同的效果。因此，骄傲同巨大的野心，以及权势的意念等等相结合，便产生了人所共知的罗马人所获得的那种效果*。

第十节 西班牙人和中国人的性格

各民族的不同性格是品德与邪恶的混合，是好和坏的品质的混合。混合得好的时候便产生巨大的好处，这些好处常常是人们所没有料想到的。有的混合产生巨大的坏处，这些坏处也是人们所没有料想到的。

无论哪一个时代，西班牙人都以信实著称。查士丁① 告诉我们，西班牙人保管寄托物是克尽忠诚的[182]，他们常常是宁死也要保守秘密的。他们过去的这种忠实，今天仍然存在。凡是在卡迪斯进行贸易的国家都把财产托付给西班牙人，它们从来没有后悔过。但是，这种令人羡慕的品质，和他们的懒惰混合起来，便产生对他们有害的后果，就是：欧洲各国人民都在他们的眼前经营了西班牙王国的全部贸易。

中国人的性格是另外一种混合，和西班牙人的性格恰恰相反。中国人生活的不稳定② 使他们具有一种不可想象的活动力和异乎寻常的贪得欲，所以没有一个经营贸易的国家敢于信任他们③。这种人所公认的不忠实使他们得以保持对日本的贸易。虽然欧洲商人从中国北方沿海的省份和日本进行贸易是很便利的，但是没有一个欧洲商人敢于用中国人的名义进行对日贸易。

---

* 甲乙本没有这一句。这是孟德斯鸠为了回答格罗理对本书的批评才添进去的。

① 《世界史纲》，第44卷，第2章。

② 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③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

第十一节 一点意见

品德和邪恶之间存在着无限的距离。我所说的，不是要去减少这个距离。不，决非如此！我只是要使人们了解，一切政治上的邪恶并不都是道德上的邪恶，一切道德上的邪恶并不都是政治上的邪恶。那些因制定法律而违反了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的人们，不应该不了解这点。

第十二节 专制国家的礼仪和风俗

专制国家的风俗和礼仪，决不应该加以改变，这是一条重要的准则。没有比这样做更能迅速地引起革命。因为这些国家就像没有法律一样。它们只有风俗和礼仪。如果推翻风俗和礼仪，就是推翻了一切。

法律是制定的，而风俗则出于人们的感悟。风俗以人民“一般的精神”为渊源，法律则来自“特殊的制度”。推翻“一般的精神”和变更“特殊的制度”是同样危险的，甚至是更为危险的。

在专制的国家，每一个人都是既居人上又居人下，既以专制权力压迫人又受着专制权力的压迫。那里人们的交往就少于那些自由存在于社会上各阶层的国家。因此，专制国家的礼仪和风俗就较少改变。风俗较为固定，所以就近似法律。因此，在这样一个国家，君主或立法者比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应当少去更动风俗和礼仪。

这样的国家的妇女，通常是幽闭在深闺里，对社会影响绝少。在其他的国家，男女互相交往。妇女要取悦于人的愿望和男子要讨妇女欢心的愿望，便引起风俗不断的变更。两性互相腐化，双方就都丧失了他们特有的和主要的品质。以前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东西，现在竟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了，于是风俗就天天都在改变。

第十三节　中国人的礼仪

不过中国人的礼仪是不能毁灭的。中国的妇女和男人是绝对分开的。除此之外，中国人的礼仪，和他们的风俗一样，都是教育的内容。一个文人①可以从他行礼时那样从容自若的态度看得出来。这些东西一旦经严厉的教师用来当作箴规施教后，便成为固定的东西，像道德的原则一样，永远不能改变。

第十四节　改变一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有什么自然的方法

我们已经说过，法律是立法者创立的特殊的和精密的制度，风俗和习惯是一个国家一般的制度。因此，要改变这些风俗和习惯，就不应当用法律去改变。用法律去改变的话，便将显得过于横暴。如果用别人的风俗和习惯去改变自己的风俗和习惯，就要好些。

因此，一个君主如果要在他的国内进行巨大的变革的话，就应该用法律去改革法律所建立了的东西，用习惯去改变习惯所确定了的东西。如果用法律去改变应该用习惯去改变的东西的话，那是极糟的策略。

那个强迫俄罗斯人把胡子和衣服剪短的法律，以及彼得大帝让进城的人把长袍剪短到膝盖上那种暴戾的做法，就是苛政。我们有防止犯罪的手段，就是刑罚。我们有改变我们的习惯的手段，就是创立典范。这个国家开化得又容易又迅速，就足以说明这位君主对他的人民的看法未免太坏了。这些人民并不是像他所说的如同野兽一样。他所使用的暴戾手段其实是没有必要的。他如果用温柔的方法也一样能够达到他的目的。

他自己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些变革是容易进行的。妇女们过去

---

① 见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

被幽闭深闺里，在一定程度上是奴隶。他把她们叫到朝廷来，让她们穿上日耳曼式的服装，送给她们一些布帛。女子首先爱上了一种使她们的趣味、虚荣心和欲望感到非常满足的生活方式。因为妇女的缘故，这个生活方式也为男子们所爱好了。

他们原有的风俗，和当地的气候本来是没有关系的，这些风俗是因征服战争和民族的混合而被带进来的。这就使改革容易了些。因为彼得大帝不过是把欧洲的风俗和习惯给予了一个欧洲的国家，所以他感到的轻而易举，是他自己也未曾预料到的。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强有力的影响。

因此，他当时并不需要用法律去改变他的国家的风俗和习惯，他只要提倡别人的风俗和习惯就够了。

一般来说，各族人民对于自己原有的习惯总是恋恋不舍的。用暴力取消这些习惯，对他们是悲惨的。因此，不要去改变这些习惯，而要引导他们自己去改变[183]。

一切不是由于必要而施用的刑罚都是暴虐的。法律不是一种纯粹的“权力作用”；在性质上无关紧要的东西就不属于法律的范围。

第十五节　家政对国政的影响

妇女风俗的这种变更无疑将对俄罗斯的政制发生巨大的影响。什么都是密切联系着的：君主的专制主义和妇女的奴役自然地相结合的；妇女的自由和君主政体的精神也是相结合的。

第十六节　有些立法者怎样把支配着人类的各种原则混淆了

风俗和礼仪不是立法者所建立的东西，因为他们不能建立，也是不愿建立的。

法律和风俗有一个区 别，就是法律主要规定“公民”的行为，

风俗主要规定“人”的行为。风俗和礼仪有一个区别，就是风俗主要是关系内心的动作，礼仪主要是关系外表的动作。

在一个国家里，这些东西[①]有时候被人混淆了。莱喀古士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合在同一个法典里，中国的立法者们所做的也是一样。

中国和拉栖代孟的立法者们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淆在一起，我们不应当感到惊奇，因为他们的风俗代表他们的法律，而他们的礼仪代表他们的风俗。

中国的立法者们主要的目标，是要使他们的人民能够平静地过生活。他们要人人互相尊重，要每个人时时刻刻都感到对他人负有许多义务，要每个公民在某个方面都依赖其他公民。因此，他们制定了最广泛的“礼”的规则。

因此，中国乡村的人[②]和地位高的人所遵守的礼节是相同的。这是养成宽仁温厚，维持人民内部和平和良好秩序，以及消灭由暴戾性情所产生的一切邪恶的极其适当的方法。实际上，如果使他们不受“礼”的规则的约束的话，岂非就等于给他们以放纵邪恶的便利么？

在这方面，“礼”的价值是高于礼貌的。礼貌粉饰他人的邪恶，而“礼”则防止把我们的邪恶暴露出来。“礼”是人们放在彼此之间的一道墙，借以防止互相腐化。

莱喀古士的法制是严峻的。在生活习惯的养成上，他并不以礼仪为目的。他的目的是要用好战的精神去激励他的人民。一国的人民，如果不断地惩戒他人或不断地受惩戒，不断地教导他人或不断地受教导，又质朴又刚毅，那末，他们是以品德相待多于互相礼

① 摩西对法律和宗教只制定一个法典。初期的罗马人把古代的习惯和法律相混淆。

②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2卷。

敬的。

第十七节 中国政体的特质

中国的立法者们所做的尚不止此[1]。他们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中国统治者就是因为严格遵守这种礼教而获得了成功。中国人把整个青年时代用在学习这种礼教上，并把整个一生用在实践这种礼教上。文人用之以施教，官吏用之以宣传。生活上的一切细微的行动都包罗在这些礼教之内，所以当人们找到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的方法的时候，中国便治理得很好了。

有两种原因使这种礼教得以那么容易地铭刻在中国人的心灵和精神里。第一是，中国的文字的写法极端复杂，学文字就必须读书，而书里写的就是礼教，结果中国人一生的极大部分时间，都把精神完全贯注[2]在这些礼教上了；第二是，礼教里面没有什么精神性的东西，而只是一些通常实行的规则而已，所以比智力上的东西容易理解，容易打动人心。

那些不以礼而以刑治国的君主们，就是想要借刑罚去完成刑罚的力量所做不到的事，即，树立道德。一个公民，因为丧失了道德的观念，以致违犯法律，刑罚可以把他从社会里清除出去。但是，如果所有的人都丧失了道德观念的话，刑罚能把道德重新树立起来么？刑罚可以防止一般邪恶的许多后果，但是刑罚不能铲除邪恶本身。因此，当中国政体的原则被抛弃，道德沦丧了的时候，国家便将陷入无政府状态，革命便将到来。

---

① 见杜亚尔德神父为我们从中国的经典所摘录下来的那些极优美的片段。

② 因而产生好胜心、摈斥怠惰和尊重知识。

第十八节 推 论

因此，中国并不因为被征服而丧失它的法律。在那里，习惯、风俗、法律和宗教就是一个东西。人们不能够一下子把这些东西都给改变了。改变是必然的，不是征服者改变，就是被征服者改变。不过在中国，改变的一向是征服者。因为征服者的风俗并不是他们的习惯，他们的习惯并不是他们的法律，他们的法律并不是他们的宗教。所以，他们逐渐地被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要比被征服的人民被他们所同化容易一些。

从这里还产生一个很不幸的后果，就是要在中国建立基督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①]。贞女誓言、妇女在教堂集会、她们和神职人员必要的来往、她们参加圣餐、秘密忏悔、临终的涂油式、一夫一妻——所有这一切都推翻这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同时也触犯它的宗教和法律。

基督教，由于建立慈善事业，由于公开的礼拜，由于大家参加共同的圣礼，所以似乎要求一切都要在一起。但是，中国的礼教似乎是要求一切都要隔开。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隔离[②] 一般是和专制主义的精神相关连的。我们从以上的一切可以了解，君主政体以及一切宽和的政治同基督教是比较[③] 能够合得来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此。

第十九节 中国人如何实现宗教、法律、风俗、礼仪的这种结合

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在他们

---

① 参看中国禁止基督教的政令中，官吏们所列举的各种理由，见《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17 辑。

② 见本书第 4 章，第 3 节；第 19 章，第 13 节。

③ 见后面第 24 章，第 3 节。

看来，服从是维持太平最适宜的方法。从这种思想出发，他们认为应该激励人们孝敬父母。他们并且集中一切力量，使人恪遵孝道。他们制定了无数的礼节和仪式，使人对双亲在他们的生前和死后，都能克尽人子的孝道。要是在父母生前不知尽孝，就不可能在父母死后以应有的仪式来敬奉他们。敬奉亡亲的仪式，和宗教的关系较为密切。侍奉在世的双亲的礼节，则与法律、风俗、礼仪的关系较为密切。不过，这些只是同一个法典的不同部分而已，这个法典的范围是很宽广的。

尊敬父亲就必然和尊敬一切可以视同父亲的人物，如老人、师傅、官吏、皇帝等联系着。对父亲的这种尊敬，就要父亲以爱还报其子女。由此推论，老人也要以爱还报青年人，官吏要以爱还报其治下的老百姓，皇帝要以爱还报其子民。所有这些都构成了礼教，而礼教构成了国家的一般精神。

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在表面上似乎是最无关紧要的东西却可能和中国的基本政制有关系。这个帝国的构成，是以治家的思想为基础的。如果你削减亲权，甚至只是删除对亲权表示尊重的礼仪的话，那末就等于削减人们对于视同父母的官吏的尊敬了，因此，官吏也就不能爱护老百姓了，而官吏本来是应该把老百姓看做像子女一样的。这样一来，君主和臣民之间所存在着的爱的关系也将逐渐消失。只要削减掉这些习惯的一种，你便动摇了国家。一个儿媳妇是否每天早晨为婆婆尽这个或那个义务，这事的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如果我们想到，这些日常的习惯不断地唤起一种必须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感情，而且正是因为人人都具有这种感情才构成了这一帝国的统治精神，那末我们便将了解，这一个或那一个特殊的义务是有履行的必要的。

第二十节 为中国人的一种矛盾现象进一解

中国人的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但他们却是地球上最会骗人

的民族。这特别表现在他们从事贸易的时候。虽然贸易会很自然地激起人们信实的感情，但它却从未激起中国人的信实。向他们买东西的人要自己带秤[1]。每个商人有三种秤，一种是买进用的重秤，一种是卖出用的轻秤，一种是准确的秤，这是和那些对他有戒备的人们交易时用的。我想这种矛盾是可以解释的。

中国的立法者们有两个目的。他们要老百姓服从安静，又要老百姓勤劳刻苦。因为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老百姓的生活是不稳定的。除了刻苦和勤劳之外，是不能保证生活的。

当人人服从、人人劳动的时候，国家的处境就是幸福的了。由于需要或者也由于气候性质的关系，中国人贪利之心是不可想象的，但法律并没想去加以限制。一切用暴行获得的东西都是禁止的，一切用术数或狡诈取得的东西都是许可的。因此，让我们不要把中国的道德和欧洲的道德相比较吧！在中国，每一个人都要注意什么对自己有利。如果骗子经常关心着自己的利益的话，那末，容易受骗的人也就应该注意自己的利益了。在拉栖代孟，偷窃是准许的。在中国，欺骗是准许的。

第二十一节　法律应该怎样和风俗礼仪发生关系

只有特殊的法制才这样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合起来。这些东西在性质上本来是应当分开的。但是，虽然它们是分开的，然而它们之间却有着巨大的关系。

人们问梭伦，他给雅典人制定的法律是不是最好的。他回答说："我给他们制定了他们所能容忍的法律中最好的法律。"这是一个美丽的词句，是一切立法者都要悉心体会的！上帝告诉犹太人民说："我把箴规给了你们，这些箴规是不好的。"这意思是说，箴规的"好"只是相对的。这就是擦掉摩西的律例所可能遇到的一切困难

① 郎治1721和1722年的《日记》，见《北方旅行记》，第8卷，第363页。

的海绵。

第二十二节　续　前

当一个民族有良好风俗的时候，法律就是简单的。柏拉图说[①]，拉达曼土斯所治理的是非常热心宗教的人民，他神速地处理一切讼案，每有论争，只要让当事人宣誓就够了。同一个柏拉图[②]又说："但是当一个民族不热心宗教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利用宣誓，除非宣誓者对于讼案完全没有利害关系，如同法官和证人一样。"

第二十三节　法律如何随从风俗

在罗马人风俗纯洁的时候，他们没有惩戒侵吞公款的特别法律。当这个罪行开始出现的时候，人们觉得是极不名誉的事，所以人们认为被判处归还赃款[③]是重大的刑罚。斯基比欧的裁判案，可资证明[④]。

第二十四节　续　前

把监护权交给母亲的法律，是注重未成年人本身的保护。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人的法律，是注重财产的保护。在风俗败坏了的国家，把监护权交给母亲比较好些。在法律对公民的风俗应该有信任的国家，则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人或母亲，有时候同时交给二者。

如果我们思考一下罗马的法律的话，我们便将发现，这些法律的精神和我所说的正相符合。当制定十二铜表法的时候，罗马人的风俗还是很良好的。人们把监护权交给未成年人的最近亲属，因为

---

① 《法律》，第 12 卷。
② 同上。
③ "单只照数归还而已。"
④ 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38 卷，第 3 章。

考虑到可能享受继承利益的人就应该承担监护的责任。罗马人并不觉得这样做可能使被监护人的生命蒙受危险，虽然这样做是把被监护人的生命放在一个可能从被监护人的死亡获取利益的人手里。但是，当罗马的风俗改变了的时候，它的立法者们的想法也改变了。盖犹斯[①] 与查士丁尼[②] 说："在'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的场合，如果立遗嘱人怕'代替继承人'企图加害被监护人的话，他可以把'一般的代替继承'[③]公开，而把'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写入遗嘱内，这一遗嘱则非在经过一个时期后是不能打开的。"这些惧怕和预防，初期的罗马人是不懂得的。

第二十五节 续 前

罗马法准许在结婚前自由馈赠，结婚后则不准许。这是以罗马人的风俗为基础的。罗马人之所以结婚，是为着过节省、简单和朴素的生活。但是，他们也可能是受到家庭的照顾、殷勤亲切的待遇以及终生的幸福这些考虑的引诱而结婚的。

《西哥特法律[④]》禁止男人把他 1/10 以上的财产给与他所要娶的女人，并禁止他在婚后第一年内把任何东西送给她。这也是从这个国家的风俗产生的。立法者的目的是在制止当时西班牙式的铺张浪费，特别是在有盛典的时候的滥赠礼物。

罗马人用法律制止了世界上最持久的统治——即品德的统治——所产生的一些不便。西班牙人企图用法律去防止世界上最脆弱的暴政——即美色的暴政——的恶果。

① 《法制》，第 2 卷，第 6 项，第 2 节，1658 年奥济尔辑，莱顿版。

② 《法制》，第 2 卷，"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第 3 节。

③ "一般的代替继承"法律格式是："继承人不继承时，由我替他继承等等。""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法律格式是："继承人在成年以前死亡，我代替他继承等等。"

④ 第 3 卷，第 1 项，第 5 节。

第二十六节 续 前

狄奥多西乌斯和瓦连提尼耶诺斯的法律[①]曾依据罗马人古时的风俗[②]和习惯，规定休婚的理由。这些理由中有一条是：当丈夫[③]惩罚妻子的方式侮辱了一个自由妇女的身分的时候，妻子可以休去。这项理由在后来的法律中就被删掉了[④]，因为在这方面，风俗已经发生了变化，东方的习惯已经排除了欧洲的习惯。历史告诉我们，查士丁尼二世的皇后的太监总管恐吓她说，要惩罚她像学校惩罚小孩子一样。除非风俗已经形成或是正在形成，否则这类事情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已经看到法律如何随从风俗；现在让我们看一看风俗如何随从法律。

第二十七节 法律如何有助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性格的形成

一个被奴役的民族的习惯就是他们奴隶生活的一部分。一个自由民族的习惯就是他们的自由的一部分。

我在第十一章[⑤]已经谈到了一个自由的民族，并且指出了它的政制的原则。现在，让我们看一下这种政制所产生的结果，这种政制所能够形成的性格和从这种政制所产生出来的习惯[184]。

我并不否认，这个民族的法律、风俗和习惯大部分是由于气候而产生的。但我说的是：这个民族的风俗和习惯同它的法律也有密切的关系。

---

① 《法典》第8项"休婚"。
② 还有十二铜表法，见西塞罗：《第二菲利宾克》，第69章。
③ "如果用不适宜于自由妇女的身分的体刑来对待妻子的话。"
④ 见《新法》，117，第14章。
⑤ 第6节。

在这个国家里有两个可以看得见的权力——立法和行政——而且每一个公民都有他自己的意志，可以随意主张他的独立地位。因此，多数人对这两个权力往往有所偏爱，群众通常没有足够的公道心和判断力，同样地喜爱这两种权力[185]。

行政权力分配一切职位，它能给人以巨大的希望，而不给人以恐惧，所以那些从它那里得到恩惠的人随时都可以拥护它的主张。但是，它同时也就有可能受到所有那些没有希望从它那里得到任何东西的人的攻击。

在这个国家里，所有的情欲都不受约束。憎恨、羡慕、嫉妒、对发财致富出人头地的热望，都极广泛地表现了出来。要不是这样的话，这个国家就要像一个被疾病折磨的人，因为没有力气，终于没有任何情欲。

两派人之间彼此的仇恨将要长久存在，因为任何一方的仇恨，都将永远没有力量得到胜利。

这两派都是自由公民组成的。如果其中一派占了上风的话，则自由的结果将使另一派受到压抑，而这时，公民们便将用力去支援较弱的一方，就像双手支援身体一样。

每一个人既然总是独立的，他便极容易在反复无常的妄念和幻想的驱使下，时常改变派系。他放弃一派，离开所有的朋友，去加入另一派，在那里看到他所有的敌人。在这种国家里，人们常常忘记了友谊的规律，也忘记了憎恨的规律。

在那里，君主的情况也和一个私人一样，并且常常不得不违背一般的审慎箴规，去信任那些最冒犯他的人，而使那些最善于服侍他的人失去恩宠。他这样做是为情势所迫，而他国的君主们这样做则是出于自由意愿。

人们惧怕失掉他们所感到但又是他们自己几乎不了解的、易被人掩蔽了真象的幸福。这种惧怕往往把一切东西都夸大了。人民对于他自己所处的情况是不安的，甚至在最安全的时候，他们也

认为是处身在危险之中。

那些最积极反对行政权力的人，不敢承认他们所以反对的自私动机，这便更增加了人民的惧怕。人民对自己是否处在危险之中是不能准确知道的。但是，这种惧怕就将使他们能够避免将来可能遇到的真正灾难。

但是，立法机关则为人民所信任，并且比人民有远见，所以立法机关能够使人民对于别人所给他们的恶劣印象有所改变，并且能够使人民的急躁心情平静下来。

这就是这种政体比古代的民主政治远胜一筹的地方。因为在古代民主政治下，人民享有直接的权力。当他们受到演说家们的煽动的时候，这些煽动常常产生效果。

当所激起的恐怖没有一定的目标时，它只是产生空洞的喧嚣和詈骂而已。不过它却有一个好的效果，就是它能使政府的一切松弛了的动力又振作起来，并引起每一个公民的注意。然而，如果这种恐怖是由违背基本法律而产生的话，那末它便是无情的、有害的、残酷的，并将带来灾祸。

我们将立即看到一个可怕的沉默，这时候人人都要团结起来，去反对那个违背了法律的权力。

在没有任何一定的目标引起不安的场合，如果有某个外国威胁着这个国家，使它的财富或荣誉遇到危险的威胁的话，则小利益便将服从于更大的利益，全体都将团结起来，拥护行政权力。

但是，在由于违背基本法律而引起纠纷的场合，如果有一个外国力量出现的话，则将发生革命；这个革命将不致改变政府的形式，也不致改变国家的政制，因为为自由所形成的革命只是确定自由而已[186]。

一个自由的国家可能得到一个救主，一个被奴役的国家就只能再来一个压迫者。

因为谁有足够力量，能够把一个国家的专制君主驱逐掉，也就

有足够的力量使自己成为专制君主。

要享受自由的话，就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要保全自由的话，也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这个国家的公民可以说或写一切法律所没有明文禁止说或禁止写的东西。

这个国家经常是火热的，易受感情驱使而不易受理性的驱使，理性一向不能对他们的精神产生巨大的影响。治理这个国家的人不难使它的人民去做违反他们真正利益的事。

这个国家热爱它的自由，因为这个自由是真实的。有的时候它的人民为了保卫这个自由，宁愿牺牲自己的财富、安乐和利益。宁愿担负最重的赋税，这种重税就是最专制的君主也不敢让他的臣民去负担的。

但是，它的人民相当了解负担这些重税的必要性，他们纳这种税是因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希望可以不再纳这些税。他们的负担是重的，他们却不感觉到它们的重量，但是在其他国家，对弊政的感觉是远远地超过弊政本身的[187]。

这个国家有确实的信用，因为它向自己借，向自己还。它有可能做超过自己实际力量所能负担的事情，并使用数额庞大的想象的财富去反抗敌人。政府的信用与性质可能使这些想象的财富成为真实的财富[188]。

为着保全自由，这个国家向它的国民借债。国民看到，如果国家被征服，债权便将丢失，因此国民便多了一个新动机去努力保卫它的自由。

这个民族居住在一个岛上，并不喜爱征服别人，因为遥远的征服战争将削弱它的力量。如果这个岛屿的土壤优良的话，它更没有必要喜爱征服，因为它不需要从战争致富。而且，公民谁也不依赖谁，所以每一个公民重视自己的自由甚于重视某些公民*或某

---

* 指贵族。——译者

个人*的荣耀。

在那里，人们认为军人是属于一种有用的但总是危险的职业，甚至认为军人的服役是国家的累赘[189]。因此，文职的资格比较受人尊重。

和平与自由使这个国家安乐舒适，不受有害的偏见的束缚，它便成为一个从事商业的国家。它有一些原始商品[190]，经工人的手成为有很高价值的东西，所以它建立了一些适宜的基地，来尽量享受这个天赋的才能。

这个国家位于北方，它有许多过剩的商品[191]，但也需要许多因为它的气候自己不能出产的商品。因此，它便和南方各国有了许多必要而繁盛的交易。它选择了一些它愿意给与通商利益的国家，并和它们缔结一些对双方都有利的条约。

一个国家，一方面极端富裕，另一方面租税过重，人民资产有限，如果不勤劳就几乎不能够生活。很多人借口旅行或健康关系离开本国，去寻求致富之道，甚至到奴隶制的国家里去。

一个经商的国家有极多细微而特别的利益。因此，它可以在无数的事情上侵害别人或受到别人的侵害。所以它变得极端嫉妒，对别人的繁荣所感到的忧愁，反多于对自己的繁荣所觉到的欢乐。

它的法律，在各方面是温和平易的；但是关于外人在该国经营商务和航运方面，则可能非常严格，就好像它仅仅同敌人进行贸易似的。

如果这个国家遣送一些人到远方侨居的话，则它的扩展贸易的意图是多于扩展统治势力的意图的。

人总是喜欢把自己国内所建立起来的东西，同样地建立在别的地方，所以这一国家把自己的政体介绍给它的殖民地的人民。因为这个政体到处带给人们繁荣，所以我们看到在它遣送国民去居

* 指君主。——译者

住的森林地带，出现了一些强大的人民。

它曾经征服了一个邻国[192]。这个邻国因为地理的形势、海口的优美和财富的性质的关系，引起了它的嫉妒。虽然它让这个国家有自己的法律，但它却使这个邻国在很大的程度上处于依附地位。因此，这个邻国的公民享有自由，但是国家本身却受着奴役。

这个被征服的国家有一个很优良的文治政府，但却受着国际法的压制。它的法律是一个国家强加给另一个国家的东西。这些法律的性质使它的繁荣不稳定，使它的繁荣仅仅是为一个主人作储备而已。

这个统治的国家，居住在一个大岛上，拥有大量的贸易，所以有一切便利去取得海上的势力。要保存它的自由，它就不需要有要塞、堡垒与陆军，但它却需要有一支海军来保证自己免受侵略。这支海军比一切国家的海军都要优越。其他的国家把财力都用在陆战上，因而不再有足够的力量在海上作战了。

海上的霸权常常给那些握有这种霸权的民族以一种自然的骄傲，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能够到处凌辱人。他们以为他们的权力就和海洋一样地广大无边。

这个国家对邻邦的事务有巨大的影响力，因为它并不把它的权力使用在征服上，所以人们追求它的友谊，惧怕它的仇恨。但是它的政府更易无常，国内争议纷纭，从这种情况来看，人们的这种追求和惧怕都是多余的。

既然如此，它的行政权力的命运便几乎总是：在国内受到搅扰，在国外受到尊敬。

如果这个国家在某些场合成为欧洲谈判的中心场所的话，它便要比在其他地方正直而信实些，因为它的大臣们常常不得不在一个平民的议会[193]上说明他们的行动的理由。因此，他们的谈判就不能够是秘密的，而在这方面，他们将不得不做比较诚实的人。

此外，他们对一个隐秘迂曲的行为所可能产生的事件，是负有

一定的责任的，所以他们最安全的做法就是走最正直的途径。

在这个国家里，贵族们曾在某些时候拥有过度的权力，君主则找到了用提高人民的地位去贬抑贵族的方法。所以，这个国家出现了极端奴役的时候，便是在贵族受到贬抑而人民开始感到自己的权力的时候。

这个国家从前曾受专制权力的统治[194]，所以在许多场合就可能保留着专制权力的体制。因此，我们常常在自由政治的基础上看到了极权政治的形式。

关于宗教：这个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有他的自由意志，指导他的就是他自己的理智或幻想。因此，必然的结果是，每一个人或者是对一切种类的宗教都不关心，因而信奉最有势力的宗教，或者是热心于一般的宗教，因而增加了教派的数目。

在这个国家里也许有不信宗教的人，这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些人，如果已经有一个信仰再有人要强迫他们改变这个信仰的话，他们是不能容忍的。因为这些人觉得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并不比他们的思想方法更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如果可以剥夺他们的思想方法，那末也就更可以剥夺他们的生命财产了。

如果在一切宗教中有一种宗教是人们试图通过奴隶制的方法建立起来[195]的话，这个宗教将为那里的人们所厌恶。因为我们判断事物是依据我们所加在这一事物之上的一切联系物和附属物来判断的，所以这个宗教是绝不可能和自由思想共同出现在人们的精神上的。

不过，排斥这个宗教的宣传者的法律，是不会带血腥气味的。因为自由是决不能想象出这类刑罚的，但是这些法律可能带有极大的压制性，所以能够冷酷无情地给人一切痛苦。

可能发生千百种情况，使僧侣们的信用少于其他的公民。所以，僧侣们不愿意和俗人分离[196]，而愿意和俗人担负同样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和俗人成为一体；但是因为僧侣们经常企图取得人

民的尊敬，所以他们用比较隐居的生活、比较拘谨的行为和比较纯洁的风尚，使自己高于他人。

僧侣们如果没有拘束人的力量，就不能保护宗教，也不能受宗教的保护，所以他们便设法说服人。我们看到从他们的笔下产生了卓越的作品，来证明上帝的启示和意旨。

国家可能要避免僧侣们集会，甚至不允许他们改正他们的弊端。而且由于对自由的一种狂热，它将宁愿使僧侣们的改革不完全实现，也不能容忍他们成为改革者。

那些构成政制的基本部分的官职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固定。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个自由之国的大人物们却比别的地方更和人民相接近。因此，他们的"等级"虽比较有区分，而他们的"人"却比较混杂在一起。

执政的人们的权力，每天都需要恢复一下它的活力，也就是说，每天都需要重新振作一下自己的精神。因此，他们比较重视对自己有用的人，而不重视能给自己娱乐的人。所以，在这个国家里我们很少看到佞臣、谄媚和献殷勤的人，以及各种从大人物的愚蠢谋取私利的人。

在那里，人们并不十分尊重才华或浮夸的特质，所尊重的是真实的资格。这种资格，只有两项，就是：财富和个人的功绩。

那里的人享受着实在的奢华。这种奢华的基础不是"虚荣心"而是"真正的需要"。他们几乎除了大自然所给与的快乐以外，不再要求其他。

他们享受的财产，绰有余裕，但是他们摈斥那些无意义的东西。因此，许多人由于钱财多而花费的机会少，便用奇怪的方法使用他们的钱财。在这个国家里，人们的机智多于风趣。

他们经常致力于自己的利益，所以缺乏那种以闲逸为基础的

礼仪。他们实在是没有时间去讲礼仪[①] 的。

罗马人讲究礼仪的时代同时也就是建立专制权力的时代。极权政治产生了闲逸，而闲逸产生了礼仪。

在一个国家里，需要彼此谨慎相待，不惹人不快的人越多，礼仪也就越多。但是，使我们和野蛮人民有所区别的，是道德上的礼仪而不是行动举止上的礼仪。

在一个国家里，每个男人多少参与国家的行政，女人就几乎不应当经常和男人一起生活了。所以她们应当是淑静的，也就是说，胆怯的。这种胆怯形成了她们的品德。至于男人则将没有对妇人殷勤的雅趣，而是沉缅于放荡的生活，享受极度的自由与闲逸。

在这一国家里，法律的制定并不厚甲而薄乙，所以每一个人都把自己看做是一个君主。这个国家的人，与其说是同胞，毋宁说是同盟者。

这个国家的气候给许多人以不安的心情和广阔的眼界，而政制又让每一个人都参与政事的管理，使每一个人都有政治的兴趣，所以他们许多的言谈都是围绕着政治。我们看见一些人，就以推测事物的演变过日子，但是由于事物性质的关系，由于机运的多变，也就是说，由于人事的变幻无常，事物的演变几乎是无法推测的。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一个人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常常是无关紧要的事；只要他推理就够了。自由就表现在这里。自由就是使人不受这些推理的影响的保证。

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不管人们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全都是有害的。只要他们推理就足以打击那个政体的原则。

许多人不愿讨人喜欢，又任性。有些有才智的人，大半就受到自己的才智的苦楚。他们轻蔑或厌恶一切事物。在那许多原来并非不幸的事情上，他们却感到不幸。

① "英国人对你礼貌少，但绝不会对你没有礼貌。"见《英国记事》。

公民谁也不惧怕谁。所以整个国家是骄傲的，因为君主们的骄傲也不过是建立在独立不羁的基础上而已。

自由的国家是骄傲的，其他的国家则容易流于虚荣。

但是，这些如此骄傲的人多半总和自己人生活在一起，所以当他们遇到陌生人时，他们是羞羞涩涩的。我们在多数的时候看到，他们的表情是骄傲和羞惭的奇异混合。

这个国家的性格特别表现在天才的作品中。在这些作品里，我们看到深思的和独自思维的人。

社会的生活使我们了解什么是可笑；幽隐的环境使我们好思量什么是邪恶。因此，他们的讽刺的著述是尖锐苛刻的。在他们之间我们看到许多茹维纳尔，而不易找到一个贺拉西[197]。

在极端专制的君主国里，历史家们出卖了真理，因为他们没有说真理的自由。在极端自由的国家里，他们也出卖真理，正因为有自由的缘故。这个自由常常产生分裂，每个人因而成为他的宗派偏见的奴隶，就如同他当暴君的奴隶一样。

他们的诗人在创作上奇异的粗糙简陋，是常见的，而那种从风趣上产生出来的精致优美，则属罕见。在他们的诗里，我们看到某种风格，比较近于米开兰基罗的气魄，较远于拉斐尔的优雅[198]。

第　四　卷

第二十章　从贸易的本质和特点论法律对贸易的关系

第一节　贸　易

下面一些问题应从较宽广的范围进行论述，但是受到了本书性质的限制，不能这样做。我本来想泛舟在一条寂静的河上，但却被一股急流漂走了。

商业能够治疗破坏性的偏见。因此，哪里有善良的风俗，哪里就有商业。哪里有商业，哪里就有善良的风俗。这几乎是一条普遍的规律。

因此，我们今天的风俗已经不像过去那样野蛮了，这是毫不足怪的。贸易使每个地方都能够认识各国的风俗，从而进行比较，并由这种比较而得到巨大的好处。

人们可以说，贸易的法律使风俗纯良，但也破坏风俗，它们的道理是一样的。贸易使纯净的风俗腐败①，这是柏拉图责难之点。但我们每天都看到，贸易正在使野蛮的风俗日趋典雅与温厚。

---

① 凯撒说，高卢人与马赛为邻并与马塞有贸易，所以变坏了。过去高卢人总是战胜日耳曼人，而现在已变得不如日耳曼人了。参看《高卢战争》第6卷第23章。

第二节　贸易的精神

贸易的自然结果就是和平。两个国家之间有了贸易，就彼此互相依存。如果此方由买进获利，则彼方由卖出获利，彼此间的一切结合是以相互的需要为基础的。

但是，虽然贸易的精神把不同国家连结起来，它却并不以相同的方式连结个人。我们看到，在贸易的精神旺盛的国家[①]，一切人道的行为、一切道德的品质全都成为买卖的东西。做人道所要求的最微小的事情也都是为着金钱。

贸易的精神在人们的思想中产生一种精确的公道的观念。这个观念在一方面和抢劫的观念势不两立，在另一方面同某些道德的观念极不相容。这些道德认为，一个人不必总是斤斤计较自己的利益，尽可以为着别人的利益而忽略自己的利益。

反之，完全没有贸易就产生抢劫。亚里士多德认为抢劫是取得的方式之一。抢劫的精神并不违背某些道德的品质。例如，好客在经商的国家是极罕见的。但是，劫掠的民族款待来客是非常殷勤的

塔西佗说，日耳曼人把闭门谢客——不论是熟客生客，当做一种渎圣罪。一个人殷勤款待一个陌生客人之后又把客人带到另一个好客的人家去，在那里客人将受到同样人道的待遇[②]。但是，当日耳曼人建立起各个王国之后，款待客人成为他们的负担，这从勃艮第人的法典里的两条法律可以看到[③]。一条规定，任何半野蛮人如果胆敢把陌生客人带到一个罗马人的家里去的话，将受到刑罚。另一条规定，凡接待生客，其损失将由居民赔偿，每个居民有义务

① 指荷兰。

② “在那里客人就要受到同样的殷勤款待。”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1 章。又参看凯撒《高卢战争》第 6 卷第 21 章。

③ 塔西佗：《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38 章。

分担他应负的份额。

第三节　人民的贫困

贫困的人民有两种：一种是由于政体的严酷而陷于贫困的，这种人民几乎不可能有任何建树，因为他们的贫穷就是他们所受的奴役的一部分。另一种仅仅是因为他们轻视逸乐或不了解人生的各种乐趣，以致贫穷。这种人民能够成就伟大的事业，因为他们的贫穷就是他们所享有的自由的一部分。

第四节　各种政体下的贸易

贸易和政制是有关系的。在君主统治的政体下，贸易通常建立在奢侈的基础上，虽然那里的贸易也以实际的需要为基础，但是贸易的主要目的却是为贸易国获取一切能为它的虚骄逸乐和奇思妙想服务的东西。在多人统治的政体下，贸易通常建立在节俭的基础上。那里的商人把眼睛注视着地球上的一切国家，他们把从一个国家得到的货物运给另一个国家。推罗、迦太基、雅典、马赛、佛罗梭萨、威尼斯、荷兰这些共和国就是这样做买卖的。

这种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同多人统治的政体有着本质上的联系；它同君主政体则仅仅有着偶然性的联系。因为这种贸易的基础是：少赚钱，甚至赚得比其他国家都少，但却借不断的赚钱来得到补偿。一个奢侈成习的民族几乎是不可能经营这种贸易的。这种民族消费浩巨，除了伟大的事物而外是什么都不看在眼里的[199]。

西塞罗就有这种想法，所以他说得好："我不喜欢一个民族是世界的统治者同时又是代理商。"① 其实，我们应了解，这种国家的每个个人，甚至整个国家，在思想中通常是充满着伟大的计划，而同时又充满着渺小的计划。——这是矛盾的。

---

① 西塞罗：《论共和国》第4卷。

这并不是说，以节俭为贸易基础的国家就不能有极伟大的计划了。这种国家也能具有一种君主国所没有的刚毅勇敢的精神，原因如下：

一种贸易必然发展为另一种贸易；小型贸易发展为中等贸易；中等贸易发展为大规模的贸易；结果情势改变，本来目的在少赚些钱的贸易也就同样有机会多赚了。

此外，商人的巨大事业必然是同公共事业混淆在一起的。但是，在君主国里，商人通常对公共事业抱着怀疑的态度，这正像在共和国里公共事业就似乎受到商人信任一样。因此贸易上的巨大事业不适合于君主国，而适合于多人统治的政体。

总而言之，在共和国里人们相信他们的财产极为安全，这使他们什么都去经营。人们对所获得的东西相信是安全的，他们就敢于抛出资财，以取得更多的资财；他们除了在取得的手段方面要冒些风险而外，并不需要任何冒险。因此，人人都渴望发财致富。

我并不是说，凡是君主国就全然不经营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我只是说，这种贸易在性质上比较不适合于君主国。我也不是说，我们所熟知的那些共和国全都不经营以奢侈为基础的贸易，我只是说，这类贸易同共和政制的关系比较不密切。

至于专制国家，那就不必说了。一般的规律是：在一个受奴役的国家里，人们劳动为的是保持所有，而不在取得所没有的。在自由的国家里，劳动则在于取得而非保持。

第五节 经营节俭性贸易的民族

马赛临荒海之滨，是暴风骤雨中一个必要的隐避所。风候、暗礁、沙洲以及海岸的形势，都告诉人们，马赛是个适宜的登陆地。因此，它成为海船航客来往频繁的港口。它的土地贫瘠[1]，规定了它

① 査士丁：《世界史纲》第43卷第3章。

的公民从事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他们必须以勤劳来补偿天然的不足。他们必须公正，才好同那些使他们获致繁荣的半野蛮民族相处得好。他们必须宽仁温厚，才能久享太平。最后，他们必须有俭朴的风尚，才能永久依靠一种获利较少但较可靠的贸易为生。

我们到处看到，苛政和迫害产生了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人们为暴政所迫，不得不逃入沼泽、荒岛、滨海浅滩，甚或礁石之区。逃亡者就在这种地方苟全性命。但他们是要活下去的，因此他们就从世界各处获取生活资料，因而建立起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推罗、威尼斯和荷兰各城邑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第六节　航业发达的几种后果

有时候，一个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需要某一国家的某一种商品作为获取另一国家的商品的依据。因此，它对某些商品赚钱很少，甚至没有赚钱就已经认为满足，因为它希望在其他商品上获取厚利。

荷兰就是如此，它是唯一经营南北欧间贸易的国家。它运到北方去的法国酒，在某种意义上只是使它能够在北方进行贸易的一种基本物品而已。

人们知道，荷兰常常有某些来自远方的商品，它们的售价并不比原产地昂贵。人们认为原因是：当一个船长需要压舱底的时候，他就用大理石压舱底。当他需要木材装船的时候，他就买木材。这样，当他把大理石和木材售出时只要不吃亏，他就认为已经大大赚钱了。同时，荷兰也有自己的石矿和森林，所以只好如此。

不但无利可图的贸易可能有好处，即连赔钱的生意也可能有好处。我听说，在荷兰，捕鲸通常几乎是得不偿失的。但是，造船业的雇员以及供给船具、操纵机器和粮食的人就是对捕鲸最关心的人。他们在捕鲸上赔了钱，但却在供给品方面赚了钱。这种贸易就是一种赌博，获得一张“黑彩”[200]的希望诱惑了每一个人。所有的人

都喜欢打赌，最聪慧的人也乐意一赌，好像他们看不见赌博的面貌是：迷妄、暴戾、破家荡产、浪费时间，甚至断送整个生命。

第七节 英国贸易的精神

英国几乎不同别的国家订立关税协定[201]。税律随着每次国会的更易而更易，常常取消或增添某些个别的税。英国希望通过这种措施来保持它的独立。它对外国在它那里经商极端嫉妒，很少缔结条约来束缚自己，而专以本国的法律为依据。

别的国家为了政治的利益而牺牲商务的利益；英国却总是为了商务的利益而牺牲政治的利益。它是世界上最能够同时以宗教、贸易和自由这三种伟大的事业自负的民族。

第八节 有时候人们如何排斥节俭性的贸易

某些君主国[202]制定了极其适当的法律，以抑制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禁止它们输入非由它们本国所出产的任何货物；只准许它们使用受货国所建造的船只进行贸易。

用这类法律强加于他人的国家时，自己也要能够愉快地进行贸易才好，否则至少同没有这类法律犯了同样的错误。因为同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通商总是合算的。这种国家不强求厚利，而且商业上的需要使它们多少带些依赖性。它们眼界开阔，事务浩繁，一切多余的商品都有地方去倾销。它们富裕，能够收揽大量货品，又能准时付款。它们仿佛出于需要，非有信用不可。它们在原则上是和平的，因为它们所企求的是获利，不是征服。所以我说，同这类国家通商，比同那些老是竞争又不能给与上述全部利益的国家通商，要合算些。

第九节 专有性的贸易

一个国家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不应排除任何国家同自己通

商。这是一条真正的准则。日本只和中国、荷兰两国通商。中国在食糖上就获利十倍，有时在回购的货物上也获得同样的利益。荷兰人所获的利润也几乎相等。任何奉行日本那种条规的国家，必然要受到欺骗。因为使商品价格趋于公道并建立商品与商品间正确关系的是竞争。

一个国家更不能以某个国家愿出一定价格收购全部商品为理由，而接受一种义务，把商品仅仅售给那个国家。波兰人就是这样把他们的麦子卖给但泽市的。印度有几个国王同荷兰人订了同样的合同，出售他们的香料①。这类协定只适合于贫穷的国家。这种国家只要生活有了保证的话，就愿意抛弃发财致富的希望。这类协定也适合于另一种国家，在那里，奴役使人们不能利用大自然所惠与的东西，或是使人们不得不用这些东西进行一种吃亏的贸易。

第十节 适宜于节俭性贸易的制度

在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里，人们已经建立了银行，这是幸运的。这些银行以它们的信用为基础，已经发行钞票——新的价值标记[203]。但如果经营奢侈性贸易的国家也采用银行制度的话，那便是错误。在君主统治的国家里，如果开设银行的话，就会形成金钱和权力的对立。这就是说，有能力去占有一切的人没有任何权力，而拥有权力的人却什么能力也没有。在这种政体之下，只有君主占有或能够占有财宝，哪里一有多余的财宝便首先成为君主的财宝了。

由于同一原因，商人们联合经营某一种贸易而成立的公司对君主统治的政体也很少有适宜的时候。这种公司的性质就是使私人的财富取得公共财富的权力。[204]但是在君主统治的国家里，公共财富的权力只能掌握在君主的手里。我还要指出，公司对于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也并非老是合适的。因此，除非商务浩繁，非个人

① 葡萄牙人开此先例。参看比拉尔：《旅行记》第15章Ⅰ。

能力所能及，还是不要使专有性的权利妨碍贸易的自由好些。

第十一节 续 前

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可以设立一个自由港口。国家的节俭和个人的节俭常是形影相随的；国家的节俭就好像是国家的节俭性贸易的灵魂。建立上述自由港口由于免除关税所招来的损失，可由共和国勤劳致富而获得补偿。但是在君主政体之下，如果设立这种港口，便是荒谬背理的。因为这种港口惟一的效用就是给奢侈蠲免赋税的负担。这样，国家放弃了奢侈所给它的唯一的好处，又解除了这种政制下奢侈所可能受到的唯一的约束。

第十二节 贸易的自由

贸易的自由并不是给商人们一种为所欲为的权利，如果这样则毋宁说是贸易上的奴役。限制商人并不因此就限制了商务，就是在自由的国家，商人们也遇到无数的矛盾，法律给予他们的束缚并不少于奴隶的国家。

英国禁止毛货出口，规定煤要由海路运到京城，禁止没有阉割的马出口。英国殖民地的船只在欧洲进行贸易时①，必须在英国抛锚[205]。英国限制了商人，但却有利于贸易。

第十三节 贸易自由的破坏

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税关。贸易的目的是为着国家的利益进行商品的输出与输入[206]；税关的目的是取得支配商品的输出与输入的某种权利＊，这也是为着国家的利益。因此，国家居于贸易与

① 1660年的《航行法案》。只有在战争时候，波士顿和费拉德尔非亚的商人曾派遣船只装载货物直接驶至地中海。

＊这里指的是取得包税的权利。——译者

税关之间，应该不偏不倚，应该使二者不相抵触，从而使人们享有贸易的自由。

包揽关税的人们，由于他们的不公道、横暴、过高的抽税，结果破坏了贸易。除此之外，他们所制造的困难，所要求的手续，使贸易受到更大的破坏。在英国，关税由官府办理，经商便利非常，只要写一个字，最大的事就办成了。商人无须枉费无穷无尽的时间，也不需要特别的伙计，去免除或承受包税人所给与的一切困难。

第十四节 有关没收商品的贸易法规

英国的大宪章[207]禁止在战争时掠夺和没收外国商人的货物，除非是作为报复的手段。英国把这点规定为自由的条款之一，这是值得夸耀的。

当 1740 年西班牙和英国战争的时候，西班牙制定一项法律①，规定携带英国商品入西属各邦的人处死刑；携带西班牙商品入英属各邦的人也处死刑。我想，只有在日本才能找到同一类型的法律。这种法律破坏了我们的风尚和贸易的精神，又使量刑的比例失去了调和。它引起了思想的大混乱，把仅仅是违警的行为当做叛国罪。

第十五节 人身的拘禁

梭伦订立了一项法律，规定雅典人不得再因民事上的债务拘押债务者②。他的这项法律是从埃及得来的③，该法为薄固利斯所立，塞梭斯特利斯加以修订。

① 1740 年 3 月在卡迪斯公布。
② 普卢塔克论文：《反对借高利贷》第 4 章。
③ 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 1 卷第 2 篇第 79 章。

这项法律对于普通民事事件是好的①,但是我们在贸易的事件上不遵行这项法律,却是对的。因为商人常常在极短的时间内不得不把巨额款项托人保管,他要放出,还要收回。债务者必须按规定期限履行他的义务,所以人身的拘禁就有必要了。

由于普通民事契约而产生的事件,法律绝对不应该准许人身拘禁,因为一个公民的自由比另一公民的福利更为重要。但是,关于由贸易而产生的契约,法律应该把公共的福利看得比一个公民的自由重要。虽然如此,人们仍可依据人道与善政的要求,对这个原则作一些必要的限制[208]。

第十六节 一项良法

日内瓦的法律禁止无力偿债的破产者的子女担任公职或进入大议会,不论该破产者业已死亡或仍然生存;其子女已清偿父债者不在此限。这可以说是良法。它的效果使人们对商人、对官吏、甚至对市政有了信任。在这里,个人信用还带有团体信用的意义。

第十七节 罗得的法律

罗得人更进了一步。塞克司图斯·菌比利库斯说,在罗得,儿子不得因放弃继承遗产而免除清偿父债②。罗得的法律是为一个以贸易为基础的共和国而制定的。现在我想,根据贸易上的理由,应该加上一项限制,就是自从儿子开始从事贸易而后,父亲所负的债务就不应该影响儿子所获得的财产。一个商人应该始终了解自己的义务,并时时刻刻以他的资财的情况作为他的行动的根据。

---

① 希腊的立法者应该受到谴责。他们禁止拿债务者的武器和耕犁作质,但却准许拘禁他的人身。参看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1卷第2篇第79章。

② 《生动描述》第1卷第14章。

第十八节　商事裁判

色诺芬在他所著《雅典的收入》一书中主张给办案最快的商务监督官以报酬。他感到需要像我们今天那样的商事裁判。

贸易事务很少需要繁文缛节。它们是每天的行动，而且同类的行动每天相继而至。因此，必须能够当天做出决定。贸易事务和对将来有重大影响但又不常发生的其他生活上的行为，截然不同。每个人几乎只结婚一次；馈赠或遗嘱并不是天天有的事；一个人只成年一次。

柏拉图说，完全没有沿海贸易的城市需要不到半数的民事法规[①]。这话很对。因为有了贸易，就会有各种不同的民族的人民汇集到同一个国家里去，契约、财产的种类和发财致富的途径都将是不可胜数了。

因此，一个贸易的城市是法官少而法律多[209]。

第十九节　君主不宜经商

梯欧非露斯看见一只船载着给他妻子梯欧多拉的商品，就让人把船烧了。他说："我是皇帝，而你们却让我当货船老板。要是我们也经营穷人的生意，穷人还有地方谋生么？"[②] 他还可以说：要是我们垄断了贸易，谁来把它取消呢？谁来强制我们履行我们的义务呢？我们做了这种买卖，朝臣们也会要做。他们将要比我们更贪婪，更不公正。人民多少相信我们是公正的，但绝不相信我们是富裕的，因为这么多使人民困穷的捐税确切地证明我们也是困穷的。

① 见柏拉图：《法律》第 8 章。
② 参看佐那拉斯的著作。

第二十一章　从世界贸易的变革论法律与贸易的关系

第一节　几点一般性的考虑

虽然贸易有可能发生巨大变革，但是有时候某些天然的原因，如土壤或气候的性质，也能使贸易的性质永恒不变。

我们今天单纯是送银钱到印度去同它贸易。罗马人每年带到那里去的银钱约有五千万塞斯德斯[①]。这些银钱，像我们今天送去的银钱一样，被换成商品，带回西方。一切同印度贸易的民族总是带着硬币去，带着商品回来。

这是大自然本身所规定的后果。印度人有自己的工艺，这些工艺是和他们的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我们的奢侈和他们的奢侈不同，我们的需要也并不就是他们的需要。从我们这里去的东西几乎没有一样是他们的气候所要求与许可的。他们大都半裸体，所需衣服当地就能供给。对他们有极大支配力的宗教使他们厌恶滋养着我们的那些食品。因此，他们只需要我们的硬币，硬币是价值的标记。他们就用商品换取我们的硬币。他们丰饶的商品是从人民的节约和国家的大自然状态得来的。古人的著作描述印度的施政和风习[②]，和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并无二致。印度过去和今天一样，将来也将是一样。无论什么时代，凡是和它通商的人都把金银带去而带不回来。

① 普利因：《自然史》第4卷第6、23章等。

② 参看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9章；和斯特拉波：《地志》第15卷。

第二节　非洲的民族

非洲沿岸的民族，多半是野蛮或半野蛮的民族。我想，这主要是因为可居住的各小国都几乎被无法居住的地域隔开的缘故。他们没有工业，也没有工艺；他们有丰富的贵金属，直接就可从大自然手中拿到。因此，所有文明的民族都能够和他们贸易而占到便宜，能够使他们把毫无价值的东西当做宝贝，而从他们取得极高的代价。

第三节　南北方民族需要各异

在欧洲，南方与北方国家之间存在着一种均势。南方国家，生活上的便利应有尽有，需要很少。北方国家则需要多，而生活上的便利少。对南方的国家，大自然给与的多，要求的少。对北方的国家，大自然给与的少，要求的多。大自然把怠惰给与南方的国家，把勤劳与活动力给与北方的国家，就这样维持了南北国家之间的均势。北方国家不得不努力工作，否则将缺乏一切，而成为半野蛮人。南方的民族采用了奴役的制度，因为他们既易于荡尽资财，也就更能够荡尽自由了。但是，北方的民族需要自由，因为自由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的手段去满足大自然所给他们造成的一切需要。因此，北方的民族，如果不是自由或是半野蛮的话，那就不合乎自然。而几乎所有南方的民族，如果不是奴隶的话，则大抵就要作乱。

第四节　古今贸易的主要差异

世界情势时有更易，因而引起了贸易的变迁。今天欧洲贸易的经营主要是由北而南。由于气候的不同，各民族非常需要彼此的货物。例如，南方输给北方的饮料构成了一种古人未曾有过的贸易。而且船只的容量过去是由麦子的数量来衡量，今天却是用酒的吨数来衡量了。

据我们所知道，古时的贸易是在地中海的港口间进行的，差不多都是在南方。但是，相同气候的民族出产都差不多，彼此之间不像不同气候的民族间需要那么多的贸易。所以，欧洲过去的贸易范围不像今天那么广。

这和我关于我们和印度间贸易的说法，并不矛盾。因为气候过于悬殊反使相对的需要等于零。

第五节　其他差异

贸易有时被征服者们破坏，有时受到君王们的困扰。但是它跋涉寰球，避开压迫它的地方，到可以自由呼吸的地方去休息。它今天所统治的地方，过去只是一些沙漠、海洋与岩石，它过去所统治的地方，今天却只是荒野。

例如柯尔吉斯，今天仅仅是一大片森林；那里的人口天天在减少，那里的人民防卫自己的自由，只是好把自己零零星星地出卖给土耳其人和波斯人而已。谁也没想到，在罗马时代，它是一个市邑林立、万国商贾麇集的地方。在这个国内已找不到任何纪念物，除普利因① 和斯特拉波② 有所记述而外，旧墟陈迹皆已荡然无存。

贸易的历史是各民族交通的历史。各民族形形色色的毁灭、人口的或涨或落、劫掠的时起时息，是贸易史上最重大的事件。

第六节　古人的贸易

西米拉米斯王后无数的财宝③，不可能是一天获得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想，亚述人自己曾经劫掠其他富裕的国家，像后来其他国家劫掠他们一样。

---

① 《自然史》第6卷第4、5章。
② 《地志》第11卷。
③ 狄奥都儒斯：《历史文献》第2卷。

贸易的结果是富裕，随着富裕而来的是奢侈，随着奢侈而来的是工艺的精良。西米拉米斯时代的工艺已相当发达[①]，这就告诉我们当时已建立了庞大的贸易。

亚洲各帝国曾经有过大量的奢侈性贸易。奢侈史构成了贸易史的一个绮丽的部分。波斯人的奢侈就是米太人的奢侈，正像米太人的奢侈就是亚述人的奢侈一般。

亚洲曾经发生过巨大的变化。在波斯东北部的希尔卡尼亚、马吉安那、大夏（巴克特里亚）等地，古时繁盛的市邑[②]，现在已不复存在。这个帝国的北部[③]，即把里海和黑海隔开的那条地峡，过去全都是城市和国家，现在却不能再见了。

伊拉托斯特尼斯和亚里斯托布露斯[④]从巴特洛克露斯知道，印度的商品是经过奥克苏斯河进入旁都斯海的[⑤]。马库斯·瓦罗告诉我们，据说当庞培和米特里达特作战的时候，人们用七天的工夫从印度走到大夏又到达流入奥克苏斯河的伊卡露斯河。而且印度商品能够从那里横渡里海，而进入居鲁士河口。从该河只有五日陆程便可到达流入黑海的发西斯河[⑥]。无疑，亚述人、米太人和波斯人的大帝国是通过在这些地方居住的民族同东方和西方最偏僻的地区建立交通的。

这种交通已不复存在。所有这些国家都受到鞑靼人的蹂躏而成废墟[⑦]。这个破坏成性的民族现在仍然在这些地方横行霸道。奥

① 同上书第7 9章。

② 参看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6章，和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

③ 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

④ 同上。

⑤ 据斯特拉波：《地志》第2卷的一段记述，巴特洛克露斯的话是颇有权威的。

⑥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7章。又参看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关于商品由发西斯河至居鲁士河的路程。

⑦ 据托勒密描述，有许多河流入里海东边。自托勒密而后，这地区一定已发生极大变迁。在沙皇的地图里，里海东边只有一条阿斯特拉巴特河；在巴塔尔西先生的地图里，连一条河也没有。

克苏斯河不再流向里海了。鞑靼人由于特殊的理由把它改了道①；它现在就消失在硗瘠不毛的沙地了。

在过去，爪哈特斯河是文明国家和半野蛮国家间的天然境界。它同样被鞑靼人改了道②，已不再流入海中去了。

西留库斯·尼卡佗曾拟定了一个接通黑海和里海的计划③。这个计划给当时的贸易提供许多便利，但它随着尼卡佗的死④而成泡影。我们不知道，在那分隔二海的地峡上这个计划是否有可能实施。今天人们对这个地区是茫然无知的。那里人烟稀少，遍地丛林。那里不乏水源，因为有无数河川从高加索山上流下来，但是这个高加索山雄踞地峡的北方，就像向南方伸出它的手臂⑤，它对上述计划将是极大的障碍，尤其因为当时人们还没有掌握建造水闸的技术。

我们可以想象，西留贸库斯要打通两海的地方就是后来沙皇彼得一世接连两海的地方，也就是这地峡上达奈河流进伏尔加河的地方；但是在当时，人们还没发现里海的北方。

当亚洲各帝国经营奢侈性贸易的时候，推罗人却在世界各处展开节俭性的贸易。波沙尔[210]把他所著《迦南乐土》的第Ⅰ卷用于列举推罗人散布在沿海各国的侨民群，他们越过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在大洋的沿岸建立居留地⑥。

在当时，航行者不得不随着海岸行船；海岸就好像是他们的罗盘。航程漫长、辛苦。乌利塞斯的长航漂泊成为仅次于“众诗中第

① 参看《北方航行辑览》内珍肯荪的叙述。

② 我想阿拉湖（咸海）就是因为这条河改道而形成的。

③ 格老狄乌斯·凯撒，载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1章。

④ 为托勒密·赛老奴斯所杀。

⑤ 参看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

*指直布罗陀海峡两岸的岩石，古人认为由赫库利斯武神劈裂而成的石柱，标志着“世界的尽头”。——译者

⑥ 他们建立了达蒂苏斯，并在卡迪斯侨居。

一篇作品"之后的"世界上最美丽的诗歌"的丰富题材[211]。

多数民族对远方民族缺乏了解，这对那些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是有利的。这些国家在贸易中可以任意做暧昧的事情。作为广见多闻的国家，它们占到了闭塞无知的民族的种种便宜。

埃及由于宗教和风俗的关系，同外国人断绝了一切交通，几乎没有经营对外贸易。它享受了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之福。它就是那时代的日本，它是自给自足的。

埃及人并不艳羡对外贸易，所以他们听任一切有个港口的小国经营红海的贸易。他们听任以东人、犹太人和叙利亚人拥有船队。所罗门① 在这方面的航业中使用推罗人，他们熟悉这些海洋。

约瑟夫斯说，他的国家专事农业，对海洋没有多少知识②。因此，犹太人只是偶然地在红海贸易。犹太人征服以东人，占据了伊洛斯和伊旬格柏，他们从那里带来了贸易。当犹太人丧失这二城后，他们也就丧失了这些贸易。

腓尼基人就不是这样。他们不经营奢侈性的贸易，他们的贸易也不是肇因于征服。他们的俭约、智巧、勤劳、冒险和辛苦使世界各国都需要他们。

邻近红海各国仅仅在该海及非洲的海洋贸易。亚历山大时发现了印度洋，举世骇愕。这就足资证明。我们已经说过③，人们经常带贵金属到印度去而没有带回来④；从红海带回金银的犹太人船队是从非洲回来的，他们并不是从印度回来的。

我还要再说一句：这时的航行是沿着非洲东岸；当时航海的情况已足证明，船只并不到僻远的地方去。

---

① 《旧约圣经：列王纪略》下卷第9章第26节；《历代纪略》下卷第8章第17节。

② 《反阿比雍》。

③ 见本章第1节。

④ 有时候，由于欧洲所定的金银比价的关系，带金到印度比带银获利要多些。但这种利润究竟是微不足道的。

我知道，所罗门和耶和沙发的航队是要三年才回家的。但是我看不出，航期的长短究竟能否证明航程的远近。

普利因和斯特拉波告诉我们，用灯心草制造[212]的印度和红海的船只需要 20 天的航程，希腊或罗马的船只用七天就完成①。依据这个比例，希腊和罗马船队一年的航程，所罗门的船队差不多就要三年才能完成。

两只速度不同的船只，航程所用的时间并不按照它们的速度的比例。迟慢常常产生更大的迟慢。如果船只需要沿岸行驶，所处位置又不断改变，要等候好风走出海湾，又要等候另一种好风才能向前推进的话，帆樯良好的船只能够利用各种有利的时机，而设备不好的船只就要滞留在困难的境地，费上好几天等待另一次变化。

在同一时间内，印度船只只能走希腊和罗马船只 1/3 的路程。印度船只的迟慢可由我们在今天的航业中所看到的情况得到说明。印度的船只是用灯心草制造的，吃水较少；希腊、罗马的船只是木制的，又按上了铁，吃水较深。

这些印度船只可以同今天某些有浅水港的国家的船只相比拟。威尼斯，甚至于整个意大利②，波罗的海和荷兰省③*都有浅水港。出入这些港口的船只的制造法是：船底圆而宽。其他有良港的国家，船底的形式则在于使船吃水深。这种构造使船只比较能够逆风行驶[213]，圆宽底船只则几乎只有顺风才能行驶。吃水深的船只，无论风向哪里吹，差不多都能向同一方向行进。这是因为船被风吹时从水获得了抵抗力，水成为支持着船的力量；又因船身长，可使船身侧向着风，而利用舵的情况所产生的力量，使船头而向目的地。因此，船能够充分背风行驶，这就是说，充分向着风所由来的方

① 参看普利因：《自然史》第 6 卷第 22 章；和斯特拉波：《地志》第 15 卷。

② 意大利几乎只有一些避风处；西西里有很好的港口。

③ 我说荷兰省；因为西兰省*的港口是相当深的。

*荷兰也是个省名，西兰是荷兰国的另一省。——译者

向行驶。但是如果船的形状是圆宽底、吃水浅的话，就没有这种支持它的力量了；风吹着船，船不能抵抗，那就几乎不能不走风所给规定的方向了。圆底构造的船只航程较为迟缓的原因是：(1)它们由于等候风信而浪费大量时间，尤其是不得不时常改变方向；(2)它们行走较慢，因为它们没有水的支持力量，不可能装备和他种船只一样多的帆樯。在航业这样完善的今天，在百艺交流的今天，在人们用技艺改正天然的缺点和技艺本身的缺点的今天，人们尚且感觉到这些差异，那末在古人的航业时代，这种差异应是如何重大呢？

我还不能离开这个题目。印度的船只小；而希腊、罗马的船只，除去那些为了眩人耳目而设的机器以外，也不如我们的船只大。那末，船只越小，在惊涛骇浪中危险就越大。一阵吞没小船的风暴，只能震撼大船而已。一只船的体积越比别的船大，它的外表在比较上便越小。因此，一只小船的外表和它的重量或载货量这两方面的比率便小于大船这两方面的比率；也就是说，小船这两方面的悬殊大于大船这两方面的悬殊。人们知道，使船的载货量等于船的容水量的半数，是相当普遍的做法。假使一只船的容水量是800吨，那末就让它载货400吨；如果另一只船的容水量是400吨，那末就让它载货200吨。既然如此，则第一只船的体积和载重量的比率就是八比四，第二只船就是四比二。假使第一只较大的船的外表和第二只较小的船的外表的比率为八比六，则小船的外表和它的载重量的比率将为六比二，大船外表和它的载重量的比例将是八比四[①]。风和水流只袭击船的外表，所以大船由于它的重量的关系便比小船较能抵御风雨的猛袭。

① 这就是说，在比较两种同类型的体积时，水对船所产生的作用或压力和同船的对抗力二者之间的比率，就是如此。

第七节　希腊人的贸易

最初的希腊人全都是海贼。米诺斯称霸海上，也许只是在抢劫上比别人获得较大的成功而已。他的霸权就局限于他的岛屿的周围。但是当希腊人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的时候，雅典人真正取得了海上的霸权，因为这个经商又胜利的国家给当时最强的君主[①]制定法律，并摧毁叙利亚、塞浦路斯岛、腓尼基等的海上势力。

我应该谈谈雅典的海上霸权。色诺芬说："雅典在海上称霸；但是阿的喀和大陆是连接着的，所以当雅典人出征远方的时候，雅典却受到敌人的蹂躏。雅典的首脑人物听任他们的土地受到破坏，而把他们的财产送到什么岛上保存起来。老百姓没有任何土地，所以没有任何忧虑。但是，假使雅典人居住的是一个岛屿，同时又控制了海洋的话，那末他们做着一天海洋的主人便将有一天的势力去扰害别人，而不致受到扰害。"[②]你也许要想，色诺芬这里说的是英国吧！

雅典人心里充满着追求光荣昌盛的计划；他们增加了嫉妒，却不能增加影响；他们较多注意扩充他们的海上霸权，而较少注意享受这种霸权；按照他们的政治制度，平民分享公共赋税，富人反受压迫，因此不能从经营庞大贸易得到任何好处。雅典人本来有希望经营庞大贸易，因为他们有矿山事业、有众多的奴隶、有不少航海人员、对希腊各城市有权威，而且，最重要的一项是，他们有梭伦的美好的法制。但是雅典人的贸易却局限于希腊和黑海，他们就从这些地方谋得生活。

哥林多的位置真太好了：它隔开两海，是伯罗奔尼撒的咽喉，是希腊的门户，可把二者或开或闭。当希腊民族就是天下、希腊的

---

① 指波斯王。

② 《雅典共和国》第2章。

城市就是列国的时代，哥林多是一个最重要的城市，它所经营的贸易大于雅典。它有一个港口接受来自亚洲的商品；又有另一个港口接受来自意大利的商品。当时要绕过马黎角有很大困难，方向相逆的风就在那里遭遇[①]，以致引起沉船事故，所以人们比较喜欢到哥林多去，在那里，船只甚至可以穿过陆地从一个海到另一个海去。没有一个城市的工艺品能达到那样精良。富裕使它的风俗趋于腐败，宗教更使它的腐败，登峰造极。它建造一座维纳斯女神庙，那里就有成千的高级妓女被供献给该神。雅蒂乃乌斯书中的那些著名的美女大多数是从这个修道院出来的。雅蒂乃乌斯竟然敢于描写她们的历史。

荷马时代，希腊富裕的地方似乎就是罗得、哥林多和奥科米奴斯。荷马说："朱匹忒神*喜爱罗得人，给他们巨大的财富。"[②]荷马又把财主的绰号给与哥林多人[③]。

同样，当荷马谈到拥有许多金子的城市时，他举奥科米奴斯为例[④]，又加上埃及的梯柏。罗得和哥林多保持着它们的权势，而奥科米奴斯却失掉了它的权势。奥科米奴斯的位置邻近希列斯本、普罗本蒂斯和黑海，人们自然会设想到它要从这些海的沿岸进行贸易、获取财富。这些海曾经有产生金羊毛的神话。实际上，人们已经把米内由斯**的名字给与奥科米奴斯[⑤]和阿果船的英雄们了***。但后来人们对这些海的知识增加了，希腊人在那里建立极多的殖民地；这些殖民地和半开化的民族贸易，同时又和本国保持

① 参看斯特拉波：《地志》第8卷。
*古罗马的主神。——译者
② 史诗《伊利亚德》第2卷第668首。
③ 同上书第2卷第570首。
④ 同上书第1卷第381首。参看斯特拉波：《地志》第9卷第414页(1620年版)。
**神话中降生在该地的仙人的名字。——译者
⑤ 斯特拉波：《地志》第9卷第414页。
***神话中乘船去取金羊毛的希腊英雄约50人。——译者

来往;奥科米奴斯就开始衰落,重又消失在希腊的城市群里了。

在荷马以前,希腊人除了自己之间以及同几个半开化的民族做些买卖之外,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但是当他们的新殖民地建立得愈多,他们的支配势力也就益加扩张。希腊是一个大半岛;它的那些海角就像在逼着海洋退却;而它在各方面敞开的海湾又像在迎接海洋。只要一张开眼睛便可看见,希腊是一个窄狭的国家,但有极长的海岸线。它的无数殖民地形成一个环绕着它的大圈子;在那圈子里,它就好像看见了整个文明世界。它侵入西西里和意大利,就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国家。它的船只驶到旁都斯海、小亚细亚和非洲沿岸。它越和新的民族接近,它的城市就越加繁荣。此外,极美妙的一件事是,它的周围又有无数岛屿,排列得好像环绕着它的一条防线。

希腊的运动会,好像是供全世界玩赏的;它的庙宇,列国君王都送祭品供奉;它的节日,集合了来自各地方的人;它的神谕引起了全人类的好奇心和注意。末了,它有高度的艺术和风趣,任何人想要在这方面超越它,必将败露自己对它的艺术、风趣的无知。所有这些东西曾如何给希腊带来繁荣啊!

第八节 亚历山大及其征略

亚历山大时代曾有四件事情发生,引起了贸易的大革命,就是:推罗的攻略、埃及的征服、印度的征服和该国南方大海的发现。

波斯帝国伸展到印度河①。在亚历山大很久以前,大流士就曾派遣船只沿该河而下,至于红海②。那末,为什么希腊人竟然是最先由南方经营印度贸易的人呢?为什么波斯人不能先经营那里的贸易呢?为什么他们不能利用近在咫尺的海洋来冲洗着他们的帝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15卷。
② 希罗多德:《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

国的海洋呢？亚历山大征服了印度，这是事实；但是他必须征服一个国家才能和它通商么？我现在要研讨这个问题。

阿利安那的地域从波斯湾伸展到印度河，从南边的海洋到巴洛巴米苏斯的山岳①。它在某程度上很要依仗波斯帝国。但是它的南部硗瘠、干燥、未开发、野蛮，所以据传说，西米拉米斯和居鲁士的军队就是在这些沙漠里死亡的；亚历山大让他的舰队跟随着他，仍然免不了在那地区损失了一大部分陆军②。波斯人把整条海岸线丢下，给伊契欧巴基人（即食鱼的人民）、奥里台人和其他半开化的民族去支配③。此外，波斯人又不是航海家，而且他们的宗教甚至剥夺了他们一切经营海上贸易的思想④。大流士所以让人们在印度河和印度洋航行，毋宁说是出于一个君王一时的奇思妙想，借以显示他的权力，并不是出于一个君王任何有意实行而制定的计划。这些航行无论对贸易或对航业都没有产生后果；他们从愚昧摆脱了出来，却又再掉进愚昧里去了。

不但如此，人们都认为，在亚历山大远征以前，印度南部是无法住人的⑤。这是从传说推出的；据说，西米拉米斯的部众从那里生还的仅仅 20 人，居鲁士的部众生还的仅仅七人⑥。

亚历山大从北方进入。他的计划是向东方进军；但是他发现南方满是大国，城邑林立，河川纵横，因此他企图征服它们，并且把它们征服了。

此后，他拟定计划，要通过海上贸易把印度和西方连结起来，

---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 15 卷。

② 同上。

③ 普利因：《自然史》第 6 卷第 23 章；斯特拉波：《地志》第 15 卷。

④ 为避免玷污各种本质，波斯人不在河川上航行。参看海德：《波斯的宗教》。今天他们仍然不经营海上贸易，并且一切航海的人为无神论者。

⑤ 希罗多德在《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第 44 章中说大流士征服了波斯，这只能解作征服阿利安那，而且只是一种思想上的征服而已。

⑥ 斯特拉波：《地志》第 15 卷。

像他已在陆地上通过他所建立的殖民地把二者连结起来一样。

他让人在亥达斯比斯河建造一支船队，顺流而下，入印度河，直航至河口。他在巴塔拉离开他的陆军和海军，自己带着几只船视察海洋，标出他要建设停泊所、港口、兵工厂的地点，回到巴塔拉以后，他又再离开他的舰队，从陆路进军，使陆海军互相支援。海军从印度河口起，沿着海岸走，沿着奥里台人、伊契欧巴基人、卡尔马尼亚、波斯各帮的海岸行走。他让人凿井，建立城邑；他禁止伊契欧巴基人以鱼为常食①；他希望这一带海边都由文明的民族居住。尼阿库斯和欧内西克里土斯曾写了这次10个月航海的日记②。他们到达苏萨，在那里找到了亚历山大。亚历山大飨宴他的军队。

这位征服者建立亚历山大里亚，目的在确保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是敞开埃及的钥匙；但同样的这个地方却是以前的君王们关闭埃及的钥匙③。亚历山大完全没想到贸易。只有印度洋的发现才使他产生了贸易的思想。

甚至在发现印度洋之后，他似乎对亚历山大里亚并没有任何新的想法。一般地说，他确有计划要在印度和他的帝国的西部之间建立贸易。但是由于十分缺乏知识，他未能作出通过埃及进行这一贸易的计划。他看见过印度河，也看见过尼罗河；但是他对存在于两河之间的阿拉伯诸海，毫不了解。他从印度回来之后就立即使人

① 这不能理解为对一切伊契欧巴基人都如此。这些人沿着1万斯塔德*长的海岸居住。亚历山大将如何供给他们生活呢？他将怎样使他们服从呢？所以这里只是几个特殊的民族的问题而已。尼阿库斯在《印度货物》一书中说，在这条海岸的终点，在波斯方面有一些比较不吃鱼的民族。我想，亚历山大的命令所牵涉的是这个地区或是和波斯更接近的某个地区。

*古希腊长度名，每一斯塔德合184.97米。——译者

②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22章。

③ 亚历山大里亚建筑在一个称为拉可蒂斯的平坦的海岸上。古代的君王们在那里设置戍兵，以防止外国人尤其是希腊人侵入。据人们所知，当时的希腊人是大海贼。参看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0章；斯特拉波：《地志》第18卷。

建造新船队，航行于幼琉士河、底格里斯河、幼发拉的河和大海①。他除去了波斯设在这些河上的放水口。他发现那个“波斯的心怀”[214]原来是大洋的一个湾。他便对这个海进行了解②，像他过去了解印度洋一样；他使人在巴比伦建立一个港口来供成千的船只和一些兵工厂使用；他发希币500达伦特到腓尼基和叙利亚去招募水手舵工，以便分配他们到他在沿海各地建立的殖民地去；末了，他又使人在幼发拉的河及亚述的其他河流建立巨大工程。这一切说明，他的计划无疑是要通过巴比伦和波斯湾经营印度的贸易。

有些人以亚历山大要征服阿拉伯③为理由，而说亚历山大计划以阿拉伯为其帝国的中心地，但是他怎能选择一个他一无所知的地方呢④？不仅如此，阿拉伯是世界上对他最不便利的国家；它将使亚历山大和他的帝国分离。征服了遥远地区的哈里发们很快就离开阿拉伯，而到别的地方去居住。

第九节 亚历山大后希腊各君王的贸易

当亚历山大征服埃及的时候，人们对红海知道得很少，至于和红海相接，一面冲洗非洲沿岸、一面冲洗阿拉伯沿岸的那部分大洋，则毫无所知。因此，他们甚至认为绕过阿拉伯半岛是不可能的。曾经从各方而进行尝试的人们都放弃了他们的计划。他们说：“坎拜栖兹的军队，穿行北岸，几乎完全死亡；拉古斯的儿子托勒密的军队，被派救援在巴比伦的西留库斯·尼卡伦，他们所历艰辛，几乎不可置信，而且由于赤日炎热，只能在夜间行军；这样，要船队行

① 阿利思：《亚历山大的远征》第7卷。

② 同上。

③ 斯特拉波：《地志》第6卷。

④ 他看到巴比伦被洪水所淹没，竟以为邻近的阿拉伯是一个海岛。关于亚里斯托布鲁斯王，载斯特拉波：《地志》第16卷。

到阿拉伯的南方海岸去怎有可能呢?”①

波斯人任何航业也没有。当他们征服了埃及的时候,他们便把本国原有的这种精神带到埃及去;因此,航业废弛到了极点,以致希腊的君王们发现波斯人不但对推罗人、以东人和犹太人在大洋的航业一无所知,就是红海的航业也一无所知。我认为,尼布甲尼撒毁灭第一个推罗国家以及邻近红海的一些小国和城市,是把过去已经获得的海上知识重又丧失的原因。

在波斯时代,埃及并不临近红海;它的疆界仅仅包括尼罗河泛滥所及的那条又长又狭的地带而已②;这条地带的两边又为山脉紧锁着。因此就必须再一次去发现红海,再一次去发现大洋了。这次的发现是由于希腊的君王们的好奇心。

他们由尼罗河溯流而上,在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地区猎象,由陆地而发现海岸;这些发现既然是在希腊人的时代进行的,各地名称也就用希腊文字,各庙宇也就奉献给希腊的神明了③。

在埃及的希腊人是能够经营范围很广大的贸易的;他们是红海诸港口的主人。推罗——一切经商国家的劲敌,已不再存在了;他们不再为埃及古时的迷信④所烦扰;埃及已成为世界的中心了。

叙利亚的君王们把印度的南方贸易放弃给埃及的君王们,自己则倾全力于印度北方的贸易。这个北方的贸易是通过奥克苏斯河和里海进行的。当时人们以为里海是北方大洋的一部分⑤。亚历山大在死前不久曾经使人建造一支船队⑥,以探查到底里海是否经黑海或经由印度方面其他东方的海而通大洋。在他之后,西留库

① 参看尼阿库斯:《印度货物》。

② 斯特拉波:《地志》第16卷。

③ 同上。

④ 这些迷信使他们憎恶外国人。

⑤ 普利因:《自然史》第2卷第67章,又第6卷第9、13章;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第507页;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3卷第74页,又第5卷第104页。

⑥ 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7卷。

斯和安提阿库斯，特别注意到对里海的了解，并在那里设有船队①。西留库斯探得的部分被称为西留基德海，安提阿库斯发现的部分被称为安提阿基德海。他们注意他们在这方面可能做出的计划，而忽略了南方诸海。这也许是因为托勒密朝各君主依恃他们的红海舰队已经称霸该海，或者是因为他们发现了波斯人对航海深恶痛绝。波斯南方海岸，不能供给任何海员；在那里，只是到亚历山大末年才看到海员。但是埃及诸君王，是塞浦路斯岛、腓尼基和小亚细亚沿海许多地方的主人，所以拥有经营航海事业的一切条件。他们用不到强制人民发展航海才能，只要利用着人民的才能就够了。

古人为什么那样固执地相信里海是大洋的一部分，真令人百思不解。亚历山大、叙利亚的君王们、帕提亚人、罗马人等的远征都不能改变他们的想法。一个人对改正自己的错误是尽量拖延的。起初，人们只知道里海的南部；并且以为它就是大洋；他们从北方沿着海岸前进，他们仍然相信那是大洋侵入了陆地。他们探查海岸，东方只走到爪哈特斯河，西方只走到阿尔巴尼亚的尽头。海的北方水浅泥泞②，因此极不宜于航行。就是这样，他们认为是大洋了[215]。

亚历山大的军队，东边只走到希班尼斯河，即最后注入印度河的河流。因此希腊人初期经营的印度贸易是在印度极小的地区进行的。西留库斯·尼卡伦侵入到恒河③，从那里发现了该河流入的大海，即孟加拉湾。今天的人由大海的航行发现陆地；过去的人由陆地的征服发现大海。

---

① 普利因：《自然史》第2卷第67章。

② 参看沙皇的地图。

③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17章。

斯特拉波[①]，不顾阿波罗都露斯的证言，怀疑大夏的希腊君王们[②]确是走得比西留库斯和亚历山大还远。即使大夏的希腊君王们果然在东方没有走得比西留库斯更远的话，我们也要知道，这些君王在南方的确曾经走得更远，他们发现了锡哲和马拉巴尔的那些港口[③]；这就产生了我下面所要谈的航海事业。

普利因告诉我们，人们曾经连续地开辟三条通印度的航线[④]。首先，人们从锡亚格尔角到印度河口的巴塔伦岛。我们知道，这就是亚历山大舰队所保持的航路。后来，人们走一条更短、更安稳的航路，就是从锡亚格尔角到锡哲[⑤]。这个锡哲只能是斯特拉波所说的锡哲王国[⑥]，也就是大夏诸希腊君王所发现的王国。普利因说这条路更短，他的意思只能是航行的时间较短而已；因为锡哲既然是大夏的君王们所发现的，就应该比印度河还要偏僻，所以人们走这条路应该可以避免某些海岸的曲折，并得到了某些风信的利益。最后，商人们走第三条路线，就是先到位于红海口的港口甘斯或奥塞利斯，从那里乘西风到印度的第一个市场慕济利斯，再从那里到其他港口。

我们看到，他们不从红海口走到锡亚格尔，而是沿着“幸福阿拉伯”*海岸转到东北，直接利用季节风由西岸驶到东岸去。这些季节风的变更是从这一带海域的航行发现的。古人只在能够利用季节风与贸易风[⑦]时才敢不靠海岸航行。这些风对于他们好像是

① 《地志》第15卷。

② 大夏（巴克特里亚）、印度和阿利安那的马其顿人同叙利亚王国分开，自成一个大国。

③ 阿波罗尼乌斯·阿德蘼马蒂奴斯，载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

④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23章。

⑤ 同上。

⑥ 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锡哲王国》。

*即“也门”。——译者

⑦ 季节风在一年的某一季节里从这一边吹，在另一季节里从另一边吹；贸易风则整年从同一边吹。

一种罗盘针。

普利因说，他们在仲夏启航赴印度，在12月底或1月初回航[①]。这同我们航海的记录是完全符合的。在印度洋的这一带，即在非洲的半岛和恒河这边的半岛之间，有两次季节风：第一次风从西向东吹，从8、9月开始；第二次风从东向西吹，由1月开始。因此，我们离开非洲到马拉巴尔去的时间和托勒密的船队相同，回航的时间也相同。

亚历山大的船队从巴塔拉到苏萨要走七个月。它在7月间出发，也就是说，在一个今天没有任何由印度回航的船只敢于出海的时候*出发。在两次季节风之间，有一个间隔期间，这时有各种不同的风信；北风和普通的风混杂，尤其在某些海岸，引起可怖的风暴。这个时期是6、7、8月。亚历山大的舰队在7月间由巴塔拉出发，曾经历过许多风暴，航程漫长，因为它逆着季节风航行。

普利因说，人们在夏末启航去印度，就这样利用季节风变更的期间去完成从亚历山大里亚到红海的行程。

我请你们看看，航海事业是如何逐渐精进的。大流士的舰队由印度河下航到红海，共计费时两年半[②]，亚历山大的舰队[③]下航印度河，十个月后就到达苏萨，计在印度河航行三个月，在印度洋航行七个月。此后从马拉巴尔沿岸到红海的行程计费时40天[④]。

斯特拉波叙述当时人们不了解希班尼斯河和恒河间各国情况时说，从埃及去印度的航海家中很少走到恒河[⑤]。实际上，我们看到，当时的船队根本就不到恒河去；它们利用季节风从西向东航

① 《自然史》第6卷第23章。

*甲乙本作"出海的季节。"

② 希罗多德：《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第4卷第44章。

③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23章。

④ 同上。

⑤ 《地志》第15卷。

行，从红海口到马拉巴尔海岸。它们就在那里各商埠停泊，没有从哥摩林角和柯罗曼德尔海岸绕过半岛到恒河那边去。埃及和罗马的君王们的计划是要在同年回航①。

由此可见，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印度贸易远不如我们广泛；我们知道一些他们完全不知道的广漠地区；我们同所有的印度国家通商，我们甚至为它们而经商，为它们而航海。

但是希腊、罗马人经营这方面的贸易比我们要便利得多。假使今天的人仅仅在古札拉特和马拉巴尔的沿岸贸易，不去寻找南方的岛屿，而满足于这些岛民所带来的商品的话，那末今天的人就必然选择埃及路线而舍弃好望角路线。斯特拉波说，古人就是这样同塔普罗班各民族通商的②*。

第十节　绕行非洲

历史上我们看到，在罗盘针发现以前，人们曾经四次试图绕行

①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23章。

② 《地志》第15卷。

* 甲乙本这节的煞尾是底下两段；该两段第一次在1758年版出现；其中一部分见于本版的下节：

"我提出一个意见来结束本节。地理学家托勒密**记述人们所知道的东非达到了普拉萨姆角，阿利恩***的东非，则以腊不塔姆角为限界。我们最好的地图把普拉萨姆角放在莫札姆比克，在南纬线第14.5度处，把腊不塔姆角放在近南纬线第10度处。但是从自己不出产任何商品的阿占王国的沿岸起，越往南就越富庶，一直到"富裕的泉源"索发拉。不过人们却不向南前进，而向北方退却；乍一看来，这真是咄咄怪事。

"人们对印度海岸的知识、航务和贸易越扩大，对非洲海岸的知识、航务和贸易就越后退。因为一个有厚利可图而又易于经营的贸易使人们忽略了一个获利较薄而充满困难的贸易。人们对非洲东岸的了解已经不如所罗门的时代了；虽然托勒密和我们说到普拉萨姆角，但是这个角应该说是过去人们所知道的地方，而不是当时人们仍然知道的地方。阿利恩把人们所知道的陆地以腊不塔姆角为限界，因为当时人们仅仅走到那个地方。虽然马宪·赫拉克黎又提到普拉萨姆角，但他的主张并没有什么重要性；他自己也承认，他是阿提密佗露斯的仿效者，而阿提密佗露斯是托勒密的仿效者"。

** 孟德斯鸠原注：托勒密：《地论》第4卷第7章和第8卷，非洲，表4。

*** 孟德斯鸠原注：参看阿利恩：《埃利特烈海沿岸航行记》。

非洲。尼可[1]所派遣的一些腓尼基人以及为逃避托勒密·拉蒂路斯之怒的优笃苏斯[2]，从红海出发，获得成功。赫克塞斯朝的沙塔斯佩斯[3]和迦太基人所遣派的汉诺由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出发，遭到了失败。

绕行非洲的主要关键是要发现并绕过好望角。但是，如果人们由红海出发，则发现好望角的路程要比由地中海出发短一半。从红海到好望角的海岸要比从好望角到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的海岸少一些浅滩暗礁，而利于航行[4]。要从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出发，去发现好望角，就必须先发明罗盘针，才能够离开非洲海岸，驶入大洋，向圣赫里拿岛或巴西沿岸航行[5]。因此，当时的人十分可能从红海来地中海，而不能从地中海返回红海。

既然如此，人们就不绕这个大圈，因为只能去而不能返。人们就自然地从红海经营东非的贸易，并从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进行西岸的贸易了。

埃及的希腊君王们首先在红海发现从赫露姆城所在的海湾底起到狄拉，也就是到今天的巴布厄尔曼得海峡那段非洲海岸。从那里到位于红海入口[6]的亚罗马蒂亚角这段海岸，航海家们是完全不知道的；这点从阿提密佗露斯的记述[7]来看是很清楚的；他告诉我们，当时的人们知道这段海岸的各地方，而不知道它们的距离；这是因为人们从陆地陆续地知道了这些海口，但是没有从一个海

① 希罗多德：《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第4卷第42章，他是为着征服它。

② 普利因：《自然史》第2卷第67章。旁波尼乌斯·梅腊：《地志》第3卷第9章。

③ 希罗多德：《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第4卷第43章。

④ 关于这点，请参照我在本章第11节关于汉诺航海的叙述。

⑤ 在大西洋，10、11、12、1等月吹的是东北风。因此船只越过赤道，以避免通常所有的东风，向南行驶；或是进入热带，那些地方风由西向东吹。

⑥ 这个海湾，我们今天称为红海，古人却称为阿拉伯湾，因为古人称为红海的，是邻近这个海湾的那部分大洋。

⑦ 斯特拉波：《地志》第16卷。

口驶至另一个海口。

从该角起，也就是从大洋的沿岸开始，人们就毫无所知了；这点我们从伊拉托斯特尼斯和阿提密佗露斯的记述可以知道[①]。

斯特拉波时代，也就是说奥古斯都时代，人们关于非洲海岸的知识就是如此。但是奥古斯都以后，罗马人就发现腊不塔姆角和普拉萨姆角。斯特拉波没有谈到这两个角，因为那时人们还不知道它们。我们知道，这两个名词都是罗马式的。

地理学家托勒密生于亚得里安和安托尼努斯·比乌斯时代。《埃利特烈海沿岸航行记》的著者——不管他是谁——生的时代略为晚些，但是托勒密所记人们知道的非洲以普拉萨姆角为尽头[②]，约在南纬线第14度处；《航行记》的著者[③]则以腊不塔姆角为尽头，约在南纬线第10度处。《航行记》著者所记的尽头似乎是当时人们常常去的地方；而托勒密的尽头似乎是人们不再去的地方。

肯定我这个想法的是：普拉萨姆的周围是一些惯食人肉的民族[④]。托勒密告诉我们亚罗马蒂亚海口与腊不塔姆间的很多地方[⑤]，但是腊不塔姆和普拉萨姆间他却一个地方也没提到。印度航行获利极厚，当然使人们忽略了非洲的航行。末后一点：罗马人在这一段海岸没有固定的航行；他们是从陆地或从一些被暴风漂走的船只发现这些海口的，今天我们对非洲海岸非常熟悉，对非洲内地则十分隔阂[⑥]；古人对非洲内地极为熟悉，对海岸则十分隔阂。

---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16卷，阿提密佗露斯所记人们知道的海岸，以一个称奥斯特利柯奴的地方为尽头；伊拉托斯特尼斯则以一个称基那莫米费拉姆的地方为尽头。

② 斯特拉波：《地志》第1卷第7章；第4卷第9章；非洲，表4。

③ 人们认为《航行记》是阿利恩所著的。

④ 托勒密：《地论》第4卷第9章。

⑤ 同上书第4卷第7、8章。

⑥ 请看斯特拉波和托勒密关于非洲许多地方的记述是如何精确。这些知识来自当时世界上最强的两个国家，迦太基和罗马，同非洲诸民族所发生的战争；来自它们所缔结的各种同盟；来自它们在大陆上所进行的贸易。

我已经说过，尼可所派遣的一些腓尼基人和托勒密 · 拉蒂路斯时的优笃苏斯曾经绕行非洲。但是，在地理学家托勒密的时代，这两次的航行一定被人认为无稽之谈，因为他从"锡奴斯 · 马格奴斯"——我想就是暹罗湾——起就放上一块人们不知道的陆地，自亚洲伸向非洲，到普拉萨姆角为止，因此印度洋不过是一个湖而已。古人从北方知道了印度，向东方前进，所以把这块人们不知道的陆地放在南方了。

第十一节 迦太基和马赛

迦太基的国际法是怪异的。它把到撒地尼亚贸易和向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方面进行贸易的一切外国人全都溺死。它的政治法也同样是奇特的；它禁止撒地尼亚人耕种土地，违者处以死刑。它通过它的财富增加了它的权利，后来则通过它的权力增加了它的财富。它是地中海所冲洗的非洲沿岸的主人，所以就延着大洋沿岸扩张。汉诺依据迦太基元老院的命令，把 3 万迦太基人分布在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与赛内之间。他说，由赛内到赫库利斯武神的标柱和标柱到迦太基是一样遥远。这个位置是很妙的；它让人们看到，汉诺把它的殖民地限定在北纬线 25 度之内，也就是说，在加那列群岛南方二、三度之内。

汉诺在赛内时，曾做另一次航行，希望在南方有更多的发现。他对非洲大陆几乎不加注意。他随着海岸航行了 26 天，由于粮食缺乏，不得不返回。迦太基人似乎没有利用过汉诺这次的冒险事业。西拉克斯说，过了赛内，海就不宜于航行了①，因为水浅，充满

① 参看他的《航行记》，迦太基条。

了软泥和海草①；实在说，在这一带，软泥、海草是很多的②。西拉克斯所说的迦太基商人也许遇到了障碍，这些障碍汉诺曾经用他所带领的60只50支桨的船加以克服过。困难总是相对的；不但如此，我们不应该把一种以刚毅、豪胆为主旨的冒险事业和一种普通行为的实施混为一谈。

汉诺的记事，是古人的佳作。行动者和著作者是同一个人；他的叙述没有任何虚夸。伟大的将领们对自己的行动的描述是质朴的；因为他们所做的比他们所说的更为荣耀。

文体和事实正相符合。汉诺不作怪异之谈。他关于气候、土壤、居民的风俗、行仪等一切叙述和今天人们在非洲这一带海岸所看到的正相吻合；它就像是今天我们的航海家的记录。

汉诺在他的舰队上观察，白天大陆上是一片沉寂；夜间他听到各种乐器的声音，看到各处有火，有的较大，有的较小③。我们的记述证实了这个说法。我们发现，在白天，这些野蛮人退入森林，以躲避炎日；夜间则燃起大火，以防止野兽；他们热爱跳舞和音乐。

汉诺描写了一个火山，它的一切现象和我们今天在维苏威火山所看到的一样；他记载两个长着毛的妇女，宁肯被杀死也不愿跟迦太基人走，他使人把她们的皮带到迦太基去。这同人们所说的一般，不是不可能的[216]。

这本记事是古迦太基的不朽之作，所以更是名贵。由于它是古迦太基的不朽之作，所以被人当作是荒诞不经的。这是因为罗马人甚至在毁灭迦太基以后仍然怀恨迦太基人。但是人们纯粹依据战

① 参看希罗多德：《悲剧女神美尔波美妮》第4卷第43章，关于沙塔斯佩斯所遇到的障碍。

② 参看《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1卷第1篇第201页的地图和记事。这些海草把海面都盖住，海水几乎看不见；船要有强力的风才能通行。

③ 普利因在《自然史》第5卷第1章中关于亚特拉斯山的记述亦同："没有人在白天打仗，他们都在夜间点火照亮，吹笛打鼓，喧闹异常。"

争的胜负来断定到底应该说迦太基人可信或是罗马人可信。

有些近代的人[①] 仍然承袭这种偏见。他们说："汉诺所描述的那些城市那儿去了?这些城市，甚至在普利因的时候已不留丝毫痕迹。"如果留有痕迹，倒是不可思议的事。汉诺在这些海岸所建筑的是像哥林多或雅典这种城市么？他把迦太基人的家族放在宜于贸易的地方，并仓卒地加以安排，使他们免受野蛮人或野兽的侵害。迦太基受到的灾难使非洲的航务停顿了；这些家族一定遭到灭亡或是变成野蛮人了。我还要多说一句：假使这些市邑的遗迹果真还存在的话，谁到森林或沼泽里去发现它们呢?不过我们在西拉克斯和波利比乌斯的著作里看到，迦太基人在这些海岸曾经有过巨大的居留地。这些就是汉诺的城市的遗迹；此外没有别的了，因为就是在迦太基本地也几乎是没有别的了。

迦太基人已走上通向富裕的道路。如果他们走到北纬 4 度和经线 15 度的话，他们就将发现黄金海岸和附近的海岸了。他们就将在那里经营一种比今天人们在那里经营的还要重要得多的贸易，因为今天美洲似乎已贬低了各国的财富。他们就将找到罗马人所不能剥夺的财宝。

关于西班牙的财富，人们曾经谈说一些骇人听闻的事情。如果亚里士多德是可信的话，这是他的记述[②]：在达蒂苏斯上岸的腓尼基人在那里发现了他们的船只载不了的银子；他们用这种金属制造他们最下等的器具。据狄奥都露斯说，迦太基人在庇里尼斯山发现极多的金和银，所以用它们来装饰船锚[③]。这些民间的传说是不可凭信的；准确的事实有如下述：

在斯特拉波所引波利比乌斯的残篇里，人们看到，在比蒂斯河

① 多碓尔先生。参看他所著《汉诺沿海航行记之研究》。
② 《奇事》。
③ 《历史文献》第 6 卷。

发源地的银矿的雇工是4万人，每天为罗马人产银2.5万得拉姆(dragmes)，即每年约500万镑——按每马尔克(maro)重值50法郎计算。人们把这些矿所在的山叫做银山①，可见那个地区就是当时的波多西*。今天汉诺威矿山的工人不到当时西班牙矿山所使用的工人的1/4，出产的却更多，但是罗马人铜矿不多，银矿又少，而且希腊人只知道有阿的喀的矿山，其中又很少是富矿，所以他们对上述矿藏的丰富应当是感到惊奇的。

在西班牙继承战争的时候，有个叫做罗得侯爵的人。据说，他因金矿倾家荡产，却因医院而发了财②。他向法国朝廷建议开发庇里尼斯山的矿。他引证推罗人、迦太基人和罗马人为例。他得到许可探矿：他寻找，他到处挖掘；他老是引证前人，但什么也没有找到。

迦太基人已是金银贸易的主人；他们还想成为铅锡贸易的主人。这些金属是由陆地从高卢洋面各港口用车运载到地中海各港口的。迦太基人想直接承接这些金属，所以派遣希米尔柯到卡锡梯利德岛上去建立居留地③。人们推测，这些岛就是席利诸岛。

从狛狄加到英格兰的这些航行，使某些人认为迦太基人已经有了罗盘针。但是，迦太基人沿着海岸航行是很明显的。希米尔柯说，他从比蒂斯河口到英格兰走了四个月。我在希米尔柯这个记述之外已不需要其他证据了。此外，还有一个迦太基舵手的一段有名的故事④说，他看见一只罗马船前来，他就使他的船搁浅，以免罗

---

① 拉丁原文：Mons argentarius。

*玻利维亚有名的银矿地区。——译者

② 他参加这些医院的一部分管理工作。

③ 参看《费斯图斯·阿维奴斯》。从普利因的记载去看，这个希米尔柯似乎和汉诺是同时被派遣出去的；又因为在阿加托克利的时代，有一个汉诺又有一个希米尔柯，两人都是迦太基人的领袖，所以多维尔先生推测，他们是同一个人；而且当时是共和国鼎盛的时代。从这一事实去看，更可能是如此。参看多维尔《汉诺沿海航行记之研究》。

④ 斯特拉波：《地志》第3卷末尾。

马船知道到英格兰去的道路①。由此可见，两船相遇时是很接近海岸的。

古人也许曾经在海中航行，以致人们推测他们有罗盘针，虽然他们并没有这样做。那时，如果一个舵手在航行时离开了海岸，而且天气晴朗的话，他在夜里总是可以看见一颗北极星[21]，在白天可以看见太阳的东升和西沉，他显然能够像今天按照罗盘针一样驾驶船只。但这一定是一种意外的情形，并不是常规的航行。

在那结束了第一次布匿战争的条约里，人们看到，迦太基最注意的是保持海上霸权，罗马是保持陆地霸权。汉诺在和罗马人谈判时宣称：迦太基甚至不能容忍罗马人在西西里海上洗手；不允许罗马人航行越过"美丽海角"②；禁止罗马人在西西里、撒地尼亚、非洲贸易③；但得例外地在迦太基贸易④。从这个例外可以看到，迦太基无意在那地区给罗马人一种有利的贸易。

在早期，迦太基和马赛曾经因渔业问题发生几次大战⑤。在和平之后，它们同时进行节俭性的贸易。马赛更加嫉妒了，因为在工业上它已和它的劲敌平等，但是势力却不如它。这就是马赛对罗马人矢尽忠诚的原因。罗马人和迦太基人在西班牙的战争是马赛富裕的泉源。马赛起着货栈的作用。迦太基和哥林多的灭亡更增长了马赛的荣华显赫；要是没有内战，要是马赛不参加任何一方，马赛在罗马的保护下应该是幸福的，因为罗马人对它的贸易没有任何嫉妒。对这些内战，马赛本来是应该不加理睬的。

---

① 因此，他受到迦太基元老院的奖赏。

②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6卷《佛兰舍谬斯补篇第2代史》。

③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3卷。

④ 在迦太基人统辖的地方。

⑤ 查士丁在《世界史纲》第43卷第5章中说："由于抢夺渔夫们的船只而引起了战争，迦太基军队屡次取得胜利，也给战败者以和平。"

第十二节 德洛斯岛和米特里达特

罗马人毁灭了哥林多之后，商人们退却到德洛斯去。这些人民的宗教和信仰使人把这个岛屿看做一个安全的地方[①]。不仅如此，这个岛的位置很适宜于经营意大利和亚洲的贸易。在非洲没落和希腊积弱之后，这种贸易更为重要了。

我们已经说过，从早期起，希腊人就已派遣殖民者到普罗本蒂斯和黑海去。在波斯人的统治下，这些殖民地仍然保持它们的法律和自由。亚历山大只是征伐半野蛮人，并没有攻击这些希腊殖民者[②]。旁都斯各君王占领了他们的几个殖民地；甚至这些君王似乎也没有在政治上取消它们的政府[③]。

它们一旦向这些君王屈服，这些君王们的权力就增加了[④]，米特里达特就能够到处招买军队；不断补足他的兵员的损失[⑤]；得到工人、船只、战具；获取同盟者；贿赂罗马人的同盟者，甚至贿赂罗马人本身；雇用亚洲和欧洲的野蛮人，进行长期战争[⑥]；训练军队，即把他们武装起来，教以罗马人的军事技术[⑦]，并用投降者组成庞大队伍；最后，他经得起巨大损失并忍受巨大挫折，而不至灭亡；假使这个淫佚而野蛮的君王在他兴盛的时候没有破坏了以前的伟大君主在厄运时所曾建树的东西的话，他是不至于灭亡的。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10卷。

② 亚历山大肯定了雅典殖民地阿米苏斯城的自由。该城享有平民政治，甚至在波斯君王们统治时也如此。路古路斯攻取西诺柏和阿米苏斯，又恢复它们的自由，并把逃往船上去的居民招回。

③ 参看阿庇安：《反米特里达特战争》中有关发纳高黎人、阿米苏斯人、西诺柏人的记述。

④ 参看阿庇安所记关于米特里达特使用于战争的巨额财宝、他所隐藏的财宝、他常常因亲戚党徒的出卖而丢失的财宝，和人们在他死后所发现的财宝。

⑤ 他有一次损失兵员17万人，立即就用新兵递补。

⑥ 参看阿庇安：《反米特里达特战争》。

⑦ 同上。

正因为如此，所以当罗马人的荣华显赫已达顶峰，除了自己人而外似乎已无所顾忌的时候，米特里达特却又一次企图推翻迦太基的复灭和菲利普、安提阿库斯、柏西乌斯的败亡所已肯定了的局势。这次战争的惨酷是史无前例的。双方势力都强大，而且互有优越之处；希腊和亚洲的人民，或作为米特里达特的朋友或作为他的敌人而遭受毁灭了。德洛斯就处在不幸的人民大众的包围中，它的贸易从各方面衰落下去了。它的贸易的毁灭是十分必然的，因为人民本身也遭受毁灭了。

罗马人所遵循的另外一个做法，我已经在别的地方谈到了①。他们是破坏者，而不能以征服者出现；他们毁灭了迦太基和哥林多；要不是他们征服了整个世界的话，他们这样的行径也许就自取灭亡了。当旁都斯各君王成为黑海希腊各殖民地的主人的时候，他们提防破坏那些可以使他们获致荣华显赫的因素。

第十三节　罗马人的气质和航海事业

罗马人只着重陆军，他们的陆军的精神总是坚定不移，战斗时坚守一个阵地，直到死在那里而后已，他们不尊敬海上的人的战法。海上的人挺身出来要打仗，然后又逃跑，往后又回来，总是闪避危险，常常使用诡计，很少使用武力。这一切不是希腊人的气质②，更不是罗马人的气质。

因此，他们用于航业的人员都是那些不够重要，不能在罗马军团里得到地位的公民③。他们的航海人员通常是脱离奴籍的人。

我们今天对陆军并不那样尊重，对海军也不那样轻视。在陆

---

① 在《罗马盛衰原因论》内。

② 像柏拉图在《法律》第4卷中所指出的。

③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5卷。

军，技术被降低了①；在海军，技术被增高了②。现在，人们对一件事情的尊重，是按照做好这件事情所需要的才能的多寡而定的。

第十四节　罗马人的气质和贸易

人们从来没有提及罗马人在商业上的嫉妒。他们进攻迦太基是因为它是一个竞争国，而不是因为它是一个商业国。他们优待经营贸易的城市，虽然它们并非臣属。因此他们割让几块领土去增加马赛的势力。他们对野蛮人极为害怕，但对经商的民族则无所畏惧。加之，他们的气质、他们的荣耀、他们的军事教育、他们的政体，使他们远离了贸易。

在城市，他们只致力于战争、选举、阴谋和诉讼；在乡村，他们只致力于农业；在领地，他们严厉而暴虐的政府同贸易是格格不相入的。

他们的政制反对贸易，他们的国际法也同样加以排斥。法学家旁波尼乌斯说："这些和我们没有友谊、没有交情、也没有联盟的民族，并不是我们的敌人。但是，如果有一件我们的东西落入他们的手中，他们就成为所有人了；自由的人成为他们的奴隶；他们和我们的关系也是建立在同样的条件上。"③

他们的民法也同样是暴虐的。君士坦丁的法律宣布，卑贱阶级的人和出身高贵的人结婚所生子女为私生子。此后，又把开商店的妇女④同奴隶、酒馆女主人、唱戏的妇女、开娼寮的老板，或被判罪上斗技场决斗的人的女儿混同起来。这都渊源于古罗马的法制。

我很知道，有些人[218]充满了两种思想，一种认为，贸易是世界上对一个国家最有用的东西；另一种认为，罗马人的施政在世界上

① 参看《罗马盛衰原因论》第4章。

② 同上。

③ 《法律》5，第2节等《俘虏》。

④ "向一般人提供商品。"《法律》1，《关于自由民的法典》。

是最好的，所以这些人相信罗马人一定曾经大大鼓励并尊重贸易；但是事实上罗马人很少想到贸易的事。

第十五节 罗马人和野蛮人的贸易

罗马人在欧洲、亚洲和非洲建立起一个广大的帝国。人民的软弱和号令的暴虐把这个庞大机体的各部分联合在一起。当时罗马的政策是隔断同一切未被臣服的国家的来往；他们害怕制胜的艺术传入这些国家；这就使他们忽略了致富的艺术。他们制定法律，禁绝同野蛮人的一切贸易。瓦连图斯和格拉蒂安说："任何人不得把酒、油或其他饮料运送给野蛮人，甚至只给他们尝尝也不可以。"① 格拉蒂安、瓦连提尼耶诺斯和提奥多西乌斯又说："不得带给他们金子；甚至在他们有金子的场合，也要用计谋夺取它。"② 铁的输出是被禁止的，违者处死③。

多米先是个畏惧怯葸的君主；他下令把高卢的葡萄树都拔掉④；这无疑是由于害怕葡萄酒吸引野蛮人到高卢去，像从前它曾经吸引他们到意大利去一样。普罗布斯和茹利安一向不怕野蛮人，又把葡萄树种上了。

我确知，在罗马帝国积弱的时候，野蛮人曾经强迫罗马人建立市场同他们贸易⑤。但是这件事本身正足以证明，罗马人的心思是不愿意贸易的。

第十六节 罗马人和阿拉伯、印度的贸易

同"幸福阿拉伯"的贸易和同印度的贸易是罗马对外贸易的两

① 《法律》2、《关于野蛮人：有关不许运出的货物的法典》。
② 《法律》2、《关于交易和商人的法典》。
③ 《法律》2、《关于不许运出的货物的法典》。
④ 普罗哥比乌斯：《波斯战役》第1卷。
⑤ 参看《罗马盛衰原因论》。

支，而且几乎是仅有的两支。阿拉伯人拥有巨大的财富。这是从他们的海洋和森林取得的。又因为他们买少卖多，所以他们把他们的邻人的金和银吸收了去①。奥古斯都知道他们的富裕，就决意同他们做朋友，或做敌人②。他派遣爱留斯·加路斯从埃及到阿拉伯去，加路斯发现那里的人民懒惰、安静、不惯于战争。他打了一些仗，围了一些城，仅仅损失七个士兵；但是向导们的欺诈、行军、气候、饥饿、疾病、措施失宜，却使他丧失了全军。

因此，他不得不满足于同阿拉伯人做买卖，像其他民族的做法一样；也就是说，带着金银去换取阿拉伯人的商品。今天人们还是这样同阿拉伯人进行贸易；阿勒波的商队和苏维士的王船带了巨额款项到那里去③。

大自然给阿拉伯人规定的命运是经商，而不是打仗；但是当这些安静的人民到了帕提亚人和罗马人的边境时，他们就成为帕提亚人或罗马人的辅助者。爱留斯·加路斯发现他们是商人；但是穆罕默德却发现他们是战士，他用热诚激动他们，因此，你看，他们是征服者了。

罗马人同印度的贸易是可观的。斯特拉波在埃及听到，他们用了120只船经营这种贸易④。但是这种贸易还只是用他们的银子维持的。他们每年送去5000万塞斯德斯。普利因说，从那里带回来的商品在罗马以100倍的利润出售。我想他的说法太笼统了，因为如果有一次有这么大的利润，人人就都要去做这种买卖，结局就谁也没有买卖可做了。

---

① 普利因：《自然史》第6卷第28章；斯特拉波：《地志》第16卷。

② 同上。

③ 阿勒波和苏维士的商队带去"货币200万"*，秘密带去的也一样多；苏维士王船带去的也是200万。

* 指"每年"。——译者

** 指"镑"。——译者

④ 《地志》第2卷第181页，1587年版。

罗马人所经营的阿拉伯和印度的贸易是否有利，人们会有疑问。他们不得不送银子到那些地方去，但又不像我们有美洲的富源来供应我们送出去的银子。我认为，他们所以建立银铜币[219]以增加货币的法价，其原因之一是银子的缺乏。而银子的缺乏是由于不断输出银子到印度所造成的。印度商品如果真是以百倍的价格在罗马出售的话，罗马人的这种利润也是从罗马人得来的，绝不能使罗马帝国富裕。

人们可以说，在一方面，这种贸易使罗马人得到了巨大的航业，也就是得到了巨大的势力；新的商品增加了国内贸易，有利于艺术，又支持了工业；国民的数目依照新的谋生手段的增加而增加；这种新的贸易产生了奢侈——我们已经证明，奢侈有利于一人统治的政体，但却可制数人统治的政体的死命；这种贸易一经建立，罗马人的共和政体就陷于衰亡；奢侈对罗马是必要的；把世界的一切财富全都吸收了去的一个城市完全有必要通过奢侈把这些财富反还给世界。

斯特拉波说，罗马人的印度贸易的数量，远远超过埃及的君王们①。罗马人对贸易是门外汉，但他们对印度贸易的注意却超过埃及各君王，而印度贸易就像是放在这些君王的眼前；这真是咄咄怪事。这点有加以说明的必要。

亚历山大死后，埃及的君王们在印度建立了沿海贸易；叙利亚的君王们，拥有帝国最东方的各处领地，所以也拥有印度，因而维持了这种贸易。我们已经在第4节谈到这种贸易；它是通过陆地与河流进行的，并因马其顿各殖民地的建立而得到了新的便利；结果欧洲就经由埃及和叙利亚王国而同印度交通。叙利亚王国的瓜分产生了大夏王国；但对这种贸易并没有任何妨害。据托勒密所引

① 他在《地志》第2卷说，罗马人在这种贸易上使用了120只船；在第17卷说，希腊各君王遣派去的船差不多仅仅20只。

述，推罗人马利奴斯曾谈到通过马其顿商人在印度做出了一些发现[①]。君王们的远征所没有做到的发现，这些商人们做到了。从托勒密的著作[②]里，我们看到，这些商人从彼得砦[③]直走到塞拉，他们发现了一个极偏僻的市场，在中国的东北部，这是一种奇谈。因此，在叙利亚和大夏各君王的时代，印度南方的商品经过印度河、奥克苏斯河和里海到西方来；而较近东方和北方各地的商品则由塞拉、彼得砦和其他市场运到幼发拉的河。这些商人所走的道路大约为北纬线40度，经过中国西部的那些国家，这些国家比今天要文明得多，因为那时候，鞑靼人还没有在那里横行。

这时，叙利亚帝国的陆上商业迅速地发展，而埃及的海上商业却增进得很少。

帕提亚人出现了，并建立起他们的帝国；当埃及受罗马统治的时候，这个帝国正是鼎盛的时候，它进行了扩张。

罗马和帕提亚是两个竞争的国家。它们打仗为的不是要知道谁应统治，而是谁应生存。在两帝国之间，荒漠形成了起来；在两帝国之间，人们老是武装着；不仅没有任何商业，连交通也是没有的。野心、嫉妒、宗教、仇恨、风俗，把一切都隔开了。因此，东西间的贸易曾经有过几条路线，这时只剩下一条了；亚历山大里亚成为唯一的市场；它增大了。

关于国内贸易，我*只要说一句话。就是，为维持罗马人民生活而运来的小麦是国内贸易的主要部分。但是它，与其说是贸易的对象，毋宁说是施政的问题。在这件事上，水手们获得一些特权[④]，

① 《地论》第1卷第2章。
② 《地论》第6卷第13章。
③ 我们最好的地图所标彼得砦的位置是经线100度和纬线约40度。
④ 苏埃多尼乌斯：《格老狄乌斯》第18章。《法律》7，《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关于航海家》。

* 甲本作“我们”。

因为他们的戒备使帝国得到安全。

第十七节 西罗马灭亡后的贸易

罗马帝国受到侵略;这个一般性的灾难的一个后果就是贸易的毁灭。起初,野蛮人只把贸易当做是他们抢劫的一个对象而已;当他们定居以后,他们对商业并不比对农业及被征服人民的其他职业更为尊崇。

不久以后,欧洲几乎没有什么贸易了;统治着各地的贵族不再被贸易所烦劳。

西哥特人的法律准许私人占据各大河床的一半,倘使在河床的另一半人们能够自由抛施网罟和行驶船只的话①;所以在西哥特人所征服的各国内,贸易当然是很少的。

这时期制定了那些不合理的《未入籍外国人遗产充公法》和《船难法》[220]。这些人认为外国人和他们在民法上并没有任何交往,彼此不相联系,因此,他们对待外国人,在一方面,不需要任何公道,在另一方面,不需要任何仁慈。

北方各民族居住在狭隘的界限内,就他们来说,任何人都是外国人;他们处在贫困之中,对他们来说,什么都可以使他们致富,在他们征战胜利之前,他们定居在一个窄小的、充满岩石的海岸边。他们就靠着这些岩石生活。

给全世界制定法律的罗马人,对船难制定了极为人道的法律②。在船难事件上,他们禁止居住海边的入进行抢劫;而且,他们甚至禁止他们的国库的贪婪③。

---

① 《西哥特法》第8卷第4篇第9节。

② 《法律》,《总题》等,《关于火灾及船难》;《关于船难的法典》;《法律》1、3等,《哥尼利法;关于暗杀》。

③ 《法律》1,《关于船难的法典》。

第十八节 一条特殊的规定

虽然如此，西哥特人的法律有一项有利于贸易的规定，就是当来自海上的商人们之间发生争讼时，将由他们的本国法官按照本国法律进行裁判。这是建立在这些混杂的民族所共有的一个既成的习惯上的，这个习惯就是，人人按照本国的法律生活。这件事，我在后面还要加以论述。

第十九节 东罗马衰弱后的贸易

伊斯兰教徒出现了，他们进行征服战争，他们自己又分裂了。埃及有了些特别的君主；继续经营印度的贸易。它是印度商品的主人，因而吸收了其他一切国家的财富。它的苏丹们是当时最强大的君主。人们可以在历史上看到，他们如何用一种坚忍不拔的、运用得宜的力量箝制了十字军的热情、激奋和鲁莽。

第二十节 贸易如何冲破欧洲的野蛮

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传到了西方。它为思想细巧的人们所喜悦。这些人在愚蒙的时代是才子。烦琐哲学家们迷蛊着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并从这位哲学家借来他们关于利息贷款的许多说法①，其实在《福音书》里就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利息贷款的渊源。他们对利息贷款不分皂白，也不管什么场合，一概加以非难。因此，仅仅作为"贱人的职业"的商业更成了"狡诈的人的职业"了，因为无论在什么时候，一件在性质上是许可的或是必需的事物如果被禁止的话，那些做这件事的人就被视为狡诈者了。

贸易转入了一个当时名誉扫地的民族之手[221]；不久，贸易就不再同最可怕的重利盘剥、垄断、征收税金，以及一切以诡诈方法获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第9、10章。

取金钱的事情有所区别了。

犹太人由勒索致富，而君主们用同样残暴的手段对他们进行掠夺——这使老百姓受到安慰，但并未减轻他们的忧患[①]。

从英国所发生的事情可以看到其他国家的情况。约翰王监禁犹太人，以索取他们的财产[②]。这些犹太人至少一只眼睛被挖掉；其中很少有幸免的。这个国王就这样自己执掌司法。有一个犹太人每天被拔掉一根牙，一连拔了七根；到了第八根牙时，他付银1万马尔克。亨利三世从约克的犹太人阿伦勒索了银1.4万马尔克给自己，1万马尔克给王后。今天波兰所做的同当时是一样的；只是当时的做法粗暴，而今天波兰的做法多少缓和些。君王们本来不得凭借特权去搜括臣民的钱包。他们却对犹太人施加刑鞫，因为犹太人不被当作公民。

最后，人们建立了一种惯例，即没收信奉基督教的犹太人的一切财产。关于这个离奇的惯例，我们是从废除这个惯例的法律知道的[③]。人们所提出的没收的理由是十分虚妄的；他们说这是要考验犹太人，以肯定他们已完全摆脱魔鬼的奴役。但是这种没收显然是给与君主或贵族以一种获取赔偿的权利，因为君主或贵族向犹太人征税，而当犹太人信奉基督教时，就不能再向他征税了[④]。当时，对待人就像对待土地一样。我将顺便指出，一世纪又一世纪，这个民族如何受到戏谑。一个时期，如果他们愿意当基督徒的话，他们的财产将被没收。不久之后，如果他们不愿意当基督徒的话，就要被人烧死。

---

① 参看《西班牙的痕迹》内阿拉贡1228和1231年宪法；和布鲁塞尔所辑《1206年国王、商邦伯爵夫人和基·德·唐别尔间成立的协定》。

② 斯洛：《伦敦一瞥》第3卷第54页。

③ 1392年4月4日在巴维尔发布的上谕。

④ 在法兰西，犹太人是"不可让与的"农奴，贵族是他们的继承者。布鲁塞尔先生说，1206年，国王和狄波，即商邦公爵之间成立了一个协议，同意一方的犹太人绝对不得在另一方的领地内贷款。

但是人们看到，贸易离开了困苦和沮丧的怀抱。犹太人轮流地在各国受到放逐，而发现了保全他们的财产的方法[222]。他们就这样永远地建立起他们固定的隐蔽所；因为君主们虽然很愿意舍弃犹太人的人身，但却不愿意因此而舍弃犹太人的银钱。

犹太人发明了汇票①。这个方法使得贸易能够避免暴行，并且能够在各地维持下去。最富裕的商人的财产都看不见了，又可以寄送到各地去，什么地方都不留痕迹。

神学家们不得不限制他们的原则了。贸易曾经被粗暴地同寡信联系在一起；如今就好像是重新回到诚实的怀抱了。

因此，随着贸易的破坏而来的一切不幸是由于繁琐哲学家们的空论②；君主们的贪婪反而导致另一种事物的建立，使得贸易多少脱离了君主们的权力的支配。

从这时候起，君主们的治国便要比他们自己所想像的还要明智些，因为肆行威权结局总是笨拙的。经验证明，政府除了仁厚而外没有其他东西能够带来繁荣。

人们就开始医治马基雅弗里主义*，并一天天好了起来。劝说诰戒**时，要更加适中温厚了。过去所谓政治上的妙计在今天除了产生恐怖而外，只是轻举妄动而已。

而且，如果当人们的情欲激动了他们做坏人的思想的时候他们的处境却规定他们不要做坏人才对自己有利的话，这是幸福的。

① 人们知道，在菲利普—奥古斯都和高身菲利普朝代，被驱逐出法国的犹太人逃难到伦巴底，他们把秘密的票据给外国商人和旅客；用这种票据，可以在法国向他们的财产委托人取款。后者凭票付清了款项。

② 参看《利奥皇帝法典》第 83 项新法，该法废除了他的父亲巴吉尔的法律。巴吉尔的法律载《哈麦诺普露斯》第 3 卷第 7 篇第 27 节利奥条下。

* 即讲权谋术数之意。——译者

* * 指君主们的劝说告戒。——译者

第二十一节 两个新世界的发现与欧洲的情况

罗盘针就好像把世界打开了。人们发现了亚洲和非洲，过去只知道它们的几段海岸而已；人们也发现美洲，过去对它是茫然无知的。

葡萄牙人在大西洋航行，发现了非洲的最南端；他们看到了一个大海，通达东方的印度。喀摩恩斯歌咏他们在这个海上的危险和莫扎姆比克、墨林达、加利固特的发现。喀摩恩斯的诗歌使人们感到了一些《奥德赛》的娇媚和《伊尼德》的华丽。

在这以前，威尼斯人经由土耳其各邦经营印度的贸易，并且是在忍受凌辱与暴行之中经营的。由于好望角的发现以及不久以后一些其他的发现，意大利不再是商业世界的中心了；它就好像处在世界的一个偏僻角落内，而且现在还在那里。甚至对近东的贸易，意大利也仅仅占辅助的地位而已；今天近东的贸易是以各大国同东西两印度所经营的贸易为依靠的。

葡萄牙人是以征服者的身分同印度进行贸易的。今天荷兰强加于印度的小君主们的关于贸易的束缚性的法律，是由以前的葡萄牙人所制定的①。

奥地利王室的富裕是惊人的。查理五世继承了勃艮第、加斯提和阿拉贡的领地；他缔造了一个帝国；世界扩大了，使他获得一种新的荣华显赫；人们看到一个新的世界的出现并且是从属于他的。

哥伦布发现了美洲；虽然西班牙派遣很少军队到那里去——欧洲的小君主也同样有能力派遣那么少军队——，但是它却征服了两个大帝国和一些别的大国。

当西班牙人发现并征服西方的时候，葡萄牙人从东方推进，进行征服和发现。这两个国家互相遭遇了。它们诉诸教皇亚历山大

① 参看佛兰司斯·比拉尔：《旅行记》第2编第15章的记述。

六世，教皇划出著名的分界线，判决了一项大争讼[223]。

但是其他欧洲国家不让西葡二国安享他们分割到的份额。荷兰人把葡萄牙人从几乎所有的东印度地区驱逐出去；许多国家在美洲建立了居留地。

起初，西班牙人把发现的土地看做是征服的对象。但是比他们更高雅巧妙的民族却发现这些土地是贸易的对象，并以这种看法指导他们的计划。几个民族的做法是非常聪慧的：他们把统治权交给商人的公司。[224]这些公司管辖遥远的国家纯粹是为着商业；它们成了一种附属的大国，而不使本国感到为难。

人们在那里建立的殖民地具有一种附属的性质；不论今天的殖民地是属于国家本身或是属于某个建立在国内的贸易公司，都是如此。在古代殖民地中，这种事例是极罕见的。

建立这些殖民地的目的是要在比同邻近民族贸易还要优越的条件下进行贸易。同邻近民族贸易时，一切利益是相互的。既成的惯例是：只有母国① 可以同殖民地通商。这是有重大理由的，因为建立殖民地的目的是扩展贸易，并不是创建一个城市或一个新的帝国。

因此，欧洲仍然有一条基本法，就是：同外国殖民地进行的一切贸易都被看做是一种纯粹的“非法营业”[225]，应该依国法治罪。并于这点，我们不应该依据古代民族的法律和事例去判断；这些法律和事例在这里几乎是不适用的。②。

人们又公认，母国间建立了贸易，并不因此就可同殖民地进行贸易。殖民地永远是在禁止之列的。

殖民地失掉了贸易的自由。它们的这种不利的地位显然由于母国的保护而得到补偿；母国用武力保卫它，或用法律支持它。

---

① 母国，在古人的语言里，指的是建立殖民地的国家。

② 迦太基人是例外。这一点，人们可以从那结束第一次布匿战争的条约中看到。

从此就引伸出欧洲的第三条法律，就是：当外国被禁止同殖民地贸易的时候，外国就不得在殖民地的海域航行，但经条约规定者不在此限。

国家和整个世界的关系，就好像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一样。国家也和个人一样，受到自然法和它们所制定的法律的拘束。一个民族可以把海割让给别的民族，也可以割让土地。迦太基人要求罗马人航行不得超过某些界限[①]，就好像过去希腊人要求波斯王老是要远离海岸在一只马所能奔驰的距离之外[②]。

我们的殖民地极为辽远，这对这些殖民地的安全并无妨碍；因为母国保卫它们虽然感到辽远，但是母国的竞争国要征服它们也是同样辽远的。

此外，由于距离遥远，到那里去殖民的人不能适应那么不同的气候下的生活方式，因而不得不从本国携带一切使生活舒适的东西。迦太基为了使撒地尼亚人和科西加人更加从属于自己，便禁止他们垦植、播种或制作任何同自己相类似的东西，违者处死[③]。它从非洲把粮食运给他们。我们已达到相同的阶段，但没有使用那样严峻的法律。我们在西印度各岛的殖民地可真妙极了。它们拥有的贸易物品是我们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而它们又缺少我们的贸易物品。

发现美洲的后果就是把欧洲、亚洲和非洲连接起来了。欧洲同亚洲那一大块称为东印度的地区进行贸易，美洲则把贸易的货品供给欧洲。银，作为一种标记，对贸易是很有用的金属；但这时，作为商品的银，又已成为世界上最庞大的贸易的基础了。末了一点：非洲的航行成为必要的了；它供给人手到美洲的矿山和田地去工

---

①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3卷。

② 依据条约，波斯王承担义务，不乘坐任何战舰航行到蓝晶岩和奢利多尼安岛以外。普卢塔克：《西蒙传》。

③ 亚里士多德：《奇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7卷《第二代史》。

作。

欧洲的权势已达到了极高的程度；它消费浩大，事业显赫，经常维持众多的部队，甚至维持那些最无用的、只是为炫耀而设置的部队；人们只要看看这些情况，就将了解欧洲的权势已是历史上无可伦比的了。

杜亚尔德神父说，中国内部的贸易比整个欧洲的贸易还要庞大①。如果欧洲的对外贸易没有增加欧洲的内部贸易的话，情况可能就是如此。但是欧洲经营着世界其他三个地区的贸易和航业；这就同法、英、荷几乎经营整个欧洲的航业和贸易的情况是相类似的。

第二十二节　西班牙从美洲吸取的财富

如果说欧洲从美洲的贸易获得许多利益的话，人们将自然地想像到，西班牙获得的利益是更多的[226]②。它从新发现的世界吸取了极多的金和银，其数量之大是空前的。但是西班牙几乎处处都受到苦难的摧残。这是人们从来没有想到的。菲利普二世继查理五世之位，不得不宣告破产，这次破产是驰名遐迩，尽人皆知的[227]。他的军队经常没有好好拿到薪饷，所以牢骚满腹，他们横行霸道，造反叛变，这些事情使他受到的苦痛，几乎是以前的君主从未有过的。

从这时起，西班牙君主国日趋衰落。这是因为这些财富的性质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天然的缺点，使财富化为乌有；这个缺点并且是与日俱增的。

金和银是一种拟制性的或标记性的财富。这类标记很耐用，而

---

① 《中华帝国志》第2卷第170页。

② 这点，我在20余年前所写的一本小论文的稿本里就已经提及。这篇论文几乎全部并入本书里。

且在性质上是难于损耗的。它们的数量越增多，它们的价格就越降低，因为它们代表的东西更少了。

在征服了墨西哥和秘鲁的时候，西班牙人放弃天然的财富以获取标记性的财富——这种财富就自己贬值。金和银在欧洲极为稀有；西班牙人突然拥有巨额的金银，因而怀抱着它从未有过的奢望。但是人们在被征服的国家里所看到的金银在数量上是不能同这些国家的矿山所隐藏的金银相比拟的。印度的矿山隐藏着这种财宝的一部分。此外，这些民族除了用作神庙和王宫的华丽装饰而外是不使用金银的，所以并不像我们那样贪求金银。末了一点：他们又没有掌握从一切矿石提取金属的秘密；他们只懂得从那种可以用火分化的矿石提取金属；他们不懂得使用水银的方法，也许甚至不知道有水银。

虽然如此，欧洲的银钱[228]很快就增加了一倍；这由一切商品售价增加了一倍的事实可以看到。

西班牙人就去开发矿山了；他们挖掘山陵，发明抽水机和击碎并分化矿石的机器。他们玩忽印度人的生命，叫他们无限度地工作。欧洲的银钱很快就增加了一倍，而西班牙人的利润却减少了一半。他们每年就有同数量的金银减少了一半的价值。

时间增加一倍，银钱也增加一倍，而利润又减少一半。

利润甚至减少不只一半。原因如下：

把金子从矿山取出，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再运到欧洲去，这需要一定的消费。我推断，这个消费等于1/64。但是当银钱增加了一倍并因此而减少了一半价值的时候，这个消费就成为2/64了。因此西班牙的船只运进同一数量的金子，就等于运进一种实际上价值减半，而所费倍增的东西。

当这样一倍又一倍地演变下去的时候，人们就看到西班牙财富弱化的因素在不断增长。

他们在印度开矿已大约200年了。我推断，今天在商业世界流

通的银钱的数量和印度发现前的银钱的数量的比例是 32：1，这就是说，加倍了五次。再过 200 年后，银钱的数量和印度发现前银钱的数量的比例将为 64：1，这就是说，又要加倍了。那末现在，500 公斤矿石出产金子四、五、六英两①；如果只出产二英两的话，开矿的人就只够支付开销而已。在 200 年后，就是四英两的话，开矿人也只够支付开销而已。这样就不能从金子得到多少利润了。银子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是银矿的开采比金矿利益略为多些就是了。

但是，如果所发现的矿藏非常丰富，可获得更大利润的话，那末矿藏越丰富，利润就越要消失得快。

葡萄牙人在巴西找到极多金子②，这就一定使西班牙人的利润和葡萄牙人自己的利润在很短的时间内大大地减少。

我常常听到人们埋怨佛兰西斯一世的朝廷盲目拒绝了哥伦布寻找印度的建议[229]。他们也许是出于无意，实际上却做了一件极明智的事。西班牙所做的就像那愚蠢的国王[230]一样，希望他所点的东西全部变成金子，他不得不回到神明们那里，祈求他们结束他的苦难。

一些国家建立的公司和银行减低了金和银作为财富的标记的价值；因为通过一些新的拟制，它们大大地增加了财富的标记的种类，以致金和银只起着一部分这种作用，因而就不那样宝贵了。

所以，对于这些公司和银行，公共信用就是它们的矿山，并更加减少了西班牙人从他们的矿山所取得的利润。

诚然，荷兰人经营东印度贸易，多少增加了西班牙人商品的价

---

① 参看佛烈其埃的著作。

② 据安逊爵士说，欧洲每年从巴西得到二百万磅金子，这些金子就是从山麓或河床的沙子里取得的。当我写本节第一个脚注提及的那本小书时，来自巴西的收益，远不如今天那么重要（1758 年版增加的注子）。

* 这句话的意思是：荷兰香料多，所以如果真有这类禁令，那将是荒谬、可笑的。——译者

值;因为荷兰人带着银钱去换取东方的商品,这在欧洲就减少了一部分西班牙已经过剩的货物。

这种贸易对于西班牙似乎只有间接的关系,但西班牙和本身经营这种贸易的那些国家同样地受益。

根据上面刚刚说过的一切,人们就能够对西班牙议会的一些法令进行评判了。这些法令禁用金银镀镶器物或制作其他奢侈品。这就像荷兰各邦发布命令禁止人们使用香料一样*。

我的论究并不概括一切矿山。日耳曼和匈牙利的矿山是很有用处的;人们除掉开销所得无多;它们就在主要的邦内;它们雇佣几千人,这些人就消费那里过剩的货品。它们是真正的国家的工厂。

日耳曼和匈牙利的矿山增加了土地耕种的价值;而墨西哥和秘鲁的矿山的工作却破坏了土地的耕种。

印度[231]和西班牙是两个国家而同属一个主人。但印度是主,西班牙仅仅是附庸而已。政策上虽欲使主回复到附庸地位,然而徒劳无功;印度总是吸引着西班牙到它那里去。

每年大约有价值5000万**的商品运到印度去,而西班牙只供应250万而已。那末,印度经营的贸易是5000万,而西班牙是250万。

一种财富,既不凭借国家的工业,不凭借居民的数目,也不凭借土地的耕种,就仅仅是凭借偶然的因素而取得的,这种类型的财富是不好的。西班牙国王从卡迪斯的税关得到巨额的金钱,但是在这方面,他仅仅是一个极穷的国家中的一个极富的个人而已。一切事务就发生在他和外国人之间,他的臣民几乎是不参与的;这种贸

* 这句话的意思是:荷兰香料多,所以如果真有这类禁令,那将是荒谬、可笑的。——译者

** 指"锈"(法国古时银币)。——译者

易同他的国运的盛衰是不相干的。

如果加斯提有些省份给他像加的斯那样多的金钱的话，他的权力就要大得多了；因为他的富裕只是他的国家的富裕的结果；这些省份就全都要互相激励；它们将更能团结一致地在职务上互相支援。那末，他所有的将不是一个巨大的金库，而将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第二十三节 问 题

西班牙既然自己不能经营印度的贸易，如果它将这方面的贸易向外国开放，是不是更好呢？解答这个问题不是我的责任。我只要指出，倘使西班牙在它的政策所能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少给这种贸易以障碍，则对西班牙是便利的。如果各国带到印度去的商品价格昂贵的话，则印度就要付出它的极多的商品——也就是金和银，以换取外国的商品。如果外国商品便宜的话，印度用以交换的金和银也就少些。如果这些外国互相妨碍，以致它们带到印度去的商品价格便宜起来的话，这也许是有益的了。这些原则，是值得人们研究的，但是人们应该同时考虑以下这些方面，即：印度的安全；统一税关的效用；变化太大的危险；人们所能预见到的不便——这常比不能预见到的不便危险少些。

第二十三章 法律和人口的关系

第十六节 从立法者的角度看人口的繁殖问题

关于一国人口的法规，主要应视情况而定。有些国家，大自然已经什么都给做好了，立法者就无事可做。气候已生养足额的人丁，还需要用法律去促使生齿繁滋么？有时候，气候比土壤还有利

于繁殖。人民蕃衍了，而饥馑摧毁了他们，中国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那里的父亲出卖女儿，遗弃婴孩。在东京①，同样的原因产生了同样的结果②；我们不必像烈诺多记载的那些阿拉伯旅行家们那样寻本探源，认为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因为那里的人信仰轮回之说的缘故③。

由于同样的理由，台湾岛的宗教不许妇女在35岁以前生育子女④。在这个年龄以前，由巫婆给她们压腹堕胎。

第十七节 希腊和它的人口

东方某些国家人口的情况是由于物理的原因，而希腊则原因于政体的性质。希腊人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它由城市所组成，各城市有自己的政府和法律。它们的雄略尚武并不超过今天瑞士、荷兰和日耳曼的城市。每个共和国的立法者所追求的目标是，内使公民幸福，外使国力显扬，不亚于邻国⑤。由于疆域不大，又幸福无比，国民人数易于增长，因而成为国家的负担。所以，他们不断地向外殖民⑥。他们被他国雇佣，当兵作战，像今天的瑞士人一样。一切能够阻抑生育子女过多的手段都从未被忽略过。

希腊有一些共和国的政制是奇特的。它们强迫被征服的民族供给它们的国民的生活。拉栖代孟人就是由伊洛底人、克里特人由珀里埃人、帖萨利亚人由珀内斯特人供养的。自由人的数目只能是很少的，这样，奴隶才供给得起他们的生活。今天我们主张限制常备军的数额，而拉栖代孟就等于一支由农民养活的军队，因此就应

① 指越南上圻。——译者
② 唐比埃：《周游世界记》第2卷第41页。
③ 同上书第167页。
④ 参看《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5卷第1篇第182、188页。
⑤ 在勇敢、纪律和军事训练方面。
⑥ 高卢人情况相同，做法也相同。

该限制这支军队的人数。不然的话，享受社会一切便宜的自由人，数目必将无限地增加，而农民将受到重压。

因此，希腊人的施政特别注重规定公民的数额。柏拉图把一国公民的数额规定为5040人①。他要人们按照需要，通过给人荣耀或羞辱、通过老人的告诫等方法，增加或减少生育。他甚至要人们规定婚姻的数目，使人民新陈代谢，添补新成员，而共和国又能免除过重的负担②。

亚里士多德说，如果国法禁止弃婴，就应该限制每人所生子女的数目③。如果一个人的子女超过了法律所规定的数目，他建议在胎儿获得生命之前④[232]就给妇女堕胎。

亚里士多德谈到了[233]克里特人为防止子女过多所采取的可耻手段。当我想谈起这事时，我感到我的廉耻之心受到震惊。

亚里士多德又说，有些地方的法律规定外国人或私生子或仅仅母方为本国公民的人为公民；但是当人口已经足够的时候，就不再这样做了⑤。加拿大的野蛮人烧死俘虏，但是如果有空屋子可以给他们居住的时候，就承认他们是本族的人。

贝蒂爵士根据自己的计算，认为在英国一个人所值的价格和阿尔及尔卖一个人的价格相同⑥。这只有在英国才有可能真正是如此，因为有些国家，人的价值等于零。有些国家，连零也值不上。

第十八节 罗马兴起以前各地人民的情况

意大利、西西里、小亚细亚、西班牙、高卢、日耳曼，就差不多同

① 《法律》第5卷。
② 《共和国》第5卷
③ 《政治学》第7卷第16章
④ 同上书。
⑤ 《政治学》第3卷第5章。
⑥ 60英镑。

希腊的情况一样，都是一些小民族，人烟至为稠密。它们不需要繁殖人口的法律。

第十九节　世界人口的减退

所有这些小共和国都被一个大国吞噬了。人们看到，世界的人口在不知不觉间减少了。只要看看罗马胜利前后的意大利和希腊就够了。

狄特·李维说："人们将问我，窝尔西人在吃了那么多败仗之后，从哪里找到供应战争的兵源呢？这些地区，一定是人丁极为繁盛的。但是今天，要不是住了那几个罗马士兵和那几个罗马奴隶，将只是一片荒漠了。"①

普卢塔克说："神谕已经停止了，因为宣布神谕的地方已经被毁坏了；今天希腊几乎找不到 3000 名战士。"②

斯特拉波说："我将不描述伊庇鲁斯及其邻近地区，因为这些地方已完全成为僻地荒野了。这种人口的减退，早已开始，现在还天天在继续着，以致罗马的军队竟能在人们遗弃的住宅设置营垒。"③斯特拉波在波利比乌斯的著述里找到了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波利比乌斯说，保罗·爱米利乌斯在胜利之后，毁坏了伊庇鲁斯 70 个城市，并带走了 15 万名奴隶。

第二十节　罗马人需要制定繁殖人口的法律

罗马人摧毁了一切民族，也摧毁了自己。罗马人长年劳兵苦战，致力于雄图伟略，又肆逞暴虐，终于力量衰竭，好像一件武器由于不断使用而损耗一样。

---

① 《罗马编年史》第 6 卷第 12 章。
② 《道德著述。关于神谕的停止》。
③ 《地志》第 7 卷第 496 页。

他们注意按照公民缺损的情况增补公民[①]，建立会社，给与人们以市民的权利，并以庞大的奴隶群作为公民生长的苗床。——所有这些，我这里都不谈了。我所要谈的不是他们增补公民缺损，而是增补兵员缺损的措施。罗马人是世界上最懂得使法律为自己的意图服务的民族，所以研究他们在这问题上的措施，并非无关痛痒的事。

第二十一节　罗马人繁殖人口的法律

罗马古代的法律殚精竭虑地诱导公民结婚。元老院和人民时常制定有关这问题的规章，在狄欧的著作所载奥古斯都的演说里就谈到这点[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不能相信，在维埃人把305个发比人消灭后，发比族就只剩了一个小孩子[③]；因为规定每个公民应结婚并养育所有子女的古法，当时[④] 仍然有效。

在法律之外，监察官对婚姻进行监督，并按照共和国的需要，通过羞辱与刑罚的手段，使人们结婚[⑤]。

风俗开始败坏了，这是公民讨厌结婚的主要原因。对那些对纯洁无瑕的欢乐已不感兴趣的人们，婚姻只是一种痛苦而已。梅蒂露斯·努米狄库斯在当监察官任内向人民所作的那篇演说[⑥] 就表现了这种风气。他说："如果我们可以不娶妻的话，我们就可以免受这种痛苦。但是，大自然既已规定，我们不能够和她们快乐地生活在

---

① 这点我已在《罗马盛衰原因论》里加以论述。

② 《罗马史》第56卷。

③ 《罗马古代史》第2卷。

④ 罗马277年。

⑤ 关于监察官在这问题上的做法，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45卷；狄特·李维：《补篇》第59卷；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1卷第6章；瓦列利乌斯·马克西穆斯：《著名作家言行录》第2卷第9章。

⑥ 演说载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1卷第6章。

一起，而又不能够没有她们而生存下去，那末我们就应当多多注重保种，少关心些暂时的快乐。”

监察制度的建立原来为了防止风俗的败坏，但是风俗的败坏却消灭了监察制度。因为当风俗已经普遍腐烂的时候，监察制度也就无能为力了①。

国内的不和、三头的执政、公敌的宣告*等使罗马所受到的削弱，超过历来罗马所进行的任何一次战争。所剩的公民已经不多了②，而且大半都没有结婚。为补救这个缺陷，凯撒和奥古斯都重建了监察制度，甚至自己要当监察官③。他们制定了种种法规。凯撒奖赏子女多的人④，他禁止45岁以下无丈夫无子女的妇女悬挂宝石和乘坐轿舆⑤。这是利用虚荣心打击独身者最妙不过的办法。奥古斯都的法律更加激烈了⑥。他对不结婚的人处以新的刑罚，并增加给结婚和有子女的人的奖赏⑦。塔西佗称这些法律为《茹利安法》⑧*。它显然是总汇了古时元老院、人民和监察官们所制定的法规。

奥古斯都的法律遇到了重重障碍。在制定后34年⑨，罗马的骑士们要求废弃该法。他把结婚和不结婚的人分开，不结婚的人占

① 参看我在本书第5章第19节所说的。

* 即宣告某人为公敌，处以死刑，并没收其财产。——译者

② 凯撒在内战之后作了人口调查，发现只有户主15万人。佛洛露斯：《历史概要》论狄特·李维的《罗马编年史：第十二代史》。

③ 参看狄欧：《罗马史》第43卷和希费林：《奥古斯都》。

④ 狄欧：《罗马史》第43卷第25章；苏埃多尼乌斯：《尤利乌斯·凯撒》第20章；阿庇安：《内战》第2卷。

⑤ 尤塞比乌斯：《编年史》。

⑥ 狄欧：《罗马史》第54卷第16章。

⑦ 罗马736年。

⑧ 《茹利安法案》载塔西佗：《史记》第3卷第25章。

* “茹利安”是凯撒、奥古斯都等的一个家族所用名字“茹利亚”的转音。——译者

⑨ 罗马762年。狄欧：《罗马史》第56卷第1章。

** 罗马神话里察维丝塔女灶神时看守祭坛上不灭圣火的处女。——译者

居大多数。这使国民感到震惊，愕然不知所措。奥古斯都以古时监察官们的严厉语气，告诉国民说：

"疾病和战役夺去了我们这么多公民，如果人们不再结婚的话，这个城市将变成什么样子呢？城市并不是由房屋、廊廡和公共场所，而是由居民所组成的。你们将看不到神话里的那种人，从地下钻出来，给你们管理事务。你们独身，并不是为着过孤独的*生活，因为你们每一个人都有伴侣，陪你们吃饭，陪你们睡觉。你们只是企求安逸地过着放荡的生活。在这里，你们是不是要引维丝塔的童贞女**作为范例呢？那末，如果你们不遵守贞节的法律的话，你们也应和她们一样，受到惩罚。不论是谁都学习你们的榜样，或是谁都不向你们学习，你们都同样不是好公民。我唯一的目的，就是共和国的永世绵延。我增加了对那些不服从的人们的惩罚。至于所给奖赏，我不知道任何品德曾经接受过比这些还多的奖赏。比这些还少的奖赏已足使上千的人舍弃他们的性命，而这些奖赏竟不能使你们娶妻育子么？"①

他制定了一项法律。人们称它为《茹利安一巴比恩-博白恩法》。这是用他的名字茹利亚和那年曾任几个月执政官的巴比亚和博白亚二人② 的名字命名的。上述积弊甚至出现在这些人当选的时候。狄欧告诉我们，这时他们这三个人也都没有结婚，都没有子女③。

奥古斯都的这项法律是一个真正的法典；它把关于这方面一切可能制定的法规都汇集在一起，成为一个有系统的整体。各项《茹利安法》被重新编入到里头去④，获得了更大的力量；它们的范

① 这个演讲本来是很冗长的，载狄欧：《罗马史》第56卷。这里，我把它缩短了。

② 也就是马尔库斯·巴比乌斯·穆蒂鲁斯和博白乌斯·萨比奴斯。见狄欧：《罗马史》第56卷。

③ 狄欧：《罗马史》第56卷。

④ 乌尔边的《断篇》第14篇把《茹利安法》和《巴比恩法》极严格地分开。

围很广泛，影响所及的事物又很多，因此成为罗马民法最优美的部分。

这些法律的零星片断[①] 就散见于：(1)乌尔边的那些宝贵的《断篇》；(2)《罗马法汇篇》里的法律（这些法律是从各家论《巴比恩法》的著述里辑出的）；(3)引用这些法律的史家或其他著者的著作；(4)废除这些法律的《提奥多西乌斯法典》；(5)谴责这些法律的神父们的著作等中间。这些神父的指责固然出于对来世事物的可嘉的热诚，但也出于对今生俗务的茫然无知。

这些法律有好些项目，我们知道的有35项[②]。但是为着尽量直截了当地谈我的题目，我将由奥露斯·格列乌斯所说的第7项、也就是该法中规定给与荣誉和奖赏的那一项谈起[③]。

大多数罗马人来自曾经是拉栖代孟殖民地的拉丁城市[④]。他们的一部分法律甚至是从这些城市学来的[⑤]。他们也和拉栖代孟人一样，尊敬老人，给与他们以一切光荣和优先待遇。当共和国缺少公民的时候，它就把从前给与老人们的特权给与结婚和有子女的人[⑥]。有一些特权是专属于结婚的，和生育子女没有关系，这些特权称为夫权。有子女的人则给与另一些特权。生了三个子女的人，则给与更大的特权。这三种情况是不应当混淆的。这些特权中，有一些是结婚的人经常享有的，例如，在戏院里有一个特殊的座位[⑦]。还有一些特权只是有子女的人才能享受，而且，只有子女更多的人才能比他们优先享受这些特权。

这些特权的范围是很广的。不论在追求光荣方面，或在享受光

---

① 詹姆斯·歌德佛雷曾辑有专篇。
② 《法律》19等《关于婚姻的仪式》内引第35项法。
③ 《阿的喀夜话》第2卷第15章。
④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的著作。
⑤ 奉派去寻觅希腊法律的罗马代表们曾到过雅典和意大利各城市。
⑥ 奥露斯·格列乌斯：《阿的喀夜话》第2卷第15章
⑦ 苏埃多尼乌斯：《奥古斯多》第44章。

荣方面，结了婚而且子女多的人总是得到优先待遇①。子女最多的执政官可以最先接受棒斧②，可以选择领地③。子女最多的元老的名字则放在元老名录中的最前列，他并且可以在元老院中最先发言④。有子女的人可以提早接受官职，因为有一个孩子就可以提早一年⑤。如果有三个孩子在罗马，就可免除一切个人的义务⑥。生而自由的妇女有了三个子女，脱离奴籍的妇女有了四个子女，就可免受终身的监护⑦——这是罗马古代法律所给妇女们的束缚⑧。

既有奖赏，也就有惩罚⑨。没有结婚的人不得从没有亲属关系的人的遗嘱那里接受任何利益⑩。结了婚而没有子女的人，只可接受一半⑪。普卢塔克说，罗马人结婚为的是要当继承人，而不是要生继承人⑫。

夫妇之间通过遗嘱给与对方的利益，在法律上是有限制的。如果他们生有子女的话，一方是可以把财产的全部遗给对方的⑬。如

① 塔西佗：《史记》第2卷第151章中有："以便使子女的增补数目超过法律所要的数目。"

② 奥露斯·格列乌斯：《阿的喀夜话》第2卷第15章。

* "棒斧"是用棒捆扎成束，一端露出斧头，在古罗马是权力的象征；或译作"权""仪仗钺"。——译者

③ 塔西佗：《史记》第15卷第19章。

④ 参看《法律》6第5节等《关于十人队长》。

⑤ 参看《法律》2等《关于少年》。

⑥ 《法律》1第3节和《法律》2等《关于义务的豁免和解除》。

⑦ 乌尔边：《断篇》第29篇第3节。

⑧ 普卢塔克：《努玛的生平》。

⑨ 参看乌尔边：《断篇》第14—18篇。这是罗马古法中最美丽的一些片断

⑩ 《梭佐末奴斯著作集》第1卷第9章。有亲属关系时就可接受；乌尔边：《断篇》第16篇第1节。

⑪ 《梭佐末奴斯著作集》第1卷第9章和《单一法》，载《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内《关于软弱的人和对独身及鳏寡的惩罚》。

* 指对父亲的依赖性。——译者

⑫ 《道德著述：论父爱》。

⑬ 参看乌尔边：《断篇》第15—16篇关于这点更详尽的记述。

* 例如异母的子女。——译者

果没有子女的话，一方可根据婚姻关系继承对方财产的 1/10。如果他们的子女是另一婚姻关系所遗留的子女的话*，则一方继承对方财产的比例是：有多少个子女就继承多少份“对方财产的 1/10”。

一个丈夫如果不是由于国务的原因而离开妻子的话，不得做妻子的继承人①。

法律给与鳏夫和寡妇两年的期限，给与离婚的人一年半的期限②，重新结婚。如果父亲不愿给子女成婚或不愿给女儿嫁资的话，将由法律强制执行③。

如果两个人要两年以后才能够结婚的话，就不得订婚④。女子要 12 岁才可以结婚，所以只能到 10 岁才可以订婚。法律不愿意人们白白地享受⑤并借订婚的名义享受结婚的人的权利。

法律禁止 60 岁的男人同 50 岁的妇女结婚⑥。法律既然已把很大的特权给与结婚的人，它当然不愿意有无用的婚姻。根据同一理由，《喀尔维先元老院法案》宣布，50 岁以上的妇女和 60 岁以下的男人结婚是不适宜的⑦，因此，一个 50 岁的妇女就不可能结婚而不受到这些法律的惩罚。提贝留斯使《巴比恩法》更加严厉了⑧；它禁止 60 岁的男人和 50 岁以下的妇女结婚。因此，一个 60 岁的

① 乌尔边：《断篇》第 16 篇第 1 节。

② 乌尔边：《断篇》第 14 篇。初期的《茹利安法》似乎给了三年的期限。奥古斯都的演讲，载狄欧：《罗马史》第 56 卷；苏埃多尼乌斯：《奥古斯都》第 34 章。其他的《茹利安法》只给与一年期限；末了，《巴比恩法》给与两年期限。乌尔边：《断篇》第 14 篇。这些法律并不是人民所欣然赞同的；所以奥古斯都就依照人民愿否顺从的程度，作了或宽或猛的调节。

③ 这是《巴比恩法》第 35 项，载《法律》19 等《关于婚姻的仪式》。

④ 参看狄欧：《罗马史》第 54 卷，736 年；苏埃多尼乌斯《屋大维》第 34 章。

⑤ 参看狄欧：《罗马史》第 54 卷；和奥古斯都的演讲，载同书第 56 卷。

⑥ 乌尔边：《断篇》第 16 篇；和《法律》27《关于婚姻的法典》。

⑦ 乌尔边：《断篇》第 16 篇第 3 节。

⑧ 参看苏埃多尼乌斯：《格老狄乌斯》第 23 章。

男人，不论在哪一种情形下，是不可能结婚而不受到刑罚的。但是，格老狄乌斯废除了提贝留斯时代所制定的这方面的法律[①]。

所有这些法律比较适宜于意大利的气候，不适宜于北方的气候。在北方，一个60岁的男人精力仍然相当充沛，一个50岁的妇女一般还会怀孕。

为了使人们择偶不受到无意义的限制，奥古斯都准许一切非元老的自由民[②]同脱离奴籍的妇女结婚[③]。《巴比恩法》禁止元老和脱离奴籍的妇女或优伶结婚[④]；从乌尔边的时候起，就禁止自由民和生活放浪，或出台演戏，或经过公审判罪的妇女结婚[⑤]。这应该是有过一些元老院法案作了规定的。到了共和国时代就几乎不再制定这类法律了，因为在这方面监察官们消弭了已发生的纷乱，又防止了纷乱的发生。

君士坦丁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不但元老们，即连在国家中有相当地位的人，也都要受《巴比恩法》的禁例的拘束[⑥]。至于身分低微的人，则未提及。这就是当时的法律。因此，除了君士坦丁的法律所规定的那些自由民之外，这类婚姻对其他的人已不禁止了。查士丁尼又把君士坦丁的法律废除了[⑦]，并准许各种类的人缔结上述婚姻。因此，就产生了一种极为可悲的自由。

对违反法律禁例而结婚的人所处的刑罚和对不结婚的人所处的刑罚，显然是相同的。这类违禁的婚姻不能得到任何民事上的利

① 参看苏埃多尼乌斯：《格老狄乌斯》第23章；和乌尔边：《断篇》第16篇第3节。
② 狄欧：《罗马史》第54卷；乌尔边：《断篇》第13篇。
③ 奥古斯都的演讲，载狄欧：《罗马史》第56卷。
④ 乌尔边：《断篇》第13篇；又《法律》44等《关于婚姻的仪式》结尾。
⑤ 参看乌尔边：《断篇》第13 14篇。
⑥ 参看《法律》1《关于自由民的法典》。
⑦ 《新法》117

益[①],因为嫁资[②] 在妻死后就被没收[③]。

奥古斯都把被这些法律宣告为"无能力"的人们的遗产和遗赠物判归国库[④]。显然,这些法律与其说是政治性与民事性的法规,毋宁说是财政性的法规。沉重的负担已使人们感到厌恶,贪得无厌的国库又不断地勒索榨取,这更增加了人们的厌恶。由于这个缘故,到了提贝留斯的时候就不得不变更这些法律[⑤];尼禄就不能不减少国库拨给告发者们的奖赏[⑥];图拉真就不能不停止他们的掠夺[⑦];塞维路斯就不能不变更这些法律[⑧];法学家就不能不认为它们是令人憎恨的法律,并在他们的裁判里去掉了它们的严酷性。

不但如此,皇帝们把特权给与有"夫"权、"子女"权和"三子女"权的人,这样来削弱这些法律*的力量[⑨]。他们更进一步宽免特殊的个人,使不受这些法律的刑罚[⑩]。但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立的规章好像是不能容许宽免的。

把有子女的人所享受的特权给与维丝塔的童贞女[⑪],是合理的,因为宗教要求这些童贞女保持必要的处女的贞洁。把丈夫的特

---

① 《法律》37 第 7 节等《关于自由的工作》;乌尔边:《断篇》第 16 篇第 2 节。

② 《断篇》同上。

③ 参看本书第 26 章第 13 节。

④ 除了某些例外。参看乌尔边:《断篇》第 18 篇;《单一法》的《关于取消未入籍外国人遗产充公法》。

⑤ "关于《巴比恩一博白恩法》的变更。"见塔西佗:《史记》第 3 卷第 25 章。

⑥ 减少为四分之一。苏埃多尼乌斯:《尼禄》第 10 章。

⑦ 参看普利因:《巴内基利库斯》。

⑧ 塞维路斯推迟了《巴比恩法》所规定的结婚年龄,规定为男 25 岁、女 20 岁。这点,只要把乌尔边:《断篇》第 16 篇和德笃利安:《辩诉》第 4 章做了个比较,就可看出。

* 指限制婚姻的法律。——译者

⑨ 监察官贝·斯基比欧在向人民作关于风俗的演说时,抱怨已经有弊端发生、说养子竟和私生子享受同样的特权。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 5 卷第 19 章。

⑩ 见《法律》31 等《关于婚姻的仪式》。

⑪ 在《巴比恩法》里,奥古斯都把母亲的特权给与这些童贞女。参看狄欧:《罗马史》第 56 卷。努玛曾把旧时有三个子女的母亲的特权给与她们,即:不受监护。普卢塔克:《努玛的生平》。

权给与士兵①，也是合理的，因为士兵不得结婚。习惯上，帝王得免去某些民事法规的拘束。因此，奥古斯都不受两项法律的拘束，即限制释放奴隶的权利的法律②和限制立遗产的权利的法律③。所有这些，仅仅是特殊的例外。但是后来，各种宽免便成为漫无限制的了。因此，原则反而成为例外了。

哲学的某些宗派已经把脱离俗务的风气输入帝国里来。这种风气是不可能在共和国时代流行的④，因为在那时代每一个人都埋头于战争与和平的工艺。这种风气产生了一种追求"至善境域"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同一切达到"思辨的生活"的东西相连系着的。这种风气使人们疏远家庭，脱离它的羁绊和烦扰。基督教在这种哲学之后输入，它就仿佛把仅仅由这种哲学所准备了的思想固定起来。

基督教把它的性格赋与法学，因为帝国和教职总是结连在一起的。试看《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吧！它不过是信奉基督教的皇帝们的法令的汇编而已[234]。

一个君士坦丁颂词的作者曾经告诉这个皇帝说："陛下所制定的法律，无非是为着消弭邪恶和整饬风纪而已。古法的诡计已为陛下所摈弃，古法除了设置圈套陷害天真质朴的人而外，似乎没有其他目的。"⑤

君士坦丁的进行变革一定是出于与基督教的建立有关系的思想或是出于基督教的"至善境域"所孕育出来的思想。从第一种思想产生了那些赋与主教们以权威的法律，这些法律成为教会管辖

① 这是格老狄乌斯给与他们的。狄欧：《罗马史》第60卷。
② 《法律》《在家庭》等，《关于释放奴隶》第1节。
③ 狄欧：《罗马史》第56卷。
④ 参看西塞罗：《官职》第1卷对于"思辨风气"的意见。
⑤ 那萨利乌斯：《君士坦丁颂》，321年。

权的基础。从此，产生了削弱父权的法律①，剥夺了父亲把子女当做自己的财产的那种所有权。为了传播一种新的宗教，就必须消灭子女的极端依赖性*。子女对已经建立的旧事物，总是比较不那样依恋不舍的。

以达到基督教的至善境域为目的而制定的法律，主要是那些废除《巴比恩法》的刑罚②，并使没有结婚和结婚而没有子女的人们不受该法拘束的法律。

一个教会的史家说："制定这些法律，就仿佛是，只要我们苦心操劳，就能够使人种繁殖；而看不见人口的增减是遵照上帝的命令的。"③

宗教的教义曾经对人种的蕃衍产生极大的影响。在鼓励增殖方面是如此，在抑制生殖方面也是如此。例如，犹太人、回民、格伯尔人、中国人等的繁殖就受到了宗教的鼓励。罗马人信奉基督教后，他们的生殖则受到宗教的抑制。

他们不断地在各处宣传禁欲，也就是说，宣传一种更完善的品德，因为这种品德在本质上加以奉行的人很少。

君士坦丁没有取消那些"十进的"法律，——就是那些准许夫妇按照子女数目的比例以较多遗产授给对方的法律。小提奥多西乌斯甚至把这些法律也都废弃了④。

查士丁尼把《巴比恩法》所禁止的一切婚姻宣布为有效的婚姻⑤。《巴比恩法》要鳏夫寡妇重新结婚，查士丁尼则把利益赏与不

---

① 参看《法律》1、2和3，载《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关于母产和母亲亲属的产业》；和《单一法》，载同法典《关于未成年的儿子所应获得的财产》。

*指对父亲的依赖性。——译者

② 《单一法》，载《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关于软弱的人和对独身及鳏寡的惩罚》。

③ 《梭佐未奴斯著作集》第1卷第9章。

④ 《法律》2、3，载《提奥多西乌斯法典》《关于子女的权利》。

⑤ 《圣法》，载《关于婚姻的法典》。

再结婚的人们①。

按照古代的法律,每个人结婚和生育子女的自然权利是不得剥夺的。因此,如果有人以不结婚为条件接受遗产的话②,或是"释放奴隶后的旧奴隶主"要他所释放的"脱离奴籍的人"立誓不结婚不养育子女的话③,这种条件和这种誓言在《巴比恩法》是无效的④。所以我们所制定的要寡妇不改嫁的法律是同古法相抵触的,是由皇帝时代的政制流传下来的;而这些政制是建立在"至善境域"的思想上的。

并没有法律明文废止拜偶像时代的罗马人所给与结婚与养育子女的特权与荣典。但是,人们既然已把独身生活放在优越的地位,那就不可能再给婚姻以任何荣典了。而且,人们既然能够通过取消对不婚等的处罚而迫使税吏们放弃那么多利益,那末就更容易取消给与婚姻的奖赏了。

灵性上的理由既许可了独身生活,不久,同一理由就迫使独身生活成为一种必要的制度*。上帝不能容许我在这里反对宗教所设立的独身制度。但是,对放荡淫邪所产生的所谓独身生活,谁又能安然缄默,不加反对呢?在这种所谓独身生活中,两性甚至用他们的天然感情来互相腐化,离弃一种能使他们更幸福的结合,去追求一种使他们不断堕落的结合。

这是一条自然的规律:缔结的婚姻越少,结婚的人就越腐败。结婚的人越少,对婚姻的忠诚就越少。这就好像贼越多,偷窃的事也就越多。

---

① 《新法》127第3章;《新法》118第5章。
② 《法律》54等《婚姻契约和说明》。
③ 《法律》5第4节《关于旧奴隶主的权力》。
④ 保罗:《判决》第3卷第4篇第15节。
* 指神父、修士等必须独身。

第二十二节 遗弃子女

初期罗马人对于遗弃子女所采用的政策是相当好的。据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记载，罗慕露斯规定每一个公民都要养育所有的男儿和长女①。如果婴儿身体残废，畸形怪状的话，在让五个最近处的邻人看了之后，是可以把他遗弃的。

罗慕露斯不许杀死任何未满三岁的婴儿②。他就这样折衷了赋与父亲对子女有生杀予夺权利的法律和禁止遗弃子女的法律二者之间的矛盾。

又据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记载，规定公民结婚并养育所有子女的法律在罗马 277 年是有效的③；可见习惯已经约束了罗慕露斯准许遗弃幼女的法律。

我们仅仅从西塞罗的一段记载里得知《十二铜表法》有关于遗弃子女的规定。这项法律是罗马 301 年制定的。西塞罗在谈到护民官的职务时说，婴儿一出生如果像《十二铜表法》所说那样畸形怪状的话，就立即把他窒息至死④。可见形体正常的婴儿是加以保养的，《十二铜表法》对先前的法制并没有作出任何变更。

塔西佗说："日耳曼人从来不遗弃子女。那里好的风俗，比他处好的法律，力量还要大哩。"⑤那末，罗马人必然有过反对这个习惯的法律，但是他们已不再遵从这些法律了。我们看不到罗马有任何准许遗弃子女的法律⑥。遗弃子女无疑是共和国末期才传入的一种恶习。这时，奢华已使人们得不到安乐，人们认为把财富分给子

---

① 《罗马古代史》第 2 卷。

② 同上。

③ 《罗马古代史》第 9 卷。

④ 《法律》第 3 卷第 19 章。

⑤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9 章。

⑥ 《罗马法汇编》里没有遗弃子女的项目；《法典》的项目里也没有提到它；《新》里亦付缺如。

女就意味着贫穷，父亲认为给与子女的一切东西都等于丢失，而且财产和子女也已经有区别了。

第二十三节　罗马毁灭后的世界情况

当罗马共和国制度鼎盛的时代，它所要添补的人丁仅仅是那些由于它的刚毅，由于它的豪胆，由于它的坚定，由于它对光荣的热爱，甚至由于它的品德，而引起的人丁的缺损而已。所以，这时它所制定的、旨在增加公民人数的法规是有效力的。但是，不久之后，最明智的法律已经不可能重建一个死亡的共和国、一次普遍性的大乱、一个军政府、一个冷酷无情的帝国、一种目空一切的专制主义、一个脆弱的君主国、一个愚蠢、痴呆、又迷信的朝廷等所相继摧毁了的东西。人们可以说，罗马人征服了世界，只是把它削弱了，使它不能防卫自己，而拱手把它交与野蛮人而已。哥特[235]、哲特、萨拉森、鞑靼这些民族相继侵扰他们。不久，就只剩下野蛮民族互相毁灭了。这就好像神话时代，在洪水泛滥过后，陆地上出现了武装的士兵互相残杀。

第二十四节　欧洲发生的变化和人口的关系

从欧洲当时的情况看，人们不相信它的元气有可能得到恢复，尤其是当查理曼在位，它成了一个单一的大帝国的时候。但是，由于当时政体性质的关系，欧洲又分裂成为无数自主的小国。每个国君就居住在他的村子或城市里，他既不伟大，也不富裕．我还应该指出，他要有人丁才能有安全。因此，所有的国君都殚精竭虑，去繁荣各自的小国。他们得到极大成功，所以虽然他们的政府弊病滋多，缺乏后代人们所获得的关于贸易的知识，此外又有无数的战争和不断发生的纠纷，但是欧洲大多数地区的人口都比今天要多[236]。我没有时间深入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可以引那个由各色各样的人所组成的十字军的庞大人数作为例证。普芬道尔夫说，查理九世

的时候,法国有男子2000万人①*。

小国不断地重新合并,就产生了人口的递减。过去,法国每个村子就是一个道都,今天则只有一个大道都。过去国家的每一个地区就是一个权力的中心,今天则全都和一个中心连系了起来,而这个中心可以说就是国家本身。

第二十五节 续 前

两个世纪以来,欧洲的航海业有了长足的进展,这是真的。这使它的人口增多,又使它的人口减少。荷兰每年派遣极多的水手到印度各地去,但回来的仅有三分之二。其余的人或者是死亡,或者是在印度各地定居。其他经营印度贸易的各个国家,情况应该是差不多一样的。

我们观察欧洲,不应该像观察一个单独从事广大航海业的特殊国家一样来作出判断。这样的一个国家的人口是会增加的,因为所有的邻国的人都要来参加航海的事业,水手们将会从各方纷纷而来。欧洲则不然,宗教②、大海和沙漠使它同世界的其他部分隔绝,不可能在人口上得到同样的补偿。

第二十六节 结 论

总上说来,我们得到的结论是:今天欧洲的情况仍然需要繁殖人种的法律。希腊的政治家们老是说,公民人数众多使共和国感到劳累,而今天的政治家们则只是要求我们采取正当的措施来增加人口。

---

① 《万国史》第5章《论法国》。

* 伏尔泰说,这个数字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据1751年也就是法国人口繁盛时的户口调查,法国并没有2000万人。——译者

② 差不多各方面都有伊斯兰教的国家围绕着它。

第二十七节　法国所制定的鼓励繁殖人种的法律

路易十四颁发特种奖赏给与有10个子女的人；有12个子女的人所得的奖赏就更多了①。但是，问题不应当是奖励奇人奇事。如果要培养某种有利于人种繁殖的普遍风气，就应该像罗马人一样，设立普遍性的奖赏或普遍性的刑罚。

第二十八节　人口减退的补救办法

如果一个国家由于特殊事故、战争、瘟疫、饥馑等以致人口耗减的话，那还是有办法的。那些余下的人可能保持着工作和勤劳的精神，可能想法子去弥补灾难所带来的损失，甚至可能因为灾祸的缘故反而更加勤奋起来。如果一个国家人口的减退由来已久，而且是由于内部的邪恶和政府的腐败所造成的话，那末这个灾祸就几乎是无法挽救的。这种国家的人是由于一种感觉不到且习以为常的疾病而死亡的。他们生活在劳苦郁抑之中、在悲痛惨苦之中、在政府的横暴或偏私的统治之下，他们看到自己遭受毁灭，而常常不知道毁灭的原因。遭受专制主义蹂躏的国家，或僧侣所享受的利益比俗人过于优越的国家，就是两种典型的例子[237]。

这样人口减少的国家，如果要恢复元气，是不可能等待养子育女来作补充的，这将会落空。时间是来不及的，处于荒寂冷漠境地的人既没有勇气，也是不勤劳的。土地本来足以养活一个民族，却几乎养活不了一个家庭。在这些国家里，休耕荒芜的土地，比比皆是，但老百姓就在这些可怜的土地上，也是没有立锥之地的。僧侣、君主、城市、大人物、重要的公民已在不知不觉间成为整个国土的所有人了。国土是没有人耕种了，但是被毁灭了的那些家庭却留下他们的草原，而劳动的人们则一无所有。

---

① 1665年鼓励婚姻的上谕。

在这种情况之下，就应当在整个帝国里推行罗马人在他们帝国的一部分地区里所曾经施行过的办法，就是：居民在饥馑时实行他们在丰年时的做法，把土地分给一切没有土地的家庭，供给他们以开荒和耕种的物资。只要还有一个人需要土地，就应该继续分配土地。这样，就使没有一点滴的劳动时间受到浪费。

第二十九节 济贫院

一个人一无所有，不是贫穷；不劳动，才是真正贫穷。一个没有任何财产，但从事劳动的人，和一个有 100 埃居的收入而不劳动的人，是同样舒适的。一个什么都没有但有一种手艺的人，并不比一个拥有 10 亩土地而需要耕种才能生活的人较为贫穷。一个工人把技艺传授给子女，就等于留给子女一份遗产，子女有多少人，这份遗产就变成多少份。这和那个依靠 10 亩土地生活的人是不同的，他只能把地产分割给子女。

在经商的国家里，许多人纯粹依靠技艺生活，所以国家常常不得不维持那些年老的、有病的人和孤儿们的生活。一个政治修明的国家甚至是从技艺本身取得支持这些人的生活的资金的。它把工作交给一些能够胜任的人去做，它又让另一些人学习怎样工作，教人工作本身也成了一种职业。

给街道上赤身裸体的人一些施舍并不就等于履行了国家的义务。一个国家对全体国民，负有义务使他们生活有保证，有粮食，有适宜的衣服，又有卫生的环境。

人们问欧绫柴柏为什么不建立济贫院，他回答说："我将使我的帝国非常富裕，因而不需要济贫院。"① 他应该这样回答才对："我首先将使我的帝国富裕，然后我要设立济贫院。"

一个国家要富裕，就必须有许多工业。至于商业部门，则枝叶

① 参看沙尔旦：《波斯旅行记》第 8 卷。

纷繁，如果要始终没有任何部门受到亏损，因而工人们都老是感不到匮乏，那是不可能的。

因此，一个国家，不论是为着使人民免得受苦也好，或是为着避免叛乱也好，都必须进行救济。在这种场合，就需要设立济贫院，或制定某种相当的规章制度来防止这种不幸的发生。

但是，当国家贫穷的时候，个人的贫穷是从普遍的贫穷产生出来的，个人的贫穷也可以说就是普遍的贫穷了。世界上所有的济贫院也救济不了这种个人的贫穷，反之，济贫院将激励懒惰的心思，这种心思将增加普遍的贫穷，并从而增加个人的贫穷。

亨利八世为了要改革英国的教会，就把僧侣消灭掉①。僧侣本身是一群懒惰的人，他们又培养别人的懒惰，由于他们的好客，无数游手好闲的人、仕绅、中流社会的人士，就以奔走寺院过日子了。亨利八世甚至取消济贫院。老百姓生活在济贫院里，就像仕绅们生活在寺院里一样。在这些变革之后，商业和工业的精神就在英国建立了起来。

在罗马，济贫院使谁都感到舒适，只有那些劳动的人，那些多才多艺的人，那些发展工艺的人，那些有土地的人，和那些经营商业的人，不感到舒适。

我已经说过，富裕的国家需要济贫院，因为命运使它们受到无数不测事件的支配。但是，我们感到，暂时性的救济要比永久性的机构好得多。苦难是暂时性的，所以救济也应该是暂时性的，而且还应该适用于特殊的偶发事件。

---

① 参看贝尔内：《英国宗教改革史》。

第 五 卷

第二十五章 法律和各国宗教的建立及对外政策的关系

第一节 对宗教的感情

敬神的人和无神论者都时常谈宗教:一个谈他所爱的东西,一个谈他所怕的东西。

第二节 信奉不同宗教的不同动机

世界上各种宗教的信徒所以热心信教的动机并不是一样的,这主要看各宗教同人类的"思维和感觉的方式"是如何溶合的。

我们是极端喜欢偶像崇拜的,但是,我们对拜偶像的宗教并不很热心。我们并不怎样喜欢"精神的观念",但是,我们对那些叫我们敬奉一个"精神的存在物"的宗教却是非常热心的。我们十分明智,选择了一种提高神的地位的宗教,而其他宗教却把神放在屈辱低下的地位。这使我们感到满足,这种满足多少产生了一种快乐、幸福的情绪。我们把拜偶像看做是粗野民族的宗教,把信奉一个"精神的存在物"的宗教看做是文明民族的宗教。

一种"最高无上的精神的存在物"的思想构成了我们的教义。我们又能够把这种思想同进入这种信仰的一些可以感触到的思想连结起来,这使我们极热心信奉这种宗教,因为我们上述的动机和我们对于可以感触到的事物的自然爱好相连结了起来的缘故。天

主教徒的信仰比新教徒的信仰较为属于这类性质，所以天主教徒比新教徒更坚决地信奉自己的宗教，更热心地加以传播。

当以弗所的人民听说主教会议的神父们已经决定，可以称圣母玛莉娅为“上帝的母亲”的时候，他们欣喜若狂。他们吻主教们的手，抱主教们的膝，各处响起了喝采的声音。①

如果一种明智的宗教又给我们一种思想，就是：信徒是神的选民，而且信者与不信者之间大有区别的思想，那末我们就极热心地信奉这种宗教。伊斯兰教徒如果不是在他们的一边有拜偶像的民族使他们想像自己是“独一无二的上帝”的捍卫者，在另一边又有基督徒使他们相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的话，他们就不可能成为那么好的伊斯兰教徒。

一种礼拜仪式多的宗教比礼拜仪式少的宗教更能使人们热心信奉。人们对经常不断操作的事情总是依恋不舍的。伊斯兰教徒和犹太人的顽固拘执以及半野蛮和野蛮民族对宗教信仰的变幻无常，就是明证②。后者总是忙于狩猎或战争，几乎没有什么宗教仪式可言。

人类是非常富于希望与恐惧的感情的，所以一种没有地狱也没有天堂的宗教几乎是不能使他们高兴的。在日本，外国的宗教③很容易建立起来，并受到人的虔诚的崇奉和热爱，这就是明证。

宗教应该崇尚纯洁的道德，才能使人们热诚信奉。人类中固然有几个骗子，但绝大多数是极诚实的。他们热爱道德。假使我不是在讨论极严肃的一个问题的话，我就可以说，这在戏剧里是看得很

---

① 圣席里尔：《书翰》。

② 这在全世界各处都可以看到，参阅《近东的宣道事业》关于土耳其人、《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3卷第1篇第201页关于巴达维亚的牟尔人和拉巴神父所著《亚美利加诸岛旅行记》关于信伊斯兰教的黑人的记载等等。

③ 基督教和印度的宗教。它们都有天堂地狱，而神道教*就没有这些东西。

*日本的宗教。——译者

清楚的；那里，道德所赞同的感情一定使人们喜欢，道德所摈斥的感情一定引起人们的愤慨。

如果宗教的外表是非常冠冕堂皇的话，这将使我们感到愉悦，并使我们极热心地信奉它。庙宇的华丽和僧侣的富裕对我们有很大的影响。因此，甚至人们的贫困也成为他们热心宗教的动机，这使造成人民贫困的人们却用宗教来作为借口。

第三节 庙 宇

差不多所有文明的民族都居住房屋。由此自然地产生了给上帝盖一所房子的思想。在这所房子里，人们可以敬拜上帝，可以在恐惧或希望之中去寻找他。

事实上，对人类来说，有一个地方可以更接近神，可以大家在一起倾诉自己的弱点和苦痛，是最能得到安慰的。

但是，这么自然的一种思想只能产生在耕种土地的民族，自己没有房子居住的民族是不会建筑庙宇的。

由于这个原因，成吉思汗对伊斯兰教的寺院表示了极大的轻蔑[①]。这位君主讯问了伊斯兰教徒，他同意了他们的一切教义，只是不能赞成必须参拜麦加这一点。他不能了解为什么不能在任何地方敬拜上帝[②]。由于鞑靼不居住房屋，所以是不能够了解庙宇的。

没有庙宇的民族对自己的宗教就不那么依恋不舍。这说明了为什么鞑靼人对于异教总是那样宽大、容忍[③]，为什么征服了罗马帝国的那些半野蛮民族毫不迟疑地就皈依了基督教。为什么美洲

---

① 他进入布喀剌的清真寺，拿出《古兰经》，扔给他的马蹂踏。《鞑靼史》第3篇第273页。

② 同上书第342页。

③ *日本人渊源自鞑靼人，这点是容易证明的。所以这种精神倾向，也传到日本去。

的野蛮人对自己的宗教不十分依恋，为什么在我们的传教士在巴拉圭给他们盖些教堂之后，他们就极热心地信奉了我们的宗教。

神是不幸的人们的避难所，而且，没有人比罪犯更为不幸，所以人们很自然地就想庙宇是罪犯的避难所。这种思想对希腊人更显得自然，因为在希腊，凶手是要被赶出城市、驱逐出人群的，所以他们，除了庙宇之外就好像没有住所，除了神明之外就好像没有其他保护者了。

起初，仅仅是非故意杀人犯才可以在庙宇避难。但是，后来连大罪犯也在那里避难了，因此产生了一个大矛盾，就是：这些人既然得罪人类，那他们一定更得罪神明了。

在希腊，这种避难所日渐增多。塔西佗说，庙宇里充满了破产的债务人和作恶的奴隶，官吏感到施政困难，人民保护人类的犯罪就像保护神明的礼仪一样，元老院不得不大大地削减避难所的数目①。

摩西的法律是很明智的。非故意杀人犯是没有罪的，但是，必须使他们不被死者的亲属看见，因此摩西为他们规定了一个避难所②。大罪犯是没有资格避难的，所以他们没有避难所③。犹太人只有一种可以携带的圣幕作神堂，地点是不断迁移的，它不可能产生避难所的思想。他们后来有了一座神殿，这是事实，但是来自各方的罪犯将要搅扰神圣的礼拜仪式。如果像希腊人一样把杀人犯驱逐出国的话，又怕他们将要信奉外国的神明。所有这些考虑就使他们建造了一些避难城，罪犯要在里面居住直到祭司长死亡为止。

第四节 教 僧

保尔非列说，上古的人只用菜蔬作祭献。祭礼这样简单，每个

① 《史记》第3卷第60章。
② 《旧约全书：民数记》第35章第14节。
③ 同上书第16节等。

人都可以在自己家里当祭司。

要取悦于神明的自然愿望,使祭典繁杂了起来。这就使从事耕种的人们没有力量举行全部的祭典,并履行各种细节。

人们把特殊的场所奉献给神明。这就不能不设教僧看管这些地方,像每个公民看管自己的房屋和家务一样。因此,凡是没有教僧 的民族通常都是野蛮的民族。从前的柏达利安人① 就是如此,今天的窝尔古斯基人② 仍然是如此。

献身为神明工作的人应该受到尊敬,尤其是在某些民族里,人们抱有一种观念,认为接近神明最喜欢的场所并主持特殊祭典的人必须是人身纯洁的。

崇拜神明,必须经常举行,这使大多数民族把僧侣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阶层。因此,埃及人、犹太人和波斯人③ 使某一些家族献身给神明,由它们奉事神明,永世不绝。甚至有些宗教,不只要僧侣脱离世务,而且要他们不受家庭的烦扰,这就是基督教戒律的主要部分的实践[238]。

我在这里不谈独身戒律所产生的后果。但是人们可以看到,僧侣过多的时候,这条戒律就是有害的。而且结果,俗人将要太少了。

根据人类智能的本性,我们对宗教总是喜爱一切要费力气的东西;就像对道德那样,我们在思辨上总是喜爱一切带有严厉性格的东西。一些看来最不适宜于独身主义并最可能由独身主义得到不良后果的民族,却是一向喜欢独身主义的。在南欧各国,由于气候的关系,独身的戒律是比较不易遵守的,但是,它们却保存了这条戒律。在北欧各国,情欲并不那样活跃,但是,它们却排除了这条戒律。不仅如此,人口少的国家,反而采用独身的戒律;在人口多的

① 《利利乌斯·基拉尔都斯》第 726 页。

② 西伯利亚的一个民族。参看《北方航行辑览》第 3 卷内爱维拉尔德·伊斯伯兰兹伊德斯的《游记》。

③ 参看海德:《波斯的宗教》。

国家,这条戒律却受到拒绝。我们知道,上面这些意见仅仅是从独身的人过多的情况去考虑的,同独身生活本身是没有关系的。

第五节 法律对僧侣团体的财富所应加上的限制

私人的家庭是能够灭亡的,因此它的财产并没有一个永恒不变的继承者。僧侣团体却是一个不能够灭亡的家庭,因此它的财产永远附属于它,而且不能够外流。

私人的家庭能够增大,因此它的财产也就应该增多。僧侣团体却是一个不应该增大的家庭,所以它的财产就应该受到限制。

我们保存了《圣经》里《利未记》关于僧侣财产的法律,但没有保存那些关于限制这些财产的法律。诚然,我们总是不知道我们的任何一个宗教团体要到什么限度才不得再取得财产。

僧侣这样无止境地获取财产,从人们看来是极不合理的,所以凡是要为它辩护的人就要被目为愚妄。

民法要革除积弊的话,有时候是会碰到一些障碍的,因为积弊是同法律应尊重的事物连系在一起的。在这种场合,采取一种间接的办法,要比使用直接打击的办法,更能体现立法者的聪明智慧。法律不要禁止僧侣取得财产,而要想法子使僧侣对这些财产感到厌烦。在权利上不动它,而在事实上取消它。

欧洲有些国家,由于尊重贵族的权利,而设立一种有利于他们的税,即对人们作为"永远管业"*取得的不动产征收补偿税,在同一场合,君主为着自己的利益也强索到一种永远管业税。在加斯提,因为没有这种税,僧侣们就把什么都侵占了去。在阿拉贡,因为有某种永远管业税,所以僧侣们占取的东西少些。在法国,永远管业税和补偿税都已设立,所以占取就更少了。我们可以说,这个国家的繁荣,有一部分是因为这两种税的实施。如果可能的话,我们

* 指归法人所有后不得变卖的财产,例如宗教团体的土地等财产。——译者

应该增加这些税，并停止永远管业[239]。

应该把僧侣古时的必要的财产当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要让这些财产同僧侣团体一样是固定的，并具有永久性。但是，应该让他们放弃手中新取得的财产。

当规章成为一种流弊的时候，应当准许人们违背规章。当流弊成为规章的一部分的时候，应当容许流弊。

我们总还记得，当人们在罗马同僧侣团体发生某些纠纷时，曾有人递送一份备忘录，上面写道："不管《旧约圣经》说什么，僧侣应该负担国家的费用。"那时，人们从这段话所得到的结论是，这个备忘录的作者对税吏的语言比对宗教的语言更为熟悉。

第六节 修道院

最没有常识的人也能够看到，这些永远存在的宗教团体不应该以收取"终身"年利[240]为条件出卖自己的地产、财产，也不应该以"终身"年利为条件进行借款*。假使没有这种限制的话，宗教团体就将把一切没有亲属或不愿有任何亲属的人们的财产全部"继承"了去。僧侣们本来已是玩弄人民，但如果这样，他们就无异又开了银行，利用利息关系来为害人民了。

第七节 迷信上的奢侈

柏拉图说："凡是否认神明的存在；或是相信神明的存在，但主张神明不干与人间的事务；或是认为可以很容易用祭祀去安抚神明；都是对神明的侮辱。这三种意见是一样有害的。"①依据"自然理智"**所可能说出的关于宗教的话，柏拉图全都已经说出了。

---

* 宗教团体既是永远存在的，这类"终身"的民事关系将成为永无尽期的关系，没有消灭的日子，所以是不妥当的。——译者

① 《法律》第10卷。

** 注释见本书第10章第3节译者注。——译者

礼拜外表的堂皇华丽同国家的政制有很大的关系。在善良的共和国里，人们不但抑制出自虚荣的奢侈，就是迷信上的奢华也在抑制之列。关于宗教，人们制定了节俭的法律，梭伦的几项法律；柏拉图的几项关于丧葬并为西塞罗所采用的法律；又努玛的一些关于祭祀的法律①；都是例子。

西塞罗说，“鸟和一天里绘成的画就是极神圣的祭品”。

有一个斯巴达人[241]说：“我们供献普通的东西，这样我们就能够天天都有法子荣耀神明了。”

人类应该小心翼翼地尊敬神明，这和崇拜仪式的堂皇华丽，是极其不同的两桩事。我们是不应该把金银宝贝献给神明的，除非我们有意要让神明看看我们是如何尊重他所要我们轻蔑的东西。

柏拉图说得真好：“一个好人如果接受一个奸人的礼物将感到羞惭。那末，神明对不敬神的人们的祭品应当如何想法呢？”②

宗教不应当以献祭为借口而把国家由于必要的考虑留给老百姓的东西勒索了去。柏拉图说，纯洁、虔诚的人应该供献和他们相似的祭品，即纯洁、虔诚的祭品。

宗教也不应当鼓励丧葬的浪费。在死亡的事情上，在死亡的时候，不论财富多寡，全都是一样的。在这种场合，把贫富的差别取消掉，还有比这更合乎自然的么？

第八节　宗教的首长

宗教有许多僧侣，自然应该有一个首长，应该设立最高教长的职位。在君主国里，国家的各阶层是不能够分得那么清楚的，而且一切权力又不应该集中在一个首领的身上，所以把教长的职位同国家分开是恰当的。在专制的国家里，就没有这种必要，因为这种

① “不要在火葬的木堆上洒酒。”《十二铜表法》。

② 《法律》第4卷

国家的性质就是把一切权力由一个元首独揽。但是，这种情况可能使君主把宗教当做是他的法律本身、是他的意志的产物。为防止这种弊病，宗教就应该有自己的经典，例如确定教义、建立宗教的圣书之类。波斯王同时就是宗教的首长，但是规定宗教的是《古兰经》。中国的皇帝同时就是教皇，但是有一些经书，是人人手中都有的，是皇帝自己也要遵守的。有一个皇帝企图废除它们，但是徒劳无功，它们战胜了暴政。

第九节 宗教自由

我们在这里是政论家而不是神学家，就是对神学家来说，容忍一种宗教和赞同一种宗教，二者之间也是大有区别的。

如果一国的法律认为应该容忍好几种宗教的话，那末法律也就必须要求这些宗教彼此互相容忍。一切受到压制的宗教，自己必将成为压制异教的宗教。这是一条原则。因为当一种宗教侥幸而脱离了压迫的时候，它就要立即攻击曾经压迫它的宗教——不是作为宗教，而是作为暴政来攻击。

因此，法律如果要求这些不同的宗教不仅不要搅扰国家，而且也不要互相搅扰的话，这总是有好处的。一个公民仅仅不搅扰国家本身，并不是已经满足了法律的要求，他而且必须不搅扰任何其他公民。

第十节 续 前

除了不能容忍异教的宗教而外，几乎没有其他宗教有那末大的热诚到外地去设教。——因为一种能够容忍异教的宗教差不多是不想播教的。因此，如果一个国家对本国已经建立的宗教感到满

意的话，它就不要容许其他宗教进来设教[①]。这将是一条极好的民法。

那末，关于宗教的政治性法律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如果一个国家有自由接受或拒绝一种新的宗教的话，它就应该拒绝它在国内设教。如果它已经在国内设教的话，就应该容忍它。

第十一节　宗教的变更

一个君主如果企图摧毁或变更国内占有支配地位的宗教的话，他就将使自己处于极危险的境地。如果他的国家是专制政体的话，他就要比任何形式的暴政国家，冒更大的险，激起革命。革命在这类国家里并不是罕有的事。这种革命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一个国家不可能在瞬息之间把宗教、风俗、习惯都改变了，也不可能像君主颁发建立新教的法令那样快，立即就把这些东西都改变了。

此外，旧的宗教和国家的政制是连系在一起的，新的宗教就没有这种连系。旧的宗教和气候是相适应的，新的宗教则常常是和气候格格不相入的。不仅如此，新教将使国民厌恶本国的法律，并轻视已建立的政府。国民对新旧两种宗教的猜疑将代替他们原来那样对一种宗教的坚定信仰。一言以蔽之，这种情况，至少有一个时期，将给国家制造坏国民和坏信徒。

第十二节　刑　法

对于宗教，应避免使用刑法。刑法让人们畏惧，这是真的。但是，宗教也有引起人们畏惧的刑法，因此，一种畏惧就被另一种畏惧消灭掉。居于这两种不同的畏惧之间，人们的心灵就变得残酷了。

---

① 我在这节里谈的不是基督教，因为我在别的地方已经指出，基督教是人类最高的福泽。

宗教的恐吓是那样厉害，宗教的应诺又是那样丰饶，所以当这些恐吓和应诺进入我们的脑子的时候，——且不论官吏用什么法子要使我们脱离宗教——如果他们不许我们信教的话，我们就像一切都被剥夺光了。如果他们准许我们信教的话，我们就像一切都保住了。

因此，不是催迫人们走向那最严重的时刻*，使人们的思想充满这个伟大的目标**，就能够让人们脱离宗教。攻击宗教的一个更有成功把握的方法，是通过恩惠，通过生活上的便利，通过获致好运的希望。不是通过提醒人们，而是要使人们忘却。当他种感情冲击着人们的心思而宗教所激励的感情反而趋于沉寂的时候，不是要去激发人们，而是要使人们对此漠不关心。总的规律是：要变更宗教的话，诱导比刑罚更为有力。

人类思想的性格甚至表现在所施刑罚的体系上。让我们回忆一下日本的迫害***吧！①它所使用的是残酷的刑罚，而不是长期的刑罚。这使人们触目惊心。长期的刑罚给人厌倦多于恐怖。正因为它表面上易于忍受，所以反而是更难忍受的。

一言以蔽之，历史已充分地告诉我们，刑法除了破坏而外是没有其他效果的。

第十三节　奉告西班牙、葡萄牙宗教法庭的法官们

一个18岁的犹太女子，在里斯本宗教法庭举行的最后一次裁判宣告式时，被处火刑。下面所引的这本小册子就是为这件事写的。我认为，在一切著述中，就是这本小册子最属徒劳无益的了。这

---

* 指为宗教牺牲性命的时刻。——译者

** 指为宗教殉难.——译者

*** 指对耶稣教所进行的迫害。——译者

① 参看《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5卷第1篇第192页。

么显而易见的事，如果还需要加以证明的话，那末对方不能接受任何说理，是可以肯定的。

著者宣称，他虽然是一个犹太人，但是他尊重基督教。他十分爱它，所以他企图使不信基督教的君主们找不到一个美好的借口来迫害它。

著者告诉宗教法庭的法官们说：

"你们抱怨日本的皇帝让人们把他统治地区的一切基督徒都用火慢慢地烧死。但是，日本的皇帝将回答你们说，我们对待信仰和我们不同的你们，就像你们对待信仰和你们不同的人们一样。你们只能够抱怨你们自己的弱点。这个弱点阻碍着你们，使你们不能够消灭我们，却使我们消灭你们。

"但是，应当承认，你们比日本的皇帝要残酷得多。你们把我们处死，因为我们仅仅信仰你们所信仰的东西，而不信仰你们所信仰的一切。我们所信仰的宗教，你们自己也知道，从前是上帝心爱的宗教。我们认为上帝仍然爱这种宗教，而你们认为上帝已经不再爱它了。你们的看法这样，所以对那些抱有很可原谅的错误，相信上帝仍然喜爱他曾经喜爱过的宗教的人们，你们使他们遭受刀与火的刑戮[①]。

"如果你们对我们是残酷的话，那末你们对我们的子女就要更加残酷了。你们将把他们烧死，因为他们依从某一些人所给予他们的灵感。这些人是自然法和一切民族的法律教导他们要视若神明的人。

"从伊斯兰教徒建立他们的宗教的方法来说，你们是胜他们一筹的，但是你们却自己抛弃了这个你们比伊斯兰教徒优越的地方。

---

① 犹太人的盲目昏瞶的根源就在这里：他们看不见，福音的道理是属于上帝计划的体系，所以就是上帝的不可变性本身的延续。

*指耶稣所传的道理；犹太人不相信耶稣是"基督"（救世主）。——译者

当伊斯兰教徒自夸信徒众多的时候，你们就告诉他们说，他们是依靠暴力获取信徒，依靠刀剑扩展宗教的。那末，你们为什么用火刑来建立你们的宗教呢？

“你们要我们归依你们，但是，你们的光荣显赫的来源却是我们所反对的。你回答我们说，虽然你们的宗教是新的，但却是神圣的。你们的证据是，你们的宗教是在异教徒的迫害中成长起来的，是用殉道者们的鲜血灌溉成长起来的。但是今天，你们扮演的却是戴克里先分子的角色，而让我们代替你们的地位。

“我们，不用你们和我们共同奉事的万能的上帝的名字，而是用你们告诉我们的，那个下凡作人，使自己成为你们学习榜样的基督的名字，来恳求你们。我们恳求你们按照他在世上将怎样对待我们那样，来对待我们。你要我们成为基督徒，而你们自己却不愿成为基督徒。

“但是，如果你们不愿意做基督徒的话，你们至少也应该做‘人’。如果你们没有宗教来引导你们，也没有神的启示来教化你们，而只有大自然所赐予的微弱的正义感的话，那就请你们照这样随意对待我们吧！

“如果上天很爱你们，使你们能够看到真理的话，那它就已经给你们一种很大的恩惠。但是，那些接受了父亲遗产的子女就应该憎恨那些没有得到遗产的子女么？*

“如果你们果真得到了这种真理的话，就请不要像你们向我们宣传它的时候那样，结果只是把真理向我们隐藏了起来。真理的性格在于它能够制服人们的心和精神，而不是像你们所了解的那样软弱无能，需要用酷刑来强迫我们接受它。

“如果你们是有理性的话，你们就不应该因为我们不愿欺骗你

* 这意思是说，得到了上帝特殊恩惠因而能够认识到基督教的真理的人是没有理由憎恨没有得到这种恩惠的人的。——译者

们而把我们处死。如果你们的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的话，我们希望他将因为我们不愿意亵渎他奥妙的道理而给我们酬报。我们相信，你们和我们所共同奉事的上帝，不会因为我们为这么一种宗教死而责罚我们——这种宗教是他从前给与我们的；我们的死，是因为我们相信他仍然把这种宗教给与我们。

"你们生活在一个时代：大自然的光辉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明亮。哲学启发了人类的心思。你们的福音的道理已更为世人所周知。人类在彼此的关系上所享有的各自的权利，和各种信仰在彼此的关系上所享有的各自的支配范围，已更明确地建立了起来。因此，如果你们不摆脱旧时的偏见，而这种偏见一不留神就要成为你们的感情，那就应当晓得，你们已是不可救药的人了，你们是完全没有能力启发人和教导人的。一个国家把威权交给你们这样的人，是非常不幸的。

"你们愿意我们坦白地把我们的想法告诉你们么？与其说你们把我们当做你们的宗教的敌人，毋宁说是当做你们的私敌。因为你们如果真是爱你们的宗教的话，你们就不能任凭它受到一种粗野无知的事情的破坏。

"我们必须警告你们一件事，就是：倘使将来有人敢说，在我们所处的时代，欧洲的人民是文明的话，人们将要引你们为例，来证明他们是半野蛮的。人们对于你们的看法将使你们的时代受到羞辱，并将使人们憎恨和你们同时代的一切人。"

第十四节　为什么基督教那样为日本所厌恶

我已经谈过日本人性格的残酷。基督教鼓励人们要坚定不放弃信仰。日本的官吏认为，这种坚定是很危险的，因为他们相信，它增加了人们的胆量。日本的法律，对最微小的违抗也处以严刑。它要人们舍弃基督教，人们不肯舍弃，这就是违抗，因此就惩罚了这种犯罪。继续违抗，则继续加以惩罚。

日本人把刑罚看做是对侮辱君主的行为进行报复。我们的殉道者们所唱的得胜歌就像是对君主的侮辱。殉道者这个名义使官吏们愤怒。在他们的脑子里，这个名义就是“造反”的意思。他们千方百计阻止人们取得这个名义。结果，人心愤激。人们看到，判刑的法庭和受刑的被告之间，凡俗法律和宗教法律之间，展开了一场可怖的战斗。

第十五节　宗教的传布

除了伊斯兰教徒而外，东方一切民族都认为，一切宗教本身都是一样的，没有差别的。他们害怕建立另一种宗教，也就仅仅像害怕政府的更易一样。日本人有好些教派。在悠久的期间里，国家就是宗教的首长，但他们从未因宗教而发生纠纷①。暹罗人也是一样②。卡尔马克人*更是如此③；他们把容忍一切宗教当做是良心的一种表现。在加利固特[242]，人们把“一切宗教都是好的”立为国训④。

但这并不是说，一种从很遥远地区传来的宗教，和当地的气候、法律、风俗、习惯完全不同，也将得到它的神圣尊严性格所应给与它的一切成功。这在一个强大的专制国家**里更是如此。那里的人首先是容忍外国人的，因为那些看来不会损害君主权力的东西并不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对于一切事物是极端愚昧的。一个欧洲人可以用他所得到的某些知识使他们欢迎他。这在开始的时候是好的。但是，当他得到了一些成功的时候，纠纷发生了，有些利

① 康波弗尔：《日本史》。
② 焊尔宾：《回忆录》。
*蒙古族的一个“部”，中国称“准噶尔”。——译者
③ 《鞑靼史》第5篇。
④ 比拉尔：《旅行记》第27章。
**指中国。——译者

益关系的人们也知所警惕了。由于这种国家在性质上特别需要安宁，最微小的纷扰就有可能把它推翻掉。所以，他们立即禁止这种新来的宗教以及宣传它的人。宣教士自己之间也发生了纠纷，当地的人就开始厌恶这种宗教，因为关于它，连宣传的人自己意见也不一致*。

第二十六章 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主旨

人类受到种种法律的支配。有自然法。有神为法，也就是宗教的法律。有教会法，也叫做寺院法，是教会的行政法规。有国际法，可以看做是世界的民法**，——在这意义上每个国家就好比是一个公民。有一般的政治法，表现人类创建了一切社会的智慧。有特殊的政治法，关系每个特殊的社会。有征服法，是建立在一个民族想要、能够或应该以暴力对待另一个民族这种事实上面。有每一个社会的民法，根据这种法律，一个公民可以保卫他的财产和生命，使不受任何其他公民的侵害。末了，有家法，这是因为社会分为许多家庭，需要特殊的管理。

因此，法律有各种不同的体系。人类理性所以伟大崇高，在于它能够很好地认识到法律所要规定的事物应该和哪一个体系发生主要的关系，而不致搅乱了那些应该支配人类的原则。

---

* 这段谈的主要是明末清初基督教传入中国的情形。末了几句指的是清初宣教士们对天主教适用于中国时所发生的一些宗教问题的争论。——译者

**本章所谓民法常指一般的人为法，不是今天专指同刑法对立的民事法规。——译者

第二节 神为法和人为法

应该由人为法规定的东西就不应该由神为法规定，应该由神为法规定的东西也不应该由人为法规定。

这两种法律的渊源、目的和性质是不同的[243]。

任何人都同意，人为的法律在性质上同宗教的法律是不一样的。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但是，这条原则是受到其他一些原则的支配的。我们对这些原则应该加以研究。

(1)人为法的性质是受到所发生的一切偶然事件的支配的，而且是随着人类意志的转移而变更的。反之，宗教法律的性质是永远不会改变的。人为法的制定为的是"好"，宗教为的是"最好"。"好"可能另有一种目的，因为"好"是有许多种类的；但是"最好"则只有一种，所以是不能改变的。人们很可以变更法律，因为它们只要人们认为"好"就成了。但是，宗教的制度却是人们永远认为"最好"的。

(2)有些国家，法律等于零，或是说，仅仅是君主反复无常的一时的意欲而已。如果这些国家的宗教的法律也和人为的法律同一性质的话，那末这些宗教的法律也就一样是等于零了。但是，一个社会总须要有某些固定的东西，宗教就是这种固定的东西。

(3)宗教的主要力量来自人们对它的信仰，人为法的力量来自人们对它的畏惧。"远古"的东西适宜于宗教，因为越辽远的事物，我们常常越是相信。因为关于这些时代，我们没有其他的知识可以加以反驳。反之，人为法的优点，在于它的新鲜性。这就是说，立法者目前就特别注意要人们遵从它。

第三节 民法和自然法的抵触

柏拉图说："如果一个奴隶因自卫而杀死一个自由人的话，应

按杀亲罪论处。"①这就是惩罚大自然所规定的自卫行为的民法*。

亨利八世时的法律,判罪不必有证人对证,这是违反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的。实际上,要判罪,证人就必须确知他的证言里所说的人就是被告本人,而且被告必须有自由指出:"你所供的人并不是我。"

亨利八世时又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任何女子和人通奸,如果和该人结婚前没有把这事向国王宣告的话,须予判罪。这是违反大自然所赋与的保卫贞操的权利的。而且,强迫一个女子作这种宣告是不合理的,这就如同要求一个人放弃保卫自己的生命一样不合理。

亨利二世时的法律规定,一个处女怀孕没有报告官府,其后所生婴儿又死亡的话,判处死刑。这也同样是违背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的。实际上,法律只要规定她必须告诉她最近的一个亲属,由后者监督、保存婴儿,这就够了。

在大自然所赋与的贞操受到这种痛楚的时候,她还能再告诉人什么呢?教育增加了她保卫贞操的观念。在这种时刻,她除了抛弃生命的思想而外,几乎是没有其他思想了。

英国有一项法律,人们曾谈论得很多。这项法律准许7岁的女孩子选择丈夫②。这项法律有两点使人憎厌。一来,它不顾大自然所规定的理智的成熟期;二来,它不顾大自然所规定的身体的成熟期。

罗马时代,一个父亲可以强迫他的女儿离弃她的丈夫,虽然他曾经同意过这个婚姻③。但离婚由一个第三人去决定,这是违背人性的。

离婚只有双方同意,或至少一方同意,才合乎人性。如果哪一

① 《法律》第9卷。

*"民法"的意义见本书本章第1节译者注。——译者

② 贝尔:《评喀尔文教史》第293页谈到这项法律。

③ 参看《法律》5,载《法典:关于婚姻的解除和取消有关风纪的裁判》。

方都不同意的话，这种离婚就好像是妖孽，极为可恨。总之，离婚的权力只得授与那些受到婚姻的苦恼，并且知道结束这些苦恼对自己有利的时机已经到来的人们。

第四节 续 前

勃艮第王贡德鲍规定，盗窃者的妻或子，如果不揭发这个盗窃罪行[244]，就降为奴隶①。这项法律是违反人性的。妻子怎能告发她的丈夫呢？儿子怎能告发他的父亲呢？为了要对一种罪恶的行为进行报复，法律竟规定出一种更为罪恶的行为。

列赛逊突斯的法律准许与人通奸的妻子的子女或是她的丈夫的子女控告她，并对家中的奴隶进行拷问②。这真是一项罪恶的法律。它为了保存风纪，反而破坏人性，而人性却是风纪的泉源。

在我们的戏剧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年青英雄而感到愉快。当发现了他的岳母过去的丑行的时候，他对这个发现感到非常嫌恶，就好像嫌恶这种罪恶本身一样。他在惊骇之中，虽然受到控告、审问、判罪、放逐、诋毁，但是他对生非德耳的那种可憎恨的血缘关系，几乎是连想也不敢想的。他抛弃他最心爱的东西、最柔媚的东西、一切和他的心灵最亲密的东西、一切激怒他的东西，把自己交给神明，以便由神明惩罚他的罪戾。实际上，他是不应该受到惩罚的[245]。这里我们听到了大自然的声音；就是它使我们感到愉快；它是一切声音中最甜蜜美妙的。

第五节 什么情况下可以依据民法的原则裁判而对自然法加以限制

雅典有一项法律，规定子女有扶养穷苦父亲的义务③。但是1.

① 《勃艮第法》第47篇。
② 《西哥特法》第3卷第4篇第13节。
③ 违者丧失公权；另一法，违者下狱。

娼妓所生的[①],2. 因父亲让操淫业致失贞节的 3. 父亲没有授与任何谋生技艺的这几种子女,不在此限[②]。

法律认为:第一种情况,父亲是谁并不确定,天然的义务也就不能确定。第二种情况,父亲污辱了他所给与的生命,父亲对子女做了最大的坏事,即剥夺了他们的荣誉。第三种情况,他让他们生活贫苦,充满困难。法律已经把父子只当做两个公民看待了。只是从政治的和民事的观点来决定他们的关系了。法律认为,一个良好的共和国尤其需要风纪。

第一种情况,大自然没有让儿子知道谁是他的父亲;第二种情况,大自然甚至好像是命令儿子不要承认他的父亲。我认为,不论是第一种情况或是第二种情况,梭伦的法律规定得都是很好的。但是,我们却难于赞同第三种情况的规定;这里,父亲仅仅违背了人为法。

第六节　继承的顺序应以政治法或民法的原则而不应以自然法的原则为依据

《窝可尼安法》不许立妇女为承嗣,即使是独生女也是如此。圣奥古斯丁说,从来没有法律比这更不公平的了[③]。马尔库尔富斯的一条法式认为,不许女子继承父亲财产的习惯是对神的不虔敬[④]。查士丁尼把规定男性继承而排斥女子的法律,称为野蛮的法律[⑤]。这些思想的根源是,人们把继承父业的权利看做是由自然法推演出来的。实际上并不如此。

自然法规定,父亲要养育子女。但它并不强制他们立承嗣。财

---

① 普卢塔克:《梭伦传》。
② 普卢塔克:《梭伦传》;伽利耶诺司:《劝言篇:关于技艺》第 8 章。
③ 《神的国》第 3 卷。
④ 《法式书》第 2 卷第 12 章。
⑤ 《新法》第 21 篇。

产的分授、同分授有关的法律、分授人死后的继承，这一切都只能由社会规定，所以只能由政治或民事的法律规定。

政治或民事的法规常常要求子女继承父产，这是真的，但并不老是这样的。

我们关于采地的法律，规定由长男或最近亲属中的男性所有一切，而女性则一无所有。这也许是有它的理由的。但伦巴底人的法律则只由姊妹、私生子及其他亲属继承财产，在没有这些人的时候，则由国库和女儿分有遗产[①]。

中国曾有几个朝代规定由皇帝的兄弟继承大统，而不由他的子女继承。如果要使有一定经验的人当君主的话，如果怕幼年人当君主的话，如果要防备太监们把一连串的小孩子捧上宝座的话，那末建立这么一种继承的顺序是再好不过的了。有一些著者曾把这些兄弟看做是帝位的篡夺者[②]，但是这些著者的判断是以中国的法律思想为根据的。

按照努米底亚的习惯，继承了王位的，是伽拉的兄弟得尔萨斯，而不是他的儿子玛西尼萨[③]。甚至到了今天，巴巴利的阿拉伯人仍然是这样[④]。在那里，每一个村子都有一个村长，人们是按照这个古代的习惯，选择叔伯父、舅姑姨父或其他亲属作为他们的继承人的。

有些君主国，王位的继承是完全通过选举的。继承的顺序显然应该按照政治的或民事的法律的规定，所以应该由这些法律决定在什么情况下由子女继承才合理，在什么情况下则应该由他人继承。

在多偶制的国家里，君主有许多子女。其中有些国家，君主的

---

① 《伦巴底法》第 2 卷第 14 篇第 6—8 节。
②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论第二个朝代。
③ 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29 卷第 29 章。
④ 参看肖：《旅行记》第 1 卷第 402 页。

子女多，有些国家，君主的子女少。有些国家[①]，国王的子女那么多，不可能由人民赡养，因此规定王位不由国王的孩子，而由国王的姊妹的孩子继承。

国王的子女特别多的时候，国家就有发生可怖的内战的危险。由国王的姊妹的孩子继承王位这种继承顺序，可以防止这些弊害，因为姊妹的子女的数目和只有一个妻子的国王的子女的数目当然是不相上下的。

有些国家，由于政治上的理由，或是由于宗教上的某种训条，不能不由某一家族永远执掌政权。这种情况在印度就产生了种姓的嫉妒和没有后嗣的恐惧[②]。他们认为，如果要永远不缺乏有王室血统的人当君主的话，就不能不由国王的长姊的子女来继承。

总的准则是：养育子女是自然法上的义务。由子女继承，是政治法规或民事法规上的义务。因此，关于私生子，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就有不同的规定。这种规定是随着各国民事的或政治的法律而改变的。

第七节 自然法的问题不应依宗教的箴规裁决

阿比西尼亚人的斋期是五十天，极为艰苦，身体大受削弱，以致斋后长期不能做事。土耳其人就选择他们斋后的机会攻击他们[③]。宗教应该维护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对这类习惯加以限制。

犹太人有守安息日的规矩。当敌人们选择这天进攻他们的时

---

① 例如非洲的洛文果。参看《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4卷第1篇第114页，和史密斯：《几内亚旅行记》第2篇第150页关于瑞达王国的记述。

② 参看《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4辑；《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3卷第2篇第644页。

③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4卷第1篇第35和103页。

候，他们竟不进行自卫[1]，这对这个国家来说，真是愚不可及。

坎拜栖兹围攻柏卢潸的时候，把埃及人认为神圣的许多动物放在第一线。驻防军竟不敢接近。谁看不见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是高于一切箴规训条呢？

第八节 应依民法的原则规定的东西，就不应依寺院法的原则规定

按照罗马民法，在神圣场所偷窃私物，仅仅以盗窃罪论处[2]；按照《寺院法》，则以亵渎神圣罪论处[3]。《寺院法》所注意的是地点，民法所注意的是事实。但是，如果仅仅注意地点的话，那就不仅没有考虑盗窃罪的定义和性质，连亵渎神圣罪的定义和性质也是没有加以思索了。

丈夫既然可以因为妻子的不忠实而要求离异，那末妻子也可以因为丈夫的不忠实而要求离异了。过去曾有过这种习惯[4]。它和罗马法是相违背的[5]，但是，为教会法庭所采用。这种法庭只注意《寺院法》的训条。实际上，如果我们仅仅从纯粹精神上的概念出发、仅仅从同来世事物的关系出发去看待婚姻的话，那末不论夫或妻对婚姻的违背就都是一样的。但是，几乎一切民族的政治的和民事的法律都合理地把二者区别开来。这些法律要求妇女须有一定的节制和贞洁，而对男子却并不提出这种要求。因为失掉了贞洁对妇女来说就等于放弃了一切品德。因为一个妇女违背了婚姻的法律就离开了她的天然的依赖关系，因为大自然对妇女的不贞是给

① 当庞培围困他们的圣殿的时候，他们就是这样。参看狄欧：《罗马史》第37卷第16章。

② 《法律》5等《茹利安法：关于偷窃公共财物》。

③ 《寺院法》第17章《不论谁》，问题4；古耶斯：《观察》第3册第13卷第19章。

④ 波马诺亚：《波瓦西斯的古代风俗》第18章第6节。

⑤ 《法律》1，《法典：茹利安法，关于通奸》。

以明确的标记的。不但如此，妇女奸生的子女必然成为丈夫的子女，由丈夫赡养；但是丈夫奸生的子女则不成为妻子的子女，也不由妻子赡养。

第九节 应依民法的原则规定的东西，常常不能依宗教的原则加以规定

宗教的法律富于崇高性。国家的法律富于普遍性。

由宗教产生出来的“至善境域的法律”，主要是以遵守这些法律的个人，而不是以社会的完善为目的的。民法正相反。它的目的主要是一般人道德的完善，而不是某些个人道德的完善。

因此，由宗教直接产生出来的思想，不论怎样值得尊敬，并不老是可以用作民法的原则的，因为民法有另外一个原则，就是：社会一般的利益。

罗马人设立规则，以保存共和国妇女的风纪。这些是政治性的制度。在君主政体建立后，他们就制定了同这方面有关的民法。这是按照政府的原则制定的。基督教建立后，所制定的新法就同一般的善良风俗关系少，而同婚姻的神圣性关系多。它们从民事的关系去考虑两性的结合少，从精神的关系去考虑两性的结合多。

起初，按照罗马法，一个丈夫，在妻子被判奸淫罪后又复带她回家的话，将被当作她的淫行的共谋者而受到刑罚①。查士丁尼从另外一种想法出发，规定丈夫得在两年期内把她从修道院接回家②。

在初期，如果丈夫出征，杳无音信，妻子可以很方便地重行结婚，因为她手中掌握着离婚的权力。君士坦丁规定，妻子应等待四年，然后把离婚诉状呈递给军事当局。如果他的丈夫回来，就不能

① 《法律》11末节等《茹利安法：关于通奸》。

② 《新法》134，第10章。

控告她犯奸淫罪了[①]。但是，查士丁尼规定，在丈夫离开后不长的期间内，除非她根据军事当局的证言与誓言，证明丈夫确已死亡之外，她是不能重行结婚的[②]。查士丁尼的主张是，婚姻是不可解除的。但是，我们可以说，他的主张太过分了。在有了消极的证据就已经够了的场合，他却要人提出积极的证据。他要人证明一个身在远方，经历万险的人的遭遇，真是强人之至难。在人们可以很自然地推定丈夫死亡的场合，他却要推定妻子犯罪，即遗弃丈夫的罪。他使一个妇女不能结婚，他损害了公共的利益。他使她受到无数危险的威胁，他又损害了个人的利益。

查士丁尼的法律规定，夫妇同意入修道院可以作为离婚原因之一[③]；这已完全离开了民法的原则。离婚的原因，应该从结婚前所未能预见到的某些障碍中产生，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上述保存贞操的愿望，是完全可以预见到的，因为它就在我们的心中。这项法律将使婚姻关系变化无常，而婚姻关系在性质上是应当永恒不变的。它违背了离婚的基本原则，即准许一个婚姻的解除仅仅是因为有缔结另一个婚姻的希望。况且，就是从宗教的思想来说，这项法律也仅仅是在非举行祭祀的时候，把人给上帝作牺牲品而已。

第十节　在什么场合应该遵从民法所容许的，而违背宗教的禁令

当一种禁止多偶制的宗教传入了准许多偶制的国家里的时候，该国法律——单从政治来说——是不应该容许一个有几个妻子的人信仰这种宗教的，除非官吏或丈夫通过某种方式恢复妻子们民事上的身分地位，作为赔偿。否则，妻子们的处境将是悲惨的。

---

① 《法律》7《法典：关于婚姻的解除和取消有关风纪的裁判》。

② 《实例》、《今天不拘大小如何》篇；《法典：关于婚姻的解除……》。

③ 《实例》《今天的事》篇；《法典：关于婚姻的解除……》。

她们遵从了法律，但却被剥夺了社会上最大的利益。

第十一节 人类的法庭不应以有关来世的法庭的箴规作准则

宗教法庭是由基督教的僧侣们按照“忏悔法庭”的思想组织的，它同一切良好的施政是背道而驰的。它在各处引起了公愤。那些决心建立这种法庭的人们甚至从他们所遭遇到的反抗获取利益。要不是这样的话，这种法庭早已向这些反抗让步了。

这种法庭，不论对什么政府，都是不可容忍的。在君主政体之下，它只能制造告密者和卖国贼。在共和政体之下，它只能够培养不诚实的人。在专制政体之下，它和这种政体一样，具有破坏性。

第十二节 续 前

这种法庭的弊害之一是：当两个人因同一罪名被控，一个人否认犯罪，就处以死刑，另一个人承认犯罪，就能免除刑罚。这种做法，渊源自寺院的思想。按照这种思想，否认就好像是不知悔改，应该受刑罚，承认就好像是知所悔改，应当“得救”。但是这么一种区别法是不应当同人类的法庭有任何关系的。人的审判只看行动，它对人类只有一项要求，就是“无罪”。神的审判则看思想，它对人类却有两项要求，就是“无罪”和“忏悔”。

第十三节 关于婚姻，什么时候应遵从宗教法规，什么时候应遵从民法

不论在哪一个国家，在哪一个时代，宗教总是干与婚姻的。当人们认为某些事情不洁净或是不合法，但又是必不可少的时候，就很有必要请宗教来把它们合法化，或是在另一场合，加以谴责。

在另一方面，婚姻是人类一切行动中最使社会感到兴趣的，所以又很有必要由民法加以规定。

婚姻的性质、形式、缔结的方式和由此产生的丰饶的果实——这一切都属于宗教职能的范围。一切民族都认为，子孙繁衍是天降厚福。婚姻不一定都产生繁多的子女，所以是要靠某些超人的恩惠的。

男女的这种结合在财产的关系上所产生的后果、相互间的利益、一切同新家庭、同新家庭所由出的家庭、同新家庭所将产生的家庭等有关系的事情——所有这一切则属于民法的范围。

婚姻的重要目的之一是消灭非法结合那种变化无常的状态。所以，宗教就给婚姻打上了宗教的烙印，而民法也给婚姻打上了民法的烙印，为的都是要尽量使婚姻具有确实性。因此，有效的婚姻，除了宗教所要求的条件而外，民法还可以要求其他条件。

民法所以得到这种权力，是因为它给婚姻增加了条件，而不是提出同婚姻原有条件相矛盾的条件。宗教的法律规定婚姻要有某些仪式，而民法则规定婚姻要经父亲同意，这里，民法比宗教多提出了一项要求，但不是相矛盾的要求。

由此说来，婚姻关系可解除或不可解除，是应该由宗教去决定的问题。因为如果宗教的法律已经规定婚姻关系不可解除，而民法却规定它是可以撤销的话，那末二者就互相矛盾了。

有时，民法关于婚姻的规定并不是绝对必要的。有些法律并不撤销婚姻，而只是处罚婚姻的缔结者。这种法律关于婚姻的规定就不是绝对必要的。

罗马时代，《巴比恩法》宣布它所禁止的婚姻是不正当的婚姻，不过它仅仅加以处罚而已[①]。但是由马尔库斯·安托尼努斯皇帝倡议而成立的一项元老院法案则把这些婚姻宣布为无效。这就是

---

① 参看我在本书第23章（《法律和人口的关系》）第21节所说的话。

说，什么婚姻、妻子、妆奁、丈夫等等就全都消灭了[①]。民法应相机行事，有时着重注意补救时弊，有时则着重注意防范未然。

第十四节　关于亲戚间的婚姻，什么时候应依自然法，什么时候应依民法的规定

在禁止亲属间的婚姻这一事情上，要很好地划出哪里是自然法的终点和民法的起点，这是一件极精微细致的工作。我们应该给它建立一些原则。

儿子和母亲结婚，就要搞乱事物的秩序。儿子对母亲应该有无限的尊敬，妻子对丈夫也应该有无限的尊敬。如果母亲和儿子结婚的话，就将把双方的天然地位都推翻了。

不但如此，大自然把妇女的生育期规定得早些，把男子的生育期规定得晚些，因此妇女的生育能力停止得早些，而男子则晚些。倘使母子可以结婚的话，那末当儿子血气方刚的时候，母亲却差不多已经都是不能生育了。

父亲和女儿结婚，也同样是违背自然的。不过它违背得少一些就是了，这是因为它没有上述两种障碍。因此，鞑靼人可以娶自己的女儿[②]，但绝不能娶自己的母亲，这点我们可以在旅行家们的记述里看到[③]。

父亲对子女的贞节留意看护，这总是理所当然的。父亲对子女负有培养的责任，就应当保护他们，尽可能使他们身体健全，精神不受沾污。一切能够激励他们的善良愿望，和宜于孕育他们温柔仁

---

① 参看《法律》16等《关于婚姻的仪式》；又《法律》3，第1节，也载《罗马法汇篇：关于夫妻间的赠与》。

② 鞑靼人的这项法律是十分古老的。普利斯库斯说，阿提拉在某一个地方停下来，和自己的女儿爱斯卡结婚。他说，"这是西徐亚人的法律所许可的"。普利斯库斯：《出使阿提拉王廷记事》第22页。

③ 《鞑靼史》第3篇第256页。

厚的气质的东西，都应加以保存。父亲总是努力使子女品行端正，当然嫌恶一切能使他们腐化堕落的东西。人们将说，结婚并不是腐化堕落。但是，在结婚前必须谈话，必须求爱，必须引诱。令人嫌恶的就是这种引诱。

因此，施行教育的人和接受教育的人，二者之间必须有一条不得超越的鸿沟，并避免一切腐败，即使是出于合法的原因的话，也是如此。做父亲的人为什么那样谨慎小心地不许那些要和他的女儿结婚的人陪伴、亲匿呢？

对兄弟姊妹相奸的嫌恶也是出于同一理由。父母只要有愿望使子女品行端正，家庭纯洁，这就足以在子女们心中激起对一切可能导致两性交合的事情的嫌恶。

禁止堂表兄弟姊妹结婚，也渊源于同一理由。在初民时代，也就是说，在清净无垢的时代，人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奢侈，所有的子女都居住在父母家里，并且就在那里结婚成家[①]，因为那时一所小房子就足以居住一个大家族。两个兄弟或堂表兄弟的孩子就被看做是兄弟[②]；他们自己也是这样看。兄弟姊妹既然不能结婚，那末堂表兄弟姊妹也就同样不能结婚了[③]。

这些原理极有力量而且是合乎自然的，所以几乎在整个地球上，即虽是毫无交往的地区，也都同样起了作用。罗马人并没有教给台湾的居民说，四亲等以内亲属结婚就是乱伦[④]。罗马人也没有这样告诉阿拉伯人[⑤]。他们也没有这样教给马尔底维人[⑥]。

---

① 初期的罗马人就是如此。

② 实际上，在罗马，他们用同一个姓，堂表兄弟也都叫做兄弟。

③ 在古代罗马，堂表兄弟姊妹是不得结婚的；到了后来，人民为着要庇护一位极得人心的人物，通过了一条法律，准许堂表兄弟姊妹结婚。这位人物娶了他的堂姊妹（或表姊妹）。普卢塔克：《有关罗马的问题》。

④ 《印度旅行辑览》第5卷第1篇：《台湾岛的现状》。

⑤ 《可兰经》论妇女章。

⑥ 参看比拉尔：《旅行记》。

虽然有些民族并没有反对父女间、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但是我们已经在本书第1章看到，“智灵的存在物”并不老是遵守自己的法则的。谁能想到，宗教的思想竟常常使人类这样迷失道路！亚述人和波斯人同自己的母亲结婚。亚述人这样做为的是在宗教上要对西米拉米斯表示尊敬；波斯人这样做是因为祆教优遇这类婚姻①。埃及人同自己的姊妹结婚。这也是由于埃及宗教的狂乱，用这种婚姻作祭献，来荣耀爱西司女神。宗教的精神是要我们竭尽全力去做伟大而困难的事业，所以我们不能因为一个虚伪的宗教把某一件事奉为神圣，就认为这件事是合乎自然的。

禁止父女和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为的是保存家庭合乎自然的贞洁——这条原则，将帮助我们发现哪一类婚姻由自然法所禁止，哪一类婚姻只能由民法加以禁止。

子女是居住、或通常被认为是居住在父亲的家里的，所以女婿和岳母、公公和儿媳妇、丈夫和妻子的女儿*就都居住在一起了。他们彼此间的婚姻是自然法所禁止的。在这场合，“意象”产生了和“实在”相同的效果**，因为二者的基本情况是相同的***。民法不能够、也不应该允许这类婚姻。

我已经说过，有一些民族把堂表兄弟看做是兄弟，因为他们平常同住在一个家里。有些民族就没有这种习惯。在前一类民族，堂表兄弟姊妹间的婚姻就应当视为违背自然法；在后一类民族就不应当。

但是，自然法并不是地方性的法律。因此，当这类婚姻被禁止

---

① 人们认为这类婚姻要光荣一些。参看菲洛：《关于十诫的特殊法律》，巴黎1640年版第778页。

* 例如前夫的女儿。——译者

** 指假定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例如女婿、岳母、公公、儿媳妇等，在效果上也同真正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一样，彼此不能结婚。——译者

*** 指二者都是住在同一个家里。——译者

或许可的时候，就应当按情况由民法予以许可或禁止。

夫妻的兄弟姊妹并没有必要也没有习惯居住在一个家庭里，所以要保持家庭的贞洁并没有必要禁止他们之间的婚姻。因此禁止或准许他们之间的婚姻的法律不是自然法，而是民法。民法是按照情况和各国的习惯加以规定的。这些就是法律以风俗和习惯为依据的实例。

如果按照一个国家的习惯，某些婚姻的情况和自然法所禁止的婚姻的情况相同的话，民法就加以禁止。如果情况不相同的话，就不加以禁止。自然法的禁例是不变的，因为它所依据的事物也是不变的，父亲、母亲、子女必然同住在一个家庭里。但是，民法的禁例却是偶然性的，因为它是以偶然的情况为依据的，堂表兄弟姊妹等等是偶然地住在同一个家庭里的。

这说明为什么摩西的律例、埃及人[①] 和许多其他民族的法律准许夫妻的兄弟和姊妹结婚，而这些婚姻却是其他民族所不允许的。

印度允许这类婚姻，是有极自然的理由的。那里叔、伯、舅就被看得好像是父亲一样；他们有义务像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样，培养侄、甥。这是由于这个民族的性格善良而充满人道。这项法律或习惯又产生了另一项法律或习惯，就是：当丈夫丧失妻子的时候，他必然和她的姊妹结婚[②]，这是极合乎自然的，因为他的新伴侣将成为她的姊妹的子女的母亲，而不是一位残虐的继母。

第十五节　以民法为根据的事情就不应当用政治法加以规定

人类放弃了他们天然的“独立”而生活在“政治法”之下，同样，

① 参看《法律》8，载《法典：关于乱伦的婚姻和有害的婚姻》。

②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14辑第403页。

他们也放弃了他们天然的"财产的共有"而生活在"民法"之下[246]。

政治法使人类获得自由。民法使人类获得财产。我们已经说过，自由的法律是国家施政的法律。应该仅仅依据关于财产的法律裁决的事项，就不应该依据自由的法律裁决。如果说，个人的私益应该向公共的利益让步，那就是荒谬背理之论。这仅仅在国家施政的问题上，也就是说，在公民自由的问题上，是如此。在财产所有权的问题上就不是如此，因为公共的利益永远是：每一个人永恒不变地保有民法所给与的财产。

西塞罗认为，土地均分法是有害的，因为国家的建立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使每个人能够保有他的财产。

那末，就让我们建立一条准则吧！它就是：在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上，公共利益绝不是用政治性的法律或法规去剥夺个人的财产，或是削减那怕是它最微小的一部分。在这种场合，必须严格遵守民法；民法是财产的保障。

因此，公家需要某一个人的财产的时候，绝对不应当凭借政治法采取行动。在这种场合，应该以民法为根据。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

如果一个行政官吏要建造一所公共的楼房，或修筑一条新道路的话，他就应该赔偿人们所受到的损失。在这种场合，公家就是以私人的资格和私人办交涉而已[247]。当公家可以强制一个公民出售他的产业，并剥夺民法所赋与他的"财产不得被强迫出让"的重要权利，这对公家来说，就已经很够了。

毁灭罗马的那些民族滥用了他们的胜利。后来，"自由的精神"使他们恢复了他们的"公道的精神"，他们温和适中地执行那些最野蛮的法律，如果有人对这点有所怀疑的话，他只要一读13世纪波马诺亚所著关于法学的佳作，就能知道的。

他的时代和我们今天一样，要修理大路。据他说，如果一条大路无法修理的话，人们就尽所能在靠近旧路的地方修筑一条新路。

但是,人们又从那些由这条路获得利益的人们征钱,以赔偿所有主们所受的损失①。他们当时的裁决是依据民法,而我们今天的裁决却是依据政治法。

第十六节 应依政治法的准则处断的事项就不应依民法的准则处断

如果我们不把一个国家由财产推演出来的法规同由自由产生出来的法规混淆了的话,则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一个国家的"国有土地财产"*[248]是否可以让与的问题,应该由政治法而不应该由民法决定。所以不应该由民法决定,是因为一个国家需要有"国有土地财产"以供生活,这和一个国家需要有民法以规定财产的处分事项,是同样必要的。

因此,如果"国有土地财产"被让与了,则国家将被迫筹措新款,另置一份"国有土地财产"。但是,这个措施将会把政府搞垮,因为,按照事物的性质,建置每一份"国有土地财产",国民总要拿出更多的金钱,而国家的元首就会获得更少的利益。一言以蔽之,"国有土地财产"是必要的,让与是不必要的。

在君主国,王统继承顺序的建立是以国家的利益为根据的。国家的利益要求王统继承必须固定,以避免专制国家所常常发生的祸乱,——这种祸乱我在前面已经谈过了。在专制的国家,一切都是不确定的,因为一切都是独夫专断的。

王统继承顺序的建立,并不是为着王室,而是因为有一个王室统领,对国家是有利的。规定私人继承的是民法,民法是以私人的利益为目的的。规定王统继承的是政治法,政治法是以国家的利益

① 领主指派税吏向农民征收通行税,伯爵强制绅士们出款,主教强制僧侣们出款。波马诺亚:《波瓦西斯的古代风俗》第25节第13和17节。

* 不是一般的所谓"领土疆域"。——译者

与保全为目的的。

由此说来，当政治法在一个国家里建立了王统继承的顺序，而这个顺序又已经终了的时候，如果有人援引其他一个民族——不管是什么民族——的民法为依据，要求取得王统的继承权的话，那是荒谬绝伦的[249]。

一个个别的社会并不能为其他社会制定法律。罗马人的民法并不比其他一切民族的民法更富于适用性。罗马人自己在审判君王们的时候也没有应用他们的民法，他们审判君王们所依据的准则是极端卑鄙恶劣的，所以不应当恢复它们。

再由上推定，当政治法已经黜废某一家族，不许它继承王统的时候，如果人们依据民法的推论要求"恢复"王统的话，那也是荒谬背理的。损害的"恢复"是民法里面规定的东西，对那些遵照民法生活的人们是适用的；但是，对那些为民法而设立、为民法而生存的人们*是不适用的。

如果说，人们可以根据我们——让我借用西塞罗的说法吧：——裁决私人间关于一条路旁小沟的权利问题时所使用的准则，去决定一个王国、一个民族、甚至整个地球的权利问题的话，那是可笑的①。

第十七节　续　前

"贝壳放逐"**应该从政治法的准则，而不是从民法的准则加以研讨。这个习惯绝不能侮辱平民政治，反之，它正足以证明平民政治的宽仁温厚。我们总把放逐看做是一种刑罚。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把"贝壳放逐"的观念同刑罚的观念分别开来的话，我们就能

* 指制定、执行民法的君主们。——译者

① 《法律》第1卷。

** 注释见本书上册第12章第19节注①内的译者附注。——译者

够感到"贝壳放逐"的宽仁温厚了。

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当时人人都承认这个惯例带着一些人道的成分,又极其为群众所喜爱①。在人们做出贝壳放逐判决的当时、当地,人们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可厌的地方。我们离开当时这样遥远,能够得出和当时的原告、判官、甚至被告不同的看法么?

当时人民的这种判决,是把无上的光荣给与被审判者的。在雅典,由于这种判决被滥用到一个毫无价值的人的身上②,人们立即停止使用这种判决③。如果我们注意这两个事实,我们就将很清楚地看到,后代的人关于"贝壳放逐"的观念是错误的。我们将很清楚地看到,"贝壳放逐"是一项美妙的法律,因为它防止了一个已经得到光荣的公民又一次得到光荣所可能产生的恶劣后果。

第十八节 必须研究外表似乎矛盾的法律是否属于同一体系

罗马许可丈夫把妻子借给别人。普卢塔克很明确地这样告诉我们④。人们知道,卡托把他的妻子借给荷填西乌斯⑤[250]。卡托并不是那种会违犯国法的人。

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丈夫容忍妻子淫乱,不把她交付审判,或是在她被判罪后又接她回家⑥,则丈夫要受刑罚。这些法律,好像矛盾,但是并不矛盾。允许罗马人出借妻子的法律显然是拉栖代孟的制度,这个制度建立的目的是为着给共和国生产良种的子女

---

① 《政治学》第3卷第3节。
② 即海柏鲍路斯。参看普卢塔克:《阿利斯底德传》。
③ 因为同立法精神相违背。参看本书第29章第7节。
④ 普卢塔克:《莱喀古士和努玛的比较》。
⑤ 普卢塔克:《卡托传》。斯特拉波:《地志》第11卷说:"这事就发生在我们的时代。"
⑥ 《法律》11末节等《茹利安法:关于通奸》。

——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说法的话。另一项法律的目的是在于维护善良风俗。前一项法律是政治法;后一项法律是民法。

第十九节　应依家法断处的事项不应依民法断处

西哥特人的法律规定,奴隶在遇到主妇同人通奸时有义务把两个行奸者捆绑起来,交给丈夫和法官[1]。这是一种丑恶的法律,因为它把国家、家庭和个人的复仇权交给这种卑鄙的人——奴隶!

这种法律只适宜于东方的后宫。那里的奴隶负责宫闱禁地,如有违法情事发生,奴隶首先要负渎职的责任。所以奴隶逮捕罪犯的动机,与其说是为着把罪犯交付审判,毋宁说是为着表白自己,让人调查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情况,以避免自己失职的嫌疑。

但是,在妇女不受监视的国家里,如果民法使家庭的主妇受到她们自己的奴隶的讯问的话,那就是毫无道理的了。

这种讯问最多在某些场合之下是一种特殊的家法,绝不是一种民法。

第二十节　属于国际法的事项不应依民法的原则断处

自由的主要意义就是,一个人不被强迫做法律所没有规定要做的事情,一个人只有受民法的支配才有自由。因此,我们自由,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民法之下。

由此说来,君主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受民法的支配,所以他们是不自由的。他们受暴力的支配。他们永远是强制别人或是受到强制。因此,他们依暴力缔结的条约和他们自愿缔结的条约,同样具有强制性。至于我们,都是生活在民法之下。当人们强迫我

[1] 《西哥特法》第3卷第4篇第6节。

们订立某种非法律所要求的契约时，我们可以在法律支持之下，反抗暴力的侵害。但是，一个君主所处的地位，不是强制别人就是受到强制，他不能抱怨人们用暴力强迫他订定条约。——这就好像是抱怨他的天然地位，就好像是他想成为其他君主的君主，把其他君主都当做他的子民。也就是说，违反事物的本质。

第二十一节 属于国际法的事项不应依政治法断处

政治法要求每一个人都要服从所在国的民、刑事法庭的管辖和该国元首的惩罚。

国际法要求君主们派遣使臣。由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道理，不允许使臣受任地国的元首和法院的管辖。使臣是遣使国君主的喉舌，这个喉舌应该有自由。不应该有任何东西阻碍他们的行动。他们可能时常冒犯人，因为他们代表一个独立的人说话。如果他们可以因犯罪而受刑罚的话，人们就将把罪行都加在他们身上。如果他们可以因债务而被逮捕的话，人们就将给他们捏造些债务。君主在本质上是骄矜豪放的。但是，上述情形将使他们不能不通过一些为一切恐惧所包围的人们的喉舌说话了。因此，关于使臣问题，我们就应该遵从由国际法推演出来的道理，而不应该遵从由政治法推演出来的道理。但是，如果使臣们滥用他们代表的身分，人们可以把他们遣送回国，就这样停止他们的代表身分。人们甚至可以向他们的君主控告他们。在这种场合，君主就成为他们的审判官或是共犯者。

第二十二节 印伽人阿杜阿尔巴的不幸遭遇

我们这里所阐述的原则，曾经受到西班牙人蛮横的破坏。印伽人阿杜阿尔巴只应该受到国际法的审判，但是，西班牙人却用政治

法和民法对他进行审判[①]。他们控告他曾经把他的某些臣民处死、曾经娶几个妻子等等。而最愚蠢不过的是，他们不是依据他的国家秘鲁的政治法和民法，而是依据他们的国家西班牙的政治法和民法来定了他的罪。

第二十三节　由于某种情况，政治法将使国家遭受毁灭的时候，就应该采用保存国家的政治法；这种政治法有时就成为国际法

一种政治法在一个国家里建立某种王统继承顺序原是为了这个国家，但是，当这种政治法对这个国家反而起了毁灭作用的时候，毫无疑问，这个国家就应该采用另一种政治法来变更这种继承顺序。后一种政治法绝不是和前一种政治法相违背，而是在基本上和它相一致，因为这两种政治法都是从同一个原则出发，就是："人民的安全就是最高的法律"。

我已经说过，一个大国成为另一国的附庸时自己就要衰弱下去，而且甚至要使宗主国也衰弱下去[②]。人们知道，一个国家有自己的元首，公共收入管理得宜，金钱又没有流出去使另一个国家富裕，——这些对于这个国家都是利益攸关的。治国的人，不要为外国的箴规训则所感染陶醉，这点特别重要。外国的箴规训则总不如本国既有的箴规训则合适。此外，人类对自己的法律和习惯总是不可思议地依恋不舍的，每个民族都因自己的法律和习惯而感到幸福快乐。我们从各国的历史看到，如果没有大动乱和大流血，人们是很少改变自己的法律和习惯的。

① 参看维加：《秘鲁征服史》第108页。

② 参看本书第5章第14节；第8章第16—20节；第9章第4—7节；第10章第9—10节。

由此说来，如果一个大国的王统继承人是另一个大国的君主的话，前者是完全可以拒绝这个君主为继承人的，因为变更这个王统继承顺序对于两国都是有益处的。因此，俄国伊利沙伯朝初期制定了一项法律，很明智地规定，任何国家的君主不得为俄国王位的继承人。葡萄牙的法律也不许任何外国人以血缘关系为根据要求继承大统。

如果一个国家可以排除外国君主继承王统的话，那它更有理由要求外国君主放弃继承权了。如果它害怕某一个婚姻关系会给它带来某些后果，例如，使它丧失独立或遭受分割的话，它完全可以要求结婚的人和他们所生的子女放弃对它所将取得的一切权利[251]。国家既然可以制定法律排除这些人取得继承权利，那末这些人——权利的放弃者和放弃权利的受损者——更不能有所抱怨了。

第二十四节　警察规则和其他民法不属于同一体系

有一种罪犯，官吏处以刑罚；另一种罪犯，官吏加以矫正。前一种罪犯属于"法律势力"的管辖范围；后一种罪犯属于"官吏权威"的管辖范围。前一种罪犯为社会所摈弃；后一种罪犯则被强制遵从社会的规矩生活。

在警政的实施上，惩罚者与其说是法律，毋宁说是官吏。在犯罪的审判上，惩罚者与其说是官吏，毋宁说是法律。警察的事务是时时刻刻发生的事情，通常问题很小，几乎不需要什么手续、形式。警察的行动必须迅速，警察处理的是每天一再发生的事件，所以处以重刑是不适当的。它所致力的永远是一些繁枝细节，所以人们不为它树立伟大的典型。它与其说有法律，毋宁说只是些规则而已。在警察管辖下的人们，不断受到官吏的监督。所以，如果这些人放纵无度，那是警察的过错，因此，我们不应当把严重触犯法律同单纯违反警规混淆了起来。这些东西并不属于同一个体系。

因此，意大利的一个共和国[①]的做法是违背事物的性质的。在那里，携带火器和死罪受到同样的刑罚，使用火器做坏事竟不比携带火器更为有害！

土耳其皇帝做了一件备受赞扬的事，就是：当他发现一个面包商舞弊的时候，他就处以"刺杀刑"[②]。但由上说来，这是怎样的一个皇帝的行动呢？他污辱了公道，而不懂得怎样维持公道。

第二十五节　当问题应当服从由事物的本性推演出来的特殊法规的时候，就不应当依照民法的一般规定处理

如果有法律规定，船在航行途中水手们在船上所订的一切民事契约均属无效。这是一种好的法律么？佛兰司哇·比拉尔告诉我们，在他的时代，葡萄牙人不遵守这种法律，而法兰西人则加以遵守[③]。船上的人只是暂时在一起，他们不需要任何东西，因为君主供给了他们的需要，他们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航行，他们已经离开了社会，而成为船上的公民，他们不应当缔结民事契约，因为这种契约的成立仅仅是负担文明社会的义务而已。

在罗得人经常进行海岸航行的时代，他们也制定了一项具有同样精神的法律。该法规定，在暴风时留在船上的人则占有船和货，离开船的人则一无所有。

① 威尼斯。
② 即用长棍刺人肛门使人死亡的刑罚。——译者
③ 《旅行记》第14章第12节。

第　六　卷

第二十九章　制定法律的方式

第一节　立法者的精神

我说这句话，而且从我看来，我写这本书为的就是要证明这句话：适中宽和的精神应当是立法者的精神。政治的“善”就好像道德的“善”一样，是经常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底下就是例子。

司法的正式手续对于自由是必要的东西。但是，手续可以是异常繁琐的，以致违背建立手续的那些法律的目的。诉讼将没有终止的日子，财产所有权将不能得到确定，人们将不加审查就把一造的财产给予另一造，或是由于过度的审查而把两造都搞毁了。

国民将丧失他们的自由和安全。原告将没有法子证明他人的罪名，被告也将没有法子为自己辩白。

第二节　续　前

在奥露斯·格利乌斯的著作里，塞西利乌斯谈到《十二铜表法》准许债主把无力偿还的债务人砍成碎块[①]，他甚至用这项法律的残酷性来主张这项法律为正当，它的残酷性阻止了人们去借超

---

① 塞西利乌斯说，他没有看过也没有读到人们曾用过这个刑罚。但是看来，人们就没有设立过这个刑罚。有一些法学家的意见是，《十二铜表法》所说的仅仅是分割被出售的债务人的代价而已。这个意见很近似真实。

过自己能力所能偿还的债务。那末，最残酷的法律不就是最好的法律了么？"善"不就是"过激无度"，事物的一切关系不就都要被毁坏了么？

第三节 和立法者的意图好像相背驰的法律却常常是和这些意图相符合的

梭伦的法律宣布，凡是在叛乱时不参加任何一方，就是丑恶无耻的人。这看来是非常特别的。但是，我们应该看看希腊当时所处的情况。它当时分为许多小国家。人们当然害怕，在一个为内讧所苦的共和国里，最是小心谨慎、智虑明达的人将隐避起来，以致事态被推向极端。

在这些小国家发生变乱的时候，大多数公民都参与了争吵或制造了争吵。在我们的大君主国里，党派是少数人所组成的，老百姓则愿意安静无为地生活着。在这种情况之下，自然就要号召叛乱者回到广大的国民中去，而不是号召广大的国民到叛乱者那里去。但是，在希腊那种情况之下，就应当让那些少数明智、安静的人参加到叛乱者里头去。这样，一种发了酵的酒就可以仅仅因为放进一滴另一种酒而停止发酵[252]。

第四节 违背立法者意图的法律

有一些法律，立法者很少了解到它们是和立法的目的本身背道而驰的。法国有法律规定，一种利益*有两个主张者，而其中一人死亡时，该利益就归未死的主张者。制定这项法律的人无疑是企图消灭争讼，但是结果适得其反。人们看到僧侣们互相攻击、撕打，就像英国的猛犬一样，一直到死亡为止。

* 又可译为"有俸禄的僧职"或"僧俸"；但我想，这项法律是比较一般性的规定，不一定专指僧教的事情。——译者

第五节 续 前

我所要谈的一项法律就在伊斯奇因斯保留给我们的这条誓词*里："我立誓：我将永不毁坏'近邻同盟会议'诸成员的任何城市[253]，我将不使它的水流改道。如果有谁敢于做这类的事情的话，我将向他宣战，并将毁坏他的城市。"① 这项法律的后一款似乎是肯定了前一款，但实际上和前一款是互相矛盾的。近邻同盟会议所希望的是希腊的城市不被毁坏，而它的法律却为这些城市的毁坏敞开了大门。要在希腊人之间建立优良的国际法规，就应该先使希腊人习惯于这样想：毁坏一个希腊的城市是残暴的事情，因此，甚至把毁坏城市者消灭了也是不应当的。近邻同盟会议的这项法律是正确的，但是，它却不是智虑明达的。这从它受到滥用这事实本身就可以得到证明。菲利普岂不是以这些城市违背了希腊人的法律为借口，而取得了毁坏这些城市的权力么？近邻同盟会议是可以制定一些其他刑罚的。例如：规定毁坏他人的城市的某一些官吏和违背法律的军队的某一些将领，应处死刑；规定毁坏他人的城市的人民将在一定期间内不得享受希腊人的特权，并将偿付罚金直到被毁坏的城市重建了起来为止。法律应该特别注重损害赔偿。

第六节 相似的法律未必就有相同的效果

凯撒禁止每一个人在家里存放60塞斯德斯以上的钱②。在罗马，人们认为这项法律在调和债务人和债权人间的关系是非常适宜的。因为它强迫了富人把钱借给穷人，这就使穷人还得起所欠富

---

* 这是古希腊各国会盟，考虑共同利益等问题，各国都派使节出席。会上所立盟誓，具有一种国际法规的性质。——译者

① 《论伪使节》。

② 狄欧：《罗马史》第41卷。

人的债。在“体制”时代*，法国也制定了同样的法律，但是它却带来了惨重的灾难。这是因为该法律是在极可怖的情况下制定的。在剥夺掉人们存放金钱的一切手段之后，甚至连把钱存放在自己家中这一办法也给剥夺掉了。这就等于暴力劫夺。凯撒制定这项法律，目的是使金钱在人民之间流通周转。法国大臣**制定这项法律，目的是使金钱集中到一个人手中去。凯撒给私人地产或抵押品以换取金钱。法国大臣却拿出一些毫无价值，并且在本质上就不可能有价值，因而需要用法律强迫人民接受的证券，来换取金钱。

第七节　续前。立法方式必须适当

在雅典，阿尔果斯和西拉库赛，都曾制定过贝壳放逐的法律①。在西拉库赛，这项法律曾带来无数灾难。重要公民手里拿着无花果树叶[254]***互相放逐②，因此，稍有勋绩的人便隐避不问国事。雅典的立法者知道应该给这项法律以什么范围与界限，所以贝壳放逐法就成为一种美妙的制度。那里每次交付放逐的仅仅是一个人，而且需要极多人投票才能通过，所以要把一个不必流放的人流放是不容易的。

在那里，放逐是每五年举行一次的。实际上，贝壳放逐只能用于一个施行恐怖于同胞的大人物，所以它不应当是每日例行的事。

* 拉斯（1671—1729）原是苏格兰人，名罗约翰(John Law)，“罗”法国古音读“拉斯”。曾任法国财政总管，建立东印度公司和一种银行体制，所以人们把他的“体制”施行的时代简称“体制”时代。这个“体制”的结果是大破产。本书前面已经谈到这个人和他的“体制”——译者

** 指拉斯。——译者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5卷第3章。

*** 即投票时把被放逐的人的名字写在叶子上。——译者

② 普卢塔克：《狄欧尼西乌斯传》第1章。

第八节　相似的法律不一定出自相同的动机

法国人采用了罗马法关于“代替继承”的大多数法规。但是，法国人的代替继承的动机和罗马人是完全不相同的。在罗马人，有遗产时继承人就必须按照教会法律的规定，做一些宗教献纳①。因此，罗马人认为死而没有继承人是不体面的，因而立奴隶为承嗣，并创造了代替继承的制度。关于这点，世俗的代替继承就是有力的证据。世俗的代替继承是首先被创立的，它只是在所立承嗣拒绝接受遗产的场合才被采用。它的目的并不是要把遗产永远保存在同一姓氏的家庭里，而是在于找一个接受遗产的人。

第九节　希腊和罗马的法律都惩罚自杀，但是动机不同

柏拉图说，一个人杀死那个和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也就是说，杀死他自己，而不是出于官吏的命令，也不是为了避免耻辱，而是出于懦弱的话，他就应受到刑罚②。罗马法惩罚这种行为，如果该行为不是出于精神懦弱、或厌世、或无能力忍受痛苦，而是由于某种犯罪而感到绝望的话。罗马法律所宽恕的，正是希腊法律所定罪的；罗马法律所定罪的，正是希腊法律所宽恕的。

柏拉图的法律是根据拉栖代孟的法制而拟定的。在拉栖代孟的法制里，官吏的命令完全是绝对的。那里，耻辱是最大的不幸，懦弱是最大的罪恶。罗马法放弃这一切美丽的观念，它只是一种财政的法律。

罗马在共和国时代，没有惩罚自杀的法律。在历史家的著作

---

① 当遗产所负献纳义务过重的时候，人们可以出售一部分遗产来规避教会的法律。这就是拉丁文“免教税的遗产”这个名词的由来。

② 《法律》第9卷。

里，这种行为通常受到善意的对待，从来没看见惩罚过采取这种行动的人。

在帝国时代的初期，罗马的大家族连续不断地被判罪而毁灭掉。因此就产生了一种习惯，就是用自愿的死亡来防止被判罪。这对自杀的人有莫大的好处。他受到了体面的埋葬，他的遗嘱得到了执行①。这是因为罗马没有民法反对自杀的人。但是，当皇帝们变成贪婪得像他们一向那样残酷的时候，他们就不再留给他们所要铲除的人以保存自己的财产的手段。因此，他们宣布，因对一种罪行的忏悔自责而剥夺自己的生命，也是一种犯罪。

我所说关于皇帝们的动机是千真万确的，所以他们同意自杀者的财产不加没收，如果使他自杀的罪行并不需要没收财产的话②。

第十节　看来相反的法律有时是从相同的精神出发的

今天我们到一个人家里传唤他去受审判，这在罗马人是不可以的③。

传审是一种暴烈的行动④，是一种对身体的拘束⑤。所以，当时不能到一个人家里去传审，就像今天我们不能因民事上的债务到一个人家里对他进行身体的拘束一样。

罗马的法律和我们的法律都同样承认这个原则，就是每一个

---

① "对自杀的人，则把他的尸体埋葬，所立遗嘱，应予尊重，尽快执行。"见塔西佗，《史记》第6卷第29章。

② 比乌斯皇帝诏谕，载《法律》3第1—2节等《关于判罪前自杀者的财产》。

③ 《法律》18等《关于传审》。

④ 参看《十二铜表法》。

⑤ "强迫投案"，贺拉西：《讽刺》9。因为这个缘故，对应该予以一定尊敬的人，是不能传审的。

公民把自己的家作为避难所，因此，不应当在那里受到任何暴行①。

第十一节 对两种不同的法律应当怎样进行比较

法国对伪证处死刑，英国就不这样。要判断这两种法律哪一种好，应当先指出：法国对罪犯进行拷问，英国就不是这样。又应当指出：在法国，被告不得提出证人，而且容许所谓"辩明性的事实"，是极为稀有的；在英国，则双方都可以提出证人。法国的这三项法律形成了一个极严密的、极有联系的系统；英国的这三项法律也形成了同样严密、有联系的系统。英国的法律不许可对罪犯进行拷问，所以没有多大希望使被告承认他的罪行。因此，它就从各方面找来毫不相干的证人，但又不敢用死刑的恐怖来阻抑他们。法国的法律多一个手段[255]；它是丝毫不怕对证人进行恐吓的。不，恰恰相反，理性要求它恐吓证人。它只讯问一方的证人，就是公诉人所提出的证人，被告的命运就取决于这些证人的证言②。但在英国，则容许双方提出证人，所以诉讼就仿佛是他们之间进行的讨论那样。在那里，伪证就比较不那么危险，因为被告有一种手段可以反对伪证。而法国的法律就不给被告这种手段。所以，要判断这些法律中哪一些最合乎理性，就不应当逐条逐条地比较。而应当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进行整体的比较。

第十二节 看来相同的法律有时实在是不相同的

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对窝赃者的刑罚和盗贼相同③。法国的法律也是如此。前者是合理的，后者却不合理。希腊和罗马人对盗贼

① 参看《法律》18 等《关于传审》。

② 按照法国古时的法学，是要听取双方的证据的。因此，我们在圣路易：《法制》第 1 卷第 7 章里看到，人们对审判上的伪证处以罚金。

③ 《法律》1 等《关于窝赃者》。

的刑罚是罚金，所以对窝赃者也可以处以同样的刑罚，因为任何人，不论以什么方式给人以损害，就应该赔偿。但是，我们对盗贼是处以死刑的。所以，如果对窝赃者处以和盗贼相同的刑罚，那就不免失之过重。一个人接受盗赃，在无数的场合，是出于无心无意，而偷盗的人则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有罪的。前者阻碍人们对发生的罪行进行定罪，后者则犯了这个罪行。在前者，一切都是被动的，在后者就有一种行动。一个盗贼必须越过较多的障碍，他的精神必须在较长时期内已经坚决要和法律作对头。

法学家们的主张更远了一步。他们认为窝赃者比盗贼还要可厌①，因为如果没有窝赃者——他们说——偷窃就不能被长时期隐蔽起来。这个主张也可能是对的，如果刑罚是罚金的话。这将是损害赔偿的问题，而窝赃者常常更有力量赔偿。但如果刑罚是死刑的话，那就应该依据其他原则另作规定了。

第十三节　不应当把法律和它所以制定的目的分开来谈。罗马关于盗窃的法律

如果一个贼带着所偷窃的东西，在没有来到他预定隐匿的地方以前，就被人逮住了的话，这在罗马人就叫做“现行盗窃犯”。如果这个贼是在以后才被人发现的话，就叫做“非现行盗窃犯”。

《十二铜表法》规定，对现行盗窃犯处以笞杖之刑。如果他是成年人就把他降为奴隶；如果是未成年人，则仅仅施以笞杖。对非现行盗窃犯，则只处以赃物所值一倍的罚金。

当《鲍尔西法》废除对公民施用笞杖及降为奴隶的处罚的时候，对现行盗窃犯则处以赃物所值三倍的罚金；非现行盗窃犯，则仍处一倍的罚金②。

① 同上。
② 参看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20卷第1章发窝利奴斯所说的话。

这些法律对这两种罪犯的性质以及对他们所处的刑罚，作出这样的区别，真是咄咄怪事。实际上，一个贼无论是在把赃物带到预期地点以前或以后被捕，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犯罪的性质。我不能怀疑，罗马法关于盗窃的整个理论是从拉栖代孟的法制引伸出来的[256]。莱喀古士为了使国民灵巧、狡诈、活泼，规定要训练小孩子们偷窃，对偷窃被逮住的小孩，则粗暴地加以笞打。这就是希腊人及此后的罗马人对现行盗窃犯和非现行盗窃犯极明显地加以区别的缘由①。

罗马人对于犯偷窃的奴隶，把他从大北渊悬岩*上扔下。这里已不是拉栖代孟法制的问题。莱喀古士关于偷窃的法律不是为奴隶制定的，在这点上放弃了他的法律正是遵从他的法律。

在罗马，一个未成年人在偷窃时被逮住的话，裁判官随意施以笞杖，好像拉栖代孟人的做法一般。所有这一切都有久远的渊源。拉栖代孟人的这些习惯是从克里特人那里得来的。柏拉图在证明克里特人的法制是为战争而制定的时候，就引了下面这一条："要有能力忍受在私人格斗和在必须隐蔽的偷窃行为中所遇到的痛苦。"②

民事法规以政治法规为依据，因为它们总是为同一个社会制定的。既然这样，当一个人要把一个国家的民法移搬到另一个国家去的时候，就要首先检查这两个国家的法制和政治法是否相同。

因此，由于克里特人关于盗窃的法律是和政体、政制本身一齐传到拉栖代孟的，所以这些法律无论对克里特人或对拉栖代孟人都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当这些法律由拉栖代孟传到罗马的时候，

① 比较普卢塔克的《莱喀古士传》所述和《罗马法汇编》的《盗窃》项下的法规；又《法制》第4卷第1篇第1—3节。

*罗马朱匹忒神庙所在的山峰附近的高岩；人们处罚罪犯、卖国贼等时，把他们从岩上扔下。——译者

② 《法律》第1卷。

罗马的政制是不相同的，所以这些法律在罗马总是显得格格不入，并且和罗马人的其他民法没有任何联系。

第十四节 不应当把法律和它制定时的情况分开来谈

雅典有一条法律规定，在一个城市被围困的时候，就应当把一切无用的人处死[①]。这是一条丑恶的政治法；但它是从一条丑恶的国际法所产生的后果。按照希腊人的做法，当一个城市被攻占，它的居民就失掉公民的自由，而被作为奴隶出售。随着城市的失陷而来的就是整个城市的毁灭。这不但产生了这些顽强的防卫战和这些失掉了本性的行为，而且也是他们有时候制定这些残酷的法律的起源。

罗马的法律规定，对医生的疏忽大意或拙劣无能应施以刑罚[②]。在这种场合，罗马的法律对身分较高的医生处流刑；对身分较低的医生处死刑。我们的法律，就不是这样。罗马的法律制定时的情况和我们的不同。在罗马，谁高兴谁就可以去混一混医业。但是，在我们，医生必须进行学习研究，获得一定学位。所以，人们知道他们是精通自己的技术的。

第十五节 有时候法律应当矫正自己

《十二铜表法》准许杀死夜间盗贼，也准许杀死日间的盗贼，如果盗贼在被追袭时进行自卫的话[③]。但是它规定，杀死盗贼的人必须呼喊，叫唤其他公民[④]。这是那些准许国民自行执法的法律经常必须提出的要求。这是一种无辜的呼喊，在行动中呼唤证人，呼唤

① "无用的人，被屠杀了。"见徐利安：《贺莫珍》。
② 《哥尼利法》的《关于杀人》；又《法制》第4卷第3篇《论阿吉利安法》第7节。
③ 参看《法律》4等《关于阿吉利安法》。
④ 同上。参看附加于《巴威利亚法》后的塔西庸诏谕《论联合法》第4条。

判官。人民应该看到这个行动，并在这个行动的进行中看到它在这种时候，一切如态度、面容、感情、缄默，都是语言。在这种时候，每一句话都在宣布定罪或免罪。一条有可能同国民的安全和自由大相违背的法律，应当在国民的面前执行。

第十六节　制定法律时应当注意的事情

那些有足够的天才，可以为自己的国家或他人的国家制定法律的人，应该对制定法律的方式予以一定的注意。

法律的体裁要精洁简约。《十二铜表法》是精简谨严的典型。小孩子们都能把它背诵出来①。查士丁尼的《新法》是繁冗散漫的，所以人们不得不加以删节②。

法律的体裁要质朴平易。直接的说法总是要比深沉迂远的辞句容易懂些。东罗马帝国的法律是完全没有威严可言的，君主们被弄得像修辞学家们在讲话。当法律的体裁臃肿的时候，人们就把它当做一部浮夸的著作看待。

重要的一点，就是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要能够唤起同样的观念。红衣主教李索留同意，一个人可以向国王控告大臣③，但是他规定，如果这个人所证明的事情并不重要的话，就应加以刑罚。这就必然阻止一切人说出对大臣不利的任何实话，因为一件事情重要与否完全是相对的。对一个人重要的事情，对另一个人可以是不重要的。

按照火诺利乌斯的法律，把一个脱离奴籍的人当作农奴买入或有意使他忧虑不安的人，处死刑④。该法不应该使用像“忧虑不

---

① “必要的诗歌。”见西塞罗：《法律》第 2 卷第 23 章。

② 这是伊内利乌斯的著作。

③ 《政约》。

④ “……他有意使被释放的奴隶忧虑不安。”《提奥多西乌斯法典》附录，载《西尔蒙都斯神父著作集》第 1 卷第 737 页。

安"这样一种含糊笼统的措辞。使一个人忧虑不安,完全要看这个人敏感性的程度而定。

法律要有所规定时,应该尽量避免用银钱作规定。无数原因可以促使货币的价值改变,所以改变后同一金额已不再是同一的东西了。我们都知道罗马那位卤莽家伙的故事,他见谁就打谁一记耳光,然后再给人《十二铜表法》所规定的二十五苏①。

在法律已经把各种观念很明确地加以规定之后,就不应再回头使用含糊笼统的措辞。路易十四的刑事法令②,在精确地列举了和国王有直接关系的讼案之后,又加上了这一句:"以及一切向来都由国王的判官审理的讼案。"人们刚刚走出专横独断的境域,可是又被这句话推回去了。

查理七世说,他获悉在以习惯为准则的地区,诉讼当事人违背王国的习惯,在一个案子判决三、四、六个月之后才提起上诉③;所以他规定,除非检察官有舞弊或欺诈情事,或是有阻碍当事人起诉的重大明显的原因,当事人应立即上诉④。这条法律的例外的规定就破坏了它的原则的规定。破坏得干干净净,所以结果当事人在30年内还上诉哩⑤!

按照伦巴底人的法律,一个没有献身给神的妇女而穿道服,是不得结婚的⑥。该法说:"因为一个男人仅仅用指环和一个女子订婚,就不能和另一个女子结婚而不犯罪;那末上帝或圣母的配偶就更不可以结婚了……。"我认为,法律的推理应当从真实到真实,而不应当从真实到象征或是从象征到真实。

---

① 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20卷第1章。

② 1670年法令。在法令前面有《记录》,说明制定该法的动机。

③ 见他1453年发布的《孟德烈都尔法令》。

④ 惩办检察官未必就扰乱公共秩序。

⑤ 关于这种情况,1667年的法令又定出一些则例。

⑥ 《伦巴底法》第2卷第37篇。

君士坦丁有一条法律规定，主教一人的证言已经足够，不需要再听取其他证言①。这位君主走了一条短路。他根据人来判断讼案，根据爵位来判断人。

法律不要精微玄奥，它是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制定的。它不是一种逻辑学的艺术，而是像一个家庭父亲的简单平易的推理。

当法律不需要例外、限制条件、制约语句的时候，还是不放进这些东西为妙。有了这种细节就要有新的细节。

如要没有充足的理由，就不要更改法律。查士丁尼规定，男子订婚后两年未能成婚，女子可以退婚而不丧失她的妆奁②。以后他又更改这条法律，给这位可怜的穷小子三年的期限③。但在这样的一种案情，两年和三年是一样的，三年并不比两年用处大。

当立法者喜欢为一项法律说明立法的理由的时候，他所提出的理由就应当和法律的尊严配得上。罗马有一条法律，规定盲人不得进行辩诉，因为他看不见官吏的服饰④。好的理由多得很，但却提出这样一个坏理由，这必然是出于故意。

法学家保罗说，婴儿到第七个月发育就已经完全，毕达哥拉斯的"数论"可资证明⑤。用毕达哥拉斯的"数论"来判断这些东西，真是奇不可言。

法国有一些法学家说，当国王获得某一地区的时候，那里的教堂就应当受王权法的管辖，因为王冠是圆形的[257]。我在这里不讨论国王的权利，也不讨论在上述情况下民法或僧教法的理由是否应向政治法的理由让步。但是我要指出，这样尊严的权利应该用严肃的原理训则来作辩护。谁曾看到一个高位显职的真实权利是依据

① 《提奥多西乌斯法典》的《附录》，载《西尔蒙都斯神父著作集》第1卷。

② 《法律》1《法典：婚姻的解除》。

③ 参看实例《但是今天》篇，载《法典：婚姻的解除》。

④ 《法律》1等《控告》。

⑤ 保罗：《判决》第4卷第9篇。

该高位显职的记号所象征的意义而制定的呢？

大维拉说，查理九世在14岁开始时就在卢昂的议政院被宣布为成年，因为法律规定，在有关未成年人财产的返还和管理的问题上，计算时间要瞬息都算，但是在获取荣典的问题上，就把一年的开头算做整年①。我无意检查一条到今天为止似乎没有产生什么流弊的法律。我仅仅要指出，保育院大臣②所主张的理由不是正确的；把治理人民仅仅看做是一种荣典，那是荒谬的。

从推定方面来说，法律的推定要比人的推定好得多。法国的法律把一个商人在破产前十天内所做的一切行为，都认为是欺骗性的；这是法律的推定③。按照罗马法，一个丈夫在妻子犯奸淫后仍然留她的话，将受到处罚，除非他是出于惧怕诉讼的后果，或是对自己的耻辱满不在乎。这是人的推定。法官就要推定这个丈夫的行为的动机，对一种暧昧不明的思想情况，他却要做出决定。当法官推定的时候，判决就武断。当法律推定的时候，它就给法官一条明确的准则。

我已经说过，柏拉图的法律规定处罚那种不是为着避免耻辱而是由于懦弱而自杀的人④。这条法律是有毛病的，因为这是无法证明犯罪动机的唯一案情，而法律却要法官对这些动机作出决定。

无用的法律削弱了必要的法律，好像人们有方法规避的法律削弱了立法一样。每条法律都应当发生效力，也不应当容许它因特别的条款而被违背。

《法尔西迪法》规定，罗马人的嗣子老是可以获得遗产的四分之一。但是另一项法律却准许立遗嘱人禁止嗣子保有这份四分之

① 《法兰西内战》第96页。
② 保育院大臣条。大维拉：《法兰西内战》。
③ 这是1702年11月8日的法律。
④ 《法律》第9卷。

一的遗产①。这是在嘲弄法律。《法尔西迪法》成了无用之物，因为如果立遗嘱人愿意厚待嗣子的话，嗣子就不需要《法尔西迪法》。如果立遗嘱人不愿意厚待嗣子的话，他就可以禁止嗣子利用《法尔西迪法》了。

要特别注意法律应如何构想，以免法律和事物的性质相违背。在奥伦治亲王被放逐时，菲利普二世答应给能杀死亲王的人或他的嗣子二万五千埃居和爵位。这是国王的话，上帝的仆人的话啊！答应把爵位给与这种行为！这种行为是出自上帝的仆人的命令！这一切，把荣誉的观念、道德的观念、宗教的观念，全都推翻了。

以想像的某种"至善境域"为借口，而对一件不是坏事加以禁止，这很少有必要[258]。

法律应该有一定的坦率性。法律的制订是为了惩罚人类的凶恶背谬，所以法律本身必须最为纯洁无垢。在西哥特人的法律里，我们看到这样一条荒谬的要求，就是强制犹太人吃一切同猪肉一起烹调的食物，即使他们不吃猪肉本身的话②。这是最残忍不过的，因为这时犹太人已经被迫服从一种同他们自己的法律相违反的法律，而他们的法律，除了不吃猪肉作为犹太人的标志这点而外，已无所余存了。

第十七节 制定法律的一个恶劣方式

罗马的皇帝，像我们的君王一样，通过诏书谕旨来表现自己的意志。但是，罗马皇帝和我们的君王不同的地方，就是罗马皇帝准许法官或私人用"状帖"向他们提出有关争讼的问题，他们的批复就叫做"敕答"。教皇的"诏谕"，正确地说，也是"敕答"。我们知道，这是一种恶劣的立法方法。那些这样求取法律的人，是立法者的丑

① 这就是实例《但是在立遗嘱人的场合》。
② 《西哥特法》第12卷第2篇第16节。

恶的引路人。事实的陈述常常是不正确的。尤利乌斯·加必多利奴斯说，图拉真常常拒绝作这类敕答，以免把一项决定——这又常常是一项个别的恩惠，扩大到一切案子里去①。马克里奴斯决定废除一切"敕答"②。他不能容忍人们把康莫都斯'卡拉卡拉以及其他一切庸拙无能的君主们的回答，看成法律。查士丁尼的想法正相反，所以他编纂的法律，满都是这种敕答。

我愿意读罗马法的人把(1)这类假设性的东西和(2)元老院法案、平民制定法、皇帝们的一般性律令、以及以事物的性质、妇女的脆弱性、未成年人的懦弱性和公共的利益等为基础的一切法律，仔细地区别开来。

第十八节 整齐划一的思想[259]

某些整齐划一的思想有时候占据了伟大人物的脑子(这种思想就曾影响了查理曼)。但是，这种思想一定毫无例外地打动渺小人物的心灵。他们在整齐划一之中，看到了一种"至善境域"。他们认识了它，因为他们不可能不发现它。这就是，在施政、贸易之中有划一的度、量、衡，在国家之中有统一的法律，在各地有同一的宗教。但是，这种情况就是永远合适，没有例外么？改变的弊害是否永远比容忍的弊害小呢*？知道什么情况应当整齐划一，什么情况应当参差互异，不是更表现伟大的天才么？在中国，汉人守汉人的礼节，鞑靼人守鞑靼人的礼节。但是，中国是世界上最追求太平的国家啊！如果国民守法的话，守不守同样的法律有什么重要呢？

---

① 参看尤利乌斯·加必多利奴斯：《马克里奴斯》第13章。

② 同上书第13章。"他对法律并不笨拙，因此他决定把古代皇帝们的敕答一律作废，一切都按法律办事，而不是按敕答行事。他不许把法律看成是康莫都斯、卡拉卡拉或是无知的人们的意志；而且图拉真从来不回答状帖，恐怕对案子真象不清、因而产生偏私。"

* 指改变以求同的害处不一定比容忍而存异的害处小。——译者

第十九节　立法者

亚里士多德有时企图满足他对柏拉图的嫉妒，有时企图满足他对亚历山大的感情。柏拉图对雅典人民的暴虐感到愤慨。马基雅弗里的脑子里充满了他的偶像瓦连提尼诺斯公爵。托马斯·莫尔谈论他所阅读的东西，多于他所思索的东西。他要各国都按希腊城市那种简单的形式治理[①]。哈林顿只看见他的“英格兰共和国”。同时，有一大群著作家，只要看不见王冠，就认为到处都是纷乱。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有时候法律走过了关，而只染上了感情和成见的色彩。有时候就停留下来，和感情、成见混合在一起。

① 见他所著的《乌托邦》。

原编者注

1. 本书最初几版的书名，用的是一种纲目性的题名法，如：

“论法的精神，即法律同各种政制、风俗、气候、宗教、商业等等应有的关系。此外，著者又对罗马关于承继的法律、法兰西的法律和封建的法律，做了新的研究。”

2. 人们曾正确地把这段和毕丰所著《论文体》内所表示的意见相比较。

3. 这里从达·科雷久借用“画家”一词。科雷久在拉斐尔的一个画像面前发现了自己的使命。

4. 据孟德斯鸠这部著作的拉布莱版本（1875—1879 年印行）指出，著者的这个“说明在本书最初几版是没有的。它是为回答当时的评论而写的。18 世纪的一个法国人竟然不把品德当做君主政体的原则；这些评论认为，这是对政府的侮辱，并且几乎是一种叛逆罪。”此外，孟德斯鸠——在这几行说明的末尾也指出——给予“品德”、“荣誉”等名词以极有限制的、几乎是专门的涵义。

5. 本书最初几版并未分成六卷。1750 年版开始分卷。孟德斯鸠在给格罗理的一封信里，认为这个分法是最正确的。

6甲. 《为<论法的精神>一书辩护》里指出：“著者的目的是在攻击霍布斯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是可怕的；它认为一切品德和邪恶都取决于人类所制定了的法律的建立；它又企图证明人类全都是生来就处于战争的状态中的；企图证明自然法的第 1 条就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霍布斯这种理论体系，像斯宾诺莎一样，推翻了一切宗教和一切道德。”

6乙. “建立了公道的关系”，指的是通过立法加以确定。

7. 即没有加以理论化。

8. 参看霍布斯：《论公民》，序言。

9.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 卷，第 1 章。

10. 原文作"万民法",droit des gens(拉丁文 gentes 即指民族)。

11. 易洛魁人居住美国北方,加拿大南方,是一个尚武的部落,当时很好战,以后衰颓了。

12. 格拉维那(1664—1718),法学家,生于喀拉布里亚的罗利安诺。

13. 例如费尔马(1604—1688),英国政治著作家,生于肯特郡,著有《长老》一书。

14. 关于这个分法,人们曾想到亚里士多德的分法,把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政治学》,第 3 卷,第 5 章,第 2、3 节)。伏尔泰评论《论法的精神》时认为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是极相类似的。

15. 李巴尼乌斯(314—390),希腊诡辩学者,甚为背教者茹利安所宠信。

1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6 卷,第 2 章。

17. 经验似乎不能十分肯定这种乐观主义。

18. 马基雅弗利:《论狄特·李维》,第 1 卷,第 47 章。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8 章。

19.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12 章。

20. 同上,第 4 卷,第 9 章。

21. 在这里和后面,孟德斯鸠所想到的主要是威尼斯。

2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8 章。

23. 孟德斯鸠以法国为君主政体的范例。

24. 这让人想起英国查理一世的箴言:"没有主教就没有君主"("没有十字架就没有王冠")

25. 当然是法国。

26. 指的是国会,有登录法令与规劝国王的权利。

27. 人们曾指出,"品德"这个词的涵义应该是公民的品德。亚里士多德已经把公民的品德和善人的品德联系在一起,然而这二者是完全有区别的(《政治学》,第 3 章,第 2 节)。

28.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章,第 8 章。

29. 同上,第 2 卷,第 2 章。

30. 见孟德斯鸠注及上面第 27 号注。

31. “臆想”原文 spéculation（推测、空理论），指的是哲学家们的推断。
32. 这里，孟德斯鸠在本书最初几版有一个注：“这本书是布尔塞等在红衣主教李索留的监督下，依据李氏的记录写成的。布尔塞等是他的随员。”
33.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5卷，第9章。
34. 博雪在所著《万国史论》第3篇第6章中说：“什么东西使我们的贵族在战斗时那样骄傲，在事业上那样勇敢？这是因为他们自幼就接受一种见解，而且这种见解是民族的共同感情所形成的。这种见解是：一个人如果没有勇气，便等于自甘堕落，并且没有活在人间的价值。”
35. 博雪在同上书中说：“罗马人的素质就是爱自由和爱祖国。爱其一即爱其二。因为，由于他爱自由，他也就爱祖国，像爱母亲一样。母亲就在又宽宏豁达又自由的感情中把他培育了起来。自由这个名字，在罗马人和希腊人的想象里，就是这样一个国家：那里的人只受法律的约束，那里的法律比人还要有权力。”
36. 《西瓦楠布人的历史》是一本小说，约于1671年出版，著者为卫拉斯·达莱。这是一本相当拙劣地模仿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的作品。
37. 威廉·贝恩，宾夕法尼亚的立法者。
38. 耶稣会士。
39. 詹森会的教士指责这整段文字，认为作者太袒护耶稣会士。从耶稣会士方面看来，则认为这段文字对他们不够尊重（参照孟德斯鸠1750年5月27日《致德·斯丹维尔先生信》）。
40. 《历史》，第4卷，第20、21章。
41. 《共和国》，第4卷。柏拉图把雄辩、诗歌和历史都放进“音乐”类里去。
42. 《政治学》，第8卷，第5章。
43. “中庸的”这个词，应该去掉它的一切轻蔑的涵义，这样它才不会和孟德斯鸠所欲赞扬的东西发生重大的矛盾。
44. 按塞内加的意思，只认为有乱伦之嫌而已。实际上，在罗马是不会容许这类婚姻的。

45. 《政治学》，第 2 卷，第 9 章。
46. “公开的”就是说人人都可以提出控告。
47. 元首的宫殿也有这类设置。
48. 即“出售遗产人的亲属得在一定期间内备价赎回售出的遗产的权利”。
49. 按规定，人们有一年零一日的期限行使遗产赎回权。
50. 指法兰西君主国。下节亦举法国为例。
51. 《法律》，第 3 卷，第 10 章。
52. 暗指法国的议会。
53. 参照沙尔旦：《波斯旅行记》。
54. 曾有人指出，查理十二世不是在本达，而是在德摩狄迦。
55. 暗指斯特雷利兹部队。
56. “班谭”是爪哇岛上的王国。
57. 据传，阿尔达克塞尔克塞斯有 115 个儿子。阴谋反对他的只有 50 个，并都被处死。
58. 塞内加：《德洛衣妇女》，第 1140—1141 节。
59. 维克多·阿麻德乌斯(1666—1732)是西西里和撒地尼亚的第一个国王。
60. 原文为“Goujat”。这里用的是它的原始意义，即卑贱的仆役。这个字当时是用以指军中的仆役。
61. 指的是英国。
62. 拉布莱注：“这里，腊达斯的话，是从约翰·唐第奥克的著作摘出的，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的选本《品德与邪恶》内也看到，不过文中略加更改，以便更准确地指出，阿那斯塔西乌斯把政府中一切好的东西都给弄坏了。我这个说法是依据克列维埃的。”
63. 拉布莱又指出，这句话是从李家留的《政约》借来的。
64. “取得的财产”是夫妻自己劳动取得的，不是从承继而来的；“免除”课役的贵族财产是经领主免除了一切课役的世袭财产；“妻产”是妻保留有管理权的个人财产。
65. 人们曾指出，孟德斯鸠在这里立论太草率了一些；因为比方说，阿拉伯人就有从宗教的法律产生出来的民法，又有极狡猾的律师。

66. 贝加里亚:《犯罪与处罚》,第4章。
67. 又有法国。
68. 这里指的是总检察官的职位,他就是代表国王的公诉人。
69. 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也是法国,这在后面(第16节)可以看到。
70. 这书的著者是(约翰)斐里(1670—1732),英国的旅行家,彼得大帝的工程师。
71. 克列维埃说:"原文的意思是:阿那斯塔西乌斯把职位给不够资格的臣民。但是随达斯的古拉丁文被孟德斯鸠先生误解了。"
72. 甲本将"当……的时候"这几个字去掉,因而句法含糊。
73. 至少普卢塔克书里的人物中有一个人这样说。
74. 这里孟德斯鸠引用塔西佗这段拉丁文,但该段拉丁文的意思却只是如此!
75. 这里孟德斯鸠引用塔西佗这段拉丁文,但该段拉丁文的意思却只是如此!
76. 这里孟德斯鸠引用塔西佗一段拉丁文,但这段拉丁文的意思却是:"家庭法庭主张减轻瓦利拉奸淫罪的刑罚。它认为,按照祖宗的习惯,瓦利拉的家庭应该把他流放到离开罗马二百里的地方去。共犯曼利乌斯被禁止在意大利和非洲居留。"人们曾经指出,这对提贝留斯所要求的刑罚是减轻,不是加重。
77. 拉布莱所引克列维埃的注说:"哪儿也没有人说过这三种法是出于监察官们的恳请或要求。执政官们和护民官们依据职权,自动让人制订了这些法律,并不需要监察官部的惩处。法尼安法和利基尼安法并不是特别关系妇女的立法。它们规定并节制饭肴的费用。"
78. 拉布莱引克列维埃注:"杜彬指出,在这里,孟德斯鸠弄错了,把萨尔马第的民族苏尼特人当做意大利的民族撒姆尼特人。斯托拖斯称苏尼特人为Sunitae。"
79. 见《波斯人信札》第38信和《尼德庙》歌Ⅱ。
80. 《盛筵记》,第4章。参看柏拉图:《共和国》,第8卷。
81. 孟德斯鸠在这里受到了西塞罗(《论共和国》,第43—44章)和柏拉图(《共和国》,第8卷)的启示,他有时完全依照柏拉图的说法。
82. 这里指的显然是路易十四世。

83. 人们曾指出，孟德斯鸠心里想的是杜布哇红衣主教。不知是否确是这样。
84. 拉布莱指出卞雅敏 • 康斯坦在他的《宪法读本》(第 2 卷，第 244 页)里曾"再论并支持"这些看法。
85. 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显然是 1741 年至 1748 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时匈牙利贵族们的态度，又想到他们的口号："让我们为我们的君王玛丽亚 • 蒂烈萨而死！"
86. 克列维埃指出：实际上，问题并不是前一年的执政官，——军士们已经不受誓言的约束，——而是当年被杀的执政官；这个执政官被杀后由金金纳都斯继任。
87. 绝不是人民，而只是几个失败主义的军人。参照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22 卷，第 53 章。
88. 《政治学》，第 2 卷，第 11 章。
89. 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23 卷，第 46 章。
90. 这里可以看到，"哲学家们"对于中国及中国文化底奥的看法和教士们对哲学家们所宣传的看法，至少都是一样肤浅的。
91. 关于"托斯卡那"，孟德斯鸠脑子里所想的一直是古代的"伊特鲁立亚"。
92. 这个"首领"，指的是皇帝。
93. 吕萨克对这一点有争论，他请读者参考宾卡舒克的《关于公共权利的裁决》。
94. 这究竟不存在孟德斯鸠所看到的不便。
95. 路易十四世。
96. 人们认为，孟德斯鸠在这里所想到的可能是西班牙。
97. 孟德斯鸠为了给他的理论体系辩解，所以他把他的思想"体系化"是做得太过分了一些。罗马人在他们所征服的地方并没有灭绝一切。
98. 原文 qui souffre 应作 qui légitime 解，即"应该受到"、"理有应得"的意思。全句指暴政应首先受到暴力的对待。
99. 斯特拉波：《地志》，第 11 卷。
100. 指的是托堪堡，亦作托根堡的瑞士人。托堪堡是瑞士的一个山谷，

属圣加尔邦。

101. 马基雅弗利:《君主论》,第3章。

102. 见注97。

103. 人们曾经指出,孟德斯鸠在这里为亚历山大辩护,他是近代著者中最先给亚历山大以公道评断的一个人。历史也许将不再有任何隐讳了。

104. 土耳其称"查尼赛尔"(近卫步兵)。

105. 这在土耳其叫做"西巴依"(马兵)和"提马利奥"(屯田兵)。

106. 参阅《罗马盛衰原因论》(末尾)。

107. 虽然孟德斯鸠有时候为他的哲学的成见所左右,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他在这里给"自由"下了最精确的定义。然而他所描述的是如何的一种理想啊!

108. 人们又曾指出,孟德斯鸠所描述的原则就在洛克的《政府论》第2篇第12章内。亚里士多德是这些原则的首创者(《政治学》,第6卷,第11章)。

109. 大议会由贵族团体组成,人数1500人;从中产生常务会,100人;40人会,则顾名思义为40人。40人会有三个,各有专司的案件,或刑事或民事。

110. 这样,就中止"人身保护令"的效力。在英国,该命令自1679年起即禁止在无法官表示意思的场合拘留犯人超过二十四小时。只有议会得决定中止"人身保护令"的效力。

111. 阿尔哲农·悉尼(1671—1683),是约克公的反对派的首领,他所著的《论政府》一书,是反对费尔马的理论的著作。1702年由杉松译成法文。

112. 就是"否决权"。

113. 原文momentanée(暂时的)应作instantanée(急速的)解。

11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卷,第9、10章。

115. 参看卞雅敏·康斯坦:《宪法读本》,第1卷,第107页。

116. 汉宁顿(1611—1677)著有《大洋国》,这是一部乌托邦式的政治小说,1656年出版,表现出对共和国的喜爱。

117. 这是希罗多德《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第4卷第144节中关

于美伽巴佐斯的话。我们在本书看到孟德斯鸠以少见的长篇巨幅向英格兰政制献媚。

118. 人们曾经指出,孟德斯鸠看错了亚里士多德的书,因为摩洛西人只有一个国王。

119. “普理斯 ”(police)就是波利比乌斯所称的“民主政治”。

120. 拉布莱指出:孟德斯鸠无限制地引证了狄欧尼西乌斯·哈 利卡尔拿苏斯的著作,而近代的史学界对于他则抱着相当不可思议的怀疑态度。

121. 孟德斯鸠说十大官没有召开会议,而不是没有召开会议的权利。这是人们指责孟德斯鸠的地方。

122. 克利维埃在这里又指出,孟德斯鸠对他注中所引的佛兰舍谬斯的解释是不恰当的。克利维埃引证狄特·李维的材料说:“一切历史记载都证明事实不是这样。”(参照拉布莱版附注)

123. 应作“盖犹斯”,不是“提贝留斯”。

124. 这是当他在亚洲任总督的时候。

125. 拉布莱指出,拉丁原文 calumniae litium 应译为“可恨的诉讼”,而不是“审判中的诬陷”。

126. 这意思是说,要有 -票的多数。

127. 这里引证的是罗阿西尔的话:“一票等于无票”(《习惯法》,第 5 卷,第 5 章,第 10 号)。

128. “单纯亵渎神圣罪”指的是纯粹宗教的,对他人或社会不产生后果的犯罪。

129. 这里孟德斯鸠指的是“开革出教”,但他没有说出。

130. “家庭教育已经废弛”,指的是教育已不是在家庭里而是在某些机关里共同进行。

131. 这里说的是“严厉亚历山大”。

132. 原文 reprouvées 应作“作废或不用”解。

133. 已故俄后,即安·伊凡诺夫娜(1695—1740)。

134. 伊凡·多尔古露奇,彼得二世的宠臣,在诺夫戈罗德受车盘刑(即以车盘碾死的刑罚)。

135. 这项法律,就是德·都死的原因。他没有揭发瑯马尔的阴谋而被

处死。

136. “自由”的朋友对孟德斯鸠这句话非常愤慨。我们认为，人们是可能从这句话找到它的合理的意义的；我们认为，在政治上也是有可能因必要而无视法律，或最少中止法律的效力。

137. K是旧写法Kalumnia(诬告)的第一个字母。参照普利因：《巴内基利库斯》，第35章。

138. 即护民官的设立。

139. 应作普布利利乌斯。

140. 即塞克司图斯·塔尔克维纽斯。

141. 指的是在国民之间工作，属于内政机关的密探。

142. 原文captiver已不是我们今天的意思；它指的是：加以抑制，使成为俘虏。

143. 原文Chéreas，误，应作Chéréa。

144. 孟德斯鸠把“穆勒”(伊斯兰教的高僧学者)和“穆夫蒂”(伊斯兰教法界说明官)混淆了。“穆勒”是高一级的法官。

145. 原文les Elotes，即les Ilotes(伊洛底人)。

146. 因为这个等级的人一无所有，是单纯的薪水雇佣阶级。

147. “两个王国”，一个是英国，一个是法国。在法国这种税称“间接税”。

148. 孟德斯鸠这里想到的是盐税。

149. “有些人”，指的是卖私盐者，即违反盐章的人。这些人在古式扁长船上居住。

150. 这是一种检查或登录的税。后文所谈的印花税只是增加的一项税，并不取消检查或登录税。

151. 这些建立三民会议的省份规定自己的税率。但是，在路易十四世的时候，这个权利已经完全废止。

152. 所称“欧洲”，指的是“法国”。

153. 原文作“那些国家”，指的是“亚洲的国家”。

154. 指英国、法国与荷兰。

155. 我们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弹丸小国”的军队，指的是路易十四世和十五世还在使用着的德意志和瑞士的雇佣兵。

156. 尤其是法国。
157. 原文 Solidité 应作 solidarité 解，即连带责任的意思。
158. “包税人”指的是“总包税人”。
159. “消费品税”即英国对酒类及其他消费品所征的税（李特烈）。
160. 塔西伦：《史记》。拉丁文原文的意思是说：国家和税吏所订承包契约里关于各种赋税的条件，隐蔽到现在，都要公开地揭示出来。孟德斯鸠显然没有了解拉丁原文 publicum 这个字的意思（克列维埃原注；辑入拉布莱版内）。
161. 包税人对这些话恨之刺骨，虽然孟德斯鸠声称，他并不是为着攻击他们。
162. 孟德斯鸠所谓“北方气候”的国家，指的是英格兰、德意志和荷兰；所谓“南方的”国家，指的是意大利和西班牙；所谓“温暖的”地区，指的是法国。
163. 佛是释迦牟尼的中国名。
164. 中国的立法者：孔子或是服膺他的教义的人们。
165. “彼此交往”的意思是：“关系频繁而密切”。
166. “流布”原文用 àseverendre populaire（大众化）来表达，这种用字法相当奇特。
167. “自由”原文 Ingénu，是法律名词，生来自由的意思，与“奴隶”或“奴隶的儿子”相反。
168. “随意处置”即由妻子全权处置的意思。
169. 拉布莱指出，西班牙可以说就是这样；阿拉伯人离去以后曾在西班牙留下了一套完整的灌溉系统。
170. “技艺”，这里指的是工业。
171. “畜牧的民族”，指鞑靼人和阿拉伯人 。在本节开头，著者想的则似乎是美洲的野蛮人。
172. 参照西塞罗：《论共和国》，第 1 卷，第 17 章。
173. 拉布莱注：“这就是所谓‘幼维那’（juveigneur）权利和‘奎维斯’

(quévaise)权利。"* 见《布里塔尼的习惯》一书。

174. 塔西佗:《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4、15章。

175. 爱卡尔:《法兰克人的撒利克法及莱茵河畔地区的法律》。

176. 拉布莱注指出,"巴路兹所发表的条文里,父的姊妹的继承先于母的姊妹。"

177. "监护"适用于人身,"监管"适用于土地。

178. 秘古即"秘古王国"的首都。1853年,英国人把该王国并入"孟加拉王国"。

179. "古代的风俗"(mores majorum)这个用语在罗马人有极确定的法学上的意义。

180. 孟德斯鸠在这里所描绘的,很显然又是他那个时代的法国。

181. 《蜜蜂的故事》是一本英国哲学性的小说,曼德维尔著。

182. 克列维埃认为,查士丁说的只是西班牙人忠于保守"秘密":因为拉丁文原文说:"死于刑罚中的人,其受托之物就不再追究了。"

183. "改变"的宾词,在原文含糊不明,指的是改变"这些习惯"。

184. 这部分就是孟德斯鸠对英国政治所作的著名描述,是本书最为人所知晓、实际上是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185. 因此产生了两个大党:"王党"希望维持王室的威权;"民权党"比较喜爱国会制度的把戏。后者大贵族和都市代表特别多,在当时占优势。在位的君王是乔治二世,他常常要容忍他所不喜欢的大臣。

186. 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显然是詹姆斯二世、路易十四世和1688年的革命。

187. 法国。

188. 指的是英国"财政部的债券",这使人想起法国的"国库债券"。

189. 原文 laborieux(勤勉)应作 onéreux(沉重的负担)解。

190. 这些"原始商品"中有羊毛和麻。

191. 原文 denrées superflues 应作"'过剩的'商品"解。

---

* 欧洲古代习惯,特别是在布里塔尼,人们往往在这两种权利名义下,把长子所享受的一些利益给与了最年幼的儿子。——译者

192. “邻国”指爱尔兰。
193. 即“国会”。
194. 孟德斯鸠指的是“都铎”王朝的专制权力。
195. 正是都铎王朝要用偏狭与横暴的方法建立起天主教。
196. 所谓“分离”，指的是像在法国那样自成一个道会。
197. 暗指约拿单·斯尉夫特著《古利瓦的旅行》，1726年出版。
198. 这里暗指的可能是密尔顿和他的叙事诗《失乐园》。
199. 在另一方面，这种国家的贵族使贸易得以繁盛，但却把贸易看做一种轻贱的职业。
200. “黑彩”即赌赢的彩票。
201. “关税协定”，指的是商务条约。
202. “某些国家”，指的都是法国。
203. 孟德斯鸠脑子里想的是荷兰的银行。
204. 通过股份或证券。
205. 法国当时也适用同样的法律。
206. “为着国家的利益”，指的是给国家带来利润，虽然个人也获利。
207. 即十三世纪初英王“无地约翰”的宪章*。
208. 对负债的禁锢可以是终身的，如果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话。
209. 民事法官较少，因为普通裁判能够处理民事案件。
210. 波沙尔是法国的东方学者(1599—1664)。
211. 那篇“世界上最美丽的诗歌”指的是史诗《奥德赛》；“众诗中第一篇作品”指的是史诗《伊利亚德》。
212. 原文“fabrique”(制造厂)应作“fabrication”(制造、制造法)解。
213. 原文“naviguent”(行驶)。孟德斯鸠按其习惯拼法，写作“navige”和“naviger”。
214. 原文“Le sein persicus”来自拉丁文“Sinus persicus”(“波斯的心怀)，指的是“波斯湾”。

---

* 指约翰一世(1167—1216)，当他在位时，因和法国交战，丧失所有在法国的领地，因有“无地约翰”之称。1215年，封建领主曾起草这个大宪章强迫他签了字，这是英国最早的宪法。——译者

215. 克列维埃指出，其他权威如狄奥都露斯·西库露斯、亚里士多德和希罗多德曾经正确地谈到这个海，说它不和其他的海接连”(参看拉布莱编《孟德斯鸠全集》第4卷第423页注4)。
216. 人们推断是两只大猩猩。
217. 克列维埃对孟德斯鸠著作的检查处处都很严格；他指出北极星显然只有一颗，而孟氏原文“一颗北极星”则含有多数北极星之意。
218. 所谓“有些人”，孟德斯鸠脑子里想的又是圣彼得僧院长。
219. “建立银铜币”，即通过合金变更货币。
220. 即抢劫搁浅、触礁船只的法律——如果这也可以叫做法律的话。
221. 这里孟德斯鸠所指的似乎只是犹太人受到诋毁怨恨的情况。
222. “他们的财产”，指的是“可让渡的证券”。
223.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波尔治亚家族)用这条有名的“分界线”把新世界划分给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
224. “商人的公司”，即荷、英、法所建立的“印度公司”。
225. 原文“monopole”(直译为“专利”)孟德斯鸠所用的是这字在古代法律里的含义，即一切未经法律许可的营业。
226. 据瓦尔克纳尔说，孟德斯鸠在附注中所说的小论文“至少曾经排印付校过”(关于此点，参看拉布莱编《孟德斯鸠全集》第4卷第467页注1)。
227. 人们曾经指出，这次破产主要是由于军费的增涨。
228. “银钱”，指的是银钱的数量。
229. 哥伦布死于1506年，佛兰西斯一世则于1515年登极，所以不可能接受什么哥伦布的建议。
230. 愚蠢的国王，即迈得斯王。
231. 印度，指的是美洲的西印度，下节亦同。
232. 这是亚里士多德的一种见解；他认为胎儿需要经过一定期间之后才获得生命。
233. 在孟德斯鸠所引证的那段话里，亚里士多德暗讽了同性恋爱。他认为这是立法者规定的。
234. 这个法典是438年修订的。
235. 哥特民族，在孟德斯鸠的用语里指的是日耳曼民族。

236. 这个说法至少是大胆了一些，因为在这问题上我们并没有任何精确的记录。

237. 所指的可能又是西班牙和意大利。

238. 孟德斯鸠避免说出这是天主教纪律的一项。

239. 孟德斯鸠这里想到的也许是1747年马寿总管的《永远管业法》。该法规定，僧侣取得不动产必须在法律上经过批准。

240. 原文“àvie”(终身)，应作“终身年金”、“养老费”解。

241. “一个斯巴达人”，即莱喀古士。见普卢塔克著作。

242. “加利固特”，在印度；前属英领地首邑马德拉斯管区。

243. 二者并不老是那么容易区别的；这两种体系尤其是不易协调，这从安梯贡和克列恩的辩论可以看到。

244. 以便赔偿被盗窃人所受的损失。

245. 这里谈的是拉辛所著的《菲德耳》一剧。

246. 当时，按照这种说法，“绝对的独立”和“财产的共有”就好像是“天然的”东西了。现在人们已经放弃这些简单的思想了。

247. 这种因征用而赔偿损害的惯例是大革命时代才开始的。

248. 这里所谓“国有土地财产”是由公共财产及其吸入的总数所构成的。

249. 孟德斯鸠这里指的是路易十四依据“女子继承权”向西班牙要求佛兰德兹和阿尔杜哇这些省份。

250. 实际上，卡托和他的妻子离婚，在荷填西乌斯死后又再娶她。说他把妻出借，显然是不恰当的。

251. 这里暗指的又是上述的“女子继承权”。

252. 这里人们看到“道学家”可以用何等的聪明智慧去参与纯粹的政治①。

253. 我们知道，古希腊“城市或民族的同盟”就叫做“安绯克仲尼”

① “道学家”是法国的一派学者，以批评世风为主。其中最著名的有蒙旦(1533—1592)；他的道学甚至主张仅仅理性是不能达到形而上学的真理的。

孟德斯鸠是由实际事物出发的思想家，和“道学家”恰恰相反。所以这个注也是在奚落孟德斯鸠。——译者

(amphictyonie),这个名词来自传说人物“安菲克仲”(Amphictyon),他是希腊洪水传说中的大船上生存者杜卡利安的儿子。

254. 由于这个缘故,“贝壳放逐”就被称为“树叶放逐”了。按照普卢塔克和狄奥都露斯的记载,人们用的是橄榄树叶。

255. “多一个手段”,指的是“施酷刑”,也就是上面说的“拷问”。

256. 近代渊博的学术造诣已经不能承认这样确定的见解。

257. 人们认为这个恶劣的戏言是来自巴黎大主教德·阿尔莱。他认为“王权法和王冠周围的圆形是联系着的”。

258. 有人认为,这里暗指的是关于第二次婚姻的不名誉观念。

259. 康斯坦的《宪法读本》在论《征服的精神》(第2卷第13章第170页等)时也谈到这点,可资参照。

联合国宪章

简　　介

《联合国宪章》是 1945 年 6 月 26 日由中、苏、美、英、法等 51 国代表制订和签署的。同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也随之诞生。

本世纪上半叶，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和痛苦。1945 年，正值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伟大胜利之际，人们总结经验教训，渴望有一个维护世界和平、制止侵略行为的国际关系准则，为世界各国所共同遵守，以永远避免战争的祸害和劫难，实现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理想。联合国宪章的制定和联合国组织的创建正是顺应了当时客观形势的需要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行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以促进全球人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各国应以“主权平等之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联合国宪章》发表 50 年来，联合国为缓解地区冲突，消除殖民主义，推动裁减军备，促进世界的和平、合作与发展，做了许多有

益的工作和积极的贡献。联合国的成员已由创建时51个增加到185个，联合国已成为当代最具普遍性、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其地位和影响是其他任何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无法替代的。毋庸讳言，联合国也有过错误和失败，有的大国曾经利用联合国的旗号进行侵略扩张，1951年以美国为首的16个国家的军队组成“联合国军”，悍然武装侵略朝鲜即是明显的事例。六十年代，两个超级大国又把联合国变成它们激烈争夺霸权的场所，动辄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陷于无所作为的境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志和权益在联合国却长期未能得到充分的尊重。

时至今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内容仍然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冷战结束后，国际形势总的说来趋向缓和，但是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有的大国以“世界领导者”自居，企图包揽世界事务，妄想把自己的政治意志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动辄以孤立、制裁相威胁，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的幌子，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破坏别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宗旨，损害各国人民根本利益的行径已受到广泛的谴责和抵制。

展望未来，各国人民殷切希望联合国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

东 白

联合国宪章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方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旧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

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　三　条

凡曾经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　四　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 五 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 六 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 七 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八 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 九 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 十 一 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

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任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

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解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一、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 二 十 二 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 二 十 三 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个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 二 十 四 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

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 二 十 五 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 二 十 六 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 二 十 七 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

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

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　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 五 十 三 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 五 十 四 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第 五 十 五 条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子）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

化及教育合作。

（寅）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条

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第五十七条

一、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二、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五十八条

本组织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组织应于适当情形下，发动各关系国间之谈判，以创设为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宗旨所必要之新专门机关。

第六十条

履行本章所载本组织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及大会权力下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该理事会应有第十章所载之权力。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　织

第六十一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联合国五十四会员国组织之。

二、除第三项所规定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选举理事九国，任期三年。任满之理事国得即行连选。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二十七国增至五十四国后第一次选举时，除选举理事九国接替任期在该年年终届满之理事国外，应另增选理事二十七国。增选之理事二十七国中，九国任期一年，另九国任期二年，一依大会所定办法。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六十二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关系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

二、本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

三、本理事会得拟具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协约草案，提交大会。

四、本理事会得依联合国所定之规则召集本理事会职务范围以内事项之国际会议。

第六十三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第五十七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关订立协定，订明关系专门机关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二、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关之工作，得与此种机关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

第六十四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取适当步骤，以取得专门机关之经常报告。本理事会得与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关商定办法，俾就实施本理事会之建议及大会对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之建议所

采之步骤，取得报告。

二、本理事会得将对于此项报告之意见提送大会。

第 六 十 五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第 六 十 六 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执行大会建议之职务。

二、经大会之许可，本理事会得应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关之请求，供其服务。

三、本理事会应履行本宪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职务，以及大会所授予之职务。

投 票

第 六 十 七 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本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之。

程　序

第六十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与社会部门及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并得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其他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本理事会对于该国有特别关系之任何事件,但无投票权。

第七十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商定办法使专门机关之代表无投票权而参加本理事会及本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之讨论,或使本理事会之代表参加此项专门机关之讨论。

第七十一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采取适当办法,俾与各种非政府组织会商有关于本理事会职权范围内之事件。此项办法得与国际组织商定之,关于适当情形下,经与关系联合国会员国会商后,得与该国国内组织商定之。

第七十二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

主席之方法。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依其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则应包括因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条款。

第十一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且为此目的：

（子）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丑）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寅）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卯）提倡建议计划，以求进步；奖励研究；各国彼此合作，并于适当之时间及场合与专门国际团体合作，以求本条所载社会、经济及科学目的之实现。

（辰）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之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各会员国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之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之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之情报，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本宪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规定之领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条

联合国各会员国共同承诺对于本章规定之领土，一如对于本国区域，其政策必须以善邻之道奉为圭臬；并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上，对世界各国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国际托管制度

第七十五条

联合国在其权力下，应设立国际托管制度，以管理并监督凭此后个别协定而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此项领土以下简称托管领土。

第七十六条

按据本宪章第一条所载联合国之宗旨，托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应为：

（子） 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丑） 增进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并以适合各领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关系人民自由表示之愿望为原则，且按照各托管协定之条款，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

（寅）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提倡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并激发世界人民互相维系之意识。

（卯） 于社会、经济及商业事件上，保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其国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该国民于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

妨碍上述目的之达成，且不违背第八十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十七条

一、托管制度适用于依托管协定所置于该制度下之下列各种类之领土：

（子） 现在委任统治下之领土。

（丑）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或将自敌国割离之领土。

（寅） 负管理责任之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之领土。

二、关于上列种类中之何种领土将置于托管制度之下，及其条件，为此后协定所当规定之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凡领土已成为联合国之会员国者，不适用托管制度；联合国会员国间之关系，应基于尊重主权平等之原则。

第七十九条

置于托管制度下之每一领土之托管条款，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直接关系各国、包括联合国之会员国而为委任统治地之受托国者，予以议定，其核准应依第八十三条及第八十五条之规定。

第八十条

一、除依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及第八十一条所订置各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个别托管协定另有议定外，并在该项协定未经缔结以前，本章任何规定绝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变更任何国

家或人民之权利、或联合国会员国个别签订之现有国际约章之条款。

二、本条第一项不得解释为对于依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而订置委任统治地或其他领土于托管制度下之协定，授以延展商订之理由。

第八十一条

凡托管协定均应载有管理领土之条款，并指定管理托管领土之当局。该项当局，以下简称管理当局，得为一个或数个国家，或为联合国本身。

第八十二条

于任何托管协定内，得指定一个或数个战略防区，包括该项协定下之托管领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该项协定并不妨碍依第四十三条而订立之任何特别协定。

第八十三条

一、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条所规定之基本目的，适用于每一战略防区之人民。

三、安全理事会以不违背托管协定之规定且不妨碍安全之考虑为限，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事件之职务。

第 八 十 四 条

管理当局有保证托管领土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尽其本分之义务。该当局为此目的得利用托管领土之志愿军、便利及协助，以履行该当局对于安全理事会所负关于此点之义务，并以实行地方自卫，且在托管领土内维持法律与秩序。

第 八 十 五 条

一、联合国关于一切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职务，包括此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大会行使之。

二、托管理事会于大会权力下，应协助大会履行上述之职务。

第十三章 托管理事会

组 织

第 八 十 六 条

一、托管理事会应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组织之：

（子） 管理托管领土之会员国。

（丑） 第二十三条所列名之国家而现非管理托管领土者。

（寅） 大会选举必要数额之其他会员国，任期三年，俾使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总数，于联合国会员国中之管理托管领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间，得以平均分配。

二、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指定一特别合格之人员，以

代表之。

职　权

第八十七条

大会及在其权力下之托管理事会于履行职务时得：

(子)　审查管理当局所送之报告。

(丑)　会同管理当局接受并审查请愿书。

(寅)　与管理当局商定时间，按期视察各托管领土。

(卯)　依托管协定之条款，采取上述其他行动。

第八十八条

托管理事会应拟定关于各托管领土居民之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之问题单；就大会职权范围内，各托管领土之管理当局应根据该项问题单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

投　票

第八十九条

一、托管理事会之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托管理事会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理事国过半数表决之。

程序

第九十条

一、托管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二、托管理事会应依其所定规则，举行必要之会议。此项规则应包括关于经该会理事国过半数之请求而召集会议之规定。

第九十一条

托管理事会于适当时，应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协助，并对于各关系事项，利用专门机关之协助。

第十四章　国际法院

第九十二条

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其职务。该项规约系以国际常设法院之规约为根据，并为本宪章之构成部分。

第九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 九 十 四 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 九 十 五 条

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依据现有或以后缔结之协定，将其争端托付其他法院解决。

第 九 十 六 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十五章 秘书处

第 九 十 七 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

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九十八条

秘书长在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托管理事会之一切会议，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所托付之其他职务。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百条

一、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二、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一、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适当之办事人员应长期分配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联合国其他之机关。此项办事人员构成秘书处之一部。

三、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第一百零四条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第一百零五条

一、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二、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三、为明定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

第十七章　过渡安全办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第四十三条所称之特别协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会认为尚不得开始履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之责任前，1943 年 10 月 30 日在莫斯科签订四国宣言之当事国及法兰西应依该宣言第五项之规定，互相洽商，并于必要时，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洽商，以代表本组织采取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联合行动。

第一百零七条

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负行动责任之政府对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因该次战争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

第十八章　修　正

第一百零八条

本宪章之修正案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并由联合国会员

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条

一、联合国会员国，为检讨本宪章，得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经安全理事会任何九理事国之表决，确定日期及地点举行全体会议。联合国每一会员国在全体会议中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全体会议以三分之二表决所建议对于宪章之任何更改，应经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后，发生效力。

三、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之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之议事日程；如得大会会员国过半数及安全理事会任何七理事国之表决，此项会议应即举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一、本宪章应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书应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该国政府应于每一批准书交存时通知各签字国，如本组织秘书长业经委派时，并应通知秘书长。

三、一俟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知已有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签字国之过半数将批准书交存时，本宪章即发生

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应拟就此项交存批准之议定书并将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

四、本宪章签字国于宪章发生效力后批准者，应自其各将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宪章应留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档库，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准。该国政府应将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签字国政府。

为此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之代表谨签字于本宪章，以昭信守。

公历1945年6月26日签订于旧金山市。

孙子兵法

〔中国〕孙　武著

注释者：田　地　温国华　梁巨祥
张一文　王东明

简　介

《孙子兵法》是现在我们知道的中国古代第一兵书，传世两千五百年，为历代兵家所推崇。它的影响扩展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并且渗透到军事之外的社会生活众多领域。

这部兵书的著者孙武，被后世尊称为孙子，是春秋末期一位杰出的军事家。生卒年不详。据先秦文献和《史记》记载，他在公元前512 年以其所著兵法十三篇进呈吴王阖闾，受封为将，辅佐吴王，使吴国由弱变强，于公元前 506 年出奇兵直破强邻楚国的郢都，之后又于公元前 484 年击败另一强邻齐国，威震中华。

《孙子兵法》十三篇，5900 余字，言简意赅，内容极其丰富。它深刻总结了前人经验，科学地抽象出武装斗争的一系列规律，有史以来第一次形成博广精深的军事学术理论，开兵学之先河。

孙子重视战争，开宗明义就指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十分高明的是，他主张敌国之间的斗争应首先依靠政治谋略和外交，即"上兵伐谋，其次伐交"，指出"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他列举"道"、"天"、"地"、"将"、"法"五大致胜因素时，也是将"有道"与否，即战争是否得民心，置于首位。他站在如此高度看待战争，故能高屋建瓴，对治军、备战及作战提出一整套精湛透辟的见解。

"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是《孙子兵法》关于战争规律的至理名言，也是贯串全书的一条红线。从首篇谈分析总的敌我态势，到末篇谈战略侦察，孙子层层深入揭示如何做到"知彼知己"，"知天知地"，在正确判断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最佳的战略决策。

在战争实施中，孙子强调要掌握“奇正之变”，反对墨守成规，指出“兵无成势，无恒形”，要“不拘常法，临事适变”，灵活机动地把握主动权，做到“致人而不致于人”。“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是《孙子兵法》的又一名言。书中强调“兵贵胜，不贵久”；要善于“避实而击虚”；要集中兵力打歼灭战，“以十攻其一”；要善于“动敌”，调动敌人打运动战，等等。这些基本原则经受了几千年战争实践的检验，直到今天依然焕发出真理的光辉。

《孙子兵法》虽然不可避免地有其时代的局限，但书中的真知灼见如此之多，令古今中外无数兵家惊叹折服。从东汉末首注《孙子兵法》的曹操，到现代研究这部兵书的郭化若等知名学者，历代为《孙子兵法》作注的名家逾百人。宋朝颁定的《武经七书》把它列为七部武经之首。到20世纪，《孙子兵法》仍为军校必读。毛泽东作为当代伟大无产阶级军事家，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名著中都强调要学习领会孙子所说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一“科学的真理”。

在国外，《孙子兵法》流传很广，有日文、法文、英文、德文、俄文等多种文字版本。日本人早将孙子奉为“兵圣”，欧美学术界均对这部世界第一兵书有极高评价。在最近一次重大战争，即1991年海湾战争中，美国海军陆战队仍规定全体官兵必读《孙子兵法》。

在军事之外，世界各国政界、外交界、工商界、体育界等各界的许多人士都注意运用《孙子兵法》中的一些富于哲理的原则。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为中东和平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以色列外长（后担任总理）西蒙·佩雷斯，1994年在其新著《新中东》一书中文版序言中指出：“在缔造和平时，如同在宣布战争时一样，在外交上，也如同在战场上一样，我们都从孙子两千五百年前的睿智名言受到启发。”

程克雄

说　明

（一）本书以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61 年影印《宋本十一家注孙子》为底本进行注释。凡与其它版本以及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有重要出入之处，则在有关的注释中加以注明，供读者参考。

（二）本书注释办法：每篇篇题之下，均有简明内容提要；根据原文意思分段标点；难懂的字、词、句分别加以注释，并尽可能注明根据；每段均有译文，称为"大意"。原文一般采用简化汉字，个别容易产生歧义的字，仍保留繁体。

（三）对《孙子兵法》中历来有不同理解的某些重要词句，采取几说并存的办法，但"大意"中则主要根据我们的理解作了语译。

（四）为了有助于读者理解《孙子兵法》的军事思想，在注释中选用了若干有关的中国古代战例。

在注释过程中，曾得到工厂、部队和有关专业单位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注释中可能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注释者

计　　篇

本篇主要论述研究和谋划战争的重要性，探讨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并提出了“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军事名言。

孙子曰：兵①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②也。

① 兵：兵器、兵士、军队、战争等。这里指战争。

② 察：考察、研究。

〔大意〕 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它关系到生死存亡，是不可不认真考察研究的。

故经之以五事①，校之以计而索其情②：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③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④。天者，阴阳、寒暑、时制⑤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⑥也。将者，智、信、仁、勇、严⑦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⑧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⑨，知⑩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⑪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① 经之以五事：指从道、天、地、将、法五个方面分析研究战争胜负的可能性。经，量度，这里是分析研究的意思。

② 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比较敌对双方的各种条件，从中探求战争胜负的情形。校(jiào较)，通"较"，比较；计，这里指"主孰有道"等"七计"。

③ 令民与上同意：使民众与国君意愿相一致。《荀子·议兵》："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也认为战争的胜利，关键在于取得民众的支持。

④ 不畏危：不害怕危险。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以下简称汉简《孙子兵法》)此句为："民弗诡也。"

⑤ 阴阳、寒暑、时制：阴阳，指昼夜、晴雨等天时气象的变化。寒暑，指寒冷、炎热等气温的不同。时制，指四季时令的更替等。

⑥ 远近、险易、广狭、死生：这里指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阻或平坦、作战地域的宽广或狭窄、地形是否利于攻守进退。汉简《孙子兵法》中，此句为"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多"高下"二字。

⑦ 智、信、仁、勇、严：这里指将帅的智谋才能、赏罚有信、爱抚士卒、勇敢果断、军纪严明等条件。

⑧ 曲制、官道、主用：曲制，指军队组织编制等方面的制度。官道，指各级将吏的职责区分、统辖管理等制度。主用，指军需物资、军用器械、军事费用的供应管理制度。主，掌管；用，物资费用。

⑨ 闻：知道、了解。

⑩ 知：知晓，这里含有深刻了解、确实掌握的意思。

⑪ 孰：谁，这里指哪一方。

〔大意〕 所以，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分析研究，比较敌对双方的各种条件，以探求战争胜负的情形：一是道，二是天，三是地，四是将，五是法。所谓"道"，是使民众与国君的意愿相一致，这样，民众在战争中就可为国君出生入死而不怕危险。所谓"天"，是指昼夜、晴雨、寒冷、炎热、四季更替。所谓"地"，是指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阻或平坦，作战地域的宽广或狭窄，地形是否利于攻守进退。所谓"将"，是指将帅的智谋才能，赏罚有信，爱抚士卒，勇敢果断，军纪严明。所谓"法"，是指军队组织编制、将吏的统辖管理和职责区分、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制度规定。以上五个方面，将帅们没有不知道的；然而，只有深刻了解、确实掌握的才能打胜仗，否则，就不能取胜。因此要从以下七个方面来分析比较，以探求战争胜负的情形，就是说：哪一方的国君比较贤明？哪一方的将帅比较有才能？哪一方占据比较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哪一方的法

令能切实贯彻执行？哪一方的军队实力强盛？哪一方的士卒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严明？我们根据以上分析对比，就可以判明谁胜谁负了。

将听吾计[①]，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① 将听吾计：一说，“将”作为“听”的助动词解，这样意为：如果能听从我的计谋。另一说，“将”指一般的将领，这样意为：将领们能听从我的计谋。

〔大意〕 如果能够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一定胜利，我就留下；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谋，指挥作战一定失败，我就离去。

计利以听[①]，乃为之势，以佐[②]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③]也。

① 计利以听：指有利的计策已被采纳。计，计策，这里指战争决策；以，通“已”；听，听从、采纳。

② 佐：辅助。

③ 因利而制权：即根据是否有利而采取相应的行动，也就是说，怎么对我有利就怎么行动。制权，即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行动。

〔大意〕 有利的计策已被采纳，还要设法造“势”，以辅助作战的进行。所谓“势”，就是根据情况是否有利而采取相应的行动。

兵者，诡道也[①]。故能而示之不能[②]，用而示之不用[③]，近而示之远[④]，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⑤]，实而备之，强而避之[⑥]，怒而挠之[⑦]，卑而骄之[⑧]，佚而劳之[⑨]，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⑩]，不可先传[⑪]也。

① 兵者，诡道也：用兵打仗是一种诡诈行为。诡，诡诈、奇诡。曹操注：“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

② 能而示之不能：意即本来能攻，故意装作不能攻；本来能守，故意装作不能守，等等。示，示形，这里是伪装的意思。

③ 用而示之不用：本来要打，故意装作不打；本来要用某人，故意装作不用他，等等。例如，公元219年，吴将吕蒙想乘蜀将关羽北攻樊城之机，夺取荆州。由于

关羽对吕蒙有所戒备，仍留有重兵把守江陵、公安等地。吕蒙为了麻痹关羽，假称病重，孙权公开把他召回建业（今南京），并以"未有远名，非羽所忌"的陆逊来代替，以掩饰其夺取荆州的意图。后关羽果然放松了对荆州的防守，从江陵、公安调兵进攻樊城，吕蒙便乘机沿江而上，指挥吴军夺取了公安、江陵等地，很快攻取了荆州。

④ 近而示之远：本来要从近处进攻，故意装作要从远处进攻；本来马上进攻，故意装作不马上进攻，等等。例如，公元前478年，越王句践率军大举攻吴，吴王夫差率军迎击，双方于笠泽（今江苏苏州东南吴淞江）夹水对阵。越军决定从当面渡江攻击，但为了隐蔽企图，故意派出小股部队从距敌较远的左右两侧利用夜暗鸣鼓佯渡。夫差受骗，分兵迎战。越军主力便乘机渡江，出其不意地实施正面突击，大败吴军。

⑤ 乱而取之：对处于混乱状态的敌人，要乘机攻取它。例如，公元383年，东晋军于洛涧（今安徽怀远南）大败前秦军，迫使秦军沿淝水西岸布阵，晋将谢玄利用秦王苻坚骄傲的心理，声称愿意渡河与秦军决一胜负，要求秦军先后退一步。苻坚也想利用这个机会诱使晋军渡河，乘其半渡而击之，于是命令部队稍向后退，但一退不可遏止，造成阵势混乱，晋军乘机抢渡淝水，大败秦军。

⑥ 强而避之：对于强大的敌人，要暂时避开它。例如，公元前154年，汉景帝为平定七王之乱，派周亚夫率军东攻吴、楚。周亚夫见吴楚联军兵势强盛，难与争锋，采取了"以梁委之，绝其粮道"的谋略。于是进据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避而不战，听任吴楚联军进攻梁军，以便利用梁地（今河南东部）拖住敌方。后进至下邑（今安徽砀山东），仍深沟高垒，坚壁固守。等到吴楚联军饥疲不堪而不得不撤退时，周亚夫才率军乘势追击，大破吴楚联军。

⑦ 怒而挠之：挠，挑逗。这句是指对于易怒的敌将，要用挑逗的办法激怒他，使其失却理智，轻举妄动。例如，公元前203年，汉军乘项羽东攻彭越之机，围攻成皋（今河南荥阳西北）。楚将曹咎起先按照项羽"谨守成皋，若汉挑战，慎勿与战"的告诫，坚守不出。后来由于汉军连续挑战和辱骂，曹咎一怒之下，便率部出击。汉军趁楚军半渡汜水时发起进攻，取得很大胜利。

⑧ 卑而骄之：对于卑视我方的敌人，要设法使其更加骄傲，然后寻机击破。另一说：对敌人要示以卑弱，使其骄傲，放松戒备，从而利于攻击。

⑨ 佚而劳之：佚，通"逸"。意即对于休整得充分的敌人，要设法使其疲劳。例如，公元前512年，吴王阖庐准备大举攻楚，孙武认为时机尚未成熟，加以劝阻。吴王于是根据伍员的建议，把吴军分为三军，轮番袭扰楚军，连续六年忽南忽北地骚扰楚国边境，使楚军疲于奔命，为公元前506年的破楚入郢（今湖北江

陵北)创造了条件。

⑩ 胜:佳妙、奥妙。

⑪ 不可先传:指不可事先具体规定,意即必须在战争中根据情况灵活运用。

〔大意〕 用兵打仗是一种诡诈的行为。所以,能攻而装作不能攻,要打而装作不要打,要在近处行动而装作要在远处行动,要在远处行动而装作要在近处行动;对于贪利的敌人,要用小利引诱它,对于处于混乱状态的敌人,要乘机攻取它,对于力量充实的敌人,要加倍防备它,对于强大的敌人,要暂时避开它,对于易怒的敌人,要用挑逗的办法去激怒它,对于卑视我方的敌人,要使其更加骄傲,对于休整得充分的敌人,要设法疲劳它,对于内部和睦的敌人,要设法离间它。要在敌人无准备的状态下实施攻击,要在敌人意想不到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这些都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所在,是不可事先加以具体规定的。

夫未战而庙算①胜者,得算多②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① 庙算:古时候兴师作战,要在庙堂举行会议,谋划作战大计,预计战争胜负,这就叫"庙算"。

② 得算多:指计算周密,胜利条件多。算,计数用的筹码,这里引申为胜利条件。《孙膑兵法·客主人分》:"众者胜乎?则投算而战耳。"这里的"算"也是指计数的筹码。

〔大意〕 在开战之前,"庙算"能够胜过敌人的,是因为计算周密,胜利条件多;开战之前,"庙算"不能胜过敌人的,是因为计算不周,胜利条件少。计算周密,胜利条件多,可能胜敌,计算不周,胜利条件少,不能胜敌,而何况根本不计算、没有胜利条件呢!我们从这些方面来考察,谁胜谁负就可看出来了。

作　战　篇

本篇从战争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依赖关系出发，着重论述了“兵贵胜，不贵久”的速胜思想，并提出了“因粮于敌”等原则。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①]，革车千乘[②]，带甲[③]十万，千里馈粮[④]；则内外[⑤]之费，宾客之用[⑥]，胶漆之材[⑦]，车甲之奉[⑧]，日费千金[⑨]，然后十万之师举[⑩]矣。

① 驰车千驷：战车千辆。驰车，快速轻便的战车；驷（sì 四），原指一车套四匹马，这里作为量词。

② 革车千乘：重车千辆。革车，有的认为指载运粮秣、军械、装具等辎重的兵车；乘（shèng 剩），辆。

③ 带甲：穿戴盔甲的士卒，这里泛指军队。

④ 馈粮：运送粮食。馈（kuì 溃），馈送、供应。

⑤ 内外：这里指前方后方。

⑥ 宾客之用：指与各诸侯国使节往来的费用。

⑦ 胶漆之材：胶漆是制作、保养弓矢器械的物资，这里泛指维修作战器械所需的各种物资。

⑧ 车甲之奉：指武器装具的保养补充。车甲，车辆、盔甲；奉，保养。

⑨ 千金：巨额钱财。

⑩ 举：出动。

〔大意〕　凡兴兵打仗，出动战车千辆，辎重车千辆，军队十万，还要千里运粮；这样一来，前方后方的用费，外交使节往来的开支，器材物资的供应，武

器装具的保养补充，每天要耗费千金，然后十万大军才能出动。

其用战也胜①，久则钝兵挫锐②，攻城则力屈③，久暴师则国用不足④。夫钝兵挫锐、屈力殚货⑤，则诸侯乘其弊⑥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故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⑦。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

① 用战也胜：指用兵作战宜速胜的意思。

② 钝兵挫锐：军队疲惫，锐气挫伤。

③ 力屈：力量耗尽。屈，竭尽。

④ 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军队长期在外作战，就会使国家经济发生困难。暴，暴露。

⑤ 殚货：经济枯竭的意思。殚（dān 单），枯竭；货，财货，这里指经济。

⑥ 弊：疲困，这里指危机的意思。

⑦ 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用兵打仗只听说宁拙而求速胜的，没见过求巧而久拖的。李贽注："宁速毋久，宁拙毋巧；但能速胜，虽拙可也。"（《孙子参同》卷二）

〔大意〕 用这样庞大军队作战，就要求速胜。旷日持久，就会使军队疲惫、锐气挫伤，攻城就会耗尽力量，军队长期在外作战，会使国家财政经济发生困难。军队疲惫、锐气挫伤，军力耗尽、经济枯竭，诸侯就会乘此危机起而进攻，那时，即使有很高明的人，也不能挽回危局了。因此，用兵打仗只听说宁拙而求速胜的，没见过求巧而久拖的。战争长期拖延而有利于国家者，是从来没有过的。所以，不能完全懂得用兵害处的人，就不能完全懂得用兵的好处。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①，粮不三载②；取用于国③，因④粮于敌，故军食可足也。

① 籍：指征集兵员。

② 载：运载、运送。

③ 取用于国：指武器装具等从国内取用。

④ 因：依靠。

〔大意〕 善于用兵的人，兵员不一再征集，粮秣不多次运送；武器装具从

国内取用，粮秣在敌国就地解决，这样，军队的食用就可以充足供应了。

国之贫于师者远输[①]，远输则百姓贫。近于师者贵卖[②]，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于丘役[③]。力屈、财殚，中原[④]内虚于家。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破车罢马[⑤]，甲胄矢弩[⑥]，戟楯蔽橹[⑦]，丘牛大车[⑧]，十去其六。

① 国之贫于师者远输：师，军队。这句是说，国家因用兵而导致贫困的，远道运输是个重要原因。

② 贵卖：物价飞涨的意思。

③ 丘役：赋税徭役。丘，古代地方行政单位，一般按丘征发人力、畜力、物力等赋役。

④ 中原：这里指国内。

⑤ 破车罢马：破车，战车损坏。罢马，战马疲病。罢（pí 皮），同“疲”。

⑥ 甲胄矢弩：泛指装备战具。甲，护身的铠甲；胄（zhòu 宙），头盔；弩，用机括发箭的弓。

⑦ 戟楯蔽橹：泛指各种攻防兵器。戟（jǐ 几），将戈、矛合成一体的一种古兵器；楯（dùn 盾），同“盾”；蔽橹（lǔ 鲁），用作屏蔽的大盾牌。

⑧ 丘牛大车：指辎重车辆。丘牛，大牛。

〔大意〕 国家因用兵而导致贫困的，远道运输是个重要原因；远道运输就会使百姓贫困。靠近军队的地方物价飞涨，物价飞涨就会使百姓财富枯竭；财富枯竭，就急于加征赋役。军力耗尽，财力枯竭，国内家家空虚。百姓的财物，耗去了十分之七；公家的资财，由于战车损坏，战马疲病，装备、兵器、战具的损耗，辎重车辆的损坏，耗去了十分之六。

故智将务食于敌。食敌一钟[①]，当吾二十钟；萁秆[②]一石[③]，当吾二十石。

① 钟：容量单位，每钟六十四斗。春秋时期齐国量器分升、豆、区、釜、钟。

② 萁秆：饲草。萁（qí 其），同“萁”，豆秸；秆（gǎn 杆），禾茎。

③ 石（dàn 担）：重量单位，每石一百二十斤。《汉书·律历志》：“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

〔大意〕 所以，高明的将帅，务求在敌国解决粮秣。就地取给粮食一钟，相当于从本国运输二十钟；就地征集饲草一石，相当于从本国运输二十石。

故杀敌者，怒也；取敌之利者，货也①。故车战得车十乘已②上，赏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车杂③而乘之，卒善而养之，是谓胜敌而益强。

① 取敌之利者，货也：货，财货，这里指用财货奖赏的意思。全句意为，要想夺取敌军的资财，就要奖赏士卒。孙武这种重赏士卒的主张，是他的重要治军思想之一，是对奴隶制刑赏原则的否定。

② 已：同"以"。

③ 杂：混合、掺杂。

〔大意〕 要使士卒勇敢杀敌，就要激起他们对敌人的仇恨；要想夺取敌人资财，就要用财货奖赏士卒。所以在车战中，凡缴获战车十辆以上的，要奖赏最先夺得战车的士卒，并更换战车上的旗帜，混合编入己方车队之中，对俘虏来的士卒要给予善待和使用，这就是所谓战胜敌人而使自己愈加强大。

故兵贵胜，不贵久。

故知兵之将，生民①之司命②，国家安危之主③也。

① 生民：泛指民众。

② 司命：古星名。此处借喻为命运的掌握者。

③ 主：主宰。

〔大意〕 因此，用兵作战最贵速胜，不宜久拖。

深知用兵之法的将帅，是民众命运的掌握者，是国家安危的主宰者。

谋 攻 篇

本篇主要论述谋划进攻的问题，强调以谋胜敌，并揭示了“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的著名军事规律。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①；全军为上，破军次之；全旅为上，破旅次之；全卒为上，破卒次之；全伍为上，破伍次之②。是故百战百姓，非善之善者③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① 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完整地使敌国屈服是上策，经过交战击破敌国就次一等。曹操注：“兴师深入长驱，距其城廓，绝其内外，敌举国来服为上；以兵击破，败而得之，其次也。”

② 军、旅、卒、伍：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旧说 -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五百人为旅，百人为卒，五人为伍。春秋以后，各诸侯国发展情况不同，军队编制不完全一样。

③ 善之善者：好中最好的。

〔大意〕 大凡用兵的法则，使敌国完整地屈服是上策，起兵去击破那个国家就次一等；使敌人全军完整地屈服是上策，用武力击破它就次一等；使敌人全旅完整地屈服是上策，击破它就次一等；使敌人全卒完整地屈服是上策，击破它就次一等；使敌人全伍完整地屈服是上策，击破它就次一等；因此，百战百胜，不算是好中最好的，不战而使敌人屈服，才算是好中最好的。

故上兵伐谋[①]，其次伐交[②]，其次伐兵[③]，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橹轒辒[④]，具器械[⑤]，三月而后成，距闉[⑥]，又三月而后已。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⑦]，杀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

① 上兵伐谋：最好的用兵方法是以谋伐敌，即以计谋使敌屈服。伐，讨伐、攻打。

② 伐交：交，这里指外交。伐交，指通过外交途径，分化瓦解敌人的盟国，扩大、巩固自己的盟国，迫使敌人陷于孤立，最后不得不屈服。如战国时秦国采取“远交近攻”的谋略，灭了六国，就是以外交手段配合军事进攻而取得成功的。

③ 伐兵：以武力战胜敌人。

④ 轒辒（fénwēn 坟温）：古代攻城用的四轮车，用排木制作，外蒙牛皮，可容纳十人（一说数十人），用以运土填塞城壕。

⑤ 具器械：准备攻城用的器械。具，准备。

⑥ 距闉（yīn 因）：用以攻城而堆积的土山。闉，通“堙”，土山。

⑦ 蚁附之：指士兵像蚂蚁一般爬梯攻城。

〔大意〕 所以用兵的上策是以谋略胜敌，其次是通过外交手段取胜，再次是使用武力战胜敌人，最下策是攻城。攻城是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修造大盾和四轮车，准备器械，三个月才能完成；构筑攻城用的土山，又要花费三个月才能完工。将帅非常焦躁忿怒，驱使士卒像蚂蚁一般爬梯攻城，士卒伤亡了三分之一，而城还是攻不下来，这就是攻城的灾害。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①]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②]，毁人之国而非久[③]也，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④]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

① 非战：指运用“伐谋”、“伐交”等办法迫使敌人屈服，而不用交战的办法。

②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指夺取敌人的城邑不靠硬攻的办法。

③ 非久：指不要旷日持久。

④ 顿：通“钝”，这里指疲惫、受挫的意思。

〔大意〕 所以，善于用兵打仗的人，使敌军屈服而不用进行交战，夺取敌人的城邑而不靠硬攻，灭亡敌人的国家而不需久战，务求以全胜的谋略争胜于天下。这样，军队就不至于疲惫受挫，而胜利可以完满地获得，这就是谋攻

的法则。

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①]，五则攻之[②]，倍则分之[③]，敌则能战之[④]，少则能逃之[⑤]，不若则能避之[⑥]。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⑦]也。

① 十则围之：有十倍于敌人的绝对优势的兵力，就要四面包围，迫敌屈服。

② 五则攻之：有五倍于敌的优势兵力，就要进攻它。

③ 倍则分之：有一倍于敌的兵力，就设法分散敌人，以便在局部上造成更大的兵力优势。

④ 敌则能战之：同敌人兵力相等，就要善于设法战胜敌人，如设伏诱敌等等。敌，这里指势均力敌。

⑤ 少则能逃之：兵力比敌人少，就要能摆脱敌人。逃，脱离、摆脱。此句有的版本作"少则能守之"。

⑥ 不若则能避之：各种条件均不如敌人时，就要设法避免与敌交战。

⑦ 小敌之坚，大敌之擒：力量弱小的军队，如只知坚守硬拼，就会成为强大敌人的俘虏。

〔大意〕 所以用兵的方法，有十倍于敌的绝对优势的兵力，就要四面包围，迫敌屈服；有五倍于敌的优势兵力，就要进攻敌人；有一倍于敌人的兵力，就要设法分散敌人；同敌人兵力相等，就要善于设法战胜敌人；比敌人兵力少，就要善于摆脱敌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如敌人，就要设法避免与敌交战。弱小的军队如果只知坚守硬拼，就会成为强大敌人的俘虏。

夫将者，国之辅[①]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②]则国必弱。

① 辅：辅助，这里引申为助手。

② 隙：漏洞、缺陷。

〔大意〕 将帅是国君的助手，辅助得周密，国家就会强盛，辅助得有缺陷，国家就会衰弱。

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①]：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②]之进，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縻军[③]。不知三军[④]

之事而同[5]三军之政[6]者，则军士惑矣。不知三军之权[7]而同三军之任[8]，则军士疑矣。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是谓乱军引胜[9]。

① 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此句有的版本作"军之所以患于君者三"。患，危害、贻害。

② 谓：告诉。这里是命令的意思。

③ 縻军：束缚军队，使军队不能根据情况相机而动。縻(mí 迷)，羁縻、束缚。

④ 三军：军队的通称。周代，大的诸侯国设三军，有的为左、中、右三军，有的为上、中、下三军。

⑤ 同：共同，这里是参与、干涉的意思。

⑥ 政：这里指军队的行政。

⑦ 权：权变、权谋。

⑧ 任：指挥。

⑨ 乱军引胜：扰乱自己的军队，而导致敌人的胜利。引，引导、导致。

〔大意〕 国君可能贻害军队的有三种情况：不了解军队不可以前进而命令军队前进，不了解军队不可以后退而命令军队后退，这叫做束缚军队；不知道军队内部的事务，而干涉军队的行政，军士就会迷惑不解；不知道用兵的权谋，而干涉军队的指挥，将士就会产生疑虑。军队既迷惑又疑虑，各诸侯国乘隙进攻的灾难就临头了，这就是所谓扰乱自己的军队而导致敌人的胜利。

故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识众寡之用[1]者胜；上下同欲[2]者胜；以虞[3]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4]者胜。此五者，知胜之道也。

① 识众寡之用：善于根据敌对双方兵力对比的众寡情况，正确采用不同战法。

② 同欲：同心、齐心的意思。

③ 虞(yú 于)：备，这里指有准备的意思。

④ 御：驾御，这里指牵制、干预的意思。

〔大意〕 所以，从以下五种情况便可预知胜利：知道什么情况下可以打，什么情况下不可以打的，会胜利；懂得根据兵力多少而采取不同战法的，会胜利；上下齐心协力的，会胜利；以预有准备对待没有准备的，会胜利；将帅指挥

能力强而国君不加牵制的，会胜利。这五条，是预知胜利的途径。

故曰：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①；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① 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十家注》、《武经》各本均无“者”字。殆（dài代），危险、失败。

〔大意〕 所以说，了解敌人又了解自己，百战都不会失败；不了解敌人而了解自己，胜败的可能各半；既不了解敌人，又不了解自己，那就每战必败。

形　　篇

本篇主要论述军队作战首先要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然后寻求敌人的可乘之隙，以压倒的优势，打击敌人，达到"自保而全胜"的目的。

孙子曰：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①。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之可胜。故曰：胜可知而不可为②。

① 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首先要创造条件，使自己不致被敌人战胜，然后等待和寻求敌人可能被我战胜的时机。例如，战国末年，赵将李牧率兵防备匈奴时，为了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首先加强防务建设，"习骑射，谨烽火，多间谍"（《资治通鉴》卷六），并告诫部众：若遇匈奴来犯，立即退守，不可与敌交战。如此数年，匈奴以为赵军懦弱怯战。于是，李牧利用匈奴轻敌情绪，挑选精兵十余万人，出奇制胜地歼灭匈奴军十余万骑。

② 胜可知而不可为：胜利是可以预知的，但敌人有无可乘之隙，被我战胜，则不能由我而定。

〔大意〕 从前，善于用兵打仗的人，总是首先创造条件，使自己不被敌人战胜，然后等待和寻求敌人可能被我战胜的时机。使自己不可被敌人战胜，主动权在于自己；可能战胜敌人，在于敌人有可乘之隙。所以，善于用兵打仗的人，能使自己不被战胜，而不能使敌人必定为我所胜。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胜利可以预知，但敌人有无可乘之隙，被我战胜，则不能由我而定。

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①]。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②]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

① 守则不足，攻则有余：采取守势，是因为取胜条件不足；采取攻势，是由于取胜条件有余。曹操注："吾所以守者，力不足也；所以攻者，力有余也。"汉简《孙子兵法》中，此句为："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汉书 · 赵充国传》中也有"臣闻兵法'攻不足者守有余'"一语，其义与简文相似。

② 九地、九天：九，古人常用来表示数的极点。九地，极言深不可知；九天，极言高不可测。

〔大意〕　当我不可能战胜敌人时，应进行防守，可能战胜敌人时，应采取进攻。防守是由于取胜条件不足，进攻是由于取胜条件有余。善于防守的人，像藏于深不可知的地下一样，使敌人无形可窥；善于进攻的人，像动作于高不可测的天上一样，使敌人无从防备。因此，能够既保全自己，而又取得完全的胜利。

见胜不过众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战胜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举秋毫[①]不为多力，见日月不为明目，闻雷霆不为聪耳。古之所谓善战者，胜于易胜者也。故善战者之胜也，无智名，无勇功。故其战胜不忒[②]，不忒者，其所措[③]必胜，胜已败者[④]也。故善战者，立于不败之地，而不失敌之败也。是故胜兵先胜而后求战[⑤]，败兵先战而后求胜[⑥]。善用兵者，修道[⑦]而保法[⑧]，故能为胜败之政[⑨]。

① 秋毫：指兽类在秋天新长的细毛，用来比喻事物非常轻微。

② 不忒：无疑误，确有把握的意思。忒(tè 特)，差错、疑误。

③ 措：措置、处置。

④ 已败者：指已经处于失败地位的敌人。

⑤ 胜兵先胜而后求战：指能取胜的军队，总是先创造取胜的条件，而后才同敌人作战。《尉缭子 · 攻权》："兵不必胜，不可以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也是强调打仗要有胜利的把握，反对侥幸取胜。

⑥ 求胜：期求胜利，这里含有寄希望于侥幸取胜的意思。

⑦ 修道：指从各方面修治“先为不可胜”之道，如政治、军事、自然各方面条件的准备等。《孙膑兵法·八阵》：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内得其民之心，外知敌之情，阵则知八阵之经，见胜而战，弗见而诤……。”

⑧ 保法：指确保必胜的法度。

⑨ 政：主其事叫做“政”，这里引申为决定、主宰。

〔大意〕 预见胜利，不超过一般人所知道的，不是高明中最高明的；经过力战而后取胜，天下人都说好，也不是高明中最高明的。这就像能举起秋毫算不得力大，能看见日月算不得眼明，能听到雷声算不得耳灵一样。古时所谓善于打仗的人，总是取胜于容易战胜的敌人。所以，善于打仗的人，他取得胜利，既显不出智谋的名声，也看不出勇武功劳。因为他的取胜是无疑的，其所以无疑，由于他的胜利是建立在确有把握的基础上，他所战胜的敌人是已经处于失败地位的敌人。所以，善于打仗的人，总是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又不放过任何足以战胜敌人的机会。因此，打胜仗的军队，总是先创造取胜的条件，而后才同敌人作战；打败仗的军队，总是先同敌人作战，而后期求侥幸取胜。会用兵的人，善于从各方面修治“不可胜”之道，确保必胜之法度，所以他能掌握胜败的决定权。

兵法：一曰度①，二曰量②，三曰数③，四曰称④，五曰胜。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⑤。故胜兵若以镒称铢⑥，败兵若以铢称镒。胜者之战民⑦也，若决积水于千仞⑧之谿者，形⑨也。

① 度：忖度、判断的意思。

② 量：容纳的限度，这里指战场容量。

③ 数：这里指敌对双方可能投入的兵力数量。

④ 称：权衡，这里指双方力量的对比。

⑤ 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一说，指根据战地地形的险易、广狭、死生等情况，作出利用地形的判断；根据对战地地形的判断，得出战场的容纳限度，即战场容量；根据战场容量的大小，确定作战部署兵力的数量；根据敌对双方可能投入兵力的数量，进行衡量对比；根据双方力量的对比，判断作战的胜负。另一说，度，指土地幅员的大小；量，指物质资源的多少。这样，此

句意为：敌对双方土地面积不相等，就产生幅员大小的“度”的不同；幅员大小不同，就产生物质资源多少的“量”的不同；物资多少不同，就产生所能动员和保持兵力众寡的“数”的不同；兵力众寡不同，就产生军事力量对比的“称”的不同；力量对比不同，就产生了战争胜负的不同。

⑥ 镒（yì 益）、铢（zhū 朱）：都是古代的重量单位。一镒为二十四两（一说为二十两），一两为二十四铢。镒比铢重五百多倍。这里用来比喻两军实力的悬殊。

⑦ 战民：指挥士卒作战。民，作“人”解，这里指士卒。《势篇》中有：“任势者，其战人也，如转木石。”这里的“战人”与“战民”同一意义。

⑧ 千仞：仞，古代长度单位之一。八尺（一说七尺）为仞。千仞，比喻非常高。

⑨ 形：从《形篇》的内容来看，形，指的是军事实力。《势篇》中也说：“强弱，形也。”

〔大意〕 用兵之法：一是“度”，二是“量”，三是“数”，四是“称”，五是“胜”。根据战地地形的险易、广狭、死生等情况，作出利用地形的判断；根据对战地地形的判断，得出战场容量的大小；根据战场容量的大小，估计双方可能投入兵力的数量；根据敌对双方可能投入兵力的数量，进行衡量对比；根据双方兵力的对比，判断作战的胜负。所以，胜利的军队对失败的军队来说，就好比处于以镒称铢的绝对优势的地位；失败的军队对胜利的军队来说，就好比处于以铢称镒的绝对劣势的地位。胜利者在指挥军队打仗的时候，就像从八千尺的高处决开溪中积水一样，其势猛不可当。这是强大的军事实力的表现。

势　　篇

本篇主要论述在军事实力的基础上，发挥将帅的指挥才能，造成和利用有利态势，出奇制胜地打击敌人。

孙子曰："凡治众①如治寡，分数②是也；斗众③如斗寡，形名④是也；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⑤而无败者，奇正⑥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碫⑦投卵者，虚实⑧是也。

① 治众：治理人数众多的军队。治，治理。

② 分数：指军队的组织编制。李赞注："分，谓偏裨卒伍之分；数，谓十百千万之数各有统制，而大将总其纲领。"(《孙子参同》卷三)也是指军队组织编制方面的问题。

③ 斗众：指挥人数众多的军队作战。

④ 形名：指古时军队使用的旌旗、金鼓等指挥工具，这里引申为指挥。曹操注："旌旗曰形，金鼓曰名。"

⑤ 必受敌：一旦遭受敌人进攻。必，即使、一旦。

⑥ 奇正：指古代军队作战的变法和常法，其含义甚广，如：先出为正、后出为奇，正面为正、侧翼为奇，明战为正、暗攻为奇，等等。

⑦ 碫(duàn 段)：磨刀石，这里泛指石块。

⑧ 虚实：指强弱、劳逸、众寡、真伪等，这里是以实击虚的意思。

〔大意〕 要做到治理人数多的军队像治理人数少的军队一样，这是组织编制的问题；要做到指挥人数多的军队作战像指挥人数少的军队一样，这是

通信、指挥的问题；全国军队之多，要使其一旦遭受敌人进攻而不致失败的，这是“奇正”运用的问题；军队进攻敌人，要能像以石击卵那样，所向无敌，这是“虚实”的问题。

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①。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复生，四时是也。声不过五，五声②之变，不可胜③听也。色不过五，五色④之变，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⑤之变，不可胜尝也。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⑥，孰能穷之？

① 以正合，以奇胜：合，会合、交战。此句意为，以正兵合战，以奇兵制胜。例如，公元前718年，郑国进攻卫国，燕国出兵救援，与郑国的军队战于北制（今河南荥阳县境）。郑以三军部署在燕军的正面，另以一部偷袭其侧后。燕军只注意防备正面，背后遭到了郑军的突然袭击，结果大败。

② 五声：中国古代用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区分声音的高低，加上变徵、变宫，与现在简谱中所用的七音阶大体相同。

③ 胜（shēng声）：尽的意思。

④ 五色：我国古代以青、赤、黄、白、黑五种颜色为正色，其它为间色（即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正色混合而成的颜色）。

⑤ 五味：指甜、酸、苦、辣、咸五种味道。

⑥ 循环之无端：顺着圆环旋转，没有尽头，比喻事物的变化无穷。循，顺着的意思。

〔大意〕 大凡作战，一般都是以正兵当敌，以奇兵取胜。所以，善于出奇制胜的将帅，其战法如天地那样变化无穷，像江河那样奔流不竭。终而复始，就像日月运行一样；死而复生，就像四季更替一般。声音不过五种，然而五种声音的变化，却会产生出听不胜听的声调来。颜色不过五种，然而五种颜色的变化，却会产生出看不胜看的色彩来。味道不过五种，然而五种味道的变化，却会产生出尝不胜尝的味道来。战势，不过奇正两种，然而奇正的变化，却是不可穷尽的。奇正的变化，就像顺着圆环旋转那样，无头无尾，谁能穷尽它呢？

激水之疾①，至于漂石者，势也；鸷鸟②之疾，至于毁折者，节③也。是故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势如彍弩④，节如发机⑤。

① 激水之疾：湍急的流水以飞快的速度奔泻。疾，急速。

② 鸷(zhì 至)鸟：凶猛的鸟，如鹰、雕之类。

③ 节：节奏。

④ 彍弩：指拉满的弓弩。彍(guō 郭)，把弓拉满的意思；弩(nǔ 努)，用机括发箭的弓。

⑤ 发机：触发弩机。机，弩机，古代兵器"弩"的机件，类似枪上的扳机。

〔大意〕 湍急的流水以飞快的速度奔泻，以致能把石块漂移，这是由于水势强大的缘故；凶猛的飞鸟，以飞快的速度搏击，以致能捕杀鸟兽，这是由于节奏恰当的关系。所以，高明的将帅指挥作战，他所造成的态势是险峻的(居高临下、锐不可当)，他所掌握的行动节奏是短促而猛烈的。这种态势，就像张满的弓弩；这种节奏，犹如触发弩机。

纷纷纭纭①，斗乱②而不可乱也；浑浑沌沌③，形圆④而不可败也。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⑤。治乱，数也；勇怯，势也；强弱，形也。故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⑥；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⑦。

① 纷纷纭纭：旌旗混乱的样子。纷纷，紊乱；纭纭，多而且乱。

② 斗乱：指在混乱状态中作战。

③ 浑浑沌沌：指混乱不清。

④ 形圆：指阵势部署得四面八方都能应付自如。

⑤ 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一说，在一定条件下，"乱"可以由"治"产生，"怯"可以由"勇"产生，"弱"可以由"强"产生。另一说，军队要装作"乱"，本身必须"治"，要装作"怯"，本身必须"勇"，要装作"弱"，本身必须"强"。

⑥ 形之，敌必从之：形，示形，即以假象欺骗敌人。此句意为：以假象迷惑敌人，敌人必定上当。例如，公元前341年，魏国攻韩国，齐国起兵救韩，派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率十万大军直赴大梁(今河南开封，魏国京城)。魏国得知后，即派太子申率兵十万尾追齐军。齐军根据孙膑的建议，采用示弱诱敌的方针，避免与魏军交战，并制造假象：第一天挖了十万人用的灶，第二天挖了五万人用

的灶，第三天只挖了二万人用的灶。魏将庞涓误认为齐军三天即逃亡大半，便带领部分轻兵紧追齐军。孙膑判断魏军于日落时可到达马陵（今河南范县境），于是设下伏兵。待魏军到达时，齐军万箭齐发，魏军溃乱，庞涓自杀（山东临沂汉墓《孙膑兵法》残简为庞涓被擒），齐军乘胜追击，大破魏军，主将太子申被俘。

⑦ 以利动之，以卒待之：以小利引诱调动敌人，以伏兵待机破敌。例如公元前700年，楚国攻打绞国，绞人守城不出，楚便用无兵保卫的打柴人前往诱敌，使绞人俘获三十人。绞人见有利可图，于次日大批出动。这时，预先埋伏于山下的楚兵突然出击，大败绞人。

〔大意〕 在纷纷纭纭的混乱状态中作战，必须使自己的部队不发生混乱；在浑沌不清的情况下打仗，必须把队伍部署得四面八方都能应付自如，使敌人无隙可乘，无法败我。在一定条件下，“乱”可以由“治”产生，“怯”可以由“勇”产生，“弱”可以由“强”产生。“治乱”，是组织指挥的问题；“勇怯”，是“任势”的问题；“强弱”，是军事实力的问题。所以，善于调动敌人的将帅，欺骗敌人，敌人必为其所骗；予敌以利，敌人必为其所诱。以小利引诱调动敌人，以伏兵待机掩击敌人。

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①，故能择人而任势②。任势者，其战人③也，如转木石。木石之性，安④则静，危⑤则动，方则止，圆则行。故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⑥也。

① 不责于人：不苛求部属。责，责备，这里指苛求。

② 能择人而任势：择，选择；任，任用、利用。这句是说，挑选适当人材，充分利用形势。例如，公元215年，魏将张辽、乐进、李典率七千余人守合肥。孙权自领十万大军来攻，魏军人心惊恐。张辽等依据曹操“若孙权至，张、李二将军出战，乐将军守城”的指令，留乐进守城，张辽、李典乘吴军尚未集中的时机，挑选了八百将士，突然冲入孙权所在的军营，杀得吴军措手不及，锐气大挫。张辽等杀出重围后，合力坚守合肥，人心安定。孙权围城十余日不能得逞，只好撤退。后人认为，在这样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合肥之所以能够固守，曹操能择人而任势是一个重要原因。

③ 战人：指挥士卒作战。与《形篇》中之“战民”意义相同。

④ 安：安稳，这里指地势平坦。

⑤ 危：危险，这里指地势陡斜。

⑥ 势：是在“形”（军事实力）的基础上，发挥将帅的指挥作用，所造成的有利态势和强大的冲击力量。

〔大意〕 所以，善于指挥打仗的将帅，他的注意力放在“任势”上，而不苛求部属，因而他就能选到适当人材，利用有利形势。善于“任势”的人，他指挥将士作战，好像转动木头和石头一样。木头石头的特性是放在平坦的地方比较稳定，放在陡斜的地方就容易移动，方形的木石就比较稳定，圆形的就容易滚动。所以高明的将帅指挥军队打仗时所造成的有利态势，就好像把圆石从八千尺高山上往下飞滚那样，不可阻挡；这就是军事上的所谓的“势”！

虚 实 篇

本篇主要论述在作战指导上必须“避实而击虚”，“因敌而制胜”，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所调动，主动灵活地争取战争的胜利。

孙子曰：“凡先处[①]战地而待敌者佚，后处战地而趋战[②]者劳。故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③]。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

① 处：居止，这里是到达、占据的意思。

② 趋战：仓促应战的意思。趋，疾行、奔赴。

③ 致人而不致于人：调动敌人而不为敌人所调动。致，引来，这里是调动的意思。

〔大意〕 凡先到达战地而等待敌人的就从容、主动，后到达战地而仓促应战的就疲劳、被动。所以，善于指挥作战的人，总是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所调动。能使敌人自己来上钩的，是以利引诱的结果；能使敌人不得前来的，是以害威胁的结果。所以，敌人休整得好，能设法使它疲劳；敌人给养充分，能设法使它饥饿；敌人安处不动，能设法调动它。

出其所不趋[①]，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者，行于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

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微[2]乎微乎，至于无形，神[3]乎神乎，至于无声，故能为敌之司命。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战，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4]也；我不欲战，画地而守[5]之，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6]也。

① 出其所不趋：出兵要指向敌人无法急救的地方，也就是击其空虚的意思。汉简《孙子兵法》此句作"出于其所必趋"，《太平御览》等此句作"出其所必趋"，均为"攻其必救"之意。

② 微：微妙。

③ 神：神奇、深奥。

④ 攻其所必救：攻击敌人必然要救援的要害之处，以便调动敌人。例如，公元前353年，齐将田忌根据军师孙膑的建议，采取"批亢捣虚"、"攻其必救"的战法，不直接救援正被魏军围攻的赵都邯郸（今河北邯郸），而向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进军，迫使魏军回师自救，从而解赵之围。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围魏救赵"之战。

⑤ 画地而守：指不设防就可守住，比喻非常容易。

⑥ 乖其所之：即改变敌人的去向，把它引向别的地方去。乖，违背、背离，这里是改变的意思；之，这里作"往"字讲。

〔大意〕 出兵要指向敌人无法急救的地方，行动于敌人意料不到的方向。行军千里而不困顿的，是因为行进在没有敌兵或敌人防守不严的地区。进攻必然得手的，是因为攻击敌人不注意防守或不易守住的地方；防守必然巩固的，是因为扼守敌人不敢攻或不易攻破的地方。所以，善于进攻的，能使敌人不知怎样守好；善于防守的，能使敌人不知怎样攻好。微妙呀！微妙到看不出一点形迹；神奇呀！神奇到听不出一点声息。这样，就能成为敌人命运的主宰。前进时，敌人无法抵御的，是由于冲向敌人防守薄弱的地方；退却时，敌人无法追及的，是由于行动很快，敌人追不上。所以，我若求战，敌人即使坚守深沟高垒，也不得不出来与我交战的，是由于进攻敌人所必救的地方；我若不想交战，即使画地而守，敌人也无法和我交战的，是因为我设法改变了敌人的进攻方向。

故形人而我无形①，则我专②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③矣。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故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寡者，备人者也；众者，使人备己者也。

① 形人而我无形：用示形的办法欺骗敌人，诱使其暴露企图，而自己不露形迹，使敌人不知虚实，捉摸不定。

② 专：专一，这里是集中的意思。

③ 约：少而弱的意思。《淮南子·主术》："所守甚约。"这里的"约"也是少的意思。

〔大意〕　所以，用示形的办法欺骗敌人，诱使其暴露企图，而自己不露形迹，使敌捉摸不定，就能够做到自己兵力集中而使敌人兵力分散；自己兵力集中于一处，敌人兵力分散于十处，这样，我就能以十倍于敌的兵力打击敌人，造成我众而敌寡的有利态势；能做到以众击寡，那末与我军直接交战的敌人就少了。我们所要进攻的地方使敌人不知道，不知道，它就要处处防备；敌人防备的地方越多，兵力越分散，这样，我所直接攻击的敌人就不多了。所以，注意防备前面，后面的兵力就薄弱；注意防备后面，前面的兵力就薄弱；注意防备左翼，右翼的兵力就薄弱；注意防备右翼，左翼的兵力就薄弱；处处防备，就处处兵力薄弱。兵力所以少，是由于处处防备的结果；兵力所以多，是由于迫使敌人分兵防我的结果。

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以吾度①之，越人②之兵虽多，亦奚③益于胜败哉？故曰：胜可为④也。敌虽众，可使无斗⑤。

① 度（duó 夺）：忖度、推断。

② 越人：即越国人。越是吴的敌国。

③ 奚(xi 希):疑问词,何的意思。

④ 胜可为:指胜利是可以争取到的。孙武在《形篇》中说:胜可知而不可为。"是说胜利可以预知,但不能凭主观愿望去取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行;此处又说"胜可为",是说在具备一定条件的基础上,能够通过将帅巧妙的指挥取得胜利。不难看出,这里包含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⑤ 可使无斗:可以使敌人兵力分散而无法用全力与我交战。

〔大意〕 所以,能预知同敌人交战的地点,能预知同敌人交战的时间,这样,即使跋涉千里,也可同敌人会战。如果既不能预知交战的地点,又不能预知交战的日期,就会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何况远到几十里、近的也有好几里呢!依我看来,越国的兵虽多,对于决定战争的胜败又有什么补益呢?所以说,胜利是可以争取到的。敌人兵力虽多,也可以使其无法用全部力量与我交战。

故策①之而知得失之计②,作③之而知动静之理④,形之而知死生之地⑤,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⑥。故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⑦,智者不能谋。因形而错胜于众⑧,众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⑨,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故其战胜不复⑩,而应形于无穷。

① 策:策度、筹算,这里是根据情况分析判断的意思。

② 得失之计:这里指敌人作战计划的优劣长短。

③ 作:动作,这里是挑动的意思。

④ 动静之理:指敌人行动的规律。

⑤ 死生之地:指敌人所处地形的有利不利的情况。

⑥ 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角,角量、较量,这里指进行试探性的进攻。此句是说,经过试探性进攻,就可了解敌人兵力部署的虚实情况。例如,公元 222 年,吴蜀两军相持于猇亭(今湖北宜都北)一带,吴将陆逊得知蜀军连营数百里,兵力分散,士气沮丧,决定实施反攻。为进一步摸清情况,陆逊派兵先攻蜀军一营,结果失利。诸将都认为"空杀兵耳",陆逊则认为"吾已晓破敌之术"。原来,经过这次战斗侦察,陆逊发现蜀军军营都是木栅构成,于是决定火攻破敌,取得了连破蜀军四十余营的彝陵之战的胜利。

⑦ 深间不能窥:指即使有深藏的间谍,也无法深知我之真实情况。窥,偷看的意

思。

⑧ 错胜于众：指将胜利摆在人们面前。错，通“措”，放置的意思。

⑨ 形：形态，这里指作战的方式方法。

⑩ 战胜不复：指作战方法灵活多变，每次取胜的方法都不重复。

〔大意〕 认真分析判断，以求明了敌人作战计划的优劣长短；挑动敌人，以求了解其活动的规律；示形诱敌，以求摸清其所处地形的有利不利；进行战斗侦察，以求探明敌人兵力部署的虚实强弱。所以，示形诱敌的方法运用到极妙的程度，能使人们看不出一点形迹。这样，就是有深藏的间谍，也无法探明我方的虚实，即使很高明的人，也想不出对付我的办法来。把根据敌情变化灵活运用战法而取得的胜利摆在众人面前，人们也看不出来；人们都知道我取胜的一般战法，但不知道我是怎样根据敌情变化灵活运用这些战法而取胜的。所以，每次战胜，都不是重复老一套，而是适应敌情的发展而变化无穷。

夫兵形①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趋下；兵之形，避实而击虚②。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③。故五行无常胜④，四时无常位⑤，日有短长⑥，月有死生⑦。

① 兵形：用兵的规律。形，方式方法，这里有规律的意思。

② 避实而击虚：指避开敌人坚实之处，攻击其空虚薄弱的地方。例如公元前632年，晋文公率晋、齐、秦军救宋，与围宋的楚军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决战时，就是采取避实击虚的战法打败楚军的。战斗开始时，晋军为了避免与楚的中军主力决战，令其下军把驾车的马蒙上虎皮，首先向楚右军进攻。楚右军是由其盟军陈、蔡军队组成的，战斗力最弱，遭到这一出其不意的打击，立即溃败。晋上军主将狐毛为了诱歼战斗力较弱的楚左军，接战后故意竖起两面大旗引车佯退，下军主将栾枝也令阵后的战车拖着树枝扬起尘土伪装败逃。楚军统帅子玉不知是计，下令追击。晋军元帅先轸指挥中军主力乘机横击楚军，晋上军也回军夹击，楚左军大部被歼。子玉急忙下令撤退，才保全了中军逃回楚地。

③ 神：神奇、智谋高超，这里是用兵如神的意思。

④ 五行无常胜：五行，即金、木、水、火、土。古人把这五种东西看作构成万物的基本元素，并认为它们之间“相生相胜”。所谓“相生”，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

金，金生水，水生木。所谓"相胜"(也叫"相克")，指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这种相生相克的结果没有哪一个固定独胜。这种观点，现在看来当然是不科学的；但这是古时人们企图唯物地解释世界的一种努力。

⑤ 四时无常位：指春、夏、秋、冬依次更替，循环往复，没有哪个季节固定不变。

⑥ 日有短长：指一年之中，白天的时间有短有长，始终处于变化之中。

⑦ 月有死生：指月亮有圆缺明暗的变化。

〔大意〕 用兵的规律像水，水流动的规律是避开高处而流向低处，用兵的规律是避开敌人坚实之处而攻击其虚弱的地方。水因地势的高下而制约其流向，用兵则要依据敌情而决定其取胜方针。所以，用兵作战没有固定不变的方式方法，就像水流没有固定的形状一样；能依据敌情变化而取胜的，就称得上用兵如神了。用兵的规律就像自然现象一样，"五行"相生相克，四季依次交替，白天有短有长，月亮有缺有圆，永远处于变化之中。

军　争　篇

本篇主要论述如何先敌争取制胜条件，取得有利的作战地位问题，并提出了“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的著名军事原则。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①，交和而舍②，莫难于军争③。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④。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计者也。

① 合军聚众：指聚集民众，组成军队。

② 交和而舍：指两军营垒对峙的意思。和，“和门”，即军门；舍，驻扎。曹操注：“军门为和门，左右门为旗门，以车为营曰辕门，以人为营曰人门，两军相对为交和。”

③ 军争：两军争夺制胜条件。

④ 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指通过看起来迂远曲折的途径而达到近直的目的，化不利为有利。迂，迂远、曲折；患，祸患、不利。

〔大意〕 大凡用兵的法则，将帅受领国君的命令，从组织民众编成军队，到开赴前线与敌对阵，这中间最困难的事情莫过于与敌人争夺有利的制胜条件了。军争中最难的地方，又在于如何通过迂远曲折的途径达到近直的目的，化不利为有利。故意迂回绕道，并用小利引诱迟滞敌人，这样就能做到比敌人后出动而先到达必争的要地，这就叫做懂得“以迂为直”的计谋。

故军争为[①]利，军争为危。举军[②]而争利，则不及；委军[③]而争利，则辎重捐[④]。是故卷甲而趋[⑤]，日夜不处，倍道兼行[⑥]，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⑦]，劲者先，疲者后，其法十一而至[⑧]；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⑨]，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是故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⑩]则亡。

① 为：这里作"是"、"有"解。

② 举军：全军带着所有装备辎重行动。举，全的意思。

③ 委军：指丢弃笨重物资器械，轻装前进的意思。委，丢弃。

④ 辎重捐：辎重，指随军运载的军用器械、粮秣等；捐，损失。

⑤ 卷甲而趋：指卷起铠甲急速行进的意思。甲，铠甲。

⑥ 倍道兼行：指以加倍的行程昼夜不停地连续行军。倍道，加倍行程的意思；兼行，昼夜不停地连续行军。

⑦ 擒三将军：三军将领可能被俘，即全军覆没的意思。擒，被敌所擒。

⑧ 十一而至：指部队因疲劳而大部掉队，仅有十分之一的人到达。

⑨ 蹶上将军：指前军将领可能遭受挫败。蹶（jué 诀），挫败；上将军，前军的将领。

⑩ 委积：指物资储备。

〔大意〕 军争是有利的，也是有危险的。全军带着所有辎重去争利，就会行动迟缓而赶不上；放下辎重去争利，辎重就会损失。因此，卷甲急进，日夜不息，以加倍的行程连续行军，走上百里的路程去与敌争利，三军将领都可能被擒，身体健壮的士卒先到了，体弱疲倦的掉了队，其结果可能只有十分之一的兵力赶到；走上五十里的路程去争利，先头部队的将领就可能遭受挫败，其结果部队也只有半数赶到；走上三十里的路程去争利，部队也只有三分之二赶到。所以，军队没有辎重就会失败，没有粮食就不能生存，没有物资储备就无法坚持作战。

故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豫交[①]，不知山林、险阻[②]、沮泽[③]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④]者，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诈立[⑤]，以利动[⑥]，以分合为变[⑦]者也；故其疾如风[⑧]，其徐

如林⑨，侵掠如火⑩，不动如山⑪，难知如阴⑫，动如雷震⑬；掠乡分众⑭，廓地分利⑮，悬权而动⑯。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① 豫交：指与诸侯结交。豫，通"与"，参与的意思。

② 险阻：指山水险要阻隔的地形。

③ 沮(jù 举)泽：指沼泽地带。

④ 乡导：即向导，给军队带路的人。

⑤ 以诈立：以诡诈办法诱骗敌人而取得成功。例如，公元1360年，占据安徽、江西一带的陈友谅部，自恃势力较强，企图消灭占据南京一带的朱元璋部；朱元璋则采取诈骗歼敌的办法，命令部将康茂才(陈友谅的老朋友)向陈友谅诈降，表示愿为内应，并约定在江东桥(今南京江东门附近)会合，暗中设置大量伏兵。陈友谅信以为真，率舟师顺流急下，在江东桥一带遭朱元璋军水陆夹击。陈友谅军大乱，淹死无数，被俘七千余人，陈友谅逃往江州(今九江市)。

⑥ 以利动：根据是否有利而采取适当行动。

⑦ 以分合为变：指作战时兵力的分散或集中，应根据情况变化而变化。

⑧ 其疾如风：指军队行动快速如风。疾，快速。

⑨ 其徐如林：指军队行动缓慢时，犹如严整的森林。徐，缓慢。

⑩ 侵掠如火：进攻敌人时，像燎原烈火，猛不可当。侵掠，指袭击、进攻。《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战)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

⑪ 不动如山：指部队驻守时，像山岳一样，不可动摇。

⑫ 难知如阴：隐蔽时，就像阴云遮天看不到日月星辰那样。

⑬ 动如雷震：行动起来，犹如万钧雷霆。

⑭ 掠乡分众：乡，古代地方行政组织。此句一说指掠取敌"乡"(地方)的粮食、资财，要分兵数路。另一说是夺取敌之资财，要分出一部分奖励部下。

⑮ 廓地分利：廓，开拓的意思。此句一说指开拓疆土，应分别利害，择要据守。另一说，开拓土地，分与有功者。

⑯ 悬权而动：指权衡敌我形势，相机而动。

〔大意〕 所以，不了解列国诸侯的计谋，不能与其结交；不熟悉山林、险阻、沼泽等地形的，不能行军；不使用向导的，不能得地利。用兵打仗要奇诈多变才能获得成功，根据是否有利采取行动，分散或集中使用兵力，随情况而变。军队行动快速时，像狂风骤至；行动缓慢时，像严整的森林；进攻敌人时，像迅猛的烈火；驻守时，像山岳一样屹立不动；隐蔽时，像阴天看不见日月星

辰那样；动作起来，就像万钧雷霆。夺取敌“乡”的粮食、资财，要分兵数路，开拓疆土，要分守要地，权衡形势，相机而动。先懂得以迂为直计谋的，就能胜利。这就是军争的原则。

《军政》[①]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夫金鼓旌旗[②]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故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③]也。

① 《军政》：古兵书。

② 金鼓旌旗：古代军队作战的指挥工具。

③ 变人之耳目：指根据白天和黑夜的不同情况来变换指挥信号，以适应士卒的视听能力。变，适应。

〔大意〕《军政》上说：“用语言指挥听不到，所以使用金鼓；用动作指挥看不清，所以使用旌旗。”金鼓旌旗都是用来统一军队作战行动的；军队行动既然统一了，那么勇敢的将士就不得单独前进，怯懦的也不得单独后退，这就是指挥人数众多的军队的方法。所以夜间作战要多使用火光和鼓声，白天作战要多使用旌旗，之所以变换这些信号，都是为了适应士卒的视听能力。

故三军可夺气[①]，将军可夺心[②]。是故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③]。故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惰归[④]，此治气者也。以治待乱，以静待哗[⑤]，此治心者也。以近待远，以佚待劳，以饱待饥，此治力者也。无邀正正之旗[⑥]，勿击堂堂之陈[⑦]，此治变者也。

① 夺气：挫伤士气。夺，剥夺，这里指打击、挫伤。

② 夺心：指动摇将军的决心。《吴子·治兵》：“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生于狐疑。”古人用兵时，很重视扰乱和动摇敌将的决心。

③ 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指军队初战时，士气旺盛，锐不可当；经过一段时间以后，由于力量的损耗，士气逐渐怠惰；到了后期，士气衰竭，将士思归。

④ 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即避开敌军锐气，等到敌军怠惰疲惫、士气沮丧时予以攻击。例如，公元前684年，齐国进攻鲁国，战于长勺。鲁庄公起初不待齐军疲

急，就要擂鼓出战，被曹刿劝止。等到齐军击鼓三次进攻受挫时，曹刿说可以反击了。于是，鲁国军队发起反击，打败了齐军。事后，鲁庄公问曹刿打败齐军的道理，曹刿说："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⑤ 哗：喧哗、嘈杂。

⑥ 无邀正正之旗：指不要迎击旗帜整齐、部署周密的敌人。邀，迎击、截击的意思。

⑦ 勿击堂堂之陈：指不要攻击实力雄厚、阵容严整的敌人。陈（zhèn 阵），古"阵"字。

〔大意〕 三军可以挫伤其锐气，将军可以动摇其决心。军队初战的时候，士气比较旺盛，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逐渐怠惰，到了后期，士卒就会气竭思归。所以善于用兵的人，总是避开敌人的锐气，等到敌人松懈衰惫了才去打它，这是掌握军队士气的方法。以自己的严整来对待敌人的混乱，以自己的镇静来对待敌人的哗恐，这是掌握军心的方法。以自己的靠近战场来对待敌人长途跋涉，以自己的从容休整来对待敌人的奔走疲劳，以自己的粮足食饱来对待敌人的粮尽人饥，这是掌握军力的方法。不去迎击旗帜整齐、部署周密的敌人，不去攻击阵容严整、实力雄厚的敌人，这是掌握因敌而变的方法。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①，背丘勿逆②，佯北勿从③，锐卒④勿攻，饵兵⑤勿食，归师勿遏⑥，围师必阙⑦，穷寇勿迫⑧。此用兵之法也。

① 高陵勿向：对占领高地的敌人，不要去仰攻它。陵，山陵；向，指仰攻。

② 背丘勿逆：即敌人背靠高地，不可正面攻击。背，背靠、倚靠；逆，这里是迎击的意思。

③ 佯北勿从：佯，假装；北，败北，即失败。此句指敌人假装败走，不要跟踪追击，以防遭敌伏击。例如，公元前260年，秦军进攻赵国，赵括率赵军在长平（今山西高平县西北）反击秦军，秦军假装败走，赵括不问虚实，贪胜直追，陷入了秦军的包围，赵军粮绝四十六日，突围未成，赵括中箭而死，最后全军覆灭。

④ 锐卒：指锐气方盛的部队。

⑤ 饵兵：诱兵，即诱敌就范的小部队。饵，钓鱼用的鱼食。

⑥ 归师勿遏：指对正向其本国撤退的敌军，不要去拦阻它。遏，阻止、拦阻。

⑦ 围师必阙：指包围敌军时要留缺口。阙(que缺)，通“缺”。汉简《孙子兵法》为“围师遗阙”。

⑧ 穷寇勿迫：对陷入绝境的敌人，不要过分地逼迫它。

〔大意〕 所以，用兵的方法：敌人占领高地，不要去仰攻；敌人背靠高地，不要从正面攻击；敌人假装败退，不要去跟踪追击；敌军锐气正盛，不要去进攻；敌人以“饵兵”诱我，不要去理睬；正在撤退回国的敌人，不要去拦阻；包围敌人，要留有缺口；对陷入绝境的敌人，不要去逼迫它。这些，都是用兵应当掌握的原则。

九 变 篇

本篇主要论述根据情况灵活运用原则的问题，强调考虑问题要兼顾利害两个方面，提出了有备无患的备战思想。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圮地[①]无舍，衢地[②]交合，绝地[③]无留，围地[④]则谋，死地[⑤]则战；途有所不由[⑥]，军有所不击[⑦]，城有所不攻[⑧]，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⑨]。故将通于九变[⑩]之地[⑪]利者，知用兵矣；将不通于九变之利者，虽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变之术，虽知五利[⑫]，不能得人之用矣。

① 圮地：难于通行的地区。圮(pǐ痞)，毁坏的意思。《九地篇》："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圮地。"

② 衢地：四通八达的地区。衢(qú渠)，四通八达。《九地篇》："诸侯之地三属，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

③ 绝地：指交通困难，又无水草粮食，难于生存的地区。《九地篇》："去国越境而师者，绝地也。"也是"绝地"的一种。

④ 围地：指地形四面险阻，出入通路狭窄的地区。《九地篇》："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迂，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为围地。"又说："背固前隘者，围地也。"

⑤ 死地：指前不得进，后不得退，非死战就难以生存的地区。《九地篇》："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者，为死地。"又说："无所往者，死地也。"

⑥ 塗有所不由：塗，通"途"，道路。这句是说，有的道路不要通过。例如，公元前154年，汉将周亚夫率军自长安出发，东攻吴、楚叛军，行至霸上（长安东）时，根据赵涉的建议，为了避开吴楚设置于殽山（今河南洛宁西北）、渑池（今河南渑池）之间的间谍和伏兵，改变原拟经殽、渑直趋洛阳的近便路线，而走右出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绕道一二日的远路，结果顺利地会师洛阳，并占领荥阳（今河南荥阳西南），为平定七王之乱创造了有利条件。

⑦ 军有所不击：有的敌军不要攻击。汉简《孙子兵法》佚文："军之所不击者，曰：两军交和而舍，计吾力足以破其军，獾其将。远计之，有奇势……如此者，军虽可击，弗击也。"

⑧ 城有所不攻：有的城寨不要攻占。汉简《孙子兵法》佚文：城之所不攻者，曰：计吾力足以拔之，拔之而不及利于前，得之而后弗能守。……及于前，利得而城自降，利不得而不为害于后。若此者，城虽可攻，弗攻也。"例如，公元617年，李渊在攻占霍邑（今山西霍县）之后，进军到龙门（今山西河津），以主力围攻河东（今山西永济）。河东隋军守将屈突通凭坚固守，李渊屡攻不下，为贯彻其"乘虚入关，号令天下"的意图，便决定暂时绕过河东，直取长安，结果很快就攻下了长安，夺取了关中，河东守将屈突通被迫投降。

⑨ 君命有所不受：国君的命令有的可以不执行。汉简《孙子兵法》佚文：君令有所不行者，君令有反此四变（指以上塗有所不由等）者，则弗行也。"可以看出，孙武的"君命有所不受"是有条件的，其本意是以符合国君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夺取战争胜利为前提的。

⑩ 九变：机变行事，灵活多变地运用原则。对"九变"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认为，九者，数之极，九变即多变；有的认为，九变，是指本篇"圮地无舍"至"地有所不争"等九事；有的则认为，九变应是《军争篇》中的"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和本篇的"绝地无留"等九事，由于错简而分开了，但根据汉简《孙子兵法》"高陵勿向"等句确为《军争篇》篇末简文，故此说似无根据。

⑪ 地：宋本《武经七书》、《太平御览》等无"地"字。

⑫ 五利：指"塗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

〔大意〕 大凡用兵的方法，主将受领国君的命令，征集兵员编成军队，在"圮地"上不要驻止，在"衢地"上要与邻国结交，在"绝地"上不可久留，在"围地"上要巧出奇谋，陷入"死地"就要殊死奋战；有的道路不要通过，有的敌军不要攻击，有的城邑不要攻占，有的地方不要争夺，有的国君命令可以不执

行。所以，将帅能通晓九变好处的，就懂得用兵了；将帅不通晓九变好处的，虽然知道地形情况，也不能得地利。治兵而不知道九变的方法，虽然知道“五利”，也不能充分发挥军队的作用。

是故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①]。杂于利而务可信[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③]也。

① 杂于利害：考虑到有利有害两个方面。杂，搀杂，这里引申为“兼顾”。曹操注：“在利思害，在害思利。”

② 杂于利而务可信：在有利情况下考虑到不利方面，事情便可以顺利进行。务，事的意思；信，通“伸”(shen 申)，伸行、发展的意思。

③ 杂于害而患可解：在不利情况下，考虑到有利的方面，祸患就可以解除。例如，公元 200 年，曹操与袁绍相持于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曹操因兵少粮缺，士卒疲惫，后方不稳，处境困难，打算退保许昌。谋士荀彧认为：我以“十分居一之众”的劣势兵力，阻击袁军已有半年之久，眼下袁绍的力量已经衰竭，局面必将发生变化，正是出奇制胜的大好时机。曹操采纳了荀彧的意见，决心坚持危局，加强防守，不久，果然赢得了官渡之战的胜利。

〔大意〕 明智的将帅考虑问题，总是兼顾到利害两个方面。在有利情况下考虑到不利的方面，事情就可以顺利进行；在不利情况下考虑到有利的方面，祸患就可以解除。

是故屈诸侯者以害；役[①]诸侯者以业[②]；趋[③]诸侯者以利。

① 役：役使，这里指役使诸侯为我效力。

② 业：指危险的事情。《诗经·商颂·长发》中“有震且业”和《尔雅》中“业业翘翘，危也”中的“业”，都是指的危险。

③ 趋：归附、依附。《荀子·议兵》：“故近者歌讴而乐之，远者竭蹶而趋之。”这里的“趋”，也是归附的意思。

〔大意〕 能使诸侯屈服的，是用诸侯最害怕的事情去威胁它；能役使诸侯的，是用危险的事情去困扰它；能使诸侯归附的，是用利益去引诱它。

故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无恃其不

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大意〕 所以用兵的法则，不要寄希望于敌人不会来，而要依靠自己严阵以待，充分准备；不要寄希望于敌人不会进攻，而要依靠自己有使敌人无法攻破的充足力量。

故将有五危：必死[①]，可杀也；必生[②]，可虏也；忿速[③]，可侮也；廉洁[④]，可辱也；爱民，可烦也。凡此五者，将之过也，用兵之灾也。覆军杀将，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① 必死：这里指勇而无谋，只知死拼。《吴子·论将》："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耳。夫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未可也。"也是说将帅勇而无谋，只知轻率与敌人死拼，是不可取的。

② 必生：临阵畏怯，贪生怕死。

③ 忿速：指急躁易怒，一触即跳。忿（fèn 奋），忿怒。

④ 廉洁：这里指廉洁好名，过于自尊。

〔大意〕 将帅有五种致命弱点：有勇无谋，只知死拼，就可能被敌诱杀；临阵畏怯，贪生怕死，就可能被敌俘虏；急躁易怒，一触即跳，就可能被敌凌侮而妄动；廉洁好名，过于自尊，就可能被敌污辱而失去理智；只知"爱民"，就可能被敌烦扰而陷于被动。以上五点，是将帅易犯的过失，是用兵的灾害。军队的覆灭、将帅的被杀，都是由于这五种致命弱点造成的，这是为将帅的人不可不慎重考虑的。

行 军 篇

本篇主要论述行军作战的要领和观察判断敌情的方法，并提出了“令之以文，齐之以武”的治军思想。

孙子曰：凡处军相敌①：绝山依谷②，视生处高③，战隆无登④，此处山之军也。绝水必远水⑤；客⑥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济而击之⑦，利；欲战者，无附⑧于水而迎客；视生处高，无迎水流⑨，此处水上之军也。绝斥泽⑩，惟亟去⑪无留；若交军于斥泽之中，必依水草而背众树⑫，此处斥泽之军也。平陆处易⑬而右背高⑭，前死后生⑮，此处平陆之军也。凡此四军⑯之利，黄帝⑰之所以胜四帝⑱也。

① 处军相敌：处军，指行军作战中军队在各种地形上的处置要领。处，处置、部署。相敌，指观察判断敌情。相，观察。《吴子·论将》：“两军相望，不知其将，我欲相之，其术如何?”其中“我欲相之”的“相”也是观察的意思。

② 绝山依谷：指行军通过山地，要靠近有水草的谷地。绝，横渡、穿越，这里是通过的意思。

③ 视生处高：居高向阳。视生，向阳的意思。曹操注：“生者，阳也。”

④ 战隆无登：敌人占据高地，不可仰攻。隆，高地。

⑤ 绝水必远水：横渡江河，要在离河流稍远的地方驻扎，这样可以有进退回旋的余地。

⑥ 客：这里指敌军。

⑦ 半济而击之：乘敌军部分已渡、部分未渡的时候予以攻击。这时敌首尾不接，行列混乱，攻击比较有利。例如，公元前506年，吴军在柏举（今湖北汉川以北）击败楚军后，乘胜追击，于清发水（今湖北安陆西的涢水）追上楚军。吴王阖庐正要下令攻击时，其弟夫概认为：困兽犹斗，何况人呢！于是提出"半济而后可击"的建议。经阖庐同意，乘楚军部分已渡、部分未渡的混乱之际，发起攻击，大败楚军。之后，吴军连战皆捷，很快占领了楚都郢城（今湖北江陵北）。

⑧ 附：靠近。

⑨ 无迎水流：不要逆着水流在敌军的下游驻扎或布阵，以防敌人决堤淹我或顺流来攻。迎，逆。

⑩ 斥泽：指盐碱沼泽地带。斥，盐碱地。

⑪ 惟亟去：指应该迅速离开。惟，宜；亟，急。

⑫ 背众树：背靠树林的意思。背，背靠、依靠。

⑬ 平陆处易：在平原地带驻军，要选择地势平坦、便于车战的地方。平陆，平原地带；易，平坦。

⑭ 右背高：一说，以背靠高地为上。右，上的意思。古时以右为上，《管子·七法》："以练卒精锐为右。"另一说，指右翼要依靠高处。

⑮ 前死后生：前低后高。死，这里是低的意思；生，这里是高的意思。《淮南子·地形训》："高者为生，下者为死。"

⑯ 四军：指上述山、水、斥泽、平陆四种地形条件下的处军原则。

⑰ 黄帝：即轩辕，相传为部落联盟首领。《史记·五帝本纪》："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

⑱ 胜四帝：指战胜四方部族首领。曹操注：黄帝始立，四方诸侯无不称帝，以此四地胜之也。"另汉简《孙子兵法》佚文中记载："〔黄帝南伐赤帝〕……东伐〔青〕帝，……北伐黑帝，……西伐白帝，……已胜四帝，大有天下。"

〔大意〕 军队行军作战和观察判断敌情，应该注意：在通过山地时要靠近有水草的谷地，驻止时，要选择"生地"，居高向阳；如敌人占据高地，不要仰攻。这些是在山地行军作战的处置原则。横渡江河，要在离江河稍远的地方驻扎；如果敌军渡河前来进攻，不要在江河中迎击，而要乘它部分已渡、部分未渡时予以攻击，这样比较有利；如果要与敌军交战，那就不要靠近江河迎击它；在江河地带驻扎，也要居高向阳，切勿在敌军下游驻扎或布阵。这些是在江河地带行军作战的处置原则。通过盐碱沼泽地带，应迅速离开，不要停留；如在盐碱沼泽地带与敌军遭遇，那就要占领有水草而靠树林的地方。这些是

在盐碱沼泽地带行军作战的处置原则。在平原地带驻军，要选择地势平坦的地方，最好背靠高处，前低后高。这些是平原地带行军作战的处置原则。以上四种“处军”原则的好处，是黄帝所以能够战胜“四帝”的重要原因。

凡军好高而恶下①，贵阳而贱阴，养生而处实②，军无百疾，是谓必胜。丘陵堤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③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④，必亟去之，勿近也。吾远之，敌近之；吾迎之，敌背之。军行有险阻、潢井葭苇⑤、山林蘙荟⑥者，必谨复索之⑦，此伏奸之所处也。

① 好高而恶下：喜欢高处而厌恶低下的地方。好（hào 号），喜爱；恶（wù 务），厌恶。

② 养生而处实：军队要驻扎在便于生活和地势较高的地方。养生，指物产丰富、便于生活的地方；实，坚实，这里指地势高的地方。

③ 地之助：指得自地形的辅助。

④ 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绝涧，指两岸峭壁，水流其间的地形。天井，指四周高峻，中间低洼的地形。天牢，指山险环绕，易进难出的地形。天罗，指荆棘丛生，难于通过的地带。天陷，指地势低洼、泥泞易陷的地带。天隙，指两山之间狭窄的谷地。曹操注：“山深水大者为绝涧，四方高中央下为天井，深山所过若蒙笼者为天牢，可以罗绝人者为天罗，地形陷者为天陷，山涧道迫狭、地形深数尺长数丈者为天隙。”

⑤ 潢井葭苇：指长满芦苇的低洼地带。潢（huáng 黄）井，低洼地；葭（jiā 家）苇，芦苇。

⑥ 山林蘙荟：指草木长得很繁茂的山林地带。蘙荟（yìhuì 义会），草木长得很茂盛。

⑦ 必谨复索之：必须仔细、反复搜索。复，反复；索，寻找、搜索。

〔大意〕 大凡驻军，总是喜好高处而厌恶低洼的地方，要求向阳，回避阴湿，驻扎在便于生活和地势高的地方，将士就不至于发生各种疾病，这是军队必胜的一个重要条件。丘陵、堤防驻军，必须驻扎在向阳的一面，并且要背靠着它。对军队的这些好处，是得自地形的辅助。河流上游下暴雨，看到水沫漂

来，要等水势平稳以后再渡，以防山洪暴至。凡是遇到“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等地形，必须迅速避开而不要靠近。我远离它，让敌军去接近它；我面向它，让敌军去背靠它。军队在山川险阻、芦苇丛生的低洼地、草木繁茂的山林地区行动，必须仔细反复地搜索，因为这些都是容易隐藏伏兵和奸细的地方。

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其所居易者，利也①。众树动者，来也；众草多障者，疑也②；鸟起者，伏也；兽骇者，覆也③。尘高而锐者，车来也；卑而广者，徒来也④；散而条达⑤者，樵采也；少而往来者，营军⑥也。辞卑而益备⑦者，进也；辞强而进驱者，退也⑧；轻车先出居其侧者，陈也；无约而请和者，谋也；奔走而陈兵车者，期⑨也；半进半退者，诱也。杖而立⑩者，饥也；汲⑪而先饮者，渴也；见利而不进者，劳也。鸟集者，虚也；夜呼者，恐也；军扰者，将不重也；旌旗动者，乱也；吏怒者，倦也；粟马肉食⑫，军无悬缻⑬，不返其舍者，穷寇也。谆谆翕翕⑭，徐与人言者，失众也；数赏者，窘也⑮；数罚者，困也⑯；先暴而后畏其众⑰者，不精之至⑱也；来委谢⑲者，欲休息⑳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谨察之。

① 其所居易者，利也：指敌军之所以不居险要而居平地，定有它的好处和用意。

② 众草多障者，疑也：在杂草丛生的地方设有许多遮蔽物，是敌人企图迷惑我。

③ 兽骇者，覆也：见到兽类惊骇猛跑，定是敌军大举来袭。覆，覆盖。曹操注：“敌广陈张翼，来覆我也。”

④ 卑而广者，徒来也：飞尘低而宽广的是敌人步卒开来。卑，位置低下；徒，步卒。

⑤ 条达：指飞尘分散而细长。

⑥ 营军：指察看地形、准备设营的敌军。

⑦ 辞卑而益备：指敌人派来的使者言词谦卑，而实际上却加紧备战。辞，同“词”，即言词。

⑧ 辞强而进驱者，退也：指敌人派来的使者言词强硬，并在行动上摆出进逼的架

势，这往往是撤退的征兆。例如，公元前615年，秦国攻打晋国，晋派赵盾为中军统帅，到河曲（今山西永济）迎战。晋军针对秦军出国远征，难以持久的弱点，采取“深垒固军”，待其撤退而击之的方针。秦军因久战不胜，决定撤退，为了掩饰其意图，派使者以强硬言辞约晋军于第二天再战。秦军的这一企图被晋上军的一个副将臾骈识破，建议乘其撤退时予以截击。但这个建议由于上大夫赵穿等的反对而未能实施，致使秦军在当晚得以安全撤退。

⑨ 期：期求，这里指期求与我交战。

⑩ 杖而立：指倚仗手中兵器而站立。杖，扶、依仗。

⑪ 汲（jí 级）：从井中打水。

⑫ 粟马肉食：指敌军用粮食喂战马，杀牲口吃。

⑬ 军无悬𦈢：指军队收拾炊具。𦈢（fǒu 否），同“缶”，汲水的瓦器，这里泛指炊具。

⑭ 谆谆翕翕：士卒聚集在一起低声议论。谆谆，叮咛；翕翕（xī 希），聚合。

⑮ 数赏者，窘也：敌军一再犒赏士卒，说明已没有办法。

⑯ 数罚者，困也：敌军一再处罚士卒，说明已陷入困境。

⑰ 先暴而后畏其众：指将帅先对士卒凶暴，后来又惧怕士卒。

⑱ 不精之至：指将帅太不精明。精，精明。

⑲ 委谢：敌方托词派使者来谈判的意思。委，托、借；谢，告、语。

⑳ 休息：这里指休兵息战。

〔大意〕 敌军离我很近而仍保持镇静的，是倚仗它据有险要的地形；敌军离我很远而又来挑战的，是企图诱我前进；敌军之所以不居险要而居平地，定有它的好处和用意。树林里很多树木摇动的，是敌军向我袭来；在草丛中设有许多遮蔽物的，是敌人企图迷惑我；鸟儿突然飞起，是下面有伏兵；走兽受惊猛跑，是敌人大举来袭。飞尘高而尖的，是敌人战车向我开来；飞尘低而广的，是敌人步卒向我开来；飞尘分散而细长的，是敌人在打柴；飞尘少而时起时落的，是敌军察看地形，准备设营。敌方使者言词谦卑而实际上又在加紧战备的，是要向我进攻；敌方使者言词强硬而军队又向我进逼的，是准备撤退；敌战车先出并占据翼侧的，是布列阵势，准备作战；敌方没有预先约定而突然来请求议和的，其中必有阴谋；敌方急速奔走并展开兵车的，是期求与我交战；敌军半进半退的，可能是伪装混乱来引诱我。敌兵倚仗手中的兵器站立的，是饥饿缺粮；敌兵从井里打水而急于先饮的，是干渴缺水；敌人见利而不前进的，是由于疲劳过度。敌方营寨上有飞鸟停集的，说明营寨已空虚无人；敌营夜间有人惊呼的，说明敌军心里恐惧；敌营纷扰无秩序的，是其将帅没有

威严；敌营旌旗乱动的，是其阵形混乱；敌官吏急躁易怒，是敌军过度困倦。敌人用粮食喂马，杀牲口吃，收起炊具，不返回营寨的，是"穷寇"；敌兵聚集一起私下低声议论，是其将领不得众心；再三犒赏士卒的，说明敌军已没有别的办法；一再重罚部属的，是敌军陷于困境；将帅先对士卒凶暴后又畏惧士卒的，说明其太不精明了；敌人借故派使者来谈判的，是想休兵息战。敌军盛怒前来，但久不接战，又不离去，必须谨慎观察其企图。

兵非益多[①]也，惟无武进[②]，足以并力、料敌、取人[③]而已；夫惟无虑而易敌[④]者，必擒于人。

① 兵非益多：兵非越多越好。《武经七书》此句为"兵非贵益多"。

② 武进：恃勇轻进，即冒进的意思。

③ 并力、料敌、取人：并力，合力，这里指集中兵力；料敌，分析判断敌情；取人，指取胜于敌。

④ 无虑而易敌：无深谋远虑而又轻敌妄动。易，轻视。

〔大意〕 打仗不在于兵力愈多愈好，只要不轻敌冒进，并能集中兵力，判明敌情，也就足以战胜敌人了。那种无深谋远虑而又轻敌妄动的人，势必成为敌人的俘虏。

卒未亲附[①]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②]，是谓必取[③]。令素行[④]以教其民[⑤]，则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则民不服。令素行者，与众相得[⑥]也。

① 亲附：亲近依附。

② 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文，这里指政治、道义；武，这里指军纪、军法。这句是说，用政治、道义来教育士卒，用军纪、军法来统一步调。《吴子·论将》："总文武者，军之将也；兼刚柔者，兵之事也。"

③ 必取：取，必胜的意思。取，取胜。

④ 素行：指平素认真施行。素，平素、一贯。

⑤ 民：民众，这里指士卒。

⑥ 相得：相投合，即相互信任的意思。

〔大意〕　将帅在士卒尚未亲近依附时，就贸然处罚士卒，那士卒一定不服，这样就难以使用他们去打仗了；如果士卒对将帅已经亲近依附，仍不执行军纪军法，这样的军队也是不能打仗的。所以，要用政治道义教育士卒，用军纪军法来统一步调，这样的军队打起仗来就必定胜利。平素能认真执行命令、教育士卒，士卒就会服从；平素不认真执行命令、教育士卒，士卒就不会服从。平素所以能认真执行命令，是由于将帅与士卒相互取得信任的缘故。

地 形 篇

本篇主要论述军队在不同地形条件下的行动原则，强调将帅要重视对地形的研究和利用。

孙子曰：地形①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险者，有远者。我可以往，彼可以来，曰通；通形②者，先居高阳，利粮道，以战则利。可以往，难以返，曰挂；挂形③者，敌无备，出而胜之；敌若有备，出而不胜，难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④者，敌虽利我，我无出也；引而去之⑤，令敌半出而击之，利。隘形⑥者，我先居之，必盈之⑦以待敌；若敌先居之，盈而勿从，不盈而从之。险形⑧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阳以待敌；若敌先居之，引而去之，勿从也。远形⑨者，势均，难以挑战，战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⑩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① 地形：这里指地理形势。

② 通形：指地形平坦、四通八达，我可以去，敌人也可以来的地形。

③ 挂形：指地形复杂，易进难退的地形。

④ 支形：指敌对双方据险对峙，谁先出战就对谁不利的地形。

⑤ 引而去之：这里指率领部队伪装退去。引，引导、率领。

⑥ 隘（ài 爱）形：指两山之间狭窄的通谷。

⑦ 盈之：要用足够的兵力堵守隘口。盈，满、堵的意思。

⑧ 险形：形势险要的地形。

⑨ 远形：指敌我相距很远。

⑩ 地之道：关于利用地形的原则。

〔大意〕 地形有"通"、"挂"、"支"、"隘"、"险"、"远"等六类。凡是我可以去、敌人可以来的，叫做"通"；在"通形"地区，要抢先占据地势高而向阳的地方，并保持粮道畅通，这样与敌交战就有利。凡是可以去、而不易返回的地方，叫做"挂"；在"挂形"地区，敌军如无防备，就要出击战胜它；如果敌有防备我出击不能取胜，就难以返回，于我不利。凡是我出击不利、敌出击也不利的地方，叫做"支"；在"支形"地区，敌人虽然以利诱我，也不要出击；最好是带领部队假装离去，诱使敌军前出一半时，我突然发起攻击，这样有利。在"隘形"地区，我若先敌占据，就要用重兵堵塞隘口，等待敌人来攻；如果敌军已先我占据隘口，并以重兵据守，那就不要进击，若敌人没有用重兵据守隘口，就迅速攻取它。在"险形"地区，如我先敌占领，要占据地势高而向阳的地方待击敌人；如果敌人已先占领，那就主动撤退，不要进攻它。在"远形"地区，双方势均力敌，不宜挑战，勉强求战，于我不利。以上六点，是关于利用地形的原则；这是将帅的重要责任，是不可不认真考虑研究的。

故兵[①]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灾，将之过也。夫势均，以一击十，曰走[②]。卒强吏弱，曰弛[③]。吏强卒弱，曰陷[④]。大吏怒而不服[⑤]，遇敌怼[⑥]而自战，将不知其能，曰崩。将弱不严，教道[⑦]不明，吏卒无常[⑧]，陈兵纵横[⑨]，曰乱。将不能料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兵无选锋[⑩]，曰北。凡此六者，败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① 兵：这里指败兵，即军队作战失败的情况。

② 势均，以一击十，曰走：指敌我条件相当，如以一击十，因而失败的，叫做"走"。

③ 卒强吏弱，曰弛：指士卒强悍，但将吏懦弱，不能统帅约束，致使军政废弛，因而失败的，叫做"弛"。

④ 吏强卒弱，曰陷：指将吏本领高强，但士卒怯弱，缺乏训练，因而失败的，叫做

"陷"。

⑤ 大吏怒而不服：指小将（部将）怨怒，不服从指挥。曹操注："大吏，小将也。"

⑥ 怼（duì 对）：怨恨，这里含有意气用事的意思。

⑦ 教道：指对部下的训练、教育。

⑧ 吏卒无常：指下级将领和士卒无所遵循。常，常法、法纪。

⑨ 陈兵纵横：指列队布阵，杂乱无章。陈，同"阵"。

⑩ 选锋：挑选勇敢善战的士卒组成的精锐部队。《尉缭子·战威》："武士不选，则众不强。"

〔大意〕 军队失败的情况有"走"、"弛"、"陷"、"崩"、"乱"、"北"等六种。这六种，都不是由于天灾造成的，而是由于将帅的过失所致。在敌我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如果攻击十倍于我的敌人，因而失败的，叫做"走"。士卒强悍，将吏懦弱，因而失败的，叫做"弛"。将吏本领高强，士卒怯弱，因而失败的，叫做"陷"。部将怨怒而不服从指挥，遇到敌人忿然擅自出战，主将又不了解他的能力而加以控制，因而失败的，叫做"崩"。主将软弱而又缺乏威严，训练教育不明，吏卒无所遵循，布阵杂乱无章，因而失败的，叫做"乱"。主将不能正确判断敌情，以少击多，以弱击强，又没有精锐部队为骨干，因而失败的，叫做"北"。以上六种情况，必然导致军队的失败；这是将帅的重大责任，是不可不认真考虑研究的。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阨①远近，上将②之道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故战道③必胜，主曰无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故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④，而利合于主⑤，国之宝也。

① 险阨：指地势的险易情况。阨（è 厄），通"厄"，险要之处。

② 上将：这里指主将。

③ 战道：指战场实情。

④ 唯人是保：为了民众和士卒得以保全。人，指民众和士卒。

⑤ 利合于主：即符合于国君的利益。主，国君。

〔大意〕 地形是用兵的辅助条件。正确判明敌情，制定取胜计划，研究地

形的险易，计算道路的远近，这些都是将帅必须做到的。懂得这些并能用来指导作战的就必然胜利，不懂得这些，因而不能用来指导作战的就必然失败。所以，如果根据战场实情确有必胜把握，即使国君命令不要打，也可以坚决地打；如果根据战场实情不能取胜，即使国君命令打，也可以不打。作为一个将帅，应该进不贪求战胜的功名，退不回避违抗君命的罪责，只求使民众和士卒得以保全，符合于国君的根本利益，这样的将帅才算是国家最宝贵的人材。

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谿；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厚而不能使①，爱而不能令②，乱而不能治，譬若骄子，不可用也。

① 厚而不能使：指对士卒只注重厚养而不能使用。厚，厚养、优待。

② 爱而不能令：指对士卒一味溺爱而不能令使。爱，溺爱；令，令使、使用。

〔大意〕 将帅对士卒能像对待婴儿一样体贴，士卒就可以跟随将帅赴汤蹈火；将帅对士卒能像对待自己的“爱子”一样，士卒就可以与将帅同生共死。但是，对士卒如果过分厚养而不能使用，一味溺爱而不能令使，违犯了纪律也不能严肃处理，这样的军队，就好比“骄子”一样，是不能用来打仗的。

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故知兵者①，动而不迷②，举而不穷③。故曰：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④。

① 知兵者：指真正懂得用兵的将帅。

② 动而不迷：行动起来不迷惑，含有不盲动的意思。

③ 举而不穷：所采取的措施变化无穷，使敌难以捉摸。举，措施。

④ 胜乃不穷：《武经七书》此句为“胜乃可全”。

〔大意〕 只了解我军能打，而不了解敌军不可打，取胜的可能性只有一半；只了解敌军可以打，而不了解我军不能打，取胜的可能性也只有一半；了解敌军可以打，也了解我军能打，而不了解地形条件不可以打，取胜的把握仍

然只有一半。所以，真正懂得用兵的将帅，他行动起来，目的明确而不迷误，他所采取的措施变化无穷而不呆板。所以说：了解敌方，了解我方，就能必胜不败，了解天时，了解地利，胜利就不可穷尽了。

九　地　篇

本篇主要论述在九种不同作战地区的用兵原则，并阐述了“兵之情主速”、“并敌一向，千里杀将”等问题。

孙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围地，有死地。诸侯自战其地，为散地①。入人之地而不深者，为轻地②。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③。我可以往，彼可以来者，为交地④。诸侯之地三属⑤，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为重地⑥。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圮地。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迂，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为围地。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者，为死地。是故散地则无战，轻地则无止⑦，争地则无攻⑧，交地则无绝⑨，衢地则合交⑩，重地则掠⑪，圮地则行，围地则谋，死地则战⑫。

① 散地：指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内与敌作战，其士卒在危急时很容易逃散，故称“散地”。

② 轻地：指军队在进入敌境不深的地区作战，士卒离本土不远，危急时易于轻返，故称“轻地”。

③ 争地：谁先占领谁就有利的必争之要地。

④ 交地：地势平坦，道路交错，交通方便的地区。

⑤ 三属：指敌我和其它诸侯国连接的地区。属(zhǔ主)，连接。

⑥ 重地：指入敌境已深，越过很多敌国城邑的地区。

⑦ 无止：不要停留。止，停留。

⑧ 争地则无攻：双方必争的要害地区，应先敌占领，若敌人已先占领，则不宜强攻。例如，公元前270年，秦攻赵，围阏与(今山西和顺县西北)，赵王派赵奢为将救援。赵奢采纳了其部下许历"先据北山者胜，后至者败"的建议，派兵万人抢先占据了该山，秦军后至，攻山不得，赵奢乘机发起反击，秦军败退，遂解阏与之围。

⑨ 无绝：指在"交地"，军队各部之间应保持联系，互相支援，不可断绝，以防敌人截击。绝，断绝。

⑩ 合交：指结交邻国。

⑪ 重地则掠：指深入敌方腹地，后方接济困难，必须"因粮于敌"，就地解决军队的补给问题。掠，夺取。

⑫ 死地则战：处于"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的"死地"，就应激励士卒殊死战斗，死中求生。

〔大意〕 根据用兵原则，战地可分为散地、轻地、争地、交地、衢地、重地、圮地、围地、死地等九类。诸侯在自己的领地上与敌作战，这样的地区叫做"散地"；进入敌境不深的地区，叫做"轻地"；我先占领对我有利，敌先占领对敌有利的地区，叫做"争地"；我军可以去，敌军可以来的地区，叫做"交地"；敌我和其他诸侯国接壤的地区，先到就可以结交诸侯国并取得多数支援的，叫做"衢地"；深入敌境，越过许多敌人城邑的地区，叫做"重地"；山林、险阻、沼泽等道路难行的地区，叫做"圮地"；进入的道路狭隘，退出的道路迂远，敌人以少数兵力能击败我众多兵力的地区，叫做"围地"；迅速奋战则能生存，不迅速奋战就会被消灭的地区，叫做"死地"。因此，在"散地"不宜作战；在"轻地"不可停留；遇"争地"应先敌占领，如敌人已先占领，不可强攻；在"交地"则各部要互相连接，防敌阻绝；在"衢地"则应结交邻国；在"重地"则应夺取物资，就地补给；在"圮地"则应迅速通过；在"围地"则应巧设奇谋；在"死地"要迅猛奋战，死中求生。

所谓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众寡不相恃①，贵贱②不相救，上下不相收③，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

齐。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敢问："敌众整而将来，待之若何?"曰："先夺其所爱，则听矣[④]。"兵之情主速[⑤]，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⑥]，攻其所不戒也。

① 众寡不相恃：指大部队与小部队之间不能互相依靠和协同。

② 贵贱：这里指剥削阶级军队的官兵。

③ 上下不相收：指部队建制被打乱，上下失去联系，不能收拢。收，聚集、收拢。

④ 先夺其所爱，则听矣：指首先攻取敌人所必救的要害之处，敌人就会被迫听任我的摆布了。爱，指敌人最关注、最重要的地方。

⑤ 兵之情主速："兵贵神速"的意思。例如，公元621年，唐高祖李渊派兵攻打割据江陵、自称梁帝的肖铣。赵郡王孝恭和李靖率兵自夔州(今四川奉节)顺流东下。这时三峡江水正涨，诸将要求水落以后再进军。李靖说：兵贵神速，若乘水涨，突然抵其城下，使敌人措手不及，必然为我所擒。唐军随以战船二千余艘迅即出发，一举夺取了荆门(今湖北宜都西北)、宜都，最后肖铣被迫投降。

⑥ 由不虞之道：虞，预料。这句是说，要走敌人不易料到的道路。例如，公元263年，魏将钟会、邓艾攻蜀，蜀将姜维战败，退守剑阁(在今四川剑阁县东北)。钟会攻剑阁不克，邓艾率军从甘肃、四川间的阴平抄小路绕过剑阁，行经荒无人烟的山地七百余里，凿山开路，架设便桥，攀缘山崖树木，出敌不意地突然到达江油(在今四川江油县东)，迫使蜀将马邈投降。然后，魏军迅速挺进蜀都成都，灭了蜀国。

〔大意〕 所谓古时善于用兵的人，能使敌人前后无法相顾及，大部队与小部队无法相依恃，官兵无法相救援，上下隔断，无法收拢，士卒溃散，无法聚集，即使聚集也很不整齐。坚持有利就行动，不利就停止的原则。试问："如果敌军众多而且阵势齐整地向我进攻，该如何对待呢?"回答是："先夺取敌人的要害之处，这样，敌人就会被迫听任我的摆布了。"用兵之理，贵在神速，乘敌人措手不及的时机，走敌人意料不到的道路，攻击敌人不加戒备的地方。

凡为客之道[①]，深入则专[②]，主人不克[③]；掠于饶野，三军足食；谨养而勿劳，并气积力[④]；运兵计谋，为不可测。投之无所往[⑤]，死且不北，死焉不得[⑥]，士人尽力。兵士甚陷则不惧，无所往则固[⑦]，深入则拘[⑧]，不得已则斗。是故其兵不修

而戒[9]，不求而得，不约而亲，不令而信[10]。禁祥去疑[11]，至死无所之。吾士无余财，非恶货也；无余命，非恶寿[12]也。令发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13]，偃卧者涕交颐[14]。投之无所往者，诸刿[15]之勇也。

① 为客之道：指进入敌境作战的原则。客，客军，即离开本国进入别国作战的军队。

② 专：专心一意，指深入敌国"重地"，士卒无法逃散，只好死战。

③ 主人不克：指被进攻的一方无法战胜进攻者。主人，指被进攻的一方；克，战胜。

④ 并气积力：提高士气，积蓄力量。

⑤ 投之无所往：把部队投置于无路可走的绝境。投，投放、投置。

⑥ 死焉不得：指士卒死都不怕了，那还有什么不可得呢？

⑦ 固：牢固，这里指军心稳定。

⑧ 拘：束缚，这里指人心专一而不涣散。

⑨ 不修而戒：指不待整治督促，就知道加强戒备。修，整治。

⑩ 不令而信：不待申令就能信守纪律。信，信守、服从。

⑪ 禁祥去疑：禁止迷信活动，消除疑虑和谣言。祥，妖祥，这里指占卜等迷信活动。

⑫ 无余命，非恶寿：指士卒不怕死，并不是不想活下去。恶，厌恶；寿，寿命。

⑬ 涕沾襟：眼泪沾湿了衣襟。涕，眼泪；襟，衣襟。

⑭ 偃卧者涕交颐：躺着的则泪流面颊。偃，仰倒；颐，面颊。

⑮ 诸刿：诸，专诸，春秋时吴国的勇士。公元前515年，吴公子光（即阖庐）要杀吴王僚而自立，设宴招待僚，专诸用藏于鱼腹的剑刺死僚，自己也当场被杀。刿（guì 贵），曹刿，又名曹沫，春秋时鲁国武士。相传鲁君与齐君在柯（今山东东阿）相会，曹刿持剑相从，挟持齐君订立盟约，收回失地。

〔大意〕 大凡进入敌国作战的原则：深入敌境则军心专一，敌军无法胜我；在富饶地区夺取粮秣，保障三军得到充足的给养；注意休养士卒，勿使疲劳，提高士气、积蓄力量；合理用兵，巧设计谋，使敌人无法察知。把部队置于无路可走的境地，死也不会败退；既然士卒死都不怕，就会尽力作战了。士卒深陷危地，就无所畏惧；无路可走，军心就能稳固；深入敌国就不易涣散；迫不得已就会拼死战斗。因此，这样的军队不待整治就能加强戒备，不待要求就能

完成任务，不待约束就能亲近相助，不待申令就能信守纪律。禁止迷信，消除谣言，即使战死也不退避。我军士卒毁弃多余的财物，并不是厌恶财物；不怕牺牲生命，并不是不想活。当作战命令颁发的时候，士卒们坐着的泪水沾湿了衣襟，躺着的则泪流面颊。把军队置于无路可走的绝境，就会像专诸、曹刿那样勇敢了。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①]；率然者，常山[②]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敢问："兵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当其同舟而济[③]，遇风，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马埋轮，未足恃也[④]；齐勇若一，政之道也[⑤]；刚柔皆得，地之理也[⑥]。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⑦]，不得已也。

① 率然：古代传说中的一种蛇。《神异经·西荒经》："西方山中有蛇，头尾差大，有色五彩。人物触之者，中头则尾至，中尾则头至，中腰则头尾并至，名曰率然。"

② 常山：即恒山。汉简《孙子兵法》中作"恒山"。恒山在今山西浑源南，是五岳中的北岳。西汉时为避讳汉文帝刘恒的"恒"字，改为"常山"。北周武帝时，又改称恒山。

③ 同舟而济：同船渡河。济，渡。

④ 方马埋轮，未足恃也：把马并排地系在一起，把车轮埋起来，想以此来稳定军队，是靠不住的。方，并列，指系在一起的意思。

⑤ 齐勇若一，政之道也：要使士卒整齐一致、奋勇杀敌，就要靠组织指挥得法。政，正，这里是指治理、统率的意思。

⑥ 刚柔皆得，地之理也：强者和弱者都能各尽其力，在于恰当地利用地形。刚柔，强弱。

⑦ 携手若使一人：提挈三军，就像使用一人那样容易。携手，提挈。

〔大意〕　所以，善于用兵打仗的人，就像"率然"一样。所谓"率然"，乃是常山的一种蛇，打它的头，尾巴就来救应，打它的尾，头就来救应，打它的中部，头尾都来救应。试问："军队可以使它像率然一样吗？"回答是："可以。"吴国人与越国人虽然互相仇视，可是，当他们同船渡河时，如遇大风，也能互相

救援，犹如左右手一样。因此，想用系住马匹、埋起车轮的办法来稳定军队，那是靠不住的。要使全军齐心奋勇，在于组织指挥得法；要使强弱都能各尽其力，在于恰当地利用地形。所以，善于用兵的人，提挈三军就像使用一人那样容易，这是由于把士卒置于不得已的境地而造成的。

将军之事，静以幽①，正以治②。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无知。易其事，革其谋③，使人无识；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帅与之期④，如登高而去其梯。帅与之深入诸侯之地，而发其机⑤，焚舟破釜⑥，若驱群羊，驱而往，驱而来，莫知所之。聚三军之众，投之于险，此谓将军之事也。九地之变，屈伸之利⑦，人情之理，不可不察。

① 静以幽：沉着冷静而幽深莫测的意思。静，沉静；幽，幽深。
② 正以治：要严正到足以使部队治而不乱。正，严正；治，不乱。
③ 易其事，革其谋：改变正在做的事情，变更既定的计谋。易，改变；革，变更。
④ 帅与之期：将帅赋予军队任务。之，代词，指军队。
⑤ 发其机：击发弩机，矢箭飞出，一往直前。机，弩机。
⑥ 焚舟破釜：即破釜沉舟，决一死战的意思。釜(fǔ 斧)，锅。
⑦ 屈伸之利：根据情况，该屈则屈，该伸则伸，这样最为有利。伸，伸展；屈，曲、不伸展。

〔大意〕 统率军队这种事情，要沉着冷静，幽深莫测，严肃认真而有条不紊。能蒙蔽士卒的耳目，使他们对军事计划毫无所知；改变任务，变更计谋，使人们不能识破；驻军常改变驻地，进军迂回绕道，使人们无法推断行动意图。将帅赋予军队任务，要像登高而抽去梯子一样，使他们有进无退。率领军队深入诸侯国土，要像击发弩机射出箭一样，使其一往直前。烧掉船只，砸烂军锅，表示必死决心，像驱赶羊群一样，赶过去，赶过来，使他们不知道到底要到哪里去。聚集全军士卒，投置于危险的境地，使他们拼死奋战，这便是将军的责任。根据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行动方针，适应情况，伸缩进退，掌握士卒在不同情况下的心理状态。这些，都是不能不认真考察和仔细研究的。

凡为客之道，深则专，浅则散。去国越境而师者，绝地

也[1]；四达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浅者，轻地也；背固前隘[2]者，围地也；无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将一其志；轻地，吾将使之属[3]；争地，吾将趋其后[4]；交地，吾将谨其守；衢地，吾将固其结[5]；重地，吾将继其食；圮地，吾将进其塗[6]；围地，吾将塞其阙[7]；死地，吾将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围则御，不得已则斗，过则从[8]。

① 去国越境而师者，绝地也：旧注认为，离开本国，跨越邻国，进入敌国作战的地区，叫做“绝地”；另说，“轻地”和“散地”之间为“绝地”。两说均不甚合理，且九地中无“绝地”，姑暂从前一说。

② 背固前隘：指背后地势险要，前面道路狭隘，进退受敌控制的地区。

③ 使之属(zhǔ 主)：使自己的部队部署相互连接。属，连接。

④ 趋其后：指迅速前出到争地的后面。

⑤ 固其结：巩固与诸侯国的结盟。结，指结交诸侯。

⑥ 进其塗：迅速通过的意思。塗，同“途”。

⑦ 塞其阙：堵塞缺口，使士卒不得不拼死作战。阙(quē 缺)，缺口。

⑧ 过则从：指士卒陷入危险的境地，就会听从指挥。过，指深陷危境的意思。

〔大意〕 大凡出国作战的原则，进入敌境越深，士卒就越专心一致，进入得浅，士卒就容易逃散。离开本国，越过邻国进入敌国作战的地区，叫做“绝地”；四通八达的地区叫“衢地”；进入敌境深的地区叫“重地”；进入敌境浅的地区叫“轻地”；后险前狭的地区叫“围地”；无处可走的地区叫“死地”。因此，在“散地”，我就要统一意志；在“轻地”，我就要使部队相连接；遇“争地”，我就要迅速前出到它的后面；在“交地”，我就要谨慎防守；在“衢地”，我就要巩固与诸侯国的结盟；在“重地”，我就要保证军队食粮的不断供应；在“圮地”，我就要迅速通过；在“围地”，我就要堵塞缺口；在“死地”，我就要表示必死的决心。士卒的心理状态，被包围就会协力抵御，迫不得已就会拼死战斗，陷于危险的境地，就会听从指挥。

是故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预交[1]；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四五者，

不知一，非霸王之兵[②]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③]；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是故不争天下之交[④]，不养天下之权[⑤]，信己之私[⑥]，威加于敌，故其城可拔，其国可隳[⑦]。施无法之赏[⑧]，悬无政之令[⑨]；犯[⑩]三军之众，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⑪]，犯之以利，勿告以害[⑫]。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⑬]。夫众陷于害，然后能为胜败。故为兵之事，在于顺详敌之意[⑭]，并敌一向[⑮]，千里杀将，此谓巧能成事者也。

① 预交：与诸侯结交。预，通“与”。

② 四五者，不知一，非霸王之兵：九地的利害，有一不知，就不是霸王的军队。四五者，曹操注：“谓九地之利害。”霸王，即霸主，所谓诸侯之长。《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

③ 其众不得聚：指能使敌国军民来不及调动和集结。

④ 不争天下之交：指不必争着和别的国家结交。

⑤ 不养天下之权：指不必要在别的国家培植自己的权势。

⑥ 信己之私：依靠自己的力量，不必求助于他国。信，信从，这里指依靠；私，指自己的力量。

⑦ 隳(huī 灰)：通“毁”，毁灭的意思。

⑧ 施无法之赏：施行超出惯例的奖赏，即所谓法外之赏。

⑨ 悬无政之令：颁发打破常规的号令，即所谓政外之令。悬，悬挂，这里指颁发。

⑩ 犯：这里指驱使和使用的意思。

⑪ 犯之以事，勿告以言：只驱使士卒做事情，而不告诉他们这样做的意图。

⑫ 犯之以利，勿告以害：驱使士卒完成某项任务时，只告诉他们有利的一面，而不告诉其危险的一面。

⑬ 投之亡地然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指把士卒投入危亡之地，然后可以保存；使士卒陷入死绝之地，然后可以得生。

⑭ 顺详敌之意：假装顺从敌人的意图。详，通“佯”。曹操注：“彼欲进，设伏而退；欲去，开而击之。”

⑮ 并敌一向：集中兵力指向敌人的一点。

〔大意〕 不了解列国诸侯计谋的，不能与它们结交；不熟悉山林、险阻、

沼泽等地形的，不能行军；不使用向导的，不能得地利。对于"九地"的利害，有一样不了解，就不能算是"霸王"的军队。"霸王"的军队，攻伐大国，可使其军民来不及集聚；威力加于敌国，可使其无法与别国结交。因此，不必争着和别的诸侯国结交，也不必在别的诸侯国培植自己的权势，只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把威力加之于敌，就可以拔取其城邑，毁灭其国家。施行超出惯例的奖赏，颁发打破常规的号令；指挥全军之众如同使唤一个人一样。令使士卒执行任务，而不告诉他们意图，只告知他们有利的一面，而不告诉他们有什么危害。把士卒投入危地才能保存，使士卒陷入"死地"然后才能得生。士卒陷于危险的境地，然后才能力争胜利。所以，指挥作战，在于假装顺从敌人意图，一旦有机可乘，便集中兵力指向敌人一点，这样，即使长驱千里，也可擒杀敌将，这就是所谓巧妙能成大事的意思。

是故政举之日①，夷关折符②，无通其使③，厉于廊庙之上④，以诛⑤其事。敌人开阖⑥，必亟入之。先其所爱，微与之期⑦。践墨随敌⑧，以决战事⑨。是故始如处女，敌人开户⑩，后如脱兔⑪，敌不及拒。

① 政举之日：指决定战争行动的时候，即战争前夕。

② 夷关折符：即封锁关口，废除通行凭证。符，古时用木、竹、铜等做成的牌子，上刻图文，分为两半，各执一半，作为凭证。

③ 无通其使：不与敌国的使节来往。使，使节。

④ 厉于廊庙之上：在庙堂上反复计议作战大事。厉，磨励，这里是反复计议的意思；廊庙，即庙堂。

⑤ 诛：治，这里引申为研究决定的意思。

⑥ 敌人开阖：指敌人有隙可乘。阖（hé 合），门扇。

⑦ 微与之期：即不与敌人约期交战。微，这里作"无"字讲；期，指约期交战。

⑧ 践墨随敌：指实施计划时，要随着敌情的变化而不断加以改变。践，实行；墨，墨线，这里指既定计划。

⑨ 以决战事：以解决战争胜负问题，即求得战争的胜利。

⑩ 开户：开门，这里指放松戒备的意思。

⑪ 脱兔：脱逃了的兔子，比喻行动非常迅速的意思。

〔大意〕 因此当决定战争行动的时候，就要封锁关口，废除通行凭证，停

止与敌国的使节往来，在廊庙上反复计议，研究决定作战大计。一旦发现敌人有隙可乘，就要迅速乘机而入。首先要夺取敌人最关紧要的地方，而不要同敌人约期交战。实施计划要随着敌情的变化而不断加以改变，以求战争的胜利。所以，开始要像处女一样沉静，使敌人放松戒备，然后像脱兔一样迅速行动，使敌人来不及抗拒。

火 攻 篇

本篇主要论述火攻的种类、条件和实施方法，同时提出了“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的慎战思想。

孙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①，二曰火积，三曰火辎②，四曰火库，五曰火队③。行火必有因④，烟火必素具⑤。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时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轸也，凡此四宿⑥者，风起之日也。

① 火人：火，焚烧。火人，指焚烧敌军人马。例如，公元208年，赤壁（今湖北蒲圻西北）之战时，曹操率军数十万渡江南下，孙刘联军抵御。都督周瑜率三万人与曹军战于赤壁，而后两军隔江对峙。周瑜部将黄盖建议：敌众我寡，难与持久，曹军战船相连，可以放火烧它。于是周瑜命黄盖送信给曹操诈称投降，并事先约定时间。当时正是东南风刮得很急，黄盖率满载油和柴草的火船扬帆向曹营进发，等到离曹军只有二里多路时，各船同时发火，顺风驶去，烧毁曹军船舰，并蔓延到岸上的曹军营寨，周瑜等率精锐部队乘机急攻，大败曹军。

② 火辎：焚烧敌人辎重。例如，公元200年，曹操军与袁绍军主力在官渡相持，曹操获悉袁绍在故市、乌巢屯有辎重车一万多辆，且戒备不严，便率精兵五千人，冒充袁军，星夜赶至乌巢，放火围攻，焚烧了全部辎重粮食，大破袁绍守军。官渡前线袁军听说粮秣被烧，军心动摇，内部分裂。曹军乘势出击，大败袁军，取得了官渡之战的胜利。

③ 火队：指焚烧敌人运输设施。队（sui 岁），通"隧"，道路的意思，这里是指运输设施。

④ 行火必有因：指在实施火攻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天气干燥，顺风，有易燃物，或有内应等。因，条件。

⑤ 烟火必素具：发火器材必须经常准备好。烟火，指发火器材；素具，经常有准备。

⑥ 四宿：指廿八宿中箕、壁、翼、轸四个星宿。古代天文学者认为月亮运行到这四个星宿位置时多风。现在看来，这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大意〕 火攻有五种：一是焚烧敌军的人马，二是焚烧敌军的粮草积聚，三是焚烧敌军的辎重，四是焚烧敌军的仓库，五是焚烧敌军的运输设施。实施火攻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发火器材必须经常准备好。发火还要选择有利的时候，起火要选准有利的日期。所谓有利的时候，指的是天气干燥；所谓有利的日期，指月亮运行到"箕"、"壁"、"翼"、"轸"四个星宿的位置，凡是月亮运行到这四个星宿位置时，就是起风的日子。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①]。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火发兵静者，待而勿攻，极其火力[②]，可从[③]而从之，不可从而止。火可发于外，无待于内，以时发之。火发上风，无攻下风。昼风久，夜风止。凡军必知有五火之变，以数守之[④]。

① 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必须根据五种火攻所引起的情况变化，适时地运用兵力策应。五火，即五种火攻的方法；应，策应。

② 极其火力：让火势烧到最旺的时候。

③ 从：跟从，这里指进攻。

④ 以数守之：等候具备火攻的条件。数，指前面所说的"发火有时，起火有日"等火攻条件。

〔大意〕 凡是火攻，必须根据上述五种火攻所造成的情况变化，适时地运用兵力加以策应。从敌人内部放火，就要及早派兵从外面策应。火已烧起，而敌军仍能保持镇静的，要观察等待，不要马上进攻，等火势烧到最旺的时候，视情况可以进攻就进攻，不可以进攻就停止。火也可以从外面放，那就不

必等待内应，只要时机和条件成熟就可以放火。火发于上风，不可从下风进攻。白天风刮久了，夜晚风就会停止。军队必须懂得五种火攻方法的变化运用，等候具备条件，然后实施火攻。

故以火佐攻者明①，以水佐攻者强。水可以绝②，不可以夺③。

① 明：显，指效果显著。

② 绝：断绝、隔绝。

③ 夺：剥夺，这里指焚毁敌人的物资器械。

〔大意〕 用火来辅助进攻，效果显著，用水来辅助进攻，威势强大。水可以分割、断绝敌人，但是不如火攻那样可以焚毁敌人的物资器械。

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①，命曰费留②。故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非利不动，非得不用③，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④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

① 不修其功者凶：不能巩固胜利成果是危险的。修，修治，引申为巩固；凶，祸，这里是危险的意思。

② 费留：留，通"流"。费留，白费的意思。曹操注："若水之留（流），不复还也。"另一说：指打了胜仗而不及时论功行赏，叫做费留。

③ 非得不用：不能取胜，就不用兵。得，指得胜、取胜；用，指用兵。

④ 愠（yùn 运）：怨愤、恼怒。

〔大意〕 凡打了胜仗，攻取了土地、城池，而不能够巩固胜利，是危险的，这就叫做"费留"。因此明智的国君一定要慎重地考虑这个问题，良好的将帅必须认真处理这个问题。不是对国家有利，就不要采取军事行动，没有取胜的把握，就不要随便用兵，不到危急紧迫之时，就不要轻易开战。国君不可凭一时的恼怒而兴兵打仗，将帅不可凭一时的怨愤而与敌交战。符合国家利益就行动，不符合国家利益就停止。恼怒可以重新欢喜，怨愤可以重新高兴，国亡了就不能再存，人死了就不能再活。所以明智的国君对战争问题一定要慎重，

良好的将帅对战争问题一定要警惕,这些都是关系到国家和军队安全的根本道理。

用间篇

本篇主要论述使用间谍的重要性及其方法，并提出了先知敌情“不可取于鬼神”，“必取于人”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

孙子曰：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①]，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②]于道路，不得操事[③]者，七十万家[④]。相守[⑤]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而爱爵禄百金[⑥]，不知敌之情者，不仁[⑦]之至也，非人之将也，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⑧]也。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⑨]，成功出于众者，先知[⑩]也。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⑪]，不可象于事[⑫]，不可验于度[⑬]，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

① 奉：同“俸”，这里指费用。

② 怠（dài 代）：疲惫、懈怠。

③ 操事：操作农事。

④ 七十万家：指出兵打仗，要有大量的民众承受繁重的徭役、赋税，不能正常地从事劳动。曹操注：“古者八家为邻，一家从军，七家奉之，言十万之师举，不事耕稼者七十万家。”

⑤ 相守：相持。

⑥ 爱爵禄百金：指吝啬爵位、俸禄和金钱而不肯重用间谍。爱，吝啬；爵，爵位；

禄，俸禄。

⑦ 不仁：这里指不顾国家和民众的利益。

⑧ 非胜之主：意为不是能打胜仗的好国君。主，国君。

⑨ 动而胜人：指一出兵就能战胜敌人。动，举动，这里指出兵。

⑩ 先知：指事先知道敌人情况。

⑪ 取于鬼神：指用祈祷、祭祀鬼神和占卜等迷信办法去取得。

⑫ 象于事：指以过去相似的事物作类比。象，相类。

⑬ 验于度：指以日月星辰运行的位置来占卜吉凶祸福。验，应验；度，度数，指星宿的位置。这是古时候的一种迷信。

〔大意〕 凡出兵十万，千里征战，百姓们的耗费，国家的开支，每天要花费千金；举国骚动，民众服徭役，疲惫于道路，不能从事耕作的七十万家。战争双方相持数年，是为了取胜于一旦，如果吝啬爵禄和金钱，不肯重用间谍，以致不能了解敌人情况而遭受失败，那就太"不仁"了。这样的将帅，不是军队的好将帅，不是国君的好助手；这样的国君，不是能打胜仗的好国君。英明的国君，良好的将帅，之所以一出兵就能战胜敌人，而成功超出千众人之上的，其重要原因，在于他事先了解敌情。而要事先了解敌情，不可用迷信鬼神和占卜等方法去取得，不可用过去相似的事情作类比，也不可用观察日月星辰运行位置去占卜，一定要从了解敌情的人那里去获得。

故用间有五：有因间①，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五间俱起，莫知其道②，是谓神纪③，人君之宝也。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④。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⑤。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⑥。死间者，为诳事于外⑦，令吾间知之，而传于敌间⑧也。生间者，反报也⑨。

① 因间：间谍的一种，即本篇下文所说的"乡间"。

② 五间俱起，莫知其道：五种间谍都使用起来，就能使敌人摸不到规律，无从应付。道，途径、规律。

③ 神纪：神妙莫测之道。纪，道。

④ 因其乡人而用之：指利用敌国的普通人作间谍。因，凭借、根据，这里引申为利用。

⑤ 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官人，指敌国官吏。这句的意思是，所谓内间，是指

收买敌国官吏作间谍。例如，公元前 229 年，秦将王翦率兵进攻赵国，赵派大将李牧和司马尚进行抵御。李牧善于用兵，过去常常打败秦军。秦军想要把李牧除掉，便用重金收买赵王的宠臣郭开等人，使其散布谣言，说李牧、司马尚图谋反赵。赵王信以为真，便派赵葱和颜聚代替李牧为将，将李牧斩首，并罢了司马尚的官。第二年，王翦知李牧被杀，便进行急袭，大败赵军，俘虏了赵王，灭了赵国。

⑥ 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所谓反间，就是收买或利用敌方派来的间谍，使其为我所用。

⑦ 为诳事于外：故意向外散布虚假的情况，假装泄露了机密，以欺骗、迷惑敌人。诳（kuáng 狂），迷惑、欺骗。

⑧ 令吾间知之，而传于敌间：指让我方间谍了解我所故意泄露的虚假情况，并传给敌人，使敌人上当。事发之后，我方间谍往往会被处死。有的版本此句为："令吾间知之，而传于敌也。"

⑨ 生间者，反报也：所谓生间，是指到敌方了解情况后能亲自返回报告情况的人。反，同"返"。

〔大意〕 使用间谍有五种：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五种间谍都使用起来，就能使敌人摸不到规律而无从应付，这就是所谓"神纪"，是国君制胜敌人的法宝。所谓"因间"，是指利用敌国乡里的普通人做间谍。所谓"内间"，是指收买敌国的官吏做间谍。所谓"反间"，是指收买或利用敌方派来的间谍为我效力。所谓"死间"，是指故意散布虚假情况，让我方间谍知道而传给敌方，敌人上当后往往将其处死。所谓"生间"，是指派往敌方侦察后，亲自返回报告敌情的人。

故三军之事，莫亲于间[1]，赏莫厚于间，事莫密[2]于间。非圣智[3]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4]，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5]。微哉！微哉！无所不用间也。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

① 三军之事，莫亲于间：军队最亲信的人中没有比间谍更为亲信的了。汉简《孙子兵法》、《通典》、《太平御览》皆作"三军之亲，莫亲于间"。

② 密：秘密、机密。

③ 圣智：指才智过人。

④ 非仁义不能使间：这里指不吝啬优厚的爵禄赏赐，并以诚相待；这样，间谍才决心为其效命。

⑤ 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不是用心精细、手段巧妙的将领，不能取得间谍的真实情报。微妙，精细奥妙，这里指用心精细、手段巧妙；实，指实情。

〔大意〕 所以军队中的亲信，没有比间谍再亲信的了，奖赏没有比间谍更优厚的了，事情没有比用间更机密的了。不是才智过人的将帅不能使用间谍；不是"仁义"的将帅也不能使用间谍；不是用心精细、手段巧妙的将帅不能取得间谍的真实情报。微妙啊！微妙啊！真是无处不可使用间谍呀。用间的计谋尚未施行，就被泄露出去，间谍和他所告诉的人都要处死。

凡军之所欲击，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杀，必先知其守将①、左右②、谒者③、门者④、舍人⑤之姓名，令吾间必索知之。必索敌人之间来间我者，因而利之，导而舍之⑥，故反间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⑦，故乡间、内间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间为诳事，可使告敌。因是而知之，故生间可使如期。五间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于反间，故反间不可不厚也。

① 守将：主管将领。

② 左右：指守将身边的亲信。

③ 谒（yè 页）者：指负责传达通报的官员。一说指接待宾客事务的官员。

④ 门者：指负责守门的官吏。

⑤ 舍人：指守将的门客幕僚。

⑥ 导而舍之：设法诱导他，并交给一定的任务，然后放他回去。导，引导、诱导；舍，释放。

⑦ 因是而知之：指从反间那里得知敌人内情的意思。

〔大意〕 凡是要攻击的敌军，要攻占的城邑，要击杀的敌方人员，必须预先了解主管将帅及其左右亲信、掌管传达通报的官员、负责守门的官吏以及门客幕僚的姓名，务必命令我方间谍侦察清楚。必须查出敌方派来侦察我方的间谍，以便依据情况进行收买、利用，要经过诱导或交待任务，然后放他回去，这样，反间就可以为我所用了。从反间那里得知敌人情况之后，所以乡间、

内间就可得以使用了。因从反间那里得知敌人情况，所以散布给死间的虚假情况就可以传给敌人。因从反间那里得知敌人情况，所以生间就可遵照预定的期限，回来报告敌情。五种间谍使用之事，国君都必须懂得，其中的关键在于会用反间。所以，对反间不可不给予优厚的待遇。

昔殷①之兴也，伊挚②在夏③；周④之兴也，吕牙⑤在殷。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⑥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⑦也。

① 殷：公元前十七世纪，商汤灭了夏桀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建都亳（今河南商丘县北），历史上叫商代。后来，商王盘庚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因而商亦称殷。

② 伊挚：即伊尹，原为夏桀之臣。商汤灭夏时，用他为相，灭了夏桀。

③ 夏：夏启所建立的奴隶制王朝，建都安邑（今山西闻喜东南）、阳翟（今河南禹县）等地。传到桀，为商汤所灭。

④ 周：公元前十一世纪，周武王灭商后建立的奴隶制王朝。建都镐京（今陕西西安）。

⑤ 吕牙：即姜子牙，俗称姜太公。曾为殷纣王之臣。周武王姬发伐纣时，用吕牙为“师”，打败了纣王。

⑥ 上智：指具有很高智谋的人。

⑦ 所恃而动：指依靠间谍所提供的情报而采取行动。恃，依靠。

〔大意〕 从前商朝的兴起，是由于重用了在夏为臣的伊尹；周朝的兴起，是由于重用了在殷为官的吕牙。所以，英明的国君、贤能的将帅，能用有大智的人做间谍，一定能成就大的功业。这是用兵作战的要事，整个军队，都要依靠间谍提供情报而采取行动。

附　录

孙 子 传

摘自《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译　文

孙武，齐国人。以兵法进见吴国国王阖闾。阖闾说："你的十三篇，我都看过了，可以小试一下指挥队伍吗？"回答说："可以。"阖闾说："可以用妇女来试吗？"孙武答："可以。"于是吴王允许派出宫中美女一百八十人。孙武把她们分为两队，用吴王宠爱的妃子二人为两队的队长，并令所有的人都拿着戟。下令说："你们知道你们的心背和左右手吗？"妇人回答说："知道。"孙武说："向前，就看心所对方向；向左，看左手方向；向右，看右手方向；向后，就看背的方向。"妇人们回答说："是。"约好记号，规定动作，宣布纪律以后，就把铁钺（大斧）排立起来，指着铁钺，宣布军法，并且反复地"三令五申"，然后击鼓发令向右，妇女们嘻嘻哈哈地大笑起来。孙武说："规定不明确，约令不熟悉，这是将帅的罪过。"再次三令五申，击鼓发令向左，妇女们又大笑。孙武说："规定不明确，约令不熟悉，那是将帅的罪过；既然已经再三反复说明了，仍然不执行命令，那就是下级士官的罪过了。"于是下令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看见要杀自己宠爱的妃子，大为惊骇，急忙派人传下命令说："我已经知道将军善于用兵了。我没有这两个妃子连饭也吃不下，希望不要杀她们。"孙武说："臣既然已经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便杀了两个队长示众。用下一名为队长。重新击鼓发令，妇人们左右前后跪起，都合乎规定和要求，没有敢出声的。孙武派人报告吴王说："队伍已经训练整齐，王可以下来看看！任凭王想怎样用它，虽赴汤蹈火也可以。"吴王说："将军结束训练回馆舍去吧！我不愿下去看了。"孙武说："王只是爱好兵法的词句，并不能实际使用它。"阖庐从此了

解孙武会用兵，终于用他为将。向西击破强大的楚国，攻入楚国的都城郢，北面威震齐、晋，吴国的威名在诸侯中大为显扬，孙武是出了力的。

战　争　论

（节　录）

〔德国〕 克劳塞维茨　著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

简　　介

《战争论》(VomKriege)是资产阶级军事理论经典著作，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遗著。此书是克劳塞维茨在总结以往战争经验，特别是拿破仑战争经验的基础上，用12年的时间写成的。他的著名论点："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就是在这本书中提出的。全书60余万字。分3卷8篇。

克劳塞维茨(Carl ron Clausewitz，1780～1831)12岁参加普军，13岁踏上战场。1809年初调普军总参谋部工作，任总参谋长兼军事改革委员会主席沙恩霍斯特的办公室主任，协助沙恩霍斯特从事军事改革。后任军校教官，并为王太子讲授军事课。1812年春因不满普鲁士国王同拿破仑结盟而辞职，转到俄军，参加了俄国抗击拿破仑入侵的战争。1814年回归普军，1818年任柏林军官学校校长，任校长职12年，全力研究战史并从事军事理论著述。1831年去世。他的妻子于1832～1834年整理出版《卡尔・冯・克劳塞维茨将军遗著》10卷。1—3卷为《战争论》，其余为战史著作。

《战争论》论述了战争性质、军事理论、战略战术和军队进攻与防御等问题。克劳塞维茨在分析战争性质时指出，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类似 -场赌博；是政治的工具。他用大量篇幅论述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提出，政治是"孕育战争的母体"；战争是政治交往用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战争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就是政治，是以剑代笔的政治。关于军事理论，他认为，理论不是永恒不变的，各个时代应

有各个时代的理论。理论不是制定出一套供战场上使用的公式，而是培养指挥官的智力和能力。对于精神因素与物质因素在战争中的作用，他认为，两者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书中有专门一章讨论民众武装问题，指出，民众武装像熊熊烈火，势不可挡；它处处都有，又处处不可捉摸。关于进攻与防御，他提出，这两种作战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可相互转化的。他还探讨了作战的基本原则或者说致胜因素，主要强调：数量上的优势，出敌不意和集中兵力。

克劳塞维茨在思想上受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影响颇深，尝试用辩证的方法探讨战争问题，以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在拿破仑战争中，他看到了军事组织、作战规模、作战形式的变化，认识到普军必须进行改革。《战争论》在军事思想上反映出资产阶级初期的进步倾向和革新精神，但由于时代的局限，书中的一些观点是有缺陷的。《战争论》问世以来，在世界范围广为流传，受到各国军事界的注意。无论同意他观点的人，或是反对他观点的人，在论述军事理论时都不能不提到他的观点。应当说，这本书对世界军事思想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刘善继

节 选 说 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根据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防部出版社1957年的版本，参照俄、日、英、法等文译本和几种中文旧译本组织翻译的；译者加了脚注和注释。这个中文译本曾由商务印书馆于1978年出版。全书分三卷八篇。现在我们出版这个版本的节选本，主要节录了战略理论部分。其中有第一卷的全部四篇、第三卷的一篇，共计五篇。第二卷的两篇：军队和防御，第三卷的一篇进攻和附录未辑入。为方便读者阅读和查全文，本节选本不分卷，篇章和注释仍按原序号标明。

本版编者

初 版 序

一个女子竟敢为具有这样内容的一部著作撰写序言，有人一定会感到惊异。对于我的朋友来说，这是不必作任何解释的，但是我还是希望向那些不认识我的人简单地说明一下我这样做的原因，以免认为我自不量力。

这部我现在为之作序的著作，使我十分挚爱的丈夫（可惜他过早地离开了我和祖国）在他一生中最后的 12 年里，几乎用尽了他全部的精力。完成这部著作是他最殷切的愿望，但是他却没有意思在他活着的时候让它出版。当我劝他改变这种想法时，他一半是开玩笑，但一半也许是预感到自己的早亡，常常这样回答说："应该由你来出版"。正是这句话（在那些幸福的日子里它常常使我落泪，尽管我从未认真地考虑过它的含意）使我的朋友们认为，我有义务为我亲爱的丈夫的遗著写几句话。纵然人们对于我这样做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们也不会不体谅使我克服羞怯心理来写这篇序言的那种感情的，而这种羞怯心理常常使一个女子作这样一些事情时感到十分为难。

当然，我也决不可能抱有奢望，把自己看作是这部著作的真正

出版人，这是远远超过我的能力的。我只是想当一名助手，参与这部书的出版工作。我有权利要求作这样的工作，因为我在这部著作的产生和形成过程中也曾担任过类似的角色。凡是认识我们这一对幸福的伴侣，并且知道我们在一切方面都相互关心，不仅同甘共苦，而且对每一件工作，对日常生活的琐碎小事，都抱有相同的兴趣的人，都会知道，我亲爱的丈夫从事这样一件工作，我是不会不清楚的。他写这部书时抱着多么大的热情和希望，以及这部书产生的方式和时间，恐怕也没有人比我了解得更多了。他的天赋的卓越才智，使他从少年时代起就渴望光明和真理。虽然他在许多方面都很有修养，但是他的思想主要集中在有关国家富强的军事科学上，他的职业也要求他献身于这门科学。首先是香霍斯特把他引上了正确的道路，后来，在 1810 年他受聘担任柏林军官学校的教官，与此同时，他荣幸地为王太子殿下讲授基础军事课，这一切都促使他把自己的研究和努力进一步集中在这方面，并把自己在研究中得出的结论记下来。1812 年他在结束王太子殿下的课业时所写的一篇文章里，已经包含了他以后著作的胚胎。但是，直到 1816 年，在科布伦次他才又开始了科学研究工作，并且把极其重要的四年战争时期①的丰富经验中成熟了的果实采集下来。开始时，他把自己的见解写成了一些简短的、相互间没有紧密联系的文章。从他的手稿里发现的下面这篇没有标明日期的文章，看来也是他在这个时期写成的。

“我认为，这里写下的一些原则，已经涉及到了所谓战略的主要问题。我只把它们看作是一些素材，但实际上它们差不多已融合成一个整体了。

“这些素材是在没有预定计划的情况下写成的。起初，我只想用十分简短而严密的形式写下我自己已经确立了的、战略方面的

---

① 指 1812—1815 年欧洲反法联盟对法战争。——译者

最重要的问题，而不去考虑它们的体系和紧密的联系。当时，孟德斯鸠研究问题的方法，隐约地浮现在我的脑际。我认为，这种简短的格言式的篇章(开始时我只把它们称之为“谷粒”)，一方面可以使人从中得到许多启发，一方面它们本身已经确立了许多论点，因而将会吸引那些才智高超的读者。这时，我心目中的读者就是一些有才智的、对战争有所了解的人。后来，我那种要求在论述中充分发挥、要求系统化的个性，终于在这里也表现了出来。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我克制了自己，从一些论文中(为了使自己对一些问题更加明确和肯定而写的一些文章)，只抽出最重要的结论，把智慧集中到较小的范围里。但是，后来我的个性完全支配了我，于是我尽力加以发挥；当然这时也就考虑到了那些对这方面的问题还不十分熟悉的读者。

“我越是继续研究，越是把全部精力贯注到研究工作中去，就越使自己的著作系统化起来，因而就陆续地插进了一些章节。

“我最后的打算是，把全部文章进行一次修改，把早期写的文章加以充实，把后来写的文章的许多分析部分归纳成结论，使这些文章成为一个比较像样的整体，然后编成一本16开本大小的书。但是，在这本书中，我还是要绝对避免写那些人人都知道的、谈论过千百遍的、并已为大家接受的泛泛的东西，因为我的抱负是要写一部不是两三年后就会被人遗忘，而是对此有兴趣的人经常翻阅的书。”

在科布伦次，他公务繁忙，只能利用零星的时间从事写作。直到1818年他被任命为柏林军官学校的校长以后，才又有充裕的时间进一步扩充他的著作，并且用现代战史来充实它的内容。根据这个军官学校当时的制度，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不属校长管辖，而是由一个专门的研究委员会领导，因此他并不十分满意这个职务，但是由于可以有充裕的空闲时间，他还是接受了这个新的工作。他虽然没有庸俗的虚荣心，不计较个人荣誉，但是要求自己成为真正有

用的人，不愿意让上帝赐予的才能无所作为。然而，在他繁忙的一生中，他从没有得到过能满足这种要求的岗位，对于获得这样一个岗位，他也不抱多大的希望。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了科学研究领域，他生活的目的就是希望他的著作将来能够有益于世。尽管如此，他仍然越来越坚持要在他死后再出版这部著作，这就清楚地证明，他在希望自己的著作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的崇高努力中，并没有掺杂要求得到赞扬的虚荣意图，丝毫没有自私的打算。

直到 1830 年春天他被调到炮兵部门去任职为止，他一直就是这样勤勤恳恳地写作的。到了炮兵部门以后，他的工作就和从前完全不同了，他非常忙，至少在最初一个时期，不得不放弃全部写作工作。于是，他把自己的手稿整理了一下，分别包封起来，并在各个包上贴上标签，然后十分悲痛地和他非常喜爱的工作告别了。同年 8 月，他被调往布勒斯劳，担任第二炮兵监察部总监，12 月又调回柏林，担任伯爵格乃泽瑙元帅的参谋长（在格乃泽瑙任总司令期间）。1831 年 3 月，他陪同自己尊敬的统帅前往波森。当他遭到了悲痛的打击①，于 11 月又从波森回到布勒斯劳的时候，他希望能继续从事写作，并在当年冬天完成这一工作。但是上帝作了另外的安排，他于 11 月 7 日回到了布勒斯劳，16 日就与世长辞了。他亲手包封的文稿，是在他去世以后才打开的。

现在，这部遗著将完全按照原来的样子分卷出版，不增减一个字。尽管如此，在出版的时候还是有许多工作要做，要进行整理和研究。我谨向在这方面给予帮助的亲爱的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感谢少校奥埃策耳先生，他乐意地承担了付印时的校对工作，并且制作了这部著作的历史部分的附图。在这里，我也要提一提我亲爱的弟弟②，他在我不幸的时刻支持了我，并且为这部遗

---

① 指格乃泽瑙患霍乱逝世。——译者

② 指布吕尔，弗里德里希·威廉。——译者

著的出版在许多方面作出了贡献。特别要提到的是，他在细心地阅读和整理这部遗著时，发现了我亲爱的丈夫开始修改本书的文稿(他在1827年所写的一篇题为《说明》的文章中提到了这一意图)，并把修改好了的文稿插入了第一篇的有关章节(因为修改工作只到此为止)。

我还要向其他许多朋友表示感谢，他们向我提出过宝贵的建议，向我表示了关怀和友谊。虽然我不能把他们的名字一一提出来，但我相信，他们一定会接受我衷心的感激之情的。我越是认识到，他们给我的一切帮助不仅仅是为了我，而且也是为了他们早亡的朋友，我就越要感谢他们。

从前，我在这样一位丈夫身边度过了非常幸福的21年，现在虽然我遭到了这个不可弥补的损失，但是我对往事的回忆和对未来的希望，我亲爱的丈夫留给我的关怀和爱情，人们如此普遍地仰慕他卓越才能的高尚感情，所有这一切使我仍然感到自己非常幸福。

国王和王后陛下出于对我的信任，召我到宫中任职，这一信任对我又是一种安慰，我要为此感谢上帝，因为我高兴地担任了愿意为之贡献自己力量的光荣职务。愿上帝降福，让我做好这个职务，并且盼望目前由我侍奉的尊贵的小王子将来能读一读这部书，并能受到它的鼓舞而像他的光荣的祖先一样树立功勋。

威廉王后陛下女侍从长

玛丽·冯·克劳塞维茨

1832年6月30日于波茨坦大理石宫

说　　明[1]

我认为，已经誊写清楚的前六篇，只是一些还相当不像样子的素材，还必须重新改写。改写时，要使人在全书到处都能清楚地看到两种不同的战争，只有这样，一切思想才会获得更精确的含义、更明确的内容和更具体的运用。这两种不同的战争是：以打垮敌人为目的的战争（这可以是在政治上消灭敌人，或者只是使敌人无力抵抗，以迫使敌人签订任何一个和约）和仅仅以占领敌国边境的一些地区为目的的战争（这可以是为了占有这些地区，也可以是把这些地区作为在签订和约时的有用的交换手段）。当然，在这两种战争之间必然有一些过渡性的战争，但是这两种战争的完全不同的特点必然贯穿在一切方面，其中互不相容的部分也必然会区分出来。

除了指出上述那种在战争中实际存在的差别以外，还必须明确地肯定这种实际上同样是必不可少的观点：战争无非是国家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到处都坚持这个观点，我们的研究就会一致，一切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虽然这个观点主要在第八篇中才发生作用，但在第一篇中必须透彻地加以阐明，而且在改写前六

---

① 这是作者在1827年写的一篇文章。——译者

篇时也要发挥作用。对前六篇作这样的修改，将会剔除书中的一些糟粕，弥补一些漏洞，而且可以把一般性的东西归纳成比较明确的思想和形式。

第七篇《进攻》（各章的草稿已经写好）应该看作是第六篇的对照和补充，并且应该根据上述更明确的观点立即进行修改。这样，这一篇在以后就可以不必再修改了，甚至可以作为改写前六篇的标准。

第八篇《战争计划》（即对组织整个战争的总的论述）的许多章节已经草拟出来了。但这些章节甚至还不能算作是真正的素材，而仅仅是对大量材料进行了粗略的加工。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在工作中明确重点之所在。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了。我想在完成第七篇以后，立即动手修改第八篇，修改中主要是贯彻上述两个观点，并且简化一切材料，但同时也要使它们具有深刻的思想内容。我希望，这一篇能够澄清某些战略家和政治家头脑中的模糊观念，而且至少要向他们指出，问题的关键何在，以及在一次战争中到底应该考虑什么问题。

如果在修改第八篇的过程中能使我的思想更加明确，能恰当地确定战争的重大特征，那么以后我就可以比较容易地把这种精神带到前六篇中去，让战争的这些特征在那里也到处闪闪发光。只有到这个时候，我才着手改写前六篇。

假使我过早去世，因而中断了这项工作，那么现有的一切东西当然只能叫做一堆不像样子的思想材料了。它们将会不断地遭到误解和任意的批评。在这些问题上，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提笔想到的东西都是很完美的，已经可以写下来发表了，并且认为它们就像二乘二等于四一样是毫无疑问的。如果他们也像我一样花费这么多精力，长年累月地思考这些问题，并且经常把它们同战史进行对比，那么他们在进行批评时，当然就会比较慎重了。

尽管这部著作没有完成，我仍然相信，一个没有偏见、渴望真

理和追求信念的读者，在读前六篇时也不会看不见那些经过多年的思考和对战争的热心研究所获得的果实的，而且或许还会在书中发现一些可能在战争理论中引起一场革命的主要思想。

1827 年 7 月 10 日于柏林

除了上面的《说明》以外，在作者的遗稿中还有下面一篇未完成的文章，这篇文章看来是他在晚年写的。

在我死后人们将会发现的这些论述大规模战争的手稿，像目前这个样子，只能看作是对那些用以建立大规模战争的理论的材料的搜集。其中大部分我是不满意的。而且第六篇还只能看作是一种尝试，我准备对这篇进行彻底改写并另找论述的方法。

但是在这些材料中一再强调的主要问题，我认为对考察战争来说是正确的。这些问题是我经常面对实际生活，回忆自己从经验中和同一些优秀军人的交往中得到的教益而进行多方面思考的结果。

第七篇是谈进攻，其中谈到的问题只是仓卒地写下来的。第八篇谈战争计划，我打算在这篇中特别阐述一下战争的政治方面和有关人的方面。

我认为第一篇第一章是全书唯一已经完成的一章。这一章至少可以指出我在全书到处都要遵循的方向。

研究大规模战争的理论（或称战略）是有特殊的困难的。可以说，只有很少数的人对其中的各种问题有清楚的观念，即了解其中各种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在行动中大多数人是单单以迅速的判断为根据的，而判断有的很正确，有的就不那么正确，这是因为人们的才能有高低之分。

所有伟大的统帅就是这样行动的，他们的伟大和天才，一部分也就表现为他们的判断总是正确的。因此，在行动中人们将永远依靠判断，而且单靠判断也就足够了。但是，如果不是亲自行动，而是在讨论中说服别人，那就必须有明确的观念并指出事物的内在联

系。由于人们还很缺乏这方面的素养，所以大部分的讨论只是一些没有根据的争执，结果不是每个人都各持己见，就是为了顾全对方而和解，走上毫无价值的折衷的道路。

在这些问题上有明确的观念并不是没有用处的。而且人的思想一般说来都倾向于要求明确性和要求找到事物的必然联系。

为军事艺术建立这样的理论是非常困难的，人们在这方面所作的许多糟糕的尝试，使大多数人得出结论说，建立这样的理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里研究的是固定的法则不能加以概括的东西。如果不是有很多毫无困难就可以弄清楚的原则的话，我们或许会同意这种看法，并放弃建立理论的任何尝试。这些原则是：防御带有消极目的，但却是强而有力的作战形式，进攻带有积极目的，但却是比较弱的作战形式；大的胜利同时决定着小的胜利；因此战略的效果可以归结到某些重心上；佯动是比真正的进攻较弱的一种兵力运用，因此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采用；胜利不仅是指占领地区，而且也指破坏军队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后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会战胜利后的追击中才能实现；经过战斗取得的胜利的效果总是最大的，因此从一个战线和方向突然转移到另一个战线和方向，只能看作是一种不得已的下策；只有在具有全面优势或者在交通线和退却线方面比敌人占优势时才能考虑迂回；同样，只有在上述情况下才能占领侧面阵地；进攻力量在前进过程中将逐渐削弱。

作 者 自 序

所谓科学的东西不仅仅是指或者不主要是指体系和完整的理论大厦，这在今天已经是不需要争论的问题了。在本书的叙述中，从表面上看，是根本找不到体系的，这里没有完整的理论大厦，只有建筑大厦的材料。

本书的科学性就在于要探讨战争现象的实质，指出它们同构成它们的那些事物之间的联系。作者在本书中没有回避哲学的结论，但是当它们不足以说明问题时，作者就宁愿放弃它们，而采用经验中恰当的现象来说明问题。这正像某些植物一样，只有当它们的枝干长得不太高时，才能结出果实。因此在实际生活的园地里，也不能让理论的枝叶和花朵长得太高，而要使它们接近经验，即接近它们固有的土壤。

要想根据麦粒的化学成分去研究麦穗的形状，这无疑是错误的，因为要想知道麦穗的形状，只要到田野里去看一看就行了。研究和观察，哲学和经验既不应该彼此轻视，更不应该相互排斥，它们是相得益彰和互为保证的。因此，本书里具有内在必然性的一些原则，或者是建筑在经验的基础上，或者是建筑在战争概念本身的基础上，就像拱形屋顶建筑在支柱上一样。因此可以说，这些原则是不缺乏根据的①。

写一部有思想有内容和有系统的战争理论也许并不是不可能

---

① 许多军事著作家，特别是那些想要科学地研究战争的军事著作家们就不是这样的，这有许多例子可以证明，在他们的某些评论中赞成的意见和反对的意见完全抵消了，还不如两头狮子相互吞食那样还可以剩下两条尾巴。（作者原注）

的，但是，我们现有的理论还与此有很大的距离。我们暂且不说这些理论缺乏科学精神这一点，仅仅由于它们极力追求体系的连贯性和完整性，在它们的论述中就已经充满了各种陈词滥调和空话。如果有人想看一看它们的真实面目，就请读一读李希滕贝格从一篇防火规程中摘出的一段话吧。

“如果一幢房子着了火，那么人们必然首先会想到去防护位于左边的房子的右墙和位于右边的房子的左墙，因为，如果人们，比如说，想要防护位于左边的房子的左墙，那么这幢房子的右墙位于左墙的右边，因而火也在这面墙和右墙的右边(因为我们已经假定，房子位于火的左边)，所以，这幢房子的右墙比左墙离火更近，而且在火烧到受到防护的左墙以前如果不对右墙加以防护，那么这幢房子的右墙就可能烧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未加防护的东西就可能烧毁，而且可能在其它未加防护的东西被烧毁以前先烧毁。所以，人们必须放弃后者，而防护前者。为了使人们对事情有深刻的印象，必须指出：如果房子位于火的右边，那么就防护左墙；如果房子位于火的左边，那么就防护右墙。”

为了避免用这样罗嗦的语言吓跑有头脑的读者，为了避免在少数好东西里掺入清水，冲淡它的美味，作者宁可把自己对战争问题经过多年思考而获得的东西，把自己同许多了解战争的天才人物的交往中和从自己的许多经验中获得的和明确了的东西，铸成纯金属的小颗粒献给读者。这本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成的。在本书中，章节之间的外部联系不够紧密，不过，但愿它们并不缺乏内在联系。也许不久会出现一位伟大的人物，他给我们的不再是这些分散的颗粒，而是一整块没有杂质的纯金属铸块。

第一篇　论战争的性质[1]

第一章　什么是战争

一　引　言

我们想首先研究战争的各个要素，其次研究它的各个部分或环节，最后就其内在联系研究整体，也就是先研究简单的再研究复杂的。但是研究这个问题时，比研究其他问题更有必要先对整体的性质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研究部分时更必须经常考虑到整体。

二　定　义

在这里，我们不打算一开始就给战争下一个冗长的政论式的定义，只打算谈谈战争的要素——搏斗。战争无非是扩大了的搏斗。如果我们想要把构成战争的无数个搏斗作为一个统一体来考虑，那么最好想象一下两个人搏斗的情况。每一方都力图用体力迫使对方服从自己的意志；他的直接目的是打垮对方，使对方不能再作任何抵抗。

因此，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

暴力用技术和科学的成果装备自己来对付暴力，暴力所受到

---

① 指战争的暴力性、作为政治工具的从属性、概然性和偶然性等属性，不是指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译者

的国际法惯例的限制是微不足道的，这些限制与暴力同时存在，但在实质上并不削弱暴力的力量。暴力，即物质暴力（因为除了国家和法的概念以外就没有精神暴力了）是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敌人是目的。为了确有把握地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使敌人无力抵抗，因此从概念上讲，使敌人无力抵抗是战争行为真正的目标。这个目标代替了上述目的①，并把它作为不属于战争本身的东西而在某种程度上排斥掉了。

三 暴力最大限度的使用

有些仁慈的人可能很容易认为，一定会有一种巧妙的方法，不必造成太大的伤亡就能解除敌人的武装或者打垮敌人，并且认为这是军事艺术②发展的真正方向。这种看法不管多么美妙，却是一种必须消除的错误思想，因为在像战争这样危险的事情中，从仁慈产生的这种错误思想正是最为有害的。物质暴力的充分使用决不排斥智慧同时发挥作用，所以，不顾一切、不惜流血地使用暴力的一方，在对方不同样做的时候，就必然会取得优势。这样一来，他就使对方也不得不这样做，于是双方就会趋向极端，这种趋向除了受内在的牵制力量③的限制以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

问题必须这样来看。由于厌恶这个残暴的要素④而忽视它的

---

① “目标”（das Ziel）和“目的”（der Zweck）这两个词，原文在词义上没有多大区别，但在本章中作者用前者指“战争行为的目的（即军事上的目标）”，后者指“战争的政治目的（即通过战争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了便于区别，前者译成“目标”，后者译为“目的”。从第 章起，作者使用这两个词时已经不作这样严格的区别了。——译者

② 军事艺术（die Kriegskunst）——现在一般译为“军事学术”，但从作者在第二篇第三章中所作的分析来看，译为“军事艺术”较确切。——译者

③ 根据我们的理解，可能是指人本性的怯懦，因情况不确实而判断不正确，防御比进攻强而有力等，参阅本卷第 237—238 页。——译者

④ 指暴力。——译者

性质，这是没有益处的，甚至是错误的。

如果说文明民族的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比野蛮民族的战争小得多，那么，这也是交战国本身的社会状态和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决定的。虽然战争是在社会状态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是由它们决定、限制和缓和的，但是它们并不是属于战争本身的东西，它们在战争发生以前就已存在，因此，如果硬说缓和因素属于战争哲学本身，那是不合情理的。

人与人之间的斗争[①]本来就包含**敌对感情**和**敌对意图**这两种不同的要素。我们所以选择敌对意图这个要素作为我们的定义[②]的标志，只是由于它带有普遍性，因为，甚至最野蛮的近乎本能的仇恨感，没有敌对意图也是不可想象的，而许多敌对意图，却丝毫不带敌对感情，至少不带强烈的敌对感情。在野蛮民族中，来自感情的意图是主要的，而在文明民族中，出于理智的意图是主要的。但这种差别并不是野蛮和文明本身决定的，而是当时的社会状态、制度等决定的。所以，并不是每个场合都必然有这种差别，而只是大多数场合有这种差别。总之，即使是最文明的民族，相互间也可能燃起强烈的仇恨感。

由此可见，如果把文明民族的战争说成纯粹是政府之间的理智的行为，认为战争越来越摆脱一切激情的影响，以致最后实际上不再需要使用军队这种物质力量，只需要计算双方的兵力对比，对行动进行代数演算就可以了，那是莫大的错误。

理论已开始向这个方向发展，但最近几次战争纠正了它[1]。战争既然是一种暴力行为，就必然属于感情的范畴。即使战争不是感

---

① 斗争（der Kampf）——在本书中大多数场合指武力冲突，并非泛指政治、经济等其他性质的斗争。在许多场合是指真正的战斗。——译者

② 指“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是一种意图，而不是感情。——译者

情引起的，总还同感情或多或少有关，而且关系的大小不取决于文明程度的高低，而取决于敌对的利害关系的大小和久暂。

如果我们发现文明民族不杀俘虏，不破坏城市和乡村，那是因为他们在战争中更多地应用了智力，学会了比这种粗暴地发泄本能更有效地使用暴力的方法。

火药的发明、火器的不断改进已经充分地表明，文明程度的提高丝毫没有妨碍或改变战争概念所固有的消灭敌人的倾向。

我们再重复一下我们的论点：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而暴力的使用是没有限度的。因此，交战的每一方都使对方不得不像自己那样使用暴力，这就产生一种相互作用，从概念上讲，这种相互作用必然会导致极端。这是我们遇到的第一种相互作用和第一种极端[2]。

（第一种相互作用）

四 目标是使敌人无力抵抗

我们已经说过，使敌人无力抵抗是战争行为的目标。现在我们还要指出，至少在理论上必须这样。

要敌人服从我们的意志，就必须使敌人的处境比按我们的要求作出牺牲更为不利，这种不利至少从表面上看应该不是暂时的，否则，敌人就会等待较有利的时机而不屈服了。因此，继续进行的军事活动所引起的处境上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对敌人更加不利，至少在理论上必须这样。作战一方可能陷入的最不利的处境是完全无力抵抗。因此，如果要以战争行为迫使敌人服从我们的意志，那么就必须使敌人或者真正无力抵抗，或者陷入势将无力抵抗的地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解除敌人武装或打垮敌人，不论说法如何，必然始终是战争行为的目标。

战争并不是活的力量对死的物质的行动，它总是两股活的力量之间的冲突，因为一方绝对的忍受就不能成为战争。这样，上面

所谈的战争行为的最高目标，必然是双方都要考虑的。这又是一种相互作用。在我们没有打垮敌人以前，不能不担心会被敌人打垮，所以我们就不再是自己的主宰，而是不得不像敌人那样行动，就像敌人不得不像我们这样行动一样。这是第三种相互作用，它导致第二种极端。

（第二种相互作用）

五　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

要想打垮敌人，我们就必须根据敌人的抵抗力来决定应该使用多大的力量。敌人的抵抗力是两个不可分割的因数的乘积，这两个因数就是现有手段的多少和意志力的强弱。

现有手段的多少是可以确定的，因为它有数量可作根据（虽然不完全如此），但是意志力的强弱却很难确定，只能根据战争动机的强弱作概略的估计。假定我们能用这种方法大体上估计出敌人的抵抗力，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它来决定自己应该使用多大力量，或者加大力量以造成优势，或者在力所不及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增强我们的力量。但是敌人也会这样做。这又是一个相互间的竞争，从纯概念上讲，它又必然会趋向极端。这就是我们遇到的第二种相互作用和第三种极端。

（第三种相互作用）

六　在现实中的修正

在纯概念的抽象领域里，思考活动在达到极端以前是决不会停止的，因为思考的对象是个极端的东西，是一场自行其是的、除了服从本身内在的规律以外不受任何其他规律约束的那些力量的冲突。因此，如果我们要在战争的纯概念中为提出的目标和使用的手段找到一个绝对点，那么在经常不断的相互作用下，我们就会趋

向极端[①]，就会陷入玩弄逻辑所引起的不可捉摸的概念游戏之中。如果要坚持这种追求绝对的态度，不考虑一切困难，并且一定要按严格的逻辑公式，认为无论何时都必须准备应付极端，每一次都必须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那么这种作法无非是纸上谈兵，一点也不适用于现实世界。

即使使用力量的最大限度是一个容易求出的绝对数，我们仍然不能不承认，人的感情[②]是很难接受这种逻辑幻想的支配的。如果接受了这种支配，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就会造成力量的无谓浪费，这必然同治国之道[③]的其他方面发生抵触，同时还要求意志力发挥到同既定的政治目的不相称的程度，这种要求是不能实现的，因为人的意志从来都不是靠玩弄逻辑获得力量的。

如果我们从抽象转到现实，那么一切就不同了[3]。在抽象领域中，一切往往被想象得尽善尽美，我们必然会想象作战的这一方同那一方一样不仅在追求完善，而且正在达到完善的地步。但在现实中真是这样的吗？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这样：

(1) 战争是突然发生的、同以前的国家生活没有任何联系的和完全孤立的行为；

---

① 意思是说：如果不考虑实际情况，只是抽象地从概念上去推算应该达到什么目标和使用多大力量，那么，上面所讲的三种相互作用就起作用，一定要达到极端后才停止（也就是说目标是使敌人无力抵抗，手段是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译者

② 人的感情（der menschliche Geist）——直译为“人的精神（或人的本性）”，指人在感情和性格方面的特征，即一般的心理状态。这个词作者常和“理智”（der Verstand 指抽象思考的能力）一词相对使用，故译为“感情”。但在涵义上同中文“感情”一词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译者

③ 根据我们的理解，作者所谓“治国之道”是指治理国家的手段，即国内政策。——译者

(2) 战争是唯一的一次决战①或者是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

(3) 战争的结局是绝对的，而对战后政治形势的估计不会对战争发生什么影响。

七 战争决不是孤立的行为

关于上述第一点，我们认为，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来说都不是抽象的，就是意志，这个在抵抗力中不依赖外界事物的因数，也不是抽象的。意志并不是完全不可知的，它的今天预示着它的明天。战争不是突然发生的，它的扩大也不是瞬间的事情。因此双方的任何一方大多可以根据对方是怎样的和正在做什么来判断他，而不是根据对方（严格地说）应该是怎样的和应该做什么来判断他。人都是不完善的，总不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这种双方都存在的缺陷就成为一种缓和因素。

八 战争不是短促的一击

关于上述第二点，我们的看法如下。

如果在战争中只有一次决战或者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那么为决战进行的一切准备就自然会趋向极端，因为准备时的任何一点不足，在将来都无法补救，而且，在现实世界中可以作为衡量这种准备的根据的，至多只是我们所能知道的敌人的准备情况，其他一切都是抽象的。但是，如果战争的结局是一系列连续的行动的结果，那么前一行动及其一切现象当然就可以作为衡量下一行动的尺度。这样，现实世界就代替了抽象概念，从而缓和了向极端发

---

① 决战(die Entscheidung)——直译为“解决”、“决定”，意思是解决问题、决定胜负等，在这里指解决问题（决定胜负）的行动，故译为“决战”，但同现代军语中“决战”的概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在下面我们也译为“决定胜负”、“胜负”等。——译者

展的趋向。

然而，如果同时使用或者能够同时使用全部用于斗争的手段，那么每次战争就只能是一次决战或者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一次失利的决战势必使这些手段减少，所以，如果在第一次决战中已经全部使用了这些手段，那么实际上就再也不能设想有第二次决战了。以后继续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实质上都属于第一次行动，只不过是它的延长而已。

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在战争的准备中，现实世界就已经代替了纯概念，现实的尺度就已经代替了极端的假定，因此，敌对双方在相互作用下，将不致把力量使用到最大限度，因而也不会一开始就使用全部力量。

这些力量就其性质和使用的特点来看，也是不能全部同时使用的。这些力量是：军队①、国土（包括土地和居民）和盟国。

国土（包括土地和居民）除了是军队的源泉以外，本身还是战争中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当然只是指属于战区或者对战区有显著影响的那一部分。

虽然同时使用全部军队是可能的，但是所有的要塞、河流、山脉和居民等等，简单地说就是整个国家，要同时发挥作用是不可能的，除非这个国家小到战争一开始就能席卷全国。其次，同盟国的合作也不以交战国的意志为转移，它们往往较晚才参战，或者为了恢复失去的均势才来加强，这是国际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不能立即使用的这部分力量，有时在全部抵抗力中所占的比重，比人们初看时想象的要大得多。因此，甚至在第一次决战中使用了巨大的力量，均势因而遭到了严重破坏，均势还是可以重新恢复的。关于这些问题，以后还要详细讨论。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

① 军队（die Streitkräfte）——直译为“战斗力量”，是各种武装力量的总称，但主要是指军队，有时则仅指军队，所以我们都译为军队。——译者

同时使用一切力量是违背战争的性质的。当然这一点不能成为不在第一次决战中加强力量的理由，因为一次失利的决战总是谁也不会甘愿承受的损失，而且，即使第一次决战不是唯一的一次决战，它的规模越大，对尔后决战的影响也越大。然而，以后还有可能决战，所以人们害怕过多使用力量，在第一次决战时就不会像只有一次决战那样集中力量和使用力量。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存在弱点而没有使用全部力量，对对方来说，就成为可以缓和的真正的客观理由。通过这种相互作用，向极端发展的趋向又缓和到按一定尺度使用力量的程度。

九　战争的结局决不是绝对的

最后，甚至整个战争的总的结局，也并不永远是绝对的，战败国往往把失败只看成是在将来的政治关系中还可以得到补救的暂时的不幸。很明显，这种情况也必然会大大缓和紧张程度和力量使用的激烈程度。

十　现实中的概然性①代替了概念中的极端和绝对

这样一来，整个战争行为就摆脱了力量的使用总是向极端发展的严格法则。既然不再担心对方追求极端，自己也不再追求极端，那么自然就不必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而可以通过判断来确定使用力量的限度，当然只能根据现实世界的现象所提供的材料和概然性的规律来确定。既然敌对双方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国家和政府，既然战争不再是抽象的东西，而是特殊的行动过程，人们就自然可以根据实际现象所提供的材料，来推断那些应该

① 概然性——在现实世界中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也是有规律的，根据大量现象可以估计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大小，这样的可能性称为概然性。——译者

知道而尚未知道的将要发生的事情了。

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对方的特点、组织和设施、状况以及各种关系，按概然性的规律推断出对方的行动，从而确定自己的行动。

十一　现在政治目的又显露出来了

我们在前面(第二节)搁下的一个问题，即战争的政治目的，现在需要重新加以研究了。在这以前，趋向极端的法则，使敌人无力抵抗和打垮敌人这个意图，一直掩盖着政治目的。现在，当趋向极端的法则的作用一旦减弱，这个意图一旦同目标分离①，战争的政治目的就必然又显露出来。既然这里考虑的是如何根据具体人和具体条件进行概然性的计算，作为战争最初动机的政治目的也就必然在计算中成为很重要的因素。要求敌人所作的牺牲越小，可能遭到敌人的反抗就越小。敌人的反抗越小，需要使用的力量就越小。其次，政治目的越小，对它的重视程度就越小，就越容易放弃它，因此，需要使用的力量也就越小。

这样，作为战争最初动机的政治目的，既成为衡量战争行为应达到何种目标的尺度，又成为衡量应使用多少力量的尺度。但是政治目的不能单独地成为这种尺度，它必须同双方国家联系起来才能成为这种尺度，因为我们研究的是实际事物，不是纯粹的概念。同一政治目的在不同的民族中，甚至在同一民族的不同时期，可以产生完全不同的作用。所以，只有当我们认为政治目的能对它应动员的群众发生作用时，我们才可以把它作为一种尺度，这就是为什么要考虑群众情况的缘故。同一政治目的起作用的结果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这要看群众对战争是赞成还是反对，这一点是不难理解

① 意思是说，不再无限制地使用力量而趋向极端，目标也不再是使敌人无力抵抗或打垮敌人。——译者

的。在两个民族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很紧张的局面，积累很强烈的敌对情绪，以致战争的政治动机本身虽然很小，却能产生远远超过它本来应起的作用，引起一种真正的爆炸。

上面说的这一点①不仅是对政治目的在双方国家中能够动员多少力量说的，而且也是对政治目的应该为战争行为规定何种目标说的。有时政治目的本身就可以作为战争行为的目标，例如占领某一地区。有时政治目的本身不适于作为战争行为的目标，这时就需要另外选定一个目标作为政治目的的对等物，并在媾和时代替政治目的。但是即使在这种场合，也始终要首先考虑有关国家的特点。有时，当政治目的需要通过对等物来达到时，这个对等物要比政治目的大得多。群众的态度越冷淡，国内的气氛和两国的关系越不紧张，政治目的作为尺度的作用就越显著，它甚至起决定性作用，在某些场合，几乎只根据政治目的决定问题。

如果战争行为的目标是政治目的的对等物，那么战争行为一般说就趋向缓和，而且政治目的作为尺度的作用越显著，情况就越是如此。这就说明，为什么从歼灭战一直到单纯的武装监视之间，存在着重要性和强烈程度不同的各种战争，这里面并没有什么矛盾。但是，这里又产生了另一个问题，需要我们加以说明和解答。

十二 以上论述还没有说明军事行动中为什么会有间歇

不管敌对双方的政治要求多么低，不管使用的手段多么少，也不管政治要求为战争行为规定的目标多么小，军事行动会有片刻的停顿吗？这是一个深入事情本质的问题。

完成每一行动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我们把这段时间叫做行动

① 指政治目的必须同双方国家联系起来并对群众发生作用才能成为一种尺度。——译者

的持续时间。这段时间的长短取决于当事者行动的快慢。

这里我们不想谈行动的快慢问题。每个人都是按自己的方式办事的，办事缓慢的人并不是有意要多用些时间，而是由于性格的关系需要较多的时间，如果快了，他就会把事情办得差些。因此多用的这一段时间是内部原因决定的，本来就是行动**持续时间**的一部分。

如果我们认为战争中每一行动都有它的持续时间，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持续时间以外所用的任何时间，即军事行动中的间歇，似乎都是不可想象的，至少初看起来是如此。在这里当然不能忘记，我们谈的不是敌对双方的这一方或那一方的进展问题，而是整个军事行动的进展问题。

十三 只有一个原因能使军事行动停顿，而且看来它永远只能存在于一方

既然双方已经准备好作战，就必然有一个敌对因素在促使他们这样行动。只要双方没有放下武器，也就是说只要还没有媾和，敌对因素就仍然存在，只有当敌对双方的每一方都**企图等待较有利的时机**时，这个敌对因素的作用才会中止。但是初看起来，似乎只能一方有等待有利时机的企图，另一方的企图应该恰恰相反。如果等待对一方有利，那么对另一方有利的必然是行动。

双方力量完全相等也不能产生间歇，因为，这时抱有积极目的的一方（进攻者）必然会继续前进。

但是，如果我们设想的均势是一方有积极的目的，即较强的动机，但掌握的力量却较小，也就是双方力量与动机的乘积是相等的，那么还必须指出：如果预料这种均势不会发生变化，双方就必然会媾和；如果预料会有变化，这种变化只能对一方有利，这必然会促使另一方行动。由此可见，均势这个概念并不能说明产生间歇的原因，归根到底，问题仍然是等待较有利的时机。假定两个国家

中有一个国家抱有积极目的，比如想夺取另一个国家的某一地区作为和谈时的资本，那么，它占领这个地区就达到了政治目的，行动就没有继续的必要而可以停止下来了。另一个国家如果接受这种结果，就一定会同意媾和，反之，就必然会行动。如果它认为在四个星期以后才能准备得更好，那么它就有充分的理由推迟行动的时间。

但从逻辑上讲，这时战胜者似乎应该立即行动，使战败者没有时间进行准备。当然，这里必须有一个前提，即双方对情况都十分了解。

十四 军事行动因此又会出现连续性，使一切又趋向极端

如果军事行动确实有这种连续性，那么这就会使一切又趋向极端，因为不间断的行动能使情绪更为激动，使一切更加激烈和狂暴，不仅如此，而且行动的这种连续性还会使行动衔接得更紧，使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更加密切，于是，这些行动就更为重要和更为危险。

但是我们知道，军事行动很少或者从来也不曾有过这种连续性，在许多战争中，行动的时间只占全部时间的一小部分，其余的时间都是间歇。这总不可能都是反常现象。军事行动中完全可能有间歇，也就是说，这里面并没有矛盾。现在我们就来谈谈间歇以及产生间歇的原因。

十五 这里要用两极性原理

当我们把一方统帅的利害看成总是和另一方统帅的利害正好对立的时候，我们就承认了真正的两极性。我们准备以后专门用一

章来详细讨论这个原理①,但在这里必须作如下的说明。

两极性原理只适用于正数和对立的负数能恰好抵消的同一事物。在一次会战中,交战双方的每一方都想取得胜利,这是真正的两极性,因为一方的胜利排斥另一方的胜利。但是,如果我们谈的是具有外在共同关系的两种不同事物,那么两极性就不存在于这两种事物本身,而存在于它们的关系中。

十六 进攻和防御是不同的作战形式,它们的强弱是不相等的,因此两极性原理对它们不适用

如果只存在一种作战形式,也就是说只有进攻而没有防御,或者换句话说,进攻和防御的区别只在于动机不同,进攻的一方抱有积极的动机,防御的一方则没有积极的动机,但斗争的形式却始终是相同的,那么,在这样的作战中,对一方有利的就恰好是对另一方不利的,这里就存在着两极性。

但是,军事活动分为进攻和防御两种形式,正如我们以后将要仔细地论述的那样,它们是不同的,它们的强弱也是不相等的。因此,两极性不存在于进攻和防御本身,只存在于它们的关系中,即决战中。如果一方的统帅愿意迟决战,那么另一方的统帅就一定愿意早决战,这当然只是就同一作战形式而言。如果甲方不是现在而是四个星期以后进攻乙方有利,那么乙方就不是四个星期以后而是现在受到甲方的进攻才有利。这就是直接的对立。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乙方现在立即进攻甲方有利,这显然完全是另一回事。

① 本书没有专门的章节讨论这个原理,作者只是在第三篇第十六章中提到这个问题。——译者

十七 两极性的作用往往因防御强于进攻而消失，这说明为什么军事行动中会有间歇

如果防御这种作战形式，像我们以后将要指出的那样，比进攻强而有力，那么就要问，迟决战对甲方有利的程度是否像防御对乙方有利的程度那样大。如果没有那样大，那么，前者也就不能用它的对立物来抵消后者，所以也不能促进军事行动的发展①。由此可见，利害关系的两极性所具有的推动力②，会因防御和进攻有强弱的差别而消失，因而不发生作用。

因此，如果目前这个时机对一方有利，但他力量太弱，不能放弃防御，那么就只好等待不利的将来，因为在不利的将来进行防御，还比目前进攻或媾和有利些。既然根据我们的论断，认为防御的优越性很大（应该正确理解），而且比人们最初想象的大得多，那么，用这一点也就可以说明战争中大多数间歇产生的原因而不致自相矛盾了。行动的动机越弱，它就越被防御和进攻的这种差别所掩盖，所抵消，因而军事行动的间歇也就越多。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

十八 第二个原因是对情况不完全了解

还有另一个能使军事行动停顿的原因，这就是对情况不完全了解。任何一个统帅所能确切了解的只是自己一方的情况，对敌人

① 简单地说，如果甲方不能马上进攻乙方，并不等于乙方可以放弃防御转为进攻。详细地说：迟决战对甲方有利，早决战就必然对乙方有利，而且有利的程度是相等的；如果迟决战对甲方的有利程度没有防御对乙方的有利程度那样大，那么早决战（迟决战的对立物）对乙方的有利程度就抵不上防御（后者）对它的有利程度，所以，早决战对乙方虽然有利，他仍然不会立即寻求决战，这就不会促使军事行动进一步发展。——译者

② 指推动军事行动继续进行的力量。——译者

的情况只能根据不确切的情报来了解。因此，他在判断上可能产生错误，从而可能把自己应该行动的时机误认为是敌人应该行动的时机。不过，在了解情况方面的这一缺陷既能使人在应该行动的时候停顿，同样也能使人在应该停顿的时候行动，因此，它推迟军事行动的可能性并不大于加速军事行动的可能性。然而，我们还是应该把它看成是可以使军事行动停顿的自然原因之一，这里并没有矛盾。如果我们考虑到人们往往容易过高估计、而不是过低估计敌人的力量(这是人之常情)，那么就会同意：对情况不完全了解，一般说来，必然会在很大程度上阻止军事行动的进展，使它趋向缓和。

产生间歇的可能性使军事行动趋向新的缓和，因为间歇使军事行动的时间延长了，这就减弱了军事行动的激烈程度，推迟了危险的到来，增加了恢复失去的均势的可能性。产生战争的局势越紧张，战争越激烈，间歇就越短，反之，间歇就越长，因为大的动机能增强意志力，而我们知道，意志力在任何时候都是构成力量乘积的一个因数。

十九 军事行动中常常发生的间歇使战争更脱离绝对性，更是概然性的计算

军事行动进行得越缓慢，间歇的次数越多和时间越长，错误就越容易得到纠正，因此统帅就越敢大胆设想，越不趋向极端，越会把一切建筑在概然性的计算上和推测上。每个具体情况本来就要求人们根据已知的条件进行概然性的计算，军事行动的进程比较缓慢，就为进行这种计算提供了一定的时间。

二十 只要再加上偶然性，战争就变成赌博了，而战争中是不会缺少偶然性的

由此可见，战争的客观性质很明显地使战争成为概然性的计

算。现在只要再加上偶然性这个要素，战争就成为赌博了，而战争中是确实不会缺少偶然性的。在人类的活动中，再没有像战争这样经常而又普遍地同偶然性接触的活动了。而且，随偶然性而来的机遇以及随机遇而来的幸运，在战争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十一 战争无论就其客观性质来看还是就其主观性质来看都近似赌博

如果我们再看一看战争的主观性质，也就是进行战争所必需的那些力量，那么我们一定会更觉得战争近似赌博。军事活动总是离不开危险的，而在危险中最可贵的精神力量是什么呢？是勇气。虽然勇气和智谋能够同时存在而不互相排斥，但它们毕竟是不相同的东西，是不同的精神力量。而冒险、信心、大胆、蛮干等等，则不过是勇气的表现而已，它们都要寻找机遇，因为机遇是它们不可缺少的。

由此可见，在军事艺术中，数学上所谓的绝对值根本就没有存在的基础，在这里只有各种可能性、概然性、幸运和不幸的活动，它们像织物的经纬线一样交织在战争中，使战争在人类各种活动中最近似赌博。

二十二 一般说来，这一点最适合人的感情

虽然人的理智总是喜欢追求明确和肯定，可是人的感情却往往向往不肯定。人的感情不愿跟随理智走那条哲学探索和逻辑推论的狭窄小道，因为沿着这条小道它会几乎不知不觉地进入陌生的境界，原来熟悉的一切就仿佛离它很远了，它宁愿和想象力一起逗留在偶然性和幸运的王国里。在这里，它不受贫乏的必然性的束缚，而沉溺在无穷无尽的可能性中。在可能性的鼓舞下，勇气就如虎添翼，像一个勇敢的游泳者投入激流一样，毅然投入冒险和危险中。

在这种情况下，理论难道可以不考虑人的感情而一味追求绝对的结论和规则吗？如果是这样的理论，那它对现实生活就没有什么用处了。理论应该考虑到人的感情，应该让勇气、大胆、甚至蛮干获得应有的地位。军事艺术是同活的对象和精神力量打交道，因此，在任何地方都达不到绝对和肯定。战争中到处都有偶然性活动的天地，无论在大事还是小事中，它活动的天地都同样宽广。有了偶然性，就必须有勇气和自信心来利用它。勇气和自信心越大，偶然性发挥的作用就越大。所以，勇气和自信心是战争中十分重要的东西，理论确立的定则，应该使这些不可缺少的最宝贵的武德能够自由地以各种不同形式充分发挥出来。但是，甚至在冒险中，也还有机智，有谨慎，不过它们要用另一种标准来衡量罢了。

二十三　但是战争仍然是为了达到严肃的目的而采取的严肃的手段。进一步说明战争是什么

战争是上述那样，指挥作战的统帅和指导作战的理论也是上述那样。但是，战争不是消遣，不是一种追求冒险和赌输赢的纯粹的娱乐，也不是灵机一动的产物，而是为了达到严肃的目的而采取的严肃的手段。战争由于幸运的变化，由于激情、勇气、幻想和热情的起伏而表现出的一切，都只不过是这一手段的特色而已。

社会共同体（整个民族）的战争，特别是文明民族的战争，总是在某种政治形势下产生的，而且只能是某种政治动机引起的。因此，战争是一种政治行为。只有战争真的像按纯概念推断的那样，是一种完善的、不受限制的行为，是暴力的绝对的表现时，它才会被政治引起后就好像是完全独立于政治以外的东西而代替政治，才会排挤政治而只服从本身的规律，就像一包点着了导火索的炸药一样，只能在预先规定的方向上爆炸，不可能再有任何改变。直到现在，每当军事与政治之间的不协调引起理论上的分歧时，人们就是这样看问题的。但事实并非如此，这种看法是根本错误的。像

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现实世界的战争并不是极端的行为，它的紧张并不是通过一次爆炸就能消失的。战争是一些发展方式和程度不尽相同的力量的活动，这些力量有时很强，足以克服惰性和摩擦产生的阻力，但有时又太弱，以致不起什么作用。因此，战争仿佛是暴力的脉冲，有时急有时缓，因而有时快有时慢地消除紧张和消耗力量。换句话说，它是有时迅速有时缓慢地达到目标的，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战争都有一段持续时间，足以使自己接受外来的作用，作这样或那样的改变，简单地说，战争仍然服从指导战争的意志的支配。既然我们认为战争是政治目的引起的，那么很自然，这个引起战争的最初的动机在指导战争时应该首先受到极大的重视。但是政治目的也不是因此就可以任意地决定一切，它必须适应手段的性质，因此，政治目的本身往往也会有很大的改变，尽管如此，它还是必须首先加以考虑的问题。所以，政治贯穿在整个战争行为中，在战争中起作用的各种力量所允许的范围内对战争不断发生影响。

二十四　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4]

由此可见，战争不仅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且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如果说战争有特殊的地方，那只是它的手段特殊而已。军事艺术可以在总的方面要求政治方针和政治意图不同这一手段发生矛盾，统帅在具体场合也可以这样要求[5]，而且作这样的要求确实不是无关紧要的。不过，无论这样的要求在某种情况下对政治意图的影响有多么大，仍然只能把它看作是对政治意图的修改而已，因为政治意图是目的，战争是手段，没有目的的手段永远是不可想象的。

二十五　战争是多种多样的

战争的动机越大、越强，战争同整个民族生存的关系越大，战

前的局势越紧张，战争就越接近它的抽象形态，一切就越是为了打垮敌人，政治目的和战争目标就越加一致，战争看来就越是纯军事的，而不是政治的[6]。反之，战争的动机越弱，局势越不紧张，政治规定的方向同战争要素（即暴力）的自然趋向①就越不一致，因而战争离开它的自然趋向就越远，政治目的同抽象战争的目标之间的差别就越大，战争看来就越是政治的。

但是，为了避免读者误解起见，在这里我们必须说明，战争的自然趋向只是指哲学的，纯粹逻辑的趋向，决不是指实际发生冲突的各种力量（例如作战双方的各种情绪和激情等等）的趋向。诚然，情绪和激情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被激发得很高，以致很难把它保持在政治所规定的道路上。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会发生这种矛盾的，因为有了这样强烈的情绪和激情，就一定会有一个相应的宏大的计划。如果计划追求的目的不大，那么群众的情绪也就会很低，以致往往需要加以激发，而不是需要加以抑制。

二十六　一切战争都可看作是政治行为

现在我们再回到主要问题上来。即使政治真的在某一种战争中好像完全消失了，而在另一种战争中却表现得很明显，我们仍然可以肯定地说，前一种战争和后一种战争都同样是政治的。因为，如果一个国家的政治可以比作一个人的头脑，那么，产生前一种战争的各种条件必然包括在政治要考虑的范围之内。只有不把政治理解为全面的智慧，而是按习惯的概念把它理解为一种避免使用暴力的、谨慎的、狡猾的甚至阴险的计谋，才可以认为后一种战争比前一种战争更是政治的。

① 指暴力向极端发挥的趋向，见注2。——译者

二十七 应该根据上述观点理解战史和建立理论基础

由此可见：第一、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把战争看作是独立的东西，而应该把它看作是政治的工具，只有从这种观点出发，才有可能不致和全部战史发生矛盾，才有可能对它有深刻的理解；第二，正是这种观点告诉我们，由于战争的动机和产生战争的条件不同，战争必然是各不相同的。

因此，政治家和统帅应该首先作出的最重大的和最有决定意义的判断，是根据这种观点正确地认识他所从事的战争，他不应该把那种不符合当时情况的战争看作是他应该从事的战争，也不应该想使他所从事的战争成为那样的战争。这是所有战略问题中首要的、涉及面最广的问题，我们以后在论述战争计划时将进一步加以研究。

关于什么是战争这一问题，我们就研究到这里，这样，我们就确定了研究战争和战争理论所必须依据的主要观点。

二十八 理论上的结论

因此，战争不仅是一条真正的变色龙[①]，它的性质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都或多或少有所变化，而且，透过战争的全部现象就其本身的主要倾向来看，战争还是一个奇怪的三位一体，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战争要素原有的暴烈性，即仇恨感和敌忾心，这些都可看作是盲目的自然冲动；二、概然性和偶然性的活动，它们使战争成为一种自由的精神活动；三、作为政治工具的从属性，战争因此属于纯粹的理智行为。

这三个方面中的第一个方面主要同人民有关，第二个方面主

① 变色龙——蜥蜴类动物，身体的颜色能随环境变化。——译者

要同统帅和他的军队有关,第三个方面主要同政府有关。战争中迸发出来的激情必然是在人民中早已存在的;在概然性和偶然性的王国里,勇气和才智活动范围的大小取决于统帅和军队的特点;而政治目的则纯粹是政府的事情。

这三种倾向像三条不同的规律,深藏在战争的性质之中,同时在起着不同的作用。任何一种理论,只要忽视其中的一种倾向,或者想任意确定三者的关系,就会立即和现实发生矛盾,以致毫无用处。

因此,我们的任务就在于使理论在这三种倾向之间保持平衡,就像在三个引力点之间保持平衡一样。

至于用什么方法才能最好地完成这项困难的任务,我们打算在《论战争理论》一篇里研究。但无论如何,这时所确立的关于战争的概念,在我们看来总还是投到我们的理论的基础上的第一道曙光,它首先为我们区分开大量的现象,使我们能够辨别它们。

第二章 战争中的目的和手段

我们在前一章里了解了战争的复杂而多变的性质以后，现在再来研究战争的性质对战争中的目的和手段有什么影响。

如果首先问一下，整个战争追求什么样的目标才能成为达到政治目的的合适的工具，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战争的目标正如战争的政治目的和战争的具体条件一样，也是多变的。

如果还是先从战争的纯概念谈起，那么我们就得承认，战争的政治目的本来就不包含在战争领域内。因为战争既然是迫使对方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它所追求的就必然始终是而且只能是打垮敌人，也就是使敌人无力抵抗。虽然打垮敌人这个目的是从概念中推出来的，但在现实中人们在许多场合所追求的目的同它非常接近，因此我们打算先在现实中探讨打垮敌人这个目的。

以后我们在《战争计划》一篇中再进一步探讨什么叫做使敌国无力抵抗，但在这里必须先弄清楚敌人的军队、国土和意志这三个要素，它们是可以概括其他一切对象的总的对象。

敌人的军队必须消灭，也就是说，必须使敌人军队陷入不能继续作战的境地。顺便说明一下，以后我们所说的“消灭敌人军队”，都是指的这个意思。

敌人的国土必须占领，否则敌人在那里可以建立新的军队。

但是，即使以上两点都做到了，只要敌人的意志还没有被征服，也就是说只要敌国政府及其盟国还没有被迫签订和约，或者敌国人民还没有屈服，我们仍不能认为，战争，即敌对的紧张状态和敌对力量的活动，已经结束。因为，即使我们完全占领了敌人的国土，敌人在他的国内或在盟国支援下仍有可能重新起来斗争。当

然，这种情况在和约签订以后也是可能发生的（这只能说明并不是每一次战争都能完全解决问题和彻底结束的），但是，随着和约的签订，很多可能在暗中继续燃烧的火星就会熄灭，紧张就会趋于缓和，因为一切倾向和平的人会完全放弃抵抗的念头，而这样的人在任何民族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很多的。所以，无论如何我们总得承认，随着和约的签订，目的就算达到，战争就算结束了。

上述三个对象中，军队是用来保卫国土的，所以按自然的顺序应该是先消灭敌人的军队，然后占领敌人的国土，通过这两方面的胜利以及我们在当时所处的态势，才有可能迫使敌人媾和。通常，消灭敌人军队是逐步实现的，随此而来的占领敌人国土也同样是逐步实现的。这两者常常是相互影响的，因为地区的丧失反过来又会使军队受到削弱。但是上述顺序不是绝对的，因此也并非总是如此。有时敌人的军队可能没有受到显著的削弱就已退到国土的另一边，甚至完全退到国外。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占领敌人国土的大部，甚至全部。

然而，使敌人无力抵抗这个抽象战争的目的，即实现政治目的的、包括其他一切手段的最后手段，在现实中决不是到处都有它的地位的，也不是达到媾和的必要条件，因此，决不能在理论上把它当作一个定则。事实上，在许多和约缔结的时候，交战一方并没有陷人无力抵抗的境地，有时甚至连均势都没有遭到显著的破坏。不仅如此，只要观察一下具体情况，我们就不能不承认，在许多具体情况下，尤其是当敌人比自己强大得多的时候，打垮敌人只是一种毫无益处的概念游戏。

从战争概念中推出来的目的所以不能普遍适用于现实战争，那是因为抽象战争和现实战争是不同的，这一点我们在前一章里已经讨论过了。假定战争真的像纯概念规定的那样，那么力量悬殊的国家之间发生战争就不合情理，因而也就不可能了，因为在纯概念中，只有双方物质力量的差距不超过精神力量所能弥补的程度

时，才能发生战争。而在欧洲今天的社会状态下，精神力量所能弥补的物质力量的差距是有限的。因此，我们所以看到力量悬殊的国家之间发生了战争，是因为现实战争往往同它的原始概念是相距很远的。

在现实中，除了无力继续抵抗以外，还有两种情况可以促使媾和。一是获胜的可能不大，二是获胜的代价过高。

正如我们在前一章已经讲过的那样，整个战争不受严格的内在必然性规律的支配，它必须依靠概然性的计算①，而且产生战争的条件越使战争适于概然性的计算，进行战争的动机越弱，局势越不紧张，情况就越是如此。既然是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概然性的计算也能够使人们产生媾和的想法了。因此，战争并不一定要一方被打垮才结束。我们可以想象，在战争动机很弱、局势很不紧张的情况下，即使是非常微小的、几乎看不出的可能性，就足以使不利的一方让步。如果另一方事先已经看到这一点，那么他当然会去努力实现这种可能性，不会首先去寻找并走上彻底打垮敌人这条弯路了。

对已经消耗的力量和将要消耗的力量的考虑，对是否媾和的决心更有影响，既然战争不是盲目的冲动，而是受政治目的支配的行为，那么政治目的的价值必然决定着愿意付出多大的牺牲作代价。这里所说的牺牲，不仅是指牺牲规模的大小，而且是指承受牺牲的时间的长短。所以，当力量的消耗过大，超过了政治目的的价值时，人们就必然会放弃这个政治目的而媾和。

由此可见，在一方不能使另一方完全无力抵抗的战争中，双方是否希望媾和，这是随获胜可能性的大小和需要消耗力量的多少而变化的。如果双方同样希望媾和，他们的政治分歧就会得到折衷的解决。当一方希望媾和较迫切，另一方媾和的想法就可以少一

① 参阅第一篇、第一章十节。——译者

些，只要双方希望媾和的想法合在一起已经达到足够的程度，他们就会媾和。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媾和想法较少的一方当然比较有利。

我们在这里有意不谈政治目的的积极性质和消极性质在行动中必然引起的差别。纵然这种差别像以后要谈到的那样是极为重要的，但是我们在这里只能作比较一般的论述，因为最初的政治意图在战争过程中可能变化很大，最后可能变得完全不同，这是由于政治意图同时还取决于已得的结果和可能的结果。

现在产生了一个问题：怎样才能增大获胜的可能性。首先，自然是使用打垮敌人时所使用的方法，即消灭敌人军队和占领敌人地区。但是这两种方法用于增大获胜可能性时和用于打垮敌人时是不尽相同的。当我们进攻敌人军队时，是想在第一次打击之后继续进行一系列打击，直到把敌人军队全部消灭，还是只想赢得一次胜利以威胁敌人，使他觉得我们已占优势而对前途感到不安，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我们的目的是后者，那么只要消灭足够达到这一目的的敌人军队就够了。同样的，当目的不是打垮敌人时，占领敌人地区作为另一种手段也是不同的。在以打垮敌人为目的的情况下，消灭敌人军队才是真正有效的行动，而占领敌人地区不过是消灭敌人军队的后果，没有消灭敌人军队就占领敌人地区，始终只能看作是迫不得已的下策。与此相反，如果我们的目的不是打垮敌人，而且我们确信敌人并不寻求流血决战，而是害怕流血决战，那么，占领敌人防御薄弱的或完全没有防御的地区这件事本身就能带来利益。如果利益很大，足以使敌人对战争的结局担忧，那么占领敌人地区也可以看作是达到媾和的捷径。

现在我们还要指出一种不必打垮敌人就能增大获胜可能性的特殊方法，这就是同政治有直接关系的措施。既然有些措施特别适于破坏敌人的同盟或使同盟不起作用，适于为自己争取新的盟国，或适于展开有利的政治活动等等，那么不难理解，这些措施会大大

增加获胜的可能性，它们也是比打垮敌人军队更为捷便的达到目标的途径。

第二个问题是采取哪些方法才能增大敌人力量的消耗，也就是使敌人付出更高的代价。

敌人力量的消耗包括军队的消耗和地区的丧失，即军队被我们消灭和地区被我们占领。

同样是消灭敌人军队和占领敌人地区，它们在目的是增大敌人消耗的场合的作用同在达到其他目的的场合的作用是不一样的，这一点只要仔细研究一下就可以明白。这种差别在大多数场合下可能是很小的，但我们不应该因而受到迷惑，因为在现实中当动机十分微弱时，即使最微小的差别也往往对使用力量的方式有决定性的作用。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用其他方法达到目标也是可能的，这里既没有什么矛盾，也不是不合情理，更不是什么错误。

除上述两种方法以外，还有另外三种能够直接增大敌人力量消耗的特殊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入侵，也就是夺取敌人的某些地方，但并不想占领它，而只想在这里索取军税，乃至加以破坏。这时，入侵的直接目的既不是占领敌人的国土，也不是打垮敌人的军队，而只是一般地使敌人遭受损失。第二种方法是我们的行动主要是针对增大敌人损失的对象上。我们很容易就可以想象出，军队有两种用法，一种在目的是打垮敌人时比较有效，另一种在目的不是打垮敌人或不能打垮敌人时比较有利。按习惯的说法，前一种更多地是军事的，后一种更多地是政治的。但如果从最高的角度来看，两者都同样是军事的，而且只要同当时的条件相适应，每一种都是合适的。第三种方法是疲惫敌人，就应用广泛这一点来说，它是最重要的一种方法。我们选择“疲惫”这个字眼，不仅因为它可以简要地表达这种方法的特征，而且因为它可以确切地说明这种方法的实质，并不是像初看时那样仅仅是为了修辞。在作战中，疲惫这个

概念的意思是：通过持久的军事行动来逐渐消耗敌人的物质力量和消磨敌人的意志。

如果我们想通过持久的作战来战胜敌人，我们就只能满足于尽可能小的目的，因为达到较大的目的当然要比达到较小的目的消耗更多的力量。但是，我们能为自己规定的最小的目的是单纯抵抗，即没有积极意图的作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手段能相对地发挥最大的作用，取得结果也最有把握。可是这种消极性有没有限度呢？显然不能发展到绝对的被动，因为纯粹的忍受就不是作战了。抵抗也是一种活动，通过它应该消耗敌人很多力量，使他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意图。这就是在单纯抵抗的每一行动中我们要达到的目的，我们意图的消极性质就表现在这里。

毫无疑问，消极意图在单个行动中所产生的效果要比积极意图在同一情况下所产生的效果差一些（如果积极意图能够实现的话），但是，这两种意图的差别恰巧就在于前者比后者容易实现，也就是把握较大。消极意图在单个行动中效果较差这一缺陷，必须用时间，也就是通过持久的作战来弥补。所以，以消极意图为基础的单纯抵抗，是通过持久的作战来战胜敌人（即疲惫敌人）的自然手段。

在整个战争领域中到处都可看到的进攻和防御的差别，其根源就在这里。但是，我们在这里还不能深入探讨这个问题，而只想说明：这种消极意图本身就提供了一切有利条件和较强的作战形式，有助于实现这种意图，胜利的大小和获胜的把握之间的哲学上的力学定律就体现在这种意图里。所有这一切我们以后还要研究。

如果消极意图（即集中一切力量进行单纯抵抗）能够带来有利的斗争条件，而且这种优越性大到足以抵消敌人占有的优势，那么仅仅通过持久的作战，就足以使敌人力量的消耗逐渐增加，以致他的政治目的即使达到了，也抵不上付出的代价，因而不得不放弃这个政治目的。由此可见，这种疲惫敌人的方法是弱者抵抗强者时大

多会采用的方法。

在七年战争中，腓特烈大帝本来是不能击败奥地利帝国的，而且，假使他企图像查理十二那样行事，就必然会一败涂地。但是他天才地运用了合理使用兵力的巧妙方式，使联合起来同他为敌的列强在七年中看到力量的消耗远远超过当初想象的程度，于是只好同他媾和[7]。

由此可见，在战争中可以达到目标的方法很多，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只限于打垮敌人。消灭敌人军队、占领敌人地区、单纯占据敌人地区、单纯入侵敌人地区、采用直接同政治有关的措施和单纯等待敌人的进攻等都是方法，这些方法的每一种都可用来挫伤敌人的意志，但哪一种比较有效，则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举出一系列达到目标的捷径，这些我们可以称之为因人而异的方法。在人类交往的哪一个领域中不迸发着超越一切物的关系的个人特点的火花呢？在战争中，个人的特点无论在政府中还是在战场上都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因此，更是不会没有这种火花的。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存在着这些方法，因为要想把它们分类，那是书呆子的作法。由于有了这些方法，我们说，可以用来达到目标的方法是无穷无尽的。

为了不致把这些能达到目标的捷径估计过低，即不把它们仅仅看成是少见的例外，也不认为它们在作战中造成的差别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就必须认识到，引起战争的政治目的是多种多样的，或者我们必须看到，争取国家生存的殊死的战争，同由于有强迫结成的同盟或行将瓦解的同盟而勉强履行义务的战争之间，是有很大距离的。在现实世界中，这两种战争之间存在着无数种类的战争。如果我们有权在理论上否定其中的某一种，那么就有权把它们全部否定，这就是完全无视现实世界。

以上我们一般地论述了人们在战争中追求的目的，现在我们来谈谈手段。

手段只有一个，那就是斗争。不管斗争的形式多么繁多，不管斗争同粗暴地发泄仇恨的搏斗多么不同，也不管在斗争中夹杂着多少本身不算是斗争的活动，但战争中产生的一切效果都必然来源于斗争，这一点始终是战争这个概念所固有的。

即使在极为错综复杂的现实中，也永远是这样，这一点很容易证明。战争中所产生的一切都是通过军队体现出来的。哪里使用军队，也就是使用武装起来的人们，那里就必然有斗争这一概念为基础。

所以，同军队有关的一切，也就是同军队的建立、维持和使用①有关的一切，都属于军事活动的范畴。

显然，军队的建立和维持只是手段，军队的使用才是目的。

战争中的斗争不是个人对个人的斗争，而是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整体。我们可以用两种方法来区分这个巨大整体中的单位，一种按主体区分，一种按客体区分②。在军队中通常总是把一定数量的军人编成单位，一定数量的单位又构成高一级组织。因此，这些组织中的任何一个单位的斗争就构成一个或多或少可以区别的斗争单位。另外，按斗争的目的，即斗争的对象，也可以把斗争分成单位。

我们把斗争中可以相互区别的每一个这样的单位叫做一个战斗。

既然军队的使用是以斗争这一概念为基础的，那么军队的使

① 军队的建立(die Erzeugung der Streitkräfte)——指军队的招募、组织和装备等；军队的维持(die Erhaltung der Streitkräfte)——指给养、武器弹药的补充、伤病员的救护和军队的休息等；军队的使用(die Verwendung der Streitkräfte)——指作战。参阅第二篇第一章。——译者

② 按主体区分，指按军队本身的单位区分(参阅第五篇第五章)。按客体区分，指按不同的目的区分(即按任务区分)。——译者

用就无非是若干次战斗的决定和部署①。

因此，一切军事活动都必然直接地或间接地同战斗有关。士兵应征入伍，穿上军装，拿起武器，接受训练，以及睡眠、吃饭、喝水、行军，这一切都只是为了在适当的地点和适当的时间进行战斗。

既然军事活动的一切线索最后都落在战斗上，那么我们确定了战斗的部署，也就掌握了军事活动的一切线索。军事活动的效果只能从部署和实施战斗中产生，决不能从部署和实施战斗以前存在的条件中直接产生。在战斗中，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消灭敌人，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了使敌人失去战斗能力，这一点是战斗这个概念所固有的。所以说，消灭敌人军队始终是达到战斗目的的手段。

战斗的目的可能就是消灭敌人军队，但这并不是必然的，战斗的目的也可能完全是别的东西。正像我们曾经指出的那样，既然打垮敌人不是达到政治目的的唯一手段，既然还有其他对象可以作为战争中追求的目标，那么不言而喻，这些对象就可以成为某些军事行动所追求的目的，从而也可以成为战斗的目的。

有些作为从属部分的战斗，即使它们最终是为了打垮敌人军队，也并不一定必须把消灭敌人军队作为自己的直接目的。

当我们想到一支庞大的军队的组织极为复杂，对使用军队有影响的情况极为繁多的时候，我们就会知道，这样的军队所进行的斗争必然是复杂的，必然是由上下从属和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组成的。各个部分所追求的目的自然可以是而且必然是很多的，尽管这些目的本身可能不是消灭敌人军队，但它们对消灭敌人军队能起很大的作用，只不过是间接的而已，当一个步兵营奉命驱逐某一高地、桥梁或其他地方的敌人时，通常占领这些地方是这个营的真正目的，而在这些地方消灭敌人军队只是一种手段或次要的事情。

---

① 作者认为：战斗是否进行，使用多大兵力，在什么时间和什么地点进行等决定是运用战斗的问题，属于战略范畴，战斗本身的部署则属于战术范畴。——译者

如果仅仅用佯动就驱逐了敌人，那么目的也就达到了。不过，占领这个高地或桥梁，通常只是为了更有效地消灭敌人军队。既然在战场上是这样，那么在整个战区就更是这样了，因为在整个战区不仅是一支军队和另一支军队在对抗，而且是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在对抗。在这里，可能出现的各种关系必然会增多，因而行动方式就必然会增加，战斗的部署就更多种多样，而且由于目的层层从属，最初的手段离开最后的目的就更远了。

因此，由于种种原因，消灭敌人军队，即消灭同我们对峙的那一部分敌军，可能不是某一次战斗的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问题已不再是消灭敌人军队了，因为战斗在这里不过是衡量力量的一种尺度，它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只有它的结果（即它的结局）才有价值。

但在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只要估计一下就能衡量出力量的强弱。这时战斗也就不会发生了，力量较弱的一方会立即让步。

既然战斗的目的并不始终都是消灭参加战斗的军队，既然不必经过实际的战斗，只要部署了战斗并通过由此形成的态势，就往往可以达到战斗的目的，那么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在整个战争中活动很频繁，而实际的战斗却没有起显著的作用。

战史中有数以百计的战例可以证明这一点。至于说在这些战例中有多少是采用这种不流血的方法而作对了，也就是说并不自相矛盾，以及因此而赢得的声誉有哪些是经得起批判的，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谈，因为我们只想指出这样的战争过程是可能存在的。

在战争中手段只有一种，那就是战斗。但是，这种手段的用法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采取不同的用法，这样一来，我们的研究好像就毫无结果了。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从这个唯一的手段中可以为研究找出一条线索，这条线索贯穿在整个军事活动中，可以把整个军事活动联系在一起。

我们曾把消灭敌人军队看作是战争中可以追求的目的之一，

但是还没有谈到这一目的同其他目的比较起来有多大的重要性。它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的重要性是具体情况决定的。而从总的方面来看它有多大价值，我们还没有确定。现在我们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探讨一下这个目的究竟有多大的价值。

战斗是战争中唯一有效的活动。在战斗中，消灭同我们对峙的敌人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即使战斗实际上没有进行也是这样，因为在任何情况下，结局都是以消灭敌人军队已毫无疑问为前提的。因此消灭敌人军队是一切军事行动的基础，是一切行动最基本的支柱，一切行动建立在消灭敌人军队这个基础上，就好像拱门建立在石柱上一样。因此，一切行动的前提是，如果作为行动基础的战斗[①]真正发生的话，它必须是对我方有利的。战斗同一切大小军事行动的关系，就像现金支付同期票交易的关系一样，不管兑现的期限多么远，不管兑现的机会多么少，但最后总还是要兑现的。

既然战斗是一切行动的基础，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敌人通过一次胜利的战斗就可以使这些行动中的任何一个失去作用，敌人不仅可以通过一次对我们这些行动有直接影响的战斗，而且可以通过任何一次有足够重要意义的战斗来做到这一点。因为任何一次重要的战斗，即消灭对方的军队，都会影响以前的其他一切战斗，因为这些战斗的结果像液体一样，总是要保持在一个水平面上的。

因此，消灭敌人军队始终是一种比其他一切手段更为优越、更为有效的手段。

当然，只有在其他一切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认为消灭敌人军队具有更大的效果。如果从这里得出结论说，盲目的硬干总是比谨慎的巧谋为好，那是很大的误解。有勇无谋的硬干，也许

① 这里原文是“die waffenentscheidung”，直译为“用武器解决问题”，意思是“真正进行战斗”，在下文中我们有时也译为“用武器解决问题”。——译者

不仅消灭不了敌人的军队，而且会使自己的军队反而被敌人消灭，因此这不是我们所说的意思。我们所说的具有更大的效果，不是就方法说的，而是就目标说的，我们这里只是把达到这一目标产生的效果同达到那一目标产生的效果加以比较而已①。

我们必须着重指出，当我们说消灭敌人军队时，并不是仅仅指消灭敌人的物质力量，而是还包括摧毁敌人的精神力量，因为这两者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而不可分割的。尤其在我们谈到一次大的歼灭性行动（一次大的胜利）对其他战斗必然会产生的影响时，应该看到精神因素最富有流动性（如果可以这样表达的话），某一部分精神力量的丧失最容易影响其他部分。同其他各种手段比较起来，消灭敌人军队具有较大的价值，但这一手段要求人们付出较大的代价，而且它本身就有较大的危险性，人们是为了要避免这些，才采用其他手段。

采用这一手段必然要付出较大的代价，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在其他一切条件都相同的前提下，我们越想要消灭敌人军队，自己军队的消耗也必然会越大。

采用这一手段的危险在于：正是因为我们企图取得较大的效果，所以在做不到的情况下，反过来我们也会遭到较大的不利。

因此，采用其他方法，成功时代价较小，失败时危险也较小。但是，这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就是这些方法同时为双方所采用，也就是说敌人也采用同样的方法。如果敌人选择了大规模战斗，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愿，也采用同样的方法。这时，一切就都取决于这种歼灭性行动的结局。很明显，即使我方的其他一切条件仍然同敌方相同，在这次行动中我们在各方面也必然是不利的，因

① 意思是说这里只是抽象地谈问题，如果把消灭敌人作为目标，那么达到这一目标就比达到其他目标作用大。至于用消灭敌人作为方法好，还是用其他方法好，那就要看具体情况了。——译者

为我们的注意力和手段已经有一部分用在其他方面，而敌人却不是这样。两个不同的目的，如果其中一个不从属于另一个，它们就是互相排斥的，用来达到这一目的的力量，不可能同时用来达到另一目的。所以，如果交战的一方决定进行战斗，他又确信对方并不打算战斗，而是在追求其他目的，那么，他就有很大的可能获得胜利。任何一方只有预计到对方和自己一样，也不愿进行大规模的战斗时，决定追求其他目的才是明智的。

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注意力和力量已经用在其他方面，只是指已经用在除了消灭敌人军队以外在战争中所能追求的其他积极目的上，决不是指用在为了消耗敌人力量而进行的单纯抵抗上。单纯抵抗是没有积极意图的，在单纯抵抗的情况下，我们的力量只能用来粉碎敌人的意图，而不能用在其他方面。

现在我们有必要研究同消灭敌人军队相对的一面，即保存自己军队。消灭敌人军队和保存自己军队这两种企图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它们是相互影响的，它们是同一意图的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我们要研究的，只是当其中某一个方面占主要地位时，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消灭敌人军队这一企图具有积极的目的，能产生积极的结果，这些结果最后可以导致打垮敌人。保存自己军队这一企图具有消极的目的，能粉碎敌人的意图，也就是说可以导致单纯抵抗，这种抵抗最后只能是延长军事行动的时间以消耗敌人。

具有积极目的的企图引起歼灭性行动，具有消极目的的企图则等待歼灭性行动。

至于应该等待和可以等待到什么程度，这又涉及到进攻和防御的根源，我们将在研究进攻和防御时进一步论述。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等待不应该成为绝对的忍受，而且在等待时所采取的行动中，消灭正在同我们作战的敌人军队，同其他任何对象一样，也可以作为我们的目标。因此，如果认为有了消极意图就只能寻求不流血的方法，就一定不把消灭敌人军队作为目的，那么，他就在根本

观念上大错特错了。固然，当消极企图占主要地位时，它会促使人们采用不流血的方法。但是采用不流血的方法也不一定合适，因为是否合适，这不是由我们的条件而是由敌人的条件决定的。因此，这种不流血的另一种方法，决不是迫切希望保存自己军队时的当然手段。如果这种方法不适合当时情况，那么反而会使自己的军队遭到覆灭。许多统帅犯过这种错误，结果弄得身败名裂。当消极企图占主要地位时，它的唯一的必然的作用是推迟决战的时间，使人们等待决定性的时刻。这样，结果往往是推迟军事行动的时间，而且，因为时间和空间是有联系的，所以只要情况允许，还能够变换军事行动的空间。但是，一到继续推迟下去会非常不利的时候，就必须认为消极企图的优越性已经丧失，于是，消灭敌人军队这一原来被抑制、但并没有被排斥的企图就又出现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战争中达到目标，即达到政治目的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战斗是唯一的手段，因此一切要服从用武器解决问题这个最高法则。敌人如果确实要求战斗，我们就无法拒绝。因此，必须肯定对方不会进行战斗，或者在战斗中对方一定会失败时，我们才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总之，在战争所能追求的目的中，消灭敌人军队永远是最高的目的。

至于其他种种方法在战争中会产生什么效果，我们以后才能弄清楚，当然，只能逐渐弄清楚。在这里我们只一般地承认，使用其他种种方法是可能的，因为现实和概念之间是有距离的，具体情况又是各不相同的。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指出，用流血方式解决危机，即消灭敌人军队，这一企图是战争的长子。当政治目的小，动机弱，紧张程度不高时，慎重的统帅在战场上和政府中可以巧妙地运用各种方法，避免大的冲突和流血的方式，利用敌人本身的弱点来达到媾和的目的。如果他的打算既有充分的根据，又有成功的把握，那我们就没有权利责难他。但是，我们还必须提醒他要经常记住，他走的是曲折的小道，随时都可能遭到战神的突然袭击，他必

须始终注视着敌人，以免敌人一旦操起利剑，自己却只能用装饰的佩剑去应战。

关于什么是战争，目的和手段在战争中怎样发生作用，战争在现实中如何时远时近地离开它原来的严格概念摆来摆去，但又像服从最高法则一样永远服从它。所有这一切结论，我们必须牢牢记住，并且在以后研究各个论题时必须一再联想到它们，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地理解这些论题的真正关系和它们的特殊意义，不至于经常不断地跟现实发生极大的矛盾，更不至于自相矛盾。

第三章 军事天才

在任何一项专门活动中，要想达到相当高的造诣，就需要在智力和感情方面有特殊的禀赋。如果这些禀赋很高，并能通过非凡的成就表现出来，那么就称为天才。

我们清楚地知道，天才这个词的涵义非常广泛，解释很不一致，要想就其中某些涵义来阐明它的实质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既不自命为哲学家，也不自命为语言学家，所以，可以按语言上的习惯，把天才理解为擅长某种活动的高超的精神力量。

为了更详细地阐明这种说法的理由和进一步了解天才这个概念的涵义，我们想略微谈一谈这种精神力量的作用和价值。但是我们不能只谈具有高超的才能而被称为天才的人，即不能只谈一般所说的天才，因为这一概念还没有明确的界限。我们应该着重研究的是这些精神力量在军事活动中的各种综合表现，我们可以把这种综合表现看作是军事天才的实质。我们所以说综合的表现，因为军事天才并不仅仅是同军事活动有关的某一种力量，如勇气，而不包括智力和感情方面的其他力量，或者说其他力量在战争中不起作用。军事天才是各种精神力量的和谐的结合，其中这种或那种力量可能起主要作用，但是任何一种力量都不应起阻碍的作用。

如果要求每个军人或多或少都具有一些军事天才，那么我们军队的人数就会太少了。正因为军事天才是指精神力量的一种特殊表现，所以在需要多方面发挥和培养精神力量的民族中，很少会出现军事天才。但是一个民族的活动种类越少，军事活动在这个民族中越占主要地位，军事天才就必然出现得越多。然而，这只能使军事天才出现得很广泛，但不能使出现的天才很高，因为军事天才

的高低还取决于一个民族智力发展的总的水平。我们只要考察一下野蛮好战的民族，就会发现尚武精神在这些民族中比在文明民族中普遍得多，在野蛮民族中，几乎每个能打仗的人都具有尚武精神，而在文明民族中，大多数人当兵打仗只是迫不得已，决不是内心情愿。但是，我们在野蛮民族中从未发现一个真正伟大的统帅，可以称之为军事天才的也极少，因为这需要智力有一定的发展，而在野蛮民族中智力不可能有这样的发展。不言而喻，文明民族也可能或多或少有好战的倾向，他们越是具有这种倾向，军队中具有尚武精神的人就越多。在这样的民族中，较普遍的尚武精神和较高的智力结合在一起，因此最辉煌的战绩总是在他们那里出现，罗马人和法国人就是例证。在这些民族和所有曾经以作战闻名的其他民族中，最伟大的统帅总是在文明发展得较高的时期出现的。

这一点就已说明，智力在较高的军事天才中起多大的作用。现在我们就来比较详细地论述一下这个问题。

战争是充满危险的领域，因此勇气是军人应该具备的首要品质。

勇气有两种：一种是敢于冒个人危险的勇气，一种是在外来压力或内心压力（良心）而前都敢于负责的勇气。在这里所谈的只是第一种。

敢于冒个人危险的勇气又有两种。第一种是对危险满不在乎，不管是天生这样，还是由于不怕死的缘故，或是习惯养成的，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勇气都可看作是一种恒态。

第二种是从积极的动机，如荣誉心、爱国心或其他激情产生的勇气。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不是一种恒态，而是一种情绪的激动，是一种感情。

显然，上述两种勇气的作用是不同的。第一种勇气比较稳定可靠，因为它已经成为人的第二天性，永远不会丧失，第二种勇气则往往具有更大的激励作用。顽强主要属于第一种勇气的范围，大胆

主要属于第二种勇气的范围；第一种勇气可以使理智更加清醒，第二种勇气有时可以增强理智，但也常常会使理智昏迷。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成为最完善的勇气。

战争是充满劳累的领域。要想不被劳累所压倒，就需要有一定的体力和精神力量（不管是天赋的还是锻炼出来的）。具备这种素质的人，只要有健全的智力的引导，就是有力的作战工具，而这种素质正是我们在野蛮民族和半开化的民族中所常见的。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战争对军人的种种要求，那么就会发现智力是主要的。战争是充满不确实性的领域。战争中行动所依据的情况有四分之三好像隐藏在云雾里一样，是或多或少不确实的。因此，在这里首先要有敏锐的智力，以便通过准确而迅速的判断来辨明真相。

平庸的智力碰巧也能辨明真相，非凡的勇气有时也能弥补失算，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或就平均的结果来看，智力不足总是会暴露出来的。

战争是充满偶然性的领域。人类的任何活动都不像战争那样给偶然性这个不速之客留有这样广阔的活动天地，因为没有一种活动像战争这样从各方面和偶然性经常接触。偶然性会增加各种情况的不确实性，并扰乱事件的进程。

由于各种情报和估计的不可靠，以及偶然性的不断出现，指挥官在战争中会不断发现情况与原来预期的不同，他的计划，或者至少同计划有关的一些设想，会因而受到影响。如果这种影响很大，以致不得不完全取消既定的计划，那么通常就必须以新的计划来代替它。但是这时往往缺少必需的材料，因为在行动过程中大多要求立即定下决心，人们没有时间重新了解情况，甚至常常连仔细思考的时间也没有。但更为常见的是：我们对某些想法的修改和对已发生的某些意外事件的了解，并不足以完全推翻我们的计划，只是动摇了我们对计划的信心。我们对情况的了解增加了，但是不确实性不仅没有因此减少，反而因此增加了。因为我们对这些情况的认

识不是一次得来的，而是逐渐得来的，同时，我们的决心不断受到它们的冲击，我们的精神就不得不经常处于戒备状态，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

要想不断地战胜意外事件，必须具有两种特性：一是在这种茫茫的黑暗中仍能发出内在的微光以照亮真理的智力；二是敢于跟随这种微光前进的勇气。前者在法语中被形象地称为眼力[①]，后者就是果断。

在战争中，首先和最引人注意的是战斗，而在战斗中，时间和空间是重要的因素，在以速战速决的骑兵为主的时代尤其是这样。因此，迅速而准确地定下决心，这个概念最初是在估计时间和空间这两个因素时产生的，因而得到了眼力这个只表示准确的目测能力的名称。许多军事学家也是以这个局限的涵义给它下定义的。但是不能否认，在行动瞬间所作出的一切准确决定，如正确地判明攻击点等，不久也都被理解为眼力了。因此，所谓眼力不仅是指视力，更多的是指洞察力。固然，这个词和它所表达的内容一样，多半用在战术上，但在战略上也时常需要迅速定下决心，所以也是不可缺少的。如果从这一概念中除去由这个名称带来的过分形象的成分和狭隘的意义，那么它无非是指一种迅速辨明真相的能力，这种真相普通人完全不能辨别，或者要经过长时间的观察和思考才能辨别。

果断是勇气在具体情况下的一种表现，当它成为性格上的特征时，又是精神上的一种习性。但是，这里所说的不是敢于冒肉体危险的勇气，而是敢于负责的勇气，也就是敢于面对精神危险的勇

① 眼力——法语是“coup d'oeil”，在军事上最初用来表示目测的能力，但后来则广泛地用来表示迅速定下准确的决心的能力。有人把它译为“慧眼”、“军事眼”、“目测力”等。——译者

气。这种勇气是从智力中产生出来的，因此，通常称为有智之勇[1]，但它并不因此就是智力的表现，它仍然是感情的表现。单纯的智力还不等于勇气，因为我们看到，有一些极聪明的人常常并不果断。所以，智力首先必须激起勇气这种感情，以便有所依靠和得到支持，因为在紧急的时刻，人们受感情的支配比受思想的支配更多些。

在这里我们认为果断的作用是在动机不足的情况下消除疑虑的苦恼和迟疑的危险。固然，根据不严谨的语言习惯，单纯的冒险倾向、大胆、无畏、蛮干等也可以叫做果断，但是，如果一个人有了足够的动机（不管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是恰当的还是不恰当的），那就没有理由再说他是否果断了，因为再那样说，就是臆测他人之心，武断地说他有疑虑，而实际上他根本没有。

这里能谈的只是动机的强弱问题，我们还不致那样迂腐，因为语言习惯上有些不妥就争论不休，我们的说明只是想消除一些无理的非难罢了。

这种能够消除疑虑的果断，只有通过智力，而且只有通过智力的一种特殊活动才能产生。我们认为，较高的理解力和必要的感情的简单结合，往往还不能产生果断。有些人虽然有看透最复杂的问题的极其敏锐的洞察力，也不缺乏承受重担的勇气，但是在许多困难的场合却不能当机立断。他们的勇气和他们的理解力各自独立，互不相干，因此没有产生第三种东西——果断。只有通过智力的这样一种活动，即认识到冒险的必要而决心去冒险，才能产生果断。能够使感情坚强的人产生果断的正是这种特殊的智力活动，它通过对动摇和迟疑的害怕心理来战胜任何其他害怕心理。因此，据我们看来，智力较差的人不可能是果断的。他们在困难的场合也可能

---

[1] 有智之勇——此处作者用的是法语“courage d'esprit”，直译为“精神上的勇气”。——译者

毫不迟疑地行动，但这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既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行动，当然也就不存在任何疑虑了。虽然这样的行动偶尔也可能成功，但是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只有平均的结果才能说明有无军事天才。如果有人对我们这种说法感到奇怪，因为据他了解，有些果断的骠骑兵军官并不是善于深思的人，那么我们就必须提醒他，这里所说的是智力的一种特殊活动，而不是指善于深思默想的能力。

所以我们认为，果断的产生应归功于智力的特殊活动，而有这样智力活动的人，与其说是才华出众的人，不如说是坚强的人。我们还可以举出大量事例来证明果断的这种由来。例如，有些人在地位较低时曾表现得非常果断，而当地位较高时却不果断了。他们虽然想要定下决心，可是又意识到错误的决心所包含的危险，而且因为他们不熟悉自己面临的新事物，所以他们的智力就失去了原有的力量。他们越认识到自己陷于犹豫不决的危险，越习惯于不迟疑地行动，就越畏缩不前。

在提到眼力和果断的时候，自然就得谈谈和它们相类似的机智[①]。在像战争这样充满意外事件的领域中，机智必然会起巨大的作用，因为它不是别的，正是一种能够出色地处理意外事件的能力。人们钦佩机智，因为它不仅能对意外的质问作出恰当的回答，而且能对突然的危险迅速想出救急的办法。这种回答和这种办法，只要求它们恰当，并不要求它们是不平常的，因为，同一个回答或办法，当它是深思熟虑的结果时，看来可能是平常的，因而给人的印象是平淡的，但当它是敏捷的智力活动的结果时，却能令人钦佩。机智这个词非常确切地表明了智力及时而敏捷地提出救急办法的能力。

---

① 机智（die Geistesgegenwart）——原意是能沉着而又迅速地作出适当的回答或对策的能力，也可以译为"沉着"。——译者

人的这种可贵的素质，主要是来自他智力方面的特性，还是主要来自他感情上的镇静，这取决于具体情况，但是，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完全没有。对意外质问的恰当的回答主要是聪明头脑的产物，面应付突然危险的恰当办法则首先以感情的镇静为前提。

现在，如果综观一下形成战争气氛的四个要素，即危险、劳累、不确实性和偶然性，那么就很容易理解，要想在这种困难重重的气氛中确有把握地顺利前进，就需要在感情方面和智力方面有巨大的力量。我们发现，战争事件的讲述者和报道者根据这些力量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表现形式，把它们称为干劲、坚强、顽强、刚强和坚定。所有这些英雄本色的表现，都可以看作是同一种意志力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表现。但是，不管这些表现彼此多么近似，它们总还不是一回事，因此，在这里把这些精神力量的不同表现至少比较精确地区别一下，对我们也是有好处的。

首先，为了使观念明确，必须指出，足以激发指挥官上述精神力量的压力、负担或阻力（不管叫法如何），只有极少一部分是直接来自敌人的活动、敌人的抵抗和敌人的行动。敌人的活动直接影响到指挥官的，最先只是他个人的安危，而不是他作为一个指挥官的活动。假使敌人抵抗的时间不是两小时而是四小时，那么指挥官个人面临危险的时间也就不是两小时面是四小时。显然，这种危险是随着指挥官职位的提高而减小的，对居于统帅地位的人来说，这种危险就不存在了。

其次，敌人的抵抗直接对指挥官发生影响，是由于敌人在较长的抵抗中使我方军队受到损失，而指挥官对这种损失负有责任。军队受到损失在指挥官心中引起的焦虑，首先就考验和激发了他的意志力。不过我们认为，这还远不是他必须承受的最沉重的负担，因为这时对他来说还只不过是要掌握住自己。可是，敌人的抵抗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影响，都会对指挥官的部下发生作用，并且通过他

们反过来对指挥官本人发生作用。

当部队勇气十足、精神焕发地战斗时，指挥官在追求自己目的的过程中，很少有必要发挥巨大的意志力。但当情况变得困难时（要取得卓越的成就，困难是决不会没有的），事情的进展自然就不会再像上足了润滑油的机器那样顺利了，相反，机器本身开始产生阻力，而要克服这种阻力，指挥官就必须有巨大的意志力。这种阻力并不就是指不服从和抗辩（虽然个别人常常有这种表现），而是指整个部队的体力和精神力量不断衰退所造成的总的印象，是指看到流血牺牲时所引起的痛苦情绪。指挥官首先必须克服自己的这种情绪，然后同所有其他人的这种情绪作斗争，因为他们的印象、感受、忧虑和意愿都会直接或间接地传染给他。如果部下的体力和精神力量不断衰退，靠他们本身的意志再也不能振作起来和支持下去，那么统帅意志上的压力就逐渐加重。统帅必须用自己内心之火和精神之光，重新点燃全体部下的信念之火和希望之光。只有做到这一点，他才能控制他们，继续统率他们。如果他不能做到这一点，他的勇气已经不足以重新鼓舞起全体部下的勇气，那么他就会被部下带到表现出动物本性的境地，以致临危而退和不知羞耻。这就是一个指挥官要想取得卓越成就时必须在斗争中以自己的勇气和坚强的精神去克服的压力。这种压力是随部下人数的增多而增大的，因此，为了要承受住这种压力，指挥官的精神力量必须随职位的提高而增大。

干劲表示引起某种行为的动力的强度。这种动力可能来自理智上的认识，也可能来自感情的冲动。但要想发挥巨大的力量，感情的冲动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必须承认，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时，人们内心充满的一切高尚感情中，再没有什么比荣誉心更强烈和更稳定的了。在德语中用贪名图誉这样含有贬义的词来表达这种感情，未免有失公道。当然，在战争中滥用这种高尚的感情，必然会对人类犯下令人愤慨的

罪行。但是,就这种感情的来源来说,它确实可以算是人的最高尚的感情之一,它是在战争中使巨大的躯体[①]获得灵魂的真正的生命力。不管其他的一切感情,如爱国心、追求理想的狂热、复仇心以及其他各种激情多么普遍,不管其中有一些看来多么崇高,但即使有了它们,荣誉心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其他感情虽然一般地能鼓舞和提高广大士兵的士气,却不能使指挥官具有比部下更大的雄心,而这种雄心是指挥官要想在自己职位上取得卓越的成就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感情,都不能像荣誉心那样,使每一个指挥官像对待自己的田地那样对待每一个军事行动,千方百计地加以利用,努力耕耘,细心播种,以期获得丰收。最能使军队发挥作用和取得胜利的,正是从最高一直到最低的各级指挥官的这种努力,这种勤勉精神、竞争心和进取心。对于职位最高的统帅来说更是如此,试问,自古以来,有哪一个伟大的统帅没有荣誉心呢?一个伟大的统帅没有荣誉心是可以想象的吗?

坚强是指意志对猛烈打击的抵抗力,顽强则是指意志对持续打击的抵抗力。

虽然坚强和顽强这两个词的意义十分接近,而且常常相互代用,但是它们之间本质上的显著差别是不容忽视的。人们对猛烈的打击所表现出来的坚强,可以仅仅来自感情力量,但顽强却还要更多地依靠智力的支持,因为随着行动时间的延长,就要加强行动的计划性,顽强的力量有一部分就是从这种计划性中获得的。

现在我们来谈谈刚强[②]。首先我们要问,应该怎样来理解刚强。

显然,所谓刚强不是指感情强烈,即不是指感情激昂,因为这样说就违反语言习惯。刚强是指在最激动或热情奔放的时候也能

① 指军队。——译者

② 刚强(die Gemüts-oder Seelenstärke)——直译为“感情坚强”。——译者

够听从智力支配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仅仅是从智力中产生出来的吗？我们表示怀疑。当然，有些人具有突出的智力但不能自制，这个现象并不能证明我们的怀疑是正确的，因为有人会说，这里需要的是一种特殊的智力，不是全面的智力，而可能是更为坚强的智力。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在感情最冲动的时刻也能使自己服从智力支配的这种力量，即我们所说的自制力，是一种感情力量，这种说法是比较正确的。这是一种特殊的感情，它能使刚强的人在热情奔放时仍能保持镇静而又不损伤热情，通过这种镇静，智力的支配作用就得到了保证。这种感情无非是人的自尊心，是最高尚的自豪感，是内心最深处的要求，要求随时随地像一个有判断力和智力的人那样行动。因此我们说，刚强是指在最激动的时候也能保持镇静的那种感情。

如果从感情方面观察一下各种不同类型的人，那么就会发现，有一种是不大敏感的人，我们把这种人叫做感情迟钝或感情淡漠的人。

第二种是很敏感的人，不过他们的感情从来超不过一定的强度，我们看到，这是一种容易动感情而又平静的人。

第三种是很容易激动的人，他们的感情激动起来就像火药燃烧一样迅速和猛烈，但不持久。最后，第四种是不为小事所动的人，他们的感情通常不是很快而是逐渐激发起来的，但是这种感情非常有力而且比较持久。这是一种感情强烈、深沉而不外露的人。

这种感情上的差异，大概同活动于人的机体中的各种肉体力量有关，并且来源于我们称之为神经系统的那种具有两重性的组织，这种组织看来一方面同物质有联系，另一方面又同精神有联系。在这个隐晦不明的领域内，凭我们这点哲学知识是探索不出什么来的。但是，略微研究一下这几种人在军事活动中会起怎样的作用和表现出多大程度的刚强，却是很重要的。

感情淡漠的人不会轻易失去镇静，但是我们当然不能把这叫

做刚强，因为他根本没有表现出任何力量。可是也不能否认，这种人正是因为能够经常保持镇静，所以在战争中才多少有他有用的一面。他们往往缺乏行动的积极动机，也就是缺乏动力，结果就缺乏行动，但是他们也不容易坏事。

第二种人的特点是遇到小事容易奋起行动，遇到大事却容易消沉。这种人在个别人遭遇不幸时会积极帮助，但在整个民族遭受灾难时却只是忧愁叹息，不能奋起行动。

这种人在战争中既能积极活动，也能保持镇静，可是他们却成不了什么大事，如果他们要成大事，那就要有卓越的智力使他们产生成大事的动机。不过这种人很少会有卓越的、独立的智力。

容易激动和暴躁的人，本来对实际生活就不太适宜，因而对战争就更不适宜。虽然这种人有冲劲很大的优点，但是这种冲劲不能持久。如果这种人的容易激动的感情有勇气和荣誉心来引导，那么，当他们在战争中担任较低的职务时，他们的感情往往非常有用。原因很简单，因为下级军官所指挥的军事行动的持续时间很短，他们往往只要下一个大胆的决心，振奋一下精神就够了。一次勇猛的冲锋，一阵激昂的杀声，只不过是几分钟的事情，而一次激烈的会战却需要一整天，一个战局[①]却需要一整年。

这种人要在感情激烈冲动时保持镇静就加倍困难，因而常常会失去理智，对指挥作战来说，这是最糟糕的一面。但是，如果认为这种好激动的人决不会是刚强的，也就是说他们决不能在最激动的时刻保持镇静，那也不符合事实。既然他们通常都是比较高尚的人，又怎么会没有自尊心呢！在他们身上并不缺乏这种感情，只是这种感情没有来得及发生作用而已，所以他们多半在事后感到羞愧。如果他们经过锻炼、自省和体验，终于学会了控制自己的方法，

① 战局(der Feldzug)——指一个阶段内(大体上是一年内)在一个战区中进行的军事行动，不是指战争的局势，作者在第五篇第二章中有较详细的说明。——译者

能在感情激动时及时意识到内心还有保持镇静的力量，那么，他们也可能成为很刚强的人。

最后，是那种很少激动、但感情却很深沉的人。这种人和前一种人相比，就好像火心与火苗相比。如果我们把军事行动中的困难比作庞然大物，那么这种人最善于用他巨人般的力量把它推开。他们感情的活动就好像巨大的物体的运动，虽然比较缓慢，却是不可抗拒的。

虽然这种人不像前一种人那样容易被感情所左右，也不会像他们那样在事后感到羞愧，但是如果认为他们不会失去镇静，不会受盲目激情的支配，那也是不符合事实的。他们一旦失去产生自制力的高尚的自豪感，或者当自豪感不强时，也会失去镇静，为盲目的激情所支配。在野蛮民族的伟大人物身上常常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因为在野蛮民族中智力发展得较差，激情总是容易占上风。但是，就是在文明民族及其最有教养的阶层中，也充满着这样的现象：有些人为强烈的激情所左右，就好像中世纪的偷猎人被拴在鹿身上被拖过丛林一样①。

因此，我们要重复一遍：刚强的人不是指仅仅能够激动的人，而是指即使在最激动的时刻也能保持镇静的人。所以这种人尽管内心很激动，但他们的见解和信念却像在暴风雨中颠簸的船上的罗盘指针，仍能准确地指出方向。

所谓坚定②，或者通常所说的有性格，是指能坚持自己的信念，不管这种信念是根据别人的或自己的见解得出的，还是根据某些原则、观点、灵感或智力活动的结果得出的。但是，如果见解本身常常改变，当然这种**坚定性**也就不可能表现出来了。见解的常常改

① 在中世纪，欧洲贵族为了处罚闯入自己林苑的猎人，将他们拴在鹿身上拖过丛林。在这里比喻身不由己。——译者

② 坚定(die Charakterstärke)——直译为"性格坚强"。——译者

变不一定是外界影响的结果，也可能是自己智力不断活动的结果，当然这也就表明这种智力本身还有它的不稳定性。很明显，如果一个人时刻都在改变自己的见解，即使改变的原因在于他自己，那也不能说他有性格。我们只把那些信念非常稳定的人称为有性格的人，他们的信念所以稳定，或是因为信念根深蒂固，十分明确，本来就不容易改变；或是因为像感情淡漠的人那样，缺乏智力活动，信念没有改变的基础；或是因为他在理智上有一个主导原则，因而意志活动很明确，使他拒绝对自己的看法作任何改变。

但是在战争中，人们在感情方面会得到许多强烈的印象，他们了解的情况和得出的见解都不可靠，因此，在这里比在人类的其他活动中，有更多的原因能使他们离开原来的道路，对自己和别人都产生怀疑。

危险和痛苦的悲惨景象使感情很容易压倒理智的认识，而且在一切现象都模糊不清的情况下，要得出深刻而明确的见解是很困难的，因此见解的改变就更是可以理解和情有可原的了。在战争中，常常只能推测和猜想行动所必须依据的情况，因此意见的分歧在这里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大，而且会不断涌现出同个人信念相抵触的印象。即使智力极端迟纯的人也几乎不能不受这些印象的影响，因为这些印象不仅十分强烈和生动，而且始终是同时对感情发生作用的。

只有那些从较高角度指导着行动的一般原则和观点，才可能是明确而深刻的认识的产物，而对当前具体情况的看法是以这些一般原则和观点为依据的。但是要坚持这些经过深思熟虑所得出的结论，不受当前不断产生的看法和现象的影响，这正是困难的所在。具体情况和一般原则之间常常有很大的距离，这段距离并不总是可以用一系列明确的推论连接起来的。在这里一定的自信心是必要的，而一定的怀疑也是有好处的。这时对我们有帮助的常常不是别的，而是一个指导原则，我们不必思考这个原则本身如何，却

可以让它支配我们的思想。这个原则就是在一切犹豫的情况下都要坚持自己最初的看法，并且决不放弃，除非有一个明确的信念迫使我们放弃它。我们必须坚信，经过验证的原则的真实性是比较大的，并且在暂时现象的印象很强烈的情况下，不要忘记，这些现象的真实性是比较小的。如果我们在犹豫的情况下能相信并坚持当初的信念，那么我们的行动就具备了人们称为性格的那种坚定性和一贯性。

镇静对坚定具有多么大的促进作用，是很容易看清的，因此刚强的人多半也是性格很强的人。

在谈到坚定时，我们会想到它的一种变态——顽固。

在具体情况下，常常很难划清坚定和顽固的界限，但确定它们在概念上的差别似乎并不困难。

顽固并不是智力上的毛病。我们所说的顽固是指拒绝更好的见解，如果说它来自智力，那就会自相矛盾，因为智力是一种认识能力。顽固是感情上的毛病。这种固执己见，不能容忍不同意见的毛病，产生于一种特殊的自私心。有这种自私心的人最大的乐趣就在于用自己的精神活动支配自己和别人。如果顽固不是确实比虚荣心好一些，那么我们就会把它叫做虚荣心了。虚荣心满足于表面，而顽固则满足于事实。

因此我们说，如果拒绝不同的见解不是出于有更好的信念，不是出于对较高的原则的信赖，而是出于一种抵触情绪，那么坚定就变成顽固了。正如我们以前承认的那样，这个定义虽然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实际用处，但是却可以使我们不至于把顽固仅仅看作是坚定的一种强烈表现。顽固虽然同坚定很接近，也很近似，可是同它有本质上的区别，决不是坚定的强烈表现。甚至十分顽固的人，由于缺乏智力，也很少有性格。

在了解了一个杰出的指挥官在战争中应具备的素质中那些既含感情成分又有智力作用的素质以后，现在再来谈谈军事活动中

的另一个特点，这个特点虽然不是最重要的，恐怕也可以看作是最显著的，它只需要智力，同感情无关。这就是战争同地形的关系。

首先，这种关系是始终存在的，我们完全不可能设想，一支有组织的军队的军事行动不是在一定空间进行的。其次，这种关系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它能影响，有时甚至能完全改变一切力量的效果。最后，这种关系一方面涉及局部地区最细微的特点，另一方面涉及最广阔的空间。

这样，战争同地形的关系就使军事活动带有显著的特点。我们看到，在人类活动中还有同地形有关系的其他一些活动，如园艺、农业、房屋建筑、水利工程、矿业、狩猎和林业等，这些活动的空间都是很有限的，很快就可以相当精确地探索清楚。但是在战争中指挥官的活动却必须在有关的空间进行，这个空间指挥官用眼睛是不能全面观察到的，甚至尽最大努力也不是常常可以探索清楚的，而且空间时常变更，所以就更难弄清了。虽然一般地说对方也是如此，但是，第一、双方共同有的困难仍然是困难，谁能凭才能和锻炼克服它，谁就可以使自己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第二、只是在一般的情况下，双方的困难才是相同的，决不是在具体情况下都是如此，因为在具体情况下通常敌对双方的一方（防御者）总要比另一方对地形熟悉得多。

这种非常特殊的困难，必须用智力上的一种特殊的禀赋来克服，这种禀赋用一个非常狭义的术语来说就是地形判断力。所谓地形判断力就是对任何地形都能迅速形成正确的几何观念、因而每次都能容易地判明方位的能力。显然，这是想象力的作用。固然，这一方面要靠肉眼，另一方面要靠智力，智力用它从科学和经验中得来的理解力来弥补肉眼的不足，并把看到的一些片断合成整体，但是，要使这个整体活生生地呈现在脑海里，形成一幅图画，即在内心中描绘成一幅地图，并使它长久地留在心中，使它的各个部分不再分散，只有依靠我们称为想象力的这种智力才能做到。如果一

位天才的诗人或画家听到我们让他奉若女神的想象力起这种作用而感到受了污辱，如果他耸耸肩膀说，这样说来岂不是一个机敏的青年猎手也要有了不起的想象力了，那么我们愿意承认，我们这里所说的只是想象力在很狭窄范围内的运用，只是它最低微的职能。但是无论这种职能多么小，它总还是想象力的作用，因为，如果完全没有想象力，就很难把各种物体形象化地清晰地想象成形式上联系在一起的整体。我们愿意承认，良好的记忆力对这方面帮助很大。但是记忆力究竟是一种独立的精神力量呢，还是恰好包括在那种能更好地巩固对地形的记忆的想象力之中呢？我们不加以肯定，因为就某些关系来看，这两种精神力量本来就是很难分开来考虑的。

不能否认，锻炼和理解力在这方面起很大的作用。名将卢森堡的著名军需总监皮塞居尔说，当初他在这方面不大相信自己，因为他发现，当他被派到远处去取口令时，每次都迷了路。

自然，职位越高，运用这种才能的范围就越广。如果说，骠骑兵或猎兵进行侦察时必须善于认路，为此通常只需具备少许的判断力和想象力，那么统帅就必须对全省和全国的地理概况都很了解，对道路、河流和山脉等的特点都很清楚，但这并不是说他就不必具有判断局部地区地形的能力了。虽然他在熟悉总的地形方面可以从各种情报、地图、书籍和回忆录中得到很大的帮助，在了解细节方面可以得到参谋人员的帮助，但是毫无疑问，迅速而清楚地判断地形的卓越能力，能使他的整个行动进行得更为轻松和更有把握，使他不致心中无数，也可以使他更少依赖别人。

如果这种能力可以看作是想象力的作用，那么这也几乎是军事活动要求想象力这位放肆的女神所作的唯一贡献了，除此以外，想象力对军事活动与其说是有益的，还不如说是有害的。

我们认为，到此为止已经论述了军事行动要求人们必须具备的智力和感情力量的各种表现。智力到处都是一种起主要作用的

力量，因此很明显，不管军事行动从现象上看多么简单，并不怎么复杂，但是不具备卓越智力的人，在军事行动中是不可能取得卓越成就的。

有了上述的观点，人们就不至于把迂回敌人阵地这类出现过千百次的、本身很简单的事情，以及许多类似的行动都看成是高度运用智力的结果。

的确，人们习惯于把能干而简单的军人同那些善于深思的人、有发明天才的人或富于理想的人以及受过各种教养而才华出众的人对立起来，这种对立也不是毫无现实根据的，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军人的才干只表现在勇气方面，也不能证明他们要成为出色的勇士就不需要某种特殊的智力和才能。我们必须再一次指出，有些人一旦提升到他们的才智与之不相称的较高职位，他们就会丧失活动能力，这样的事例是再常见不过的了。我们还要提醒读者，我们所说的卓越的成就是指能使人们在他的职位上获得声誉的那些成就。因此，在战争中每一级指挥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智力，享有相应的声誉。

统帅，即指挥整个战争或一个战区的司令官，和他下一级的司令官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后者受到更具体得多的领导和监督，所以智力独立活动的范围要狭窄得多。这就使人们通常认为只有在最高职位上的人才有非凡的智力活动，以下各级人员只要具有一般的智力就够了。人们的确看到，有些长期在军队中服务而头发斑白了的、职位仅次于统帅的司令官，由于多年来只从事一方面的活动而显得智力贫乏了，人们甚至认为他们有些迟钝了，因而在敬佩他们的勇气的时候，又讥笑他们头脑简单。我们并不打算替这种勇敢的人争取较好的声誉，这样做并不能提高他们的作用，也不能给他们带来幸福，我们只是想说明实际情况，以免人们错误地认为在战争中只有勇气而没有智力也能取得卓越的成就。

即使一个职位最低的指挥官想取得卓越的成就，也必须具有卓越的智力，而且这种智力必须随职位的提高而提高，如果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对那些在军队中享有声誉的次一级司令官的看法就会完全不同了。虽然他们和博学多才的学者、精明强干的实业家、能言善辩的政治家相比，头脑似乎简单一些，但是我们却不应该因此就忽视他们智力活动的突出的方面。的确，有时有些人把他们在职位较低时获得的声誉带到了较高的职位上，但实际上他们在这里并不配享有这种声誉。如果这种人在提升后很少被使用，因而不至于有暴露弱点的危险，那么我们就不能十分确切地断定他们究竟配享哪种声誉。由于有了这样的人，我们就往往把那些在一定职位上还能大有作为的人也低估了。

所以无论职位高低，只有具备一定的天才，才能在战争中取得卓越的成就。但是，历史和后代的评论，通常只把真正的天才这一称号加在那些在最高职位上，也就是在统帅职位上威名赫赫的人物的头上。这是因为这种职位要求具备极高的精神力量。

要使整个战争或者我们称之为战局的战争中的大规模军事行动达到光辉的目标，就必须对较高的国家关系有远大的见解，在这里军事和政治就合而为一，统帅同时也就成为政治家。

人们所以没有给查理十二伟大天才的称号，是因为他不懂得使武力的作用服从更高的见解和智慧，不懂得以此达到光辉的目标。人们所以没有给亨利四世伟大天才的称号，是因为他没有来得及以军事效果影响一些国家间的关系就去世了，没有来得及在这个更高的领域里一显身手，在这个领域里他的高尚感情和骑士精神不能像在平定内乱时那样起作用。

关于统帅必须概括地了解和正确地判断的一切，可参阅第一章。我们说，统帅要成为政治家，但他仍应不失为一个统帅，他一方面要概括地了解一切政治关系，另一方面又要确切地知道用自己所掌握的手段能做些什么。

这些关系是各式各样的，它们没有一定的界限，而要考虑的因素数量又很大，而且，这些因素大部分只能按概然性的规律来估计。所以，如果一个统帅不能以到处都能辨明真理的洞察力来看透一切，那么他的观察和考虑就会混乱，他就没有可能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拿破仑说得很对，需要统帅作出的许多决定，就像需要牛顿和欧拉计算的数学难题一样。

这里对较高的智力所要求的是综合力和判断力，二者发展成为惊人的洞察力，具有这种能力的人能迅速抓住和澄清千百个模糊不清的概念，而智力一般的人要费很大力气，甚至要耗尽心血才能弄清这些概念。但是，具有这种较高的智力的人，也就是说具有这种天才的眼力的人，如果缺乏我们前面讲过的感情上和性格上的特性，还是不能载入史册的。

仅仅认识真理，只能产生极其微弱的动力，因此在认识和意愿之间，在知和能之间总有很大的差别。促使人们行动的最强的动力总是来自感情，而最强大的支持力量则来自感情和智力的合金(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这种合金就是我们前面讲过的果断、坚强、顽强和坚定。

此外，如果一个统帅的这种高超的智力和感情活动没有在他的活动的全部成就中显示出来，只是人们相信他有这种力量，那么，他是很少会载入史册的。

人们所了解到的战争事件的过程通常都是很简单的，是大同小异的，只凭简单的叙述，人们决不能了解在这些过程中所克服的困难。只是有时在一些统帅或他们的亲信所写的回忆录中，或在对历史事件的专门研究中，才可以发现形成整个事件的大量线索的一部分。在进行某一重大行动以前的大部分思考和内心斗争，有的因为涉及政治上的利害关系而被故意隐瞒了，有的因为仅仅被看作是大楼盖好后就要拆掉的脚手架，无意中被遗忘了。

最后，如果我们不冒昧地对较高的精神力量下个更精确的定

义，而是按照语言上所惯用的一般概念承认智力的差别，如果我们要问，具有哪种智力的人才最适于称作军事天才，那么我们说，只要对我们的论述和经验稍加考虑，就可以看出，这种人与其说是有创造精神的人，与其说是单方面发展的人，不如说是全面发展的人，不如说是有钻研精神的人，与其说是容易激动的人，不如说是头脑冷静的人，在战争中我们愿意把子弟的生命以及祖国的荣誉和安全委托给这种人。

第四章 战争中的危险

当人们在没有经历战争危险以前，通常总是把它想象得不是怎样可怕的，而是吸引人的。在热情激励下猛然扑向敌人，——谁还管它子弹和战死者呢，——在瞬间把眼睛一闭，冲向冷酷的死神，——不知道是我们还是别人能逃脱它的魔掌；而且这一切都发生在胜利的桂冠近在眼前，荣誉的美果伸手可得的时候，难道这是困难的吗？这并不困难，尤其从表面看来，更不是困难的。但是，这个瞬间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像脉搏一跳，而是像吃药那样，必须有一段时间把它冲淡和融化开，而且，我们说，就是这样的瞬间也是很少的。

让我们陪同没有上过战场的人到战场上去吧。当我们向战场接近时，隆隆的炮声越来越响亮，随后夹杂着炮弹的呼啸声，这就引起了初来人的注意。炮弹开始在我们身前身后不远的地方落下来。我们急忙奔向司令官和他的许多随从人员所在的高地。在这里炮弹在附近纷纷落下，榴弹不断地爆炸，这样，严肃的现实就打破了初来人的天真的幻想。忽然间，一个熟人倒下去了——一颗榴弹落在人群中间，引起一阵骚动，——人们开始感到不十分平静和镇定了，就连最勇敢的人也至少有些心神不定了。我们再向前进，来到就近的一位师长那里，激烈的战斗几乎像戏剧场面一样展开在眼前。这里炮弹一个接着一个落下来，再加上我方火炮的轰鸣，就更加使人心神不定了。我们再从师长的所在地来到旅长的身旁，这位大家公认很有胆量的旅长，小心翼翼地隐蔽在小山岗、房屋或树木的后面，——这充分说明危险越来越大了。榴霰弹纷纷落在房顶上和田野里，炮弹在四周呼啸，从我们头上和身边飞过，同时不

断响起了枪弹的尖叫声。我们再向前走，来到以无法形容的顽强精神坚持了好几个钟头火力战的步兵部队。这里到处是枪弹的嗖嗖声，这种短促而尖厉的声音，说明枪弹近在咫尺，就在我们耳边、头上、胸前掠过。此外，由于看到人们受伤和倒毙而产生的怜悯心，更使我们跳动不安的心感到悲痛。

初来人在接触到上述不同程度的危险时，没有不感到思考之光在这里同凭空臆想时是不同的，在这里，它通过不同的介质运动并产生不同的折射。一个人在接触到这些最初的印象时，如果能够不失去当机立断的能力，他必然是一个非凡的人。固然，习惯可以很快冲淡这些印象，半小时后，我们就开始对周围的一切比较无所谓了（这种无所谓的心情有的人多些，有的人少些）。但是，一个普通人在这种情况下总不能完全泰然自若。由此可见，一个人只具有普通的精神力量在这里是不够的，而且需要他担负的责任越大，情况就越是如此。在这种困难的环境中，一切活动要想取得在室内活动时看来是一般的效果，人们就必须具备巨大的、百折不挠的、天生的勇气，强烈的荣誉心或久经危险的习惯。

战争中的危险是战争中的一种阻力，对它有一个正确的看法，是使认识符合真理所必需的，因此我们才在这里提到这一问题。

第五章 战争中的劳累[1]

如果让一个人在冻得四肢麻木或渴热难当、饥饿难忍和疲劳不堪的时刻来判断战争中的事件，那么能够得到的在客观上是正确的判断就更少了。但是，这些判断至少在主观上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它们确切地反映了判断者与被判断事物的关系。当我们看到，不幸事件的目睹者，特别是当他还身临其境的时候，对这一事件的结果所作的判断往往是消极悲观的，甚至是言过其实的，我们就会理解这点了。我们认为，从这里可以看出劳累会产生多大的影响，以及在判断劳累时应受到多大的重视。

在战争中，有许多事物是无法严格规定出它们的使用限度的，其中尤其是体力。如果体力不被滥用，那么它是一切力量的系数，而且任何人都不能确切地指出人体究竟能经受多大的劳累。值得注意的是，正像只有弓箭手的强大的臂力才能把弓弦拉得更紧一样，在战争中，只有坚强的指挥官才能更大地发挥自己军队的力量。例如，一支军队在大败之后陷于危险之中，好像正在倒塌的墙一样濒于土崩瓦解，只有忍受极大的劳累才能脱险，这是一回事；一支胜利的军队在自豪感的鼓舞下，能受统帅随心所欲的指挥，这又是一回事。同样是忍受劳累，在前一种情况下至多能引起同情，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却必然使我们钦佩，因为要做到这一点更为困难。

---

① 劳累(die körperliche Anstrengung)——这个词在本书中是常用的术语，指人体忍受的饥、渴、疲劳、冻、热等，我们在有些地方译为“发挥体力”、“吃苦耐劳”、“忍受劳累”等。——译者

这样，没有经验的人也可以看出，劳累是暗中束缚智力活动和消磨感情力量的许多因素之一。

虽然这里所谈的本来只是统帅要求军队和指挥官要求部下吃苦耐劳的问题，也就是他们是否敢于要求和善于要求军队和部下吃苦耐劳的问题，但是关于他们本人的劳累的问题也不应忽视。我们对战争认真地分析到这一点以后，对剩下的这一次要问题的重要性也必须加以注意。

我们在这里特别谈到劳累的问题，是因为它像危险一样，也是产生阻力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它没有一定的衡量标准，它很像弹性物体，大家知道，弹性物体的阻力是很难计算的。

为了避免滥用上述论点，避免过分强调战争中的各种困难条件，我们天生有一种指导判断的感觉。正如一个人受到诽谤和侮辱时，提到他自己的弱点并没有什么好处，而当他成功地驳斥了或反击了这种诽谤以后，提到他的弱点倒很有好处一样，任何一位统帅和任何一支军队用描绘危险、困难和劳累的办法是消除不了可耻的失败所造成的印象的，但在胜利时，这些危险、困难和劳累却能无限地增加他们的光彩。由此可见，我们的感觉阻止我们得出我们的判断容易得出的表面公正的结论，因为我们的感觉是一种更高的判断。

第六章　战争中的情报

情报是指我们对敌人和敌国所了解的全部材料，是我们一切想法和行动的基础。只要考虑一下这一基础的性质、它的不可靠性和多变性，我们立刻就会感觉到战争这座建筑物是多么危险，多么容易倒塌下来把我们埋葬在它的瓦砾下面。虽然所有的书里都说，只应相信可靠的情报，决不能不抱怀疑的态度，但是这只不过是著书立说的人想不出更好的说法时提出的一种聊以自慰的可怜的遁词而已。

战争中得到的情报，很大一部分是互相矛盾的，更多的是假的，绝大部分是相当不确实的。这就要求军官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这种能力只有通过对事物和人的认识和判断才能得到。在这里他必须遵循概然性的规律。当我们还没有来到真正的战场以前在室内拟定最初的计划的时候，辨别情报的困难已经不小，而在纷乱杂沓的战争情况下，情报接踵而来，这种困难就更无限地增大了。如果这些情报互相矛盾，是非难分，需要人们分析辨别，那还算是幸运的。对没有经验的指挥官来说，更糟糕的是情况不像上面所说的那样，而是一个情报支持、证实或补充另一个情报，图画上在不断增加新的色彩，最后，他不得不匆忙作出决定，但是不久又发现这个决定是愚蠢的，所有这些情报都是虚假的、夸大了的和错误的等等。简单地说，大部分情报是假的，而且人们的胆怯使情报的虚假性和不真实性变得更大了。通常，人们容易相信坏的，不容易相信好的，而且容易把坏的作某些夸大。以这种方式传来的危险的消息尽管像海浪一样会消失下去，但也会像海浪一样没有任何明显的原因就常常重新出现。指挥官必须坚持自己的信念，像屹立在海

中的岩石一样，经得起海浪的冲击，而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谁要是天生不乐观，或是没有经过战争锻炼和判断力不强，那么他最好遵循这样一条规则：强迫自己，也就是说违反自己内心的想法摆脱恐惧而面向希望。只有这样，他才能保持真正的镇静。如果人们能正确地认识形成战争最大阻力之一的这种困难[1]，那么事情就会同人们所想象的完全不同。由感觉得来的印象比经过深思熟虑而产生的观念更强烈，而且这种强烈程度极大，使得司令官在完成任何一个比较重要的行动时，都不得不在最初克服一些新的疑虑。一般的人容易受别人意见的影响，多半不能当机立断。他们总认为实际情况并不像他们原来所想象的那样，尤其是当他们又听信了别人的意见的时候，他们就更认为是这样了。即使是亲自草拟计划的人，当亲眼看到实际情况的时候，也很容易对自己原来的意见发生怀疑。这时，只有坚定的自信心，才能使他抵挡住暂时的假象的冲击。只有当被命运推上战争舞台的绘有各种危险形象的前景被拆除，眼前豁然开朗以后，自己原来的信念才能最后得到证实。这就是制订计划和实施计划之间的最大的差别之一。

[1] 指情报不确实。——译者

第七章 战争中的阻力[1]

没有亲身经历过战争的人不能理解，常说的战争中的各种困难在哪里，统帅所必须具备的天才和非凡的精神力量究竟起什么作用。在他们看来，战争中的一切都那么简单，所需要的各种知识都那么一般，各种行动都那么平常，同这一切相比，就连高等数学中最简单的问题也能以其一定的科学价值使人感到惊奇。但是，当他们经历过战争以后，这一切就成为可以理解的了，不过要说明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指出这种看不见而又到处起作用的因素是什么，却是极其困难的。

在战争中一切都很简单，但是就连最简单的事情也是困难的。这些困难积累起来就产生阻力，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人对这种阻力是不会有正确的概念的。假定有一个旅行者想在傍晚以前赶完一天旅程的最后两站路，这只不过是骑着驿马在宽敞的大道上走四五小时的一件小事而已。可是，当他到达第一站时，找不到马或者找不到好马，前面又是山地，道路很坏，天也逐渐黑下来了。当他经历了许多艰苦到达了下一站，并且找到了一个简陋的住处，他就感到很满意了。同样，在战争中，由于受到预先考虑不到的无数细小情况的影响，一切都进行得不理想，以致原定的目标远远不能达到。只有钢铁般的坚强意志才能克服这些阻力，粉碎各种障碍，当然机器[2]也就受到很大的损伤。这一结论我们以后还会常常谈到。将帅的坚强意志，就像城市主要街道汇集点上的方尖碑一样，

① 阻力(die Friktion)——也可译为磨擦。——译者

② 指军队。——译者

在军事艺术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阻力大体上可以说是区别实际的战争和纸上的战争的唯一概念。军事机器，即军队和属于军队的一切，基本上都很简单，因此看来也是容易使用的。但要考虑到，这部机器的任何部分都不是一个整块，而是由许多个人组成的，其中每个人在各个方面产生各自的阻力。营长负责执行上级的命令，既然营是通过纪律结成整体的，而营长又必然是公认的勤勉的人，那么，全营行动起来，就应该像轴套围绕轴心转动一样，阻力很小。从理论上讲，这种说法是很动听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这里面包含的一切夸大和虚假的成分，在战争中会立刻暴露出来。营总是由一定数量的人组成的，如果机会凑巧，他们中间甚至最不重要的人，也能造成障碍甚至混乱。战争带来的危险和它要求人们忍受的劳累会使阻力大大增多，因此必须把危险和劳累看作是产生阻力的最重要的原因。

这种可怕的阻力，不像在机器中那样集中在少数几个点上，而是处处同偶然性接触并且会引起一些根本无法预测的现象，这些现象所以难以预测，正是因为它们大部分都是偶然性引起的。例如，天气就是这样的偶然性。有时，雾妨碍我们及时发现敌人，妨碍火炮适时射击，以及妨碍我们向指挥官呈送报告。有时，雨使这个营不能来，使那个营不能按时到达（因为它的行军时间不得不由三小时延长到八小时），使马匹陷在泥里因而骑兵不能有效地出击等等。

举这几个例子，只是为了说明问题，使读者理解作者的意思，否则这些困难可以写几本书。为了避免这样做，而又能使读者对战争中必须克服的许多细小的困难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们本想尽力作一些生动的比喻，只怕这又会使大家感到厌倦。但是，再作一两个比喻，想必那些早已了解我们的读者还是会原谅的。

战争中的行动像是在阻力重重的介质中的运动。人在水中，甚至连走路这样最自然最简单的动作，也不能容易而准确地做到。在

战争中也是如此，只用一般的力量就连中等的成绩也不能取得。因此，一个真正的理论家应该像一个游泳教练，他能教别人在陆地上练习水中所需要的动作，而这些动作在没有想到水的人看来是荒诞的和夸大的。但是那些没有实战经验或者不能从自己经验中抽出一般原则的理论家，必然是不实际的，甚至是愚昧的，因为他们只能教人人都会的动作——走路。

此外，每次战争都有许许多多的特殊现象，它好比是一个未经航行过的、充满暗礁的大海，统帅可以凭智力感觉到这些暗礁，但是不能亲眼看到，并且要在漆黑的夜里绕过它们。如果再突然刮起一阵逆风，也就是再发生某种对他不利的重大的偶然事件，那么，就要求他有最高超的技巧和机智，作出极大的努力。而在站在远处的人看来，这一切都好像进行得很顺利。熟悉这些阻力是一个优秀的司令官必须具备的、常常受到赞扬的作战经验的主要部分。当然，充分认识阻力、但又最怕阻力的司令官（在有经验的司令官中常见的畏首畏尾的人就是这样）不能算作是最好的司令官。司令官必须了解这种阻力，以便在可能时予以克服，在行动时不强求达到因为这种阻力而不能达到的准确性。此外，人们在理论上决不能完全认识这种阻力，即使能够，也还缺乏那种经过锻炼的判断能力（人们把这叫做随机应变）。在充满各种复杂细小问题的领域比在有决定性的重大问题的场合更需要这种能力，因为在后一场合，人们可以自己思考，也可以和别人商讨。善于社交的人所以能够常常使他的言行举止合乎时宜，只是因为他判断时的随机应变几乎已经成为习惯，同样，只有作战经验丰富的军官才能在大大小小的问题上，可以说在战争脉搏的每一跳动中，都恰当地作出决定和进行处理。有了这种经验和锻炼，他可以不加思索地断定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不可行的。因此，他的弱点不容易暴露出来。如果在战争中常常暴露弱点，就会动摇别人对他信赖的基础，而这是极其危险的。

这样，阻力，或者在这里叫做阻力的那些东西，使看来容易的事变得困难起来。以后我们还会常常提到这个问题，那时就会逐渐明白，一个卓越的统帅，除了经验和坚强的意志外，还需具有其他一些非凡的精神素质。

第八章　结束语[①]

我们所说的危险、劳累、情报和阻力，是构成战争气氛的因素，是妨碍一切活动的介质。这些因素按其所起的妨碍作用来看，又可以包括在阻力这个总的概念之内。有没有减轻这种阻力的润滑油呢？有，只有一种，而且它不是统帅和军队想得到就可以得到的，那就是军队的战争锻炼。

锻炼使身体能忍受巨大的劳累，使精神能承担极大的危险，使判断不受最初印象的影响。通过锻炼就会获得一种宝贵的品质——沉着，它是下至士兵上至师长所必需具备的，它能减少统帅在行动中的困难。

当人们进入黑暗的房间里，他们的瞳孔会扩大，眼睛会吸收仅有的微弱光线，逐渐辨认出各种东西，最后看得十分清楚，一个经过锻炼的士兵在战争中同这种情况是一样的，而新兵，只会感到漆黑一团。

战争锻炼是任何一个统帅都不能赐给他的军队的，平时的演习所能补救的总要差一些。当然，所谓差一些，是同实战经验相比，而不是同以训练机械的技巧为目的的军队的操练相比。如果在平时的演习中安排一部分上述的阻力，使每个指挥官的判断力、思考力甚至果断得到锻炼，那么这种演习的价值比没有实战经验的人所想象的要大得多。特别重要的是它能使军人——无论哪一级军人，都不致到战争中才第一次看到那些他们初次看到时会惊慌失

① 实际上是第四章到第七章的小结。——译者

措的现象。这些现象他们只要在战前看到过一次，就可以熟悉一半。甚至忍受劳累的问题，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的锻炼，不仅能使肉体，更主要的是能使精神习惯于劳累。在战争中，新兵很容易把不寻常的劳累看成是整个指挥的严重缺点、错误和束手无策的结果，因而会倍加沮丧。如果他们在平时的演习中有了这方面的锻炼，就不会发生这种现象了。

在平时获得战争锻炼的另--种办法是招聘有战争经验的外国军官，这种办法虽然不能很广泛地采用，但却是极为重要的。整个欧洲到处都处于和平状态的时候是少有的，从其他各洲来看，战争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因此，长期处于和平状态的国家，应该经常设法从那些有战争的国家里招聘一些军官（当然只是那些优秀的军官），或者派自己的军官到他们那里去熟悉战争。

虽然同整个军队比较起来这些军官显得人数极少，但他们的影响却很显著。他们的经验、精神上的特征和性格上的修养对他们的部下和同僚都会发生影响。此外，即使不能让他们担任领导职务，也仍然可以把他们看作是熟悉某一地区情况的人，在许多具体场合可以向他们征询意见。

第二篇　论战争理论

第一章　军事艺术的区分

战争就其本义来说就是斗争，因为在广义上称为战争的复杂活动中，唯有斗争是产生效果的要素。斗争是双方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通过物质力量进行的一种较量，不言而喻，在这里不能忽视精神力量，因为正是精神状态对军事力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由于斗争的需要，人们很早就作了一些专门的发明，以便在斗争中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因此斗争起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不管斗争怎样变化，它的概念并不会因此有所改变，它仍然是构成战争的最本质的东西。

这些发明首先是斗争者的武器和装备[10]。武器和装备必须在战争开始以前就制造好，并为斗争者熟悉和掌握。武器和装备必须适合斗争的性质，因而是由斗争决定的。但是很明显，制造、熟悉和掌握武器装备的活动同斗争本身是两回事，只是斗争的准备，还不是斗争的实施。显然，配备武器和装备本质上不在斗争这个概念之内，因为赤手空拳的搏斗也是斗争。

斗争决定武器和装备，武器和装备又改变斗争的形式，因此两者之间是有相互作用的。

但是斗争本身仍然是一种十分独特的活动，而且因为它是在十分独特的条件中即危险中进行的，所以就更为独特。

因此，这里有必要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活动区别开来。我们知道，在某一活动领域中极有才干的人，在别的活动领域中却往往是

最无用的书呆子，只要指出这一点，就足以说明把这两种活动区别开来的实际意义了。

如果把装备好了的军队看作是现成的手段，只要了解其主要效能①就可以有效地使用它，那么，在研究时把这两种活动区分开来也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

由此可见，狭义的军事艺术就是在斗争中运用现成手段的艺术，称为作战方法最为恰当；广义的军事艺术当然还包括一切为战争而存在的活动，也就是包括建立军队的全部工作——征募兵员、装备军队和训练军队。

就理论是否具有现实意义这一点来说，区分这两种活动是极为重要的。因为不难看出，如果军事艺术必须从军队的建立谈起，并根据它所规定的军队来制定战法，那么，这种军事艺术只有在现有的军队恰恰同这种军事艺术所规定的军队相一致的少数场合才适用。但是，如果我们需要的是一种在大多数场合都能适用、在任何场合都不致完全无用的理论，那么，这种理论就必须以一般的战斗手段为根据，而且只能以它们的最主要的效能为根据。

由此可见，作战方法就是部署和实施斗争。如果斗争是一次单个的行动，那就没有什么理由再把它作进一步的区分了。可是，斗争是由若干本身完整的单个行动组成的。像在第一篇第一章②里指出的那样，我们把这些行动称为战斗，它们是斗争的单位。于是就产生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活动，那就是这些战斗本身的部署和实施，以及为了达到战争的目的对这些战斗的运用。前者是战术，后者是战略。

现在，人们实际上已几乎普遍地把作战方法区分为战术和战

① 原文是 die Resultat，直译为“结果”。作者把用于作战的军队看作是现成的手段，它的结果指它的性能、作用、状态等，故译为“效能”。——译者

② 应为第一篇第二章。——译者

略了，即使不十分清楚这样区分的理由，也能相当清楚地知道某些现象应该列入战术还是应该列入战略。既然这种区分已被盲目地采用了，那么其中必然有深刻的道理。我们探讨了这种道理，而且可以说，正是大多数人都采用这样的区分，才使我们找到了这个道理。与此相反，那些个别著作家不根据事物的性质任意确定的概念，我们没有必要去考虑，并且只能认为它们是不会被采用的。

按照我们的区分，战术是在战斗中使用军队的学问，战略是为了战争目的运用战斗的学问。

至于如何进一步确定单个的或单独的战斗的概念，以及根据什么条件来确定这一单位，在以后比较详细地研究战斗时，才能完全说清楚。现在我们只能说明：就空间而言，也就是就同时进行的几个战斗而言，一个战斗的范围正是个人命令所达到的范围；就时间而言，也就是就连续进行的几次战斗而言，一次战斗的持续时间应以每次战斗都会出现的危机①完全过去为界限。

这里可能出现一些难以确定的情况，也就是说，有时若干战斗也可看成是一个战斗，但决不能根据这一点否定我们这样区分的理由，因为一切现实事物的类别总是通过逐渐的过渡才形成的②，我们这种区分也不例外。因此，即使观点不变，也一定会有一些活动既可以列入战略范畴，也可以列入战术范畴。把军队像警戒线那样疏开地配置和某些渡河的部署等就是这样。

我们的区分只与使用军队有关，而且仅仅是针对使用军队说的。但是，在战争中还有许多活动虽然为使用军队服务，但是又不同于使用军队，其中有些同它的关系较密切，有些同它的关系较疏

---

① 危机（die Krise）——指军队在战斗中出现秩序混乱、队形松散、体力疲惫、精神疲散的时刻。——译者

② 意思是说，将事物分类时，总有一些既可属于这一类、又可属于那一类的处于中间状态的事物。——译者

远。所有这些活动都与维持军队有关。维持军队是使用军队所离不开的，是它的必要条件，这就像建立军队和训练军队是使用军队的前提一样。但是仔细考察起来，所有这些与维持军队有关的活动总还只能看作是斗争的准备（不过它们和斗争非常接近，贯穿在整个军事行动之中，是和使用军队交替进行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这些活动像其他准备活动一样不列入狭义的军事艺术，即真正的作战方法之内。而且从理论的首要任务是把不同种类的事物区分开这一点来看，我们也必须这样做。谁会把给养和管理这一套琐碎的事务列入真正的作战方法呢？它们虽然和使用军队经常有相互作用，但在本质上是和使用军队不同的。

我们在第一篇第三章①里说过，如果把斗争或战斗规定为唯一直接有效的活动，就可以掌握住其他一切活动的线索，因为这些线索最后都要归结到战斗这里。我们想以此说明，有了战斗，其他一切活动才有目的②，不过它们是按其本身的规律去达到目的的。在这里我们必须比较详细地谈谈这个问题。

战斗以外的其他活动在性质上都是很不相同的。

有些活动一方面属于斗争本身，与斗争是相同的，但另一方面又为维持军队服务。另一些活动则仅仅属于维持军队，而且只是因为它们和斗争之间有相互作用，才以其结果对斗争发生一定的影响。

一方面属于斗争本身，另一方面又为维持军队服务的活动是行军、野营[1]和舍营，因为这三种活动是军队的三种不同的状态，而军队在哪里，那里就一定有战斗的观念。

仅仅属于维持军队的活动是给养、伤病员的救护和武器装备

① 应为第一篇第二章。——译者

② 作者认为，战斗是真正的军事活动，其余一切活动都是为战斗服务的，没有战斗，它们就失去意义，也就没有目的。——译者

的补充。

行军和使用军队是完全一致的。战斗内的行军，即通常所说的展开①，虽然还不是真正使用武器，但和真正使用武器必然有紧密的联系，是我们称之为战斗的那种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战斗外的行军则无非是为了要实现战略决定。这种决定指出应在何时何地以何等兵力进行战斗，而行军则是实现这种决定的唯一手段。

因此，战斗外的行军是一种战略手段，但它并不因而仅属于战略，军队在行军中随时都可能进行战斗，所以，行军既要服从战略法则，又要服从战术法则。当我们指示一个纵队在河或山的这一面行军，那就是战略决定，因为这里包含了一个意图：如果行军中有必要进行战斗，那么，宁愿同敌人在河或山的这一面作战，而不在那一面作战。

当要一个纵队不沿谷底的道路前进，而在谷旁高地上前进，或者为了便于行军而分成许多小的纵队，那就是战术决定，因为这些决定同发生战斗时如何使用军队有关。

行军的内部部署永远同战斗的准备有关系，它是可能发生的战斗的预先部署，因此具有战术的性质。

既然行军是战略用来部署战斗（战略的有效要素）的手段，既然在战略上只考虑战斗的结果而不考虑战斗的实际过程，那么，人们在研究中经常见到有人用行军这个手段来替换战斗这个有效要素的情况也就不奇怪了。例如，人们常说决定性的巧妙的行军，指的却是行军所导致的战斗。这种概念的替换是很自然的，表述的简化也是可取的，因此不必加以反对，但这终究只是概念的替换，我

① 展开(die Evolution)——这个术语和现代军语的涵义有很大差别。这里所说的展开是指军队冲锋前的行进动作，其中包括队形、步法、步速的变换、使用武器的准备动作等在内。——译者

们必须记住它原来的意思,否则就会产生错误。

认为战略行动可以不取决于战术结果,就是这样的错误。有人进行了行军和机动,不经战斗就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于是得出结论说,有一种不必通过战斗也能战胜敌人的手段。这种错误的全部严重后果,我们在以后才能指出。

虽然行军可以完全看作是斗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在行军中有一些活动并不属于斗争,因而既不属于战术,也不属于战略。架桥、筑路等等这些便于军队行动的措施就是这样的活动,它们只不过是一些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能与使用军队很接近,几乎同它是相同的(如敌前架桥),但是它们本身还不同于使用军队,因此关于它们的理论也不列入作战理论。

野营是军队比舍营时更为集中因而更有战斗准备的一种配置。野营是军队的一种静止状态,即休息状态,但它同时是可能在该地进行战斗的战略决定,而且通过布营的方式,它又包含了战斗的轮廓①,即进行防御战斗的条件。因此,野营是战略和战术的重要部分。

舍营是为了使军队能更好地休息而代替野营的一种活动。因此,它和野营一样,就营地的位置和范围来看,是战略问题,就为了准备战斗而进行的内部部署来看,则是战术问题。

除了使军队得到休息以外,野营和舍营通常同时还有另外的目的,如掩护某一地区或扼守某一阵地,但也很可能单纯以休息为目的。我们知道,战略所追求的目的可能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因为,凡是有利于战略的都可以成为战斗的目的,而维持作战工具,往往也必然会成为某些战略行动的目的。

在这种场合,虽然战略仅仅是为了维持军队,但我们并没有离开本题,我们谈的仍然是使用军队的问题,因为军队在战区的任何

① 指宿营时军队的配置是同可能发生战斗时军队的部署相适应的。——译者

地方做任何配置都是使用军队的问题。

但是在野营和舍营时为了维持军队而进行的不属于使用军队的活动，如修筑茅舍、架设帐篷、从事给养和清洁工作等，则既不属于战略，也不属于战术。

至于防御工事，虽然位置的选定和工事的安排显然是战斗部署的一部分，因而是战术问题，但就**工事的构筑**而言，它们并不属于作战理论。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必须是受过训练的军队早就具备了的，战斗理论是以这些知识和技能为前提的。

在那些单纯属于维持军队而同战斗没有相同之处的活动中，只有军队的给养同战斗的关系最为密切，因为给养几乎是每人每天都必需的。因此，给养在战略范围内对军事行动有较大的影响。我们所以说在战略范围内，是因为在单个战斗中，军队给养的影响大到足以改变计划的情况尽管是可能存在的，但却是极为少见的。军队给养大多只同战略发生相互作用，因为对军队给养的考虑影响到一次战局或战争的主要方面的情况是极为常见的。但是，不管这种影响如何经常和具有多大的决定意义，给养总还是一种本质上不同于使用军队的活动，它只是以自己的结果对使用军队发生影响。

我们在前面提到过的其他管理活动同使用军队的关系就更远了。伤病员的救护虽然对军队的健康来说非常重要，但是它涉及的总还只是一小部分人，对其他人的使用只有很小的间接影响。武器装备的补充，除了军队本身经常进行的以外，只需要定期进行，在拟制战略计划时，只有在很少的场合才注意它。

但是，在这里我们决不能产生误解。这些活动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确实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医院和弹药库的远近，确实可能是在战略上作出极重要决定的唯一依据。这一点我们既不想否认，也不想掩饰。不过，我们在这里不是谈个别的具体情况，而是从理论上抽象地来谈。我们认为，上述那样大的影响是罕见的，因此，不

能使伤病员救护和武器弹药补充的理论同作战理论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也就是说不值得把这种理论所得出的各种方式方法连同它们的结果，像给养一样一并列入作战理论。

现在，我们再来明确一下我们研究的结论，属于战争的活动可以分为两大类：仅仅属于战争准备的活动和战争本身的活动。理论也必须作与此相应的分类。

属于战争准备的知识和技能是为了建立、训练和维持军队。我们不谈究竟应该给这些知识和技能起个什么样的总名称，但是我们知道，炮兵、筑城、所谓的基本战术、军队的组织和管理以及诸如此类的知识和技能，都属于这个范畴。战争理论则研究如何使用训练好了的手段来达到战争的目的。它只需要上述知识和技能的结论，也就是说只需要了解它们的主要结果。我们把这种理论叫做狭义的军事艺术，或者叫做作战理论，或者叫做使用军队的理论，名称不同，指的都是一回事。

因此，战争理论把战斗作为真正的斗争来研究，把行军、野营和舍营作为或多或少同斗争一致的军队的状态来研究。但战争理论不把军队的给养作为自己范围内的活动来研究，而像对待其他既存条件一样，只研究它的结果。

狭义的军事艺术本身又分为战术和战略。前者研究战斗的方式，后者研究战斗的运用。行军、野营和舍营这几种军队的状态，只是由于战斗才同战略和战术发生关系。它们究竟是战术问题还是战略问题，这要看它们是同战斗的方式有关，还是同战斗的意义有关。

一定会有许多读者认为，把战术和战略这样十分接近的两个事物作如此细致的区分是多余的，因为这对作战本身并没有直接作用。当然，只有十足的书呆子才会去寻求理论区分对作战的直接作用。

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

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常常站在同一个立足点上。战术和战略是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互交错、但在性质上又不相同的两种活动，如果不精确地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可能透彻地理解它们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系。

如果有谁认为这一切都是毫无意义的，那么他除非不进行理论研究，否则，他一定还没有被那些混淆不清、缺乏任何可靠根据、得不出任何结论的概念，即那些时而平淡无味、时而荒诞无稽、时而空洞无物的概念弄得头晕脑胀。在作战理论方面我们所以还常常听到和读到这样的概念，那是因为有科学研究精神的人还很少研究这些问题。

第二章 关于战争理论

军事艺术最初只被理解为军队的准备①

以前,人们把军事艺术或军事科学只理解为与物质事物有关的知识和技能的总和。这类知识和技能的内容就是武器的结构、制造和使用,要塞和野战工事的构筑,军队的组织及其行动的机械规定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准备一支在战争中可以使用的军队。在这里人们只涉及物质材料,只涉及单方面的活动,归根结底,这无非是一种从手工业逐渐提高到精巧的机械技术的活动。这一切同斗争本身的关系与铸剑术同击剑术的关系没有很大的差别。至于在危险的时刻和双方不断相互作用时军队的使用问题,以及智力和勇气的活动等问题,在当时还都没有提到。

在攻城术[12]中第一次谈到作战方法

在攻城术中第一次谈到斗争本身的实施的问题,即运用上述物质的某些智力活动的问题,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还只是一些能迅速体现在接近壕、平行壕、反接近壕、炮台等这一类新的物质对象中的智力活动,它们的每一发展都是以出现这样的物质对象为标志的。智力活动在这里只是串联这些创造物所必需的一条纽带而已。由于在这种形式的战争中,智力几乎只表现在这样一些事物中,因此攻城术能谈到这些也就够了。

① 军队的准备(die Zubereitung der Streitkräfte)——指建立军队、训练军队和构筑要塞等。——译者

后来战术也接触到这个方面

后来,战术也企图按照军队的特性为军队的一般部署制定机械的规定。当然,这已涉及战场上的活动,但仍然没有涉及自由的智力活动,只涉及到通过编成和战斗队形而成为一部自动机器、命令一下就像钟表那样行动的军队[13]。

真正的作战方法只是在谈别的问题时谈到的

人们曾经认为,真正的作战方法,也就是自由地(即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使用准备好了的手段,只能依靠天赋,不可能成为理论研究的对象。随着战争从中世纪的搏斗逐渐向比较有规则和比较复杂的形式的过渡,人们对这一问题就有了一些看法,但这些看法多半只是在某些回忆录和故事中在谈别的问题时附带地谈到的。

对战争事件的种种看法引起了建立理论的要求

各种看法越来越多,研究历史越来越需要有批判,人们就迫切需要一些原则和规则,以便有个准则来解决战史中常见的争执和分歧,因为不围绕任何中心、不遵循明确的准则的争论,必然是人们所厌恶的。

建立死板的理论的努力

因此,人们就努力为作战规定一些原则、规则,甚至体系。这样,他们提出了这个肯定的目标,可是却没有认真注意在这方面会遇到的无数困难。正像前面指出的那样,作战几乎在一切方面都没有固定的范围,然而每一种体系,即每一座理论大厦,却都带有进行综合时难免的局限性,因此,这样的理论和实践之间就存在着永远无法解决的矛盾。

局限于物质对象

那些理论著作家们早就感到这方面的困难，并且认为，把他们的原则和体系仍然只局限于物质对象上和单方面的活动上，就可以摆脱困难。他们企图像在有关战争准备的科学中一样，只要求得出十分肯定的和死板的结论，因而也就只研究那些可以计算的东西。

数量上的优势[14]

数量上的优势是一个物质方面的问题。有人从决定胜利的各种因素中选中了它，是因为通过时间和空间的计算，可以把它纳入数学法则。至于其他一切因素，他们认为对双方来说都是相同的，是可以互相抵消的，所以是可以不加考虑的。如果他们是为了要弄清这个因素的各个方面而偶然这样做，那还算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总是这样做，并且认为数量上的优势是唯一的法则，认为在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点造成数量上的优势这个公式是军事艺术的全部奥妙，那就是一种根本经不起现实生活考验的片面的看法。

军队的给养[15]

有人企图在理论研究中把另一个物质因素，即军队的给养发展成为体系。他们从军队是一个现存的组织这一点出发，认为给养对大规模作战有决定性意义。

当然用这种方法也可以得出某些肯定的数值，但是那些数值都是以许多臆测的假定为依据的，因此在现实中是站不住脚的。

基　地

还有位才子曾企图把军队的给养、人员和装备的补充、与本国的交通联络的安全以及必要时的退却路的安全等许多问题，甚至

与此有关的精神因素，都用基地这个概念概括起来。最初他用基地这一概念概括上述各个方面，尔后又用基地的大小(宽度)来代替基地，最后，用军队和基地所构成的角代替基地的大小[16]。所有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为了取得一种纯粹的几何学的结果，这种结果是毫无价值的。只要考虑到上述概念的替换每一次都不能不使原来的概念受到损害，不能不漏掉前一概念的部分内容，那么就不难看到这一点了。基地这个概念对战略来说确实是需要的。提出这个概念是一个贡献。但是像上面那样使用这一概念是绝对不能容许的，而且必然会得出一些十分片面的结论，把这位理论家引到极端荒谬的方向上去，以致过分强调包围[17]的作用。

内　　线[18]

后来，与上述错误方向对立的另一种几何学原则，即所谓内线原则登上了宝座。虽然这个原则建立在良好的基础上，即建立在战斗是战争的唯一有效的手段这一真理上，但是，由于它具有纯粹的几何学性质，所以仍然是永远不能指导现实生活的另一种片面的理论。

所有这些理论都应加以批驳

所有这些理论，只有它们的分析部分可以看作是在探索真理方面的进步，而它们的综合部分，即它们的细则和规则①，却完全是无用的。

这些理论都追求肯定的数值，但战争中的一切却是不肯定的，计算时可以作为根据的只是一些经常变化的数值。

这些理论只考察物质因素，但整个军事行动却始终离不开精神力量及其作用。

---

① 指理论研究得出的一些规定。——译者

这些理论只考察单方面的活动，但战争却是双方经常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

这些理论把天才排斥在规则之外

这些片面而贫乏的理论把它们不能解决的一切问题都置于科学研究的范围以外，归之于超越规则的天才的领域。

这些规则对天才来说是毫无用处的，天才可以高傲地不理睬它们，甚至嘲笑它们，那些必须在这些贫乏的规则中爬来爬去的军人是多么可怜！事实上，天才所做的正是最好的规则，理论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正是阐明天才是怎样做的和为什么这样做。

那些同精神相对立的理论是多么可怜！不管它们摆出多么谦虚的面孔，都不能消除这种矛盾，而它们越是谦虚，就越会受到嘲笑和鄙视，越会被排斥于现实生活之外。

理论一研究精神因素就会遇到困难

任何理论一接触精神因素，困难就无限增多。在建筑术和绘画艺术方面，当理论仅涉及物质方面的问题时，还是比较明确的，对结构方面的力学问题和构图方面的光线问题不会有什么分歧。但是，一旦涉及创作物的精神作用，一旦要求在精神上引起印象和感情时，理论的全部法则就显得含糊不清了。

医学大多只研究肉体的现象，涉及的只是动物机体的问题，动物机体是不断变化的，每时每刻都在变化，这给医学带来很大的困难，使医生的诊断比他的知识更为重要。如果再加上精神的作用，那该有多么困难呀！能运用精神疗法的人该多么了不起呀！

在战争中不能排斥精神因素

但是，军事活动绝对不是仅涉及物质因素，它总是还同时涉及使物质具有生命力的精神力量，因此，把两者分开是不可能的。

精神因素只有用内在的眼力才能看到，每个人的这种眼力都是不同的，而且同一个人的这种眼力在不同时刻也往往是不同的。

战争中到处都有危险，一切都是在危险中进行的。因此，影响判断的主要是勇气，即对自己力量的信心，它好比眼珠一样，一切现象先要通过它才到达大脑。

但是，毫无疑问，通过经验就可以看出，精神因素肯定是有一定客观价值的。

任何人都知道奇袭、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的精神作用，任何人都会认为开始撤退的敌人的勇气是较低的，任何人在追击时和在被追击时都会表现出完全不同的胆量；任何人都根据对方的才望、年龄和经验来判断对方，并根据这些来确定自己的行动；任何人都非常注意敌我军队的精神状态和情绪。所有这些以及类似的精神作用都已经在经验中得到证明，并且总是反复出现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它们是确实存在的因素。理论如果忽视这些因素，那还有什么价值呢？

当然，经验是这些真理必然的来源。理论和统帅都不应陷人心理学和哲学的空谈之中。

作战理论的主要困难

为了弄清作战理论中的困难，并且根据这些困难找出作战理论必须具有的特性，我们必须进一步考察军事活动的主要特点。

第一个特点：精神力量及其作用

——敌对感情——

第一个特点是精神力量及其作用。

斗争本来是敌对感情的表现，但是，在我们称为战争的现代的大规模斗争中，敌对感情往往表现为敌对意图，至少个人与个人之间通常没有敌对感情。尽管如此，决不是不存在敌对感情。在我们

这个时代的战争中，民族仇恨或多或少地代替了个人之间的敌意，没有民族仇恨的情况是很少见的。即使没有民族仇恨，最初没有激愤的感情，在斗争中也会燃起敌对感情。这是因为：任何人根据上级的命令对我们使用了暴力，都会使我们在反对他的上级以前，先向他本人进行报复。说这是人性也好，动物本性也好，事实就是如此。人们在理论上非常习惯于把斗争看成是抽象的、没有任何感情成分的力量的较量，这是理论由于没有看到由此产生的后果而有意犯下的千百个错误之一。

除了斗争中所特有的上述感情以外，还有其他的感情，如功名心、统治欲和其他各种激情等等，它们在本质上不属于上述感情，但同上述感情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很容易和它们结合在一起。

危险的影响
——勇 气——

斗争总是有危险的，一切军事活动都必然在危险中进行，正像鸟必然在空中飞翔，鱼必然在水里游动一样。危险对人的感情或是直接地起作用，即通过人的本能起作用，或是通过智力起作用。在前一种情况下，人们力图逃避危险，如果不能逃避，就会产生恐惧。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是勇气使他们克制住了这种本能的反应。然而勇气决不是智力的表现，它和恐惧一样，是一种感情；不过，恐惧是怕肉体受到伤害，而勇气是为了维护精神的尊严。勇气是一种高尚的本能。正因为如此，所以不能把勇气当作一种可以预先规定其作用的没有生命的工具来使用。勇气不仅是抵消危险的作用的平衡物，而且还是一种特殊的因素。

危险的影响范围

要想正确估计危险对指挥官的影响，我们就不应该只看到危险在当时和对肉体的影响。危险对指挥官发生影响，不仅是由于他

本人遭到威胁，而且是由于他所有的部下遭到威胁；危险不仅在它实际存在的时刻威胁着指挥官，而且在其他一切与危险有联系的时刻通过指挥官本人对它的想象威胁着指挥官；危险不仅直接影响指挥官，而且间接通过责任感影响指挥官，使他在精神上感到压力增加了10倍。当建议或决定一次大会战时，考虑到这一巨大的决定性行动所带来的危险和责任，谁能不在精神上或多或少地感到紧张和不安呢？可以断言，战争中的行动，只要是真正的行动而不是单纯的存在，就永远不能完全离开危险。

其他感情力量

我们把这些由敌意和危险激起的感情力量看作是战争中所特有的，但并不是因此就认为人类生活中的其他感情力量与战争没有关系，它们在战争中也经常起着不小的作用。尽管可以说，在人类生活的这个最严肃的活动中，某些细小的激情是被抑制了，但只有职位低的指挥官才是这样。他们不断受到危险的威胁和劳累的折磨，无暇顾及生活中的其他事情，丢开了虚伪的习惯，因为在生死关头是不容虚伪的，于是他们就具有一种被看作是军人最好标志的简单的性格。但职位高的人就不同了，职位越高，考虑的问题就越多，关心的方面就越广，激情的活动就越复杂，其中有好的也有坏的。宽厚或嫉妒、谦虚或傲慢、温和或暴躁，所有这些感情力量都能在战争这种大型戏剧中起作用。

各人的智力的不同

除了感情以外，指挥官的智力也同样有极大的影响。一个喜欢幻想、狂热而不成熟的指挥官的作为和一个冷静而强有力的指挥官的作为是不一样的。

由于各人的智力是不同的，因而达到目标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

达到目标的方法所以多种多样（像我们在第一篇中谈过的那样），概然性和幸运所以起无比巨大的作用，主要是由于各人的智力是不同的。可是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职位较高的人身上，因为这种影响是随职位的提高而增大的。

第二个特点：活的反应

军事行动的第二个特点是活的反应和由此而产生的相互作用。这里我们不谈活的反应在计算上的困难，因为前面谈过，把精神力量作为一个因素来研究就会有困难，而这种困难已经把这种计算上的困难包括在里面了。我们要谈的是，作战双方的相互作用就其性质来说是与一切计划性不相容的。在军事行动的一切现象中，任何一个措施对敌人都会产生极不相同的作用。然而，任何理论所依据的都是一些类似的现象，决不能把纯粹特殊的情况都包括在内，这种特殊的情况在任何地方都只能靠判断和才能去处理。在军事行动中，根据一般情况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常常被意外的特殊情况所打乱，因此，同人类的其他活动比较起来，在军事活动中就必然更多地依靠才能，较少地运用理论上的规定。

第三个特点：一切情况的不确实性

最后，战争中一切情况都很不确实，这是一种特殊的困难，因为一切行动都仿佛是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进行的，而且，一切往往都像在云雾里和月光下一样，轮廓变得很大，样子变得稀奇古怪。这些由于光线微弱而不能完全看清的一切，必须靠才能去推测，或者靠幸运解决问题。因此，在对客观情况缺乏了解的场合，就只好依靠才能，甚至依靠幸运了。

建立死板的理论是不可能的

鉴于军事活动具有上述特点，我们必须指出：企图为军事艺术建立一套死板的理论，好像搭起一套脚手架那样来保证指挥官到处都有依据，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即使可能，当指挥官只能依靠自己的才能的时候，他也会抛弃它，甚至同它对立。而且，不管死板的理论多么面面俱到，总会出现我们以前讲到的那个结果：才能和天才不受法则的约束，理论和现实对立。

建立理论的出路
——困难的大小并不到处都一样

摆脱这些困难的出路有两条。

首先，我们对军事活动的特点作一般探讨时所谈的一切，并不是对任何职位上的人都是相同的。职位越低，自我牺牲的勇气就更为需要，而在智力和判断方面遇到的困难就小得多，接触的事物就比较有限，追求的目的和使用的手段就比较少，知道的情况也比较确切，其中大部分甚至是亲眼看到的。但是，职位越高，困难就越大，到最高统帅的地位，困难就达到了顶点，以致几乎一切都必须依靠天才来解决。

即使从军事活动本身的区分来看，困难也不是到处都是一样的。军事活动的效果，越是体现在物质领域，困难就越小，越是体现在精神领域，成为意志的动力，困难就越大。因此，为战斗的部署、组织和实施规定理论比为战斗的运用规定理论容易。在前一种情况下，是用物质手段[1]进行战斗的，虽然其中也不可能不包含精神因素，但毕竟还是以物质为主。但是在运用战斗的效果时，也就是

---

① 物质手段(die physischen Waffen)——直译为“物质武器”，指人和武器等物质因素。——译者

当物质的结果变成动力时，人们所接触的就只是精神了。总之，为战术建立理论比为战略建立理论困难要少得多。

理论应该是一种考察，而不是死板的规定

建立理论的第二条出路所根据的观点是，理论不必是死板的，也就是说不必是对行动的规定。如果某种活动一再涉及同一类事物，即同一类目的和手段，那么，即使它们本身有些小的变化，它们采取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仍然可以是理论考察的对象。这样的考察正是一切理论最重要的部分，而且只有这样的考察才配称为理论。这种考察就是对事物进行分析探讨，它可以使人们对事物有一个确切的认识，如果对经验进行这样的考察（对我们来说也就是对战史进行这样的考察），就能深入地了解它们。理论越是使人们深入地了解事物，就越能把客观的知识变成主观的能力，就越能在一切依靠才能来解决问题的场合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它对才能本身发生作用。如果理论能够探讨构成战争的各个部分，能够比较清楚地区别初看起来好像混淆不清的东西，能够全面说明手段的特性，能够指出手段可能产生的效果，能够明确目的的性质，能够不断批判地阐明战争中的一切问题，那么它就完成了自己的主要任务。这样，理论就成为通过书本学习战争问题的人的指南，到处都能为他们指明道路，使他们顺利前进，并且能培养他们的判断能力，防止他们误入歧途。

如果一个专家花费了半生的精力来全面地阐明一个本来是隐晦不明的问题，那么他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当然就比只用短时间研究这一问题的人深刻得多。建立理论的目的是为了让别人能够不必从头整理材料和从头开始研究，而可以利用已经整理好和研究好的成果。理论应该培养未来的指挥官的智力，或者更正确地说，应该指导他们自修，而不应该陪着他们上战场，这正像一位高明的教师应该引导和促进学生发展智力，而不是一辈子拉着他走一样。

如果从理论研究中自然而然地得出原则和规则，如果真理自然而然地凝结成原则和规则这样的晶体，那么，理论就不但不和智力活动的这种自然规律相对立，反而会像建筑拱门时最后砌上拱心石一样，把这些原则和规则突出起来。不过，理论所以要这样做，也只是为了要和人们思考的逻辑关系一致起来，明确许多线索的汇合点，而不是为了规定一套供战场上使用的代数公式。因为就是这些原则和规则，也主要是确定思考的基本线索，而不应像路标那样指出行动的具体道路。

有了上述观点才能建立理论，才能消除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矛盾

有了上述观点，才可能建立一种令人满意的作战理论，也就是说建立一种有用的、与现实从不矛盾的作战理论。而且这样的理论只要运用得当，它就会接近实际，以致完全消除理论脱离实际的这种反常的现象。这种现象往往是不合理的理论所引起的，它使理论和健全的理智相对立，但却常常被那些智力贫乏而愚昧无知的人用来为他们天生的笨拙作辩护。

因此理论应该考察目的和手段的性质
——战术上的目的和手段——

因此，理论应该考察手段和目的的性质。

在战术中，手段是用以进行斗争的受过训练的军队，目的是胜利。至于如何进一步确定胜利的概念，以后在研究战斗时[①]才能更详细地阐述，在这里，只要把敌人退出战场看作是胜利的标志就够了。通过这样的胜利，就达到了战略为战斗规定的目的，这种目的使战斗具有了真正的意义，这种意义当然对胜利的性质会产生一

① 指第四篇第四章。——译者

定的影响①。一个以削弱敌人军队为目的的胜利和一个以占领某一阵地为目的的胜利是不同的。由此可见，战斗的意义能够对战斗的组织和实施发生显著的影响，所以也应该是战术的一个研究对象。

在战术上使用手段时离不开的各种条件

既然有些条件是战斗所离不开的，会或多或少地对战斗发生影响，那么在使用军队时当然就必须考虑它们。

这些条件就是地形、时间和天候。

地　　形

地形最好分为地区和地貌两个概念，严格地说，如果战斗是在完全平坦的荒原上进行的，地形对战斗就不会有什么影响。

这种情况在草原地带确实是可能发生的，但在文明的欧洲地区就几乎只是空想了。因此，文明民族间的战斗要不受地形的影响，那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时　　间

时间有昼夜之分，所以对战斗发生影响，但这种影响的范围当然会超过昼夜的界线，因为每次战斗都有一定的持续时间，规模大的战斗甚至要持续许多小时。对组织一次大规模的会战来说，从早晨开始还是从下午开始是有重大区别的。但是，确实有许多战斗不受时间的影响，一般说来，时间对战斗的影响是很有限的。

---

① 意思是说，不同目的的战斗有不同的作用，所以结果（胜利）也就不同。参阅第四篇第五章。——译者

天　候

天候对战斗发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况更为少见，通常，只有雾发生一定的影响。

战略上的目的和手段

在战略上，本来只有胜利，即战术成果是手段，能直接导致媾和的因素才是最后的目的。在战略上运用手段达到目的时，同样也离不开或多或少对此发生影响的那些条件。

在战略上使用手段时离不开的各种条件

这些条件仍然是：地区和地貌（不过地区还应该扩大理解为整个战区的土地和居民），时间（不过应包括季节）以及天候（不过是指严寒等特殊现象）。

构成了新的手段

战略把上述条件和战斗成果结合在一起，就使战斗成果，当然也就使战斗本身，有了特殊的意义，也就是使战斗具有了特殊的目的[①]。但是，只要这个目的还不直接导致媾和，而只是从属性的，那么就应该把它看作是手段。因此，我们可以把具有各种不同意义的战斗成果或胜利都看作是战略上的手段。占领敌人阵地就是这样一种同地形结合在一起的战斗成果。不仅具有特殊目的的单个战斗应该看成是手段，而且在共同目的下进行的一系列战斗所组成的任何一个更高的战斗单位，也应该看成是一种手段。冬季战局就是这种和季节结合在一起的一种行动。

因此，只有那些可以看作是直接导致媾和的因素才是目的。理

① 参阅第四篇第三章。——译者

论应该探讨这些目的和手段的作用和相互关系。

只能根据经验来确定战略上应该探讨的手段和目的

第一个问题是，战略怎样才能把这些手段和目的详尽无遗地举出来。如果要用哲学上的方法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那么就会陷入种种困难之中，使我们得不到作战和作战理论之间的逻辑的必然性。因此，只能面向经验，根据战史所提供的战例进行研究。当然，用这种方法得出的理论会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它只适用于和战史相同的情况。但是这种局限性确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理论讲述的问题或者是从战史中抽象出来的，或者至少是和战史比较过的。不过这种局限性与其说存在于现实中，不如说存在于概念中。

这种方法很大的优点在于能使理论切合实际，不致使人陷入无谓的思考，钻进牛角尖和流于泛泛的空想。

对手段应分析到什么程度

另一个问题是，理论对手段应分析到什么程度。显然，只需要考察它们使用时的各种特性就够了。对战术来说，各种火器的射程和效能是极为重要的，至于它们的构造，虽然能决定效能，却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作战并不是用炭粉、硫磺和硝石制造火药，用铜和锡制造火炮，而是运用具有效能的现成的武器。对战略来说，只需要使用军用地图，并不需要研究三角测量；要取得最辉煌的战果，并不需要探讨如何建设国家，怎样教育和管理百姓，只需要了解欧洲各国社会在这方面的现状，并注意极为不同的情况能对战争发生显著的影响。

知识的范围大为缩小

这样一来，理论所需研究的对象就显著地减少了，作战所需的知识的范围也大大缩小了，这是显而易见的。一支装备好了的军队在进入战场以前所必须具备的、一般军事活动所必需的大量知识和技能，在最后要用于战争以前，必须压缩成为数极少的几条主要结论，就像一个地方的许多小河在流入大海以前先汇成几条大河一样。只有那些直接注入战争这个大海的主要结论，才是指挥战争的人所必须熟悉的。

这就说明为什么伟大的统帅可以迅速成长和为什么统帅不是学者

事实上，我们的研究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得出其他的结论，那么我们的研究就是不正确的。只有这样的结论才能说明，为什么往往有些从未接触过军事活动的人却担任了较高的职务，甚至做了统帅，在战争中建立了丰功伟绩；为什么杰出的统帅从来不是来自知识渊博的军官，而大多数是那些环境不许可他们获得大量知识的人。因此，那些认为培养未来的统帅必须从了解一切细节开始，或者认为这样做至少是有益的人，一向被讥讽为可笑的书呆子。不难证明，了解一切细节对统帅来说是有害的，因为人的智力是通过他所接受的知识和思想培养起来的。关于大问题的知识和思想能使人成大材，关于细小和枝节问题的知识和思想，如果不作为与己无关的东西而拒绝接受的话，那就只能使人成小材。

以往的矛盾

以往，人们没有注意到战争中所需要的知识是简单的，总是把这些知识同那些为作战服务的活动的大量知识和技能混为一谈，因此，当它们和现实世界的现象发生明显的矛盾时，只好把一切都

推给天才，认为天才不需要理论，理论也不是为天才建立的。

因此有人否认知识的用处，把一切都归之于天赋

有些靠天赋办事的人觉得非凡的天才同有学问的人似乎有天渊之别，他们根本不相信理论，认为作战全凭个人的能力，而能力的大小则决定于个人天赋的高低，这样，他们就成了怀疑论者。不可否认，这种人比那些相信错误知识的人要好些，可是很容易看出，这种人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不积累一定数量的观念，就不可能进行智力活动，这些观念至少大部分不是先天带来的，而是后天获得的，这些观念就是知识。那么，现在要问，我们需要的是哪一类知识呢？可以肯定地说，战争中所需要的知识应该是人们在战争中需要直接处理的事情的知识。

不同的职位需要不同的知识

在军事活动的领域内，指挥官职位不同就需要不同的知识。如果职位较低，那么需要的是一些涉及面较窄而比较具体的知识。如果职位较高，那么需要的是一些涉及面较广而比较概括的知识。让某些统帅当骑兵团长，并不一定很出色，反过来也是一样。

战争中所需要的知识虽然很简单，但运用它们却不那么容易

战争中所需要的知识是很简单的，它只涉及很少的问题，而且只要掌握这些问题的最后结论就行了，但是运用这些知识却不那么容易。在战争中经常会遇到的困难，我们在第一篇中已经谈过。在这里我们不谈那些只能靠勇气克服的困难，至于智力活动，我们认为只是在较低的职位上才是简单和容易的，随着职位的提高，它的困难也就增大，到统帅这样的最高职位，智力活动就成为人类最困难的精神活动之一。

这些知识应该是什么样的

虽然统帅不必是学识渊博的历史学家，也不必是政论家，但是他必须熟悉国家大事，必须对传统的方针、当前的利害关系和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当权人物等有所了解和有正确的评价。统帅不必是细致的人物观察家，不必是敏锐的性格分析家，但是他必须了解自己部下的性格、思考方式、习惯和主要优缺点。统帅不必通晓车辆的构造和火炮的挽曳法，但是他必须能正确地估计一个纵队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行军时间。所有这些知识都不能靠科学公式和机械方法来获得，只能在考察事物时和在实际生活中依靠理解事物的才能通过正确的判断来获得。

因此，职位高的人在军事活动中所需要的知识，可以在研究中，也就是在考察和思考中通过一种特殊的才能来取得（这种才能作为一种精神上的本能，像蜜蜂从花里采蜜一样，善于从生活现象中吸取精华）；除了考察和研究以外，这种知识还可以通过生活实践来取得。通过富有教育意义的生活实践，人们虽然永远不能成为像牛顿或欧拉这样的人物，但却能获得像孔代或腓特烈这类人那样的杰出的推断力。

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为了强调智力在军事活动中的作用而陷入言过其实的学究气的泥坑中。从来没有一个伟大而杰出的统帅是智力有限的人，但是常常有些人在较低的职位上表现得很突出，可是一到最高的职位就由于智力不足而表现得很平庸。甚至同样处于统帅的位置，由于职权范围不同，智力的表现也是不同的，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

知识必须变成能力

现在我们还必须考虑另一个要求，这个要求对作战知识来说比对其他任何知识更为重要，那就是必须把知识融会贯通，变成自

己的东西，使它不再是某种客观上的东西。几乎在人类的其他一切活动中，人们学过的知识即使已经遗忘了，使用时也可以到落满灰尘的书本里去寻找，甚至他们每天在手头运用的知识，也可以完全是身外之物。当一个建筑师拿起笔来，进行复杂的计算来求出一个石礅的负荷力时，他得出的正确的结果并不是他自己智力的创造。首先他必须努力查找资料，然后进行计算，计算时使用的定律并不是他自己发明的，甚至在计算时他还往往没有完全意识到为什么必须用这种方法，多半只是机械地运算。但是，在战争中决不是这样。在战争中，人们的精神不断起着反应，客观情况不断发生变化，这就要求指挥官必须把全部知识变成自己的东西，必须能随时随地定下必要的决心。因此，他的知识必须同思想和实践完全融为一体，变成真正的能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个杰出的指挥官的所作所为看来都那么容易，似乎一切都应该归功于他天赋的才能。我们所以说天赋的才能，是为了把这种才能和通过考察和研究培养出来的才能区别开来。

我们认为，通过上面的研究，已经明确了作战理论的任务，并提出了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

我们曾把作战方法分为战术和战略两个范畴，正像已经指出的那样，建立战略理论无疑有较大的困难，因为战术几乎仅仅涉及有限的问题，而在战略上，可以直接导致媾和的那些目的是无穷无尽的。不过，需要考虑这些目的的主要是统帅，因此在战略中主要是与统帅有关的部分有较大的困难。

因此，战略理论，尤其是涉及重大问题的那一部分，比起战术理论来更应该只是对各种事物的考察，更应该是帮助统帅认识事物。这种认识一旦和他的整个思想融为一体，就能使他更顺利和更有把握地行动，不至于勉强他自己服从客观真理①。

---

① 指理论中的结论，即作者所说的知识。——译者

第三章 军事艺术或军事科学

用词尚未统一

——能力和知识。单纯以探讨知识为目的的是科学，以培养能力为目的的是技术[①]——

人们似乎至今还没有决定，究竟采用军事艺术这个术语还是采用军事科学这个术语，而且也不知道应该根据什么来解决这个问题，尽管问题是很简单的。我们在另一个地方曾经说过，知识和能力是不同的。两者之间的差别极为明显，本来是不易混淆的。能力本来不能写在书本上，因此技术也不应该作为书名。但是，人们已经习惯于把掌握某种技术所需要的知识（这些知识也可能是几门独立的科学）叫做技术理论，或者直截了当地称为技术，因此必然会采用这样的区分，把凡是以培养创造能力为目的的都叫做技术，如建筑术，把凡是单纯以探讨知识为目的的都叫做科学，如数学、天文学。在任何技术理论中都可能包含某几门独立的科学，这是不言而喻和无可置疑的。但还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科学也不可能完全不包含技术，例如在数学中，算术和代数的应用就是技术，不过这还远不是两者之间的界限。这是因为，虽然从人类知识的总和来看知识和能力之间的差别极为明显，但在每一个人身上它们就很难截然分开了。

---

① 德文“die Kunst”既有“艺术”的意思，又有“技术”的意思，我们根据上下文的关系有时译为“艺术”，有时译为“技术”。——译者

把认识和判断分开是困难的
——军事艺术——

任何思维都是一种能力。当逻辑学者划一条横线①，表示前提（即认识的结果）已经结束，判断从此开始时，能力即开始起作用。不仅如此，甚至通过智力的认识也是判断，因而也是一种能力，同样，通过感觉的认识也是如此。总之，一个人只有认识力而没有判断力，或者只有判断力而没有认识力，都是不可想象的，因此，能力和知识是不能截然分开的。能力和知识越是具体地体现在世界的外部形态上，它们的区别就越明显。我们再说一遍，凡以创作和制造为目的的都属于技术的领域，凡以研究和求知为目的的都属于科学的领域。由此可见，使用军事艺术这个术语比使用军事科学这个术语更恰当些。

对这个问题我们所以谈了这么多，是因为这些概念是不可缺少的。但是我们认为，战争既不是真正的技术，也不是真正的科学，人们正由于看不到这一点，才走上错误的道路，不知不觉地把战争同其他各种技术或科学等同起来，并进行了许多不正确的类比推理。

人们早已感到了这一点，于是把战争说成是一种手艺。但是，这种做法是害多利少的，因为手艺只不过是一种比较初级的技术，它只服从较固定和较狭隘的规律。事实上，军事艺术有一个时期是带有手艺的性质的，那就是在佣兵队长时期。但是军事艺术产生这种倾向并不是由于内在的原因，而是由于外在的原因[19]，何况战史也已经证明，这在当时就是很不正常和很不能令人满意的。

---

① 指在形式逻辑中使用三段论法时，写完大前提和小前提后划一条线，然后再写结论。——译者

战争是一种人类交往的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战争不属于技术或科学的领域，而属于社会生活的领域。战争是一种巨大的利害关系的冲突，这种冲突是用流血方式进行的，它与其他冲突不同之处也正在于此。战争与其说像某种技术，还不如说像贸易，贸易也是人类利害关系和活动的冲突。然而，更接近战争的是政治，政治也可以看成是一种更大规模的贸易。不仅如此，政治还是孕育战争的母体，战争的轮廓在政治中就已经隐隐形成，就好像生物的属性在胚胎中就已形成一样。

区　　别

战争同技术或艺术的根本区别在于：战争这种意志活动既不像技术那样，只处理死的对象，也不像艺术那样，处理的是人的精神和感情这一类活的、但却是被动的、任人摆布的对象，它处理的既是活的又是有反应的对象。因此，很容易看出，技术和科学所使用的机械的思维方法是很少适用于战争的，同样也很容易看出，力图从战争中找出类似从死的物质世界所能找出的那些规律，总是不可避免地会导致错误。然而，过去人们确立军事艺术时，正是以技术作榜样的。以艺术作榜样也行不通，因为艺术本身还非常缺乏法则和规则，而现有的几条法则和规则又往往是不完善的和片面的，它们不断地被各种意见、感觉和习惯的巨流所冲击而淹没。

至于在战争中发生和消失的这种活的对象之间的冲突是否服从一般法则，这些法则能否作为行动的有用的准绳，我们在本篇里[①]将作一些探讨。但有一点很清楚，像没有超出我们认识能力的任何对象一样，战争这个对象用研究精神也是能阐明的，它的内在联系也是或多或少可以弄清楚的，而且只要做到这一点，理论就是名副其实的理论了。

① 指第二篇第四章。——译者

第四章 方法主义

为了要说清楚在战争中起着如此巨大作用的方法和方法主义的概念，我们必须概略地观察一下支配一切行动的那套逻辑层次（这像一级级的政府机构一样）。

法则，这一对于认识和行动都同样适用的最普遍的概念，就词义来讲，显然具有某种主观性和武断性；但是它却恰好表达了我们和外界事物所必须遵循的东西。对认识来说，法则表明事物同它的作用之间的关系；对意志来说，法则是对行动的一种规定，与命令和禁令具有同等的意义。

原则，同法则一样是对行动的一种规定，但它只有法则的精神和实质，没有法则那样死板固定。当现实世界的复杂现象不能纳入法则这种死板固定的形式时，运用原则就可以使判断有较多的自由。因为在原则不能适用的场合，必须依靠判断来处理问题，所以，原则实际上只是行动者的依据或指南。

如果原则是客观真理的产物，因而适用于所有的人，那么它就是客观的；如果原则含有主观的因素，只对提出它的人有一定价值，那么它就是主观的，通常称为座右铭。

规则，常常被理解为法则，但是却和原则具有同等的意义，因为，人们常说"没有无例外的规则"，却不说"没有无例外的法则"。这表明，人们在运用规则时可以有较多的自由。

在另一个意义上讲，规则还是根据外露的个别特征去认识深藏的真理并确定完全符合这一真理的行动准则的手段。所有赌博的秘诀和数学上的简便法等就是这一类的规则。

细则和守则，也是对行动的规定，它涉及的是一些更细小、更具体的情况，这些情况太多而且过于琐碎，不值得为它们建立一般性的法则。

最后，还有方法和方法主义。方法是从许多可能的办法中选择出来的一种常用的办法；方法主义则是根据方法，而不是根据一般原则或个别细则来决定行动。这里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用这种方法去处理的各种情况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事实上不可能完全如此，因而，相同的部分至少应该尽可能多些，换句话说，这种方法应该适用于最可能出现的那些情况。因此，方法主义不是以个别的情况为前提，而是根据各种相似情况的概然性提出一种适用于一般情况的真理。如果以同样形式反复运用这一真理，那么不久就可达到机械般的熟练程度，最后，就几乎可以自然而然地作出正确的处理。

法则这个概念，对于认识作战来说是多余的，因为战争中错综复杂的现象不是很有规律的，而有规律的现象又不那么错综复杂，所以，法则这个概念并不比简单的真理更为有用。凡是能用简单的概念和言词来表达的，如果用了复杂的、夸张的概念和言词，那就是矫揉造作，故弄玄虚。在作战理论中，法则这个概念对行动来说也是不适用的，因为在这里各种现象变化多端而且极为复杂，所以普遍得足以称为法则的规定是没有的。

但是，如果想使作战理论成为固定的条文，那么原则、规则、细则和方法都是不可缺少的概念，因为在固定的条文中真理只能以这种结晶的形式出现。

在作战方法中，战术理论最可能成为固定的条文，因此，上述概念在战术中也最为常见。非不得已，不得用骑兵攻击敌人队形完整的步兵；在敌人进入有效射程以前，不得使用火器；战斗中要尽量节约兵力，以备最后使用；这些都是战术原则。所有这些规定并不是在任何场合都是绝对可用的，但是指挥官必须铭记在心，以便

当这些规定中所包含的真理可以发挥作用时，不致失去机会。

如果发现敌人生火做饭的时间反常，就可以断定敌人准备转移，如果敌人在战斗中故意暴露自己的部队就意味着准备佯攻，那么这种认识真理的方法就叫做规则，因为从这些明显的个别情况中可以推断出敌人的意图。

如果说，在战斗中一旦发现敌人开始撤退炮兵就应该立即猛烈地攻击敌人是一条规则，那就是说，从这样一个个别现象中推测出整个敌情，根据这个敌情得出了一条行动规定。这个敌情就是：敌人准备放弃战斗，正开始撤退，而在这个时候，它不宜进行充分的抵抗，也不像在撤退过程中那样便于完全摆脱我方。

至于**细则和方法**，只要训练好了的军队能够掌握它们并把它们作为行动的准则，那么战争准备的理论就会在作战中起作用。有关队形、训练、野战勤务的一切规定都是细则和方法。有关训练的规定主要是细则，有关野战勤务的规定则主要是方法。这些细则和方法在实际作战中都是有用的现成的办法，因此，必然会作为现成的办法被包括在作战理论中。

但是，对于自由使用军队的活动却不能规定细则，即不能规定固定的守则，因为细则是不能自由运用的。与此相反，方法则是执行任务的一般办法（如前所述，这种办法是根据概然性制定的），它可以把原则和规则的精神贯彻到实际运用中去，只要它不失去本来面目，不成为一套绝对的和死板的行动规定（即体系），而是代替个人决断的一种捷径，是一般办法中可供选择的最好方法，它就可以列入作战理论。

在作战中常常按方法办事看来也是非常重要和不可避免的。只要我们想一想，在战争中有多少行动是根据纯粹的假定和在完全弄不清情况的条件下决定的，我们就会相信这一点了。这是因为敌人会阻挠我们去了解那些对我们的部署有影响的情况，时间也不允许我们充分了解这些情况，而且即使我们知道了这些情况，也

由于范围太广，过于复杂，不可能根据它们来调整一切部署，所以我们常常不得不根据某些可能的情况进行部署。我们还知道，在每一事件中需要同时考虑的具体情况是无穷无尽的，因此，我们除了进行大致的估计，根据一般的和可能的情况进行部署以外，就没有其他办法。最后我们还知道，越到下级，军官的人数越多，就越不能指望他们具有独立的见解和熟练的判断力。既然除了从勤务细则和经验中得到的见解以外，就不应该要求他们有其他的见解，我们就不得不教给他们一套类似细则的方法，作为他们进行判断的依据，防止他们越出常轨地乱想，因为在经验特别有用的领域里①，乱想是特别危险的。

我们还必须承认，方法主义不仅是不可缺少的，而且还有很大的优点，那就是反复运用同一种方法在指挥上可以达到熟练、精确和可靠的程度，从而减少战争中的阻力，使机器便于运转。

因此，职位越低，方法就用得越多，就越是不可缺少的；职位越高，方法用得越少，到最高职位，方法就完全用不上了。因而，方法在战术中比在战略中有更大的作用。

战争，从它的最高角度来看，不是由大同小异的、处理得好坏取决于方法好坏的无数细小事件构成的，而是由需要分别处理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各个重大事件构成的。战争不像长满庄稼的田地，而像长满大树的土地。收割庄稼时不需要考虑每棵庄稼的形状，收割得好坏取决于镰刀的好坏；而用斧头砍伐大树时，就必须注意到每棵大树的形状和方向。

在军事活动中，方法使用得多少，本来不取决于职位的高低，而取决于事情的大小。统帅处理的是全面而重大的事情，所以他较少使用方法。统帅如果在战斗队形、布置前卫和前哨方面，采取老一套的方法，不仅会束缚他的部下，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也会束缚他

① 指在战争领域里。——译者

自己。固然，这些方法可能是他自己创造的，也可能是他根据情况采用的，但是只要它们是以军队和武器的一般特性为根据的，它们也可以成为理论研究的对象。然而，像用机器制造东西那样，总是按照同一方法来决定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却是应该坚决反对的。

但是，只要还没有令人满意的理论，对作战的研究还不够完善，职位较高的人有时也不得不破例地使用方法主义，因为有些职位较高的人没有可能通过专门的研究和上层社会的生活来提高自己。他们在那些不切实际而又充满矛盾的理论和批判面前无所适从，他们的常识接受不了这些东西，于是除了依靠经验以外，他们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因此，在必须和可以单独地自由处理问题的场合，他们也喜欢运用从经验中得来的方法，也就是仿效最高统帅所特有的行动方式，这样，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方法主义。腓特烈大帝的将军们总是采用所谓斜形战斗队形[20]，法国革命时代的将军们总是采用绵长战线的包围战法，而拿破仑手下的将领们则常常集中大量兵力进行血战，从这些办法的反复运用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一套袭用的方法，由此可见，高级指挥官也可能仿效别人的方法。如果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理论，有助于研究作战方法，有助于提高那些力图上进的人们的智力和判断力，那么仿效方法的范围就不至于这样大，而那些被看作是不可缺少的方法，至少会是理论本身的产物，而不是单纯仿效的结果。一个伟大的统帅无论把事情办得多么高明，他办事的方法中总有某些主观的东西，如果他有一种特定的作风，那么这种作风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的个性，但仿效他的将领们在个性上不会常常同他是一样的。

然而，在作战方法中要完全摒弃这种主观的方法主义或作风，也是既不可能又不正确的。相反地，应该把主观的方法主义看作是战争的总的特性对许多个别现象所起的影响的一种表现。当理论还没有预见和研究这种影响时，就只能依靠方法主义。革命战争有它特殊的打法，这不是很自然的吗？但哪一种理论能预先把它的特

点包括进去呢？可惜的是，一定情况下产生的方法很容易过时，因为情况在不知不觉地发生变化，而方法本身却没有改变。理论应该通过明确而合理的批判去防止使用这种过时的方法。1806 年，普鲁士的一些将军们，例如路易亲王①在扎耳费耳特，陶恩青在耶纳附近的多伦山，格腊韦尔特在卡佩伦多夫前面和吕歇尔在卡佩伦多夫后面，都因为袭用了腓特烈大帝的斜形战斗队形而全军覆没，以致霍亨洛黑的军队遭到了史无前例的惨败[21]。这不仅因为这种方法已经过时，而且还因为在那时方法主义已使智力极为贫乏。

① 指路易·斐迪南。——译者

第五章 批 判

理论上的真理[①]总是更多地通过批判，而不是通过条文来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批判就是把理论上的真理应用于实际事件，因此，它不仅使理论上的真理更加接近实际，而且通过经常反复的应用，会使人们更加习惯于这些真理。因此，我们认为除了确定用什么观点建立理论以外，还必须确定用什么观点进行批判。

我们把批判地论述历史事件同简单地叙述历史事件区别开来。简单地叙述历史事件仅仅是罗列一些事实，至多不过叙述一些最直接的因果关系。

批判地论述历史事件，则有三种不同的智力活动。

第一是考证历史上可疑的事实。这是纯粹的历史研究，同理论是两回事。

第二是从原因推断结果。这是纯粹的批判的研究。这种研究对理论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理论中需要用经验来确定、证实、甚至只需加以说明的一切，都只能用这种方法来解决。

第三是对使用的手段进行检验。这是既有赞扬又有指责的真正的批判。在这里，理论是用来研究历史的，或者更多地是用来从历史中吸取教训的。

在后两种考察历史的纯粹的批判活动中，极为重要的是要探寻事物的根源，也就是一直到弄清毫无疑义的真理为止，而不能像常见的那样半途而废，也就是不能满足于某种随意作出的论断或

① 指理论研究得出的正确的结论。——译者

设想。

从原因推断结果时，往往有一种不易克服的外在的困难，那就是完全不了解真正的原因。这种困难在战争中比在实际生活的任何其他活动中更为常见。在战争中，事件的真相很少能完全了解，至于行动的动机，就更是如此了，因为这些动机或者被当事者故意隐瞒了，或者由于它们是非常短暂的和偶然的，因而历史上没有记载。因此，批判的研究大多必须同历史的研究配合进行，但是即使如此，有时原因同结果往往还是不相吻合，也就是结果不能看作是已知原因的必然产物。在这里就必然会产生脱节现象，也就是说，有些历史事件我们无法从中吸取教训。理论所能要求的是，探讨到有这种脱节现象的地方必须停止，不再往下推论。如果误以为已知的原因已经足以说明结果，因而对它过分重视，那才是最糟糕的。

批判的研究除上述外在的困难外，还有一种很大的内在的困难，那就是战争中事件的结果很少是由单一的原因产生的，而是由许多原因共同产生的，而且仅仅公正而认真地追溯事件的一系列根源还不够，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弄清楚每个原因的作用。这样，就必须对原因的性质作进一步的探讨，于是批判的研究就进入了纯粹的理论领域。

进行批判的考察，也就是对手段进行检验时，必须弄清当事者使用的手段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这些结果是否符合当事者的意图。

要想知道手段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就必须探讨手段的性质，这又进入了理论的领域。

我们已经说过，在批判中极为重要的是探寻事物的毫无疑义的真理，不能随意作出论断，因为随意作出的论断不能使别人信服，别人也可以用随意提出的主张加以反对。这样一来，就会争论不休，得不出任何结论，因此也就得不到任何教训。

我们已经说过，不论是对原因的探讨，还是对手段的检验，都

会进入理论的领域，也就是说，进入一般真理的领域（这种真理不是仅仅从当前具体情况中得出的）。如果有一种有用的理论，那么考察时就可以把理论中已经确定的东西作为根据，不必再去追溯。但是，当还没有这样的理论上的真理时，考察就不得不追溯到底。如果经常这样，那么著作家就会不胜其烦，就有无数的事情要做，可是要对每一个问题都进行从容的研究几乎是不可能的。结果，为了限定自己的考察的范围，他就不得不满足于随意提出的主张，这些主张尽管他本人不认为是随意提出的，但在别人看来仍然是随意提出的，因为它们本身不是十分清楚的，而且也没有得到证实。

因此，有用的理论是批判的重要基础。批判如果不借助合理的理论，一般是不能使人获得教训的，也就是说，它不可能是令人信服的和驳不倒的。

但是，如果认为理论能够把每一个抽象的真理都包括在内，批判的任务只是看看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则，那也是一种幻想。如果规定，在批判时决不能侵犯神圣的理论，这就会是可笑的书呆子的作法。创造理论的那种分析探讨的精神也应该指导批判活动，而且，批判有了这种精神，常常就会进入理论领域，进一步说明对它特别重要的问题。反之，如果在批判中只是机械地搬用理论，那就完全不能达到批判的目的。理论探讨得出的一切肯定的结论，一切原则、规则和方法越是成为死板的条文，就越缺乏普遍性，就越没有绝对真理的性质。这些东西本来是供人应用的，至于它们是否适用，永远应该由判断来确定。在批判时，决不应该把理论上的这些结论当作衡量一切的法则和标准，只能像当事者那样，把它们当作判断的依据。在总的战斗队形中骑兵不同步兵配置在一线，而应配置在步兵的后面，这是战术上的一个规定，但是对违背这一规定的任何配置都加以责难却是愚蠢的。在批判时，应该探讨违背这个规定的理由，只有发现理由不充分的时候，才可以引用理论上的规定。又如，理论上已经确定多路进攻会减少胜利的可能性，可

是，凡是采取了多路进攻而战斗恰好遭到失败的场合，不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就认为失败是多路进攻造成的结果，或者在多路进攻获得胜利的场合，就反过来认为理论上的规定是不正确的，这两种看法同样是不合理的。两者都是批判时的分析探讨精神所不容许的。总之，理论上经过分析探讨而得出的结论是批判的主要依据，理论上已经规定了的，批判时就不必重新确定了。理论上所以作出规定，就是为了批判时有现成的东西可以使用。

批判的任务是探讨原因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果，是探讨使用的手段是否同目的相适应，当原因同结果，目的同手段都很直接时，这一任务是容易完成的。

如果一支军队遭到奇袭，因而不能有条不紊地和合理地发挥它的力量，那么奇袭的效果就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如果说理论上已经确定，在会战中进行包围攻击能获得较大的胜利，但获胜的把握较小，那么问题就在于指挥官采用这个方法是否主要是为了获得较大的胜利。如果是这样，那么，他选用的手段就是正确的。如果他用这个手段是为了获得**较有把握**的胜利，如果他不是从具体情况出发，而是像常见的那样只根据包围攻击的一般性质采用了这个手段，那么，他就弄错了手段的性质，因而犯了错误。

在这里，批判地探讨原因和检验手段并不困难，只要局限于考察最直接的结果和目的时，事情总是容易的。如果人们撇开同整体的联系，只考察事物的直接关系，那么当然可以随意地这样做了。

但是，像世界上其他活动一样，在战争中组成整体的一切都是彼此联系着的，因此每一个原因，即使是很小的原因，它的结果也会对整个行动的结局发生影响，都会使最后的结果有所改变，尽管改变得很小。同样，每一个手段也必然会影响到最终的目的。

因此，只要一个现象还有考察的价值，就可以继续研究原因导致的结果，同样，人们不仅可以根据直接的目的去检验手段，而且也可以把这一目的当作达到更高目的的手段来加以检验，这样，对

一连串相互从属的目的进行探讨，一直到目的的必要性没有怀疑，不必再作检验时为止。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涉及到有决定性的重要措施时，应该一直考察到最终的目的，即直接导致媾和的目的为止。

很明显，在这样的向上追溯过程中，每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人们在判断时就有一个新的立足点。因此，同一个手段，从较低的立足点来看可能是合适的，但从较高的立足点来看却是必须抛弃的。

在批判地考察某一军事行动时，研究某些现象的原因经常是同根据目的检验手段配合进行的，因为只有通过对原因的研究，才能找到值得作为检验对象的东西。

这样从下而上和从上而下地追溯，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因为事件离开原因越远，支配它的各种力量和情况就越多，所以人们探讨的原因离开事件越远，人们需要同时考虑的其他原因就越多，并且还要辨别这些原因对事件可能产生多大的影响。如果找到一次会战失败的原因，那么当然也就找到了这次失败的会战影响整个战争结局的原因，但是这仅仅是一部分原因，因为，根据不同的情况，还有或多或少的其他结果的原因也影响着战争的最终结局。

同样，随着立足点的提高，检验手段时的复杂性也就增大，因为目的越高，为达到这种目的所运用的手段也越多。战争的最终目的是所有军队都追求的，因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做的或可能做的一切都必须加以考察。

这样一来，有时就要扩大考察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很容易迷惑并遇到困难，因为对那些实际上没有发生、但很可能发生、因而不能不加以考察的事情也不得不作出许多假定。

当 1797 年 3 月拿破仑率领意大利军团由塔利亚曼托河进攻卡尔大公时，拿破仑的意图是在卡尔大公所盼望的援军还没有从莱茵河方面开来以前迫使他决战[22]。如果只从直接的目的来看，那

么手段是选得很正确的，而且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当时，卡尔大公由于兵力很弱，在塔利亚曼托河只做了一次抵抗的尝试，当他看到敌方兵力过于强大和行动坚决时，就退出了战场和放弃了诺里施阿尔卑斯山的山口。拿破仑利用这一幸运的胜利可以达到什么目的呢？他可以一直进入奥地利帝国的心脏，支援莫罗和奥舍率领的两支莱茵军团的进攻，并进而同他们取得紧密联系。拿破仑就是这样考虑的，而且从这个角度来看，他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从较高的立足点，也就是从法国督政府[23]（它能够而且应该看到，六星期以后才能开始莱茵战局）的角度进行批判，那么拿破仑越过诺里施阿尔卑斯山的进军只能看作是过于冒险的行动。因为假如奥国人利用从莱茵河方面调来的援军在施太厄马克组成强大的预备队，卡尔大公就可以用它们来攻击意大利军团，这样，不仅意大利军团可能全军覆没，而且整个战局也会遭到失败。拿破仑到菲拉赫后看清了这一点，所以他很乐意签订累欧本停战协定[24]。

但是，如果从更高的立足点进行批判，并且知道奥国人在卡尔大公的军队和维也纳之间没有预备队，那么就可以看到维也纳会因意大利军团的进逼而遭到威胁。

假定拿破仑知道奥地利的首都没有军队掩护，同时知道他在施太厄马克对卡尔大公仍然占有决定性的优势，那么他急速地进逼奥国的心脏就不再是没有目的的了。至于他的这个行动的价值，就要取决于奥国人对保住维也纳的重视程度了。因为，如果奥国人很重视保住维也纳，以致宁愿接受拿破仑提出的媾和条件，那么威胁维也纳，就可以看作是最终目的。如果拿破仑从某种根据中知道这一点，那么批判就可以到此为止。如果对这一点还有疑问，那么就必须从更高的立足点来继续批判，并进一步问：如果奥国人放弃维也纳，向本国辽阔的腹地继续后退，那么情况又将怎样呢？很明显，如果不先分析莱茵地区双方军队之间可能发生的事件，就根本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在法军兵力占决定性优势（13 万人对 8 万

人)的情况下,取得胜利是没有多大问题的。但又产生了一个问题,法国督政府想利用这个胜利达到什么目的呢?是想剩胜席卷奥地利帝国从而彻底消灭或打垮这个强国呢,还是仅仅想占领奥国的大片土地,作为缔结和约的资本呢?必须找出这两种情况可能产生的结果,然后才能断定法国督政府可能选择其中的哪一个。假定研究的结果表明,要想彻底打垮奥国,法国的兵力还太小,以致这样做必然会引起整个局势的根本变化,甚至只想占领和保持奥国的大片土地,也会使法国人在战略上面临兵力不足的局面,那么,这样的结果就必然会影响到人们对意大利军团所处地位的评价,寄予它以较小的希望。这无疑是拿破仑明知卡尔大公孤军无援却同他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25]的缘故。这个和约除了使奥国丧失一些即使在最成功的战局之后也难于收复的地区以外,再没有要它作更大的牺牲。但是,如果法国人没有考虑下面两个问题,那么甚至不可能指望签订这个好处不大的坎波福米奥和约,也不可能把签订这个和约作为大胆进军的目的。第一个问题是,奥国人如何估价上述两种结果①;尽管在这两种情况下奥国人都有最后获胜的可能,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也就是在继续战争的情况下,他们就不得不作出牺牲,而签订一个条件不太苛刻的和约就可以避免这些牺牲,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是否认为值得作这样的牺牲。第二个问题是,奥国政府是否会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坚持到最后胜利,它是否考虑过对方最后可能得到的是什么,它是否不致因一时的失利而丧失勇气。

对第一个问题的考虑并不是毫无意义的,而是有重大的实际意义的。人们每当提出极端的计划时,总会考虑到这一点,而且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人们才常常不去实行这样的计划。

对第二个问题的考虑也同样是必要的,因为人们并不是同抽

① 即彻底打垮奥国和占领奥国的大片土地。——译者

象的敌人作战，而是同必须经常注意的具体的敌人作战。大胆的拿破仑肯定是懂得这一点的，也就是说他一定相信自己的威名能够先声夺人。正是这种信念促使他在1812年进攻了莫斯科[26]，可是那次他失算了，他的威名经过多次大战已经有所降低。在1797年，他的威名方盛，而且坚决抵抗到底的威力，还是个没有被人们发现的秘密，尽管如此，如果不是他预感到可能失败而签订了好处不大的坎波福米奥和约，那么他的大胆在1797年也可能使他得到相反的结果。

到此可以结束我们对这个战例的考察了，因为这个考察作为实例已足以说明：在考察中当人们要追溯到最终目的时，也就是检验为最终目的而采取的决定性措施时，将会涉及多么广泛的范围和多么繁多的对象，将遇到多么巨大的困难。从这里也可以看到，除了对事物的理论认识以外，天赋的才能对批判的考察的价值也必然有巨大的影响，因为要阐明各种事物的相互关系，在错综复杂的无数事件中辨别哪些是真正重要的，这主要要靠天赋的才能。

同时，在另一方面也需要有天赋的才能。批判的考察不仅要检验实际上已经使用的手段，而且还要检验**一切可能使用的手段**。因此在考察中必须提出，即找出可能使用的手段，如果提不出一种更好的手段，就不能指责已经使用的手段。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出的这种可能使用的打法是很少的，但不能否认，提出这些没有使用的打法并不是对现有事物的单纯分析，而是一种独立的创造，这种创造不能用理论加以规定，而只能依靠丰富的智力活动。

我们无意把那些归结起来只是少数实际可行的、非常简单的打法都看作是伟大天才的表现。有人常常把提出迂回敌人阵地这一打法当作是伟大天才的表现，我们认为这是非常可笑的，但是尽管如此，这种独立的创造活动还是必要的，而且批判的考察的价值主要取决于这种行动。1796年7月30日拿破仑决心放弃对芒托瓦的围攻，以便迎击前来解围的乌尔姆塞尔，并集中兵力各个击破

了被加尔达湖和明乔河隔开的乌尔姆塞尔的军队，他的这种做法看来是获得辉煌胜利的最可靠的途径。事实上他确实获得了这样的胜利，而且，当敌人以后几次前来解围时，他用这种手段都取得了更辉煌的胜利[27]。这一点受到了异口同声的赞扬。

但是，拿破仑如果不完全放弃继续围攻芒托瓦的想法，在7月30日就不能采取上述行动，因为这样的行动无法保住攻城辎重，而且在这一战局中他也无法取得第二套辎重。实际上，以后的围攻已变成了单纯的包围，尽管拿破仑在野战中取得了胜利，但这个只要继续围攻七八天就能攻陷的要塞，又继续抵抗了六个月。

批判者由于提不出更好的对付援军的打法，曾认为这是完全不可避免的憾事。在围攻防卫圈[28]上迎击前来解围的敌军这一手段早就受到批评和轻视，以至完全被遗忘了。路易十四时代常常奏效的这一手段，在百年后竟没有人想到**至少是可以加以考虑的**，这只能说是时髦的观点在作祟。如果认为这种手段是可以使用的，那么进一步研究情况就可以看出，当时拿破仑在芒托瓦围攻防卫圈内配置的4万世界上最精锐的步兵，在筑有坚固工事的条件下，是不必惧怕乌尔姆塞尔所率领的前来解围的5万奥军的，因为他们就是向围攻防卫圈作一次进攻的尝试也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在这里不打算进一步论证我们的看法，但是我们认为，上述看法已足以说明这种手段是值得加以考虑的。至于拿破仑本人在当时是否考虑过这一手段，我们不想妄加推断，但是在他的回忆录和其他已出版的资料中都找不到他曾考虑过这点的痕迹。后世所有的评论中也都没有提到可以采用这一手段，它已经完全被人遗忘了。重新把这种手段提出来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功劳，因为人们只要摆脱时髦观点的影响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是，提出这种手段加以考察，并且把它同拿破仑所使用的手段进行比较，却是十分必要的。无论比较的结果如何，在批判中都不能不作这种比较。

1814年2月，拿破仑在埃托日、尚波贝尔、蒙米赖等地的战斗

中击败了布留赫尔的军队以后，他就抛开布留赫尔，把矛头转向施瓦尔岑堡，并在蒙特罗和莫尔芒打败了他的军队[29]。人们十分钦佩拿破仑，因为他忽东忽西地调动自己的主力，巧妙地利用了联军分兵前进的错误。拿破仑在这些方向上进行的出色的战斗，虽然没有能够挽救他的失败，但至少在人们看来失败不是他的过错。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提出问题：如果拿破仑不把矛头由布留赫尔转向施瓦尔岑堡，而是继续进攻布留赫尔，并把他一直追到莱茵河边，结果又会怎样呢？我们确信，在这种情况下整个战局可能会有根本的转折，联军的主力可能不会进军巴黎，而会退回莱茵河东岸。我们并不要求别人都同意我们这种见解，但是既然有人提出了另一种打法，在批判时就必须加以探讨，这是任何军事家都不会不同意的。

在这里提出来作比较的打法，比在前一例中提出的打法本来是更容易被人们想到的，但是，人们只盲目地追随某一种见解，缺乏公正的态度，因而没有看到它。

虽然有些批判者认识到有必要提出更好的打法来代替受到指责的打法，但是他们只是提出了自己认为是较好的打法，而没有提出应有的论据。这样，提出来的打法并不能使每个人都信服，别人也会提出另外一种打法，这样就产生了没有任何论据的争论。所有的军事著作中都充满了这一类例子。

只要所提出的手段的优点还不明显到令人信服的程度，就必须提出证明。所谓证明，就是探讨两种手段的特点，并且结合目的进行比较。如果能这样用简单的道理来说明问题，那么争论就必然会结束，或者至少可以从中得出新的结论。否则争论就会无休无止。

例如，在上例中如果我们不满足于仅仅提出一个较好的打法，而想进一步证明继续不断追击布留赫尔要比把矛头转向施瓦尔岑堡更好，那么我们就可以提出下列简单的理由作根据。

(1) 通常向一个方向连续进攻要比忽东忽西地进攻更为有利,因为采用后一打法会浪费时间,同时因为在敌军由于损失惨重而士气沮丧的情况下,连续进攻更容易取得新的胜利,并且能够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优势。

(2) 布留赫尔,虽然他的兵力比施瓦尔岑堡少,但由于他敢作敢为,是更为重要的敌人,因此他是他们中间举足轻重的人物。

(3) 当时布留赫尔所受的损失几乎等于惨败,拿破仑因而占有很大的优势,要想迫使布留赫尔一直退到莱茵河边几乎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布留赫尔在这个方向上没有值得一提的援军。

(4) 没有其他结果比布留赫尔被迫退到莱茵河边更能引起恐惧,更容易造成失败的印象了,特别是使施瓦尔岑堡这样以优柔寡断出名的将领产生恐惧和失败的印象,更是很重要的事情。符腾堡王太子在蒙特罗和维特根施坦伯爵在莫尔芒一带遭到的损失,施瓦尔岑堡侯爵肯定是了解得相当清楚的。如果布留赫尔在从马恩河到莱茵河这条完全孤立和被隔离的战线上遭到失败,那么这个消息就会像雪崩一样传到施瓦尔岑堡那里。拿破仑为了以威胁性的战略迂回来影响联军,在3月底曾向维特里进军,这一绝望的行动显然是以恐吓为基础的,但是,那时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拿破仑已经在郎城和阿尔西两地遭到了失败,而布留赫尔已经率领10万大军与施瓦尔岑堡靠拢了[30]。

当然,一定会有人没有被上述理由所说服,但是他们至少不能反驳说:如果拿破仑继续向莱茵河前进,威胁施瓦尔岑堡的基地,那么施瓦尔岑堡也会威胁巴黎,即拿破仑的基地。因为上述理由已经证明,施瓦尔岑堡根本不会向巴黎进军。

我们再就上述从1796年战局中所引述的例子来谈谈这个问题。拿破仑认为他所采取的打法是击溃奥军最可靠的方法,即使确实是如此,他所能得到的也只不过是一个虚有其名的胜利而已,对攻陷芒托瓦并没有起显著的作用。我们认为,我们提出的打法是阻

止解围的可靠得多的办法。即使我们也像拿破仑那样，不认为这个打法更为可靠，甚至认为采用这个打法获胜的把握更小，那也必须对比一下这两种打法：一种打法是获得胜利的把握较大，但所能得到的好处不大，也就是说效果较小；另一种打法虽然获得胜利的把握较小，但效果却大得多。如果这样来权衡得失，那么有胆略的人就一定会赞成后一种打法，只有从表面上看问题的人，才会有相反的看法。拿破仑肯定不是胆小的人，但是很明显，他不可能像我们现在这样，可以从历史经验中认清当时情况的性质，并看到事件可能的结果。

考察手段时常常需要引用战史，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在军事艺术中经验要比一切哲理有价值得多。但是，这种历史的引证当然有它特定的条件，这一点我们将在专门的一章①里论述。可惜人们很少注意这些条件，因而引用历史大多只能增加概念上的混乱。

现在我们还要考察一个重要问题，即批判者在判断某一事件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和必须利用对事物的比较全面的了解，利用为结果所证明了的东西，或者说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场合必须抛开这些东西，完全站在当事者的立场上考虑问题。

如果批判者想要赞扬和指责当事者，那么他们必须尽可能地完全站到当事者的立场上去，也就是说，一方面必须去搜集当事者所知道的一切情况和产生行动动机的一切情况，另一方面又必须抛开当事者当时不可能知道的和不知道的一切情况，首先必须抛开结果。不过，这仅仅是人们努力追求的目标，实际上是不可能完全达到的，因为产生某一事件的具体情况，在批判者眼里和在当事者眼里决不会是完全相同的。有一些可能影响当事者决心的细小情况已无从查考，有一些主观的动机也从来没有提到过。这些主观动机只能从当事者本人或同他十分亲近的人的回忆录中去了解，

① 指第二篇第六章。——译者

但是在回忆录中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往往写得很不细致，或是有意不写真情。因此，当事者所了解的必然有许多是批判者所不可能知道的。

另一方面，批判者要想抛开他们比当事者多知道的材料就更为困难了。如果要抛开偶然发生的事情，即同事件本质没有联系的事情，那还是容易的，但是，要抛开一切重大的事情就非常困难了，而且是不可能完全做到的。

我们先谈谈结果。如果结果不是偶然产生的，那么知道结果以后再判断产生结果的事物，就几乎不可能不受已知结果的影响，因为我们是在知道结果的情况下观察这些事物的，而且其中有的部分只有参照结果才能完全了解并给予评价。战史的所有现象对批判来说都是教训的源泉，批判者用全面考察历史所得到的认识来阐明事物是很自然的。因此，他虽然有时想抛开结果，但仍然不能完全做到。

不仅对结果，也就是对事后发生的情况是这样，而且对事前发生的情况，也就是对那些决定行动的情况也是这样。这方面的材料在大多数情况下批判者要比当事者知道得多，也许有人认为完全抛开多知道的那部分是很容易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当事者对事前和当时的情况的了解不是只靠确实的情报，而是还要根据大量的推测或假定，即使要了解的情况不完全是偶然的，也几乎都是先有假定或推测，尔后才有情报的，因此在得不到确切的情报时，就只有用推测或假定来代替了。不难理解，实际上已经知道事前和当时情况的后世的批判者，当他在考虑当事者不了解的情况中，哪些情况的可能性较大时，他本来不应该受多知道的材料的影响。可是我们认为，要想完全抛开多知道的材料，如同要抛开结果一样，是不可能的，其原因也相同。

所以，批判者赞扬或指责某一具体行动时，站到当事者立场上去的可能性是有一定限度的。在很多情况下，批判者在这方面能够

满足实际要求，但在有些情况下，却完全不能满足，这一点不能不注意到。

但是要批判者同当事者完全一致，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可取的。在战争中像在一切技术和艺术活动中一样，需要的是经过锻炼的禀赋，这样的禀赋称为造诣。当事者的造诣有高有低，高的往往比批判者的要高，哪个批判者敢说自己具有像腓特烈大帝或拿破仑这类人物的造诣呢？因此，如果对一个具有伟大的才能的人可以进行批判，那么就不能不允许批判者利用比当事者知道得多的这个有利条件。所以，批判者在对伟大的统帅进行批判时，不能像验证算术例题那样，用伟大统帅用过的材料对他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检验，而是首先必须根据伟大统帅所取得的结果和他对事件的准确估计，来鉴赏他卓越的天才活动，了解他天才的眼光所预见到的事物的本质的联系。

而且，不管当事者的造诣如何，即使是最低的造诣，在对它进行批判时也必须站在较高的立足点上，以便掌握丰富的客观的判断根据，尽量避免主观，避免把自己有限的智力作为批判的尺度。

批判时站在这种较高的立足点上，根据对问题的全面了解进行赞扬和指责，这本来不致引起人们的反感，但是如果想突出自己，把经过全面了解以后所获得的全部高超见解，都说成好像是自己天才的表现，那就会使人反感了。尽管这种骗人的作法很容易看穿，但是虚荣心却很容易诱使人们这样做，因此很自然地会引起别人的不满。更常见的是，批判者完全不是有意要自吹自擂，只是没有特别注意防范，以致被性急的读者认为是自夸而立即予以非难，说他没有批判能力。

因此，当批判者指出像腓特烈大帝或拿破仑这类人物的错误时，并不是说批判者本人就不会犯这种错误，他甚至可能承认，如果他自己处于这些统帅的地位，也许会犯更大得多的错误；这只是说他根据事物的联系发现了这些错误，并指出当事者用自己的智

慧本来是应该察觉这些错误的。

这就是根据事物的联系进行的判断，也就是参照结果进行的判断。但是，如果只简单地用结果来证明某种措施是否正确，那么结果对判断就有一种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判断，我们可以称为根据结果进行的判断。初看起来，这种判断似乎是完全无用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像1807年弗里德兰会战后拿破仑迫使亚历山大皇帝媾和[31]，以及1805和1809年奥斯特利茨和瓦格拉木会战后迫使弗兰茨皇帝媾和[32]。一样，1812年拿破仑进军莫斯科时，一切都取决于能否通过占领这个首都和以前的胜利促使亚历山大皇帝媾和。因为如果他在莫斯科不能迫使亚历山大媾和，那么他除了撤兵以外就没有别的办法，也就是说他遭到了战略上的失败。我们不想谈拿破仑为了到达莫斯科曾做了些什么，他是否错过了很多可以促使亚历山大皇帝下媾和决心的机会[33]，我们也不想谈拿破仑在撤退时是如何狼狈不堪（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也许就在于这次战局的指挥）。但是，问题依然如故，因为即使拿破仑在进军莫斯科的过程中获得更辉煌的战果，仍然不能肯定亚历山大皇帝会感到恐惧而媾和，即使撤退时的损失并不那样惨重，但总是战略上的一个大失败。如果1812年亚历山大皇帝签订了不利的和约，那么这次战局也就可以同奥斯特利次、弗里德兰和瓦格拉木会战相提并论了。反之，如果这几次会战没有签订和约，那么拿破仑可能也会遭到类似1812年的惨败。因此，不管这位世界征服者如何努力，如何机智，如何聪明，决定战争最终命运的问题依然如故。难道人们根据1812年战局的失败，就可以否定1805、1807和1809年的战局，断言这几次战局都是不智之举，其胜利不是理所当然的？难道人们就可以认为1812年的结果才是战略上理所当然的，才是幸运没有起作用？这种看法恐怕是非常勉强的，这种判断恐怕是非常武断的，可能有一半是没有根据的吧！因为沿着事件之间的必然的联系，没

有人能够看到战败的君主的决心。

然而我们更不能说，1812 年战局本来应该取得与前几次战局相同的结果，其所以没有取得这种结果是某种不合理的原因造成的，因为我们不能把亚历山大的顽强看成是不合理的。

比较恰当的说法是，拿破仑在 1805、1807 和 1809 年对敌人的判断是正确的，而在 1812 年对敌人的判断是错误的，在前几次战局中他做对了，而在 1812 年他做错了。我们所以这样说，因为结果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我们说过，战争中一切行动追求的都只是可能的结果，而不是肯定的结果。那些不能肯定得到的东西，就只好依靠命运或者幸运（不管把它叫做什么）去取得。当然，人们可以要求尽量少地依靠幸运，可是，这只是对某一具体场合说的，也就是说，在具体场合可以尽量少地依靠命运或幸运，但并不是说不确实性最少的场合总是最好的。假如要这样说，那就同我们的理论观点有极大的抵触。在有些场合，最大的冒险倒表现了最大的智慧。

在当事者不得不依靠命运的情况下，他个人似乎既没有任何功劳，也不负任何责任。尽管如此，当我们看到他的希望实现时，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看到他的希望落空时，又会感到不愉快，我们根据结果作出的（更确切地说是从结果中找到的）对当事者正确与否的判断，正是我们这样一种感觉的表现。

但是，不能否认，当事者的希望实现时所以令人兴奋，落空时所以令人不快，这是由于存在着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似乎凭幸运得来的结果和当事者的天才之间有一种微妙的、不易看出的联系，而且我们也很乐意设想这种联系确实是存在的。如果一个当事者经常胜利或失败，我们对他的感觉就逐渐加深而变得更为固定了，这就为上述见解提供了证明。从这里可以看到，为什么幸运在战争中要比在赌博中高贵得多。一个幸运的统帅只要在其他方面没有损害我们对他的好感，那么我们就乐意考察他的事迹。

因此，在批判时，当人的智力所能推测和论证的一切都已考虑过以后，凡是深藏于事物之中的神秘联系没有通过明显的现象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就只能让结果来说明了。批判者一方面应该维护这种根据结果进行的判断，使它不受粗暴意见的非难，另一方面应该反对滥用这种判断。

凡是人的智力所不能确定的东西必须根据结果进行判断。在确定精神力量及其作用时主要就是采用这种判断，这一方面是因为智力对它们很难作出可靠的判断，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们同人的意志的关系很密切，很容易左右意志。如果是恐惧或勇气左右了决心，那么在决心和它们之间就找不出任何客观的东西，因而在凭智慧和推测来判断可能的结果时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作根据。

现在我们还必须对批判的工具，即批判时使用的语言进行一些考察，因为批判时使用的语言同战争中的行动是一致的。批判无非是一种思考，它和行动以前应该作的思考是一样的。因此，我们认为，批判时所使用的语言和战争中的思考具有同样的特点，这一点特别重要，否则，它就会失掉实际意义，不能成为使批判走向现实的桥梁。

我们在考察作战理论这一问题时已经说过，理论不应该给指挥官提供死板的条文和体系作为他们智力活动的工具，理论应该培养战争中指挥官的智力，或者更确切地说，在培养过程中起指导作用。如果说在战争中判断某一具体情况时，不需要也不允许像几何学那样使用补助线，如果说在这里真理不是以体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如果说真理不能间接地发现，只能直接地由洞察力发现，那么在批判的考察中也应该如此。

我们已经看到，凡是事物的性质必须用烦琐冗长的道理才能确定时，在批判时就不得不依靠理论上已经确定了的有关真理。当然，在战争中当事者遵循这种理论上的真理时，只是深刻地领会这些真理的精神，而不把它们看作外在的、僵硬的法则。同样，在批判

中也不应该把这种真理当作外在的法则或使用时完全不必重新阐明其正确性的代数公式来使用，而应该领会真理的精神，至于更精确和更详尽地证明这些真理，那可以由理论去进行。这样，批判时就能避免使用隐晦不明的语言，就可以运用简洁的语言和清楚明白的观念。

当然，批判者在表达时不是经常能完全做到这一点的，但是他应该努力这样做。在表达时应该尽量避免运用复杂的词句和概念，决不要把补助线当作万能的工具来使用，必须让不受任何体系限制的洞察力来阐明一切。

然而可惜的是，到目前为止，只在极少数的批判考察中能够看到这种虔诚的努力（如果容许用这个词的话），而在大多数的考察中，由于某种虚荣心的驱使，却充满了炫耀自己博学多才的现象。

在批判中常见的第一种弊病是，把某种片面体系当作金科玉律，把它们滥用到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这类体系的片面性是不难指出的，而且一经指出，它那法官式的威严就破产了。在这里我们只牵涉到一定的对象，这样片面的体系为数毕竟不多，因此危害也不大。

另一种较大的弊病是滥用名词、术语和比喻，它们就像众多的宫廷侍卫一样尾随于各种体系之后，又像不法暴徒和散兵游勇一样，到处横冲直撞。虽然有些批判者对任何一种体系都不满意，或者没有完整地学会任何一种体系，因而还不能完整地使用一套体系，但是他们有时仍然想从这些体系中至少抓住一鳞半爪，作为指出某一统帅行动的缺点的根据。他们中间大部分人如果不到处从军事理论中抓住一些片断当作根据，就根本不能进行批判。这些片断中最小的就是术语和比喻，它们往往只被用作批判的论述的点缀品。一切原属于一定理论体系的名词术语，一旦从原来的体系中被抽出来，当作一般的公理使用，或者当作比普通语言更有说服力的真理的小结晶体使用，那么，它们就会失去其原有的正确性，这

是很自然的事。

因此发生了这样的情况：理论书籍和批判书籍不是运用朴实、简单的思考方式，使作者至少还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使读者还了解自己读的是什么，而是与此相反，充满了涵义不明和易生歧义的名词术语，以致读者和作者的理解很不一致。但是，更坏的是名词术语往往只是些毫无内容的空话，甚至连作者自己也不清楚想用它们说明什么，他们安于模糊的观念，而在通常的用语中，这些观念是连他们自己也不会满意的。

在批判中常见的第三种弊病是滥举史例，炫耀自己博学多才。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历史对军事艺术起什么作用，下面我们还想用专门的章节谈谈对举例和战史的看法。一个史实如果未经深入研究便加以引用，那么也可能被人用来证明完全相反的观点。如果从相隔很远的时代和国家中，从极不同的情况中抽出三、四个史例拼凑在一起，往往只能引起判断上的模糊和混乱，丝毫也不会有说服力。因为，仔细地把它们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它们是没有用处的，只不过是作者用以显示自己博学多才而已。

这些模模糊糊、似是而非、混淆不清、随意杜撰的概念对于实际生活有什么好处呢？几乎没有什么好处。理论只要用了这样的概念，就始终同实践是对立的，就往往受到能征善战的将帅的嘲笑。

但是，如果理论能够切实地考察作战的各种问题，确定能够确定的东西，用简洁的语言加以表达，能够避免滥用科学形式和历史引证粉饰自己，能够真正重视事实，能够联系在战场上依靠洞察力指挥作战的人，那么理论就不致产生上述种种弊病了。

第六章 关于史例

史例可以说明一切问题，在经验科学中，它们最有说服力。尤其在军事艺术中更是这样。香霍斯特将军写了一本手册[34]，对真正的战争作了最好的叙述，他在手册中，认为史例在军事艺术中是极为重要的，而且他令人钦佩地运用了史例。如果他不死于那次战争的话，就能把《炮兵手册》[35]第四部分修改完毕，给我们提供一个更为出色的证明，说明他是以怎样的研究精神从经验中吸取教训的。

但是，一般的理论著作家很少能这样运用史例，他们运用史例大多不但不能帮助读者，反而会妨碍读者对问题的理解。因此，我们认为注意正确地运用史例和防止滥用史例是很重要的。

作为军事艺术基础的各种知识，无疑都属于经验科学。因为，虽然这些知识大部分是通过对事物的性质的认识而获得的，但这些事物的性质多半只有通过经验才能认识。而且，这些知识的运用方式在各种具体情况下是有变化的，因此仅仅根据手段的性质，决不可能完全认识其作用。

火药，这种现代军事活动的巨大的动力，它的作用是通过经验才认识到的，而且人们现在还在不断地通过试验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弹丸由于有了火药，其速度可以达到每秒一千呎，它可以杀伤它所碰到的任何生物，当然这是不言而喻的，是无需再通过经验就可以知道的事情。但是更精确地决定这种作用的还有数以百计的其他条件，其中有些条件只有根据经验才能认识。而且，物质作用并不是我们唯一应该注意的问题，精神作用也是我们应该探讨的，而要认识精神作用并给予评价，除了根据经验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法。在中世纪，当火器刚刚发明时，由于构造不够完善，它的物质

作用自然比现在要小得多，但是精神作用却比现在大得多。要想了解一支在危险中久经锻炼、通过多次胜利而对自己有最高要求的军队能够做些什么，就必须看到拿破仑在东征西讨时所培养和指挥的那些军队在猛烈的炮火中表现出来的顽强性。人们单凭想象是决不会相信这些的。另一方面，经验还告诉我们：在欧洲军队中现在还有一些几发炮弹就能打乱的军队，如鞑靼人的、哥萨克人的和克罗地亚人①的军队就是这样。但是任何一种经验科学，都不能使自己提出的真理总有史例作证，因此军事艺术的理论也是这样。这一方面是由于每一个真理都用史例作证时过于烦琐，不可能做到，另一方面是由于用单个的现象也难以论证经验。如果在战争中发现某种手段极为有效，那么这种手段就会被反复使用。由于此行彼效，这种手段就可能流行一时。这样，这种手段就通过经验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并在理论中占有了地位，在这种场合，理论只是一般地引用经验说明手段的由来，并不加以论证。

但是，如果要引用经验来否定某种常用的手段，指出值得怀疑的手段，或者介绍一种新的手段，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时必须从历史中举出实例来作证明。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史例的运用，那么很容易发现运用史例有四个着眼点：

第一、用史例可以单纯说明某种思想。在一切抽象的考察中，作者的思想很容易被人误解或者根本不为人们所理解，如果作者担心发生这种情况，就可以引用史例来说明自己的思想，以保证读者能正确理解作者的原意。

第二、用史例可以帮助说明某种思想的运用，因为引用史例可以指出细小问题的处理情况，而在一般地叙述一种思想时不可能把这些情况完全包括进去。这也正是理论和经验之间的区别。上

① 克罗地亚人——现在南斯拉夫西部地区的一个民族。——译者

述两种情况是纯粹的举例，下面两种情况则是用作证明。

第三、用史实可以证明自己的论点。如果只是想证明某种现象或结果的可能性，那么使用这种方法就够了。

第四、通过详细叙述某一史实或列举若干史实可以吸取某种教训，这时，史实本身就为吸取教训提供了真正的证明。

作第一种使用时，大多只要简单地提出事例就够了，因为人们只是使用事例的一个方面。在这里，甚至事例的历史真实性都是次要的，举一个虚构的例子也未尝不可。不过史例总是具有优点的，它比较实际，能使它所说明的思想更接近实际生活。

作第二种使用时，必须比较详细地叙述事例，不过正确性在这里也是次要的，但我们也要作同前一场合相同的说明。

作第三种使用时，大多只要举出确凿无疑的事实就够了。如果有人提出一个论点，认为筑垒阵地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那么只要举出崩策耳维次阵地[36]这个例子就可以证明这个论点了。

但如果叙述某种历史事实是要证明某种一般的真理，那么就必须确切而详尽地阐述同这个论点有关的一切，必须把史实毫无遗漏地展示在读者的眼前。这一点做得越差，证明力就越小，就越需要通过许多事实来弥补一个事实证明力不足的缺点，因为人们有理由相信，无法叙述一个事实的详细情况时，可以引用一定数量的事实来补救。

如果想用经验证明骑兵配置在步兵后面比配置在翼侧为好，那么只举几次骑兵配置在翼侧遭到失败的会战和骑兵配置在步兵后面获得胜利的会战是不够的；如果想要证明，在没有掌握绝对优势的情况下，无论在会战中还是在战区内，也就是说，无论是战术上还是战略上，分几路纵队深远地包围敌人都是非常危险的，那么只举利佛里会战或瓦格拉木会战[37]的例子，或者只举1796年奥军向意大利战区的进攻或同年法军向德意志战区的进攻[38]的例子是

不够的；为了证明这些，还必须叙述当时的一切情况和具体过程，说明上述配置形式和进攻形式是如何严重地造成了不利的结局。这样，就可以看出这些形式应该否定到什么程度，这一点必须明确，因为一概加以否定无论如何是有损真理的。

上面我们说过，当不可能详细叙述一个事实时，可以用若干实例弥补证明力的不足，但是不能否认，这是一个经常会被人滥用的危险的办法。有些人不去详细地叙述一个事实，只满足于简单地提出三、四个事例，这就造成了一个似乎很有证明力的假象。要知道，对有些经常反复出现的事情举出一打实例也证明不了任何东西，因为别人同样也可以很容易地举出一打结果相反的实例来反驳。如果有人给我们举出一打多路进攻遭到失败的战例，那么我们也可以给他举出一打用同样打法获得胜利的战例。由此可见，这样做不可能得出任何结论。

如果考虑到上述各种不同的情况，那么就可以知道滥用实例的现象是多么容易出现。

如果不是从各个方面详细地叙述一个事件，而只是简单地提示一下，那么这个事件就好像是从远处看到的东西，各个部分都分别不清，从各方面来看，它的外部形状都是相同的。这样的实例，事实上对相互对立的两方面意见都可以证明。对道恩指挥的几次战争，有些人认为是深谋远虑、谨慎周到的范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是优柔寡断、踌躇不前的例子；1797 年拿破仑越过诺里施阿尔卑斯山的进军，可以看成是英勇果断的表现，也可以看成是真正鲁莽的行为；1812 年拿破仑在战略上的失败，可以说成是过于勇猛的结果，也可以说成是勇猛不足的结果。这些不同的意见确实出现过，人们也很容易理解，这些不同意见是由于人们对事物间的联系持有不同的看法而产生的。但是这些彼此对立的意见不可能都是正确的，其中必然有一方面意见是错误的。

我们十分感谢杰出的弗基埃尔在他的回忆录中给我们留下了

许多史例，因为他不仅给我们保留下了许多可能湮没了的历史材料，而且他第一个通过这些材料使理论观念(即抽象的观念)同实际生活有了非常有益的接近，他所举的史例可以看成是对论点的解释和进一步说明。尽管如此，在没有成见的现代读者的面前，他很难达到他通常所追求的目的：用历史事实证明理论上的真理。因为，尽管他对事件有时叙述得比较详细，可是还远远不能说明，他得出的结论都是从事件的内在联系中必然产生的。

只简单地提示一下史实还有另一个缺点：如果有些读者对这个史实不十分熟悉，或者不完全记得，那么就不能从中领会作者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读者除了盲目地赞叹或者完全不信服外，就不能有别的了。

但是，为了用史实证明自己的论点而把历史事件再现或者展示在读者眼前，当然是是困难的，因为作者这样做多半要受到材料的限制，就像受到时间和篇幅的限制一样。不过我们认为，要想论证一个新的见解或是明确一种值得怀疑的见解，详尽地叙述一个事件要比简单地提示十个事件更为有用。粗浅地引用史实的主要弊病，倒不在于作者错误地想用这种方法证明某些论点，而在于作者从来没有认真地了解过这些历史事件，在于这样肤浅而轻率地对待历史会产生数以百计的错误见解和杜撰的理论；如果作者意识到，他提出的新的和想用历史证明的一切，都应该是从各种事物的紧密联系中自然地产生出来的，那么就不会出现这些错误见解和杜撰的理论了。

如果人们认识到运用史例的上述困难，认识到上述要求是必要的，那么也就会认为，最近的战史，只要它是大家都熟悉的和经过研究的，就永远是选择史例的最好的来源。

由于较远的年代的条件不同，作战方法也不同，因而对我们来说较远年代的事件的教育意义和实际意义都比较小。不仅如此，战史像其他历史一样，许多在最初还清楚的细小特征和情节自然会

逐渐湮没，它也像图画一样，原来的色彩和生动的形象会逐渐消失，变得色彩暗淡，模糊不清，最后只有偶然遗存的一块块颜色和一些线条，这些颜色和线条却因此受到了过分的重视。

如果考察一下现代作战的情况，我们一定会说，同现代战争很近似的，至少在武器方面很近似的，主要是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39]以来的战争，尽管从那个时期起，战争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是这些战争还是同现代的战争很近似的，我们可以从中吸取教训。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40]就完全不同了，当时火器还不那么完善，骑兵还是主要兵种[41]。年代越远，战史内容就越贫乏，记载就越不详细，用处就越小，至于古代各民族的历史，必然是用处最小、记载最不详细的历史。

当然，这些史实并不是绝对不能利用的，只是在必须详细说明情况的场合，或者在必须详细说明促使作战方法改变的条件的场合，它们才是不适用的。不管我们对瑞士人反对奥地利人、勃艮第人和法国人的战争过程了解得多么少，我们仍然能够看出，在这些会战中良好的步兵第一次明显地表现出比最好的骑兵还要优越[42]。只要我们概略地看一看佣兵队长时代，就可以知道，作战的各方面是如何取决于人们所使用的工具，因为在其他任何时代中，用于战争的军队都不像这个时代那样带有真正的工具的性质，都不像这个时代那样脱离国家和人民的其他生活。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当汉尼拔在意大利还没有被击败时，罗马人就在西班牙和非洲进攻迦太基人[43]，这种引人注目的方法是一个很能提供教训的考察对象，因为作为这种间接抵抗基础的当时国家和军队的一般情况，大家是相当熟悉的。

但是事情越涉及到细节，越不是一般的情况，我们就越不能从遥远的年代中寻找典型史例和经验，因为我们既不能对有关事件作适当的评价，也不能用它们来说明现代已经完全改变了的手段。

遗憾的是，各个时代的著作家都有援引古代史例的癖好。我们

不想谈虚荣心和欺骗成分在这里面占多大的比重，不过在这里也看不到任何帮助别人和说服别人的诚恳愿望和热诚努力。因此我们只能把这样援引的史例看作是掩盖缺点和错误的装饰品。

如果能像弗基埃尔想做的那样，完全用史例教别人学习战争，那确实是个巨大的功绩。不过，如果考虑到，必须先有长期的作战经验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就会明白，这是需要花费毕生精力的事业。

如果有谁甘愿从事这样的事业，那么，但愿他像到远方朝圣一样，为这一虔诚的计划做好准备，但愿他不惜时间，不怕困苦，不畏权贵，克服自己的虚荣心和自卑心，像法国法典上所说的那样：讲真理，只讲真理，完全讲真理。

第三篇　战略概论

第一章　战　略

战略这个概念，在第二篇第二章[①]中已经确定了。战略就是为了达到战争目的而对战斗的运用。战略本来只同战斗有关，但是，战略理论必须同时研究战斗的实施者（军队本身）以及同军队有关的主要问题，因为战斗是由军队进行的，而且首先对军队发生影响。对战斗本身，战略理论必须就其可能取得的结果和运用战斗时起极重要作用的智力和感情力量来进行研究。

战略是为了达到战争目的而对战斗的运用，因此，战略必须为整个军事行动规定一个适应战争目的的目标，也就是拟制战争计划；并且必须把达到这一目标的一系列行动同这个目标联系起来，也就是拟制各个战局的方案和部署其中的战斗。所有这一切，大多只能根据那些与实际并不完全相符的预想来确定，而许多涉及细节的规定根本不能在事先作好。因此很明显，战略也必须到战场上去，以便在现地处理各种问题，并且不断对总的计划作必要的修改。所以，战略在任何时刻都不能停止工作。

关于这一点，人们并不是始终都这样看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以往战略通常由内阁掌握而不由军队掌握，这就是证明。但是，只有当内阁距离军队很近，可以看作是军队的大本营时，这样做才

---

① 应为第　篇第一章。——译者

是合适的。

在拟制计划时，理论将为战略服务，或者更正确地说，理论将阐明事物本身和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突出那些少数作为原则或规则的东西。

如果我们回忆一下第一章，考虑到战争涉及多少重大的问题，那么就会明白，只有具备了非凡的洞察力，才能考虑到所有这一切。

如果一个君主或统帅善于完全根据自己的目的和手段进行战争，并且做得恰如其分，那就是他有天才的最好证明。但是，这种天才的作用不是表现在那些惹人注目的、新发现的行动方式上，而是表现在整个战争的胜利结局中。我们应该赞赏的是，在总的结果中看到他默默作出的假定是那么恰好符合实际，整个行动是那么无比的协调。

一个研究者，如果在总的结果中看不到这种协调，就容易在没有天才和不可能有天才的地方去寻找天才。

战略使用的手段和方式都极为简单，而且由于经常反复运用，已为人们所熟悉，因此，如果具有一般常识的人太多地听到评论者过分夸张地谈论它们，就只会觉得可笑。例如，被无数次运用过的迂回运动，在这里被称赞为最杰出的天才的表现，在那里被称赞为最透彻的洞察力的表现，甚至说是最渊博的知识的表现，难道还有比这更无聊的怪论吗？

更可笑的是，正是这些评论者根据最庸俗的看法，把一切精神因素都排除在理论之外，只想论述物质因素，以致把一切都局限在均势和优势、时间和空间这几个数学关系上，局限在几个角、几条线上。如果只有这点可怜的东西，那么，恐怕还不能用来给小学生出一道数学习题。

而我们认为，这里根本不是什么科学公式和习题的问题，物质事物的关系都是非常简单的，要把握住起作用的精神力量才比较

困难。不过，即使是精神力量，也只是在战略的最高范围，即战略接近政治和治国之道①、甚至同它们合而为一的地方才是错综复杂的，它们的种类和关系才是多种多样的。在这里，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它们对军事行动规模的影响比对行动方式的影响要大一些。在行动方式占主要地位的地方，例如在战争的大小具体行动中，精神力量的数值就减少了。

由此可见，在战略上一切都非常简单，但是并不因此就非常容易。只要根据国家的各种情况确定了战争应该是怎样的，确定了战争可以做些什么，就不难找出进行战争的道路了。但是，要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把计划贯彻到底，不因一千个原因动摇一千次，那么除了要有十分坚强的性格外，还要有异常清醒和坚定的头脑。因此，在上千个优秀人物中间，有的可能以智力著称，有的可能以洞察力见长，有的可能以大胆或意志坚强而出众，但是也许没有一个人能兼备这些品质而成为高出一般水平的统帅。

同战术上相比，在战略上定下重要的决心要有更坚强得多的意志力，这听起来好像很奇怪，但是大凡了解战争的这方面情况的人是不会怀疑的。在战术上，情况的变化非常迅速，指挥官觉得自己好像被卷在旋涡里一样，不冒生命的危险就不能同它搏斗，他只好抑止住不断产生的种种疑虑，勇敢地冒险前进。在战略上，一切进行得很缓慢，自己的和别人的疑虑、异议和意见，以致不适时宜的懊悔等都能发生较大的作用。在战术上，至少有一半的情况是人们亲眼观察到的，但在战略上就不同，一切都必须依靠猜想和揣测，因而信心也就比较小。这样，大多数将帅在应该行动时就陷在错误的疑虑中。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历史，看一看腓特烈大帝 1760 年的战

---

① 根据我们的理解，作者所说的政治大多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即国家的对外关系，治国之道则指国内政策。——译者

局[44]。这次战局是以出色的行军和机动而闻名的，曾被评论界称赞为战略上的真正杰作。难道我们应该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是他忽而从左翼忽而从右翼迂回道恩的打法吗？难道我们应该把这种打法看作是高超的智慧的表现吗？不，如果我们想如实地、毫不夸张地判断问题，我们就不能这样。我们首先赞赏的是他的智慧，他以有限的力量追求一个大目标时，从不作力不胜任的事情，而是采取刚刚足够达到目的的行动。他这种智慧不仅在这次战局中可以见到，而且在这位伟大的国王所进行的全部三次战争①中都可以见到。

他当时的目的是签订一个和约来确保对西里西亚的占有。

作为一个小国的首脑（这个国家的大部分情况同其他国家相似，只有在行政管理的某些方面较为优越），他不可能成为亚历山大，如果他想仿效查理十二，也同样会被打碎脑袋[45]。我们在他进行的全部战争中，可以看到他有一种节制地使用力量的能力，他能始终保持镇静，但也不缺乏冲劲，在十分急迫的时刻，能把力量发挥到令人惊异的地步，随后为了服从政治上最微小的变动，又能继续保持平稳。不管是虚荣心、荣誉心还是复仇心，都不能使他离开这条道路，正是这条道路引导他走向斗争的胜利结局。

这样几句话怎么能够评价这位伟大统帅在这方面的成就呢！只有仔细观察这次战争所取得的惊人的结局，探讨促成这种结局的原因，人们才会深信，正是他敏锐的眼力使他顺利地绕过了所有的暗礁。

这是这位伟大的统帅使我们钦佩的一个方面。这一点在1760年战局和所有其他战局中都有表现，但在1760年战局中更为突出，因为在任何其他战局中，都不像在这次战局中那样以很少的牺牲同优势很大的敌人保持了均势。

---

① 指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和七年战争（1756—1763）。——译者

使我们钦佩的另一个方面是他克服了实行中的困难。从左翼或右翼迂回敌人，这样的机动是很容易想出来的。集中自己数量有限的兵力，以便在任何地点都能够抗击分散的敌人，用迅速的运动使自己的力量发挥几倍的作用，这也是不难想出来的。这些创造并不值得我们钦佩，对于这么简单的事情，除了承认它们简单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但是，让一个统帅像腓特烈大帝那样，把这些重试一次吧！许多目睹过这一切的著作家，在很久以后还说他的野营是危险的，甚至说是轻率的。我们不会怀疑，当他设置野营时，这种危险要比事后看来大两三倍。

在敌人的眼前行军，甚至往往在敌军的炮口下行军，也同样是如此。腓特烈大帝敢于这样野营和行军，是因为他从道恩处理问题的方式和配置兵力的方法中，以及道恩的责任感和性格中找到了根据，所以，他的野营和行军不是轻率的。然而，他所以能够这样做而不被那种在 30 年后还被大家描绘和谈论的危险所迷惑和吓倒，正是因为他大胆、果断和意志坚强。在他那样的处境下，恐怕没有几个统帅会相信这些简单的战略手段是可以使用的。

实行中还有另外一个困难：在这次战局中，腓特烈大帝的军队在不断地运动。它曾两次在有拉西追踪的情况下尾随着道恩，沿着难以行走的道路从易北河向西里西亚行军（7 月初和 8 月初）[46]。军队每时每刻都必须做好战斗准备，由于行军必须巧妙地进行，军队必须忍受极大的劳累。虽然有几千辆辎重车随行，甚至妨碍了行军，但是军队的给养仍然极其缺乏。在西里西亚，军队在累格尼察会战[47]以前，曾不得不连续夜间行军达八天之久，辗转在敌人阵地前面，这要求军队忍受极大的劳累和困苦。

难道可以相信，这一切在军队中能不引起巨大的阻力吗？难道统帅用他的智力这样地调遣军队，能像测量员用手转动等高仪那样轻而易举吗？这位元首和最高统帅看到可怜的、又饥又渴的弟兄

们疲惫不堪，能不千百次感到痛心吗？难道因此而产生的牢骚和怨言能不传进他的耳朵吗？一个普通人能有勇气提出这样的要求吗？如果没有对统帅的伟大和正确有无比的信任，难道这样的劳累不是必然地要引起士气低落和纪律松弛，简单地说，不是要破坏军队的武德吗？我们应该尊敬的地方正在这里，我们应该钦佩的正是实行中的这些奇迹。但是，只有那些有亲身体验的人，才能充分领会这一切。那些只从书本上和演习场上了解战争的人，是根本不能领会这一切的。因此，但愿他们真诚地从我们这里接受那些通过他自己的经验无法得到的东西吧。

上述例子很明确地说明了我们的想法。在结束这一章时，我们再简单地说明一下，在论述战略时，我们将阐明那些我们认为是最重要的战略因素（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我们的方法是先谈各个部分，然后谈整体，最后以整个军事活动的联系，即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作结束。

仅仅把军队配置在某一地点，这只表明在这里有可能发生战斗，并不一定真正会发生战斗。这种可能性能不能看作是现实性，看作是一种实际的东西呢？当然可以。战斗的可能性只要具有效果，就可以看作是实际的东西，而战斗的可能性总是有效果的，不管效果怎样。

注①：在第二篇较早的修改稿中，作者对以下几段文字曾亲笔标明："供第三篇第一章使用"。但作者修改这一章的计划未能实现，所以，我们将这几段文字全部附录于后。

可能的战斗由于有效果因而应该看作是实际的战斗

如果派遣一支部队去截断逃跑的敌人的退路，而敌人没有战

① 原著初版时的编者注。——译者

斗就投降了，那么正是我们派去的这支部队准备进行战斗，才使敌人作出了这个决定。

如果我军某部占领了敌人一个没有设防的地区，从而剥夺了敌人作为补充用的大批力量，那么，我军所以能够占有这个地区，只是因为我们派去的部队已经使敌人看到：如果他要夺回这个地区，我军就要同他进行战斗。

在上述两种场合，战斗只是有发生的可能，就已经产生了效果，因而这种可能性就成为实际的东西。假定在这两种场合敌人以优势兵力抗击我军，迫使我军不经过战斗就放弃自己的目的，那么，纵然我们没有达到目的，但我们原定在这里进行的战斗，仍然不是没有效果的，因为它把敌人的兵力吸引来了。即使整个行动是失利的，我们也不能说这个部署，这个可能发生的战斗是没有效果的，只是它的效果同一次失利的战斗的效果相似而已。

由此可见，消灭敌人军队和打垮敌人，只有通过战斗的效果才能实现，不管战斗已实际进行，或者仅仅是作了部署而敌人并未应战。

战斗的双重目的

不过，战斗的效果是双重的，即直接的和间接的。如果战斗不是直接以消灭敌人军队为目的，而是通过其他活动来达到这个目的，也就是说是曲折地、但却以更大的力量去达到消灭敌人军队的目的，那么，这种战斗的效果就是间接的。一次战斗的直接目的可能是占领某些地区、城市、要塞、道路、桥梁、仓库等等，但这些活动决不是最终目的。它们始终只能看作是取得更大优势的手段，其目的在于最后在敌人无力应战的情况下同他作战。因此，它们只能看作是中间环节，看作是通向有效要素[1]的阶梯，决不能看作是有效

① 指消灭敌人军队。——译者

要素本身。

实 例

1814年，拿破仑的首都被占[①]，于是战争的目的达到了。从巴黎开始的政治的崩溃局面发生了作用，一条巨大的裂痕使这个皇帝的权势趋于崩溃。但是，这一切必须按下述观点来分析：政治上的崩溃急剧地削弱了拿破仑的兵力和抵抗力，因而联军的优势相对地增长了，拿破仑再不能进行任何抵抗了，这样，联军才有可能同法国媾和。假如当时联军的兵力由于外在的情况遭到了同样的削弱，因而丧失了优势，那么，占领巴黎的全部效果和重要性也就消失了。

我们探讨上述一系列的概念，是想指出这些概念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概念是对事物的自然而唯一真实的认识。有了这种认识，人们就会经常考虑：敌我双方在战争中和战局中每一时刻发起的大小战斗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只有考虑这个问题，在制订战局计划或战争计划时才能确定一开始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如果不这样看问题，
就会对其他活动作出错误的评价

如果不习惯于把战争或战争中的各个战局看成是一条完全由相互衔接的一系列战斗所组成的锁链，如果认为占领某些地点或未设防的地区本身就有某种价值，那么，人们就会很容易把这样的占领看作是唾手可得的成果。如果这样来看问题，而不是把这样的占领看作是一系列事件中的一个环节，人们就不会考虑：这样的占领以后是否会带来更大的不利。这种错误在战史中真是屡见不鲜！我们可以断言：如同一个商人不能把某次交易所得的利润存放不

① 见注30。——译者

用一样，在战争中也不能把某次胜利放在全局的结果之外。如同商人必须经常把全部财富投入交易一样，在战争中只有最终的结局才能决定各次行动的得失。

如果指挥官的智力始终集中地用在一系列战斗（就事先所能预见到的而言）上，那么他就始终是在通往目标的正道上行进，这样，力的运动就具有了一种恰如其分的、不受外界影响的速度，也就是说，意愿和行动就具有了一种恰如其分的、不受外界影响的动力。

第二章 战略要素

我们可以把决定战斗的运用的战略要素适当地区分为以下几类：精神要素、物质要素、数学要素、地理要素和统计要素。

精神素质及其作用所引起的一切属于第一类；军队的数量、编成、各兵种的比例等等属于第二类；作战线构成的角度、向心运动和离心运动（只要它们的几何数值是有计算价值的）属于第三类；制高点、山脉、江河、森林、道路等地形的影响属于第四类；最后，一切补给手段等属于第五类。为了使概念明确，并且一眼就能判定各类要素的价值大小，把这些要素分别加以考察是有好处的，因为分别加以考察时，某些要素虚假的重要性就自行消失了。例如，作战基地即使只是作战线的状况的问题，在这个简单的形式中，作战基地的价值仍然与其说是由作战线构成的角这个几何要素决定的，还不如说是由作战线所通过的道路和地区的状况决定的，这是很明显的。

但是，这些要素在军事行动中大多是错综复杂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如果有人想根据这些要素来研究战略，那么，这将是一种最不幸的想法。他必然会在脱离实际的分析中迷失道路，就像在梦中从抽象的桥墩向现实世界架桥一样，必然会徒劳无益。但愿上帝保佑，不要有哪个理论家作这样的开端。我们决不想离开整个现象世界，也决不想使我们的分析超过读者对我们的思想所能理解的程度。我们的思想并不是从抽象研究中得来的，而是从整个战争现象给我们的印象中得来的。

第三章 精神要素

我们应该再来谈谈第二篇第三章[1]谈过的精神要素，因为它们是战争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精神要素贯穿在整个战争领域，它们同推动和支配整个物质力量的意志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仿佛融合成一体，因为意志本身也是一种精神要素。遗憾的是在一切书本知识中很难找到它们，因为它们既不能表达为数字，也不能分成等级，只能看到或感觉到。

军队的武德、统帅的才能和政府的智慧以及他们的其他精神素质，作战地区的民心，一次胜利或失败引起的精神作用，所有这些东西本身都是极不相同的，而且对我们的目的和所处的情况也可能产生极不相同的影响。

尽管这些问题在书本里很难或者根本不能予以论述，但它们仍然像构成战争的其他对象一样，属于军事艺术理论的范畴。必须再说一遍：如果有人墨守成规，把一切精神要素都排除在规则和原则之外，一遇到精神要素，就把它作为例外，并把这种例外"科学地"规定下来，把它说成是规则，或者，有人求助于超乎一切规则之上的天才，实际上等于宣告说，规则不仅是为愚人写的，而且它本身也必然是愚蠢的，那么这只能是一种可怜的哲学。

军事艺术的理论，即使只能让人们注意这些精神要素，只能说明对这些精神要素作充分估价和考虑的必要性，它就已经把自己的范围扩大到精神的领域了。而且，只要人们明确了这些观点，也

① 可能是第一篇第三章或者第二篇第二章。——译者

就给那些企图在理论的法庭上只用物质力量的关系为自己辩护的人预先作了判决。

而且，即使为了建立所谓的规则，理论也不应该把精神要素排斥在外，因为物质力量的作用和精神力量的作用是完全融合在一起的，不可能像用化学方法分析合金那样把它们分解开。理论为物质力量制订每条规则时，都必须考虑精神要素可能占有的比重，否则，规则就会变成绝对的条文，有时显得小心翼翼而局限性很大，有时又显得专断而过于宽泛。甚至完全不想涉及精神内容的理论，也必然会不知不觉地涉及精神要素，因为不考虑精神的影响，任何问题都根本得不到说明，例如胜利的作用就是如此。因此，本篇论述的大部分问题，既涉及物质的原因和结果，又涉及精神的原因和结果，而且可以说，物质的原因和结果不过是刀柄，精神的原因和结果才是贵重的金属，才是真正的锋利的刀刃。

历史最能证明精神要素的价值和它们的惊人的作用，这正是统帅能够从历史中吸取的最宝贵、最纯真的精神养料。但在这里必须指出，同理论阐述、批判地探讨和学术研究相反，各种感受、总的印象和一时的灵感更能播下智慧的种子，结下精神的果实。

我们本来可以详尽地考察战争中的各种最主要的精神现象，并且像勤勉的讲师那样仔细地探讨每一种精神现象的利弊。但是，这样做就会很容易地陷入一般和平庸的境地，在分析过程中容易忽视实质，不知不觉地只注意那些人所共知的东西。因此，我们在这里宁愿采用不全面的和不完整的叙述方法，使大家一般地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本篇所有论点的精神实质。

第四章 主要的精神力量

主要的精神力量指统帅的才能、军队的武德和军队的民族精神。这几种主要的精神力量中哪一种价值较大，任何人都不能笼统地加以确定，因为要指出它们各自的价值就已经很困难了，要比较它们价值的大小，那就更加困难了。最好的办法是对它们中间的任何一种都不要轻视。但是人们在进行判断时，却总是有些古怪地左右摇摆，时而轻视这一方面，时而又轻视那一方面。比较妥当的办法，是用充分的历史事实来说明这三种精神力量的明显的作用。

的确，现代欧洲各国军队在技能和训练方面差不多都达到了相同的水平，作战方法也变成了一套几乎是各国军队所通用的方法，用哲学家的话来说，得到了这样自然的发展，以致不可能期待统帅运用什么个人特有的手段(例如像腓特烈二世运用斜形战斗队形那样)。因此不容否认，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军队的民族精神和战争锻炼有着更大的作用。这种情况经过较长的和平时期可能会有改变。

军队的民族精神(热情、狂热、信仰和信念)，在山地战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时，自上而下直至每个士兵都必须独立活动。因此，山地是民众武装最合适的战场。

军队的熟练的技能和经过锻炼的勇敢精神(它使军队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就像一块熔合的金属一样)，在开阔的平原上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统帅的才能在复杂的地形上和丘陵地上最能发挥作用。在山地，统帅很少指挥单独的部队，要指挥所有的部队又力所不及；而在开阔的平原上，指挥军队又过于简单，不能充分施展他的才能。

在制订作战计划时应该考虑上述这些明显的关系。

第五章 军队的武德

武德不同于单纯的勇敢，更不同于对战争事业的热情。勇敢固然是武德必要的组成部分，但是，军人的勇敢不同于普通人的勇敢，普通人的勇敢是一种天赋的品质，而军人的勇敢也可以通过锻炼和训练培养出来。军人的勇敢必须摆脱个人勇敢所固有的那种不受控制和随心所欲地显示力量的倾向，它必须服从更高的要求：服从命令、遵守纪律、遵循规则和方法。对战争事业的热情，虽然能使武德增添生命力，使武德的火焰燃烧得更旺盛，但并不是武德必要的组成部分。

战争是一种特殊的事业(不管它涉及的方面多么广泛，即使一个民族所有能拿起武器的男子都参加这个事业，它仍然是一种特殊的事业)，它与人类生活的其他各种活动是不同的。武德表现在个人身上就是：深刻了解这种事业的精神实质，激发、锻炼和吸取那些在战争中活动的力量①，把自己的全部智力运用于这个事业，通过训练使自己能够确实而敏捷地行动，全力以赴，从一个普通人变成称职的军人。

因此，不管人们多么煞费苦心地设想一个人可以培养成既是公民又是军人，不管人们如何把战争想象得具有全民的性质，不管人们认为战争的发展同以前佣兵队长时期多么不同，他们仍然不能抹煞战争这种事业的特殊性。既然如此，从事战争的人只要还在从事战争，就永远会把同自己一起从事战争的人看成是一个团体，而战争的精神要素，主要是通过这个团体的制度、规章和习惯固定

① 指勇敢等各种感情力量。——译者

起来的。事实上也确实是如此。因此，在我们坚决主张从最高角度来观察战争的时候，如果轻视军队中可能和必然或多或少具有的这种团体精神，那是很不正确的。在我们所说的武德中，这种团体精神好像是把起作用的各种精神力量粘结在一起的粘合剂。组成武德的那些晶体，要依靠这种团体精神才能比较容易地凝结起来。

一支军队，如果它在极猛烈的炮火下仍能保持正常的秩序，永远不为想象中的危险所吓倒，而在真正的危险面前也寸步不让，如果它在胜利时感到自豪，在失败的困境中仍能服从命令，不丧失对指挥官的尊重和信赖，如果它在困苦和劳累中能像运动员锻炼肌肉一样增强自己体力，把这种劳累看作是致胜的手段，而不看成是倒霉晦气，如果它只抱有保持军人荣誉这样一个唯一的简短信条，因而能经常不忘上述一切义务和美德，那么，它就是一支富有武德的军队。

但是，即使没有这种武德，也可以像万第人那样出色地战斗，像瑞士人、美国人和西班牙人那样完成伟大的事业，甚至可以像欧根和马尔波罗那样，率领没有武德的常备军取得胜利[48]。因此不应该说，没有武德就不可能取得胜利。我们特别强调这一点，是为了使我们这里提出的概念更为明确，不致成为一个泛泛的一般概念，也不致把武德看成似乎等于一切。事实上武德并不是一切。武德是一种可以单独考虑的特殊的精神力量，它的作用是可以估计的，如同一件工具一样，它的力量是可以计算出来的。

在阐述了武德的特点以后，我们还想谈一谈武德有哪些作用以及通过什么途径可以获得武德。

武德同军队各部分的关系就像统帅的天才同军队的整体的关系一样。统帅只能指挥军队整体，不能指挥军队的各个单独的部分。统帅指挥不到的部分，就必须依靠武德。选拔统帅应该以他在卓越的品质方面所享有的声誉作根据，而选拔大部队的主要指挥官则应该经过仔细的考察，指挥官的职位越低，这种考察可以越

少，对个人才能的要求也可以相应地降低，但相对地要求具有武德。一个武装起来作战的民族的勇敢、机智、刻苦和热情等天赋品质，也可以起同样的作用。这些品质可以代替武德，而武德也可以代替这些品质。从这里可以看到两点：

（1）只有常备军具有武德，而且也只有它最需要武德。民众武装天赋的品质，可以代替武德，而且这些品质在战争时期发展较快。

（2）常备军在对民众武装作战时，比对常备军作战时更需要武德，因为在这种场合兵力比较分散，各部队需要更多地依靠自己。反之，当军队能够集中使用时，统帅的天才就起较大的作用，可以弥补武德的不足。一般说来，战区和其他情况使战争变得越复杂，使得兵力越分散，军队就越需要武德。

从上述两点可以得到一个教训：如果军队缺乏武德，就应该尽可能简单地组织战争，或者加倍注意战争组织的其他方面，不要指望徒有虚名的常备军提供名副其实的常备军才能提供的东西。

因此，军队的武德是战争中最重要的精神力量之一。如果缺少这种力量，就应该有其他精神力量，如统帅的卓越才能、民族的热情等来代替，否则，所作的努力就收不到应有的效果。看一看亚历山大统率的马其顿军队，恺撒统率的罗马军团，亚历山大·法尔涅捷统率的西班牙步兵，古斯达夫·阿道夫和查理十二统率的瑞典军队，腓特烈大帝统率的普鲁士军队和拿破仑统率的法国军队，我们就会知道军队的这种精神力量，这种像从矿石中提炼出来的闪闪发光的金属似的优秀品质促成了多少伟大的事业。谁要是不愿承认，这些统帅只是依靠富有这种精神力量的军队才在最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惊人的成就，显示出他们的伟大，他就是故意无视一切历史事实。

这种精神力量只能从两个来源产生，而且只有两者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这种精神力量。第一个来源是军队经历一系列战争并

取得很多胜利，另一个来源是军队经常经受极度的劳累和困苦，只有在劳累和困苦中军人才能认识到自己的力量。一个统帅越习惯于向自己的士兵提出要求，他就越相信这些要求能够实现。士兵克服了劳累和困苦，会同战胜了种种危险一样感到骄傲。因此，只有在不断活动和劳累困苦的土地上，武德的幼芽才能成长，而且只有在胜利的阳光下才能成长。一旦武德的幼芽长成粗壮的大树，就可以抵御不幸和失败的大风暴，甚至可以抵制住和平时期的松懈，至少在一定时期内是如此。因此，虽然只有在战争中和在伟大的统帅的领导下才能产生这种精神力量，但是，这种精神力量产生了以后，即使这支军队是在平庸的统帅领导下和处于很长的和平时期，至少也可以保持好几代。

一支满身创伤、久经锻炼的部队所发扬光大的和经过锻炼的团体精神，是那种单靠条令和操典粘合在一起的常备军的自负和虚荣心所不能比拟的。相当严厉的要求和严格的勤务规则可以使军队的武德保持得长久一些，但不能产生武德，因此，我们虽然承认这都是永远有价值的，但不应该作过高的估价。良好的秩序、技能、意志以及一定的自豪感和饱满的情绪是和平时期训练出来的军队的特色，这些都应该珍视，但是它们并不能单独发挥作用。整体只能依靠整体来维持，就像一块冷却得太快的玻璃一样，一道裂缝就可以使整体完全破裂。这样的军队即使有世界上最饱满的情绪，一遭到挫折，也很容易变得胆怯，甚至变得极端恐惧，即法语所说的“大溃败”。这样的军队只有依靠统帅才能有所作为，单靠它自己则将一事无成。这样的军队，当它没有在胜利和劳累中经过锻炼、逐渐适应艰苦的战斗以前，统率它就必须加倍谨慎。因此，我们不能把武德和情绪相互混淆。

第六章 胆　　量

为了指出理论不能为了制定法则而限制胆量的作用，我们在论胜利的把握那一章[①]中曾经谈过，胆量在各种起作用的力量中（在这里胆量同小心谨慎是对立的）占怎样的地位和起怎样的作用。

促使人们在精神上战胜极大危险的这种可贵的力量，在战争中也应该看成是一种独特的有效要素。实际上，胆量如果不是在战争中，还会在人类活动的哪一个领域里更有它的地位呢？

对军人来说，从辎重兵和鼓手直到统帅，胆量都是最可贵的品德，它好比是使武器锋利和发光的真正的钢。

我们应该承认，胆量在战争中甚至还占有特别优先的地位。在战争中，除了对时间、空间和数量的计算以外，胆量也起一定的作用，当一方的胆量超过对方时，他的胆量就因为对方怯懦而发挥了作用。因而胆量是真正的创造性的力量。这一点甚至在哲学上也是不难证明的。有胆量的人每当遇到怯懦的人，就必然有获胜的可能，因为怯懦能够使人失去镇静。只有遇到深思熟虑的谨慎的人，他才处于不利地位，因为这样的谨慎同样可以说是胆量，至少和胆量同样坚强有力。但这种情况是少有的。在所有谨慎的人当中，有很大一部分人是胆怯的。

在军队中，大力培养胆量这种力量，决不至于妨碍其他力量的发挥，因为军队在战斗队形和勤务规则的约束和规定下是服从更

---

① 本书没有专门论述这一问题的一章。——译者

高的意志的，是受上级思想的支配的。胆量在这里，就像是压缩待发的弹簧一样。

指挥官的职位越高，就越需要有深思熟虑的智力来指导胆量，使胆量不致毫无目的，不致成为盲目的激情冲动，因为地位越高，涉及个人牺牲的问题就越少，涉及其他人生存和全体安危的问题就越多。因此，如果说军队受已成第二天性的勤务规则的控制，那么，指挥官就必须受深思熟虑的约束。指挥官在行动中如果只靠胆量，就很容易造成错误。但是，这种错误还是可嘉的，不应该和其他错误同等看待。那些常常不合时宜地表现出胆量的军队还是好的。这好比生长茂盛的杂草，它们正是土壤肥沃的证明。甚至是蛮勇，即毫无目的的胆量，也不能低估它，从根本上说，它跟胆量是同一种感情力量，只是表现为一种不受任何智力支配的激情而已。只有当胆量同服从背道而驰，因而忽视上级明确的意志时，我们才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危害。但是，我们把它看作是危害，并不是由于胆量本身的缘故，而是由于拒绝服从，因为在战争中没有比服从更重要的了。

在战争中，当指挥官的认识相同时，因小心怕事而坏事比因大胆而坏事要多千百次，这一点也许只要我们一提，读者就一定会同意。

按理说，有了合理的目的，就容易有胆量，因而胆量本身的价值就会降低，但事实上却正相反。

当有了明确的思想，或者智力占优势时，一切感情力量就会大大失去威力。因此，指挥官的职位越高，胆量就越小，因为，即使见解和理智没有随职位的上升而提高，客观事物、各种情况和各种考虑也仍然会从外部对他们施加频繁而强大的压力，他们越是缺乏个人的见解，就越感到压力的沉重。法国有句成语："在第二位上大

放光芒，升到第一位时黯然失色"①，这句话揭示的生活经验所以在战争中也适用，最基本的原因就在这里。在历史上被认为平庸甚至优柔寡断的统帅，在职位较低时几乎个个是以大胆和果断著称的。

有些大胆的行动是必要性引起的，我们必须弄清楚这种必要性。必要性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如果必要性十分迫切，当事者在追求自己的目的时不冒很大的危险就会遇到同样大的其他危险，那么值得我们称赞的就只是他的果断，而果断是有它自己的价值的。一个年轻人为了表现骑手的本领而跃过深沟，那是有胆量，假使是在一群土耳其士兵的追杀下跃过深沟，那就只是果断了。反之，行动的必要性越不迫切，必须考虑的情况越多，必要性就越不影响胆量的作用。1756 年腓特烈大帝看到战争不能避免[49]，只有先发制人才能免于灭亡，所以他发动战争是由于有必要性，但同时也是很有胆量的，因为在他那样的处境下，恐怕只有少数人才能下这样的决心。

虽然战略只是统帅或最高指挥官的事情，但对战略说来，其他各级人员的胆量，同其他人的武德一样，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一支来自勇敢的民族而又经常培养大胆精神的军队，可以作出缺乏这种武德的军队所不能作的事情，因此，我们谈到了军队的胆量的问题。我们本来要说的是统帅的胆量，可是当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一般地阐明了胆量的特性以后，关于统帅的胆量也就没有很多的话要说了。

指挥官的职位越高，智力、理解力和认识力在他的活动中就越起主导作用，胆量这种感情力量就越被推到次要位置。因此在身居最高职位的人中间，胆量是很少见的，正因为这样，这些人身上的

---

① 这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启蒙时期的著名作家伏尔泰(1694—1778)所写史诗《亨利颂》中的一句名言。——译者

胆量就更值得称赞。有卓越智力作指导的胆量是英雄的标志，这种胆量的表现，不是敢于违反事物的性质和粗暴地违背概然性的规律，而是在决策时对天才（即准确的判断）迅速而不假思索地作出的较高的决定予以有力的支持。智力和认识力受胆量的鼓舞越大，它们的作用就越大，眼界也就越广阔，结论也就越正确。当然，在这里永远不要忘记，较大的目的也是和较大的危险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普通人，姑且不谈懦弱的人和优柔寡断的人，至多只有在远离危险和不需要负责的情况下，在自己的房间里设想某种活动时，才可以得出那种不需要实际观察即能得出的正确的结论。但是，如果危险和责任从各个方面袭来，他就会丧失全面观察的能力，即使由于别人帮助没有失去这种能力，也会失去决断能力，因为在这方面别人是无法帮忙的。

因此我们认为，没有胆量就谈不上杰出的统帅，也就是说，生来不具备这种感情力量的人是决不能成为杰出的统帅的，因此我们认为这种感情力量是成为杰出的统帅的首要条件。当一个人的职位升高时，这种通过修养和生活锻炼而有所发展和改变的天赋的感情力量还能剩下多少，这是另一个问题。当然，这种力量剩得越多，天才的翅膀就越硬，飞得就越高，因而冒险精神就越大，追求的目的也就随之提高。不管是预见到的必要性引起的、并按必要性进行的行动，还是荣誉心引起的、并为满足荣誉心而进行的行动，不管是腓特烈的行动，还是亚历山大的行动，对批判的考察来说几乎都是一样的。如果说亚历山大的行动因为更为大胆而更能激发人们的想象力，那么，腓特烈的行动就因为内在的必要性更多而更能满足人们的理智。

现在我们还必须再考虑一个重要的情况。

一支军队所以能够具有大胆精神，可能是因为这个民族本来就有这种精神，也可能是因为在有胆量的指挥官指挥下，通过胜利的战争培养了这种精神。但在后一种情况下，这支军队最初是不具

备大胆精神的。

在我们的时代里，除了通过战争，而且是依靠胆量进行的战争以外，几乎再没有其他途径可以培养一个民族的大胆精神了。只有依靠胆量进行的战争才能抵制住懦弱和贪图安逸的倾向，这种倾向会使一个日益繁荣和交往频繁的民族堕落下去。

一个民族，只有它的民族性格和战争锻炼在不断地相互促进，才能指望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占有巩固的地位。

第七章 坚 忍

读者也许希望听到一些关于角和线的问题，但在这里看到的却不是这些科学世界的公民，而是每天在大街上都能遇到的日常生活中的人们。可是作者还是不打算在所探讨的论题范围以外多加丝毫的数学成分，也不怕因而使读者感到意外。

在世界上的任何场合都没有在战争中那样，事情与人们的想象大不相同，从远处看和从近处看差别很大。建筑师可以多么平静地望着建筑物如何按照他的设计图逐步建造起来！医生虽然比建筑师要遇到多得多的意外结果和偶然现象，但他对自己所用的手段的作用和用法是知道得很清楚的。而在战争中，一个统帅却经常受到种种情况的冲击，诸如真的和假的情报，由恐惧、疏忽和急躁所引起的错误，由正确的或错误的见解、恶意、真的或假的责任感和怠惰或疲劳所引起的违抗行为，以及一些谁也想象不到的偶然事件等等。总之，他处在成千上万的感受之中，这些感受绝大多数是令人担忧的，只有极少数是令人鼓舞的。长期的战争经验能使他具有对具体现象迅速作出估价的能力，高度的勇敢和内心的坚强能使他像岩石抗拒波涛的冲击一样抵御住这些感受。谁在这些感受面前让步，谁就会一事无成。所以，在实现自己的企图时，只要还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否定这个企图，就十分需要有坚忍精神来同这些感受对抗。何况在战争中，任何丰功伟绩，几乎没有一件不是经过无限的劳累、艰辛和困苦才取得的。如果说在这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弱点常常容易使人屈服，那么只有那种表现为世世代代受赞赏的坚忍精神的伟大的意志力，才能引导他达到目标。

第八章　数量上的优势

数量上的优势不论在战术上还是在战略上都是最普遍的致胜因素，因此首先应该就其普遍性加以考察，为此我们作以下的论述。

战略规定进行战斗的时间、地点和兵力。它通过这些规定对战斗的开始[①]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只要战术进行了战斗，并获得了结果，不论是胜利还是失败，战略就可以根据战争的目的来运用这种结果。当然，战斗结果同战争目的之间的关系是很间接的，很少是直接的。它们之间还有一系列其他目的作为手段而从属于战争目的。这些目的（它们对较高的目的来说又是手段）实际上是多种多样的，甚至最终目的，即整个战争的目标，也几乎在每次战争中都是不同的。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随着对有关问题的研究而逐步了解，在这里我们不打算逐个地讨论这一切问题（即使这是可能的）。因此，我们暂且不谈运用战斗的问题。

在战略规定（也可以说是决定）战斗时，甚至那些对战斗的开始发生影响的事物，也不是那样简单的，并不是稍加考察就可以掌握的。战略在规定时间、地点和兵力时，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法，而多种不同的方法对战斗的开始和战斗的结果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我们只能逐步地，即通过进一步的具体研究再来熟悉它们。

如果撇开战斗的意义和产生战斗的条件所引起的一切变化不

① 德文“der Ausgang”（开始）也可以译为“结局”。——译者

谈，最后再撇开军队的质量（因为这是既定的）不谈，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战斗这一赤裸裸的概念，即抽象的斗争了。在这个抽象的斗争中，除了作战双方的数量以外，就没有其他东西可以区别了。

这样，作战双方的数量就决定着胜负。为了得出这一结论，我们不得不撇开一系列问题不谈，由此可以看出：在一次战斗中数量上的优势只是致胜因素之一，有了数量上的优势还远远算不上赢得了一切，也远远算不上获得了主要的东西，而且由于其他同时起作用的条件的变化，获得的东西还可能是十分少的。

但是，优势有程度上的不同，它可以是一倍，也可以是两倍、三倍等等。每个人都懂得，如果照这样增加上去，数量上的优势必然会压倒其他一切。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必须承认，数量上的优势是决定一次战斗结果的最重要的因素，只不过这种优势必须足以抵消其他同时起作用的条件。从这里得出一个直接的结论：必须在决定性的地点把尽可能多的军队投入战斗。

不管投入战斗的军队是否够用，我们在这方面要作到现有手段所允许作的一切。这是战略上的首要的原则。正如前面说的那样，这个原则具有普遍的意义，它既适用于法国人和德国人，也适用于希腊人和波斯人，英国人和马拉地人①。但是，为了使这个问题能够更加明确些，我们不妨考察一下欧洲的军事情况。

欧洲各国军队在武器装备、组织编制和各种技能方面，彼此是非常相似的，只是在军队的武德和统帅的才能方面有时还有一些差别。翻遍现代的欧洲战史，已经找不出像马拉松那样的战例[50]了。

腓特烈大帝在勒登以大约3万人击败了8万奥军，在罗斯巴

① 马拉地人——居住在印度中部的一个民族，在18—19世纪曾屡次武装反抗英国殖民者。——译者

赫用2.5万人打败了5万多联军[51]，但这是同拥有一倍或一倍以上兵力优势的敌人作战而取得胜利的绝无仅有的战例。我们不能引用查理十二在纳尔瓦会战的战例[52]，因为当时俄国人几乎还不能被看作是欧洲人，而且这次会战的主要情况很少有人知道。拿破仑曾经在德累斯顿以12万人对抗22万人[53]，对方的兵力优势还不到一倍。在科林，腓特烈大帝以3万人对抗5万奥地利人，但是没有成功[54]。拿破仑在殊死的来比锡会战[55]中，以16万人对抗过28万多人，同样也没有成功，对方的优势还远远不到一倍。

由此可见，在目前的欧洲，即使最有才能的统帅，也很难战胜拥有一倍优势兵力的敌军。如果我们看到，一倍优势的兵力在天平上竟有比最伟大的统帅还大的重量，那么我们就不应当怀疑，在一般条件下进行的大小战斗中，不论其他方面的条件如何不利，只要有显著的数量上的优势，而且无需超过一倍，就足以取得胜利了。当然，人们可能想到有些隘口即使用十倍的兵力也难以攻陷，但在这种情况下，就根本谈不上是战斗了。

因此我们认为，决定性地点上的兵力优势，在我们欧洲的这种情况下以及一切类似的情况下，是十分重要的，即使在一般情况下，无疑也是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在决定性地点上能够集中多大的兵力，这取决于军队的绝对数量和使用军队的艺术。

因此，首要的规则应该是把尽量多的军队投入战场。这听起来很像是老生常谈，其实并非如此。

长期以来，人们从没有把军队的数量看作是重要条件，为了证明这一点，只要指出下列事实就够了：在大多数战史中，甚至在18世纪的比较详尽的战史中，军队的数量不是完全没有提到，就是只顺便谈到，却从来没有被人重视过。滕佩霍夫是最早谈到这个问题的著作家，他在七年战争史中曾一再谈到这个问题，但谈得也十分肤浅。

甚至马森巴赫，在他评论1793年和1794年普鲁士军队在孚

日进行的战局的许多文章[56]中，对山脉、谷地、道路和小径谈了许多，但对双方的兵力却什么也没有说。

可以证明这一点的另外一个事实是某些评论家①的头脑中有一种奇异的想法，他们认为军队应该有一个最理想的固定的标准数量，超过这个数量的多余的兵力不但不能带来益处，反而是累赘。

最后，还有许多例子说明，人们所以没有把一切可以利用的兵力都投入会战或战争，是因为他们不相信数量上的优势确实是重要的。

如果人们确信集中显著优势的兵力可以夺取一切可能夺取的东西，那么，这条明确的信念就必然会反映在战争的准备上，会把尽量多的兵力投入战争，以便自己在兵力上占优势，至少不让敌人在兵力上占优势。关于进行战争的绝对兵力的问题就谈这些。

绝对兵力的数量是由政府规定的。尽管这种规定已经是真正的军事活动的开始，而且在军事活动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问题，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在战争中指挥这支军队的统帅，却必须把绝对兵力的数量看作是既定数，因为他或是没有参加决定这个数量，或是条件不允许他把兵力扩大到足够的程度。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不能取得绝对优势，也要巧妙地使用军队，以便在决定性地点上造成相对的优势。

这样，空间和时间的计算就似乎是最重要的，于是人们认为战略上的这种计算似乎包括使用军队的全部问题。有些人甚至认为，杰出的统帅天生有一种能在战略上和战术上从事这种计算的器官。

---

① 这里，我们首先想到的是滕佩霍夫和蒙塔朗贝尔。前者在其著作第一部分的113页上提到这种见解，后者在他关于1759年俄军作战计划的书信中提到这种见解（作者原注）。

空间和时间的计算，即使在任何场合都是最基本的，是战略上日常需要的，但却不是最困难的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

如果我们不抱偏见地阅读战史，那么就会发现，这种计算上的错误真正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况，至少在战略上是极为少见的。如果一个果断而又灵活的统帅（如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用一支军队以急速的行军击败几个敌人的这一切情况，都要用空间和时间的巧妙结合这个概念来表明，那么我们就会徒劳无益地在用词上纠缠不清。为了使概念明确和有用，必须用确切的名称来称呼各种事物。

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对敌方（道恩和施瓦尔岑堡）的情况的正确判断，敢于在一段时间内仅以少量兵力同敌人对峙的冒险精神，进行强行军的毅力，迅速进行袭击的胆量，以及伟大人物在面临危险时所表现出来的异乎寻常的作为，这都是他们取得胜利的原因，——这一切同正确计算空间和时间这两个简单事物的能力又有什么相干呢？

但是，甚至像在罗斯巴赫和蒙米赖胜利后乘势取得勒登和蒙特罗胜利那样的反跳式用兵[①]，这种在防御战中经常为伟大统帅所信赖的方法，确切地说来，也毕竟只是历史上罕见的现象。

要取得相对的优势，也就是在决定性地点上巧妙地集中优势兵力，就往往必须准确地选定决定性地点并使自己的军队一开始就有正确的方向，就必须有决心为了主要的东西（即为了大量集中自己的兵力）不惜牺牲次要的东西。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在这方面做得十分突出。

谈到这里，我们认为已经把数量上的优势的重要性说清楚了。数量上的优势应该看作是基本原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是应该首

---

① 作者用力学上的“反跳”一词来形容用兵的方法，可能是指用同一支军队先打一处敌人，回头又打另一处敌人的打法。参阅注29、51。——译者

先和尽量争取的。

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数量上的优势是取得胜利所不可缺少的条件，那就完全误解了我们的论述。我们只是想在结论中指出军队的数量在战斗中的重要性。只要能最大限度地集中兵力，那就完全符合这个原则了。至于由于兵力不足是否应该避免战斗，那只有根据总的情况才能决定。

第九章 出敌不意

为了达到上一章所谈的到处要争取的相对优势，就必然要到处争取出敌不意。一切行动都是或多或少以出敌不意为基础的，因为没有它，要在决定性的地点上取得优势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因此，出敌不意是取得优势的手段，但除此以外，就其精神效果来看，它还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因素。非常成功的出敌不意会使敌人陷于混乱和丧失勇气，从而会成倍地扩大胜利，这有许多大的和小的例子可以说明。这里谈的不是狭义的出敌不意——进攻范围内的奇袭，而是一般地用各种措施，特别是用调配兵力的方法达到的出敌不意。这种出敌不意在防御中也同样可以采用，特别在战术防御中更为重要。

我们说，一切行动都无例外地要以出敌不意为基础，但是，行动的性质以及行动的条件是不同的，因此，以出敌不意为基础的程度是极不相同的。

这种差别由于军队、统帅以至政府的特点不同就已经开始存在了。

秘密和迅速是出敌不意的两个因素，而两者是以政府和统帅具有巨大的魄力和军队能严肃地执行任务为前提的。软弱和松懈是不能达到出敌不意的。虽然出敌不意是到处应争取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确实是不会毫无效果的，但是，非常成功的出敌不意也确实是不多的，这是它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如果认为在战争中用这种手段一定能得到很多收获，那是一种错误的想法。在想象中，出敌不意是非常引人入胜的，但在实行中，出敌不意却多半因为整个机器的阻力而难以实现。

在战术上，由于涉及的时间和空间的范围都比较小，出敌不意自然就比较容易实现。因此，在战略上，越是接近战术范围的措施，就越有可能出敌不意，越是接近政治范围的措施，就越难出敌不意。

准备一次战争通常需要几个月，把军队集中到主要的配置地点，多半需要建造一些仓库和补给站，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行军，这些动向是很快就会被人知道的。

因此，一个国家出敌不意地向另一个国家挑起战争，或者出敌不意地将大量兵力指向另一个国家，这是极少见的。在以围攻为主的 17 世纪和 18 世纪中，人们曾尽力争取出敌不意地包围一个要塞，并认为这是军事艺术中特有的重要的一章，但是，成功的例子仍是罕见的。

与此相反，一两天内就可以完成的活动，出敌不意的可能就较大。因此，比敌人抢先一步行军，从而先敌占领某一阵地、某一地点或者某一条道路等等，往往并不困难。但是很明显，这样的出敌不意虽然较容易达到，但效果较小，不是这样的出敌不意虽然较难达到，但效果较大。谁要是相信这样一些小规模的出敌不意往往能取得很大的效果，例如赢得一次会战，夺取一个重要仓库，谁就等于相信那些可以想象、但在历史上找不到证明的东西，因为一般说来，这种出敌不意产生很大效果的例子是罕见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通过小规模的出敌不意要收到很大效果是很困难的。

当然，凡是从历史上研究这些问题的人，都不应该只注意历史评论家那些渲染的词藻、说教和自鸣得意的术语，而必须正视事实本身。例如在 1761 年的西里西亚战局中，就有过以出敌不意闻名的一天。那是 7 月 22 日。那天，腓特烈大帝在向尼斯附近的诺森行军时，比劳东将军抢先了一步，据说，这就使奥军和俄军不能在上西里西亚会师，因而他赢得了四个星期的时间[57]。但是，谁要是

仔细阅读一下大史学家们* 关于这一事件的记载，并且不抱偏见地看这些记载，那么，他就决不可能认为 7 月 22 日的行军有这样大的意义，而只能看出对这次行军的流行看法是充满矛盾的，并且看出在那个以机动闻名的时代里，劳东的行动有许多是没有道理的。在渴望了解真相和获得确证的今天，人们怎能容忍那些流行的历史证明呢？

要在战争过程中利用出敌不意取得巨大的效果，就必须积极地活动、迅速地定下决心和进行强行军。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是大家公认在这方面造诣最深的统帅，但是，从他们的战例中也可以看到，即使充分地做到了这一切，也并非总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腓特烈大帝在 1760 年 7 月曾非常出敌不意地从包岑袭击拉西将军，转而又袭击德累斯顿，在整个这段插曲中他不仅实际上一无所得，反而丢失了格拉次要塞，使自己的处境明显地恶化[58]。

拿破仑在 1813 年曾经两次突然从德累斯顿袭击布留赫尔[59]（至于他从上劳西次突入波希米亚[60]就根本不用提了），两次都完全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只不过是浪费时间和兵力，扑了个空，而且反而使德累斯顿几乎陷于十分危险的境地。

因此，在战争中要通过出敌不意取得巨大的效果，只靠指挥官的活动、魄力和果断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其他有利条件。但是，我们不是想完全否认出敌不意可能取得巨大的效果，只是想指出巨大的效果同其他有利的条件是分不开的，而这些条件并不是经常具备的，也很少是指挥官所能创造出来的。

在这方面，这两位统帅也提供了另外两个鲜明的例子。1814 年，当布留赫尔的军队离开主力军团向马恩河下游移动时，拿破仑对它进行了一次著名的袭击。要想以两天出敌不意的行军取得比这更大的战果是不容易的。首尾相隔三日行程的布留赫尔的军队

* 滕佩霍夫，“老兵”[61]，腓特烈大帝（作者原注）。

被各个击破了，遭受了相当于一次主力会战失败时那样的损失①。这完全是出敌不意的效果，因为，假使布留赫尔预料到拿破仑可能对他袭击，他就完全不会这样组织行军了。这次出敌不意的袭击所取得的效果同布留赫尔行军组织的错误是分不开的。当然拿破仑并不知道这些情况，因此，他的成功掺杂着一种幸运的偶然性。

1760年的累格尼察会战也是如此②。腓特烈大帝在这次会战中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他刚刚占领了一个阵地，在当夜又转移了，这完全出乎劳东的意料之外，因而使劳东损失了70门炮和一万人。虽然当时腓特烈大帝为了避免会战，或者至少为了打乱敌人的计划，经常采取忽东忽西地运动的原则，但是14日夜间转移阵地，却正好不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因为他不喜欢14日的阵地。因此，偶然性在这里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如果劳东的进攻不是偶然地碰上了腓特烈大帝在夜间转移了阵地，不是偶然地碰上了难以通过的地形，那么，结果就可能不是这样了。

就是在较高的和最高的战略范围内，也有一些利用出敌不意获得巨大成果的战例。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只要指出以下几个例子就够了：大选帝侯③同瑞典人作战时，从弗兰肯到波莫瑞以及从马克到扑烈哥尔河的两次辉煌的进军[62]，1757年的战局；1800年拿破仑越过阿尔卑斯山的那次著名的行动[63]。在1800年这个战例中，一支军队投降后交出了整个地区，在1757年的战局中，另一支军队几乎也同样地交出战区并投降。最后，还可以举出腓特烈大帝侵入西里西亚作为一场完全出敌不意的战争的例子。上述各例中的战果都是非常巨大的。但是，如果不把这种情况同一个国家由于缺乏活动力和毅力而没有作好战争准备的情况（如1756年的萨克

① 见注29。——译者

② 见注47。——译者

③ 勃兰登堡的选帝侯，即腓特烈·威廉。——译者

森和1812年的俄国)混为一谈,这种情况在历史上还是少见的。

现在还要谈谈关于出敌不意的一个关键问题。这就是:只有能够左右对方的人才能做到出敌不意,而只有行动正确的人才能左右对方。如果为了出敌不意采用了错误的措施,那么不但不能取得良好的结果,反而会招致恶果,至少敌人对我们的这种措施不必特别担心,他会从我们的错误中找到防止不幸的对策。进攻比防御包含更多的积极行动,因此,出敌不意自然也就更多地为进攻者所采用,但是正如我们在后面就要谈到的那样,这也不是绝对的。进攻者和防御者也可能同时采取出敌不意的行动,这时候,谁的措施最恰当,谁就必然占上风。

按理应该如此,但实际生活并不这样严格地符合这一准则,而且原因很简单。出敌不意的精神作用,往往能使最坏的事情变成好事,并使对方不能正常地定下决心。特别是在这里,我们所指的不仅仅是对方的高级指挥官,同时还指每一个指挥官,因为出敌不意会使部队涣散,因而每个指挥官的个性在这时都很容易表现出来。

在这里,许多问题都取决于双方总的情况的对比。如果在总的精神方面占有的优势,能使对方士气低落和惊慌失措,那么利用出敌不意就能取得更大的效果,甚至在本来应该失败时也会取得良好的结果。

第十章　诡　　诈

诡诈是以隐蔽自己的企图作为前提的，因此它是同直率的、无所隐讳的，即直接的行动方式相对立的，就如同双关谐语和直接的表白相对立一样。因而它和说服、收买、压服等手段没有共同之处，但是和欺骗很类似，因为欺骗也同样隐蔽自己的企图。如果诡诈完全得逞，它本身甚至就是一种欺骗，但是由于它并不是直接的言而无信，因而和一般所谓的欺骗毕竟还有所不同。使用诡诈的人要使被欺骗的人自己在理智上犯错误，这些错误在最后造成一种结果，使他看不到事物的真相。因此可以说：如果双关谐语是在思想上和概念上变戏法，那么诡诈就是在行动上变戏法。

初看起来，战略这个名称来源于诡诈这个词似乎不是没有道理的。尽管从希腊时代以来，战争在许多方面发生了真正的和表面的变化，但战略这个名称似乎依然表示它本来具有的诡诈的实质。

如果人们认为战术是暴力行为（即战斗本身）的实施，而把战略看作是巧妙运用战斗的一种艺术，那么，除了各种感情力量（像压缩待发的弹簧一样的炽烈的荣誉心，不易屈服的坚强意志等等）以外，其他禀赋似乎都不能像诡诈那样适合于指导和鼓舞战略活动了。上一章谈到到处要争取出敌不意时已经含有这个意思，因为任何一次出敌不意都是以诡诈（即使是很小程度的诡诈）为基础的。

尽管我们非常需要了解战争中双方指挥官在狡猾、机智和诡诈方面的较量情况，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在战史中很少记载这些情况，而且在大量的关系和情况中它们也很少是突出的。

产生上述情况的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它们与上一章所谈的大

致相同。

战略的活动不是别的，只是采取同部署战斗有关的措施。战略不像生活的其他方面那样，可以单纯在口头和文字上进行活动，发表谈话，草拟声明等等。但使用诡诈进行欺骗时，所要利用的却主要是这些廉价的东西。

战争中也有与此类似的活动，例如，透露只是为了骗人的方案和命令，故意向敌人泄漏假情报等等。这些活动在战略范围内通常只起很小的作用，只有在个别碰巧的场合才是合适的，因此不能看作是指挥官可以随意进行的活动。

但是要通过部署战斗等这样的活动使敌人受骗，就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兵力，而且活动的规模越大，花费就越多。人们通常都不愿为此付出这种代价，因此，所谓佯动在战略上收到预期效果的情况是很少的。事实上，在较长时间内把大量兵力单纯用来装模作样是危险的，因为这样做很可能不发生作用，而在决定性地点上这部分兵力却无法使用了。

指挥官能够经常深刻地体会到这个平凡的道理，因此他不喜欢狡猾灵活的把戏。单调而严肃的必然性经常迫使他不得不采取直接行动，使他没有玩弄这种把戏的余地。总之，在战略这个棋盘上，是不存在诡诈和狡猾所不可缺少的灵活性的。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虽然诡诈在不妨害必要的感情力量（然而往往是有妨害的）的情况下没有什么害处，但是对统帅来说，正确而准确的眼力比诡诈更为必要，更为有用。

但是，战略支配的兵力越少，就越需要使用诡诈。因此，当兵力很弱，任何谨慎和智慧都无济于事，一切办法似乎都无能为力的时候，诡诈就成为最后手段了。人们越是在绝望的处境中，就越想孤注一掷，而诡诈也就越能助长他们的胆量。在丢掉一切其他打算，不再考虑一切后果的情况下，胆量和诡诈可以相互促进，并使希望的微光集中于一点，成为一道也许还可能引起火焰的光芒。

第十一章　空间上的兵力集中

最好的战略是首先在总兵力方面，然后在决定性的地点上始终保持十分强大的力量。因此除了努力扩充兵员（但这往往不是统帅所能决定的）以外，战略上最重要而又最简单的准则是集中兵力。除了为实现迫切的任务必须把兵力调开以外，任何部队都不应该脱离主力。我们要严格遵守这一准则，并把它看作是一种可靠的行动指南。至于什么是分割兵力的合理的理由，我们将会逐步认识清楚的。同时，我们也会看到，上述准则并非在每一次战争中都产生同样的效果，由于目的和手段不同，它可能产生不同的效果。

有些人只是糊里糊涂按照别人的习惯做法把兵力分割和分散了，但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这种现象听来好像难以置信，但却重复过几百次了。

如果我们承认集中全部兵力是一个准则，而任何分散和分割兵力都只是例外，只是有了充分的根据才是可行的，那么，我们不仅可以完全避免那种愚蠢的行动，而且还可以杜绝某些分割兵力的错误理由。

第十二章 时间上的兵力集中

我们在这里要谈的概念在实际运用时很容易引起各种各样的错觉，所以有必要把某些概念阐述和明确一下，为此，我们再来作一次简短的分析。

战争是方向相反的两个力量的碰撞，从这里自然会得出结论：较强的一方不但可以抵消对方的力量，而且还可以迫使对方作反方向的运动。因此，在战争中根本不容许陆续（逐次）发挥力量的作用，同时使用规定用于一次碰撞的全部力量必须看作是基本法则。

但是，只有战争确实像机械碰撞一样，才会产生上述现象。如果战争是双方力量持续不断地相互抵消的过程，那么力量的作用当然也就可以陆续发挥了。在战术上就是这样，这主要是因为火器是一切战术的重要基础，但也还有其他原因。如果在火力战中以1000人对500人，那么双方伤亡的多寡同双方参战人数的多少都有关系。1000人发射的子弹比500人多一倍，而1000人被击中的可能性也比500人被击中的可能性大些（因为1000人的队形一定比500人的队形更为密集）。假定1000人被击中的可能性比500人大一倍，那么双方的伤亡就会相同。例如用500人战斗的一方伤亡200人，那么用1000人战斗的一方也同样有200人伤亡。如果用500人战斗的一方还有500人保留在火力范围以外，那么，双方都还有800个可以战斗的人。但是，其中一方的800人中有500人是弹药充足、体力充沛的生力军，而另一方的800人却都是队形松散、弹药不足和体力受到削弱的士兵。不过，仅仅由于1000人比500人多一倍，被击中的可能性就大一倍，这样的假定当然是不正确的。因此，保留半数兵力的一方也可能在一开始就受到较大的损

失，这是一种不利。同时还必须承认，在一般情况下，用1000人战斗的一方一开始就拥有把敌人逐出据点和迫使敌人退却的有利条件。但是，他以后作战时只有800名经过战斗而处于松散状态的士兵，对方却有500名生力军，而且参战过的士兵的战斗力被削弱的程度也不会比他严重得很多，这是对他不利的。至于上述两种有利条件同这一种不利条件能否抵消，这已不是进一步分析所能明确的问题，必须依靠经验来判定。在这里，凡是稍有战争经验的人，大概没有一个人不认为，在一般情况下，优势在拥有生力军的一方。

由此可见，在战斗中使用过大的兵力将会导致多么大的不利。尽管使用优势兵力在最初可能带来很大的利益，但是在以后却可能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

不过，只有当军队秩序混乱、队形松散和体力疲惫时，换句话说，当出现每次战斗中都会有的（胜利的一方也会有的）危机时，才有上述危险。因此，当一方的军队处于削弱状态时，对方相当数量的生力军的到来就起决定性的作用。

但是，当胜利一方的松散状态已经消失，只剩下胜利带来的精神方面的优势时，对方再投入生力军就不能挽回败局了，相反，这支生力军也会被卷入失败的旋涡。一支被击败的军队，是不可能依靠强大的预备队在第二天转败为胜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战术和战略之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别的根源。

战术上的成果，即在战斗进行中和在战斗结束前取得的成果，绝大部分是在队形松散和体力疲惫的情况下取得的，而战略上的成果，即整体战斗的成果或终局的胜利（不论是大是小），却不是在这种情况下取得的。战略上的成果，是在部分战斗的成果结合成一个独立的整体时才产生的，这时，危机已不存在，军队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损失的只不过是实际被消灭了的那一部分。

根据这种区别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战术上兵力可以逐次使用，而在战略上兵力却只能同时使用。

在战术上，如果开始阶段取得的成果不能解决一切，而必须考虑到下一阶段，那么，自然会得出以下结论：为了取得开始阶段的成果，只能使用必要的兵力，而必须把其余的兵力配置在火力战和白刃战的杀伤范围以外，以便用来对付敌方的生力军，或者用来战胜已经削弱了的敌人。但在战略上却不是这样。一方面，如同我们上面指出的那样，在战略上一旦产生了成果，就无需担心敌人的反击，因为随着战略成果的出现，危机也就不存在了；另一方面，并不是所有在战略上使用了的兵力都一定会受到削弱。只有在战术上同敌人冲突的那部分兵力，即参加战斗的那部分兵力，才会被敌方削弱。也就是说，只要在战术上不无谓地滥用兵力，那么被削弱的就只是不得不被削弱的那一部分，而决不是在战略上参加冲突的全部兵力。在兵力占优势的情况下，某些参加战斗不多甚至没有参加战斗的部队，仅仅由于它们的存在就可以同参加战斗的部队一同起决定性作用。战斗结束后，这些部队还保持着原来的状态，就像没有参加战斗的部队一样，可以用于新的目的。这种用来造成优势的部队对总的成果会有多么大的贡献，是十分清楚的。而且不难看出，有了这样的部队，在战术上参加冲突的那部分兵力的损失将会大大减少。

因此，如果说，在战略上使用的兵力增多，损失不但不会增大，甚至往往会有所减少，从而我们的决战会更有保障，那么，自然可以得出结论：在战略上使用的兵力越多越好，因此，必须同时使用现有一切可以使用的兵力。

但是，我们还必须从另一方面来彻底地论证这个原则。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谈的只是斗争本身。固然，斗争是真正的军事活动，但是，斗争所离不开的人、时间和空间，以及它们的作用所能产生的结果也必须予以考虑。

战争中的疲乏、劳累和物资缺乏，是一种特殊的损害因素，这种因素就其实质而言并不属于斗争本身，但或多或少同斗争有密

切的关系，特别是同战略有密切的关系。在战术上，固然也有劳累和物资缺乏，而且可能非常严重，不过战术行动的持续时间比较短，因此它们的影响可以不必作很多的考虑。但在战略上，时间和空间的范围都比较大，这种影响往往不仅十分明显，而且经常起决定性作用。在一支常胜的军队中，疾病减员比战斗减员大得多的现象是常见的。

如果像上面考察战术上的火力战和白刃战那样来考察战略上的这种损害范围，那么，当然可以设想：处于这种损害范围内的一切军队在某个战局或者其他战略阶段结束时都会陷于削弱状态，因而刚投入战场的生力军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战略上也像在战术上一样，应该用尽量少的兵力来争取开始阶段的成果，以便把生力军留在最后使用。

为了对这种在许多实际使用的场合好像很有道理的思想作出确切的评价，我们必须探讨它的各个具体概念。首先，我们决不能把纯粹是以后增加的兵员同原来就有的生力军混淆起来。在大多数情况下，当战局临近结束时，不论是胜利的一方还是失败的一方，都迫切希望增加兵员，甚至认为这好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个问题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谈，因为，假如一开始就拥有足够强大的兵力，就没有必要增加兵员了。至于认为新参战的部队就其精神价值来说比作战已久的部队更值得重视，就像战术预备队比在战斗中受过很大损失的部队更值得重视一样，那是同所有的经验矛盾的。失利的战局固然能使部队的勇气和精神力量受到某种程度的挫伤，但是胜利的战局也能使勇气和精神力量得到同样程度的增强，两者平均起来，得失互相抵消，战争锻炼却像纯利一样被盈余下来了。此外，在这里应该更多地以胜利的战局为着眼点，而不是以失利的战局为着眼点，因为，如果预料失利的可能性较大，本来就兵力不足，不可能设想还把一部分兵力留待以后使用。

这个问题解决以后，还有一个问题：劳累和物资缺乏使军队受

到的损失，是否像在战斗中一样，会随着兵力的增加而增加呢？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必须是否定的。

劳累大多是由危险引起的，而军事行动的每一个瞬间都或多或少地渗透着危险。军队要想处处避免这种危险，确有把握地行动，就必须进行大量活动，这些活动就是战术上和战略上的勤务①。兵力越小，这种勤务就越繁重，兵力优势越大，这种勤务就越轻松，这一点谁能怀疑呢?因此在战局中对抗比我们兵力小得多的敌人，比对抗兵力相等或大于我们的敌人，劳累要小得多。

上面所说的是关于劳累的问题。至于谈到物资缺乏，那就有所不同。物资缺乏主要指两个方面：给养品的缺乏和宿营条件（不管是舍营还是舒服的野营）的缺乏。集结在同一地点的部队越多，这两方面的物资当然也就越缺乏。但是，对于向外扩展、取得更大的空间、取得更多的给养和宿营条件来说，兵力优势岂不也是一种最好的手段吗？

1812年拿破仑进军俄国时，曾经史无前例地把军队大量集中在一条大路上，因而造成了同样是史无前例的物资缺乏，这不能不归咎于他的那条原则：在决定性的地点上集中的兵力越多越好。他在这里是否过分强调了这条原则，这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他如果要避免遭到物资缺乏的困难，只需在较宽的正面上前进就行了。在俄国不会缺少空间，一般地说，缺少空间的情况也是极少的。因此，从这里找不出任何根据可以证明同时使用优势很大的兵力就必然会在较大程度上削弱军队。可能有人认为：虽然把本来可以留待必要时使用的多余的兵力都用上去能减轻整个军队的负担，但大风大雨和作战时不可避免的劳累会使它减员。不过，我们认为必须把一切联系起来作全面的考察，试问：这种减员的不利是否大到足以抵消兵力优势在各方面所能取得的利

① 可能是指警戒等。——译者

益呢?

现在还有十分重要的一点需要加以论述。为了在部分战斗中取得某个较大的成果,要大致确定哪些兵力是必要的,哪些兵力是多余的,这并没有多大困难。但在战略上要这样做就几乎没有可能,因为战略上要获取的成果不是死板固定的,是没有明显的限度的。因此,在战术上可以看作是过剩的那部分兵力,在战略上却必须看作是可以用来伺机扩大战果的手段。利益的百分比是随战果的大小而增减的,因此,使用优势兵力很容易就可以取得谨小慎微地使用兵力所永远得不到的东西。

1812年,拿破仑依靠自己巨大优势,成功地推进到莫斯科,而且占领了这个首都。如果他依靠这一优势能够完全粉碎俄国的军队,那么,他也许可以在莫斯科缔结一个通过任何其他途径都很难得到的和约。这个例子只是用来说明上述观点,不是用来证明它,如果要证明它,就需要详尽地阐述,在这里这样做是不方便的。

以上只是针对逐次使用兵力的观点说的,而不是针对预备队这个概念本身说的。固然,这些论述已经不止一次地涉及到预备队这个概念,但是,正像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谈到的那样,它还同其他一些概念有联系。

在这里要明确一点:在战术范围,单是实际使用军队的时间延长,就能使军队受到削弱,因而时间是削弱军队的一个因素,但在战略范围,时间基本上不是通过本身的延长对军队发生影响的。在战略范围,虽然时间对军队也起损害作用,但是这种损害作用一部分由于兵力众多而被抵消了,另一部分则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补偿[①],因此,在战略上不能单纯为了时间的缘故,就企图通过逐

① 根据我们的理解,是指兵力众多就可以减轻警戒等勤务,因而减轻了劳累。同时,在兵力占优势的情况下,部队只要在战场上,即使没有参加战斗也能起决定性作用,时间对军队的损害因而得到了补偿。——译者

次使用兵力的方法使时间对自己有利。

我们所以说单纯为了时间的缘故，是因为时间通过和它结合在一起的其他条件对作战一方可能产生和必然产生的影响同时间本身直接产生的影响是完全不同的，前者不是无所谓或无足轻重的，这个问题我们将另作研究。

我们要阐明的准则是：一切用于某一战略目的的现有兵力应该同时使用，而且越是把一切兵力集中用于一次行动和一个时刻就越好。

但是，在战略范围也有持久地和陆续地发挥兵力的作用的问题，即逐次展开生力军的问题，特别是在生力军是争取最后胜利的主要手段时，更不能忽视这个问题。这是另一章要讨论的问题，在这里提到它，只是为了使读者不致误解，不要把上面谈到的问题误认为是我们还根本没有谈到的问题。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个同上面的论述有密切关系的问题，即战略预备队的问题，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整个问题才能得到充分的说明。

第十三章　战略预备队

预备队有两个不同的使命：第一是延长和恢复战斗，第二是应付意外情况。第一个使命以逐次使用兵力能取得利益为前提，因而在战略范围内不可能出现。把一个部队调到即将失守的地点去，这显然属于第二个使命的范畴，因为在这里不得不进行的抵抗，是没有充分预见到的。如果一个部队仅仅为了延长战斗而被留下来，被配置在火力范围以外，但仍然受这次战斗的指挥官指挥，那么它当然是战术预备队，而不是战略预备队。

但是，在战略范围，也可能需要准备一定的兵力以防意外，因此，也可能需要有战略预备队，不过只是在可能出现意外情况的条件下才是这样。在战术范围，人们多半只能通过观察来了解敌人的措施，任何一个小树林和地褶都可以把敌人的措施隐蔽起来，因此人们必须经常在某种程度上准备应付意外情况，以便在以后可以加强整个部署中过于薄弱的环节，总之，要能够针对敌人的情况调整我方的兵力部署。

在战略范围也必然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战略行动同战术行动是有直接联系的。在战略上，有些部署也只有根据观察和每日每时获得的不很确实的情报以及战斗产生的实际效果才能予以确定。因此，根据情况不确实的程度保留一定兵力以备以后使用，也是战略指挥上的重要条件。大家知道，在防御中，特别是在江河、山地这一类地形的防御中，会不断出现这种情况。但是，战略活动离开战术活动越远，这种不确实性就越小，当战略活动接近政治领域时，这种不确实性就几乎完全不存在了。

敌人把纵队派往什么地方去进行会战，这只能通过观察去了

解，敌人将在什么地方渡河，这可以从他事前暴露的某些准备措施中来了解。至于敌人可能从哪个方向侵入我国，通常还在一枪未发以前，所有的报纸就已透露了。措施的规模越大，人们就越难做到出敌不意。时间是如此之长，空间是如此之大，产生行动的各种情况又是如此明显而很少变化，以致人们或者有足够的时间来了解它，或者可以确切地推断出来。

而另一方面，措施越涉及到全局，战略预备队（如果有的话）的作用也就越小。

我们已经知道，部分战斗的结局本身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只有在整体战斗的结局中才能看到一切部分战斗的价值。

但是，即使是整体战斗的结局，也只有相对的意义，这种意义的大小，取决于被击败的敌军在其全部兵力中占多大的比重和有多大的重要性。一个军的失利可以用一个军团的胜利来弥补，甚至一个军团在会战中的失利，不仅可以由一个更大的军团的胜利来抵消，而且还可以转败为胜（例如 1813 年在库耳姆的两天会战[64]），这是任何人都不能怀疑的。但是，被击败的那一部分敌军越重要，胜利（整体战斗的胜利）的重要性也就越有独立的意义，敌人通过以后的行动来挽回失败的可能性也就越小，这一点也同样是很清楚的。至于如何进一步明确这一点，我们将在其他地方进行研究，在这里，只要读者知道这种关系无疑是存在的就够了。

现在，我们在上述两点以外再加上第三点：如果说在战术上兵力的逐次使用总是使决定性行动推延到整个行动的末尾，那么在战略上同时使用兵力的准则却几乎总是使主力决战（不一定是最后决战）在一次大规模行动的开始就进行。这样，我们根据这三点结论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战略预备队的使命越广泛，战略预备队的必要性就越小，好处就越少，带来的危险就越大。

要指出从哪里开始战略预备队的存在就变得不合理了，这并不困难。主力决战就是这个起点。在主力决战中全部兵力必须都

使用进去，把现有军队组成的任何预备队留在主力决战以后使用都是荒谬的。

因此，如果说在战术上预备队可以看作是应付意外的手段，而且是战斗失利时挽救无法预见的后果的手段，那么，在战略上，至少在大规模的决战中就不应该使用这种手段。在战略上，某一处的失利通常只能通过别处取得的胜利来挽救，在少数情况下可以把别处的兵力调来挽救败局，但是决不应该也不允许有为了挽回败局而预先保留兵力的思想。

我们认为，建立一支不参加主力决战的战略预备队的思想是错误的。这一点本来已经非常明显，如果不是这种思想在别的概念的伪装下还显得很不错，而且经常出现的话，我们就根本不会在这两章作这样的分析了。有人认为这是战略上智谋和谨慎的精华，有人则把它连同任何预备队（因而也连同战术预备队）一概否定掉。这种混乱思想也反映在现实生活中。如果人们想看一看这方面突出的例子，那么可以回忆一下 1806 年的事件。那时普鲁士曾经把符腾堡欧根亲王指挥的 2 万人的预备队留在马克，结果这支预备队未能及时赶到扎勒河，另外还把 2.5 万人留在东普鲁士和南普鲁士，作为预备队以备以后使用[65]。

看到这些例子，人们就不会责备我们无的放矢了。

第十四章　兵力的合理使用

如同我们说过的那样，人的思路很少是仅仅沿着某些原则和观点发展的直线，它总有自由活动的余地。在实际生活的一切艺术中就是如此。用横坐标和纵坐标是描不出美的线条的，用代数公式是作不出圆和椭圆的。因此，指挥官有时必须依靠高度准确而迅速

的判断(这是天赋的敏感和锻炼出来的深入思考的能力所形成的),几乎在不知不觉中就察明真相,有时必须把规律概括成明确的要点作为行动的规则,有时还必须把惯用的方法作为行动的依据。

我们认为,经常注意使所有兵力都发挥作用,换句话说,随时随地注意不把任何一部分兵力搁置不用,这就是一种概括出来的要点,就是智力活动的一种依据。谁在不必要的地方配置过多的兵力,谁在敌人攻击时还让一部分军队在行军,也就是说,有一部分军队没有发挥作用,谁就是不善于合理地使用兵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有而不用比用而不当更为不好。一旦需要行动,首先就要使所有的军队都行动起来,因为即使是最不恰当的活动,也可以牵制或击败一部分敌人,而完全搁置不用的军队,在那时却是完全不起作用的。显而易见,这个观点同前三章阐述的原则是联系在一起的,是同一个真理,我们只不过是从更广泛的角度进行考察,把它归纳成一个单独的概念而已。

第十五章 几何要素

究竟几何要素(即兵力配置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成为战争中的重要因素?在筑城术中,我们看到几何学几乎支配着从大到小的一切问题。在战术上,几何学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在狭义的战术中,即在关于军队运动的理论中,几何学是基础。在野战筑城中,以及在关于确定阵地和对阵地进攻的学说中,几何学上的角和线像决定一切的立法者一样居于统治地位。在这里,有些几何要素被滥用了,而另外一些则只是毫无作用的游戏。但在每战必求包围敌人的现代战术中,几何要素又重新具有了巨大的作用,它们被简单地,但却反复地应用着。尽管如此,现代战术比起要塞战来,它的一切都不那么死板,精神力量、个人特性和偶然性都起着较大的作用,因而几何要素不像在要塞战中那样占统治地位。在战略范围,几何要素的影响就更小了。在这里兵力配置的形式和国土的形状固然也有很大的影响,但几何要素不像在筑城术中那样起决定性作用,也远不像在战术中那样重要了。至于这种影响是以什么方式表现出来的,在以后当几何要素再次出现并值得加以考虑时,我们才能逐步予以阐明[①]。在这里我们只想使大家注意:这个问题在战术范围和战略范围是有差别的。

在战术范围,时间和空间容易变得很小。一个部队如果翼侧和背后都受到敌方的攻击,就会很快陷于完全无法退却的困境。这是

① 参阅第五篇第十五—十六章。——译者

一种接近于完全无法继续战斗的处境，必须设法摆脱它，或者预先防止陷入这种境地。为此而采取的行动一开始就具有巨大的作用——主要是使敌人对后果产生顾虑。因此，兵力配置的几何形式是产生上述作用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但在战略范围，空间很大，时间很长，因而这一切只产生微弱的影响。人们不能从一个战区射击到另一个战区，实现一个预定的战略迂回往往需要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时间。而且空间是如此广阔，即使采取最好的措施，要想分毫不差地达到目的也只有很小的可能性。

因此，在战略范围，这类行动的作用（即几何要素的作用）要小得多，正因为这样，在某一地点实际取得的胜利的作用就大得多。这一胜利在没有被可能的失败部分地或全部地抵消以前，是有时间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因此，我们敢于肯定地说：在战略上更为重要的是战斗胜利的次数和规模，而不是联系这些战斗的几何形式，这是一条已定的真理。

但是，与此相反的观点却成为现代理论中人们喜爱的论题，他们认为，有了这种观点就可以使战略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他们又把战略看作是更高的智力活动，并且以为这样就可以使战争更为高贵，用一句时髦的话来说，就是使战争更加科学化。我们认为，一个完善的理论的主要用处就在于揭穿这种廖论的迷惑作用。由于这种现代理论常常以几何要素这个主要概念为出发点，因此我们特别强调这个问题。

第十六章 军事行动中的间歇

如果把战争看作是相互消灭的行为，那么，就必然认为，双方一般说来都是在前进的。但是也同样必然认为，就某一时刻来说，只有一方在前进，而另一方一定在等待。因为双方的情况决不可能是完全相同的，或者不可能是永远相同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可能变化，因而当前这个时刻对这一方就会比对另一方有利。假定双方统帅都完全了解这一点，那么，一方前进的根据同时也成为另一方等待的根据。因此，在同一个时刻双方不会都感到前进有利，也不会都感到等待有利。在这里，双方不可能同时抱有同样目的的原因不是一般的两极性（因此同第二篇第五章①的论点并不矛盾），而是双方统帅定下决心的根据实际上是同一个情况，也就是情况改善还是恶化的可能性。

即使双方的情况完全相同，或者由于统帅对对方情况了解不够，误认为情况是完全相同的，仍然不可能产生间歇，因为双方的政治目的是不同的。从政治上看，双方必然有一方是进攻者，双方的企图如果都是防守，那就不会发生战争了。进攻的一方抱有积极的目的，防御的一方只有消极的目的；进攻的一方必须采取积极的行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积极的目的。因此，即使双方的情况完全相同，积极的目的也会促使进攻的一方行动。

根据这种想法，军事行动中的间歇严格说来是同战争的性质

① 应为第一篇第一章。——译者

矛盾的，因为两支军队是两个敌对的因素，任何一方必然在不停止地消灭对方，就像水和火永远不能相容，不到一方完全消失，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就决不会停止。但是，我们对两个摔跤者长久地扭在一起僵持不动的现象又如何解释呢？军事行动本来应该一刻不停地进行，就像上紧发条的钟表一刻不停地运动一样。但是，不管战争的性质多么暴烈，它总还受人的弱点的限制，人们一方面在追求危险和制造危险，同时却又害怕危险，战争中有这种矛盾，人们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如果我们浏览一下战史，在往往可以看到同上述情况相反的现象，在战争中为了达到目标并不总是不停顿地前进，间歇和停顿是军队的基本状态，而前进却是例外。这几乎使我们怀疑上述观点的正确性。但是，尽管战史上的大量事实所证明的是这样，最近的一系列事件却恰好证明了我们前面的观点。革命战争①充分表明了这个观点的现实性，也充分证明了它的必然性。在革命战争中，特别是在拿破仑的各次战局中，战争的进行达到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力量的程度，我们认为这是暴力的自然规律。这样看来，战争达到这种程度是可能的，既然是可能的，也就是必然的。

事实上，如果不是为了前进，在战争中付出许多力量又如何解释呢？面包师只是为了要烤面包才烧热炉子；人们只是为了要用车才把马套在车上。如果除了使对方付出同样大的力量以外不想得到任何其他东西，那又为什么要作这样巨大的努力呢？

关于这个原则的总的方面，我们就谈这么多，现在再来谈谈它在现实中的变化，当然，这里只是指事物性质决定的变化，而不是指一些具体情况所引起的变化。

在这里必须指出引起变化的三个原因，它们是内在的牵制力量，可以阻止战争这个钟表走得太快或无休止地走下去。

---

① 指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战争。——译者

第一个原因是人本性上的怯懦和优柔寡断。它使行动具有经常趋于停顿的倾向，因而是一种抑制因素，它是精神世界中的重力，但不是由引力引起的，而是由斥力引起的，也就是说是由害怕危险和害怕负责任引起的。

在战争的烈火中，一般人会显得很笨重，因此要持续不断地运动，就必须有更强大的动力不断地推动他。仅仅有战争目的还不足以克服这种重力，如果没有善战和敢作敢为的精神（这种精神在战争中就像鱼在水中一样适得其所）作主宰，没有来自上级的巨大责任的压力，那么停顿就会变成常事，前进就会成为例外。

第二个原因是人的认识和判断都是不完善的。这在战争中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显得更为突出，因为人们很难每时每刻都很确切地了解自己的情况，至于敌人的情况，由于是隐蔽的，所以只能根据不多的材料加以推测。因此，常常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实际上等待只对一方比较有利，但双方却都认为对自己有利。于是就像我们在第二篇第五章[①]中讲过的那样，每一方都认为等待另一个时刻是明智的。

第三个原因是防御比较强而有力。它像钟表里的制动装置一样，会使行动时时停顿下来。甲方可能觉得力量太弱而不能进攻乙方，但不能因此作出结论说，乙方就有足够的力量进攻甲方。防御能够增强力量，因此，如果一方不进行防御而采取进攻，那么他不仅会失去这种力量，反而会把它转给对方。形象地说，就是 $a+b$ 和 $a-b$ 的差等于 $2b$。因此，双方不仅同时都会觉得无力进攻，而且实际上也是如此。

这样，人们就为谨慎小心和对巨大危险的害怕在军事艺术中找到了立足点，证明它们是合理的，从而抑制战争所固有的暴烈性。

---

① 应为第一篇第一章。——译者

但是，这些原因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在过去那些不是重大利害冲突引起的战争中会有长时间的间歇，在这些战争中，9/10 的时间是在无所作为中度过的。这种现象主要是一方的要求和另一方的状况和情绪对战争的影响引起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论战争的性质和目的那一章中①已经谈过了。

这一切可能产生十分巨大的影响，以致使战争成为不伦不类的东西。这样的战争往往只是一种武装监视，或者只是为了支持谈判而摆出的威胁的姿态，或者只是使自己先处于稍微有利的地位而后相机行事的一种缓和的行动，或者只是勉强履行并非出于自愿的同盟义务。

在所有这些场合，利害冲突不大，敌对因素不强，每一方都不想对对方采取过分的行动，也都不十分害怕对方，简单地说，没有很大的利害关系逼迫和驱使他们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双方政府下的赌注不会很大，于是就出现了这种温和的战争，而真正的战争所具有的仇恨情绪受到了束缚。

战争越是这样不伦不类，必然性就越少，偶然性就越多，建立理论就越缺乏必要的根据和基础。

但是，即使在这样的战争中，才智也是能够发挥作用的，而且同在其他战争中比较起来，它的表现形式也许更为多种多样，它的活动范围也许更为广泛，就像赌金币的赌博变成了小买卖一样。在这里，作战的时间都花费在装模作样的小行动上，即半真半假的前哨战，没有任何效果的长时间的部署，以及被后人称颂为大有学问的布阵和行军上（所以被称颂为大有学问，因为这样做的一些微小原因已经不得而知，而一般人又无法想象出来）。恰好就在这里，某些理论家发现了真正的军事艺术，他们从古代战争中运用的虚刺、防刺、防右下刺和防左上刺中找到了所有理论研究的对象，发现智

① 指第一篇第一章。——译者

力比物质重要。他们认为最近几次战争反而是野蛮的搏斗，是没有什么值得学习的，而且只能看作是向野蛮时代的后退。这种观点像它论及的对象一样，是毫无价值的。在缺乏巨大的力量和伟大的激情的地方，小聪明当然就容易发挥作用。但是，指挥庞大的军队作战，像在狂风骇浪中掌舵一样，难道不是一种更高的智力活动吗？难道上述的击剑术式的作战方法就不包括在真正的作战方法之内吗？难道前者和后者的关系不像人在船上的运动和船本身的运动的关系一样吗？实际上，这种击剑术式的作战方法只有在对方并不强于我方的条件下才能采用。但是，难道我们能够知道这种条件能保持多久吗？难道法国革命不是正在我们幻想旧式作战方法稳妥可靠的时候袭击了我们，把我们从夏龙赶到莫斯科的吗[66]？难道腓特烈大帝不是用类似的方式使安于老一套战争习惯的奥地利人大吃一惊，并震撼了奥地利王朝吗？在对付一个只受内在力量限制而不受其他任何法则约束的野蛮的敌人时，一个政府如果采取不坚决的政策，运用墨守成规的军事艺术，那就太可怜了！这时，行动和努力上的任何懈怠都会增强敌人的力量。一个击剑运动员用他那套架势去摔跤是不那么容易的，往往只要被轻轻地一推，就会被摔倒在地上。

从上述所有的原因中可以看出，一次战局中的军事行动不是连续不断的，而是有间歇的；因此，在各次流血行动之间总有一个双方都处于守势而互相观望的时期；但一般说来，抱有较高目的的一方主要采取进攻的原则，它处于前进的状态，因此它的观望态度是稍有不同的。

第十七章 现代战争的特点[①]

人们必须考虑现代战争的特点，这种考虑对一切作战计划，特别是对战略计划有很大的影响。

拿破仑的幸运和大胆使过去人们惯用的一切作战手段都变得一文不值，许多第一流的强国几乎被他一击即溃。西班牙人通过他们顽强的斗争表明，民众武装和起义尽管在个别方面还有缺点和不够完善，但总的说来是能起很大作用的。俄国的1812年战局告诉我们：第一、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是不可征服的（其实这一点是人们早就应该知道的），第二、会战的失利、首都的沦陷和某些地区的失守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减少最后胜利的可能性（过去，所有外交官都把这种情况会减少胜利的可能性看作是一条金科玉律，因此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就立即准备暂时接受一个不利的和约）。这次战局又说明，当敌人进攻的力量已经枯竭时，在自己的国土上进行防御的一方往往就成为最强大的。这时，转守为攻具有十分巨大的力量。1813年的普鲁士进一步说明，紧急地建立民兵[②]可以使军队增加到平时兵力的六倍[67]，这些民兵在国外像在国内一样可以使用。上述这些情况表明，民心和民意在国家力量、军事力量和作战力量中是一个多么重要的因素。既然各国政府已经知道这些辅助手段，就很难设想，它们在未来战争中会不使用这些手段，不管是危险威胁了它们的生存也好，还是强烈的荣誉心驱使它

① 参阅第八篇第三章。——译者

② 作者所说的民兵，指根据后备军制度组织起来的军队。——译者

们这样作也好。

显而易见，双方用全国力量进行的战争和只依靠常备军进行的战争，是按不同的原则组织的。以往的常备军好像是舰队，陆军同国家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海军同国家其他方面的关系一样，因此陆军的军事艺术曾经采用过海军战术中的某些原则，而现在却完全不采用那些原则了。

第十八章 紧张与平静

——战争的力学定律——

我们在本篇第十六章中已经谈过，在大多数战局中，间歇和平静的时间比行动的时间要长得多。尽管我们在第十章[①]中又谈到现代战争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但是，可以肯定地说，真正的军事行动总还是被或长或短的间歇所中断。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两种状态的实质作进一步的探讨。

如果军事行动中发生了间歇，也就是说，双方都不抱积极的目的，那么就会出现平静，因而也就出现均势。当然，这里指的是最广义的均势，不是仅指军队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均势，而是还包括一切关系和利害在内的均势。但是，只要双方中有一方抱有新的积极目的，并且为此进行了活动（即使只是一些准备活动），而对方对此采取了对策，那么双方之间就会出现紧张。这种紧张状态将持续到决战结束时为止，也就是说，直到一方放弃自己的目的或者另一方作了让步时为止。

在双方一系列战斗效果的基础上进行的决战结束以后，接着就会出现向这一方向或那一方向的运动。

如果这个运动遇到必须克服的困难（如内部阻力）或新出现的对抗力量的作用而衰竭下来，那么，不是再度出现平静，就是出现新的紧张和产生新的决战，然后又会出现一个新的、在大多数的情

① 应为第十七章。——译者

况下方向相反的运动。

把均势、紧张和运动作这样理论上的区分，对实际活动来说比初看起来更为重要。

在平静和均势的状态下，也可能有某些活动，但这些活动只是偶然的原因引起的，而不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目的引起的。这些活动也可能是很大的战斗，甚至是主力会战，但是它们的性质毕竟是完全不同的，因而往往产生不同的效果。

在紧张状态下，决战总是具有更大的效果，这一方面是因为在这时人们的意志能发挥更大的力量，环境会产生更大的压力，另一方面是因为这种大规模的行动已经有了各方面的准备。这样的决战犹如密封的火药在爆炸，而同样规模的事件如果在平静状态中发生，却仿佛是散放着的火药在燃烧。

此外，不言而喻，紧张的程度必然是各不相同的，因此从最紧张的状态到最弱的紧张状态之间有各种不同程度的紧张状态，而最弱的紧张状态同平静状态之间就只有很小的区别了。

上述考察中对我们最有益的是下面的结论：同样的措施在紧张状态中比在均势状态中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和更好的效果，而在最紧张的状态中，其重要性就最大。

例如，瓦尔密炮击[68]比霍赫基尔希会战[69]更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敌人无法防御而放弃的地区上驻防，同在敌人为了等待更有利的决战时机而退出的地区上驻防，应该采取完全不同的方式。抗击敌人的战略进攻时，一个不合适的阵地，或者一次错误的行军，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但在均势状态中，这些缺点只有在特别突出的时候才会促使敌人行动。

像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以往大多数战争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均势中度过的，或者，至少是在程度较轻、间歇较长和作用较小的紧张中度过的。在这种状态下发生的事件很少会产生很大的结果，它们有时只是为了庆祝女皇的诞辰（霍赫基尔希会战），有时只

是为了争取军人的荣誉(库涅斯多夫会战[70]),有时只是为了满足统帅的虚荣心(弗赖贝克会战[71])。

我们认为统帅必须清楚地辨别这两种状态,并且能针对这两种状态合理地行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要求。但1806年战局的经验却告诉我们,人们往往离开这个要求还很远。当时的情况要求把一切都集中在主力决战的高度紧张状态中,统帅本来应该把全部力量都用在这个事关重大的主力决战上,然而,却只是提出了一些措施,即使有一些措施确已付诸实施(例如对弗兰肯进行侦察[72]),也不过是一些只能在均势状态中引起微弱振动的活动而已。人们只注意了这些引起混乱和浪费精力的措施和意见,却把唯一能够挽救大局的必要措施遗忘了。

为了进一步阐述我们的理论,我们认为这种理论上的区分也是有必要的,因为关于进攻和防御的关系以及实施进攻和防御所要谈的一切都同危机状态(各种力量在紧张和运动时所处的状态)有关,而在均势状态中进行的一切活动,我们只看作是派生的东西,因为危机是真正的战争,而均势状态只不过是危机的反射而已。

第四篇 战　斗

第一章 引　言

我们在前一篇考察了那些在战争中起作用的要素，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真正的军事活动——战斗。这种活动通过物质的和精神的效果有时直接地有时间接地体现着整个战争的目的。因此，在这种活动及其效果中，上述战略要素必然又会出现。

战斗本身的部署属于战术范畴，为了了解战斗的概貌，我们只需要对它进行一般的考察就够了。在实际运用中，由于战斗有各种不同的直接目的，因而每个战斗也就具有其特殊的形式（关于这些直接目的，我们以后才能谈到）。但是，同战斗的一般性质比较起来，战斗的特殊性质大多是不很重要的，因此大部分战斗彼此十分相似。为了避免到处重复叙述战斗的一般性质，我们认为在谈战斗的具体问题以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战斗的一般性质。

因此，我们在下一章中先从战术角度简单地阐述一下现代会战的特点，因为我们关于战斗的概念是以现代会战为基础的。

第二章 现代会战的特点

根据我们关于战术和战略的概念，显而易见，战术有了变化，战略必然也会受到影响。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和在那种情况下战术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那么战略必然也会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只有这样，才是合乎逻辑和合乎情理的。因此，我们在进一步研究战略上如何运用主力会战之前，先说明一下现代主力会战的特点是很重要的。

现在，一次大会战一般是怎样进行的呢？首先是从容地把大批军队前后左右配置好，然后按一定的比例展开其中的一小部分，让它在火力战中进行几小时搏斗，不时地穿插进行一次次小规模的冲锋、白刃格斗和骑兵攻击，而且形成拉锯状态。当这一小部分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地把战斗力消耗殆尽时，它就会被撤回，为另一部分所代替。

这样，会战就像潮湿的火药慢慢燃烧那样，有节制地进行着。当黑夜来临，什么都看不见了，谁也不想盲目地去碰运气，于是会战就会中止。这时，人们就要估计一下，敌我双方还剩下多少可以使用的兵力，也就是还剩下多少兵力没有完全像死火山那样一蹶不振。再估计一下阵地的得失情况以及背后是否安全。最后，把这些估计的结果同敌我双方在勇敢和怯懦、聪明和愚蠢等方面的表现合起来构成一个总的印象，根据它就可以决定撤出战场还是明天早晨重新开始战斗。

上面的描绘并不是现代会战的全貌，只是勾划了现代会战这幅画的基本色调，它对进攻者和防御者都是适用的。我们在这幅画

上添上预定的目的、地形等等特殊的色彩，并不会改变它的基本色调。

可是，现代会战具有这种特点并不是偶然的。它所以这样，是因为敌对双方在军事组织和军事艺术方面的水平大体上是相同的，是因为现代战争是由重大的民族利益引起的，战争要素突破了种种束缚，已沿着它的自然方向发展①。在这两种情况下，会战就始终保持着这种特点。

我们以后在说明兵力、地形等等各个条件的价值时，这个关于现代会战的一般概念，在许多地方是有用的。不过，上述情况只是指一般的、规模大的、而且有决定意义的战斗以及类似的战斗，至于规模小的战斗，其特点固然也在向这个方面变化，但比起大规模的战斗来，变化的程度是较小的。如果要对这一点加以证明的话，那已经属于战术范畴的问题了，我们以后还有机会作些补充，把它说得更清楚些。

---

① 指趋向极端，见注2。——译者

第三章 战斗概论

战斗是真正的军事活动，其余的一切活动都是为它服务的。因此我们要认真地研究战斗的性质。

战斗就是斗争，在斗争中目的是消灭或制服敌人，而敌人就是在具体战斗中和我们对峙的军队。

这就是战斗的简单的概念，我们以后还要谈到它。但在这以前，我们必须先谈一谈一系列别的概念。

如果我们把国家和它的军事力量看作是一个整体，那么，自然也就会把战争看作是一个大规模的战斗，在野蛮民族的简单关系中，情况确实如此。但是，现代战争却是由大的和小的、同时发生的或相继发生的无数战斗构成的。军事活动分成这么多单个行动，是因为在现代产生战争的情况是异常复杂的。

就是现代战争的最后目的，即政治目的，也不总是十分简单的。即使这个目的十分简单，由于军事行动同许多条件和想法联系在一起，因而它不可能通过一次单个的大规模的行动来达到，只有通过结成一个整体的许多大的和小的活动才能达到。每一个这样的具体活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因而它们各有其特殊的目的，并通过这些目的同整体联系在一起。

我们曾经说过，每个战略行动都可以归结到战斗这个概念上，因为战略行动就是运用军队，而运用军队始终是以战斗这个概念为基础的。因此，在战略范围内，我们可以把一切军事活动都归结到战斗上，而且只研究战斗的一般目的。至于战斗的特殊目的，我们在谈到同它们有关的一些问题时，将逐步地予以阐明。在这里，

我们只想指出，战斗不论大小，都有从属于整体的特殊目的。既然如此，那么消灭敌人和制服敌人就只应该看作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事实上也确实是这样。

但是，这个结论只是从形式上来看是正确的，只是为了使各个概念在逻辑上有联系才是重要的。我们指出这一点，正是为了防止这样看问题。

什么是制服敌人呢?这永远只能是消灭他的军队，不论是用杀伤的方式还是其他方式，不论是全部彻底地消灭它还是只消灭它的一部分，使它不愿意继续作战。因此，只要撇开各个战斗的一切特殊目的，就可以把全部地或部分地消灭敌人看作是一切战斗的唯一目的。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在进行大规模战斗的情况下，那个使战斗具有特殊性质而且使它同更大的整体联系在一起的特殊目的，不过是战斗的一般目的的较小的变形，或者只是同一般目的连结在一起的从属目的。在使战斗具有特殊性质方面，它是重要的，但同一般目的比较起来，它却始终只是不甚重要的，也就是说，即使这个从属目的达到了，也只是完成了战斗的次要任务。如果这个论断是正确的，那么不难看出，认为消灭敌人军队只是手段而目的总是别的什么东西的看法，只有从形式上来看才是正确的。如果我们忘记了战斗的特殊目的中也包含着消灭敌人军队这个内容，忘记了特殊目的只是消灭敌人军队的一种较小的变形，那么，上述见解就会导致错误的结论。

在最近几次战争以前，正是因为人们忘记了这一点，所以出现了一些完全错误的见解、倾向[①]和不完整的理论体系，认为理论越不要求使用真正的工具，即越不要求消灭敌人的军队，理论才越是

① 见注1。——译者

摆脱了手艺的习气①。

如果不提出一些错误的前提，不用一些误认为是有效的手段来代替消灭敌人军队，当然就不会产生上述那种理论体系了。以后只要有机会，我们还要同这种错误作斗争。如果我们不强调消灭敌人军队的重要性和它的真正价值，不提防那种纯粹形式上的真理所能引起的谬论，我们就无法研究战斗。

但是，怎样才能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和在最重要的情况下，消灭敌人军队是最主要的呢？对下面这种美妙的想法我们又将如何对待呢？这种想法就是：认为用一种特别巧妙的方式直接消灭敌人的少数兵力，就可以间接消灭它更多的兵力，或者运用一些规模不大但却非常巧妙的攻击，就可以使敌人陷于瘫痪状态，就可以挫伤敌人的意志，并认为这种方法应该是最好的捷径。不错，在这里进行战斗和在那里进行战斗可能有不同的价值。在战略上，的确有巧妙地部署各次战斗的问题，战略无非是进行这种部署的艺术。我们并不打算否认这一点，但我们认为，直接消灭敌人军队总是最主要的事情。在这里我们想要努力阐明的，不是别的，正是消灭敌人军队这个原则的头等重要的意义。

同时必须记住，我们谈的是战略而不是战术，也就是说，并不是谈那些在战术上可能存在的、不消耗很大力量就能消灭敌人很多军队的手段。我们认为直接消灭敌人是战术成果，因此我们的观点是：只有重大的战术成果才能导致重大的战略成果，或者，像我们曾经比较明确地说过的那样，战术成果在作战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我们觉得要证明这个论点是相当简单的，这个证明就是：每种复杂的（巧妙的）行动都需要很长的时间。究竟是简单的攻击，还

① 意思是说，有人认为理论越不要求真正使用军队，越不要求消灭敌人，理论就越高尚，越有价值。——译者

是比较复杂、比较巧妙的攻击有更大的效果呢?如果把敌人看成是被动的对象,就会毫无疑问地认为后者的效果大。但是,任何复杂的攻击都需要更多的时间,只有在敌人对我们一部分军队进行攻击也不致破坏我们整个军队的准备工作的效果时,我们才能赢得这样的时间。如果在准备过程中敌人决定在短期内发动一次比较简单的攻击,那么敌人就会占有优势,因而使我方的宏大计划失去作用。因此,我们在衡量复杂的攻击有多大价值时,必须把准备期间内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考虑在内。只有在不怕敌人用比较简单的攻击来破坏我们的准备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复杂的攻击。当我们的准备遭到了敌人简单攻击的破坏时,我们自己也就不得不采用比较简单的行动,而且必须根据敌人的特点、状况以及其他情况采取尽可能简单的行动。如果抛开那些抽象概念所加给我们的模糊的印象而考虑实际的情况,我们就会知道,一个行动敏捷、勇敢而又果断的敌人,是不会让我们有时间去计划大规模的巧妙攻击的,而对付这样的敌人,才最需要本领。至此,我们认为已经清楚地说明了简单的和直接的行动的效果要比复杂的行动的效果更重要。

我们并不认为简单的攻击是最好的攻击,而只是说,攻击的准备时间不能超出环境许可的范围,而且敌人越有尚武精神,就越有必要采用直接的攻击。因此,与其要求在复杂的计划方面胜过敌人,不如设法在简单的行动方面永远走在敌人的前面。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这两种不同的打法的最根本的基础,我们就会发现,一种打法的基础是智慧,一种打法的基础是勇气。在这里,人们很容易认为,高超的智慧兼普通的勇气,比出众的勇气兼普通的智慧有更大的作用。但是,如果人们不是违反逻辑地考虑这两种因素,那么就没有权利认为,在勇气起主要作用的危险领域内智慧比勇气更重要。

经过了这些抽象的考察,我们还要指出,根据实际经验也只能得出上述这个结论,不会得出其他的结论,而且正是根据实际经验

我们才进行了上述的考察。

凡是不抱偏见地阅读历史的人，都不能不确信，在一切武德中，作战的魄力总是最能使军队获得荣誉和成功的。

消灭敌人军队不仅在整个战争中，而且在各个战斗中，都应该看作是主要的事情，这是我们的原则。至于如何贯彻这一原则，以及如何使它同产生战争的各种情况所必然要求的一切形式和条件相适应，我们在以后再研究。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只是想充分说明这个原则的一般的重要性，现在，我们根据上述结论再来讨论战斗。

第四章 战斗概论(续)

我们在前一章中谈到消灭敌人是战斗的目的,并且通过专门的考察试图证明,在多数情况下以及在规模较大的战斗中都是这样的,因为消灭敌人军队在战争中永远是最主要的。至于同消灭敌人军队这个目的混合在一起的、或多或少有一定重要性的其他目的,我们将在下一章中先作一般的论述,以后再逐步加以阐明。在这里,我们把战斗的其他目的完全撇开,只把消灭敌人看作是战斗的唯一的目的来探讨。

那么,对消灭敌人军队应该怎样理解呢?应该理解为使敌人军队损失的比例比我方大得多。如果我方军队在数量上占很大的优势,那么,当双方损失的绝对数量相同时,我方的损失当然就比敌方小,从而可以认为,这是对我方有利的。既然我们在这里撇开战斗的其他目的来谈战斗,那么,我们就必须把那些用来间接地消灭更多的敌人军队的目的也排除在外。因此,只能把相互杀伤和破坏过程中直接取得的利益看作是目的,因为这种利益是绝对的利益,始终保留在整个战局的账本上,而且在最后的结算中总是一种纯利。至于其他各种胜利,有的是通过在这里根本不准备谈的其他目的取得的,有的只是提供了一种暂时的相对利益,这一点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说明。

如果我们以巧妙的部署使敌人陷于不利的境地,以致他不冒危险就不能继续战斗,因而稍作抵抗就撤退了,那么可以说,我们在这一点上把他制服了。但是,如果在这个制服敌人的过程中,敌我双方军队的损失比例相同,那么这次胜利(如果这样一个结果可

以称为胜利的话)在战局的总结算中就没有留下什么利益。因此,像这样的制服敌人(使敌人陷入不得不放弃战斗的境地),它本身不是这里所要考察的问题,因而也不能包括在消灭敌人这一目的的定义中。如前所述,这样一来,能包括在这个定义中的只是相互杀伤和破坏过程中直接取得利益的那种目的了。这种直接取得的利益不仅包括敌人在战斗过程中所受的损失,而且也包括敌人退却过程中直接遭受的损失。

这里有个众所周知的经验,在战斗过程中,胜利者和失败者在物质损失方面很少有明显的差别,往往根本没有差别,甚至有时胜利者的损失还可能大于失败者。失败者的决定性损失是在开始退却以后才出现的(而胜利者却不会有这种损失)。剩下的精神沮丧的部队被骑兵冲散,疲惫不堪的士兵倒在地上,损坏了的火炮和弹药车被抛弃,剩下的火炮和弹药车也因道路不好不能迅速前进,因而被敌人的骑兵所追获。在夜间,零星的部队迷失了方向,毫无抵抗地落人敌人手中。胜利的这种结果,多半是在胜负决定后才出现的。这种情况,如果不作如下的解释,就会是难以理解的。

双方在战斗过程中不仅有物质方面的损失,而且精神也会受到震撼、挫伤,甚至一蹶不振。要决定战斗是否还能继续,不仅要考虑人员、马匹和火炮的损失情况,而且还要考虑秩序、勇气、信心,内部联系和计划等方面受到挫折的情况。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这些精神力量,特别在双方物质损失相等的情况下,起决定性作用的就只是这些力量。

在战斗过程中要对比双方的物质力量的损失无疑是困难的,但要对比精神力量的损失却是不难的。能说明这种对比的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作战地区的丧失,第二、敌人预备队的优势。我方预备队比敌人的预备队减少得越多,这就说明我方为了保持均势使用了更多的兵力。这是敌人在精神方面占优势的明显证明,这常常使统帅感到一定的苦恼,使他低估自己部队的力量。但主要的

是，经过长时间作战的部队都多少会像燃烧殆尽的煤渣一样，子弹打完了，队形散乱了，体力和精力都耗尽了，也许连勇气也大受挫折。像这样的部队，且不谈人数上的减少，就是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看，也和战斗以前的情况大不相同了。所以，根据预备队的消耗程度可以衡量精神力量的损失。

因此，地区的丧失和预备队的缺乏通常是决定退却的两个主要原因，但我们也决不想否认或者忽视其他原因，例如各部队的联系和整个作战计划遭到破坏等等。

因此，任何战斗都是双方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以流血的方式和破坏的方式进行的较量。最后谁在这两方面剩下的力量最多，谁就是胜利者。

在战斗过程中，精神力量的损失是决定胜负的主要原因。胜负决定后，精神力量的损失还在增长，要到整个行动结束时才达到顶点。因此，使敌人精神力量遭受损失也是摧毁敌人物质力量从而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而获得这种利益是战斗的真正目的。军队一旦队形混乱，行动不能协调，个别部队的抵抗往往就是徒劳无益的了。整个军队的勇气受到了挫折，原来那种不顾危险地力争得失的紧张情绪就会松弛下来，这时，危险对大多数人来说不但不能激发勇气，反而像是一种严厉的惩罚。因此，军队一旦看到敌人取得胜利，他们的力量就会受到削弱，他们的锐气就会受到挫伤，他们就再也不能依靠危险激发自己的勇气来解除危险了。

胜利者必须利用这个时机，以便在摧毁对方物质力量方面获得真正的利益。只有在摧毁对方物质力量方面得到的利益才是确实可靠的，因为失败者的精神力量能逐渐恢复起来，队形能重新建立起来，勇气也能再度高涨。而胜利者在精神方面取得的优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却只有极小一部分可以保留下来，有时甚至连极小一部分也不能保留下来。在极个别情况下，由于失败者抱有复仇心和

更加强烈的敌忾心，对胜利者来说反而可能产生相反的精神效果[①]。与此相反，在杀伤敌人、俘获敌人和缴获敌人火炮等方面，胜利者所获得的利益却永远不会从账本中勾销。

会战过程中的损失主要是人员的伤亡，而会战后的损失却主要是火炮的丢失和人员的被俘。前一种损失对胜败双方来说都是存在的，只是数量不同而已，后一种损失却不是这样，通常只是失败的一方才有这种损失，至少失败一方的这种损失要大得多。

因此，缴获的火炮和俘获的人员在任何时候都被看作是真正的战利品，同时又被当作是衡量胜利的尺度，因为根据这一切可以确实无误地看出胜利的大小。甚至胜利者精神优势的大小，从这方面看也比从其他方面看更为明显，特别是把它同伤亡人数对比着看，就更为明显。因此，缴获的火炮和俘获人员的数量也是产生精神效果的一种新的力量。

我们曾经说过，在战斗过程中和在战斗后的退却中受到挫伤的精神力量是可以逐渐恢复的，有时甚至可以不留下丝毫痕迹。但这只是就整体中的一小部分说的，至于整体中的大部分，却很少能这样。对军队的大部分来说还有这样的可能，但对军队所属的国家和政府来说，却极少、甚至根本不会有这样的可能。在国家和政府里，人们判断问题时是从较高的角度出发的，作出评价时个人的偏见较少，根据敌人夺得的战利品的数量，以及把这些战利品同伤亡人数作对比，很容易就可以看出自己军队软弱无力的程度。

总之，虽然精神力量的削弱是没有绝对价值的，而且也不一定会在最后的战果中表现出来，但是我们还是不能对此有所忽视，精神力量受到削弱有时可能成为举足轻重的因素，以不可抗拒之势压倒一切。因此，削弱敌人的精神力量也常常可以成为军事行动的

---

① 意思是说失败者由于有复仇心和敌忾情绪而提高了士气，因而反而对胜利者不利。——译者

巨大目标，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其他的地方论述。但在这里，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它的几个基本方面。

胜利的精神效果是随着被击败的军队数量的增多而增大的、但精神效果不是以同等的比例，而是以更大的比例在增大，也就是说，不仅在范围上增大，而且还在强烈程度上增大。一个被击败的师是容易恢复秩序的，它只要跟更大的军队靠在一起，勇气就容易得到恢复，就像冻僵的手脚靠在身体上容易温暖过来一样。尽管失败的精神效果还没有完全消失，但对敌人来说，这种效果已经有一部分没有作用了。然而，如果整个军队在一次会战中失败，那就不同了，它会导致全军各个部分相继崩溃。一堆大火所发出的热度和几堆小火所发出的热度是完全不同的。

此外，胜利的精神效果还取决于双方的兵力对比。用少数兵力击败多数兵力，不仅得到了双倍的成果，而且还表明胜利者有一种更大的、全面的优势，使战败者永远不敢卷土重来。然而，实际上这种影响是很不容易看出来的。在采取行动的当时，通常对敌人的实际兵力了解得很不准确，对自己的兵力也估计得不很真实，而且拥有优势兵力的一方甚至可以根本不承认这种兵力上的悬殊，或者在长时间内不承认兵力占优势的全部真相。这样，他就可以避免由于这一点而产生不利的精神影响①。在当时一直为不了解情况、虚荣心或谋略所掩盖着的这种以少胜多而产生的精神力量，往往是到了后来才被人们在历史中发现的。这时，对这支以少胜多的军队和它的指挥官来说，当然增加了光彩，但对久已成为过去的事件本身来说，这种精神力量已经不能起什么作用了。

如果说俘获的人员和火炮是体现胜利的主要标志，是胜利的真正结晶，那么，组织战斗时也就要特别考虑到这一点，在这里，用杀伤的办法消灭敌人只是一种手段。

---

① 指被兵力上居于劣势的敌人击败而产生的影响。——译者

这一点对战斗本身的部署有什么影响，不是战略上的问题，但是，这一点同战略对战斗的决定是有关系的，这主要表现在如何保障自己的背后和威胁敌人的背后这个问题上。保障自己的背后和威胁敌人的背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能俘获多少敌人和缴获多少火炮，在许多情况下，当战略上极为缺乏相应的措施时，单靠战术往往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被迫同敌人两面作战，这是危险的；没有退路，这是更严重的危险。这两种情况都可以瘫痪军队的运动和削弱其抵抗力，因而影响胜负。而且，在战败时，这两种危险会增大军队的损失，甚至往往会使损失增大到最大限度，也就是说，使军队达到被消灭的程度。因此，背后受到威胁不仅能使失败的可能性更大，而且能使失败更加严重。

因此，在全部作战过程中，特别是在大大小小的战斗中，人们就本能地要保障自己的背后和威胁敌人的背后。这种本能的要求是从胜利的概念中产生出来的，而胜利的概念，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跟单纯的杀伤敌人还是有所不同的。

我们认为努力争取保障自己背后和威胁敌人背后是战斗中最紧迫的任务，而且是一个到处都应该努力争取实现的任务。在任何一次战斗中，如果除了单纯的硬冲以外，不采取上述两种或者其中的一种措施，那是不可设想的。即使是最小的部队也不能不考虑自己的退路就去攻击敌人，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会试图去切断敌人的退路。

至于这种本能的要求在复杂的情况下多么经常地受到阻碍，因而不能顺利地实现，以及在遇到困难时又往往必须服从其他更重要的考虑等等，要谈起来就会离题太远，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这种本能的要求是战斗中的一个普遍的自然法则就够了。

这种本能的要求到处都发生作用，到处都使人感到它的压力，因而成为几乎所有的战术机动和战略机动必须围绕的中心。

如果我们现在再研究一下胜利的总的概念，那就可以发现它包括三个要素：

(1)敌人的物质力量的损失大于我方；

(2)敌人的精神力量的损失大于我方；

(3)敌人放弃自己的意图，公开承认以上两点。

双方关于人员伤亡的报道从来不会是准确的，也很少是真实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故意假报的，甚至公布的战利品的数目也很少是完全可靠的。因此，如果报道的战利品的数目不很大，那么是否真获得了胜利还是值得怀疑的。至于精神力量的损失，除了把战利品作尺度以外，就根本没有适当的尺度可以衡量了。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只有一方放弃战斗可以作为另一方获得胜利的唯一确凿的证明。所以垂下军旗就等于承认自己是错误的，就等于承认敌人在这次战斗中是正确的和强于我们的。失败一方的这种屈服和耻辱同失去均势引起的其余一切精神后果是有区别的，它是构成对方胜利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对公众舆论以及对交战国和所有盟国的人民和政府产生影响的，恰好是这一部分。

但是，退出战场并不等于放弃意图，甚至经过一场顽强而持久的战斗以后退出战场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前哨经过一番顽强的抵抗后退却了，恐怕谁也不能说它放弃了自己的意图。甚至在以消灭敌人军队为目的的战斗中，也往往不能总认为退出战场就意味着放弃意图。例如，事先计划好的退却，就是一边退却一边还在消灭敌人的。这都是我们在研究战斗的特殊目的时将要谈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是想提醒，在大多数情况下，放弃意图和退出战场是难以区别的，退出战场在军内和军外引起的印象是不容忽视的。

对于一些没有声誉的统帅和军队来说，即使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退却，也常常会感到特别为难。因为在一系列战斗中连续退却，尽管事实上并非失败，给人们造成的印象却是节节败退，这种印象能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退却者不可能处处表白自

己的特殊意图，借以避免这种精神影响，因为要想避免这种影响，势必公开他的全部计划，显而易见，这是完全违背他的根本利益的。

为了使大家注意这种胜利概念的特别的重要意义，我们只要回忆一下索尔会战[73]就够了。在这次会战中，战利品并不多，只有几千名俘虏和20门火炮。当时腓特烈大帝考虑到整个局势，本来已经决定向西里西亚退却，但仍然在战场上停留了五天，并且以此宣告胜利。正如他自己说的，他确信利用这种胜利的精神效果，能比较容易地缔结和约。尽管他在劳西次的卡托利希-亨内斯多夫战斗[74]和克塞耳斯多夫会战[75]中又赢得几次胜利后才缔结了和约[76]，但我们仍然不能说索尔会战是没有精神效果的。

如果胜利震撼了敌人的精神，那么夺得的战利品就会达到惊人的程度。对对方来说，失利的战斗便成为不平常的大败。在这种情况下，失败者在精神上往往会瓦解，往往会完全丧失抵抗能力，以致全部行动只能是退却，只能是逃跑。

耶纳会战①和滑铁卢会战[77]就是这样的大败，而博罗迪诺会战②却不是。

大败和一般的失败的区别只是失败的程度不同，只有书呆子才去寻找为它们划分界限的标志。但是，明确概念是弄清理论观念的中心环节，是十分重要的。至于我们用同一个词来表达在敌人大败的情况下取得的胜利和在敌人一般失败的情况下取得的胜利，这是术语上的缺陷。

① 见注21。——译者

② 见注26。——译者

第五章 战斗的意义

我们在前一章中考察了战斗的绝对形态，也就是把战斗当作整个战争的缩影进行了考察。现在，我们把战斗作为一个更大的整体的一部分来研究它同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首先我们要探讨一下战斗的直接意义。

既然战争无非是敌对双方相互消灭的行为，那么双方就都要集中自己的全部力量，并用这些力量在一次大规模的冲突中解决一切问题。在理论上，这似乎是极为自然的，在现实中，似乎也是这样的。这种看法也确实有许多正确的地方。而且，如果我们坚持这种看法，把最初的一些小战斗只看作是像刨花一样不可避免的损耗，那么，总的看来这也是十分有益的。但是，问题决不是这么简单就可以解决的。

显然，战斗数目所以增多，是把兵力区分开的缘故，因此各个战斗的直接目的和兵力的区分要一并讨论。但是，这些目的以及具有这些目的的战斗，一般是可以分类的，现在弄清它们的类别，将有助于阐明我们的论点。

消灭敌人军队当然是一切战斗的目的，但是，可能有其他一些目的同消灭敌人军队结合在一起，甚至还占主要地位。因此，我们必须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消灭敌人军队是主要目的，一种是消灭敌人军队主要是手段。除了消灭敌人军队以外，占领一个地方和占领一个目标也可能是一次战斗的总的任务。这种总任务可能只是三者中的一项，也可能不止一项。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总有一项是主要的。在我们不久将要谈到的进攻和防御这两种主要作战

形式中，上述三项中的第一项是相同的，其他两项却不相同。现列表如下：

进攻战斗	防御战斗
(1)消灭敌人军队	(1)消灭敌人军队
(2)占领一个地点	(2)防守一个地点
(3)占领一个目标	(3)防守一个目标

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侦察①和佯动，那么上面这个表并没有把所有的目的都包括在内，因为上述三项中的任何一项都显然不是这类战斗的目的。实际上，我们不得不承认还有第四种目的存在。仔细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侦察是为了使敌人暴露自己，骚扰是为了疲惫敌人，而佯动是为了使敌人不离开某一地点或者把他从某一地点引到另一地点。所有这些目的只有假借上述三种目的中的一种目的（通常是第二种），才能间接地达到。因为要进行侦察就必须装出真正进攻、打击或者驱逐对方的样子。这种假借的目的并不是真正的目的，但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只是真正的目的。因此，我们必须在进攻者的那三种目的以外再加上第四种目的——诱使敌人采取错误的措施。换句话说，就是进行佯攻。这个目的只能具有进攻的性质，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指出，防守一个地点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绝对的，也就是根本不许放弃那个地点，另一种是相对的，也就是只需要防守一个时期。后一种情况经常出现在前哨战和后卫战中。

战斗任务的不同，对战斗本身的部署将有重大的影响，这是很清楚的。比如，只想把敌人的哨兵从他们的所在地赶走时使用的方法，同要全部消灭他们时所使用的方法是不同的。又比如，不惜任何代价坚守一个地点时使用的方法，同暂时阻击敌人时使用的方

① 指威力侦察。　　译者

法也是不同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很少考虑到撤退，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撤退却是主要的事情。

但是，这些问题都属于战术范畴，在这里列举它们，不过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而已。至于在战略上如何看待战斗的各种不同的目的，将在谈到这些目的的章节中再予以论述。这里只作几点一般的说明。

第一、这些目的的重要性大致是按上面表中所列的次序依次递减的。第二、在主力会战中占首要地位的总是第一种目的。第三、防御战斗的后两种目的不能带来真正的利益，也就是说这两种目的完全是消极的，只是在有利于达到其他积极目的情况下，才间接地带来利益。因此，如果这样的战斗过于频繁，就是战略形势恶化的征候。

第六章 战斗的持续时间

如果我们不再就战斗本身，而是就它同军队各个方面的关系来研究战斗，那么战斗的持续时间就有了独特的意义。

战斗的持续时间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战斗的一种次要的、从属的成果。对胜利的一方来说，决定战斗胜负从来都是越快越好，而对失败的一方来说，却不嫌战斗时间拖得很长。对胜利的一方来说，胜利来得越快，效果也就越大；对失败的一方来说，失败来得越迟，损失也就越小。

一般说来是这样的，但是，只有在相对防御战斗①中，这一点才具有实际的重要性。

在相对防御战斗中，全部成果往往只取决于战斗的持续时间。我们把战斗的持续时间列为战略要素，理由就在这里。

战斗的持续时间和战斗的几个主要条件之间有一种必然的联系。这些条件是：兵力的绝对数量，双方兵力的对比和兵种的比例以及地形的性质。例如两万人不会像两千人那样很快地消耗掉；抵抗比自己兵力大一两倍的敌人不能像抵抗兵力相等的敌人那样长久；骑兵战斗比步兵战斗胜负决定得快些，单用步兵作战的战斗比有炮兵参加的战斗胜负决定得快些；在山地和森林地作战，前进的速度就不能像在平原上那样快；这一切都是很明显的。

由此可见，想通过战斗的持续时间来达到某一目的，就必须考

---

① 指只防御一定时间，不是固守到底的防御战斗。——译者

虑到兵力的数量、兵种的比例和配置的情况。但是我们在这一问题的专门探讨中，重要的不是得出这条规则，而是把经验在这方面所提供的主要结论和这条规则联系起来。

一个由各兵种组成的 8000 人至 10000 人的普通师，即使对抗兵力占很大优势的敌人，而且是在不十分有利的地形上，也可以抵抗数小时；如果敌人的优势不太大，或者根本不占优势，那么也许能够抵抗半天。一个由三四个师编成的军的抵抗时间比一个师的抵抗时间能够多一倍，而一个 8 万至 10 万人的军团的抵抗时间则大约可以延长两三倍。这就是说，这些军队在上述的时间内可以单独作战。如果在这一段时间内调来了其他军队，这些军队发挥的作用能够马上同已经进行的战斗所取得的结果合而为一，那么这仍然算是一个战斗。

上述数字是我们从经验中得来的。但是，我们认为进一步阐明决定战斗胜负的时刻，从面阐明结束战斗的时刻，同样的重要的。

第七章 决定战斗胜负的时刻

任何战斗的胜负都不只是在某一个时刻决定的，在任何一次战斗中都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时刻，对胜负的决定起着主要的作用。一次战斗的失败如同天平的秤盘下降一样，是逐渐形成的。但是，在任何战斗中都有一个时刻，可以看作是这次战斗的胜负已定的时刻，过了那个时刻再进行的战斗，是一个新的战斗而不是原来那个战斗的继续了。对这个时刻有个明确的概念，对决定是否可以利用援军有效地继续这个战斗来说，是很重要的。

人们常常在一些无法挽回的战斗中无谓地牺牲了生力军，在还可以扭转局势的战斗中，却常常错过了利用生力军扭转局势的机会。下面两个例子最能说明这一点。

1806 年霍亨洛黑侯爵在耶纳附近以 3.5 万人同拿破仑所统率的六七万人进行会战，结果失败了，而且一败涂地，可以说是几乎全军覆没，这时吕歇尔将军企图以大约 1.2 万人的兵力重新恢复会战，结果在转瞬之间同样遭到了毁灭。

与此相反，在同一天，大约 2.5 万普军在奥尔施塔特附近同达乌率领的 2.8 万法军一直战斗到中午，虽然失败了，但是军队并没有瓦解，也没有比完全没有骑兵的对方遭受更大的损失。而普军却错过机会，没有利用卡耳克洛伊特将军率领的 1.8 万名预备队来扭转局势。如果当时利用了预备队，那么这次会战就不会失败了。

每个战斗都是一个整体，各个部分战斗的结果在这个整体中，汇合成总结果。而战斗的胜负就是由这个总结果决定的。这个总

结果不一定恰好是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说的那种胜利①。因为有时可能事先没有计划取得那样的胜利，有时则由于敌人过早地撤退了，没有机会取得那样的胜利。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敌人顽强抵抗的战斗中，决定胜负的时刻往往也比构成胜利概念的那个主要成果出现得更早。

于是我们要问：通常究竟什么时刻是胜负已定的时刻，也就是说，从什么时刻起即使用一支相当大的生力军也不能扭转战斗的不利局面？

如果撇开本来就无所谓胜负的佯攻不谈，那就是：

(1)如果战斗的目的是夺取一个活动的目标，那么对方丢失这个目标就是胜负已定的时刻。

(2)如果战斗的目的是占领一个地点，那么对方丧失这个地点多半是胜负已定的时刻。但也并非总是这样，只有在这个地点特别难以攻克时才是这样。如果是一个容易攻占的地点，那么不管它多么重要，敌人也可以不冒很大危险把它重新夺回来。

(3)在不能以上述两种情况决定战斗胜负的其他一切场合，特别是在以消灭敌人军队为主要目的的场合，胜利的一方不再处于松散状态，不再处于某种软弱无力的状态，而失败的一方逐次使用兵力(这一点已经在第三篇第十二章中谈过)也已经没有益处，这一时刻就是胜负已定的时刻。由于这个道理，我们在战略上是根据这一时刻来划分战斗单位的。

如果在战斗中进攻的敌人完全没有或者只有一小部分发生秩序混乱和失去作战能力，而我方却在不同程度上全部处于涣散状态，那么我们是无法恢复战斗的，如果敌人全部失去作战能力，但又重新恢复了，那么我们同样是无法恢复战斗的[78]。

因此，实际参加战斗的那一部分兵力越小，留作预备队的那一

① 可能是指第四篇第四章中所说的取得大量战利品的大胜利。——译者

部分兵力越大(单是它的存在就可以影响胜负),对方使用生力军夺回胜利的可能性就越小。任何统帅和军队,只要在战斗中善于最合理地使用兵力,并且处处都能充分利用强大预备队的精神效果,就能最有把握地取得胜利。在现代,我们必须承认,法国军队,特别是在拿破仑亲自统率下作战时,在这方面是非常出色的。

此外,胜利的一方参加战斗的兵力越小,消除战斗的危机状态和恢复作战能力的时刻就来得越早。一小队骑兵在快速追击敌人以后,几分钟内就可以恢复原来的队形,危机也不会持续得更长。整个骑兵团要恢复秩序却需要较长的时间。成散兵线的步兵恢复队形所需要的时间还会更长。至于各兵种组成的部队,它各个部分的前进方向可能是不同的,战斗开始后队形可能发生混乱,而由于相互间都不明确知道对方的位置,队形就会更加混乱,因而恢复队形就需要更长的时间。胜利的一方要把在战斗中分散了的军队以及一部分队形混乱了的部队重新集合起来,稍加整顿,配置在适当的地点,恢复战场秩序,是需要很长时间的。我们可以说军队越大,恢复秩序的时刻就来得越迟。

此外,当胜利者还处于危机状态时,黑夜的到来会推迟恢复秩序的时刻。最后,复杂的地形和遮蔽地也会推迟这一时刻的到来。但对这两点我们还必须指出,夜暗对胜利者也是一种有效的掩护手段,因为失败者利用夜暗进攻取得良好结果的情况是很少的,像1814 年 3 月 10 日约克在郎城对马尔蒙攻击成功那样的例子,是不多见的[79]。同样,遮蔽地和复杂的地形对较长时间处于危机状态的胜利者也可以起到掩护作用,使他不致受到反击。因此,夜暗和遮蔽地、复杂的地形,对失败者恢复战斗来说,不是更加容易,而是更加困难。

以上我们所谈的失败者的援军,只是指单纯增加的兵力,也就是说只是指从自己后方来的援军,因为这是一般常见的情况。但是,如果援军攻击对方的翼侧或背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属于战略范围内的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的效果，我们将在其他地方讨论。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为恢复战斗而进行的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主要属于战术范畴。我们只是因为必须谈到战术效果，而且必须使我们的概念深入到战术范畴，所以才讨论它。

军队向敌人翼侧和背后攻击，可以大大提高攻击的效果，但不一定总是这样，有时也可能反而削弱攻击的效果。这个问题和其他任何问题一样，都是由战斗的各种条件决定的，我们在这里不去深入论讨它。但下面两点对我们当前研究的问题是重要的。

第一、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对胜负决定后的成果的影响，通常比对胜负决定本身的影响要大。在恢复战斗时，首先应该争取的是胜利，而不是计较成果的大小。基于这一点，我们应该认为，一支赶来恢复战斗的援军，不同原来的军队会合而去攻击敌人的翼侧和背后，不如直接同它会合更为有利。在许多情况下确实是这样，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更多的情况下并不是这样，因为在这里下述第二点起很重要的作用。

第二、赶来恢复战斗的援军一般都会带来出敌不意的精神效果。

出敌不意地攻击敌人的翼侧和背后，效果总是很大的，因为正处于胜利的危机状态中的敌人是分散和混乱的，很难抵挡住这种攻击。在战斗初期，敌人的兵力是集中的，对翼侧攻击和背后攻击总是有防备的，所以这种攻击不会起多大作用，但是到了战斗的末尾，就完全不同了，这一点不是很清楚的吗！

因此，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承认，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支援军攻击敌人翼侧或背后，能产生更大的效果，这好像同样的力在杠杆上作用于力臂较长的一端时能发挥更大的作用一样。一支从正面进攻不足以恢复战斗的军队，如果攻击敌人翼侧或背后，就能把战斗恢复起来。精神力量在这里起着主要作用，它的效果几乎是无法估计的，因此大胆和冒险就有了用武之地。

在难以确定能否挽回一个失利的战斗时，必须注意到上述这一切，必须考虑上述各种相互影响的力量的作用。

如果战斗还不能认为已经结束，那么，援军所开始的新的战斗就会跟原来的战斗合而为一，取得共同的结果，于是原来的失利就从账本中一笔勾销了。但是，如果战斗的胜负已定，情形就不同了，这时就产生两个各自独立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援军兵力有限，不能和敌军相抗衡，那就很难指望新开始的战斗会获得有利的结果。如果这支援军相当强大，可以不考虑前一个战斗的结果就能进行下一个战斗，那么它虽然能够以胜利的结果来补偿前一个战斗的失利，甚至还有更大的收获，但决不能把前一个战斗的失利从账本中勾销。

在库涅斯多夫会战[①]中，腓特烈大帝在第一次攻击时占领了俄军左翼阵地，缴获了 70 门火炮，但在会战终了时又都丢了，所以前一部分战斗的全部成果就从账本中勾销了，假使他适可而止，把会战的后一部分推迟到第二天进行，那么即使失利了，第一次战斗的收获也可以抵消这个失利。

但是，如果在战斗还未结束时已经预先看到战斗的不利情况，并且把它扭转了过来，那么这种不利的结果不但可以从我们的账本上一笔勾销，而且还可以成为更大胜利的基础。也就是说，如果人们仔细考虑一下战斗的战术过程，那就不难看出，在战斗结束以前，各个部分战斗的一切结果都不过是暂时的，在总结果中不仅可能被抵消掉甚至还可能向相反的方向转化。我方作战的军队被击溃得越多，敌人消耗的兵力也就越大，因而敌人的危机状态也就越严重，我方生力军的优势也就越大。如果这时总的结果转化为对我有利，我们从敌人手中夺回了战场和战利品，那么敌人以前在夺取战场和战利品时所耗费的一切力量都成为我们的纯利，而我们以

① 见注 70。——译者

前的失败却成为走向更大胜利的阶梯。这时,敌人在胜利的情况下认为值得为之作出牺牲的辉煌战绩就化为乌有,剩下的只是对牺牲了的兵力的懊悔心情了。胜利的魅力和失败的灾殃就是这样地使胜利和失败变幻莫测。

因此,如果我们占有决定性的优势,能够以更大的胜利来报复敌人,那么,最好是在这次战斗(如果它是相当重要的话)尚未结束以前就扭转不利的局势,而不是发动第二次战斗。

1760年劳东将军在累格尼察进行战斗[①]时,道恩元帅曾企图援助他。但是当劳东战斗失败时,道恩虽然有足够的兵力,却没有设法在第二天进攻腓特烈大帝。

由此可见,在会战以前进行浴血的前卫战,只能看作是不得已而采取的下策,如果不是必要,是应该避免的。

我们还要研究一下另一个问题。

如果一次结束了的战斗是一件完结了的事情,那么它就不能成为决定进行一次新的战斗的理由。决定进行一次新的战斗,必然是以其他情况为根据的。但是,这个结论同我们必须考虑的一种精神力量——复仇心是抵触的。上自最高统帅,下至地位最低的鼓手都不会缺乏这种感情,因此,再没有什么比复仇心更能激起军队的斗志了。不过,在这里有一个前提,这就是被击溃的只是整个军队中不太大的一部分。否则,复仇心就会由于整个军队感到自己无能为力而消失了。

因此,为了立即挽回损失,特别是在其他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动第二次战斗时,利用上述精神力量是很自然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第二次战斗必然是进攻,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

在许多从属性的战斗中,可以找到很多这种利用复仇心的例子。但是,规模较大的会战通常都是由许多其他原因决定的,而不

---

① 见注47。——译者

是由这种较弱的精神力量促成的。

可敬的布留赫尔在他的两个军在蒙米赖被击败以后三天，在1814年2月14日率领第三个军走上了同一个战场[①]，毫无疑问，这是复仇心驱使他这样做的。如果他知道可能与拿破仑本人相遇，那他当然有充分的理由暂时不去复仇。但他当时希望的是找马尔蒙报仇，结果他那种高贵的复仇心不但没有带来什么好处，反而由于失算而带来了失败。

负有共同作战任务的几个部队之间的距离，取决于战斗的持续时间和决定胜负的时刻。这种配置只要是为了进行同一个战斗，那就是战术部署。但是，只有当它们距离很近，不可能进行两个独立的战斗，也就是说它们所占的空间在战略上可以看作是一个点的时候，这种配置才能看作是战术部署。然而，在战争中常常可以看到，甚至负有共同作战任务的部队之间，也不得不保持相当的距离，尽管它们的主要意图是共同进行一个战斗，但它们也可能分别进行战斗。因此，这种配置是战略部署。

属于这一类部署的有：分成几个部分和分成几个纵队的军队的行军，派出几个前卫和侧方部队以及指定支援一个以上战略点的几个预备队，分散宿营的几个军的集中，等等。人们可以看到，这类战略部署是不断出现的，它们在战略上好比是辅币，而主力会战以及具有同样重要性的一切则是金币和银币。

① 见注29。——译者

第八章 战斗是否需经双方同意

“不经双方同意，战斗是不会发生的”，搏斗就是完全建立在这个思想上的。一些历史著作家，正是根据这一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妙论，得出了许多模糊的和错误的观念。

这些著作家在论述中总离不开这样一种提法：一个统帅向另一个统帅挑了战，而后者却未应战。

但是，战斗是一种起了极大变化的搏斗，构成战斗的基础的不仅有双方对斗争的欲望（即双方同意战斗），而且还有同战斗联系在一起的目的。这些目的永远从属于更大的整体，而且不仅如此，即使把整个战争看作是一个斗争时，它的政治目的和条件也是从属于更大的整体的。因此，要求战胜对方的这一欲望本身是处于完全从属的地位的，或者更明确地说，它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它只能看作是更高的意志赖以活动的神经。

“白白地向敌人挑了战”这句话，在古代民族中间，以及在常备军出现的初期，比起现代来还有一些意义。古代各民族是在没有任何障碍的开阔的战场上进行战斗的，这是一切部署和根据，因此当时的全部军事艺术都表现在军队的部署和编组上，也就是表现在战斗队形上。

在那时，军队通常都驻扎在营寨里，因此营寨中的阵地被看作是难以侵犯的，只有当敌人离开营寨，像进入比武场一样，来到开阔的地方，才可能进行会战。

如果有人说，汉尼拔白白地向非比阿斯挑了战，那么，对非比阿斯来说，这句话无非是表明这一会战不在他的计划之内，这句话

本身不能证明汉尼拔在物质方面或精神方面占有优势；但是对汉尼拔来说，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因为它表明汉尼拔是真正希望进行会战的。

常备军出现初期进行的大战斗和会战的情况和古代战争相似。也就是说，一支庞大的军队必须编成战斗队形才能投入战斗，才能指挥它进行战斗。这样的军队是一个庞大的、笨拙的整体，总是要在平原地上才能作战，在复杂地形、遮蔽地以及山地，就既不适于进攻也不适于防御了。因此，防御者在一定程度上也从这里找到了一种避免会战的手段。这样的情况虽然逐渐减少，但却一直保持到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到了七年战争时期，才开始在难以通行的地形上进攻，而且逐渐普遍起来。到了现代，对那些想利用地形的人来说，地形虽然还可以增强其力量，但已经不再像魔法那样可以束缚战争的自然力量了。

30 年来，战争发展得更不受地形束缚了，对于真正想通过战斗决定胜负的人来说，再也没有什么可以阻碍他找到敌人和进攻敌人了。如果他不这样做，就不能认为他是想进行战斗的。因此，向敌人挑战而敌人没有应战这种说法，在今天无非是表明他认为战斗的时机不十分有利。这就等于承认这种说法不恰当，证明他只不过是想借此掩饰事情的真相而已。

当然，即使在今天，虽然防御者已经不可能拒绝战斗了，但是，他只要放弃阵地从而放弃防守阵地的任务，仍然可以避免战斗。这样，进攻者取得的成果就是半个胜利，只能承认他暂时占了优势。

因此，现在再也不能用向对方挑战但对方没有应战这种口头上的胜利来掩饰前进者（即进攻者）停滞不前的状态了。只要防御者没有退却，那就说明他是希望会战的，在他没有受到攻击的时候，当然也可以说他是在挑战，实际上这是不言而喻的。

从另一方面看，在现代，凡是希望和能够逃避战斗的人，是不会被迫进行战斗的。然而进攻者往往不满足于从敌人逃避中得到

的利益，而迫切要求获得一次真正的胜利，因此他有时就会通过特别巧妙的办法去寻找和运用为数不多的、但是可能的手段，迫使这样的敌人也进行战斗。

迫使这样的敌人进行战斗的最主要的手段有两种：第一是包围，使敌人不能退却，或者退却十分困难，因而宁愿接受战斗；第二是奇袭。第二种手段在各种运动都不方便的时代是适用的，但是现在已经很不起作用了。现代的军队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甚至在敌人的眼前也敢于退却，只有在地形极其不利的场合，退却才会有很大的困难。

在这里，内雷斯海姆会战[80]可以看作是一个例子。这次会战是卡尔大公于 1796 年 8 月 11 日在劳埃阿布山对莫罗发起的，他的目的只是使自己更容易退却。但是我们承认，直到现在我们的确还没有完全理解这位著名的统帅和著作家当时采用这一行动的理由。

在罗斯巴赫会战①中，如果联军的统帅确实没有进攻腓特烈大帝的意图，那么这次会战就是另一个例子。

关于索尔会战，腓特烈大帝自己说过，他所以接受会战，是因为他感到在敌人面前退却是危险的[81]。同时，腓特烈大帝也还举出了接受这次会战的其他理由。

总的说来，除了真正的夜袭以外，上述情形总是少见的。而用包围的方法迫使敌人进行战斗，主要只能是对单独的军，例如在马克森会战中对芬克军就是如此。

---

① 见注 51。——译者

第九章 主力会战

——决定主力会战胜负的时刻——

什么是主力会战？主力会战是双方主力之间的斗争，当然，它不是为了一个次要目的而进行的不重要的斗争，不是一发觉目的难以达到就要把它放弃的那种纯粹是尝试性的活动，而是为了争取一个真正的胜利而进行的全力以赴的斗争。

在一次主力会战中，也可能有一些次要的目的同主要目的混杂在一起。主力会战由于产生它的各种情况不同，也可能具有某些特色，因为一次主力会战也是同更大的整体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它只是那个整体的一部分。然而，因为战争的实质是斗争，而主力会战是双方主力之间的斗争，所以，必须永远把主力会战看作是战争的真正的重心。因此，总的说来，主力会战的显著的特点，就在于它的独立性比任何其他战斗都大。

这一点对主力会战如何决定胜负以及对主力会战的胜利的效果都有影响，并且决定着理论应该给予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的主力会战以什么样的评价。

因此，我们把主力会战作为专门研究的对象。而且，在谈到同它有联系的特殊目的以前，要先对它进行一般的研究，因为只要它是一次名副其实的主力会战，那些特殊目的是不会在根本上改变它的性质的。

既然主力会战基本上是具有独立性的，那么它的胜负也就必然取决于它本身，换句话说，只要还有胜利的可能性，就应该在主

力会战之中寻求胜利，除非兵力十分不足，决不应该由于个别原因而放弃主力会战。

那么，怎样才可以比较明确地判定决定胜负的时刻呢？

如果像现代军事艺术中的很长一个时期表明的那样，军队的某种巧妙的队形和编组是军队能够发挥勇敢精神和夺取胜利的主要条件，那么，这种队形被破坏的时候就是胜负已定的时刻。只要一翼被击溃，还在战斗的其他部分的命运也就决定了。如果像在另外一个时期那样，防御的实质在于军队同地形以及地面的障碍紧密结合，军队和阵地仿佛成为一体，那么，占领了这个阵地的一个主要地点就是决定胜负的时刻。因此人们常说：锁钥阵地丢失了，整个阵地就守不住了，会战就不能继续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被击败的军队就像断了弦的乐器一样，已经不能履行自己的使命了。

不论是前一种几何学原理还是后一种地理学原理，都必然使作战的军队像结晶体一样，不能用到最后一个人。这两种原理现在都已经大大失去作用，至少不再起主导作用了。尽管现代的军队也以一定的队形进入战斗，但队形不再起决定性作用了。尽管现在地形障碍还可以用来加强抵抗力，但已经不再是唯一的靠山了。

我们在本篇第二章中曾对现代会战的特点进行了概括的论述。根据我们的论述，战斗队形只是便于使用军队的一种配置，而会战过程就是双方中的每一方逐渐消耗对方兵力的过程，最后看谁先使对方兵力耗尽。

因此，同任何其他战斗比较起来，在主力会战中定下放弃战斗的决心，更是取决于双方剩下的预备队的兵力对比情况，因为只有这种预备队还保留着全部的精神力量，而那些被战火燃烧得像煤渣一样的部队，是无法同它相比的。正如我们已在其他地方说过的那样，地区的丧失也是衡量精神力量损失的尺度，因此也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内，不过它更多地被看作是损失的标志，而不看作是损失本身。因此，尚未投入战斗的预备队的人数始终是双方统帅最关

心的问题。

会战的发展趋势在一开始虽然不怎么明显，但通常就已经确定了。甚至在会战的部署中这种趋势往往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确定了。一个统帅看不到这种趋势而在十分不利的条件下开始了会战，那就表明他是缺乏这种认识能力的。这种趋势即使在会战的部署中和会战开始时没有确定，在会战过程中均势自然而然地也会缓慢地发生变化，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这种变化最初是不明显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化就越来越大，越来越明显。均势在会战过程中的变化，并不像有人根据对战斗的不真实的描写所想象的那样，是时而这样时而那样地变化不定的。

尽管均势可能在一个长时间内很少受到破坏，或者一方失利后还能恢复均势，反而使对方失利，但可以肯定地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战败的统帅在退却以前早就觉察到了这种变化。如果有人说，个别情况出乎意外地对整个会战的进程发生了强大的影响，那么，这多半是战败者掩饰自己在会战中失利的借口。

在这里我们只能求助于公正而富有经验的人的判断，他们一定会同意我们的论点，并且在没有亲身经历过战争的那部分读者面前为我们辩护。如果要根据事物的性质来论证为什么会战过程必然是这样的，那就会过分地进入这个问题的战术领域。在这里我们只需要知道这个问题的结论。

尽管我们说，战败的统帅在决心放弃会战以前，通常早就看到这种不利的结局，但是我们也承认有相反的情况，否则我们的论点就会自相矛盾。如果由于会战已出现失败的趋势，就认为这场会战的败局已定，那么，也就不会再拿出兵力去扭转败局，因而也就不会在会战的失败趋向出现以后很久才开始退却了。然而也有这样的情况：一方的失败趋势已定，但结果却是另一方失败了。这种情况当然不是常见的，而是很少的。可是，时运不佳的统帅总把希望寄托在这种很少的情况上，只要还有一点挽回败局的可能性，他就

一直指望出现这种情况。只要自己的勇气和理智不相矛盾，他总是希望通过忍受更大的劳累、发挥剩下的精神力量，以及通过创造奇迹或者借助幸运的偶然机会，使自己还能看到扭转败局的时刻。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想多说几句，但在此以前先要说明什么是均势变化的征候。整体战斗的结果是由各个部分战斗的结果组成的，而各个部分战斗的结果则体现在以下三个不同的方面。

第一、体现在指挥官内心受到的精神影响上。如果一个师长看到他的各个营是如何失败的，那么这就会对他的行动和报告发生影响，而他的报告又影响到统帅的措施。因此，有一些失利的，即使是看来可以补救的部分战斗，也会产生不良的印象，这种印象总是很容易地、甚至不可抗拒地涌进统帅的心里。

第二、体现在我方部队比对方更快的消耗上。这种消耗在缓慢而有秩序的现代会战过程中是很容易估计出来的。

第三、体现在地区的丧失上。

所有这一切就好像一个罗盘，统帅根据它就可以辨别会战这只船的航向。如果自己损失了全部炮兵，却没有夺得敌人的火炮，如果自己的步兵营被敌人的骑兵冲垮，而敌方的步兵营却到处都是攻不破的，如果自己战斗队形的火力线不得不从一个地点退到另一个地点，如果为了占领某些地点而白白地消耗了力量，而且向前推进的步兵营每次都恰好被敌人雨点般的榴霰弹打散，如果在炮战中我方的炮火开始减弱，如果大批没有受伤的士兵随着伤员的后撤而逃跑，因而火线上的步兵异常迅速地减少，如果会战计划被破坏，以致一部分部队被截断和被俘，如果退路开始受到威胁，那么，统帅就必然会从这一切情况中看出这次会战的趋势。会战的这种发展方向持续得越久，趋势就越肯定，要挽回败局就越困难，不得不放弃会战的时刻也就越来越近。现在我们就来谈谈这个时刻。

我们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双方留下的预备队的对比，往往是

最后决定胜负的主要根据。统帅如果看到对方在预备队的对比上占有决定性优势，那么他就要下决心退却。现代会战的特点是，会战过程中的一切不幸和损失都可以通过生力军来补救，因为，现代战斗队形的编组方法和部队投入战斗的方式，使人们几乎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使用预备队。一个看来将要遭到不利结局的统帅，只要还有优势的预备队，他是不会放弃会战的。但是，一旦他的预备队开始比敌方的预备队少了，那就可以认为胜负已定。至于他还可能采取什么措施，这一方面要看当时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要看他勇气和毅力的大小，不过，这种勇气和毅力有时也可能变成不明智的顽固。统帅怎样才能正确地估计双方预备队的对比，这是实践中的技能问题，决不是这里要谈的问题。我们这里只谈他判断得出的结论。不过，得出结论的时候仍然不是定下退却决心的时刻，因为一个只是逐渐形成的结论还不足以促使统帅定下决心，它只是统帅定下决心的一个一般的根据，要定下决心还要有一些特殊的因素。这里主要有两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即退却的危险和黑夜的到来。

随着会战的进展，如果退却受到的威胁越来越大，而且预备队已经大大消耗，已经不足以打开新局面，那么，除了听天由命和有秩序地退却以外，就没有别的出路了。在这种情况下，长时间地耽搁就会使他陷入溃败、甚至覆灭的危险。

一切战斗，通常随着黑夜的到来而结束，因为夜间战斗只有在特殊的条件下才是有利的。因为黑夜比白昼更利于退却，所以，凡是必须退却或者很可能要退却的人，都愿意利用夜暗向后退却。

、不言而喻，除了这两种常见的和最主要的因素以外，还可能有许多比较特殊、比较小、但又不容忽视的其他因素促使人们定下退却的决心，因为会战越是临近趋势发生决定性改变的时刻，每个部分战斗的结果对这种改变的影响就越显著。因此，损失一个炮兵阵地，敌人两三个骑兵团顺利地突入阵地等等，都能促使人们实现正

在成熟的退却决心。

在结束这个论题的时候，我们还必须谈一下统帅身上的勇气同理智之间的斗争的问题。

一方面，屡战屡胜的骄傲情绪，天生倔强带来的不屈不挠的意志，由高尚激情引起的顽强的抵抗精神，都要求统帅不退出战场，而要把光荣的英名留在那里；另一方面，清醒的理智却在劝阻他不要把力量用完，不要孤注一掷，而要保存必要的力量，以便有秩序地退却。在战争中，尽管勇气和顽强应该得到很高的评价，尽管没有决心竭尽全力争取胜利的人很少有获胜的希望，但是总应该有一个限度，如果超过这个限度，顽固地作下去，那么只能认为是绝望的挣扎，是愚蠢的行动，任何批判者都不会原谅他。拿破仑在最著名的滑铁卢会战中使用了最后的兵力，企图挽回一场已经不可挽回的会战，他拿出了最后一文钱，终于像乞丐一样逃出了战场，逃出了他的祖国。

第十章　主力会战(续)

——胜利的影响——

由于立足点不同,人们可能对某些大会战获得特大的效果感到惊讶,同样也可能对另一些大会战没有获得什么效果而感到十分奇怪。现在我们谈谈一次大胜利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很容易区分以下三种影响:一、胜利对战争工具本身,即对统帅及其军队的影响;二、胜利对参战国的影响;三、上述两种影响在以后的战争过程中所起的真正的作用。

胜利者和失败者在战场上的伤亡、被俘人数和火炮损失方面的差别,往往是不显著的。谁要是只看到这种差别的不显著的一个方面,谁就会常常感到这个差别所产生的后果是完全不可理解的。而实际上,这通常是极其自然的事。

我们在第七章①中曾经讲过,一方的胜利不仅随另一方被击败的军队数量的增多而增大,而且是以更大的比例增大的。一场大规模战斗的结局给失败者和胜利者带来的精神影响都是比较大的。这种影响会使物质力量受到更大的损失,而物质力量的损失又反过来影响精神力量,这两者是相互作用,相互助长的。因此,人们应该特别重视这种精神影响。这种精神影响对胜利者和失败者所起的作用是相反的:对失败者来说,它能破坏各种力量,对胜利者来说,却能加强他的力量和活动。但是,这种精神影响主要还是对

① 应为第四篇第四章。——译者

失败者发生作用，因为对失败者来说，它是造成新的损失的直接原因。此外，这种影响同危险、劳累和艰难，总之同战争中的一切困难因素有相同的性质，因而同它们结合在一起，并在它们的影响下不断增大。对胜利者来说，这一切能够影响它勇气的进一步高涨[82]。我们看到，失败者从原来的水平线下降的程度比胜利者从原来的水平线上升的程度大得多，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谈到胜利的影响时，主要是指失败者所受的影响。如果说这种影响在一次大规模的战斗中比在一次小规模的战斗中强烈，那么，在主力会战中肯定比在一次从属性的战斗中更要强烈得多。主力会战是具有独立性的，也就是说它应该以最大的努力争取它应该取得的胜利。主力会战的意图是，就在要进行主力会战的这个地方、这个时刻战胜敌人，它体现着全部战争计划和一切措施以及对未来的一切遥远的希望和朦胧的想象。对这个大胆的问题作出答案，是命运攸关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精神必然会紧张起来，不仅统帅，而且他的整个军队直到最低一级的辎重兵都是如此。当然，职位越低，紧张的程度越小，产生的影响也越小。不论在任何时代，从事物的性质来看，主力会战决不是一种不作准备地、突然地、盲目地进行的例行公事，而是一种规模宏大的军事行动。这种行动不论就其本身的性质来说，还是就指挥官的意图来说，都比一般的战斗活动更能增强所有人的紧张情绪。人们越是紧张地注视着会战的结局，会战结局的影响也就越大。

胜利的精神影响在现代会战中比在现代战史初期①的会战中要大得多。既然现代会战像我们以前讲过的那样，是双方力量的真正搏斗，那么起决定性作用的，当然是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总和，而不是个别的措施，更不是偶然性。

人们犯了错误，下次可以改正，如果遇到幸运和偶然的机会，

① 指三十年战争时期。——译者

也可能在下一次得到更多的好处。但是，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的总和通常却不是很快就可以改变的。因此，一次胜利在这方面带来的变化对整个未来都会有更为重大的意义。在所有参加会战的人中间，虽然只有极少数的人考虑到这种变化，但是，会战的过程本身会使每个参加会战的人感觉到这种变化。尽管关于会战过程的公开报道可以用一些牵强附会的个别情况来掩饰真相，但人们也或多或少可以看出：胜负的决定取决于总的情况，而不取决于个别情况。

从来没有亲身经历过失败的大会战的人，很难对失败的会战有一个活生生的、因而是完全真实的概念。这一次或那一次小失败的抽象概念永远也不能构成一次失败的大会战的真正概念。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一次失败的大会战的情景吧。

在一次失败的会战中，能够左右人的思考（也可以说人的智力）的，首先是兵力的消耗，其次是地区的丧失（这往往是常见的现象，即使是进攻者，在不顺利时也会丧失地区），再次是队形的破坏，各部分的混乱和退却的危险（除了少数例外的情况，这一切会经常出现，只是程度有所不同），最后是退却（这往往是在夜间开始，或者至少是在整个夜间还继续进行的）。退却一开始，军队就不得不丢下大批疲惫不堪的和跑散了的士兵，而他们往往正是冲得最远和坚持得最久的勇士。本来只有高级军官才有的失败的感觉，到这时就波及到各级军官，一直到普通的小兵。特别当他们想到在这次会战中有许多真正为大家所敬爱的勇敢的战友落在敌人手里的可怕景象时，失败的感觉就更加强烈。同时，每个人在不同程度上都会认为自己的努力所以徒劳无益，是上级指挥官的过错，因而对上级指挥官产生不信任，于是失败的感觉更加强烈。这种失败的感觉并不是随便产生的想象，它是敌人占优势的证明。敌人占优势这一事实，最初可能被某些原因所掩盖，不易被人们发现，但到会战结束时，总会明显地显露出来。也许人们早已看到了这一事实，

但在缺乏确凿根据的情况下，必然会希望出现偶然情况，相信幸运和天意，或者进行大胆的冒险。最后，当这一切都证明已经无济于事时，冷酷的事实就威严无情地摆在人们的面前了。

这些情况还远远不能说是惊慌失措。一支有武德的军队所以惊慌失措，决不是会战失败的缘故，而其他的军队的惊慌失措，也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是会战失败的结果。但是，上述那些情况，却是在最优秀的军队中也会产生的。如果说长期的战争锻炼和胜利的传统，以及对统帅的极大信任，有时可以减少这些情况，但在失败的最初时刻却不可能完全避免这种情况。这些情况也不是仅仅由于火炮的丢失和人员的被俘而引起的，因为火炮的丢失和人员的被俘通常是到后一阶段才会有的，而且也不会很快就为大家所知道。因此，即使均势的变化极其缓慢而且是逐渐的，也不会不产生这些情况，正是这些情况构成了在任何场合都会产生的胜利影响。

我们已经说过，战利品的数量可以加强这种影响。

处在上述情况下，作为战争工具的军队将会遭到多么厉害的削弱啊！我们说过，一支处在这种削弱状态下的军队对作战中很普通的困难都会感到难以对付，因此，怎么还能够期待它作出新的努力，重新夺回已经失去了的东西呢！在会战之前，交战双方之间有一种真正的或者想象的均势，当这个均势已经遭到破坏时，要想重新恢复它，就必须有外因的帮助。如果缺乏这样的外因，那么，任何新的努力都只会导致新的损失。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主力取得的最微小的胜利，也会使均势像天平的秤盘一样不断向一边下降，直到新的外在条件使它发生改变为止。如果没有这种新的外在条件，而胜利者又是一个有强烈的荣誉心、不断追求远大目的的人，那么，要想使他高涨的优势不致像洪流一样泛滥成灾，要想通过许多小规模的抵抗使这股洪流缓慢下来，直到胜利的影响沿着一条渠道最后消失，对方就必须有一

个杰出的统帅，就必须有一支久经战争锻炼而具备高度武德的军队。

现在我们来谈谈对方的胜利对军队以外的民众和政府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为他们的迫切希望突然变成泡影，自尊心遭到彻底的打击，代之而起的恐惧情绪则可怕地到处传播，最后使他们完全陷于瘫痪状态。这是主力会战对交战一方的神经闪电般的真正打击。这种影响，尽管在这里和在那里会有所不同，但决不可能完全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但不积极地去发挥自己的作用以扭转败局，反而惧怕自己的努力会徒劳无益，于是在应该前进的时候踌躇不前，或者甚至束手待毙，听凭命运摆布一切。

这种胜利的影响在战争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一部分是胜利一方统帅的性格和才能决定的，但更多的是促成胜利的各种条件以及胜利带来的各种条件决定的。当然，统帅没有胆量和敢作敢为的精神，即使是最辉煌的胜利也不会带来很大的成果。但是，即使统帅有胆量和敢作敢为的精神，如果各种条件严重地限制着这些精神力量，那么它们也会很快地枯竭。如果利用科林会战的胜利的不是道恩元帅而是腓特烈大帝[①]，如果进行勒登会战的不是普鲁士而是法国，那么结果将会多么不同啊！

促使巨大的胜利产生巨大成果的各种条件，我们在讨论与此有关的问题时再作研究。那时才能解释清楚，为什么胜利同它的成果之间有大小不一致的现象，而初看起来，这似乎是因为胜利者缺乏魄力的缘故。在这里我们只研究主力会战本身，我们不想离开这个题目，所以只想指出：胜利决不会不产生上述影响，而且这种影响是随着胜利的增大而增强的。一次会战越是成为主力会战，也就是说，越是把全部作战力量集中在一次会战中，越是把全部军事力量变成作战力量，越是把全国的力量变成军事力量，胜利的影响也

① 参阅第六篇第八章。——译者

就越大。

然而，难道理论就可以把胜利的影响看作是完全不可避免的，难道理论就不应该竭力寻求有效的手段来消除这种影响吗？对这个问题作肯定的答复，似乎是很自然的，但是，愿上帝保祐，千万别让我们像大多数理论家那样走上既赞成又反对的自相矛盾的歧路吧。

实际上，上述影响是完全不可避免的，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即使我们找到了可以抵制它的方法，它仍然存在，犹如一颗炮弹，即使它是从东向西发射的，因而它随地球自转而产生的运动速度会有所减小，但它仍然是随着地球的自转在运动。

整个战争的进行是离不开人的弱点的，也是针对着这种弱点的。尽管我们以后在另一个场合还要谈到主力会战失败后应该怎么办，尽管我们还要研究在绝望的处境中可能剩下的手段，尽管我们还相信在这样的处境中有可能把失去的一切重新夺回来，但这并不等于说，这样一次失败的影响就逐渐消失而等于零了。因为人们用来挽回败局的力量和手段本来可以用到一些积极的目的上去。不仅指精神力量，而且还包括物质力量。

另一个问题是，一次主力会战的失败会唤起一些在不失败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产生的力量①。固然，可以设想有这种情况，而且在许多民族中实际上也出现过这种情况。但是，如何才能激起这种强烈的反作用，这已不属于军事艺术研究的范围。军事艺术只在假定会出现这种作用的情况下，对它进行考虑。

胜利给胜利者带来的结果，可能由于胜利的反作用，即唤起了失败者的其他力量而变得有害了。尽管这种情况是极少有的例外，但是既然有这种情况，那就更有理由认为，由于战败的民族或国家的特点不同，同样的胜利所产生的结果也是有差别的。

① 指复仇心等。——译者

第十一章 主力会战(续)

——会战的运用——

无论战争在具体情况下是多么多种多样,而且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情况是必然的,我们只要从战争这个概念出发,仍可以肯定以下几点:

(1)消灭敌人军队是战争的主要原则,对采取积极行动的一方来说,这是达到目标的主要途径;

(2)消灭敌人的军队主要是在战斗中实现的;

(3)具有一般目的的大的战斗才能产生大的结果;

(4)若干战斗汇合成为一次大会战,才会产生最大的结果;

(5)只有在主力会战中统帅才亲自指挥,在这种情况下他宁愿相信自己,这也是事物性质决定的。

根据上述五点可以得出一个双重法则,它包含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消灭敌人军队主要是通过大会战及其结果实现的,大会战又必须以消灭敌人军队为主要目的。

当然,在其他手段中也可能或多或少地包含有消灭敌人军队这个因素。也有这样的情况:由于各种条件有利,在一次小战斗中也可能异乎寻常地消灭了敌人很多的军队(如马克森会战);而另一方面,有时在一次主力会战中,主要目的却不过是占领或坚守一个阵地。但总的来说,进行主力会战只能是为了消灭敌人的军队,而且也只有通过主力会战才能达到消灭敌人军队的目的,这是千真万确的。

因此，应该把主力会战看作是战争的集中表现，是整个战争或战局的重心，如同太阳光在凹镜的焦点上聚成太阳的完整的像迸发出极高的热度一样，战争的各种力量和条件也都集中在主力会战中，产生高度集中的效果。

几乎在一切战争中，都要在一定程度上把军队集中成为一个大的整体。这个现象就表明，不管是主动的进攻者，还是被动的防御者，都有用这个整体进行一次大战斗的想法。如果这样的大战斗没有发生，那就说明虽然有敌对感情这个战争的最初动机在起作用，但还有其他缓和和抑制因素在削弱、改变或完全阻止这种作用。但是，即使双方都不采取行动（这是过去许多战争的基调），在他们的思想中主力会战仍然是未来的目标，是构成他们的计划的远焦点。战争越是成为真正的战争，越是成为发泄敌对感情和仇恨感以及互相制服的手段，一切活动就越集中在流血的战斗中，因而主力会战也就越加重要。

凡是抱有大的和积极的目的的人，也就是以严重损害对方利益为目的的人，就必然采取主力会战这一最自然的手段。而主力会战，正像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说明的那样，是最好的手段。谁害怕大的决战而逃避主力会战，通常谁就要自食其果。

只有进攻者才有积极的目的，所以主力会战主要是进攻者的手段。尽管我们在这里还不能更详细地确定进攻和防御的概念，但也必须指出，即使是防御者，要想或迟或早地适应防御的需要，完成自己的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只有采用主力会战这个唯一有效的手段。

主力会战是解决问题的最残酷的方法。正如我们在下一章还要详细说明的那样，虽然主力会战不等于单纯的相互残杀，它的效果更多的是摧毁敌人的勇气，而不在于杀死敌人的士兵，但是流血

永远是它的代价，而“屠杀”这个词[1]既表示了会战的名称，又说明了它的性质。作为一个人，统帅对于这一点也是会感到不寒而栗的。

但是，使统帅精神上感到压力更大的，还是他想到通过这次战斗要决定胜负。在这里一切行动都集中在空间和时间的某一点上，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免会模模糊糊地感到他们的兵力在这个狭小的空间里仿佛无法展开和无法活动，仿佛只要有时间，就会赢得不少的好处，但实际上时间却不会带来什么好处。这种感觉只是一种错觉，但是这种错觉也是不容忽视的。人们在作任何重要决定时都会受这种错觉的影响，当一个统帅要作出这样一种重大决定时，他的这种感觉就会更强烈。

因此各个时代都有一些政府和统帅，设法回避决定性的会战，希望不通过会战也可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或者悄悄地放弃自己的目的。于是，那些历史家和理论家们，就竭尽全力地想从这些以其他方法进行的战局和战争中，不仅找到可以代替决定性会战的等价物，甚至找到更高超的艺术。这样一来，在现代，就有人根据战争中合理使用兵力的原则，几乎把主力会战看作是一种错误所必然引起的祸害，是正常的、慎重的战争中决不应该发生的病态。他们认为，只有那些懂得用不流血方式进行战争的统帅才有资格戴上桂冠，而那种婆罗门教真经式的战争理论，其任务恰好就是传授这种艺术。

现代历史已经粉碎了这种谬论，但是谁也不能保证这种谬论不再重新出现，不再诱惑当权人物相信这种适合人的弱点、因而容易为人们接受的颠倒黑白的看法。也许在不久以后就会有人认为，拿破仑进行的几次战局和会战是野蛮而近于愚蠢的，并以满意和

① 德语中“会战”(die Schlacht)这个词是从“屠杀”(schlachten)这个词派生出来的。——译者

信任的心情再次推崇那种已经过时的、装模作样的旧式部署和打法。如果理论能够告诉人们警惕这些东西，那么它就对愿意听从理论忠告的人作了重大的贡献。但愿这对我们可爱的祖国的那些对军事问题可以说出权威意见的人有所帮助，在这方面给他们作向导，并且要求他们对这些问题作认真的考察。

不仅战争的概念告诉我们，而且经验也告诉我们，只有在大规模的会战中才能决定重大的胜负。自古以来，只有巨大的胜利才能导致巨大的成就，对进攻者来说必然是这样，对防御者来说或多或少也是这样。甚至拿破仑，假使他害怕流血，恐怕也不会获得乌耳姆会战[23]的胜利(这样取得的胜利在他所有的战争中也是唯一的一次)，这一胜利，可以看作是他以前几次战局胜利的第二次收割。因此，不仅大胆的统帅、富有冒险精神的统帅或者倔强的统帅，曾经力图用决定性的会战这个重要的冒险手段来完成自己的事业，就连那些幸运的统帅，也同样是这样。这些统帅对这个如此重大的问题所做的答复，我们是满意的。

关于那些不经流血而获得胜利的统帅的一切，是我们不想听的。如果说流血的屠杀是残酷可怕的，那么这只能使我们更加严肃地对待战争，而不应该使我们出于人道让佩剑逐渐变钝，以致最后有人用利剑把我们的手臂砍掉。

我们认为一次大会战决定主要的胜负，当然不是一次战争或战局中不可少的、唯一的一次胜负。一次大会战能够决定整个战局胜负的情况，只有在现代才是常见的，至于一次大会战能够决定整个战争胜负的情况，那是极为少见的例外。

一次大会战决定的胜负，其意义当然不仅仅取决于大会战规模的大小，即集中到会战中的军队的多少和会战胜利的大小，还取决于双方国家及其军事力量方面的许多其他情况。但是，由现有军队的主力进行的大规模的搏斗，得出的胜负当然也是主要的。胜负的规模，在某些方面是可以预测出来的，虽然不是所有方面。这样

的胜负，即使不是唯一的一次，但作为第一个胜负，对以后的胜负也会发生影响。因此，周密计划的主力会战按其不同的情况，在不同程度上始终应该看作是当前整个军事行动的中心和重心。统帅越是以真正的战争精神（即战斗精神）从事战争，越是具备打垮敌人的感情和想法（即意识），他就越会把一切都放到第一次会战那个天平的秤盘上，希望并力争在第一次会战中夺取一切。拿破仑在他所从事的战争中，大概没有一次不是想在第一次会战中就打垮敌人的。腓特烈大帝进行的战争虽然规模较小，危机也有限，但当他率领一支兵力不大的军队从背后攻击俄国人或帝国军队①而想打开一个新的局面时，也同样是有这种想法的。

我们在上面说过，主力会战所决定的胜负的意义，有一部分取决于会战本身的规模，即取决于参加会战的军队的数量和会战成果的大小。

为什么统帅可以用增大参加会战的军队的数量来提高会战在决定胜负方面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现在我们只想指出，主力会战规模越大，由主力会战决定胜负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凡是有信心而又喜欢取得大胜利的统帅，在基本上不忽略其他方面的情况下，总是尽可能地把绝大部分的兵力投入大会战。

至于会战的成果，更确切地说，胜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下列四个条件：

(1)会战所采取的战术形式；

(2)地形的性质；

(3)各兵种的比例；

(4)兵力的对比。

只采取正面进攻而不采取迂回的会战，很少能像采取迂回或

---

① 指神圣罗马帝国的军队，作者在书中提到帝国军队的地方，一般是指德意志诸小邦的军队，在这里可能是指奥地利军队。——译者

者迫使对方或多或少地改变正面的会战那样收到很大的成果。在复杂的地形上或山地进行的会战的成果同样也是较小的，因为在这里进攻力量到处都受到削弱。

如果胜利者的骑兵和失败者的骑兵同样多，或者更少些，那么胜利者追击的成果就会减小，因而就会失去很大一部分胜利成果。

最后，还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在同样采取迂回敌人或迫使敌人改变正面的方法的条件下，以优势兵力取得的胜利，要比以劣势兵力取得的胜利有更大的成果。人们根据勒登会战[1]可能会怀疑这个原则在实际上的正确性，在这里请允许我们说一句我们平常不大爱说的话：没有无例外的规则。

因此，统帅利用上述四种条件可以使他进行的会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固然，他冒的危险也会因而增大，不过，他的全部活动本来就免不了要受精神世界的这个力学定律的支配[2]。

这样，在战争中就没有什么比主力会战更重要的了。因此，战略上最大的智慧就表现在为主力会战提供手段，巧妙地确定主力会战的时间、地点和使用兵力的方向，以及利用主力会战的结果。

虽然上述这些都很重要，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们是很复杂的，很不容易捉摸的。恰好相反，这一切都是很简单的，并不需要很多巧妙的艺术，而只需要有敏锐地判断各种现象的能力、魄力和坚决地贯彻始终的精神，以及朝气蓬勃的敢作敢为的精神，总之只要有我们以后还要时常谈到的英雄气概。在这方面，统帅很少需要书本上的知识，如果说他能够学到一点知识的话，那么更多地要通过书本以外的其他途径。

要想进行主力会战，要想在主力会战中主动而有把握地行动，

---

① 见注 51。——译者

② 指要取得较大的成果必然要冒较大的危险，而要取得较小的成果则把握较大，所冒的危险较小。——译者

就必须对自己的力量有信心和对必然性有明确的认识，换句话说，必须有天生的勇气和在广阔的生活经历中锻炼出来的锐敏的洞察力。

光辉的战例是最好的教师，但是，千万别让理论上的偏见像乌云一样遮蔽住这些战例，因为，阳光即使能穿过乌云，也会产生折射和变色。这些偏见有时会像瘴气那样扩散开来，所以理论的迫切任务就是粉碎这些偏见，因为理智上产生的错误，只能用理智来消除。

第十二章 战略上利用胜利的手段

尽可能地为赢得胜利作好准备是一件困难的工作，是战略默默无闻地作出的功绩。战略在这方面几乎得不到任何赞扬，只有利用了已经取得的胜利，战略才显得光彩和荣耀。

会战可能有什么样的特殊目的，它对整个军事行动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在各种情况下如何取得胜利以及胜利的顶点在什么地方，所有这一切问题我们将在以后讨论①。但是，不进行追击，任何胜利者不能取得巨大的效果；不论胜利的发展是怎样地短促，它也总有个初步追击的时间。在一切情况下都确实是这样的。为了避免到处重复这一点，我们想简短而概括地谈一谈胜负决定后必然随之而来的这个任务。

对战败了的敌人的追击，是从他放弃战斗撤出阵地的时刻开始的。至于在这以前双方交替出现的一切前进和后退的运动，都不能算是追击，而只是会战进程本身。在对方放弃战斗撤出阵地的瞬间，胜利虽然已经肯定了，但它的规模通常还很小，而且它的效果还不大。如果不在当天进行追击以发展胜利，那么胜利就不会在许多方面提供更积极的利益。如前所述，在大多数情况下体现胜利的那些战利品是通过这种追击获得的。我们首先就来谈谈这种追击。

会战前夕的各种活动都是紧迫的，因此，交战双方军队的体力通常在进入会战以前就已经受到很大削弱。而在长时间的搏斗中

① 参阅第七篇第四、五章和第七篇所附《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译者

体力消耗很大，军队可能会筋疲力竭。此外，胜利者在部队分散和队形混乱方面并不比失败者好多少。因此，有必要进行整顿，召集失散的人员，给用完子弹的人补充弹药。这一切使胜利者自己也处于危机状态，这是我们已经讲过的。如果被击败的只是敌军的一个从属部分，它们可能被主力所收容，或者得到强大的增援，那么很明显，胜利者就很容易有丧失胜利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胜利者考虑到这种危险，就会立刻停止追击，至少给追击规定一个限度。即使胜利者并不担心失败者会得到很多增援，但在上述危机状态中，胜利者的追击的冲力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即使胜利者并不担心胜利会被夺走，但仍然可能发生不利的战斗，仍然可能减少既得的利益。此外，人们生理上的需要和弱点也必然对统帅的意志施加全部压力。统帅指挥的成千上万的人，都需要休息和恢复体力，都要求暂时避免危险和停止活动。只有少数人可以看作是例外，只有他们还能看到和想到比眼前更远的东西。只有他们还有发挥勇气的余地，在完成了必要的任务以后，还能想到其他成果，这些成果在别人看来已经是美化胜利的奢侈品。但是，成千上万的人的呼声在统帅左右是会有人反映的，因为，人们的这种切身利益通过各级指挥官将会如实地传到统帅那里。何况统帅本身精神也很紧张，身体也很劳累，他的内心活动或多或少也会有所削弱。于是，由于人的这种常情，人们所做到的往往比能够做到的要少得多，而且做到的也只是最高统帅的荣誉心、魄力和严酷所要求的。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有许多统帅在以优势兵力取得了胜利以后，在扩大这个胜利时却迟疑不决。胜利后的初步追击，我们认为一般只限于当天，最迟到当天夜间，因为在这个时间以后，由于自己需要休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中止追击。

初步追击就其程度来说可分以下几种。

第一种，用骑兵进行的追击。这种追击主要是威胁和监视敌人，而不是真正紧逼敌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大的地形障碍就往

往可以妨碍追击者前进。骑兵虽然能攻击精神受到震撼和力量受到削弱的部队中的零星队伍，但对敌人整个军队进行追击时，它始终只是辅助兵种，因为敌人可以用预备队来掩护退却，利用就近不大的地形障碍就能够联合各兵种进行有效的抵抗。只有真正逃窜的完全瓦解的军队在这里才是例外。

第二种，各兵种组成的强有力的前卫进行的追击。当然大部分骑兵要参加这种追击。这种追击可以迫使敌人一直退到他后卫的、或者整个军队的下一个阵地。通常，失败者不会立刻有利用这种阵地的机会，因此胜利者可以继续追击，但多半不超过一小时的行程，至多不过二三小时的行程，否则，前卫就有得不到充分支援的顾虑。

第三种，也是最强有力的一种，胜利者倾其整个军队的力量继续向前推进的追击。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失败者可以利用地形所提供的阵地，但只要觉察到追击者准备进攻或迂回，又会放弃大部分阵地，至于他的后卫，就更不敢进行顽强的抵抗了。

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下，即使整个追击还没有结束，如果黑夜到来，通常也会停止追击。至于在少数情况下彻夜继续追击，就必须看作是极其猛烈的追击。

如果人们想到，夜间战斗时一切都或多或少要依靠偶然性，而且在会战临近尾声时，各部分之间的正常联系和会战的正常步骤已受到严重破坏，那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双方统帅都害怕在夜间继续战斗。除非失败者已经完全瓦解，或者胜利者的军队具有出众的武德，能够确有把握地取得成果，否则，在夜战中几乎一切都只好碰运气，而这是任何人，甚至最卤莽的统帅也不愿作的。因此，通常黑夜会使追击停止，即使会战是在天黑前不久才决定胜负的，也是如此。黑夜可以直接给失败者一个喘息和集合部队的机会，或者，如果他想在夜间继续退却，夜暗可以帮助他摆脱敌人。黑夜一过，失败者的处境会显著地好转。大部分溃散的士兵重新归队，弹药得

到补充，整个部队会重新恢复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还要继续同胜利者作战，那么这个战斗就是一个新的战斗，并非上次战斗的延续。即使在这一次战斗中失败者没有取得绝对良好的结局，也仍然是一次新的战斗，而不是胜利者收拾上次战斗的残局。

因此，在胜利者可以彻夜继续追击的情况下，即使只用各兵种组成的强有力的前卫进行追击，也能显著地扩大胜利的效果。勒登会战和滑铁卢会战就是例证[84]。

这种追击的全部活动，基本上是战术活动，我们谈到它，只是为了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通过追击所获得的胜利的效果是不同于其他效果的。

在初步追击中将敌人追到他的下一个阵地，这是每个胜利者权利，它是不受以后计划和情况的限制的。这些计划和情况虽然可能大大减小胜利者主力获得的胜利的积极成果，但是却不会妨碍利用胜利进行这种初步追击。即使我们可以设想有这样的情况，但这种情况至少是极为罕见的，以致理论可以不去考虑它们。在这里，我们必须承认，现代战争为人的魄力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活动领域。在过去那些规模小的、局限性很大的战争中，追击如同其他许多活动一样，受到一种不必要的、习惯上的限制。在当时的统帅看来，胜利的概念、胜利的荣誉，是十分重要的，以致他们在胜利时很少想到真正消灭敌人军队的问题。在他们看来，消灭敌人军队只不过是战争的许多手段中的一个手段而已，从来就不是主要的手段，更谈不到是唯一的手段了。一旦敌人把剑垂下，他们便乐于把自己的剑插入鞘中。在他们看来，胜负一旦分晓，战斗就可以停止，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继续流血就是无谓的残忍。这种错误的理论虽然不是人们作出全部决定的唯一依据，但它却能产生容易被人们接受并占主导地位的这样一个观点，那就是力量都已耗尽，军队已不可能继续进行战斗。如果一个统帅只有一支军队，而且估计这支军队不久将会遇到无力完成任务的情况（这种情况在进攻中每

前进一步都是常常会遇到的），那么他当然要十分珍惜这个夺取胜利的工具。但是，显而易见，这种估计是错误的，因为追击时自己兵力遭受的损失比对方的损失要小得多。这种看法所以一再产生，是因为人们没有把消灭敌人军队看作是主要的。因此，我们看到，在过去的战争中，只有像查理十二、马尔波罗、欧根、腓特烈大帝这样一些真正的英雄人物，才在胜负决定以后立即进行有力的追击，而其他统帅大多是占领了战场就满足了。到了现代，由于导致战争的情况更为复杂，作战更加激烈，才打破了这种因循守旧的限制。于是，追击成了胜利者的主要事情，战利品的数量因此大大增加。如果在现代会战中还可以看到不进行追击的情况，那只是例外，往往是由一些特殊原因造成的。

例如在格尔申会战[85]和包岑会战[86]中，联军是由于骑兵占有优势才避免了彻底的失败。在格罗斯贝伦和登纳维次会战中，是由于瑞典王储①不愿意而没有追击[87]。在郎城会战中，是由于年老的布留赫尔身体不适，才没有进行追击②。

博罗迪诺会战也是属于这方面的例子，关于这个例子，我们还要多讲几句，因为我们并不认为单单责备一下拿破仑就可以完事，同时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以及许多类似的情况（即在会战结束时统帅被总的形势所束缚的情况）是极其罕见的。有些法国军事著作家和拿破仑的崇拜者（例如沃东库尔、尚布雷、塞居尔）严厉地责备拿破仑，怪他没有把俄军全部逐出战场，没有用他最后的兵力粉碎俄军，否则就可以使俄军失利的会战变成彻底的失败。在这里详尽地说明双方军队当时的情况将会离题太远，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当拿破仑渡过涅曼河时，他统率的准备参加博罗迪诺会战的军队共有 30 万人，而到博罗迪诺进行会战时，却只剩下 12 万人了。他可

① 即伯纳陀特。——译者

② 见注 79。——译者

能担心这些兵力不足以向莫斯科进军，而看来莫斯科是决定一切问题的焦点。在取得这次胜利后，他确信可以占领这个首都，因为看来俄国人决不可能在八天内发起第二次会战。拿破仑是希望在莫斯科缔结和约的。假使能把俄军打垮，缔结和约的把握当然更大，但无论如何到达莫斯科是重要的，因为如果率领一支兵力雄厚的军队到达莫斯科，就可以依靠这支军队控制首都，从而控制整个俄国及其政府。后来的事实表明，他带到莫斯科的兵力不足以完成这个任务。但是，如果在博罗迪诺为了打垮俄军而把自己的军队全部消耗殆尽，那就更不能做到这一点了。拿破仑深深感觉到了这一点。在我们看来，他做得完全正确。因此这种情况不能算作是统帅由于总的形势而不能在胜利后进行初步追击的例子。这里涉及的不单纯是追击的问题。当天下午4时，胜负已经决定，可是俄军仍保有绝大部分战场，而且不打算放弃它。他们准备在拿破仑重新发起攻击时进行顽强的抵抗，尽管这种抵抗一定会遭到彻底失败，但也会迫使对方付出很大的代价。因此，我们只能把博罗迪诺会战列入包岑会战一类没有进行到底的会战。但包岑会战中的失败者愿意早一些离开战场，而博罗迪诺会战的胜利者却宁愿满足于半个胜利，这不是因为他怀疑胜局是否已定，而是因为他的兵力不足以获取全胜。

如果我们回到正题上来，那么，从我们的考察中，对初步追击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胜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追击时的猛烈程度；追击是取得胜利的第二个步骤，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比第一个步骤更为重要；战略为了同战术接近，以便利用战术上取得的完整的成果，就要求战术获得全胜。

但是，初步追击只是发挥胜利的潜力的第一步，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胜利的效果才仅仅表现在这种初步追击上。我们曾经说过，胜利的潜力的作用是其他条件决定的。在这里我们不准备谈这些条件，但是我们不妨谈谈追击的一般情况，以免在可能涉及到它

的场合一再重复。

继续追击就其程度来说又可分为三种：单纯的追踪、真正的紧逼和以截断敌人退路为目的的平行追击。

单纯的追踪可以使敌人继续退却，一直退到他认为可以再度发动一次战斗的地点为止。因此，单纯的追踪能够充分发挥已得的优势的效果，此外，还可以得到失败者所不能带走的一切，如伤病员、疲惫不堪的士兵、行李和各种车辆等。但是，这种单纯的追踪不能像下面两种追击那样使敌方军队进一步瓦解。

如果我们不满足于把敌人追到原来的营地和占领敌人放弃的地区，而是要索取更多的东西，也就是说，每当敌人的后卫要占领阵地时我们就用做好攻击准备的前卫向他发起攻击，那么这就可以促使敌人加速运动，促使敌人瓦解。——敌人的瓦解主要是由于敌人在退却中毫无休止地逃窜所引起的。对士兵来说，在强行军后正想休息的时候又听到敌人的炮声，这是最苦恼的事情。如果在一段时间内天天遇到这种情况，就可能引起惊慌失措。在这种情况下，失败者往往就不能不承认，对方的意志是无法抗拒的，自己已无力抵抗。如果意识到这一点，军队的精神力量就不能不受到极大的削弱。如果能迫使失败者在夜间行军，那么，紧逼追击就取得了极大的效果。因为，失败者在傍晚被胜利者逼迫离开选定的营地（不论这个营地是整个军队本身用的还是后卫用的），就只好进行夜行军，至少在夜间继续后撤另找宿营地，这两种结果是差不多的。但是胜利者却可以安然度过一夜。

在紧逼追击的情况下，行军的部署和营地的选择还取决于许多其他条件，特别是给养、大的地形障碍、大城市等条件，因此，只有可笑的书呆子才会利用几何学的方法来说明：追击者总是可以摆布退却者，迫使他在夜间行军，而自己在夜间却可以休息。尽管如此，在部署追击时，采用紧逼追击的方法仍然是正确的和合适的，而且可以大大提高追击的效果。如果说在实际上人们很少采用

这种追击方法，这是因为对于追击的军队来说，在确定宿营地和支配一天的时间方面这样的追击比正常情况下的行军要困难得多。早晨早一些出发，中午到达宿营地，剩下的时间筹划粮秣，夜间休息，这种正常的方法比根据敌人的运动来准确确定自己运动的方法要容易得多。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总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作出关于运动的各项决定，有时要在清晨出发，有时要在傍晚出发，一天之中总有许多小时同敌人接触，进行炮战，进行零星的战斗，部署迂回，简单地说，要采取各种必需的战术措施。对追击的军队来说，这当然是相当沉重的负担，而在负担本来就够多的战争中，人们总想摆脱看来并非绝对必要的负担。上述考察是正确的，它适用于整个军队，通常也适用于强大的前卫。因此，第二种追击，即紧逼退却者的追击，是相当少见的。甚至拿破仑在1812年对俄国作战的战局中也很少使用这种方法。很明显，这是因为在这次战局中还没有达到目的以前，巨大的艰难困苦就已经使他的军队有全军覆没的危险。然而，在其他的战局中，法国人在紧逼追击方面却出色地发挥了他们的毅力。

最后，第三种方法，也是最有效的一种追击方法，是向失败者退却的目的地进行平行追击。

当然，任何失败的军队退却时在自己前面或近或远的地方，总有一个他首先渴望达到的目的地。这个目的地可能是：不预先占领它继续退却就会受到威胁的地方，如隘路；或者先敌到达那里具有重要意义的地方，如重镇、仓库等；或者到达那里就能够重新获得抵抗能力的地方，如坚固的阵地、同友军的会合点等。

如果胜利者沿着同失败者平行的道路向这一地点追击，那么，显而易见，失败者就不得不急剧地加速退却，因而最后可能变成逃窜。失败者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三种对付的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截击敌人，通过出敌不意的攻击，获得成果。不过，从失败者的处境来看，获得这种成果的可能性通常是不大的。显然，只有具有果敢精

神的敢作敢为的统帅和虽已战败但尚未彻底失败的优秀的军队，才能获得成功。因此，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失败者才会采用这种办法。

第二种办法是加速退却。但这恰好是胜利者所希望的；而且这种退却很容易使部队过度劳累，使大批人员掉队，使火炮和各种车辆丢失和损坏，因而造成莫大的损失。

第三种办法是避开敌人，绕过容易被对方截断的地点，离于敌人尽量远些，比较轻松地行军，从而避免一些匆忙退却时的不利情况。这是三种办法中的下策，它通常像一个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又欠下一笔新债一样，只会导致更为狼狈的局面。但是在有些情况下，这个办法还是有效的，甚至有时还是唯一可行的办法，而且也有成功的先例。然而一般地说来，人们采用这种办法事实上大多不是由于相信这种办法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达到目的，更多的是由于其他令人难以容忍的理由，即害怕同敌人进行真正的战斗。害怕同敌人进行真正的战斗的统帅真是可怜啊！不论军队的精神力量受到多大的挫折，不论对自己同敌人遭遇时在精神力量方面将处于劣势的担心是多么正确，胆小怕事，回避同敌人战斗，只能对自己更加不利。假使拿破仑在1813年回避哈瑙会战[88]而在曼海姆或科布伦茨渡过莱茵河，那么，他甚至不能像在哈瑙会战后那样把三四万人带过莱茵河了。这说明，失败者可以利用防御的有利地形，周密地准备和谨慎地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战斗。只有通过这些战斗才能使军队的精神力量重新振作起来。

在这里，即使是最微小的成果也会产生令人难以置信的有利效果。但是，对大多数的指挥官来说，要想作这种尝试必须克制自己的疑虑，而避开敌人，初看起来却似乎容易得多，因而人们往往愿意避开敌人。然而，失败者避开敌人恰好最能促使胜利者达到目的，而使自己彻底失败。但是，必须指出，我们这里是指整个军队说的，至于一支被截断的部队企图通过一段弯路重新同其余部队会

合，那是另一回事。因为，后一种情况是不同的，而且获得成功的例子也不少见。

这种奔向同一目标的竞赛要有一个条件，这就是追击者要有一支部队紧跟在退却者的后面，收集一切被遗弃的东西，并且使退却者经常感到敌人就在后面。布留赫尔从滑铁卢到巴黎追击法军的一段行军中，其他方面都做得很出色，唯有这一点没有做到。

这样的追击当然也同时会使追击者本身受到削弱。如果失败的敌军可能被另一支强大的军队所收容，或者率领它的是一位杰出的统帅，而追击者自己尚未充分作好消灭敌人的准备，那么，是不宜使用这种方法追击的。但如果情况允许，这种手段却能像一部大机器那样发挥作用。在这样的追击下，失败的军队的损失会随着伤员和掉队的士兵的增多而增加，士兵会时刻担心被消灭而士气低落，以致几乎不能再进行真正的抵抗。每天都会有成千上万的人不战而成追兵的俘虏。胜利者在这种十分幸运的时刻，用不着害怕分散兵力，可以尽量把他的军队都投入这个旋涡，截击敌人单个的部队，攻占敌人未及防守的要塞，占领大城市等等。在出现新的情况以前，他可以为所欲为，他越是敢作敢为，新的情况就出现得越迟。

在拿破仑的战争中，通过巨大的胜利和出色的追击而取得辉煌战果的例子是不少的。我们只要回忆一下耶纳会战、勒根斯堡会战[89]、来比锡会战和滑铁卢会战就够了。

第十三章　会战失败后的退却

在失败的会战中，军队的力量受到了破坏，而精神力量受到的破坏比物质力量受到的破坏更大。在新的有利的情况出现以前进行第二次会战，必将招致彻底的失败，甚至全军覆灭。在军事上这是一条公理。退却就其性质来说，应该进行到力量的均势重新恢复时为止，这种均势的恢复可能是由于得到了增援，可能是由于有坚固的要塞作掩护，可能是由于利用了大的地形障碍，也可能是由于敌方兵力过于分散。均势恢复的迟早取决于损失的程度和失败的大小，但更多地取决于是什么样的敌人。虽然战败的军队的处境在会战后没有丝毫改变，但这支军队却能在退却不远的地方重新整顿就绪，这样的例子难道还少吗！这是因为胜利者在精神方面存在弱点，或者在会战中所获得的优势不足以进行强有力的追击。

为了利用敌人的这些弱点或错误，为了不在形势所要求的范围以外多退一步，更主要的是为了尽可能保持自己的精神力量，退却必须缓慢地进行，必须且战且退，一旦追击者在利用他的优势时超过了限度，就予以大胆而勇敢的反击，这是完全必要的。伟大的统帅和久经战争锻炼的军队的退却，往往像一只受了伤的狮子退去一样。毫无疑问，这是退却的最好的理论。

实际上，人们在摆脱危险处境的时候，往往不是迅速地摆脱危险而喜欢玩弄一些无用的形式，无谓地浪费时间，这样做是危险的。久经锻炼的指挥官认为迅速摆脱危险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会战失败后的总退却同一般地摆脱危险是不同的。谁认为在会战失败后的总退却中通过几次急行军就可以摆脱敌人，就很容易站稳

脚跟，谁就大错特错了。在这种情况下，一开始必须尽可能缓慢地退却，一般地说，以不受敌人摆布为原则。要坚持这个原则，就必须同紧追的敌人进行血战，为此作出牺牲是值得的。不遵守这一原则，就会加速自己的退却，不久就会成为溃退。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掉队的士兵就会比进行后卫战时可能牺牲的人还要多，而且，连最后剩下的一点勇气也会丧失无遗。

用最优秀的部队组成一支强大的后卫，由最勇敢的将军率领，在最重要的时刻全军予以支援，小心谨慎地利用地形，在敌人前卫行动轻率和地形对我有利时设下强有力的埋伏，简单地说，准备和策划一系列真正的小规模会战，这都是贯彻上述原则的手段。

各次会战的有利条件和会战的持续时间是不同的，因此会战失败后退却时的困难自然也是不同的。从耶纳会战和滑铁卢会战中，我们可以看到，竭尽全力抵抗优势敌人后进行退却时会混乱到什么程度。

时常有一种分兵退却的论调*，主张军队分成几个部分进行退却，甚至作离心方向的退却。如果军队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便于退却，它们依然能够共同作战，而且始终保持共同作战的意图，那么，就不是我们这里要谈的问题了。至于任何其他分兵退却的作法，都是极其危险的，是违背事物的性质的，因而也是非常错误的。军队在任何一次失败的会战中都处于削弱和瓦解的状态，这时，最迫切需要的是集中兵力，并在集中的过程中恢复秩序、勇气和信心。在敌人乘胜追击的时刻，退却者把军队分开，去骚扰敌人的两侧，这完全是荒谬的。如果敌人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书呆子，那么这种办法也许能起作用和收到效果；如果不能肯定敌人有这种弱点，那就不应该采用这种办法。如果会战后的战略形势要求把军队分开，以便掩护自己的两翼，那也只能限于当时的需要而不要过分地

* 劳埃德和标洛（作者原注）。

分开。而且，即使如此，也只能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同时，在会战结束的当天也很少能够做到这一点。

腓特烈大帝在科林会战后，放弃对布拉格的围攻，分三路退却，并非他自己愿意这样，而是因为他的兵力部署和掩护萨克森的任务不容许他采用其他办法①。拿破仑在布里昂会战[97]后命令马尔蒙向奥布河方向退却，而自己却渡过塞纳河转向特鲁瓦。这次行动所以没有给他带来什么不利，只是因为联军不但没有向他追击，反而同样分散了兵力，一部分（布留赫尔）转向马恩河，另一部分（施瓦尔岑堡）则担心兵力不足，因而推进得十分缓慢。

① 见注 54。——译者

第十四章 夜间战斗

夜间战斗是怎样进行的，它的特征是什么，这些都是战术上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是把夜间战斗作为一个特殊的手段来进行考察。

其实，任何夜间攻击都只是程度较强的奇袭。初看起来，夜间攻击似乎是十分有效的，因为在人们的想象中，防御者遭到攻击是出乎意外的，而进攻者对于所要发生的一切却必然早就有了准备。他们的处境多么不同啊！他们把夜间战斗想象成：一方面防御者处于极其混乱的状态，另一方面攻击者只要在对方极端混乱中收获果实就行了。那些不指挥任何军队、不负任何责任的人认为可以常常进行夜袭，然而在现实中夜袭是很少见的。

上述那种想象都是在下面的前提下产生的：攻击者了解防御者的措施，因为那些措施都是事前采取的而且是很明显的，是攻击者通过侦察和研究一定可以了解到的，与此相反，攻击者的措施是在进攻之前所采取的，对方一定无法了解。但是，攻击者的措施并不是完全无法知道的，防御者的措施也不是完全能够了解到的。如果我们同敌人的距离，不是近到像霍赫基尔希会战前奥国军队同腓特烈大帝那样可以直接看到对方，那么我们只能通过侦察和搜索的报告以及从俘虏和敌探的口供中了解敌人的配置情况。这样了解的情况总是很不完全的，从来就不是正确可靠的，因为这些情报总是或多或少有些过时了，敌人的配置也可能已经有了改变。不过，在过去军队采用旧的战术和野营方法时，要了解敌人的配置情况比现在容易得多。幕营线比厂营或露营容易识别得多，部队有规

则地展开成横队的野营也比目前常用的各师成纵队的野营易于识别。即使我们能够看到敌人某个师成纵队地野营的整个营地，也还不能充分了解他的配置情况。

而且，对攻击者来说，不仅需要了解防御者的配置情况，了解防御者在战斗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同样是重要的，这些措施并不仅仅涉及射击的问题。在现代战争中，这些措施给夜袭造成的困难，比在以往的战争中要大得多，因为在现代战争中，这些措施比战斗前采取的措施多得多。在现代的战斗中，防御者的配置多半是临时的，而不是固定的，因此防御者比过去更能出敌不意地反击敌人。

因此，除了直接观察以外，攻击者在夜袭时很少能或者根本不能了解到防御者更多的情况。

但是，防御者却有一个小的有利条件，他对自己阵地内的地形比攻击者熟悉，就好像一个人在他自己的家里，即使是在黑暗中，也比陌生人更容易辨明方向。同攻击者比较起来，他能清楚地知道他军队的各个部分在什么地方，可以比较容易地到达那里。

由此可见，在夜间战斗中，攻击者像防御者一样需要了解情况，因此，只有由于特殊的原因，才能进行夜间攻击。

这些特殊的原因多半只同军队的某一部分有关系，很少关系到军队的整体。因此，通常只是在从属的战斗中进行夜袭，在大会战中进行夜袭的情况是很少见的。

如果其他情况有利，我们就可以用巨大的优势兵力攻击敌军的一个从属部分，把它包围起来，予以全歼，或者使它在不利的战斗中蒙受重大的损失。但是，我们必须出敌不意地行动，否则这种意图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敌人的任何一个部分都不会自愿投入这样一次不利的战斗，而会回避这种战斗。然而，除了利用十分隐蔽的地形的少数情况以外，只有在夜间才能达到高度的出敌不意。因此，如果打算利用敌军某一从属部分配置方面的缺点来实现上述意图，就必须利用夜暗，即使正式的战斗要在拂晓开始，至少也

要在夜间做好预先的战斗部署。对敌军的前哨或小部队的小规模夜袭就是这样进行的，其关键在于用优势兵力，进行迂回，出敌不意地强迫敌人进行一次不利的战斗，使他不遭受极大损失就无法脱身。

被攻击的部队越大，对它进行这样的攻击就越困难，因为兵力较大的部队拥有较多的手段，在援军到来以前，能够进行较长时间的抵抗。

由于上述原因，在一般情况下根本不能把敌人整个军队作为夜间攻击的对象，因为，即使没有外来的援军，它本身也有足够的手段可以对付多面攻击。特别是在现代，任何人对这样普通的攻击都是一开始就有所戒备的。多面攻击能否收到效果，通常并不取决于出敌不意，而完全取决于其他条件。在这里我们不想研究这些条件，而只想指出：迂回固然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但也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因此，除个别情况外，要想迂回就必须像攻击敌军的某一从属部分那样具备优势的兵力。

但是，包围或迂回敌军的一支小部队，特别是在漆黑的夜间，还是比较可行的。因为我们使用的部队不管对敌人有多大的优势，毕竟是自己整个军队的一个从属部分。在这种冒巨大危险的赌博中，人们只会拿一部分兵力作赌注，不会拿整个军队作赌注。此外，军队的大部分甚至全部，通常都可以支援和收容前去冒险的这一个部分，从而减少这次行动的危险。

但是，夜袭所以只能由较小的部队来进行，不仅因为它是在冒险，而且也因为在实行上有许多困难。既然出敌不意是夜袭的基础，那么隐蔽活动就成为夜袭的基本条件。小部队比大部队容易隐蔽地活动，而整个军队的纵队却很少能做到这点。因此，通常只能对敌军的个别前哨进行夜袭，至于较大的部队，只有当它没有足够的前哨时，才能对它进行夜袭。例如腓特烈大帝在霍赫基尔希会战中就是由于没有足够的前哨才受到夜袭的。比起从属部分来，整个

军队遭到夜袭的情况是极其少见的。

在现代，战争比以前进行得更加迅速、更加激烈，双方始终处于胜负决定以前的紧张状态中，因此，虽然双方军队经常相距很近，而且不设强大的前哨配系，但在这个时刻，双方都有很充分的战斗准备。与此相反，在以前的战争中却往往有一种习惯，即使除了相互牵制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企图，双方军队还是要面对面地安营扎寨，相持很久的时间。腓特烈大帝就经常和奥军在近到可以进行炮战的距离上相持几个星期。

但是，在现代战争中这种便于进行夜袭的设营方法已经不用了。现代军队已不再携带全部给养和野营必需品，因此，通常有必要在敌我之间保持一日行程的距离。如果我们还想特别考察一下对整个敌人军队进行夜袭的问题，那么可以看出，足以促使进行夜袭的原因是很少的，现归纳如下：

(1)敌人特别粗心或者卤莽，但这种情况是不常见的；即使有这种情况，敌人精神方面的很大优势也将弥补这一缺点。

(2)敌军惊慌失措，或者我军精神方面的优势足以代替指挥。

(3)要突破敌军优势兵力的包围，因为这时一切都有赖于出敌不意，而且只有突破重围这个意图才能使兵力更好地集中起来。

(4)最后，敌我双方兵力悬殊，我方处于十分绝望的处境，只有冒极大的危险才有成功的希望。

但是，在上述这些情况中还需要具备一个条件，这就是，敌军就在我们眼前，而且没有前卫掩护。

此外，大多数的夜间战斗是随着日出而告终的，接近敌人和发起攻击都必须在夜暗中进行，这样，进攻者就能更好地利用敌人的混乱。如果只利用夜暗接近敌人而战斗要在拂晓才开始，那就不能算是夜间战斗了。

第八篇 战争计划(草稿)

第一章 引　　言

我们在论述战争的性质和目的的一章①中，已经大致上描绘了战争的总概念的轮廓，并指出了战争同它周围事物之间的种种关系，以便我们的研究从一开始就有一个正确的观念作基础。当时，我们只概略地提了一下研究这个问题时会碰到的各式各样的困难，准备以后再详细地加以研究，我们在得出了打垮敌人，即消灭敌人军队是整个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这一结论以后，就没有再深入探讨下去。由于得出了这一结论，我们在随后的一章②中就能够指出，军事行动所使用的唯一手段是战斗。我们认为，这样一来，我们在一开始就有了一个正确的立足点。

以后，我们又分别研究了战斗以外的军事行动的一些最值得注意的关系和形式，以便一方面根据它们本身的性质，一方面根据战史所提供的经验，更确切地指出它们的价值，从而把它们从那些经常同它们混杂在一起的不明确的、涵义模糊的概念中区分出来，并且使人们能认识到军事行动的真正目标，即消灭敌人，始终是主要的东西。现在，当我们准备探讨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的问题的时

---

① 在第一篇中战争的性质和目的是分别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论述的。——译者

② 指第一篇第二章。——译者

候，我们又要回到战争这个整体上来，因而，不得不联系到在第一篇中谈过的一些观念。

从总的方面论述问题的以下几章将探讨战略的最本质的部分，即战略中涉及面最广和最重要的问题。当我们深入到所有问题都交织于其中的战略的最深处时，我们不能不感到有些胆怯。

实际上，这种胆怯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一方面我们看到，军事行动好像极为简单。我们听到和读到，许多伟大的统帅都是以最简单和最朴实的言词谈论它们的，当他们谈到如何操纵和运转这部由千万个部件组成的笨重的机器时，就好像在谈论一个人的行动似的，以致战争的整个庞大的行动就简化为一个搏斗了。我们发现，他们行动的动机有时是两三个简单的想法引起的，有时是感情的激动引起的，我们看到，他们处理问题是轻而易举的，十分有把握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假思索的。可是，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需要理智予以研究的情况很多，作战涉及的方面很广，可以说是无边无际的，此外，还有无数的行动方式要人们去选择。如果这时我们再考虑到理论的任务就是系统地即明确而透彻地说明这些事物，并且始终要使行动具有充分的必然的根据，那么，我们就不可避免地会感到极大的不安，会担心可能被拖到死板的书呆子的泥坑里去，在呆板的概念的圈子里爬来爬去而永远碰不到具有敏捷而卓越的眼力的伟大统帅。如果理论研究获得这样的结果，那就与不进行这样的研究没有什么不同了，或者说，不进行这样的研究反而要好一些。以这样的研究为基础的理论会低估才能的作用，而且很快就会被人们忘掉。与此相反，上面所说的统帅的敏捷而卓越的眼力，简单的处理问题的方式，以及把整个军事行动看作是一个人的行动的作法，确实是每一次出色的军事行动的灵魂，而且，只有通过这样的出色的方式，自由的智力活动才能表现出来，如果人们想要支配军事行动而不被军事行动所支配，那么，这种自由的智力活动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怀着有些胆怯的心情继续前进。我们只有始终沿着在开始时规定的道路才能继续前进。理论应该明确地阐明大量事物，使人们易于理解它们，理论应该铲除错误的见解在各处种下的莠草，应该指出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把重要的东西同不重要的东西区别开来。当各种观念自然而然地凝结成我们称之为原则的真理结晶时，当它们自然而然地形成规则时，理论就应该把它们指出来。

理论给人们带来的好处应该是使人们在探索各种基本概念时有所收获和得到启发。理论不能给人们提供解决问题的公式，不能通过死板的原则为人们指出狭窄的必然的道路。理论应该使人们了解大量的事物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让人们再进入较高的行动领域，使人们根据天赋的力量的大小发挥一切力量的作用，使他们具有清楚地判断真实的和正确的东西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在上述各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它与其说是思考的产物，不如说是危险的产物①。

① 原著有些版本为"不如说是感觉的产物"。——译者

第二章 绝对战争和现实战争

战争计划总括整个军事行动，并使它成为具有一个最终目的（一切特殊目的都归结在最终目的之中）的统一行动。人们如果不知道用战争要达到什么以及在战争中要达到什么（前者是目的，后者是目标），那么就不能开始战争，或者就不应该开始战争。这个主要思想①规定了作战的一切方针，确定了使用手段的范围和所用力量的大小，而且一直影响到军事行动的最小环节。

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讲过，打垮敌人是军事行动自然的目标，如果要坚持按概念作严格的推论，就不可能得出别的目标。

打垮敌人这种想法必然是交战双方都有的，因此，在军事行动中就不应该产生间歇，而且在双方中的一方真正被打垮以前，是不会出现平静状态的。

在论述军事行动中的间歇的一章②中，我们已经指出，就敌对因素的体现者——人——和构成战争的一切情况来看，敌对因素是如何受到战争机器内部原因的阻止和节制的。

但是，这种阻止和节制引起的变化，还远不是战争从它的原始概念转变为到处可见的具体形态的原因。大多数战争好像只是双方在发怒，在发怒的情绪下拿起武器保卫自己和威胁对方，如有机会，也给对方以打击。因此，这些战争不是两个相互破坏的因素的直接冲突，而是彼此隔开的、只在一些小接触中爆发火花的两个因

① 指明确目的和目标。——译者

② 指第三篇第十六章。——译者

素的紧张状态。

那么阻止它们全面爆发的绝缘体是什么呢？为什么战争没有按逻辑上必然的样式进行呢？这种绝缘体就是战争在国家生活中所接触到的大量事物、力量和关系。在这些事物、力量和关系的无数的作用下，根据两三个前提直接得出逻辑的结论就成为不可能，逻辑的结论就湮没在它们的作用之中。而且，人们在大大小小的事情中，通常习惯于根据某些起主导作用的想法和感觉采取行动，而不是根据严格的逻辑结论采取行动的，所以对了解情况不确切、自己的不坚决和不彻底几乎是意识不到的。

即使筹划战争的人能够透彻地理解所有这些情况，一刻也不忘记自己的目标，国内其他的有关人士也未必都能做到这一点，因而就会产生阻力，就需要有一种力量来克服人们的这种惰性，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力量是不足的。

这种不彻底性有时存在于交战双方的这一方或那一方，有时存在于双方，它使战争具有一种按其概念来说不应有的形态，使它成为半真半假的、没有内在联系的东西。

这样的战争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见到，如果我们不是亲眼看到，正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出现了具有绝对战争形态的现实战争，那么有人可能会怀疑，我们关于战争所绝对具有的本质的这种看法有什么现实意义。在法国革命作了简短的前奏以后，毫无顾虑的拿破仑迅速地把战争推到这一点上①。在拿破仑的指挥下，战争毫不停顿地进行着，直到对方失败为止，而且，还击也几乎是同样毫不停顿地进行的。根据这种现象所得出的一切逻辑的结论，会使我们再回到战争的原始概念上来，这难道不是很自然和很合乎逻辑的吗？

可是，我们是否应该只考虑战争的原始概念，不管战争离开原

① 指绝对战争。——译者

始概念多么远,对一切战争都根据这个原始概念来判断呢?是否应该根据这个原始概念推论出理论中的一切结论呢?

现在我们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因为,如果我们自己不能明确地说,战争只能有它的原始概念所规定的那个样子,还是可以有另外的样子,我们对战争计划的问题就不能提出合理的看法。

如果我们认为战争只能是前一种样子,那么,我们的理论就可以在各个方面更符合逻辑的必然性,更加明确和更加肯定。但是,从亚历山大[①]直到拿破仑以前所进行的一切战争(罗马人的部分战局除外),我们又如何解释呢?我们就不得不把它们全部否定掉。可是,如果真的把它们否定掉,我们恐怕就不能不为自己的狂妄感到羞愧。而更糟糕的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今后 10 年内也许又会出现同我们的理论不相符合的战争。这样的理论虽然具有强烈的逻辑性,但是在具体情况的威力面前却是软弱无力的。因此,我们应该知道,战争的形态不仅仅是战争的纯概念决定的,而且还是包含和掺杂在战争中的其他一切因素,即各个部分的一切自然惰性和阻力、人的不彻底性、认识不完善和怯懦决定的。战争和战争所具有的形态是从当时起主导作用的思想、感情和各种关系中产生的,我们必须抱这种看法。如果我们不想脱离现实,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甚至具有绝对形态的战争,即拿破仑所进行的战争也是这样的。

如果我们必须像上面这样看问题,并且必须承认,战争和战争所具有的形态并不是从它所接触的无数关系的总和中产生的,而是从当时起主导作用的某些关系中产生的,那么,自然会得出结论说,战争是以可能性、概然性、幸运和不幸运的赌博为基础的,严格的逻辑推论在这种赌博中常常会完全不起作用,甚至会成为智力

① 指亚历山大大帝。——译者

活动的无用而累赘的工具；此外，还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说，战争可能成为一种有时很像战争有时又不大像战争的东西。

理论必须承认所有这一切，但是理论的任务是把战争的绝对形态提到首要的地位，并且把它看作是研究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使那些希望从理论中学到一些东西的人永远记住它，把它当作衡量自己一切希望和忧虑的基本尺度，以便在可能和必要的场合使战争接近这种绝对形态。

作为我们思想和行动的基础的这个主要观念，即使最直接的决定性的原因来自完全不同的范畴时，也会赋予我们的思想和行动以一定的色调和特点，这如同一个画家用他上底色的颜色，能够赋予他自己的画以这种或那种色调一样。

现在，理论所以能够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应该归功于最近的几次战争。如果没有这些触目惊心的例子来说明摆脱束缚的因素具有巨大的破坏力，那么，理论即使喊哑喉咙也无济于事，任何人都不会相信目前大家所经历的事情是可能的。

假如 1798 年普鲁士预先知道它一旦失败就会遭到如此强烈的还击，致使欧洲原有的均势遭到破坏，难道它还敢以 7 万军队侵入法国①？

假如 1806 年普鲁士考虑到第一颗枪弹将成为引起弹药库爆炸而招致自身毁灭的火星的话②，难道它还会用 10 万大军对法国开战？

---

① 关于 1798 年普鲁士以 7 万军队侵入法国的问题我们没有查到资料。但 1793 年普鲁士反对革命后的法国时，曾以 6.3 万人侵入法国。——译者

② 指普鲁士在 1806 年耶纳会战中招致惨败，见注 21（第一卷第 330 页）。——译者

第 三 章

一 战争的内在联系

由于人们对战争的看法不同，有的认为它具有绝对的形态，有的则认为它具有或多或少不同于绝对形态的现实形态，对战争的结果就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在战争的绝对形态中，一切都是由必然的原因引起的，一切都会很快地交织在一起，不存在没有联系的、中性的（如果可以用这个词的话）空隙。在这种形态中，由于战争内部包含有多种多样的相互作用①，由于战争具有一系列相继进行的战斗构成的内在联系②，由于每次胜利都有自己的顶点（超过这个顶点，就进入了损失和失败的领域）③，总之，由于战争具有这些自然的关系，战争就只有一个结果，那就是**最后的结果**。在取得最后结果以前，一切都没有决定，作战双方既没有赢得任何东西，也没有损失任何东西。在这里必须不断指出：一切取决于最后的结果。根据这种看法，战争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的各个部分（各个结果）只有同整体联系起来才有价值。1812 年拿破仑占领了莫斯科和半个俄国，这种占领，只有当它能促成拿破仑希望得到的和约时，对他说来才是有价值的。可是，这种占领只构成他的战局计划的一个部分，这个计划还缺少另一个部分，即粉碎俄国的军队。假如他在取得其他成

① 见第一篇第一章。

② 见第一篇第一章。

③ 见第七篇第四章、第五章和《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

果的同时又实现了战局计划的另一部分，那么要达到媾和的目的就十分有把握了。由于拿破仑先前忽视了计划的这个部分，后来就再不能实现这个部分了，于是整个第一部分非但对他无益，反而对他有害了。

认为战争中的各个结果之间有联系的这种看法，可以看作是一个方面的看法。同这种看法相对立的还有另一个方面的看法，即认为战争是由一些各自独立的结果构成的，这些结果就像赌博中的各自独立的“局”一样，前几局的输赢对以后的输赢并没有影响。因此，在这里主要的只是这些结果的总和，而且人们可以把每个单个的结果像筹码一样积存起来。

正如第一种看法从事物的性质上来看是正确的一样，第二种看法从历史上来看是正确的。不遇到什么困难就能获得一些微小的普通利益的情况是很多的，战争的要素越缓和，这种情况就越多。但是，正如第一种看法在战争中完全适用的情况很少一样，第二种看法不需要第一种看法的补充就在战争中到处都适用的情况也很少。

如果我们坚持上述看法中的第一种看法，那么就应该承认，每一次战争从一开始就必须看作是一个整体，统帅向前迈出第一步时，就必须明确一个目标，使一切行动都指向它。

如果我们赞成第二种看法，那么我们就会为了每一个次要的利益本身就去追求这种利益，而把其他一切留待以后解决。

上述两种看法中的任何一种都不是完全不适用的，因此，理论对它们都不能不加考虑。但是，理论在运用它们时应该区别对待：第一种看法是基本观点，到处都应以它为基础，而第二种看法仅仅是第一种看法在具体情况下的一种修正。

腓特烈大帝在1742、1744、1757和1758年从西里西亚和萨克

森向奥地利发起新的进攻时①，他明明知道，这些进攻不可能像进攻西里西亚和萨克森那样导致长期的占领。他当时所以发起新的进攻，并不是想通过这一行动打垮奥地利，而是想达到一个次要的目的——赢得时间和力量。他追求这个次要目的是不致冒国家存亡之险的**。然而，普鲁士在1806年，奥地利在1805和1809年虽然确定的目标要小得多，只是想把法国人赶过莱茵河，但是，只要它们没有考虑从迈出第一步直到媾和的这段时间内在胜利或失败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一系列事件，它们就不可能顺利地达到目标。无论是要确定在不必冒险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多大的胜利，还是要确定怎样和在何处有可能阻止敌人取得胜利，考虑这些事件都是十分必要的。

仔细研究历史就可以看出这两种情况有什么不同。在18世纪的西里西亚战争时期，战争还只是政府的事情，人民参加战争仅仅是被用作盲目的工具。而19世纪初，作战双方的人民已经是举足轻重的力量了。同腓特烈大帝相对峙的那些统帅，都是一些遵照命令行动的人物，正因为这样，小心谨慎就成为他们主要的特征，而奥地利和普鲁士的敌人②，却简直可以说就是战神本身。

这些不同的情况不是应该引起完全不同的考虑吗？1805、1806

---

① 指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和七年战争（1756—1763）中腓特烈二世进攻奥地利的军事行动。——译者

** 假如腓特烈大帝在科林会战中赢得了胜利，因而在布拉格消灭了奥地利的主力并俘虏了它的两个统帅，那么这将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胜利，可能促使他考虑向维也纳推进，借以动摇奥地利王朝，直接迫使对方媾和。这在当时将是十分惊人的胜利，它同现代战争的结果将非常相似，而且，这是小大卫战胜大歌利亚的战争[178]，战果一定更显得惊人和更为辉煌。这是科林会战赢得胜利后非常可能出现的情况。这同上述论断并不矛盾，因为上述论断只涉及腓特烈大帝原来的进攻目的，而包围和消灭敌人的主力是计划以外的事情，这是腓特烈大帝原来没有考虑到的，至少，在布拉格一带奥军笨拙的配置使这一情况有可能出现以前，他并没有考虑到。（作者原注）

② 指1805、1806和1809年战争中的拿破仑。——译者

和 1809 年的情况，不是应该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极端的不幸上，认为极端的不幸有可能发生甚至非常可能发生吗？因此，这些情况使人们确定的行动和计划，不是应该完全不同于以占领几个要塞和不大的地区为目标的场合吗？

虽然普鲁士和奥地利这两个强国在准备战争时已经完全感觉到政治气氛中孕育着大雷雨，但是它们没有采取与此相应的行动和计划。当然，它们也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它们从历史中还不可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正是 1805 年的、1806 年的和 1809 年的战局以及以后的战局，才使我们容易得出具有破坏力的现代的绝对战争的概念。

因此，理论要求：在每次战争中，首先应该根据政治因素和政治关系产生的概然性来认识战争的特点和主要轮廓。如果根据这种概然性，战争的特点越接近于绝对战争，战争的轮廓包括交战国的群众越广和把他们卷入旋涡越深，那么战争的各次事件之间就越有联系，就越有必要在迈出第一步以前先考虑好最后一步。

二　关于战争目的的大小和使用力量的多少

我们必须给予敌人的压力多大，这取决于我方和敌方政治要求的大小。如果双方都已知道对方政治要求的大小，那么使用力量的尺度就会是相同的。然而，双方政治要求的大小并不总是很明显的，这可能是双方使用的手段所以不同的第一个原因。

各国的地位和情况不同，这可能是第二个原因。

各国政府的意志力、特点和能力很少相同，这可能是第三个原因。

上述三点使我们不能准确地估计会遇到多大的抵抗，因而不能准确地确定应该使用什么手段和可以提出什么目标。

在战争中由于使用的力量不够，不但可能得不到什么成果，反

而可能遭到严重的损失，因此双方都力图在这方面胜过对方，于是就产生了相互作用。

这种相互作用可能使人们在使用力量方面趋向极端(如果这个极端是可以确定的话)。这样一来，就会不考虑政治要求的大小，手段就失去同目的的一切联系。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这个意图往往会因自己内在关系的牵制而不能实现。于是进行战争的人又回到折衷的道路上来，在行动时就或多或少遵循这样的原则，那就是只使用为达到政治目的所必需的力量和确定为达到政治目的所必需的目标。为了遵循这个原则，他必须放弃任何取得成果的绝对必然性，而不去考虑那些遥远的可能性。

在这里智力活动离开了严格的科学领域，即离开了逻辑学和数学的领域，而成为艺术(就这个词的广义而言)，也就是成为一种能够通过迅速的判断从大量事物和关系中找出最重要和有决定意义的东西来的能力。这种迅速的判断显然就是或多或少不自觉地对各种因素和关系进行比较，这比进行严格的推论能较迅速地抛开那些关系不十分密切和不重要的东西，能较迅速地找出关系最密切和最重要的东西。

因此，为了明确进行战争要使用多少手段，必须考虑敌我双方的政治目的；必须考虑敌国和我国的力量和各种关系；必须考虑敌国政府和人民的特性，它们的能力，以及我方在这些方面的情况；还必须考虑其他国家的政治结合关系和战争可能对它们发生的影响。不难理解，考虑和比较这些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多种多样的事物是一道难题，只有天才的真正的眼力才能在其中迅速地找出正确的东西，仅靠呆板的研究是决不可能掌握这些复杂的事物的。

从这个意义上讲，拿破仑说得很对：这是一道连牛顿那样的人也会被吓退的代数难题。

如果说在这里各种关系极为复杂和极为广泛，而且缺少正确

可靠的尺度，因而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那么我们不能不看到，虽然这一问题无比的重要性并不会增加问题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但却能增加解决这一问题的光荣。危险和责任感对普通人来说，不但不能使他们精神的自由和活动得到增强，反而会受到减弱，但对有些人来说，却能使他们的判断更为迅速，更为准确，毫无疑问，我们说的这些人都是少有的伟大人物。

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承认，只有根据对各种关系的总的观察(包括了解当时的具体的特点)，才能判断即将来临的战争、战争可以追求的目标和必要的手段。其次，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判断像在军事活动中的任何判断一样，决不可能是纯客观的，它取决于君主、政治家和统帅的智力特点和感情特点(不管这些特点是否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当我们观察时代和环境形成的各个国家的总情况时，问题就具有一般的性质了，就比较适于进行抽象的研究了。在这里我们必须概略地看一看历史。

半开化的鞑靼人、古代的共和国、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和商业城市[179]、18 世纪的国王以及 19 世纪的君主和人民，他们都有各不相同的自己的战争方式，他们所使用的手段各不相同，所追求的目标也各不相同。

鞑靼部族经常寻找新的住地。他们携带着妻儿老小全族出征，因此人数的众多是任何军队都比不上的。他们的目标是使敌人屈服或赶走敌人。假如他们文明程度较高，他们用这种手段就可以很快地打垮自己面前所有的敌人。

古代共和国(罗马共和国是例外)的版图都很小，它们的军队尤其小，因为它们把广大的群众——平民排除于军队之外[180]。这些国家的数量很多，彼此十分接近，以致它们在自然形成的均势中(按一般自然法则，被分开的小部分总是处于这种状态的)总会遇到一些障碍，使他们不能采取大规模行动。因此，它们的战争只限

于劫掠平原和占领少数城市，目的是在这些地方以后能保持一定的势力。

只有罗马共和国例外，但是这也只是在它的晚期。为了掠夺物资，为了同自己的邻国建立同盟，它曾长期地用少数的军队和邻国进行小规模的战争。它逐渐强大起来，但主要不是通过真正的征服，而是通过结盟，在同盟中邻近的各民族逐渐同它融为一体了。只是在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的力量扩展到整个下意大利以后，它才真正开始进行征服活动。迦太基灭亡了，西班牙和高卢被征服了，希腊屈服了，罗马的统治扩展到了亚洲和埃及。在这个时期，它没有耗费太大的力量就维持了一支庞大的军队，这是因为它占有丰裕的财富。这样一来，它同古代的共和国不同了，同自己过去的情况不同了。它成了独一无二的强国。

同样，亚历山大[①]所进行的一些战争就其方式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他用自己那支人数少、但以组织完备著称的军队，推翻了亚洲一些国家的腐朽的建筑。他毫无间歇和毫无顾忌地长驱直入辽阔的亚洲，一直到印度。共和国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只有国王亲自指挥军队(就好像他是他自己的佣兵队长似的)，才能这样迅速地完成这样的事业。

中世纪大大小小的君主国用封建的军队进行战争。在这个时期，一切行动都只能是短暂的。凡是不能在这个短时期内完成的事情，就只得看作是无法实现的事情。封建的军队本身是由封建从属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各个部分组成的，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一半是法定的义务，一半是自愿的同盟，整体是一个真正的邦联式的集合体。装备和战术则建立在以自己的力量自卫的基础上，建立在个人战斗的基础上，因此不适用于较大的军队。总之，在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像这个时期那样，国家的结构是如此的不牢固，各个成

① 指亚历山大大帝。——译者

员是如此的不受约束。这一切决定了这个时期的战争的特点。这些战争进行得比较迅速，军队很少在战场上停留，战争的目的大多只是惩罚敌人，而不是打垮敌人，只是掠夺敌人的牲畜，烧毁敌人的城堡，在这以后就回家。

大的商业城市和小的共和国使用雇佣兵①进行战争。这种军队费用很大。因而人数大大受到限制。从它们的战斗力来看，它们的价值就更小。至于高度发挥力量，当然就根本谈不上了，它们作战时大多只是装装样子而已。简而言之，仇恨感和敌忾心不再推动交战的国家直接参加行动，而是变成了交易用的商品。战争中的危险大部分消失了，战争的性质完全改变了，人们根据战争的性质为战争所确定的一切，对这种战争已经完全不适用了。

封建的领地制度逐渐变成对整块领土统治的形式，国家的结构比以前紧密了，人身义务变成了物质义务，其中大部分逐渐被金钱支付所代替，领军饷的士兵代替了封建的军队。雇佣兵是它们的过渡形式，因而有一个时期也是较大的国家的工具。但是，这种情况维持不久，短期的雇佣兵变成了长期的领军饷的士兵，于是各国的军队就成了靠国库供养的常备军了。

军队逐渐向常备军这个方向发展，自然就产生了这三种类型的军队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同时并存的现象。在亨利四世时代，封建军队、雇佣兵和常备军就是同时并存的[181]。直到三十年战争时期仍有雇佣兵，甚至到18世纪，还能看到雇佣兵的个别残迹。

正如这些不同时期的军队是各不相同的一样，欧洲各国的其他情况在不同时期也是各不相同的。当时的欧洲基本上分裂成许许多多的小国，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些是内部动荡不定的共和国，有一些是政府权力极为有限的、不巩固的小君主国。这样的国家根本不能看作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只能看作是一些力量的松懈的结

① 见注19。——译者

合体。因此，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国家看作是根据简单的逻辑法则就可以行动的组织。

我们必须从这个观点出发来考察中世纪的对外政策和战争。我们想提一下德意志皇帝在500年间连续不断地向意大利进行的远征[182]，他从来没有彻底占领过意大利，甚至从来没有抱有这样的意图。人们很容易认为这是一种经常反复出现的错误，是一种有时代根源的错误观点的表现。但是，较为合理的是把这种情况看作是上百种重大的原因造成的，这些原因虽然我们也可以大体上深入地了解它们，但不能像同它们接触的当事者那样深刻地体会它们。只要从这种混乱状态中产生出来的大国需要时间进行巩固和发展，它们的力量和努力主要就只能用在这方面。因此，这些大国很少发动反对外部敌人的战争，即使发动了这样的战争，战争也带有参战国不够巩固的特征。

英国对法国的战争①是最早的这一类战争，当时法国还不能算作真正的君主国，只能把它看作公国和伯爵领地的结合体。英国在当时虽然更接近于一个统一体，也仍然是在国内动荡不定的情况下用封建军队进行战争的。

法国在路易十一时代朝国内统一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在查理八世时代成为侵略意大利的强国，到路易十四时代，它的国家和常备军得到了高度的发展。

西班牙在联合王斐迪南时代已开始统一，通过偶然的联姻在查理五世时代迅速形成了由西班牙、勃艮第、德意志和意大利组成的强大的西班牙王国[183]。这个巨人用金钱弥补它在统一和内部巩固方面的不足，它的常备军成了一支首先能够同法国的常备军相抗衡的军队了。查理五世退位以后，这个强大的西班牙巨人分裂为西班牙和奥地利两部分[184]。这时，奥地利由于得到了波希米亚和匈

① 可能指百年战争(1337—1453)。——译者

牙利而增强了力量，成为一个巨大的强国[185]，并把德意志邦联像拖船一样拖在自己的后边。18世纪我们所看到的常备军，在17世纪末叶，即路易十四时代，已经发展到了顶点。这种军队是靠征募和金钱建立的。这时，各国已经形成完整的统一，各国政府都把自己臣民的人身服役改为金钱纳税，于是，它们的全部力量就集中表现在自己的金库上。由于文化迅速发展，行政管理日益健全，国家力量同以前比较起来已变得非常强大。法国可以以数十万常备军出征，其余各强国也都可以派出相应数量的军队。

各国的其他情况也同以前不同了。欧洲分成了二三十个君主国和几个共和国，可以想象，其中两个国家进行一场巨大的战争，不会像从前那样，必然牵涉到为数十倍的其他国家。政治关系仍然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结合，但是它们是可以观察到的并且随时可以根据概然性加以确定的。

各国都已变成了内部关系十分简单的君主国，等级的权利和影响已逐渐消失，政府是一个完全的统一体，它对外代表国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个适用的工具和独立的意志，战争就能够具有同它的概念相符合的形态。

在这个时期又出现了三个新的亚历山大：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他们企图利用数量少但组织完备的军队把小国建成强大的王国，并打垮所有的敌人。假如他们也同亚洲的国家发生过战争，那么就其作用来说他们同亚历山大就更相似了。无论如何，从他们在战争中敢作敢为这一点来看，我们可以把他们看作是拿破仑的先驱者。

然而，战争从这方面获得的威力和彻底性，又因另一方面的原因而失去了。

军队是靠国库维持的，君主几乎把国库看作是他私人的金库，至少看作是属于政府而不属于人民的东西。同其他国家的关系，除了一些贸易往来以外，大部分只涉及国库或政府的利益而不涉及

人民的利益，至少这是一种普遍的看法。因此，政府以巨大财产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自居，不断努力增加财富，可是它的臣民对此却没有多大兴趣。在鞑靼人出征时，是全体人民参加战争，在古代共和国和中世纪，是多数人民——如果人民这一概念只限于指国家真正的国民而言——参加战争，但在18世纪的这种状态下，人民根本没有直接参加战争，只是通过其一般素质的优劣对战争有些间接的影响。

这样，当政府脱离了人民并把自己看作是国家的时候，战争也就纯粹是政府依靠国库内的金钱和本国的、邻国的无业游民所从事的事业了。于是各国政府所能使用的手段就有了一定的限度，也就是说使用手段的规模和持续时间都有了一定的限度，这种限度是作战双方彼此都能估计出来的。由于有了这种限度，战争的最危险的方面就消除了，即趋向极端的趋势和与此有联系的一系列难以估计的可能性就消失了。

人们大体上可以知道敌国有多少金钱、财富和信用贷款，也可以知道敌国有多少军队。在战争开始时大量增加这些东西是不可能的。知道了敌人最多有多大的力量，自己不致遭到完全的毁灭就有了相当的把握；意识到自己力量有限，就会选择适当的目标。既然不致遭到极端的打击，自己也就没有必要去追求极端。在这种情况下，必然性不再驱使人们去追求极端。只有勇气和荣誉心还能促使人们追求极端，但是这在国家关系中会遇到强大的阻力。甚至君主自己担任统帅也不得不谨慎地对待战争工具。如果军队被粉碎了，他就无法建立新的军队，而且除了这支军队以外，他什么也没有了。这就要求在采取行动时特别慎重。只有当时机极为有利时，才可以使用这种代价很高的手段。统帅的艺术就在于善于创造这种极为有利的时机。在这种时机还没有出现的时候，人们仿佛就无事可做，就没有理由采取行动，一切力量即所有的动机就都像是静止的。进攻者最初的动机也就消失于谨慎和踌躇之中。

这样，战争实质上已变成真正的纸牌游戏，洗牌的是时间和偶然性。战争就其意义来说只是一种比较强硬的外交，是一种比较有力的谋求谈判的方式，在这里会战和围攻是重要的外交文书。即使是荣誉心最强烈的人，他的目标也不过是谋取适当的利益，以便缔结和约时作为资本。

我们已经说过，战争所以具有这种有限的、规模较小的形态，是因为它所依靠的基础是窄小的。但是，像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这样出色的统帅和国王，率领他们出色的军队所以没有能够超出一般的水平，所以不得不满足于取得普通的战果，是因为欧洲存在着政治均势。从前，当欧洲存在着许多小国的时候，它们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完全自然的利害关系，距离近、接触多，存在着亲戚关系和个人友谊，这一切都可以阻止个别国家迅速强大起来。而现在国家变大了，它们的中心之间的距离远了，这一点就由各国外交事务的更大发展来实现了。政治利害关系、引力和斥力已经形成一个非常微妙的体系，以致没有所有国家的政府参与，在欧洲已发生不了任何炮击。

因此，新的亚历山大除了一把利剑以外还不得不拿起一支好笔，即使如此，他在征服别国方面还是很少有大的进展。

虽然路易十四企图破坏欧洲的均势，而且在17世纪末他已经不必担心普遍对他的敌对情绪，可是他仍然是以传统的方式进行战争的，这是因为他的军队虽然是最强大、最富有的王国的军队，但就其性质来说，仍然同其他王国的军队是一样的。

对敌国进行掠夺和破坏，在鞑靼人时代、古代各民族时代，甚至在中世纪都起过巨大的作用，但在现在已经不符合时代的精神了。人们有理由把这种行为看作是无益的和野蛮的，因为这种行为很容易遭到报复，而且它所打击的与其说是敌国政府，不如说是敌国的臣民，因而起不了什么作用，它只能使各民族的文化水平永远处于落后状态。因此，战争不仅就其手段来说，而且就其目标来说，

都越来越局限于军队本身。军队及其要塞和构筑良好的阵地形成了国中之国，战争要素在其中慢慢地消失了。整个欧洲都因为有这种趋势而感到高兴，并且认为这是智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虽然这是一种误解（正像我们以前已经说过，而且以后还要再说的那样，智力的进一步发展决不会导致矛盾，决不可能使二乘二等于五），但对各国人民来说，这种变化却起了良好的作用。然而我们不能否认，这种变化使战争更纯粹是政府的事情，更同人民的关系疏远了。在这个时期，一个国家如果是进攻者，那么它的战争计划大多在于占领敌国的这个或那个地区；一个国家如果是防御者，那么它的战争计划就在于阻止敌人达到这个目的；而各个战局计划则在于攻占敌人的这个或那个要塞，或阻止敌人攻占自己的要塞；只是当为了达到目的会战是不可避免的时候，才寻求和进行会战。如果会战不是不可避免的，统帅只是由于求胜心切而寻求会战，那么，他就会被认为是卤莽的统帅。通常，一次战局只进行一次围攻，最多进行两次围攻就结束了，而冬营已经被认为是必然的休战时期。在冬营期间，一方的不利状态决不会成为另一方的有利条件，双方的相互接触几乎完全中断，所以说，冬营成了一次战局和另一次战局之间明显的界限。

如果双方的力量过于均衡，或者进攻的一方显然是弱者，那么就连会战和围攻也不会发生，于是一次战局的全部活动就只限于保持某几个阵地和仓库或者按部就班地蚕食敌人的某些地区。

只要战争到处是这样进行的，战争威力受到的自然限制始终是这样直接和明显，人们在上述状态中就不会发现什么矛盾，就会认为这一切都处在最正常的状态之中。从18世纪开始的对军事艺术的评论只注意战争的个别问题，不大考虑战争的开始和结局。于是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关于伟大和完美的统帅的说法，甚至连道恩元帅也似乎应该看作是伟大的统帅，尽管他的功绩主要是让腓特

烈大帝完全达到了目的，而使玛利亚·特利莎完全没有达到目的①。在那个时候，只是间或出现过精辟的见解，出现过含有健全的理智的见解，认为如果拥有优势的兵力，就应该争取某种积极的成果，否则，无论玩弄什么技巧都是没有把仗打好。

当法国大革命爆发时，情况就是这样。奥地利和普鲁士试图运用它们的外交式的军事艺术进行战争。不久，这种军事艺术就显得不够用了。当时人们按照习惯的方式观察事物，把希望寄托在为数不大的军队上，但是，在1793年出现了一种人们没有预料到的情况。战争突然又成为人民的事情，而且成为全都以国民自居的3000万人的事情。在这里我们不能研究产生这种伟大现象的详细情况，只能探讨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结论。由于人民参加了战争，于是，不是政府和军队，而是全体人民以其固有的力量来决定问题了。这时，所能使用的手段和所能作出的努力已经没有一定的界限了，用来进行战争的力量再也遇不到任何阻力了，因此，对敌人来说危险也是最大的。

如果说，整个革命战争在上述情况下还没有使人充分地感觉到它的威力，还没有使人完全认识它，就已经过去了，如果说革命的将领们没有毫不停顿地向最后的目标前进，没有摧毁欧洲的专制王朝，如果说德意志的军队间或能够进行胜利的抵抗和阻挡对方胜利的洪流，那么，这些情况实际上也只是法国人进行斗争的艺术不完善所造成的。这种不完善最初表现在普通的士兵身上，以后表现在将军们身上，最后，在督政府②时期表现在政府自己身上。

当这一切在拿破仑手中都趋于完善以后，这支依靠全体人民的力量的军队就信心百倍地踏遍欧洲，粉碎了一切抵抗，在任何旧

---

① 作者在这里是对道恩的讽刺。道恩在七年战争中担任奥军司令，作战屡屡失败，结果使腓特烈二世长期占有西里西亚。——译者

② 见注23。——译者

式的军队前面从没有产生过犹豫。反抗的力量还是及时地苏醒了。在西班牙，战争自然而然地变成了人民的事情。在奥地利，1809年政府首先做出了异乎寻常的努力，组织了预备队和后备军，结果接近了预定的目标，做出的事情比这个国家以前认为可能做到的事情还要多。在俄国，1812年仿效了西班牙和奥地利的先例，这个国家幅员辽阔的条件使较迟的准备也能产生效果，而且还扩大了这种效果，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在德意志，普鲁士首先奋起行动，把战争变成了人民的事情，在人口减少了一半和根本没有金钱和贷款的情况下使兵力比1806年增加了一倍。德意志的其余各邦也都先后仿效了普鲁士的先例。奥地利所做的努力虽然比1809年小，但是也出动了无比巨大的兵力。这样一来，如果把参加战争的和损失了的人员都计算在内，德意志和俄国在1813年和1814年两次战局中对法国作战大约使用了100万人。

在这种情况下，作战的威力也比以前提高了，虽然还没有完全达到法军的水平（在某些方面，畏缩情绪还占主要地位），但是总的说来，战局已经不是按照旧的方式，而是按照新的方式进行了。8个月后，战场已经从奥德河转移到塞纳河，骄傲的巴黎不得不第一次低下头来，可怕的拿破仑被捆缚着倒在地上[186]。

自从拿破仑出现以后，战争首先在作战的一方，尔后又在另一方变成全体人民的事情，于是战争获得了完全不同的性质，或者更正确地说，战争已十分接近其真正的性质，接近其绝对完善的形态。战争中使用的手段已经没有明显的限制，这种限制已经消失在政府及其臣民的干劲和热情之中。由于手段增多，可能取得的成果的范围扩大，由于人们的激情极为强烈，作战的威力异乎寻常地提高了，打垮敌人就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了。只有当敌人软弱无力地倒在地上时，人们才认为可以停止行动，可以根据目的进行谈判了。

于是战争要素从一切因袭守旧的桎梏中解脱出来，爆发出全

部自然的力量。这是因为各国人民参加了这项重大的国家事务。而人民所以参加,一方面是由于法国革命在各国内部产生了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各国人民遭到了法国人的威胁。

那么,上述情况是否将永远存在呢?将来欧洲的一切战争是否将都是倾全国力量进行的,因而只是为了各国人民切身的重大利益才进行的呢?或者,政府是否又会逐渐脱离人民呢?这是很难断定的,而且我们也不想武断地作出结论。不过,对我们下面这样的说法人们是会同意的,那就是:只有当人们对某种可能性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才存在上述那些限制,这些限制一旦被打破,就不容易再恢复起来;至少,每当发生重大的利害关系时,双方的敌对情绪就得用今天这样的方式来解决。

我们对历史的考察就到此为止。我们进行这种考察,并不是想匆忙地为每个时代规定一些作战原则,而仅仅是想指出,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战争,各有其特有的限制条件和范围。因此,尽管到处和时常有人企图根据哲学原理制定战争理论,每个时代仍然保留有自己的战争理论。由此可见,在判断各个时代发生的事件时,必须考虑各个时代的特点,只有那些不在琐碎的细节上纠缠,而是去洞察大事件,深入了解每个时代的特点的人,才能对当时的统帅有正确的了解和评价。

但是,受国家和军队的特殊条件限制的那些作战方法,必然还带有某种比较具有普遍性的东西,甚至带有某种完全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这些东西是理论首先应该研究的。

最近,战争已经获得了绝对的形态,战争含有普遍适用的和必要的东西是最多的。然而,正像战争一旦突破了限制就不可能重新被紧紧束缚住一样,将来的战争恐怕也不会全都具有这种规模巨大的特性。因此,如果理论只研究这种绝对战争,那么,它就会把战争性质由于外来影响而发生变化的情况排斥在外,或者把这些情况当作错误而加以责难。这不可能是理论的目的,因为理论应该

是研究现实情况中的战争的学说，而不是研究想象中的战争的学说。因此，理论在考察、区别和整理各种事物的时候，永远要考虑产生战争的情况的多样性．因此，它在确定战争的大致轮廓时，应该考虑时代和当时情况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指出，进行战争的人提出的目标和拥有的手段，是根据他所处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同时又具有时代和一般情况的特性，最后，它们还要服从于从战争的性质中必然得出的一般的结论。

第四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

——打垮敌人——

战争目标，就其概念来说，永远应该是打垮敌人，这是我们的论述所依据的基本观念。

那么什么叫打垮敌人呢？为了打垮敌人，并不总是需要占领敌国全部国土的。假如联军在1792年攻占了巴黎，那么，对革命党的战争非常可能在当时就结束了[187]，甚至根本就不需要先击败它的军队，因为这些军队还不能看作是起主要作用的力量。与此相反，在1814年如果拿破仑还统率着大量的军队，联军即使攻克了巴黎，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是，拿破仑的军队在当时已经绝大部分被消灭了，所以，在1814年和1815年占领了巴黎就决定了一切。假如1812年拿破仑能够在占领莫斯科以前或以后，像他在1805年粉碎奥地利军队①和1806年粉碎普鲁士军队②那样，完全粉碎卡卢加公路上的12万俄军[188]，那么，尽管还有大片俄国国土没有占领，他对俄国首都的占领就很可能会导致媾和。1805年，决定一切的是奥斯特里茨会战，在这次会战以前，虽然拿破仑占领了维也纳和奥地利2/3的领土，但这并没有能迫使对方签订和约。可是，另一方面，在这次会战以后，尽管整个匈牙利的领土仍保持完整，也没有能够阻止和约的缔结。使俄军在这次会战中遭到失败是必要的最后一击；亚历山大皇帝手边没有另外的军队，因此，和约

① 见注32。——译者

② 见注21。——译者

的缔结是拿破仑这次会战胜利的必然结果。假如俄军已经在多瑙河畔同奥军会合，并和奥军一同遭到失败，那么，拿破仑也许根本不需要占领维也纳，在林次就可以签订和约了。

在战史上也有一些占领了敌国全部国土还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如1807年在普鲁士就是这样。当时，法军在艾劳对普鲁士的盟军即俄军所取得的胜利是值得怀疑的，这一胜利对对方的打击并没有起决定性作用，而在弗里德兰所取得的毫无疑义的胜利却像一年前在奥斯特里茨所取得的胜利一样，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169]。

我们看到，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结果也不是由一般的原因决定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常常是一些当时不在现场就观察不到的具体的原因和许多永远无人提及的精神方面的原因，甚至是一些在历史中只被当作轶事趣闻加以记述的最细小的情节和偶然事件。在这里，理论所能指出的只是：重要的是密切注意两国的主要情况。这些情况可以形成一个为整体所依赖的重心，即力量和运动的中心，所有力量的集中打击都必须指向敌人的这个重心。

小的总是取决于大的，不重要的总是取决于重要的，偶然的总是取决于本质的。我们必须遵循这一点来进行考察。

亚历山大、古斯达夫·阿道夫、查理十二和腓特烈大帝，他们的重心是他们的军队，假如他们的军队被粉碎了，那么他们也就完了。那些被国内的派别弄得四分五裂的国家，它们的重心大多是首都。那些依赖强国的小国，它们的重心是同盟国的军队。在同盟中，重心是共同的利益。在民众武装中，重心是主要领导人和民众的情绪。打击应该针对这些目标。如果敌人由于重心受到打击而失去平衡，那么，胜利者就不应该让对方有时间重新恢复平衡，而应该一直沿这个方向继续打击，换句话说，应该永远打击敌人的重心，而不是以整体打击敌人的部分。以优势的兵力平平稳稳地占领敌人的一个地区，只求比较可靠地占领这个小地区而不去争取巨大

的成果，是不能打垮敌人的，只有不断寻找敌人力量的核心，向它投入全部力量，以求获得全胜，才能真正打垮敌人。

不管我们要打击的敌人的重心是什么，战胜和粉碎敌人军队始终都是最可靠的第一步，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极为重要的。

因此，我们认为，从大量的经验来看，打垮敌人主要可以采取下列几种办法：

(1)如果敌人的军队在某种程度上是敌人起主要作用的力量，就粉碎这支军队。

(2)如果敌人的首都不仅是国家权力的中心，而且也是各个政治团体和党派的所在地，就占领敌人的首都。

(3)如果敌人的最主要的盟国比敌人还强大，就有效地打击这个盟国。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把战争中的敌人当作一个整体来考虑的，在一般研究问题时，是可以这样设想的。可是，当我们指出打垮敌人在于粉碎敌人集中在重心上的抵抗力以后，我们就必须抛开这一设想，而来探讨另一种情况，即同我们作战的敌人不止一个的情况。

如果两个或更多的国家联合起来反对一个国家，那么从政治上看，它们所进行的是一个战争。不过，这种政治上的统一体统一的程度是不同的。

这时的问题在于：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立的利益和追求这一利益所需的独立的力量，还是其中的一个国家是主要的，其他国家的利益和力量只依附于这一个国家的利益和力量。其他国家越是依附于一个国家，我们就越可以把不同的敌人看成是一个敌人，也就越可以把我们的主要行动简化为一次主要打击。只要这种做法可以实现，它就是取得成果的最有效的手段。

因此，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原则：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战胜几个敌人中间的一个敌人而战胜其余的敌人，那么，打垮这一个敌

人就必然是战争的目标，因为我们击中了这个敌人也就击中了整个战争的共同重心。

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上述观点是不能成立的，也就是说，不能把几个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只能把这样的战争看作是两个或更多的各有其自己的目标的战争了。既然这里假设几个敌人是各自独立的，可见它们是占有很大的优势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打垮敌人的问题就根本谈不上了。

现在，我们要进一步谈谈打垮敌人这个目标在什么情况下才是可能的和适宜的。

首先，我们拥有的兵力必须足以：

(1) 使我们能够对敌人军队获得一次决定性的胜利；

(2) 使我们能够经受得起必要的兵力消耗，可以把胜利发展到敌人不再能恢复均势的程度。

其次，我们在政治上的处境必须能保证，这样的一次胜利不致招来新的强大的敌人，不致为了对付他们而丢开原来的敌人。

1806 年，尽管法国由于彻底打垮了普鲁士而使俄国的全部兵力同它为敌，但它当时是可以这样做的，因为它有力量在普鲁士抵抗俄国。

1808 年，法国在西班牙也同样是有力量做到这一点的，当然这只是对英国而言，而不是对奥地利而言。1809 年，法军在西班牙不得不大大减弱自己的力量，而且假如它不是对奥地利占有很大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优势的话，那恐怕它就不得不完全放弃西班牙了[190]。

因此，人们对上述像三级审判的等级一样的条件都必须仔细地加以考虑，以免在最后一级审判中输掉前两级审判中已获胜的诉讼，从而被判负担诉讼费。

在估计某种力量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时，人们常常有一种想法，似乎时间在这里也同在力学上一样，是力量的一个因素，因而

他们认为，做一半的努力（也就是用一半的力量）在两年内可以完成以全部力量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这种见解是完全错误的，可是它却有时明显地、有时隐约地成为制订战争计划的依据。

军事行动像世界上的任何一种事物一样，需要一定的时间。毫无疑问，人们不可能在一个星期内从维尔那步行到莫斯科。但是，像力学上时间和力量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在军事行动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时间是交战双方都需要的，问题就在于双方中的哪一方就其处境来看可以指望首先从时间中得到特殊的利益。如果双方的特殊情况可以相互抵消，那么，显然是失败者首先可以得到这种利益。这当然不是根据力学的法则，而是根据心理学的法则。嫉妒、猜忌、忧虑，有时还有义愤都是不幸者自然的辩护士，它们一方面会给不幸者招来朋友，另一方面会削弱和瓦解不幸者的敌人的同盟。因此，时间与其说对于征服者有利，不如说对于被征服者有利。其次，应该考虑的是，利用最初的胜利，正如我们在别的地方已经指出的那样，是需要消耗巨大的力量的；这种力量的消耗不是消耗一次就可以完结了的，而是像维持一个大家庭一样，是不断继续着的。国家的力量虽然足以使我们占领敌人的地区，但并不是永远经得起继续占领敌人的地区所需的大量消耗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继续供给力量会越来越困难，以至最后可能完全无法供给。这样一来，仅仅时间就可以使情况发生剧变。

难道1812年拿破仑从俄国人和波兰人那里掠得的金钱和其他财富，足以使他建立一支为了可靠地占据莫斯科而必须派往那里去的数十万军队吗？

但是，如果所占领的地区十分重要，而且在这些地区中有一些地点对未被占领的地区有很重要的意义，以致占领这些地点以后，对方的灾难就会像恶性肿瘤一样自动地蔓延开来，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占领者即使不再采取其他任何行动，也会是所得多于所失

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占领者得不到外来的援助，那么，时间就会完成占领者已经开始了的行动，尚未被占领的地方也许会自然陷落。可见，时间也可能成为占领者的力量中的一个因素。不过，这种情况只有在下述场合才能发生，那就是失败者已不再能进行反攻，局势不可能发生有利于他的剧变，也就是说他的力量中的这个因素[1]对占领者已不再起作用了，因为占领者已经完成了主要的事情，最大的危险已经过去，简而言之，敌人已经被打垮了。

我们通过上面的论证是要说明占领完成得越快越好，如果我们完成占领的时间超过了完成这一行动绝对必需的时间，那么不但不能使占领变得更容易，反而会使占领变得更困难。如果说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同样正确的是：只要有足够的力量占领某一地区，就应该一鼓作气地完成这种占领，而不应该有什么中间站。当然，这里所说的中间站，不是指集中兵力和采取这种或那种措施所需的短暂的平静时间，这是不言而喻的。

上述观点指出速战速决是进攻战的一个重要特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已经从根本上打破了那种反对不停顿地继续不断地占领的见解，即打破了那种认为缓慢的、所谓有步骤的占领更有把握和更为谨慎的见解。不过，甚至对至今一直赞同我们的那些人来说，我们的主张也可能看起来像是奇怪的论调，同最初的提法是有矛盾的，而且，我们的主张同那种在书籍中出现过千百次的根深蒂固的陈老偏见是对立的，因此，我们认为最好对那些同我们对立的没有根据的道理作进一步的探讨。

当然，较近的目标比较远的目标容易达到，但是，如果较近的目标不符合我们的意图，那么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停一停，有一个停歇点就能够比较容易地走完下一半路程。当然一次小的跳跃比一次大的跳跃要容易些，但是，任何想跳过一条宽沟的人都不会

---

① 指时间。——译者

先只跳一半而跳进沟里去。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什么是有步骤的进攻战，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概念通常包括以下一些基本内容：

（1）夺取进攻中所遇到的敌人的要塞；

（2）积存必要的储备品；

（3）在仓库、桥梁、阵地等重要地点构筑坚固工事；

（4）军队在冬营或舍营中休息；

（5）等待来年的补充。

人们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就把整个进攻划分为若干阶段，在运动中确定若干停歇点，他们认为，这样就可以获得新的基地和新的力量，就好像自己的国家跟在自己军队的后边一样，就好像军队随着每一次新的进军都可以获得新的力量一样。

所有这些可以带来赞美的目的也许使进攻战更便于进行，但是却不能保证取得进攻战的成果，而且，这种做法大多只不过是用来掩饰统帅心情矛盾或政府缺乏坚决进攻精神的借口。我们想按相反的顺序予以批驳。

（1）等待新的补充对双方来说是同样需要的，甚至可以说，敌人期待补充的心情更为迫切。此外，一个国家在一年内所能征集的军队同在二年内所能征集的军队比较起来，在数量上是差不多的，这是事物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一个国家在第二年内实际所能增加的力量，同总数比较起来是微不足道的。

（2）当我们休息时，敌人在同一时间内也得到了休息。

（3）在城市内和阵地上构筑坚固工事不是军队的事情，因此不能成为停止不前的理由。

（4）根据军队目前所采取的给养方法来看，军队在驻止时比在前进中更需要仓库。当前进很顺利时，常常可以把敌人的储备品占为已有，到了贫瘠的地区，这些物资可以解决给养不足的问题。

（5）夺取敌人的要塞不能看作是进攻的停顿，相反，这是更为

猛烈的进攻。因此，夺取要塞所引起的表面的停顿实际上同我们这里所说的情况不是一回事，这种停顿不是进攻力量的停止和缓和。但是，对某个要塞是进行真正的围攻好，还是进行单纯的包围或单纯的监视好，这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才能决定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能一般地指出，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确定，在进行单纯的包围的同时继续前进是否会遭到极大的危险。如果不会遭到极大的危险，而且还有力量继续进攻，那么，最好是把正式围攻推迟到整个进攻行动的最后进行。因此，不应该热衷于立即保住已夺得的东西而忽视更重要的东西。

在继续前进时，已经获得的东西从表面上看来当然又有立刻丢失的危险。

根据上面所讲的我们认为：在进攻战中任何划分阶段、设立停歇点和中间站的作法都是不合理的，当不可避免地出现这些东西的时候，应该把它们看作是祸害，它们不会使取得成果更有把握，而会使取得成果更没有把握。如果我们不想违背普遍真理，那么就必须承认从中间站出发（这在我们力量弱时往往是不可避免的）通常是不可能向目标作第二次前进的；如果第二次前进是可能的，那么中间站就是不必要的；如果我们的力量一开始就远不足以达到预定的目标，那么，它始终是达不到目标的。

我们说，所谓普遍真理就是这样，我们所以谈到它，只是想借以消除那种认为时间本身似乎对进攻者有利的思想。但是，政治关系可能是逐年变化的，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才会时常发生同这种普遍真理相背离的情况。

以上所谈的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我们已经离开了我们的一般观点，而只注意进攻战了。实际上完全不是这样。当然，那些能够确立以彻底打垮敌人为目标的人，是不会轻易采取仅以保持已占有的东西为直接目标的防御的。不过，在这里我们必须坚持的看法是：没有任何积极因素的防御，无论在战略上还是在战术上都

是自相矛盾的。同时我们要一再重复地指出：任何一次防御，一旦用尽了防御的利益，就应根据自己的力量转入进攻。因此，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应该把打垮敌人看作是这种进攻所能有的目标，也就是说，也应该把它看作是防御的本来目标(不管是大目标还是小目标)，并且我们应该指出，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作战的一方尽管抱有打垮敌人的远大目标，在开始时却宁愿采用防御的形式。1812年战局可以证明这种看法并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亚历山大皇帝起初确有可能没有想到，他所进行的战争能像以后事实表明的那样完全打垮敌人。但是，难道他不可能有打垮敌人的想法吗？而且，俄国人在当时虽然已抱有这种想法，但战争开始时仍然采取防御形式难道不也是很合情理的吗？

第五章 对战争目标的进一步探讨(续)

——有限目标——

我们在前一章中已经说过，打垮敌人如果可以实现，就应该看作是军事行动本来的绝对目标。现在，我们来探讨一下不具备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时还有什么其他的目标。

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条件是，追求这一目标的一方必须在物质上或精神上占有很大优势，或者具有卓越的敢作敢为的精神，即富于冒险的精神。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军事行动的目标只能有两种：或者是夺取敌国的一小部分国土或不很大的一部分国土；或者是保卫本国的国土，等待比较有利的时机的到来。后一种目标通常是防御战的目标。

在具体场合究竟确定前一种目标适当还是确定后一种目标适当，我们关于后一种目标所说的那句话对我们作了启示。等待比较有利的时机是假定未来确实有可能给我们提供这样的时机。因此只有在具有这种前景的情况下，我们才有理由进行等待，即进行防御战。相反，如果未来不会给我们带来更好的前景，而是给敌人带来更好的前景，那我们只能采取进攻战，也就是说，应该充分利用当前的时机。

第三种情况(这也许是最常见的情况)是：双方都不能期待未来带来什么肯定的东西，也就是说，双方都不可能从未来的前景方面得到任何行动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取进攻战的显然是从政治上来看处于进攻的一方，即抱有积极动机的一方。因为他正

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进行战争准备的，无谓地浪费的一切时间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在这里，我们决定何时应采取进攻战、何时应采取防御战所依据的理由同作战双方的兵力对比没有任何关系。有些人认为，作这种决定时把兵力对比作为主要根据似乎更合理些，然而我们认为，这样做，恰好就是离开了正确的道路。对我们这个简单的推论在逻辑上的正确性是不会有人提出异议的，现在我们想看一看，这种推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会是不合理的。

现在，让我们设想一个小国同一个兵力占很大优势的国家发生冲突，而且这个小国已预见到自己的处境会逐年恶化。如果它不能避免这次战争，那么，它不是必须利用它的处境还不太坏的这一段时间吗？因此，它只有进攻。然而它这样做并不是因为进攻本身会给它带来什么利益（相反，进攻很可能使兵力上的差距变得更大），而是因为它或者要在不利的时期到来以前完全解决问题，或者要至少暂时取得一些利益供以后利用。这种说法并不是不合理的。如果这个小国确知敌人很快会向它进攻，那么它就可以而且应该利用防御来对付敌人，以便取得最初的成果，它这样做也不致遭到丧失时间的危险。

其次，我们设想一个小国和一个较大的国家交战，而且未来的情况对它们的决心没有什么影响。如果这个小国在政治上是进攻的，我们也只能要求它进攻对方。

既然这个小国敢于给自己提出积极的目的来对抗一个较强的国家，那么，如果敌人不先进攻，它就必须采取行动，即进攻敌人。等待是荒谬的，除非这个小国在实施行动时改变了自己的政治决心。在实施行动时改变政治决心是常见的，这在不小的程度上使战争具有不肯定的特点，对这样的特点哲学家也会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我们在对有限目标的考察中接触到有限目标的进攻战和有限

目标的防御战。我们想用专门的章节来考察这两种战争。但是，在这以前还必须先谈谈另一方面的问题。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从战争目标本身内在的原因来研究战争目标的变化的。至于政治意图的性质，我们仅就政治意图是否追求积极的东西这一点对它进行了考察。政治意图中的所有其他一切本来是同战争本身无关的，但是，我们在第一篇第二章《战争中的目的和手段》里已经承认，政治目的的性质、我方或敌方的要求的大小和我方的整个政治状况事实上对战争起着最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想在下一章里专门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第六章

一　政治目的对战争目标的影响

一个国家对待另一个国家的事情像对待本国的事情那样认真,那是永远不会有的。当其他国家有事时,它只会派出一支数量不大的援军;如果这支援军失利了,它也就认为尽到了义务,于是就尽可能地寻求便宜的脱身之计。

欧洲政治中向来有一种惯例,即加入攻守同盟的国家承担相互支援的义务。但是,一个国家并不因此就必然与另一个国家同仇敌忾,利害一致,它们并不考虑战争的对象是谁和敌人使用多少力量,只是彼此预先约定派出一定的、通常为数十分有限的军队。在履行这种同盟义务时,同盟国并不认为自己同敌人已经处于必须以宣战开始和以缔结和约告终的真正的战争中。而且,就是这种概念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十分明确的,它在运用时也不是固定不变的。

假如同盟国能把约定提供的1万、2万或3万援军完全交给正在作战的国家,让它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让它可以把这支援军看作是雇来的部队,那么,事情就有了某种内在联系,战争理论在这方面也就不致完全陷入束手无策的境地了。然而,实际上事情远非如此。援军通常都有自己的统帅,统帅只按照本国宫廷的意志行事,而本国宫廷给他规定的目标,总是同宫廷的不彻底的意图是一致的。

甚至当两个国家一起同第三个国家真正进行战争时,也并不总是意味着这两个国家都必然会把第三个国家看作誓不两立的敌

人，它们常常会像做生意那样地行事。每一个国家都根据它可能冒的风险和可能得到的利益投入三四万人作为股金，而且表示在这次交易中除了这点股金外不能再承担任何损失。

不仅当一个国家为了一些对它没有什么重大关系的事情去援助另一个国家时是这样，甚至当两个国家有很大的共同利益时，援助也不是毫无保留的。而且同盟者通常也只约定提供条约规定的少量援助，而把其余的军事力量保留起来，以便将来根据政治上的特殊考虑加以使用。

这种对同盟战争的态度是十分普遍的，只是到了现代，当极端的危险驱使某些国家（如**反抗**拿破仑的国家）走上自然的道路时，当无限制的暴力迫使某些国家（如**屈从于**拿破仑的国家）走上这条道路时，才不得不采取自然的态度。过去那一种态度带有不彻底性，是不正常的，因为战争与和平在根本上是两个不能划分阶段的概念。但是，这种态度并不仅仅出于理性所不齿的、纯粹的外交习惯，而且也渊源于人类所固有的局限性和弱点。

最后，就是在一个国家单独对其他国家进行的战争中，战争的政治原因对战争的进行也有强烈的影响。

如果我们只要求敌人做出不大的牺牲，那么，我们就会满足于通过战争取得一个不大的等价物，而且我们会认为，通过不大的努力就可以达到这个目标。敌人大体上也会作同样的考虑。一旦这一方或那一方发现自己的估计有些错了，发现自己不像原来希望的那样比敌人强，而是比敌人弱，他通常就会感到缺乏军费和其他种种手段，就会在精神上缺乏足以激起较大干劲的力量。因此，他只好尽量地应付，希望未来发生对他有利的事件（虽然他抱这种希望是毫无根据的），在这种情况下，战争就像一个久病的人一样有气无力地勉强拖延着。

这样一来，战争中的相互作用、每一方都想胜过对方的竞争、暴烈性和无节制性，都消失在微弱的动机所引起的停顿状态中，双

方都会不冒危险地在大大缩小了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如果我们承认(其实也不能不承认)政治目的对战争具有这样的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就不再有什么界限了，而且我们甚至不能不承认还存在着目的仅仅在于威胁敌人以支持谈判的战争。

如果战争理论要成为而且一直成为哲学的探讨，那么，它在这个问题上显然就会陷入束手无策的境地。它在这里找不到包含于战争概念中的一切必然的东西，因而它就会失去它所以能够成立的一切根据。尽管如此，不久就有了一条自然的出路。军事行动中的缓和因素越多，或者更确切地说，行动的动机越弱，行动就越消极被动，行动就越少，就越不需要指导原则。这样，整个军事艺术就仅仅是小心谨慎，它的主要任务就在于使摇摆不定的均势不致突然发生对自己不利的变化，使半真半假的战争不致变成真正的战争。

二　战争是政治的一种工具

直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是在战争的性质与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利益相对立的情况下进行探讨的，我们有时从这一方面，有时从另一方面进行探讨，以免忽视这两个对立着的因素的任何一个，这种对立的根源存在于人的本身，因此，通过哲学的思考是不能解决的。现在，我们想寻找这些矛盾着的因素在实际生活中由于部分地相互抵消而结成的统一体。如果不是有必要明确地指出这些矛盾和分别考察各个不同的因素，我们本来在一开始就可以谈这种统一体。这种统一体是这样一个概念：战争只不过是政治交往的一部分，而决不是什么独立的东西。当然，人们都知道，战争仅仅是由政府与政府、人民与人民之间的政治交往引起的。但是，人们通常作这样的想象：似乎战争一爆发，政治交往即告中断，就出现一种只受本身规律支配的完全不同的状态。

与此相反，我们却认为，战争无非是政治交往用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我们所以说用另一种手段，就是为了要同时指出，这种政治交往并不因战争而中断，也不因战争而变成某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无论使用怎么样的手段，政治交往实质上总是继续存在的；而且，战争事件所遵循并受其约束的主要路线，只能是贯穿整个战争直到媾和为止的政治交往的轮廓。难道还可以作其他的设想吗？难道随着外交文书的中断，人民之间和政府之间的政治关系也就中断了吗？难道战争不正是表达它们的思想的另一种文字和语言吗？当然，战争有它自己的语法，但是它并没有自己的逻辑。

因此，决不能使战争离开政治交往。如果离开政治交往来考察战争，那么，就会割断构成关系的一切线索，而且会得到一种毫无意义和毫无目的的东西。

甚至当战争是彻底的战争，完全是敌对感情这个要素的不受限制的发泄时，也必须这样看问题，因为所有那些作为战争的基础的和决定战争的主要方向的因素，如我们在第一篇第一章中所列举的：自己的力量、敌人的力量、双方的同盟者、双方的人民和政府的特点等，不是都带有政治的性质吗？它们不是都同整个政治交往紧密结合而不可分的吗？同时，现实战争并不像战争的概念所规定的那样是一种趋向极端的努力，而是一种本身有矛盾的不彻底的东西；这样的战争是不可能服从其本身的规律的，必须把它看作是另一个整体的一部分，而这个整体就是政治；如果我们再考虑到这些，那么就更必须像上面那样看问题了。

政治在使用战争时，总是不管那些产生于战争性质的严密的结论的，它很少考虑最终的可能性，而只以最直接的概然性作为依据。如果整个行动因而出现了大量的不确实性，以致变成一种赌博，那么，每个政府的政治就都想在这场赌博中，用机智和锐敏的眼力胜过敌人。

这样一来，政治就把战争这个摧毁一切的要素变成一种单纯

的工具，把要用双手和全身气力才能举起作致命一击的可怕的战刀，变成一把轻便的剑，有时甚至变成比赛用的剑，政治用这把剑可以交替地进行冲刺、虚刺和防刺。

这样一来，战争使秉性胆怯的人所陷入的矛盾就自行解决了，如果这可以算作是一种解决的话。

既然战争从属于政治，那么，战争就会带有政治所具有的特性。政治越是宏伟而有力，战争也就越宏伟而有力，甚至可能达到其绝对形态的高度。

因此，当我们这样看待战争时，不但没有必要忽视这种具有绝对形态的战争，而且相反地还应该经常不断地考虑到它。

只有根据这样的看法，战争才又成为一个统一体，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所有的战争看作是同一类的事物，而且只有这样，在判断时才能有一个正确而恰当的立足点和观点，而这种立足点和观点是我们制订和评价大的计划时所应当依据的。

当然，政治因素并不能深入地渗透到战争的各个细节部分，配置骑哨和派遣巡逻哨，是不需要以政治上的考虑作依据的。但是，政治因素对制订整个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甚至往往对制订会战计划，却是有决定性影响的。

因此，我们也没有在一开始就急于提出这个观点。在研究个别问题时，这个观点不但对我们用处不大，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但是在制订战争计划和战局计划时，它却是不可缺少的。

一般地说，在生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准确地找出理解和判断事物所必须依据的观点并坚持这一观点，因为只有从一个观点出发，我们对大量的现象才能有统一的理解，而且也只有观点的统一，我们才不致陷入矛盾。

因此，既然制订战争计划时不能有两个或更多的观察事物的观点，例如忽而根据军人的观点，忽而根据行政长官的观点，忽而

根据政治家的观点等等，那么，我们就要问：其他一切都必须服从的是否必然是政治呢？

我们探讨问题的前提是：政治在它本身中集中和协调内政的一切利益，也集中和协调个人的一切利益和哲学思考所能提出的一切其他利益；因为政治本身不是别的，它无非是这一切利益的代表（对其他国家而言）。至于政治有时会具有错误的方向，会主要地为统治者的野心、私利和虚荣服务，这不是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因为军事艺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政治的导师。在这里我们只能把政治看作是整个社会的一切利益的代表。

因此，现在的问题仅仅是：在制订战争计划时，是政治观点应该让位于纯粹的军事观点（假设这种观点可以想象的话），即政治观点完全消失或从属于纯粹的军事观点，还是政治观点仍然是主导的，而军事观点应该从属于它。

只有在战争是单纯由敌对感情引起的殊死斗争的情况下，才可以设想政治观点会随着战争的爆发而消失。然而，正像我们上面说过的那样，现实战争无非是政治本身的表现。使政治观点从属于军事观点，那是荒谬的，因为战争是由政治产生的。政治是头脑，战争只不过是工具，不可能是相反的。因此，只能是军事观点从属于政治观点。

让我们想一想现实战争的性质，回忆一下在本篇第三章中已经讲过的，我们首先应该根据由政治因素和政治关系产生的战争的特点和主要轮廓的概然性来认识每次战争[①]，而且时常——在今天，我们甚至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必须把战争看作是一个各个部分不能分离的有机的整体，也就是说，各个部分的活动都必须汇集到整体中去，并从整体这个观念出发。这样，我们就会

① 本篇第三章中这一句话的原文同这里略有不同，我们都是按原文直译的。——译者

完全确信和明白，借以确定战争主要路线和指导战争的最高观点不能是别的，只能是政治观点。

从这一观点出发，制订的战争计划就会像一个铸件那样完整，对它的理解和评价就比较容易和合乎情理，它的说服力就比较强，它所依据的理由就比较充分，历史也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从这一观点出发，政治利益和军事利益之间的冲突就至少不再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如果出现了这种冲突，也只能认为是由于人的认识能力不完善的缘故。如果政治向战争提出战争所不能实现的要求，那么它就违背了政治应该了解它想使用的工具这一前提，也就是违背了一个应该有而不可缺少的前提[①]。如果政治能正确地判断战争事件的进程，那么，确定什么样的战争事件和战争事件的什么样的方向是同战争目标相适应的，就完全是而且只能是政治的事情。

简而言之，军事艺术在它最高的领域内就成了政治，当然不是写外交文书的政治，而是打仗的政治。

根据这一观点，对一个大规模的战争事件或它的计划进行纯军事的评价是不能容许的，甚至是有害的。在制订战争计划时向军人咨询，像有些政府常做的那样，让他们从纯军事观点来进行判断，那确实是荒谬的。而有些理论家要求把现有的战争手段交给统帅，要统帅根据手段制订一个纯军事的战争计划或战局计划，那就更荒谬了。一般的经验也告诉我们，尽管今天的军事非常复杂，而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战争的主要轮廓仍始终是由政府决定的，用专门的术语来说，只是由政治当局，而不是由军事当局决定的。

这完全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如果对政治关系没有透彻的了解，是不可能制订出战争所需要的主要计划来的。当人们说政治对作战的有害影响时（人们是常常这样说的），他们所说的实际上完

---

① 见注5（第一卷第326页）。——译者

全不是他们想要说的意思，他们指责的其实并不是政治对作战的影响，而是政治本身。如果政治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政治同它的目标是一致的，那么，政治就其本身的意图来说就只能对战争发生有利的影响。当这种影响同目标不一致时，其原因只能到政治的错误中去寻找。

只有当政治期待从某些战争手段和措施中得到同它们的性质不相符合因而不可能得到的效果时，政治才会通过它的决定对战争发生有害的影响。正像一个人用不十分熟练的语言有时不能正确地表达正确的思想一样，政治也常常会作出不符合自己本来意图的决定。

这种情况经常不断地发生，于是人们就感觉到进行政治交往时必须对军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然而，我们在继续论述以前，必须防止一种很容易产生的错误的理解。我们决不认为，当君主本人不亲自掌握内阁时，一个埋头于公文的国防大臣，或者一个学识渊博的军事工程师，或者甚至一个能征善战的军人就因此可以成为杰出的首相。换句话说，我们决不认为，熟悉军事是首相的主要素质。伟大而出众的头脑、坚强的性格，这些才是他的主要的素质。至于军事知识，那是可以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很好地予以弥补的。法国的军事活动和政治活动再没有比贝利耳兄弟和舒瓦瑟耳公爵当权时更糟的了，尽管这三个人都是优秀的军人。

要使一次战争完全同政治意图相符合，而政治又完全同战争手段相适应，如果没有一个既是政治家又是军人的统帅，那么就只有一个好办法，只好使最高统帅成为内阁的成员，以便内阁能参与统帅的主要活动。但是，只有当内阁即政府就在战场附近，从而不必费很多的时间就能决定各种事情时，这才是可能的。

1809 年奥地利皇帝这样做了，1813、1814 和 1815 年反法联盟各国的君主这样做了，而且这种做法证明是完全行之有效的。

在内阁中，除了最高统帅的影响外，任何其他军人的影响都是极端危险的，这种影响很少能够导致健康而有力的行动。法国的卡诺于1793、1794和1795年从巴黎指挥作战的例子在这里是用不上的，因为只有革命政府才执行恐怖政策。

现在我们想以历史的考察结束本章。

上一世纪90年代，在欧洲的军事艺术中出现了一种惊人的变革，由于这种变革的出现，那些优秀军队的技巧有一部分已丧失作用，同时，人们在战争中取得了一些过去难以想象的规模巨大的成就，于是，人们自然就认为一切错误的计算似乎都应该归咎于军事艺术。十分明显，军事艺术过去一直被习惯局限在这个概念的狭窄的范围里，现在，超出这个范围但又符合事物性质的可能性使它感到意外而不知所措了。

那些以宽广的视界观察事物的人，把这种现象归咎于几世纪以来政治对军事艺术所发生的非常不利的普遍影响，这种影响使军事艺术降为一种不彻底的东西，常常降为一种十足的耍花招的艺术。事实的确是如此，然而，只把这种情况看作是偶然发生的和可以避免的，那却是错误的。

另一些人认为，这一切都可以从奥地利、普鲁士、英国等个别国家的政治所起的暂时影响中得到解释。

然而，人的智力感到意外而不知所措的原因果真是在军事范围内而不在政治本身吗？用我们的语言来说，这种不幸究竟是产生于政治对战争的影响呢，还是产生于错误的政治本身呢？

很明显，法国革命对外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与其说是由作战的新手段和新观点引起的，不如说是由彻底改变了的国策和内政、政府的特点和人民的状况等引起的。至于其他各国政府未能正确地认识这一切，企图用惯用的手段同那些新的和压倒一切的力量相抗衡，这都是政治的错误。

那么，人们以纯军事的观点来看待战争是否能认识和改正上

述错误呢？不可能。假设真的有一位有哲学头脑的战略家，他可以仅仅根据敌对因素的性质就推论出一切结果，并想根据这一结果对未来的可能性作出预言，那么他的这种妄想是根本不会有任何结果的。

只有当政治能正确地估计法国的觉醒力量和欧洲政治中新产生的关系时，政治才能预见到战争的大的轮廓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怎样的，而且只有这样，它才能确定必需使用的手段的范围和选择使用手段的最好的途径。

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国革命所取得的20年胜利，主要是反对这次革命的各国政府的政治错误的结果。

当然，这些错误只是到战争期间才暴露出来，在战争中出现了同政治所抱的期望完全相违背的现象。但所以发生这种情况，并不是因为政治没有向军事艺术请教。政治家当时所相信的军事艺术，是他那个世界的军事艺术，是从属于当时的政治的军事艺术，是政治一直作为非常熟悉的工具来使用的军事艺术，这样的军事艺术，我认为自然同政治有同样的错误，因此它不能纠正政治的错误。的确，战争本身在本质上和形式上也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已经使战争更接近其绝对形态，但是，这些变化并不是因为法国政府已摆脱了政治的羁绊而产生的，而是因为法国革命在法国和全欧洲引起了政治的改变而产生的。改变了的政治提供了不同的手段和不同的力量，因而使战争产生了在其他情况下难以想象的威力。因此，就连军事艺术的实际变革也是政治改变的结果，这些变革不但远不能证明两者是可以分割的，反而有力地证明了两者是紧密结合的。

我们再重复一遍：战争是政治的工具；战争必不可免地具有政治的特性，它必须用政治的尺度来加以衡量。因此，战争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就是政治本身，政治在这里以剑代笔，但并不因此就不再按照自己的规律进行思考了。

第七章 有限目标的进攻战

即使在不能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有一个直接的积极目标，当然这个积极目标只可能是占领敌人的一部分国土。

占领敌人一部分国土的利益如下：可以削弱敌人的国家力量，从而也削弱它的军队，另一方面则可以增强我们的国家力量和军队；可以把我们进行战争的负担部分地转嫁给敌人；此外，在签订和约时可以把占领的地区看作是一种纯利，我们或者可以占有这些地区，或者可以用它换到别的利益。

占领敌人国土的主张是十分合理的，如果不是进攻以后必然出现的防御状态常常会使进攻者不安的话，这种主张本身就没有什么自相矛盾的地方。

在《关于胜利的顶点》一文中，我们已经详尽地说明了这样的进攻会怎样地削弱军队，并且指出，在这样的进攻以后，会出现一种后果危险而令人担心的状态。

我军由于占领敌人的地区而受到的削弱在程度上是不同的，这主要取决于所占领的地区的地理位置。这个地区越是等于我国国土的补充部分，也就是说被我们的国土所包围或者同我们的国土相毗连，越是位于我军主力的方向上，我军受到削弱的程度就越轻。在七年战争中，萨克森是普鲁士战区的一个自然的补充部分，腓特烈大帝的军队占领这个地区不仅没有受到削弱，反而得到了增强，这是因为萨克森距离西里西亚比距离马克还要近，同时还掩护着马克这个地区。

甚至1740和1741年腓特烈大帝一度占领的西里西亚[191]，也没有削弱他的军队，因为西里西亚就其地形、位置和边界的状况来看，在奥地利人没有占领萨克森以前只是奥地利人的一个狭窄的突出部分，而且这个两国发生接触的狭窄地区又位于两军进行主要打击的方向上。

相反，如果占领的地区位于敌国的其他各地区的中间，位置偏远，地形不利，那么，军队就会受到显著的削弱，因而敌人不仅很容易取得会战的胜利，而且可以不战而胜。

每当奥地利人从意大利进入普罗凡斯时，总是没有经过会战就被迫撤退的[192]。法国人在1744年没有打败仗就撤出波希米亚[193]，这对他们来说还是幸运的。腓特烈大帝于1757年在西里西亚和萨克森曾获得辉煌的胜利，但1758年用同一支军队却没有守住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194]。总之，占领地区使兵力受到削弱，因而军队不能守住所占领的地区的例子是常见的，所以没有必要再举其他的例子了。

因此，是否应该把占领敌人地区作为目标，这主要取决于有无守住这个地区的希望，或者暂时的占领（入侵、牵制性进攻）是否足以抵偿为此而付出的力量，特别是是否会遭到猛烈的还击而完全失去平衡。至于在每个具体场合决定这个问题时需要考虑哪些问题，我们在探讨顶点一文中已经谈过了。

只有一点我们还必须补充说明。

这样的进攻并不总是能够抵偿在其他地方所遭受的损失的。当我们占领敌人的部分地区时，敌人可能在其他地点采取同样的行动，而且，只要我们的行动并不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敌人就不会因而被迫放弃他的行动。因此，采取这样的行动时必须考虑：我们在其他地方受到的损失是否会超过在这里获得的利益。

即使两个地区的价值相同，敌人占领我们一个地区使我们遭受的损失也总是大于我们占领敌人一个地区所获得的利益的，因

为占领敌人的地区会使许多力量成为冷火①而不起什么作用。不过，对敌人来说情况也是这样的，因此，这一点本来不应该是重视保持自己地区和轻视占领敌人地区的理由。但事实上却正是这样的理由。保持自己的地区同自己的关系总是更密切些，而且，只有当进行报复可以带来显著的利益，即大得多的利益时，进行报复才能消除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抵消自己国家所遭到的沉痛的损失。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这种有限目标的战略进攻同以敌国的重心为目标的进攻比较起来，对不在进攻直接掩护下的其他地点更不能不进行防御；因而也决不可能像在以敌国的重心为目标的进攻中那样在时间和空间上充分集中兵力。即使只想在时间上集中兵力，也必须在所有适于这样做的地点同时进攻，这样一来，在某些地点本来可以用小得多的兵力进行防御的利益就失去了。因此，在这种有限目标的进攻战中一切就更没有轻重之分；所有军事行动就不再可能集中成一个在主要的想法指导下的主要行动；整个军事行动就更加分散，阻力就到处增大，偶然性也就到处有更大的活动余地。

这是事物的自然趋势。这种趋势牵制着统帅，使他越来越失去作用。统帅越是自信，越是有办法，越是有力量，他就越会力图摆脱这种趋势，力求使某一地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即使这样做有较大的危险也是如此。

① 冷火（Feux froids）——原文是法文，原著有些版本为“Faux frais”，可译为“临时杂费”。作者在这里可能是比喻在占领地区留下的守备部队等不能再在战争中直接起作用。—译者

第八章 有限目标的防御战

防御战的最终目标，正如我们以前已经说过的那样，决不能是绝对消极的。即使力量最弱的防御者，也必然会拥有可以影响敌人和威胁敌人的某种手段。

我们可以说，这种目标就是疲惫敌人。既然敌人追求的是积极的目标，那么他的任何一个没有成功的行动即使除了兵力损失以外没有带来其他后果，也可以算是一种后退。而被进攻的一方所遭到的损失却不是无谓的牺牲，因为他的目标就是据守，而这个目标已经达到了。这样一来，人们似乎就可以说，防御者的积极目标就是单纯的据守；假如人们能够肯定，进攻者在经过一定次数徒劳无益的尝试之后必然会感到疲惫而放弃进攻，那么，这种看法也许是对的。然而，进攻者这样做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只要看一下兵力消耗的实际情况就可以知道，从总的对比来看，防御者处于不利的地位。所谓进攻受到削弱，只是就可能出现转折点的意义来说的；在根本不可能出现这种转折点的情况下，防御者遭到的削弱当然要比进攻者大，这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是较弱的一方，即使双方的损失相等，防御者的损失相对地说也比进攻者大，另一方面是因为防御者的一部分国土和补给基地通常会被对方占领。

由此可见，进攻者会放弃进攻的想法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进攻者一再进攻，而防御者除了抵御进攻以外不采取其他任何行动，防御者就没有办法避免对方的进攻迟早会得到成功的危险。

因此，即使在现实中强者力量的枯竭，或者更确切地说强者的疲惫，往往导致了媾和，那也是战争在大多数场合具有的不彻底性

造成的，在理论上不能把它看作是这种防御的总的和最终的目标。这样一来，这种防御只好从等待的概念中寻找它的目标了（等待本来就是防御固有的特征）。等待这个概念包括情况的变化，处境的改善，当处境根本不能通过内部的手段即通过抵抗本身求得改善时，就只好期待外力来帮助改善。所谓外力来帮助改善，无非是指政治关系的改变，这或者是防御者有了新的盟国，或者是原来反对他的同盟瓦解了。

在防御者兵力小而不能进行任何猛烈的还击时，等待就成为目标。不过，根据我们给防御规定的概念，并不是每一次防御都是这样的。根据我们的概念，防御是较强的作战形式，正因为如此，在有可能以强烈程度不同的还击作为目标时，人们也可以采取防御。

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把这两种情况区分开，因为它们对防御有不同的影响。

在第一种情况下，防御者力图尽可能长期地占有并完整地保持自己的国土，因为防御者这样做可以赢得的时间最多，而赢得时间是达到他的目标的唯一途径。防御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达到积极的目标，而且这能为他提供在媾和时实现自己意图的机会，但他还是不能把积极目标列入战争计划。在战略上处于这种被动状态时，防御者在某些地点可能取得的利益仅仅是抵抗住敌人的进攻；即使他在这些地点上取得了优势，也必须转用在别的地点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各处的情况通常都是紧急的；如果他连这样做的机会都没有，那么往往就只能去取得微小的利益，即取得暂时喘息的机会了。

当防御者的兵力不是太小时，在防御的目标和实质不变的情况下，他也可以采取一些小规模的进攻行动，如入侵、牵制性进攻、进攻个别的要塞等，但这时主要的目的是获得暂时的利益，用来补偿以后的损失，而不是永久的占领。

但在第二种情况下，防御中已经含有积极的意图，防御已带有

较多的积极的性质，而且各种条件越容许进行猛烈的还击，积极的性质就越多。换句话说，越是主动地采取防御，以便将来确有把握地进行第一次还击，给敌人设下的圈套就越大胆。最大胆的、成功时效果最大的圈套是向本国腹地退却；这也是同上一种防御方法差别最大的一种手段。

只要回忆一下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中和俄国在 1812 年所处的不同情况就可以明白这一点了。

当战争开始的时候，腓特烈由于已经完成战争准备而占有某种优势。这为他夺取萨克森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萨克森确实是他的战区的一个极其自然的补充部分，因而对萨克森的占领非但没有削弱他的军队，反而还增强了他的军队。

在 1757 年战局开始时，他曾试图继续进行战略进攻，在俄国人和法国人到达西里西亚、马克和萨克森战区以前，他进行战略进攻并不是不可能的。这次进攻失败了，他被迫在战局后期采取防御，不得不再撤出波希米亚，从敌人手中夺回自己的战区，当时，他也是用同一支军队先向奥地利人发起了进攻才夺回自己的战区的①。而这样的优势也只是防御为他提供的。

1758 年，当他的敌人已经缩小了对他的包围圈，而且兵力对比已经开始对他非常不利时，他还试图在摩拉维亚进行一次小规模进攻。他想在敌人还没有完全准备好以前占领阿里木次，但他并不是希望保持这个地方，更不是希望把它作为继续前进的基地，而是想要利用这个地方作为一个对付奥地利人的外堡，作为反接近壕②。这样做可以使奥地利人不得不把这次战局的后一阶段完全用来收复这个地方，甚至还可以使他不得不为此进行第二次战局。

---

① 原著有些版本为："……用同一支军队先进攻法国人，后进攻奥地利人才夺回自己的战区的。"可能是编者根据历史上实际情况作的修改。——译者

② 这是个比喻，意思是说把这个地方作为抵御对方进攻的外围工事。——译者

但是腓特烈的这次进攻失败了①，于是他放弃了发动任何真正的进攻的想法，因为他感觉到这种进攻只能使兵力对比的差距增大。把兵力集中配置在他的各个地区的中间，即萨克森和西里西亚，利用作战线较短这个条件向受到威胁的地点突然增加兵力，在会战不可避免时就进行会战，有机会时就进行小规模的入侵，然后就静静地等待，为有利的时机贮备力量，这就是他战争计划的梗概。在实施这个计划的过程中，他的目标越来越消极了。他看到即使胜利了也要付出过多的代价，因此就力求付出较少的代价来应付局势。对他说来，这时主要的问题已在于赢得时间，在于保持他原来占有的地方，他越来越珍惜土地，甚至不惜进行真正的单线式防御。亨利亲王在萨克森的配置和国王自己在西里西亚山区的配置都可以说是单线式防御。我们从腓特烈大帝给达尔然斯侯爵的信中可以看到他盼望冬营的迫切情绪，以及当他没有遭到重大损失就进入了冬营时是多么高兴。

我们认为，谁要在这方面责难腓特烈，只看到他的勇气减弱，谁就会作出十分轻率的判断。

今天在我们看来，崩策耳维次营垒、亨利亲王在萨克森的阵地和腓特烈大帝在西里西亚山区的阵地已经不再是可以寄托最后希望的手段，拿破仑这样的人物是会很快冲破这种战术上的蜘蛛网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这是由于时代改变了；战争已经变得完全不同了，它是由一些不同于以前的力量进行的；当时能起作用的阵地现在已经不再起作用了；同时，在这里需要考虑的还有敌人的特点。而在当时，那些连腓特烈自己都认为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手段，用来对付帝国军队、道恩和布图尔林这些人，就已经可以看作是最高的智慧了。

结果也证明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腓特烈通过静静的等待达到

① 见注111（第二卷第741页）。——译者

了目的，而且避开了那些可能使他的力量碰得粉碎的危险。

1812年战局开始时，俄国人同法国人的兵力对比要比腓特烈大帝在七年战争中同敌人的兵力对比不利得多。然而俄国人却可以在战局进程中大大增强自己的兵力。对拿破仑说来，整个欧洲在暗中都是他的敌人，他的力量已经发挥到最大限度，西班牙的消耗战弄得他手忙脚乱，幅员辽阔的俄国使俄军可以通过长达上百普里的退却来极大限度地削弱他的军队。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只要法国的进攻不能成功（亚历山大皇帝不媾和或者他的臣民不叛变，法国的进攻又怎么会成功呢？），俄国就有可能进行猛烈的还击，而且这种还击还可以导致敌人的毁灭。可见，即使最高超的智慧，恐怕也提不出比俄国人无意中执行的计划更好的战争计划来。

虽然当时人们并没有提出这样的计划，甚至会认为这样的计划是荒谬的，但是这在现在却不能成为我们不把这种计划作为正确的东西提出来的理由。如果我们想从历史中学习，那么，我们就必须把已经发生过的事情看作是将来也可能发生的事情。而且在向莫斯科进军以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并不是一堆偶然的事件，这是任何一个对这类事情有判断能力的人都会承认的。假如俄国人能够勉强地在边境进行防御，那么，法国力量的衰落和对俄国有利的剧变虽然还是可能出现的，但这种剧变肯定不会那样强而有力，那样有决定性意义。俄国得到的这个巨大利益是用牺牲和冒险换来的（当然这种牺牲和冒险对其他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太大了，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是不可能做到的）。

由此可见，人们永远只有通过积极的措施，即以决战为目标，而不是以单纯的等待为目标，才能取得巨大的积极成果，简单地说，即使在防御中，也只有下大赌注才能获得大的利益。

第九章 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计划

当我们详细地论述了战争可能具有的几种不同的目标以后，现在我们来研究同这些目标相应的三种不同的战争的整个部署。根据我们以前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全部论述，有两个主要原则贯穿在整个战争计划之中，并且是其余一切的准绳。

第一个主要原则是把敌人的力量归结为尽可能少的几个重心，如果可能，归结为一个重心；同时，把对这些重心的打击归结为尽可能少的几次主要行动，如果可能，归结为一次主要行动；最后，把所有的次要行动尽可能保持在从属的地位上。总之，第一个主要原则就是尽可能集中地行动。

第二个主要原则是尽可能迅速地行动，也就是说，没有充分的理由就不要停顿，不要走弯路。

能否把敌人的力量归结为一个重心，取决于下列条件：

第一、敌人军队的政治关系。如果敌人是一个国家的君主的军队，那么把它归结为一个重心大多是没有困难的。如果敌人是结成同盟的国家的军队，其中一国的军队只是履行同盟的义务，并不是为了自己本身的利益，那么把它们归结成一个重心的困难也不会很大。如果敌人是具有共同目的的同盟国的军队，那么问题在于它们之间的友好程度。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

第二、敌人各支军队的战区的位置。

如果敌人的军队在同一个战区内集中成一支军队，那么，它们实际上是一个整体，因而我们就不必考虑其他问题了。如果敌人的军队是在一个战区内的不同国家的几支军队，那么，它们的统一就

不是绝对的，但各支军队之间还有密切的关系，对一支军队的决定性打击还会影响其他军队。如果各支军队配置在毗邻的几个战区内，这些战区之间设有巨大的天然障碍把战区完全隔开，那么，一个战区还会对其他战区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各个战区相距很远，中间还隔有中立地区或大山脉等等，那么，一个战区对另一个战区是否会发生影响，就值得怀疑了，也就是说发生影响的可能性就很小了。如果各个战区是在被攻击的国家的完全不同的方向上，以致对这些战区的行动是在离心方向上进行的，那么，各个战区之间就几乎互不影响了。

假设俄国和法国同时进攻普鲁士，那么，从作战的角度来看，这等于两个不同的战争，它们之间的关系至多在谈判时才能显示出来。

与此相反，七年战争中的萨克森军队和奥地利军队都必须看作是一支军队，它们中间这一支军队遭到打击，另一支军队必然会同时受到影响，这一方面是因为两个战区对于腓特烈大帝来说是在同一个方向上，另一方面是因为萨克森在政治上根本没有独立性。

1813 年拿破仑虽然要同那么多的敌人作战，可是对他来说这些敌人几乎都在同一个方向上，而且敌人军队的战区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和强烈的相互影响。如果拿破仑能够集中自己的兵力在某处击败敌军主力，那么，他就同时决定了其他各部分敌军的命运[195]。如果他打败了在波希米亚的主军，经过布拉格直逼维也纳，那么，布留赫尔就无论如何不能继续留在萨克森了，因为他会奉召去援救波希米亚，而瑞典王储①连继续留在马克的愿望也不会有的。

但是，如果奥地利在莱茵地区和在意大利同时对法国作战，那

① 即伯纳陀特。——译者

么，它要使在这个战区进攻的胜利决定另一个战区的命运经常是很困难的。这一方面是因为瑞士和它的山岳把两个战区完全隔开了，另一方面是因为通往这两个战区的道路的方向是离心的。与此相反，法国在一个战区的决定性胜利要同时决定另一个战区的命运却比较容易，这是因为它在两个战区里的军队的进攻方向都向心地指向奥地利王朝的重心维也纳。而且我们可以说，通过意大利战区的胜利同时决定莱茵战区的命运，比通过莱茵战区的胜利同时决定意大利战区的命运要容易一些，因为从意大利进行的打击主要是指向奥地利的中心，而从莱茵地区进行的打击主要是指向奥地利的侧面。

从这里可以看出，敌人力量的分离和联系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因此，只有在具体情况下才可以看清，这一战区的事件对另一战区有多大的影响，然后根据这一点才可以确定，我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把敌人力量的各个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

只有在一个例外的场合，即次要行动可以带来不寻常的利益的场合，才可以不使用把一切力量指向敌人力量的重心这个原则。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仍然要有这样一个前提，即我们有决定性的优势，在进行次要行动时主要地点也不致有过多的危险。

当 1814 年标洛将军向荷兰进军时，预先就可以看出，他率领的 3 万人不仅能够牵制同样多的法军，而且会给荷兰人和英国人提供机会，使他们那些本来完全不能发挥作用的军队能够参加作战[196]。

总之，在拟订战争计划时应该遵循的第一个观点是，找出敌人力量的各个重心，并且尽可能把这些重心归结为一个重心。第二个观点是，把用来进攻这一重心的兵力集中使用于一次主要行动上。

在这个问题上，也许有人会找出一些同我们上述观点相反的理由，作为分兵前进的根据，这些理由是：

(1)军队原来的配置位置，也就是参加进攻的国家的位置不宜

于集中兵力。

如果集中兵力要走弯路和浪费时间，而分兵前进并没有太大的危险，那么分兵前进是合理的。因为，进行不必要的兵力集中会损失很多时间，因而会削弱第一次打击的锐气和速度，这是违反我们提出的第二个主要原则的。在多多少少有希望出敌不意地袭击敌人的一切场合，这一点特别值得注意。

而更值得考虑的是下面的情况：几个同时进攻的盟国的位置不是在一条直线上，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前后重叠而是并列地面对着被攻击的国家。例如普鲁士和奥地利对法国作战，如果两国的军队想集中起来从一个地点前进，那就是浪费时间和力量的十分不合理的作法，因为要直捣法国的心脏，普鲁士人自然的前进方向是从下莱茵地区出发，奥地利人自然的前进方向是从上莱茵地区出发。在这种场合，要集中兵力就不能不有所损失。所以在具体情况下就要考虑，是否有必要用这样的损失来换取兵力集中。

(2)分兵前进可以取得较大的成果。

这里所说的分兵前进是向一个重心的分兵前进，因此这是以向心地前进为前提的。至于在平行线上或离心线上的分兵前进则属于次要行动的范畴，而这样的行动我们已经讲过了。

无论在战略上还是在战术上，向心进攻都是容易取得较大的成果的，因为，如果向心进攻成功了，其结果就不是简单地打败了敌人，而总是在一定程度上切断敌人军队的退路。因此，向心进攻常常能取得较大的效果，但是这就要用分割的兵力在较大的战区内作战，因而是比较冒险的；向心形式同离心形式的关系正如进攻同防御的关系一样，较弱的形式本身能带来较大的成果。

因此，问题在于进攻者是否觉得自己强大得足以去追求这个巨大的目标。

腓特烈大帝1757年进攻波希米亚时，是从萨克森和西里西亚分兵前进的。他所以要这样做有两个主要原因。第一、他的军队在

冬季就是这样配置的；如果把军队集中到一个地点再进攻，就不能收到出敌不意的效果。第二、这种向心进攻能够从侧面和背后威胁奥军两个战区中的任一战区。这时，腓特烈大帝所冒的危险是：他的两支军队中的一支军队可能被优势的敌军击溃。奥地利人只要没有用优势兵力击溃这二个军团中的一个，就只可能在中央接受会战，否则，他们就有这一翼或那一翼被切断退路的危险，从而遭到惨败；这正是腓特烈大帝希望在这次进攻中取得的最大的战果。结果奥地利人选择了在中央接受会战的途径，但是他们配置军队的布拉格却处在包围攻击的威胁下。奥地利人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因此这次包围攻击有时间充分发挥效果。奥地利人会战失败了，是一次真正的惨败，因为 2/3 的军队连同他们的司令官被围困在布拉格，这不能不说是惨败。

腓特烈大帝在战局开始时所以能获得这样辉煌的战果，是因为他采取了向心进攻的大胆行动。既然腓特烈大帝知道他自己的行动十分准确，他的将领非常努力，他的军队占有精神上的优势，而奥军却行动迟钝，这些足以保障他的计划获得成功，那么，他这样行动谁又能责难他呢！可是，如果不考虑这里提到的精神因素，而把这种胜利完全归功于进攻的简单的几何形式，那也是不应该的。我们只要回忆一下拿破仑所进行的同样辉煌的 1796 年战局[①]，就可以明白这点了。在这次战局中，奥地利人因为向意大利进行了向心进攻而受到了严厉的惩罚。法国将军[②]在 1796 年拥有的手段，除了精神上的手段以外，奥地利统帅在 1757 年也是具备的，甚至还要多一些，因为奥军统帅当时的兵力不像拿破仑在 1796 年那样比敌人弱。从这里可以看出，如果我们向心地分兵前进使敌人有可能利用内线摆脱兵力较弱的不利，那么我们就不宜

① 见注 27(第一卷第 331 页)。——译者

② 指拿破仑。——译者

分兵向心进攻，在军队的配置位置使我们不得不分兵向心进攻的场合，也只能把这种进攻看作是不得已的下策。

如果我们根据这种看法来考察1814年制订的进攻法国的计划，那么我们就决不会同意这个计划了。当时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军队本来集结在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附近的一个地点上，正在指向法兰西王朝重心的最自然的直线方向上。但是，为了要使一支军队从美因兹进入法国，另一支军队通过瑞士进入法国，这些军队被分开了。当时对方的兵力很弱，根本不能防守自己的边界，因此这种向心前进如果能够成功，全部利益也只是一支军队占领洛林和阿尔萨斯，另一支军队在同时占领法兰斯孔太而已。难道为了这点小小的利益就值得经过瑞士进军吗？当然，我们知道，决定这次进军的还有另外一些同样是不正确的理由，而我们在这里只谈我们正在研究的问题。

另一方面，拿破仑是一位善于以防御来抵抗向心进攻的统帅（杰出的1796年战局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即使对方的军队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他的时候，在任何场合也不得不承认他在精神上占有很大的优势。虽然他来到夏龙自己的部队中已经太晚了些，同时他对自己的敌人也过于轻视，但是他还是只差一点，就在两支敌军没有会合以前打败了它们。他在布里昂时，这两支军队到底有多大兵力呢？布留赫尔的6.5万人在这里只有2.7万人，主军的20万人则只有10万人。对拿破仑来说，这是再好也没有的机会了。而在联军方面，也是从行动开始的那个时刻起就感到再没有比重新集中兵力更迫切的事情了[197]。

根据以上的考察，我们认为，即使向心进攻本身是能够取得较大成果的手段，也大多只能在军队原先就是分开配置的情况下采用它，为了进行向心进攻而使军队离开最短的和最直接的前进方向，只有在很少的场合才是正确的。

(3)战区的扩大可以作为分兵前进的一个理由。

当一支进攻的军队从一个地点前进而且顺利地深入敌国腹地时，它所能控制的并不仅仅是在它经过的路线上的那些地区，它可以向两侧扩展一些，但是，究竟能扩展多少，这取决于敌人国内的紧密度和内聚力（如果我们可以用这个比喻的话）。如果敌人国内的团结不紧密，人民既脆弱又缺乏战争锻炼，那么，胜利的军队不必费很大气力就能在后面占领广阔的地区。但是，如果敌国的人民既勇敢而又忠诚，那么，进攻的军队在自己后面所能控制的地区将多多少少接近于狭长的三角形。

进攻者为了摆脱这种不利情况，就有必要把前进的正面扩大到一定的宽度。如果敌军集中在一个地点，那么，进攻者只有在没有同敌军接触的时候才能保持这个宽度，离敌军的配置地点越近，正面宽度就必须越小，这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如果敌人自己也配置在一定的宽度上，那么，进攻的军队在同样宽的正面上前进就不能说是不合理的。我们在这里所谈的是一个战区或几个毗邻的战区的问题。很明显，这已经属于我们所说的主要行动可以同时决定次要地点的命运的情况。

但是，我们可以永远只按这个观点行动吗？在主要地点对次要地点的影响不十分大因而会产生危险时，我们可以冒这种危险吗？战区需要一定的宽度，这一点难道不值得特别注意吗？

在这里也像在所有其他的地方一样，不可能把所有的行动方式都列举出来，但是我们坚信，除了少数例外的情况以外，主要地点的决战将会同时决定次要地点的命运。因此，除了很明显是这样的例外情况以外，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根据这个原则行动。

当拿破仑进入俄国时，他完全有理由可以相信，西德维纳河上游的俄国军队会因俄军主力被击败而败退。因此他起初只命令乌迪诺军去对付这部分俄军，但是维特根施坦却转入进攻，拿破仑才不得不把第六军也派到那里去[198]。

与此相反，他为了对付巴格拉齐昂，却在一开始就派出了一部

分军队，但是巴格拉齐昂因中央主力的退却而随之退却了，于是拿破仑又把派去的这部分军队调了回来[199]。假如维特根施坦不是必须掩护第二首都①的话，他可能也会随巴尔克来的退却而退却的。

拿破仑1805年在乌耳姆的胜利和1809年在勒根斯堡的胜利分别决定了意大利战区和提罗耳战区的命运[200]，尽管意大利战区是一个相当遥远的独立的战区。1806年，拿破仑在耶纳和奥尔施塔特的胜利决定了威斯特伐里亚、黑森和在通往法兰克福的道路上的一切行动的命运[201]。

能对次要部分的抵抗起作用的情况很多，但主要的是以下两种。

第一种情况是：在幅员辽阔而且力量比较强大的国家中，例如在俄国，主要地点上的决定性打击可以推迟进行，因而不必急于把一切力量都集中到主要地点去。

第二种情况是：有些次要地点因为有许多要塞而具有特殊的独立的意义，例如1806年的西里西亚。但是，拿破仑非常轻视这个地点，当他向华沙进军时，虽然不得不把这个地点留在背后，但他只派他弟弟日罗姆率领2万人向那里进攻。

如果对主要地点的打击很有可能震撼不了次要地点，或者实际上没有震撼次要地点，那么，这是因为敌人在次要地点上真正配置了军队的缘故。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就不得不把这些次要地点看作是无法避开的祸害，于是只得派适当的兵力去对付它们，因为进攻者不能一开始就完全放弃自己的交通线。

小心谨慎的人可能做得还要过分些，他们可能认为主要地点的进攻应该同次要地点进攻的步调完全一致，因此，如果敌人不肯从次要地点退却，就应该把主要行动也停下来。

虽然这个原则同我们以前说的应该尽可能把一切力量都集中

---

① 指彼得堡。——译者

在一个主要行动中的原则并不直接矛盾，但是这两者的指导精神是完全对立的。按这个原则行动，运动就会缓慢，进攻力量就会减弱，偶然事件就会增多，时间损失就会增加，因而，这个原则同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实际上是完全不相容的。

假如敌人在次要地点上的军队有可能向离心方向退却，那么，进攻的困难就会更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统一的进攻会变成什么呢？

因此，把主要进攻依赖于次要地点的行动作为一个原则是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的，我们认为，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如果没有胆量像一支箭那样射向敌国的心脏，就不可能达到目标。

(4)最后，易于取得给养是分兵前进的第四个理由。

一支小的部队通过一个富庶的地区当然要比一支大部队通过一个贫瘠的地区顺利得多。但是，只要措施适当，军队习惯于吃苦耐劳，一支大部队通过贫瘠的地区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不能为了要用小部队通过富庶的地区而使我们的决心受到很大的影响，以致陷入分兵前进的巨大危险。

谈到这里，我们已经承认分割兵力(也就是把一个主要行动分为几个行动)的上述理由是有根据的。如果已经清楚地认识了目的，慎重地权衡了利害得失，再根据上述理由中的一个理由分割了兵力，那是无可非难的。

但是，如果像常见的那样，计划是由一个学究气十足的总参谋部仅仅按照习惯制定的，如果像下棋要先在棋盘上摆好棋子那样，各个战区要先摆好军队才行动，如果行动是一些幻想式的巧妙的组合，而通向目标的途径是复杂的路线和错综的关系构成的，如果今天把军队分开，只是为了两星期后再冒极大的危险把它们集中起来，借以显示使用军队的全部艺术，那么，这种为了故意陷入混乱而离开直接、简单而朴实的道路的作法，是我们所唾弃的。最高统帅对战争的指挥越没有力量，越不把战争看作是力量巨大的个

人的简单行动(就像我们在第一章中指出的那样),整个计划越是脱离实际的总参谋部这个工厂生产出来的,是十几个一知半解的人想出来的,那么上面所说的愚蠢行为就越容易出现。

现在我们来研究第一个原则的第三点,即次要行动应该尽可能地保持在从属地位上。

由于力求把整个战争行为归结为一个简单的目标,并且尽可能通过一次巨大的行动来达到这个目标,交战国发生接触的其余地点就部分地失去了独立性,那里的行动就变成从属的行动。假如能够把一切行动完全归结为唯一的一次行动,那么,发生接触的其余地点就完全失去了作用,不过,这种可能性是很少的。因此,重要的是不要抽调过多的兵力用于次要地点而削弱主要行动。

首先我们认为,即使不可能把敌人的全部抵抗归结为一个重心,也就是说,像我们已经讲过的一样,必须同时进行两个几乎完全不同的战争,战争计划仍然必须遵循这个原则。我们始终必须把其中一个战争看作是主要的,首先应该根据它来安排兵力和行动。

根据这个观点,只在一个主要方向上采取进攻而在另一个方向上采取防御是合理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另一个方向上也采取进攻才是正确的。

其次,我们应该以尽量少的兵力来进行这种次要地点上的防御,而且要努力利用防御这种抵抗形式所能提供的一切利益。

如果敌人的军队属于不同的国家,但仍然有一个战区是它们共同的重心,那么,我们这个观点就更为适用。

如果次要战区的行动也是针对必须给予主要打击的那个敌人的,那么,根据我们这个观点,在次要战区就不能进行防御了。这时,主要打击是由主要战区的进攻和根据其他原因采取的次要战区的进攻构成的,而主要打击没有直接掩护的各个地点上的防御,都已成为不必要的了。这时一切都取决于主力决战,一切其他损失都会在主力决战中得到补偿。如果兵力足够,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进

行这样的主力决战，那么，就不能因为主力决战可能遭到失败而努力在其他地点上避免损失，因为这样做恰好会使失败的可能性增大，而且在我们的行动中就会因而产生矛盾。

甚至在整个进攻的各个环节上，次要行动也应该服从于主要行动。但是，究竟这一个战区的哪些兵力和那一个战区的哪些兵力应该去进攻共同的重心，这大多取决于另外的一些原因，在这里只能指出，我们必须力求使主要行动居于主导地位，越是使主要行动居于主导地位，一切就越简单，受偶然性的影响也就越少。

第二个原则是迅速使用军队。

无谓地消耗时间，走不必要的弯路都是力量的浪费，因而是战略所不容许的。更重要的是应该记住，一般说，进攻的唯一优点几乎只在于揭开战争序幕的出敌不意。突然性和不断前进是进攻的最有力的两个翅膀，尤其在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中，它们更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理论的任务是找到通向目标的最近的途径，根本不应该去漫无边际地争论从左边还是从右边、向这里还是向那里的问题。

如果回忆一下我们在《战略进攻的目标》一章中关于国家的心脏所谈的内容①，以及在本篇第四章中关于时间的影响所谈的内容，那么，不作进一步的说明就可以明白，迅速使用军队这个原则确实是具有我们所指出的那种重要意义的。

拿破仑向来就是这样行动的，他最喜欢通过最近的大道直接奔向敌人的军队，奔向敌人的首都。

那么，我们把它归结为重心并且要求迅速而直接地实现的那个主要行动究竟是什么呢？

什么叫打垮敌人，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从总的方面尽可能地作了论述，现在已没有必要再重复了。不管打垮敌人在具体情况下

① 《战略进攻的目标》是第七篇第三章，但该章并没有谈到这个问题。——译者

最后取决于什么，在开始时总是消灭敌人的军队，也就是说，对敌人的军队取得一个巨大的胜利，并且粉碎敌人的军队。夺取这种胜利的时间越早，也就是说夺取这种胜利的地点离边界越近，这种胜利就越容易取得；夺取这种胜利的时间越晚，也就是说夺取这种胜利的地点越在敌国腹地，这种胜利就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这里同在所有其他地方一样，取得胜利越容易，成果就越小，反之，成果就越大。

如果我们对敌军的优势还不能保证我们肯定能获得胜利，那么，我们就应该根据可能尽早去寻找敌人军队（即敌军主力）。我们所以说根据可能，是因为寻找敌军主力时，如果军队要走很多弯路，方向选择错了，浪费了时间，我们就很容易犯错误。如果敌军主力不在我们的前进路上，我们又因为去寻找它对我们不利而不能去寻找它，那么，我们可以确信以后会遇到它，因为它一定会向我们扑来。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我们将在比较不利的条件下作战，这种不利是我们无法避免的。可是，如果我们的这次会战中还能够获得胜利，那么，这次会战就更具有决定性意义。

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在我们对敌军的优势还不能保证肯定能获得胜利的场合，如果敌军的主力在我们的行进路上，那么，有意从敌军主力侧旁通过是错误的，至少，认为这样做能比较容易地获得胜利的想法是错误的。

从这里也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当我军占有决定性优势时，为了尔后发动更有决定意义的会战，我们可以有意从敌军主力侧旁通过。

我们以上所谈的是彻底的胜利，也就是使敌人遭到惨败，而不仅仅是获得会战的胜利。要取得彻底的胜利，就需要进行包围进攻或变换正面的会战，因为这两种打法往往能取得决定性的结果。因此，战争计划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所需要的军队数量和军队行动的

方向。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战局计划》一章①中还要详细论述。

虽然直接对敌人正面发起会战并不一定不能使敌人遭到惨败，战史上也并不是没有这样的战例，但是，双方军队的训练水平和机动能力越是接近，这种可能性就越少，而且将越来越少。现在，像勃连黑姆那样在一个村庄里俘虏 21 个营的事情是不再可能发生的了。

一旦获得了巨大的胜利，就不应该考虑休息或喘口气，就不应该思前顾后和进行整顿等等，而只应该追击，如有必要，就应该发动新的进攻，占领敌国的首都，进攻敌人的援军，或者进攻敌国可以作为依靠的其他一切目标。

当胜利的洪流把我们引到敌人要塞的前面时，是否应该围攻这些要塞，这要根据我们兵力的强弱情况来决定。如果我们在兵力方面占有很大的优势，那么不尽早攻占这些要塞就会造成时间上的损失。如果我们在前面进攻的军队没有取得进一步胜利的肯定把握，那么我们就只能用尽可能少的兵力来对付这些要塞，于是这些要塞就不可能被攻破。如果为了围攻要塞我们已不能继续前进，那么进攻通常就已达到了顶点。因此，我们要求主力迅速地、不停歇地前进和追击。我们已经否定了主要地点上的前进应该取决于次要地点上的结果的观点，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我军主力的背后只有一个狭长的地带，这个地带不管可以叫作什么，它总是我们的战区。这样的情况会如何地削弱在前面的部队的进攻力量，会给进攻者带来哪些危险，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了。这种困难，这种内在的牵制力量能不能大到足以阻止部队继续前进呢？当然是可能的。但是，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在开始时就想使背后的战区不是这种狭长的地带，因而降低进攻速度，那是错误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认为，只要统帅还没有打垮敌人，只要他相信自己的力

① 本篇没有这一章。——译者

量足以达到这个目标，他就应该追求这个目标。这样做危险也许会不断增加，但成果也会不断扩大。当统帅到了不敢继续前进的时候，认为必须考虑自己的后方，必须向左右两侧扩展的时候，很可能他已到了进攻的顶点。于是飞翔的力量枯竭了，如果在这时敌人还没有被打垮，那么很可能再不能打垮敌人了。

如果统帅为了要稳步地前进而去占领要塞、隘路、地区等等，那么这些行动虽然还是一种缓慢的前进，但已经只是一种相对的前进而不是绝对的前进了。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已不再逃跑，也许已经在准备新的抵抗，因此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虽然进攻者还在稳步地前进，但是防御者也在行动，而且每天都取得一点成果。总之，还是我们前面的那个结论：在一次必要的停顿以后，通常就不可能再进行第二次前进了。

因此，理论要求的是：只要还想打垮敌人，就要不停顿地前进。如果统帅发觉这样做危险太大而放弃这个目标，那么，他停止前进而向两侧扩展是正确的。如果他停止前进只是为了更巧妙地打垮敌人，那么，他就应该受到理论的指责。

我们还不至于那样愚蠢，以致认为逐步地打垮一个国家的例子是不存在的。首先我们要说明，我们这个原则并不是毫无例外的绝对真理，它是以可能的和一般的结果作为依据的。其次，一个国家是在历史上逐渐趋于灭亡的呢，还是被敌人作为第一次战局的目标而被打垮的，这二种情况必须区别开来。我们在这里谈的只是后一种情况，因为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才会出现力量的紧张状态，即不是一方打垮对方的重心，就是它有被对方的重心打垮的危险。如果第一年得到一点不大的利益，第二年又得到一点不大的利益，就这样逐渐地、缓慢地向目标前进，那么，虽然不会发生一次严重的危险，可是到处都分布着危险。在这种情况下，从一个胜利到另一个胜利之间的每一个间歇都会给敌人以新的希望。前一个胜利对后一个胜利只有很小的影响或者往往没有影响，甚至还会有不

利的影响，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敌人会得到恢复，甚至会受到激励而进行更大的抵抗，或者会得到新的外来的援助。但是，如果一切行动不停地进行到底，那么昨天的胜利就能导致今天的胜利，胜利之火就会接二连三地燃烧起来。如果有人说有些国家确实在逐次打击下被征服了，也就是说，时间——防御者的护卫神——对防御者起了不利的作用，那么，我们说进攻者逐次打击的企图完全落空的例子比这种例子要多得多。只要回想一下七年战争的结果就可以明白这一点，当时奥地利人力图从容不迫地、小心谨慎地达到目的，结果完全失败了。

根据上述观点，我们决不会认为，在向前推进的同时应该经常注意建立相应的战区，即应该使两者保持平衡，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向前推进所产生的不利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当我们继续前进已没有希望取得胜利时，注意避免这种不利才是值得的。

拿破仑 1812 年的例子远没有使我们怀疑这个论断，反而使我们更坚信这一观点。

拿破仑的这次战局所以失败，不是像一般舆论所说的那样，是因为他前进得太快、太远，而是因为争取胜利的唯一手段失效了。俄罗斯帝国是一个不能真正被征服（即永久被占领）的国家，至少用现在欧洲各国的军队是征服不了的，用拿破仑为此目的而统率的 50 万人是征服不了的。像俄国这样的国家，只有利用它本身的弱点和内部的分裂才能使它屈服。为了打击这个政治上薄弱的地方，就必须震撼这个国家的心脏。拿破仑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打击到达莫斯科，才有希望动摇俄国政府的勇气以及人民的忠诚和坚定。他希望在莫斯科缔结和约，这是他在这次战局中可以提出的唯一合理的目标。

他统率他的主力向俄军主力进攻，俄军主力仓惶退却，经过德里萨营垒到斯摩棱斯克才停了下来。他还迫使巴格拉齐昂随主力一起退却，并打败了这两支军队，占领了莫斯科。他在这里的做法

同他一向的做法是相同的。他过去只是采用了这种打法才成了欧洲的统治者，而且只有采用这种打法他才能够成为欧洲的统治者。

因此，凡是赞扬拿破仑在过去历次战局中是最伟大的统帅的人，在这次战局里也不应该指责他。

根据事件的结果来评论这个事件是可以的，因为结果是对事件的最好的批判(参阅第二篇第五章)，但是单纯根据结果所作的评论不应该看作是人的智慧的表现。找出了一次战局失败的原因并不等于对这次战局进行了批判。只有证明了统帅没有预先看到这些失败的原因，或者证明了他忽视这些原因是不应该的，才可以说是进行了批判，才可以指责这位统帅。

我们认为，谁要是仅仅由于在1812年的战局中遭到巨大的还击就认为进行这次战局是荒谬的，假使这次战局取得胜利的结果，他又认为这次战局是最卓越的行动，那么他就是一个完全没有批判能力的人。

如果拿破仑真的像大多数批判者所要求的那样在立陶宛停顿下来，以便首先确保要塞(事实上那里除了侧方很远的里加以外，几乎没有要塞，因为博勃鲁伊斯克只是一个不重要的要塞)，那么，他在冬天就不得不转入可悲的防御。这时，这些人恐怕又会首先喊叫起来：这不是从前的拿破仑了！曾经通过奥斯特里茨和弗里德兰的胜利在敌国最后一座城墙上打上征服烙印的拿破仑，在这里怎么连一次主力会战也没有进行呢？他怎么会犹豫不决，没有占领敌国首都——那个没有设防的、准备弃守的莫斯科，而让这个核心存在下去，使新的抵抗力量能够向这个核心集中呢？空前未有的良机摆在他的面前，袭击这个远方的巨人，就像袭击一个邻近的城市一样，或者像腓特烈大帝袭击又小又近的西里西亚一样，而他却没有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在胜利的途中停顿下来，难道是凶神绊住了他的双脚吗？——这些人恐怕就会这样来进行评论了，因为大多数批判者的评论都具有这样的特点。

我们认为1812年的战局所以没有成功，是因为俄国政府是巩固的，人民是忠诚的、坚定的，也就是说，是因为这次战局不可能成功。也许进行这次战局本身就是拿破仑的错误；至少结果表明他估计错了。我们认为，如果他要追求这样的目标，那么，恐怕基本上就只能采取这种打法。

拿破仑在东方没有像他在西方那样进行长期的、代价很大的防御战，而是采用了达到目的的唯一手段：用一次大胆的打击，迫使惊慌失措的敌人媾和。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遭到全军覆没的危险，这是他在这次赌博中所下的赌注，是实现巨大的希望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如果说他的军队损失过大是他的过错，那么，这种过错不在于前进太远（因为这是符合他的目的的，是必须这样作的），而在于战局开始得太迟了，在于采取了浪费人力的战术，在于对军队的给养和退却路线考虑得不够，最后，还在于从莫斯科退却的时间晚了一点。

俄军为了完全阻止拿破仑退却曾先敌赶到别烈津河，这并不能作为有力的论据来反驳我们的观点。理由如下：第一、这一点正好表明，要真正切断敌人的退路是多么困难，被切断退路的敌军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最后还是开辟了退路，当然，俄军的这个行动的确扩大了拿破仑的失败，但并不是拿破仑失败的根本原因。第二、能够用来扩大敌人的失败的地形条件是不多的，假使没有横亘在大道前面的别烈津河的沼泽地，而且四周不是森林茂密和通行困难，要切断法军的退路就更加不可能了。第三、为了防止退路被敌人切断，只有让自己的军队在一定的宽度上前进，这种办法我们以前就驳斥过了。如果人们采用这种办法，让中央的部队向前推进，用左右两侧的部队进行掩护，那么，某一侧的部队的任何一次失利，都会迫使前进较快的中央部队急速回过头来，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还会带来什么好处呢？

我们决不能说拿破仑没有注意对翼侧的掩护。为了对付维特

根施坦他留下了优势的兵力，为了围攻里加要塞他用了一个兵力适当的军（这个军在那里甚至是多余的），他在南方有施瓦尔岑堡率领的5万人，这支军队超过了托尔马索夫的兵力，甚至可以同契查哥夫的兵力相抗衡，此外，他在后方的中心地点还有维克多率领的3万人。——甚至在11月，即在俄军已经得到加强，法军已经大大削弱的决定性时刻，在进入莫斯科的法国军团的背后，俄军的优势还不是很大的。维特根施坦、契查哥夫和萨肯的兵力总共为11万人，而施瓦尔岑堡、雷尼埃、维克多、乌迪诺和圣西尔实际上也有8万人。即使是最谨慎的将军，恐怕也不会在前进时派出更多的兵力去掩护自己的翼侧了。

拿破仑在1812年渡过涅曼河时的兵力是60万人，如果他带回来的不是同施瓦尔岑堡、雷尼埃和麦克唐纳一起退过涅曼河的5万人，而是25万人（如果拿破仑没有犯我们在上面指出的那些错误，这是可能的），那么，即使这次战局仍然是失败的战局，理论也就不能对此有所非难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损失的兵力超过总兵力的一半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如果这个损失会特别引人注意，那也只是损失的绝对数量很大的缘故。

关于主要行动、它必要的发展方向以及它的不可避免的危险，我们就谈这么多。至于次要行动，我们首先要指出：几个次要行动应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但是这个共同的目标不应该妨碍每个部分的活动。假设有三支军队分别从上莱茵地区、中莱茵地区和荷兰进攻法国，共同的目标是在巴黎会师，如果每一支军队在会师以前都要尽可能完整地保存自己的力量而不得冒任何危险，那么，这样的计划我们把它叫做*有害的计划*。执行这样的计划时，三支军队的运动必然会相互牵制，因而每个部分行动时都会迟缓、犹豫不决和畏缩不前。较好的办法是给每支军队分配一定的任务，一直到它们不同的活动自然地汇合成一个整体时才把它们统一起来。

把军队分成几个部分，行军几天后再把它们集中起来，这种做

法几乎在所有的战争中都出现过，然而，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要分兵前进，就必须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个为什么必须有充分的根据，不能像跳四组舞那样仅仅是为了以后的会合。

因此，当军队向不同的战区进攻时，应该给各支军队规定各自的任务，各支军队的打击力量应该以完成自己的任务为目标。这时，重要的问题在于从各方面进行这种打击，而不在于各个部分取得相应的利益。

如果敌人的防御同我们预想的不同，因而我们的一支军队由于任务过重而遭到了失败，那么，这支军队的失败不应该也不容许影响其他军队的行动，否则，我们一开始就会失去获得总的胜利的可能性。只有多数军队已经失败，或者主要部分已经失败的时候，其他部分才容许而且必然会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整个计划也就失败了。

对于那些本来担任防御但防御成功后可以转入进攻的军队和部队来说，如果不能把多余的兵力转移到主要的进攻地点去（这主要取决于战区的地理位置），那么这条规则也是适用的。

然而，整个进攻的几何形式和统一性在这种情况下，又将会怎么样呢，同被击败的军队相邻的各支军队的翼侧和背后又会怎样呢？

这正是我们主要要加以批驳的问题。把一个大规模的进攻同一个几何学上的四方形粘在一起，这就陷入了错误的理论体系。

我们在第三篇第十五章中已经指出，几何要素在战略上不像在战术上那样有用。在这里，我们只想重复一下结论：值得重视的是各个地点上实际取得的胜利，而不是各个胜利逐渐形成的几何形式，在进攻中尤其是这样。

在战略的广阔范围内，各个部分的几何位置当然应该完全由最高统帅来考虑和决定，任何次一级的指挥官都无权过问他的友邻部队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他只能根据指示无条件地追

求自己的目标，这在任何场合都是确定不移的。如果由于这个原因引起了严重的不协调，那么，上级常常是可以及时采取补救办法的。因此，分散活动所产生的主要弊病是可以避免的，这个主要弊病就是：影响事件进程的不是真实的情况，而是许多疑虑和推测，每个偶然事件不仅影响到同它直接有关的那个部分，而且同时影响到整体，次一级指挥官个人的弱点和个人的敌气心具有过于宽广的活动余地。

我们认为，只有当人们还没有充分地、认真地研究过战史，没有把重要的和不重要的事物区分开，没有估计到人的弱点的全部影响的时候，才会认为上述看法是不合情理的。

一切有经验的人都承认，要在分成几个纵队进攻时仅仅依靠各个部分的步伐一致来取得胜利，在战术范围就已经极为困难，那么，在各支军队的距离大得多的战略范围内，就更加困难或者根本是不可能的了。如果各个部分经常保持步伐一致是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那么，分兵进行的战略进攻就应该完全予以否定。但是，我们不能任意地完全否定这样的进攻，因为我们无法予以改变的情况可能迫使我们采取这样的进攻，另一方面，即使在战术上，各个部分在作战过程中经常保持步伐一致也是不必要的，至于在战略上，正如上面所说，就更没有必要了。因此，在战略范围，更没有必要去重视各部分经常保持步伐一致的问题，更应该坚持给各个部分分配各自的任务。

在这里，我们对如何适当地分配任务还要作一点重要的补充。

1793 年和 1794 年，奥地利军队的主力在尼德兰，普鲁士军队的主力在上莱茵地区。奥军从维也纳开往孔代和伐郎兴时，在路上曾同由柏林出发到兰道去的普军交叉而过。奥地利在尼德兰虽然可以防御它的比利时各省，而且还可以去占领法属弗郎德勒（如果它需要的话），但是，这些利益在当时并不是主要的。考尼茨侯爵死后，奥地利大臣土古特为了要集中兵力而完全放弃了尼德兰。的

确，奥地利人到弗郎德勒比到阿尔萨斯差不多要远一倍，在兵力受到严格限制，一切都要靠现金维持的时代，他这样做决不是一件无关重要的小事情。但是，土古特大臣显然还抱有另外的意图，他想把尼德兰置于危急的境地，从而迫使同尼德兰和下莱茵地区的防御利害攸关的国家（如荷兰、英国和普鲁士等）作出更大的努力。然而他失算了，因为当时的普鲁士政府是绝对不会上当的。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情的过程始终表明了政治上的利益对战争进程所起的影响。

普鲁士在阿尔萨斯没有什么要防御的，也没有什么要夺取的。1792 年，普军曾经在骑士精神的驱使下经过洛林向香槟进军①，但是，当形势对这次进军不利时，普鲁士继续作战的兴趣就只剩下一半了。如果普军是在尼德兰，它们同荷兰是有直接联系的，它们几乎可以把荷兰看作是自己的国土，因为普鲁士曾经在 1787 年征服过荷兰②。普军在尼德兰就可以掩护下莱茵地区，从而也就掩护了普鲁士王国最靠近战区的那部分国土。同时，普鲁士在这里就可以得到英国的资助，它们之间的同盟关系就可以比较巩固，就不致那么容易地变成普鲁士政府的诡计（像普鲁士政府后来实际上做的那样）。

因此，如果奥军主力配置在上莱茵地区，普军的全部兵力配置在尼德兰，而奥军在尼德兰只留下一个普通的军，那就可能得到好得多的效果。

在 1814 年，假如用巴尔克来将军代替敢作敢为的布留赫尔来统率西里西亚军团，而让布留赫尔留在主军中受施瓦尔岑堡的指挥，那么，这一战局也许就彻底失败了。

在七年战争中，如果敢作敢为的劳东的战区不是在普鲁士王

---

① 指 1792 年普奥联军进攻法国。见注 153。——译者

② 见注 143。——译者

国最坚固的地区西里西亚,而是在帝国军队的地区内,那么,整个战争的情况也许就完全不同了[202]。为了进一步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把下列几种不同的情况根据其特点予以区别开。

第一种情况是,其他国家同我们共同作战不仅是由于同我们有同盟关系,而且也是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

第二种情况是,盟国的军队前来作战是为了援助我们。

第三种情况是,将帅的个人特点不同。

在前两种情况下,可能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像1813年和1814年那样,把各国军队完全混合起来,使各个军团都是各国的军队混合编成的好呢,还是尽可能让各国的军队各自分开,让它们比较独立地行动好呢?

很明显,第一种方法最为有利,但是这必须有一定的友好关系和共同利益作前提,而具备这种前提条件的情况是很少的。在各国军队完全混合起来的情况下,各国政府的利益就很难区分开来,指挥官自私的想法所起的有害影响就只能表现在次一级指挥官的身上,因而只表现在战术范围,而且就是在战术范围,也不像在各国军队完全分开时那样可以不受惩罚地、自由地表现出来。当各国军队完全分开时,这种有害影响就牵涉到战略范围,因而能够起重大的作用。但是,正如我们说过的,要采用第一种方法,各国政府必须具有罕见的牺牲精神。在1813年,紧迫的情况迫使各国政府采取了这种方法,当时,军队最多并对局势的好转贡献最大的俄国皇帝没有在虚荣心的驱使下让俄国军队独立作战,而是把他们交给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司令官指挥,这是应该大加赞扬的。

如果各国军队不可能这样联合起来,那么,各国军队完全分开当然比半分半合好一些。最糟糕的是不同国家的两个独立的司令官在同一个战场上,例如在七年战争中,俄军、奥军和帝国军队的情形就经常是这样。在各国军队完全分开的情况下,必须完成的任务就可以完全分开,于是各国军队承担着各自的任务,在形势逼迫

下就会进行更多的活动。如果分开的各国军队联系较密切，甚至是在一个战区内，那么，情况就不是这样了，一支军队不好的打算就会使另一支军队的力量瘫痪。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的第一种情况下，各国军队要完全分开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因为每个国家本身的利益通常就已经为本国军队规定了不同的目标。在第二种情况下，前来支援的军队可能没有自己的目标，它通常可以完全处于从属地位（如果前来支援的军队的兵力适于这样做的话），奥军在1815年战局末期和普军在1807年战局中就是这样[203]。

至于将帅个人特点的问题，就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了。但是，我们不能不提出一点总的意见，从属部队的指挥官不要任命最小心谨慎的人来担任（通常很容易这样做），而要派最敢作敢为的人来担任。因为我们曾经指出过，在军队分开行动时要想取得战略上的成果，最重要的莫过于每个部分都积极行动，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的作用，只有这样，某一地点发生的错误才可以被其他地点取得的成果所抵消。只有指挥官是行动迅速和敢作敢为的人物，他的意志和内心的欲望能驱使他前进时，各个部分才能充分活动起来，仅仅是客观地、冷静地考虑行动的必然性的人，是很难使他指挥的那部分军队充分活动起来的。

最后还要指出，在使用军队和将帅时，只要情况许可，就应该使他们的任务和地形情况同他们的特点结合起来。

常备军、良好的部队、大量的骑兵、谨慎和明智的年老指挥官应该用在开阔地上；民兵、民众武装、用亡命之徒临时组织起来的武装、敢作敢为的年青指挥官应该用在森林地、山地和隘路上；前来支援的军队应该用在它们所喜欢的富庶地区。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从总的方面谈了战争计划，在本章中专门谈了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计划，在所有这一切论述中我们想特别强调战争计划的目标，然后再指出使用手段和方法时应遵循

的原则。我们想通过这样的论述使读者清楚地知道在这样的战争中应该追求什么和应该做什么。我们想强调必然的和普遍的东西，也给特殊的和偶然的东西留下了活动余地，但是，不去考虑那些任意的、没有根据的、不严肃的、幻想的、或诡辩的东西。如果我们达到了这个目的，那么我们就认为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任务。

谁要是因为我们没有谈到迂回江河、利用制高点控制山地、避开坚固阵地和寻找国土的锁钥等问题而感到非常奇怪，他就是还没有理解我们，而且，在我们看来，他还没有从大的方面来理解战争。

在前几篇中我们已经一般地论述了这些问题，并且已经指出，它们的作用往往比根据流行的看法所想象的要小得多。在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战争中，它们就更不能也不应该起重大的作用，也就是不应该对整个战争计划产生什么影响。

关于统率机构的问题，我们将在本篇的最后用专门的一章加以论述[①]。

现在我们举一个例子来结束这一章。

如果奥地利、普鲁士、德意志邦联[②]、尼德兰和英国决定对法国作战，而俄国保持中立（这种局面是最近一百五十年来经常出现的），那么，它们是可以进行以打垮敌人为目标的进攻战的。因为不管法国多么强大，仍然可能出现下面的情况：它的大部分国土被对方占领，首都陷落，资源不足，而且除了俄国以外没有一个大国能够给予有力的支援，西班牙离得太远，它所处的位置也极为不利，意大利各邦目前又太腐败，没有力量。

---

① 本篇没有这一章。——译者

② 德意志邦联成立于1815年，成员包括奥地利、普鲁士和德意志其他各邦，共35个邦国和4个自由市。但作者在这里所说的德意志邦联只是指德意志其他各邦，不包括奥地利和普鲁士在内。——译者

对法作战的上述国家不算它们在欧洲以外的领地也有7500万以上的人口，而法国只有3000万人。这些国家为了对法国进行一次真正的战争，可以提供的军队如下（这里的数字是毫不夸大的）：

奥地利	250,000人
普鲁士	200,000人
德意志其他各邦	150,000人
尼德兰	75,000人
英国	50,000人
总　计	725,000人

如果它们确实能够动员这样多的军队，那么就很有可能远远超过法国用来对抗它们的兵力，因为即使在拿破仑统治时期，法国也从未有过这样多的军队。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法军还要分出一部分兵力作为要塞守备部队和建立补给站、用来监视海岸线等等，那么，毫无疑问，联军在主要战区内很可能占有巨大的优势，而这个优势正是打垮敌人这一目的主要的基础。

法兰西帝国的重心是它的军队和巴黎。联军的目标应该是在一次或几次主力会战中打败法国军队和占领巴黎，把法军的残余部分赶过卢瓦尔河。法兰西王朝的心窝在巴黎和布鲁塞尔之间，在这里，从国境到首都只有30普里。联盟的一部分国家如英国、尼德兰、普鲁士和北德意志各邦都有适于针对这里展开的配置地点，它们中间有的就在这个地区附近，有的就在这个地区的背后。奥地利和南德意志则只有从上莱茵地区出发才便于作战。它们自然的进攻方向是指向特鲁瓦和巴黎或者奥尔良。从尼德兰和从上莱茵地区出发的这两个进攻都是直接、自然、简捷而有力的，都是指向敌军重心的，全部敌军必然都可能分布在这两个地点。

只有两点考虑同这个计划的简单性是有矛盾的。

奥地利可能不愿意让意大利毫无掩护，它总想自己在那里控

制局势。因此它不会同意通过对法国心脏的进攻来间接掩护意大利。鉴于意大利的政治状况，它的这个次要意图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如果要从意大利进攻法国南部，把这个已经尝试过多次的陈旧的想法同这个次要意图联系起来，为此在意大利保留大量军队（仅仅为了防止在战局第一阶段遭到极端的不利是不需要这么多兵力的），那么，就会是十分严重的错误。如果我们不想违背统一计划、集中兵力这个主要思想，在意大利就只应该保留在战局第一阶段防止极端不利所需的兵力，就不应该从进行主要行动的军队中抽出更多的兵力。如果想在罗讷河地区进攻法国，那就等于想抓住刺刀尖举起步枪。进攻法国南部即使作为次要行动也应该反对，因为这种进攻只能激起新的力量来反对我们。凡是对遥远的地区的进攻，都会使本来不起作用的利害关系和活动发生对我们不利的作用。只有实际情况表明，留在意大利保障安全的军队数量太多而没有事情可做的时候，从意大利进攻法国南部才是正确的。

因此，我们再重复一遍：留在意大利的军队应该少到情况所允许的最低限度，只要能够保障奥军不致在一次战局中丧失整个意大利，那就已经足够了。在我们这里的例子中，这个兵力可以假定为5万人。

另一点考虑是法国是一个滨海的国家。由于英国在海上拥有霸权，法国的整个大西洋沿岸很容易受到威胁，所以它或多或少要派兵加强守备力量。不管这种守备力量多么薄弱，法国的边防线也将因而增加两倍，为此就不得不从作战的军队中抽出大量兵力。如果英国用两万或3万人的登陆部队威胁法国，也许就可以牵制比这个数量大一倍或两倍的法军。同时，法国不仅需要派出军队，而且舰队和海岸炮台还需要金钱和火炮等等。我们假定英国为了这一目的使用2.5万人。

这样，我们的战争计划将十分简单，其内容如下：

第一、在尼德兰集中；

普鲁士军队	200,000 人
尼德兰军队	75,000 人
英国军队	25,000 人
北德意志各邦军队	50,000 人
总 计	350,000 人

其中大约 5 万人作为边境要塞的守备部队，其余 30 万人向巴黎前进，同法军进行主力会战。

第二、20 万奥地利军队和 10 万南德意志各邦军队集中在上莱茵地区，以便同从尼德兰方面进攻的军队同时前进，指向塞纳河上游地区，进而向卢瓦尔河推进，也同法军进行主力会战。两个方向的进攻也许可以在卢瓦尔河合而为一。

这样，主要的内容已经确定了；我们还要谈的，主要是同消除错误观念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

第一、统帅应该努力寻求计划中的主力会战，争取在能够获得决定性胜利的兵力对比和有利条件下进行主力会战。为了这个目的，统帅应该不惜牺牲一切，在围攻、包围、守备等方面应该尽量少用兵力。如果像施瓦尔岑堡在 1814 年所做的那样，一踏进敌国就像离心的射线那样向四处分散，那就会遭到彻底的失败。联军在 1814 年所以没有在头两个星期内就遭到彻底的失败，只是因为当时的法国已经软弱无力的缘故。进攻应该像一支用强大的力量射出去的箭，不应该像一个逐渐膨胀而最后破裂的肥皂泡。

第二、应该让瑞士用自己的力量进行防御。如果瑞士保持中立，那么我们在上莱茵地区就有一个良好的依托点。如果瑞士遭到法国的进攻，它可以用自己的力量进行抵抗，瑞士在很多方面是非常适于进行这种抵抗的。最愚蠢的想法是认为瑞士是欧洲地势最高的国家，所以它在地理上能够对战争起决定性的影响。其实，这样的影响只有在某些少有的条件下才可能出现，但是瑞士根本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在本国的心脏遭到进攻的情况下，法军不可能从

瑞士向意大利或施瓦本进行强有力的进攻。因此,瑞士地势很高更不能看作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条件。在战略范围,制高的利益主要是在防御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对进攻来说,剩下的一点重要意义只能在某一次攻击中表现出来。谁不了解这一点,谁就是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透彻的思考,如果将来在当权者和统帅的会议上,有一位学识渊博的参谋忧心忡忡地说出这番聪明话来,那么,我们现在就可以预先申明,这是毫无价值的胡说,我们希望在这样的会议上有老练的军人,有通事达理的人出席,以便堵住这个参谋的嘴巴。

第三、这两路进攻军队之间的地区,我们几乎可以不去管它。60万大军集中在离巴黎30到40普里的地方,准备向法国的心脏进攻,在这种场合,难道还要去考虑掩护中莱茵地区的问题,从而掩护柏林、德累斯顿、维也纳和慕尼黑吗?考虑这个问题是违反常识的。是否需要掩护交通线呢?这倒并不是不重要的。然而,人们可能从这里开始作逻辑上的推论,认为掩护交通线必须用进行进攻那样大的兵力并具有进攻那样的重要性,因而不是根据国家地理位置必然的要求分两路前进,而是不必要地分三路前进,然后这三路也许又变成五路甚至七路,于是老一套的陈词滥调又出现了。

我们所说的两路进攻每路都有自己的目标。用于两路进攻的兵力很有可能显著地超过对方的兵力,如果每路进攻都十分有力,那么,它们只会互相产生有利的影响。如果敌人的兵力没有平均分布,我们的进攻因而有一路失利了,那么,完全有理由可以期待另一路进攻的胜利自然地弥补这一失利,这是两路进攻之间的真正联系。这两路进攻之间距离很远,日常的小事件之间是不可能也不必要发生相互作用的,因此,直接的,或者说直线的联系是没有多大价值的。

同时,本国心脏受到进攻的敌人也不可能用很大兵力来切断这种联系。值得担心的是受别动队支持的居民会切断这种联系,敌人可以不消耗正规部队就达到这个目的。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只要

从特里尔向兰斯方向派出一个骑兵为主的军，有1万人至1.5万人也就可以了。这个军能够击败任何别动队，并同主力齐头并进。它不必包围要塞，也不必监视要塞，而只要从要塞之间通过，不必占领任何固定的基地，如果遇到优势的敌人，它可以向任何方向回避。它不会遭到重大的失败，万一遭到失败，对整体来说也不是重大的失败。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一个军大概就足以成为联系两路进攻的中间环节了。

第四、两个次要行动，即意大利的奥军行动以及英国的登陆部队的行动可以用最好的方式实现它们的目的。如果它们不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做，那么，就基本上达到了它们的目的。无论如何，两路大规模进攻中的任何一路都绝对不应该在任何程度上依靠这两个次要行动。

我们坚信，如果法国再想狂妄地采取傲慢态度，像过去一百五十年那样压制欧洲，我们就可以用这种方式打败法国，使它受到惩罚。只有在巴黎那一边的卢瓦尔河上，我们才能从法国那里获得保障欧洲安宁所需的条件。只有采用这种方式，7500万人对3000万人的自然对比关系才能迅速地表现出来，才不会像一百五十年来那样，从敦刻尔克到热那亚的各国军队像一条带子那样围着这个国家，它们追求着四五十个不重要的不同目的，这些目的中没有一个足以克服普遍存在的、特别在联军中不断产生并反复出现的怠惰、阻力和外来的影响。

读者自然会看到，德意志邦联的军队目前的部署同这里所要求的部署是多么不同。在目前的这种邦联中，德意志各邦成了德意志力量的核心，而普鲁士和奥地利却被这个核心所削弱，失去了它们应有的分量。但是，一个邦联在战争中是一个很脆弱的核心，因为在这里不可能设想有什么统一、毅力、将帅的合理选拔、威信、责任心等等。

奥地利和普鲁士是德意志帝国力量的两个自然的中心，它们

是支撑点，是刀斧的最强部；它们是久经战争锻炼的君主国家，各有自己特定的利益，各有独立的军队，它们是其他各邦的盟主。一个组织应该以这些自然的特点作为根据，而不应该以关于统一的虚伪的主张作为根据。在目前情况下，统一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谁要是追求不可能的事情而忽视可能的事情，那就是一个愚蠢的人。

注 释

1 18世纪欧洲的军事理论中有一种倾向，认为会战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演习式的作战比决定胜负的会战有利。例如英国的军事理论家劳埃德认为，掌握了数学和地形学等方面的知识就能够用几何学精确地计算出一切作战行动，战争中就不必进行实际的会战。普鲁士的军事理论家标洛则把会战称为“完全绝望中的补救手段”，他认为作战对象不应该是敌人的军队，只要对敌人的补给线造成威胁就能迫使敌人屈服。18世纪和19世纪之交，普鲁士的军事领导集团仍受这种思想的支配，畏惧会战而对演习式的作战评价过高。作者针对这些情况作了批判。这里提到的最近几次战争系指1806—1815年的拿破仑战争。

2 极端(das Ausserste)也可以译为“极限”、“顶点”、“最大限度”等等，日文译本译为“无限界性”。作者认为，在概念领域内一切事物都是完善的，都在追求绝对的顶点。例如抽象的战争就是这样。由于一方使用暴力，对方就不得不同样使用暴力，这样，双方暴力的使用就会达到最大的限度，双方都会追求最高的目标(打垮敌人或使敌人无力抵抗)和使用最大的力量。下文中所谓“追求极端”、“战争要素的自然趋向”、“沿战争的自然方向发展”等，都是指这种要求达到最大限度的趋向。

3 关于这个问题，克劳塞维茨在1827年12月22日给罗德尔少校的信中写道：“我们不应该把战争看成是一种单纯的暴力和消灭敌人的行为，不应该根据这种简单的概念按逻辑推出一系列与现实现象不相符合的结论。我们必须认识到战争是一

种政治行为，它的规律不完全是自己决定的。它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工具本身不能活动，要靠手来操纵，而操纵这一工具的手就是政治……。这样说明以后，就不需要再去证明，为什么存在着追求很小目标的战争，这种战争只是一种威胁行为，是一种武力谈判，而在某种联盟的场合，还存在着纯粹是装装样子的战争。但是，如果认为这种战争已同军事艺术无关，这也是不合理的。只要军事艺术不得不承认战争所追求的目标不一定是极端，不一定是打垮敌人和消灭敌人，承认存在这样的战争是合乎情理的，那么就必须根据各种不同政治利益的要求确定各种不同的战争。"（克劳塞维茨将军论防御的两封信，载德文《军事科学评论》1937年特刊第8页。）

4 列宁在1915年曾研究过《战争论》，并作了摘录和批注，他特别重视克劳塞维茨关于战争同政治的关系的一些思想。请参阅列宁《克劳塞维茨〈战争论〉一书摘录和批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1960年翻译出版。

关于战争同政治的关系这个问题，克劳塞维茨在1827年12月22日给罗德尔少校的信中写道："战争不是独立的东西，而是政治通过另一种不同的手段的继续，因此，所有大的战略计划中的主要方针绝大部分都是带有政治性的"，而且这些主要方针越是涉及到整个战争和整个国家，它们的政治性也就越为明显。整个战争计划是直接根据交战双方的政治状态和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制定的。战局计划是根据战争计划制定的，当整个军事行动只是在一个战区内进行时，战局计划和战争计划是同一个计划。然而，战局的各个部分也都渗透着政治因素，很少有什么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如会战等）不受政治因素的某些影响的。根据上述观点，就根本不可能对一次战争的战略单纯从军事上作出评价，也根本不存在纯军事的战争计划。这种看法是十分必要的，人们只要看一看战史，用不着进一步说明

就可以明白这一点。但是，人们还是往往把战略计划中的纯军事部分同政治部分割裂开来，并且把政治部分看作并不属于战争的某种东西，这一事实正好说明，上述观点至今尚未确立。战争无非是政治意图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我认为这一观点是整个战略的基础，并且深信，谁不承认这种看法是必要的，谁就是没有看到问题的关键。只有使用这一基本观点，全部战史才是可以理解的，否则其中的一切就充满矛盾而不可理解了。"

5　关于这一点，克劳塞维茨在1827年12月22日给罗德尔少校的信中写道："军事艺术的任务和权利主要在于不使政治提出违背战争性质的要求，在于防止政治使用这一工具时因不了解工具的效能而产生错误。"

6　关于这一点，克劳塞维茨在1827年12月22日给罗德尔少校的信中写道："政治越是从整个民族及其生存的重大利益出发，问题越是关系到彼此的生死存亡，政治和仇恨感就越加一致，政治就越是融合在仇恨感中，战争就变得越加简单，就越是从暴力和消灭敌人的纯概念出发，就越符合根据这一概念按逻辑推出的要求，战争的各个部分就越有必然的联系。这样的战争看起来完全是非政治的，因此往往被认为是真正的战争。但是很显然，这样的战争同其他战争一样，也少不了政治因素，只是政治因素同暴力和消灭敌人的概念一致，因而人们看不出来罢了。"

7　七年战争(1756—1763)即第三次西里西亚战争。战争的一方是普鲁士及其同盟者英国，另一方是奥国及其同盟者俄、法、萨克森、瑞典等国。普鲁士当时是一个小国(英国主要是以金钱支援普鲁士)，在力量对比上处于劣势。由于普王腓特烈二世(亦称大帝)有节制地使用力量，采取了持久作战的方法，使对方感到力量消耗过大而被迫签订和约，只得承认他对夺占的西里西亚的所有权。

查理十二(1682—1718)是瑞典国王(1697—1718),他在北方战争(1700—1721)中对俄、波、丹三国同盟作战。1700年进攻丹麦,迫使丹麦签订和约,随即于纳尔瓦会战中击溃俄军。后又击溃波兰军队而占领了波兰。由于没有慎重考虑本国力军,攻入乌克兰并向莫斯科进军,终于在1709年的波尔塔瓦会战中被俄皇彼得一世击败。

8 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信中曾谈到这一点,他写道:"目前我正在读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哲理推究的方法很奇特,但书目本身是很好的。对于是否应当使用军事学术或军事科学这一名称的问题,答案是:战争最像贸易。战争中的会战就等于贸易中的现金支付:尽管它实际上很少发生,但一切仍以它为目的,而且它最后必将发生,并起决定性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44页。)

9 这句话原文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可以理解为"但机器也通过了",意思是说统帅坚强的意志可以使军队克服阻力(法文译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也可以理解为"当然机器也一起被粉碎了"(英、日、俄文译本是这样译的)。根据我们的理解,机器是指军队,所以前一种理解在意思上说较为合理,但从原文文法上看,后一种理解较为合理。

10 "die Ausrustung"这个词在19世纪欧洲军队中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理解。广义的包括武器弹药、服装装具和其他一切军需品在内,译为"装备"较合适。狭义的则指随身携带的用品(如背包、子弹盒、饭盒、水壶、土木工具等),译为"装具"较合适。

11 野营(das Lager)——指军队野外宿营,包括幕营(在帐篷内)、露营(在露天)、厂营(在草棚等掩蔽物下)。在拿破仑战争以前,欧洲各国军队大多用帐篷野营。冬季除舍营外军队有时也在野营中过冬。长期固定的野营地筑有野战工事(堑壕、土墙

等)，称为营垒，军队有时在此进行防御。

12　攻城术又称围攻法，即围攻要塞和城堡的方法。在欧洲很早就出现了攻城术，到17世纪形成了一套正规的围攻法。攻城时先挖掘与要塞外廓平行的壕沟(所以叫平行壕)，攻城炮兵在这里构筑炮台以压制要塞的炮火。然后向要塞挖掘锯齿形的接近壕，逐渐向要塞接近，并挖掘第二道和第三道平行壕，最后挖掘坑道进行爆破，然后向要塞内部发起强攻。守备部队为了阻止攻城部队向要塞接近，针对接近壕挖的壕沟则称为反接近壕。

13　在18世纪，欧洲军队中盛行线式战术。军队的战斗队形主要是横队，作战时要求全队同时推进，动作整齐一致，不顾敌人的火力，像机械一样地听命令行动。因此，战斗队形各部分的组成、行列和间隔距离，战斗中队形的变换、步法、步幅和步速，使用武器的动作，以及其他一切行动等都有严格的规定。普鲁士腓特烈二世的军队即以严格的纪律和机械一样的行动闻名欧洲。甚至在百余年以后，这种机械规定在军队的训练中仍有明显的影响。

14　数量上的优势即兵力优势。当时，普鲁士军事理论家标洛(1757—1807)，奥地利军事家卡尔大公(1771—1847)以及法国军事理论家约米尼(1779—1869)等都强调数量上的优势。卡尔大公认为，军事艺术的目的就在于说明，如何在决定性方向上巧妙地集中和运用数量占优势的兵力。约米尼认为，在决战方向上集中数量占优势的兵力和使用这些兵力投入会战是战争的基本原则。标洛认为，应该集中主力去对付主要的对象，并且造成对敌人的优势兵力。

库——给养的来源好比人的心脏，心脏一出问题，“集体人”(军队)就完了。维利森认为，军队是由人和马匹组成的，粮秣给养是军队作战的基础。

16 这里可能是指标洛的理论。标洛在《新军事体系的精神》一书中指出，作战的目标不是敌人的军队，而是敌人的补给线或基地。所谓基地即设有各种补给仓库的设防地区或要塞。标洛认为，从基地两端向进攻目标引两条直线即构成一个等腰三角形，基地底边所对的顶角称为作战角，一般说这个角不应小于 60 度，进攻军队前进的距离不应超过三天的行程，只有建立新的基地之后方可继续前进。克劳塞维茨早在 1805 年就曾以《评标洛的纯粹和实用战略》为题，撰文批判过标洛的这种观点。

17 这里的包围一词原文为“die umfassende Form”，按词义可作两种理解。森林太郎的日文译本译为“概括一切的形式”（俄文译本也可作这样的理解），其他译本大多译为“包围形式”。我们认为这里是批判标洛的理论，标洛强调进攻时应以敌人的补给线为目标，因而也强调包围的作用，所以译为“包围”。

18 这里可能指约米尼所强调的内线作战的理论。约米尼认为，内线作战总比外线作战优越，因为军队处于内线既便于集中又便于实施机动，而且容易各个击破敌人。

19 在 14—15 世纪的欧洲，随着城市的兴起，军队的成分发生了变化。新的军队由大批雇佣兵组成。在意大利，佣兵是一种专门的职业，佣兵的首领称为“佣兵队长”。每个佣兵集团的武器装备为佣兵队长所有，给养和薪饷由佣兵队长负责。佣兵队长可以将自己的集团出雇于任何国家。因此，战争是佣兵队长的职业，军事艺术就好像是他的手艺。克劳塞维茨认为这不是战争本身的原因决定的，而是社会状况等外在原因决定的。

20 斜形战斗队形原为古希腊著名统帅艾帕米农达所发明。普鲁士腓特烈二世把它运用于线式（横队）战术，作战时将军队排成横队，但不与敌军平行对阵，而是偏斜地以一翼及中央的一

部分兵力先攻击敌人的一翼。中央及另一翼则不与敌人接触，只牵制敌人，使它不能加强被攻击的一翼。先攻击的一翼以优势兵力击溃敌人一翼后，即从翼侧包围敌人，随即全线攻击，以便击败敌人。

21 1806年10月普鲁士军队分三路集中的耶纳、魏马一带，不伦瑞克总司令亲率中路，吕歇尔率右翼，霍亨洛黑率左翼，准备进攻法军。拿破仑先敌出击，10月10日于扎耳费耳特击溃路易亲王所部。不伦瑞克率主力北撤，霍亨洛黑的军队留在耶纳掩护，10月14日遭到拿破仑主力的攻击，所部陶恩青师和格腊韦尔特师分别于多伦山和卡佩伦多夫被击溃。吕歇尔从魏马前来支援，在卡佩伦多夫后面亦被击溃。霍亨洛黑所部在此役几乎全军覆没。同日，拿破仑部下达乌的军队在奥尔施塔特击溃不伦瑞克的主力。在追击中，普军纷纷投降。这就是欧洲历史上有名的歼灭战——耶纳会战。

22 1797年2月拿破仑在北意大利攻陷芒托瓦（见注27）后，奥地利企图挽救北意大利，准备与拿破仑决战。3月，奥军总司令卡尔大公先赴前线，命先遣部队于皮亚韦河警戒，主力于塔里亚曼托河设防，等待从莱茵地区开来的援军到达后向法军进攻。3月16日，拿破仑击退奥军先遣部队后，向塔里亚曼托河的卡尔大公进攻。卡尔大公因兵力相差悬殊，略作抵抗后即向萨瓦河、德拉瓦河撤退。3月28日法军进入奥地利国境，4月7日先头部队到达累欧本。18日双方签订累欧本停战协定，同年10月17日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见注24、25）。

23 1795年8月22日法国通过了一个新宪法，规定最高立法机构为上下两院，上院称元老院，下院称五百人院，最高行政机构为督政府，由两院选举产生。1795年11月第一届督政府宣告成立。督政府更换过三届，至1799年被拿破仑推翻。

24 1795年4月，拿破仑的军队向维也纳进逼，4月7日先头部队

到达累欧本，奥国政府被迫求和。4月18日双方于累欧本签订停战协定，并决定进一步议订和约（见注25）。

25 1797年10月17日，法国和奥地利在意大利坎波福米奥村（在乌迪内西南）根据累欧本停战协定签订和约，奥地利根据和约虽然丢失了尼德兰和伦巴第，但得到了威尼斯，不仅与本土连成一片，而且控制一部分亚德里亚海。因此，克劳塞维茨认为这个和约并没有要奥地利作出很大的牺牲。

26 1812年6月6日，拿破仑率45万大军从维斯拉河进攻俄国，俄军步步后退，8月17日法军进至斯摩棱斯克。8月29日俄皇撤换巴尔克来，任库图佐夫为总司令。9月4日俄军13万（火炮五百门）于博罗迪诺设防，准备与法军决战。9月7日，拿破仑率仅有的12.5万军队发起进攻，经过激战，双方都有很大损失。9月8日，库图佐夫向莫斯科撤退，后又撤出莫斯科。9月15日拿破仑进占莫斯科。严寒和饥饿使法军不能久占。10月19日拿破仑率11万军队携600门火炮从莫斯科撤退，俄军到处追击法军。11月9日法军到达斯摩棱斯克，只剩3.5万人。1813年1月，俄军追至维斯拉河。

27 1796年4月法国督政府派拿破仑攻入北意大利，奥军节节败退，至6月，除芒托瓦要塞未被法军攻克外，奥军基本上全部撤至国境附近。7月5日法军包围芒托瓦。此时，奥地利任乌尔姆塞尔将军为司令接替伯奥流，率军队六万准备与芒托瓦守军呼应，夹击法军。乌尔姆塞尔把军队分为两路，沿加尔达湖东西两侧南进。7月31日拿破仑决定放弃对芒托瓦的围攻，集中兵力迎击奥军。8月3日于萨洛及其东南地区击退奥军西路。8月4日回头向东路奥军前进。当拿破仑北上时，乌尔姆塞尔已进入芒托瓦，但得悉西路军被法军击败后，便离开芒托瓦渡明乔河，准备与西路会合，8月5日与法军相遇，被拿破仑击败，向本国撤退。法军重新围攻芒托瓦。

同年 9 月乌尔姆塞尔又来解围，未成，被围于芒托瓦。同年 11 月和 1797 年 1 月奥地利阿耳文齐将军又两次前来解围，都被拿破仑以同样的方法所击败。1797 年 2 月 2 日，芒托瓦被法军攻陷。

28 围攻要塞的军队为了抗击敌人援军或解围的部队而在围攻圈（攻城阵地）外围构筑的防御工事称为围攻防卫圈。围攻的军队有了这种工事，就可以一面进行围攻，一面抗击前来解围的敌人部队。

29 1814 年第六次反法联盟的军队深入法国国境，2 月 1 日于拉罗提埃击败拿破仑后，施瓦尔岑堡率领联军主力沿塞纳河，布留赫尔率联军一部沿马恩河向巴黎进军。拿破仑得悉联军两路隔绝，便决定首先攻击布留赫尔军队，2 月 10 日于尚波贝尔击败其一部，2 月 11 日于蒙米赖击败另一部，2 月 14 日又于埃托日击败布留赫尔亲自率领的一部，布留赫尔退回夏龙。拿破仑没有继续追击布留赫尔，于 2 月 15—16 日连夜赶向塞纳河进攻施瓦尔岑堡。2 月 17 日于莫尔芒击败由俄国维特根施坦率领的军队（施瓦尔岑堡的右翼），18 日于蒙特罗击败符腾堡王太子率领的军队（施瓦尔岑堡的前卫）。施瓦尔岑堡急忙向东撤退。2 月 24 日拿破仑又回到特鲁瓦。

30 1814 年 3 月初，布留赫尔休整完毕后向拉费尔特前进，准备同标洛将军会合进攻巴黎。拿破仑赶来将布留赫尔赶过安纳河，但在郎城进攻布留赫尔受挫。3 月 11 日拿破仑留一部兵力监视布留赫尔，自率主力东进，3 月 20 日于阿尔西与施瓦尔岑堡遭遇，因众寡悬殊战败。拿破仑于绝望中向维特里方向前进，企图威胁联军后方。此时布留赫尔已回到夏龙与施瓦尔岑堡靠拢。联军决定由施瓦尔岑堡和布留赫尔各率一路主力直取巴黎，由俄国沃东库尔将军率一万骑兵在后方掩护。3 月 26 日，拿破仑于圣迪济埃攻击联军，只见骑兵不见主

力，急忙赶回巴黎，但联军早在 3 月 31 日进入巴黎。

31 在 1807 年第四次反法联盟战争中，俄国本尼格森将军所部于 6 月 13 日退至弗利德兰。6 月 14 日拿破仑发起进攻，俄军大败，撤回涅曼河东岸。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和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被迫求和。7 月 7—9 日于提尔西特签订和约，根据和约普鲁士丧失了大片领土（包括易北河以西全部领土），赔款 1.3 亿法郎，常备军在十年内不得超过 4.2 万人。俄国同意参加大陆封锁，与法国结成同盟，因而得到了过去属于普鲁士的比亚威斯托克。

32 1805 年法军从莱茵河、美茵河以及意大利进攻奥地利。1805 年 10 月，拿破仑于乌耳姆歼灭奥军一部，11 月击退奥俄联军，11 月 13 日进占奥京维也纳，11 月 19 日渡过多瑙河，12 月 2 日于奥斯特利次战败奥俄联军。迫使奥皇于 12 月 26 日签订普累斯堡和约。和约规定：奥国将威尼斯、伊斯的利亚、达耳马戚亚割让给意大利王国，并承认拿破仑为意大利王国国王，奥国赔款 5000 万法郎。

1808 年，法军进攻西班牙，1809 年初奥地利乘机向法国发动战争。4 月 22 日双方于勒根斯堡进行会战，5 月 21—22 日于阿斯波恩进行会战。7 月 5—6 日奥军在瓦格拉木会战中大败。7 月 11 日奥皇求和，10 月 14 日于维也纳签订和约。和约规定：奥国将萨尔斯堡割让给巴伐利亚王国，参加大陆封锁，常备军不得超过 15 万，赔款 8500 万法郎。

33 恩格斯在 1858 年 1 月所著《博罗迪诺会战》一文中写道：“如果当时拿破仑把近卫军投入战斗，那么，根据托尔将军的说法，俄国军队无疑是会被歼灭的。但是拿破仑不敢以其最后的预备队——他的军队的核心和支柱来冒险，可能因此而错过了在莫斯科签订和约的机会”。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选》第一卷第 340 页。

34 这里指的是香霍斯特所著《野战手册》,是他任汉诺威军事学校教官(1782—1792)时写的讲义。书中提出了许多野战行动的规则,并列举了许多史例。

35 《炮兵手册》共分四卷,香霍斯特生前只完成了三卷,第四卷没有出版,是后人在他的遗稿中找到的。第一卷谈炮兵理论和经验,第二卷谈火炮的结构,第三卷谈炮兵的训练和野战炮兵的作用。

36 崩策耳维次筑垒阵地在西里西亚的崩策耳维次附近,又称崩策耳维次营垒,是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于1760年命令构筑的野战筑城工事。在七年战争后期,他的军队曾数次借以抵抗俄国和奥地利的优势军队。

37 1797年1月,奥地利阿耳文齐将军率领军队分三路沿北意大利的加尔达湖东侧地区南下进攻法军,企图救援1796年被拿破仑围困在芒托瓦的乌尔姆塞尔军队(见注27),拿破仑前来迎击,1月14日晨在利佛里进攻奥军中央纵队。最初,奥军两翼的两个纵队迂回拿破仑的部队,造成了对拿破仑不利的态势。但法国援军攻入东路奥军的后方,几乎全歼这一路奥军。奥军被迫全线北撤。15日晨法军转入追击。奥军的解围企图被打破。

1809年拿破仑占领奥京维也纳后,7月初渡过多瑙河,5—6日与卡尔大公的军队于瓦格拉木附近会战。第一日未分胜负。第二日卡尔大公进行两翼包围,右翼(约1/3兵力)的推进使法军受到威胁。但由于中央兵力薄弱,被法军突破,左翼被法军包围,援军没有赶到,因而失败。奥地利被迫签订维也纳和约(见注32。)

38 1796年拿破仑率领的法军占领北意大利,包围芒托瓦。奥地利几次派援军到北意大利都采用分进合击的办法,结果均被拿破仑各个击破(见注27)。

1796 年法国对奥地利作战时，除拿破仑攻入北意大利外，另由朱尔丹和莫罗率两路军队攻入德意志地区。开始时进展顺利，后因两路军队相隔太远（相距达 140 公里），被奥地利卡尔大公在安堡各个击破，被迫退回莱茵河左岸。

39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是欧洲封建王朝争权夺利的战争。奥皇查理六世逝世后，由女儿玛利亚·特利莎继位。法国、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西班牙、撒丁、瑞典等结成同盟，借口不承认玛利亚·特利莎的王位继承权发起战争。英国、荷兰和俄国等则支持奥地利。战争前后达八年，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在西里西亚的军事行动是这次战争的主要组成部分。1748 年 10 月签订亚琛和约，奥地利将西里西亚割让给普鲁士，并放弃了在意大利的一些领地，玛利亚·特利莎的王位得到了承认。

40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是欧洲封建王朝争夺领地的战争。1700 年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最后一个国王死后，法国立路易十四的孙子菲力浦为西班牙王，遭到欧洲列强（英国、奥地利和荷兰等）的反对，引起了战争。最后双方签订了乌德勒支和约（1713 年）和拉什塔特和约。菲力浦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权得到承认，英国从西班牙手中夺得了直布罗陀，从法国手中夺得了北美的许多属地，奥地利得到了西班牙在意大利和尼德兰的属地。

41 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初期，带刺刀的燧发枪虽然已经用来装备步兵，但明火枪和长矛尚未完全废除。当时的燧发枪每分钟只能发射 1—2 发子弹（整个会战中一个兵士只能发射 24—36 发子弹），明火枪则每 2—3 分钟发射一发。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长矛已完全废除，步兵武器完成了向火枪的过渡，以骑兵为主已过渡为以步兵为主，纵深队形已过渡为线式（横队）队形。

42 在中世纪，由骑士组成的骑兵在西欧一直是主要兵种。步兵由于没有甲胄和适当的战斗队形，只有剑、矛作武器，抵挡不住骑兵的冲杀，被人轻视而衰落。到14和15世纪，瑞士步兵使用了便于白刃格斗的短戟，后来又使用了弩、长矛和火器，他们善于利用地形，巧妙地机动和包围敌人，屡次击败了奥地利和勃艮第的骑士。衰落了数百年的步兵从此又得到复兴。

43 布匿战争（前264—前146）是古代两个最大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争夺地中海西部的霸权、疆土和奴隶的战争，共分三次。第二次战争（前218—前201）以迦太基统帅汉尼拔远征意大利开始。他在特拉西米诺湖战役和坎尼战役中屡败罗马军队。公元前211年左右，罗马统帅西庇阿采取间接抵抗的办法，进军西班牙（当时迦太基的领土）占据西班牙东南部，并于公元前204年攻人迦太基本土。汉尼拔被迫从意大利回本土救援。公元前202年撒马战役中汉尼拔战败。次年缔结和约，迦太基丧失全部海外领土，交出舰船，不再是一强国。第三次布匿战争后，沦为罗马一行省。

44 1760年战局是七年战争（见注7）中第五年进行的战局，它主要包括累格尼察会战和托尔高会战。1760年5月，腓特烈二世率主力于萨克森与奥地利道恩元帅对峙。7月，西里西亚告急，腓特烈二世企图去西里西亚救援，因遭道恩的阻截，遂返回萨克森围攻德累斯顿，未克。8月，西里西亚再次告急，腓特烈二世又去西里西亚，被奥军包围于累格尼察，发生累格尼察会战，腓特烈二世突围成功，获得胜利。10月，奥俄军队进攻柏林，腓特烈二世从西里西亚回救柏林，中途获悉联军已退出柏林，便进军萨克森，11月于托尔高进行会战，击败奥军。在这一年里，腓特烈二世以自己有限的兵力，频频进行机动和行军，与优势敌人周旋，保持了势均力敌的状态。因此，有人把1760年战局称为行军机动战局。

45 公元前四世纪，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先后征服波斯、腓尼基、埃及、印度等地，建立了古代最大的帝国——亚历山大帝国。

瑞典国王查理十二在18世纪初为了争夺波罗的海霸权和扩张领土，实行穷兵黩武政策，曾多次击败俄国、波兰、萨克森、丹麦等国。1718年进攻挪威时，头部中弹身亡。

46 指1760年战局中腓特烈二世为了救援西里西亚而进行的两次行军（见注44）。第一次在7月初，当时奥地利的道恩率部抢先进入西里西亚准备阻击腓特烈二世。腓特烈二世于是突然回头袭击奥地利的拉西并围攻德累斯顿。第二次在8月，道恩接受上次教训，在腓特烈二世军队的右前方，几乎是平行行军，并派拉西在普军后面跟踪。腓特烈二世的这两次行军都是在随时可能与敌人遭遇的极困难情况下进行的。

47 1760年腓特烈二世从萨克森第二次向西里西亚行军（见注46）时，被奥军阻于累格尼察。腓特烈二世频频变换阵地，避免会战。8月15日，奥军准备对普军阵地进行包围攻击，劳东部围攻普军左翼，不期腓特烈二世于14日夜间向东转移了阵地，所以劳东恰好与普军主力相遇，被腓特烈二世击败。普军突围成功，赢得了会战。

48 万第是法国西部的一个郡，1793年，该地农民在反动教会和保皇分子的唆使下进行了反革命暴动，暴动继续了三年，直至1795年才基本上被镇压下去。

瑞士人，指中世纪瑞士的自由农民和山区牧民组织起来的步兵，他们勇敢并善于利用地形，曾多次战胜勃艮第和奥地利的贵族骑士。

美国人，指美国独立战争时的美国士兵，虽然未受正规训练，但善于使用散兵队形作战，打败了英国殖民主义者。

西班牙人，指拿破仑占领下的西班牙人民，曾展开大规

模的游击战争，给法国侵略者以严重的打击。

17、18 世纪奥地利统帅欧根和英国统帅马尔波罗公爵所指挥的军队，虽然都是一些杂乱的队伍，但能够经常获得胜利。

49 1756 年，奥地利和俄国集结军队，建造仓库，征集马匹，准备于 1757 年春联合进攻普鲁士。腓特烈二世估计战争不可避免，乘奥地利和俄国尚未准备就绪，于 8 月 29 日突然先向萨克森进攻。

50 马拉松之战是古希腊对波斯战争（前 500—前 449）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 490 年，古希腊统帅米太雅德率步兵 1.1 万人于马拉松平原（在雅典东北）大败拥有十万步兵、一万骑兵（另有资料说为 20 万步兵、一万骑兵）的波斯入侵者。

51 1757 年 8 月，腓特烈二世率部分军队向西迎击联军。10 月，奥军进入柏林，腓特烈二世回师救援。当奥军退出柏林后，腓特烈二世又回到来比锡迎击联军。11 月 5 日于扎勒河岸的罗斯巴赫进行会战。会战中，联军企图迂回普军左翼，腓特烈二世及时调转了正面，并派骑兵袭击联军，结果联军大败。

同年 12 月，腓特烈二世利用罗斯巴赫会战胜利的余威，率部救援西里西亚。12 月 5 日，在勒登向奥军进攻。会战中，腓特烈二世佯攻奥军右翼，实际上利用地形将主力转至奥军左翼，奥军被击溃。这是腓特烈二世用斜形战斗队形以少胜多的典型会战。

52 北方战争（1700—1721）的初期，1700 年 11 月，瑞典国王查理十二率领 8000 人在波罗的海芬兰湾南岸的小城纳尔瓦击败了四万俄国军队。

53 1813 年 8 月，施瓦尔岑堡指挥的联军主力，趁拿破仑东击布留赫尔之际，进逼德累斯顿。拿破仑于 8 月 26 日急速赶回德累斯顿向联军反击。27 日法军用正面进攻结合两翼迂回的方

法击败联军。

54 1757 年春普鲁士军队突然侵入波希米亚。5 月，腓特烈二世率主力包围布拉格，但久攻未克。6 月中，道恩率奥军前来解围。腓特烈二世率一部军队迎击道恩，6 月 18 日于科林发生会战，腓特烈二世战败，率兵退守萨克森。

55 1813 年德累斯顿会战(见注 53)后，法军处于被包围的状态，虽然采用了各个击破的战法，但没有效果。10 月，终被联军包围于来比锡。10 月 16 日开始来比锡会战，10 月 19 日晨，拿破仑向莱茵河撤退。

56 1793 年第一次反法联盟对法作战时，普鲁士军队主要是在法国的孚日地区作战。普鲁士军官马森巴赫参加过这次战争，后来写了不少著作，如：《1793 年战局概观》、《1792 1794 年反法战争考察及 1795 年战局的可能结果》、《莱茵河、那埃河、摩泽尔河战场情况说明及 1793—1794 年该区战事考察》等等。

57 在七年战争中，1761 年 7 月，奥地利的劳东将军和俄国的布图尔林元帅企图在上西里西亚会师，然后共同与腓特烈二世决战。但腓特烈二世于 7 月 22 日进至尼斯附近的诺森，插在奥俄两军之间，致使奥俄两军不得不改变计划，到 8 月 19 日才在下西里西亚会师。

58 1760 年 6 月奥地利军队击败在西里西亚的普鲁士军队并包围格拉次要塞。7 月，腓特烈二世为了救援西里西亚，从萨克森向西里西亚进军，受到道恩所率奥军的阻截(见注 46)，于是在包岑突然回头袭击拉西所率的奥军，拉西退入德累斯顿，腓特烈二世又袭击德累斯顿。两次袭击都没有得到好处。7 月 26 日格拉次要塞被奥军攻陷，腓特烈二世的处境反而更为恶化。

59 指 1813 年 8—9 月拿破仑两次从德累斯顿出发向东攻击布留

赫尔。第一次：8月中旬布留赫尔率普军西进，于累格尼察击败法国奈伊元帅。拿破仑于是在20日从德累斯顿出发攻击布留赫尔，但施瓦尔岑堡率联军主力北上，德累斯顿告急，拿破仑只好令麦克唐纳继续追击普军，自己星夜赶回德累斯顿主持防务（见注53）。第二次：布留赫尔于9月第二次进逼包岑，拿破仑再度向东出击。布留赫尔主动后撤，拿破仑怕联军乘机再攻德累斯顿，只好退回德累斯顿。

60　1813年8月，拿破仑从德累斯顿东征布留赫尔时，为了牵制波希米亚的施瓦尔岑堡指挥的联军，曾派波尼亚托夫斯基将军从上劳西次的齐陶向波希米亚进行佯攻。但是，施瓦尔岑堡已越过埃尔次山向德累斯顿进军，法军的佯攻没有起作用。

61　指1781—1791年在布勒斯劳匿名出版的《一个奥地利老兵的自白——对普鲁士腓特烈二世统治期间奥普之间微妙的政治关系和军事关系的考察》一书的作者。

62　1674年勃兰登堡大选帝侯率军参加神圣罗马帝国对法国的进攻，1675年退回弗兰肯，获悉瑞典军队侵入马克，便率军队迅速赶回马克，突然袭击瑞典军队，占领了哈费耳河上的重要渡口，将瑞典军队击败。瑞典人不甘失败，于1678年侵入东普鲁士，大选帝侯率军队到达维斯拉河，把瑞典军队一直追到距离里加不远的地方。

63　1800年5月中旬，拿破仑率领一支新组成的军队越过欧天险阿尔卑斯山，进军北意大利，突然出现在梅拉斯指挥的奥军的背后。6月14日于马伦哥发生会战，奥军失败。梅拉斯同拿破仑达成协议，奥军退至明乔河东岸。

64　德累斯顿会战（见注53）后，联军向埃尔次山方向退却。法国凡达姆将军奉命追击联军，8月29日，将一支俄军追得几乎无路可逃。但8月30日凡达姆部却被俄、普、奥三支军队包围

于库耳姆，凡达姆本人被俘，部队几乎全部被歼。

65 1806年普法战争（见注21）中，普鲁士国王将符腾堡欧根亲王指挥的萨克森部队（约2万人）作为预备队留在马克，并在东普鲁士、南普鲁士和西里西亚等地保留三十多个步兵营和五十多个骑兵连，这些兵力在耶纳会战和奥尔施塔特会战中都没有用上。

66 1792年普鲁士和奥地利的联军在反对法国革命的战争中曾到达法国夏龙附近。以后，欧洲反法联盟的军队就节节败退，到1812年，拿破仑率领法军曾到达莫斯科。

67 1806年普法战争后，普鲁士的军队按条约不得超过4.2万人。1813年战争开始前普鲁士通过建立后备军的办法，将军队增加到25万人。

68 1792年7月，普奥联军在不伦瑞克统率下侵入法国，企图扼杀法国革命。9月20日，杜木里埃率法国革命军于瓦尔密与联军遥遥对峙，双方进行了炮战，以后联军便退至莱茵河东岸。这次炮战的胜利具有很大的政治意义，鼓舞了法国革命军和人民，他们终于把侵略军赶出法国，挽救了革命。

69 1758年10月14日，道恩率领奥军于包岑附近的霍赫基尔希村击败腓特烈二世。克劳塞维茨说这次会战是为了纪念女皇的诞辰而进行的。但奥国女皇玛利亚·特利莎诞生于1717年5月13日。即位于1740年10月20日，如果说是为了纪念女皇登极而进行的，似乎更合理些。

70 1759年8月12日，腓特烈二世向库涅斯多夫的奥俄联军的坚固阵地进攻，经过激烈战斗夺得了联军的左翼阵地。据说由于他不顾部下的反对，令疲惫不堪的士兵向敌人右翼阵地进攻，因而损失惨重而大败。

71 1762年10月29日，普鲁士亨利亲王于弗赖贝克战胜奥军。据说这是亨利亲王敢于进行的第一个会战。

72 指耶纳会战(见注 21)前普鲁士军队派缪夫林上尉在提林格山南弗兰肯地区进行的侦察活动。

73 在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中,1745 年 8 月,腓特烈二世侵入波希米亚,企图迫使奥地利签订和约。奥地利不听英国斡旋,命令卡尔亲王率领军队迎击腓特烈二世。当时,普军处境非常困难,给养急需补充,后方交通线受到奥地利和萨克森联军的威胁。9 月,腓特烈二世决定从波希米亚撤退。9 月 30 日,在索尔附近突遭卡尔亲王优势兵力的袭击,腓特烈二世成功地组织了反击,取得了不大的胜利。到 10 月 6 日才撤到特劳滕瑙。

74 1745 年 11 月初,腓特烈二世获悉奥地利和萨克森联军准备进攻柏林,便于 11 月中旬到西里西亚引诱卡尔亲王会战。11 月 23 日,于卡托利希-亨内斯多夫附近击败卡尔亲王的前卫——萨克森军,卡尔亲王退向波希米亚。

75 1745 年 11 月底,腓特烈二世从西里西亚向萨克森进军,同时命令安哈尔特·德骚亲王从来比锡向德累斯顿前进,阻截鲁托夫斯基率领的萨克森军队。12 月 15 日,安哈尔特·德骚亲王于克塞耳斯多夫附近与萨克森军发生会战,萨克森军大败。这是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的最后一次会战。

76 1745 年 12 月 25 日,普奥双方签订了德累斯顿和约,结束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和约重申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结束时签订的布勒斯劳和约的内容,承认普鲁士占有西里西亚。

77 滑铁卢会战是拿破仑的最后一次会战。1815 年,英、奥、普、俄等国结成第七次反法联盟。6 月 16 日拿破仑在林尼会战中击败布留赫尔后,于 18 日向英军阵地进攻,遭到威灵顿的顽强抵抗。在会战紧急时刻,布留赫尔率普军突然来到滑铁卢战场,冲向拿破仑的右翼。联军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法军在退却中迅速崩溃。6 月 22 日,拿破仑被迫退位,后被英国流放到大

西洋的圣赫勒纳岛。

78 这句话原文可以有两种理解。可以理解为："那么，我们是无法恢复战斗的，当敌人已经恢复了战斗力，我们同样也是无法恢复这次战斗的"（日文译本是这样译的）。也可以理解为"那么，就同敌人已经恢复了作战能力的场合一样，我们是无法恢复这次战斗的"（俄文译本是这样译的）。我们现在是参考日文译本翻译的。

79 1814年3月初，拿破仑将布留赫尔赶过安纳河（见注27），布留赫尔退守郎城。3月9日傍晚，马尔蒙率一部法军在郎城附近的阿提击败普军约克部，并攻占阿提。但在夜间遭到约克奇袭，马尔蒙败退。当时，布留赫尔正在患病，双目发炎，不能指挥，因而没有进行猛烈的追击。

80 1796年5月底，莱茵地区休战协定期满，卡尔大公正计划进攻阿尔萨斯地区。6月，法军左翼军朱尔丹部渡莱茵河东进，被卡尔大公阻回。卡尔大公留一部兵力监视朱尔丹，自率主力溯莱茵河指向莫罗率领的法国中路军。但在莫罗优势兵力压迫下，卡尔大公只得东撤。8月11日，卡尔大公于内雷斯海姆向莫罗发起攻击，未见显著效果，仍继续向东退却。

卡尔大公在《就德国1796年战局论战略原则》一书中曾对自己的这次行动进行了批判，他写道："……难道只有通过会战才能达到目的（保障退却安全）吗？其实，进行一些佯动，争取几日行程的距离，或者，最多牺牲一个强大的后卫……肯定可以达到目的的……"。

81 腓特烈二世在《我的时代的历史》一书中曾提到他接受索尔会战的原因，他写道："在英勇地抵抗以后被消灭，比在退却中被消灭要光荣得多……"。

82 这句话原文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可以理解为"危险、劳累、艰难等能进一步激发胜利者的勇气"，也可以理解为"危险、劳累、

艰难等能影响勇气的进一步增长"。日文译本和俄文译本作后一种理解，法文译本作前一种理解，英文译本同原文一样可作不同理解。

83 1805年秋，奥军在莱茵河至提罗耳一线暂取守势，准备在俄军到达后共同进攻法军。斐迪南大公的参谋长马克却率六万军队前进到乌耳姆占领阵地。1805年8月，拿破仑以一部兵力于正面牵制敌人，另以优势兵力分成若干纵队进行大规模的迂回。10月20日，马克终于率兵2.5万多人、火炮60门向拿破仑投降。

84 1757年12月5日普奥两军在勒登进行的会战于下午5时左右结束，奥军失败。腓特烈二世亲自率领三个近卫营追击奥军，结果驱逐了奥军后卫，扩大了战果。

在1815年6月18日的滑铁卢会战中，拿破仑于傍晚时投入最后一支预备队，但未能扭转败局。普军攻击法军右侧和背后，法军被迫向后退却。这时，普军标洛、格乃泽瑙立即进行猛烈追击，因而法军的退却变成了毫无秩序的溃退。

85 格尔申会战即柳岑会战。1813年5月2日，联军趁拿破仑向来比锡进军时，在大雾中渡过埃耳斯特尔河突然袭击法军的行军纵队。拿破仑急令前纵队和后纵队展开，夹击联军。联军向包岑退却，法军由于骑兵较少而未进行追击。

86 包岑会战。1813年5月18日，拿破仑从德累斯顿向包岑进军。5月20日，拿破仑命乌迪诺攻击联军左翼阵地，奈伊攻击联军右翼阵地，自率主力从正面攻击。21日联军大败，法军因骑兵不足而未进行追击。

87 1813年8月23日，乌迪诺率一部法军于格罗斯贝伦被伯纳陀特击败。拿破仑复命奈伊北征，9月6日，于登纳维次也被伯纳陀特击败。在两次会战后，伯纳陀特都没有进行追击。有人认为，伯纳陀特所以没有进行追击，是因为他过于谨慎，也

有人认为是因为他别有用心，不愿意得罪拿破仑。

88 1813年10月，来比锡会战后，拿破仑在退却途中于哈瑙遭到巴伐利亚军的拦阻。10月30日，拿破仑率剩下的3.5万余人的军队击败巴伐利亚军，保证了退路的安全。

89 1809年4月，拿破仑率法军进攻南德意志。达乌攻勒根斯堡，马森纳攻奥格斯堡，拿破仑率主力居中策应。卡尔大公企图各个击破法军，命西勒率一部军队向兰次胡特迎击马森纳所率法军，自率主力向勒根斯堡挺进。4月21日西勒所率奥军于兰次胡特被法军击败。4月22日，拿破仑率主力从兰次胡特向勒根斯堡方向卡尔大公的背后迂回，与达乌夹击奥军。卡尔大公大败，渡过多瑙河向维也纳退却。

90 1814年1月29日，拿破仑于布里昂击败布留赫尔。此时，施瓦尔岑堡率联军主力逼近布里昂，2月1日，于布里昂附近的拉罗提埃与拿破仑会战，法军寡不敌众，退向特鲁瓦。联军不但没有猛烈追击，反而分兵两路前进。许多评论家认为，如果联军集中兵力挺进巴黎，那么，拿破仑就无法挽回败局。

143 十七世纪后半期，荷兰为海外贸易强国，竭力抵制法国的扩张政策，法荷矛盾十分尖锐。1672年5月，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率法军侵入荷兰，六周内即占领半数省份。7月，奥伦治·威廉三世为荷兰总督和陆海军司令，下令打开阿姆斯特丹水闸，法军前进被阻。

1780—1784年，荷兰因海战失败，丧失大批海外殖民地。奥伦治家族的反对派起而反对威廉五世。1786年，议会决定废止奥伦治家族的总督的世袭权利。1787年12月，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二世，派不伦瑞克公爵率军队侵入荷兰，10月初占领了阿姆斯特丹，奥伦治·威廉五世复位。

153 1792年7月28日，不伦瑞克公爵率普鲁士奥地利联军主力自科布伦次沿摩泽尔河侵入法国，9月2日占领凡尔登要

塞,9月20日到达瓦尔密。军队到此已非常疲惫,地形又不利;法国革命军队则斗志激昂,经炮战后联军只得退回科布伦次。

178　这是圣经上的一个典故(旧约全书撒母记第17章)。大意是说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发生了战争,以色列年纪幼小的大卫用石子打死了对方身材高大的歌利亚,因而获胜。在欧洲这个典故通常用来比喻以小胜大。

179　10—11世纪,在西欧随着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和商业的逐渐活跃,开始出现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在教会或世俗封建主的领地上产生的,它们受着封建主的束缚和管辖,遭受严重的剥削。从11世纪到12世纪,这些城市为了摆脱领主的统治和取得自治,曾进行了各种不同方式的斗争。到12世纪,在法国、英国和德国已有不少城市获得独立和自治,它们设立自己的高等法院,铸造货币,建立军队。

180　在欧洲,古代各奴隶制共和国的自由民常按农田收入的多少划分为几个等级,享受不同的政治权利。例如古代雅典共和国的自由民分为四个等级。第一、二级享有很大的政治权利,必须服兵役;第三级享受的权利较小,是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重步兵;第四级人数最多,但长期被剥夺担任任何职务的权利(不服兵役),只是在后期才用他们组成轻步兵。

181　亨利四世(1553—1610)在位期间(1594—1610),法国早已建立了常备军(法国常备军最初建立于1445年),但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有的还使用雇佣军(如意大利的一些国家),有的则还保留封建军队(如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

182　10—13世纪,德意志的封建主为了掠夺意大利的城市,对意大利进行了多次远征(见注97)。后来,虽然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已经衰落,内部封建割据加剧,但这种远征却一直延续

到16世纪。

183 15世纪,欧洲比利牛斯半岛上有两个重要国家——卡斯提利亚和阿腊贡。1469年,阿腊贡王子斐迪南和卡斯提利亚公主伊莎白拉联姻。1474年,伊莎白拉即位为卡斯提利亚女王;1479年,斐迪南即位为阿腊贡国王。两国合并后形成统一的西班牙王国。1516年斐迪南死后无嗣,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1556)。查理从母亲方面继承了西班牙王位和那不勒斯王国、西西里、撒丁等领地,以及在美洲的殖民地,从父亲方面继承了奥地利王位和所谓"勃艮第遗产"(包括尼德兰、卢森堡和法兰斯孔太等地区)。1519年,查理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称查理五世。后来,他又在意大利战争中打败法国,夺取了米兰和其他地区,组成了疆土辽阔的西班牙王国。

184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即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于1521年将德意志领地交给弟弟斐迪南管理,1556年复将帝位让与斐迪南(称斐迪南一世);将西班牙王位让与自己的儿子腓力(即位后称腓力二世)。于是原来的西班牙分为西班牙和奥地利两个国家。

185 查理五世的弟弟斐迪南之妻安娜是匈牙利国王路易二世的妹妹。1526年路易二世死后无嗣,斐迪南被选为波希米亚国王(1526年10月22日)、匈牙利国王(1526年12月16日)。1556年,查理五世将神圣罗马帝国帝位让与斐迪南。于是,奥地利成为神圣罗马帝国成员中最大的一个国家。

186 1813年8月,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瑞典等国组成第六次反法联盟。10月,在来比锡会战中联军取得了对拿破仑的决定性胜利,1814年初进入法国作战,3月底进入巴黎。4月11日,拿破仑逊位,被囚于厄尔巴岛。

187 1792年,普鲁士和奥地利联合反对法国,企图扼杀法国革

命。7 月，普鲁士不伦瑞克公爵率领普奥联军侵入法国，曾到达夏龙附近。9 月，法军在瓦尔密炮战中获胜，普奥联军退至莱茵河东岸。

188 1812 年博罗迪诺会战后，俄军主力约有 12 万，退出莫斯科后集结在通往卡卢加的公路上。

189 1807 年战局是普鲁士同法国的 1806 年战局的继续，但普鲁士军队得到了俄军的支援。当时，普鲁士的领土已几乎全部丢失。在法军进攻下，普军退至科尼斯堡，俄军退至艾劳。2 月，法军同俄普联军于艾劳发生激战，法军损失较俄军为大，但俄军于夜间突然撤退，次日拿破仑占领战场并宣告胜利。克劳塞维茨认为法军这个胜利不是真正的胜利。6 月 14 日，俄军在弗里德兰会战中战败，这才对 7 月签订提尔西特和约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190 1808 年 3 月，法军侵入西班牙，在西班牙人民积极反抗下，遭到严重损失。以后，增兵达 20 万人，12 月 5 日攻陷马德里。英军自葡萄牙境进入西班牙支援西班牙人，但最后仍被法军击退。

1809 年，奥地利趁法军陷于西班牙作战之际，向法国宣战。在勒根斯堡和瓦格拉木会战中，奥军均战败，10 月签订维也纳和约。作者认为，在这次战局中，法军如果不是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方面都占有优势，那么要想战胜奥军就恐怕不得不放弃西班牙了。

191 西里西亚在当时本来属于奥地利，是奥地利国土伸向东北的一个狭窄的突出部分，西邻萨克森，北邻普鲁士，东邻波兰，与波希米亚之间，隔有苏台德山。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1740—1742）结束后签订布勒斯劳和约，西里西亚归普鲁士所有。

192 普罗凡斯是法国东南部边疆的濒海地区，与北意大利接壤。

阿尔卑斯山是它的天然屏障。奥地利军队曾多次从北意大利方向侵入普罗凡斯，但由于退路易被切断每次都被迫退出。例如1792年，奥地利和皮蒙特军队曾占领普罗凡斯地区的尼斯和阿尔卑斯山口。10月1日，法国革命军的一个师渡过瓦尔河后，奥地利和皮蒙特军队便退到萨欧尔热附近。又如1800年5月，梅拉斯指挥的奥军将法军逐过瓦尔河，侵入普罗凡斯，但由于拿破仑率另一支法军越过阿尔卑斯山，奥军不得不退出普罗凡斯。

193 就我们查到的资料来看，1744年法军并没有进入波希米亚和占领布拉格，这里的1744年可能是1742年之误。

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法军于1741年11月进入波希米亚，占领布拉格。1742年夏，普鲁士单方面同奥地利签订布勒斯劳和约，退出战争。法军鉴于自己远离本国孤军作战，危险极大，于是迅速从波希米亚退至莱茵河西岸。

194 1757年，腓特烈二世在萨克森的罗斯巴赫会战（见注51）和西里西亚的勒登会战（见注51）中均取得了胜利，但在1758年率领同一支军队在摩拉维亚围攻阿里木次时却失败了，以致一直退到西里西亚。

195 1813年8月，反法联盟同拿破仑的和谈破裂，战争再起。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瑞典等国的军队分为三个军团，即波希米亚军团（主力，由奥地利的施瓦尔岑堡指挥）、西里西亚军团（由普鲁士的布留赫尔指挥）和北方军团（由瑞典的伯纳陀特指挥），以优势兵力合击法军。拿破仑率法军在易北河中游德累斯顿地区企图从内线各个击破联军。

196 1814年战局中，按联军作战计划，标洛军从汉诺威出发经荷兰、比利时向法国北部进军，然后并入西里西亚军团。这一行动不仅帮助了奥伦治公爵回国复位，以及帮助了英军上陆，而且还牵制了姆米松指挥的法军。

197 1814年战局初布留赫尔率领西里西亚军团渡过莱茵河后，将约克军留在摩泽尔河地区，只带2.8万人向布里昂挺进，准备与施瓦尔岑堡率领的波希米亚军团会合。1月29日于布里昂附近同拿破仑率领的四万法军发生会战(见注90)，布留赫尔战败，退向特兰。此时，波希米亚军团有11万人到达奥布河上的巴尔。布留赫尔得到施瓦尔岑堡派出的很大一部分援军后，2月1日于布里昂附近的拉罗提埃同法军再次进行激战，由于联军兵力占绝对优势，法军败退(见注90)。

198 1812年战局初，巴尔克来率俄国第一军团从德里萨向维帖布斯克撤退时，把维特根施坦留在德里萨一带掩护通向彼得堡的道路。拿破仑派乌迪诺率第二军渡过西德维纳河向波洛茨克、谢别日方向前进掩护主力的翼侧。在克利亚斯提策附近，乌迪诺被维特根施坦击败，于是拿破仑派圣西尔率第六军去支援乌迪诺。

199 1812年战局初期，拿破仑率法军主力直逼维尔那，俄国第一军团退向德里萨，继而退向斯摩棱斯克。法军达乌部奉命向明斯克推进，企图切断俄国第二军团的退路，但俄军第二军团在第一军团撤退后也已经退却。当俄军的这两个军团在斯摩棱斯克会合后，拿破仑即将达乌部调回主力。

200 1805年，拿破仑在乌耳姆取得的胜利(见注83)，打乱了奥军的作战计划，迫使卡尔大公率领在北意大利的奥军退却。

1809年勒根斯堡会战(见注89)后，拿破仑派勒费弗尔将军率第七军进入提罗耳地区。提罗耳地区的奥军本想阻止法军前进，但因主力败退，也不得不退出提罗耳。

201 1806年普鲁士在马克保存一支3万人的战略预备队，准备在必要时在威斯特伐利亚另开辟一个战场。

黑森选帝侯在战前同普鲁士订有协定：普鲁士获胜时，

黑森站到普鲁士一边共同反对法国；法国获胜时黑森严守中立。

耶纳会战前夕，普军派魏马公爵率部出提林格山准备向弗兰肯方向袭扰法军后方。

由于耶纳和奥尔施塔特会战失败这些计划都没有实现。

202 七年战争中，奥地利的劳东将军主要在西里西亚作战。克劳塞维茨假设劳东在帝国军队的活动地区——萨克森、巴伐利亚一带作战，战绩可能要好得多。

203 此处1815年战局可能是1805年战局之误，因为在1815年战局中反法联盟的军队没有援助和被援助的区别。

1805年战局中的奥地利和1807年战局中的普鲁士都受俄军的援助，而且在战局末期都主要地依靠援军进行战争。奥地利在1805年的奥斯特里茨会战失败后和普鲁士在1807年的弗里德兰会战失败后，都同法国签订了和约，俄军即退出战场。